

STAT

Page Denied

經濟研究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
經濟規律問題討論專輯

經濟研究編輯部編輯
科學出版社出版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
經濟規律問題討論專輯

叢書

經濟研究編輯部編輯

科學出版社出版

1956年6月

科學出版社

北京

100070

目 錄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規律問題的意見 戈 文 (1)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客觀經濟規律問題的幾點意見 董錫藩 (8)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規律的幾個問題 柯 力 (22)

論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過渡時期的主導作用 索 藤 (29)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剩餘價值規律問題 葉其人 (39)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資本主義剩餘價值規律和個體
經濟規律問題 彭金鼎、王 鎔 (45)

有關個體經濟和個體經濟規律的諸問題 孟 氣 (54)

關於個體經濟及初級農業合作社經濟的規律問題 王學文 (68)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小農經濟的性質及其經濟規律
問題 羅步登 (80)

經濟研究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
經濟規律問題討論專輯

編輯者 經濟研究編輯部
 出版者 科學出版社
北京東黃城根甲42號
北京郵政管理局登記證出字第061號
 印刷者 上海啓智印刷廠
 總經售 新華書店

1956年6月第一版 印數：0456 字數：121,000
 1956年7月第三次印刷 印數：7924 1092 1/16
(52) 31.00—21.628 定價：1.50元
 定價：(9) 這本本 0.50元

編者的話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規律問題討論的文章，自“學習雜誌”移歸“經濟研究”發表以來，本刊繼續收到數千篇這方面的文章。由於“經濟研究”篇幅有限，不能及時登載，現在選擇有代表性的九篇論文，用增刊形式發表，供讀者研究參考。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 規律問題的意見

式文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規律問題，從去年以來已在我國經濟學術界中展開了很熱烈的討論。而且在這次討論的過程中也解決了一些問題。如許多同志都比較一致地認為在我國過渡時期是沒有一個特定的基本經濟規律的；認為在我國過渡時期中在國營經濟中起作用的基本經濟規律是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但並不是它的低級階段或萌芽。並且對這些問題都作了很好的分析和批判。無疑，這對於研究和認識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規律是有很大幫助的。但對於在我國過渡時期中到底有多少個基本經濟規律這一問題，現在還有很大的分歧。其主要的分歧意見有下面二個：

(一)有些同志認為：在我國過渡時期中祇有一個基本經濟規律即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

(二)另一些同志則認為：在我國過渡時期中同時存在并發生作用的有兩個基本經濟規律，即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和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剩餘價值規律。

對於上述兩種意見，到底那個正確呢？以我現在的認識水平來說，我是贊成後一個意見的。雖然我對這些問題還說不上有什麼深刻的研究，但既然是討論性質

的，因此我也就作為一個學習者來申述一下我個人的意見，并希藉此得到批評和提高認識。

基本經濟規律是每個生產方式所特有的經濟規律，也是每個生產方式的生產關係的規律。它的產生和存在是隨着每個生產方式的經濟條件，隨着每個生產方式的生產關係等觀地、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地存在和發展的。也可以說有怎樣的生產方式就有怎樣的經濟規律；同時它也是隨着舊生產方式的經濟條件的消失而消失，隨着新的生產關係被代替而退出舞台的。因而，也就可以說，某種生產方式不存在了，它的經濟規律也就不存在了。

基本經濟規律是決定各該生產方式的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一切主要過程和本質的規律。我們之所以把某個特有的經濟規律稱為基本經濟規律，并不是指它的作用大小或對和它不同的生產方式的關係，而是指在某個生產方式內和它一起發生并發生作用的許多特有經濟規律來說的。我們知道，每個生產方式都是有許多特有經濟規律的。如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中有：剩餘價值規律，平均利潤率規律，勞動價值規律，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的規律，資本積累和擴大再生產的規律，無產階級貧困化規律……等等；在社會主義生產方式中除有它的基本經濟規律外，還有：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按勞分配的規律，勞動生產率不斷增長的規律……等等。但在這許多特有經濟規律中，其中祇能有一個是該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規律。如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中祇有剩餘價值規律是基本經濟規律；在社會主義生產方式中祇有“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完善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①是它的基本經濟規律。為什麼呢？因為祇有基本經濟規律才能決定該生產方式的一切主要方面、一切主要過程和本質；而祇能決定該生產方式的個別方面或個別過程。它們不能離開基本經濟規律而獨立存在，而必須服從和表現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由此可見，當我們研究基本經濟規律時必須從生產方式出發，認定它是某個生產方式所特有的，才不會把問題弄錯。

有些同志在這次討論中把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規律說成是“整個社會”的基本經濟規律。這種提法我是不同意的，這不僅在經典著作中還找不到，並且我認為與政治經濟學研究的對象也不相符合的。我們知道，從來政治經濟學研究經濟規律時都是要研究說明這個生產方式或那個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規律而不是說社會的。斯大林同志雖然說過“某一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規律”^②，但他所說的“社會形態”

也就是生產方式，或者是以某個獨立的生產方式為代表的社會形態，而不是籠統的說社會。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中當他談到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時，他就是說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事實上也是這樣的。當談到經濟規律時是不能離開生產方式來談的；因為生產方式和社會是有些不同的。在有些社會內同時存在着好幾種獨立的生產方式。既然生產方式不同，它們的生產關係也就不同，它們也就有各自的許多特有經濟規律以及它們各自的生產特點和本質。基本經濟規律是表明該生產方式的特點和本質的。那末，不同的生產方式是怎樣可以由不同的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規律來決定呢？當然，不同的生產方式的同時存在，它們並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有聯系的；其中有某種生產方式是比較先進或佔優勢的，並對這個社會生產發展是有決定影響作用的。但儘管這樣，它始終不能決定其它不同生產方式的性質。所以，我們不能把生產方式所特有的基本經濟規律說成是“整個社會”的基本經濟規律。

我國過渡時期社會不是一個獨立的社會形態。它“既不能稱為資本主義的制度，也還不能稱為社會主義的制度”，而是一個向社會主義過渡的社會。在這個過渡時期同時存在着多種經濟形式；這些經濟形式基本的有小商品生產、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三種。在這三種經濟形式中除了小商品生產外，其餘二種都是歷史上的獨立的生產方式。它們的經濟條件和社會生產關係是完全不同的。一種是以生產資料私有制為基礎的、建立在對僱傭勞動剝削上的生產關係；一種是以生產資料公有制為基礎的、建立在勞動者不受剝削的同志合作和社會主義互助的生產關係。既然它們的經濟條件和生產關係完全不同，那麼它們也就有它們各自的許多特有經濟規律。同樣，在它們的許多特有經濟規律中也就有它們各自的基本經濟規律了。由此可見，在我國過渡時期由於有二個獨立的生產方式同時存在就有兩個基本經濟規律同時存在，並在它們各自的生產方式內部起作用了。這在理論上應該是沒有疑問的了；而且事實上，它們今天也確實存在於它們各自的生產方式之中。

但有些主張我國過渡時期祇有一個基本經濟規律即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的同志說：“在我國過渡時期雖有多種經濟成份同時存在，但社會主義經濟成份是佔統治的階級地位的經濟。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也有多種經濟成份同時存在的，但因為資本主義經濟佔統治地位，所以，資本主義的經濟規律就是資本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規律。既然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可以這樣說，由此，在我國過渡時期也可以說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就是我國過渡時期社會的唯一的經濟規律了。”這種意見我以為是沒有足夠根據的。

第一，用我國過渡時期社會主義經濟佔領導地位來和資本主義經濟在資本主義社會佔統治地位比擬是不恰當的。誰都知道，我們通常所稱的資本主義社會都是說那個社會是以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為代表的社會。我們今天的過渡時期社會不可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第三頁——三六頁。

②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第六六頁。

可以說以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為代表呢？我以為是不可以這樣說的。正因為在這裏誰也不能代表它，所以才叫它為過渡時期；如果社會主義可以代表了的話，那就不再是過渡時期了。

第二，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雖然也有多種經濟成份同時存在，但那個社會還是以資本主義為代表。同時，當時和資本主義一起存在的經濟都是以生產資料私有制為基礎的、同一性質的、或同一類型的經濟，它們都是附屬或依賴於資本主義經濟的。而在我國過渡時期中不僅有以生產資料私有制為基礎的小商品生產，而且，還有以生產資料私有制為基礎的、在歷史上作為獨立的生产方式存在的資本主義經濟。它們的性質和社會主義經濟的性質是根本不同的。因此，就不可能有一個統一的決定整個社會各種不同的生產方式的生產本質的基本經濟規律。

第三，在我國過渡時期，社會主義經濟雖然居於領導地位，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隨着社會主義經濟的發展也日益擴大，愈來愈大地影響和決定國民經濟的發展，但到底它只能在社會主義經濟內部起直接的決定作用，對於非社會主義經濟還不能起直接的內部的決定本質的作用，而祇能對它們起外部的、間接的決定的影響作用。所以，以我國過渡時期社會主義經濟佔領導地位來論證我國過渡時期祇有一個基本經濟規律即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起作用，那也是不能成立的。

三

有些同志雖然承認剩餘價值規律在我國過渡時期的資本主義經濟中仍然起作用，但否認它是基本經濟規律。他們的理由是認為：“在我國過渡時期中由於社會主義經濟居領導地位，由於社會主義經濟不斷的增长，剩餘價值規律的作用是受限制的。資本家不能像在資本主義社會一樣可以取得最大限度的利潤，不能任意延長勞動日對工人進行剝削，因此它就不是基本經濟規律了。”說剩餘價值規律在我國過渡時期的條件下是受限制的，它不能像在資本主義社會內一樣起廣泛的或者是完全的作用，這是十分正確的；但以此來作為否認它是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的理由，這我就不贊成了。我以為我們不能把某個特有的經濟規律之所以被稱為基本經濟規律和某個特有的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範圍混為一談。上面說過，剩餘價值規律之所以是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是對它的生產方式內部和它一起產生并發生作用的其他特有的經濟規律來說的，是它們生產方式內部的事情。至於它的作用範圍的大小，則不僅取決於它內部本身力量的強弱，而且還要取決於外部條件即和它一起存在的其他生產方式的力量大小。不僅如此，我們知道，特有的經濟規律還要服從一切社會形態所共有的經濟規律即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因此，它們是二件有密切聯繫但又有區別的事情，不能以此作為否認它是基本經濟規律的根據。如果這樣的話，那就會有在一個生產方式中也有各個發展階段上的基本經濟規律了。這就不是和那些認為“在我國過渡時期中因為社會主義比重

還很小，社會主義經濟規律的作用也是受限制的，所以它還不是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或者和那些認為“在我國過渡時期中起作用的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祇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低級階段，在蘇聯社會主義社會中起作用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是它的高級階段”的觀點一樣嗎？所以不能把二件事混清起來。事實上也是這樣的，儘管我們今天已對資本主義實行限制，在私人資本主義企業中實行定息辦法來分配利潤，但當生產資料資本主義私有制未消滅以前它還是有剝削的。儘管我們可以用種種辦法在某種程度上把它的生產發展引導向有利於國計民生方面，但資本家進行生產的目的——這種目的是資本家很不樂意的目的還是利潤（即剩餘價值）；那怕這種利潤是合法的利潤。如果一點利潤都沒有，它就不能實行再生產，同時，它也就不是資本主義了。舉一個例子，假如現在我們對私人資本主義工商業一點利潤也不給的話，那它們就會連一點生產積極性也沒有了。總之一句話，它的本性還沒有改變。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是表明資本主義的本性的。因此，我們不能否認剩餘價值規律是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

四

在我國過渡時期中存在着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和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剩餘價值規律是客觀的，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的。因此，我們不能否認它們，客觀的東西是否認不了的。

但這樣說是不是它們二者的存在是同等、互不干涉的呢？或者說剩餘價值規律也可以決定我國經濟的發展呢？不，我的看法不是這樣。上面已經說過，它們的存在和作用并不是孤立的、彼此沒有聯繫的，而是互相聯繫、互相制約、互相鬥爭的。它們的作用是通過社會主義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的相互鬥爭來實現的。並且要服從一切社會形態所共有的經濟規律的。因此，我們不僅要認識到它們的存在，而且，要正確地認識到它們的地位和相互的關係。這樣才能依靠和利用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才能限制剩餘價值規律的作用範圍，也才能有效地貫徹對資本主義實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到底它們的地位和它們之間的相互關係怎樣呢？下面就來分析一下這個問題。

我們知道，在我國過渡時期中，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由於社會主義經濟掌握了國民經濟的命脈已處於國民經濟的領導地位，這樣它就能為自己的作用開闢道路，在國民經濟的發展中起決定的影響作用。同時，社會主義經濟是新生的最先進的經濟形式，它的生產關係完全適合生產力發展的性質。因此，它就能一日千里地發展，它的比重在整個國民經濟中就愈來愈大，它的力量也就愈來愈強，日益成為國民經濟的統治力量。隨着社會主義經濟的不斷高漲，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也就愈來愈大，愈來愈全面。但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和資本主義的經濟基礎以及小商品生產的經濟基礎是對立的。後者的生產目的不是為社會需要，特別是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是剝削剩餘價值，而且，它們的生產是競爭和無政府狀態

的，受價值規律調節的。因此，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就必然要求對資本主義和一切非社會主義經濟實行限制和改造，以適應自己的發展。由於社會主義經濟掌握了國民經濟命脈和由於社會主義經濟的上層建築——人民民主專政政權的成立和鞏固，社會主義經濟就完全有條件去限制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規律和價值規律的作用範圍，以至最後完全使剩餘價值規律退出舞台。

社會主義經濟對資本主義經濟的鬥爭，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作用的發展，是要通過工人階級的活動，是要通過人民民主專政政權這一社會主義經濟的上層建築的活動來進行和達到目的的。因此，當我們談到經濟規律的作用時必須把上層建築估計進去。大家知道，我國的人民民主專政政權是社會主義經濟的上層建築，它的產生和存在並不是消極的，對階級的命運並不是漠不關心的。它是積極地關心自己的階級命運的；當它產生了之後它就積極地為自己的基礎的形成和鞏固服務的；它用一切辦法來幫助新制度和權衡勞制度；它根據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積極地組織工人階級來發展社會主義經濟，用各種法令和經濟措施，來限制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從而也就限制了資本主義經濟規律的作用範圍，它積極地對資本主義經濟實行改造，使社會主義經濟最後勝利，資本主義經濟最後滅亡。

至於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剩餘價值規律，在我國過渡時期中雖然仍在資本主義企業中繼續起作用，但它所處的地位由於過渡時期的經濟條件不同，因而已大大不同於它在資本主義社會內一樣了；它的作用也和它在資本主義社會內不一樣了。它有什麼不同呢？

第一，在這裏，社會主義經濟掌握了國民經濟命脈，居於領導地位。資本主義經濟就不能佔得統治地位而是處於服從和被領導的地位了。

第二，它是在人民民主專政政權的監督和管理之下存在的。我們知道，上層建築是有鮮明的階級性的，它對各個階級並不是一視同仁的。這樣，資本主義就失去了它的重要的工具。

第三，由於人民民主專政的建立和鞏固，工人階級已為領導階級，成為國家的主人，不像在資本主義社會一樣是被統治的了；相反資產階級是被統治的階級了。

第四，資本主義經濟已不是先進的經濟形式了；它的生產關係已日益顯露出不適於生產力性質的發展。因此，它是趨向於衰亡的經濟。

由於以上的一切因素就決定了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剩餘價值規律不能在資本主義社會一樣起廣泛的作用了，而是多方面受限制的。資本家不能壟斷生產資料，甚至不能隨意取得生產資料。它不能任意延長勞動日或降低勞動價值；它不能隨意利用信貸，不能操縱價格。由於國家領導農民積極走合作化道路，和由於國家對市場進行領導和管理，以及對糧食及一切主要的工、農產品實行統購統銷，它也不能任意剝削小生產者；因而也就不能大量製造失業軍，使工人階級貧困化。這也就是說，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剩餘價值規律在我國過渡時期中不能起完全的作用了，而且某些資本主義的特有經濟規律已不能起作用了。同時，因

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起作用，資本主義是受限制的；它的生產關係已逐漸不適合生產力性質的發展，因而它必須走公私合營及其他各種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道路，“接受”社會主義改造，最後必然為社會主義所戰勝和消滅。這一切也就決定了剩餘價值規律不能把我國經濟的發展引導到資本主義上去。相反，隨著資本主義經濟的日益被限制和削弱，它的作用範圍就日益縮小，最後，它就隨資本主義的滅亡而完全退出舞台。這是一個方面。

另外一個方面，在我國過渡時期中資本主義的本性和資本主義社會內的是一樣的，這也就是說雖然它是受限制的，但它的本性還沒有改變，這是我們必須充分認識的。所以，我們不僅要對資本主義經濟實行限制，而且還要對它實行逐步的改造。同時，我們也要看到由於工人階級掌握了國家經濟命脈和強大的國家機器，是完全有條件去限制和改造資本主義的；但這並不等於對資本主義的改造就可以毫無阻礙的進行了。恰恰相反，由於資本主義的本性沒有改變，和資本主義經濟後面站着有資產階級，它們是不會自動放棄剝削和自動退出舞台的。因而它們也會用各種形式和各種辦法來反對限制和社會主義改造的，它們還是企圖按照它的經濟規律來發展國民經濟的。由此，過渡時期就必然會有“誰戰誰勝”的尖銳的複雜的階級鬥爭。所以，我們一方面必須充分認識在我國過渡時期中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認識過渡時期的具體經濟條件；但另一方面又必須充分認識資本主義的本性還沒有改變，認識它的經濟規律的作用。祇有這樣，才能有成效地利用經濟規律，使我國的經濟發展按着社會主義道路前進。

由上可見，在我國過渡時期中是有兩個基本經濟規律，即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和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規律同時存在並發生作用的。我們祇有正確地認識它們的存在，估計到它們的作用，才能利用經濟規律，為人民謀福利。

華英莊上海分店第一分店
地址：南京路550號 電話：42296-15

類別	冊數	金額
社會科學	1	0.95
科學技術		
文學藝術		
文化教育		
合計		0.95
折扣		
實收		

018735
新書部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客觀經濟 規律問題的幾點意見

莊鴻湘

經濟規律是反映不以人們意志為轉移的社會經濟運動的客觀過程的。對這，在我們這裏，口頭上沒有一個人會加以否認的。但一到聯繫實際進行具體分析時，有不少同志卻是籠罩實地吧把規律的客觀性忘掉了。於是各種各樣的不正確論調就“層出不窮”了。因此，如果要對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規律問題有一個正確的認識，就必須從具體考察規律的客觀性入手。現在我想把有關方面的一些意見提出來，同大家研究一下。

在這次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規律問題的討論中，王學文、魯南、劉丹岩等同志先後陸續地“表述”了各色各樣許多新的“經濟規律”，弄得大家頭暈眼花。其實，這些都是他們主觀臆造的東西。人類社會中那裏有這些“規律”呢？真正客觀地作用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領域中的，除了那一切社會的共同經濟規律，即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之外，只有這樣三種經濟規律：

第一種是社會主義經濟規律，其中包括決定社會主義經濟一切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及決定社會主義經濟某些個別過程和個別方面的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與按勞取酬的分配規律等。這一種經濟規律在社會主義經濟中起直接的和完全的作用，在半社會主義經濟中起不十分完全的作用。此外，因為社會主義經濟成份是今日中國社會經濟的領導成分，故這種經濟規律在中國全部國民經濟中起其主導的作用，對各種非社會主義經濟成份隨着聯繫的形式和程度的不同，間接地發生着程度不等的影響。到過渡時期結束，即社會主義的生產資料所有制基本上成為我國唯一經濟基礎時，這一種經濟規律就成為我國社會的唯一的經濟規律了。

第二種是資本主義經濟規律，其中包括是適合於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概念的剩餘價值規律以及競爭與無政府生產的規律等。這類經濟規律在資本主義經濟條件上起其作用，同時還對過渡時期發生影響，即在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中也還有它於程度不等的影響。但由於資本主義經濟在今日中國已處在被領導的地位因而

它已受到很大的限制，且這種限制將隨着社會主義經濟成份的增長和工人階級領導的加強而日益更嚴。最後隨着資本主義經濟的滅亡而退出歷史舞台。

第三種經濟規律是產生在商品生產條件上的價值規律。在一切有商品生產的地方，都有着它的作用。在過渡時期起初大量存在以後逐漸減少的個體經濟，因為是小商品經濟，就是當然受它支配的。但由於個體經濟沒有一個自己的發展前途，即它的發展必然要否定它自己；在今天，它或是成為資本主義經濟，或是成為社會主義經濟，因而價值規律也就或是被資本主義經濟規律所影響，或是被社會主義經濟規律所控制。隨着社會主義經濟成份的發展，價值規律逐漸由原來在資本主義經濟規律影響下解放出來，逐漸由不完全的到完全的置於社會主義經濟規律的影響之下。

在我國過渡時期經濟中起着作用的就是這樣幾種早已為我們幾位革命大師所闡述清楚的經濟規律。它們相互間的聯結與鬥爭（處於對立與排斥地位的只是社會主義經濟規律與資本主義經濟規律二者），主導與從屬，變化與更替的必然性以及這一變化與更替過程進行的速度，則都決定於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只要我們正確地認識這幾種經濟規律的性質作用，通過國家政權力量，分別加以運用控制與限制，就能順利地改變我國社會的多成份經濟為唯一的社會主義經濟，完成過渡時期的歷史任務。在一方面，固然根本無勞於我們再去另創新規律；另一方面，也不能把這些經濟規律的作用誇大了或說小了。因此我覺得在參加這次討論中的下列各種意見，都是不正確的或不完整的。

一、王學文同志認為我國新民主主義時期社會中有五條“主要經濟規律”的說法，以及與其相類似的魯南同志對“個體經濟基本經濟規律”的“表述”。

二、羅星、徐承、李成蹊等同志認為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中只有社會主義經濟規律起作用的說法，以及與此觀點相近的劉實同志認為合作社經濟是依照社會主義經濟規律生產，按照二個經濟規律分配的說法。

三、許濤新、劉丹岩有程卓如等同志認為在我國新民主主義社會時期有一個總的套社會的基本經濟規律的意見（他們心目中的“基本經濟規律”又各不相同）。此外與其相類似的還有劉同志認為社會生產方式和社會經濟形態沒有獨立和不獨立的區別的說法。

我認為主張着上述這些意見的同志都是沒有或不够真正理解經濟規律的客觀性的。

我們如果真正體會一下經濟規律的客觀性，懂得了經濟規律是產生在一定的經濟條件即一定的生產關係之上的，那麼我們就不至於用技術排除的方法來“表述”經濟規律了——王學文同志“表述”個體經濟的“主要經濟規律”是“用初步提高生產技術的辦法……”；“表述”合作社“主要經濟規律”是“在改善勞動組織與提高生產技術的基礎上……”；資本主義“主要經濟規律”是“在較高技術基礎上……”

……等等(着重點是引者加的)①。一種生產關係確定一種經濟的本質，因而社會主義經濟、資本主義經濟和個體經濟等本質區別根本不在於技術的“較高”“不較高”上面，而在於生產資料誰屬的問題上。套用了斯大林同志表述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和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公式把技術排了一下隊來製成一串“經濟規律”，這表示對斯大林同志所表述的經濟規律的實質內容沒有理解(從王學文同志最近所發表的幾篇文章看來，直到現在，他還“屹然”地堅持着他的錯誤論點)。斯大林同志自己解釋了基本經濟規律所反映的是一種經濟的生產目的與達到這一目的所必然採取的手段，而各種經濟不同的生產目的是由各不同的生產資料所有制所決定的。社會主義經濟因其生產資料是公有的，因而其生產目的不可能為了任何個人而只可能是為了全社會，由於大家都是生產資料的所有者，因此誰也不可能剝削誰。社會中的每一成員，要求滿足物質和文化的需要，只可能大家向“自然”要東西，即唯一的只能在不斷改善技術中來達到這一目的，這就是經濟規律的客觀性，就是社會主義生產的本質。在資本主義經濟中生產資料是私有的，社會上存在有自由地剝削僱傭勞動的現象，這就決定了這種經濟的生產目的是為追求利潤以及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是通過剝削。改善技術只是為了加強剝削，當改善技術並不增加資本家利潤時，他就不會去改善技術，因此這對於這種經濟本質無關。個體經濟的小商品生產者，由於他自己佔有生產資料又自己勞動，因而在生產過程中他不剝削別人，也不受人剝削。但因為產品是各人私有的，因而他還可能在交換過程中由於市場價格漲落的緣故而佔到別人便宜。所以，這種生產必然要受價值規律的支配。這也就是個體生產的本質，改善技術也與這種生產的本質無關。在“技術”上套圈子的同志，也許以為技術、生產力是社會經濟的物質基礎，因而認為以技術高低來作為區別經濟規律的依據就可算是根據唯物主義的觀點了，其實這是大錯特錯了。原來，古今中外人類社會的經濟規律，依其不同的性質來分，一共有三類：第一類經濟規律是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相互作用關係的規律，其核心內容就是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水平，這是一切社會經濟的共同規律。第二類是完全產生在生產關係上的經濟規律，如產生在社會主義生產關係上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農民經濟有附屬(按比例)發展的規律，按勞分配的規律等；產生在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上的資本主義經濟規律與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的規律等。這類經濟規律隨着生產關係的改變而更替，它與生產力沒有直接關係。第三類經濟規律又完全與上述二類的性質不同，它們是產生在個別經濟範疇上的規律，如價值規律、貨幣運動規律等，它們不是某種生產關係的特有經濟規律，它們既能服務於這一種生產關係，也能服務於另一種生產關係。王學文同志所“表述”的“主要經濟規律”是企圖表達各種不同生產關係上的經濟規律，即是這里所說的第二類型的經濟規律。這類經濟規律，完全隨生產關係的出現而出現，隨生產關係的滅亡而退去，並不同“技術”

① 見王學文：“中國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法則問題”，“新建設”，一九五三年十月號。

(生產力)情況如何。我們只要看資本主義國家內應用機械農具的資本主義農場，它的技術(生產力)水平是很高了，但因其生產關係是資本主義的，因而貫穿在其經濟運動中的規律只能是資本主義經濟規律；反轉來像我國的集體勞動的手工農場，雖然技術水平不高，但生產關係是社會主義性質的，在其上起作用的也就是社會主義的經濟規律了。用技術排除的方法來“表述”經濟規律的同志如何來解釋這種情況呢？斯大林同志在表述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時用上“技術”二字，在表述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時，就沒有用這二字却另外用上“剝削”二字，從這裏也就可以看出二種經濟的本質區別了。所以把“技術”二字套用到一切不同本質的經濟上去“表述”經濟規律，實在是極其荒唐可笑的。

王學文同志認為“主要經濟規律”是“某一種經濟的規律”，“基本經濟規律”是一個社會形態的規律，兩者“需要明確的區別開來”②。從而來說明“主要經濟規律”非有不可。其實，這就錯了，一個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規律就是一種經濟的基本經濟規律，只要這一種經濟是這個社會唯一的或是基本上唯一的經濟成份。在過渡時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固然還沒有資格被稱為整個社會的基本經濟規律，但它總是社會主義經濟成份的基本經濟規律。王學文同志由於不了解這一點，於是就“畫蛇添足”地替國營經濟也去杜造上一條“國營經濟主要經濟規律”。

王學文同志以資本主義經濟在封建社會內發育起來的情況，企圖來證明他的“資本主義主要經濟規律”的存在③。其實，那時作用於資本主義經濟成份上的就是最符合於資本主義經濟規律概念的剩餘價值規律。剩餘價值規律在當時的作用，是早已為馬恩列斯諸大師所闡明無遺了的，這裏根本並未留下什麼漏洞到今天再需要王學文同志來補一下。

王學文同志引列舉分析過渡時期有三種基本的社會經濟形式的話，引用其中“要善於想想那些便利於由宗法制，由小生產過渡到社會主義的中間環節”一語，企圖來證明他自己的論點的正確④，這也是枉然的。過渡時期對立的就只能是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二種勢力。個體經濟則是這二種勢力爭奪的對象。如同大家所熟知的，個體生產者有着他的二重性，即他既是小私有者，又是勞動者。由於是小私有者，因而有自發的資本主義趨勢；由於是勞動者，因而有與工人階級一道建設社會主義的共同利益。所以歸根結蒂，對立的還是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二種勢力。這幾乎已是盡人皆知的常識了，但是有的同志還那麼模糊。所謂中間環節，在今日中國就是互助合作經濟，但需要中間環節，却並不等於需要“合作經濟”的主要經濟規律⑤。因為合作經濟的發展過程，就是社會主義經濟規律作用逐步擴大，資本主義經濟規律殘餘影響逐漸被排除淨盡的過程。

② 見王學文：“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的幾個問題”，“新建設”，一九五四年十二月號。

③ 見王學文：“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的幾個問題”，“新建設”，一九五五年二月號。

④ 見“新建設”，一九五五年二月號，第五八頁。

王學文同志解釋他的“合作社經濟主要經濟規律”——“用在改善勞動組織與提高生產技術的基礎上，使非社會主義性質的生產不斷改進提高，來保證滿足集團和社會增長的物質的和文化的需要”^①。中的“生產的不斷改進提高”是“包括生產關係的‘改進提高’”的意思，其理由是“生產是由生產關係和生產力兩個要素形成的”，而“提高”和“改進”則是“可以適用的”。這種說法，不是強調奪取，不是玩弄字句，是什麼呢？如果“生產的不斷改進提高”可以理解為“包括生產關係的改進提高”，那麼，我們對農業不必說什麼“社會主義改造”了，而只要提“農業生產不斷改進提高”就夠了。誰也知道半社會主義經濟中有社會主義的成份，也有非社會主義的成份，你的“改進提高”是“改進提高”其中社會主義性質的一部分成份呢還是改進提高其中非社會主義性質的一部分成份呢？還是公私二部分都“提高”起來呢？我們覺得這些問題是很容易明白的，但如果王學文同志存心要強詞奪理，那就沒有什麼辦法了，因為牽強附會的話是說不完的。

魯南同志也用王學文同志同樣的公式，“表達”了一個“個體經濟的基本經濟規律”，其“規律”是“在落後的技術基礎上用自己的勞動，保證滿足自己的生活需要。”當然世界上是不存在這種“規律”的。其實，在價值規律裏已經包括了個體經濟全部生產活動和交換活動的規律性了。價值規律就是個體經濟“自己的內在的經濟規律”，此外，再沒有“自己的”另外的規律了。王學文同志拼命拉牢了個體經濟生產者自給部分的一點來作為他證明“個體經濟或自給部分都是受價值規律支配的。說農民不向人家交換的那部分產品是不受價值規律支配的，這話是沒有經過思索的。當個體生產者打算着生產什麼時，其根本依據是市場的價格。這種例子在農村到處都有，譬如浙江鄞縣出產蔞草，當市場蔞草價格與米價差不多時（同樣生產成本的產品其價格差不多，也就是價值規律的客觀作用使然的），他們就種足自己所需要的食糧，以省買蔞草，但是當他同樣成本所生產的蔞草價格比買食糧貴時，他們甚至將全部土地種蔞草，一粒穀子也不種，寧可買了蔞草去糶米。浙江新昌縣半山區產白芩（藥材），種白芩比種雜糧更為有利時，他們總是將肥料放在白芩地裏，不放在糧食地裏，糧食不夠，請政府供應。價值規律不但決定個體農民“種什麼”的問題，而且決定他們的職業，如果從印其他職業比從事農業更能賺錢時，他們就會丟棄農業而去從事其他職業的。所以，王學文同志提出來的“個體經濟自給自足的部分怎樣受價值規律支配”這個問題^②，實在是很容易回答的。個體生產者產品中的商品率雖然是很低的，但只要他不是“靠消遣”，他的經濟行為就要受價值規律支配，如果是“靠消遣”，那他既然沒有交換行為，就是沒有經

① “新建設”，一九五三年十月號，第五頁。
 ② 同上，一九五三年十二月號，第一四頁。
 ③ “新建設”，一九五四年，第十一期，第四一、四二頁。
 ④ 見王學文在“新建設”，一九五四年第十一期及“新建設”，一九五五年二月號的交談。

濟行為，則一切經濟規律（連王學文同志所說的——實際上不存在的“主要經濟規律”在內）都無從產生了。

價值規律這一範疇已經包含了在某些場合中它有着技術的作用方面的意義。因為商品價值既然決定於生產該件商品的社會平均勞動量，如果個別生產者能改進技術，以較低於社會平均勞動量的勞動來生產出該件商品，當然他能得利更多，因而他們必然要在其力所能及的範圍內，提高其勞動效率。至於提高或提高不高，則是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相互作用的規律所要回答的問題了。所以不論是“用初步提高技術的辦法，努力發展生產改進生產”或是“在落後的技術基礎上，用自己勞動的辦法”等等話，都是多餘的，毫無意義的。

三

斯大林同志曾經教導我們，要把客觀經濟規律所反映的可能性變為發展經濟的現實性，就要研究經濟規律，“必須掌握它，必須學會以完備的知識去應用它，必須制定出能完全反映這個規律的要求的計劃”^①。很顯明，人們運用經濟規律所作出的活動計劃與客觀的經濟規律本身是二回事，是不可混為一談的。可是劉丹岩同志却偏偏違反了斯大林同志的這些教示，把它們混為一談了。劉丹岩同志用斯大林同志表述基本經濟規律的公式，認為“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這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規律”就是“廢除和發展社會主義經濟在全國國民經濟中的領導作用和改造作用的辦法，用使社會主義經濟迅速增長和不斷擴大的辦法，來保證社會主義經濟徹底取勝資本主義經濟並把全部國民經濟建成為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②。劉丹岩同志所說的這一套是不是一條經濟規律呢？根本不是。這些只是有些兒像中國革命第二階段工人階級所要完成的任務，有些兒像人們對客觀經濟規律有了科學的認識之後所規劃出來的行動綱領，也有些兒像是對過渡時期上層建築對於經濟基礎的作用的表述。是誰在用各種辦法去達到建成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的目的呢？顯然是工人階級所領導的國家政權（完整些說，應該是：國家政權從上而下的領導，勞動人民自下而上的支持）在做着這事。並不是在“全部國民經濟中”活動着的“全部國民”。而工人階級所以要這樣做，是由於他們認識了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所以被劉丹岩同志所誤認為是“規律”的這一套“辦法”與“目的”等等，倒是確實被真正的規律所決定着的。如果這一套可以算是“基本經濟規律”，那麼事情將變成資產階級也在用“建立和發展社會主義經濟……的辦法”來“徹底取勝資本主義經濟”了。因為基本經濟規律是反映生產資料掌握者的生產目的以及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而資產階級在過渡時期也是國民經濟中一部分生產資料的掌握者。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譯，第七頁。
 ② “新建設”，“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的討論專刊”，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九頁。

我們如果不會把經濟規律本身與人運用經濟規律所採取的措施二者區別開來，那我們就將不得不問：劉丹岩同志伯別人不懂得他的“過渡時期基本經濟規律”究竟“迷失方向”，事實上他自己倒是確實已經墮入“五里霧中”了。他認為“過渡時期的社會主義經濟，祇能在把全部社會經濟改造為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的任務和目標的基礎上發展自己，而不能離開這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規律去遙遠地和單純地為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着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來發展自己。”^⑧這是什麼糊塗的觀念呢！事實是社會主義經濟的生產目的就是“遠直地、單純地”為人民的需要，正由於這樣，工人階級才有意識要發展它，並有意識地使與它對立的資本主義經濟趨於消亡。社會主義經濟的生產目的就在這裡，將來也是這樣，那有什麼“最終目的”、“直接目的”、“現實的直接任務”^⑨等等之分呢？社會主義經濟靠着內部積累是能夠自我發展的，並且這就是它的發展規律。但是“把全部社會經濟改造為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却不是它力所能及的。社會主義經濟與資本主義經濟聯繫合作與鬥爭中只能起一種利用和限制資本主義經濟的作用，而決不能起改造資本主義所有的作用。對這，沒有政權力量是辦不到的。譬如我們舉公私合營企業的例子來說，在公私合營企業中，即使私股是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公股不到百分之十，但企業還是屬於公股領導。公股這種領導地位的取得，決不是在於合營企業中佔很小比重的社會主義經濟成分本身的力量，而是在於工人階級領導的政權的力量。而公私合營企業本身又是人民民主政權根據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個規律的要求而倡導產生的，並不是離開了政權的作用由資本主義企業發展結果自然而形成的。又譬如國營合作社營公私合營工業的產值在工業總產值中的比重一九五四年將由一九四九年的百分之三十七上升為百分之七十一左右；一九五三年國家的工業投資為一九五〇年的百分之六百六十八，社會主義經濟發展會發展得這樣快吧？這些資金是那裏來的呢？當然，一部分是出於社會主義企業內部的積累，但是大部分是由國家通過稅收等辦法實行國民收入的再分配來取得的。這種情況難道可以用什麼“過渡時期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來解釋嗎？原來這完全是上層建築對基礎的作用。即如大林同志所說的新的上層建築一經成立就會幫助新的經濟基礎的形式與鞏固。過渡時期社會主義經濟必然戰勝資本主義經濟的根源，在政治方面就是上面所述的由於社會主義經濟有國家政權的支持；在經濟規律方面的道理是由於社會主義經濟優越於資本主義經濟，是由於社會主義經濟的生產關係適合於社會化程度日益提高的生產力的發展。斯大林同志告訴我們：“各與社會主義下層建築自己的規律互相聯繫着，而且以一切社會形態所共有的經濟規律互相聯繫着。”^⑩可以一種基本經濟規律只能解釋一種生產關係上的經濟發

展規律，凡二種以上生產關係相互鬥爭與更替的問題都要到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個規律中去求答案。僅僅只有這條規律能夠決定某社會與某社會連接的必然性，人們越能明瞭這一點，就越是能夠把二種社會連接（過渡）得巧妙。在這裏是根本找不到“過渡時期基本經濟規律”可以立腳的地方的。

在過渡時期一切經濟規律的相互關係，原來並不是很難理解的，由於劉丹岩同志在這裏給插入一個事實上根本不存在的“過渡時期基本經濟規律”，於是就把過渡時期各種經濟規律的相互關係描寫成一團無頭無尾亂的情況了。譬如他說：“只有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規律完成了它的歷史任務，退出歷史舞台，才能在全社會範圍內確位於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前一個基本經濟規律是後一個基本經濟規律的準備階段，後一個基本經濟規律是前一個基本經濟規律發展的必然結果，因為我們這裏所講的基本經濟規律是指的一定的歷史時期，一定的社會形態的整個經濟運動中的基本規律。”這些話是荒謬的了。這裏劉丹岩同志是完全脫離唯物辯證的觀點了。照他這樣說來，似乎“過渡時期基本經濟規律”在過渡時期開始的一天忽然降臨，而到過渡時期終了的一天則忽然退出。唯物辯證法告訴我們：“發展即是事物（矛盾）對立面的鬥爭”。誰都知道過渡時期就是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二種對立勢力的消長過程，從根本上說就是這二者所組成的一對矛盾的鬥爭過程。結果由勝利者代替失敗者。二者一勝一敗的必然性，則決定於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所謂“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規律”中是包含着什麼什麼的矛盾呢？它（這條規律）是排擠了誰而生出來的呢？後來又是被誰排擠了才退出歷史舞台的呢？怎麼可以有這種無影、去無踪、無根又無腳的經濟規律呢？

劉丹岩同志還虛構出這條“統攝”過渡時期社會各種經濟成分的“基本經濟規律”來，說明他對斯大林同志所表述的社會主義經濟與現代資本主義經濟兩條“基本經濟規律”的客觀性在那裏根本不知道。他認為凡有一個社會，就有一條基本經濟規律，他根本不懂得“基本經濟規律”是只反映一種生產方式上經濟運動的客觀過程的。在“基本經濟規律”這一概念內是根本不能包含二種或二種以上的生產關係的互相矛盾與對立的情況的。生產方式與社會形態究竟有沒有“獨立”和“不獨立”的區別呢？劉丹岩同志認為這個區別是沒有的。他認為“在歷史上存在着幾種起點的基本生產方式和與之相應的基本社會形態。但從來沒有過，也不能有什麼‘獨立的’生產方式和‘獨立的’社會形態。”^⑪其實，生產方式與社會形態是確實有“獨立的”與“不獨立的”之區別的，而且區別它們並不困難。那就是：在一種經濟形式裏面如果只有單純的一種生產資料所有制為基礎的生產關係，這就是一種獨立的生產方式。如歷史上的五種生產方式都是；反之，如果一種經濟形式裏面有二種生產資料所有制為基礎的生產關係，而其中一種是在增長着，一種是在消亡着，這種經濟形式就不是一種獨立的生產方式，而是一種過渡的經濟形式，如社會主義

⑧ “矛盾”，“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問題討論專輯”，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百〇四頁。

⑨ 劉丹岩，“我國社會主義經濟”，人民的長江社，第廿六頁。

⑩ “矛盾”，“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討論專輯”，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廿六頁。

的自發作用與佔剩餘勞動的情況的進一步發展就是資本主義。因而這些情況就應該被看為資本主義經濟規律在半社會主義合作社中的殘餘影響。而這些性質上是屬於資本主義性質的勢力，就構成一種在半社會主義合作經濟中對抗社會主義經濟規律作用的力量。這二種勢力是針鋒相對地緊緊連結着和鬥爭着的，其中一方每進一步，就要把對方逼退一步。這也就是半社會主義合作經濟中矛盾對立的二個方面。在這個“誰戰勝誰”的鬥爭當中，如果國家經濟在正確的價格政策指導下，和合作社經濟取得密切聯繫，如果合作社內正確應用經濟規律的原則辦事（主要内容是在保證社員收入不斷增加的前提下逐步增長社會主義因素），那末合作社由於集體勞動和統一經營的優越性，它必然能發展生產，必然能使每個社員雖然在生產資料分紅逐步降低中仍不斷增加收入。所以在正常的情况下，合作社內社會主義勢力必然會步步取得勝利。就是說在社會主義因素上起作用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力量會勝過在私有因素上起作用的資本主義自發力量。但是，反過來，如果合作社迷失了方向，那資本主義經濟規律就會活躍起來而使合作社逐漸變質踏上資本主義的道路。在農村這種情況是常有的。例如“前寬後村與炳源等三個貧戶（富裕中農）；去秋每戶平均分三百二十九萬三千五百七十元（這是舊人民幣，下同——引來）。一般牲畜、勞力、土地的中農戶，每戶平均分二百二十一萬三千三百元。無牲畜，投資不多，只有勞力、土地的戶（包括貧農）平均分九十六萬元。……一個耕畜最多一年可賺工資六十多萬，一般的賺四十萬，大約每頭牲畜除草料外可淨賺四分之一。因此有些較富裕的社員入社後又買了牲口。”^①請看：“入社後又買了牲口”；不是說明剩餘價值規律（資本自行增殖的規律）已經在活動了嗎？再如：“河北省清苑縣農業生產合作社互助組普遍地集體經營商業。到一月七日為止，除不完全統計，經營煤炭並持有“合法”營業證照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和互助組竟達一百零七個。光第六兩區就有四十多個農業生產合作社經營商業性質的煤炭。……這些社或組經營的煤炭，絕大部分販來燒以後，不經加工就賣出去；黃院村‘建國’農業生產合作社還僱‘押’煤。……有些農業生產合作社為了牟取暴利，竟違犯國家政策法紀。第一區傅家營村傅喜成領導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把國家發給的二百十斤麥種偷換成選種做大斤貨；……他們怕國家查出來徵稅，銷出去都不記賬。二區王益村薛喜成農業生產合作社販賣藥品造假賬，偷漏國家稅收一百八十九萬多元。有的社或組還常常奪取國營和合作社商業市場。……第五區大白村有個農業生產合作社，社長張彬給供銷社代銷油鹽，社員張炳文開藥舖，有的社員自己開木廠，四分八裂，終於垮台。有的社員為社員商業投機的“甜頭”而不願進行多拿生產。”^②上述這些例子說明了在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並不是那

麼簡單地只有社會主義經濟規律起作用。它還受到價值規律的自發作用的影響。價值規律目前還尚未完全被社會主義經濟規律所控制，有時也可能在資本主義經濟規律影響之下來反抗社會主義。正如斯大林同志所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就像是一種武器，“全部問題是在於這個武器究竟掌握在誰手中，這個武器究竟是去反對誰。”^③為什麼有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竟會集體地經營商業來反對國營經濟，來“蓄意奪取國營和合作社的商業市場”呢？那就是因為合作社的生產資料所有權還是私人的，重要生產資料的使用權還是屬於私人的，但這集體的所有者是農民，裏面一點也不帶全民性，它不像蘇聯集體農莊那樣起決定作用的基本生產資料都是國家所有的。因而，它們（合作社）的經濟活動可以不受全民意志的指揮，可以只聽命於市場價格，而不直接聽命於國家計劃。這就是經濟條件（其核心和基礎是生產資料所有制）決定經濟規律，就是經濟規律不以人們意志為轉移的客觀性的表現。正是在這裏說明了對農民進行政治教育的重要（這是上層建築對基礎的作用），說明了正確掌握價格政策的重要。如果我們只把合作社中私有因素看成不過是“社會主義經濟規律作用範圍的一個限制條件”^④，而看不到那種屬於資本主義性質的力量，那就在實際上否認了合作社內二種勢力的對立情況，而看為似乎二條道路鬥爭的問題在合作社內已經結束了，就會放鬆對合作社內資本主義可能復辟的警惕。我們必須明確，社會主義經濟規律作用範圍的擴大，不是向似乎是“真空”的地帶擴大，而是在排斥資本主義經濟規律的影響中擴大的。“現在有不少農村黨組織的領導機關和領導幹部，恰恰沒有認識到這一點，他們以為只要有了這種社會主義的經濟組織就自然而然有了社會主義。他們有這樣一個邏輯：農業生產合作社既然是社會主義的經濟組織形式，那它就不可能被資本主義所利用，變成資本主義剝削的隱蔽所。”^⑤這一段話就是對那些抱着“合作社經濟只有社會主義經濟規律起作用”的簡單化看法的同志們的最好批評。

五

最後，關於“基本經濟規律”這個籠罩的概念問題，還值得總結性的來提一下，作為本文的結束。許多同志長篇巨帙的錯誤文章都是由於沒有弄清這一概念才做出來的。他們的錯誤可以歸結為二方面：第一，誤認為凡有一個社會必須有統攝全社會經濟的“基本經濟規律”，因此他們就拼命去找“過渡時期整個社會的基本經濟規律”，結果有的同志就把這不能稱為目前我國整個社會的基本經濟規律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來硬稱它為過渡時期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規律了（如許應新同志等）；有的同志找不到現成的相當經濟規律可以充任，就索性自己動手來製造

① “河北省清苑縣等處在農業合作化進程中執行錯誤政策的情況調查”，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人民日報”，其中重點及引者加的。
② “清苑縣的互助合作組織為什麼垮台”，一月二十三日“人民日報”。

③ 斯大林：“黨內的工作”，“列寧主義問題”，人民日報社譯，第五三五頁。
④ 徐來：“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領域內的基本經濟法問題”，“學習”，一九五四年，第九期，第一頁。
⑤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日“人民日報”社論：“農村黨的基層組織應加強對農民生產合作社的領導”。

了（如劉丹岩同志）。第二，誤認為一個社會的基本經濟規律與一種經濟的基本經濟規律是二條不同的規律，認為基本經濟規律這個概念只可能同一種社會形態相聯繫，不可能同一種經濟成分相聯繫。於是明明是一種經濟的基本經濟規律，也不敢稱它為“基本經濟規律”了。如王學文同志就因此改頭換尾地弄一下，把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改稱為“國營經濟的主要經濟規律”，把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最合於這個概念的是剩餘價值規律）改稱為“資本主義的主要經濟規律”了。

我認為“基本經濟規律”的概念應該是這樣幾個方面：

第一，“基本經濟規律”是一種獨立的生产方式的經濟運動的根本規律，它不可能是幾種經濟的共同規律。

第二，一個社會（如過渡時期社會）裏，如有二種對立的生产方式，那社會上就是有着二種經濟各自的基本經濟規律的。但二者都不能被稱為是整個社會的基本經濟規律，雖然其中有一條將來是要取得這地位的。有二條基本經濟規律同處於一個社會時，它們間不是互相孤立的而是相互連接着和相互排斥着的。它們對社會經濟的作用，不會有絕對均衡的時候，其中一條的作用範圍要逐步擴大，另一條必然要逐步縮小，並且在變化過程中後者要受到前者的制約與影響。從而構成主導與從屬的關係。二者這一地位的確定是決定於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一規律的。

第三，跟着新的經濟條件而產生的新的基本經濟規律，從其產生到成為全社會唯一的基本經濟規律，從封建社會到資本主義社會是經過三個發展階段，從資本主義社會到社會主義社會的過渡是經過二個發展階段。

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從產生到成為全社會唯一的基本經濟規律其地位變化過程大致是這樣的：

第一階段，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隨着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在封建社會後期）的產生開始在資本主義經濟條件上發生作用，但這時由於整個社會的上層建築是封建性的，因而它的作用範圍不可能擴大得很快，它是受到封建政治勢力的限制的。但它的作用範圍還是要不斷的擴大，原因是資本主義經濟比封建經濟先進，資本主義生產關係適合於當時社會生產力的發展。

第二階段，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由於資產階級取得政權而成為社會主導的經濟規律，從此它的作用範圍迅速擴大，表現於封建經濟迅速向資本主義經濟轉化。但這時因社會上還存在着大量的封建經濟，因而它還不能被稱為整個社會的基本經濟規律。

一種經濟規律被稱為一個社會主導的經濟規律應有二個條件：其一是由其所產生的這種生產方式是當時社會先進的生產方式；其二是有適合於這種經濟發展的上層建築的建立。這中間與該種經濟成分在整個社會中數量上是否佔到優勢是無關的。

第三階段，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由於完全（或基本上）代替了封建經濟基本

規律的地位，資本主義經濟成分在數量上也佔了絕對優勢，這時整個社會由封建社會向資本主義社會的過渡宣告完畢。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就是這一社會唯一的基本經濟規律了。

由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過渡中基本經濟規律地位的改變過程只有二個階段。它沒有如上述由封建社會向資本主義社會過渡中的第一階段情況。因為可保證使社會主義經濟發展的上層建築沒有建立時，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根本不能產生。當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隨着社會主義經濟的產生而開始發生作用時，它就是整個社會的主導經濟規律，因為它當時已經具備了作為主導經濟規律所應具備的二個條件了。因此，雖然如在一九四九年我國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在整個國民經濟中比重是很小的，但當時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已是我國社會經濟的主導規律了（主導作用也是逐步擴大的）。至於它要能夠被稱為整個社會的基本經濟規律，則要到過渡時期終了的時候，即到社會主義生產資料所有制成為我國社會唯一的經濟基礎的時候才可以。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 規律的幾個問題

柯 力

一 新民主主義社會存在獨特的基本經濟規律嗎？

有的同志認為新民主主義社會雖然是一個過渡時期，但是也必然存在着它所特有的基本經濟規律，否則“就等於取消這個過渡時期，或說這個過渡時期的社會經濟形態的運動和發展是沒有基本規律的”。持着這種觀點的同志認為“既然過渡時期的社會是一個社會，它便應當有自己的基本經濟規律。”並且說“蘇聯的新經濟政策和我國過渡時期的總路線不正是根本上反映着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規律的嗎？”我認爲，這種論點是錯誤的。

大家知道，人類歷史上存在着五種基本生產方式，而過渡時期是既包含着社會主義生產方式，又包含着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它本身不是一個基本生產方式。斯大林在一九二五年於其“在聯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中就曾說過：“我國制度終究是既不能稱爲資本主義的制度，也不能稱爲社會主義的制度。整個說來，我國的制度，乃是由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的過渡制度。”列寧在其著名的論文“無產階級專政時代的經濟和政治”一文中寫道：“在資本主義和共產主義中間橫着一個相當的過渡時期，這在理論上是毫無疑義的。這個過渡時期不能不含有這兩種社會經濟結構底特點或特徵。這個過渡時期不能不是死亡着的資本主義與生長着的共產主義後此鬥爭的時期。”由此可見，過渡時期乃是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相互鬥爭的時期，過渡時期的經濟是既存在着社會主義獲得勝利的客觀可能性，又存在着資本主義復辟的客觀可能性。“誰戰勝誰”的問題還沒有得到解決。所以說，過渡時期決不是一個基本生產方式，因而也就不可能存在着什麼特有的基本經濟規律，因爲基本經濟規律是以歷史上某一種生產方式爲條件的。它決定着這一生產方式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決定着這一生產方式的實質。

政治經濟學的常識告訴我們，人類歷史上存在着五種生產方式——原始公社制

① “列寧文選”，兩卷本，第二卷，莫斯科中文版，第六三三頁。

生產方式、奴隸制生產方式、封建制生產方式、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社會主義生產方式。每一種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規律都必然是在其生產方式的基礎上產生的。這就是說，每一種生產方式都隨着其經濟條件的不同而具有決定其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基本經濟規律。原始公社制生產方式有原始公社制的基本經濟規律，奴隸制生產方式有奴隸制的基本經濟規律，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有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社會主義生產方式有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關於原始公社制度、奴隸占有制度和封建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蘇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纂的“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第二版中指出：

“原始公社制的基本經濟規律是：利用簡陋的生產工具，在生產資料公社所有制的基礎上，通過共同勞動和產品的平均分配，來保證人們極端必需的生活資料。”

“奴隸占有制度的基本經濟規律是：在奴隸主完全佔有生產資料和奴隸的基礎上，用掠奪式地剝削奴隸的辦法，用使農奴和手工業者破產而變爲奴隸的辦法，用征服和奴役其他國家人民的辦法，來生產剩餘產品，以滿足奴隸主的需要。”

“封建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是：在封建主佔有土地和不完全佔有生產工作者——農奴的基礎上，用剝削依附的農奴的辦法，生產剩餘產品，以滿足封建主的需要。”

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斯大林的著作“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中已經得到了闡述。斯大林說：“最適合於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這個概念的，是剩餘價值規律，即資本主義剝削的產生和增值的規律。這個規律真正預先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的基本特點。”最近“政治經濟學教科書”明確地指出：“剩餘價值規律是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馬克思在說明資本主義的特點時寫道：“剩餘價值的生產或剝削的獲得，是這種生產方式的絕對規律。”這一規律決定着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實質。至於談到斯大林所提供的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我們必須了解，這決不是說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有着兩個不同的基本經濟規律，假使這樣了解那就大錯特錯了，因爲一個生產方式是決不能存在着兩個基本經濟規律的。斯大林說過，“社會形態不能有幾個基本經濟規律，它只能有某一個基本經濟規律來作爲基本規律。”要不然的話，基本經濟規律也就不成其爲經濟規律了。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乃是在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基礎上發展起來適應於壟斷條件的規律。它反映出壟斷階段資本主義的新的特點。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在斯大林的著作“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中也得到了闡述，斯大林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主要特點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

② 轉引自柯力：“政治經濟學教科書”增訂第二版的修改情況，“學習”，一九五六年四月號，第六六頁。

③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第三四頁。

④ 蘇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政治經濟學教科書”，人民出版社，第一一六頁。

⑤ 轉引自前書，第一一六頁。

⑥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第六六頁。

文化的需要。”^①

綜上所論，人們不難得出一個結論：既然新民主主義社會不是一個基本生產方式，而基本經濟規律必然是建築在一種基本生產方式的基礎上的，那麼新民主主義社會顯然是不可能具有它所特有的基本經濟規律的，難道這還不明顯嗎？誠然，新民主主義社會是一個社會，這一點是沒有人否認的，可是它是一個過渡時期的社會，列寧說的好：“過渡”這個字又是什麼意思呢？它在經濟上不是說，在這個制度中既有資本主義的，也有社會主義的成分、部分或因素呢？誰都承認，是這樣的。^② 所以說，在過渡時期的經濟中，新的社會主義的生產方式所特有的新的經濟規律在形成着，而舊的經濟規律則在受到限制的範圍內繼續發生作用。這裏，是不存在着什麼新民主主義社會所特有的基本經濟規律的。

過渡時期的社會經濟形態的運動和發展的規律就是社會主義成分將最終地戰勝資本主義成分，但是社會主義成分之所以將最終地戰勝資本主義成分並不是由什麼過渡時期所特有的基本經濟規律所決定的，而是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發生作用的結果。所以絕對不能說，假使不存在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規律，那麼過渡時期的社會經濟形態的運動和發展就是沒有規律的。

至於談到“蘇聯的新經濟政策和我國過渡時期的總路線不正是在根本上反映着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規律的嗎？”的論點，那麼很顯然，這種論點是錯誤的。

大家知道，蘇聯的新經濟政策和我國過渡時期的總路線雖然不盡相同，但就其實質原則是一樣的，我們之所以“要在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並逐步實現國家對農業、對手工業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乃是因為只有最終地消滅了生產資料的私人所有制才能使生產力得以迅速地向發展。所以說，總路線是首先反映了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的要求，而且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

值得一提的是，在關於過渡時期是否存在基本經濟規律的問題上，有的同志是明確地肯定存在着這一規律的，而有的同志則是雖然不明確地說存在着這一規律，而實際上則是在別的概念下來肯定這一規律的存在。王學文同志就是屬於後者的。他在“新建設”一九五三年十月號上所寫的論文“中國新民主主義的幾個經濟規律”中曾經這樣寫道：“新中國各種經濟發展的總過程、總方向、總趨勢，我們可以概括地表述如下：‘在改善與提高各種生產技術的基礎上，使社會主義性質與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並發揮私人生產的積極性，改造與提高個體經濟與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生產，來保證滿足日益增長的社會需要，逐步向社會主義過渡。’”

斯大林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中曾經指出，基本經濟規律必須回答兩個問題，這就是社會生產發展的目的，和達到這一目的所採取的手段。這兩個

個問題在王學文同志所表述的總過程、總方向、總趨勢中是得到了反映的，也就是說“保證日益增長的社會需要，逐步向社會主義過渡”是新民主主義社會生產發展的主要目的，而達到這一目的所採取的手段則是“在改善與提高各種生產技術的基礎上，使社會主義性質與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並發揮私人生產的積極性，改造與提高個體經濟與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生產。”人們可以清楚地看到，王學文同志所表述的這一公式實際上就等於是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規律，它包括了我國在過渡時期的各種經濟成分。王學文同志就是這樣在“總過程、總方向、總趨勢”的名詞下提供了一個在理論上站不住腳的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規律。

二 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

在過渡時期，隨着社會主義成分的產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就開始發生作用，但是在這一時期內，由於小商品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仍然存在，所以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還沒有獲得充分發揮其作用的廣闊場所。隨着社會主義經濟在整個國民經濟中所佔的比重日益增長，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所起的作用也就愈來愈大。我們必須了解，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發展的各個階段上，發生作用的範圍是不相同的，因為規律並不是僵死的東西。

遠在一九二七年斯大林在“給札依采夫同志的信”中曾經說過：“資本主義發展的規律和有關社會發展一切階段的社會學規律不同，是能變化而且必然要變化的。在帝國主義以前的資本主義時期，不平衡規律具有一種形式，產生一種相應的結果；在帝國主義的資本主義時期，不平衡規律具有另一種形式，因而產生另一種結果。正因為如此，可以說並且應當說，帝國主義時期資本主義國家發展的不平衡和舊資本主義時期的不平衡是不同的。資本主義的規律在資本主義發展的各個不同階段上是怎樣變化的，這些規律所發生的作用是怎樣隨各種條件的變化而受到限制或加強的，這是一個在理論上值得特別注意的問題……”^③

在這一段話中，斯大林明確地告訴我們說，資本主義的規律在資本主義發展的各個階段上所起的作用在程度上是不同的。由此可以引伸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過渡時期，在社會主義建成時期和共產主義階段所發生的作用在程度上也是不同的。

正是由於過渡時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發生作用的範圍還不能遍及整個國民經濟，所以它起的作用也就不能與社會主義建成時期基本經濟規律所起的作用在程度上相等。這表現在在過渡時期，還不能充分地滿足勞動者的需要，而只能是“在過渡時期的困難條件下可能做到的範圍內，有步驟地提高勞動者的福利”^④。在過渡時期還有失業現象存在，農村中的貧窮現象尚未根除，工資水平也不够高等。但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三五—三六頁。
② “列寧文選”，兩卷本，第二卷，莫斯科中文版，第六四六—六四七頁。

③ “斯大林全集”，第九卷，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四九頁。
④ 蘇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政治經濟學教科書”，人民出版社版，第三五三頁。

這決不是說過渡時期生產的目的性與建成社會主義時期生產的目的性不同，因為社會主義生產一開始就是從最大限度地滿足勞動者的一切物質和文化的需要的原則出發的。我們必須了解，最大限度地滿足的含義就是指盡一切可能去滿足，難道我們能夠由於在過渡時期未能充分滿足勞動者的需要就說過渡時期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不是以盡一切可能去滿足勞動者的需要的原則為出發點的。顯然是不能這樣說的。這一情況只能說明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過渡時期還沒有獲得廣泛發生作用的場所。

但是，不容置疑，新民主主義國家運用着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確已經使我國經濟迅速地向發展，已經使勞動人民的物質狀況和文化狀況一年年地得到改善。這表現在全國各地職工的平均工資從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二十；一九五三年國營和公私合營工業企業職工的年平均實際工資比一九五二年約提高了百分之五。一九五三年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教育工作人員享受公費醫療待遇的已有五百二十九萬多人。一九五三年國家為職工建築的宿舍就有一千二百萬平方公尺。一九五三年實行勞動保險的企業單位已達四千八百零二個，享受勞動保險待遇的職工達四百八十三萬人。廣大的農民的生活水平也獲得了顯著的改善。幾年來，人民的文化生活水平也提高了；全國各級學生數目一九五三年已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一點一五倍，超過解放前歷史上學生數最多一年的水平一點一五倍。學生中農工子女的比重已大大增加。此外，一九五三年全國圖書出版入學人數達二千一百四十七萬人，參加職工業餘學校的學生數達三百多萬人。新聞出版事業以及電影院和劇團也有較大的發展。一九五三年圖書共出版了七億四千八百餘萬冊，比一九五〇年增加了一點七倍以上，比國民黨統治時期最高水平增加了三倍。一九五三年全國電影院及劇場數目已比解放前最高水平增加了百分之九十七。

六年來，社會主義經濟獲得了飛躍的發展。一九五三年全國工業生產總值為一九四九年的二點二倍。而其中現代工業產值將為一九四九年的四點二倍。在各個企業廣泛地開展了技術革新運動，出現了許多新的操作法（如郝建秀操作法等），創造了不少的新工具（如高爐工具胎等），添置了許多新的技術裝備。

在過渡時期，雖然存在着多種成分的經濟，但是由於社會主義成分在整個經濟中起着領導作用，加之它的比重又在不斷地增長，所以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就不僅在社會主義經濟成分中起作用，而且是愈來愈對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發生作用和影響。我國的合作經濟是社會主義性質或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經濟是整個經濟過渡到社會主義性質的過渡性質的經濟，這裏還存在着私有制，但是由於合作社經濟內部社會主義因素的生長以及國營經濟的領導，所以在合作社經濟成分中，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是起着主導作用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是一種特殊的資本主義，它本身已經在不同的程度上包含着社會主義的因素。在公私合營的企業裏，一方面存在着資本主義私有制，另一方面又存在着社會主義公有制，後者日益佔取優勢，這一方面使得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剩餘

價值規律的作用範圍受到很大的限制，另一方面使得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範圍隨着社會主義成分的增長而日益擴大。而代購、代銷、加工、訂貨、統購、包銷等中級和低級的國家資本主義企業由於和國營經濟在不同程度上的合作和聯繫，因而也就必然或多或少地受到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影響。至於說到個體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它們仍然是分別受價值規律和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剩餘價值規律的支配，但是由於它們與國營經濟在不同程度上的聯繫，因而也就同樣要受到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不同程度的影響。

綜上所述，我們不難清楚地看到，儘管不能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就是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規律，但是它是在新民主主義社會經濟中起着主導作用的，而且隨着社會主義經濟在整個國民經濟中所佔比重之增長，它發生作用的範圍愈來愈大，最後必將隨着資本主義之最終消滅而遍及於整個國民經濟。

三 過渡時期可以存在兩個基本經濟規律嗎？

有些同志說，過渡時期只能存在一種基本經濟規律——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他們所持的理由是，任何社會形態都只能有一個基本經濟規律，並且引用斯大林批判雅羅申柯的一段話：“當人們談到某一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規律時，他們通常是從下列這點出發的：社會形態不能有幾個基本經濟規律，它只能有某一基本經濟規律來作為基本規律。”^⑥他們以此作為其論證的根據。事實上，這些同志顯然是沒有了解斯大林的這一段話。因為，斯大林之所以要批評雅羅申柯，是因為雅羅申柯主張在社會主義社會中可以有不是一個，而是好幾個基本經濟規律。這當然是極端錯誤的。可是，我們現在是研究包含有多種生產方式的過渡時期可有幾個基本經濟規律，那麼情況當然就不同了。盡人皆知，基本經濟規律是表明某一基本生產方式實質的規律，是以某一基本生產方式為條件的。那麼，既然過渡時期本身包含着不止一個基本生產方式，那麼為什麼別的基本生產方式就不可以有自己的基本經濟規律呢？

有的同志不否認剩餘價值規律在我國資本主義經濟成分中起作用，但是卻認為它是資本主義的一般的規律，因而不能說是在資本主義成分中還存在什麼基本經濟規律。這種論點顯然是錯誤的。大家知道，剩餘價值規律就是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而決不是什麼資本主義的一般的規律。關於這一點，我在前面引用的蘇聯最近出版的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的一段話已經完全可以說明這個問題了。其實，剩餘價值規律就是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的問題在斯大林的著作“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中早已作了清晰的闡述。

有的同志主張，在我國過渡時期存在着三種基本經濟規律——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和個體經濟的基本經濟規律。這種論點同樣是不對

⑥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六六頁。

的。大家知道，我國的個體經濟基本上是小商品經濟，儘管在個體經濟中還包含着部分的自然生產。小商品生產不是一個基本生產方式，它是受價值規律的支配並受其他基本經濟規律影響的，因而它也就不可能具有以基本生產方式為條件的基本經濟規律。

至於談到王學文同志主張的每種經濟成分都有其主規規律的問題，許多同志都作了批判，這裏就不再分析了。

我認為，在過渡時期的新民主主義社會是既存在着在整個國民經濟中起主導作用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同時又存在着在資本主義經濟中起作用的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當然它所起的作用是不能與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所起的作用等量齊觀的，並且隨着社會主義成分在國民經濟中所佔的比重日益增長，它的活動範圍也必將愈來愈小。等到社會主義成分成為社會中唯一的成分時，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也就必然要退出歷史舞台。過渡時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與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之並存以及前者的活動範圍日益擴大與後者的活動範圍日益縮小正是反映了過渡時期的特徵，即“……死亡着的資本主義與生長着的共產主義彼此鬥爭……”^④。此外，在我國人民民主專政條件下的資本主義經濟成分顯然一方面是與一切條件下的資本主義具有共同性，即都是建立在榨取剩餘勞動的基礎上，但是另一方面，它既與在“自由”資本主義時期在整個社會中佔統治地位的資本主義成分不同，也與發展成壟斷階段的資本主義成分不同。它已經不能對勞動者進行貪婪無厭的毫無限制的剝削了。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我國過渡時期所起的作用是受到了嚴格的限制的。但是，我們決不能因此就否認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過渡時期在資本主義經濟中所起的支配作用。忽視這一點就必然會使我們放鬆對私人資本主義成分的限制，就會產生在對資本主義改造政策上的右的傾向，從而使社會主義建設事業遭到損失。

^④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莫斯科中文版，第六三三頁。

論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過渡時期的主導作用

朱 蘆

關於過渡時期經濟規律問題的討論，已經進行很久，雖然意見仍然分歧，但已有相當多的人傾向於這樣一個結論，就是大體上認為：“過渡時期是由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整個國民經濟中起主導作用的。”我們從多方面考察這一問題以後，基本上同意這一結論，但認為迄至目前，對這一論點的闡述還很不够，有進一步研究的必要。為了有助於更好地確立這個論點，以便使討論盡可能集中一些，願在此提供以下一些意見。

必須考察特點

我們認為，研究和考察過渡時期經濟規律問題，首先必須對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本身特點（不是一般的特點，而是在整個國民經濟中發生作用方面的特點）加以研究。因為這裏有一個極關重要的問題，就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和任何一個私有制經濟的基本經濟規律在其對整個國民經濟發生作用方面，有着根本的不同。如果我們不能首先認識和區分這一點，拿觀察一切私有制經濟的基本經濟規律的眼光來觀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把兩者看成一樣，混淆了它們的區別，那麼，我們就不能很好地認識和理解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這一特點，也就無法正確了解和認識過渡時期的經濟規律問題。

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對整個國民經濟發生作用方面的特點是甚麼呢？就是“它是由對整個國民經濟起主導作用然後達到起統治作用”；而別的一切私有制經濟的基本經濟規律則沒有這個特點。

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是社會主義經濟活動的反映，研究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問題，必然不能離開社會主義經濟。

誰都知道，社會主義經濟和一切私有制經濟是性質不同的兩種經濟，從兩者的產生到成熟的歷史來區別，大體上可概括為以下兩點：

第一、社會主義經濟，在資本主義制度和其他私有制度的社會中是決不可能誕生和成熟的，它只有在無產階級領導被壓迫者推翻了剝削政權之後，才能誕生和成長。“由於國內缺乏任何現成的社會主義經濟的萌芽，蘇維埃政權當時必得在所謂

“空地上”創造新的社會主義的經濟形式。”^①因此，在無產階級專政或無產階級為領導的人民民主政權建立之後，一般必得有一段時間讓社會主義經濟產生、成長和成熟，這就是過渡時期。而一切私有制經濟則是在原私有制社會中即已孕育成熟，它並不需要在“空地上”來產生、成長，所以一切曾經佔過統治地位的私有制經濟都沒有過渡時期。

第二、是一切私有制經濟在與其相應的階級奪取政權時即已佔居統治地位，並且這立即成為其自身歷史發展的終點，而不是其歷史發展的開端；同時，它和其他居於被統治地位的私有制經濟可以同時並存，並不要去絕對地消滅它們。“每一種經濟制度都是一種矛盾而複雜的圖畫：其中有過去的殘餘和未來的萌芽，其中交錯着不同的經濟形式。”^②而社會主義經濟則完全不同。社會主義經濟在與其相應的階級（無產階級）奪取政權後，才獲得了誕生、成長的“空地”，不可能立即居於統治的地位，並且這僅僅是其自身歷史發展的開端，而不是其歷史發展的終點。同時，“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兩種相反的生產關係，在一個國家裏面互不干涉地平行發展，是不可能的。”^③因此，它必須在不斷地消滅一切私有制經濟成份的鬥爭過程中，成長、壯大，最後成為社會經濟中的唯一經濟形式，在整個國民經濟中佔居絕對的統治地位。這個過程包括整個過渡時期，這是社會主義經濟歷史發展的特點。其他一切曾經佔過統治地位的私有制經濟，因為它們在政權轉變前業已成熟，同時又因為它們並不要完全消滅其他的經濟成份，並不要成為社會經濟中的唯一經濟形式，所以它們沒有這個特點，沒有過渡時期。

社會主義經濟產生、成長的歷史行程中的這一特點，構成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整個國民經濟中發生作用方面的特點，即必須由起主導作用而達到起統治作用的特點。在社會主義經濟已經產生，並居於領導地位的過渡時期，就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對整個國民經濟起主導作用的時期。

在已經發表的關於討論這一問題的不少論文裏，對這一特點的認識，顯得很不明確。有相當多的人對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和非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所有制這一重要基礎方面，都缺乏應有的考察和區別，有的同志把私有制社會中的“孕育”拿來與建成社會主義社會的“過渡時期”相提並論，因而認為一切社會的變革都有“過渡時期”。如說：“資本主義社會的形成，自十六世紀起直至十八世紀，近三百年的時間都在過渡。”^④還有同志把從一個私有制社會轉變為另一個私有制社會，也看成是“過渡”，因而說：“我們已經和正在經歷着兩種類型的過渡。”^⑤

把“孕育”當成“過渡”，必然使我們對“過渡時期”的特點，在認識上模糊起來，因而也必然不能準確地理解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所特有的主導作用。

我們認為，“孕育”不是“過渡”（是指過渡時期，不是指“過渡”二字的一般字義），孕育與過渡根本不同，這決不能看成是“異名而同實”的事情。因為：

一、“孕育”一般是在私有制社會類型的變革歷史中才有的，它只是生產方式和生產關係的改變，生產資料私有制的基礎並無改變；而“過渡”則不僅是生產方式和生產關係的改變，而且是生產資料所有制的根本改變。“政治經濟學教科書”指出：從奴隸佔有制到封建制度，從封建制度到資本主義制度，“都是一些剝削者的政權為另一些剝削者的政權所代替。由於一切剝削者的社會形態具有同一類型的基礎——生產資料私有制，新的經濟成份是在舊的生產方式內部逐漸成熟起來的”^⑥。

二、“孕育”是指新的經濟成份在舊的社會中即已由誕生而達於成熟，為新的政權鋪好了現成的基礎；而“過渡”是指新的經濟成份在新政權建立後才產生；必須經過對一切剝削的經濟成份進行不調和的鬥爭之後，才能達到成熟。“政治經濟學教科書”在這裏，就資產階級革命和無產階級革命在其經濟基礎和經濟活動方面的不同特點，作了鮮明的比較。“資產階級革命通常是在比較現成的資本主義經濟形式在封建制度內部已經成長和成熟起來的時候開始的。資產階級革命的基本任務歸結起來是資產階級奪取政權，使這個政權適合現存的資本主義經濟。資產階級革命通常以奪取政權而告完成”。“無產階級革命的目標是以生產資料公有制代替私有制，消滅一切人剝削人的現象。無產階級革命遇不到任何現成的社會主義經濟形式。以生產資料公有制為基礎的社會主義成份，不能在以私有制為基礎的資產階級社會內部成長起來。無產階級革命的任務在於建立無產階級政權，建設新的社會主義的經濟。工人階級取得政權只是無產階級革命的開始，同時政權是用來改造舊經濟和組織新經濟的樞樞”^⑦。這樣，“政治經濟學教科書”寫出了明確的結論說：“因此，社會主義制度之代替資本主義制度，要求每個國家有一個包括整個歷史時期的特殊的過渡時期。”^⑧

既然“過渡時期”是社會主義革命所特有的歷史時期，這就反映了社會主義經濟歷史發展的特點。過渡時期是它誕生、成長的時期，而社會主義建成才是它達於成熟和統治的時期。因此，我們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其發生作用方面，是由過渡時期對整個國民經濟起主導作用而達到在社會主義時期起統治作用”，是符合這一特點的，是符合社會主義經濟歷史發展的實際情況的。

這裏，有人引用別寧的話說：“從資本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乃是一整個歷史時代。”^⑨因而認為這樣一個歷史時代，應該作為一個獨立的社會形態，有它獨特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五頁；重點是引者加的。
② 蘇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政治經濟學教科書”，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第六頁。
③ 劉少奇：“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一一四—一四八頁。
④ 王亞平：“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總動員過程中究竟起什麼作用？”，“經濟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二期，第七—八頁。
⑤ 林漢夫：“論我國過渡時期的社會主義經濟形態的基本和制法則”，“經濟研究”雙月刊，一九五五年第二期，第二五頁。

⑥ 蘇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政治經濟學教科書”，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第三四二頁。
⑦ 引文均見蘇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政治經濟學教科書”，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第三四二頁；其中“特殊的”重點點是引者加的。
⑧ 列寧：“論無產階級革命與叛徒考茨基”，“列寧文選”，兩卷本，第二卷，人民出版社版，第四四九頁。

的基本經濟規律。我們認為，這是把列寧的預示僅只作了“抽象的理解”，而沒有結合已經和正在發生的歷史和實現情況加以考察的結果。列寧的話，是遠在一九一八年十月至十一月寫“無產階級革命與叛徒考茨基”一文的時候說的。那時，過渡時期究竟要經歷多長的時間還沒有經過實踐，今天，在距列寧預示的三十七年之後，再來考察過渡時期的問題時，我們不僅已經看到了蘇聯過渡時期的歷史實踐，而且各人民民主國家（包括我國）還正在經歷着過渡時期的現實生活。這些客觀事實向我們證明：“社會主義的形成是較以往一切社會形態在其當時的成熟要迅速得多。……在蘇聯，自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祇有將近二十年”。^① 在我國，“按照我國的實際情況，完成……過渡時期的總任務，除了恢復時期的三年以外，大概還需要十五年左右的時間，即大概需要三個五年計劃。正如毛澤東主席的指示：我們經過十五年左右時間的工作和刻苦建設，可能在基本上建成社會主義社會”。^② 毛澤東主席在一月二十五日召開的最高國務會議的講話中更指出：“從去年夏季以來，社會主義改造，也就是社會主義革命就以極廣闊的規模和極深刻的程度展開起來。大約再有三年的時間，社會主義革命就可以在全國範圍內基本上完成。”^③ 同時在社會主義高潮中，我國的許多城市現在已經進入了社會主義社會。這一切都表明：包括一個歷史時代的過渡時期，並不是漫長而不可捉摸的，它短暫得不能和歷史存在過幾百年、幾千年的任何一個獨立的社會形態相比擬。這樣一段過渡時期，如果從“既不是資本主義制度，也還不是社會主義制度”這一點來說，它是一個歷史時代；但如果因此就認為“是一個獨立的社會形態”，那就抹殺了它的極大的過渡性和顯明的從屬性，那是不恰當的。我們完全同意這樣的說法：“過渡時期是從屬於社會主義經濟的”。它是社會主義經濟體系中產生、成長的歷史發展中的一個前導階段，它和社會主義經濟的萌芽血肉不可分割地聯繫着。過渡時期之所以不是一個獨立的社會形態，而只能是從屬於社會主義經濟範疇的一個社會形態，主要在於它一直是社會主義經濟的萌芽之下，並存在着向完全的社會主義社會轉化的“極不穩定的過渡性”。“政治經濟學教科書”把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編列在第三篇“社會主義的生產方式”之內，而並不單列一章，是值得我們讚賞的。因此，我們說：在過渡時期中，只有掌握了國家經濟命脈，佔着社會經濟領導地位的社會主義經濟的基本經濟規律，才能對整個國民經濟起着主導的作用，再沒有別的什麼獨特的基本經濟規律能起這樣的作用，這種看法是完全合乎實際的。

① 馬卡基娃：“列寧對大林關於在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的預示”，時代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五七—五八頁。
 ② 李富春：“關於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報告”，見“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1953—1957）”，人民日報社，第一六七頁。
 ③ 見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人民日報”。

怎樣起主導作用

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過渡時期的國民經濟中怎樣起主導作用？這是值得進一步討論和明確的問題。有人認為在過渡時期中，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只能在社會主義經濟中發生作用，不同意能對其他經濟發生主導作用。還有人問道：“經濟規律不是人們所能改變或廢除的；私有制經濟既然存在，一切私有制的經濟規律必然發生作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怎樣能對它們發生主導作用呢？這是不是改變和廢除規律呢？”

不錯，斯大林曾教導我們說：“經濟發展的規律是反映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的經濟發展過程的客觀規律。”^④ “人們不能改變或廢除這些規律，……”^⑤ 但同時也指出：人們對於經濟規律並不是無能為力的。因此他緊接着說：“人們能發現這些規律，認識它們，依靠它們，利用它們來為社會謀福利，把某些規律所發生的破壞作用引導到另一方向，限制它們發生作用的範圍，給予其他正在為自己開闢道路的規律以發生作用的廣闊場所。”又說：“原來的這些規律，並不是被消滅，而是由於出現了新的經濟條件而失去效力，退出舞台，讓位於新的規律，這些新的規律並不是由人們的意志創造出來，而是在新的經濟條件的基礎上產生的。”^⑥ 把這些話連貫起來加以總的丁解，這就是說：人們不能改變經濟規律，但人們可以通過創造新的經濟條件和改變原有經濟條件的方式，來給予新的規律以發生作用的場所，來限制原有經濟規律發生作用的範圍，直至使原有經濟規律“失去效力”，“退出舞台”。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過渡時期對非社會主義經濟的主導作用，主要就是通過創造和改變經濟條件的方式來進行的。

過渡時期中，無產階級領導的政權所採取的一切的經濟政策、方針和計劃，都直接起着創造和改變經濟條件的作用。

這樣說，是不是把經濟政策與經濟規律混為一談呢？絕對不是。

因為，一定的經濟政策是按照一定的經濟規律來制定的，它是經濟規律的反映和執行；特別是在過渡時期中，由於生產資料公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已經出現，“國家有可能依據社會主義的經濟規律，自覺地把這些規律運用於自己的活動中，對國民經濟實行計劃領導，完成經濟組織的職能”^⑦。“政治經濟學教科書”明白寫道，蘇維埃國家過渡時期的經濟政策，“是從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和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產生的”^⑧。

④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日報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三頁。原譯文中的“法則”一語，改為“規律”，重點是引者加的。
 ⑤ 同前，第二頁。
 ⑥ 同前，第四頁。
 ⑦ 蘇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政治經濟學教科書”，人民日報社一九五五年版，第四四四頁。重點是引者加的。
 ⑧ 同上，第三六二頁。重點是引者加的。

聯聯，各人民民主國家和我國在過渡時期採取的經濟政策（包括經濟計劃），大體可以概括為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即國家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的政策，這些政策基本上是按照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即從“發展生產、滿足需要”這一根本目的和方法出發，用不斷創設和擴大社會主義的經濟條件與不斷改變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條件，來促使社會主義經濟在整個國民經濟中日益確立其統治地位。廖魯言同志在“關於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的說明”中明白地說道：“正如斯大林所指出的，社會主義經濟發展的法則（即規律——作者）就是：不斷地發展生產，來滿足人民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不斷提高的需要。中共中央提出的全國農業發展綱要，就是以發展農業合作化和發展農業生產為中心，對於農民的提高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各項要求都做了規劃。”^①這不就證明，黨在過渡時期改造農業的政策，主要是按照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來制定的。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對整個經濟起着主導作用，難道還有什麼懷疑嗎？

國家過渡時期的經濟政策對於創設和改變經濟條件具有決定意義的，是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和“保證優先發展國營經濟”^②。

大家知道，以發展重工業為中心的社會主義工業化是“保證在先進技術的基礎上改造整個國民經濟，保證社會主義經濟形式取得勝利”^③的基礎；是擴大社會主義經濟條件、改變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條件的樞紐。有了強大的社會主義的重工業，我們就有了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物質基礎，就可以把整個國民經濟的各個部門逐步按照社會主義的要求裝備起來；同時，由於在整個國民經濟中國營經濟優先發展，國家逐漸掌握和控制了日益衆多的生產資料和消費資料，不斷擴大和增強了社會主義成分；這樣就使得原有社會中的原料供應、產品銷售及價格市場等情況，發生了重要的變化（當然這不是根本的變化），也即是整個社會物質資料的生產、分配、交換、消費等方面都滲入了和擴大了社會主義的因素，限制和削弱了資本主義的原有因素。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就是通過這樣的不斷創設和改變經濟條件，而使一切非社會主義的經濟規律逐步受到限制，縮小作用以至“失去效力”，“退出舞台”，發揮它在過渡時期中由主導而進到統治的作用。

這個規律作用，在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實踐中，清楚地表現出來。（關於這方面的研究，最近已有一些同志寫了文章，這裏不作專門的闡述。）僅就對私營批發商的改造一節，來觀察一下：在恢復時期，由於國家開始掌握了批發貿易的主要部分，使私營批發商唯利是圖的活動，在客觀條件上開始受到一定的限制，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這裏（即在掌握了批發貿易的主要部分這一物質條件上，也可以說是在這一部分市場上）開始發生一定的作用。到了一九五四年，隨着社會主義工業化的進展，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迅速地掌握了

純商業批發額的百分之八十九，到了一九五五年，“批發座地已基本上由社會主義商業所掌握了。”^④這就是說，由於國家一天比一天的掌握了更多的商品貨源（從原料到產品），創設了這一新條件，資本主義的經濟規律在批發商業中已經基本上“失去效力”，“退出舞台”，讓位於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了。現在在批發商業範圍內起支配作用的已不再是競爭和無政府狀態的法則，經營的目的不再是為了“唯利是圖”，而是為了“滿足人及需要”了。在這裏，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由主導作用而進到統治作用不是表現得很清楚嗎？

像這種以新的條件改變舊條件，或插入舊條件裏面去進行經濟改造和經濟發展的方式，在斯大林的天才著作裏早已給我們作了提示。他說道：“在我國社會主義條件下，經濟發展並不是以變革的方式，而是以逐漸改變的方式進行的……新的東西也不是簡單地消滅舊的東西，而是參到舊的東西裏面去，改變舊東西的本性和機能，並不破壞它的形式，而是利用它的形式來發展新的東西。”^⑤我們國家根據我國的特殊情況所制定的對私營工商業改造的政策，特別是對資本主義工商業實行的國家資本主義的方針，可以說是創造性的運用了斯大林的這一原則。

國家為什麼可以對資本主義工商業實行國家資本主義的方針，對它們進行改造呢？這主要是由於有了社會主義經濟的存在，是由於社會主義經濟掌握了貨源與分配等重要環節，就有可能通過加工、定貨、包銷、收購及經銷、代銷等辦法，從改變外部條件（即從改變供銷關係、經營關係等方面）給予資本主義企業以切身的影響和作用；誰都知道，自由市場是資本主義經濟規律得以發生作用的一定的經濟條件和場所，隨着國家掌握了絕大部分主要貨源，有組織的市場日益擴大，這些客觀條件的改變，就必然發生限制和縮小資本主義經濟規律的作用。特別是實行公私合營，使社會主義成分直接滲入資本主義企業，把生產資料的私有制改變為公私共有制，這更是從內部（即從生產所有制的基礎上）改變了資本主義的經濟條件，因而更加擴大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決定性作用，更嚴格地限制了資本主義固有經濟規律的作用。在公私合營企業裏，社會主義成份佔着領導地位，“生產的目的性起了明顯的變化。……企業的經營管理不再採取資本主義的唯利是圖的方針，而將逐步向國營工業看齊，完全以發展生產、保證人民需要和國家計劃的要求為指導方針。……公私合營企業主要是為着國家和人民的需要而生產，只有較小一部分，為着資本家的利潤而生產。”^⑥“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明顯地在企業內部直接地發生了主導作用。”^⑦“剩餘價值規律是失去了支配作用的。”^⑧這些變化使公私合營企業成為半社會主義性質的企業。”^⑨特別是在私營工商業全部實行公私合營後，

① 廖魯言：“五年計劃前三年成績和今後兩年的任務”，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人民日報”。
 ②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日報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四七、四八頁。
 ③ 許崇清：“論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新建設”，一九五五年第八期，第二八頁。
 ④ 許崇清：“為實現我國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而奮鬥”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日報”。

“由於企業生產資料掌握在國家手裏、由於企業按照社會主義的原則來經營管理，由於資本家的股息紅利限定在一個固定的比率上，因此，這樣的公私合營企業，在性質上，基本上和國營企業相同，從而，工人羣衆的勞動積極性就會大大提高起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和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規律，就比以前更能發揮其作用了。”^⑧即是說，由個別公私合營到全部公私合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資本主義企業中更加擴大了發揮作用的場所，更加確立了決定性的作用。

國家對於農業、手工業採取的合作社方針，同樣也是用不斷改變和滲入新的經濟條件的辦法，來限制小商品經濟的自發性和擴大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由低級到高級、由中級到高級的合作社化過程，就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日漸改變了條件的小商品經濟中，由主導作用而進到統治作用的反映。

不僅如此，在過渡時期中，自從社會主義經濟掌握了國民經濟的命脈，並隨着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的進展而不斷的壯大，整個國民經濟都受着它強烈的影響，在這個居於領導地位的新的經濟已經存在的前提下，一切私有制經濟留下來的經濟規律，都再不能原封原樣的起着作用，而是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主導作用之下起着作用了。比如，在過渡時期中是存在着價值規律的，我們在一定程度上還利用着這一規律。但有人因為只看到價值規律和國家計劃有矛盾這一面，就不承認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能對價值規律發生影響和作用。這裏舉一個事例來分析一下：我們知道，統購統銷政策是國家為了保證社會的需要而採取的，但國家有時也調整統購統銷商品的價格，使之對資本主義生產和小商品生產起一定的調節作用。如在我國恢復時期，國家曾採用提高棉價的辦法來達到增產棉花的目的，而在一九五三年又適當降低棉價以防止棉花的盲目增產。試問，我們這樣利用價值規律的主要目的，是從資本主義的利潤觀點出發呢？還主要是從為了更好地滿足社會的需要出發呢？很顯然，主要的出發點決不是前者而是後者。價格的調整只是為了更有利於統購統銷政策的貫徹，而決不允許引起價值規律的自發性及其破壞作用來影響到統購統銷。價值規律的作用是被約束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主導作用之下而為我們所利用，這不是顯而易見嗎？

“政治經濟學教科書”這樣寫着：“這一切意味着價值規律發生作用的條件起了根本的變化。既然商品生產和高商流通繼續存在，價值規律也就保存下來。但是由於主要生產資料的公有化，商品生產和價值規律的範圍受到了限制，它們的作用也和資本主義制度下根本不同了。……無產階級政權日益掌握了商品生產、價值規律、商業、貨幣流通，利用它們來發展社會主義經濟形式，來同資本主義分子鬥爭。”^⑨

斯大林根據列寧關於商業和貨幣在過渡時期條件下的新作用的原理指出：“開

⑧ 詳見：“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工作進到一個新的階段”，“勞動”，一九五六年一月號，第八頁。

⑨ 參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政治經濟學教科書”，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第三五四頁。觀點是引者加的。

題決不在於商業和貨幣制度是“資本主義經濟”的方法。問題在於我國經濟的社會主義成份在同資本主義成份作鬥爭時掌握着資產階級的這些方法和武器來克服資本主義成份，在於社會主義成份成功地利用它們來建成我國經濟的社會主義基礎。所以問題在於：由於我國發展進程底層規律，這些資產階級工具的底機能與用途已經在原則上有所變更，已根本有所變更，已變得更有利於社會主義而不利於資本主義了。”^⑩為什麼資本主義的經濟規律會變成不利於資本主義而有利於社會主義呢？這主要就是，這些規律已不是在原有的社會中存在，而是在社會主義經濟為領導的過渡時期中存在；已不是固有的在起着作用，而是已經滲入了新東西，是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主導作用之下起着作用了。誰要是沒有這樣的“辯證觀點”，要理解過渡時期的經濟規律的問題是很困難的。

斯大林明白地教導我們：如果從形式上的觀點，從現象表面過程的觀點來看待問題，就會得出不正確的結論，……如果用馬克思主義的分析方法來看待問題，即把經濟過程的內容和它的形式、把深處的發展過程和表面現象嚴格地區別開來，那麼就可以得出一個唯一正確的結論。

這樣的論點是科學的

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過渡時期起主導作用的這一說法，正確地反映了過渡時期經濟的特點。在過渡時期，由於還存在着小商品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範圍還受到限制，它還不能發揮基本經濟規律的完全作用（即像在社會主義社會中那樣的發生作用）。但是，由於社會主義成份居於領導地位，又通過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使社會主義的經濟條件不斷地鞏固和擴大開來，並滲入到原有的經濟成分中，使一切非社會主義經濟的條件不斷地改變和削弱，以致社會生產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都直接間接的日益受着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和影響，因而確立了它在國民經濟中的主導地位。在這樣地情況下，如果說，過渡時期應該有一個基本經濟規律，這無異於把過渡時期看成了一個帶有比較穩定性的單一社會形態，這就把過渡時期對於社會主義經濟的從屬性的特點抹殺，是不合乎實際的；反之，如果認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就是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規律，這又等於把過渡時期當成了社會主義社會，混淆了兩者之間不容談論的界限，也是不合乎實際的；還有人認為過渡時期各種經濟規律都起作用，否認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主導作用，那更是等於否認了國家進行社會主義計劃建設的可能性，這尤其是毫無根據和非常錯誤的。我們認為：過渡時期乃是一個由社會主義經濟領導的、從屬於社會主義的、帶有極不穩定的過渡性的社會，它不能像歷史上任何一個獨立的社會形態一樣有它自己獨特的基本經濟規律，也不能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已能在這還發生完全的作用。因此，只有說“過渡時期

⑩ 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九七頁；觀點是引者加的。

是由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起主導作用，”這符合過渡時期的特點，符合過渡時期的一切歷史和現實的真實情況，因而這樣的論點才是科學的論點。

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過渡時期起主導作用的這一說法，還恰當地反映了過渡時期正進行着的“誰戰勝誰”的鬥爭。誰都知道，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之間的鬥爭，是極其尖銳的你死我活的鬥爭，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必須在社會主義成分取得優勢的情況下才能對非社會主義成分發生主導作用。這個作用不是自發的發生，而是從激烈鬥爭中進行的。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初，“由於我們的國營工業和國營交通運輸事業尚待接收整理，我們的國家銀行和國營貿易機關尚待建立，尚無力量控制市場。……因此，價值規律尚未受到應有的限制，仍然起着相當大的破壞作用。市場投機活動仍然十分猖狂，曾使生產的恢復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受到嚴重的損害。”但當人民政府“採取各種辦法來迅速恢復國營工業和國營交通運輸事業，迅速建立國家銀行和國營貿易機關，並採取堅決的措施來與市場投機活動作鬥爭，……使國營經濟在整個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地位鞏固地確立了起來”^①。以後，社會主義經濟才擊敗了資本主義的反抗，佔居優勢。不僅在解放初期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間存在着如此尖銳的鬥爭，在整個過渡時期的一切經濟工作中鬥爭都是緊張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起主導作用的說法，如實地反映了過渡時期中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之間的這一緊張尖銳的鬥爭形勢，並鮮明地反映了矛盾的主導方面。它表明：鬥爭的過程不是混亂的，鬥爭的結局不是不可知的。正如斯大林給蘇聯的新經濟政策下經典定義時所說的那樣：“它預計到資本主義成分和社會主義成分間的鬥爭，預計到保證社會主義成分底作用不斷增長而資本主義成分不斷削弱下去，預計到社會主義成分戰勝資本主義成分，預計到消滅階級和建成社會主義經濟底基礎。”^②一句話，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過渡時期起主導作用的這一說法，預示着這場鬥爭，是以資本主義經濟的消滅和社會主義經濟的勝利為其結局。它給予建設社會主義的人們以信心、鼓舞和力量。

認識過渡時期的這一經濟規律，將有助於我們深刻地理解黨在過渡時期的經濟政策的正確性，將使我們清醒地預計到國家經濟生活中的事變進程和勝利前景，而不至陷於停滯、冒進等錯誤以及“不可知論”的泥坑之中；它使我們更能自覺地循着這一規律，並利用這一規律，在一切經濟工作中，努力創設和擴大社會主義的經濟條件，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開闢更廣闊的發生作用的場所，更好地完成國家計劃，完成社會主義建設事業。

① 蘇聯法蘭西中國經濟中的作用”，“開明”，一九五三年，第九期。文中“法蘭西”二字作者改為“開明”。
② 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九二—九三頁。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 剩餘價值規律問題

陳其人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規律問題的討論，我就剩餘價值規律問題提出三點意見。第一，關於基本經濟規律理論和剩餘價值規律理論的方法論問題；第二，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剩餘價值規律問題；第三，關於黨和人民政府如何利用剩餘價值規律為社會謀福利問題。

基本經濟規律是決定一個生產方式發展方面一切最重要的現象和決定一個生產方式的實質的^①；一個社會形態只有一個基本經濟規律；基本經濟規律的公式是由一個生產方式的生產目的和達到這目的的手段兩個因素構成的。

要說明的是生產方式和社會形態的關係。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統一就是生產方式。在分析取決於生產關係的社會關係時，所發現的重複性和常規性可以綜合為一個基本概念，這就是社會形態^②。社會形態是純粹的、抽象的概念，而不是實際的、現實的社會。生產方式和社會形態兩者在由生產關係構成這一點上說來是一致的，說基本經濟規律是決定一個生產方式的實質的，和說一個社會形態只有一個基本經濟規律兩者也是一致的。

只要在實際社會中存在有幾種生產方式也就有幾個基本經濟規律同時發生作用。但是幾種生產方式間的矛盾必然有一組是主要的，矛盾着的兩種生產方式發展的情形基本上是不平衡的，社會的性質就由居於矛盾主要方面的生產方式的性質決定。居支配地位的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規律也就在實際社會中起着主導的作用。

斯大林認為，最適合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這概念的是剩餘價值規律。馬克思分析剩餘價值時運用了抽象法。實際生活中資本家牟利的方法是形形色色的，這就要把洪水期前商業資本以欺詐生產者和消費者而獲利的方法拋開，把實際的資本主義視為純粹的資本主義。不這樣，就無法把資本主義剝削和前資本主義剝削區分開

① 參見“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三三、三五頁。
② 參見“列寧文選”，兩卷本，第一卷，莫斯科中文版，第九八頁。

來。分析純粹的資本主義剝削時，又把各種剝削收入的具体形態（利潤、利息、地租）拋開，先研究它們的共同質體即剩餘價值，然後再研究其具体形態。不這樣，就會被各種剝削收入的具体形態的拜物教性質所迷惑，無法進行科學分析。

馬克思論證了：剩餘價值的產生要以勞動力買賣為條件，它的質體是使用勞動力所創造的價值大於勞動力價值的差額；它的生產和增殖的方法，在勞動力價值已定時，是增加勞動力的使用時間和強度，由此產生的是絕對剩餘價值；在勞動力的使用時間和強度已定時，是提高勞動生產率以減少勞動力價值，個別企業提高勞動生產率所產生的是額外剩餘價值，與生產生活必需品有關的部門普遍提高了勞動生產率一切部門都產生相對剩餘價值。由低於價值購買勞動力所產生的變則剩餘價值^①。

剩餘價值是由可變資本推動的活勞動創造的。其他條件相等而資本有機構成不同，或資本有機構成相等而可變資本的週轉速度不同，等量資本在同一時間內產生的剩餘價值就不等，利潤率就不等。在自由競爭下，不等的利潤率就轉化為平均利潤率，剩餘價值規律就以平均利潤率規律的形式發生作用。

當資本主義從自由競爭變成壟斷，保證最高的利潤率就成為壟斷資本主義發展的條件，又由於壟斷了國內經濟生活，殖民地 and 附屬國，剩餘價值規律就發展起來適應這些條件，具體化為最大限度的資本主義利潤規律，剩餘價值規律就以最大限度利潤規律的形式發生作用。

二

我國過渡時期既然存在着資本主義經濟成分，在邏輯上誰都承認在這成分內存在着剩餘價值規律。但是由於方法論不同，就發生兩個問題：第一，過渡時期既然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國民經濟中發生主導作用，剩餘價值規律還是不是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呢？第二，過渡時期既然沒有產生壟斷資本主義的條件，剩餘價值規律以什麼形式發生作用呢？

第一個問題，從方法論上說，就是基本經濟規律是屬於一個生產方式、社會形態的概念呢，還是屬於一個實際社會的概念的問題。從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剩餘價值規律是我國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而不是什麼主要經濟規律和一般經濟規律。

這樣，如何將存在着兩種基本經濟規律的過渡時期和存在着多種基本經濟規律的某一實際社會區分開來呢？我認為，從基本經濟規律的多少來決定是否過渡時期，在方法論上就等於從生產方式的多少來決定是否過渡時期，而這是錯誤的。過渡時期的特點不是一般的經濟多樣性，還是以前的實際社會或多或少都有的，也不是一般的多種經濟成分的消長運動是現着顯著的變化，這是任何一個社會形態向另

① 參見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註，第六七八頁。

一社會形態的過渡都是相同的，而歷史上只有一個過渡時期。過渡時期的必要和特點是：社會主義經濟不可能自發地產生而要無產階級自奪取政權之日起利用政權來創造，它也不可能和社會主義經濟成分的殘餘長久地並存而要無產階級政權對其進行社會主義改造。所以，自無產階級奪取政權起而到社會主義改造完畢就是過渡時期。

確認剩餘價值規律是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不僅在邏輯上是必要的，而且在實踐上也是必要的。否認這一點，就必然承認有其他的經濟規律，比如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這就沒有必要創設條件使剩餘價值規律退出舞台。

第二個問題比較複雜。王學文同志認為，我國資本主義的主要經濟規律的特點和主要要求大致如下：“用在較高技術基礎上，剝削無產者與農民手工業者等等辦法，發展資本主義的生產，來保證最大的利潤。”^②這是王學文同志的對我國剩餘價值規律的具體化，而這是錯誤的。

第一，說我國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和任何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同樣都是“最大的利潤”，這是不對的。我同意許多同志對這問題的意見。第二，我完全同意徐承同志的意見，“較高的技術基礎”並不是資本主義以剝削剩餘價值的必要條件。馬克思認為，一般說來，剩餘價值有一個自然基礎，那就是勞動生產率要達到使必要勞動時間只限制為勞動日的一部分這樣高的水平^③，即便在使用手工勞動的單純協作和手工製造業那樣“狹隘的技術基礎”^④上，也不妨礙資本剝削剩餘價值。

第三，我完全同意蕭李同志的基本思想，在流過過程中用不等價交換的方法剝削獨立生產者，只要不是通過壟斷價格而是通過欺詐，這仍是洪水期前商業資本剝削獨立生產者的老方法，不足以表明資本主義生產的本質。從方法論上說，以購買貴賣來說明利潤的產生原是重商主義的說教，如果剩餘價值真的是這種產生的，馬克思的剩餘價值理論的科學基礎也就不存在了。這就是說，雖然實際上資本家總剝削獨立生產者，揭露這種剝削是必要的，但這並不是也不可能揭露資本主義生產本質的剩餘價值規律的具體化。

為了論證在沒有壟斷的條件下，也能保證“最大的利潤”，王學文同志在後來的補充意見中，就只好在壟斷以外尋找方法，果然找到了“五毒”行為這方法。

的確，“五毒”是實際生活中資本家攫取暴利的重要方法，在我國條件下而且具有特別的政治意義。但這並不是產生剩餘價值的方法，也不是資本主義所特有的剝削方法。“行賄”是達到其他“四毒”行為的手段，它和“偷稅漏稅”是自奴隸社會至資本主義社會都有的現象。“偷工減料”，從利潤來源方面考察，也就是以賤賣貴的欺詐。“盜竊國家經濟情報”，從利潤來源方面考察，或者是出賣情報拿

② “新建設”，一九五三年，十月號，第九頁。

③ 參見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註，第六二七—六二八頁。

④ 同上，第四四五頁。

津貼，或者是以各種方法進行不等價交換，也就是欺詐。“盜竊國家財產”是欺騙和強盜行為。這一切都不是資本主義特有的剝削方法，王學文同志在方法論上的錯誤在於：第一，把非資本主義特有的剝削方法（五毒）當作是達到資本主義所特有的生產目的（剩餘價值）的手段，因而由此構成的“主要經濟規律”只是個“四不像”；第二，把經濟現象當作經濟本質；第三，把一切剝削收入都當作是剩餘價值。總之，在我國條件下，剩餘價值規律不可能以最大剝削規律的形式發生作用。

在人民政權的限制和強大的國營經濟領導下，私人資本在某些部門中的投資是禁止的，但這些部門根本也沒有私人資本存在。其他部門的私人投資，根據“私營工商業暫行條例”的規定，雖然要經過地方或中央主管業務部門核准和工商行政機關登記、轉業、停業、復業、歇業、變更經營範圍及遷移地區亦同，但這只是減少投資的盲目性，而不是絕對阻止資本的自由轉移。只要資本自由轉移這條件存在，我個人認為剩餘價值規律就有條件以平均利潤規律的形式發生作用。

只有正確地認識了剩餘價值規律的特點及作用形式，才能制訂正確的政策利用它來為社會主義建設專業服務。

三

黨和人民政權認識了剩餘價值規律，在自己制訂的政策管理下，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主導作用影響下，在工人羣衆依據政策的自覺活動下，就能限制它的作用範圍，防止它的破壞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利用它來發展生產。這就是說，在只允許資本家投資於有利國計民生事業中進行剩餘價值剝削的前提下，限制其增加剝削的方法和程度；使它在一定限度內促進生產、供應物資、培養熟練勞動力和積累資金等作用。

前面談到的剩餘價值生產和增殖的種種方法對生產的作用是不相同的。在資本主義條件下，使勞動價值低於價值、延長勞動日、提高勞動強度和提高勞動生產率這幾個增加剩餘價值生產的因素是交織在一起的，其中除了提高勞動生產率而外，其他的因素都是摧殘勞動力量就是阻礙生產力的發展的。人民政權就是通過對這幾個因素所制訂的政策，利用剩餘價值規律為社會謀福利的。

在我國，私營企業勞動力的價值一般是提高的，它的價格不會越來越低於價值。由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主導作用，生產發展了，農民生活改善了，國營企業職工的生活水平提高了。在這種影響下，私營企業工人的生活水平即勞動力的價值也就自然提高了。又由於國營企業建立了先進的工資等級制度、提高了工資水平、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國營企業實行了勞動保險；舊中國遺留下來的失業現象已近於消滅，這樣國家就可以有領導地逐步改革私營企業的工資制度，使其向相當的國營企業靠近，適當調整工資水平，在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私營工商企業中實行勞動保險。又由於全國物價穩定，保證了名義工資和實際工資相一致。這就使提高私營企業工人的生活水平，刺激他們提高自己的勞動熟練程度。

資本主義勞動日的長度通常取決於兩大階級的力量對比。在我國工人階級是領導階級，資產階級不能延長勞動日，共同綱領規定各企業的工作時間分別定為八至十小時。提高勞動強度等於變相延長勞動日，會使工人早死。在我國，人民政權禁止不斷的提高勞動強度，工會組織在這方面實行監督。我國憲法規定要不斷改善勞動條件；政府規定私營企業在其盈餘分配中有一定的比例充作改善安全衛生設備的基金^①。

一句話，人民政權禁止剝削變則剩餘價值和擴大絕對剩餘價值的剝削，因為這都是摧殘勞動力的。

以提高勞動生產率為特徵的額外剩餘價值和相對剩餘價值生產，能够在一定限度內促使生產力的發展。人民政權只允許並鼓勵以這種方法增加剩餘價值的生產。政府頒佈的“保障發明專利權暫行條例”和“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暫行條例”，對私營工商企業來說，就能促進額外剩餘價值的生產。社會勞動生產率提高而增加的剩餘價值超過私營企業工資水平提高的份額，就有相對剩餘價值產生。

國家鼓勵私營企業工人提高勞動生產率是着眼於發展生產力和增加生產的，但是如果對由此引起的資本主義結果不加以限制，那就是原則性的錯誤，結果也妨礙生產發展。

私營企業採用了新的技術，有一部分工人會多餘下來，造成失業。為此，“政務院關於勞動就業問題的決定”中明確規定：對於由提高技術而多餘下來的工人要採取包下來的政策，發給原來工資，這工資計入成本。這樣，就能鼓勵私營企業工人放心改進技術。

私營企業提高勞動生產率增加了剩餘價值的生產，如果不在分配上加以限制，就會加深對工人的剝削，對國家沒有好處而單純助長資本家發財致富。經濟恢復時期政府頒佈的“私營企業暫行條例”關於盈餘分配原則的規定：初步解決了這問題。經濟建設時期政府又及時地提出了在較大的資本主義企業正常盈餘中，按國家所得稅、企業公積金、職工福利金、資方的股息紅利等四方面分配，後一項可佔總額四分之一。這對公、私、勞、資都是有利的，能為國家工業化積累資金。只有這樣才有可能在私營企業中搞增產節約運動。

人民政權就是從這幾方面來利用剩餘價值規律的。資產階級的本質決定他必定反抗這種利用。他們的方法是：壓低工資、延長勞動日、加強勞動強度、惡化勞動條件、破壞盈餘分配原則、收買個別落後工人、拒絕工人監督等等。這說明利用經濟規律是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進行階級鬥爭的一種表現形式，這利用本身並不能消除勞資間矛盾的尖銳化，也不能消除資本主義生產形態的對抗性矛盾。所以，利用剩餘價值規律只能在一定限度內發展生產，為了徹底解放生產力，必須逐步以公有制代替資本主義私有制，使剩餘價值規律退出舞臺。

① “私營企業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見“新華月報”，一九五一年一月號。

前面說過，從純粹形體來看，利潤是無產者所創造的剩餘價值。但是現實的資本主義並不是純粹的，它除了剝削無產者外，還掠奪其他的經濟成分尤其是個體經濟和剝削消費者。在我國，它對剝削個體經濟和社會主義建設事業會發生破壞的作用。

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是有計劃地進行的，資本主義追逐利潤的盲目生產不但和國家的計劃經濟相矛盾，而且必然產生相製鹽鹼、偷工減料等損害人民生活、危害健康的罪惡行為。資本主義經濟和社會主義經濟在本質上是對立的。前者擴大剝削，後者消滅剝削，前者以種種方法，如向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盜竊國家經濟情報、盜竊國家財產等劫奪後者和危害人民生活。資本主義以不等價交換的方法剝削個體生產者，以囤積居奇、抬購套購等方法剝削消費者並加深某種重要商品供求上的緊張局勢。

黨和人民政權依靠工人階級展開“五反”運動鞏固資產階級的進攻，提出了過渡時期的總任務。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是對私有經濟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物質基礎，逐步實現過渡時期的總任務就能消滅資本主義經濟及其破壞作用。

國家逐步完成對農業和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就能根絕資本主義對它們的剝削。國家的統購統銷政策、對重要農畜產品的預購制度、社會主義商業的領導作用和國家對市場的管理制度等，能打擊投機商人，保證生產者和消費者的利益。與此同時，國家又逐步完成對資本主義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出現了代銷、經銷等國家資本主義形式，減少了資本主義商業的破壞作用。

國家逐步完成對資本主義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出現了加工、訂貨、統購、包銷等國家資本主義形式，減少了資本主義生產的盲目性，在不同程度上將它們納入國家計劃軌道。

資產階級以各種方法進行破壞。如重犯“五毒”、破壞統購統銷和市場管理、拒絕加工訂貨、偷工減料、虛報成本、抬高工繳、侵佔原料、騙取定貨、延期交貨等。同時也發生了不關心經營管理、產品質量下降、成本增高、以增加工資來彌補虧損後職工並抬高工繳利潤等妨礙生產發展的現象。這說明了以上方法防止資本主義的破壞作用只是在一定限度內才是有效的。這種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亦不能解決資本主義生產中的勞資矛盾。

這就有必要把國家資本主義引向高級的形式，在工業中就是公私合營企業。在合營企業中，由於生產資料是公私共有的，公股居於領導地位，工人的地位發生了變化，就能在一定程度上解決勞資矛盾、公私矛盾、計劃建設和盲目生產的矛盾。

但是在合營企業中由於資本主義私有制尚存在，就不可能徹底解決這些矛盾。隨着市場的發展，這些矛盾不斷以新的形式出現。這說明國家資本主義只是對資本主義工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第一步，為了徹底解放生產力、消滅資本主義的破壞作用，就必須最終以公有制來代替資本主義私有制。

這就是我對我國過渡時期剩餘價值規律問題的初步意見，希望大家批評。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資本主義剩餘價值規律和個體經濟規律問題

彭金勵 王 燁

最近學習“政治經濟學教科書”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問題，讀了一些已發表的關於討論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規律的文章，從這些文章來看，有些主要問題的意見還是很不一致。僅就過渡時期私人資本主義剩餘價值規律問題和個體經濟規律問題，作為我的學習心得，拋磚引玉，提出一些個人意見，不恰當之處，希同志們批評指正。

一 關於過渡時期資本主義剩餘價值規律問題

我國過渡時期資本主義依然存在剩餘價值規律，這一點是沒有疑問的。問題是：今天，我國資本主義剩餘價值規律是在怎樣一種發展形式下的利潤實現的。

我國過渡時期，私人資本主義不具備壟斷資本主義的經濟條件，因而“最大利潤”不可能是資本主義客觀規律，是顯而易見的。當然，這並不是否認資本家想獲取最大利潤，不過那只是主觀願望而已。資本家為追求暴利，而非法施放“五毒”行為，不僅是現在有，而且只要資本主義還未被消滅以前，將來還會有。儘管如此，最大限度利潤畢竟要有其相應的客觀經濟條件；“五毒”現象，不可能是固定的經常的現象，劉寧曾經指出：“規律是現象中鞏固的東西。”因此，我們不能把現象和規律混為一談，更不能把現象當作規律。

有的同志斷定“最大利潤”是私人資本主義的客觀規律，是不恰當的。為什麼會得出這樣的結論呢？應該說，他是離開了馬克思主義辯證唯物主義的反映論的重要原理。脫離了現有資本主義經濟條件，從資本家的腦袋裏找答案；自然而然地不可能得到正確的結論。正像他所說的：“由於私人資本主義唯利是圖的本質，即使在人民民主政權的條件下，他們不單想獲得最大利潤，而且不斷施放‘五毒’，實行最大的剝削，難道這不就是為了獲得最大利潤嗎？”

上面已經說過：現代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就是保證最大限度利潤。而生產所服從的目的是向保證達到這個目的的手段是不可分割地聯繫着。與現代資本主義生

◎ 附註：“黑格爾”選輯“一套編譯”，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第一〇八頁。

產的目的——保證最大限度利潤——相適應，達到這個目的的手段只能用空前加強工人階級的剝削，掠奪農民和其他小生產者；向落後國家輸出資本並榨取他們的脂膏，掠奪殖民地；發動能使自己發財致富的帝國主義戰爭；以保證壟斷資本的最大限度利潤。

人所週知，今天，我國私人資本主義不是壟斷資本主義，因而不能採取這種罪惡手段來保證“最大利潤。”然而王學文同志却認為私人資本主義經濟規律，“最大利潤”是其目的，而達到這個目的的手段就是不斷施放“五毒”。他說：“因為私人資本主義受着它的規律支配，不斷施放‘五毒’，實行最大的剝削，這難道不就是為了獲得最大利潤嗎？”王學文同志是離開了斯大林指示的原則。並且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作為資本主義利潤的共同基礎，就是在生產過程中剝削工人而榨取得來的剩餘價值，也從他的視野中消失了。按照他這種看法邏輯下來，也就把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利益上的根本對立；工人階級與資產階級利益上的根本對立，歸結為資本家不斷施放“五毒”的結果。也就把國家對私人資本主義的限制政策，歸結為“實際上是為限制它的‘五毒’行為，其結果是限制它獲得最大利潤。”這種說法，不僅在理論上是不徹底的，而且在實際上，就會激發工人階級和資產階級的階級敵對矛盾；漠視限制政策的實質；因而是極端有害的。

到底過渡時期私人資本主義剩餘價值規律在怎樣的發展形式下的利潤實現的？它的作用範圍如何？是我們須要進一步商榷的。

舊中國社會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性質。“封建時代的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基礎是破滅了；但是，……地主階級對農民的剝削，……在中國的社會經濟生活中，佔着顯然的優勢。……民族資本主義有了某些發展，……但是，它沒有成為中國社會經濟的主要形式。”^①由此可見，中國資本主義經濟，在過去歷史上並沒有形成為佔統治地位的生產方式，剩餘價值規律的作用，並沒有得到充分廣闊的場所。

人所週知，帝國主義的侵略，把中國變成它們工業品的銷售市場；使中國的農業生產服從於帝國主義的需要；帝國主義在中國經營了許多輕工業和重工業的企業，以便直接利用中國的原料和廉價的勞動力；並且在中國開設銀行，壟斷了中國的金融和財政；為了鎮壓中國人民的反抗，它們供給中國反動派以大量的軍火和大批的軍事顧問。很明顯的，這就是帝國主義奴役中國人民的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的表現。

中國人民在偉大的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於一九四九年取得了反對帝國主義及其在中國的走狗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革命的偉大勝利，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權，並奪取了帝國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財產，將其變為國家的社會主義的財產——全民的財產；消滅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因此，現代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已退出歷史舞台。由於社會主義經濟掌握了國家經濟命脈，在新的經濟條件的基礎

① 馬澤東：“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毛澤東選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版，第六〇〇頁。

上，社會主義生產關係所固有的基本經濟規律，以及其他經濟規律產生了，同時隨着社會主義經濟的發展與壯大，逐漸擴大其作用範圍，並且愈來愈影響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但是在國家經濟中，除社會主義經濟外，還存在着小商品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因此，資本主義剩餘價值規律還存在，不過在新的經濟條件下，按新的形式具體化起來了。

究竟資本主義剩餘價值規律怎樣在新的經濟條件下，按新的形式具體化起來呢？這就是說，資本主義經濟形式及其剩餘價值規律的作用是受到限制，並且隨着社會主義經濟形式及其基本經濟規律在國民經濟中的主導作用的不斷加強，剩餘價值規律將逐漸縮小其作用範圍，以至於隨着資本主義經濟的消滅，而失去效力，退出歷史舞台。

政治經濟學教科書十二章關於這個問題已給我們明確指出：“由於社會主義經濟掌握了國家經濟命脈，在蘇聯，在過渡時期開始，資本主義經濟形式及其發展規律，就失去了在國民經濟中的統治地位。國民經濟的發展不再決定於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剩餘價值規律的作用範圍只及於資本主義經濟形式，而且愈來愈受到限制。”以上的論點基本上是適用於我國過渡時期。這裏所不同的就是資本主義經濟形式及其發展規律在我國歷史上並沒有形成在國民經濟中佔統治地位。這就決定了在蘇聯和我國，在過渡時期採取消滅資本主義的政策是有區別的，但是儘管有這些差別，其最後目的是一致的，就是為了建成社會主義社會。

在我國過渡時期，“由於國營工業和合作社營工業一年一年壯大，由於資本主義工業開始成批地轉為公私合營工業，這一比重在一九五四年預計將由一九四九年的37%上升到71%左右，這就是說，沒有轉為公私合營的資本主義工業的產值在工業總產值中的比重，將只佔29%左右了。”^②這就說明了資本主義生產在整個社會生產所佔的比重是居於次要地位。同時由於生產上所必需的主要生產資料掌握在國營經濟手裏，由於產品銷售條件和勞動力市場的改變，資本主義的生產也受到相當大的限制。

在商業方面，“目前，國營和合作社營商業在社會商品零售總額中的比重已佔50%左右；在批發總額中的比重已佔80%左右。”^③在零售總額中，私營商業雖然佔50%左右，但由於通過國家對私營工業的加工、訂貨、收購、包銷；由於國家對外貿易的壟斷；由於實行對主要農產品的統購統銷政策和預購合同制；由於農村合作化運動的迅速發展，因而主要貨源已大部或全部為國營商業或合作社商業所掌握，自由市場已逐步為有組織市場所代替。商業資本只能在日益狹小的商品流通範圍內活動。

由此可見，在我國過渡時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活動場所被限制在狹小的範

② 馬澤東：“政治經濟學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文件》，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第五五——五七六頁。

③ 同上，第六三三頁。

國內。資本主義剩餘價值規律只能在狹小的資本主義經濟形式中發生作用。而且將隨着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在整個社會經濟中相對量與絕對量的不斷下降，而使它的作用範圍日益變得狹小。不僅如此，剩餘價值規律發生作用的程度也起了顯著的變化。這種變化，主要表現在私人資本主義企業內部剩餘價值的生產過程及利潤的分配和再分配兩個方面。

首先，資本主義企業中剩餘價值的生產，由於社會主義經濟的領導和主導作用，黨和國家對資本主義採取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措施，以及工人階級的監督，資本家已不可能為所欲為地極力延長勞動時間，加強勞動強度來增加剩餘價值和絕對剩餘價值的生產。隨着生產力的提高和社會主義經濟成分的比重不斷增長，經濟危機的可能性的消除，資本積累和資本主義人口法則的失去其作用，失業現象逐漸減少，以及國家逐步有計劃地調劑和分配勞動力，這一切使資本家已不可能任意降低工人的工資，或其他辦法來佔有工人必要勞動，而保證了工人在私人企業中獲得應有的工資。

其次，在企業利潤的分配和再分配問題上：第一、資本主義企業內利潤的分配，資本家一般的只能分到四分之一左右，而其他的四分之三，則作為國家的稅款、工人勞動福利獎金、企業公積金等。這一部分已改變了剩餘價值性質，實質上就是為社會主義建設的資金積累和工人的福利基金。換句話說，就是工人為社會為自己的勞動。當然，企業公積金的一部分還暫時地帶有資本積累的本質。第二、資本主義經濟的極其重要的指標——信用系統已不存在；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信用系統是掌握在國家手裏；剩餘價值一部分在利息的形式上轉歸工人階級領導的國家所有。這一部分也不是剩餘價值性質了，它是為社會主義建設的資金積累的主要來源之一。必須指出，過渡時期的信用系統，是國家用來進行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有力工具。因此，它在實質上已不是借貸資本，更不能把國家銀行暫時貸款給私人資本家當作資本使用看成是借貸資本。第三、上面說過，目前在商業中，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基本上佔有了批發商業陣地；在零售總額中已佔半數左右；但其他零售商業的貨源亦大部或全部為國營商業或合作社商業所控制。這樣，商業資本就被限制在狹小的範圍內活動，剩餘價值轉化為商業利潤日益被限制在狹小的資本主義流通。並且隨着自由市場逐步為有組織市場所代替，國營商業的計劃價格，大致上就成為市場的調節價格。由此可見，資本主義商業利潤法則的作用程度也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應該指出：今天的私人經銷店所獲得的手續費，與國有的商業資本所獲得的商業利潤的形式是有區別的，在某種意義上說，已不是商業利潤了。

總之，在我國過渡時期，在新的經濟條件下，資本主義剩餘價值規律作用的範圍、程度都是受到限制的。同時隨着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進展，它的作用程度和範圍將更日益狹小，並且隨着資本主義經濟的消滅而退出歷史舞台。

資本主義經濟形式及其剩餘價值規律的作用所受到的限制，這是不是意味着資本家從此就“立地成佛”，不再追求暴利了呢？當然不是這樣說，無疑問的，當作

資本家，他的唯利是圖的本質是不能改變的。這是不是說階級鬥爭也隨之緩和了呢？絕對不是的，恰恰相反，隨着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越前進一步，階級鬥爭就越是更加尖銳化、複雜化。列寧在談到無產階級專政問題時，曾經教導我們說：“從資本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乃是一個歷史時代。當這個時代還沒有終結時，剝削者就不免還保存有復辟希望，而這種希望就變為企圖復辟的行動。被推翻的剝削者是不會料到會被人推翻的，是不相信這一點，不願想到這一點的。所以他們遭到第一次失敗之後，就以十倍的勞力，瘋狂的熱情，增長百倍的仇恨心來拚命鬥爭，以求恢復他們已被奪去的‘天堂’，以求保護他們從前過着多麼甜蜜生活，而現在却被迫過着‘平凡的賤人’弄得貧困破產（或者弄得從事平凡勞動……）的家庭。而跟着剝削者資本家走的，又有廣泛的小資產階級羣衆。……”◎列寧幾十年前留給我們的教訓，在今天，對我們來說，仍然是極其深刻的、重要的座右銘。

二 關於個體經濟規律問題

個體經濟有沒有它自身的經濟規律呢？參與討論的同志意見也是不一致的。僅就這個問題，提出我們的一些看法。

政治經濟學是關於人們的社會生產關係即經濟關係的發展科學。它闡明人類社會各個不同發展階段上支配物質資料生產和分配的規律：歷史上已知的有五種基本生產關係：原始公社制的、奴隸制的、封建制的、資本主義的、社會主義的。因此，政治經濟學是研究這種歷史上不同的基本生產關係，闡明各個不同基本生產關係的物質資料生產和分配的規律這是對的。但是這並不能排斥同時對個體經濟及其經濟規律的研究，斯大林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中指出資本主義國家除了英國外，“至於說到其餘的國家雖然那裏的農村有資本主義的發展，可是農村中却還有許多數量的中小私有生產者階級，這些人的命運是在無產階級奪取政權時應予以確定的。”◎這難道不是明顯的例證嗎？正因為政治經濟學對個體經濟及其經濟規律的研究，才提出了無產階級奪取政權，在建設社會主義的歷史任務時，必須無過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過渡的整個歷史時代的理論根據之一。同時，也是我們在過渡時期對個體經濟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政策和理論依據。如果不是這樣，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過渡時期，與黨對個體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的政策就是不可思議的。吳大胤同志不同意政治經濟學應該研究個體經濟及其經濟規律是什麼意思呢？就是說，社會主義建設對個體經濟的存在並不關緊要的，政治經濟學者不必去研究它，實際上就是對“嚴重問題在於教育農民”的重要意義認識不足。

毛澤東同志在“矛盾論”一書中教導我們說：“唯物辯證法的宇宙觀主張從事

◎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一九四九年莫斯科中文版，第五三頁。

◎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〇一頁。

物的內部、從一事物對他事物的關係去研究事物的發展，即把事物的發展看做是事物內部的必然的自己的運動，而每一事物的運動都和它周圍其他事物互相聯繫着並相影響着。事物發展的根本原因，不在在事物的外部而是在在事物的內部，在於事物內部的矛盾性。任何事物內部都有這種矛盾性，因此引起了事物的運動和發展。事物內部的這種矛盾性是事物發展的根本原因，因此引起了事物的運動和發展。事物內部的這種矛盾性是事物發展的第二位的原因。①唯物辯證法並不排除外因，但“外因是變化的條件，內因是變化的根據，外因通過內因而起作用。”②毛主席這一指示，給我們指出了研究個體經濟規律的馬克思主義的理論根據，同時告訴我們研究這個問題的方法。

作為個體經濟，不能不有它的經濟發展過程的客觀規律，如果否認個體經濟有它的規律，而僅僅把個體經濟的運動和發展，歸結為“受各個不同社會主要生產關係及其經濟規律”支配所引起，這就否認了事物內在矛盾的運動，而在事實上就掉到“外因論”的泥坑。

另一方面，個體經濟不能成為獨立的劃時代的經濟。因此，我們也不能把個體小商品生產者看做是某種不依賴周圍的經濟條件而獨自存在的東西。這就是說，個體經濟規律是受到它所存在過的社會形態的經濟條件及其經濟規律的影響，特別是各該社會的主要生產關係及其基本經濟規律的影響。因而它在各個不同社會形態中的作用程度、範圍及其結果都有所不同。然而有的同志却認為如果承認個體經濟有它的經濟規律，也就是承認“有它自己的獨立發展道路，這實質上就是否認社會主義經濟對個體經濟的領導地位和作用，縱容個體經濟資本主義自發勢力的發展，其結果不是引導到資本主義又是什麼呢？”③應該指出，這些同志是把“商品生產者作為某種不依賴周圍的經濟條件而獨自存在。”④其結果，就把社會主義經濟對個體經濟的領導作用與個體經濟有它的規律完全對立起來。我們知道，社會主義經濟對個體經濟的領導作用，並不排斥個體經濟有它的經濟規律，而正是反映了一事物和他事物的互相聯繫和互相影響。小商品生產者的兩重性，是勞動者又是私有者。在私有制的社會，正因為它是私有者的性質，因而在各該社會的主要生產關係及其經濟規律的影響下，必然產出兩極分化。在我國過渡時期，就是私有者性質，必然存在資本主義自發勢力的趨向，即是與無產階級社會主義趨勢背道而馳的趨勢，這就說明對個體經濟改造的必要性；就它是勞動者性質，因而在社會主義經濟及其經濟規律的主導作用下，在黨與國家對小生產者所採取互助合作政策的措施過程中，就有可能逐步引向社會主義，克服那種建立在個體經濟基礎上的資本主義自發勢力的傾向。

① 毛澤東：“矛盾論”，“毛澤東選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版，第七六七頁。
② 同上，第七六九頁。
③ “學習”，“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討論專輯”（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〇頁。
④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三三頁。

既然我們肯定個體經濟有它的經濟規律，那末支配着它的經濟規律究竟是什麼？是我們需要進一步商榷的。

我們認為研究這個問題，應該遵循着以下二點：第一、必須從個體經濟的性質及其特點出發；第二、必須和它所存在過的社會形態中的周圍的經濟條件配合起來考察。下面的探討正是按照這一基本線索。

個體經濟包括個體農民經濟和個體手工業經濟，一般來說，個體經濟是小商品經濟。在社會分工和商品生產比較發展的條件下，手工業生產則全部或大部分是商品生產。個體農民經濟是半自給自足的經濟，只有一部分商品生產，但就整個小農經濟性質來說，仍然是小商品經濟。列寧在“無產階級專政時代的政治與經濟”一文中說過：“農民經濟仍舊是小商品生產的經濟。”⑤斯大林也曾指出，“農民經濟按絕大多數農戶來說，是小商品經濟。”⑥這裏所指的商品生產，是屬於簡單商品生產，它與資本主義商品生產有性質上的區別。小商品生產的目的是為着自己需要而進行生產的。大家知道，馬克思在“資本論”分析簡單商品生產的公式是 W—C—W，也就是說，是為買而賣，因為在社會分工和商品交換的條件，它的生產是一方面的，而需要是多方面的。因此，它生產的東西，就必須通過交換，以換取自己所必需的生產資料和消費品。

斯大林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中指出：“價值規律首先是商品生產的規律。”按照這一規律，商品的交換同生產商品所消耗的社會必要勞動量是相適應的。以私有制和個人勞動為基礎的小商品生產者，在不同程度直接和市場聯繫着，通過交換來取得他們所必需的生產資料和消費品。但是商品生產是由分散的、單個的小生產者進行的，誰也不知道他所生產的商品的需要怎樣；有多少商品生產者從事於同一商品的生產，他能否在市場上買掉他的商品，他消耗的勞動是否會得到社會的補償。只有當他把商品拿到市場交換才知道。某一種商品生產過多，供過於求，或商品不能滿足需要，求過於供，必然引起商品價格的波動，這就不能不反過來影響他們的生產擴大或縮小，刺激他們彼此間的競爭和促進了小生產者的分化。由此可見，小商品生產是受到價值規律的支配。價值規律是小商品經濟的內在經濟規律。當然，價值規律對小商品經濟的支配作用，在它所存過的各個發展階段上的社會形態中是有所不同的。

在封建制度下，特別是在其發展的初期，基本上是自然經濟，每一個貴族莊園和封建主村莊所組成的封建領地，都過着孤立的經濟生活，很少與外界進行交換，而農民也是自然經濟，農民不僅從事農業勞動，而且從事家庭手工業附屬勞動，自給自給。隨着生產力的提高，城市和手工業的成長，社會分工的進一步發展，人們各方面的需要增加了，因而被動的交換前進了一大步。個體小生產者也就更加依賴

⑤ “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在蘇聯第一版，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四五頁。
⑥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譯本，第二一九頁。

於市場。但是我們知道，各個商品生產者生產同樣的商品，所耗費的勞動量是各不相同的。然而一種商品是用什麼工具在什麼條件下生產的，這同市場毫無關係。因此，生產條件差，而個人勞動耗費高於社會平均耗費的商品生產，出售商品只能補償一部分勞動耗費。同時高利貸和商業資本的剝削，使大多數小生產者日趨於破產。相反的，生產條件較好的商品生產者，出售商品處於有利地位，因而日漸富裕。這就加劇了競爭。小商品生產者中間逐漸發生分化，大多數人愈來愈窮，而小部分人則愈來愈富。這難道不是價值法則對小商品生產者的作用嗎？在封建社會，價值規律對小商品經濟作用的結果，就是小生產者的分化，孕育着城鄉資本主義生產的因素。

資本主義制度下，資本主義商品生產是商品生產的最高形式，它具有統治的普遍的性質。列寧在“論馬克思、恩格斯和馬克思主義”一書中說到商品交換是：“資產階級社會（商品社會）裏最簡單，最普遍，最基本，最常見，最平常，隨時隨地都可碰見的關係。”^①馬克思在“資本論”開頭這樣寫道：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表現為驚人龐大的商品積堆。因此，在資本主義條件下為價值規律的作用開闢了廣闊的場所。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價值規律不僅是小商品經濟的內在規律，而且是資本主義的經濟規律。在資本主義條件下，價值規律的作用，加速了小生產的分化，促進了商品經濟的生產力和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發展，自發地調節着資本主義的生產。

在我國過渡時期，小農經濟仍然如汪洋大海，它的經營是分散的、孤立的，一家就是一個生產單位，掌握不了市場供求情況，因而在生產還帶有很大的盲目性。幾年來，個體經濟生產的盲目性表現在隨着市場價格的波動，有些人就會在市場價格的波動中獲利，另一部分人就要受到虧累。這就直接影響到生產的擴大或縮小，也就是說，他們看到市場那些東西價格高，就多生產一些，看到價格低的就少生產。近年來，國家幾次調整棉糧的比價，就是通過價值規律的作用，來調整棉糧生產的合理比價，以適合社會對糧食和棉花的需求。由此可見，今天小商品生產是完全受價值規律的調節，它還不可能用國家計劃來直接調節。誠然，過渡時期價值規律還是對個體經濟生產起調節作用，但它的作用已不同於資本主義社會。在過渡時期，由於社會主義經濟的領導，商品生產和商品流通範圍的縮小，社會主義經濟規律首先是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發生作用，這一切限制了價值規律對小商品經濟的生產的調節作用。在過渡時期，價值規律對個體經濟生產的作用，也受到國家計劃經濟的調節所限制。因此，價值規律對小商品生產的調節作用，也受到國家的限制。同時價值規律已經不是完全作為統治着人們的自發力量而起作用，它已為黨與國家在國民經濟計劃工作的實踐中所認識，並自覺地依據它，利用它來調節小生產者的生產。當然，如果我們在實際工作中沒有正確估計到價值規律對小商品生產的作用，價值規律就會對國民經濟起破壞作用。因此，從事於經濟的工作人員，

① 列寧：“論馬克思主義”，“論馬克思、恩格斯和馬克思主義”，人民日報社，第二七九頁。

必須充分認識價值規律對小商品經濟的作用，善於利用它，來合理地領導和發展農業和手工業生產。

其次，正是價值規律的作用，才使小生產者在過渡時期仍然產生分化現象。土地改革以後，有的農戶，有了餘糧、餘錢，就利用來做投機買賣、放債、僱工的辦法來剝削別人。有的農戶由於小農經濟的脆弱，再遇上災荒就不免陷於破產，因而在農村中在不同程度產生了資本主義自發勢力的發展。根據一九五四年東北三個互助合作運動比較薄弱的村的調查，新富農佔總戶數的1.7%，比一九五〇年增加了1.2%，他們多數僱用大量勞工經營土地並放高利貸，進行商業投機。列寧曾經指出：“小生產是經常地每日每時地自發地並大量地產生着資本主義，資產階級。”

誠然如此，在我國過渡時期，小農經濟的分化過程，已具有不同於資本主義制度下的性質。這種小農經濟的不穩定性，時刻向兩極分化；這樣建立在勞動農民的生產資料私有制上面的小農經濟只能進行簡單的再生產，限制着農業生產力的發展，不能滿足人民和工業化事業對糧食和原料作物日益增長的需要；它的小商品生產的分散性和國家計劃經濟建設不相適應，因而這種小農經濟和社會主義工業化事業之間的矛盾已隨着工業化的進展而日益顯露出來。斯大林說：“可以在多少長久的時期內，把蘇維埃政權和社會主義建設事業建在兩個不同的基礎上，建在龐大集中的社會主義工業基礎上和最散漫落後的小商品農民經濟基礎上；當然是不可以的。長此以往，整個國民經濟都會有完全瓦解的一日。”^②黨和國家認識到小農經濟和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矛盾性，因而指出了對小農經濟社會主義改造的必要性。同時，由於小農經濟的性質，使我們有可能對它進行改造。正如“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中指出：“農民（主要是中農）本身是勞動者又是私有者的兩重性質。從農民是勞動者這種性質所發展的互助合作的積極性，表現出農民可引向社會主義；從農民是私有者而農產品出賣者這種性質所發展的個體經營的積極性，表現出農民的自發趨向是資本主義。”由於社會主義經濟及其規律的領導和主導作用，由於我們的政策是在積極地而又謹慎地經過許多具體的、相當的、多樣的過渡形式，把農民個體經營的積極性引導到互助合作積極性的軌道來，這樣就有可能逐漸克服小農經濟的資本主義自發勢力的傾向，並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最後消滅產生資本主義的根基。當然，對小農經濟的改造是要通過對資本主義自發勢力的鬥爭中實現的。

應該指出：由於過渡時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存在，因而小農經濟不能不受到資本主義經濟及其經濟規律的影響。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價值規律是小商品經濟的內在規律，它支配着小商品生產者的生產活動，它的作用的結果，引起了小生產者的分化。儘管它在各個不同的社會形態中的作用有所不同，但它畢竟是各個社會形態中的同一現象，支配着小生產經濟。

② 斯大林：“論蘇聯土地政策發展問題”，“列寧主義問題”，人民日報社一九五五年版，第三八〇頁。

有關個體經濟和個體經濟 規律的諸問題

孟 氣

在探討有關我國過渡時期的個體經濟的經濟規律的問題時，我們首先選到了關於個體經濟的性質問題的論爭。在討論個體經濟的經濟規律問題的場合，這是一個重要的論爭。如果不把經濟條件弄清楚，我們就不可能科學地闡明有關經濟規律的問題。將有關個體經濟的性質的論爭當作討論個體經濟的經濟規律問題的基礎，從邏輯上、理論論爭的進展上看，都是有根據的、完全合適的。

關於個體經濟的性質問題，王學文同志所再三重複的基本命題是：

1. 在我國過渡時期的個體經濟是由自然經濟與小商品經濟的總和所組成的；
2. 個體經濟的商品率極低，是多半自給自足的半消費性的經濟。因而，個體經濟並不那麼依賴城市。城市與鄉村之間結合得很不够；
3. 個體經濟是過渡性的經濟；
4. 直接領導個體經濟的是合作社經濟。

這幾個基本命題保持着邏輯上的一貫性，組成了一個有機的整體。在這個整體中被強調的是半自給自足的消費性的經濟。下面，我們具體地分析一下這些問題。

關於自然經濟與小商品經濟的問題。

按其實質講來，這是兩種不同的經濟，但在歷史上與現實生活中，它們却又在程度上結合在一起。正像沒有“純粹又純粹”的自然經濟一樣，同樣的也沒有“純粹又純粹”的小商品經濟。個體經濟一般地是指一家一戶就成一個生產單位的小生產，這是一種古舊的經濟形式，在歷史上，在幾個不同的社會裏，它存在過幾千年。“小農經濟與獨立手工業經營二者，在某種程度上，是封建生產方式的基礎，但在某程度內，在封建制度瓦解之後，會依然與資本主義的經營一同出現。”^① 個體經濟在封建制度下，它是“以自然經濟為其特徵形態的。如果情況不是這

樣，個體經濟底基本部分已經是小商品經濟，實物地租轉化為貨幣地租，個體經濟的小商品經濟為其特徵形態，那就意味着，封建制度的基礎在瓦解着，兩種生產方式在交響着。

王學文同志再三強調個體經濟的自然經濟的部分，一般地說來，這並不是完全錯誤的。但問題不在這裏。我們不是一般地爭論什麼是個體經濟，而是爭論我國過渡時期的個體經濟到底是以自然經濟為其特徵形態，或者是以小商品經濟為其特徵形態的問題。王學文同志的意見是：“小農經濟由於它分散的落後的經濟條件，‘有很大的自給自足的成份’，‘商品率是很低的’……”^② “如果現在抹殺了個體經濟中佔很大比重的自然生產……否定它有自己經濟規律，就會放鬆對個體經濟進行社會主義改造……”^③

王學文同志強調自然經濟這一面，並再三地引證馬克思列寧主義古典作家有關的見解。但是王學文同志脫離我國的現實生活。為了印證自己的見解，王學文同志還引用蘇聯過渡時期的具體材料^④。人們都還沒有忘記了，一九一八年前後的蘇維埃，正處在外國武裝干涉與國內戰爭的時期，軍事共產主義的時期。那時，商品流通幾乎完全停頓，用這個時期的材料，不能說明我國過渡時期的個體經濟的性質問題。因為現階段我國過渡時期的狀況與軍事共產主義時期的蘇維埃國家的狀況是不相同的。

固然，個體經濟的商品率是很低的（這被小生產本身所決定），但畢竟它底最本本的部分都是小商品經濟（個體經濟商品率的高低與個體經濟中那些組成部分是商品經濟，這是兩個問題，但王學文同志將它們混同起來）。這樣的情況之所以出現，首先是由於土地改革的勝利完成，農村經濟結構與相應的階級結構都發生了根本的變化。由於封建生產關係消滅了，農民獲得土地所有權，農村逐漸中農化了，幾千萬噸的糧食不再在地租的形態下交給地主，農產物便在更大的比率下投入商品流通。同樣也是由於封建生產關係的消滅，農民的生產狀況與生活狀況都有所改善，因而，更多的個體農戶其產品都有一定的商品比率。城市工業品在農村中的市場也相應的擴大了。

其次，由於工業的發展，城市向鄉村提出更多的糧食與技術作物的要求。單就城市工業向農村要求技術作物，這就意味着，有相當的一部分農民轉變為技術作物的出售者與糧食商品的購買者。由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我國過渡時期發生作用的結果，人民羣衆的生活水平空前提高，要求更多的肉類、油類、蔬菜、水果和茶葉……等等，與此相應的，便擴大了技術作物區的耕地面積。牧區、菜園、菜園

① “蘇建設”，一九五五年二月號，第六〇頁。

② “農研”，一九五四年第七期，第三八頁。

③ “農研”，一九五四年第七期，第三七頁。

和茶園等等的耕地面積也擴大了。由是，就有相當一部分的勞動力被吸引在這些生產領域。這樣，又有不少農戶，成爲此類商品的出售者與糧食及其他商品的購買者。此外，還有某些土產特產的市場也吸引了一部分農戶。

總之，農村中的基本現象，通過不同的孔道，被捲入商品流通中（拋開個別的情況與個別的地區）。在這個範圍內，沒有將個體經濟和小商品經濟斷然分開，並強調個體經濟是小商品經濟，那就是完全正確的。也正是因爲這樣，所以在農村中反對小商品經濟自發的資本主義傾向，就是一種嚴重的鬥爭。

“在經濟形態的分析上，既不能用顯微鏡，也不能用化學反應劑。那必須用抽象力來代替二者。”^① 祇將生活中次要的，從屬的東西抽象掉，才有可能在純粹的形態上去把握最本質的東西；如果運用這樣的方法，去分析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那麼，一般地說來，個體經濟便是指小商品經濟。

也正是從我國過渡時期的個體經濟的特徵形態是小商品經濟這個基本點出發，人們才說：過渡時期城鄉經濟結合的基本環節是商品流通。工業品在農村中的市場，在某種限度內，就是以農產物以什麼比率投入流通爲轉移（地間儲蓄以及農村互通有無的貿易等等情況）。爲了建設社會主義，爲了有計劃的領導國民經濟。在引導個體農民走合作化的道路的同時，進行反對農村的自發的資本主義傾向的鬥爭。我們就必須盡可能的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割斷農民與資本主義的市場聯繫。在這方面最爲重要的措施之一，便是糧食計劃收購與計劃供應。但國家允許農民在繳納公糧和計劃收購以外的餘糧，可以在農村間進行少量的互通有無的貿易。但這種貿易，必須在由國家組織的農村初級糧食市場上進行。這種市場，它既不同於目前所實施的憑證計劃供應，又不同於糧食統購統銷以前有私商參加的、盲目性很大的糧食自由市場，它是一種由國家領導與管理的沒有私商參加的、調劑農村糧食商品流通的有組織的市場。在這種市場上，大體上按照國家規定的計劃價格（國家牌價）進行互通有無的貿易。

所有這些，我們所考慮到的，我們的出發點，便是我國過渡時期的個體農民經濟。其特徵形態是小商品經濟這個不可忽視的事實。

然而，王學文同志不同意這種意見。他擔憂着，如果依據我國過渡時期個體經濟的特徵形態，把它稱爲小商品經濟，那麼在實行糧食計劃收購時，我們的幹部就

① 這資料抄自一段有關茶園種植的資料，可見一個含混的現狀。

② 浙江、湖南、安徽、四川、湖北、福建、江蘇等十五個省市省區種植茶園面積達幾萬畝，浙江省計達四萬畝。在一九五五年，全國茶園面積和產量約達六十一萬多畝。

③ 茶園產量佔全國第一位的浙江省，根據蘇聯、曾田、陳耀等二十二個區區的統計，從去年冬天到今年春天，已採茶製茶一萬多畝，開採茶園達幾千畝。……福建安溪茶區到三月中旬，已採茶製茶佔全省茶園產量的百分之五十八以上，並新採茶園達四十六萬六千多畝。根據農民在武夷山採茶製茶的情況，開採茶園面積，遠超蘇聯茶園。從去年到今年，福建省安化茶區採茶製茶已開採、製茶八千八百多畝。《（茶）其中包括茶葉製成茶含有茶葉在內。》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人民日報”。

④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序言二頁。

會將農民的口糧強迫購買過來。依據這種不可思議的邏輯，何止於強迫購買農民的口糧呢，還將手工業者的全部產品都“強迫購買”過來；由是，製鞋的手工業者及其家屬就要先着腳板走路了。然而王學文同志却認爲，手工業者是“純粹又純粹”的小商品生產者，那裏沒有自然生產。不給的話，製鞋的手工業者自己也要穿一兩雙鞋子。由此可見，王學文同志的見解是混亂的。

關於農村依賴城市的問題。

王學文同志依然強調我國過渡時期個體經濟的自然生產，強調它是半消費性的經濟，從邏輯上推論必然達到如下的結論：“有着很大的自給自足成份的農民經濟”，“商品率是很低的”，因而，“工業結合得很不緊”，“小農經濟的鄉村並不那麼依賴於城市”。城鄉之間，祇存在着“相互支援”的關係。^②和這相反，我們同意：“農民經濟按絕大多數農戶來說，是小商品經濟。而小商品農民經濟又是什麼呢？它是站在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間的十字路口的經濟。……爲什麼農民經濟這樣不穩固，這樣不獨立呢？原因何在呢？原因是由於農民經濟散漫，無組織，依賴於城市，依賴於工業，依賴於信貸制度，依賴於國家政權性質，最後是由一個大家所知道的情形，即無論在物質方面或在文化方面，農村是跟着城市走的，而且應該跟着城市走的。”^③

在資本主義制度下，農村依賴城市，並自流地跟着城市走。這是因爲農民小商品經濟與資本主義經濟是同一類型的經濟（當然，農民小商品經濟還不是資本主義經濟）。但在我國過渡時期，鄉村依賴城市，雖然具有全新的性質，但不能因此就否認鄉村依賴城市的事實。

在我國過渡時期鄉村依賴城市，其特點表現在：

農民經濟依賴工業。工業爲農業提供新的技術裝備，又爲農產物開闢有領導的市場。

農民經濟是不穩固的、細小的經濟。農產物收穫有季節性；因而，它必須依賴信貸制度（不然，有時連簡單的再生產也不能維持）。貸款給農民的，基本上是國家的銀行和合作社的信貸系統。

農民經濟依賴國家政權的性質。將農民經濟引導到資本主義發展的道路，或者引導到社會主義發展的道路，取決於支配的經濟形態，取決於國家政權的性質。以工人階級爲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引導農民走社會主義的道路。

農村在物質上依賴城市。城市工業發展，在物質上支持了農村。社會主義基

② 現實生活中，曾經有這種狀況，由於小農經濟的不穩固，爲了經濟上的暫時調劑，農民將自己的“自給”暫時出售；到後來，他又購買必需的商品儲蓄。此外還有這種狀況，爲了開闢糧食市場，農民出售糧食儲蓄，又購買必需糧食。這就是說，王學文同志所認爲的“自給自足”部分，但參加商品流通。

③ 參見“蘇聯通訊”，一九五五年二月號，第六〇頁。

④ 第六卷：“列寧主義綱領”，莫斯科中文版，第二一九、二二〇頁。

本經濟規律在我國過渡時期發生作用的結果，給農村提供了最實際的利益，工業盡一切可能為農村提供生產資料與生活資料（指日用工業品）。

最後，農村底層文化革命，這是經濟革命底不可缺少的條件之一。而文化革命又是由城市領導的，支配階級或領導階級的思想，便是這個革命的基本思想。有計劃的掃除文盲，通過科學的、藝術的方式教育農民走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的大道，這便是我國過渡時期農村文化革命底最基本的特點。

由此可見，工人階級領導與幫助農民兄弟、城市領導與幫助鄉村、工業幫助與支持農業，這些正是農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最根本的保證。當我們說到，鄉村依賴城市，這並不是否認城鄉相互支援這個嚴重的事實。社會主義工業化底進展，要求農業集體化。而工業化進展的本身，又為農業集體化準備了必要的物質技術條件，通過商品流通、城鄉相互補足、相互支援，這便是我國過渡時期工業聯盟底牢不可破的經濟基礎。而王學文同志在這個問題上的錯誤，就在於他一般地否認城市依賴鄉村這個人所週知的、著名的馬克思主義的原則。

在爭論的過程中，王學文同志已經將他自己關於個體經濟的性質問題的見解，作了自覺的或不自覺的修改。在“討論專輯”第二輯上所發表的文章中，王學文同志寫道：“我認為我國的小農經濟一般地說來，它具有兩種經濟的因素，即小商品經濟和自然經濟的因素，是由自然經濟向小商品經濟的過渡形式。”（重點是引者加的）^⑥

在這以前的幾篇論文中，王學文同志一貫地是強調個體經濟所包含的自然經濟的因素，但在這篇文章中，已經不再強調自然經濟的因素，相反的，現在強調的是小商品經濟因素，並且認為個體經濟“是由自然經濟向小商品經濟的過渡形式。”（重點是引者加的）^⑦這就是說，王學文同志在事實上已經修改了他原來的觀點。這種修改，即使還包含着若干錯誤（將個體經濟當作“過渡性”的經濟），但畢竟還是有助於問題的解決。

這裏，又引出一個新的問題來，即“個體經濟是過渡性的經濟”。在這以前，王學文同志關於個體經濟是“過渡性的經濟”還有一種解釋。他寫道：“個體經濟在新民主主義政權之下，其發展有兩個前途：一是走向合作化，一是走向資本主義化。因此，個體經濟在新民主主義經濟中，又是過渡性的經濟。”（重點是引者加的）^⑧說個體經濟在不同的條件下，有兩個可能的發展前途，這種分析原是正確的，但結論卻是錯誤的。個體經濟是十字路口的經濟，它既可能發展到資本主義方面去，如現在資本主義國家的情形那樣，也可能發展到社會主義方面去，如在我們的國家裏，在人民民主專政的條件下所發生的情形一樣。但這並不是說，個體經濟也是“過渡”的經濟。政治經濟學所認為的“過渡”，若從社會的觀點來看，例

如由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這是說，在經濟上既有前者又有後者。如果從一種經濟成份的觀點來看，例如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說它是過渡性的經濟，這因為它是勞動羣衆部分集體所有制的半社會主義經濟向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的過渡形式，但是我們不能將“過渡經濟”與“十字路口的經濟”混為一談，特別是在討論經濟規律的場合。如果我們將相對獨立的經濟，當作過渡的經濟，那麼，我們將無法正確地闡明它底內在的經濟規律。

在過渡時期，個體農民經濟具有兩種不同的傾向，作為勞動者，他傾向社會主義（這是基本方向）；作為小私有，他又傾向資本主義。這兩種傾向之間的鬥爭，貫串在整個歷史時期中。決定的問題在於領導與引導的社會力量。王學文同志認為：“個體經濟只有在合作社直接領導之下，與合作社、國營經濟發生經濟上的聯繫，才能減少以至避免經營的盲目性與私人資本主義的剝削。”（重點是引者所加的）^⑨

我也不同意這個見解，因為它歪曲了現實。領導個體經濟的並不是合作社，也就是說，不是一部分先進的農民領導另一部分農民，而是工人階級，是社會主義經濟。合作社本身不具有什麼領導作用。

工人階級一方面通過合作社的示範與幫助，通過有成效的政治工作，首先是黨底活動，領導與引導農民走上社會主義建設的軌道上來。同時通過國民經濟計劃。通過價格政策、通過有組織的市場關係，領導個體農民經濟。當個體農民經濟還沒有加入合作社之前，黨採取了必要而又可行的措施，堵塞個體農民經濟與資本主義經濟之間的聯繫。與主要農產品的計劃收購與計劃供應相配合，工業品通過有組織的市場，有計劃地下鄉。

過分地看重合作社組織形式，是有害的。問題在於合作社又由誰來領導；問題在於合作社不是領導個體農民經濟的社會力量。

關於個體經濟性質問題，在和王學文同志討論的限度內，我的基本見解大體上就是如此。但這個問題並不能因此就結束，因為還有一兩個重要的問題還沒有展開充分的討論，那就是關於自然經濟的問題，這個問題如果不弄清楚，我們還不能進入有關個體經濟的經濟規律問題的討論。

自然經濟是一種什麼樣的經濟呢？朱立基同志認為：“凡為自己生產不拿生產品去交易的生產，就是自然生產。”^⑩依據這個不確切的概括，便推論出一系列的錯誤的原則來，其中包括：（1）自然經濟也是社會主義經濟的組成部分；（2）自然生產的目的與社會主義經濟規律的要求並不矛盾，相排斥的說是生產的手段；（3）自然生產與小商品生產和區別的價值是生產的目的，達到目的的手段則是一致的等等。^⑪

^⑥ “學習”，“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討論專輯”，第二輯，第四一頁。
^⑦ “學習”，“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討論專輯”，第二輯，第四一頁。
^⑧ “新建設”，一九五三年十月號，第九頁。

^⑨ “新建設”，一九五三年十月號，第九頁。
^⑩ “學習”，“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討論專輯”，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⑪ 同上。朱立基同志在這次討論中所發表的這篇文章，其中也包含不少正確的見解，但我這篇文章，只限於談有關個體經濟的問題，因而不能提到它。

這些混亂的見解，我不同意。

我們認為，自然經濟是這樣的一種經濟，它與極端低下的生產力相聯着，生產資料底家長制的佔有形式^①，依據年齡與性別進行分工，家庭成員作為勞動體底互官而存在着，共同勞動，並大體上根據需要進行分配。農業作為家長制經濟的基礎，利用勞動期間與生產期間之間的空額，將農業與手工業結合起來，生產家庭成員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全部生活資料，並再生產出簡單的生產資料來。這樣細小的經濟，它們與社會交往少，與自然交往多^②，勞動底產品一般地並不參加商品流通，但並不絕對地排斥商品流通^③，正像沒有“純粹又純粹”的小商品經濟一樣，同樣的也沒有“純粹又純粹”的自然經濟，正是流通，使極其有限的某些產品轉變為商品（某些生活在自然經濟中的農民將雞蛋當作商品投入流通，換回豆腐或食鹽，情況便是這樣）。

基於以上的分析，在這個問題上，我的見解與朱立基同志的見解便完全不同：

自然經濟既然與極端低下的生產力相聯着，與家長制的生產資料所有制相聯着，這就是說，自然經濟與社會主義經濟是相排斥的，並因此與社會主義的經濟規律的要求相排斥，不僅生產的目的不一樣，達到目的的手段也完全不一樣，前者掙扎在自然力底下，為了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需要而生產，後者則是“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④ 這就是說，自然經濟底需要與社會主義底需要，是兩個完全不同的經濟範疇，絕對不能將它們混同起來。最後，將自然經濟與小商品經濟作形式主義的類比，也同樣是有害的。小商品經濟底存在與發展，它破壞着自然經濟。

二

農民底自然經濟與封建經濟同時并存，在與封建經濟聯系的限內，並在某種程度上作為封建經濟存在與發展的基礎的限內，封建的地租則對農民底自然經濟發生作用，其形態便是勞役地租與實物地租。因而，一般地否認自然經濟也受一定的經濟規律所支配是不對的（當然，這不是說封建地租法是自然經濟所固有的規律）。

① 自然經濟底經濟關係一般地說來，便要求與生產力與生產關係有兩個方面。
② “小農是極其廣大的群眾，其成員生活在租佃的條件下，但是彼此並不在經濟的聯系中，他們的屯屯方式，不是使他們互相接近，而是使他們互相隔離。……每一單個農戶，並不多是與自然自給的，那裏直接生產着自已的消費品的大部分，因而多半是與自然經濟中，而不是在與社會交往中取得自己必需糧食生活的資料。”（“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一卷，莫斯科中文版，第三一〇頁。）
③ “當國王自給自足時，……在一年內，自給生產物全部不加入流通過程，或僅有極小部分加入流通過程，其現代化地租所得的那部分生產物，也只有在極小部分加入流通過程。……”（“馬克思恩格斯文選”，第三卷，第一〇二六頁。）這就可見得，自然經濟並不能絕對地排斥商品經濟，即使是生產物的極小一部分加入流通過程，也足以使租佃破壞了自然經濟的性質。若有任何一種經濟，都要看它底成本或核心是怎樣的東西。
④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第三三三—三三六頁。

然而自然經濟作為自給的獨立的小農經濟底特徵，它與社會交往少，並不加入社會生產關係的複雜的關聯中，生產與分配，在家庭成員之間進行着，在這個限內，自然經濟與經濟規律就相排斥^⑤。馬克思主義所理解的經濟規律，是指不以人們底意志為轉移的客觀存在着社會經濟生活過程底必然的聯系的反映，經濟發展所固有的、本質的和不斷重複的客觀過程的反映。產生經濟規律的經濟條件乃是社會生產關係。因而，在討論我國過渡時期的個體經濟的經濟規律的限內，我們就完全可以將自然經濟捨棄。這樣，我國過渡時期的個體經濟便是小商品經濟。如果不弄清楚我國過渡時期個體經濟的性質，我們就無法進行有關個體經濟的經濟規律的討論。

我國過渡時期的個體經濟既然是小商品經濟，價值規律就是它底運動的支配規律。也正是這個經濟規律它決定了商品生產與商品流通的各個方面。在這個意義上，恩格斯寫道：“價值規律，正是商品生產的基本規律。……”^⑥

價值規律決定小商品生產與再生產的各個方面。

1. 商品價值由社會必要勞動時間決定，價值規律首先是一個生產的規律。小商品生產者在生產某種產品時，它所支出的是勞動，是在某種具體形態下支出的一般抽象的勞動。價值底社會計算是背着生產者進行的，這是最一般的情況。

在我國過渡時期，價值規律在某種程度上，還是個體農民小商品生產的調節者，但是由於社會主義經濟的存在與發展，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在經濟生活中發生着作用，掌握着國民經濟命脈的人民民主國家，作為整個社會生產的組織者，價值規律在某種程度上已經不是個體農民小商品生產的盲目的調節者。當國家考慮到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依據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製定國民經濟計劃，製定農業生產的控制數字，要求全國各地以鄉為單位確定全年產量，以保證農業合乎一定比例的發展，就整個農業看來，它不受自發勢力所支配。而農村中生產大軍包括極大多數個體農民在內。雖然，當全體農業集體化沒有展開以前，在城鄉資本主義經濟存在的情況下，由於價值規律作用的結果，社會必要勞動決定商品的價值，在某種程度上，引起農民小商品經濟底分化，就是不可避免的。人們不可能改造客觀經濟規律，但是人們可以自覺地進行改變產生經濟規律的經濟條件的鬥爭，將個體農民經濟引導到合作經濟的道路上來，這就是根本的出路。

當不同形式的私有制在我國過渡時期存在着，社會必要勞動時間就不可能像在社會主義的蘇聯那樣，成為一個計劃的範疇。伴隨着社會主義工業化的進展，不同形式的私有制就將成為社會生產力進一步發展的障礙物。先進的階級利用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為社會謀福利，這與農民基本羣眾的利益是一致的。

⑤ 毛主席所謂“自然經濟的規律”的同意（如王學安等同志），他們從來也沒有指出，到底“自然經濟的規律”是一什麼具體的規律。
⑥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第三〇三頁。

的，因此，它一定會得到農民基本羣衆的擁護與支持。工人階級與農民基本羣衆走向社會主義去所經的道路是不相同的，這是因為他們與不同的經濟條件相聯系。當經濟條件發生了變化，價值規律作用的結果，就不可能再產生出資本主義因素來。決定的問題是進行改變經濟條件的鬥爭。

2. 商品價值由社會必要勞動時間決定，這個概念本身就包括了生產資料與勞動力在各個特殊部門之間的分配^②。對於社會必要勞動時間在不同的各個特殊部門之間的分配，有一定的量的界限。在這裏，社會必要勞動時間包含有另一種意義：一定量的社會勞動時間在某種具體形態下支出，是社會所必需的，是社會所認可的，界限在這裏是由使用價值所引起。價格圍繞着價值上下波動，價值規律替商品生產帶來唯一可能的秩序。

但在我國過渡時期，價值規律對於個體農民小商品經濟，在某種程度內雖然還是生產資料與勞動力在各個具體的生產領域之中分配的調節者。黨和國家考慮到這種狀況。生產資料與勞動力按照什麼比例分配在各個部門的問題，對於黨和國家便是如何有計劃地領導國民經濟的問題。在這個問題上，黨和國家底重要的措施之一，便是制定計劃價格。在這方面利用價值規律的出色的例子，就是再三地被人們所提起的調節棉糧的對比關係，根據國民經濟計劃，利用價值規律，改變了生產資料與勞動力的分配比例關係。而這種分配，對於生產本身，它究竟有什麼關係，那顯然是生產底內在的問題。

從社會的觀點來看，生產物底分配，通過了有組織的市場的聯系，個體農民商品生產者，按照計劃將棉花等產品售與國家（留下自己所必需的），國家按照計劃供應糧食棉花給農民基本羣衆。同時國家利用有組織的沒有私商參加的糧食市場，作為一種補助性的商品分配形式。這樣，一方面既調劑鄉村糧食商品的後備力量；另一方面又彌補國家商業、合作社組織，由於機構不普遍、工作不深入而形成的某種分配不平衡、不合理的缺陷。這樣，農產品底分配狀況就在原則上區別於盲目的分配^③。

3. 商品價值由社會必要勞動時間決定，交換在社會必要勞動的基礎上進行。相交換的兩個商品的使用價值是相異的，價值是相同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本身就是一種關係，社會生產關係。在這種關係中，物盲目地支配着人。

但在我國過渡時期，由於社會主義經濟的存在與發展，這種狀況已發生了原則的變化。工人階級領導的國家，制定計劃價格，組織有領導的市場，給予農產品底實現提供了最充分最有利的保證。黨和國家在制定計劃價格與組織市場時，不僅考慮到價值規律，同時還考慮到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社會主義基

本經濟規律以及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的要求，這就是說，考慮到商品內在的價值量；考慮到反映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國民經濟計劃的要求；考慮到最大限度地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需要；考慮到反映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的總路線的要求。而計劃收購與計劃供應便是依據總路線所製定的極重要的措施之一。黨和國家有計劃地縮小工農產品的剪刀差；有計劃地降低改良農具的價格；調整糧食與技術作物之間的比價，同時適當地調整了工業消費品的價格等等，所有這些都是保護廣大個體農民小商品生產者的利益的最妥善的措施。如果離開這些，採取盲目提高收購糧食價格的方針，那麼，情況便是這樣的：

- a. 盲目地抬高糧食收購價格，勢必同時提高原料的價格，以保持糧食與其他農產品之間的比價；
- b. 糧食收購價格提高了，勢必提高城市糧食零售價格，在提高糧價的同時還要提高工資；
- c. 原料價格與工資都提高了，勢必提高工業品的零售價格，不然城市財源就會流往鄉村。

這樣做與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是相抵觸的，與總路線的要求是相抵觸的，我們不能採取這樣的方針，因為它對個體農民小商品生產者也沒有好處。

農產品底市場問題與價格問題，是國營經濟通過國家政權領導個體經濟所遇到的最尖銳的問題。這個問題處理得是否恰當，關係到工農聯盟問題，關係到社會主義建設問題。考慮到這些問題，黨採取了糧食計劃收購與計劃供應的措施——定產、定購、定銷。正是這一措施，它在經濟生活的某些方面，引起了深刻的變化。

糧食由國家計劃收購與計劃供應，這就意味着，在一個六億人口的國家中，有私商參加的、帶有盲目性與投機性的糧食市場，被有計劃的國家所組織的糧食市場所代替。舊市場在根本上消失了，新市場產生了。發生在流通領域中的經濟條件的變化，這是黨和國家自覺活動的結果。經濟條件變化了，就不能不使價值規律在糧食商品流通領域中盲目的破壞作用在根本上消滅了。它表現在如下的三個最重要的方面：（1）農民小商品生產者底糧食商品價值的實現有了最充分的保證，國家考慮到價值規律及其他經濟規律的要求，規定了合理的糧食價格；（2）國家基本上消滅了糧食投機，保證了糧食商品以穩定的價格有計劃地供應城鄉糧食消費者；（3）國家考慮到糧食商品的生產狀況與消費狀況，在全國範圍內控制了與調節了糧食商品的供求。

這樣，在我國過渡時期所已經出現的糧食市場與糧食商品價格，便是全新的經濟範疇^④。然而在現實生活中，包括廣西、江蘇、山東等省在內的不少地區，由於工作上的缺點，在農村中，造成了糧食統銷工作方面的人為的緊張狀態，糧食超銷。缺糧的農民在買糧，不缺糧的農民也在買糧，該少買的要多買，該退買的要早

^② “依照最標準的具體、分期規程在兩物的分配，所以眼必而與，得是相等的。但是，在分配是生產物的分配之前，它首先是：（一）生產工具底分配，（二）就這同一關係的進一步的規定，即社會成員在各種生產中的分配（個人的發展與一定的生產關係）。”（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人民日報社譯，第一五九頁。）

^③ 在這裏，我們將分配的規則與工業品的市場問題連同了。

^④ 糧食代銷糧食，並未代銷費的形式下有一部分私商勞動，然而這並不改變糧食的糧食市場與糧食價格與糧食市場，事情恰恰相反。

買，已經買了的還要買，大家都喊“缺糧”。許多地主富農和潛伏的少數反革命分子便趁機進行挑撥破壞。由是，在農村中，造成了一種反常的緊張狀態。

面臨着這樣的狀況，經濟科學的任務，就不能停留在生活的外部現象上，而應該深入事物的內部，並給以有根據的馬克思主義的分析。工作中的某些缺點，引起了經濟生活中的反常現象，然而新的經濟範疇並未因此變質，這正是問題決定之點。緊張狀態既不是由於經濟條件的變化所引起，而是由於工作上的缺點所產生的、人為的，那麼，它就是完全可以克服的。這就要求黨底工作者與經濟工作人員，進行一系列的經濟的和政治的工作。發動羣衆，依靠羣衆，迅速扭轉反常的現象，嚴格地按照國家的糧食供銷計劃，安排自己的日常工作。同時我們必須懂得，在任何時候，先進的階級利用經濟規律為社會謀福利都是有階級背景的。對於各色各種公開的或潛伏的反革命分子的破壞活動，給以無情的鎮壓。

4. 商品價值由社會必要勞動時間決定，依據勞動二重性的學說，其中包括着物化的勞動耗費在內。從這個觀點看，生產過程同時也就是生產資料的消費過程，消費是二重地進行着。當生產品“不是為生產者本身消費而生產，而是為他人消費即是說為社會消費而生產之時，它們方才成為商品；它們通過交換，進入於社會的消費之中。這樣，私人生產者就相互處在一種社會聯繫之中，而組成爲社會”^④。

這樣的社會聯繫，在我國過渡時期具有極重要的特點。
黨和國家進行主要農產品計劃收購時，必須精密地全盤地考慮到生產主要農產品所耗費去的物化的勞動與活勞動，考慮到生產成本，並依據價值規律，進行社會計算，利用貨幣作為社會計算的尺度。這種計算在很大的程度上關係到個體農民小商品生產者底生活狀況與生產狀況。

不同的經濟條件同時亦必須在社會聯繫中去考察，同樣的，不同性質的經濟規律同時發生作用也必須在聯繫中去考察，考察那些不以人們底意志為轉移的客觀過程底內在的關係，我們立即發現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所規定的生產的目的是為了人及其需要，而人，在我國過渡時期 80% 以上便是農民基本羣衆。個體農民小商品生產者在一般形態下投入的社會勞動，利用貨幣作為消費尺度，在另一種形態下取出的社會勞動，在什麼程度上大體相接近，這和我們的經濟幹部的具體工作有密切關係^⑤。也就是說，與我們利用經濟規律有關。農民在農業稅的形式下交給國家一部分勞動，農民又從國家給予的財政信貸幫助中，交通水利……等等形式下收回。當然，由於社會主義經濟還沒有充分的發展，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還沒有充分發揮作用的場所。因此，黨和國家就必須限制那些與生產狀況不相稱的消費，在現有的生產水平上最大限度地滿足人民羣衆日益增長的需要，以保證國民經濟沿着正常的軌道發展。

④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版，第三二二頁。

⑤ 譬如，組織有領導的農村初期檢查田畝，這是一項重要的經濟工作與政治工作。可是由於我們某些地區工作中的缺點，這種田畝沒有組織好，或者是組織起來不久，便鬆散的停頓狀態，農民就來達到不滿，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總之，商品生產是社會生產，社會生產這個概念本身就包括着生產的各個方面：生產、分配、交換和消費。正是價值規律，它決定了個體農民小商品生產的各個方面。但“我們所得的結論，並非說生產、分配、交換、消費是同一的東西，而是說，它們構成一個總體的各個環節，一個統一體內部的差別。”“……一定的生產，決定一定的消費、分配和交換，以及這些不同的要素相互間的一定的關係。”^⑥

個體農民小商品經濟所具有的那些重要的變化，歸根結底，是因為它在社會主義經濟的引導與幫助之下，社會主義經濟規律影響着它。和社會主義相聯繫的個體農民小商品經濟的情景，在原則上不同於和資本主義經濟相聯繫的個體農民小商品經濟。

三

當我們說，價值規律決定我國過渡時期個體農民小商品經濟的各個方面，是它底內在的支配規律，然而我們並不是說，價值規律也適合斯大林所闡明的基本經濟規律的概念。

這樣，我們立即被引進了論爭的範圍。首先遇到的，便是魯南同志所製定的“個體經濟的基本經濟規律”。它的主要的特點和要求，據說可以大致表述如下：“在落後的技術基礎上，用自己勞動的辦法，保證滿足自己生活的需要。這個規律決定了個體經濟發展的基本特徵。”^⑦

這個所謂的“個體經濟的基本經濟規律”並不是魯南同志的發現，祇不過是王學文同志所製定的“個體經濟的主要規律”的改裝（表面上看起來，魯南同志曾經批評過王學文同志所製定的“個體經濟的主要規律”，說它“表述得不够確切”）。這個“規律”其中包括有基礎（落後的技術基礎）。也有“辦法”（用自己勞動的辦法）。最後還有“目的”（保證滿足自己的需要）。

魯南同志既然認爲基本經濟規律的概念適合於任何一種生產方式，而我國過渡時期的個體經濟也是“一種生產方式”，那麼，即便從邏輯上推論，也“應該”有一個“基本經濟規律”“開動腦筋”（王學文同志語）的結果，其產物，便是這裏所徵引的這個“規律”。

魯南同志雖然製定了一個“基本經濟規律”，然而並沒有真正理解什麼是基本經濟規律。

如果說，基本經濟規律決定某一種生產方式底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與一切主要過程，因而也是決定某一種生產方式的生產規律，這祇是指社會發展到某一種特定的歷史階段，佔支配地位的生方式（而不是任何一種生產方式），這便是指社會經濟形態，也即是說，基本經濟規律這個概念祇是適合於社會經濟形態。

人所週知，小生產，小商品經濟，在其存在與發展的幾千年間，從沒有發展成

⑥ 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六二頁。

⑦ “學習”，“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問題討論專報”，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八頁。

為社會經濟形態。同時，決不能把小生產、小商品經濟看作是某種不依賴周圍經濟條件而獨立自在的經濟。和奴隸制並存，它們從屬奴隸制，並替奴隸制服務；和封建制並存，它們從屬於封建制，並替封建制服務。當生產力發展到一定的水平，小商品經濟發展，引起了大量小生產者破產，那就在某種程度上意味著奴隸制國家存在的基礎在瓦解，並因而引起了奴隸制度的危機；在封建制度下，如果小生產者（主要是指農民）都大量地轉變為商品生產者，貨幣地租作為封建地租的通用形態，那就意味著封建制度逐步地向資本主義過渡。如果商品生產已經發展到這種地步，生產資料和勞動者相脫離，大地產的形成，其他重要的生產資料也集中到一個極端；勞動力作為商品而出現，那麼，小商品生產便引導到資本主義。總之，小商品生產不管怎樣發展，它都沒有組成社會經濟形態。基於以上的分析，我們達到這樣的結論：在任何時候，小商品經濟與社會經濟形態這個概念都是相排斥的，因而，它與基本經濟規律這個概念相排斥。

王學文同志似乎與魯南同志有些不同，在論爭的過程中，他一再地否認他所製定的“主要經濟規律”就是基本經濟規律。為了將論爭引導到更正常的軌道上，將論爭的餘力對準主要的問題，可以拋開這些。

關於“個體經濟的主要規律”，王學文同志寫道：“用初步提高生產技術的辦法，努力發展生產改進生產，來供給自己與市場增長的物質的和文化的需要。”^⑥

第一，“用初步提高生產技術的辦法”。這個概念與小農經濟是相排斥的。他們進行生產的地盤，即小塊土地，不容許在耕作時採取任何分工，應用任何科學技術的成果，因而也就沒有任何不同的發展，沒有任何不同的才能。在相當的一部分土地上經營的細小的經濟；他們所使用的古舊的木犁，和放蕩無章地耕作的農具，沒有什麼差異。小生產者簡單地重複着他們的曾祖父遺傳下來的生產技術。這就是說，馬克思主義古典作家所擬定的關於小生產的提綱，對於我國過渡時期的個體小農經濟，還是完全適用的。

第二，“努力發展生產”。生產是否努力，這是勞動態度問題，而在客觀經濟規律的定式中，是不能包括勞動態度在內的。小生產者，處在不同的社會經濟聯系中，他底勞動態度是不同的或不盡相同的。照此推論下去，光是個體經濟在歷史上就有好幾個“主要規律”；

第三，“改進生產，來供給自己與市場增長的物質的和文化的需要”。我們認為，祇要小土地所有制存在，在嚴格的意義上講，生產就不能改進。一般地說，在任何條件之下，就整個個體小農經濟看（不是指個別農戶），再生產祇是簡單地在原有的規模上重複着，因而，小農經濟不能擺脫貧困。在我國目前的具體的條件下，細小的個體農民經濟的存在，已經阻礙了社會生產力的進一步的發展。依據王學文同志所製定的“主要規律”個體農民經濟不僅能夠滿足自己的需要，而且還能“供給市場增長的物質的和文化的需要”。個體農民經濟既然這樣危險，集體化問題，

^⑥ “農建設”，一九五三年十月號，第七頁。

說不能被放在應有的原則的高度上來考慮。由是，出路就被堵死了，就其實質看來，那是一條死胡同。錯誤正在這裏。

在事實上，王學文同志就是滿腔熱情地在“經濟規律”的名稱下描述了我國過渡時期的小生產，並把它理想化了。其實，這不僅不是什麼“經濟規律”，甚至也不是生活底真實現象。

把生活現象當作經濟規律的，還有茹季札同志。分析了個體經濟底“特點”之後，他寫道：“……個體經濟底特點，就是個體經濟底運動規律，也就是個體經濟矛盾運動底規律。個體經濟是有其客觀經濟規律的。”^⑦

這裏，茹季札同志毫不掩飾地，將個體經濟及其發展的某些“特點”，代替了個體經濟的經濟規律。但為什麼個體經濟會有那些“特點”（個體經濟是小商品經濟，在資本主義條件下向兩極分化，在我國，是十字路口的經濟等等）呢？茹季札同志沒有回答。如果回答這個問題，便會立即把自己立足的地基抽空了，因為那些現象本身便是由一定的經濟規律，在一定的社會經濟條件下發生作用的結果。

還有一些同志的意見，在實質上和茹季札同志的意見是一樣的，但他們祇認為“個體經濟的規律就是資本主義自發勢力的規律”。

我們認為，不能把商品生產看作是依賴周圍經濟條件而獨立自在的經濟形式。祇有存在僱傭勞動與資本關係的條件下，商品生產才會引導到資本主義。小商品底自發的資本主義趨勢本身，並不是什麼經濟規律，而祇是在資本主義經濟條件下，價值規律底盲目的支配作用所引起的不可避免的結果。一切以私有制為基礎的商品生產，其價值底社會計算，都是背著生產者進行的。價值既然由社會必要勞動時間決定，那麼，在資本主義條件下，它就不可能避免地向兩極分化，現象本身也因此而具有牢固的基礎。

在我國過渡時期，既然還存在着被剝奪資本主義經濟，因而，在某種程度上發生個體農民經濟分化，就是不可避免的。人們不能改變經濟規律（這裏指價值規律），但是人們可以依據客觀規律，利用它為社會謀福利；同時進行改變經濟條件的鬥爭。如果我們經濟工作人員，利用它為社會謀福利的知識，創造性地運用它；那麼，個體農民經濟底分化，是可以在極大的程度上避免的，農民底分化，與我們的工作情況是有聯繫的。^⑧

總之，運用完備的經濟規律的知識，對於貫徹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有着極重要的理論的與革命實踐的意義，而我們參加經濟規律問題的論爭，其意義也正在這裏。

^⑦ “學習”，一九五四年第十一期，第三三頁。
^⑧ 為龍江省省委幹部訓練班編一個農村經濟情況的調查報告，包括許多有價值的原始材料。其中有一段說：“這種經濟的發展，是極其分散、其發展上升過程，中間比成一般村小，其中富強中農與貧窮，貧富多。”對於這種經濟的農村，縣、區領導方面當（可能及“我”字之誤——作者）應該採取積極領導不幹……“這些村子裏的黨的發展也是極好的……”（見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人民日報”）

關於個體經濟及初級農業合作社 經濟的規律問題

王學文

個體經濟的規律問題

一年以前開始討論這個問題時，較多的意見是強調個體經濟不獨立、不穩固，強調領導的經濟規律的影響，不同意個體經濟有內在的規律^①；現在，這種意見已經不見了，認為個體經濟是一種生產方式，有其內在的經濟規律的意見，是多了^②。這是討論中一個很大的進展。

現在的問題，是個體經濟內在規律是怎樣的？有的同志認為這就是價值規律^③，有的竟稱價值規律就是個體經濟的基本經濟規律^④；有的同志不同意把價值規律作為個體經濟的基本經濟規律，但沒有進而說明個體經濟的內在規律是怎樣的^⑤。

在這裏，對於把價值規律作為個體經濟的基本經濟規律這種看法，我想談一談。首先，我們看到，某些同志主張價值規律就是個體經濟的基本經濟規律的一個主要前提，是斷言個體經濟就是小商品經濟。個體經濟中的手工業經濟是小商品經濟，這是沒有問題的。可是，把個體經濟中佔最大比重的小農經濟也同樣看做只是小商品經濟，在理論上與實際上，是不能認為有充足根據的。

必須指出，把個體經濟——小農經濟單純地看做是小商品經濟，並沒有看到個體經濟的根本的經濟條件。列寧說過：“農民對於他所親自耕種的那塊土地的私有權，就是小生產底基礎及其繁榮，成為標準形式的條件。”^⑥

① 如“學界”，一九五四年第四期及第九期，蘇林和徐志同志的文章；“新建設”，一九五四年第十二期，杜義頓、余叔通同志的文章等等。
② 如“學界”，“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問題討論專報”，第三輯，曉暉同志的文章；“經濟研究”，一九五五年第四期，張道生同志的文章等；但徐志同志並不認為個體經濟是一種生產方式。
③ 如“學界”，“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問題討論專報”，第三輯，陳力同志的文章。
④ “新經濟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二二期，林月尖同志的文章。
⑤ 同前報。
⑥ 列寧：“論庫爾斯”，“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莫斯科科社，第三六一—三七頁。重點是我加的。

必須指出，小農經濟不單有小商品經濟的部分，而且還有更多的自給自足的部分。這是一個實際情況，在經典著作中有着明確的說明。

馬克思對“小土地所有制”（小農經濟的基礎）說過這樣的話：“……農村人口比城市人口佔有極大的數字上的優勢，所以，儘管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已經在其他各方面取得統治地位，但還是比較不很發展，並且在其他各生產部門內，資本的集中也只在狹小的界限內運動着，資本的分散仍佔優勢。依照事物的性質，在這裏，農村生產物一個極大的部分，也必須當作直接的生活資料而為它的生產者（農民）自己所消費，並且只有這以上的餘額，才當作商品，加進來和城市通商。”^⑦在“路易·波拿巴政變記”中，馬克思對當時法國的小農經濟說過：“每一單個農民，差不多都是自給自足的，都是直接生產者自己消費品中的大部分……”^⑧在其他著作中，馬克思和恩格斯也有同樣的意見。

列寧分析俄國資本主義發展時，曾指出：“中農是改革後這些‘農民’類型底中間環節。它的特徵是商品經濟之最少發展。”^⑨

上面引證的，都是在社會主義前的情況，社會主義革命後又怎樣呢？根據共黨史的敘述，在俄國過渡時期是：“一九一八年開始在農村中發生的那種由巨大商品經濟單位碎裂為細小經濟單位，再由細小經濟單位碎裂為極小經濟單位的過程。仍然繼續着，細小和極小農戶經濟變成為半自給的經濟，只能生產最低限度的商品穀物。一九二七年時期穀物業所生產的穀物，雖然只稍多於戰前穀物業所生產的數量，但當時穀物業所能賣給城市的穀物，却只稍多於戰前穀物業所能出賣的數量之三分之一”^⑩。因此，斯大林明確地指出：“小農經濟是半商品經濟”；“是出產商品最少，贏利最少，自給自足的程度最高的消費經濟，它的產品的商品率只佔百分之十二到十五。”^⑪

那末，我國過渡時期的小農經濟又怎樣呢？陳雲同志曾指出：“小農經濟是個體的、分散的一種半自給經濟，生產水平低，商品率也低。土地改革以後，糧食產量是增加了，但是農民生活改善以後，農民的糧食消費也增加了；而且也不急於出賣餘糧了，因此，商品率反而下降。”^⑫“人民日報”一篇社論也說過：“小農經濟是什麼樣的經濟呢？是商品率極低、多半自給自足的消費經濟。”^⑬這可以從具體數字中得到證明。一九五四年全國糧食總產量是二九二〇億斤（去壳糧，下同），政府運徵帶購的糧食共八九三億斤，不到總產量的三分之一^⑭。這個數字包括徵收公糧在內，所以實際的商品率還要低些，據另一個材料，一九五四年糧食的商品率

⑦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第一〇五〇頁。重點是我加的。
⑧ “恩格斯全集”，第一卷，莫斯科版，第三一〇頁。重點是我加的。
⑨ 列寧：“俄國資本主義發展史”，莫斯科版，第一二四頁。重點是我加的。
⑩ “蘇聯共產黨（布）歷史上重要文獻”，莫斯科版，第四四六頁。重點是我加的。
⑪ “聯共（布）黨史綱要”，第十一卷，人民出版社，第六三、一七九頁。重點是我加的。
⑫ “糧食政策文件選編”，法律出版社，第一三頁。重點是我加的。
⑬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一日“人民日報”社論。
⑭ “糧食政策文件選編”，法律出版社，第九頁。

還不到四分之一^①。這是就全國範圍來看的，它是商品率高的地方（如城市、交通要道附近等）、一般的地方和商品率低的地方的平均。所以，就某一個別地區來看，商品率可能是和全國平均數字不一樣的。

有的同志不同意這種看法，他們認為只看糧食沒有把棉花等等經濟作物包括進去，是不完全的。第一，這些同志應該知道，斯大林分析小農經濟的商品率，是從糧食作物分析的，要知道“糧食問題是整個農業體系中的基本環節”。第二，即使加上經濟作物，商品率雖然提高了，但這並不能改變幾個農業生產品中有相當大的部分由農民直接消費的事實。這可以看實際材料：

第一個材料：根據第一個五年計劃，一九五二年糧食作物的播種面積是一八五、九六八·三萬畝，經濟作物的播種面積是一七、八四四·六萬畝不到糧食播種面積的十分之一，一九五七年的計劃數字才只到糧食播種面積的百分之十一點五^②。何況就是經濟作物，也不能沒有農民直接消費的部分（如絮絮、自己吃的蔬菜、生產和生活用的麻等等）呢。“人民日報”一篇社論曾指出：“由於合作化運動的發展，技術作物的商品率比以前大大增加了……”^③這就說明，小農經濟生產的技術作物（經濟作物）並不完全都是商品。

第二個材料：從農民的貨幣購買力和農業總產值的對比來看。一九五二年農業和農村工業的生產總值是四八三·九億元，而農民購買商品的貨幣支出（這包括農民由出售糧食、經濟作物及副產品得來的貨幣）是一五四·二億元，不到生產總值的三分之一^④。

由此可見，“總的說來，小農經濟就是小商品經濟”或“基本上是小商品經濟”的說法，是不能符合我國過渡時期小農經濟的實際情況的。如果說三分之一可以作為“整個”或“基本”，那末三分之二又該怎樣說呢？這種說法在理論上也是說不過去的，因為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清楚地告訴我們，商品和非商品，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是不能混淆的。馬克思在好些著作中都闡明過他這個見解，這里可以舉一個例子：“在資本主義生產以前，即在以前的生產方法內，生產物的一大部分不出現在流通內，不投到市場上來，不是當作商品生產的，不成為商品……”^⑤。但是，有些同志總是要把不出現在流通內，不投到市場上不成為商品的東西看做是商品，這不能不令人詫異。

馬克思列寧主義教導我們，經濟規律是在經濟條件基礎上產生的，分析經濟規律必須從經濟條件出發。因此，研究小農經濟的經濟規律，必須全面地深入地認識

其經濟條件，如果只看它的商品生產，把這一部分當做全部，藉驗它商品率低下和自給生產佔優勢這一方面的經濟條件，那末，結論也只能是片面的。

二

其次，我們看到，有的同志不從個體經濟的實際的經濟條件出發，而是從某一個字出發，他說：恩格斯說過，價值規律是商品生產的基本規律，這個“基本規律”和斯大林所說的“基本經濟規律”原來是一個字，所以它們也就是同一的概念，因而他斷言：價值法則就是小商品生產（他這樣稱呼個體經濟）的“基本經濟規律”^⑥。

恩格斯原來的這段話是說：“根據平等估價的原則，以勞動交換勞動——這句話如有意義的話，那末它就是說，等量社會勞動產品之可以相互交換，或價值的法則，正是商品生產的基本法則，所以也就是商品生產最高形式——資本主義生產——的基本法則”^⑦。在這段話裏，恩格斯明白地，不單說價值規律是商品生產的基本規律，並且說是資本主義生產的基本規律。大家都知道，斯大林說過，剩餘價值規律是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所以，很顯然地，恩格斯說“基本規律”與斯大林所說“基本經濟規律”，在用語上和含義上都是不同的。如果說“基本規律”和“基本經濟規律”是同一的概念，那末，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究竟是剩餘價值規律呢？還是價值規律呢？

由此可見，恩格斯所說的“基本規律”和斯大林所說的“基本經濟規律”是不能混為一談的。在這裏必須再一次提到，商品生產只是個體小農經濟的一方面一部分，根據馬克思的學說，它和自給生產具有不同的性質，所以，把商品生產的本質與生產目的當作是自給生產的本質與生產目的這種看法，是不能符合馬克思主義的科學方法與科學理論的。

其次，有的同志雖然承認小農經濟有自給自足的部分，投入市場的產品是不多的，但他認為：小商品經濟這個用語可以包括這兩個部分，價值規律能夠支配自給性質的生產，如果說自給生產和商品生產性質不同不能由價值規律決定，那就是把小農經濟的兩部分割裂開來孤立看待^⑧。這種看法如何呢？

我們知道，商品與非商品，價值與使用價值，商品生產與自給生產，是不同性質不同的概念，這是馬克思明確指出來的。但是，這些同志却認為商品經濟可以包括自給經濟，價值規律可以支配自給生產（自給生產的產品不經過流通，不進入市場，直接由生產者消費）。這樣看來，馬克思關於商品、商品生產和生產物、自給生產的劃分還有什麼意思呢？馬克思所說的價值規律是商品生產的規律也就“不夠”了，得要由這些同志來“補充”說明價值規律同時也是自給生產的規律了。

① “經濟研究”，一九五五年第四期，張超同志文。

② 見“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1953—1957）”，人民出版社版，第80頁，此種是我國經濟發展計劃。

③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人民日報”社論：“努力發展糧、棉、油”。

④ 見恩格斯同志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的發言，“新華日報”，一九五五年第八期，第一〇七頁。

⑤ 馬克思：“剩餘價值學說”，第三卷，三聯書店版，第一二七頁，重慶復刊版。

⑥ 見張超同志在“經濟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二期上的文章。

⑦ 恩格斯：“反杜林論”，三聯書店版，第四〇五頁。

⑧ “學習”，“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問題討論專輯”，第三輯，費孝通同志文。

還不到四分之一^①。這是就全國範圍來看的，它是商品率高的地方（如城市、交通要道附近等）、一般的地方和商品率低的地方的平均。所以，就某一個別地區來看，商品率可能是和全國平均數字不一樣的。

有的同志不同意這種看法，他們認為只看糧食沒有把棉花等等經濟作物包括進去，是不完全的。第一，這些同志應該知道，斯大林分析小農經濟的商品率，是從糧食作物分析的，要知道“糧食問題是整個農業體系中的基本環節”。第二，即使加上經濟作物，商品率雖然提高了，但這並不能改變幾個農業生產品中有相當大的部分由農民直接消費的事實。這可以看實際材料：

第一個材料：根據第一個五年計劃，一九五二年糧食作物的播種面積是一八五、九六八·三萬畝，經濟作物的播種面積是一七、八四四·六萬畝，不到糧食播種面積的十分之一，一九五七年的計劃數字才到糧食播種面積的百分之十一點五^②。何況就是經濟作物，也不能沒有農民直接消費的部分（如絮絮、自己吃的蔬菜、生產和生活用的麻等等）呢。“人民日報”一篇社論曾指出：“由於合作化運動的發展，技術作物的商品率比以前大大增加了……”^③這就說明，小農經濟生產的技術作物（經濟作物）並不完全都是商品。

第二個材料：從農民的貨幣購買力和農業總產值的對比來看。一九五二年農業和農村副業的生產總值是四八三·九億元，而農民購買商品的貨幣支出（這包括農民由出售糧食、經濟作物及副產品得來的貨幣）是一五四·二億元，不到生產總值的三分之一^④。

由此可見，“總的說來，小農經濟就是小商品經濟”或“基本上是小商品經濟”的說法，是不能符合我國過渡時期小農經濟的實際情況的。如果說三分之一可以作為“整個”或“基本”，那末三分之二又該怎樣說呢？這種說法在理論上也是說不過去的，因為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清楚地告訴我們，商品和非商品，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是不能混淆的。馬克思在好些著作中都闡明過他這個見解，這里可以舉一個例子：“在資本主義生產以前，即在以前的生產方法內，生產物的一大部不出現在流通內，不投到市場上來，不是當作商品生產的，不成為商品……”^⑤。但是，有些同志總是要把不出現在流通內，不投到市場上不成為商品的東西看做是商品，這不能不令人詫異。

馬克思列寧主義教導我們，經濟規律是在經濟條件基礎上產生的，分析經濟規律必須從經濟條件出發。因此，研究小農經濟的經濟規律，必須全面地深入地認識

其經濟條件，如果只看它的商品生產，把這一部分當做全部，藉驗它商品率低下和自給生產佔優勢這一方面的經濟條件，那末，結論也只能是片面的。

二

其次，我們看到，有的同志不從個體經濟的實際的經濟條件出發，而是從某一個字出發，他說：恩格斯說過，價值規律是商品生產的基本規律，這個“基本規律”和斯大林所說的“基本經濟規律”原來是一個字，所以它們也就是同一的概念，因而他斷言：價值法則就是小商品生產（他這樣稱呼個體經濟）的“基本經濟規律”^⑥。

恩格斯原來的這段話是說：“根據不等價的原則，以勞動交換勞動——這句話如有意義的話，那末它就是說，等量社會勞動產品之可以相互交換，或價值的法則，正是商品生產的基本法則，所以也就是商品生產最高形式——資本主義生產——的基本法則”^⑦。在這段話裏，恩格斯明白地，不單說價值規律是商品生產的基本規律，並且說是資本主義生產的基本規律。大家都知道，斯大林說過，剩餘價值規律是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所以，很顯然地，恩格斯說“基本規律”與斯大林所說“基本經濟規律”，在用語上和含義上都是不同的。如果說“基本規律”和“基本經濟規律”是同一的概念，那末，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究竟是剩餘價值規律呢？還是價值規律呢？

由此可見，恩格斯所說的“基本規律”和斯大林所說的“基本經濟規律”是不能混為一談的。在這裏必須再一次提到，商品生產只是個體小農經濟的一方面一部分，根據馬克思的學說，它和自給生產具有不同的性質，所以，把商品生產的本質與生產目的當作是自給生產的本質與生產目的這種看法，是不能符合馬克思主義的科學方法與科學理論的。

其次，有的同志雖然承認小農經濟有自給自足的部分，投入市場的產品是不多的，但他認為：小商品經濟這個用語可以包括這兩個部分，價值規律能夠支配自給性質的生產，如果說自給生產和商品生產性質不同不能由價值規律決定，那就是把小農經濟的兩部分割裂開來孤立看待^⑧。這種看法如何呢？

我們知道，商品與非商品，價值與使用價值，商品生產與自給生產，是不同性質不同的概念，這是馬克思明確指出來的。但是，這些同志却認為商品經濟可以包括自給經濟，價值規律可以支配自給生產（自給生產的產品不經過流通，不進入市場，直接由生產者消費）。這樣看來，馬克思關於商品、商品生產和生產物、自給生產的劃分還有什麼意思呢？馬克思所說的價值規律是商品生產的規律也就“不夠”了，得要由這些同志來“補充”說明價值規律同時也是自給生產的規律了。

① “經濟研究”，一九五五年第四期，張超同志文。

② 見“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1953—1957）”，人民出版社版，第80頁，此處是我國經濟學界所引。

③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人民日報”社論：“努力發展糧、棉、油”。

④ 恩格斯曾對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的發言，“新華日報”，一九五五年第八期，第一〇七頁。

⑤ 馬克思：“剩餘價值學說”，第三卷，三聯書店版，第一二七頁，重印我的加。

⑥ 恩格斯與同志在“經濟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二二期上的文章。

⑦ 恩格斯：“反杜林論”，三聯書店版，第四〇五頁。

⑧ “學習”，“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問題討論專輯”，第三輯，費光宇同志文。

那末，“小農經濟必然具有自然生產的性質……只能提供數量不大的商品糧”，又怎能變成只是小商品經濟了呢？他解答說：這是因為“要小農經濟的生產品全部‘商品化’是做不到的”。事情是很清楚的，已經商品化的部分就是小商品經濟，沒有商品化的部分就是自給經濟。正因為小農經濟包括兩種性質的生產，所以把這兩種不同性質的生產說成爲商品生產一種性質，當然是“做不到的”，但這位同志還要“做”呢。

那末，價值規律又怎樣支配或決定小農經濟的自給生產呢？他舉出了三個理由。其中，第二個理由說的是農民將部分產品通過市場換回自己需要的東西，價值規律對這種交換起着“自發的支配作用”。價值規律對商品交換當然起着一定的支配作用，但這怎能證明價值規律可以支配自給自足的生產呢？他却沒有說明。除此之外，我們可以看他那兩個“理由”：

在他的第一個理由中：首先要指出他的混亂和矛盾——如在前面，他承認價值規律“影響”自給生產，後面却說“支配”；價值規律的內在作用與對外的影響，他是分不清的。其次，他雖然看到“小農生產的動因……是根據市場上各種農產品的價格和自己的需要”；但却不知道，這就正說明了除了價值規律之外，還有“自己的需要”起決定作用。他舉了農民由種植食改種棉花的例子，不過證明我早先說過的小農經濟是向商品經濟過渡的沒有說錯罷了，並不能證明價值規律可以支配自給生產。我們知道，第一個五年計劃規定，一九五七年全國棉花播種面積是九千五百萬畝，和糧食播種面積十九萬一千萬畝^①比較起來，還不到百分之五。所以，這個例子不能證明全國範圍的整個的小農經濟就是全由價值規律支配了。

他說的另一個理由，是農民直接消費的東西會和市場價格比較，比較後生產物有可能變成商品去交換。但是，他不得不承認還有“不經過交換而直接消費的”。換句話說，他這個理由只說明價值規律影響而不是支配自給生產和消費。應該看到，這只是一方面的情況。另一方面，則是農民出售商品還受他自己需要的影響，舉例說前一年他自己不需用，可以把棉花全部賣出去，今年他自己需要棉絮、棉衣、棉襪，就不會再把棉花全部賣出去。

生產出來的東西可以賣也可以不賣，這是小農經濟生產的兩種性質的反映，這是和小商品生產的個體手工業一個不同的地方。個體手工業者如果不出賣他的商品，商品——貨幣——商品的流通過程中斷了，他就不能再購買生產的原料和生活資料等等，生產和生活就要發生問題。

結果就是這樣，他說了許多，仍然沒有說明價值規律怎樣支配小農經濟中的自給自足部分。

這裏要說明一點：根據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商品生產與自給生產是兩個不

① “舉例”，“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討論專輯”，第三輯，寶光同志文。

② 同上。

③ 同前。

同的概念，具有不同的性質。根據小農經濟的實際情況，我們才說小農經濟中具有商品生產與自給生產兩種不同性質的生產。這種經濟雖然可以分爲商品生產和自給生產兩個部分，但它們是統一在小農經濟之內的。有同志說，小農經濟從市場購回生產資料與生活資料，這是事實。但我們還要看到小農經濟（這包括商品生產部分的）自給自足方面，譬如農民進行生產（包括爲出賣而生產的商品部分）所用的種籽、飼料、肥料、口糧等等中間的很大一部分是自給的，耕畜也有自己繁殖的。有同志說，小農經濟的自給生產受價值規律的影響，這是對的，隨着生產的發展，價值規律的影響還是逐漸增加的。但我們還要看到農民自己的需要對出賣商品的影響，農民出售的和政府統購的是餘糧，是商品糧，是除去農民自留糧剩下的部分，統購的棉花、油料，是商品棉花、商品油料，不是農民自用的棉花或油料，就是明顯的例子。我們看到小農經濟這兩方面的情況，估計到它不同的比重和互相影響，比較只強它和市場的聯繫，只看價值規律的影響，總要全面、周到的。在處理問題的時候，也就全面、周到，可以避免簡單地、片面地處理問題的偏激與錯誤。

由於這兩部分的生產的互相聯繫和互相影響，自己消費或拿到市場出賣是可以互相轉化的。隨着生產的發展，價格的變化，需要的變化，商品率是可以變化的。因此，我早先說過，小農經濟是向商品經濟過渡；向商品經濟發展的經濟，並從過渡在不同的地區，商品經濟的發展程度是不同的。這種看法，和某些同志所謂把兩種性質的生產“割裂開來，孤立起來”，能有什麼許相似之處呢？

需要說明一下，小農經濟中兩種不同性質的生產，雖然互相聯繫互相影響以至互相轉化但絕不能把它們混爲一。

在討論初期，有同志不承認小農經濟有內在的支配的規律，其理由之一，是強調小農經濟依賴於城市。我會說過，由於小農經濟商品率的低下，以及農民所需要購買的生產及生活資料中的大部分是由手工業供給的，這就說明小農經濟並不那樣依賴於城市。但有的同志却據此斷言：我把小農經濟與手工業間的商品交換叫做“就是小農經濟的‘自然生產’”。這不是事實。因爲商品經濟和自給自足經濟，在我是明確劃分的，並不像某些人把這兩者混爲不分，以片面代全面。不關小農經濟中較多的自給自足成分，把它只看做是小商品經濟。尤其是我說小農經濟中有自給自足的生產，是以斯大林和人民日報的社論所指出來的：小農經濟是“商品生產量很少的”“多半自給自足的經濟”爲根據的，並不是像那位同志所說的把商品交換作爲自給生產的根據。

個體小農經濟內在的支配的規律問題的討論正在進行，隨着討論的深入與開展，這個問題一定會得到正確的解決。

三

這裏，要談一談某些同志對我一九五三年一篇文章（初稿）中所提到的個體

④ “舉例”，“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討論專輯”，第三輯，寶光同志文。

經濟的主要規律的批評。他們把解放以來農業生產的發展只看做是消滅封建剝削和政府扶持的結果，否認小農經濟本身有發展生產的要求，有發展生產的內在動力^①。這些同志應該看到，我們說的是新民主主義條件下的個體經濟^②，也就是說的在封建剝削被消滅和政府扶持下的個體經濟^③，而不斷地要求發展生產，正是小農經濟的特點，這是“人民日報”社論所指出來過的^④。斯大林曾經批評過認為“小農經濟已經沒有進一步的發展可能了”的錯誤，明確指出：“個體農民經濟發展的可能性還不小”^⑤。如果我們看不到小農經濟這個特點，就不能領會要求發展生產的農民和東主體生產的封建地主之間的矛盾的深刻和激烈，就不能了解為什麼在土地改革以後農民會出現生產（包括互助合作的和個體經濟的）的積極性，就不能認識走合作化的道路發展生產是符合農民的要求符合小農經濟的歷史發展的，這也就看不到工農聯盟的深厚的基礎。在這些同志的眼中，也就只有黨的領導而無農民的活動和農民的要求，這種只看外來因素，不看小農經濟內在因素的觀點與方法，是不符合毛主席所指示的：“事物發展的根本原因，不在事物的外部而是在事物的內部，在於事物內部的矛盾性。任何事物內部都有這種矛盾性，因此引起了事物的運動和發展。事物內部的這種矛盾性是事物發展的根本原因，一事物和他事物的互相聯繫和互相影響則是事物發展的第二位的原因”^⑥。因此，這種看法在理論上是不正確的在實踐上則是有害的。

有的同志認為我所說個體經濟的主要規律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沒有本質的區別，只有詞句上的區別，並沒有揭示它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本質上的矛盾，社會主義公有制和小商品經濟私有的根本對立以及小商品經濟的資本主義傾向^⑦。這樣看法，是令人奇怪的，“初步的技術”與“高度技術”，“供給自己與市場的需要”與“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社會的……需要”，他怎麼能把這些看做沒有本質差別，沒有矛盾的？為什麼也不說明理由呢？

我對個體經濟主要規律的表述，雖然是一個初步的意見，但個體生產的分散性、落後性與盲目性是很容易看出來的。而個體生產這種分散、落後與盲目性的性質，和社會主義生產的社會性、進步性與計劃性存在着本質的差別，存在着矛盾，是不難理解的。尤其是個體生產為自己與市場的需要而生產的目的，和社會主義生產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社會需要的生產目的，是有本質的差別，有矛盾的。這也是不難理解的道理。我們知道，小商品的生產——為市場的生產，是帶盲目性的，是會

① “個體”，“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討論資料”，第三輯，董光宇同志文。
 ② 安東的題目就是“中國新民主主義的農村的法則”，見“新建設”，一九五三年十月號。
 ③ 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人民日報”社論——“對農民團體與農民合作社的方針”指出：“當農民最迫切的要求是組織合作社，並有發展生產的基礎上逐步提高生產水平，我們只能滿足農民這個要求，才能得到農民的擁護”，又說：“為了改造小農經濟，必須適應小農經濟的特點，首先是適應它的分散性與盲目性”，第十一節，人民日報社論，第七六七——七六八頁。
 ④ “新民主主義”，第二卷，人民日報社論，第一五七頁。
 ⑤ “馬列主義”，第二卷，人民日報社論，第七六七——七六八頁。
 ⑥ “馬列主義”，第二卷，人民日報社論，第七六七——七六八頁。
 ⑦ “馬列主義”，第二卷，人民日報社論，第七六七——七六八頁。

有資本主義傾向的。

我過過渡時期（尤其是初期）的市場，有自由市場與有組織的市場兩個不同的市場。一九五三年我寫這篇文章的時候，總路線還沒有公佈，糧食的統購統銷還沒有實行，自由市場還佔着較大的比重。所以，個體生產如果盲目地追逐有利的價格，為自由市場而生產，就會走上資本主義的道路。反之，個體生產如果與供銷合作社聯繫，在黨和政府的領導下組織起來合作生產，就可能走向社會主義。正因為個體經濟如列寧斯大林一再指出的是站在十字路口的經濟，有可能走向社會主義，也可能走向資本主義，所以，這位同志提出個體經濟只能有一個“必然的發展前途”是不能不叫人奇怪的。應該指出，個體經濟在尚未合作化之前，就有產生資本主義的可能。

同時，我們看到，他一面說我這個表述沒有說明個體經濟的必然發展前途，另一面他却又說，根據同一表述，個體經濟又可以“自流”流入社會主義，甚至說個體經濟和社會主義沒有本質的差別。這種說法，是混亂的，前後矛盾的，如果不是實事求是地客觀地進行科學討論，而是“主觀地斷定”那就只有給自己造成這種混亂和矛盾。

半社會主義農業合作社經濟的規律問題

經過一年多的討論，一些同志大體上都同意在半社會主義農業合作社經濟中，不僅有社會主義經濟規律起作用（主導作用）；而且有私有的經濟規律起作用，這是討論的一個進展。隨着討論的深入，就出現了一些新的問題，如：有的同志認為價值規律就是半社會主義農業合作社經濟中私有經濟因素的規律，有的同志甚至認為在半社會主義農業合作社經濟中有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發生支配作用。下面分別談一談。

第一，有的同志認為，由於半社會主義農業合作社經濟包含公共與私有的兩種性質，所以就有社會主義經濟規律和價值規律起作用^①；換句話說，價值規律所以能夠在這合作經濟中發生作用，照他們看來是因為這合作經濟中包含有私有的因素。這種看法，是承認小農經濟只看做是小商品經濟，而由斷定價值規律是小農經濟的支配的規律這一看法而來的，因為在前一部分，我們已經說明了小農經濟不單是小商品經濟，價值規律並不能完全支配或決定小農經濟，所以，這個問題是比較好解決的。

在半社會主義農業合作社經濟中，有價值規律起作用，這是沒有疑問的。但是，價值規律所以能夠發生作用，主要地並不是因為半社會主義合作經濟因素中私有經

① “經濟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一期，王恩華同志的文章。

濟因素的存在。我們知道，在蘇聯的集體農莊經濟中也有價值規律起作用（當然，作用程度和我國半社會主義合作經濟的不同），就說明了這點。因為蘇聯的集體農莊，是完全的集體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並沒有私有經濟因素的存在。我們知道，價值規律是商品生產與商品流通的規律，那裏有商品生產與商品流通，那裏就有價值規律作用的場所；這才是半社會主義的以至完全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中有價值規律起作用的關鍵所在。因此，不能把價值規律在半社會主義合作經濟中的作用，誇大為超出商品生產與商品流通範圍之外，看作是私有經濟因素的規律。同時，就在商品生產與商品流通範圍內，由於社會主義經濟規律的作用，價值規律的作用也是受到一定限制的。

正因為價值規律是商品生產與流通的規律，它在完全的社會主義經濟中也起一定的作用，所以，它不只適用於私有經濟，不只是私有經濟的要求。因此，社會主義經濟規律和價值規律起作用這一說法，也就不能說明半社會主義合作經濟中公與私有兩種經濟因素的存在及其矛盾。我們必須進一步地看到社會主義經濟規律和私有經濟的規律——支配私有經濟因素的規律，才能深刻地明確地認識到半社會主義合作經濟中的集體所有和私有兩種性質和這兩種性質的矛盾，才能對這合作經濟的半社會主義性質，其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其內在矛盾，得到正確的、生動的認識。

半社會主義農業合作經濟所以有商品生產與商品流通，不能看做只是因為私有經濟因素的存在，而要看到這是因為工業與農業、城市與鄉村間的分工，以及不同所有制的存在，需要通過商品買賣在經濟上聯繫起來。所以，半社會主義農業合作經濟的商品生產與商品流通，不僅包括社員的私有部分，即社員勞動收入和土地等報酬收入中作為商品出售的部分，而且還包括農莊的公有的部分，如合作社公積金中作為商品出售以後同生產資料的部分。因此，把價值規律僅僅看做是私有經濟因素的規律，就抹殺了價值規律在公共經濟部分中的一部分作用。就主觀地“縮小”了價值規律確實地發生作用的範圍。這種看法，不僅不能說明私有經濟的經濟規律，而且不能正確地說明價值規律在半社會主義合作經濟中的作用。

二

第二、有的同志認為，半社會主義農業合作經濟不能受社會主義經濟規律和價值規律的支配，還受“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支配”；他並認為，半社會主義合作生產目的之一，就是為“生產手段底較多所有者創造剩餘價值”^⑤。

為了證明他這種看法底正確，他引證了很多經典著作的詞句，但我們不能不感到驚奇的，是他談的中國的半社會主義農業合作經濟，却一點也不引用中國黨的決議指示，不單如此，他還一點也不考慮黨的決議指示。例如，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目的，黨中央曾明確指出是：“保證整個社會和農民自身的不斷增長的物

⑤ 見林果同志在“經濟研究”一九五五年第四期上的文章。引據原文未註明出處，均見林同志文。

質和文化的需要”^⑥。他却要獨出心裁地把“創造剩餘價值”也作為這合作社生產目的之一。據人皆知，我國目前的合作經濟是半社會主義的經濟，黨和政府明確地規定“農業生產合作社不許進行任何剝削”^⑦。却怎麼能有資本主義的剝削——“對他人底剩餘價值的佔有”^⑧呢？而且這種剝削怎麼又能成為合作社的生產目的之一呢？

這個問題，他沒有能拿出任何實際材料來說明，只是抓住列寧所說合作制是一種國家資本主義，小生產者合作社必然產生小資產階級資本主義關係，作為他的根據。這不能不使人感到驚奇：第一、我們的黨和政府一直認為農業生產合作社（初級社）是半社會主義的，列寧對國家資本主義的合作社所說的話，怎麼能說明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社會有資本主義關係呢？第二、列寧說的這個國家資本主義，斯大林曾說過，他說：“無產階級專政條件下的國家資本主義，乃是存在有兩個階級的生產結構：其中一個階級是佔有生產資料的剝削階級，另一個階級是沒有生產資料的被剝削階級。”^⑨我國的合作經濟是這樣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嗎？初級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中有中農與貧農的區別，這能解釋為剝削階級與被剝削階級嗎？

如果離開俄國一九二一年的歷史環境，也不考慮今天中國合作經濟的歷史環境與實際條件，硬把列寧對當時俄國的國家資本主義合作社的分析套在中國今天的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社頭上，這種觀點與方法，正如斯大林所說：“是用學究態度即完全脫離歷史環境來觀察國家資本主義問題。這種觀察問題是 完全違反列寧主義的。”^⑩

我們知道，我國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小農經濟向社會主義過渡的經濟形式。小農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具有質的不同，為什麼一當它組織起來成為半社會主義的經濟，却就有資本主義關係了呢？根據列寧斯大林一再指示的，小農經濟的自發發展，是會產生資本主義的。但他却告訴我們，就是在黨的領導下，農業初步合作化（半社會主義）了，也會有資本主義，這是什麼理論呢？

據他說，個體經濟（他叫做單純商品生產）只受價值規律的支配，但當它發展到初級合作社時，却又要受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支配。這樣看來，我們進行農業合作化，到底是限制資本主義經濟規律的作用範圍？還是擴大資本主義經濟規律的作用範圍呢？我們對小農經濟是實行社會主義的改造並從而實行資本主義的改造嗎？我們知道，黨領導農民建立合作社的原則是自願互利的，在目前初級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中，社員之間的關係是互助互利的關係。如果說這樣的合作社要產生資本主義關係，要為一部分人“創造剩餘價值”，另一部分人的“剩餘勞動”或“剩餘價值”要被他人佔有。那末，生產資料較少底所有者所以參加合作社，豈不成為“自

⑤ 中共中央“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人民日報社論，第六頁。

⑥ “農業生產合作社章程草案”，第六條。

⑦ 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見“蘇聯聯共社會主義經濟建設”，高教社，第一冊，人民出版社，第一五三頁。

⑧ 同上，第二〇五頁。

濟因素的存在。我們知道，在蘇聯的集體農莊經濟中也有價值規律起作用（當然，作用程度和我國半社會主義合作經濟的不同），就說明了這點。因為蘇聯的集體農莊，是完全的集體所有的社會主義經濟，並沒有私有經濟因素的存在。我們知道，價值規律是商品生產與商品流通的規律，那裏有商品生產與商品流通，那裏就有價值規律作用的場所，這才是半社會主義的以至完全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中有價值規律起作用的關鍵所在。因此，不能把價值規律在半社會主義合作經濟中的作用，誇大為超出商品生產與商品流通範圍之外，看作是私有經濟因素的規律。同時，就在商品生產與商品流通範圍內，由於社會主義經濟規律的作用，價值規律的作用也是受到一定限制的。

正因為價值規律是商品生產與流通的規律，它在完全的社會主義經濟中也起一定的作用，所以，它不只適用於私有經濟，不只是私有經濟的要求。因此，社會主義經濟規律和價值規律起作用這一說法，也就不能說明半社會主義合作經濟中公與私有兩種經濟因素的存在及其矛盾。我們必須進一步地看到社會主義經濟規律和社會主義合作經濟的集體所有和私有兩種性質和這兩種性質的矛盾，才能對這合作經濟的半社會主義性質，其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其內在矛盾，得到正確的、生動的認識。

半社會主義農業合作經濟所以有商品生產與商品流通，不能看做只是因為私有經濟因素的存在，而要看到這是因為工業與農業、城市與鄉村間的分工，以及不同所有制的存在，需要通過商品買賣在經濟上聯繫起來。所以，半社會主義農業合作經濟的商品生產與商品流通，不僅包括社員的私有部分，即社員勞動收入租土地等報酬收入中作為商品出售的部分，而且還包括集體的公有部分，如合作社公積金中作為商品出售以換回生產資料的部分。因此，把價值規律僅僅看做是私有經濟因素的規律，就抹煞了價值規律在公共經濟部分中的一部分作用。就主觀地“縮小”了價值規律發生作用的範圍，不僅不能說明私有經濟的經濟規律，而且不能正確地說明價值規律在半社會主義合作經濟中的作用。

二

第二、有的同志認為，半社會主義農業合作經濟不能受社會主義經濟規律和價值規律的支配，還要“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支配”；他並認為，半社會主義合作社生產目的之一，就是為“生產手段較多所有者創造剩餘價值”^⑥。

為了證明他這種看法正確，他引證了很多經典著作的辭句，但使我們不能不感到驚奇的是，他談的中國的半社會主義農業合作經濟，却一點也不引用中國黨的決議指示，不單如此，他還一點也不考慮黨的決議指示。例如，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目的，黨中央曾明確指出是：“保證整個社會和農民自身的不斷增長的物

⑥ 見林果夫同志在“經濟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二期上的文章。以後引文未註明出處的，均見林果夫同志。

質和文化的需要”^⑦。他卻要獨出心裁地把“創造剩餘價值”也作為這合作社生產目的之一。盡人皆知，我國目前的合作經濟是半社會主義的經濟，黨和政府明確地規定“農業生產合作社不得進行任何剝削”^⑧。却怎麼能有資本主義的剝削——“對他人底剩餘價值的佔有”——呢？而且這種剝削怎麼又能成為合作社的生產目的之一呢？

這個問題，他沒有能拿出任何實際材料來證明，只是抓住列寧所說合作社是一種國家資本主義，小生產者合作社必然產生小資產階級資本主義關係；作為他的根據。這不能不使人感到驚奇：第一、我們的黨和政府一直認為農業生產合作社（初級社）是半社會主義的，列寧對國家資本主義的合作社所說的話，怎麼能證明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社會有資本主義關係呢？第二、列寧說的這個國家資本主義，斯大林會說明過，他說：“無產階級專政條件下的國家資本主義，乃是存在有兩個階級的生產結構：其中一個階級是佔有生產資料的剝削階級，另一個階級是沒有生產資料的被剝削階級。”^⑨我國的合作經濟是這樣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嗎？初級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中有中農與貧農的區別，這能解釋為剝削階級與被剝削階級嗎？

如果離開俄國一九二一年的歷史環境，也不考慮今天中國合作經濟的歷史環境與實際條件，硬把列寧對當時俄國的國家資本主義合作社的分析套在中國今天的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社頭上，這種觀點與方法，正如斯大林所說：“是用學究態度即完全脫離歷史環境來觀察國家資本主義問題。這種觀察問題是 完全違反列寧主義的。”^⑩

我們知道，我國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小農經濟向社會主義過渡的經濟形式。小農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具有質的不同，為什麼一當它組織起來成為半社會主義的經濟，却就有資本主義關係了呢？根據列寧斯大林一再指示的，小農經濟的自發發展，是會產生資本主義的。但他却告訴我們，就是在黨的領導下，農業初步合作化（半社會主義）了，也會有資本主義，這是什麼理論呢？

據他說，個體經濟（他叫做單純商品生產）只受價值規律的支配，但當它發展到初級合作社時，却又要受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支配。這樣看來，我們進行農業合作化，到底是限制資本主義經濟規律的作用範圍？還是擴大資本主義經濟規律的作用範圍呢？我們對小農經濟是實行社會主義的改造並兼而實行資本主義的改造嗎？我們知道，黨領導農民建立合作社的原則是自願互利的，在目前初級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中，社員之間的關係是互利的互助的關係。如果說這樣的合作社要產生資本主義關係，要為一部分人“創造剩餘價值”，另一部分人的“剩餘勞動”或“剩餘價值”要被他人佔有。那末，生產資料較少底所有者所以參加合作社，豈不成為“自

⑥ 中共中央“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人民日報社論，第六次。

⑦ “農業生產合作社章程草案”，第六條。

⑧ 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四次全蘇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見“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第四輯，第一冊，人民日報社論，第一五三頁。

⑨ 同上，第二〇三頁。

願地受“生產手段較多所有者”的剝削嗎？互助互助的關係又在哪儿呢？黨號召並依靠貧農（生產資料較少所有者只能是貧農）建立合作社，照他看來，豈不成為號召他們去接受“生產手段較多所有者”的剝削嗎？

總之，把我國半社會主義的農業合作社武斷為有資本主義關係，要受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支配，這一看法是完全違反黨的合作化政策的，是根本脫離我國合作社實際的。

這裏要提到一點，在我國合作經濟中，雖然不可能受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支配，但由於多年來資本主義經濟的存在及資產階級思想的影響，社會主義的思想水平還不夠等等原因，合作社的某些人會受到資本主義經營思想的影響（如單純追求利潤）。但是，影響和支配絕不能混為一談，譬如社會主義企業中也有某些人受資本主義經營思想的影響，這絕不能解釋為社會主義經濟也受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支配。

在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中，他雖然承認“不可能發生資本家和僱傭勞動者的階級分化”，但却斷言：在這種合作社中“由於小商品生產的經濟因素底存在和發展（？）”、生產資料的私有權及按照私有的分配關係，就使得“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社底一部分社員在數量上或質量上超越其他社員的那一部分土地及其他生產手段在生產過程中的職能和性質發生了——從‘勞動者所使用的生產手段’向着‘剝取他人勞動的手段’的——變化”，所以，半社會主義農業生產合作社生產目的之一——“創造剩餘價值”，這個合作社也就要受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支配。在這裏，他大量地引證了馬克思資本論中的某些辭句，以作證明。

對於這種看法，我們有必要重溫一下斯大林所提出的意見：“……我以為，也必須拋棄從馬克思專門分析資本主義的資本論中取來而硬套在我國社會主義關係上的其他若干概念。其中我是指這樣的一些概念，如‘必要’勞動和‘剩餘’勞動、‘必要’產品和‘剩餘’產品……顯然，馬克思在這裏所使用的概念（範圍）是與資本主義關係完全適合的。但是現在，當工人階級不僅沒有被剝奪政權和生產資料，反而掌握政權和佔有生產資料的時候，還使用這些概念，這是非常奇怪了。”^⑥我們不能不奇怪，“馬克思專門分析資本主義的資本論中……的若干概念”怎麼能硬套在我國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上呢？我國的人民民主政權是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政權，半社會主義合作社中的農民是生產資料的所有者又是勞動者，它怎麼能適用資本主義關係的一些概念呢？

問題就在於他不是從根本的生產關係來看問題，他只知關於剩餘價值的某些辭句，而不知“必要”是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是資本主義的經濟範疇。如，他自己也知道半社會主義農業生產合作社中沒有階級分化，然而却仍認為有剩餘價值生產，就是不考察這合作社的生產關係，離開資本主義關係來看資本主義經濟範疇的一個明顯例子。又如，他把剩餘價值規律只著眼於“佔有他人無償勞動（剩餘勞動

^⑥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第一一——一六頁。

的規律”；按照他這一看法，奴隸主佔有奴隸的剩餘勞動，封建地主佔有農民的剩餘勞動，也全都是剩餘價值規律——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了，奴隸主、封建地主和資本家也就沒有區別了，奴隸制社會、封建社會和資本主義社會的劃分還有什麼必要呢？

馬克思曾明確指出：“剩餘勞動不是資本發明的”^⑦，所以，離開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把剩餘價值規律只著眼於佔有剩餘勞動的規律，是不符合馬克思的見解的。

半社會主義合作社中一部分社員有較多生產資料，得到一定報酬，這是事實。認識這個問題不能離開生產關係。我們知道，經過土地改革，農民所有的土地（這是農業中主要的生產資料）彼此相差不多的。發展合作社，首先是貧農、新下中農和老下中農參加，土地等生產資料報酬都是固定的。所以，合作社中某些農民具有較多生產資料底“較多”，實際上是有限的；他們的生活主要地不能不依靠勞動收入，而不可能是主要依靠“較多”生產資料私有的報酬。貨幣不達到一定數量，就不會發生質的變化——成為資本，這是政治經濟學的普通常識。所以，有限的“較多”底生產資料，也不能成為資本，尤其是在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社的互助的生產關係之下，更不能成為資本，這不是很清楚的嗎？我們知道，半社會主義合作社的生產關係是互助互利的關係，有集體所有——這是逐漸增長的——，也有社員私人所有——這是逐漸縮小的——。其經濟是統一地按照社會主義原則經營的，社員都是勞動者，生產結果除積累公共財產外，按勞動（這是主要的）和所有分配。在這樣的生產關係之下，沒有階級分化，當然也就不能有資本主義的階級剝削的剩餘價值生產。

要知道，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在社會主義經濟因素與社會主義經濟規律領導之下的，私有經濟規律的作用受到限制的。隨着生產的發展，集體所有財產的增長，私人所有的比重是逐步下降的，生產資料私有的報酬也是日益減少。在這種情況之下，不僅沒有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發生支配作用的場所，而且也不會使所謂“小商品生產的經濟因素”老“存在”下去——不用說“發展”了。所以，這種合作社的發展，就是為社會主義準備條件。在全國農村合作化高潮的今天，許多地方的初級社轉為高級的社社會主義的合作社，就是有力的證明。

^⑦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第二六五頁。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小農經濟的性質 及其經濟規律問題

關夢覺

一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小農經濟的性質問題

我們認為：在我國過渡時期的個體小農經濟中，儘管在某些偏僻地區，特別是少數民族地區的少數農戶，還是一種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但除此以外，已於全國廣大地區的絕大多數的農戶來說，則是小商品經濟，即簡單的商品經濟。換句話說，我國過渡時期的小農經濟，基本上是小商品經濟。正如有的同志所說的，^①“小商品經濟”這個名詞是最適宜於表達小農經濟的本質的，因為這個名詞一方面表明了我國過渡時期的小農經濟是建立在生產資料私有制基礎上的，它與市場有千絲萬縷的聯繫，因而它有一種自發的商品資本主義的趨勢，它是資本主義的溫床；另一方面，它又表明了這種經濟是以商品生產者自己的勞動為基礎的，所以它與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又有所不同。因此，“小商品經濟”這個名詞，全面地、深刻地表明了個體農民是勞動者又是私有者的兩重性。

王學文同志認為：“個體經濟的生產，一般說來，為半自給自足的生產。”^②；“它具有兩種經濟的因素，即小商品經濟和自然經濟的因素，是由自然經濟向小商品經濟的過渡形式。”^③所以王學文同志否認小農經濟是小商品經濟，因為它不過是向小商品經濟過渡的一種形式而已。

王學文同志之所以堅持我國過渡時期的小農經濟是一種“半自給自足的生產”，其主要論據大致如下：

第一、“把小農經濟中‘作為商品出賣’的那一‘小部分’稱作小商品經濟，這當然是正確的。但是，把小農經濟中由農民自己生產上和生活中的消費部分（而且是‘大部分’）也稱作小商品經濟，是不妥當的，因為供給農民自己生產上和生活中的消費的這部分生產是為自己需要而生產，產品並不通過市場就進入消費。

^① 參看書中：《關於我國過渡時期小農經濟的性質問題》一文，《新中華》，一九五五年第四期。
^② “新中華”，一九五三年第十期，第八頁。
^③ “新華”，《關於我國過渡時期小農經濟的性質問題討論專刊》，第二期，第一頁。重慶印刷局加印。

這大部分產品不是商品。商品和非商品是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中兩個不同的概念，不能把它們混為一談。因此，以小農經濟的‘小部分’來概括全體，並不能認為是‘最適宜於表達其經濟本質的。’^④；“我們可以看到：有的同志所以未能明確的認識到我國小農經濟的複雜性質，主要就是他在理論上與實際上把商品與非商品，以至商品生產與自然生產分辯（辨）清楚。因此在這樣的前提和基礎上，是很難明確的解決小農經濟的經濟規律問題的。”^⑤簡言之，王學文同志認為我國過渡時期的小農經濟具有兩重性：“一小部分”是小商品經濟，“大部分”是自然經濟。在這種矛盾的統一中，佔優勢的是“自然經濟”而不是小商品經濟，因此，他認為把我國過渡時期的小農經濟稱為小商品經濟，是不妥當、不全面的。

第二、王學文同志抓住斯大林於一九二八年五月“在糧食戰線上”一文中所說的一句話來支持自己的看法，那句話就是：“小農經濟是半消費性的經濟，商品出產量很少的經濟。”^⑥王學文同志說：“我的看法完全是根據斯大林的指示……”^⑦

王學文同志再三堅持他的意見，其主要論據不過如此。但我們認為，他的這兩個論據都是站不住腳的，其理由如下：

(一)

我們首先要和王學文同志討論一下什麼是自然經濟和小商品經濟。列寧曾把自然經濟稱為“宗法式的，即大部分是自然式的，農民經濟”^⑧，而“宗法式農民經濟以個人勞動為基礎，是細小的、幾乎是十足的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就是說，它生產的產品絕大部分是供自己消費的。”至於小商品生產則“是以個人勞動為基礎並與市場有較多聯繫的經濟。這多半是生產大部分商品糧食的中農經濟，以及不使用僱傭勞動的手工業經濟。在過渡時期的相當長的時間內，小商品成分囊括着全國大多數的農民”^⑨。

可見，自然經濟和小商品經濟，是按照着它們與市場發生聯繫的程度為標準所區分的兩種個體農民經濟——前者的產品“絕大部分是供自己消費的”，後者則是“與市場有較多聯繫的經濟”。但這兩個範疇並不適合於用來區分同一的農民小商品經濟中的商品生產部分與自己消費的部分。我們只能說，小商品生產者的農民，其生產和產品可以區分為供出賣的部分和供自己消費的部分，即區分為商品的部分

^④ 王學文：“關於我國過渡時期小農經濟的性質問題”，見《經濟研究》一九五五年第四期，第七九五頁。

^⑤ 同上，第七六六頁。

^⑥ 王學文同志引自《列寧和馬克思問題》，總發中交版，第二六六頁；參看蘇聯人民出版社編《斯大林全集》第十一卷的譯文：小農經濟是“半消費性的，出產商品很少的經濟。”，見第七三三頁。

^⑦ “經濟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一期，第二八頁。

^⑧ 列寧：“論‘左派’幼稚性和小資產階級性”，《列寧文集》，第六冊，人民出版社，第六二五頁。

^⑨ 蘇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政治經濟學教科書》，人民出版社，第三四九頁。

和自給的部分，而不能像王學文同志那樣，認為在同一的小農經濟中既包含着商品經濟，又包含着自然經濟。我們之所以首先提出這個問題，並不是要和王學文同志作名詞之爭，而是因為王學文同志誤解了自然經濟和小商品經濟的區別，他錯誤地把兩種個體農民經濟之間的區別看成是一種個體農民經濟（即小商品生產）的內部的區別，並把他自己的看法建立在這種誤解上面。

(二)

王學文同志認為：我國過渡時期的小農經濟，“一小部分”是小商品經濟，“一大部分”是自然經濟，因而他斷定說：我國過渡時期的小農經濟，一般說來，是“半自給自足的生產”或“由自然經濟向小商品經濟的過渡形式”。誠然，在我國的小農經濟中，包括着商品的部分和自給的部分。以一九五四年為例，全國糧食產量是原糧（即帶殼糧）三千三百九十億斤，折成貿易單位糧（即去殼糧，又名商品糧）是二千九百二十億斤。政府實際徵購商品糧八百九十三億斤，在全國銷售的八百零九億斤商品糧中，估計銷回農村的是一百六十億斤，如果把這銷回農村的這部分糧食除去，則政府向農民運銷的商品糧實際上是一百三十三億斤，佔糧食總產量二千九百二十億斤的百分之十八點一。除了政府的徵購（通過農業稅）和銷回以外，再加上農民自己的糧食貿易，據初步估計，我國一九五四年的商品糧食產率為百分之二十三^①，即不到糧食總產量的四分之一，而糧食的自給部分則大約佔百分之三以上。然而單從商品糧食的百分率來看問題，遂認為我國的小農經濟主要是自然經濟而不是商品經濟，這乃是一種機械的、形式主義的看法，只看見了事物的表面現象，而沒有抓住事物的本質。事實上，在我國小農經濟中的商品部分和自給部分的矛盾統一中，商品生產是矛盾的主要方面、發展的方面^②，決定我國過渡時期小農經濟的性質的，乃是其商品生產的部分而不是其自給的部分。為什麼說，決定我國過渡時期小農經濟的性質的，是其商品生產的部分而不是其自給的部分呢？為什麼是“少數”決定“多數”，而不是“多數”決定“少數”呢？

第一、通過上述的百分之十八、乃至百分之二十三的商品糧食，我國廣大的農民都獲得了商品生產和商品流通的聯繫；“農市場有較多的聯繫”。農民不僅通過國家對於糧食及其他農產品的徵、購、和市場建立了廣泛而密切的聯繫，並且，全國還有一億三千萬以上的農村人口每年或多或少地要買進一些糧食，其中包

① 參看陳雲：“關於糧食的統購統銷問題”，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在中央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的發言，見“關於糧食的統購統銷問題”，人民日報社論，第四頁。
② 參看王德勝：“關於個體經濟、合作經濟的經濟法則和中國過渡時期經濟的基本法則問題”，“經濟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一期。
③ 這是以糧食產量說的。至於棉花、黃麻、甘蔗、甘薯、薯類、油料等經濟作物，則幾乎全部是當年的商品，儘管其工業原料而論的。

括：三、四千萬種植技術作物的農民；每年有四千萬左右遭受不同程度的各種災害的農民；約有百分之十，即五千萬人口的農村缺糧戶。除此以外，還有漁民、牧民、墾民、林民和船民約在一千二百萬左右，都需要糧食的供應。同時在糧食吃夠用的農民中，也有很大的一部分人，他們有一部分周轉糧食需要進行買賣，例如：賣出麥子，買進雜糧；先賣出一部分口糧作為開支，有了收入時再買回口糧，等等。全國買賣周轉糧食的農民，沒有統計，各地情況也不相同，但是估計起來，可能不低於農業人口的百分之二十，即一億人口。這樣，農村中需要買進糧食和買賣周轉糧食的農民人口有二億以上^③，即將近全部農業人口的一半。我國農民既然如此廣泛、如此深刻地捲入了商品生產和商品流通的網羅中，又怎能說小農經濟還是一種半自給自足的經濟或半自然的經濟呢？

第二、我國的廣大農民，不僅通過糧食的徵、購和買賣而捲入了商品經濟的網羅中，並且從發展趨勢來看，商品糧食的比重還在逐年增長，而農民留供自己消費的糧食的比重則將逐年下降。例如，根據初步的估計，一九五二年的商品糧食率約為百分之十八，一九五三年增加到百分之二十，一九五四年增加到百分之二十三^④。按照五年計劃規定，通過商品流通所供給的人民消費的糧食，一九五七年將比一九五二年增加百分之十三點三^⑤。至於在技術作物方面，目前用農產品作原料的工業產品已經佔全國工業總產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⑥。而為了克服工業原料不足的困難，按照我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規定，各種技術作物的播種面積，一九五七年將比一九五二年增加四、八四一·二萬畝，就產量來說，棉花增加百分之二五點四，黃麻、洋麻增加百分之九點七，烤煙增加百分之七六點六，甘蔗增加百分之八五點一，甜菜增加百分之四六點四，此外，農副業產品的商品量，也將逐年上升。所有這些，都將使我國的農民更廣泛、更深入地捲入商品經濟之中。所以我們應該從發展的觀點來看問題，而不應談靜止地、固定地去看問題。

第三、我們不僅要看到糧食及其他農、副業產品的商品率，而且還要看到農民所需要的生產資料和糧食以外的大部分消費資料都是要通過市場來購買的。以商品糧及其他當作商品出賣的農、副業產品為引線，農民一方面在市場上出賣農產品，另一方面在市場上買進工業品及其他商品。這就是說，農民是按照着“商品——貨幣——商品”這個商品流通公式而進入市場的。他們一方面是賣者，同時又是買者，他們拿一種使用價值去同另一種使用價值相交換——拿他們所不需要的商品去換取他們所需要消費的商品。而隨著糧食及其他農、副業產品的商品率與商品量的

③ 參看陳雲：“關於糧食的統購統銷問題”，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在中央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的發言，見“關於糧食的統購統銷問題”，人民日報社論，第八頁。
④ 參看胡明：“經濟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一期，王德勝的發言。
⑤ 李富春：“關於我國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報告”，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發展的第一個五年計劃（1953—1957）”，人民日報社論，第二〇九頁。
⑥ 同上，第一九六頁。
⑦ 同上，第八〇頁。

不斷增加。農民們的購買力也在不斷地提高。一九五二年鄉村居民購買各種商品的貨幣支出約為一五四·二億元，每人平均為三一·一元；一九五三年為一八九·七億元，每人平均為三三·七元；一九五四年為二二〇·二億元，每人平均為四二·八元^④。隨著我國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到一九五七年時，農村人民的購買力將比一九五二年提高近一倍^⑤。在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農村人民購買力的增長速度將比城市購買力的增長速度還要來得快些^⑥。一九五三年在實行糧食統購統銷的同時，國家就確定了“城市和農村都需要的工業品，應優先地供應農村”的方針。工人和農民之間、城市和鄉村之間，不僅有千絲萬縷的商業結合，而且還有日益發展的生產結合。這就是我國過渡時期工農聯盟的經濟紐帶。看不到這些，而只是孤立地看到了百分之二二三的商品糧，又看到了百分之七十七的非商品糧，表面上似乎“全面”，實質上却是只見樹木不見森林！

第四、小農經濟中的自給部分，即供農民自己消費的生產，在很大的程度上也要受到商品生產的影響。例如，在生產某種商品糧有利，或生產某種技術作物有利的時候，如果不是由國家根據價值規律加以有計劃的調節和控制，則農民就寧願大量地去生產這種有利的商品糧或技術作物，而買入自家所需要的消費糧食。可見在一定的條件下，是自給的生產服從於商品的生產，而不是商品的生產服從於自給的生產。不要看商品生產目前的比率還小，但它對於個體農民整個的生產和生活却發生了巨大的、甚至是決定性的影響。

結論是：決定我國過渡時期小農經濟的性質的，是其商品生產的部分而不是其自給自足的部分，因而我國過渡時期的小農經濟基本上（除少數經濟落後地區的小數農戶以外）是小商品經濟。

(三)

王學文同志抓住斯大林所說的小農經濟是“半消費性的、出產商品很少的經濟”這句話，作為自己的小農經濟論的理論根據。

其實，斯大林於一九二八年五月“在糧食戰線上”一文中，首先是說明當時蘇聯糧食困難的根源乃在於商品糧食產量比糧食需要量增長得緩慢。至於商品糧食產量之所以增長得緩慢，“這首先和主要是因為十月革命使我國農業的構成發生了變化，使它從生產商品糧食極多的地主大經濟和富農大經濟轉為生產商品糧食極少的小農經濟和中農經濟。”^⑦他說：“農業中的大經濟，不管是地主經濟、富農經濟還是集體經濟，它的力量就在於它有可能採用機器，利用科學成就，使用肥料，提

^④ 參看蘇聯政府副總理第一副總理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的發言，“蘇聯月報”，一九五五年第八號，第一〇七頁。

^⑤ 參看前引“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1953—1957）”，第三一四頁。

^⑥ 同上，第二〇九頁。

^⑦ “斯大林全集”，第十一卷，人民出版社，第七三頁，重點是引標的。

高勞動生產率，因而生產的商品糧食最多。相反地，小農經濟的弱點就在於它沒有或幾乎沒有這種可能性；因此，它是半消費性的、出產商品很少的經濟。”^⑧ 所以為了解決糧食問題，“首先，出路在於從落後的分散的小農戶轉為有機器供應的、用科學成就武裝起來的、能生產大量商品糧食的聯合的公共的大農莊。出路在於在農業方面由個體農民經濟過渡到集體公共經濟”^⑨。

可見斯大林在這裏說明了小農經濟的商品率低，是蘇聯當時糧食困難的根源並指出來克服這種困難的出路。他只是說明了蘇聯農業構成的變化和小農經濟的弱點，而並不是在說明小農經濟的性質問題。如果斷章取義的根據斯大林“是半消費性的、生產商品很少的經濟”這句話就得出來小農經濟是“半自然經濟”（“半自給自足的生產”）的結論，那等於說，偉大的十月革命竟使蘇聯的農業從過去的商品經濟退化到“半自然經濟”了！從歷史發展的觀點來看，儘管王學文同志決不會認為社會主義革命是在開倒車，然而如果按照着他的邏輯推演下去，却竟會得出這樣不啻的結論：斯大林說：“十月革命後蘇聯已經成為小農經濟的國家，中農已經成為農業中的‘中心人物’。”^⑩ 我們能否僅根據這一句話就得出來這樣荒謬的結論：即蘇聯在十月革命之後已經變成一個“半自然經濟”的國家了？當然不能！斯大林說，在一九二八年時，蘇聯中、小農戶所生產的商品糧食只等於其總產量的百分之十一點二，而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所生產的商品糧食則佔其總產量的百分之四十七點二。百分之四十七點二——還未達到一半，我們是否可以僅根據這個數字就硬說當時蘇聯的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也是一種“半自然的經濟”呢？當然不能！所以，王學文同志斷章取義地抓住斯大林的一句話，就肯定我國的小農經濟是“半自然經濟”（“半自給自足的生產”），這種方法本身，就是違背斯大林的！

同樣的，儘管陳雲副總理曾經說過：“小農經濟是個體的、分散的一種半自給經濟，生產水平低，商品率也低。”^⑪ 但我們卻決不能根據這幾句話就認為陳雲副總理肯定了我國的小農經濟是小商品經濟，因為他在那裏，也只是從商品糧食少的角度來說明小農經濟的弱點而已。

(四)

為了使問題更加明確起見，我們感覺有必要來稍系統地引證一些列寧、斯大林和毛主席的話，來證明小農經濟是小商品經濟。

列寧於一九一八年五月在談到當時俄國的五種經濟成分時說道：

“很明顯的，在小農國家內，小資產階級的自發勢力佔優勢，而且也不會不佔

^⑧ “斯大林全集”，第四三〇頁，重點是引標的。

^⑨ 同上，第七七頁。

^⑩ 同上，第七七頁。

^⑪ 參看陳雲，“關於糧食的統購統銷問題”，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的發言，見“關於糧食的統購統銷問題”，人民出版社，第八頁。

優勢；大多數和最大多數的農夫——都是小商品生產者。”^⑤
列寧於一九一九年在俄國共產黨（布）第八次代表大會上關於黨綱的報告中說：

“中農是小商品生產者。”^⑥

列寧於一九一九年在分析蘇聯過渡時期的小農經濟時指出：

“農民經濟仍舊是小商品生產的經濟。這裏有非常廣闊、而且根深蒂固的資本主義基礎。”^⑦

列寧於一九二一年在談到當時蘇聯的五種經濟成分時說：

“在一個小農國家中，顯然是小資產階級自發勢力佔優勢，而且它也不能不佔優勢；土地佔有者的大多數，甚至絕大多數，係小商品生產者。”^⑧ 他說，在小商品經濟中包括有大多數出賣糧食的農民。

可見列寧十分肯定、十分明確地認為過渡時期的小農經濟基本上是小商品經濟。

斯大林說：

“農民經濟不是資本主義經濟。農民經濟按絕大多數農戶來說是小商品經濟。小商品農民經濟又是什麼呢？它是站在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間的十字路口的經濟。它既可以向資本主義方面發展，像現在資本主義國家裏的情形那樣，也可以向社會主義方面發展，像在我們國家裏，在無產階級專政條件下一定要發生的情形這樣。”^⑨

列寧說農民是最後的一個資本主義階級。這個原理是否正確呢？是的，是絕對正確的。為什麼把農民看作最後的一個資本主義階級呢？因為農民在現時組成我國社會的兩個基本階級中，是以私有制和小商品生產為經濟基礎的階級。因為農民還是經常著小商品生產的農民時是經常不斷地從自己中間分泌出而且不能不分泌出資本家來的。”^⑩

可見斯大林也同樣十分肯定、十分明確地認為過渡時期的小農經濟是小商品經濟。

王學文同志又曾引證“人民日報”的一篇社論中的兩句話，來支持他自己的看法，那篇社論曾提到我國的小農經濟是“半自給自足的消費經濟。”^⑪

⑤ “論‘左派’幼稚病和小資產階級性”，見《列寧文集》，第六冊，人民出版社版，第六五頁。重號是引者加的。
⑥ 列寧《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建設》，解放社編，上冊，第一二一頁。重號是引者加的。
⑦ 列寧《論蘇聯過渡時期的經濟和政治》，見《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莫斯科一九四七年版，第六七五頁。重號是引者加的。
⑧ 列寧：“農民經濟”，同上，兩卷集，第二卷，第九九六頁。重號是引者加的。
⑨ 斯大林：“論蘇聯的農業問題”，見《斯大林全集》，第七卷，第七七頁。重號是引者加的。
⑩ “論黨內（左）派的作用”，見《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三二四頁。重號是引者加的。
⑪ 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人民日報》社論：“論在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總綱綱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然而那篇社論是談糧食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問題的，它只是從這個角度來談我國的小農經濟，也正如斯大林會從糧食採購的角度來談這個問題是一樣的。如果王學文同志不信，我們可以引證“人民日報”另一篇社論中的兩句話來和上面的話對照一下。這兩句話就是：“個體農民是小商品生產者，他們的生產是受價值法則支配的。”^⑫

毛澤東主席在“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這篇有重大歷史意義的報告裏會指示我們說：“現在農村中存在的富農的資本主義所有制和像汪洋大海一樣的個體農民的所有制。大家已經看見，在最近幾年中間，農村中的資本主義自發勢力一天一天地在發展。貧富農已經到處出現，許多富裕中農力求把自己變為富農。許多貧農則因為生產資料不足，仍然處於貧困地位，有些人欠了債，有些人出賣土地，或者出租土地。這種情況如果讓它發展下去，農村中向兩極分化的現象必然一天一天地嚴重起來。”^⑬ 農村中的資本主義自發勢力一天一天地在發展，農村中兩極分化的現象，如果不加以制止，就必然要一天一天地嚴重起來——這說明什麼呢？這就是說，我國過渡時期的像汪洋大海一樣的個體小農經濟乃是小商品經濟，而非“半自然經濟”。因為只有小商品經濟，才是“經常地，每日每時地，自發地大批生產着資本主義和資產階級的”^⑭。因為只有小商品經濟，才具有商品資本主義的趨勢，因為小農商品經濟，雖然它本身還不是資本主義經濟，“可是，它基本上是和資本主義經濟同類的，因為它依賴於生產資料私有制”^⑮。如果像王學文同志那樣，認為我國的小農經濟是一種“半自然的經濟”，那就談不到農民的商品資本主義趨勢了，那就無法解釋目前我國農村中兩極分化的現象了。

根據毛主席的報告，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擴大）在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中，也明確地指出來：在新的社會主義革命階段，農村的階級鬥爭“主要是農民同富農和其他資本主義因素的鬥爭，這個問題的內容，就是發展社會主義或發展資本主義的兩條道路的鬥爭，要解決的問題是新的農民問題即農業合作化的問題……如果黨不積極引導農民走社會主義道路，資本主義在農村中就必然會發展起來，農村中的兩極分化就會加劇起來”。因此，我們一定要引導農民走合作化的道路，而走合作化的道路，“就是使小商品農民經濟離開那條必然使農民大批破產的舊的資本主義道路，而過渡到新的發展道路，即社會主義建設的道路”^⑯。可見黨中央決議中所說的兩條道路的鬥爭，也是從我國的小農經濟是小商品經濟這一前提出發的。

因為王學文同志片面地、斷章取義地引證斯大林和“人民日報”社論中的幾句話就斷定我國的小農經濟是“半自給自足的生產”或“由自然經濟向小商品經濟的過渡”。

⑫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人民日報》社論：“富農經濟的趨向問題”。
⑬ 毛主席：“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三一頁。
⑭ 列寧：“共產主義運動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第七三二頁。
⑮ 斯大林：“論蘇聯土地政策的農業問題”，《列寧主義問題》，第三八二頁。
⑯ 斯大林：“論蘇聯的農業問題”，同上，《斯大林全集》，第八卷，第八〇八頁。

過渡形式”，所以我們才稍許有系統地引證一些列寧、斯大林、毛主席和黨中央決議中的話，來證明小農經濟是小商品經濟。我們認為：引證革命導師的言論或經典著作，應該是採取嚴肅的、實事求是的科學態度，而不應該採取一種片面的、斷章取義的主觀主義的態度。如果我們對於上面的引證有曲解或誤解的地方，也請王學文同志和其他同志指正。

(五)

我們所以要和王學文同志爭論我國過渡時期小農經濟的性質問題，乃是因為這個問題具有極其重大的實踐意義。

王學文同志否認我國過渡時期的小農經濟是小商品經濟，片面地強調它的半自然經濟的性質，這在實踐上有什麼好處呢？

第一、這就忽視了農民當中的階級分化，忽視了農民、特別是富裕中農的自發的資本主義傾向，忽視了從小農經濟中會每日、每時自發地產生資本主義和資產階級的馬克思主義的科學原理。毛主席在“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中說：最近幾年來農村中的資本主義自發勢力一天一天地在發展。農村中向兩極分化的現象，如果不加以制止，就必然要一天一天地嚴重起來。前引黨中央的決議中也指出來：在新的社會主義革命階段，農村中的階級鬥爭主要是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這兩條道路的鬥爭。所有這些，都是從對於小農經濟的性質的科學分析出發的。如果否認了小農經濟的小商品生產的性質，那實際上，就無異於否認了農村中的兩極分化，無異於否認了農村中的發展社會主義和發展資本主義這兩條道路之間的鬥爭，從而會使人們鬆懈了對於資本主義自發勢力的警惕，掩蔽了農村中的尖銳的、複雜的階級鬥爭，並且會使人們認為可以降低農業合作化運動的速度——既然在農村中並不存在着緊迫而嚴重的階級鬥爭，並不存在着兩極分化的嚴重危險，那就可以有一部分理由去延緩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請看，否認我國過渡時期小農經濟的小商品生產的性質，竟會得出來怎樣不準的邏輯結論！

第二、認為我國的小農經濟是一種“半自然的經濟”，而不是小商品經濟，這就會看不見我國工農聯盟的經濟紐帶，因而對於工人階級所領導的工農聯盟，發生疑問，喪失信心。工農聯盟是以工人階級和農民階級之間、城市和鄉村之間的商業結合和生產結合作為自己的經濟紐帶的。一方面：工人階級和城市，供給農民以生活上和生產上所必需的工業品；另一方面：農民則以糧食和原料供給工人階級和城市。同時，從積累資金的角度來看，如同毛主席所指示的，我們要“發展為農民所需要的大量生活資料的輕工業的生產，拿這些東西去問農民的糧食和輕工業原料相交換，既滿足了農民和國家兩方面的物質需要，又為國家積累了資金。”^⑥如果像王學文同志所說的那樣，我國過渡時期的小農經濟竟是一種“半自然的經濟”

⑥毛主席：“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人民日報社論，第二四頁。

或“半自給自足”性質的經濟，那麼，難道說目前我國的工農聯盟是一隻脚踏在農民的“半自然經濟”的“沙灘”上面嗎？王學文同志又說：“正因為我國個體經濟是商品率極低，多半自給自足的經濟，它對於城市的依賴性較小，……。”^⑦這就是說：在我國的過渡時期，鄉村可以脫離城市而“獨立”；沒有工人階級的領導，農民也是會生活得很好的。然而斯大林却指示我們說：“毫無疑義，社會主義城市對於小農鄉村的領導作用是你大面無可估量的。正因為如此，所以工業就具有改造農業的作用。”^⑧當然，斯大林的指示是完全正確的，而王學文同志的看法則是完全錯誤的。

第三、否認我國的小農經濟是小商品經濟，不但會看不見作為工農聯盟的經濟紐帶的商業結合和生產結合，而且也會模糊了我國過渡時期工農聯盟的性質。承認個體農民是小商品生產者，從他們中間會不斷地分出來資本主義和資產階級，這個情況對於我們用馬克思主義觀點看待工農聯盟問題這一點，是有決定意義的。這就是說，我們所需要的，並不是隨便一種工農聯盟，而只是以反對農民資本主義分子的鬥爭為基礎的那個聯盟”^⑨。毛主席也指示我們說，在農村中資本主義自發勢力一天一天地發展的情形下，工農聯盟是不能夠繼續鞏固下去的，“這個問題，只能在新的基礎之上才能獲得解決。這就是在逐步地實現社會主義工業化和逐步地實現對於手工業、對於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同時，逐步地實現對於整個農業的社會主義的改造，即實行合作化，在農村中消滅富農經濟制度和個體經濟制度，使全體農村人民共同富裕起來。我們認為只有這樣，工人和農民的聯盟才能獲得鞏固”^⑩。王學文同志既然否認小農經濟是小商品經濟，於是他就不得不忽視了否認了我國過渡時期工農聯盟的對資本主義、建設社會主義的性質。

以上我們從幾個方面來批評了王學文同志的看法，並初步地論證了我國過渡時期小農經濟的性質。我們肯定小農經濟是小商品經濟，決不是說我們要安於小農經濟的現狀，我們清楚了解：我們的人民民主政權和社會主義建設事業是不能在相當長的時期內建立在兩個不同的基礎上面的，即不能建立在最巨大、最統一的社會主義工業的基礎上面和最散漫、最落後的農民小商品經濟的基礎上面。我們深信不疑：“商品生產下的小經濟制度決不能使人擺脫脫離勞動的貧困和壓迫。”“如果我們仍舊依靠小農經濟來生活，即便我們是自由土地上的自由公民，也是不免要滅亡的。”^⑪所以我們必須對於小農經濟進行社會主義改造。我們之所以承認小農經濟是小商品經濟這一客觀事實，並不是為了安於小農經濟的現狀，而是為了積極地改變這種現狀，即通過合作化的道路，把分散、落後的小農經濟改造為社會主義的大農業經濟。

⑦王學文：“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問題”，“新華”，一九五四年，第七期。

⑧斯大林：“關於聯土地政策的幾個問題”，原引“列寧主義問題”，第三八二頁。

⑨斯大林：“關於蘇聯（蘇）黨內存在”，原引“列寧主義問題”，第三二四頁。

⑩毛主席：“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人民日報社論，第三一——三二頁。

⑪列寧的話，特引自“斯大林全集”第十一卷，第九頁。

二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小農經濟的經濟規律問題

由於王學文同志對於我國過渡時期小農經濟的性質的看法是錯誤的，所以他對於小農經濟的經濟規律問題也就相應地抱着一種離奇而錯誤的看法。他認為：

“說價值規律是小農經濟的內在規律是對的，因為小農經濟中有商品生產的成分，當然也就有商品生產的規律——價值規律。問題是小農經濟中還有另外一種成分，即為自己的需要而生產、並不出賣、自己直接消費的自給自足成分，這一部分的生產照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看來和商品生產具有不同的性質，這一部分的生產物，並不經過交換就進入消費，所以它是不受價值規律支配的。”……價值規律並不能決定整個小農經濟，因為小農經濟中還有很大一部分是在商品生產與商品流通範圍之外的自然經濟因素。……因此，我們為了全面地深入地認識小農經濟的內在規律，就不能局限在小農經濟的商品生產部分及價值規律上，必須看到小農經濟中的自然生產部分及其規律。”^①

“研究小農經濟的經濟規律就不能不看到它的複雜性質，不單要看到它的小商品經濟部分，而且要看到自給自足的經濟部分。”“支配小農經濟生產的是怎樣的經濟規律呢？有的同志認為這就是價值規律。這是單純地把小農經濟看做是小商品經濟的必然結果。……我們已經明確了小農經濟並不簡單的只是小商品經濟，而是複雜性質的經濟，因此，把複雜的東西簡單化，只看到它的一部分，並不能全面地深入地認識和說明小農經濟的規律的。……價值規律怎樣支配或決定小農經濟中的自給自足部分？……小農經濟中還有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部分，價值規律的作用並不能支配這一部分的生產。……我們知道，根據斯大林的指示，經濟規律是在經濟條件基礎上產生的，小農經濟中的自給自足的經濟成份具有自己的經濟條件，這種經濟條件為什麼不會產生自己的經濟規律呢？……現在，可以總結一下：由於小農經濟的複雜經濟條件和性質，它的生產規律也是複雜的，即有價值規律和自給自足的經濟規律在發生作用。”^②

總之，王學文同志認為在小農經濟中有兩個內在的經濟規律同時在發生作用：一個是價值規律，一個是所謂“自給自足的經濟規律”。這就是說，在小農經濟中同時包含着兩種互相對立的經濟規律：一個是商品生產的價值規律，一個是自然生產的所謂使用價值的規律（王學文同志說：“自然生產是使用價值的生產”），並且這兩種互相對立的經濟規律在小農經濟中還平行地、互不干擾地、不分主從地發生作用。對於這樣一種奇特的“理論”，我們特提出下列意見，和王學文同志商討：

^① 王學文：“關於經濟法則的幾個問題的答覆”，見“新經濟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一期。重慶印刷者加印。
^② 王學文：“關於我國過渡時期小農經濟問題的看法”，見“新經濟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一期。重慶印刷者加印。

(一)

任何商品都包含着價值和使用價值兩種因素，而“無論富的社會形態是怎樣，使用價值總是形成富的物質內容。”^① 若照王學文同志的看法，就連在商品生產中也應該同時包含着價值和使用價值這兩種互相對立的經濟規律了。然而馬克思在“資本論”中却並未提出來所謂使用價值的經濟規律。王學文同志要我們去“看到小農經濟中的自然生產部分及其規律”，而既然“自然生產是使用價值的生產”，那也就是說，王學文同志要我們去研究使用價值，去研究小農經濟中的自然產品如何去滿足農民各種需要。然而政治經濟學並不是研究這些東西的。政治經濟學是研究人們的社會生產關係，即經濟關係的，“是研究人們在生產中的社會關係，生產底社會組織”的^②；至於某種自然產品“怎樣滿足人們的需要，是直接地當作生活資料，那就是當作享受的對象呢，還是間接地當作生產資料呢，……是和我們這裏無關的”^③。

我們現在是在研究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規律問題，而任何經濟規律都是反映人們的社會生產關係，即經濟關係的。既然小農經濟中的“在商品生產與商品流通範圍之外的自然經濟因素”只是使用價值的生產，並不表現社會生產關係，所以也就根本談不上有什麼“小農經濟中的自然生產部分”的“經濟規律”或“自給自足的經濟規律”。王學文同志自以為是“全面地、深刻地”觀察問題，結果却只有使他自已置身於矛盾和混亂的泥潭；王學文同志也許會說：不對，難道在自然經濟中，例如在原始公社的生產方式中，就沒有經濟規律了嗎？不錯，在當時的自然經濟中是有經濟規律的，而且還有基本經濟規律^④。然而歸根結底，原始公社制度的經濟規律是反映生產資料所有制的性質的，是反映生產資料的公社所有制的，是表現當時的社會生產關係的；這和王學文同志所說的我國過渡時期小農經濟中的“自給自足的經濟規律”或自然的經濟規律又有什麼相干呢？難道我國小農經濟中的“商品生產部分”和“自然生產部分”是建立在兩種不同的生產資料所有制的基礎上的嗎？

王學文同志也許又會說：我們國家在收購糧食時給農民留下足夠的自用糧食，這不就是依據小農經濟中的自然經濟規律嗎？是的，我們給農民留下足夠的自用糧食。但這是為了保證能逐步地改善農民生活，為了鞏固農工聯盟，為了促進農民的生產積極性，這寧可以說成是依據社會主義的經濟規律，特別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而制定的政策，並不是根據什麼類似的“自給自足的經濟規律”。

^① 參看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第七頁。
^② 恩格斯：“德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三三三頁。
^③ 參看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第五一六頁。
^④ “原始公社制度的基本經濟規律是：利用簡單的手工工具，在生產資料公社所有制的基礎上，通過共同勞動和產品的平均分配，來保證人們除維持多餘的生活條件。……蘇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第二版，轉引“蘇聯”，一九五六年四月號，第二六六頁。

(二)

王學文同志忘記了小農經濟是一個矛盾的統一體，在這個矛盾的統一體中商品生產起主導作用，因而“價值規律在受到某些限制的條件下，在國民經濟的小商品成分……中起着生產調節器的作用”。

價值規律怎樣影響或支配小農經濟中的自給自足的部分呢？那就是：在放任自由的條件下，自給自足部分的增減是以商品的價格為轉移的，如果某種商品糧食或技術作物的價格有利，農民就寧願多種這些東西而減少自己消費的糧食；只要是有利，他就寧願用出賣這些農產品所得到的貨幣在市場上買進自己所需要的糧食。反之，如果某種商品糧食或技術作物對他不利，他就寧願多種供自己消費的糧食而少在市場上出賣。這就是價值規律影響或支配小農經濟中自給自足部分的一般情景。例一：遼寧省熊岳鎮是一個著名的產蘋果的地區，由於近年來蘋果價格好、利潤大，於是當地有些農民就把歷年種糧食的田地改種蘋果樹了，而這些田地過去生產的糧食絕大部分是供自己消費的，也就是進行自然生產的；當地政府雖一再號召“棄樹上山”、不要侵佔糧田，但由於價格規律的支配，棄樹仍然自發地往糧食地裏“跑”。例二：廣東省種甘蔗的地區，也因為種甘蔗比種水稻合算，有些農民也把稻田改種甘蔗。由此可見，在價值規律的支配之下，如果任其自便，則什麼東西有利農民就種什麼。農民們並不是“這一分錢買醋、那一分錢買醬油”的機械主義者，像王學文同志所想像的那樣；自然生產的中世紀的堡壘，是抵抗不住價值規律的大砲的。

至於目前我國小農經濟的商品率低，這並不是由於“自給自足的經濟規律”發生作用的結果，而是由於個體小農經濟的生產率，農民們一年所生產的東西，除去自家的吃、用以外，能夠出賣的數量有限。他們不會不考慮到：如果無利可圖，則與其把糧食賣出去在市場上再行買入，何如索性就留夠了吃的、用的，而只把多餘的部分賣出去？這樣，不但可以節省買、買所費的勞動，而且還可以省去運費並避免因買、買之間的可能的差價所要遭受到的損失。是的，農民們都是一些會打算盤的人，但“打算盤”，並不是表現“自給自足的經濟規律”的作用，而是表現價值規律的作用。王學文同志看到小農經濟中有自給自足的部分，就得出來一種所謂“自給自足的經濟規律”，這只能是一種假說主義的“規律”！

(三)

王學文同志引證斯大林的論，說經濟規律是在經濟條件的基礎上產生的，既然“小農經濟中的自給自足的經濟成分具有自己的經濟條件”，於是也就會產生所謂“自給自足的經濟規律”。斯大林的指示當然都是對的；但王學文同志却理解得不

⑤ 蘇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政治經濟學與社會主義”，人民日報社編，第三五四頁。
⑥ 這幾個例子轉引自“蘇省”，“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問題討論專報”，第三輯，第一一頁。

對。難道說建立在同一的生產資料私有制基礎上的小農經濟會同時存在着兩種各自獨立的內部的經濟條件，因而會產生兩種互相對立的內在的經濟規律嗎？儘管在小農經濟中包含着矛盾，但無論如何，它是一個整體——一個矛盾的統一體，並非分裂成兩個各自獨立、互相隔離的部分，因而小農經濟的內部條件也是整體的，並不能機械地分裂為二。在一切內部的經濟條件中，最基本的就是生產資料所有制的性質。小農經濟中的商品生產部分是建立在生產資料私有制基礎上的；小農經濟中的自給自足的部分也是建立在生產資料私有制基礎上的。既然如此，就不能認為在小農經濟內部有兩種互相對立的經濟條件，產生兩種互相對立的經濟規律。

王學文同志也許會說：在公私合營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中，不是有兩種互相對立的經濟規律——社會主義的經濟規律和資本主義的剝削價值規律——在同時發生作用嗎？是的，在公私合營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中，的確有兩種互相對立的經濟規律在同時發生作用，並且社會主義的經濟規律起主導作用。但這是因為公私合營企業是建立在公有制和私有制兩種互相對立的生產資料所有制的基礎上的，所以也就相應地有兩種互相對立的經濟規律在同時發生作用，彼此進行着激烈的競爭。我們能說小農經濟也是建立在兩種互相對立的生產資料所有制的基礎上的嗎？既然不能，所以也就不應當以公私合營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來比擬小農經濟。

(四)

不僅是在我國過渡時期內的小農經濟中，就是在蘇聯的社會主義大農業經濟中，也有所謂“自給自足的部分”。例如在一九二六——二七年，蘇聯集體農莊和蘇維埃農莊的商品額約佔出產總量的百分之四十七。若單就集體農莊來說，則一九二七年，集體農莊總共出產了四百九十萬公擔穀物，其中二百萬公擔是商品穀物，即佔總產量的百分之四〇點九，其餘為“自給自足部分”；一九二八年，總共出產了八百四十萬公擔穀物，其中三百六十萬公擔是商品穀物，即佔總產量的百分之四二點八，其餘為“自給自足部分”；一九二九年，總共出產了二千九百一十萬公擔穀物，其中一千二百七十萬公擔是商品穀物，即佔總產量的百分之四三點六，其餘為“自給自足部分”。若照王學文同志的看法，甚至在蘇聯的國營農場和集體農莊中，“自然經濟”還佔“優勢”，那麼，能不能說在蘇聯的社會主義農業經濟中，也同時存在着社會主義的經濟規律和所謂“自給自足的經濟規律”呢？只要

⑦ 參看斯大林：“蘇聯十八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見“黨報問題”，第七六三頁。
⑧ 參看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見“黨報問題”，第七六三頁。
⑨ 參看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見“黨報問題”，第七六三頁。在“其餘為自給自足部分”中，應減去農莊。

二提出來這樣的問題，就更加證明王學文同志的看法是站不住腳的了。
以上我們批判了王學文同志對於我國過渡時期小農經濟的經濟規律問題的看法。

我們認為，價值規律在越來越受到限制的條件下，對於小農經濟(小商品經濟)還起着生產調節者的作用。

價值規律對於小農經濟所起的生產調節者的作用，主要表現在下列三個方面：
第一、小農經濟的生產受着市場價格的影響。例如，從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二年，即在實行棉花統購以前，我們曾用提高棉價的辦法來促進棉花的增產，結果，一九五二年種植棉花的面積，比一九五〇年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二。一九五三年，我們也曾採用過適當降低棉價的辦法來防止棉花的盲目增產。這說明：我們可以自覺地運用價值規律，在一定的程度內，來控制或調節某些重要農產品生產的擴大或縮小。這說明：價值規律正是小商品生產的內在的經濟規律。

第二、小商品生產在目前的中國還帶有很大的盲目性和自發性。價值規律的自發作用促進了小商品生產者的兩極分化。小商品生產之所以經常地、每日每時地、自發地大批產生着資本主義和資產階級，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由於價值規律自發作用的結果。價值規律的自發作用是通過市場來實現的。小商品生產者拿到市場上去交換的產品，必須按照着反映社會價值的一般市場價格出賣。那些因生產條件不利，以致其單位產品價值高於社會價值的小商品生產者，就往往不能實現其產品中所包含的全部價值，甚至有時還要虧本，天長日久，這就會使他們貧困、破產。例如，由中農淪為貧農。反之，那些因生產條件優越，以致其單位產品價值低於社會價值的小商品生產者，則不僅能夠實現其產品中所包含的全部價值，而且還能得到一筆額外收入，天長日久，這就會使他們逐漸發財致富，例如，由富裕中農上升為富農，即農村資產階級。這就是由於價值規律自發作用的結果而產生的農村中兩極分化的過程。當然，農村中的兩極分化，還有許多其他原因。我們國家對於農產品的計劃收購價格雖然限制了價值規律的自發作用，從而限制了農村中的兩極分化，但並不能消除價值規律的自發作用，也不能消除農村中的兩極分化。我國最近幾年來農村中的資本主義自發勢力之所以一天一天地在發展，窮富農之所以到處出現，這也表明了價值規律對於小農經濟在一定的限度內起着生產調節者的作用。

第三、目前國民經濟有計劃的(按比例)發展規律之所以還不可能對於我國小農經濟起直接的調節作用，就是說，目前我們還不可能把小農經濟直接納入國家計劃的軌道。這也表現了價值規律的內在的價值規律的自發作用。斯大林於一九二七年談到當時蘇聯農業發展速度比較緩慢的原因時說道：“農業生產不是國有化的，不是聯合經營的，而是分散的，分成許多零星小塊的。它不按照計劃經營，大部分暫時還受着生產自發勢力的支配。”^⑥蘇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著的“政治

⑥ 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見“斯大林全集”，第十卷，第二六一頁。

經濟學教科書”在談到蘇聯過渡時期國民經濟計劃化問題時指出：在國營經濟的範圍內，蘇維埃政權實行了直接的計劃化，但在農民經濟方面實行這種計劃化是不可能的。國家對農民經濟的影響是通過間接的經濟調整，即通過商業、供應、收購、價格、信用、財政來實現的。蘇維埃國家用這些經濟工具來鞏固同農民經濟的結合，來加強社會主義成分的領導作用”^⑦。我國今天的情況基本上也是這樣。目前我們國家已經實行了對糧食、棉花、和油料等等的計劃收購政策，並繼續擴大了對其他農產品的收購範圍，這在一定的程度內，限制了價值規律的自發作用並把農業生產逐步納入國家計劃的軌道，但在個體經濟廣泛存在的條件下，國家計劃對於農業也只能是帶有估計性的間接的計劃，只有實現了國家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才能够從間接的計劃進到直接的計劃。

從上述三個方面，可以看出來價值規律在受到了限制的條件下，對於小農經濟還起着生產調節者的作用。正因為這樣，所以“人民日報”社論曾經指出：“個體農民是小商品生產者，他們的生產是受價值法則支配的。國家機關要引導他們納入計劃經濟軌道上來，主要通過合理的價格政策以及必要的可行的經濟工作和政治工作去指導農民生產，求得在一定程度內與工業發展相適應，達到保證國民經濟平衡的發展。”^⑧“通過合理的價格政策”——這就是說，我們要自覺地掌握和運用價值規律，來為社會主義建設事業服務。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中規定：“照顧不同地區的不同條件，分別地規定以糧食為中心的各種農產品的合理價格，以利於刺激農產品的生產，並使於使糧食和各種技術作物能夠按照合理的比例向前發展。”；“不論工業品或農產品的價格的提高或降低，必須根據全面的供求情況，考慮勞動的報酬和價值法則的作用，慎重處理。”^⑨

除了價值規律是小農經濟的內在的經濟規律以外，作為站在十字路口的經濟，代替所謂“自給自足的經濟規律”它同時還受社會主義的經濟規律(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和國民經濟有計劃的、按比例的發展規律)和資本主義的經濟規律(剩餘價值規律、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的規律等)的雙重影響，而因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我國過渡時期的整個國民經濟中起主導作用，所以小農經濟受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影響是主要的。

先說小農經濟受資本主義經濟規律，特別是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規律的影響來說：小農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雖然性質不同，但它們却都是建立在生產資料私有制的基礎上的；商品生產的價值規律和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規律雖然不同，但兩者却是緊密相連的。小農經濟，由於價值規律的自發的作用，每日、每時地在產生着資本主義和資產階級。當資本主義經濟從小農經濟中分化出來以前，剩餘價值規

⑦ 蘇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政治經濟學教科書”，人民日報社，第三六〇頁。
⑧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人民日報”社論：“發展農業生產的幾點意見”，並題及引用者。
⑨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1953—1957)”，人民日報社，第一〇七頁，一〇八頁。這都是引用者。

的作用；即藉剝削他人以發財致富的衝動；對於即將出現的資本主義分子有極大的誘惑力和刺激力；等到資本主義經濟從小農經濟中分泌出來以後，於是剝削價值規律對於這種新產生的經濟成份，就直接地發生支配作用了。從小商品經濟到資本主義經濟，並沒有一條不可逾越的鴻溝；同樣的，從小商品生產的價值規律到剝削價值規律，也是一脈相通的。商品生產的價值規律的自發作用，從而推動着小農經濟分泌出來資本主義和資產階級；資本主義的剝削價值規律則從前面拉着小農經濟分泌出來資本主義和資產階級。價值規律和剝削價值規律，前呼後擁，促使小農經濟自發地走上資本主義的道路。至於小農經濟因遭受資本主義剝削所引起的後果，那就更不用說了。

然而在我國過渡時期的條件下，小農經濟受資本主義經濟規律的影響却越來越大，而受社會主義經濟規律的影響却越來越小了。總的來說，這是因為我們的國家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正在向社會主義社會過渡的人民民主國家；具體來說，這主要（但並非完全）是由於下列三種情況：

第一、構成小商品生產主體的小農經濟，散漫、無組織、依賴於城市，依賴於工業；依賴於信貸制度，依賴於國家政權的性質；農村：無論在物質方面或文化方面，都是跟着城市走的。在我國，城市、工業和信貸制度等等，都掌握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的國家手裏；而在我國的條件下，也正如過去在蘇聯一樣，就農民本身來說，雖然“是非社會主義性的。但是，他們應當走上而且一定會走上社會主義的發展道路；因為除了和無產階級結合，除了和社會主義工業結合，除了通過農民普遍合作化把農民經濟引上社會主義發展的總軌道以外，沒有而且不可能有其他足以使農民免於貧困和破產的道路”。既然我們國家掌握了一切經濟命脈和一切經濟指揮，社會主義經濟成份、特別是社會主義大工業正在迅速發展，而農民本身又一定會、而且正在積極地走上社會主義的道路，所以調節着小商品生產的價值規律的自發作用自不能不越來越受到限制，而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和國民經濟有計劃的（按比例）發展規律，以及其他社會主義的經濟規律，自不能不在小農經濟中日益擴大其影響，從而日益限制了價值規律的破壞作用。

第二、我們國家從一九五三年十一月開始，實行了糧食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隨後對食用植物油也實行了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一九五四年九月，又對棉花實行計劃收購，對棉布實行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為了保證關於糧食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政策更好地貫徹執行，國家更從一九五五年春季開始，採用了“定產、定購、定銷”的辦法。毫無疑問，我們國家關於糧食及其他重要農產品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政策和定產、定購、定銷的辦法，進一步地切斷了農民和資本主義的聯繫，制止了農民中間的資本主義自發勢力的活動，縮小了價值規律的自發作用，增強了社會主義經濟規律對於小農經濟的影響。這正如李富春副總理所說的：“糧食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打擊了投機商人，打擊了富農，就是說，打擊了農村的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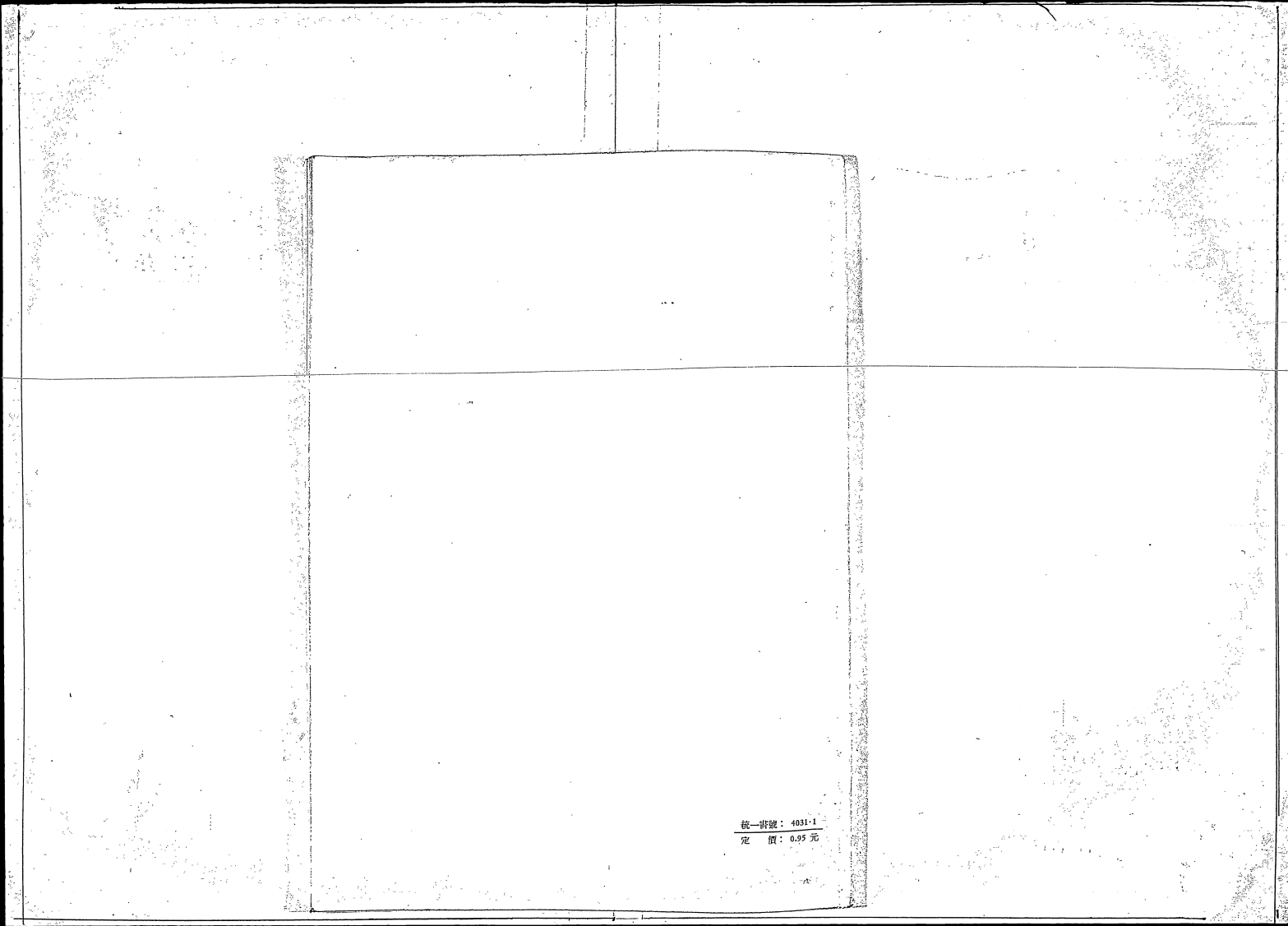
◎參看陳大壯：“關於農業的幾個問題”，見《新大華日報》，第八版，第七九頁。

本主義經濟；進一步削弱了資本主義在農民中的影響，也削弱了農民中的資本主義自發作用；因而促進農業生產合作化的發展。”◎

第三、應該着重指出，目前正在農村中風聞的如火如荼的農業合作化運動的新高潮，已經、並且還將進一步地大大地削弱了價值規律對於小農經濟的自發作用，無限度地增強了社會主義經濟規律對於小農經濟的影響，相應地縮小了資本主義經濟規律（剝削價值規律、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的規律等等）對於小農經濟的影響。因為按照“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的規定：“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目的，是要逐步地消滅農村中的資本主義的剝削制度，克服小農經濟的落後性，發展社會主義的農業經濟，適應社會主義工業化的需要。”（第一條）：“農業生產合作社要開展對於富農和剝削分子的鬥爭，使農村中的資本主義剝削受到限制，逐步消滅。”（第十條）根據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擴大）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在互助合作運動發展比較先進的地方，合作化程度在一九五五年夏季已經達到當地總農戶的百分之三十到四十，大體上可以在一九五七年春季以前先後發展到當地總農戶的百分之七十、八十，即在基本上實現半社會主義的合作化；在全國大多數地方，合作化程度可以在一九五五年春季以前先後在基本上實現半社會主義的合作化；在全國大多數地方，實現合作化還需要更多的時間。目前在全國的廣大農村中，正在掀起了令人歡欣鼓舞的合作化運動的新高潮。千千萬萬的農民正在沿着社會主義的光明大道邁步前進。社會主義的陣地時時刻刻在擴大，資本主義的陣地時時刻刻在縮小。於是價值規律自發作用的範圍就越來越縮小了，資本主義經濟規律的影響越來越受到限制了，而社會主義經濟規律發生作用的廣度和深度則越來越增大了。

以上我們批判了王學文同志的看法，並初步地提出了我們的意見。我們的意見如果有不妥當或錯誤的地方，誠懇地希望同志們指教；對於王學文同志的批評，如果有失當或過分的地方，也誠懇地希望王學文同志原諒，並多加指教！

◎王學文：“關於農業的幾個問題”，見《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與國民經濟的第五年計劃（1953—1957）》，第二一三頁。



統一書號：4031·1
定 價：0.95 元

中國語文

总第43期

苏联宪法 (苏联中等七年度课本) 卡尔宜斯基著 沈颖等译 0.46元

本书是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部批准采用的中等学校七年度课本。作者以通俗的文字，生动的事例深入浅出地阐述了苏联宪法全部条文的精神与基本精神。

本书原系根据1950年俄文第一版译出，后曾根据俄文第二版作了若干修正。1953年3月15日苏联最高苏维埃第四次会议及8月8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修改宪法，本书作者也对本书进行了修订，删去了全书五分之二篇幅，同时也增加了新的章节，行文更为简洁，内容也更加丰富了。本书原系根据原书1954年最新修订本译出的，可供我国中学教师及其他读者作参考读物。

古代的东方 斯特鲁兹编 陈文林等译 1.25元

“古代的东方”是苏联中等学校所用的课外读物。本书高述了古代埃及、两河流域、乌拉尔图、花拉子模、印度、中国以及其他一些国家的重要历史事件。通过许多通俗的小故事反映了古代东方社会的生产方法、文化状况和直接生产者的生活情况。

原书各篇是由苏联著名的学者们分头执笔的，他们把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融合在历史事件的叙述之中。本书的文字活泼清新，叙述生动具体，既适宜作为古代世界史的一本教学参考书，又适宜作为中学以上学校学生的课外读物。

逻辑学 维诺格拉多夫等著 刘毓之译 0.59元

本书是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部批准印行的中学教科书。根据1954年修订本重译。

本书共分十二章，分述：逻辑科学的对象与任务；逻辑的方法；概念；概念的定义与分类；判断；判断的变形法；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演绎推理；类比推理；假说；论证等。对于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及如何正确地逻辑思维，有简明扼要的叙述。本书各章都有复习问题。最后一章附錄里並列出了关于概念、推理、判断的总複習題。

本书可供我国师范学院师生及一般初学逻辑的人参考。
【註】本书原由三联书店出过两版，原书原译者作过大的修改后，经译者根据新版重行译过并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華書店發行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刊字第022号
經中國人民郵政登記認為定期出版物

每册定價人民幣0.24元
(訂閱費預付，按季發行)

中國語文

編輯者 中國語文編輯委員會 總發行處 郵電部北京郵局
北京(18)太平橋胡同8号

出版者 人民教育出版社 訂購處 全國各地郵電局、所
北京京山街46号

总第43期
1956年2月22日出版

印刷者 北京華印書局 代訂處 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北京虎坊橋

寄費：1. 平郵寄費不計，2. 掛號郵費由訂戶負擔。 1—52, 470

1
1956



中國語文 1956年第1期(總第43期)目錄

《中國農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序言……………毛澤東(3)

毛澤東同志關於反對黨八股和改進報刊編輯工作的指示……………(5)

國務院關於推廣普通話的指示……………(6)

為完成語文工作的三大任務而奮鬥(社論)……………(8)

對唐蘭先生的文字改革論的批判……………齊 聲(10)

論唐蘭先生的文章的思想性和邏輯性……………王 力(13)

關於中國文字改革的過渡時期……………曹伯毅(16)

對《論馬克思主義與中國文字改革基本問題》一文的意見……………胡明揚(22)

關於《論馬克思主義與中國文字改革基本問題》的幾個問題……………梁 漢(25)

論馬克思主義與中國文字改革基本問題……………唐 剛(28)

中國文字改革的最好朋友……………蕭 三(40)

漢語拼音方案(草案)……………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43)

關於擬定漢語拼音方案(草案)的幾點說明……………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47)

動態

中央推廣普通話工作委員會成立……………(7)

漢語拼音方案(草案)將進行廣泛討論……………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61)

《中國農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序言

(1955年12月27日)

毛澤東

這是一本材料書，供在農村工作的人們看的。本來在9月間就給這本書寫好了一篇序言。到現在，過了三個月，那篇序言已經過時了，只好重新寫一篇。

事情是這樣的。這本編者兩次：一次在9月，一次在12月。在第一次編輯的時候，收集了121篇材料。這些材料所反映的情況，大多數是1955年上半年的，少數是1954年下半年的。當時，曾經將這些材料印成樣本，發給參加1955年10月4日至11日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擴大)的各省、市委、自治區黨委和地委的負責同志閱看，請他們提出意見。他們認為需要補充一些材料。會後，大多數省、市和自治區送來了補充材料。在這些材料中間，有許多反映了1955年下半年的情況。這就需要重新編一次。我們從原有的121篇材料中刪去了30篇，留下91篇，從新收材料中選出了85篇，共計176篇，約有90萬字，成了現在這個本子。收在這本書里的所有的材料，都經負責編輯的幾個同志在文字方面作了一些修改；對於一些不易看懂的名詞，作了一些註解；又按問題的性質作了一個分類索引。除此以外，為了批判某些錯誤思想和建議某些東西，我們還在一部分材料上寫了一點按語。為了區別於在有些材料上原來刊物的編者所寫的按語，我們寫的按語，用了“本書編者”的名義。這些按語因為是在9月和12月兩次寫的，故在書上也就有了一些差別。

問題還不是簡單地在材料方面。問題是在1955年的下半年，中國的情況起了一個根本的變化。中國的一億一千萬農戶中，到現在——1955年12月下旬——已有60%以上的農戶，即七千多萬戶，響應中共中央的号召，加入了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我在1955年7月31日所作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中，提到加入合作社的農戶數字是1,690萬戶，幾個月時間，就有五千九百萬農戶加入了合作社。這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這件事告訴我們，只需要1956年一個年頭，

就可以基本上完成農業方面的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再有三年到四年，即到1959年，或者1960年，就可以基本上完成合作社由半社会主义到全社会主义的轉變。这件事告訴我們，中國的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应当爭取提早一些時候去完成，才能適應農業發展的需要。这件事告訴我們，中國的工業化的規模和速度，科學、文化、教育、衛生等項事業的發展的規模和速度，已經不能完全按照原來所想的那個樣子去做了，這些都應當適當地擴大和加快。

農業合作化的進度這樣快，是不是在一個健康的狀態中進行的呢？完全是的。一切地方的黨組織都全面地領導了這個運動。農民是那樣熱情而又很有秩序地加入這個運動。他們的生產積極性空前高漲。最廣大的羣眾第一次清楚地看見了自己的將來。在三個五年計劃完成的時候，即到1967年，糧食和許多其他農作物的產量，比蘇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前的最高年產量，可能增加100%到200%。文盲可以在較短的時間內（例如七年至八年）加以掃除。許多危害人民最嚴重的疾病，例如血吸蟲病等等，過去人們認為沒有辦法對付的，現在也有辦法對付了。總之，羣眾已經看見了自己的偉大的前途。

現在提到全黨和全國人民面前的問題，已經不是批判在農業的社会主义改造速度方面的右傾保守思想的問題，這個問題已經解決了。也不是在資本主義工商業按行業實行全面公私合營的速度方面的問題，這個問題也已經解決了。手工業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問題，在1956年上半年應當談一談，這個問題也會容易解決的。現在的問題，不是在這些方面，而是在其他方面。這裡有農業的生產，工業（包括國營、公私合營和合作社營）和手工業的生產，工業和交通運輸的基本建設的規模和速度，商業同其他經濟部門的配合，科學、文化、教育、衛生等項工作同各種經濟事業的配合等等方面。在這些方面，都是存在着對於情況估計不足的缺點的，都應當加以批判和克服，使之適應整個情況的發展。人們的思想必須適應已經變化了的情況。當然，任何人不可以無根據地胡思亂想，不可以超越客觀情況所許可的條件去計劃自己的行動，不要勉強地去做那些實在做不到的事情。但是現在的問題，還是右傾保守思想在許多方面作怪，使許多方面的工作不能適應客觀情況的發展。現在的問題是經過努力本來可以做到的事情，却有很多人認為做不到。因此，不斷地批判那些確實存在的右傾保守思想，就有完全的必要了。

這本書是給在農村工作的同志們看的。城市里的人是不是也可以看看呢？不但可以看看，而且應當看看。這是新事情。如同城市里每日每時都在發生社会主义事業的新事情一樣，鄉村里也在每日每時地發生着。農民在做些什麼呢？農民所做的，同工人階級、知識分子和一切愛國人士所做的有什麼關係呢？為了要了解這些，看一看農村方面的材料是有好處的。

為了使更多的人了解現在農村的情況，我們準備從176篇材料中抽出44篇，約有27萬字，印一個簡本，使那些不可能閱讀全書的人也能够接觸這個問題。

（轉載1956年1月12日《人民日報》）

毛澤東同志關於反對黨八股和改進報刊編輯工作的指示

編者按：這是毛澤東同志在《中國農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中的《合作社的政治工作》一文前面所加的按語。在這裡，毛澤東同志又一次指出了我們寫文章容易犯的黨八股氣，号召我們向這種不健康的文風堅決鬥爭。這種歪風邪氣繼續存在，是妨礙國語普及的一種不可容忍的障礙。我們每個寫文章的人和編輯工作者都應當認真地執行毛澤東同志的這個指示，糾正這種歪風，努力消除黨八股氣。在加緊進行文字改革，推廣普通話和提倡國語規範化的今天，毛澤東同志這個指示對我們語文工作者和一切在應用語言上有承擔作用的人們，意義尤其重大。如果我們不重視、不執行這個指示，就等於放縱我們的責任，就是對我們自己工作的一種諷刺。過去本刊所發表的文章就有不少帶着嚴重的黨八股氣，讀者會來信嚴厲指摘。今後我們決心根據毛澤東同志這個指示改進本刊的編輯工作，並且希望作者和讀者隨時在這方面多給我們幫助。

這篇文章寫得很好，值得向每個黨和團的縣委、區委和鄉支部分推薦，一切合作社都應當這樣做。本文作者懂得黨的路綫，他說得完全中肯，文字也好，使人一看就懂，沒有黨八股氣。在這裡要請讀者注意，我們的許多同志，在寫文章的時候，十分愛好黨八股，不生动，不形象，使人看了頭痛。也不講究文法和修辭，愛好一種半文言半白話的體裁，有時廢話連篇，有時又盡量簡古，好像他們是立志要讓讀者受苦似的。本書中所收的一百七十多篇文章，有不少篇是帶有濃厚的黨八股氣的。經過幾次修改，才使它們較為好讀。雖然如此，還有少數作品仍然有些晦澀難懂。僅僅因為它們的內容重要，所以選錄了。那一年能讓我們少看一點令人頭痛的黨八股呢？這就要求我們的報紙和刊物的編輯同志注意這件事，向作者提出寫生动和通順的文章的要求，並且自己動手幫作者修改文章。

國務院關於推廣普通話的指示

漢語是我國的主要語言，也是世界上使用人數最多的語言，並且是世界上發展最迅速的語言之一。語言是實際的工具，也是社會鬥爭和發展的工具。目前，漢語正在為我國人民所進行的偉大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服務。學好漢語，對於我國的社會主義事業的發展具有重大的意義。

由於歷史的原因，漢語的發展現在還沒有達到完全統一的地步。許多嚴重分歧的方言妨礙了不同地區的人們的交談，造成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中的許多不便。語言中的某些不統一和不合乎語法的現象不但存在於口頭上，也存在於書面上。在書面語言中，甚至在出版物中，詞彙上和語法上的混亂還相當嚴重。為了我國政治、經濟、文化和國防的進一步發展的利益，必須有效地消除這些現象。

漢語統一的基礎已經存在了，這就是以北京音為標準音、以北方話為基礎方言、以與現代的白話文著作為語法規範的普通話。在文化教育系統中和人民生活各方面推廣這種普通話，是促進漢語達到完全統一的主要方法。為此，國務院指示如下：

(一) 從1956年秋季起，除少數民族地區外，在全國小學和中等學校的語文課內一律開始教學普通話。到1960年，小學三年級以上的學生、中學和師範學校的學生都應該基本上會說普通話，小學和師範學校的各科教師都應該用普通話教學，中學和中等專業學校的教師也都應該基本上用普通話教學。各高等學校的語文教學中也應該增加普通話的內容。中等學校、高等學校的就要畢業的學生和高等學校的青年教師、助教，如果還不會說普通話，應該進行短期的補習，以便於工作。教育部和高等教育部應該分別列出大力加強各級學校普通話教學、促進漢語規範化的專門計劃，報國務院批准施行。

(二) 中國人民解放軍部隊文化教育中的語文課和中國人民解放軍師團各級學校的語文課，都應該用普通話教學。戰士入伍一年之內，各級軍事學校學員入學一年之內，都應該學會使用普通話。各機要業餘學校中的語文教學，也都應該以普通話為標準。

(三) 青年團的各地支部和工會的各地組織，都應該採用適當的和有效的方式，在青年中和工人中大力推廣普通話。青年團員在學習和推廣普通話方面應該起帶頭作用。工廠（首先是大型工廠）中的文化補習學校、文化補習班和農村中的常年民校的高級班，都應該尽可能地、逐步地推廣普通話的教學。

(四) 全國各地廣播電台應該同各地的推廣普通話工作委員會合作，舉辦普通話講座。各地方區域的廣播站，在它們的日常播音節目中，必須適當地包括用普通話播音的節目，以便幫助當地的聽眾逐步地听懂普通話和學習說普通話。全國播音員、全國電影演員、職業性的話劇演員和音樂（歌唱）演員，都必須受普通話的訓練。在京戲和其他戲曲演員中，也應該逐步地推廣普通話。

(五) 全國各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和出版社的編輯人員，應該學習普通話和語法修辭常識，加強對稿件的文字編輯工作。文化局應監督中央一級的和地方各級的出版機關指定專人負責，建立制度，訓練幹部，定出計劃，分別在兩年內到五年內基本上消滅出版物上用詞和造句方面的不應有的混亂現象。

(六) 全國鐵路、交通、郵電事業中的服務人員，大城市和工礦區的商業企業中的服務人員，大城市和工礦區的前生事業中的工作人員，大城市和工礦區的警察，司法機關中的工作人員，

報社和通訊社的記者，文化館站的工作人員，縣級以上的機關團體的工作人員，都應該學習普通話。上述各有關機關應該分別情況，定出關於所屬工作人員學習普通話的具體計劃，並負責加以執行，使它們所屬的一切經常接近各方面聽眾的工作人員在一定時期內學會普通話。

(七) 一切對外交際的翻譯人員，除了特殊的需要以外，應該一律用普通話進行翻譯。

(八) 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應該在1956年上半年完成漢語拼音方案，以便於普通話的教學和漢字的注音。

(九) 為了幫助普通話的教學，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應該在1956年編好以確定普通話音規範為目的普通話正音詞典，在1958年編好以確定詞彙規範為目的中型的現代漢語詞典，並且會同教育部和高等教育部，組織各地師範學院和大學語文系的力量，在1956年和1957年完成全國每一個縣的方言的初步調查工作。各省教育廳應該在1956年內，根據各省方言的特點，編出指導本省人學習普通話的小冊子。教育部和廣播事業局應該大量灌制教學普通話的留聲唱片。文化部應該在1956年內編制宣傳普通話和教學普通話的電影片。

(十) 為了培養推廣普通話工作的幹部，教育部應該經常舉辦普通話語音研究班，訓練各地中學和師範學校的語文教師和教育行政幹部，各機關、團體、部隊也應該派適當的幹部參加受訓。同樣，各省、市和縣的教育行政機關也應該普遍地舉辦普通話語音短期訓練班，訓練各地中小學和師範學校的語文教師，當地機關、團體、部隊也應該派適當的幹部參加學習。

(十一) 國務院設推廣普通話工作委員會，統一領導全國的推廣普通話工作。它的日常工作，由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教育部、高等教育部、文化部、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分工進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負責整個工作的計劃、指導和檢查；教育部和高等教育部負責全國各級學校和業餘學校的普通話教學的領導，普通話師資的訓練和普通話教材的供應；文化部負責出版物上的語言規範化工作，有關普通話書刊的出版和留聲片、電影片的生產；語言研究所負責普通話語音、詞彙、語法的規範的研究和宣傳。各省、市人民委員會都應該設立同樣的委員會，並以各省、市的教育廳、局為日常工作機關。

(十二) 各少數民族地區，應該在各地區的漢族人民中大力推廣普通話。各少數民族學校中的漢語教學，應該以漢語普通話為標準。少數民族地區廣播電台的漢語廣播應該盡量使用普通話。各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推廣普通話工作委員會，以便統一領導在各自治區的說漢語的人民中推廣普通話的工作。

1956年2月6日

中央推廣普通話工作委員會成立

中央推廣普通話工作委員會已報國務院批准成立，國務院並任命了它的組成人員：

- 主任：陳毅
- 副主任：郭沫若、康生、吳玉澐、陸定一、林楓、張愛萍、舒舍予
- 委員：丁西林、丁四樹、王力、王雲五、叶聖陶、叶翰士、朱學范、呂叔湘、劉春、沈雁冰、吳冷西、潘力子、周有光、周建人、周揚、周新武、麥常培、林漢達、胡乔木、胡愈之、胡繩、胡繩邦、范長江、夏衍、聶雲台、聶雲台、曾鳴倫、梅益、楊開芳、黃松齡、董純才、鄧拓、蔡楚生、黎錦暉、顧若愚、錢俊瑞、歐陽予倩、三、羅、謝覺哉、羅空、魏建功

(新華社2月10日電)

为完成語文工作的三大任务而奋斗

全國文字改革會議和現代漢語規範問題學術會議向全國語言學界提出了三大任务，就是促進文字改革、推廣普通話和實現漢語規範化。現在我國的情況跟這兩個會議閉幕的時候大不相同了。正如毛主席所說，我國是“处在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中”。在这个高潮中，我們應該適當地擴大我們的畢業計劃並加速完成上面所講的三大任务，以適應廣大人民對文化的迫切要求，並提高使用語言文字的效能。

國務院第23次全體會議已經通過了“國務院關於公布漢字簡化方案的決議”和“國務院關於推廣普通話的指示”，並同意文字改革委員會把“漢語拼音方案(草案)”送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組織座談討論，同時在報紙上發表，以廣泛地徵求意見，作必要的修正後，再提請國務院審定。我們當前的任务是貫徹執行國務院的兩項決議，並組織座談會來討論“漢語拼音方案(草案)”，提出建設性的意見。

關於漢字簡化問題，由於過去一年中已經討論過很多，意見已基本上達到一致。現在我們要積極地分批推行和試用簡化字，以減輕人民大眾學習和使用漢字的困難。我們語文工作者的任务是：第一，廣泛地宣傳和使用已經公布的漢字簡化第一表所列的230個簡化字；第二，試用第二表所列的285個簡化字和54個簡化偏旁，並提出修改的意見，如果在試用時發現有問題的語；第三，研究並提出進一步簡化和整理漢字的意見。

關於推廣普通話的工作，我們要做的事情是很多的。我們首先要要求各級學校的老師們能講普通話的教用普通話來教學，並騰出一部分時間教別的老師學普通話；不能講普通話的老師就馬上學普通話。其次，我們要動員能說普通話並有語音學知識的語文工作者編寫普通話教材，特別是根據北京語音和方言音的對應規律而編寫出來的教材，如王力教授所編寫的《江浙人怎樣學習普通話》，《廣東人怎樣學習普通話》那樣的小冊子。第三，我們建議文字改革委員會和教育部組織力量編寫一套各方音區都能適用的普通話教本。第四，我們建議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依照國務院的指示，儘快編好普通話正音詞典，並且會同各有關部門組織力量，儘快完成全國每一個縣的方言的初步調查工作。第五，我們建議教育部和廣播事業局大量灌制教學普通話的留音片。第六，我們要求各有關機關貫徹執行國務院關於推廣普通話的指示。

關於漢語規範化問題，現代漢語規範問題學術會議已經把主要的工作提出來了。同時在會議期間，許多專家已經自動地認定了研究的題目，這是很好的開端。結合普通話的推廣，我們應該進一步研究語音的規範化，因為目前在北平語音中還有某些紛歧，須研究加以調整。為了促進詞彙的規範化，並且為了給拼音文字準備條件，我們建議辭書機構馬上編印規範性的現代漢語詞表，並且儘早編印現代漢語詞典。為了更好地在中、小學進行語法教學，借以促進語法的規範化，我們建議人民教育出版社編印統一的語法教材；同時，我們建議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組織語法學者對漢語語法進行更深入的研究。

關於漢語拼音化問題，文字改革委員會已經得到國務院的同意，把漢語拼音方案(草案)在報上發表，廣泛地徵求意見。我們要求各地語文工作者在自己的工作單位里或者其他單位聯合組織座談會，研究討論這個草案，並提出修改意見。我們希望這個草案經過討論修改和國務院審定後，能夠在今年五月初公布，作為學習普通話和漢字注音的工具，同時用來做拼音文字的試驗。

為了有準備地來進行拼音文字的試驗，我們建議文字改革委員會在今年五月以前，把拼音規則和拼音的常用詞彙初稿編寫出來，作為試驗的依據。在拼音規則和拼音的常用詞彙里，我們應該根據以往研究拼音文字的經驗，使詞兒進寫、同音詞的區別和詞的定型化等問題得到初步的解決，再經過試驗和研究後，作必要的修正。這項工作完成後，我們建議選擇幾個地方做試點來推行拼音文字，以便積累經驗，作為進一步在各國範圍內逐漸推行拼音文字的依據。我們建議試點工作從白音做起，然後逐漸推行拼音文字作為白音的工具。結合這項工作，我們應該編印拼音文字的教材、叢報和其他讀物，供學會拼音文字的人們閱讀。同時我們應該編印一部拼音文字詞典，供閱讀和使用拼音文字的人查考。

除了上面所講的各項工作外，我們還要幫助少數民族創立或者改革自己的文字。去年在北京曾經召開了“民族語文科學討論會”。會上對於今后的民族語文工作商定了初步的全面規劃。現在按照這個規劃所組織的工作正在盛開到著各民族地區堅強地進行工作。我們建議民族語文工作者，根據社会主义的高潮已經到來的新情況，適當地擴大原有規劃並加快它的發展速度。

社会主义的高潮的到來要求我們語文工作者把工作做得又多、又快、又好、又省。促進文字改革、推廣普通話和實現漢語規範化是語文工作者的三大任务，讓我們適應着社会主义的高潮到來以後的需要，為勝利地完成這三大任务而奋斗吧！

編者的話

在去年召開的三個語言科學會議(全國文字改革會議、現代漢語規範問題學術會議、民族語文科學討論會)以後，本刊為了適應新形勢的發展，重新考慮了編輯方針和任务，規定為：(一)討論和研究文字改革、普通話的推廣和漢語規範化等問題；(二)介紹先進的語言學理論，推動語言科學的研究；(三)介紹有少數民族語文工作的情况；(四)聯繫全國語文工作者，交流工作經驗，為了滿足讀者的要求，本刊革新內容，提高質量，並且明確讀者主要對象為高等院校語文系教師和學生、中等學校語文教師和一般語文工作者。

全國人士所提舉的“漢語拼音方案(草案)”已經由文字改革委員會發表了。這個重要文件刊登在本期里，請讀者注意。

中國文字改革的根本方針是走世界各國文字共同的前進方向。唐蘭先生最近寫了一篇《論馬克思主義理論與中國文字改革根本問題》，不贊成改變漢字的現有体系，主張採用一種“綜合文字”。我們認為他這種主張是不正確的，但是這個問題還是應該提出來討論，因此我們把唐先生的文章在本刊發表，同時組織了幾篇討論唐先生主張的文章，一同刊出。我們希望通過這次討論能夠把某些對文字改革的不正確的看法澄清一下。

本刊編輯委員會從本年一月起增聘了12位編者，現在共有32位，計為：丁西林、王力、方光蕪、叶德士、叶進陶、叶崇輝、*小德熙、*呂叔湘、吳文祺、*吳曉鈴、杜基培、*羅常培、*林漢達、*傅有光、*周祖謨、*周定一、*陳明、*陳望道、*趙景深、*高名凱、*殷海光、*倪海曙、*馬學良、*郭際、*陸志華、*陸宗達、*張志公、*曹伯麟、*傅思慎、*張之東、*黎錦熙、*羅敏功。(行*者為常務編者)

对唐蘭先生的文字改革論的批判

章 懿

唐蘭先生的文字改革論，簡單說來，就是只有在漢字的體系里採取改良的辦法，才是文字改革的正確道路，才是符合馬克思主義的。我們認為唐先生的見解是錯誤的。讓我們分別說明一下。

一、唐先生歪曲了斯大林的語言發展理論

人類在發展過程中先有語言然後有文字。文字是書寫語言的符號。語言是最基本的東西。文字改革是書寫符號的改革，改變書寫符號並不能改變語言。比方我們把「提前完成五年計劃」這句話用拉丁字母拼寫出來：「Tiehian wancheng wunian ghua」，跟用漢字寫出來，只是書寫符號的差別，並沒有使這句話的語音、詞義和語法發生任何變化。難道這不是最明顯的嗎？

斯大林所說「語言從一種質過渡到另一種質不是經過爆發……」是指語言來說，並沒有把語言和文字混為一談。唐先生把斯大林的這句話為可以適用於文字改革，顯然是錯誤的。

關於這一點，我們願意引述蘇聯語言學家謝爾久琴科同志所說的話。他說：「有些同志在『語言革命』和『文字改革』中間劃上了等號。這當然是不對的。……斯大林同志堅決地摒棄了認為語言發展史上必然有突然爆發、即『語言革命』的語言發展階段論的這個非馬克思主義的理論。但是，斯大林同志在這種情況下講的是語言，從來沒有把語言和文字看做一個東西。」^①

唐先生主張文字改革要在舊文字的基礎上逐漸加以改良的辦法，不但在理論上與斯

大林的語言發展理論沒有相同之處，而且事實上已經為好些國家的文字改革經驗否定了。蒙古人民共和國採用斯拉夫字母來拼寫蒙古語。這種字母跟舊蒙古文字母很不相同，拼寫出來的文字，無論在字形上或者寫法上，都是跟舊蒙古文字母不同的。越南人民共和國的拉丁化新文字，跟越南文（字喃）比較，是完全不同體系的文字。蒙古、越南並沒有在舊文字的基礎上改良他們的文字，然而他們的文字改革已經成功了。這些一般的事實證明唐先生的主張是沒有實際根據的。

二、唐先生籠統地說新東西是在舊東西的基礎上成長起來，是教條主義的說法，是違反馬克思主義的辯證的。

馬克思主義的理論是無階級革命的理論，是改造自然、改造世界的理論。馬克思主義者並不認為一切舊東西都要保存下來，或者一切新東西都要在舊東西的基礎上成長起來。馬克思主義者對於舊東西採取分別對待的辦法。毛主席教導我們：「中國的長期封建社會中，創造了燦爛的古代文化。清理古代文化發展的過程，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華，是發展民族新文化提高民族自信心的必要條件；但是決不能無批判地兼收並蓄。」^②

唐先生也說：「不是毫無批判地接受民族遺產，而是吸收精華，吐棄糟粕，發揚優點，改

① 謝爾久琴科：《關於中國文字的几个問題》，《中國語文》1955年11月9日，18—20頁。
② 《毛澤東選集》第2卷，679頁。

正缺點，加入進步的因素，淘汰落后的東西。」但是當談到新舊文字關係的時候，他却說：「要使新文字能夠替代舊文字，就必須讓這種新文字是從舊文字內部孕育出來的。新文字必須是舊文字的親骨肉。」由此可見唐先生的基本論點是新東西必須在舊東西的基礎上成長起來。所謂發展就是從舊東西當中減去一些舊因素，增加一些新因素，就能成為新東西。

這樣去理解發展是違反唯物辯證法的。列寧說：「對於發展（進化）所持的兩種基本的（或兩種可能的？或兩種在歷史上常見的？）觀點是：（1）認為發展是減少和增加，是重複；（2）認為發展是對立的統一（統一物分成兩個互相排斥的對立，而兩個對立又互相聯繫着）。」^③換句話說，馬克思主義者認為發展是內部矛盾所引起的，是要經過鬥爭，要經過矛盾的統一才能實現的。因此，馬克思主義者研究問題的時候，要分析事物的矛盾，用不同的方法去解決不同的矛盾。毛主席教導我們：「用不同的方法去解決不同的矛盾，這是馬克思列寧主義者必須嚴格地遵守的一個原則。教條主義者不遵守這個原則，他們不了解兩種革命情況的區別，因而也不了解應當用不同的方法去解決不同的矛盾，而只是千篇一律地使用一種自以為不可改變的公式到處硬套……」^④

唐先生不加區別地把語言發展不能爆發的理論，把新東西是在舊東西的基礎上成長起來的這個公式，硬套在文字改革問題上。這是教條主義的做法，是與馬克思主義的精神相違背的。

三、唐先生所謂民族形式是形式主義的增補

馬克思主義者主張民族文化應有民族形式、社會主義內容，但是我們不孤立地看民族文化，而是跟社會主義內容聯繫起來考慮民族形式的。換句話說，我們是從社會主義建設的需要和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發展來考慮

民族形式的。

以文字來說，我們要結合着漢語的特點和社會主義建設的需要來考慮民族形式。主要的是考慮合乎漢語特點的一套字母和拼寫方法，並且使用起來能夠適合社會主義建設的需要。

我們曾經考慮過並且草擬了幾個用漢字筆劃做字母的拼音方案。我們沒有採用這些方案，主要是因為漢字筆劃字母無論在學習上或者使用上都不如久經考驗的拉丁字母那樣便利，並且在科學上我們必須用實際字母，而沒有另造一套字母的必要。因此，我們的結論是：與其保持漢字筆劃的形式而犧牲學習和使用的便利，不如以拉丁字母為基礎來擬制拼音方案。關於不採用漢字筆劃字母而採用拉丁字母的理由，本刊這一期所登載的《漢語拼音方案草案》里有更詳細的說明，這里我不多說了。

唐先生強調漢字的優點，但也只是孤立地來看漢字的優點，並沒有說漢字的缺點，更沒有分析保持漢字筆劃體系在學習和使用文字上所發生的矛盾。很明顯地他所主張的一兩千個簡單漢字，加上一千多個拼音字母的綜合文字，並不能夠解決這種文字在學習和使用上跟文字現代化的要求的矛盾。他籠統地說：「漢字拼音化在打字、印刷、電報上暫時還有一些困難，但在科學和技術日益發展的情況下應當是可以設法解決的。」^⑤

他主張民族形式的理由是我們「必須尊重民族習慣，發揚民族文化的優秀傳統」。照這樣的說法，民族習慣是不能夠改變的，發揚民族文化的優秀傳統就等於保存民族習慣。我們認為民族習慣是可以改變的，並且當原有民族習慣跟社會主義建設的要求發生矛盾時，原有民族習慣必須加以改變。同時，發揚民族文化的優秀傳統必須服從社會主義建設的要求，決不能把發揚民族文化的優秀傳統看做是保存民族習慣，更不能說發揚民族文

③ 列寧：《關於辯證法問題》。
④ 《毛澤東選集》第2卷，777頁。

化的优秀傳統等被保存漢字形式。

唐先生強調民族形式完全是為了形式而保持形式。我們認為這樣考慮問題就犯了形式主義的毛病。我們在採用許多現代的經濟和文化的成果的時候，並不考慮保持原有的民族形式，為什麼在文字改革方面要保留漢字形式呢？

四、唐先生沒有實事求是地考慮文字改革問題，因而他所提出的方案事實上是在拖延文字改革反對拼音文字的方案。

唐先生的方案是綜合文字方案。所謂綜合文字就是簡單漢字，如一、二、上、下等字，再加上用注音字母拼寫出來的拼音字。唐先生自己說：“這種改造初步完成後，每個人將只需要學習兩三千個簡單的漢字，而其中一千多個是可以用字母拼寫的。”至於其中一千多個拼音字在什麼時候出現，他說：“可以一年換一兩百個，也可以一年換三四百個。”

關於拼音化的前途，他說：“我們不能斷言完全轉化為拼音文字將在什麼時候，但這是不會很遠的。在一切條件都成熟後，將迅速地轉變為完全拼音的文字。”應該指出，他所謂“不會很遠”，所謂“將迅速地轉變為完全拼音的文字”，是空穴來風的，而事實上這是遙遙無期的。

從上面唐先生自己所說的話看來，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他所謂文字改革就是在兩三千個簡單漢字中，加上一千多個拼音字。這當然不是我們所主張的文字改革，也不是人與人所期望的文字改革。唐先生把實現完全拼音的文字拖延到遙遙無期，不能不使我們懷疑他所說的擁護拼音文字是否有誠意。他一再強調不能改變漢字的體系，而拼音文字跟漢字比較是屬於不同體系的。因此，我們的印象是：他的綜合文字方案的真正目的是要使漢字不作根本的改革，而所謂漢字拼音化只是一個幌子，用來無限地拖延文字改革罷了。

(按30頁) 備很多的書籍。但由於新文字跟漢字是不同的體系，用字用詞的不同，每一本書籍，必須從翻譯外和文一樣地重新寫一本。古德的經典是可以緩一緩的，但《毛澤東選集》是不應該沒有吧！那末，這是請毛主席自己來重寫一寫呢？還是由別人來翻譯呢？翻譯的本子是不是能符合毛主席的本意呢？除了《毛澤東選集》以外，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的經典著作，莫爾夫、高爾基、魯迅等的文學作品，科學哲學等書籍是不是都要翻譯呢？這種翻譯是否可能，是否妥當，姑且不說，即使下決心去翻譯，這樣的準備工作，已經10年20年不可，那時，中國的社會主義社會已經建成了。

[舊日文字進用的計劃在社會主義建設時期內，會使社會分為兩個階級階層，會造成不可磨滅的錯誤。並且舊日文字進用，只能是這個文字與那兩個文字而不可可能是混漢。為要創造新文字跟舊日文字還必須

備好一切更好的客觀條件，一切思想是實現現實的。

八、結語

中國文字改革應該根據馬克思主義理論，採取逐漸過渡的形式，在簡化漢字的基礎上進行拼音化，而新舊要緊的逐漸過渡日與要素的逐漸過渡來轉化為完全的拼音文字。文字是沒階級性的，它不是上層建築，因之是不能爆發的。主體文字的地位，主體階級漢字，另外創造新字，是錯誤的。

號召我們在學術領域內展開自由討論，反對資產階級階級的唯心主義思想是十分正確和必要的。我們的學術領域內，承認過去的資產階級階級唯心主義思想，粗魯地對待民族文化遺產的民族虛無主義，還是很廣泛的，應該高舉馬克思主義旗幟，不斷地反對與地位，廢除階級，不斷展開無情的尖銳的思想鬥爭，鬥爭一定會取得勝利，勝利是屬於工人階級的。

論唐蘭先生的文章的思想性和邏輯性

王 力

唐蘭先生的《論馬克思主義理論與中國文字改革基本問題》是一篇缺乏思想性和邏輯性的文章。為了掩蓋他反對漢字走世界各國共同向拼音方向的思想本質，他不得不大放其辯辭。我在此不打算討論他對漢字拼音化的主張是否比別人的主張更合理，我只想指出他的文章充滿着矛盾和混亂，最後我還要指出他的矛盾和混亂的真正原因是反對漢字的根本改革。

讓我首先提出相矛盾的兩個問題：

1. 唐蘭先生要不要拼音文字？

2. 如果要的話，他的文章有沒有自相矛盾的地方？

唐先生要不要拼音文字？據他自己說是要的。他主張在三五年的時間內，插入一千多個注音字母式的拼音字母，到那時候，漢字將變成以拼音為主(?)的“綜合文字”，每個人將只需要學習兩三千個簡單的漢字而其中一千多個是可以用字母拼寫的。將來在一切條件成熟以後，就會迅速地轉化為完全拼音的文字。

這裏表現出了唐先生的第一個矛盾：到底他要是“綜合文字”呢，還是拼音文字？“綜合文字”決不能算是拼音文字，世界上也找不出一種連基本詞彙都不拼音的“拼音文字”。於是唐先生趕快轉個說，說“綜合文字”會轉化為拼音文字。

唐先生不是真正打算從他的“綜合文字”轉化為拼音文字呢？看了唐先生的文章之後，對於這個問題，只能得出一個否定的答案(理由見下文)。唐先生自己也說：“我們不能斷言完全轉化為拼音文字將在什麼時候。”然後他又開一張空头支票：“在一切條件都成熟

後，將迅速地轉化為完全拼音的文字。”在農業合作化運動到了高潮的時候，在工人、農民迫切需要文化的時候，而唐先生却這樣空談逐漸過渡！我們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是十五年左右，而唐先生所主張的從漢文到拼音文字的過渡時期呢？他不敢說是十五年，甚至不敢說是三十年或五十年。他好像是說：“請對我的綜合文字表示滿意吧，別的暫且不談。”這不是變相的反對拼音文字是什麼？

唐先生也許不肯承認他主張永遠停留在“綜合文字”階段，也許說他的最後目的是“完全拼音”。那麼唐先生的理論就更站不住腳了。假使唐先生單純地提出“綜合文字”，同時老老實實地反對漢字的根本改革，他的文章的矛盾要少得多；現在他假裝擁護拼音化，假裝希望將來走到“完全拼音”，他的文章就顯得矛盾百出了。

假定將來漢字依照唐先生的主張來“完全拼音”，拼出來的文字將是注音字母式的文字^①。注音字母式的拼音方案在我們看來是有缺點的^②。但是我在這里用不着談它的缺點。相反地，我們得承認注音字母也是可能的方案之一。問題在於：唐先生把注音字母和拉丁字母(或斯拉夫字母)對立起來。這是拼音文字方案，拼音文字的主要的優缺點應該是共同的，而在唐先生看來，彷彿注音字母由於

^① 唐先生主張的“完全拼音”，仍舊保持方塊形式，單音節，不按照聲調寫，這種主張也是不實際的，因為如果完全拼音，即使用的是注音字母，人們也一定會接受一般拼音文字的規則按聲母的詞來拼寫，而不會真的保持漢字的方塊形式的。

^② 參看劉長年同學教授對注音字母的意見，見《中國語文》1956年11月，25頁。

“取古文繁縟通省之形”，就具有一种特殊的威力，它能有拼音文字之長而無其短，这完全是一种自欺欺人的說法！

唐先生从方言統一的問題來看拉丁字母式(或斯拉夫字母式)的漢語拼音字母的缺點，以為這種拼音文字“只能在一小部分人中間或在个别的区域”中应用，“超出了这个界限以后，文盲依旧是文盲”。这是低估了我们大力推廣普通話的作用，我不打算在这上面多費筆墨。我只想指出一点：如果说方言不統一是一实行拼音文字的障碍的話，用注音字母式的拼音文字和用国际形式的拼音文字，情况完全是一样的。把“田”字寫成 tian，和 tian 相比較，我們絕對不能說后者不能打破方言的障碍而前者却有打破方言障碍的神通。

唐先生又从同音字的問題上企圖指出国际通用字母的拼音文字的缺點。同音字問題的解決，同志們談得很多了，唐先生都不願意听。我只想問一句：注音字母式的拼音文字，从哪一点上比国际通用字母更能解決同音字的問題呢？唐先生以前提出过“新形声字”，那倒是解決同音字的方法之一；現在他不談“新形声字”了，而用注音字母來拼音，那么，他憑什麼來辨別同音字呢？

唐先生又从保存文化遺產的問題上來考国际通用字母的拼音文字的缺點。他以為新文字“用字用詞”和漢字的体系不同，所以毛主席的著作需要翻譯，古書需要翻譯。難道用注音字母式的拼音文字就不要翻譯了嗎？如果“綜合文字”真的像唐先生所說的迅速地轉化為“完全的”拼音文字，我看也非翻譯不可。關於翻譯古書的問題，許多同志都談過了，大概唐先生沒有發覺吧？不發覺，唐先生自己也主張漢字拼音化，反對拼音化的人也會向唐先生提出同樣的問題。唐先生怎

樣答復他們呢？如果唐先生說：“我們用不着翻譯”，那就等於說唐先生自己也反對“完全的”拼音文字了。

唐先生危言聳聽地說：“正如斯大林同志所說：在歷史上沒有特別必要的時候，決不會作什麼重大改革的。”消滅現成的文字，創立新的文字來替代它是會在社會生活中造成無政府狀態並使社會受到崩潰的威脅的。”我們擁護文字改革的人，誰也不會被這種危言所嚇倒。这里想要指出的是：注音字母式的拼音文字，如果“完全拼音”的話，也會是一種重大的改革。只要是“完全拼音”，無論是注音字母也好，用国际通用字母也好，同樣地是漢字的根本改革。唐先生的文章的毛病不在於他主張用注音字母，而在於他主張用“綜合文字”。只要他承認“完全拼音”，他就不能不承認漢字拼音化是對漢字的根本改革。在拼音化的原則之下，採用任何形式的字母都只是技術性的問題。決不能說用注音字母來拼音就不是重大的改革。唐先生自己承認，“漢字的基本結構”是方塊字，是音節文字，是以形声字為主的“綜合文字”，那么，等到“完全拼音”之後，它不再是方塊字，不再是音節文字了，不再是形声字為主了，完全變了另一個体系，難道還不是重大的改革嗎？同樣是拼音文字，如果說用注音字母不是重大的改革，用国际通用字母的字母才是重大的改革，那是沒有任何理論根據的。

一切都引導我們得出這樣一個結論：唐先生並不是真的希望漢字“逐漸過渡”到“完全拼音”的文字，而是希望借“綜合文字”為名，來反對漢字的根本改革。

試看唐先生自己的話：“漢字拼音化既然沒有改變漢字的体系，沒有拋棄民族文字，那末，一切過去的文化遺產都可以繼續保存下來，任何人都可能直接讀祖國偉大的作品如屈原的《騷歌》……等。”漢字拼音化而又可以不改漢字的体系，那是強人的話。唐先生的真正意思是不想拼音文字。改用了拼音文字而又可以直接讀《騷歌》，這個說法誰也

不出來！

上文說過，“綜合文字”並不能算是拼音文字。日本人用漢字加假名，並沒有人稱日本文字為拼音文字。如果日本文字已經是拼音文字，現在日本人就不會再有拼音化運動了。唐先生的“綜合文字”比現在的日本文字还不如，因為日本的基本詞能用假名(拼音)，漢語借詞才用漢字，而唐先生的“綜合文字”却是基本詞都用漢字，次常用和不常用的字才用拼音。因此，初學文化的人簡直不用“拼音簡字”，例如“文字”必須在一定條件之下加以改革“這十五個字應該將仍舊是漢字，又如‘要走世界各國共同的拼音方向’這十五個字據說也只有有一個‘拼’字將用拼音。這種文字還叫做拼音文字，說得過去嗎？唐先生還說是‘以拼音為主’，這不是強詞奪理嗎？

唐先生是不折不扣的改良主義者。唐先生之所以是改良主義者，並不是由於他主張用注音字母來拼音；文字改革委員會曾經收到几百個漢字筆劃的拼音方案(包括一些注音字母式的方案)，提案人都是擁護漢字根本改革的積極分子。文字改革委員會也曾經花了三年的时间來討論並擬訂過漢字筆劃的方案。因此，一般主張用注音字母拼音的人們都不是改良主義者。唐先生之所以是改良主義者，是由於他主張用“綜合文字”，“綜合文字”是對漢字改革運動的敷衍；“綜合文字”是基本上保存方塊字的一種方案。

唐先生的文章將引起反對漢字拼音化的人們的共鳴。

反對漢字拼音化的人們說，中國方言複雜，漢字不能改為拼音。唐先生支持他們。

反對漢字拼音化的人們說，漢語同音字太多，漢字不能改為拼音。唐先生支持他們。

反對漢字拼音化的人們說，文化遺產是不能翻譯的；因為要保存文化遺產，所以漢字

不能改為拼音。唐先生支持他們。

反對漢字拼音化的人們說，漢字拼音化會引起天下大亂。唐先生支持他們。

唐先生和他們只有一個不同之點，就是他們老实，唐先生不老实。他們老老实实地反對漢字走上拼音的道路，唐先生却披着馬克思主義的外衣，掛着拼音的幌子來阻礙漢字走世界各國共同的拼音方向。

現在有一篇文章很少用或完全不用馬克思主義的詞句，而事實上从头到尾貫徹着馬克思主義。另有一篇文章滿紙“馬克思主義”的字眼，而事實上沒有一點馬克思主義的气息甚至反馬克思主義的。我看唐先生的文章是屬於後一類的。

唐先生錯誤地認為任何東西只要是逐漸積累起來的就算是“新質的逐漸積累”。他不懂什麼叫做質，因此他以為每年主觀地“插入”一些“拼音簡字”，就可以叫做“新質的積累”。這完全是對馬克思主義的庸俗化和歪曲。

再舉一個例子。唐先生說：“當人們看文字的時候，也只是看它所包含的內容，不一定把它當做語言；只有把它讀出來的時候，才由文字轉化為語言。”這樣把文字和概念直接聯繫起來，正是典型的唯心主義。依照唐先生的說法，似乎看書讀報都可以不用思維。如果承認思維的話，是不是可以有脫離語言的思維？

總起來說，唐先生這篇文章表現出一種非常混亂的思想，它缺乏思想性，因為唐先生的文章引用馬克思主義的詞句而實際是反馬克思主義的；它缺乏邏輯性，因為唐先生自己的話自相矛盾。關於他反對漢字的根本改革的理論部分，我想留給別的同志來駁斥他，但是一篇文章如果缺乏思想性和邏輯性，也就不可能有什麼說服的力量了。

① 在這裏我舉一個小例子。新文字只有別字不同，不可能有“用詞”不同。唐先生把拼音和文字說成一個了。毛主席的著作只翻譯音，古代著作不翻譯音，唐先生說叫做翻譯，又是把拼音和文字說成一個了。

關於中國文字改革的过渡时期

曹伯韓

一、从“精簡漢字問題”的自說自話到推行拼音文字的步骤問題

我在1953年6月号《中國語文》上而發表了《精簡漢字問題》一文，其中有些观点我在認為是不正确的，要作一次自我批判。

我在那篇文章里过分强调了漢字文章夾用拼音及同音代替的办法，把它当作由方块漢字过渡到拼音文字的一种主要的方式。我没有就这种混合式的文字是过渡时期唯一的文字，因为我已看到日本的道路是建設的，所以我当时这样说：

这种混合式的文字和字母拼音成分的精簡漢字同时通行，这种拼音文字独立發展，就能迅速地成長壯大，並且能起領導作用，使複雜漢字更趨簡單，很快地过渡到完全拼音阶段。但我当时并没有指出，过渡期中还要有不夾用拼音成分的漢字文章。这就証明我当时观点是主观片面的。忽视了文字改革过渡时期漢字固有体系的地位。我当时想法是把“漢字文章夾用拼音及同音代替”当作在純粹拼音文字領導下的主要的过渡方式，我並沒有很明确地了解到今天中國文字改革的逐渐过渡是个社会使用新旧文字的增长过程，不是每一篇文章里面新旧文字的同时过程，因此也就沒有了解到过渡期的文字形式主要應該是保持固有体系的旧漢字和純粹拼音文字平行地使用。

我是反对拿新形声字(拼音形声字)来作为文字的过渡形式的，但我当时想从漢字本身的变化逐渐过渡到純粹的拼音文字。这一点就和某些主张新形声字的人沒有区别。我

在批評新形声字的理論以后这样说：

形声字的形旁是原始形声字遺留下来的一个包袱，它牽制了漢字向純粹表音阶段進行的步。现在为了加速这个过渡的趋势，就得想办法少形声字或者逐漸排除“形旁”的包袱，否則不上过渡。

專从文字本身來說，这种促使形声体系文字逐渐音標化的道路在一定条件下也是可能的；但是結合今天我國的社会情况來說，这条道路即使不是完全走不通，也是非常艰理和迂腐的，不切实际的。因为人們要求使用一种具有完整体系的相当类型的文字：如果不是使用原有体系的文字，那么就使用新体系的文字——純粹拼音文字——也可以。但是打破原有体系的、新旧混雜的、字形常有变动的文字是不受欢迎的，尤其不受習用漢字已久的人的欢迎的。自从我那篇文章發表以后，投稿或写信到《中國語文》表示贊同或發表異見意見的，听说也有一些，但这些信或稿子大都是来自節錄、中學、小学等方面，而在高級知識分子方面，除少数向來贊同文字改革的人以外，几乎没有得到任何反应。1955年1月《漢字简化方案草案》发表，其中用同音代替的简化办法最遭人反对，甚至連贊成拼音文字的人也大不滿意。这些事实，証明依靠現行漢字本身逐渐改变的辦法是很不容易过渡到純粹表音的阶段去的。大量同音代替及夾用拼音的“精簡漢字”對於習用漢字已久的人知識分子沒有多大用处，不受他們欢迎，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这种“精簡漢字”，在过渡时期對於知識分子、即文盲或半文盲，也是沒

有多大用处並不大受欢迎的。因为在那时期，拼音文字已經和羣众見面，他們可以學習並使用它，这比學習和使用“精簡漢字”要方便容易得多。所以大量使用同音代替及夾用拼音的“精簡漢字”虽然不是絕對不可用(如知識分子學習拼音的时候，只学了拼音文字的人再學旧文字的时候，都可以用它作工具；一部分漢字文章里用拼音字寫外國人名地名等，也是可行的)，但是如果要把它作为过渡时期文字的主要形式，那是不切实际的。

最合適的过渡办法是新旧文字並行，讓用旧文字的年紀大的人暂时仍用旧的一套(当然还可以在字形字數上作些改良，使它接近羣众)，一般羣众使用拼音文字，而大、中学生及中層幹部是已經識旧文字的，可以讓他們兼學新文字，來担任社会交际中的一种桥梁的任务。

強調夾用拼音的过渡办法还有一个不好的影响，就是被低拼音文字的科学性。这一点我在1954年就已经深深感觉到。在混合文字里面，人們用着方块文字的眼光来看拼音文字，討厭它的音節長短不齐，音節不分明；因此为了陪伴方块文字，拼音文字不能不迁就方块形式，好像朝鮮語文一樣，要把每个音節的字以砌成一个方块，或者还要設計所謂双拼的字母方案。拼音文字採用方块音節是不科学的。現行文字是以音節为单位的文字，当然可以把每个音節寫成方块；但拼音文字是由來音素的字母拼合而成的，在語音上，各种音節包括的音素多少不等，当然精微音節的字母也有多有少，这一客观事实决定了拼音文字音節的長短不齐，这是不应该用“削足適履”的方式来砌成方块的。根据朝鮮語文的經驗，由於把字母砌成音節，在排字房里，就和現行漢字一樣，要准备几千个不同的鉛字來代表朝鮮語的几千个音節，这种耗費和麻煩是和我國目前的情况一样的。現在朝鮮的文字改革工作者正在研究把音節中的字母拆開來書寫的方案，作为进一步改革文字的目标，我們為什麼还要走这种弯路呢？拼音文字

採用双拼音節也不是科学的，因为双拼音節要給每个复合韻母及有輔音韻尾的韻母造一个字母，在北京音就得多造二三十个字母。如果这种拼法推廣到西南少数民族，有些韻母或声母多的語言，字母就得增加百数。字母太多，在技術上不方便，而且为了分別字形，雙韻不能保持簡單，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双拼制不及音素制的灵活，因为用現成的單純音素字母來拼成各种复合音(無論是方言，是少数民族語言或外國語)是容易的，但給每个复合音定一个符号，就得重新創造，人們要閱讀也須重新認識，这是很不方便的。

对文字过渡期的看法，和我过去那篇文章的論点相同或相似的現在恐怕还有不少。我想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还必須联系到將來新文字推行步骤的問題來談一談。

主張夾用拼音等办法的人，在文字改革运动中正确地認識到逐渐过渡的必要性，但在过渡形式上，拘泥於方块漢字本身的变化，这原因在於他們以为文字改革的实行步骤一定是自上而下的，先由高級知識分子使用然後推廣到一般羣众的；又在於他們以为社会交际上不可能同时使用两种文字。

其实新文字的推行，必須首先經過一个試用时期，在这期間要研究新文字的調製、語法的定型和改造問題，研究接受文化遺產和銜接旧文字的若干具体問題，並逐步把上述这些問題加以解决，使新文字达到应有的精密与完善，並且定了型，然后可以正式应用。事实上，高級知識分子担负專門學術研究行政領導等等繁忙複雜的工作，他們需要的是已經达到精密完善和定型的新文字，不能親自参与文字試用的工作。因此首先从他們这一方面來試用能逐步推行新文字是不适宜的。但對於一般羣众，試用的新文字可以介紹許多新知識，可以培养他們的發表思想的能力，可以帮助他們解决日常生活中种种問題。農民讀一屆小學的旧漢字不常用，讀一屆冬

◎ 參看曹伯韓《漢語文字改革問題》一文，載《中國語文》1954年7月号。

学的新文字是管用的。所以新文字試用期，可以在文盲、半文盲、大中小各級學校學生以及一般的青年知識分子中廣泛推行，但不要求高級知識分子學習。即使到了正式推行的階段，我們也只要求在學生及一般的青年知識分子一律學習並使用。至於高級知識分子，可以建議他們在自願原則下學習新文字的閱讀，但不必學寫作，年紀大的人就根本不必學。應該說，我們要求一般知識分子同時掌握新舊兩種文字是不會引起他們的困難的，因為舊文字是他們已經掌握的，新文字寫的基本國語音，無論如何比外國文要容易得多，他們既然學外國文都不怕，難道學本國新文字还有什么困難嗎？因此，所謂兩種文字並行的局面，實際上不過是極少數的人不懂新文字，而這些人中間有些還能大致看看，只是不能寫作罷了。所謂同時使用兩種文字在社會實際上的困難是很容易克服，不成為問題的。

文字改革需要一個過渡時期，這是肯定的。這個過渡時期究竟如何使用文字，大家還沒有很明確的意見。我這裏談到的是不是對，希望關心這個問題的同志們指教。最近又看到唐蘭先生關於這個問題的一篇文章，我也提出一些不同的意見來供商榷。

二、略評唐蘭先生的“直接過渡方式”的理論

唐先生在他的《論馬克思主義理論與中國文字改革基本問題》里面提出了從漢字直接過渡到拼音文字的主張。所謂直接過渡方式，就是在漢字簡化的基礎上進行拼音化，也就是把那些筆劃多的漢字簡化為拼音方塊字，把漢字中某些形聲字的形符改用拼音字母拼寫，讓這些形聲字或半形聲字的方塊字和經過簡化的普通漢字在一起夾用，這叫做綜合文字方案。唐先生這個綜合文字方案和我過去關於簡化漢字的主張有一個原則性的差別，就是它反對純粹拼音文字的平行使用，而我那篇文章特別強調純粹拼音文字的領導作用。唐先生這個方案是主張中國文字改革

走日本、朝鮮的老路，無疑地是落後於今天一切工作飛快發展的新形勢，是文字改革工作上保守思想的表現。但唐先生提出這個主張，却有着他的理論根據。

他認為在原有漢字之外另造純粹拼音的新文字，是簡單地廢除漢字，沒有繼承漢字里面的優秀遺產，而只是根據沒有文化內容的口頭語言來拼寫一套原始幼稚的文字。他說主張另造新文字就是主張“爆發”，主張“革命”，是違反了斯大林語言質變不經過爆發的理論，而且誤解了斯大林所說的“逐漸過渡”，把它當作爆發時間的延長，不認為是舊質到新質的轉化。

據我們看來，正是唐先生自己不了解質變的意義。形聲會意文字和拼音文字是兩種不同體系，是兩種不同的質，由形聲會意文字改變成拼音文字，是質的變化，是文字的革命。在同一體系中的字形改變，如漢字由篆到隸，由隸到楷，以及近來的簡化過程，都是部分改良的現象，可以說是進化形式，而不是革命形式或爆發形式。這兩種形式不能混為一談。但唐先生把中國文字改革走拼音道路和過去由篆到隸、由隸到楷的過程一樣看待，那是顯然錯誤的。大家知道，“不經過爆發來實現的質變是根本的變化，是決定性的轉變，而且通過舊質到新質的逐漸轉化來實現的飛躍也是根本的變化，也是決定性的轉變。”唐先生既然“同意”走拼音的道路，那就承認了文字體系上的革命，為什麼又排斥革命呢？可能他誤會了馬克思“社會進化就不再成為政治革命”那句話，那裏所謂政治革命只是革命的“爆發”過程，不包括逐漸過渡的過程。

① 唐先生在文中沒有明地提出這一點，但是提到文字體系是“以形聲字為主”，又談綜合文字“並設有變質形聲字的主張”，而且他在去年的一次座談會上，也承認在三千常用字以外不可避免地要用一些拼音的形聲字才能解決用字問題。

② 同前注大羅夫主編《辯證唯物主義》174頁，人民出版社。

③ 參看同上178頁。

但“逐漸過渡”仍然是飛躍形式即革命形式之一，不能等同於漸進的質變。

另一方面，唐先生沒有看清楚文字改革過程中“新質逐漸積累”的特點，而把語言中“新質逐漸積累”的情況硬套在文字上面。作為語言的新質的是個別的新詞或個別的語法形式，但作為文字的新質的是新文字的全部體系。語言的質變是通過個別新詞或個別語法形式的新陳代謝來實現的，但是文字的質變是通過整個體系的新陳代謝來實現的。如果把語言的整個體系都重新改造過，那就是違反了語言發展的規律；但是文字是可以把整個體系重新改造的，而且改造過的文字必須有一定體系才便於推行和使用。在舊日文字的字形上可能毫無聯繫，因此在符號體系的改變上並沒有過渡或爆發的問題，但是作為整個文字體系的新陳代謝過程，不是以推翻舊的來一次完成，而是在新舊並存的状态中經過許多步驟來完成，這就可以說不是爆發，而是逐漸過渡。

由於唐先生沒有弄清楚地逐漸過渡的質變和漸進的質變之間的分別，又沒有了解語言和文字兩種“逐漸過渡”的質變過程的分別，他就陷入了自相矛盾的境地。他一方面“同意”文字改革走拼音的道路，另一方面又要保持漢字單音方塊和以形聲字為主的體系，堅決拒絕作為整個新體系出現的拼音文字。他認為逐漸改用個別拼音字號算是逐漸過渡。他以為只要保留了一部分原有的漢字，保留了一部分漢字的文符，保留了方塊制，那麼即使夾用了拼音字和拼音偏旁，漢字的原有體系還可以不發生根本變化，甚至到了純粹拼音的階段，原有的體系也可以保留。其實這完全是主觀的願望，客觀形勢的發展是不依主觀願望為轉移的。要是推行綜合文字，只有兩條出路：不是迅速轉回原來的方塊字，就是徹底改造為打破方塊制形聲會意制制約的拼音字。

肯定新質，就是否定或廢除舊質。如果肯定拼音體系而否定舊日的形聲

會意方塊體系，那就是自相矛盾，那就是沒有了解質變轉化的意義。“但不能把新質否定舊質的繼承關係。在辯證法中，否定並不等於簡單地說個‘不’字，或者宣布事物不存在，或者隨便用什麼方法把它們消滅。”唐先生認為在書寫現代漢語的範圍內建立拼音體系的新文字就是廢除漢字或消滅漢字，這種看法是違反辯證法的。漢字不但作為古漢語的書寫形式不會被廢除或消滅，而且就在書寫現代漢語的範圍內也不會簡單地被廢除或消滅。應當記住，新東西是在舊東西的基礎上成長起來，並且還包括了舊東西中的一切積極因素的。

漢語拼音文字不會是從天上掉下來的，首先它不會因為拋棄舊文字的字形就變為舊文字所記錄的語言也一併拋棄，它必須在由漢字書寫的現代漢語文學語言的基礎上成長起來，並且還包括舊文字中的一切積極因素。現代漢字文獻中有豐富的詞彙，包括老的基本詞和新產生的詞，不但應用在書面上，而且應用在口頭上。現代漢字文獻中有精密的語法，它是繼承古漢語傳統，接受外國語影響，而把普通的口頭語語法提高的結果。這些由文字紀錄下來的詞彙和語法，無疑地是由拼音文字繼承下來的。即使漢字文獻在換成拼音文字的時候有些小的修改，那也只是適應漢語規範化的要求。漢語拼音化決不能了解為完全否定文化素養的人的口語拼音化，也不能了解為在語音語法各方面都仿效外國文字而和自己的民族習慣沒有聯繫的拼音化。其次就漢字這種文字體系來說，當然也有它的積極因素，但積極因素決不是它的方塊制和文符。按照文字由象形到拼音發展的一般規律，漢字的積極因素是它的聲符，不過這種聲符比拼音字母落后，還應進一步改為拼音字母。在這一點上，不能機械地認為

① 參看《辯證唯物主義》173頁。

②③ 同上，180頁。

字母形式必須根據漢字才繼承了漢字，無論用哪一種字母，所拼的還是原來漢字所代表的聲音，這就是繼承了漢字。漢字的聲音隨着方言變化，雖然曾經適應封建農業社會的情況，使音韻不通的各地人士有一個背而上的實際工具，但是在今天全國人民需要漢字普遍作為實際工具的時候，漢字這個特點就不是積極因素，而是維持音韻分異現象的消極因素。漢字的聲音必須經過現代化（有拼音字母輔助，並不能做到），然後才能作為拼音文字所繼承。漢字那種“永字八法”的筆劃和方塊圖，並不是它的積極因素。漢字的筆劃不低於橫行運寫，方塊劃又使複雜的筆劃不能展開（拼音方塊字也將使音素較多的音節攔不開）。漢字精細的筆劃，雖然運用了就可不礙於精細的變化，基本上還是反映了漢語的特點，拼音文字應該忠實地繼承它這個積極因素。拼音文字也是能夠繼承這個特點的，如“牛”“肉”……是由“牛”“宰”等無數動物名稱和“肉”字構成的真合詞，在拼音文字里雖然可以連寫起來，但由於這種詞是有一定規律與構構式的，可以望文生義，在詞典里就無庸費力去對新詞處理（“里宮內”之類是例外）。如果說拼音文字里每個這樣的詞都費力記它的意義，那末豈不是現有的詞是這句的詞，首先是口頭語詞的詞，其次是口頭語的詞法也是書面語詞法的根據，口頭語能了解規律構構式的詞，用不着死記，拼音文字為什麼就不需要死記呢？

漢字以過分繁複的字形分別同音詞或同音字，這不是它的積極因素。有些同音詞，如“再”和“在”之類，在字形上的確有分化的必要，可是漢字對於同音詞往往產生分別，如 gōu 一詞，隨着意義的引轉而變而造出“蝸”“蠶”“蠶”“蠶”“蠶”“蠶”等字；而且漢字往往使人容易混淆的語言而另造不必要的同音詞，如“蠶”“蠶”“蠶”“蠶”代替“蠶”“蠶”“蠶”“蠶”（最後一點，將來可能由現代化工作加以調整）。拼音文字對於同音詞的處理豈不是沒有辦法的，在表示漢字的

拼音也用上，用字母來分別繁雜的字形，完全是可能的，但是正式的拼音文字決不會採用過分繁複的不必要的字形分別。

總之，拼音文字必須在自己的體系原則上與發展舊文字的積極因素。不但如此，拼音文字的發展還必須有舊文字的帮助，比方用舊文字對照或附注（在引用古文的時候可以附注原文）等等。因此從总的方面看，今天的拼音文字也是由舊文字孕育出來的。不過今天的中國已經不是閉關自守的國度，文字改革除主要地繼承民族傳統中的積極因素以外，同時還得吸收世界歷史傳統中的積極因素，這也是當然之理。而且我國接受世界各國拼音文字經驗來改革文字運動已經有了幾十年的歷史。這個傳統也是不可忽視的。

漢字由象形階段過渡到形聲階段向拼音階段發展，這是文字本身發展的規律，但是促成它向拼音發展的因素是社會的進步和中國人民的解放。今天世界各國人民與一天天密切，我國解放後國際地位提高，參與國際事務的場合又一天多起來，因而作為溝通中外文化的文字體系的接近十分重要（當然，我們實行拼音文字主要是由於它的進步性和科學性），所以我們的文字不能不“定世界各國文字共同的拼音方向”。而在國內呢，由於社會主義工業化和農業、手工業、資本主義工商業社會主義改造的迅速進展，廣大人民羣衆中一個巨大的文化高潮必然到來，這種客觀形勢尤其迫切地需要簡單便利的拼音文字。我們認為，文字改革之所以不能通過改良主義的那種不能適應現代科學技術的“綜合文字”的道路，就在於此。誰要是忽視文字改革的社會條件而專在文字本身上鑽牛角尖，或在這個問題上為狹隘的民族主義情緒所支配，誰就要犯唯心主義的主觀片面的錯誤。

忽視了文字改革的社會條件，對於過去文字改革運動的失敗當然會錯誤地認為是由於沒有採用“綜合文字”的緣故，不知道這是由於地主、資紳和買辦階級不希望人民有文化，一直在阻礙着文字改革的實現。

“綜合文字”論者說“拼音文字不和漢字夾用就拋棄了民族文化，所以行不通。”這是把文字和文化混為一談。漢語是漢民族文化的表現形式，而文字只是紀錄這一形式的工具，改換一套工具既不會改變形式，更不會改變內容，怎麼說得上拋棄民族文化呢？

“綜合文字”論者又說“綜合文字能直接寫‘高懸’，把原作繼續保存下來，但純拼音文字只能翻譯‘高懸’，結果會叫對翻譯的文字有沒有錯誤發愁，又不能直接欣賞原作文字的美麗。”他不知道拼音文字是拼音現代漢語的，對古漢語除開成現代漢語是用拼音文字書寫外，一般仍舊是用漢字書寫的，一切過去的偉大作品，當然照原狀保存下來，其所以要翻成現代語，只是為了普及，為了讓一般不懂古漢語的人都可以欣賞。即令不實行文字改革，繼續使用漢字，值得今天人民大眾閱讀的古代的重要著作也是要翻譯成現代漢語的。如知識水平高的知識分子對古漢語作了研究（當然也讀了漢字），就可以直接讀原文。如果用“綜合文字”的版本去代替原來漢字的版本，那麼一般不懂古漢語的人還是看不懂，而水平較高的知識分子也會因為沒有讀到全部漢語的原作而不滿意。這才真正是行不通的幻想。

從這種侵入古漢語領域的企圖來推論，我們還可以肯定地說，真正要廢除漢字、消滅漢語的正是“綜合文字”的主張者，而不是現代漢語拼音化的主張者。

唯心主義者看不見人民羣衆迫切需要拼音文字的客觀情勢，也看不見拼音文字和舊文字之間的內在聯繫，只從表面上看到新舊兩種文字各自獨立地平行使用，好像彼此互不相干，就讓着“為了使用兩種文字，就使社會上分爲兩個階級”，“要掀起尖銳的新舊鬥爭”了。其實，漢字加深了中國的文盲衆多的現象，這是不好的，但知識分子和文盲並沒有因此形成兩個階級。一個國家可以有許多民族，他們各有各的語言文字，也不會形成許多階級而引起尖銳的鬥爭。作者在這里

說了極端糊塗的話。他不知道，今天無論在羣衆文化方面，兒童教育方面，以及政治、經濟、國防、科學研究等任何方面，都需要有一種簡單便利的新文字，所以無論知識分子與非知識分子，只要對這個問題了解清楚了，沒有不自覺自願地來迎文字改革的。既然新文字和舊文字都是高的同一的現代漢語，在學習上就不會有太大的困難，因此在新文字出現後，一般知識分子是會兼通兩種文字的。其所以不能突然用新文字代替舊文字寫現代漢語而必須有一個新舊文字並用的過渡時期，主要是由於要編印許多新文字的書籍和刊，非直相當長的時期不可，而用舊了舊文字知識分子也不會因為有新工具就放棄舊工具不用。在過渡時期，新文字已經推行，舊文字還是照舊使用，文化生活就不至於有青黃不接、割斷歷史的危險。認為社會上分爲兩個階級，這對於文字改革過渡時期的極端錯誤的了解。

至於說漢語拼音化是另造新文字，在“漢字拼音化”外衣之下提出“綜合文字”方案就不算另造新文字，那也是唯心主義者自欺欺人的說法。在許多漢字中夾一些拼音字或拼音偏旁，分明打亂漢字的體系。這種文字學習起來並不能比純拼音文字容易；文盲不必說，就是知識分子，要記住哪些字拼音，哪些字換拼音的偏旁，那些字仍用原來的漢字，也很傷腦筋。如果真的要用這種“綜合文字”代替舊文字，也必須有一個新舊文字並用的時期。

總而言之，唯心主義者不能從社會實踐方面來認識文字改革過渡時期的客觀規律性，所以他就主觀地特別強調那種文字形式上過渡的理論，稱之為直接過渡，而拿它來作為拒絕純粹拼音文字的擋箭牌。其實在目前中國來進行文字體系的改革，不可能今天改幾個字，明天再改幾個字，讓人們長期使用着不定形的系統複雜的文字。到底是“綜合文字”的直接過渡理論正確呢，還是新舊文字並用的過渡理論正確，這一問題社會的實踐是一定能解決它的。

对《論馬克思主义理論与中國文字改革 基本問題》一文的几点意見

胡明揚

一、唐蘭先生的真正主張究竟是什么？

唐蘭先生的真正主張並不是反對非民族形式的拼音文字，而是反對取方塊漢字而代之的任何形式的拼音文字。

为什么我們这样說呢？

要回答这个问题，我們必須透过表面的詞句來分析一下唐蘭先生的全部意見的實質。从論文中我們發現唐蘭先生一方面大聲疾呼反對漢語拼音，反對採用“非民族形式”的拼音文字，主張保留漢字的現有体系，因为他觉得不然就要割断历史联系，並且一定要碰到规范化的“麻煩”；可是另一方面却又主張在“条件成熟”后可以以漢字改用ㄅ、ㄆ、ㄇ轉变成完全的拼音文字。很顯然，要完全用ㄅ、ㄆ、ㄇ，並且根据所举的例子看又是根据现代北京音來拼音的，这种拼音文字就無法避免规范化的“麻煩”而能使“北京人能懂得，上海人能懂得，福建、廣東人也同樣能懂得”，也沒法使下一代人“直接”去閱讀《論衡》或《石炭史》。这些主張表现为这篇論文中最突出的矛盾。不过，这一矛盾事实上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唐蘭先生的真正主張是保留漢字体系，至於提到“漢字拼音化”，提到ㄅ、ㄆ、ㄇ，那不过是在今天的情况下没法公开反对毛主席“走世界各國文字共同的拼音方向”这一正确指示，拿來作为陪襯的意見罢了，並不是唐蘭先生的真正主張。

唐蘭先生說“消滅現成的文字，創立新的文字來代替它是在社會生活中造成無政府狀態並使社會受到崩潰的威脅的”，“因而要

求中國文字改革要消滅旧文字，另外創造新文字，是十分錯誤的。”从这些論点來看，唐蘭先生所反對的不是这种或那种形式的拼音文字，而是要代替舊文字的任何新文字。必須指出，这种新文字也必然包括用ㄅ、ㄆ、ㄇ來拼寫的拼音文字在内，因为不管用a、b、c、d还是用ㄅ、ㄆ、ㄇ，只要是完全的拼音文字而不是綜合式的文字，那么就無論如何是一种代替旧文字的新文字。我們試拿《采芣》这首詩的一股來做例子，不管我們用a、b、c、d还是用ㄅ、ㄆ、ㄇ，只要不是“隱文式”的綜合文字，就不可能使下一代的人直接閱讀古代作品。例如：

采芣苢兮，采芣苢兮，采芣苢兮。
采芣苢兮，采芣苢兮，采芣苢兮。
采芣苢兮，采芣苢兮，采芣苢兮。

这三句詩用a、b、c、d來拼寫固然下一代的人讀了不知所云(這是事實，所以我們主張要古文今譯)；就是用ㄅ、ㄆ、ㄇ，難道下一代的人就能懂得嗎？又如就毛主席的一句話“在全國農村中，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浪潮就要到來”，用所謂“非民族形式”的字母或所謂“民族形式”的字母拼成新文字，要叫沒學過普通話的上海人、福建人、廣東人都能懂得，一樣地不行；決不如唐蘭先生所說的，他的方案可以不需要规范化這些“麻煩”事而能全國通行，古今通用。

因此問題決不在於字母的形式(或所謂拼音文字的形式)，而在於要不要拼音文字。

唐蘭先生認為漢字比起拼音文字來，具有極大的优越性，那就是漢字的統一性，用漢字

① 拼音暫規和拉丁字母方案。

字書寫的作品、文件可以全國通行。唐蘭先生又認為音節文字也是漢字的特点之一，認為“中國人民几千年來”用慣了，所以“要致以詞兒為單位的文字既沒有必要，也沒有可能。”唐蘭先生列舉了漢字的这些优越性，認為如果用拼音文字，也必須完全保留这些特点，否則他是要堅決反對的。可是唐蘭先生一定很清楚地知道，要以音節為單位，不准詞兒連寫，又要这种文字能使人直接閱讀古典作品，又兼需规范化而能通行全國，那么唯一的出路只能是照老樣子使用漢字；因為任何一種拼音方案都是辦不到這一點的。這充分證明，唐蘭先生給我們未來的拼音文字定下了上面所引的这許多“清規戒律”，目的只有一個，那就是反對任何形式的拼音文字，包括他自己所提出來的所謂民族形式的方案在內。唐蘭先生企圖把大家引向一個結論，那就是唯一的出路是使用漢字，因為只有漢字才能够具有这些特点。

唐蘭先生反對拼音文字的這些意見事實上在過去已經有很多人發表過，也已經有不少人針對這些意見作過一些解釋。唐蘭先生不同於以往對文字改革表示懷疑的人的地方是他使用了大量馬克思列寧主义的詞句，造成一種印象，似乎馬克思列寧主义從來就是反對文字改革的。這當然是迫于馬克思列寧主义的意見和馬克思列寧主义的真理之間的原則性區別，就有必要就某些理論問題展開討論。

我想在这里簡單地談談“語言和文字”和“什么是民族形式”這兩個問題。

二、語言和文字

唐蘭先生認為語言和文字在性質上是相同的。我們認為這是不正確的。語言和文字雖然有密切的关係，但是二者的性質是完全不同的。

馬克思主义的經典作家曾經對語言的本質下过定义，例如馬克思曾經說過語言是“思

想底直接現實”。斯大林同志在《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一書中當別人問他“語言的特征是什么”的時候，回答說，“語言是屬於社會現象之列的，从社會存在的時候起，就有語言存在。語言是隨着社會的產生而產生，隨着社會的發展而發展的。語言也將是隨着社會的死亡而死亡的。社會以外，無所謂語言”；又說“語言是直接與思維联系的，它把人的思維活動的結果，認識活動的成果，用詞及由詞組成的句子記載下來，巩固起來，这样就使人類社會中思想交流成為可能的了”^①。

我們根据馬克思主义對語言的本質的定义來考察一下語言和文字的性質是否相同。

誰都知道思想不能離開語言而存在，可是它完全可以離開文字而存在。就在我國，目前還有好几億漢族人民不認識漢字，可是他們一樣在進行思考，有丰富多樣的思維活動。由此可見，在“語言是思想的直接現實”這一個最本質的方面，語言和文字就是完全不同的，甚至還談不上相似。

其次，也是誰都知道，語言是和社會同時發生、發展和死亡的。語言在世界上已經存在了好几十万年年^②，可是最古老的文字的历史也不过几千年。

根据这些分析，我們可以肯定地說語言和文字的性質是完全不同的。因此唐蘭先生根据自己的理解把斯大林同志所說的“語言”換上“文字”，而說“消滅現成的文字，創立新的文字來代替它是在社會生活中造成無政府狀態並使社會受到崩潰的威脅的”^③，這是掉包的办法，是迫于斯大林同志的原意。

文字是一種記錄語言的工具，對語言來

① 見斯大林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人民出版社。

② 中國人存在於迄今五十万年前，因此人類社會的历史至少有几万年。

③ 唐蘭先生對付引证的斯大林同志的話是：“要在几年中消滅現成的語言，創立新的語言來代替它，不是會在社會生活中造成無政府的狀態並使社會受到崩潰的威脅嗎？”見《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中譯本，人民出版社，第7頁。

說始終是派生的東西，不能和語言相提並論。當然，文字既然是記錄語言的工具，文字和語言一定有密切的聯繫。正如斯闊先生所看到的一點，在作為交流思想的工具這方面，由於文字代表語言，所以兩者都沒有階級性，都不是上層建築。但是相同之點也僅止於此，因為語言除了是一種工具以外，還和思想和社會的發展有直接的聯繫，而文字就沒有這種直接的聯繫。要換一種純粹的工具，比如是坐馬車呢還是坐汽車，那是可以辦到的；但是要叫社會在短時期內用另一種語言來思想和實際，那當然是不可能的，那就非使社會受到崩潰的威脅不可。因此，我們認為語言是無法加以人為的改革的，但是文字是可以改革的。不但馬克思列寧主義告訴我們這是如此，並且世界各國的文明史也都証實了這一點。例如蘇聯境內許多民族原來使用的是阿拉伯或本民族的拼音文字，革命勝利後一度改用拉丁字母，後來又改用斯拉夫字母。這種變化不能說不大，並且都是在短幾年內進行的，但是這並沒有引起社會的無政府狀態，也沒有導致社會的崩潰。中東和地中海沿岸許多古代民族原來都使用象形文字，後來從腓尼基人那兒學來了拼音文字。這是從象形到拼音，並且古代這些民族的象形文字有些地方和我國古代的象形文字十分相像，那麼不能不說是一個大轉變，可是也並沒有引起什麼災禍，反而是推動了文化上的發展。又如現代的印度斯語（Hindustani），儘管有兩種文字形式，在印度用印度字母，在巴基斯坦用阿拉伯字母，但是除了外來語不同以外，詞法和語法基本上是一致的。這是不難地說明了語言和文字完全不同，而文字不過是一種記錄語言的工具，可以人為地加以改變嗎？如果按照斯闊先生那樣的理解的罷，那麼這些歷史事實和當前情況都是不可理解的了。顯然，歷史事實是客觀存在的真實，斯闊先生的想法是錯了。

三、什麼是民族形式？
首先讓我們來看看斯大林同志是在什麼情況下並且是怎樣提出這個問題的。他在《馬克思主義與民族、殖民地問題》一書中說，“社會主義內容的無階級文化，在進入社會主義建設的各民族人民當中，依語言、生活方式等等的不同，而採取各種不同的表現形式和方法，這同樣也是對的。內容是無階級的，形式是民族的——這就是社會主義所走向的全人類文化的”^①。又說，“什麼是無階級階級專制下的民族文化呢？這是一種內容是社會主義的面形式是民族的文化，它的目的是以社會主義和國際主義的精神來教育羣衆”^②。
斯大林同志提出文化上的社會主義內容和民族形式，決不是平白無故的，而是因為當時存在着大民族沙文主義，他們“力謀避讓語言、文化、生活方式等的民族區別；……力謀破壞民族平等的原則並放棄對機、出版物、學校以及其他國家組織和社會組織民族化的政策”^③。因此，十分明顯，斯大林同志在這里所指的民族形式是表現社會主義文化的民族形式而不是泛指一般的，即某一民族所有而與其他民族無的、任何內容的民族形式。馬克思主義的民族形式是指在民族文化政策方面的民族形式，其內容是“語言、生活方式等等”。孤立的“民族形式”這個名詞可以用於一切事物，但是這和馬克思主義的民族形式是兩回事。例如我們的幹部、軍人等等今天所穿的服裝並不是漢、唐、宋、明歷代的民族服裝，難道能說我們放棄了馬克思主義的民族形式嗎？顯然不是的，因為馬克思主義的民族形式指的是在民族文化政策上的民族形式，是和社會主義的內容聯繫起來談的，決不是任何的所謂“民族形式”。

回到文字方面來看看。斯闊先生認定漢字就是馬克思主義的民族形式，因此就要主張改革漢字，誰就是要取消馬克思主義的民族形式。

斯闊先生最近寫了一篇論文，反對創造新文字，主張在漢字簡化的基礎上進行“漢字拼音化”，“改造”漢字成為一種“綜合文字”。這篇文章牽涉的範圍太廣，其中須要討論的問題很多，這里只能把幾個大的提出來討論。
一、漢字改革能不能用拼音文字體系代替表意文字體系問題
文字是記錄語言的限定的書寫符號，因此從一個體系發展到另一個體系是完全可能的（例如從表意文字體系發展為拼音文字體系）。但是斯闊先生在自己的論文里却再三強調文字改革要“不變更民族文字的體系”（着重點是我加的，下同），而且還明白提出他的“漢字拼音化”方案“並沒有變更漢字的體系”，又說“五四以後國語字母和拉丁化新文字的失敗是硬要把民族文字的體系改變為歐洲文字的體系”，可見斯闊先生是反對用拼音體系代替表意體系的。斯闊先生再三強調體系不能變更，這種強調意味着什麼呢？那只能是企圖把文字改革的偉大事業局限在表意體系範圍內，用改良代替根本的改革，不可能是別的。

① 見斯大林著《馬克思主義與民族、殖民地問題》一書中《東方大學的政治任務》一文，人民出版社，第288頁。
② 見斯闊著《民族問題方面的各種偏見》一文，第306頁。
③ 見斯闊著《前文》，第304頁。

族形式。這種提法是完全没有理論和事實根據的，並且是十分有害的，因為這樣只會混淆了斯大林同志所指的文化上的民族形式這一概念，而會使我們走上國粹主義的危險道路，認為一切固有的都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民族形式”。

事實告訴我們，斯大林同志本人就完全不是這樣理解的，他並不把文字列入民族形式。我們知道，蘇聯各少數民族在斯大林同志領導下曾經進行了文字改革的工作，除一

部分民族外，大都採用了斯拉夫字母的拼音文字。這些民族大部分不是斯拉夫民族，其中有高加索族，芬蘭烏戈爾族，突厥族，北方民族，也有蒙古族，等等。如果按照斯闊先生那樣的解釋，“漢字是漢民族形式，拉丁文字是拉丁民族的形式，斯拉夫文字是斯拉夫民族的形式”，那麼非斯拉夫民族採用了斯拉夫字母不就是取消了這些民族的“民族形式”嗎？難道是斯大林同志錯了嗎？顯然不是。相反，正是斯闊先生在這一點上是完全錯了。

關於論馬克思主義理論與中國文字改革基本問題的幾個問題

梁 采 薇

斯闊先生最近寫了一篇論文，反對創造新文字，主張在漢字簡化的基礎上進行“漢字拼音化”，“改造”漢字成為一種“綜合文字”。這篇文章牽涉的範圍太廣，其中須要討論的問題很多，這里只能把幾個大的提出來討論。

一、漢字改革能不能用拼音文字體系代替表意文字體系問題

文字是記錄語言的限定的書寫符號，因此從一個體系發展到另一個體系是完全可能的（例如從表意文字體系發展為拼音文字體系）。但是斯闊先生在自己的論文里却再三強調文字改革要“不變更民族文字的體系”（着重點是我加的，下同），而且還明白提出他的“漢字拼音化”方案“並沒有變更漢字的體系”，又說“五四以後國語字母和拉丁化新文字的失敗是硬要把民族文字的體系改變為歐洲文字的體系”，可見斯闊先生是反對用拼音體系代替表意體系的。斯闊先生再三強調體系不能變更，這種強調意味着什麼呢？那只能是企圖把文字改革的偉大事業局限在表意體系範圍內，用改良代替根本的改革，不可能是別的。

斯闊先生這篇文章充滿着保守的改良主義的氣息，這種保守的改良主義思想不但和他七年前寫的《中國文字改革的方案與理論》一書中所表現的一脈相承，而且還有進一步的發展。只要稍微注意一下，就可以發現斯闊先生現在提出來的“綜合文字”方案和他七年前提出來的“新形聲字”方案在實質上是相同的，都是保守的改良主義的一種反映。

我們需要的文字改革是根本的改革，是用一個體系代替另一個體系，而斯闊先生心目中的文字改革不過是用“綜合文字”代替方塊字。“綜合文字”既然不變更表意體系，便增加了拼音成分，改革也必然是不徹底的。這樣，顯而易見，根本改革和不根本改革是我們最突出的分歧點。這是兩條不同的路線。

祖國正處在激烈地進行着社會主義建設，既然方塊字這種表意體系的文字不能使人民羣衆的文化迅速提高，妨礙着國家各方面的發展，廣大的工人、農民和知識分子就有改革這個工具的迫切要求。他們要的是根本的體系的改革，要走在拼音文字體系的道路。文字是約定俗成的書寫符號，當人們成

觉得这个体系不能很好地发挥它作为交流思想的语言的辅助工具的作用，不能很好地满足社会的需要时，人们就可以根据自己的语言的内部结构的规律来改革它。唐先生有什么理由来反对用新的体系代替传统的体系呢？有什么理由说汉字改革用拼音文字体系代替表音文字体系“显然是不可能的”呢？

二、關於“爆發”的問題

反对創造新文字，主張用“逐漸過渡”的方式在簡化漢字的基礎上“進行拼音化”，創造一種“綜合文字”，這是唐先生的論文的主要內容。唐先生在這篇文章里引了斯大林同志提出的“在社會主義制度下一切經濟文化的發展，回到新質的轉化是循序漸進，是通過新質要素的逐漸積累和質要素的逐漸死亡來實現”這個有名的原則來作武器，諷刺主張創造新文字的人是“穴居野人”，是“唐吉珂德式”的人物。這種諷刺是非常不恰當的！“爆發”是“飛躍”的一種形式，它通常是階級對立的對抗性矛盾的一種方式來說的。文字既然沒有階級性，那麼，採用一種新形式去代替一種舊形式當然就不是什麼“爆發”“不爆發”的問題。唐先生把創造新文字、推行新文字理解為“爆發”，那顯然是曲解了馬克思主義。

正如謝爾久琴柯同志所說的，我們不能在所謂“語言革命”和文字改革之間劃上一個等號，因為“一個假設的書寫符號體系可以大膽地用另一種來替換，而這種替換也不會傷害語言”，所以“把文字改革同語言發展階段的對立等同看待是沒有任何根據的”。

唐先生就是把“語言革命”和創造新文字等同起來反對文字的根本改革的，理由是，文字不是上層建築，不能“廢止”。這種邏輯非常奇怪。斯大林同志只是說，語言不是上層建築，不能用舊的上層建築毀新的上層建築所代替那樣的方式消滅一種語言，但並沒有說：不是上層建築就不能“廢止”，不是上層建築就不能消滅的去更換的，例如，不能用新的

文字體系去更換舊的文字體系。

文字改革可能是根本的改革，也可能是部分的改革。前者有兩種情形：一種是一個體系讓位於另一個體系（例如表音文字體系讓位於拼音文字體系）；另一種是體系不動，全部符號讓位於另一種符號（例如拼音文字體系全部字母的替換）。後者是文字的改良，並不要更原來的體系，在拼音文字里就是字母和正字法的個別成分的變動，在表音文字里就是字體全部的簡化或部分的簡化。怎樣進行文字改革，根本改革還是部分改革，那是要由社會的要求來決定，任何文字學家的主觀決定都是行不通的。如果人民羣眾沒有根本改革的迫切要求，只是個人或少數幾個人搞出來的一套，即使加上唐先生所說的“使用政治壓力”這個因素，失敗也是指日可待的。近六十幾年來文字改革運動的成就不大，其主要原因就在於沒有羣眾要求的基礎。反之，一旦有了羣眾的迫切要求，要想阻攔這種根本改革，即使出於一位著名的文字學家，也必然是徒勞無功的。

三、關於文字和語言的關係的問題

唐先生是一位古文字學家，在解釋文字上過去是有成績的。但是因為只注意文字的形體，所以就更多地注意筆畫，對文字和語言的關係注意得比較少，往往脫離語言孤立地來談文字。在唐先生的文章里，許多地方都暴露了這個觀點。

文字必須通過語言才能起作用，任何一種體系的文字都不能例外，都不能直接表達思想。唐先生稱讚方塊字的優點時，很得意地指出：“漢字寫出來的東西，北京人能懂得，上海人能懂得，福建廣東人也同樣懂得”，“當人們看文字的時候，也只是看它所包含的內容”不一定把它當做語言，只有把它讀出來的時候，才由文字轉化為語言”。言外之意是：方塊字可以超越語言的限制，可以直接交流思想。

① 參看中國語文，1955年11月號，關於中國文字的几个問題。

這就是把思維與語言割裂開，讓到唯心主義的泥潭中去了。事實上，用方塊字寫的東西，北京人、上海人、福建人、廣東人都是通過漢語的共同基礎去了解的，一個完全不懂漢語的人是無法直接從方塊字“轉化為語言”的。“漢字拼音化”和“漢語拼音”的提法也是不恰當的。就拿唐先生所舉的例子來說，“拼”字拼成 k15，那也只是漢語的拼音文字，並不是什麼“漢字拼音”。拼音而有“漢字拼音”“漢語拼音”的分別，那是非常奇怪的。

四、關於方塊字的評價問題

在文字改革的準備階段，對方塊字作一個正確的估價是必需的。只有在這個基礎上，我們才能夠預見漢字的將來，才能夠推動代表漢語的文字向前發展，使得它能夠滿足社會的要求。估計得過高和過低都是錯誤的，都會給文字改革事業帶來損害。

唐先生為了要反對文字改革，除了竭力在馬克思主義的寶庫里找他的理論根據外，還竭力證明方塊字不但過去有功，現在也有功：“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就是用這種文字寫的，毛主席的著作就是用這種文字寫的”，“毛主席的著作就是用這種文字寫的”，因此它是不能“廢止”的。這種邏輯也真奇怪！好的就不能更好嗎？過去有功，現在有功的，就不能用更好的、更便於使用和學習的另一種形式來代替它嗎？而且我們也不能因為憲法和毛主席的著作是用方塊字寫的，就說方塊字是最好的文字形式。試問憲法和毛主席的著作在現階段如果不用方塊字來寫，那又用什麼來寫呢？況且憲法和毛主席的著作的偉大是在於它們的內容，並不是在於它們是用方塊字寫的，不能把兩者混為一談。

唐先生用方塊字的優點和功績這個武器來反對採用新文字，這種做法是會損害文字改革事業的，用唐先生的話說，是“對人民羣眾無益，對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不利的”！文字改革不只是技術上的問題。對於知識分子來說，特別是對於從事文字研究工作的高級知識分子來說，這將是一次嚴重的考驗，將是一

場激烈的思想鬥爭。文字改革是廣大人民羣眾提出來的要求，我們考慮這個問題時必須從他們的要求和利益出發，也就是說，我們必須站在他們的立場來考慮問題，來處理問題，勇敢地同違反他們的要求和利益的一切思想作鬥爭，首先是勇敢地同自己的非無產階級思想作鬥爭，這樣才經得起考驗，才能夠貢獻自己的一分力量，才能夠在這個鬥爭中改造自己，提高自己。從下面所引的唐先生的一段話里，我們更容易感覺到這一點。

漢字這玩意，永遠沒有結論，我們必須承認它在當前並且在將來所起的巨大作用。難道它不能用以闡述馬列主義嗎？難道它不能用作為工農大眾普及的文藝作品嗎？我想沒有一個人能說它是不能夠的。那末，我們能說它對正在進行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無多得不好的嗎？

是的，除了末尾一句話還可以商量外，其他都說得很對。但必須指出，這只是唐先生自己的看法。唐先生是研究文字的，自己掌握了文字，而且能夠運用自如，所以覺得方塊字沒有什麼大不便，但來掌握文字的廣大的工農大眾的看法却並不如他，他們認為方塊字是難記、難寫、難用的。他們迫切要求一個根本的改革，可惜唐先生沒有和他們站在一起，听不見他們的呼聲！

在文章的末一段，唐先生反對新舊文字並用的計劃，認為“在社會主義建設時期內，會使社會分為兩個敵對的陣營”，這也是沒有從階級觀點出發看問題。這種言論，說得嚴重些，說是“危言聳聽”也未嘗不可。道理很明顯，甲使用新文字，乙使用舊方塊字，誰也不會因為這個原故就說甲和乙分屬於兩個敵對的陣營，是敵對的階級；同時，甲和乙也不會認為自己與對方分屬於兩個敵對的陣營，互相看成敵對的階級，因為劃分階級是不能拿使用什麼文字來做標準的。資本主義國家里的資本家和工人使用同一種文字，難道可以說他們屬於同一階級、同一陣營嗎？

論馬克思主義理論與中國文字改革基本問題

唐 蘭

1955年1月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提出了《漢字簡化方案草案》，這是中國文字改革的第一步，作為一個中國文字的研究者是十分熱衷地擁護這個改革而且熱烈地盼望它能從速實現的。

文字改革是全國人民的一件大事，簡化還僅僅是這個工作的第一步，以後應該怎樣呢？毛主席指示我們要把世界各種文字內部的語言方向，方向定准的，但應該如何去實現呢？

在這一方面，有一些理論問題是應該提出來的。這些問題與根本性質的問題，屬於唯物主義與唯心主義對立的範圍，屬於文字改革的正確路線問題，是應該不怕麻煩來反駁討論的。

一、討論文字改革問題不要搬出馬克思主義理論

這個問題的提出，似乎是可笑的，大多數的同志可以簡單地回答，討論文字改革問題，必須根據馬克思主義理論。

但事實並非如此簡單，很有一些人認為文字改革屬於實際問題，用不着去搬出馬克思主義理論來。馬克思主義理論與文字改革問題上就是不合宜的，有的同志說：搬出馬克思主義理論來，不要讓馬克思主義了，有的同志認為馬克思主義就是搬出馬克思主義來，不好解決。有的同志根本不同意提到唯物主義與唯心主義的區別。

當然，這些同志是錯誤的。1. 討論文字改革問題，搬出馬克思主義理論，就因為我們要搬出馬克思主義理論來，討論文字改革問題，必須根據馬克思主義理論。2. 馬克思主義理論並沒有現成的文字改革理論，可以供我們抄襲，但斯大林同志就是搬出馬克思主義理論來討論文字改革問題，宋子文、巴甫洛夫是把馬克思主義理論搬到生物學和生理學上來的。馬克思主義理論是一切科學的理論基礎，為什麼就不能應用到文字改革上來呢？生物學上的應用，把馬克思主義理論當作教條是錯誤的，但在任何科學上應用馬克思主義理論是必須的。這兩者是必須分開的。3. 馬克思主義是實事求是的，不以主觀臆斷和某些歷史見解為轉移，既然要實

事，就不應該離開馬克思主義。4. 根據馬克思主義來討論，為的是用馬克思主義來解決問題，為什麼認為是搬出馬克思主義呢？5. 唯物主義和唯心主義對立的關係，我們不能容許在理論問題上的唯心主義思想，我們必須嚴格地劃清思想上的教條主義。為什麼在文字改革上不斷地分清是非呢？文字改革必須在正確理論的指導下進行，必須根據馬克思主義理論來制定行動的綱領，這就原則。一切離開理論，就口不談唯物主義和唯心主義的區別，是違反原則的，是錯誤的。

我們認為馬克思主義的堅強，雖然沒有文字改革，但根據它的精神，在中國文字改革問題上是可以而且也是應該提出一些根本原則來的。

(一) 文字跟語言一樣，是全民創造的，不是一個階級的產物，它可以幫助人類社會、封建社會和資產階級文化服務，也可以幫助人類社會與社會主義文化服務。由此可見過去有些人把中國文字認為是封建社會的，是落後的腐朽的東西，因而要求中國文字改革要消滅舊文字，另外創造新文字，是十分錯誤的。

(二) 文字雖然跟語言一樣不是上層建築，那末，在革命成功以後，要把文字和具體的對象對上層建築一樣消滅掉，是新的對象是沒有必要的，對革命是沒有好處的。正如斯大林同志所說：“在歷史沒有特別變化的時候，決不會有什麼重大的改革的”。消滅現成的文字，創立新的文字來代替它是在社會生活中造成無政府狀態使社會受到崩潰的威脅的。由此可見有些人要求在若干年內消滅現有中國文字和其結構，另外創造新文字來代替它，這種唐吉珂德式的任務，顯然是無益而有害的。

(三) 文字跟語言一樣是在不斷改變、不斷發展的。它直接反映了社會上的需要，用新的單字來充實自己的字彙是改進了字的方法。例如公元二世紀以前，即漢代還不知道“聲”和“聲”字，幾千年前的人就不會認識“聲”、“細”、“細”、“細”等字。幾千年來，中國文字從象形表意的文字發展為以形聲字為主的綜合文字，從繁雜的圖畫文字發展為簡便的文字，可以證明它是在不斷地發展而且還在繼續發展的。由此可見有些人認為中國文字已經不能改進，不能發展，必須另造新文

字，是無稽的，是不正確的。

(四) 文字跟語言一樣是工具和武器，語言是人們實際的工具，文字跟語言相比，是比語言複雜得多的工具。文字和語言的不同，僅僅是形式上的，結構上的，因為他們是用不同的形式和結構表達出來的，但作為工作和武器來說，是完完全全相同的。因此，文字和語言也一樣用職人和改造現存的基本要素的辦法；它從舊到新質的轉化，不是經過爆發而是經過新質逐漸積聚的逐漸積聚，舊質逐漸消滅的逐漸消滅來實現的。由此可見有些人把文字說成只是簡單的工具，可以像一把破旧的斧頭一樣，隨便地拋棄舊的，另換新的；說文字只是表達語言，馬克思主義理論與語言無關，是無關痛癢的。而文字是人類創造文字這樣的工具；說語言不能爆發，但文字是人造的，是要通過學習的（當然他們沒有想到語言也是要通過學習，也不是天生的），所以是可以爆發的；因此，他們主張文字改革必須通過爆發的方式，這都是完全錯誤的。

(五) 馬克思主義者認為新東西總是勝於舊東西的，但新東西是在舊東西的基礎上成長起來的，並且它包圍着舊東西的一切缺點。每一種新的社會經濟形態都保持和進一步發展前代人所創造的新東西，發展生產力、科學和文化。在蘇聯曾經有過一種人更重舊階級階級、建築物、機車和歌，一切需要重新創造，他們因此得到了“穴居野人”的稱號。斯大林曾經引證過這故事來說明不應該對階級的一切聯繫。由此可見有些人就說舊文字一無可取，新文字不需要在舊文字的基礎上成長起來，不需要接受幾千年來千百萬群眾創造下來的文字體系和它在發展中的經驗教訓，他們為了消滅舊的，創造新的，不惜斷絕一切歷史和文化的聯繫，讓低級社會時期的人們，重新在語言的基礎上創造出一種原始的拼音文字，這種可憐的夢想家，和“穴居野人”派又有什麼差別呢？

(六) 馬克思主義者認為由舊質到新質的轉化的過程，是以現象本身的性質、條件為轉移而有兩種不同情況的。在分成敵對階級的社會里，“爆發”是必需的，但對於沒有敵對階級的社會里，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它決不是必需的，在沒有敵對階級的社會里，社會的發展，由舊質到新質的轉化是逐漸進行的，是通過舊東西的逐漸消滅和新東西的逐漸積聚來實現的。蘇聯政府和共產黨領導蘇聯人民為新東西的勝利而鬥爭，給他們指出了發展的前途，指出了在經濟、文化和科學領域內進行根本的改造的途徑與方法，蘇共第十九次代表大會制定了最近幾年內經濟建設和

文化建設的宏偉綱領，由舊質到新質的轉化，就是排斥爆發、排斥革命而採取逐漸過渡的方式。新東西的成立是一個漸進的過程。由此可見有些人認為斯大林語言不能爆發的理論，僅僅只能用在語言的現象上而不能應用到一般的社會現象上去，因而認為文字可以爆發，要求在今日的中國，文字正在日益發展為社會主義制度很好地服務的時候，用爆發的手段來消滅它，廢止它的工作，是違反人民利益的，是十分錯誤的。

總括起來，從馬克思主義觀點來說，文字跟語言性質是相同的，沒有階級性，不是上層建築，它可以發展為更好的新東西，是社會上很重要的負責任的工具之一。文字改革應該在舊東西的基礎上發展為新東西，應該使新東西包括舊東西中間一切主要的優點，不應該使舊東西中間斷絕聯繫。在人民獲得了政權正在進行偉大的社會主義改造的時期，文字改革更應該通過舊東西的逐漸發展，新東西的逐漸積聚來實現，而不應該採取消滅舊東西的方式。

二、中國文字改革不能通過爆發方式

中國文字改革不能通過爆發方式，這是目前中國文字改革問題上最主要的分歧。很多文字改革工作者都保持着一種傳統的观点，認為文字改革改革一下消滅舊的，建立新的，認為這是唯一的方法。他們認為漢字是極固的，不能發展的，不好的文字，必須廢除而根據漢語音來重新創造文字；因此，中國文字改革必須通過爆發的方式。另外一種意見則根據中國文字的性質和中國文字歷史的發展規律，認為漢字儘管有嚴重的缺點，但還具有很大的優點，缺點是可以改造的，優點是可以而且應該繼續發展的。認為從前由舊質到新質的轉化是逐漸進行的，是通過舊東西的逐漸消滅和新東西的逐漸積聚來實現的。因此，中國文字改革必須通過逐漸過渡的方式。

要是根據傳統的观点，從原始社會末期的創先們一樣重新創造文字，並選擇一個在這些人認為適當的時機來廢除漢字，要是根據馬克思主義理論，斯大林在1950年發表的論文所提出的最新的观点，並根據中國文字的特點和它的發展規律，在簡化漢字和科學領域內進行根本的改造的途徑與方法，蘇共第十九次代表大會制定了最近幾年內經濟建設和

們必須在兩者之間擇其一。

過去常常有一種錯誤的解釋，認為文字跟語言不同，語言是不能爆發的，而文字是可以爆發的。因此，借音文字所帶來的困難已經解決了。在社會主義制度下經濟文化和科學技術的各方面動員的改造的途徑與方法，而很多人還在熱心於“爆發”，熱心於借音文字的任務。這種錯誤的解釋，主要是由於看到越南、蒙古、土耳其等國家曾經實行拉丁化並獲得成功的表面現象而引來的。其實，文字跟語言一樣是不能爆發的。越南等國的拉丁化，或者是從頭創造文字，或者只是借音文字的改造，都不是文字的爆發。

以越南來說吧，這是從頭創造文字的一個例子。越南跟日本朝鮮一樣，都曾經借音過中國文字。但外來的文字用以寫出民族語言是有困難的，因此，他們各自創造了一套借音的方法。日本把古漢字簡化了，成為假名。越南產生了用中國文字和假名結合起來的一種綜合文字。朝鮮的1446年創造了一種利用漢字形式實際是代表音素的字母，叫做諺文。並成為漢字和諺文同用的綜合文字。越南的諺文是13世紀時創造的，但它跟日本的方法，在漢字上註上了本國的話音，字形比漢字還增加一倍，因此特別繁雜。日本的假名是音節字母，比漢字進了一步；朝鮮的諺文是音節字母，更進了一步。但越南的字母還只是較為複雜的形體文字，比較起來是較落後的。假名諺文雖然法和漢字同用，但比較起來是民族文字，而越南人民却好壞地採用了漢字。這就為什麼朝鮮人民在民族壓迫中採用了自己的民族文字，並且在解放後，終於把假名文字轉化為本國文字。越南人民在民族壓迫中採用了漢字，這就說明借音文字，在這種情況下，有時也可以從頭創造文字。

顯然，這些從頭創造的文字，跟文字不能爆發的理論是不能說為一致的。至於像越南和土耳其的拉丁化，也只是從這種的借音字母轉化為那樣的借音字母，要更不大，沒有動搖文字的基本結構。這種簡單的改變，只限於改進的範圍，更根本說不上爆發呢。

我們說文字也是不能爆發呢？

應該指出，斯大林說語言不能爆發，並不是指某些個別的將要滅亡的語言而說的。歷史上曾經有過某些語言被另外一些語言所代替，所代替，這並不是什麼爆發的問題。斯大林說語言不能爆發，是指那些在千百年中生存着的並發展着的民族語言，例如：俄羅斯語言，白俄羅斯語言等等而說的。文字跟語言一樣，我們說文字不能爆發，也正是指在千百年中生存着的並不斷發展着的，現在也還在繼續發展的民族文字而說的。

以中國文字來說，它的歷史是世界上最完整的一部記錄。但在它的歷史上從來沒有過爆發。它從圖騰文字到形聲文字，從象形到聲，都是一個漸進的過程。有人認為文字可以依人們意志為轉移，可以由少數人創造。但事實證明文字不能爆發，這在古文字的時候，即這個民族還沒有文字或近於沒有文字的時候，是可以的；可以由少數人創造得到眾人的支持而約定俗成的。如日本的假名，朝鮮的諺文及蒙古文字滿洲文字等都是經過這個過程。不能與文字的爆發混為一談。但是有人舉“秦始皇命李斯等六國文字的平素與文同者”來作證明，那是不對的。秦始皇的統一六國文字，是以秦國的篆文作為標準的篆文來出現的，並沒有創造，更不是爆發，要把這證明中國文字能爆發是徒勞的。

斯大林說：“歷史表明，語言有巨大的穩定性和抗拒強迫同化的頑固性。”在文字的歷史上也有同樣的現象。幾千年來在中國歷史中，別的民族文字曾經不斷地輸入，南北朝時代流行過梵文和靜羅語等。唐代，在敦煌古文書中，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外族文字。許多民族如：吐蕃、回紇、契丹、女真、西夏、蒙古、滿洲等都會創造自己的文字。明代天主教徒大量傳播了歐洲文字，並在17世紀初時就為學習中國文字而創造了“漢音羅馬字”，雖在戰爭以後，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為了文化侵略的目的所派教士們都創造了十幾種專為教徒們用的方音羅馬字，並且吹噓地說：“這種文字只要幾個星期就可以學會。”說：“中國文字的繁雜的寫法，必須徹底廢除而用羅馬字來代替的拼音制度。”說：“除了羅馬字拼音以外，再沒有別的好辦法。”並且有連一些不識字的農民也曾用過這種文字來寫信、認賬。這跟10世紀的發音字母發音法的主張理論，後來成為中國文字改革家的傳統觀點。但是從1847年

① 我最近也有這種錯誤的觀點，見1935年5月所著《中國文字改革今日方向上的一理論問題》（未公開稿）。

② 見其與林連捷《借音拼音方案採用歐洲形式的經過和問題》一文中所引。

出版上海話羅馬字“道韻”以來，已經100多年了，這種幾個星期可以學會的羅馬字，雖借助於洋人的力量，終於沒有流行，繁雜的中國文字並沒有被拉給“本能的”外國的羅馬字制度”①。中國人民在百年中在該帝國主義壓迫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的重重苦難中，給這班班班者以無情的打倒，堅決不移地捍衛了自己的民族文字。

19世紀末，中國人才自己創造拼音方案。方案大体分為兩類，一類是民族形式的拼音文字，一類是歐洲形式而拼音文字。前一類經過王照、勞乃宣而後為注音字母，為那建華道成識字法所用的“切韻”。後一類主要是1920年資產階級提出的國語羅馬字和1931年俄國白同志等提出的新文字，即拉丁化新文字。拉丁化新文字會經當時的救亡運動和民族解放運動，有一定的政治作用，在救亡工作中也有一些成績，但經過25年它還是不能流行。

為什麼這些新文字在推行時都得不到一些成績，但也不能繼續推行，取而代之。為什麼法蘭西在17世紀時所創的阿爾諾羅馬字拼音字母在20世紀初越南人民所接受，而阿爾諾在17世紀初期意大利和法蘭西和法蘭西人金尼爾所創的國語羅馬字始終不被中國人接受呢？是推行的力量不夠嗎？不是的。真正為人民大眾願意接受的文字是不需要大力推行的，秦漢之間的繁雜、唐宋之間的簡字又是誰在推行呢？是由於知識分子的阻擋嗎？是由於統治階級的壓迫嗎？還是由於它還有一些缺點需要修正嗎？都不是的。知識分子是受限於人民大眾的，統治階級被現在已推翻了，而且一種流行着的文字，統治階級是壓不住的。至於缺點是大家早就知道的，統一方面的問題，而音韻的問題等。為什麼國語羅馬字開始了850年，歌金羅馬字開始了100多年，國語羅馬字30年，拉丁化新文字25年，而這些缺點還是原封不動，不能及時改正呢？顯然，這不是一般的缺點，而是根本的缺陷了。

由此可見，在文字改革問題，只看見容易學習，單單從配合政治宣傳，單單為掃盲着想，是不行的。任何拼音文字都可以達到這一點，但決不是任何拼音文字可以適合民族的需要的。如果單單從容易學習而不注意民族的需要，單單的時候是容易的但學無所用；文字區域是狹窄的，但只能在一小部分人中間或只在個別階級，超出了這個界限以後，文字便日見其繁，這樣的文字是行不通的。漢字是有悠久的歷史的民族文字，在人民大眾的生活里，任何方面都需要這種文字，它正被廣泛地使用着，中國人民和國語法就是利用這種文字寫的。毛主席的著作就是利用這種文字寫的，魯迅的小

說雜文，也是用這種文字寫的。成千上萬的科學著作，各式各樣的文告條約都是用這種文字寫的。用漢字寫出來的東西，北京人能懂得，上海人能懂得，福建廣東人也同樣能懂得。作為一種民族文字，主要的功能，它已經完全具備了。但是還有缺點，因為它沒有進一步轉化為拼音文字，學習不容易，帶着印刷不容易，表達某些特殊語言不容易，這些缺點是應該改造的而且也是可以改造的，很簡單，只要拼音文字就行了。我們已經有這樣一個民族文字，有一些缺點但為人民所不可不用的文字，還要從頭另造嗎？從頭另造，豈是容易的事，儘管容易學習，容易帶着和印刷，容易表達語言，可是還不能適應到人民日常生活的各方面，更不能應用在全國各區區，它更不能適應這個有悠久歷史的民族文字。儘管這個民族文字有缺點，它並沒有好，它也是不能被廢除的。中國文字的巨大穩定性和頑固性，在千百年來歷史中的具體事實已無可爭辯地證明了這一點了。

中國文字為什麼能有這樣巨大的穩定性和頑固性呢？從歷史主義者看來是由於漢字的結構所決定的。文字結構是文字的基礎，是文字特點的本質。大家知道，中國文字是有幾千年歷史的，但它的字數不多。《說文解字》四方多字，其中具體和數字佔80%以上。每個字要用的字數，一般地只有五六個字，其中尤其重要的基本字數，不過三五千個字。一個人認識這三千基本字就可以看一切報紙，可以寫信。中國文字是不斷發展的。某些文字不斷產生，某些文字不斷廢止，但基本字數的很大一部分，例如：一、二、三、四、十、百、千、萬、年、月、日、時、水、火、草、木、牛、羊、魚、肉、大、小、上、下等字是千百年中積累下來的，是漢字的基礎。朝鮮人民與國語已改用拼音文字，但從1到10仍舊用漢字沒有改為拼音。日本到現在還有二千九百個漢字。可見不但在中國，就是在朝鮮和日本，有些文字也已成為了他們的根本字了。這些文字雖然有幾千年歷史，用這種文字的各地方言已經十分分歧，例如“內”字如其在為拉丁化新文字，在北方話里讀為rho，在南方話里讀為ngq，而廣州話里讀為m。雖然是很不同的，在這些區區里，還有音韻和韻母的分別，但無論音韻如何分歧，文字只是一個，並沒有跟着分化，因此，中國的漢字到目前基本上還是統一的。中國有六億人口，這樣一個大國，方言十分分歧，要求音韻很快或

① 見上文引張家森稿。說外國人直接說這是“本能的”是外國話，不但說有人說這話可以算是民族形式。

② 注音羅馬字“道韻”力圖拉丁化常用語音字母。

就一起来十分困难的。那末，汉字的复杂性，汉字的统一，无疑是社会稳定性与巩固的重要条件之一。

如果把这些基本文字，就按文字的统一，就同时对于革命事业，对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带来多么大的损害。中国文字结构的一个大特点，只有几千个字，就可以构成出无穷的词汇。

中国文字是综合文字，它在最古的时候，就是以图画文字和表音文字结合起来的综合文字。

中国文字的字法与书写方法，构成中国文字的特征。要搜集中国文字的基本结构，不研究它的特征，而直接从中国语言来创造新的拼音文字，就不可能避免地碰到方言与统一文字的问题。

中国文字是综合文字，一个字只代表语言里的一个音韵，和朝鲜、越南、日本等文字是一个体系。

中国文字是综合文字，一个字只代表语言里的一个音韵，和朝鲜、越南、日本等文字是一个体系。

中国文字是综合文字，它在最古的时候，就是以图画文字和表音文字结合起来的综合文字。

文字，必须指出，“爆发性”不能同时是“逐渐过渡”，“逐渐过渡”决不能通过“爆发性”的方式。

在简化汉字的基础上进行拼音化，是困难的。例如，用3个字的“b”字来代替10个字的“挨”字。

简化汉字不能同时是“爆发性”，“逐渐过渡”决不能通过“爆发性”的方式。

必须指出，“爆发性”不能同时是“逐渐过渡”，“逐渐过渡”决不能通过“爆发性”的方式。

文字，必须指出，“爆发性”不能同时是“逐渐过渡”，“逐渐过渡”决不能通过“爆发性”的方式。

在简化汉字的基础上进行拼音化，是困难的。例如，用3个字的“b”字来代替10个字的“挨”字。

简化汉字不能同时是“爆发性”，“逐渐过渡”决不能通过“爆发性”的方式。

文字，必须指出，“爆发性”不能同时是“逐渐过渡”，“逐渐过渡”决不能通过“爆发性”的方式。

① 见《毛泽东“新文字”与“新文化运动”》第42页。

的文物作品嗎？我想沒有一個人能說它是不管用的，那末，我們應該對它在進行中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服務得不好嗎？它有些缺點，缺點是主觀強迫的，但總不能因此就說它在現在和將來沒有巨大作用，而這種巨大作用，比從歷史上任何時期的偉大書籍還要偉大得多。

如果我們從兩方面來考慮問題：一方面，漢字是有功績的，過去有功績，現在還有功績，我們沒有任何理由去廢除它。另一方面，漢字是有缺點的，缺點還很嚴重，但是可以克服。字數繁多，結構複雜，是可以簡化的。‘文字和語言分離’，是可以用拼音化來使它密切聯繫的。那末，還有什麼理由要廢除它呢？

當然，我們也應該考慮到人們的思想意識往往會落在於客觀事物的發展。因此，對於客觀事物的估計，難免帶着傳教的觀點。五四運動以來，各種對漢字的錯誤看法，業已深入人心，不易消除。說漢字不好，就恨不上去。考漢字字源，說除了廢除漢字，另造新字，沒有其他道路，就不去尋找其他道路，甚至眼前有康莊大道不肯相信。因此，這種用偏見和主觀處理中國文字改革問題，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是不正確的。

漢字是世界上很少幾種古代文字中唯一延續着文字，經過了三四千年之久，並能為中國廣大人民服務而且服務得很好，這是世界歷史上的一個奇蹟。是中國人民所引以為自豪的。假如它沒有優點，只有缺點，是不能存在的，不能發展的。假如它沒有自己的特點，是不能被採用的。即如 350 年前被組織的拼音字母也是不能採用的（拼音文字就是一個例子）。漢字活下來了，並且還在不斷的發展，它是幾千年來億萬人民在日常生活與勞動中的產物，這是存在於現實的奇蹟，不是人們的幻想而轉移的，難道它過去能發展，今後就不能發展了嗎？難道它過去能抵抗別種形式，今後就不能抵抗了嗎？僅僅由於若干人的主觀強迫而阻止了幾千年歷史的漢字，顯然是不可能的。

我們深深地相信漢字是可以發展的，它將繼續發展下去，但決不是說應該‘原則不動，不加改革’。如果漢字是不能改革的，它就不能發展到現在。所以我們說漢字是能發展的，也就是說漢字是能改革的，並且一定能改革得很好。那些同志把漢字拼音化比作帆船被風吹倒，而把創造新文字比作造船輪船是不恰當的。漢字不是和拼音文字對立的，拼音字母不是帆船，在漢字旁邊加上拼音符是帆船，到了拼音的漢字，為什麼不能是帆船呢？漢字拼音化可以說成是改良現有船具，漢字拼音化，就顯然是使用帆船了。

馬克思主義認為自然界和社會現象都是在不斷

變化不斷發展中，把今天還在廣泛應用的漢字看成是永恆不變，不讓改革，對待有幾千年歷史的優秀的民族文字像敵人一樣地深加圍攻，不給以改造的機會，這種感情和觀點，是我們永遠不能理解的。

四、漢字拼音化還是漢語拼音？

主張廢止漢字的人，還有一個理由，他們認為文字的功用就是反映語言，漢字和漢語分離，那就應該根據漢語來創造能精確地反映漢語的新文字。這個理由，同樣是不正確的。

第一，文字是用圖畫或記號來表示一語族（或民族）的共同語言相結合的。因此文字具有音義又三方面，音義又是和語言共有的，但形體是文字所獨有的。文字即文字自己的形體來表示人的思想活動，認識活動。當人們寫一個文字的時候，目的在寫它的思想而不僅僅是為了寫語言；當人們看文字的時候，也只是看它所包含的內容，不一定把它當作語言，只有把它讀出來的時候，才由文字轉化為語言。因此，文字是人類作為實際用的、社會鬥爭和發展的另一種工具，而不是語言的複製品。文字是假語言應用更為廣泛，更為複雜的工具，是人類文明的時代的標記，它和文化是不可分割的。民族文字是民族文化的形式之一。總之，文字不僅僅是為了反映語言的，反映語言只是它的功用的一部分。如果它能夠超越其他功用而僅僅和語言聯繫的，不密切，那我們就可以要求它更密切一些，而不應當去廢止它而另造一種文字。

第二，漢字和語言不完全一致，說它使文字和語言脫離，也是可以的，但必須弄清它脫離到什麼程度。如果完全脫離或大部分脫離，文字早已僵死了，不能應用了。漢字到今天還活着，就說明它基本上沒有脫離語言的缺點，即音義又的間隔，可從用字形把它區別開來，混淆不清的語言也可以從音義把它固定起來。總之，作為一種文字，總不能和語言完全一致，沒有文字自己的形式。

為了漢字和語言脫離而另造新文字，那末，新文字應該是和語言一致的，但這種一致能達到什麼程度

呢？要做個語文比較值一致，必須創造新文字，那末在全國將有數百種的方言文字，但就是這樣，也不見完全一致。如其創造比較能用得廣泛一些的原則語文文字，那勢必更不能一致了。可見文字的共同性愈大，就離實際語言距離愈遠。那末與另造新文字，使文字不能統一，這不能得到語文的真正一致，為什麼不把這原來統一的文字，即漢字改造得更和語言聯繫得密切一些呢？

單單為了更好地反映語言，就要取消漢字，是非現實的。事實上為了語文一致，漢字也常常在改變的，古代只有‘書’字，後來創造了‘花’字；古代沒有‘打’字，只有‘搗’字，這都是隨語言的改變而改變的。只要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使漢語拼音化，那末，一切複雜的字都應有一定的讀音，一切寫不出來的語言都可以寫得出來。凡是拼音文字所能解決的問題，漢字拼音化，照樣可以解決，為什麼要廢除漢字呢？

我們認為漢字可以改造，主張漢字拼音化。主張廢止漢字的人一定反對漢字拼音化而主張語音拼音，這就是我們分歧所在。

廢除漢字，用語音拼音，是五四以後提出的口號。蔡元培先生說：‘在用漢字作為書寫工具時代，真正的白話文學簡直不能成立’。又說：‘漢字與科學又是一個不能相容的東西。要把漢字來適應今天的科學兒童的簡單的工具，那只有兩條路可走。不是將漢字譯的科學弄得極其簡單，就只好把漢字一腳踢開，準着用外國文字專門科學傳授發達的工具’。當時的知識分子們把文化落後的一切問題都推在漢字身上，現在事實證明，這些路路都變成笑話了。那末為什麼還要廢止漢字，用語音拼音呢？

有人說：‘反對另造新文字，主張漢字拼音化，難道漢字是最好的文字了嗎？’當然不是的。如果我們認為漢字是最好的文字，那就不必改革不必拼音化了。但作為一個中國人，應該不排發客觀事實，說漢字是世界上最好的文字之一。當我們想到離開一切偉大創造和發明時期，我們是充滿了自豪之感的。我們祖國的語言是優秀的，我們祖國的文學是偉大的，我們祖國的文化是繁榮的。難道我們祖國的文字，跟語言、跟文學、跟文化都有密切關係的文字，但是不優秀、不偉大、不顯赫嗎？難道只有過去偉大，今天就不偉大，甚至於應該廢止嗎？我們必須記住，它在今天依然被毛主席用來寫一切偉大的著作呢！

我們說漢字好，就在這裏，我們是現實主義者，漢字在今天能為社會主義服務，這就是好。能為我們利用，這就是好。是的，它有一些缺點，但它總還是好。沒

有改造，可以用，一面改造，一面照樣可以用，改造好了當然更好用。它可以用在任何方面，可以供全國人民來使用，為什麼不好？它有自己的結構，有幾千年中豐富的經驗，有藝術的風韻和文化造詣的韻味，還有精美的書法藝術，為什麼不好呢？

我們說另造新文字不好，就因為它是非現實的。直至今現在為止，還沒有提出一個比較可行的方案，還沒有能解決設計上的困難。即便到了 1956 年 1957 年設計出來了，還必須試行一個時期，還必須培養一大批師資，還必須編譯出一大批文獻。總之，沒有十年八年的準備，是不能開始推行的。但能夠行得通或不通這都未定之天。如其進行漢字拼音化，三五年內就可完成第一階段，而漢語拼音呢，坐等十年八年，還不會有頭緒，這有什麼好說呢？

一切延誤了漢字拼音化，延誤了漢字的改造，使人民大眾不能在很短時間內就收到實惠，這就不好的。

還有人說：‘罷職和使用漢字的不過一億人，不罷職漢字使用語音的五億人，漢字拼音化只對少數人有利，但罷職漢語拼音才能對大多數人有利。’這是不確切的。魯迅在 20 多年前說過：‘罷職的人數只有全人口的十分之二’。難道 20 多年後罷職的人數減少了嗎？1955 年 9 月 29 日《人民日報》上學慶的一篇《青少年兒童出版更多的書》中說：‘這一億二千少年兒童中，現在識字的有七千萬’。那末，目前全國的識字人數不止一億或一億二千萬，是可以肯定的。自從推廣了成識字法以後，軍隊里已經幾乎沒有文盲了，工人、農民和城市居民也大都補了文化，識字的人數是在急劇地增加的。我們對於在社會主義建設期間的一切事情，是都要用發展的眼光看的。難道過去在這一億年中的只有一億人，說永遠只有一億人嗎？不是的。全國有五十萬個小學，現在的七千萬少年兒童不久就要成為青年和成人，不消五六年時間又要增加出七八千萬識字的少年兒童，而在這期間補習文化的人數也在逐年增加，老年的文盲在逐漸死亡，只有少數人認識漢字的話，很快就要成為歷史上的陳蹟了。文字改革工作者是應該看見這個時代的曙光的。我們所以主張漢字拼音化，就是為的要知道這種飛躍，使在很短期間內，用很簡便的方法，使全國人民都能掌握漢字這樣的工具。

況且，一種民族文字決不是僅識字的人在使用這種工具，就是不識字的人也同樣在使用。許多文盲是能認識二三四和自己的姓名的。用鈔票銀錢分別

① 蔡元培：《全國語文運動宣言》。
② 魯迅：《中國語言的歷史》。

“規則”寫作“x x l p é”)，所以這樣簡化是完全可行的。

如果拼音只是拼音，而在簡化的基礎上進行拼音化，那一定是行不通的。王照和勞乃宜的拼音文字就是叫“準”之聲。漢字是現在在應用的民族文字，要一下子把它撤換是不可能的。漢字又是具有獨立的體系，它的新構是適應於漢語的特殊性的，如其完全拼音就是得拋棄漢字而另外創造一種文字，那就不能隨一切由漢語拼音來創造新文字的必然的困難。王照主張用官話，勞乃宜就主張用方言，這就有方音跟統一文字的不矛盾。王照那只是把這種拼音文字作為輔助的工具而不能替代漢字。由此可見，要讓新文字能代替舊文字，就必須讓這種新文字是從舊文字內部學出來的，新文字必須從舊文字的聲韻內。因此，只有在簡化漢字的基礎上進行拼音化，才能不使漢字的基本體系而拼音化也成為更難的了。

簡化和拼音化是不能分開的，因此在進行簡化的時候，就應該作拼音化的打算而不應該盲目簡化的。首先應該確定人民在日常中究竟有多少字是必需的。在那些必需字中，可以分成四類：1. 常用最簡單的，2. 可以用前字來代替的，3. 需要簡化的，4. 適於用拼音簡字來代替的。那麼，在簡化時就不必為那些不容易簡化的字越強去簡化。當然，適於用拼音簡字的字是很多的，在開始簡化時為了避免混亂，一個拼音簡字一般就應該規定只替換一個漢字，此外物時只許用漢字，但在那些單字或雙音節而造的漢字是可以例外的。例如：“鰲鰲”兩個字，便不能取用“鰲”，也不能取用“鰲”，那就可以用兩個拼音字中間加一橫線記號 x e - x x 來代替，而“x e”是“鰲”的簡體字，“x x e”是“鰲”的簡體字沒有沖突。“鰲鰲”可以寫為“x e - x x e”，“鰲鰲”可以寫為“x x e - x x”，而一切“鰲”，“鰲”，“鰲”，“鰲”等並不能取用的簡體字可以完全廢棄了。

漢字拼音化應該有一個方案，但這個方案將是十分簡單的，因為它並沒有自己的特殊體系，並沒有變更漢字的體系，它只有部分字彙的改變，因此只要有一個這種綜合文字的字彙就行了。漢字拼音化將以簡化的方式出現，因之，可以逐漸進行的。可以一年換一兩百個字，也可以一年換三四百個字，而且經過系統的計劃後，現在簡化的漢字，有許多可以直接換成拼音簡字，那麼漢字簡化包括一千多個拼音簡字在內，也不過一千五百六個，在三五年內即可步完成，這是有很大用處的。

漢字拼音化初步完成以後，中國文字將變成以拼音文字為主的綜合文字，這種綜合文字的特質跟韻律

的條文有些近似，但它一切都是有原由的，所以依然是民族的文字。有人懷疑這種改造要有新舊兩種文字並用的期間，實際是不會有的。因為拼音簡字是逐漸插入的，而且主要的核心字彙，仍是漢字，例如“文字”必須在一定的條件下加以改革。這15個字中間將仍舊是漢字和簡體字，又如“要”是漢字和簡體字“要”這15個字中間，也只有一個“拼”字將用拼音簡字“x l y”來代替，因此，即使只認識漢字沒有學過拼音簡字的人，對這樣的改革也不會感覺有多少困難。因此，這種綜合文字將可以完全代替現行的漢字。

這種改造初步完成以後，每個人將只需要學習兩三千個簡字的文字而其中一千多個是可以利用母音拼音的，這樣就大大減少了學習和背誦的困難。並且有了拼音文字，許多不能寫出的新語可以寫出來了，是有利於文學創造和科學研究的。當然這兩三千個文字除了拼音文字以外還需要繼續簡化的，拼音文字的功用也將在不斷發展中，我們不能斷言完全轉化為拼音文字將在什麼時候，但這是不會很遠的，在一切條件都成熟後，將迅速地轉變成完全拼音的文字。

民族文字是民族文化的形式，拋棄民族文字就必然要拋棄民族文化遺產。吳稚暉、傅斯年之說固然可以說“已經三民主義火燒，‘國文’‘國語’‘國語’，對這種情況，沒有什麼可惜”^①。這決不是無稽的說法，無稽的說法是硬是硬保存過去時代的優秀文化遺產並使它繼續發展的。漢字拼音化既然沒有改變漢字的體系，沒有拋棄民族文字，那麼，一切過去的文化遺產，當前的政策、法令、科學和文學著作等都可以繼續保存下來，任何人都有可能直接讀原來的作品如屈原的《離騷》，杜甫的《石壕吏》，施耐庵的《水滸傳》，曹雪芹的《紅樓夢》等，而不用去譯譯，既不用對翻譯沒有精熟經驗，更可以在欣賞原作品的藝術，而這是文化巨源^②時期個人所必需的。

有人為過渡時期的印刷業就心而說拼音化是不好的，這種理由是充分的。拼音化是以簡化的方式出現的，分級簡化自然行得通，難道把簡字變為拼音簡字就不行了嗎？就改得太多，太過火了嗎？當然在簡化過程中是有一些困難的，今天印刷的書，過幾個月，新的簡字一公布，就覺得過時了，但是過渡時期是有過渡時期的特點，這種小麻煩是免不了的。已經印刷的書，廢去了，不去重改，新印的書再改用新字，這種困難也是

可以預料的。文字改革是幾千年中間的一件大事，有些人還在為創造新文字，不惜把過去的文化遺產完全不要，讓考古專家和福澤家去鑽研，不惜把當前的政策法令和一切科學文學著作完全不要，重新過或翻譯過，這種空想當然是不能實行的，如果實行將使天下大亂；但如果認為文字改革要一點麻煩都沒有，這是不可能的，這種想法是十分可笑的。

漢字拼音化在打字、印刷、電報上暫時還有一些困難，但在科學和技術日益發展的情況下應當是可以設法解決的。漢字拼音化為的是使漢字得到進一步的發展，使它更好地為社會主義建設服務，但在改造過程中當然不能處處合我們的理想的。拼音化是主要的目標，因為可以使人民大眾容易掌握文字的工具，我們要集思廣益，來解決一個困難，至於打字印刷問題，是還可以等待一下的。文字改革既不以這種問題為主要目標，那末，只顧這些問題，對改革是不會有好處的。

七、採取從漢字直接過渡的方式呢還是新舊兩種文字並行的方式？

漢字拼音化是根據馬克思主義“逐漸過渡”的方式來進行的。主張漢語拼音，另造新文字的人們行另一種過渡的方式，即新舊文字並用的過渡時期，“一方面繼續使用漢字，一方面逐漸推行新的拼音文字，使漢字的使用範圍逐漸縮小，拼音文字的使用範圍相應地擴大，以達到最後完全使用拼音文字。”這樣的方式實際上是極端，是革命，而不是過渡，用“逐漸”這個名詞是不恰當的。這樣的方式實際上是採取新舊兩種文字並行的方式。

歷史上曾經有過“逐漸過渡”的方式，朝鮮和日本就是很好的例子。朝鮮和日本都曾用過漢字，都創造了自己的字母以和漢字同時用而成為綜合文字；現在朝鮮已經基本排除了漢字轉化為民族形式的拼音文字，日本也在排擠漢字，並且許多文學作品已完全用假名，但在此他方面，還保留了一千多個漢字。漢字拼音化可以吸取這些成功的經驗的，可以看出在漢字里插入一些拼音文字組成綜合文字，然後逐漸排擠漢字最後轉化為完全拼音的文字是完全可能的。

王照、勞乃宜等所創造的拼音文字是用民族形式的字、法和語法，它們有一定的優點，但也正因為它們沒有漢字同時用成為綜合文字，而只想跟漢字並行，沒有輔助的文字，給一般民衆用的文字，結果，地土紳們因為它沒有較高的文化內容，不去使用它，一般民衆也因為它可以使用而不能提高，也只好不去使用它，終於失敗了，漢字拼音化也吸收了這個失敗的教

訓，就是只創造拼音文字而不和漢字相結合，拋棄了漢字，也就拋棄了與漢字密切聯繫的民族文字，要拿這種文字來和漢字並用是必然失敗的。

因此，漢字拼音化，是從漢字內部學出來的拼音文字。一方面繼續使用漢字，一方面逐漸推行新的拼音文字，使漢字使用範圍逐漸縮小，拼音文字的使用範圍相應的擴大以達到最後完全使用拼音文字^③，如採用逐漸過渡的方式是完全可能的。

如採用漢語拼音，另造新文字就不一樣了。王照、勞乃宜的失敗是沒有吸取日本朝鮮的經驗，而五四以後羅素、馬斯和拉丁化新文字的失敗是硬要把民族文字的體系改變為歐洲文字的體系。因為它們都是直接根據漢語而製成的拼音文字，所以，前者必然要重復前者的道路。

根據漢語拼音而創造出來的新文字要跟漢字並行將會有什麼情況呢？將有兩種情況：

第一，這種新文字將是十分原始的，質樸的，伸縮性很大，但是很複雜的，不精密的，這種文字是容易創造的，容易學習的，也是容易推行的。但是它還有無數缺點，它是十分幼稚的。當然在一個木無文化或文化很低的社會里這種新文字是可以成長起來的，經過幾十年幾百年人民的生括實踐是可能進步為很好的文字的。但是它不能作為一個佔士來和有幾千年的歷史經驗和豐富的文化內容的老漢字作伴，因此，這種新文字要和漢字來並行是必然失敗的。

第二，另外一種新文字，可能是十分精密的。他們不仿效外國文字的內容，在語音語法語法各方面都定出精密的條例以創造新文字，這種新文字如將推行將是很合理的，但是不容易創造，不容易學習，也不容易推行。當然專家們可以了解，但人民大眾因為和自己的民族習慣沒有聯繫，沒有很多時間來深入研究，它們將沒有實施的機會，因之，對於在人民日常生活實踐中的漢字也是不能發展的。

要使兩種文字相對對，並使新文字取得優勢，並使舊文字失去優勢，這是不容易的。一方面是為了使用兩種文字，就使社會上分為兩個陣營呢？一方面是為了讓舊文字的新舊的鬥爭呢？在社會主義建設的時期內創造這樣的分級是不好的，將是原來的錯誤。

要讓新文字在競爭中取得優勢，必須準備一切條件，除了語音語法、語法語法、語法標準化之外，新文字也不應該是一個沒有文化內容的文字，它必須能用它，終於失敗了，漢字拼音化也吸收了這個失敗的教訓。

(轉12頁)

① 傅斯年：《敬告用拼音文字的人》。

中國文字改革的最好朋友

——紀念 А. А. 龍果夫同志逝世一週年——

蕭 三

談到文字改革問題，我們不能不想到對中國文字改革有過巨大貢獻的蘇聯語言學家龍果夫同志（Александр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Драгунов 德拉古諾夫——他自認為龍果夫，因為這很像中國名字）。1955年2月21日（正是他55週歲生日的那天），龍果夫同志在長期重病之後在莫斯科逝世，到現在已經一週年了。我們怀着沉痛的心情向我們最好的朋友——龍果夫教授表示崇高的悼念。

記得在1931年的秋天，我們——“中國文字拉丁化工作組”——和龍果夫同志從莫斯科一道去遠東參加中國新文字第一次代表會議。在十幾天的旅途生活中，我們成了很好的朋友。在那裏我們反覆討論改革漢字的問題。龍果夫同志那種開朗的學識、認真的科學的治學精神和謙遜的態度以及對於文字改革工作的熱情，深深地使我們感動、欽佩。

在第一次拉丁化中國字代表會議上，龍果夫同志作了關於字母的報告，吳玉章同志作了關於寫法規則的報告。會議通過了決議，到會的代代表們都宣布自己是文字改革和文化建設的突前隊員。這是對中國文字改革有巨大影響的一次會議。很明顯，會議的主要收穫是制訂了字母，這就是龍果夫同志根據郭沫若同志的草案和蘇聯科學院東方學研究所的專家以及其他中、蘇文化人士一起



修訂的拉丁化中國字母方案。

會議結束後，我們在旅蘇的中國人中間作了許多宣傳、試驗新文字的工作，出過不少拉丁化新文字的書籍。龍果夫同志對拉丁化中國字問題也繼續作科學的研究，參加新文字詞典和韻母的編訂等工作。直到去世之日，龍果夫同志還不倦地研究漢語、藏語，作出了有價值的科學的貢獻。

從他的夫人叶卡捷林娜·尼古拉也夫娜（Екатерина Николаевна Драгунова）和他的最好的學生之一蕭洪托夫（С. В. Шохтоев）的敘述中，我們知道龍果夫同志的生平梗概：1925年他畢業於列寧格勒大學，獲得了豐富的普通語言學知識，同時在大學和蘇聯東方語文學院（1920—1930年，列寧格勒有此學院）從事於漢語的研究工作。以後，他又在語言學研究所專門研究漢語和藏語。從1928年起到他逝世時止，一直在蘇聯科學院東方學研究所工作。

龍果夫同志的著作很多，主要是關於漢語方面的。計：關於漢語語法的有六種，關於漢語方言的有三種，關於現代漢語語音學的有六種，關於古代漢語語音學的有三種，關於藏語的有三種，其他方面的有六種。此外還翻譯了《東干民族的故事》等作品。

龍果夫同志的初期著作（1928—1931年）主要是關於漢語語音學的問題。對於漢語發

音學用歷史比較的研究方法當時雖然剛剛開始，但經過短短的一段時期以後，就獲得了很大成績。龍果夫同志寫的《八思巴文和元代官話》和《中國官話的波斯拼音》兩篇文章，奠定了以後對漢語的各個歷史階段進行一系列的類似的研究工作的基礎。

在1921—1926年間，龍果夫同志積極參加了為蘇聯漢族居民和東干族居民創造拼音文字和遠東漢族居民中掃除文盲的工作，為漢族和東干族居民編寫了許多初級讀本、語法和其他教材。當時，他以很大的精力從事於中國方言學的研究，特別是與其夫人共同完成並發表了《湖南湘語和湘語方言》這篇著作。還有其他著作尚未發表。

龍果夫同志最初在中國語法方面的研究工作，也是為了蘇聯漢族居民的掃除文盲工作。1934年他同周松源合著一本《文法初步教科書》，供給漢族學生學習（這本書在中國出版過不止一次）。後來，在和他的夫人合著的《漢語的詞類》及其他著作中對中國語法方面的研究又有了新的發展。

此外，龍果夫同志還研究了蘇聯東干語（其基礎是中國甘肅和陝西方言）語法。他很有興趣地從比較上來研究東干語。在與其夫人合著的《東干語》這一著作中，敘述了東干語的主要特點。後來在《東干語語法研究》中專門研究了東干語動詞方式的體系，把他所敘述的現象同漢語中的類似現象作了相當徹底的比較。

在漢藏語系的其他語言中，龍果夫同志還研究了藏語語言，寫成了《藏語和漢語詞彙的對比》和《古藏語的詞彙音和聲韻》兩篇著作，研究了這些語言的古音學中的某些問題，為將來建立漢語所屬語系的比較語法打下了基礎。

龍果夫同志曾在蘇聯國立列寧格勒大學講授漢語多年。這些年間，他準備並講授了許多理論課程。他在1937—1939年中所講授的課程的講義，成了他尚未發表的一部巨著《現代漢語口語語法體系》的基礎。

1956年第1期

在蘇聯偉大衛國戰爭時期，龍果夫同志隨同蘇聯科學院列寧格勒版圖退到塔什干，擔任蘇聯科學院東方學研究所科學秘書的職務，他又是在塔什干建立蘇聯科學院文學與語言學部部長的倡議人之一。

在衛國戰爭時期及戰後年代里，龍果夫同志的主要研究對象是現代漢語語法。他為其中的各個問題寫了一系列的論文。1945—1950年中，他在東方學研究所工作的同時，還繼續在列寧格勒大學擔任教學工作。他在當時自己的科學工作中需要戰勝曾經統治蘇聯語言學界的所謂語言“新學說”的反抗，而仍然根據歷史比較法在蘇聯科學院建立語法的理論教學，並把科學地研究漢語歷史的原則傳授給他的學生。

1952年龍果夫同志發表了他的巨著《現代漢語語法研究第一冊——詞類》。在這部著作中，他重新闡述了漢語詞類的問題，表明了這些詞類同漢語語法構成的多種聯繫。其中提出的劃分詞類的語法標準，目前已為我國多數語言學家所採用，認為詞在各種語法結構中的功能是其分類的一個最重要的根據。其中關於動詞和形容詞重疊是漢語詞類形態特徵的主張，已為我國俞敏生先生加以發展。其中關於詞義語法功能論的論述，不僅對於漢語學具有不可忽視的助益，而且對於普通語言學同樣具有極大的好處。

此外，龍果夫同志還在《現代漢語語法研究》一書中研究了漢語語法中的其他許多主要問題。以後又分別在尚未發表的《現代漢語口語語法體系》、《論現代漢語簡單句分類問題》兩篇著作中加以論述。

龍果夫同志還校訂了蘇科卡廷（П. Панкратов）所編譯的王力先生所著的《中國語法綱要》一書，並且寫了“序言”和“註釋”。1954年在莫斯科外文出版社出版。

龍果夫同志晚年，曾經準備發表一些文章來闡述漢語語法學某些方面的基本原則，但是死亡使他沒有實現這個計劃。他生前只把關於《現代漢語的語音系統》這部著作準備

· 41 ·

就緒，其中第一部分「漢民族語音的結構」是和他的夫人合著的。龍果夫同志在他尚未發表的有關詞學的論文《俄華教學用小辭典釋本》里面也精辟地研究了這些問題。

在逝世前的最後日子裡，龍果夫同志雖然重病，幾乎臥床不起，但是並沒有停止他的各種科學和社會活動。他領導了蘇聯東干族新文字設計委員會的工作。他在擔任《蘇聯東方學》雜誌編委時，曾經對該雜誌的前期進行了巨大的準備工作。他主要的是以很多時間和精力來培養年青的科學幹部，這一工作他始終認為是有巨大意義的。他的學生目前都在蘇聯許多東方學的機關里工作。

龍果夫同志不僅是蘇聯著名的東干學學者，而且在他從事科學工作的整個時期內，還幫助蘇聯中亞細亞東干族提高文化——發揚東干族文化，發展出版事業，初步地開展了利用民族語言的運動，並且為東干族培養了許多幹部。

龍果夫同志在漢語語音學的各個方面都留下了輝煌的成果。這些研究成果是具有巨大的社會意義和巨大的普通語音學的意義的。在我國，大家都很熟悉他的著作，其中某些著作如《對於中國古音的貢獻》、《現代漢語語法研究》、《八思巴文和元代官話》、《湖南湘鄉和湘鄉的方言》均已譯成中文，有的已登在各雜誌上，有的還沒發表。在其他國家里，凡是研究漢語的地方，龍果夫的名字是很受人尊敬的。

龍果夫同志的巨大才能不僅在自己著作里闡述了科學界尚未涉及的某些新問題，而且為研究工作开辟了嶄新的途徑和遠景。

這些年來，每次過莫斯科時，我總要抽空去召喚龍果夫夫婦的，我見他的病漸漸有了起色，正很欣慰，不料終於病故了。深為哀悼！

龍果夫同志逝世後，他的夫人給我回信，並且寄來了龍果夫同志的遺像（現在隨文刊登出來）。她在信中說：這是他30年代的相片，願意中國的朋友們看到他還是從前所知道的那個樣子，後來的相片是帶病容的。又

說：龍果夫死前沒有能看《中國語文》上登載他的文章，但是從《人民日報》的預告上知道已經譯出並載，非常高興，這是對他晚年最後的一些日子裡一個莫大的欣慰。死前，他食了新的關於漢語語法的材料，很喜歡呂叔湘和曹伯翰的文章——他夫人來信中這樣說。龍果夫及其夫人都非常可惜識語歷史比較語音學和唐古特語音學沒有教育后代作他的繼承人。現在他的夫人和他的學生們正在整理龍果夫的著作，蘇聯科學院東方學研究所也準備出版龍果夫著作全集。卡傑林娜·尼古拉也夫娜信中還向羅常培、呂叔湘、王力先生等對龍果夫逝世的悼念表示謝意。她還談到王力的《中國語法綱要》俄文譯本出版後只送給了吳玉章同志和我，她說，因為是老朋友，可以原諒他。但是沒有送給羅常培、呂叔湘，特別是作者王力先生，這是因為譯本對“外語”這個名詞一直譯得不大合適，想更正後再送。但是由於龍果夫同志工作很多，雖然卡傑林娜·尼古拉也夫娜和龍果夫的學生也經常談到這個問題並提出了一些修正意見，但一直沒有得到一個滿意的字眼。為了這件事龍果夫一直感到非常抱歉。卡傑林娜·尼古拉也夫娜說：當羅常培、呂叔湘、王力先生看到這個俄文譯本後，希望能夠原諒他。借中文說：像羅常培等這樣知識豐富的學者和中國的漢語學家們，一定能夠對龍果夫的工作給予適當的估計的。

龍果夫同志一生獻身於蘇聯的科學事業，特別對漢語和藏語的研究作了巨大的貢獻。他的去世是我們語文學界的重大損失。他對中國文字改革工作的功勞，我們將永誌不忘。他的遺著，我們應該好好地研究和學習。他這種國際主義精神，又證明了蘇聯人民和中國人民深厚的友誼以及中、英文化的交流，許久以來就都有了很深的淵源。在今天我國大力進行文字改革、推廣普通話和促進漢語規範化的工作中，我們從龍果夫同志的遺著里可以得到許多益處。我們將永遠紀念我們的最好的同志和朋友龍果夫教授。

漢語拼音方案(草案)

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1956.2)

第一條 漢語拼音方案用下面的字母拼寫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的普通話。

(1) 子音(輔音)字母 24 個:

b	p	m	f	d	t	n	l
ㄅ	ㄆ	ㄇ	ㄈ	ㄊ	ㄊ	ㄋ	ㄌ
波	坡	摸	佛	德	特	諾	勒
g	k	γ	h	ʅ	q	x	
ㄍ	ㄎ	ㄎ	ㄏ	ㄝ	ㄑ	ㄒ	
哥	科	科	喝	嗚	欺	希	
j	q	ʃ	r	z	c	s	
ㄐ	ㄑ	ㄑ	ㄖ	ㄗ	ㄘ	ㄙ	
知	痴	詩	日	資	雌	思	
j	w						
ㄐ	ㄨ						
珍	吳						

(漢字沒有單表子音的字，對照的漢字只取它的子音，不取它的母音，而且要照北京語音來讀。例如“職”的發音是bo，這里只取其中的b。)

(2) 母音(元音)字母 6 個:

a	o	e	i	u	y
ㄚ	ㄛ	ㄝ	ㄧ	ㄨ	ㄩ
啊	喔	額	衣	烏	迂

子音和母音拼音舉例:

爸爸	媽媽	哥哥	弟弟
baba	mama	goge	didi
ㄅㄚㄅㄚ	ㄇㄚㄇㄚ	ㄍㄛㄍㄛ	ㄉㄧㄉㄧ

第二條 母音後面可以接上母音或者子音，拼成下面的各種音。

(1) a:	ai	ou	an	an
	ㄞ	ㄛ	ㄢ	ㄢ
	哀	歐	安	暗
o:	ou			
	ㄛ			
	歐			
e:	ei	en	ei	
	ㄝ	ㄝ	ㄝ	
	欺	恩	欺	
	(“欺”的韻母)	(“恩”的韻母)	(“欺”的韻母)	

- (2) i: ia ia ie iau iu ian in ien ip iŋ
iY iZ iZ iX iY iY iY iL
- (3) u: ua ua uai ui uan un uaq up
XY XZ XF Xŋ Xŋ Xŋ Xŋ XL
- (4) y: ye yan ya yŋ
UY UY UY UL

这些音的前面可以再加子音, 拼成音节(一个音节相当於汉字的一个字)。例如:

kai 开 pou 剖 sen 申 sie 解 hui 会 xye 学
kaihui 开会 viepou 解剖 xyeqen 学生

这些音的前面也可以不加子音, 自成音节, 例如:

ai 爱 en 恩 ou 藕 yan 远
airen 爱人 enhui 恩惠 oufen 藕粉 ygyan 永远

上例 (2) (3) 两拼音(i 和 u 开头的音), 如果前面没有子音而自成音节的时候, 应该高标:

ji ja je jau ju jan jin jen jŋ
i iY iZ iZ iX iY iY iY iL
wu wa wo wai wei wan wen waq weŋ
x xY XZ XF Xŋ Xŋ Xŋ Xŋ XL

例如: jiwu 义务 jewan 夜晚 wenji 文藝

第三条 A (兒) 寫作 er, 在音节末尾寫作 r, 例如:

ertu 兒童 erduo 耳朵 huar 花儿

第四条 “知、痴、时、日、夜、思”等七个音节寫作 z, q, q, vt, zi, oi, si. (i 是小圆的大露 i.)

例如: qz qz 痴思 zt zt 自闭

在单音的音节用, 这个 i 一概省去, 例如:

wenz 文字 (“字”单音) wenz 蚊子 (“字”单音)

第五条 印刷、打字、打电报的时候, 如果设备上没有“z, q, q, vt, zi, oi, si”这几个字母, 可以用 g, ah, eh, ah, ng, j 代替。

第六条 需要标明声调的时候, 用下面的声调符号来表示: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轻声
—	ˊ	ˇ	ˋ	ˊ
mā	má	mǎ	mà	hū mā
妈	麻	马	骂	呼 妈

印刷、打字的时候, 如果在设备上标调不方便, 可以把符号加在音节末尾右上角。在全部标调的报刊上, 调平符号可以省去。

第七条 两个音节之间可能發生混淆的地方, 用隔音符号(‘)分开, 例如:

pi’an 皮安 pi’an 漂 (没有隔音符号)

字母表

(印刷体)

A B C Ç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a b c ç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ş t u w x y z z

(手写体)

A B C Ç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a b c ç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ş t u w x y z z

* 这是 B(知), P(衰)等的母音 i 的手写体。

漢字注音样品

Zōnghuá Rénmín Gònghéguó de rénmin mínzú zhìdù, jiě chéng
 中華 人民 共和國 的 人民 民主 制度, 也 就是
 xīn-mínzhǔyì zhìdù, bǎozhàng wǒ guó nénggòu tōngguò hépingde dàolù
 新民主主義 制度, 保證 我國 能夠 通過 和平的 道路
 xiāomiè bōxyè hé pínkùn, jiànchéng fánróng xìngfúde shèhuìzhǔyì shèhuì.
 消滅 剝削 和 貧困, 建成 繁榮 幸福的 社會主義 社會。

(本作品全部標調)

普通話拼音样品

Zōnghuá Rénmín Gònghéguó de rénmin mínzú zhìdù, jiě chéng
 中華 人民 共和國 的 人民 民主 制度, 也 就是 新民主
 xīn-mínzhǔyì zhìdù, bǎozhàng wǒ guó nénggòu tōngguò hépingde dàolù
 主義 制度, 保證 我國 能夠 通過 和平的 道路 消滅 剝削
 xiāomiè bōxyè hé pínkùn, jiànchéng fánróng xìngfúde shèhuìzhǔyì shèhuì.
 和 貧困, 建成 繁榮 幸福的 社會主義 社會。

(本作品未加標調符号)

关于拟訂漢語拼音方案(草案)的几点說明

中國文字改革委员会(1956, 2)

1. 为什么要拟訂漢語拼音方案

拟訂漢語拼音方案的目的,是要設計一套拼音字母和寫法規則,來拼寫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的普通話,也就是漢民族共同語。

这个漢語拼音方案有哪些用处呢?

(1) 可以用來給漢字注音,在字典上用,在教科書上用,在通俗讀物上用,在需要注音的生僻字上用,在路牌上,在航空、鐵路本身不能正確地表示韻母,注上拼音字母,就可以把漢字的標準讀音正確地表示出來。应用这套拼音字母教漢字,教師容易教,學生容易學,識字不多的人可以依靠拼音字母來認字,這可以顯明推廣漢字印的或者漢字和拼音字母對照的掛牌。

(2) 可以用來作為普通話的教學工具。單憑耳朵和嘴巴學習普通話,听过,說过容易忘記;有了拼音字母,就可以通過普通話的拼音讀物來學習普通話;還可以根据記音的是否正確,來檢查發音的是否正確。

(3) 可以用來作為科學上和技術上的符号。一套現代化的拼音字母,可以用來寫科學符号和專門名詞的譯音。特別是打電報,打聽話,打信号,編索引,排期序等等,用起来很方便,我國正在進行社會主義的經濟建設和國防的現代化,這一套科學和技術的符号是必不可缺的。

(4) 可以用來試驗漢語拼音文字,使拼音字母拼寫的普通話逐步發展成為完善的拼音文字。漢字的偉大功績是沒有人能夠否認的,但是漢字將來要改為拼音文字,那也是大勢所趨。漢字改為拼音文字也有一些困難,因此需要一個準備階段。漢字改為拼音文字究竟有哪些困難,這些困難怎樣克服等等問題,都需要在這個準備階段里,經過詳細的研究和試驗,找出完滿的答復。這就首先需要有一個拼音方案作為進行研究和試驗的工具。

(5) 可以用來作為各少數民族制定拼音文字的字母基礎。我國少數民族中有好些民族還沒有文字,正在準備制定拼音文字,有些已有文字的民族,也準備改進他們的文字。有了这个拼音方案,各民族就可以利用它作為拼音文字的字母表的共同基礎,便利民族之間的文化交流。此外,各少數民族和在我國的外國留學生還可以用这个拼音方案來學漢語。

2. 漢語拼音方案是根据什么原則拟訂的

漢語拼音方案主要是根据以下三个基本原则拟訂的:

一、語音標準。為了統一漢語的語音,漢語拼音方案拼寫的是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的普通話——漢民族共同語。在字典上,教科書上和其他讀物上注的拼音字母,都用這種拼音字母。这个方案只要稍加補充和變通,也可以拼寫漢語的各種方言和各少數民族的語音。

二、音節結構。採用“音素化”的音節結構。所謂“音素”,就是語音的單位。每一個漢字相當於漢語里的一個音節,例如“媽”(mā)就是一個音節。这个音節分析起來是由 g, u, a, i (ㄍㄨㄞ) 四個音素組成的。漢語的一個音節最少包含一個音素,一般地有兩三個音素,最多有四個。在這個方案里,有幾個音素就寫幾個字母;一個字母代表一個音素,一般不採取兩個或三個音素合併起來用一個字母代表的辦法。這樣不但合乎科學原理,而且在應用上有兩個重要的好處,就是減少了字母的數目,並且在拼法上便於變化。例如 u, a, i 三個字母,既可以拼成“溫”(wēn),又可以拼成“溫”(wēn),還可以拼成 u-ai, ua-i, u-in, ni-a, a-ai, ai-au, au-i, a-hu, ia-u, i-au, i-ua 等等的音。而拼音字母拼這些音就要用 X(ㄒ),ㄑ,ㄒㄨ,ㄐ,ㄒㄨㄞ,ㄐㄨㄞ,ㄐㄨㄞ,ㄐㄨㄞ,ㄐㄨㄞ 七個字母。

三、字母形式, 采用国际通用的拉丁字母, 加以必要的补充, 首先用拉丁字母拟订一个有系统的汉语拼音方案(草案), 尽量用一个字母代表一个音素, 遇到一个音素需要用两个拉丁字母来表示的地方, 或者某音素不能十分适当地用现成的拉丁字母来表示的地方, 就补充新字母。在这种地方, 仍用规定用现成的拉丁字母作为“代用式”, 以便在国内外译音, 并在现有的各种机械设备上应用。

我们补充的新字母共有5个, 注音符的[ㄐ], [ㄑ], [ㄒ], [ㄓ], [ㄔ] 4个音, 按西欧习惯拼成 zh, ch, sh, ng, 但是这样写起来比较累赘(例如“双”要拼成 shuang), 现在改用 z, c, s, η。这4个字母是根据原来拉丁字母加以适当改变的, 后两个还是国际音标里现成的符号。注音符母中的 u [ㄨ], 过去习惯用 g 或 j 来表示, 但是这两个字母已经在方案中规定作别的用途, 所以改用拉丁字母 u (和注音符母 u 的字形也相似)。这5个字母仍旧用 zh, ch, sh, ng, g 作为代用式。

字母的用法和安排, 尽量做到满足下面几点要求:
(1) 适应现代各国通用拉丁字母和我过去运用拉丁字母的一般习惯。拉丁字母在现代各国文字里面应用, 虽然各有各的变通用法, 可是大体上有一定程度的标准。为了适应汉语的特点, 我们需要在一定程度上改变某些字母的用法, 可是为了便于吸收国际通用的科学术语和便利国际文化交流, 应该尽可能符合或者接近一般的国际习惯。同时, 用拉丁字母拼写汉语, 在中国也有相当悠久的历史。在各种拼音普遍试验的实践中, 影响比较大的是俄语罗字和北方话拉丁化新文字。罗字罗字在好几部字典里采用过, 这些字典今天还有人使用。北方话拉丁化新文字传播很广, 现在东北铁路电报还在应用。这两个方案虽然各有短长, 但是也有不少共同的优点可以作为拟订方案的基础。我们尽量接受了这种传统。

(2) 一个音素只用一个字母, 使拼法简单、明确, 便于教学。为了便于拼写, 并且为了在必要的时候在字母上加声调符号, 新字母的上面一般避免附加符号。
(3) 减少字母总数, 字母总数应当在合理条件下适当地减少, 特别是新字母不可随意增加, 这样才能便于在印刷、打字、电报和其他机械和技术上应用。字母过多会造成一定的困难, 至少要减低工作效率。现在的方案比通用的26个拉丁字母增加了5个新字母, 减少了一个v(作为科学符号和在别的一些地方还要用), 共为30个, 比注音符母总数少7个。

(4) 适当地注意系统化。为了表达汉语的音特点, 为了便利教学和一般应用, 拼音方案应该尽可能地做到系统化。例如: [ㄐ], [ㄑ], [ㄒ] 用 z, c, s 表示, [ㄓ], [ㄔ] 用 q, g, k 表示, 系统地表明了现代汉语中这两组音的对比, 这对方言区和少数民族教学普通话有很大方便。

以上这些原则都是相通的, 不是绝对的, 它们相互之间还有些矛盾。这些原则应该全面地加以考虑, 才能够设计出一个比较完善的方案。

3. 为什么要采用拉丁字母

关于汉语拼音方案采用什么形式的字母的问题,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曾长时间进行多方面的研究。各地热心文字改革的同志们也提出过很多有价值的意见。在1955年10月全国文字改革会议的时候,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的拼音方案委员会提出了6种汉语拼音方案草案, 其中4种是汉字笔画式的, 一种是斯拉夫字母式的, 一种是拉丁字母式的, 经过详细考虑, 决定采用拉丁字母。

为什么在长期考虑之后, 终于这样决定呢? 这是因为从各个角度来看, 采用拉丁字母比较有利。
拉丁字母是在世界上最通用的字母, 它原来是古拉丁文的字母, 起源于希腊, 形成于罗马, 所以也叫罗马字母。

拉丁字母在中国已经相当长久的历史传统。350年前, 拉丁字母就开始被用来作为汉字注音的符号。100年前, 就被用来拼写各地方言。50年前, 中国的学者们开始提倡采用通用拉丁字母来制定中国的拼音文字。在许多种普通话和方言的方案以外, 1920年诞生了国语罗马字方案, 1931年又诞生了北方话拉丁化方案。拉丁字母在中国的深厚基础和坚实基础, 使我们今天采用它有无可比拟的好处。

拉丁字母是现代科学里所不能不用的。代数学和几何学都要用到 abc 和 xyz 等等字母; 化学、物理和其他科

学也都要用到这些字母。国际通用的科学术语, 例如生物的学名等等, 一般是用拉丁字母拼写的。在不用拉丁字母作为文字的国家, 中等以上学校的学生也得学习拉丁字母。

拉丁字母笔画简单, 清晰清楚, 在阅读和拼写上都方便。而且, 许多民族长期使用拉丁字母, 创造了不少更活应用的方法, 使这套字母有很大的适应性。经过适当的调整和补充以后, 可以使它完全适应汉语的要求, 完全正确地拼写我们的语音, 对我们的语音的纯洁和健康不会有丝毫的损害。它可以表达我们汉语语音的特点, 不假声、韵, 可以正确地表示, 而且必要的时候还可以区分同音词的词形。

拉丁字母, 尽管从它的来源说是外来的, 但是它能完全听从我们的调度, 忠实地为我们服务。在我们的方案草案中, 经过修正和补充, 拉丁字母的读法和用法已经完全是汉语的读法和用法。它已经成为我们自己的汉语的字母, 而不再是古拉丁文的字母, 更不是英文、法文的字母。正确地讲, 它只能叫做汉语拼音字母, 正如英文、法文、俄文、捷文文的字母只能叫做英文字母、法文字母、俄国文字母、捷克文字母一样。用这套字母拼成的文字, 写成的文章, 也就是拼音的汉字和汉语。

拉丁字母同样在国际间通用的还有斯拉夫字母。这两种字母都是从希腊字母演变而成, 都可以作为拼写汉语的工具, 我们采用拉丁字母而没有采用斯拉夫字母, 那是因为拉丁字母在我国有比较悠久的历史传统, 而且它的拼法比较简单易学。主要的原因也是都采用了拉丁字母, 所以我们就采用了拉丁字母, 对于中苏两国间文化交流上不会产生障碍。在另一方面, 我们采用拉丁字母, 对于我国和东欧各国间的文化交流, 却增加了很大的便利。

可能有人认为采用外来字母不合乎我国人民的爱国感情。这是误解。采用一种有利于我国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字母, 是完全符合于爱国主义的原则的。鲁迅先生和董秋白同志是我国的伟大的爱国主义者, 他们就是拉丁字母的狂热爱好者, 董秋白同志还是北方话拉丁化方案的最初起草人。他们的参与文字改革和拉丁字母运动, 正是热爱祖国、关怀民族利益的具体表现。

字母如火车、轮船、汽车、飞机等相类似, 是没有阶级性的。谁利用它, 它就为谁服务。现在世界各国所用的字母几乎都是外来的, 不过在接受外来字母以后, 各国都按照自己的需要作了加工吧了。例如英国、法国、德国、西班牙、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的字母都借用了拉丁字母。拉丁字母和斯拉夫字母都起源于希腊字母。希腊字母来自腓尼基, 腓尼基字母是在古埃及文字的影响下形成的, 而埃及后来又采用腓尼基字母的阿拉伯字母。可是这难道有什么关各国的人民感觉到对于民族自尊心有什么妨碍。阿拉伯数字, 加减乘除的比例百分等等符号, 各种科学符号以至公历纪年和公历度量衡等等, 都是全世界通用的, 也都没有妨碍各国人民的民族自尊心。所以关于采用外来字母的顾虑是不必要的。

4. 为什么不用注音字母或者另外创造一套汉字笔画式的字母

注音字母是1913年拟定, 1918年公布的。近40年来, 注音字母对于统一汉字读音有着不小的贡献。它的历史功绩是不可磨灭的。

正如它的名称所表示, 注音字母是给汉字注音的, 在字典上或者课本上用来给汉字注音是适用的。可是, 如果作为将来的汉语拼音文字的字母, 那就不合适了。

注音字母每个字母都像是一个独立的汉字, 因为这些字母本来是从古汉语来的。用来拼音, 每个字母的这种独立性是个大缺点。尽管把几个字母拼到一块, 在我们的视觉上它们仍然是分散的, 不容易给人以浑然一体的感觉, 不容易造成一个整体的响的印象。这个缺点, 给个别注音字母的时候还不显著, 离开汉字拼写一句词或者整篇文章的时候就很突出了。

注音字母不仅便于拼写和诵读, 一部分字母, 例如: < [ㄐ] 和 [ㄑ], [ㄒ] 和 [ㄓ], [ㄔ] 和 [ㄔ] 等等正体还可以拼别, 草书的时候就容易混淆。注音字母的笔画曲折, 不容易记忆; 勉强记忆起来, 混成相当复杂的字形, 阅读费力, 容易出错。

注音字母的数目有37个之多。因为一部分字母代表着两个音素(例如 [ㄐ] = an), 不使改变, 所以字母虽多, 却很不够用。用它来拼写方言, 少数民族的语音以及外来的人名、地名和科学名词, 即使再增加一些符号, 仍旧很不够用。

我们希望有一套拼音字母, 现在用来作为汉字注音和普通话拼音的工具, 同时能够适应科学和技术上的要

求,將來要能够逐步發展成为漢語的拼音文字。这样的希望,很难靠注音字母来实现。正因为如此,用拉丁字母來代替注音字母的企图,很早就有了。只要看注音字母拟订以后不久,又產生了國語羅馬字,就可以了解。

我們为什么不另外創造一套比注音字母更好的漢字筆劃式的字母呢?

創造一套漢字筆劃式的字母並不难,可是要造得好,使大家滿意,那就很难。

新字母的圖形,可能性可以很多,哪一个图形好,哪一个不好,各人有各人的看法。一套新創的字母,要得到相当多数人的同意就不容易,要得到广大公众的一致同意,更加困难。字母是有習慣性的符号,沒有历史基礎的字母很难得到群众的拥护。

漢字筆劃式的字母,不容易出現現代文字的簡便簡明易認,又能一筆速寫的要求。漢字筆劃能一筆速寫,但是並不明易認,因为不若並不是簡單筆劃的速寫,而是整個漢字的速寫。在打字、打電報、排印等等技術的利用上,現代文字還要求能把字母排成一列式的行列。勉强用漢字筆劃式的字母這樣排列速寫,字体又失去了漢字筆劃的風格,因此也就不符合創造漢字筆劃式字母的原意了。

過去60年來有很多人創造過漢字筆劃式的字母。注音字母是其中比較成熟的例子之一。解放以來,各地熱心文字改革的同志們創造了許多套脫胎於漢字筆劃的字母。从1952年到1954年,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集中學家的創造,編訂了九套漢字筆劃式的字母。所有这些,从整个來看,都还不加區別地用相同的字母比較優人滿意。經過五六年的試驗和積累,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得到領導上的同意,放棄了創造漢字筆劃式字母的企图。当然,这一时期的試驗和積累也不是白費的,因为如果不走過這一段路程,那末我們也依然徘徊在十字路口,也就无从提出这个漢語拼音方案草案來。

5. 漢語拼音方案(草案)的拟订过程是怎样的

1949年10月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在北京成立,就着手進行漢語拼音方案的研究。1952年2月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成立以後,設立了拼音方案組,把拼音方案的研究作为主要工作之一。从1952年到1954年,主要地進行了漢字筆劃式拼音方案的研究工作。1954年底,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改組成为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1955年2月在會內設立了拼音方案委員會,對於拼音方案進行了更全面的有系統的研究。

1955年10月,在全國文字改革會議上,拼音方案委員會提出四種漢字筆劃式的方案草案,一種斯拉夫字母母式的拼音方案草案,一種拉丁字母母式的方案草案,分發給到会代表,征求意见,請求批評。

全國文字改革會議以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根據群众的意見,並得到領導上的同意,原則上決定採用拉丁字母式的拼音方案草案。1956年1月10日,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討論了拼音方案委員會提出的草案,在再作一次修訂以後,亦一致通過。這就是現在發表出來供各方討論的漢語拼音方案草案。

从1950年中國文字改革協會的時期起,到1955年8月31日为止,各地有633位熱心文字改革的同志寄來了655个漢語拼音方案。这些方案來自全國各个省区,包括遠边的省份和兄弟民族自治地方;还有几个方案是海外寄來的。拟订方案的同志包括各种不同社会成分,有各級學校的教師和學生,有人民解放軍和志願軍的指戰員,有工廠、機關、商店和机关的工作人员,有干部。方案的內容也是各色各样的:有漢字筆劃式的,有斯拉夫字母母式的,有拉丁字母母式的,還有其他特殊形式的。

这些拼音方案,各开來作为各个独立的方案来看,不是有缺點的,或者不够全面的;但是如果把它們作为一个整体来看,那么就是一份很宝贵的参考資料。漢語拼音化的各种可能性几乎都試驗过了。拼音方案委員會研究了一些材料,並且根據它們的內容進行了討論。可以說,这655个方案的633位創制人,是跟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及其拼音方案委員會的工作人员在一起進行了工作的。他們雖然不是直接地,但是間接地参加了現在提出的这个漢語拼音方案草案的拟订工作。

拟订了这个漢語拼音方案草案,縱的方面,参考了300多年來的几十种主要的方案;橫的方面,参考了了解以來全國各地同志們寄來的600多种方案;此外还参考了越南、朝鮮、日本等等曾經用過漢字的國家對於文字改革的研究和經驗。所以这次提出的漢語拼音方案草案是在广泛群众的集体創作中,也是历史經驗的初步总结。自然,这个草案一定还有不少缺點,我們把它發表出來,就是要征求各方面的批評和意見,好作为进一步修改的依据,因为我們深信,只有經過大家的討論和批評,才能使它更加完善。

6. 拟订过程中有些重要的不同意見

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及其拼音方案委員會,在長期討論拼音方案的過程中,从原則問題到具体問題都有許多不同意見,展開过热烈的辯論。可是每一個問題經過研究和辯論以後,最後都得到一致同意的解決。這里限于篇幅,只能把曾經經過辯論的几个重要的問題簡單地報告一下:

一、關於語音標準問題。有人主張以北京語音為標準,如尖音、北京人怎樣說,就怎樣拼寫。有人主張以北京語音為基礎,在这个基礎上系統地區分“尖音”、“官音”(例如“新”寫 xīn,“欣”寫 xìn,不是都寫 xīn)。後來大家一致同意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不系統地區分尖音。

二、關於音節結構問題。有人主張採用雙拼式,就是一個音節最多只用兩個字母拼寫,有人主張三拼式,有人主張“音素化”的拼寫方式。後來一致同意採用“音素化”的拼寫方式。

三、關於聲調問題。有人主張聲調全部標出,有人主張只在同音異調的詞上標出。後來大家同意在正音教學的韻物(例如字典、辭典等等)上聲調全部標出,但是普通外來語和表音詞等不標;其他需標上可以不標聲調的地方就不標。詳細的辦法以後再進一步規定。

四、w(知)和ü(魚)的問題。最初多數主張用 zh, ch, sh, 也曾有人提出用三個英文字母;或者用其他拉丁字母,同時也有人主張用三個新字母。在全國文字改革會議前後,大家同意用 zh, ch, sh 作为正式寫法,用加“聲帶”的 z, c, s (即在 z, c, s 三個字母中間加一短橫)作为代用式。到1955年年底,經過討論,改為用 ʒ, ʃ, s 作为正式字母,用 zh, ch, sh 作为代用式。

五、“知節日費概息”等七個音節要不要寫出母音的問題。多數主張寫出這個母音,但是也有人主張不寫出。後來一致同意寫出這個母音,但是不用独立的字母,只借用 i 的變体即小寫的 i 來表示。這個母音确实是存在的,因此必須有個字母來表示,但是這個母音難以獨立發音,為了教學上的方便,不作為独立的字母列入字母表。六、ü(淤)和ü(宇)的問題。有人主張用 [ɥ], [ʏ], [ɯ], [ɨ] 來表示 MCT (gɥ, hɥ, lɥ), 有人主張用 [ɥ], [ɥ], [ɥ] 來表示 MCT (gɥ, hɥ, lɥ), 还有人主張用独立的三個字母來表示。最後決定用一個新字母 ɥ (俄文字母 ы) 表示 M, 用 q, ɥ 來表示 ɥ, ɥ, ɥ。

七、j(居)和ü(見)的問題。有人主張不要 j 和 w, 不論在音節開頭和中間都用 i [衣] 和 u [烏]。有人主張要有 j 和 w 的分別。後來一致同意要有 j 和 w, 因為如果不用 j 和 w, 就會有很多音節的分隔不清晰,例如“主義”(zhuǐ yì) 和“置”(zhì), 就會混淆了。如節用隔符号來分節, 符号用得太多, 寫寫不便, 也很難看。

此外, 還有很多次要的不同意見, 經過討論都作出了一致的決定, 就略而不談了。

漢語拼音方案(草案)將進行廣泛討論

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在2月9日發表了“漢語拼音方案(草案)”和“關於拟订漢語拼音方案(草案)的几點說明”, 四年多來, 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對於漢語拼音方案進行了多方面的、有系統的研究, 並且先後收到了全國各省、市、自治區和國外寄來的六百多種拼音方案。1955年2月, 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設立了拼音方案委員會, 由丁西林、王力、叶植士、吳玉章、周有光、羅常培、林漢達、胡愈之、倪海曙、章詒、陳忠寧、袁錦熙組成, 專門從事拼音方案的討論和修訂工作。至1955年底, 漢語拼音方案(草案)修訂完成。今年1月, 這個草案經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全體會議討論修正後一致通過。

這個漢語拼音方案草案, 現在已經國務院同意由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送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全國委員會和各省、市、自治區政治協商委員會自2月至3月間分別組織會議討論。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將根據討論中各方面所提的意見, 對這個草案必要的修改, 然後送請國務院公布, 作為漢字注音、推廣普通話和試驗拼音文字的工具。(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中國語文

总第44期

漢語拼音方案(草案)

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擬訂 0.05元

“漢語拼音方案草案”由國務院公佈交全國討論了。為了幫助了解方案內容，便利深入討論，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並作了幾點說明。可以想像，參加討論的人們中，一部分過去是不熟悉文字改革方面的情況的，但也有一部分人過去作過一些研究，參加過刊物上對文字改革和拼音方案的討論。這種情況的人對這次公佈的方案有着不同程度的疑問。這個說明是針對這些要求擬定的。

“說明”首先說明為什麼要擬定漢語拼音方案。其次談到擬定漢語拼音方案的幾項原則，指出了新舊標準、音節結構、字母形式以及字母的音值、字母單位與字音單位的對應、字母的系統化等問題的區別。在字母形式問題上幾年來進行了不少的研究和爭論，這一次終於確定了以拉丁字母為基礎，因此對採用拉丁字母的理由也作了扼要的說明。與此同時，也說明了不採用注音字母或漢字節類式的字母的原因。

“說明”最後談到本方案草案擬定的經過和在擬定過程中有些重要不同的意見。從這里可以看出來方案草案是長期的多少專家學者和各界人士的辛勤勞動的結晶，而把曾經爭執的問題及其最後如何解決列舉出來，也對討論是有幫助的。

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廳
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0.05元

這表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廳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給全國出版、印刷單位的，已於1956年2月1日起在全國實施。表內所列異體字共計1805個，選用字810個，廢除字1045個，按照音序排列。這表對於教學寫作各方面都有參考的價值。

漢字簡化方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佈 0.07元

“漢字簡化方案”的內容有：(一)國務院關於漢字簡化方案的決議；(二)漢字簡化第一表(230個簡化漢字)；(三)漢字簡化第二表(285個簡化漢字)；(四)漢字簡化第二表(54個簡化偏旁)。後面還附錄了“由簡體字整理異體字”和“由異體字整理簡體字”兩個表。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華書店發行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刊字第022號
經中國人民郵政登記為定期出版物

訂閱定價人民幣0.84元
(訂閱費預付，按季收賬)

中國語文

編輯者 中國語文編輯委員會 發行所 郵電部北京郵局
北京海甸中街

月刊

出版者 人民教育出版社 訂費處 全國各地郵政局、所
北京景山前街46號

1956年2月号

總第44期

印刷者 北京京華印書局 代售處 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北京虎坊橋

1956年3月18日出版

2

1956



中國語文 1956年2月号(总第44期)目录

大家來討論研究漢語拼音方案(草案)..... (3)

讀劇團的語言也提高一步(短評)..... 蔣 (5)

不要歪曲馬克思列寧主義來反對中國文字的根本改革..... 鄭林曦 (6)

駁唐蘭先生的文字改革論..... 魏建功 (13)

對於唐蘭先生所提文字改革方案要点的意見..... 黎錦熙 (16)

關於中國文字改革的几个理論問題..... 刘又辛 (17)

略論語言史和社会史之間的关系..... 格拉烏尔 (20)

談談翻譯問題..... 夏伯龍 (24)

怎样教学北京音..... 張拱貴 (29)

双音节詞的重音規律..... 徐世英 (35)

書刊評介

对田恭先生《語言學常識》中几个問題的意見..... 李思敬 (38)

动态

推廣普通話和漢語规范化工作蓬勃展开..... 本刊編輯部 (42)

信箱

語法理論和語言实际..... 黃岳洲 (44)

对傅子东的答辯的意見..... 許紹早 (45)

悼念楊樹达先生..... 本刊編輯部 (47)

漢字简化方案..... (48)

語文筆記

对什么是詞的意見..... 梅德恩 (12)

社 論

大家來討論研究漢語拼音方案(草案)

我們盼望很久的漢語拼音方案(草案)已經在春節期間在報紙上發表了。这个草案是經過反复研究討論才弄出來的。我們拥护这个草案所依据的各项原則,並希望經過征求意见作必要的修訂后,早日由國務院公佈。

这个方案發表后,政協全國委员会和各地政協正在組織座談。其它关心文字改革的人們也自动地討論研究这个草案,並且有些已經提出修改意見。据我們了解,所提意見集中在 ㄩ、ㄝ、ㄨ 这三个字母;其次是 ㄩ、Q 这两个字母;又其次是小型大寫 I 的問題。現在把我們所听到的意見加以分析,並指出調配字母的基本矛盾和主要的解決办法,供讀者討論研究的参考。

關於 ㄩ、ㄝ、ㄨ 这三个字母的意見,主要有三点:(1)这三个字母的印刷体不好看;(2)这三个字母的小寫印刷体不容易辨認;(3)ㄨ、ㄝ、ㄨ、ㄩ 等手寫体容易混淆。

關於 ㄩ、Q 两个字母的意見,主要有兩点:(1)与其用 ㄩ 作 ㄩ (注音字母),不如用 ㄩ 作 ㄩ,使跟俄語的音值一样,以便學習俄語的人們感覺更方便;(2)把 Q 留作詞的定型化或者表示声調之用,較為合適。

關於小型大寫 I 的問題,主要的意見是如果为了使 ㄩ、ㄝ、ㄨ、ㄩ、Q、S 的元音跟 ㄩ、Q、X 的元音有區別,不如干脆另用一个音;否則这些字母可以統一用 i 作元音。

上面的意見是有相当理由的。問題是怎样重新調配字母,使拼寫問題得到适当的解決;首先要解决的是普通話的音位有三十个(由于处理音位的办法不同,音位可以相对地增加或者減少);拉丁字母只有二十六个,因而产生了沒有足够的拉丁字母來代表普通話的音位这个矛盾。

解決这个矛盾有三个主要的办法:(1)用双字母來代表某些音位,並在一定条件下容許某些字母改变讀法;(2)在拉丁字母上加符号或者略为改变字母的形状;(3)采用其它字母或者另造字母。現在讓我們分別討論一下这三个主要的办法。

一、双字母和变讀的办法

國語羅馬字方案和拉丁化新文字方案都采取了双字母和变讀的办法。國語羅馬字方案有 ch(相当于注音字母 ㄔ),sh(相当于注音字母 ㄕ),io(相当于注音字母 ㄨ),ng(相当于注音字母 ㄨㄥ),ts(ㄗ),ts(ㄘ)六套双字母;拉丁化新文字方案有 sh(相当于注音字母 ㄕ),ch(相当于注音字母 ㄔ),sh(相当于注音字母 ㄕ),rh(相当于注音字母 ㄕ),ng(相当于注音字母 ㄨㄥ)五套双字母。國語羅馬字方案的 i,eh,sh 跟 y 相拼时讀 ㄨ、ㄩ、ㄩ;跟 i 相拼时改讀 ㄨ、ㄨ、ㄨ。拉丁化新文字方案的 g,k,x 跟 a,o,e,u 相拼时讀 ㄎ、ㄎ、ㄎ;跟 i 和 y 相拼时讀 ㄨ、ㄨ、ㄨ。两种方案的 a 都是变讀的,就是在 i 和 y (國語羅馬字 io)的后面改讀 ㄨ。这样做,23 到 24 个拉丁字母就够用了。

双字母和变音法有三个优点和两个缺点。三个优点是：(1)节省字母，给学习和使用上带来一定的方便；(2)可以马上使用现有的拉丁字母打字机和排印设备；(3)可以使用现有的拉丁字母打电报和打旗语的各套办法。两个缺点是：(1)拼写出来的音节比较长；(2)变音给初学拼写的人们带来一定的困难，特别是g, k, x变音，跟拼写方言、少数民族语言和外来语发生矛盾。

二、在拉丁字母上加符号或者改为改变拉丁字母形状的办法

在拉丁字母上加符号，使原字母能够代表更多的音位，是各国文字常用的办法。符号可以加在字母的上面，如法语的é和è，德语的ö和ü也可以加在字母的下面，如法语的ç，罗马尼亚语的ș。符号还可以加在字母的当中，如波蘭語的ł。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的拼音方案委員會曾考慮在z, c, s当中加一短橫來代表zh, ch, sh, 如z, c, s。

略为改变拉丁字母的形状，是漢語拼音方案(草案)所採取的辦法。這個草案在z, c的右下角各加一短豎鉤(ㄗ, ㄘ)；在s的右下角加一短豎鉤(ㄝ)來代表zh, ch, sh。

在拉丁字母上加符号的办法的优点是：这是轻而易举的事情。缺点是：拼写时要等到写完一个词，然后在有关字母上加符号，这就不免有些麻烦了。

略为改变拉丁字母形状的办法，如果改得好的话，是可以的。问题是：不容易改得好，而且逼着也会发生困难。草案的ㄗ, ㄘ, ㄝ是明显的例子。

三、采用其它字母或者另造新字母的办法

在拟定拼音方案(草案)的过程中，曾有人提议采用一些斯拉夫字母或者另造新字母。这个办法的优点是选用字母的范围较大，解决问题的可能性多些。缺点是调配困难，不容易取得一致的同意。草案已经采用了一个斯拉夫字母Ѣ。如果采用更多的斯拉夫字母，调配上就有困难。比方如果采用ш作p，跟u合拼时就看不清楚；如果用y作u，就要另找字作u。另造新字母也有困难，因为不容易得到一致的同意。

四、通盘考虑，求得合理的解决

如上所说，解决没有足够拉丁字母来代表普通話的音位这个矛盾的主要办法各有优点和缺点，而且一般說來，这些优点和缺点是相对的。在考慮到修改漢語拼音方案(草案)的时候，必然会遇到上面哪一种办法比较合适的问题。比方說，z, c, s这三个字母是改用双字母好，还是在原有字母上加符号好。如果在原有字母上加符号，就得考虑另用其它办法来标注声调；否则字母上加符号过多，就可能发生混淆。关于U、Q、X这三个字母是否要变更，就会牵涉到变音或者采用其它字母等等問題。究竟怎样解决才好，需要通盘考虑，权衡轻重，求得合理的解决。

我們希望讀者對這些問題多加研究並提出建設性的意見，使漢語拼音方案草案經過征求意見作必要的修改后，更加完善，以供漢字注音、推廣普通話、試驗拼音文字等等之用。

讓話劇的語言也提高一步

· 裴 ·

我們抱着極為興奮的心情來歡迎第一屆全國話劇观摩演出會，並且慶祝它的收穫豐盈。

語言工作者在近年來和話劇工作者的聯繫縱使說還沒有達到應有的緊要程度，但是總可以說有了一個很好的開始。我們走進了戲劇學校的課室，和導演們一塊坐在排演場里，跟演員們討論台詞的問題，因為要了解舞台語言常常得看到看戲的機會，而且還在話劇工作者里培養出來幾個搞語言工作的青年。這一切，必須把成績歸給話劇工作者對於舞台語言的重視，特別值得提出來的是中央戲劇學院的歐陽予倩院長和北京的几个劇院的領導同志。我們深深体会到話劇工作者開始重視舞台語言，一方面是因為大家深刻地了解到語言是富有邏輯性的、富有感情的、形象地表达思想的工具。語言在演員的創造人物性格和表現劇作的思想內容中起着極其巨大的作用。完全掌握這個教育觀眾的工具可以用高度的技巧使角色和演出達到高度的質量。另一方面也是由於不隱瞞舞台語言在現階段所存在的許多缺點。我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據我們了解，在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對於北京的两个劇團的演員們進行的“語言測驗”的結果不很令人滿意，但是這個測驗的結果所起的作用是很顯著的，它引起了演員們學習普通話特別是標準音的熱情，並且創造了各式各樣的學習方法，有的演員把自己的經驗總結起來寫成稿子(最近語言研究所又對一個年輕的劇團進行了測驗，結果也不好，可是在劇團里引起了學習的高潮)。因此，我們在這方面完全充滿信心。我們希望在這次观摩演出會的期間，全國的話劇工作者能夠交流一下關於舞台語言學習的經驗，最好能夠搞出一個較為一致的規划。當然，語言工作者是樂於合作的，但是舞台語言包括的兩部分——語言技巧和藝術則戲——却不是語言工作者所能完全盡力或能夠解決的。在語言技巧方面，說老實話，語言工作者對於語氣的研究還很不够；在藝術則戲方面，又要話劇工作者多加一把力氣。無論如何，把話劇的語言提高一步，應該說是話劇藝術繁榮的一個主要因素。

編者的話

漢語拼音方案(草案)發表后，引起了社會的普遍重視。讀者紛紛來信對方案表示意見，這是值得歡迎的。其中有方案中个别地方的修正意見，我們都轉給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北京景山東街)了，今後關於這性質的信，請直接寄去。

本期發表了賈希淵、許紹早撰譯傅子東答語法論方面的稿。去年發表了傅子東的答稿文章后，陸續收到了一些批評他的文章，而我們當時因為別的任务繁重，不能抽出篇幅來專門討論這一問題，而且覺得這個問題的主要方面都討論過了，就決定停止討論。但是沒有向讀者把這話交代清楚，致引起讀者對稿稿態度的疑問。我們現在發表了賈、許兩位同志的意見，一方面是因為這兩篇文章是針對傅子東的答稿寫的，另一方面也是向讀者對這問題作一交代。

不要歪曲馬克思列寧主義來反對 中國文字的根本改革

鄭林曦

唐蘭先生在《論馬克思主義理論與中國文字改革的基本問題》中表示了一種願望，想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來解決中國文字改革的基本理論問題；想在這個問題上劃清唯物主義和唯心主義的界限。這好不好呢？這是很好的。我們歡迎在研究文字改革的根本問題上，把馬克思列寧主義作為指針，採取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的觀點和方法。特別是像唐蘭先生這樣多年從事中國文字研究的人，如果能從中國文字的具体研究出發，把中國文字乃至於一般文字的特點、本質和發展規律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正確原則闡明出來，那對於中國文字改革的理論和實踐，該有多大好處呢！

可是當我把唐先生的文章讀了兩三遍以後，不禁迷惑起來。像唐先生這樣研究學問的人，到底是在怎樣理解馬克思列寧主義呢？馬克思列寧主義怎樣能夠被利用來作為反對中國文字的根本改革的理論根據呢？唐先生不贊成中國文字根本改革，只容許逐步改良的高論，雖然在少數人的圈中頗受教過兩次，可是實在沒有想到那和馬克思列寧主義之間會有什么淵源。唐先生現在既然開口口聲聲把他的反對中國文字根本改革的意見說成頗有馬克思列寧主義根據，這倒確有從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立場加以核對、比較和分析的必要。唐先生說在座談會上有人認為不需要用馬克思列寧主義來解決中國文字改革的實際問題。我沒有听到過這種意見。只聽見有人勸唐先生不要採取不根據事實作具

體分析而亂扣“唯心主義”的帽子的辦法來爭論。看了唐先生的這篇文章，我個人仍然覺得那種勸告對唐先生是有益的。不老老實實地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當作指針和武器來具體地分析問題，而把它當作標簽，這只能造成自己思想觀點的混亂，而不利於文字改革問題的認真解決的。這種混亂在唐先生的文章中，有着許多。下面只就主要幾點，提出個人一些分析和看法。

二

唐蘭先生的文章，有一個總出發點，他自己概述如下：

中國文字由簡化過渡到拼音化，是中國文字改革問題上的一個新的辦法，是以馬克思主義“在社會主義制度下，一切經濟文化的發展，都將隨着新質的轉化是排他性的，是通過新質要素的逐漸積累和舊質要素的逐漸衰亡來實現”這一原則為根據的。因之，中國文字改革必須通過逐漸過渡的方式。

中國文字改革必須通過逐漸過渡的方式，這是对的，但是對於過渡可以有兩種解釋：過渡是創制一種新的拼音文字，提倡推廣，拿它和舊有漢字同時並用，逐漸代替舊文字。這是文字改革會議上所通過的幾個報告上的解釋，也是我們大家共同的認識。可是唐蘭先生不肯承認這種過渡辦法的正確性，他的過渡方式的解釋是在舊有漢字的內部，“在簡化漢字的過程中注入一些拼音的新因素，使它由量變到質變，逐漸過渡為新的拼音文字”。

應該指出，唐蘭先生關於逐漸過渡的解

中國語文

釋起碼在兩點上是搞錯了。第一，他是把用來說明社會本身發展規律的簡絲毫不加區別地應用到社會中用來輔助語言交流思想的社會實際工具——文字的本身上去。第二，他雖然表面上說文字不是上層建築，而實際上把文字當作了上層建築，認為它是隨着社會的經濟基礎和社會經濟制度的變動而變動的。

先說第一點，阿房山大羅夫在他的《辯證唯物主義》中說：“在沒有敵對階級的社會中，社會發展的最重要的特點之一，就是舊質態到新質態的轉化是逐漸進行的。”^①（着重點是引用者加的）這里所說的新質、舊質，都是指社會因素而說的，所以作者接着就指出了在社會主義條件下新質的產生和確立的三個特點：（1）一切變化都不是以推翻現存政權和建立新政權為前提，相反地，這些變化是由現存政權主動實行的，它們不會遇到廣大勞動羣眾的反抗，而是得到他們的積極的支持；……（2）在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條件下，舊質態到新質態的轉化是排斥爆發，排斥政治革命和生產關係中的革命的；（3）在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制度下，新東西的產生是一個漸進過程。用這些特點來說明社會本身（它的基礎和上層建築等）的變化是恰當的。可是，要像唐蘭先生那樣硬套馬克思主義的公式，拿它們來說明文字中新質的產生和確立，是不是行得通呢？我們來看一看：（1）在簡化文字過程中注入拼音的新因素”不以推翻現存政權為前提……誰會這樣提出問題呢？這又怎樣能套得進去呢？（2）在漢字中注入拼音的新因素，能夠引起或排斥政治革命和生產關係中的革命嗎？（3）在漢字中加入拼音的新因素，此事如果可行，難道只有在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制度下才可能嗎？唐蘭先生所舉的日本、朝鮮文字加入拼音成分的例子，不是在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制度產生以前很久進行的嗎？由此可見，把社會本身發展的一些法則不加區別地硬拉來套在文字本身的發展上，是一種不適當的冒

馬克思列寧主義之名的辦法。

其次，唐蘭先生既然提出來把“社會主義制度”的存在作為文字內部新因素可能逐漸增長的條件，這就是把文字當作文化，當作社會經濟基礎上面的上層建築。如果說文字發展變化即使不在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下面也是可以像唐蘭先生所說地那樣變化，不以社會經濟基礎和經濟制度的變化為前提，那麼唐蘭先生提出“社會主義制度”這個條件，費这么大的力氣引證的一段話，究竟想要證明什麼呢？

斯大林同志懇切地告訴我們：“社會現象，除了這個共同的东西（他指的是‘社會主義’——引用者）之外，還有着自己的專門的特點，這些專門的特點使社會現象互相區別，而且這些專門特點對於科學最為重要。”^②作為文字科學研究工作者的唐蘭先生，不僅對較相近的兩種社會現象的專門特點不加區別，說“文字跟語言性質是相同的”而且進一步把社會經濟形態等的發展和文字工具的發展的專門特點也抹殺了。武斷地認為只要中國進入了社會主義建設時期，進文字的根本改革都不可以了，允許作的只是按照唐蘭先生的“新的提法”，在漢字中注入拼音成分，造成所謂“綜合文字”，然後才能夠走到拼音方向。如果不這樣，而非要進行文字根本改革不可，把漢字改為拼音文字，使億萬人民容易地用來學習文化，那就是違背了馬克思列寧主義。大家看看，唐蘭先生已經把馬克思列寧主義變成了一種什麼樣的“清規戒律”！

三

那麼，文字的變化、發展是不是採取“爆發”的方式呢？文字的根本改革到底是不是文字的“爆發”呢？

^① 《辯證唯物主義》，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178頁。

^②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35頁。

1956年2月號

按照唐先生的說法，好像真正在什么地方存在着一种“文字爆發論”，而且成为非打破不可的“傳統”，不然就要阻碍文字改革理論和实际工作的發展。就我所看到的对于文字改革的性質問題發表過言的文章看起來，恰好和唐先生的指摘正相反，都是反对“文字爆發論”的，都是認為“爆發”这一种由量变到質变的飛躍方式，是不会在文字的發展变化中發生的。文字的根本改革，文字記号体系的更換是不能叫做“文字的爆發”的。試举两个例子來看一看：

正如我們不能把妻子割掉和高傲或者把排糞機換成拖拉机叫做突变一样，我們也不應該把人所現有的記号体系的更換叫做突变，更不能認為这是突变的一种方式——爆發。在这上面根本不应该用那只適用於自然性發展的漸變、突變一类的法則來解釋。

既然文字改革不能改變漢語的文法構造和基本詞彙，可見這僅僅是書寫記号的改變，不是什麼“消滅現有的語言和創造新的語言”，因為原來的漢語並沒有因此消滅，也並沒有因此增加任何一種新的語言。

此外涉及這個問題的，大多是对語言跟文字不加区分，按照斯大林关于語言的學說，認為文字只能慢慢地漸變了；更談不到主張文字可以爆發。由此看來，唐先生一再說有人主張“文字爆發”，“醉心于爆發”，“證明中國文字能爆發”，實在是一种幫了稻草人貼上標簽加以射擊的辦法。除掉唐先生自己說曾在來發表的文章中主張過文字可以爆發以外，我們實在還沒有找到第二個人。

說穿了，唐先生寫了兩万多字的文章所要反对的，其实只是中國文字的根本改革，就是用拼音的新文字代替現行的以形声制为主的旧漢字。唐先生反对这种根本改革也不止一天了。解放前唐先生寫《古文字學導論》的時候就曾經提出過新形声字的方案。1949年3月出版《中國文字學》的時候，還是認為拼音的“新文字沒有法子長成”而且說“我总觉得推翻漢字不如改革漢字”。^① 这里所說的“改

革”其实是改良，就是保留基本的意符字，加入一部分新形声字，其后出版的《中國文字改革的理論和方案》，更是提出了部分改良的具体方案。因此斯大林的語言不能爆發式質变的學說發表后唐先生固然要附會來反对文字的根本改革，就是斯大林的學說不發表，唐先生也还是一直在反对文字的根本改革。把文字的根本改革貼上一个“文字爆發”的簽条，在唐先生不過是覺得这样更有气势，更方便一点罢了。关于文字到底能不能“爆發”，唐先生其实是並不願深究的。可是唐先生依然想利用斯大林关于語言的學說來反对中國文字的根本改革，我們就有必要把这个理論問題弄个徹底明白。

怎样才能把語言發展和文字改革的道理研究明白呢？毛主席在《矛盾論》中所說的下面一段話，是我們明确的指針：

科學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據科學對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對於某一現象的領域所特有的某一矛盾的研究，就構成這一門科學的對象。……固然，如果不認識矛盾的普遍性，就無從發現事物運動發展的普遍的原因或普遍的根據；但是，如果不研究矛盾的特別性，就無從確定一事物不同於他事物的特別的本質，就無從發現事物運動發展的特別的原因，或特別的根據，也就無從辨別事物，無從区分科學研究的領域。

文字和語言固然是同一的社會現象，我們就应当分別研究它們各自特殊的內部矛盾何在。可是唐先生雖然曾經努力企圖來建立文字學這一門科學，並且談論着語言文字的發展变化的規律、形式如何如何；可惜我們却沒有看到唐先生曾在什么地方說明文字向特殊本質和運動發展的特別的原因（或根據）是什麼。不惟如此，唐先生為了要證明文字像語言一樣不能根本改革，反而竭力把兩者

① 羅林：《中國文字有沒有階級性，可不可以改革？》，1952年，收在《中國文字改革問題》內。

② 羅林：《文字改革是違反斯大林語言學理論的嗎？》，見1954年7月7日《光明日報》《文字改革》雙週刊。

③ 唐蘭：《中國文字學》，192頁。

④ 《毛澤東選集》，2卷，775—776頁。

的區別模糊起來。
唐先生一則說：
文字和語言一樣是工具和武器。語言是人們交際的工具，文字發生較語言晚得多，但是比語言複雜得多的工具。文字和語言的不同僅僅是形式上的，結構上的，因為它們是採用不同的形式和結構表達出來的。但作為工具和武器來說是完全相同的。

二則說：
文字跟語言性質是相同的，沒有階級性，不是上層建築，它可以發展為更好的東西，它是社會上更重要的複雜的工具之一。（著重点是後加的——引用者）

唐先生這些話可以歸納為兩點：

- (1) 文字和語言的本質或性質是完全相同的；
- (2) 文字跟語言的不同只在於形式上，結構上，複雜程度上。

作為一個文字學家，對於文字的性質的解說就是如此，實在不能不令人感到深深地失望。“形式”“結構”“複雜得多”，難道唐先生能夠教導我們的文字跟語言間的差別就只這樣幾個模糊的詞語說明的幾點嗎？

文字和語言固然是社會交際工具，可是它們的作用和意義顯然是不同的。語言是主要的社會交際工具，正如斯大林所說，“沒有社會都懂得的語言，沒有社會成員共通的語言，社會便會停止生產，便會崩潰，便會無法繼續生存”。對於文字，就不能這樣說。世界上好些發展較遲的民族，到現在還沒有自己的文字。世界上有着沒有文字的民族，但是從來沒有過不代表語言的文字。作為社會交際工具來說，語言是第一義的，文字是第二義的。語言是主要的，文字是輔助的，是外語言的不足（不能直接傳達和持久）的，把文字看成語言的同一物，甚至認為比語言還重要，可以脫離語言或凌駕語言成為直接表達思想的工具，那是完全錯誤的想法。

單指出文字和語言一樣是社會交際工具和發展武器，沒有階級性，不是上層建築，是

不能從邏輯上證明文字必然像語言一樣只能逐漸變化而不能根本改革的。語言所以只能經過逐漸的長期的語言新質和新結構的要素的積累和舊質要素的逐漸衰亡來發展，是由語言本身的性質和發展條件來決定的。語言是直接和社會生產活動和一切社會生活直接聯系的。語言所以不需要也不可能全部突然替換，正是因為它在不斷地進行着更換，日漸消失，新詞大量增加，語法結構緩慢地改變。需要隨社會生活的發展而改變的，已經隨時換過了；不需要改變的基本詞彙和語法結構，則長期保存下來。正是語言的這種特點和條件，才決定語言的發展採取長期漸變達到質變的形式。

文字是不是這樣跟着社會生產和生活的變動而立即變動呢？不是的。第一，文字並不能直接和反映社會發展的思想意識直接連系，它是通過語言來反映這些變化的。第二，文字要表現語言中的新詞，常常是不改變原有符號体系和表達語言的方法，而是利用原符號加以重新安排和使用的。在拼音文字體系中，這很明顯，字母符號總是那麼幾個，按照新詞的語音排列一下就成了新字。在表意文字體系（像漢字）里，也是盡量利用原有符號，不過因為它的構字的基本符號有千多個，而一個方塊內配合搭配的方法又比較複雜，這樣就使它不斷擴大著字數，不能只用少數符號反復變化配合成字。兩者雖然都不斷增加著新字，但是不能說它們的符號体系和表達語言的方法是隨着社會生產的發展、社會生活的變動而立即改變。恰好相反，因為文字是以它的符號體系可以廣泛傳佈和傳之久遠來給社會服務的，它是比較語言保守得多的，常常語言已經變得很厉害了，而字形還是維持原狀。唐先生常常談漢字的“聲符”“值”為例說明這一點，“值”在不同的字（如推、推、准）里顯出各不相同的音，然而當漢字來改革之前，大家還得這樣寫下去。拼音

① 《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21頁。

文字也有类似情况，因此俄文不能不在 1918 年由政府下令取消五个逐渐不需要的字母，使很多圆形富法改变；英文的照音写字运动（把 philosophy 写成 filosofi）也提倡了几十年。这都说明，正因为文字的符号体系和表达语言的方法不是像语言表达思想那样时时在新陈代谢的，要改换它们才能不经过人为地提倡，进行文字改革运动。

文字不断发展改进的根据，有人想简单地把它归结到字形和字音的矛盾，那是不正确的。文字所以不断发展，到一定时期需要根本改革，主要是由于文字的符号体系和表达语言的方法同它的作为普遍社会交际工具的功用之间有着矛盾。一种文字的符号体系如果过于复杂笨重，它的表达语言的方法过于不准确和呆板累赘，在社会上少数人专业使用它的时候，也许还勉强过得去；可是到拿它供给社会的直接参加生产的工农劳动大众使用的时候，就非加以根本改革不可。那么，文字是不是可以根本改革呢？

文字是人所规定的（假定的）记高语言的符号体系，它是只有通过表达语言才能尽到表达和交流思想的作用的，不能表达语言（它的语句、词、音节或音素）的任何圆形符号都不是文字。正因为文字是假定的符号体系，因此它才可以改革的，而且可以叠叠地改革。在语言中把“水”“地”“山”等叫作旁的名称没有必要；在文字中如换一套圆形符号更简明好写，能更清楚地表达语言，就不能说没有必要。文字的新旧、好坏，是否有发展，主要看它是否采取了较进步的圆形符号和较进步的表达语言的方法而定；决不能像唐兰先生那样从字量是否扩大，新字是否继续增加来看。汉字字量多到四五万，可是直到现代还要用形声、会意的老方法来造出“辵”“辵”“辵”等字，这决不能用来说明汉字的发达和进步，而只表明它的保守和落后，不能采取前期合理的方法来适应表达新的语言的必要。唐先生硬套斯大林讲语言逐渐发展的公式，把汉字数目不断增加当做发展和进步，

这就是犯了错误。语言中词汇的丰富是进步和发达的表现，而汉字数目的增多却增加了学习使用的困难。拼音文字不增加新符号就可以表达不断丰富增长的词汇，这才是真正的进步。

同样地也不能硬套斯大林关于基本词汇的公式，大谈什么“基本词汇”。就拿唐先生举的汉字的“基本词汇”中的“刀”和“草”来说吧，作为语言的基本词汇来说，既然像斯大林所说，它们在许多历史时期中很好地使用着，没有任何必要去消滅它。可是作为文字符号来说，它们的圆形和结构，到底更换过几次，唐先生是文字学家，当然会比我们更清楚。否则为什么唐先生不举画着蝎子的圆形的冀，而偏要举一个箭化字的“刀”；不举原有的从二非的“舞”，而偏要举一个后起的借用或混同于“草头、樸实”的形声字“草”呢？就文字学文字，在汉字的体系内，这两个字以及不少其他类似的汉字的圆形和表示语言的方法都超过了，算不得什么“基本词汇”。它们没有绝对的稳固性，历史上曾有不少更替。汉族社会的稳定和巩固也从没有而且不可能建立在汉字字形上。如果实行文字拼音化，把它们的圆形改为 wān 或 cān，更合理地表达了语言的基本词汇，让人民大众一看就认得出来，不要硬学死记了。請問唐先生，这到底在什么地方会“对革命事业，对社会主义建设带来多么大的损害”呢？唐先生是主张划清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界限的。請問唐先生，认为社会的稳定和巩固建筑在文字上，因而反对字形的更换和文字的根本改革，这到底是唯物主义还是唯心主义？

文字发展的特点正在它的符号体系和表达语言的方法都可以用新的代替旧的。文字的符号和表达语言方法改换代替的方式，可以在一种文字的既成体系之内，在使用过程中逐渐个别地、部分地更替，例如汉字的简体字代替繁体字，形声字逐渐代替形声字；也可以是在符号体系和表达语言的方法一齐更替，也就是根本改革。例如越南放逐汉字探

用拉丁化的“国语”，彝族放逐老彝文改用拉丁化的新彝文。唐先生想用这些民族原来用的是外国文字或文字不发达作理由，把这种根本改革的事实否掉，那是徒劳无功的。朝鲜的文字改革也是符号体系和表达语言的方法一齐在短时期内更替的。在拼音的散文创制以前，他们除了用汉字表达汉语借词外，还会用汉字的符号和假借表音的方法来表朝鲜语的音韵。这叫做“吏胥”，①一直用了千把年，在拼音字母创制成功后还在使用。朝鲜拼音字母创制后，也并非全是跟汉字夹用，而曾单独用来写出不少作品。② 1894 年韩国政府才宣布把谚文夹在汉字中正式使用，到现在只有几十年的历史。1948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废止汉字纯粹使用拼音文字以后，短短的几年中就使得拼音文字取得正式文字的地位。原来占全部词汇 80% 到 90% 的汉语借词都是用汉字写的，现在忽然改用朝鲜拼音文字写了。这次不能描摹成由量变到质变的自发性的内部变化，而是经过一次伟大的文字改革运动，用新的符号体系（朝鲜拼音文字）和新的表达语言的方法（用字母表达音素然后组成音韵），根本代替了旧的符号体系（汉字）和旧的表达语言的方法（直接使用表意汉字借词音来表达词汇或音韵，并且利用某些特定的汉字作为朝鲜语音韵符号以表达虚词等）。如果不进行这种根本改革，就以好维持现状，文字自身并不会自行发生什么爆发式的质变，变成纯粹拼音文字（例如南朝鲜直到今天仍然使用汉字和谚文混用）。唐先生认为文字的根本改革不可能经过文字改革运动在短时期内取得成功，不过是一种毫无根据的武断罢了。

那么这种文字的根本改革，这种用新的符号体系和新的表达语言的方法代替旧的，可不可以解释为“爆发式的质变”呢？我仍然认为是不可以的。爆发的先决条件是要有对抗性的矛盾，可是在文字体系内部不可能存在什么对抗性的矛盾。“通过爆发发生的转化的特点，就是这些转化进行得很快，它们

急速地改变现象的本质。在这种情况下，旧东西的消滅和新东西的诞生是一个决定性的打击的动作。”③ 拿中国的文字改革来说，把汉字改为拉丁字母拼音的文字，根本就不是一种现象内部发生的转化。拉丁字母的圆形符号不是从汉字发展变化来的；用字母拼高音素再连成词的表达语言的方法，从来不会在汉字体系内部发生过。因此唐先生主张夹用一些注音字母，还是不得不从外面“注入”。这与一种事物内部生长出来的新的要素毫无相同之点。中国社会由使用汉字改为使用拼音文字，只不过是工具的改换罢了。汉字这种旧的工具根本谈不上会被消滅，用它写成的文献书籍，以亿万册计算，凡学会这种文字工具的人仍然可以利用它。拼音的新文字的工具也不以汉字的消滅为前提，只不过是添取了另外一种符号体系被合理简明的方法来表达汉语所曾表达的同一个汉语罢了。由于汉语长时期用表意体系的汉字来表达，汉字影响了汉语，在改用拼音文字时候需要解决一些特有的困难问题，如同音混造和同音词区分等。可是这些问题是能够解决的，不成其为必须先走一段综合文字道路的理由。唐先生硬要把这种工具的改换更替叫做“爆发”，大概是从时间上着眼的。其实呢，就研究如何用拼音文字代替汉字来说，按照唐先生的算法，也有 360 年以上的历史了，今天也还没有什么“决定性的打击”发生。就是有一天拼音文字方案正式公布了，因为长期使用汉字，代替的过程也只能是逐步过渡的，不可能是一次决定性的打击就能解决。无论如何，这两者都不会比唐先生所设计的在汉字中注入拼音的音素，促使它由内部变化

① 例如：“杖一为平声”，前三字母的汉字原意后三字音 hae it，是用汉字高朝鲜语。

② 朝鲜在 17 世纪已有用拼音文字写成的文学作品，《法言解》《孔翁与南翁》《音音集》《宋史序》《公野郎集》等。并非像唐先生所理解的拼音文字只用于和汉字夹用，而且也没有先决条件先决期或纯粹拼音文字的目的。

③ 阿脱山大夫主编：《辩证唯物主义》，174—175 页。

而成为拼音文字的三五年时间更快。实在令人奇怪：唐先生为什么不把自己建议的那种改革的方式叫做“爆发”，却偏要把文字的根本改革拼上一个“爆发”的牌子加以攻击呢？

就社会历史长期发展的观点看来，在中国文字根本改革（即文字的拼音化）完全实现，拼音的新文字代替了老汉字成为中国的正式文字以后，中国社会使用文字这种现象的本质的确发生了一个质的变化——由使用形声为主的表意文字变成使用音素化的拼音文字了。这种变化而且是一种前进性的变化，它没有退回使用形声字或表意文字或综合文字，而是大大前进了一步。总的看来，人类社会从使用图画文字前进到使用表意文字、形声文字，然后再前进到使用音素文字以至音素文字。这是有规律的，这是可以用由量变到质变（飞跃）的法则解释得清楚的。至于像唐先生那样硬要在一种文字体系的内部把这种发展形态照排演一遍，那可就不但是唯心主义，而且带点神秘主义的气味了。文字演进的史也并没有全照唐先生的意见安排。埃及人和苏美人的文字都是上下数千年，在它们的体系内部并没有演化出一种音素

化的拼音文字来，而是居住在叙利亚·巴勒斯坦的北方迦姆人利用表示词的圆形符号（aleph 牛，beth 房子，gimel 骆驼等）表达他们语言中特别发达而稳定的辅音素，才独立创造出来的。中国的文字有四千年的历史，也没有自动变化成为拼音文字（反过不过是採用音節文字表示語音的一種不得已的手段罢了）。如果只肯承認簡化一類逐漸的代替方式是合乎規律的，不承認拼音文字根本代替漢字是合乎規律的，那末，不論你動機是什麼，其最後的效果必然會是阻礙文字改革運動的前進。唐先生的原意也許只在於反對漢字根本改革，可是這種理論發展下去，最後就難免要變成根本反對文字改革。因為像唐先生所建議的以易而變的形聲字或綜合文字，既然因為實用上的種種困難無法見諸實行，新造一種拼音文字又被唐先生否定掉，那就只好繼續使用老漢字，還有什麼文字改革之可說呢？個人希望唐先生考慮考慮自己多年提倡設計新形聲字及綜合文字的实践的结果，虚心听所别人的不同意见，不要走到反对文字改革的道路上去。

③ 参看周有光：《字体的故事》20—27页。

对什麼是詞的意見

高名振先生說：“樹”有“樹”的意思，也有“樹立”的意思，我雖不願非說前一個“樹”是名詞，後一個“樹”是動詞，因為在“樹林”意義上的“樹”也可以作為名詞使用（如：“樹立”“標准的樹立”），其實高先生所說的“樹”不是一個獨立使用的詞，只是組成“樹林”“樹木”的詞素。只有“樹立”“樹立”才算詞。如果這樣，那麼“樹立”是名詞，“樹立”是動詞，就比較容易區分了。

當然，這所談的詞，是現代漢語而言。在“十年樹木”二語中的“樹”是一個詞。現代漢語不能由文字直接產生，而詞的產生則與語言的實際使用有密切的關係。我們如果不注意對現代漢語的時代和範圍，而硬將詞成為形音現象。我認爲高名振先生的話，正是這種關係的反映。

王力先生說：“我們認爲，漢語的‘樹立’是兩個詞組成的。”胡照、文鏡詞源亦不同意，他們說：“王先生以爲這些語言形式中能構成‘樹’字‘不’字，但否定它們單詞的資格，我們認爲爲虛構。‘樹’字‘不’字是它們構詞上的一種形式。”我認爲這是一類語言形式（王力先生亦稱之爲“不成詞”）的不能一概而論，它們有的成詞，有的不成詞。

首先，我認爲不能因爲它們中間可以插進“得”或“不”就否定它們是詞。例如“看見”“聽見”顯然是詞，它們中間能插進“得”或“不”。

但是，“看見”“聽見”和“樹立”“樹立”等不完全相同。“樹立”“樹立”等不能插進“得”或“不”，而且還可以插進其他別的字，例如“樹立得非常大”“樹立得十分乾淨”，但“看見”“聽見”除了“得”或“不”之外，不能再插進別的字了，因此，我認爲“樹立”“樹立”等是詞，不是詞。

和“看見”“聽見”相同的，還有“打倒”“推翻”“打倒”等。

此外如“樹立”“樹立”不能單用，而“樹立”“樹立”是詞。

又如“樹立”是詞，因爲我們不能說“樹立得非常”“樹立得非常明白”，可見“樹立”是詞，而“樹立明白”就不是詞了。

（本文見於《中國語文》1953年10、11、12、13各期）

梅德遜

駁唐蘭先生的文字改革論

魏建功

中國文字改革要走拼音化的道路，遠在300年以前就有人開始主張了。◎ 梁啟超在1904年《新民叢報》上發表《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稱述清初（17世紀）的大學者特別舉出五個人，中間有劉繼庄。他稱道劉繼庄說：“最足以家於我學界者有二端，一曰造新字，二曰借地文學。”錢玄同先生33年前指出梁啟超的話很對，並且說劉繼庄的最重要的見解有“統一國語，研究方言，創造新字”三點意義。◎ 這三點意義正與當前文字改革工作的全面規劃相符合。所謂相符合，實際是中國社會主義建設中間承襲着歷史發展的客觀存在。《人民日報》1955年10月26日發表的社論——《爲促進漢字改革、推廣普通話、實現漢語規範化而努力》，按照馬克思主義的理論提出了我們的任務，同時也指示了文字改革的一定方向和工作步驟。我們應該肯定說，一切關於文字改革問題的理論，現在要依據這個提法來談。

有人認爲“改革”漢字就是“廢除”漢字，於是抓住這兩個字大做文章，例如唐蘭先生在《論馬克思主義理論與中國文字改革基本問題》一文中的第三節裏就有這樣的語：

這一問題，並且指出用“廢除”作為“改革”的詞義詞來替換的提法是不恰當的。我又推究出這個問題的歷史根據，實在是“五四”時期進步的社會革新者反對封建主義思想，主張把表現這種思想的漢文“廢除”從而“廢除”漢字的。這種違反馬克思主義原則的說法無可掩飾地必須批判，所以我也連率地指明錢玄同先生在33年前發表《中國今後之文字問題》首先這樣主張的錯誤。錢先生這種思想正反映了“五四”時期的資產階級進步的一面，同時也暴露了階級意識所局限的一面。如果說得不過份的話，則在“漢字廢不廢”上來提問題簡直是跟廣大人民迫切要求毫無關係。這就是說，中國人民百分之八十的文盲漢語規範化而努力》，按照馬克思主義的理論提出了我們的任務，同時也指示了文字改革的一定方向和工作步驟。我們應該肯定說，一切關於文字改革問題的理論，現在要依據這個提法來談。

在我們看來，改革既不等於廢除，而拼音化的方式不論是哪一種，不論是什麼名目，它的性質都是一樣。唐先生的責難，我們不能懂！我們只覺得唐先生這些話表面上對所謂“一個座談會上的”“錯誤意見”在取非，而實際上對跟“社論”一致的“草案說明”加以歪曲。社論跟草案說明都指出了拼音化是根本廢除的！

……在《漢字簡化方案草案說明》里說：“主要的缺點是漢字使文字和語言分離，不能從字面上讀出音來，而人民的口頭的語言，又很難寫成文字；字數繁多，結構複雜，一字多音，同音異體。”這個批評是完全正確的，“如果我們原封不動使用這個文字不加改革”，當然十分錯誤的。改革是必需的，但我們這些主要缺點是在得不出必須廢除的原因。漢字有缺點，應該改進，為什麼要廢除呢？

◎ 指明方以智著。

◎ 錢玄同先生1933年《與梁啟超、梁啟超書》，原載《國語學刊》，引見梁啟超《國語運動史》，4—9頁。

我在1955年12月号《新建設》的《對文字改革的提法和看法的問題》一文里初步談過

改革，而唐先生也說改革，可是對這根本改革又矢口責難為“廢除漢字”。唐先生主張所謂“在簡化漢字的基礎上進行拼音化”，實則是用注音字母代替漢字，但是唐先生要說的是“用3筆的‘ㄩ’來代替10筆的‘捺’字，用7筆的‘ㄩ’字來代替12筆的‘捺’字，用3筆的‘ㄩ’字來代替32筆的‘撇’字”！當然，“代替”不是“廢除”。不過原字被代替了以後，不也是廢除了嗎？用來代替的“ㄩ、ㄩ、ㄩ”，不就是拼音文字嗎？為什麼唐先生這樣叫作“代替”的辦法就是對的，就不是“廢除漢字”呢？唐先生這種說法如果真是“廢除漢字”，有什麼理由可以斥責講“改革”的就是要“廢除”呢？我們還不能分辨用“代替”這個詞說明一種實質是拼音的“改革”（唐先生的說法）跟用“改革”這個詞說明一種實質相同的拼音的“改革”（唐先生所斥責的），兩者之間有什麼思想方法上唯心和唯物論的不同，唐先生說“代替”的實質跟“改革”是一樣的。唐先生說“改革是必需的”，他說的改革也是“簡化”和“拼音化”兩種辦法，這就跟我們的工作方針和步驟沒有什麼兩樣，可是唐先生又叉叉填填地斥責人們批評漢字的缺點講求根本改革的一派要“廢除”漢字，並且說：“這種用陳舊觀點來處理中國文字改革問題，是可以理解的，但總是不正確的。”唐先生的邏輯實在令人不得其解！

唐先生又跟一般人的理解不一樣，把“拼音化”和“拼音文字”分成兩事。於是他在提出了在急當中最奇特的一個題目：“漢字拼音化呢還是漢語拼音？”我們要問所謂“某某化”者不是就是“原形某某，如今變成某某”的意思。從漢字形式原來不是拼音說，如今把它變成拼音的，我們叫它“漢字拼音化”。從一般文字說，一變成拼音的，就是“拼音文字”。拼音化指它的過程而言。拼音化的結果就成了拼音文字。但照唐先生的說法，我們要的“漢字拼音化”，只是一種“改進”，跟一般所謂的“改革”精神完全兩樣，據說：“凡是拼音文字所能解決的問題，漢字拼音化化無以解決，為什麼

要廢除漢字呢？”這種“拼音化”就是上面已經指出的實質上跟“改革”沒有兩樣的“代替”。我們不能懂得這種“朝三暮四、暮四朝三”式玩弄術語的把戲跟馬克思主義理論有什麼相同之處！

說到這里，我們覺得唐先生使用術語很多自創的，對於馬克思主義理論的開發毫無好處，例如那個奇特的題目“漢字拼音化呢還是漢語拼音”，我想跟唐先生研究一下“化”字。毛主席在《反對黨八股》里有一段話：“現在許多人在提倡民族化、科學化、大眾化了，這很好。但是‘化’者，徹頭徹尾徹里徹外之謂也；有些人則連‘少許’還沒有實行，却在那里提倡‘化’呢！”^①用唐先生的“漢字拼音化”上去，徹頭徹尾徹里徹外看，我想只有是拼音文字的結果，便是拼音化，一定是把文字無語言音韻拼出來，怎麼會“漢字拼音化”跟“漢語拼音”成為對立的兩回事呢？

“廢除漢字”的提法顯然錯誤，我已斷定代代替。唐先生故意強調已經被批判廢棄了的說法的錯誤，為自己主張張目，不免有些不合現實。這真是陳舊透頂的觀點，唐先生却似乎把它當新鮮的似的。這個人不能不認為他是“無的放矢”。但是誰也不應當十分天真地以為他真是“無的放矢”。我們讀了唐先生的文章，深切感到他描寫的手法特具匠心，他把反動的傅斯年、彭學沛和中國共產黨員復攏一起說：“他們的出發點是不同的，但完全否認漢字，要求廢除是相同的。”我們要問唐先生：“您對於文字改革究竟要怎樣呢？”唐先生是不肯爽快快地說出來的，但是從唐先生的文章里可以看出有一句話是呼之欲出的，那就是：“不許改革，你們的改革就是廢除！”否則“廢除”說已經批判廢棄了不再成問題，死死咬住不放是為什麼呢？唐先生甚至有意拉出兩個反動派的名字來破壞文字改革的名譽，其目的不能是別的，只能是“漢字不要改革”！

① 唐先生自命是在文字改革問題上發得正
① 見《毛澤東選集》3卷，802頁。

的馬克思主義理論的，他要“高舉馬克思主義旗幟，不顧權威和地位，破除情面，不斷展開無情的尖銳的思想鬥爭。”我們歡迎他這樣，但是我們不能容忍任何人從馬克思主義的經典著作里生吞活剝一些詞句來糾纏歪曲。唐先生所做的“結語”好像句句原本於斯大林同志天才著作《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似的，但是整段只是生吞活剝，例如說“中國文字改革應根據馬克思主義理論，採取逐漸過渡的形式，在簡化漢字的基礎上進行拼音化，由新質要素的逐漸積累到舊質要素的逐漸衰亡轉化為完全的拼音文字。”“拼音化”和“拼音文字”拆開作為兩事，架空成為理論，上面已經指出了。我們不禁要問他所根據的馬克思主義理論是什麼？我們在這一段話里可以看出也許是“採取過渡的形式”和“由新質要素的逐漸積累到舊質要素的逐漸衰亡轉化”兩點。這是把斯大林同志論語言發展不是經過爆發的論點移植到文字上來的。文字跟語言相對應，但不能相等，唐先生這樣說法跟馬克思主義語言學沒有絲毫相同之處。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副所長謝爾久琴柯教授在1955年10月我國全國文字改革會議上所作的《關於中國文字的几个問題》發言中說過這樣的話：“有些同志在‘語言革命’和‘文字改革’中間劃上了等號。這当然是不對的。語言和文字不是一個東西。”^②他說：“斯大林同志堅決地維護了認為語言發展史必然有突然爆發，即‘語言革命’的語言發展階段的這個非馬克思主義的理論。但是，斯大林同志在這種情況下講的是語言，從來沒有把語言和文字看做一個東西。”無庸贅述，唐先生原文“一、討論文字改革問題不要根據馬克思主義理論”部分，問題提得是正確的，我們的答案也是含糊肯定的，可惜他運用馬克思主義的理論犯了原則性的錯誤。唐先生要批判“廢除漢字”說的違反馬克思主義，不從物質第一性思維第二性唯物主義認識論的原則方面來說明漢字的存在不容主觀否定，却是把文字和語言看做一個東西，生拉硬拽

一通。我們已經說過，現在誰都有味地駁斥“廢除漢字”說是無的放矢；同時把文字改革問題跟語言革命問題等同起來看待，雖然批判“爆發”論是符合於馬克思主義，而對於文字問題實際是“風馬牛不相及”的。因此他的“結語”的主要部分：“主張文字的爆發，主張廢除漢字，另外創造新字，是錯誤的”這句話也就是錯誤的！

謝爾久琴柯教授的發言里提到“替換”和“改革”的關係，並且幫我們弄清楚“爆發”說與文字改革關係。他說：“文字體系是書寫的假定符號的體系……任何表意文字，任何音節文字，以及任何拼音文字也都是表意口語的假定的體系……”唐先生說：“過去常常有一種錯誤的解釋，認為文字跟語言不同，語言是不能爆發的，而文字是可以爆發的。”他自注說過去自己也有這種錯誤的看法。我們可以說他的認識有些倒退的危險！“文字跟語言不同”，這一個觀點原是正確的，他反說是“錯誤”！我們可以指出，錯誤是在把文字說成有爆發問題，錯誤是在把“文字改革”說成“爆發”，須知文字改革是300年來先進者前赴相繼地美人民文化教育所提倡的舉業，原來沒有提過“廢除漢字”。自從民族解放和民主革命運動發生以後，成為革命運動的組成部分，“五四”時期才有人把思想內容的革命意義混做文字工具的革命，才有了“廢除漢字”的錯誤說法，才有了錯誤的爭論。正如謝爾久琴柯所說：“一種假設的音節符號體系可以大膽地用另一種來替換，而這些替換也不會傷害語言，語言保留着所有自己的規律，不至因為一種文字體系被另一種替換（比如說表意文字被音節文字替換）而在語言里產生任何改變。我們是不會發覺‘語言革命’的。因此，把文字改革同語言發展階段的突變理論同等看待是沒有任何根據的。當文字改革對人民極端需要、對實現國家文化革命的任務必不可缺的時候，沒有任何理由害怕文字改革。”唐先生的馬克思主義理論經過這一

② 全文見《中國語文》1956年11月，91—92頁。

番分析,我們感覺問題已經很明白:唐先生不是要為人民解決文字的問題,而是“害怕文字改革”。唐先生對於文字改革提出這麼多“清規戒律”,我們看不出對於人民、對於國家有什麼幫助。唐先生說:“必須指出‘爆發’決不能同時是‘逐漸過渡’,‘逐漸過渡’決不能通過‘爆發’的方式。如果說讓爆發延長一下,那也還是爆發。讓舊文字多活幾年,那還

是消滅,還是取而代之。我們認為文字是不能爆發的,因此決不為漢字可能被廢除而擔心。”唐先生具有意義的磨之概!可是,照唐先生的由“拼音化”再過渡到拼音文字的辦法,我們已經討論過,難道不也是同樣可以用這些話來反對嗎?這些話裏有什麼馬克思主義理論足以有力地說服人呢?我們不能不說他的理論毫無所有,情緒卻鬧得很兇了。

對於唐蘭先生所提文字改革方案要点的意見

黎錦熙

唐蘭先生提出《論馬克思主義理論與中國文字改革基本問題》這樣一個大題目,我一看他所提的“漢字拼音化”方案要点,覺得懶於得很,只是主張用注音字母把漢字的標準音拼成方塊,逐漸代替漢字,如是而已。

這樣的方案,儘管形式上還是一個一個的方塊字,但根本上已經脫離了漢字的體系,已經完全是一套拼音文字,怎麼能說“不變漢字的基本體系”呢?

2000年前的反切法,勉強可以說是拼音的因素,但決不可以說是“拼音文字的因素”。北齊人恰巧碰上一個“足”亦“声”的“陸”字,就給來個“足亦反”,而唐先生就說一聲一韻的兩個字母拼成一個“陸”字!儘管這樣說,拼音文字用的字母是符號,“足”亦“声”還是漢字,我們祖先直到40年前,並沒有在漢字之外創立過拼音的符號。不要以為40個注音字母用的古漢字就可算是漢字體系,它已經是漢字之外的一套拼音符號,它跟300年前傳來的拉丁字母是同樣的性質。

把脫胎於古漢字的注音字母拼漢字的音,寫成方塊,音節孤立,聲韻詞如“癩癩”也不XZ-XZ進寫而只在中間加個聲母,仍管它叫簡化的漢字。我說,這可算是“不變漢字的基本形式”,可能算是“不變漢字的基本體系”,因為這已經完全是一套拼音文字的體系,跟漢字的基本體系不相干了。

據說唐先生是同我們一道“走拼音路線”的,不過他要採用“民族形式”的字母,不採用

國際形式的字母。其實,大家既贊成文字改革,又同“走拼音路線”,那麼,初學文字的人,看見一個“Y”,要記住,說像個大拐杖;看見一個“A”,也別說像個根莖的脚而已,似乎這種區別也沒有什麼嚴重的意義。“民族形式”和國際形式僅僅是字母形式的不同,只要是完全拼音,就應該屬於一個體系。唐先生反對形式主義。我看唐先生自己在這一點上就不免有點形式主義。

唐先生反對“注音漢字”,說它繁重如“字廟”,不能成為文字。“注音漢字”只是在一行漢字旁邊(以後將要在漢字上邊)注出一行音來,壓根兒不是一種文字,不是把漢字帶注音合成一個字(只是印刷上合銜作一個字樣),這是一般人都知道的,不知唐先生是不了解還是有意要這麼說。

唐先生為什麼要贊成文字改革呢?自然是因為漢字有缺點。缺點在哪兒呢?字形繁重,表音困難,因之影響到口語文學,影響到科學譯名,還影響到別的地方。過去的文化落后固然不能全由漢字負責,但漢字這些缺點到現時還是客觀地存在的,還是文字改革運動中公開的理由,唐先生引了30年前《全國語運動宣言》(1923)中的話,說到現在“這些議論都變成笑話了”,也是不正確的。

唐先生的理論中還有好些可商榷的,我只就他的方案要点(第6節)提出點意見,以供討論。

關於中國文字改革的几个理論問題

刘又辛

讀了唐蘭先生的《論馬克思主義理論與中國文字改革基本問題》以後,我覺得有兩個最基本的語言學上的問題需要再明確一下。

一 語言和文字的關係問題

語言和文字雖然有許多相同的地方,可是也有不同的性質。我們不能只根據兩者相同的一面把語言和文字混為一談;不能用斯大林的話硬套在文字上,加以歪曲。語言和文字不同的地方在於:

首先,語言的產生是跟着人類社會的產生而產生的。文字的創造却要晚得多;根據現有的地下材料看來,大約只有五六千年。如果沒有語言,人類社會就會崩潰,可是在幾十萬年沒有文字的年代,社會並沒有崩潰,顯然不能拿斯大林關於語言的學說硬套在文字上面。

第二,文字是紀錄語言的符號。我們看一種語言是不是發達的優秀的語言,主要是看它的詞彙豐富與否,表達的方式是不是多種多樣,歷史是不是悠久,用這種語言寫出的作品是不是很多。可是判斷一種文字是不是好文字,却要完全應用另外的一些標準。就是看它是不是能夠忠實地紀錄語言;看它在學習、書寫和應用現代科學技術上是不是方便、合用。

第三,語言有它自己的內部發展規律,人們不能想主觀地改變這些規律,改造語言。可是文字如果不合用,就可以用人力加以改革,因為某種語言用某種符號體系,並沒有一種必然的關係。朝鮮日本都會借用過漢字,可是它們的語言跟漢語並不屬於一個語系。跟漢語有親屬關係的越南語,曾經借用過漢字多年,可是現在已經完成文字改革,完全使

用拼音文字了;由此可見,在能不能改革上,語言和文字是大不相同的。如果不認識這一點,我們就是否認文字有改革的可能,執要犯極大的錯誤。

第四,唐先生使用了偷天換日的手法,把斯大林說的“語言有巨大的穩固性和對強迫同化的極大的抵抗力”一語中的“語言”換成“文字”。這樣一詞之異,就使許多歷史事實變得不可理解了。比如日本、朝鮮、越南以及國內好幾個兄弟民族如民家、僑、僑依等民族都會借用過漢字;蘇聯政府曾經為國內各民族制訂過以拉丁字母為基礎的文字,後來又改為斯拉夫字母的文字。維吾爾族的人民現在使用着三種文字:蘇聯的維吾爾族使用斯拉夫字母文字,中國的維族人民使用着拉丁字母和老維文兩種文字。如果“文字有巨大的穩固性”和“對強迫同化的極大的抵抗力”,怎麼會有這些歷史事實呢?而且採用一種字母當做文字符號的體系,算得了什麼“同化”呢?如果我們將來採用了一種拼音文字體系來代替現行漢字的體系,又是“誰”來“強迫同化”誰?

從上面的分析看來,可見唐蘭先生把“文字”和“語言”混同起來,用斯大林關於語言的學說硬套來解釋文字現象的企圖是非常錯誤的。

二 所謂“漢字拼音化”和“漢語拼音”問題

唐先生先是拿“文字”和“語言”混同起來,故意歪曲斯大林的語言學說;隨後又把文字和語言對立起來,把“漢字拼音化”和“漢語拼音”對立起來,以達到証實他所謂“綜合文字”的主張。唐先生說:

文字用它自己的形體來表達人的思想活動,

認識活動。當人們寫一個文字的時候，目的在寫他的思想而不僅僅是寫語言；當人們看文字的時候，也只是看它所包括的內容，不一定把它當作語言；只有把它讀出來的时候，才由文字轉化為語言。

這就是把文字和語言對立起來，把思想和語言對立起來。是直接違反斯大林的語言學說的。斯大林的語說得非常清楚：“不論人底頭腦中會產生什麼樣的思想，以及這些思想在什麼時候產生，它們只有在語言的材料底基礎上、在語言的術語和詞句的基礎上才能產生和存在”。^①這就是說，一切人類不論產生什麼樣的思想，只有在語言的材料底基礎上才能產生和存在，除了這個基礎再也沒有第二個基礎。可是唐先生却認為寫文字是在寫思想而不是寫語言，那麼就出現了產生思想的第二個基礎——脫離語言而獨立存在的文字！

我們就分析一下，看寫脫離語言而獨立存在的“文字”是不是能夠當做進行思維活動的工具。唐先生是研究古文字的，有一個很好的例子可以說明單是文字的形體，決不能表達什麼思想。當一個古文字還沒有被認識的時候，我們只知道它是一個字，可是不知道這個字應該怎麼讀，是哪個字的本字或假借字。這時，這個“字”的形體雖然就在目前，也還是不知道它究竟代表什麼意思。一旦經文字學家考證出來了，知道它表示語言中哪一個詞語了，於是它才有了生命力，成為具有有一定意義的文字。這就是一個事實，可以說明文字不能脫離語言而單獨存在，獨立存在的文字不能成為表達思想的材料。

因此，我們說，文字只是記錄語言的符號體系。漢字也只是記錄漢語的一套符號。漢字並不能脫離漢語作為直接表達思想的材料。

現在我們可以分析一下唐先生對漢字改革問題的正面主張了。

唐先生在打出了一面被他歪曲了的馬列主義的旗子以後，接着就把一切過去從事拉丁化運動和從事羅羅馬字運動的人一筆抹煞，

盡情辱罵嘲笑了一番；然後以獨立作戰的姿態提出他自己的主張，並把這種主張叫做“漢字拼音化”，把現在以及過去從事拉丁化和羅羅馬字運動的人的主張叫做“漢語拼音化”。什麼是“漢字拼音化”呢？

歸納一下唐先生的意見，可以得出下面的五條：

1. 經過改造的文字是一種綜合性的文字，包括舊的漢字、苗化字和“一大部分”拼音文字；
2. 用注音字母做拼音文字的字母；
3. 拼音字仍保持專地字的字形，像“XZ-IXZ(胸鏡)”一類複合詞可以進寫；
4. 一個“拼音簡字”只代替一個漢字，此外暫時仍用漢字比如用“X”代替“慕”字，那麼像“攻慕”、“義慕”、“慕捐”、“替捐”、“和贈”、“銀慕”等詞中的“X”音字，雖然字數很多，也“只好用漢字”；
5. 這個簡化方案是很簡單的，只要編一個“綜合文字的字彙”就行了。

上面五條也像唐先生的“理論”一樣，充滿了矛盾。現在就我看出的問題，提出幾條來向唐先生請教：

1. 我認為這種改造了以後的綜合文字並不是什麼新奇的東西，日本的文字就是這種漢字和拼音字綜合在一起的。這種文字的不方便是日本人早都已經認識到了，因此日本的人民和語言學家早已提出文字改革的要求。我們既然要改革文字，就要為世世代代的子孫着想，就要向最先進的字母文字看齐。如果改革過去只改成個半生半熟的東西，不是給將來造成個大麻煩嗎？

2. 唐先生一方面主張保存漢字方塊字的“民族形式”，一方面又主張用注音字母代替漢字，可是有的聲韻調又主張可以加煩複寫，這不是自己陷入了矛盾嗎？注音字母仍然是根據漢字製造的，可是在我們使用時，但只

^① 《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日報社，88頁。

是一些記音的符號，有那個還去管它原來的“古義”呢？況且用注音字母連寫起來，也決不會再有什麼地方和方向的漢字相像了。^②我們究竟有什麼必要，既要拼音文字又要保存漢字的形制呢？難道一旦採用了拉丁字母，我們的“民族形式”就會喪失了嗎？馬列主義告訴我們，民族形成的四個要素之一是語言而不是文字，可見無論採用什麼字母符號，決不會有損於我們的民族尊嚴。

3. 唐先生一方面主張一個拼音簡字只代替一個漢字，跟它同音的字仍用漢字，一方面又說“綜合文字”中大部分是“拼音文字”，這又是一個矛盾。我拿幾個字試試，發現如果用前一個標準，無論如何也不會使唐先生的“綜合文字”包括大部分拼音字。結果只會在大多數的漢字中加入少數的“拼音字”。這樣的改革的確很容易，可是跟不改也差不了什麼。

4. 唐先生也許受了資本主義語言學者所謂基本英語、基本法語的主張，又把斯大林的“基本詞彙”只有兩三千字。因此認為漢字改革是件很容易的事。應該說，這種看法也是非常錯誤的。不錯，有些從事教育工作的人曾經做過一些常用字的研究，我們政府也曾公佈一批常用字，給初識字的人做參考。可是我們決不能由此得出結論，認為只要學會這些常用字，就可以“看一切書報”和“從事寫作”了。事實上，一個人在讀書寫作時決不能僅僅用這兩三千個常用字。我們改革文字，當然更不能只照顧到這兩三千個常用字。至於把常用字隨便和“基本詞彙”加以混同，又偷偷的換成“基本字彙”，更是我們不能同意的。

從以上四點簡單的分析看來，唐先生的“漢字拼音”方案，實在是個抱住漢字不肯放手改革的保守方案，是個取消漢字改革的方案。不過唐先生却和那些公開發反對改革文字的人不同，唐先生拿馬列主義當招牌，虛張聲勢地嚇唬人，同時死死抱住方塊字的所謂“民

族形式”。唐先生口口声声罵人是唐·吉阿德，其實這正是自己的画像。

三、附帶說几句话

解放以來，我們語言學界跟其他各界人士一道學習了馬列主義。這種學習使整個的語言科學發生了本質的變化，把過去脫離實際的、支離破碎的在資產階級唯心主義阻礙下的語言學改造成為社會主義建設服務的馬列主義的語言學。在這種新的觀點和方法上，我們明確了漢語工作中當前的三大任務；我們正在齊心合力去完成我們的任務而努力。應該說，這是馬列主義語言學和資產階級唯心主義語言學根本不同的地方。因此，我們歡迎所有的語言學家繼續學習馬列主義的理論，使我們的語言學達到更高的科學水平。對於唐先生肯於學習馬列主義這件事，我們是歡迎的。可是我們反對對於馬列主義的歪曲，而唐先生恰恰就是在這方面表現得很不好。這是我的第一點意思。

其次，在科學上展開自由爭辯是很好的事。斯大林說：“如果沒有不同意見的爭論，沒有自由批評，任何科學都是不可能發展、不可能進步的。”^③對於改革漢字這樣一件大事，如果不能展開自由的爭論，不能發動廣大的語言學界以及教育工作者、出版界共同參加討論，就不能做好這件事。可是我們也反對在討論中自空一切、輕浮驕橫的態度，唐先生做了一件他自己拼湊成的馬列主義外衣，把別人都說成似乎一點也不懂得馬列主義，好像只有唐先生自己才是真正的馬列主義的文字學家一樣，這種態度實在不是一個謙虛誠懇的科學家所應有的。試想想看，真正的馬列主義者會有這種態度嗎？

這兩點題外話，我大胆提出來給唐先生做個參考，也給我們許多同志們做個互相勉勵的意見吧。

^② 參看林蔚《論中國拼音文字的“民族形式”》，《中國語文》1955年，3月號。
^③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日報社，80頁。

略論語言史和社會史之間的關係

羅希尼 葛拉烏爾

斯大林在他的經典著作《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中教導我們：“……要理解某種語言及其發展的規律，只有密切聯繫社會發展的歷史，密切聯繫創造這種語言、使用這種語言的人民的歷史，去進行研究，才有可能。”^①但怎樣把這個馬克思主義的論斷應用到每一種語言的研究上去，對我們來說，還不充分明確。本文即是為了闡明我所認為特別重要的一個問題而作的。

在某一時節，即是當馬爾的“語言新學說”佔統治地位的時候，人們認為當社會中產生革命性的變革時，語言就一定會實質性的改變，從而每一個掌握政權的新階級就帶來和其他各階級不同的語言。斯大林指出一切社會和一切已知的語言的歷史都證明與此相反，從而使這把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的聯繫變為無稽。

是的，語言的變遷發生不斷的變化，而這些變化中的一部分和社會結構引起的變化直接有關。隨着我們革命事件的發生，語言的變遷也發生着。隨着我們社會的變遷，社會主義建設等，我們可以很容易地找到語言方面變化的例證；有些新詞在出現，有些舊詞在消失，在保留下來的詞中，有些詞的意義和構造改變了。然而這些改變與詞和詞義有關，它們並不涉及語言的根本不變。如果一個公民對我國自1944年以來所發生的事件完全無知，他對現在所看到的事物也將絲毫不能理解。在我們的民主黨派和民主學校中，他將絲毫也看不到他所得慣的習語和習語學校的遺留；如果他的法廷提出訴訟，他將很明確地進行辯論的方式；至於如人民委員會的措辭和工作方法，他也將絲毫不能理解。然而他用來表示讚揚或者請求解釋的詞語和我們日常用語幾乎毫無異異。不但如此，甚至是他所說的詞，對我們都不會產生任何的問題。

斯大林所舉的引例更有力量地證明了這一點。他說：“那希金通俄來時，已經有一百多年了。在整個時期內，希俄國曾削減了封建制度，資本主義制度，並進入了第三個制度——社會主義制度。這就是說，已經削減了兩個基礎及其上層建築，並進入了新的社會主義基礎及其新的上層建築。然而，如果拿俄國語言來看，那末在整個時期內，並沒有達到什麼破壞，並且現代俄國語言按其詞的結構來說，是與那希金的語言很少差別的。”^②

當然，這並不是說在語言中就不產生那些重要的變化，在這些變化出現之前的說話方式，與在這些變化出現之後的說話方式因而有實質的差異。一般說來，在有些時期中，語言變化的速度比通常要快得多。但是當我們考察在最近數年中各種不同的語言中所出現的變化時，我們可以說，語言中出現深刻變化的時期在任何地方都是和社會出現重要變革的時期不相符合的。

17世紀的法國古典主義作家是在哥連斯“生活”和寫作的，但是他們的語言和今天的法語相差很少，今日的任何法國人都不可以經任何準備即能理解。與此相反，在11世紀，因此也是在封建社會中寫出的《羅蘭之歌》，却不易為同是封建社會的17世紀的法國人瞭解。在其他各國，情況也大體相同。馬丁·路德在16世紀翻譯的《聖經》，今日能說文學語言的德國人都能看懂，而18世紀的封建詩人 Walther von der Vogelweide 的詩歌卻不易被18世紀的封建的德國人讀懂。

我們是否可以從而得出結論，認為語言中的變化和社會的變遷沒有關係呢？當然不能。就是這些關係比馬爾所說的複雜得多。語言是為社會各階級服務的客觀存在的現象，新階級政權的階級是不能對它進行革命的。此外，在同一集體中同時生活的各階級人物都必須能互相瞭解，因此，語言無論如何也不能隨着一代的死亡而有根本的變化。要有重要的變化，總得經過好幾百年。人的意識在改變，他們的意識內容漸漸變得不同，但是表達自己思想的方式卻差不多保持原樣。“形式落後於內容”。斯大林教導我們：“至於新的東西也不是簡單地消滅舊的東西，而是滲透到舊的東西裏面去，改變舊東西的本性和功能，並不破壞它的形式，而且利用它的形式來發展新的東西。”^③人們是在舊形式中注入新的內容的。

我們却不能否認社會結構的改變對語言所產生的影響。當然，社會結構的各種改變並不是引起語言變化的

① 在蘇聯憲法大會的講話。
② 中史，第3頁。
③ 中史，第6頁。
④ 《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中文版，第48頁。

的唯一原因，但是它們是屬於最重要的原因之列。在本文下面，我將特別涉及剝削問題，因為有關於法語結構改變的問題特別棘手。當然，語言從來就不是跟社會毫無關係的，因為社會中任何事物都不能跟社會毫無關係。

既然社會影響語言的改變，那末語言中的巨大變革為什麼不和社會革命在同一時期出現呢？難道在社會中階級的出現與語言的重要變革之間總得有一個或幾週的間隔嗎？對所有各個時期來說，答案是不能一致的。和人們所期待的相反，我們看到，語言的變革有時先於一個掌握政權的階級的被推翻。當資產階級掌握政權的時候，它的思想意識早就在公眾之間傳播開了。資產階級的思想方式已經有了一段在語言中反映出來的時間，當然首先是直接在詞彙中獲得反映。語言中的改變被廣大人民羣衆接受了。

那末是否可能在這裏是形式先於內容呢？如果這樣說，那就將是一個重大的錯誤。“新的生產力以及與其相適合的生產關係產生的過程並不是離開舊制度而獨立發生，也不是在舊制度消滅以後發生，而是在舊制度內發生。”^④資產階級的生產關係對封建主義的生產關係，這就使資產階級的生產方式和詞彙得以傳播，而這一時代大致說來是在封建資產階級還掌握政權時實現的。但是，由於資產階級早已掌握了經濟權力，我們可以說，語言的變化並不是在生活方式的重大改變前，而是在以後很久才產生的。在這一情況下，也是形式後於內容而改變的。

語言是與人的行為直接聯繫着，也與人的工作的一切範圍中的其他一切行為直接聯繫着。因此語言的變遷對於各種變化是最敏感的，它幾乎處處經常變動。在這一上層建築上層建築不同，它不等時地而消滅，它不等時地而以前，且不等時地而以後，就從自己的詞彙中加以變化。^⑤

在封建主義為資本主義替代的過程中，不僅是在生活中，而且也在意識中出現了變化，因為在資本主義時期，生產關係一天比一天地佔着重要的地位，同時上層建築也已經在一定程度上有了改變。大眾都知道，上層建築的上層建築中某些成分在這個階級還沒有掌握政權時就出現了。

資產階級的掌握政權和階級政權的被推翻也對語言產生某些影響，然而主要的東西，也就是山階級的變化起趨的本身變化，則早就在以前發生了。法國資產階級特別是在16、17和18世紀中，使法語染上資產階級的色彩（加強了一些新詞和資產階級的特有詞義），在此以後，它在語言中引起了一些比較不重要的

的改變。這一點也可以由資產階級在掌握政權後被變成反階級這一事實得到解釋。用同樣的道理；現在我可以說明為什麼在1890年，當有人要我寫一篇關於法國資產階級革命對法語發生影響的文章時，我沒有想到有多少話可說。

可是，為什麼無產階級在奪取政權以前，即在19、20世紀時對語言沒有明顯的影響呢？我想在這一問題上也應該對不同的階級加以區別。

(1) 資產階級革命通常是在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到成熟的形式即具備條件時發生的，這種形式是在公開革命發生以前，就在封建社會內部生長和成熟了，而無產階級革命則是在社會主義經濟發展到成熟形式即具備條件時發生的。

(2) 資產階級革命在奪取政權以前，即在19、20世紀時對語言沒有明顯的影響，我想在這一問題上也應該對不同的階級加以區別。

(3) 資產階級革命在奪取政權以前，即在19、20世紀時對語言沒有明顯的影響，我想在這一問題上也應該對不同的階級加以區別。

(4) 資產階級革命在奪取政權以前，即在19、20世紀時對語言沒有明顯的影響，我想在這一問題上也應該對不同的階級加以區別。

階級相互交換的方式在每個時代是各有不同的。在封建制度的初期，奴隸並沒有起而替代掌握政權的奴隸。不能新生的力量在舊制度裏成長，而且還有一部分人依然享受。資產階級為了發展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曾在一定的程度上和資產階級合作。這種現象不僅發生在那些資產階級已經要本階級的革命的國家，而且還發生在英國，很小程度上也發生在德國。因此我們可以說，語言的變化並不是在生活方式的重大改變前，而是在以後很久才產生的。在這一情況下，也是形式後於內容而改變的。

可是對無產階級來說，情況就完全不同了。如果說在資本主義社會裏，在生產關係方面已經出現了社會主義組織的萌芽，那麼應該承認，這種萌芽在資產階級的統治下是沒有改變也不能改變的。在這個社會裏，階級鬥爭比過去激烈得多，它把各本階級對階級對立起來了。在這些以前，有些封建貴族會自願地採用資本主義生產關係（條件那是完全不可能理解的）。可是沒有一個資本家願意在他們的企業中採用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狄德蒙和他的朋友們還能比較自由地傳播他

④ 《蘇聯憲法》（蘇聯史明教），人民出版社，1954年，107頁。
⑤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第22—23頁。
⑥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1963年。

們的思想，而今天，資產階級在大多數的國家已經成爲正在把敗於階級社會主義運動的人圍困中。應該認識到，資產階級不是被制階級，因此在它奪取政權以前能完全自由地大力教育它的青年一代，而無產階級就不一樣。唯一徹底革命的階級——無產階級只有在取得政權以後才能進而完成它的革命事業，而其他的階級在取得政權以後就不再是革命的了。因此，只有在無產階級取得政權以後，詞彙上才發生重要的變化，這一點是沒有什麼奇怪的。

根據上面所說的，我們可以看出，要想在語言史上劃分階級的話，就應該把資產階級奪取政權以前劃爲一個階級(那時的語言帶有資產階級意義的色彩)和另外一個階級，就是無產階級奪取政權以後的階級(那時的語言帶有無產階級意義的色彩)。

如果我們研究一下在主要的歐洲國家裏，資產階級奪取政權的時期和語言逐漸現代化的時期，我們就看到差不多在每個國家，後者總是在前者以前。即使說，資產階級的上升階級並不是像歐洲語言從中古時期進化到現代的唯一因素，我相信用沒有人會懷疑資產階級的活動會大大促進了這一變化的事實。語言立即反映了資產階級奪取政權所引起在生產和基礎上的變化，還有資產階級影響下的人們思想中的變化。這些變化在語言的進化中是不可能看不見的。

讓我們來看看我國的情況吧。現代羅馬尼亞語是從1800年左右開始的。當時資產階級正在組織起來，只在幾十年以後就開始了資產階級和貴族地主爭奪政權的鬥爭。有人也許認爲在這些時期以前寫的文章，今天讀起來是很難懂的，並不能代表當時真正的語言，因爲它大部分都是非常複雜的階級文學。而當時的口語和今天的口語接近得多。關於這個問題，得再說一兩句。總的說，在這些時期的作品中，當時的語言和今天的語言也是有很大的區別。我們特別感興趣的是詞彙，而詞彙是不會受翻譯很大的影響的。如果我們看一篇文章，即使是18世紀的原文，也時常會碰到難懂的地方，因爲它大部分的詞對於現代的羅馬尼亞人是陌生的；相反，在19世紀初的文章裏，我們就很少碰到生詞。這證明在將近1800年的時候，古羅馬尼亞文就已經成爲現代羅馬尼亞文了。有人經常提出1800年以前的大部分文學是宗教性質的，1800年以後的文章是宗教性質的，它們在內容上是有不同的。是的，我們所稱爲現代內容的和現代文學同一時期的，如果說這種文學的新內容影響了當時的語言，那麼同樣地，這種文學內容也只能通過當時的語言才能正確地表達出來。在現代的文章裏所引用的口語比當時的文章要多得多。

同時，現代文學對於口語也發生了影響。因此，肯定地說，我們所談的文學在很大程度，只不過是上升的資產階級表現。換一種說法，我在語言方面想談的這一切，至少部分地也適合於文學方面，那就是說：資產階級在奪取政權以前就把文學改變了。資產階級的代表 Bihaie 以口語爲基礎建立了語法，同時也奠定了我們現代語的語法基礎，這不是一件偶然的事。不同的階級會經過綜合加創立文學語言的各種規程的工作，這一點反映在語言發展過程中。②

我現代俄國語言和文學的情況也與我們差不多，只不過他們開始的時期比我們要早，而這是因爲俄國的資產階級比羅馬尼亞的資產階級發展得早。法國語言學家認爲現代法語是從1610年開始的(當然，這種精確的數字是太武斷了)，而資產階級奪取政權的革命是從1789年開始的。英國的語言學家認爲中古時期開始是在1800年過渡到現代英語的。這是符合下面這個事實的：英國資產階級比法國資產階級發展得早，而且它是在1649年奪取政權的。現代意大利語比其他的現代歐洲語言開始得更早——意大利語是十四世紀開始的，最初是但丁·彼得拉克(Petrarca)和喬凡尼·薄伽丘(Boccaccio)的作品。這是什麼的現象？資產階級最先在意大利成爲一種經濟勢力。

上面所談的理論好像和斯大林關於所謂“階級語言”的理論相矛盾，不同的社會階級所特有的語言“能代表全部語言材料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才所談到的語言在某一個社會階級的影響下發生變化的這種說法可能認爲是不對的。可是，如果只能聯繫階級社會歷史才能學語言的話，而另一方面，從上古至今日的社會歷史就是階級鬥爭史，③ 那麼社會的影響自然首先就是被階級的影響。事實上，如果我們把《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中的有關階級語言論點，如果我們能像我所認爲的那樣正確地理解了的話，那麼我們就會看出，我這面談論中的現象並不同於上述這話矛盾，而相反地是符合的。

語言不是一個社會內部的一種或那一種的或新的基礎所產生，而是千百年來社會全部進程和基礎歷史全部進程所產生的。語言不是一個階級所創造的，而是全社會，社會所有各個階級，幾百代人的努力所創造的。語言的創造不是爲了滿足某一個階級的需要，而是爲了滿足

② 參見《大英百科》，羅馬尼亞版，第1卷，104頁。
③ 弗·維·湯姆森：《文學和語言》，載在《蘇聯大百科全書》第1卷，處理蘇聯文學科學的論點。
④ 恩格斯：《反杜林論》，羅馬尼亞版，83頁；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羅馬尼亞版，82頁。

全社會的需要，滿足社會所有各個階級的需要。正是因爲如此，所以創造出來的語言是全民的語言，對於社會是統一的，對於社會所有成員是共同的。因此，語言作爲人們實際工具的服務作用，不是替一個階級服務而損害另一些階級，而是一視同仁地替全社會服務。替社會所有各個階級服務。這也就是爲什麼語言可以一視同仁地替舊的制度的制度服務，也替新的上升的制度服務；可以替舊基礎服務，也可以替新基礎服務；可以替剝削者服務，也可以替被剝削者服務。④

因此語言不是資產階級所創造的，而是全社會，社會所有各個階級，在社會進化過程中所創造的，它們對幾百代的努力所創造的語言都同時地、相應地作出貢獻。語言的創造不是爲了滿足某一個階級服務的需要，而是爲了使所有各個階級的成員之間的了解成爲可能。語言的演變，從一個社會制度過渡到另一個社會制度的時候進行得太快，因爲它既很好地爲正在消滅的制度服務，也很好地爲正確建立的制度服務。但是，並不排斥語言在一段長的時間之中，在若干世代的延緩之中，染上某一社會階級的色彩，因爲該階級能夠發動大多數的人民羣衆。關於這一點，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的另一節中談到。

階級影響到語言，把自己專門的詞和階級語言中去，有時把同一個詞和階級期得各不相同。這是不用說的話。然而，不能由此得出結論說：階級的詞和階級語言的詞的差別，對於統一的全民語言的發展是有破壞的意義的，它們能夠削弱全民語言的意義或改變它的性質。

第一，這種專門的詞和階級語言的詞的差別，不語言中是如此之少，未必能佔全部語言材料百分之二。因此，階級的佔有對多數的詞和階級語言的詞又一樣，是社會一切階級共同的問題。

第二，在階級中用具有階級色彩的專門的詞和階級語言，並不是指某種“階級”文字的規則(這種文字在天地間是不存在的)，而是指階級存在以及語言在語法上的差別，並不是指階級全民語言存在和必要性。相反地，這是全民語言存在和必要性。⑤

這段引文明白地證明着一切階級是按照自己的意識影響到語言的。毫無疑義地，一切階級並不是同時對語言發生同樣的影響，而那些在上升中的剝削階級，非比那些處於衰亡中的剝削階級在更大的程度上給語言打上階級的烙印，至於無產階級只有在取得政權之後才有充分可能這樣做。斯大林在文中說我們曾達到馬爾和他人所犯的嚴重錯誤，這種錯誤在於把一定時期在某一社會階級中存在的階級語言的差別作了過高的估計。這就是爲什麼斯大林強調

發展全民的語言，強調這樣一個事實，那佔在階級多數的詞和階級語言的詞一樣，在各個時期中，是社會一切階級共同的东西，這個百分比的估計(百分之二)對於某一階級專有的其他階級感到陌生的語言成分是有同等有效的。

但是，除開這類成分外，還有許多被某一社會階級所創造或改變出來的詞(就新詞或形式而言)，而這些詞帶着一定的新義和形式爲其他階級所採用。社會的改變，並不是自發形成的，而是在階級的影響之下形成的；就是這些變化，反過來影響着語言。同樣，階級通過它們的某些詞以新義而對人或物表示它們的態度。比方說：général(總督)這個詞，當初的詞義是“貴族出身的”，其後，由於貴族自視本體現了一切美德而予這個詞以“高尚的”，“重大的”，“尊貴的”這詞義。Noble這個詞，按詞源說，原義是“學徒生的”，但是在貴族的階級之中，只有他們自己是“學徒生的”，因此，這個詞就有了“道德高尚”的詞義。Ordinaire這個詞原來的詞義是“普通的”，“平常的”，但是剝削階級認爲對於他們通常的事沒有“一件是够的”，因此，ordinaire這個詞就有了“坏的”，“劣等的”的詞義。羅馬尼亞語中prost這個詞當初有“簡單的”的詞義，後來由於針對noble這個詞，就有了“農民的”的詞義，因爲對貴族階級來說，農民是不具有任何價值的。這就從“農民的”的詞義就轉到“缺少才智的”和“劣等”的詞義。所有這類具有貴族色彩的詞，具有新的詞義而被其他階級所採用。這類的詞由於來源和階級的消失而不再表現貴族階級的意識，而且失去符合某一階級的那種特點。因此我們認爲無產階級階級和貴族階級相反，我們說一個工人或農民具有高尚舉動，高尚的舉止，可是我們不承認貴族階級有高尚的情緒。我們說某人說話粗，就是“魯”，正是因爲我們不習慣於那類粗的話。總之，我們不承認農民的才智不如貴族。

因此，雖然這類詞就其詞義而言具有某一社會階級的色彩，但是今天並不能成階級之間的差別，而且也不列入斯大林所談的百分比，因爲它們屬於全民的統一的語言。就在這個意義上說，我認爲我們應該正確地理解馬爾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中(705頁，德文版285頁)說過的一段話，其中說明了語言反映階級的意識的一面，因爲許多詞具有兩種詞義，又一個目的，從階級來不是互斥的。另一個是階級的，帶有階級

④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中文版，83—84頁。
⑤ 同上，40頁。

階級烙印，然而這二者變成合於不同於階級階級的階級。因此，只用一個例子來說明，例如法語 commerce 一詞，源又是“貿易”，後來具有一般“美善”的義又 est d'un commerce agréable (跟他交往是愉快的) 這句話也通用在一個人身上，意思是說這個人從來不與任何人交往。顯然，只有做生意的資產階級才給這個詞加上這個用法。

一個上升的階級是更難把自己許多專門的熟識加給其他階級，因此也更容易給階級加上符合它階級意識的色彩，這一點是不用說的。因此，封建社會沒有階級的時候直到無產階級取得政權之後的時期，語言跟階級有直接階級色彩，還是社會一切階級服從的。至於工人階級對語言產生深刻影響，只有在他們帶動勞動農民階級和進步知識階級，就是帶動絕大多數人民大眾而拿權的時候。

在上升階級裏面，已經提供了階級影響的條件，如果我們注意語言在廣闊的時空中的演變，我們即取得證據，證明社會的改變不會影響到語言的方面，證明語言受到社會階級廣泛的影響。資產階級形成的地方，無往而不同出現民族語言，而資產階級對民族語言的形成是首先有貢獻的，這一點是沒有人懷疑的，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民族語言在資產階級取得政權之前就已經發展了(顯然，不經過資產階級階級的社會主義民族的情況是不同的)。而當資產階級在全世界範圍內得到了政權，結果他的政策影響着語言的時候，各民族語言一定融合為各個區域的國際語言，隨即也就融合為單一的世界語言。這首先是擺脫了剝削的工人階級的事業，也是沒有階級的社會的社會的事業。

(北京大學西語系法語教研室譯)

談談翻譯問題*

夏伯龍

(波蘭漢學家)

翻譯的重要性是雙重的。一方面，翻譯可以使我們有可能認識一些用外國語文寫作的關於文學和科學的重要著作；另一方面，翻譯者的工作可以以一種語言的一方面與另一方面的關係顯示出來，這種關係經過語言科學的研究已經分析得很詳細了。可惜得很，在北京、山於文獻的缺乏，我只能在略略地討論一下這次談話的對象，不能像以前地多所討論。更沒有時間和辦法去對這對象至五臨。由於時間的關係，我也只能限於講一講我自己由波蘭語翻譯成國語的個人經驗。雖然這個題目對於中間的聽眾也許沒有什麼特殊興趣，可是，我將談話討論幾個比較有一般興趣的問題。

波蘭語翻譯成國語只是由波蘭語翻譯成任何國語，尤其是斯拉夫語的一個特殊的例子。在沒有討論到這個問題之前，我想我應該舉出一點談話關於一般翻譯的問題。

在歐洲，許多世紀以來，我們在翻譯工作方面已經取得了很大的經驗。自羅馬開始，他們差不多把一切希臘的古典文學都翻譯成了拉丁文，歐洲在中世紀和文藝復興時代就已經做了幾世紀的翻譯工作，在這些時期他們多從事於聖經的翻譯。這些翻譯最後在歐洲各民族文學語言的形成中起了很大的作用。這些活

古時代的翻譯工作，由於翻譯者的辛勤勞動，努力要達到翻譯的“信”的標準，拉丁的翻譯者並且要保存原文的聲調，創造出了翻譯的模範。可是有些古代的翻譯者，或者由於認識不足，或者由於要使一種翻譯“信”而“信”，或者由於宗教的動機把一些原文所沒有的意思強加到翻譯裏面去，常常混淆了翻譯的“信”的標準。自文藝復興以後，民族文學的發展引起了一個翻譯的大運動，起初由意大利語翻譯，其後由法語翻譯，再其次由英語、德語、俄語翻譯。自 18 世紀以後，這個運動擴展到了東方的語言，包括波斯語在內。

翻譯家發展的最後的大時代隨着馬克思主義思想的出現和在蘇聯的勝利而到來了。為翻譯工作開闢了新的道路的不僅僅是因為需要把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經典著作翻譯成俄語，更因為需要把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經典著作翻譯成俄語，更因為需要把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經典著作翻譯成俄語，更因為需要把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經典著作翻譯成俄語。

普列漢諾夫在他的藝術和文學的研究中就已經能夠把翻譯者的任務總結在幾個簡潔的詞裏：“你翻譯嗎？這是一個極好的主意，但是你要知道翻譯要滿足三個條件

* 在北京大學的講稿。

件：認識原文的語言，認識翻譯的語言，最後認識這個作品所說的是什麼。”

蘇聯人民對於世界各國人民的各種文學現象所具有的巨大興趣激發了翻譯工作中的大活動。我沒有時間來細說這個活動在文學、科學和意識形態領域裏的重要性。蘇聯翻譯者的工作不僅在文化上豐富了蘇聯的各族人民，並且以翻譯為媒介使其他人民也認識了外國的文學。這樣引起了一個大問題，即間接翻譯的問題，我們在下邊再來討論。

翻譯理論的建立，因為易於應用，對翻譯工作的進步說來，似乎比許多成功的翻譯作品還更重要。一個翻譯理論家費奧多夫在他的著作《翻譯理論的主要問題》裏把翻譯者的任務列成了這樣的一個公式：“翻譯就是完滿地確切地用一種語言手段表達出來的東西用另一種語言手段表達出來，同時保存着那內容和形式的不可分割的統一。”

這個公式自然需要發揮一下。每種語言都有它所固有的語音、詞彙、形態和句法。假如我們分析一些文學的名著，或只分析一些日常的話，就可以得到要理解它所能說的是什麼，還需要知道許多別的東西。在這些許多東西當中，成語的問題是非常重要，它同時牽涉到詞彙、形態、句法，當然也牽涉到語音。此外，要理解任何原文，我們還需要認識它的風格。要翻譯得好也需要對那語言和文學運動的進程有所了解。這些問題的確複雜性，各種語言結構中的差異，它們的詞彙的豐富，使得翻譯者的工作差不多無法達到完美的境界。意大利的一句老話說：“traduttore-traditore”(翻譯者是一個叛徒)，因為他背叛了原文的本意。我們雖然可以不必要這樣悲觀，可是翻譯工作中所遇到的危險是必須考慮到的。

這種工作有兩個方面，就是分析原文和用另一種語言手段綜合地把它重新組織起來。一個忠實的翻譯者在他的工作中很快就會体会到原文中有許多意義是無法翻譯成外國語文的，那只好把它保留掉，把原文的語法構造和它的詞彙分別開來對一個翻譯者說來將是一個錯誤。在他的這種綜合的工作中，假如先圖先就翻譯的語言搭起一個語法上的關係，然後把一些詞彙要素硬塞進去也是錯誤的。翻譯應該是一個與原文的語言要素不同的要素的綜合，但這兩種要素必須是相等的。

關於每種語言所具有的手段和相等，把波蘭語和波蘭語(或俄語，因為這兩種語言同屬於斯拉夫語族)比較一下可以給我們一個很好的例子。波蘭語的語法沒有斯拉夫族語言那麼複雜，但是在另一方面，波蘭語的詞

彙，因為它是波蘭和波蘭文學三千年來發展的產物，却具有了一個幾乎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表現方式的寶庫，可以描繪任何最細緻的感情色彩。常常有些詞語，在歐洲語文的翻譯中好像都是一些同義詞，但在波蘭原文中却很容易把它區別開來。

一個翻譯者應該常常準備犧牲原文的特殊的一面而保存那主要的一面，所以譯文和原文比較起來在藝術方面雖然並沒有所失，但是也比原文容易了解。把這種語言做比較加以比較，我們還可以看到波蘭語和波蘭語都採用一些在它們各自的詞彙發展中不同的手段。比方波蘭語雖然也和波蘭語一樣，在構詞法中把一些語法成分結合成複合詞，但在更大的部分採用了後加成分。這在翻譯中不是沒有影響的。在波蘭語，讀者常常忘了各個詞的語源，因為這些詞源為後加成分的巨大作用掩蓋着使得弄得不清楚。在波蘭語，構詞法的詞源面貌常常因着字形的補助而變得特別明顯。這一點對於外國的翻譯者就會發生一種影響，因為他們常常需要查字典。波蘭語後加成分的作用在現代語言學裏已逐漸增加，但跟斯拉夫族語言比較起來却似乎是很有限的。

波蘭語和波蘭語句法的區別沒有這麼簡單。在波蘭語對波蘭語的學生覺得波蘭語的句法很“含混”，就是說跟他們的習慣相背。

文學的風格不是往原文的詞彙和語法構造硬加上去的，而是由這些要素構成的。這一點翻譯者必須牢記。至於譯文的詞彙不應該機械地只從詞典中吸取。在詞典裏我們往往會找到一些與上下文並不發生任何關係的詞。

如果一種翻譯的主要優點是“信”，我們也應該決定那是一種新的翻譯。很可能同一篇原文的幾種翻譯由不同的觀點看來都達到了“信”的標準，那怕沒有一篇原文真正能夠把原文的意義的、正確的詞彙翻譯出來，可是每一篇都很有可能已經把它的某一方面相當忠實地表示出來。

我們可以以翻譯分為以下幾類：

一、直譯，即逐字翻譯。其主要目的是在使人對於原文的語法構造和詞彙得到一個概念。在這種翻譯中，成語不是用原語言的相等或近義詞翻譯的，而是逐字翻譯的，目的是為了使人看出它們在原文語言中的詞源。這種翻譯常常需要附加一些註解，使讀者明瞭原文和逐字翻譯間的關係。

二、語法學翻譯。除其他翻譯的手段外還利用了相等的或近義詞。這些翻譯所不能令人了解的成語，表示出原文的正確面貌。語法學翻譯並不完全捨棄那

些能够体现原文的“地方色彩”的逐字翻译。地方色彩可以用一个外国的语音符号或译法表示出来。比方，假如我们在1925年至1935年间的中国小说里看到“密斯”(Miss)这个词，我们就知道那是指的一个解放了的中国少女，也许是一个大学的女学生，或至少是这样打扮的。汉语的成语“丢脸”曾直接翻译成世界上的各种语言，丰富了它们的词汇。在文学翻译中，为了要使翻译更为明确，我们可以依照两种语言的词法和语法构造的性质加入一些原文所没有的词语或者去原文的一些词。有时被翻译者认为不需要的，译者却要在翻译的后面加上一个词语，相反的情形也有。可是每次当原文离翻译太远的时候，一个精确的逐字翻译者就应该加以提醒译者注意。

三、文学翻译。它应该要用在原文上对原文最忠实的翻译。在相当程度上遵守文学的“信”的同时，翻译者在他的译文中输入了一个文学翻译者所能用来向他的读者表示他的翻译法的手段。在文学翻译中，我们更应该使读者产生一种印象，觉得他所读的一篇创作，而不是翻译。所以在这些情形下，我们就应该像一切翻译，附注和解释。这些东西在文学翻译中是需要的，但对文学翻译来说却是一种累赘。

四、意译。德国人叫做 Nachbildung。在这种翻译中，作者与译者在翻译，不如说是吸取原文的题材和它的艺术上的风格。这是一种文学形式往往离原文很远。这是一种艺术创作首先用来翻译诗歌的。由于翻译者有诗人的创作天才，我们有时也可以看到一些很好的作品，但也有些是非常令人讨厌的。由此可见翻译可以是各种各样的，所以翻译的“信”的问题也可以随翻译而不同。用翻译法或照字译法是正格的翻译，用文学翻译法的要求看来也许是不够的。可是我们应当常常了解逐字翻译的翻译法，作为一切翻译的必要的前提，对任何翻译的形式都是重要的。

在原始的翻译和最后的翻译之间有一种中介的翻译，由此产生出间接翻译的问题。例如有一人由汉语翻译成法语，另一个人又由法语翻译成英语。直接翻译和间接翻译都有它们的优缺点。在原则上，直接翻译是没有反对的，但间接翻译却有一些人不赞成。直接翻译更符合于普列汉诺夫所提出的原则。可是间接翻译的人也可以提出这样的论点：许多没有文学天才，比方说汉语的翻译者，他们更可能为其他人民所不认识的语音符号的翻译。俄语和英语是世界上使用很广的语言，可以由他族人民利用来作为

间接的翻译。如果翻译者的人选只限于一些能够说外国的有经验的诗人，那末对于某些只说一种语言的语言的伟大的作家，我们就要拒绝他们合作了。有时有些伟大的作家在他们的翻译中不需要用间接翻译的帮助。但这样的作家确实是不多的。相反地，一个富有诗人天才的翻译者用间接的方法翻译可能比一个没有天才的直接翻译者更好些。在这种情况下，那末那间接翻译的诗人就是以他的译者的身份，依靠他对他所处理的事物”的熟练工作的。当然，间接翻译常常有这样的危险，就是在第一个翻译者的错误上面还加上了第二个翻译者的错误。

在我们这次谈话的开头，我们曾引述了一个苏联翻译理论家的话。在这里，我们想再谈一谈他的结论。他指示在翻译中应该用什么样的主要特征和特征。他那些在意识形态上相近和相异的原文的忠实译品中，苏联翻译者的任务是不要有半翻译，半翻译，半翻译。作为解决这个问题的前提，需要对翻译原文作意识形态上的正确的解释，而完成这个任务的条件就在于对翻译的语言手段作出正确的选择。

在这些前提的一般说明之后（我们谈到的范围不等，我们谈得太长），我们要就苏联的经验举出一些例子来谈这个问题。我们在翻译理论的范围有很好的海说，可惜很少能够应用到我们在所要谈的目的。由汉语直接翻译成俄语的作品虽然不多，我们却可以按照它们所提出的问题的分为四类：

- 1) 古典诗歌， 2) 古典散文， 3) 近代诗歌， 4) 近代散文。

在沒有詳細討論这四類翻譯之前，我們需要就西方語言的翻譯方面說明一下。翻譯者應該確保原文語言的翻譯應該跟一種批評的語言的翻譯一樣地。地理上的距離，甚至語言上的困難不應該掩蓋着這樣的事實，就是說北京和歐洲的不同，但所涉及的情緒和問題是相同的。異國情調的假象只表示出事物的外表的一面。一方面，中國作家簡單地述說的事物我們應該把它簡單地翻譯過來，反之，有些性質比較複雜，需要比較熟練思考的東西我們也不應該愚昧地把它加以簡單化。翻譯者應該防止濫用源詞的假象，這種翻譯會使被翻譯的原文帶上一個異國情調的假象。我常常懷疑有些被翻譯的人名用詞源學翻譯出來。我在漢語中會遇到什麼名字，這些名字的來源與具有這些名字的人名都已經完全忘記了。比方在被翻譯成有力的人叫做 Kazimierz，那是“破壞和平的人”的意思，在對建主義的初期用來稱呼一種好戰的勇士，在我們現

代的人看來已經完全失去它詞源學上的一切痕跡了。

古代原文的翻譯，不管是詩歌還是散文，都有一些共同的問題，也有一些特殊的問題。在另一種問題當中應該包括用古語翻譯古代文學的必要性的問題。被翻譯文學比較年輕，雖然在古代文學和現代文學之間沒有像中國的文言和白話之間那樣隔着一條鴻溝，可是古代文學和現代文學之間的差別还是很實在的。我們翻譯《詩經》、屈原和宋玉的詩歌以及翻譯《左傳》、《莊子》和《史記》的散文是否同樣要用一種人為的能夠表示不同年代的語言呢？中國古典文學的偉大作家在大部分時間都使用一種在他們的時代看來還不能算是什麼古老的和人為的語言。比方一個像李白這樣新穎，這種模範的詩人，假如用被翻譯家早期的語言來翻譯他的詩歌，那將是一個時代上的錯誤。所以在翻譯中我們不如採用一種比較近代、完全可以理解的但是帶了裏面一些由外國輸入的學術上的詞語的語言。在這裏值得注意的：在被翻譯的詞彙中我們可以找到許多由拉丁語和希臘語借來的學術上的術語，這些術語已經發展到用來表示一些抽象的感情和概念。可是這些詞都有純粹波蘭的詞義，我們可以用來做翻譯工作，使它不致變成一種由希臘和拉丁詞源帶來的學術上的性質。

漢語詩法和音律的問題又是一個非常困難的問題。大家知道古代漢語單音節的詞是很多的。在《詩經》裏，每一行詩常常只限於4個音節，限的每一行詩比較長些，每行詩常常有5個音節的或7個音節的。所以漢語古典詩歌的每一行詩通常都比波蘭的短些，波蘭的每一行詩都是用8個音節、11個音節和13個音節的。

翻譯漢語古典詩歌遇到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應該把它譯成詩歌呢？還是譯成散文呢？第二個問題是假如要譯成詩歌，那末應該採用有音節的，還是無音節而有同樣長度的自由詩呢？

在原則上，因為不是每個人天生就是詩人，我們應該讓翻譯者自己去選擇他的翻譯詩歌的方法。可是把漢語詩歌譯成散文，那就会喪失一大部分文學上的價值。我們認為把詩歌譯成散文只是一種沒有完成的作品。波蘭詩行的長和漢語詩行的短可能為翻譯者造成許多困難。但是因為在翻譯中，我們應該犧牲一些細節而保全那些主要的東西，我們可以建議這樣來解決：漢語詩的每一行，從句法、句法和語法方面來都譯成一個整體，在翻譯成波蘭語的時候我們就應該保存這些東西，而不必斤斤於較長詩行的長短。我們知道在每行漢語古典詩裏面，一個音節就有

波蘭兩個音節的價值。漢語一個音節等於波蘭兩個音節這個比例可以由古代漢語的音節在語法和音韻上都比波蘭語的音節更豐富這個事實得到證明。漢語的一個音節往往相當於一個單音節詞，這在波蘭語裏却只能算是例外。根據這個比例，波蘭語的每行詩就可以得到8個音節、10個音節和14個音節。如果我們把一個音節加上10個音節的詩行或從14個音節的詩行減去一個音節，就可以得到波蘭詩歌中每行詩的最常用的公式。關於音節的問題，波蘭語裏沒有和韻的問題譯者應該有充分的自由，但是他也不應當因為有韻的存在而忘記了詩歌的其他方面。除音律的問題外還有語義的問題。漢語詩歌，由於它過去歷史的豐富，具有大批現成的詞語、大堆形象和暗示，在任何的歐洲語言中都是無法完全翻譯出來的，只有偉大的詩人的藝術直覺才能想出補救的辦法。假如在翻譯作品中加上許多註釋，那末對於外國的讀者說來是非常吃力的。可是在某些翻譯作品中，例如在屈原詩歌的翻譯中，我們有時却不能不加上一些註釋。

我們曾嘗試過把漢語詩歌直接地譯成波蘭語，可是這些嘗試，除了一個由來一直正確地詩人做出的之外，都沒有得到成功。譯者往往是平凡的詩人，對於詩歌的翻譯是不夠資格。他們對於中國和中國的事物遠缺乏知識，那末我們所知，另一方面，並且在他們的翻譯中硬加進一些“異國情調”。

古典散文的翻譯也有另外的一些困難。在波蘭詩歌的翻譯中，我們從逐字翻譯出發應該使外國讀者得到與中國讀者相同的情感（在這裏我們需要聲明，中國的讀者同時也就是作者，因為波蘭詩歌是要求大合唱的）；在散文的翻譯中，我們首先要使原文作者所包含的事實和意思忠實地翻譯出來。

古典散文翻譯中最大的障礙是外國讀者對於中國的事物和概念一無所知。這個缺陷可以用一些中國人的註釋來補救，這些註釋對翻譯哲學和史實的讀者是不可少的。翻譯者不應該附加任何註釋，應該利用它們，並且可以引到原文中去，使外國讀者容易了解。這一點更可以由下面的事實得到證明，就是：在中國讀者看來，一個名字本身往往就可以把一個人或一件事物的性質解釋清楚，可是對於歐洲的讀者，假如不在後面加上一個表示某種性質的詞就是不可理解的。在翻譯“莊子”時，我們曾採用過這個方法。比方說“到焉”，我們曾用“到焉”加上“到”（動詞），說到“到”時也曾用“到焉”加上“到”（動詞）。除這一類外，我們還有一些更詳細的註釋來解釋這兩個詞。在用直譯法翻譯

的作品中加上这些词可以有两种功用：第一，用来解释两种语言之间的差距；第二，正如上边所说的，可以为外国读者提供一些不可少的知识。我们通常不翻译中国名字，可是在像《道子》这样的原文里，因为许多名字都是当作比喻用的，把它们翻译出来却可以以助于读者增加对原文的了解。哲学和道德的词语对翻译者和读者来说都是最大的障碍。大家知道，中国的哲学和西方的哲学在还没有互相接触以前就已经形成了。所以有些基本的词语，例如“道”与“德”，是差不多不可能从欧洲的语言中，并且这些词语的哲学内容非常复杂，我们往往不能用西方的相同的词语翻译，因为它们的意思常常作者或甚至下文有所不同。例如“道”，最好是不要去翻译它，而只把它译成 tao，另外加上注解。我们更期待其他中国的哲学词语不再翻译成欧洲的语言，而只简单地引进到英语里去，好像有些印度词语如 atman (自性)， karma (业) nirvana (涅槃) 等一样。我们在翻译的时候也不要漏掉那些大近代的词语，应该把它们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使用。关于心理学的和道德的词语也有同样的情形。例如“心”这个词，由于它有双重的和最低的意义，在汉语的词语中却常常用 coar (按即“心”)，可是除这个字以外，我们却常常用“心”和“灵”在汉语的词语中却没有适当的词语(按即“心”)，所以差不多常常翻译得不好。“灵”，法文叫做 piété 离 (按即“灵”的虚位)。在现代汉语里，由于父子关系的改变，这无法在法语中翻译出来。但是假如我们回到古代汉语，由于当时父权制的存在，我们却可以找到适当的表示。在原文的作品中，灵和心的名称对于翻译者也有一些困难。我有时不要翻“灵”字，而是只把它译成“心”；中国古代表现制度和被制度某些特征和象征的相当在这以外作为一种解释。

中国古典小说又是另外一个问题。一方面，就书中的思想看，那里面所用的语言已很接近白话，可是它的词法却使我们得到一个完全陌生的社会形象。所以在翻译中我们更应该体会到这一点，尽量利用这个国家的特殊制度的一些相同的地方，不要照字面去翻译。我们曾把过去这些书的一种叫做“白话”，它的翻译者在原文中使用了二千年前罗马的词语，拒绝了被中国中世纪的名称。

近于现代语言的翻译问题比较复杂，这几乎是年长的人在他们小时候接触中所受过的。可惜的他们是对于原文的了解自由了。这些词语在翻译方面是相当的困难；这些词语和翻译词语在有些方面是相同的。这种种困难在翻译方面已经解决，曾看到阿巴不使我和其他非常分开。这两种语言在都只有一些相当接近的。这些词语和词语的翻译都已比较接近于原文，若没有更多的话而诗

法的形式，古代的严格的韵律规则已差不多放弃了。这两个国家的现代诗歌有另外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人民的灵感。在这种人民的诗歌中，雨后的诗歌像被很好地保存着。

现在许多现代的散文正在间接地被翻译着，尤其是从俄语和西班牙语翻译过来的。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最近向文学。这直接翻译过来的有鲁迅、老舍和郭沫若的一些作品和翻译作品。

谈到现代散文的翻译问题，我们可以举出老舍的《道子》来做例子。翻译者的主要障碍是他对事物的无知。其中最大的障碍是译者对于现实生活没有接触。由于缺乏关于俄语和西班牙语的知识，一篇足球比赛的描写使我停顿了相当长的时间。相反地，对于北京和学生生活的了解却对我有很大的帮助。我们的翻译者的另一个大障碍就是用汉字来写的外国人名。我记得有一次看到了这样一个句子：“贾白林在街上”。这“贾白林”是谁呢？我足足花了两个钟头去寻找。后来果然找到了，原来是“朱利安”(Chaplin)。

有时一句俗话或方言的翻译也可以妨碍我们的工作，因为在任何词典中都找不出来。更严重的，在一些古语中一个人常常有不同的名字。据说，一个人的每个不同的名字都表现出他的生活的一面，但这对外国的读者来说就是一个很大的困难。我们希望在为大众阅读的翻译作品中每个人只用一个名字。

有些很受欢迎的作家如老舍，同一本书常常有几个译本。我曾核对过两本不同的译本，一本由中国人翻译的译本，和一本由英语翻译的译本。法文、英文、意大利文和德文翻译的译本。就上面所说的这四本译本比较起来是很有启发性的。我自己曾就这四本译本比较过那两个人的译本作过两种不同的翻译。一种是直译的，一种是用文学翻译的方法。我自己曾就这四本译本比较过那两个人的译本作过两种不同的翻译。其中有一本把原文弄得很短，另一本却弄得很长。有一个译者把原文精简到使外国的读者容易了解，但是牺牲了故事中最大部分的文雅价值。另一个译者对原文很忠实，可是碰到一个在字典里找不到的字就停了下来。有一个译者把“孔明”和“诸葛亮”弄成了两个人。可惜我并没有材料，不能更确切地举出详细的例子。

此外还有一种翻译，我认为对于语言的翻译是会有兴趣的，那就是由文言翻译成白话。这种翻译做得好，除其他重大用途外，还可以帮助外国翻译者从事于中国古语的翻译。无论如何，一个外国翻译者能够从事于原文的翻译，一种是一种，一种是，那是非常值得赞赏的。

关于这个问题我还没有能完成我的稿，可是很抱歉我的记忆力，我只能这样粗略地结束我的稿。希望我的细心的听众原谅。(按即译，甘世福稿)

怎样教学北京语音

张拱贵

前记

怎样教学北京语音，这里首先自己的教学经验提供一些建议，一切还有待于广泛的经验来修正、充实。这里所提供的一些建议，一般适用于知识分子，如大中学的学生和教师，机关干部等。教小学生，尤其教初学儿童，必须用一套适合儿童的教学方法，不能照搬这里所说的一套。

一、扫除学普通话上的一些思想障碍

1. “何必学普通话？” 政府号召我们大力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已经得到了全国人民的一致拥护。但是，还有一些人仍然坚持他的方言成见。我们必须认识到，汉语方言的分歧，特别是普通话的分歧，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是一件小小的障碍。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充分地发挥普通话在社会中的实际作用，是一项迫切的政治任务，是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一环。努力学好普通话，也就是高度爱国主义的表现。

有的人因为某些字音在他那里一向是那么念的，他就不能相信有别的念法。有一个南方人初次到北方，听到人家把“解放”念成“jié fàng”，和他一向念的“jiě fàng”不同，他就非常生气，认为这样念的人是标奇立异。这种成见不消除，怎么会有学好普通话的希望呢？有的人听到的“学哥”明明是 Tú tí，可是他错误地还是 Tú zǐ，或者 Tí zǐ，因而一直不肯地方音。这种人虽不反对学普通话，可是他漫不经心，还是学不会普通话。也有的人虽然会用方言和标准音的不同，可是并不轻易改口。要把“孩子”和“鞋子”读得不同，不但不能放心，而且似乎行不可突破的难关。有以上这些情形的人，都是方言成见在那里作怪。要学好普通话，就必须提高认识，破除成见，有意地改变自己的发音习惯。

2. “我说的普通话普通话差得太远，恐怕学不好。”

有许多人愿意学普通话，可是又怕学普通话，特别是自己的方言同普通话距离很远的人，总以为学起来一定很困难。事实恰恰相反。过去的情况是，普通话

学得好的是海外华侨。老舍举过一个例子。他说，二十多年前他到新加坡去教书，当时他心里非常担心，因为他既不会讲闽南话，也不会讲福州话，可是当他到了新加坡，说话没有遇到一点困难。因为那里的中小学教课全是说普通话的，所以连小学生都能听懂他的话，更不用说中学了。而且据我们了解，新加坡的华侨不会说普通话的真是少有。方言和普通话的差别越远，就越容易引起别人的注意，学起来也就越容易去学。倒是方言和普通话相差不远的人们，因为他们说的话可以对付，他们就没有有意地去做功课。学普通话。这就是他们长期“听音学音”的一项重要意义。现在，我们如果把学普通话当作一项政治任务来力求完成，那么无论方言和普通话距离多远，距离再远的，只要他们随时注意耳听和口说，并且利用注音字母作为正音根据（现在拉丁字母的拼音方案公布了，也可以利用），在一定的时间内，就一定能够把普通话说会。

3. “没有学普通话的天才。” 有些人说，我所以没有学好普通话，或者，我所以没有学好普通话，是因为没有学普通话的天才。这个说法是没有根据的。小孩子在四五岁的时候就会了民族语言的基干，而且每到一个新的地方，要不了几个月的时间，也就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困难。何况我们学的是全国通行的普通话，我们每天都有机会听到这种话。学普通话的机会是那么多，事实上学普通话的人又是那么多，可见普通话能学不好，并不在于有没有天才，而是在于有没有下决心去学，肯不肯花工夫去学。毛主席告诉我们：“语言这东西，不是随便可以学好的，非下苦功不可。”自己下了过工夫，就肯定自己会有学普通话的天才，这只好说是替自己开脱。

4. “年龄大了，舌头硬了。” 有些成年人很说，不肯下工夫学普通话，却常常拿“年龄大了，舌头硬了”来原谅自己。这个想法也是不对的。小孩子最容易学普通话。

① 老舍《我初步大力推广民族共同语》，见1955年10月20日《光明日报》。
② 《反对党八股》，毛泽东选集，8卷，858页。

这是事实：因为小孩子对家庭语言的习惯很深，舌头的肌肉黄话，要养成一种新的发音习惯非常困难。成年人因为对家庭语言已经养成一种根深蒂固的习惯，一旦要他学地一向没有发过的音，当然舌头不灵活，难于发得准确。但是，这并不就是成年人就不能改变他的发音习惯，习惯是可以经过训练来逐渐养成的。对于成年人，我们可以把学习标准音的时间拉长一些。同时，成年人也有比小孩子更有利的一面，那就是可以应用语音知识来帮助发音。只要我们下决心学，随时留意学，就可以向标准音不断地接近。

5. “听得不好，怕人笑话。”我们常常听见人家说：“天不怕，地不怕，只怕某某地方的人打官话。”很多人就被这几句话吓倒了，怕学普通话。其实学普通话有什么可怕呢？要知道，这是过去的情形。在过去，社会上没有养成一种学普通话的风气，于是有些人往往就拿这种话来嘲笑那些学普通话还不到家的人。现在不同了，政府号召我们学普通话，社会上已经逐渐形成学普通话的风气，学普通话的人一天比一天多，说得不好，也没有人来笑话他了。相反地，倒是那些在公共场合不会说普通话的人，自己才有点怪不好意思呢。俗话说：“少见多怪”。如果你也学普通话，我也学普通话，大家都学普通话，大家就要经过一个低音低调，南腔北调的阶段，这样，自然就“见怪不怪”了。

6. “普通话难学，没有信心。”有些人刚刚学了几天普通话，或者刚刚学会了注音字母，就要求能得一口好普通话。这样的急躁情绪，说明他不能得普通话的甘苦。事情没有这么容易，学普通话的关键是掌握北京音。学北京音要学普通话，这同学普通话和学注音字母来学习，学北京音要掌握自己的口音，逐渐做到能听、能念、能说。

前面说过，学习普通话要有一个培养习惯的过程。在初步阶段，不但很苦，而且很艰苦，不但很艰苦，而且也不免有些机械。只有打破顾虑，鼓起勇气，并且坚持下去，才可以学好。中国人民是不怕困难的。我们要使高山低头，河水让路；对于普通话，还有什么不可克服的困难呢？前面那句嘲笑学普通话的话，我们可以根据王力先生的建议把它一改，要改为：“天不怕，地不怕，就怕什么普通话”。

二、教学北京语音的一些重要原则

1. 着重口耳技术训练，也要掌握一定的语音知识。学习普通话是一种技术的训练，当然也要掌握一定的语音知识。如果忽略了技术的训练，对于一个音，耳

不能听，口不能说，那么知识学得再多，又有什么用处？学习语音，口耳实际训练是极端重要的，可是如果单靠模仿，效果往往不会很好。我们发现，有时被不管教员的口音多少，学员照旧发他自己错误的音。这是因为学员不了解发生错误的原理，也不知道用什么方法去改它。这时候，教员就必须提出最低限度的语音知识来解释，来帮助实践。这也就是说，除了直接模仿法之外，还应应用语音分析综合法，学员掌握了每个音的发音方法后，就能自觉地了解到自己发音中的缺点，很快地克服这些缺点。

对于教员来说，除了发音训练之外，还要尽可能掌握较有系统的语音知识；有了系统的语音知识，才能说明语音现象，才能指出和分析学习人的错误，纠正他的不正确的发音。系统的语音知识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础，是一个教师所必须具备的。但是这些知识都是为了指导实践的，是手段，不是目的。我们必须记住，理论是实践的指南，实践的语言训练才是重点；学习理论的目的还是要学到标准的语音。

2. 标准音的学习可以分为“发音”和“正音”两大阶段，也是两大步骤。“发音”和“正音”各有各的困难，也各有各的学习方法。一般人往往不能辨别，把它们混为一谈。发音是一种口耳技术的训练，要在短期内突击完成；正音则是一种记忆的训练，要一批字一批字地甚至一个字一个字地做比较的对比，这就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具体地说，要学北京音的声、韵、调，那是几个重点，或者三两天，至多四五次可以说做得到的事；但是，要知道常用的两千字或四千五百字中某字某字到底在北京音里读什么声、什么韵、什么调，那是几个月或者一两年常常留意记忆的结果（有些字的标准音不随记忆而忘，要常常查字典）。举个例子来说，在苏州人学会了u, ɿ, ʅ，能够分辨u, ɿ, ʅ和u, ɿ, ʅ，但是，此方说：“吃字纸，擀字纸，四十四根字纸”，他记得这里面哪几个字是u, ɿ, ʅ，哪几个字是u, ɿ, ʅ，u, ɿ, ʅ，u, ɿ, ʅ，又比方一个南京人，假使他的嘴里本来有u, ɿ, ʅ，也有u, ɿ, ʅ，但是他要知道“u, ɿ, ʅ，u, ɿ, ʅ，u, ɿ, ʅ”这些字在北京音里到底是读u, ɿ, ʅ，还是读u, ɿ, ʅ，除了记忆没有什么更好的办法。当然，在记忆上还可以找窍门，有些字可以一批一批地去记，但是总得花工夫去记忆；如果有一个字，我硬能分辨u, ɿ, ʅ和u, ɿ, ʅ，就不必去记什么字读u, ɿ, ʅ，什么字读u, ɿ, ʅ，这个人，可以肯定地说，他没有学好北京音的音。

我们认为，把学习标准音分做“发音”和“正音”两大部分，有很多好处。比方说，在北京音训练班里，我

们只要求学员学会注音字母，会拼音，能依照注音字母拼出四声，那就够了呢，还是也要求学员把住一些字的标准音呢？事实上两方面都要学。那么，这两方面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是什么呢？哪一方面是最基本的呢？能不能找出一个重点呢？这些都是值得我们去考虑的问题。

有些人，当学会了注音字母而能拼读还不能合乎标准的时候，常常就急躁起来，有的怀疑到自己对注音字母没有学好，有的怀疑到注音字母对于学标准音究竟有没有帮助，有的甚至丧失了信心，错误地认为自己没有学好标准音的希望。这些都是由于不了解注音字母同标准音的关系，把标注标准音的工具（注音字母）当作标准音的本身，因而对注音字母作出了过分的苛求。要求落空时（当然要落空的），就感到失望，或者满足于注音字母的学习，以为学会注音字母就是学会了标准音，于是停止不前，放松了对标准音的记忆。这两种倾向都要防止。要防止这两种倾向，必须在动员学习的那一天，就向学员讲清楚注音字母和标准音的关系，也就是讲清楚发音和正音的区别。

还有一些学员，普通话听起来就不错（主要是把标准音拼出来了），于是就自满起来，不肯老老实实地去学标准音，更不肯好好地学注音字母，可是仔细一听，他的字音倒有一些不合标准，注音字母更是错得很多。这也是因为他们搞不清楚注音字母和标准音的关系。

又比方在小学里教注音字母，是把发音放在正音里来学习的，而正音又是和生字结合在一起。中学里教注音字母，一方面把发音和正音合在一起，同时也单独教些基本的语音知识。

总之，发音和正音不能混为一谈，发音是手段，正音才是目的。学好了发音的水准，就要在正音练习里应用。学会了注音字母就可以依照注音字母准确地拼出标准音，所以说注音字母是“正音拐杖”（在小学里，注音字母主要是用来正音的；在小学里，注音字母既是“正音拐杖”，又是“生字拐杖”）。但是依照注音字母来正音，并不等于说正音了标准音。能依照注音字母拼出声、韵、调，这一点，按其性质来说，还是属于注音字母即发音的范围。所谓学会了标准音，是指在没有注音字母的时候，我们能记住每个字的标准音。因此我们就不能停留在注音字母的学习上面，一定要进一步利用注音字母来帮助正音，通过听和说，记得更多常用字的标准音。

张炎宪教授说：“对学的人说，首先只要要求他学会注音字母，能把注音字母当作‘正音拐杖’，依照注音字母（课本、读物、字典、学童识字表上的注音）拼出声、韵、调，一般准，这是必要的基础。”我们认为，这一步就

是发音的训练。张部长接着说：“在这个基础上，才能逐渐养成听音和辨音的能力，使耳朵熟悉北京音的声、韵、调，听得懂别人的话和普通话。”我们认为，这一步基本上还是属于发音的范围。张部长接着又说：“在这个基础上，才能掌握一定数量的字的北京音，逐渐运用到自己的语言中去。”我们认为，这一步才是正音的范围。

为了便要求明确，步骤分明，我们建议，学北京音的教材应分别编写。《注音字母课本》用作教注音字母之用，正音部分另编《正音课本》（即以《正音字表》就是带注音的常用字表来代替。各地可以依据方言的特点，另编补充教材，帮助学的人有系统地端正发音）和《朗读课本》（即教材，小学语文教师可以以《小学语文课本》第一册为主，中学语文教师可以以《文学课本》第一册为主）。

3. 单字的正音练习和综合的朗读练习要相辅而行。学习标准音不但要把发音和正音的关系搞清楚，并且要知道，在正音这个部分里，会拼每个字的标准音，同能听标准音和能听和能说，又不是一回事。我们刚提到过的情形，参加小学语文教师北京音普通话训练班的学员，他们在结束的时候，不但绝大多数能依照标准音准确地拼出标准音，并且一般能记住几百个字的标准音。至少《小学语文课本》第一册里的270个生字，它们的标准音，每个学员都会念、会记、会听。可是他们在朗读课文的时候，还是免不了发出方言的音调。又因为他们把注意力集中在每个字的发音上面，因而对音调上的讲究，如声调、高低、轻重等，就听不过来了。至于用标准音朗读，成绩又不如朗读原文。

可见单字的正音练习和综合的朗读练习还是相辅而行。因为单字的正音练习，我们只有充裕的时间可以思考，可以从容地推敲我们的发音；而朗读原文的句子，那就不容许我们思考地推敲。稍微一点，轻重就不听使唤。此外，学习单字的正音的方法和综合的朗读练习（或说综合的练习）的方法也不一样。单字的正音练习，并不等于说正音了标准音。能依照注音字母拼出声、韵、调，这一点，按其性质来说，还是属于注音字母即发音的范围。所谓学会了标准音，是指在没有注音字母的时候，我们能记住每个字的标准音。因此我们就不能停留在注音字母的学习上面，一定要进一步利用注音字母来帮助正音，通过听和说，记得更多常用字的标准音。

张炎宪教授说：“对学的人说，首先只要要求他学会注音字母，能把注音字母当作‘正音拐杖’，依照注音字母（课本、读物、字典、学童识字表上的注音）拼出声、韵、调，一般准，这是必要的基础。”我们认为，这一步就

是发音的训练。张部长接着说：“在这个基础上，才能逐渐养成听音和辨音的能力，使耳朵熟悉北京音的声、韵、调，听得懂别人的话和普通话。”我们认为，这一步基本上还是属于发音的范围。张部长接着又说：“在这个基础上，才能掌握一定数量的字的北京音，逐渐运用到自己的语言中去。”我们认为，这一步才是正音的范围。

和普通話的距離有遠有近，距離較遠的就是大同小異，距離較近的就是小同大異。不管差別的大小，它們本是一同音的支流，它們中間的差別不是漫無規則的。一個音怎麼讀，同類的音就可以類推。比方，我們听到常州人把“手”“狗”等字的韻母念成 γ ，於是就可以推知“偷”“周”“口”“周”“化”“走”等字的韻母也是 γ 。我們听見南通人把“頭”“手”“狗”等字的韻母念成 ϵ ，也就可推知北京念 \times 韻的字在南通都是念 ϵ 。又比方，蘇州音的“巴”是韻 $\epsilon\epsilon$ ，那末“把”“信”“那”“茶”“余”“家”“花”等字的韻母也都讀成 ϵ ；無錫音的“巴”是韻 \times ，那末上面這些例字的韻母也都讀成 \times ；南京音的“巴”的韻母是韻 γ ，那末上面這些例字的韻母也都是韻 γ 。因此把方言改從標準音，就用不着零碎地一個字一個字地學，可以有系統地一批字一批字地學。比方常州人學習標準音，知道了“頭”“手”“狗”這些字的韻母應該改為 \times ，相同的一類音也可以照改為 \times 。南京人學習標準音，知道了“地”“余”“茶”的韻母應該改為 γ ，相同的一類音也可以照改為 γ 。這就叫做方言和標準音的對應比較。

7.X ϵ ，這就是矯正正了。
 方言和標準音的對應關係是學習標準音的一個橋樑。這種對應關係對於從哪一種方言的人，都可以適用。教員掌握了這種對應關係，就可以取知學員困難所在，設法替他們矯正。學員知道了這種對應關係，就可以那先得到警告，避免錯誤。利用對應關係，就可有效地教標準音。

11、充分利用各種訓練感官的工具，並布置練習環境。語言訓練最重要的原則是耳听，口說。要實現這個原則，只是課堂直接教學是不夠的，應該充分地利用各種訓練感官的工具，例如卡片、圖表、留聲機、收音機、錄音機，等等。這些東西可以使得所學的語言更覺鮮明而持久，是提高語言教學效率的重要輔助工具。發音器官和各個韻母的發音方法的圖表，應該掛在教室裏。說話對於學話是最大的鼓勵。听音辨別和廣播省時又省力，是最好的訓練听話的方法，應該充分地利用。不過學習普通話，尤其學習普通話字母，不能專靠留聲機和廣播，最好有人當面指導。

方言漢字不是排灣文字，學習標準音不能憑借方塊漢字。可是在方塊漢字的旁邊注音母是正音訓練的好方法。前面說過，學會了注音字母以後，應該拿帶注音的字典和課文作為拼讀練習和朗誦練習的教材。把有夾雜普通話和方言規范化的重要音節寫成標語，加上注音，貼在醒目的地方，一面可以讓學員具體地練習發音，一面可以使學員經常和注音字母接觸，收到正音的效果。此外，學校名稱，器物標識以及其他類型的文字，如果都能加上注音，那就更能增進學習的效果。

雙音綴詞的重音規律

徐世榮

按北京音說話，雙音綴詞的重音格式有兩個：一是前重的“前重”；二是後重的“中重”。“中”和“重”的程度差不太多，初學的人要仔細比較，兩個音綴不可高聲念。一個詞究竟屬於哪一個格式，初學北京話的人無從不容忽視。
 一般地說來，雙音綴詞都有固定的格式。但是也有些例外，該“前重”的念成“中重”，該“中重”的念成“後重”，也有兩可的。這些例外究竟還是少數，不影響我們的研究。絕大多數的詞都有固定的重音，絕大多數的說北京話的人都是按規律發音的。

重音的規律是由好幾個方面的條件構成的。主要是詞的結構，即詞素組織的方式；其次是意義，即意義和詞素關係的疏密程度。另外如詞性的變化，詞素結合的松緊，也起著一定的作用。

現在先從詞的結構方面把兩個重音格式比照一下。

詞	格	重	中	重
① 前重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② 前重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③ 前重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④ 前重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⑤ 前重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⑥ 前重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⑦ 前重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⑧ 前重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⑨ 前重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⑩ 前重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 前重	看看 試試 聽聽 讀讀 (小語, 短語,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天天 (人, 人, 人)	輕輕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 前重	哥哥 姐姐 星星 細細	第一 (老, 老, 老)	悄悄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 前重	(無)	第一 (老, 老, 老)	悄悄 (動詞, 動詞, 動詞, 動詞)
◎ 前重	椅子 石头 地下 風 春春		

適合於兩個格式的結構有兩有異。其中可以決定的是：

絕大多數的“雙音綴詞”，帶詞尾的、重疊式的動詞，幾個含有微小意義的重疊式名詞，疊字名詞（地名附在這里，現在也有一部分人對地名的頭韻是兩可的），都屬“前重”格式。

還有少數的“動賓結構”屬“前重”格式，都是結合緊密的動賓名詞。

絕大多數的“動賓結構”，名詞重疊（含有“每”“各”等義），重疊式的形容詞和副詞，帶詞尾的詞，都屬“中重”格式。

還有少數的“單音單詞”（如“媽媽”和北京土話的“gala”，共余是象聲詞，兩字的人名寫在後面），屬“中重”格式。

“前重”和“中重”在兩個格式里是兩類：“前重”的修改了本意，如“買買”指買菜，“來來”指交涉、關係，“是非”指禍端，“動動”指動員中的情況，“利利”是說程度高，“中重”的仍然保持本意，“大小”“長短”等指體積、長度，“肥瘦”“渴水”指兩個相反的形狀，都沒有重疊每個詞語的原義。（當然，也有例外，如“中重”的“好字”指意外災害，如疾病、死亡等，“好”字意義已失。）

能辨別“前重”和“中重”為主，只有一小部分屬“中重”。（限於真正的“口語”；至於大量的“書面語”如：慶賀、讚美、談話、永位、呈遞等，沒有融合在口語中，還

稿約

- 本刊歡迎下列稿件：
 - 關於中國文字改革問題的討論和研究。
 - 關於推廣普通話、漢語規範化的討論和研究。
 - 關於漢語方言的研究。
 - 關於少數民族語言問題的通俗文章。
 - 蘇俄等同志話語學理論和情況的介紹。
 - 對資源階級階級主義語言學觀點的批評。
 - 語文著作的評論和介紹。
 - 國內語文研究工作動態。
 - 語文通訊、語文筆記。
- 除連載和特殊稿件外，每篇最好不超過五千字。
- 來稿請用有格稿紙填寫，標點在格內，字跡要清楚，不要兩面寫，正文後一律註明出處：翻譯稿務請註明出處，附寄原文。
- 一件稿件不要投兩處，要貼足郵票。
- 本刊對來稿得酌量刪改，如果不願意刪改，請預先聲明。不發表的稿件如本刊認為沒有退稿必要時就不退稿，但聲明要退稿的仍舊退稿。
- 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和詳細地址，以便取稿。
- 來稿發表後，即送交稿費。
- 來稿請寄北京海甸街中興中國語文雜誌社。

書刊評介 对田恭先生《語音学常識》中几个問題的意見

李 恩 敏

目前,一般学校里語音方面的教学还相当贫乏,可是像我們这样的年青人,又迫切想知道一些語音学方面的基本常識,这时候,田恭先生的《語音学常識》无疑地是对我們有很大的帮助的。讀了这篇文章,我也确实獲得了不少語音学的常識。但是,其中有几个問題,特别是观点上,原则上,我认为田恭先生还欠斟酌,甚至有些提法不是唯物主义的。也許我的看法是錯的,不过我想在这里提出向作者請教。

一 关于声音是“听觉器官所感受的印象”的問題

田恭先生在他的《語音学常識》之四(声音的構成原理)中说:

顏面的温度或一定时间内顏面的次数达到一定的标准,就发生了声音。由此可见,声音的构成由于物理的震动。这种震动体,根据它周圍的空氣或別種媒质物,就形成了一种疏密相間的音波。……經過了一定的程序,就形成神經系統中听觉器官的震动,於是就发生了声音的感覚。所以,从主要来说,声音是听觉器官所感受的印象;从次要来说,也就是对物体震动所感受的印象。(着重点是恩敏加的)

这样一个定义,是两个基本观点的綜合体,即唯物論与唯心論的合成,是值得討論的。

首先,我认为研究、認識一个客观現象或一个問題,只能从它本身存在的性質去解釋它,即所謂“就事論事”。也就是說,要以它自己的特性來說明它自己,而不能把主观的“印象”當成是客观的。因此,如果說,乃是精神的;客观存在,乃是物质的。因此,如果說,这种去認識声音,很容易使人把它和貝克萊的命題放在一起來比較。貝克萊說:

想着顏色我就得光和色的观念,……想着熱我就得熱和軟、熱和冷……想着除我以外,就覺得我以外,……想着人們使用一个名詞來呼呼吸,把它們看做是一个物。①(着重点是恩敏加的)

这样貝克萊就得出他的結論說:“物是观念的集合”,这个有名的主观唯心論的命題,又被馬赫改成

“存在是感觉的复合”。

其次,我认为一种研究对象,比如說声音吧,或者是客观的实在,或者是主观的意識,二者必居其一,而且也只有。不能說在主观上是什么,在客观上又是什么。也从来沒有出現过一件东西,既是主观的,又是客观的,而且也永远不会出现。否則声音就有了奇怪的“二重性”了:既是主观上的东西,又是客观上的东西,就成了飄忽不定無家可歸,不可理解的東西了。

当然,主观与客观不是無关系的,是相联系的。主观有賴于客观,精神有賴于物質,这是唯物論者的基本命題。但关系是关系,研究对象是研究对象,無論如何,客观存在的物質与主观上的印象不能說为一致。

現在我們再來具体分析一下声音究竟是怎样,还是客观的呢?

唯物主义者將該論第二个論点。事实是很明白的,如果客观上没有声音,任你再敏感,再能接受刺激,也不会叫你產生声音的印象。难道我們可以說:“桌子在主观上是视觉器官的印象”么?这与貝克萊的命題有什么分別呢?我认为,声音絕不是听觉器官的“印象”,而是客观的物質存在。人的死亡,不会使声音消滅;在人誕生之前,声音依旧存在。

所謂物質是标示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疇。这种客观现实,是人們可以感覺出的,但是並不是因为我們的感覺而存在的,而是被感觉所反映的。声音正是具有这样一种特性的东西,因而声音是客观的、物質的。

所以,我认为不能用田恭先生的定义來認識声音,否則不正确的結論会不招自來的。因为語言的外壳是声音,而声音只是主要的印象,那語言也只是每个人自己的印象了,那還談到什麼“交際工具”呢?

二 区别“乐音”与“噪音”的原則

田恭先生說:“从声学理論,乐音是由一定週期”

① 見《中國語文》1954年1月号到1955年2月号。以下引文不另註。

② 引自列寧:《唯物論与經驗批判論》中譯本,1950年版,頁47。

他的曾被所構成的声音。……沒有週期性波动的声音叫做噪音。”这个說法是正确的。但是,他还說:

……这些不同的声音尽管可以变化得很快,但是每个声音都能維持一定的時間,不是咱們听觉器官能够辨别它們的週期,並且咱們可以用物理学的方法分析出它們的个性。这种能維持足够的時間使咱們能分析出它們的个性的声音叫做乐音。

那么,从这样一个邏輯推演下去,必然得出一个結論:“乐音正好与此相反”,这是一个理論的問題。这样的論断,必然会引伸出“噪音是不能認識”的結論。事实上,噪音是可以認識的。而且,用田恭先生所開列的認識乐音的方法,同样可以認識噪音。

首先,噪音也是能維持一定時間的。雖然噪音是短促的,但是也有“一定的時間”。而且噪音更“能維持一定的時間”。比如說,我們可以用限制地發出來,延長下去,一直到肺部的空氣無法再吐出的时候为止。

其次,人的听觉器官也是可以分別它們的週期的。[p]、[t]、[k]、[a]……等,是完全可以利用耳袋分辨出來的。而且,田恭先生在告訴人什麼是噪音的时候,恰恰不自覺地證明了噪音是可以認識的,他說:

……長嘶叫、哀鳴、槍响、槍响、鳥叫、樹梢、澗水地上、用錘打鐵、拉鋸、木車等声音都是噪音。

上述所舉的那些声音,都是“能維持一定時間”,而且绝大多数是能維持很長的時間的。田恭先生同時所以能舉出這些声音,就說明他自己也是能分辨出它們的週期的。

再者,噪音也是可以用物理学方法来分析出它們的个性的。其实,这一点不用討論,只要作一下實驗就完全解決問題。不然,為什麼田恭先生能細說噪音沒有週期性的波动的呢?但如此說,噪音無論是音調、音色、音長,都是可以分析認識的。文章里說得很明白:

噪音是同時傳來的許多不規律的音波的混合。沒有一定的頻率。(這講的是音高——李註)它們的高度和強度變化極快,越劇烈,折起來也就越劇烈。(其中強度變化快的音波——李註)

而且,田恭先生還開出一個噪音的波譜圖來。這說明明:噪音也是“可以用物理学的方法分析出它們的个性的”。

總括以上所說,把正確的和不妥當的混淆區別方法提出來,而且首先介紹的是不妥當的區別方法,也是一个缺點。也許田恭先生對這個問題還不够明瞭,也許是疏忽了,但至少在論述問題的方法上是不够嚴格的,不科學的。

1956年2月5日

三 關於音質的性質與本質

——“一般”與“特殊”的問題

田恭先生在文章中把音質和一般的乐音作了一下比較。但只是形式上的、物理上的比較,並沒有對音質的本質給以應有的注意。在比較共同的地方時說:

……研究一般乐音要用音高、音勢、音反、音色四個要素來衡量它,研究音質也得照這樣去學。(着重点是恩敏加的)

我认为,如果研究音質也僅僅是照這樣去學,那語音學就失去它成為一門有獨特性的科學的可能性。事实上,研究音質和研究一般的音並不能等差齊列。事实上,研究音質和觀察一個音的音質,是無所研究、發展、歷史過程的;而研究音質則不然,不僅要靜態地去分析、觀察、描述,而且要研究其變化發展過程,研究它在詞彙、語法上的意义、作用。那么,問題就不只是只用“四個要素”來照樣衡量的方法所能解決的,当然,把“四個要素”作為研究的根據,把“四個要素”作為語音定性分析的標準,從“四個要素”入手來認識具體音質的個性,那完全是正確的、必要的。但是,這並不是把音質的個性提到應有的高度,而把它和聲音的一般特性等齊來,這樣就會使音質不明朗音質的特殊性——社會本質,把音質降低到一般音質的水平。正是從这样一个观点出發,才在比較音質和一般音質與同時就忽略了音質與一般音質的本質區別。

另外,田恭先生在比較音質與一般音質的不同點時,還是僅僅以“四個要素”為標準,分別從形式上開列的。比如說,音質的高低通過波方法有別,音質的長短有別,音質的音色有別,音質的音高有別,音質的音勢有別,音質的音反有別,音質的音色有別。這是不對的,但是不夠,這就抓住了現象而放棄了本質,沒有把它們之間的本質區別提出來,因而也就不能揭示音質的個性。所以文章中說:

總之,音質與一般乐音都是由物理運動而發生的,基本上是相同的。

这样一个論断是根據田恭的看法,完全從物理學的觀點上,從音質的表現形式上來談音質。既沒有從音質的發生學的社會性質來認識音質,也沒有從新音產生以後的社會作用上來認識音質。所以,我认为這樣的看法是語音學上另外一種形式主義的意味的。

在我看來,音質和一般的乐音不完全是同一個領域內的東西,因而決不能做文章中間的那種“基本

· 39 ·

上是相同的。而應該改換“按其實質說來是有原則区别的”，或“本質上是不相同的”。

事實很明顯，語言是語言的負載者，它隨語言的產生而產生。反過來說，如果沒有語言，也就無所謂語言（語言產生以前的人類那種簡單的基本上沒有超出一種動物水平的發音不能算語言）。所以說“有聲音語言在人類歷史上，是幫助人們從動物界分別出來，組成社會……所有的進步力量之一”。

按照恩格斯的意見，“勞動的必然地必然幫助各個社會成員更緊密地互相結合起來，因為它使互相幫助和共同協作的場合增多了，並且使這種共同協作的好處對於每一個人一目了然。簡單說來，這些在形成中的人已經到了彼此間有什麼非脫不可的地步了。需要產生了自己的語言，這與不發達的喉舌，由於音調抑揚頓挫之不斷增多，穩穩地然而一定不移地改造起來了，而口部的語言也逐漸學會了逐次發出一個個清晰的音節。”^①（著重點是我加的）

由此可見，語言乃是社會的產物，乃是勞動的產物。一句話，是人們共同生活的產物，它是一種客觀實在，而不是一般的自然界的存在。

這樣看來，語言有一種本質的深刻的屬性，這就是語言的社會性。當然，這並不排斥從物理學的角度來分析，現象一個語言，因為它也是生理機能所表現出的一種物理現象。

通過以上的分析，我想可以姑且給語言以這樣一個別名：“語言是以社會性為本質性的聲音”。

語言是人類生理機能的表現，它有利於生理上的屬性，但它更有更廣闊的社會意義，它一旦與思維相呼應，構成表意的單位就產生了無窮的力量。

所以我們認為應該突破傳統的看法，用我們自己的觀點來重新認識語言，建立我們自己的語言學新基礎。

田霖先生在他的文章里分別語言與一般發音的不同時，雖然也流露出一些消息，如說：“……它們的發音目標和共振腔的構造不同……”“語言的目的在乎真，在乎把每個音發準確了，使人聽了可以懂，這樣才能使語言變成交際工具的作用。發音的目的在乎真，在乎準確悅耳……”可是，我覺得他將語言的社會性並沒有十分明確，因而“目標”、“目的”等等措詞上雖然有點意味，但並不能算認識了語言與一般發音的本質區別。

四 對語言變化問題的看法

從以上忽略了語言的社會本質的觀點出發，田霖

先生分析語言變化的規律時所持有的看法也是值得討論的。舉“同化”與“異化”為例，為什麼會有這種現象呢？他認為：

當兩個或更多相同或相似的音連起來發的時候，為了避免重音，其中一個音變得和其他音不相同或不相似，這種作用叫異化作用。

同化作用是為了在短時間內不變更發音部位和發音方法，而異化作用則是發音人不在發音時在另一個部位或用另一方法發音，希望有所改變，於是就產生了異化作用。（著重點是我加的）

這也是一種傳統的解釋。我認為，這種解釋是不妥當的。這種說法容易給人一種印象，好像語言變化的規律乃是個人主觀願望的結果。首先給人的錯覺，好像語言變化是個人自覺意識的活動。他“為了方便”，就可以“同化”一下；他因為“不願意”在發音時老在同一部位，老用同一方法，“希望有所改變”，於是就可以“異化”一下。事實並不是這樣，語言的演變並不是主觀的自覺意識的活動，而是被語言規律所左右的，不知不覺地，通常是不被人注意地進行著的。在整個語言變化的過程中，人們不自覺地受着規律的支配。

這種傳統的解釋之所以不妥當，是因為語言演變乃是一種社會現象，而不是自然現象。它的社會性表現在兩個方面：

第一，一種語言現象不是到處都有的，而只有自己獨特的社會根源。即，在發音本身具有同樣的發音條件下，在這個民族演變，在另外一個民族就不一定變；在這一時代變，在另一時代就沒有變。即使在同一個時代，在這里演變，在那一處就不變。這一點田霖先生也是承認的。但是，用方便與否，或者發音不發音來解釋它就不能得出正確的結論。比如說，在俄語里， $нрорь$ 讀為 $нрорь$ ，可是 $нрорь$ 讀為 $нрорь$ （無聲軟音）， $нрорь$ 讀為 $нрорь$ （有聲軟音）， $нрорь$ 讀為 $нрорь$ （有聲硬音）， $нрорь$ 讀為 $нрорь$ （有聲硬音）。這幾個 $нрорь$ 讀法，雖然都是 $нрорь$ ，但由於發音部位和發音方法的不同，就產生了不同的音。這就產生了“同化”與“異化”的問題。但是，在 $нрорь$ 中， $нрорь$ 的“同化”與“異化”問題，要求不同的問題。

第二，語言的社會性還表現在社會的統一性上。具體說，發音是大勢所趨，對個人來說就是無可抗拒的。在定期的支配下，在社會的共同習慣下，“方便”、“希望”、“願意”都是無能為力的，人不能按自己的主觀意願而

^① 見恩格斯：《自然辯證法》中譯本，1955年人民出版社版，180頁。

對語言規律有所增減。

所以這種傳統的解釋，基本上還沒有超出個人心理作用的圈子。

這種傳統說法之所以不妥當，還因為發音乃是一種歷史現象，是有共性的。具體說，語言的演變乃是幾十年，乃至幾百年的過程。在這樣一個長期過程中積澱了它的歷史根源。兒子從父母那兒，無條件地學來他父母的發音體系。而後，在自己這一代引起某些不易察覺的細微變化，再遺留給自己的下一代。發音是有條件的，但是，我認為所謂條件如果只是指發音、發音部位等等的“青年語法學派”“格林姆定律”所找到的“條件”那樣，企圖以重音的而後來解釋，問題還是不能解決。為什麼 $н$ - $л$ 在重音的而後是這樣一種情況，在重音的而後又是另外一種樣子呢？結果還要回到主觀上來。

這是一個極複雜的問題，以我淺薄的知識是不可能提出一個所以然來的。但是，我想專家們不請共商研究，以便取得問題的最終解決。我自己的看法是暫時地開傳教科書，把社會因素與我們的語言學里來，用它們作為我們考慮問題的基本條件。

當然，有些音變的確有什麼大道理，只是發音部位的自然作用，那就不一定要“雞蛋里找骨頭”。比如漢語語音“啊”的音變問題就是這樣。它可以以前一音素的 u 而有所改變， $u + a > iu$ ， $u + a > u$ ； $u + a > a$ 。但是，即使這樣，也不能說是為了方便，因為並沒有人自覺地認為這是方便，但的確是發音部位的自然的機械作用，這是不自覺地受着語言規律支配的。

在這裏必須說明兩點：

第一，所謂不自覺地受着語言規律支配，是否意味着十九世紀後期歐洲演變階級自然主義語言學家所說的，對於語言，人們只能聽其自然，人們在規律面前束手無策？不是的，人們可以認識語言規律，掌握它，引導它，利用它，叫它更好地為自己服務。所謂“選擇規律”就是人們在認識和掌握了漢語演變規律之後，為了加強漢語的社會交際作用而進一步引向統一的工作。

第二，我前所謂“不知不覺地通常不被人注意地進行着”這句話是否意味着所謂“自覺的音變”呢？不，沒有任何等閒的地方。以前的人把這個名稱加在“自覺的音變”上，認為它是無條件的音變，沒有什麼道理的，我不是那個意思。發音，是有條件，有原因的。

^① 引自奧利巴：《語言學概論》，中譯本，第1編上冊，高等教育出版社1954年版，78頁。

1956年2月

即是“例外”，也有個“例外”的原因。

田霖先生在論述音變的階級形式時所舉出的例證，都只是抽象地“就音論音”地談談聯合音變的條件，而沒有連系社會因素來从根本上交代問題，沒有從語言的社會性上著眼。因而就會使人對文章前邊所說的那些正確的理論有所懷疑，不能理解。

自然，語言的演變有其相對的獨立性、系統性；有其自己的內部發展規律。這一點是肯定的，但單就“就音論音”的方法就必定不行。因為，語言的演變是語言變化的組成部分之一，是語言變化的一種表現，是促進語言更好地實現它作為交際工具的功能的一種條件。因而，它也是在社會的發展中相應地發展着的。

但是，語言的演變並不像詞彙一樣，它並不直接反映社會經濟生活和文化生活。語言之於社會經濟生活、文化生活，並沒有對等的直接的依存關係或直接的因果性的連系。關於這個道理，恩格斯曾經這樣說：要思想與現有現存的一個個個體的存在，或這些個體間的轉換（這些個體的轉換把個體在地理上的，由東到西或從東到西的聯繫的假想擴大成形式上的分發）的聯繫給以實際上的說明不致困難，那是很困難的。

事實也正是這樣，我們從清代語言學家們提出的漢語音變的規律中（比如“古無舌音”“古無 u ”“日母歸泥”等等）並找不出它與當時的社會經濟有什麼直接連系，從這里也看不出當時的社會政治情況，否則就要中馬的論評，勢必走到庸俗社會學的泥潭中去找出路。

本刊啟事

本刊原定本年出版五期，茲因五期出版，半年三期，全年六期。現在因形勢發展，任務繁重，決定改回月刊，半年六期，全年十二期，每期4版，定價0.24元（同原定月刊的頁數和定價相同）。長期訂戶原訂全年六期的，改訂半年六期，原訂半年三期的，改訂一季三期，原訂一季一期的共訂第一期。原訂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本刊1956年2月22日在《光明日報》的啟事是說第二期、三期、更正）。期滿後請注意訂閱。因為改回月刊，出版時，所以本年一月分起至二月二十四日出版，二月分起至三月中旬出版，從三月分起即可恢復正常出版。特此聲明，請讀者原諒。

中國語文雜誌社

1956.2.20

动态 推廣普通話和漢語规范化工作蓬勃展开

——本刊綜合报道——

去年10月，教育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召开了“全國文字改革會議”，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和中央民族學院召开了“現代漢語規範問題學術會議”。兩次會議都通過了決議。這兩次會議標誌着中國文字改革和漢語规范化工作的新的階段的開始。這兩次會議開會以後，12月，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和中央民族學院召开了“民族語文科學討論會”。會議提出並研究了少數民族語文工作的初步規劃。這次會議為我國民族語文科學工作發展中一個具有歷史意義的里程碑。

10月26日《人民日報》發表社論《促進漢字改革、推廣普通話，實現漢語规范化而努力》。11月，教育部向全國黨和行政部門先後發布了關於在各級學校推行簡化漢字的通知和推廣普通話的指示。今年2月，國務院發布了關於推廣普通話的指示。从去年10月到現在，語文工作者們響應了黨和政府的號召，根據會議決議進行了不少工作。

推廣普通話是漢字改革工作重要的一環，目前很多地方已經掀起了學習普通話的熱潮。

華東師範學院根據“全國文字改革會議決議”和教育部“關於在中小學和各級師範學校大力推廣普通話的指示”，設立了推廣普通話工作委員會。委員會在該院黨委和行政部的統一領導下，擬訂了1955-11—1956-7推廣普通話的工作計劃，進行了一系列的宣傳、組織、教育工作和教材編寫工作。

1955年11、12月內，委員會向廣東省、市文化教育部門和該院全體師生作了有關“全國文字改革會議”和“現代漢語規範問題學術會議”的傳達報告，並且通過該院院刊和廣播、幻灯等宣傳工具進行了廣泛的宣傳。委員會並邀請該院各部門在重要場合或較大規模上加註普通話。

委員會準備採取“分批訓練、逐步擴大”的方式，在1956年7月以前組織學生和職工教師學習普通話母音和標準發音。畢業班學生應將學習普通話基礎知識。其餘未參加學習的教師將在暑假內利用閒暇時間來學習。

委員會將編寫各種文件和教材，以適應需要。包

括：簡化漢字注音法，標準音標音小冊，廣州人、揚州人、湖南人、瀋陽人等的標準音手冊，廣東方言注音字母表，等等。

南京讀者張世英同志在來信中指出：南京師範學院舉辦了江蘇省小學語文教師普通話講習班，第一期已經結業，訓練了從徐州、淮陰兩縣地區選來的60名學員。經過三個星期的集中訓練，學員們都能準確地讀出注音字母並能按注音字母所標字音，大部分學員都能辨別字調。初小語文課本第一冊和常用字表裏約300多個字學員們都能按標準音來念，都能記得。

張世英同志在來信里指出：取得這些成績的主要原因：是黨和政府的領導以及學員們的自覺努力。黨和政府的不懈教育使得大家了解到推廣普通話同我國社會主義建設有密切的關係，了解到人民教師在推廣普通話上負有重大的責任。因此學員們把學普通話當作一項政治任務來完成，事實證明，學普通話也不是十分困難的事。

訓練班也初步提出了一些經驗。在學習普通話的時候必須有各州的教學計劃和教學大綱。這樣，教和學兩方面都有了依據，進行教學時目的才能明確，步驟才能分明，而且便於檢查學習效果（參閱本期張世英《怎樣教學北京普通話》一文）。

西北師範學院文科系各系部已經先後展開了學習普通話運動。中文系語音組的教師擔任了輔導工作。並已積極地準備為各系科畢業班開“普通話基礎知識”課。新晉組的教師還到附近各中等學校進行了學習普通話的宣傳工作。該院附設中學全體教師也將學習普通話。

西安師範學院出席“全國文字改革會議”和“現代漢語規範問題學術會議”的代表團到西安以後，已經向該院全體師生和附近各縣中小學教師傳達了會議的精神和決議。中文系語音學及現代文造改組已經提出“西安師範學院推廣普通話辦法的建議”，提請院務處考慮。該院在來信以後將開展全院性的學習普通話運動。

東北師範大學已經設立了普通話推廣工作委員會，組織中文系語音組的教師為今年暑期畢業班開“普通話基礎知識”課。教務處並作出決議，要求全體

成員負起宣傳推廣普通話的責任。教師們已經為該校校刊寫了一些宣傳現代漢語規範化和推廣普通話的文章。該校工會將在今年組織普通話演講會。

華東師範大學在假期期間由該校中文系語音學教研組舉辦北京語音講習班。訓練班採取集中學習的方式。學習內容主要是普通話基本知識和北京語音，學習時間定為十天，由各班級推選北京話說得比較好的同學共150人參加學習。這些同學回到各級級以後，將成為推廣普通話的骨幹分子。

浙江師範學院已經成立了推廣普通話工作小組，中文系、科行政領導也準備組織普通話訓練班，以訓練教務、推廣普通話。該院還積極組織力量，準備進行編輯教材、調查方言等工作。

武漢大學也已經成立了推廣普通話工作委員會，並已制定了“全通字音、普通字音、重點進行、逐步推廣”的工作方針。委員會的工作正在逐步開展中。

河南濮陽縣杜廣福同志在來信里談到：商邱縣人民文化館於去年11月份開始用標準音廣播，該縣第六完全小學和第三初級中學語文教師已開始用標準音教學，群眾反映學習標準音是必要的，很多同學要求以教員認真負責的態度學好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的普通話。

教育部會同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舉辦的普通話講習班研究班2月17日在北京開學，由各地選送優秀教師和行政幹部參加學習。今年2月到6月有由全國33個地區選送的84名學員來研究學習。他們的任務是學習北京語音，學習分析各自自己的方言系統，並研究方言和北京語音的對應規律。此外，還準備在學員中間進行方言調查。學員們應將調查到各地去指導北京語音的教學、方言調查和推廣普通話工作。

浙江省、吉林省、長春市、甘肅省也都舉辦了普通話講習班。浙江省教育廳和杭州市政府向已經分別組成了北京語音講習班。浙江省推廣普通話工作委員會已經決定擬定舉辦北京語音講習班訓練班。中學、師範學校語文教師，由省教育廳負責訓練，計劃在1958年秋以前全部訓練完。小學語文教師，由縣、市教育行政部門負責訓練，計劃在1958年春季以前全部訓練完。吉林省普通話講習班訓練班1月15日開學。2月4日結束。除了教授普通話基本知識以外，還講吉林語音和北京語音的對應情況。東北師範大學的教師也參加了教學工作。西北師範學院中文系語音組的教師也參加了甘肅省普通話講習班的教學工作。

為了促進漢字改革、推廣普通話和實現漢語規範化，語文工作者正在進行廣泛深入的科學研究。

“現代漢語規範問題學術會議”指出：“確定普通話的音韻規範是目前的首要任務，必須迅速進行研究，使普通話的使用和教學有更正確的依據。”根據這一決議，中國科學院已聘請下列專家，組成普通話音韻委員會：丁西林、丁聲樹、老舍、齊越、吳文祺、洪曉翁、周有光、周祖猷、羅常培（召集人）、馮玉才、徐世榮、高名凱、陸志章、陸宗輿、錢建功。委員會將研究和確定普通話的標準和常用詞的音韻。並編訂《普通話正音韻例》。第一次會議已於1月21日下午開會。

根據同一決議，中國科學院會同文化部、高等教育部、教育部等有關部門組織了詞典計劃委員會。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王力、許廣陶、呂叔湘、林漢達、胡適之（召集人）、袁牧之、潘梓年、黎錦熙、錢建功。

在高等學校組建的語文工作者，還特別加強了普通話理論的研究。

東北師範大學中文系現代漢語教研室去年12月舉行了一次小語音報告會，會上提出了《關於句子的成分》和《現代漢語語法的小說》兩篇報告。今年1月古代漢語教研室也舉行了小語音報告會。提出的報告有《漢語語法規範的繼承和發展》和《現代漢語規範化的幾個問題》。在以後的報告會上，還將提出《論他、其、彼》的“普通話語音教學”、《關於漢字》、《關於普通話》等報告。

南開大學中文系語音教研組1956年將研究巴音洛夫第一音系系統和第二音系系統學說（準備做7次論文附錄報告）、語法理論、漢語史（上古音部分）。該系三年級同學已經組織了科學研究小組，對漢語詞類問題進行了研究。每次由一位同學擔任一個問題，在小組會上提出報告。

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上學期已經舉行了7次現代漢語語法專題討論會。討論會上提出了許多問題和意見，經過討論得出了某些結論。大家反映這樣的討論會是很好的。

該校同學學習普通話的熱情很高，已經成立了一些普通話學習小組。

在即將在全國範圍內推廣普通話的情況下，方言調查有特別重要的意義。在各地進行普通話教學，必須同方言作比較，才能有成效。全國四千多種的方言，現在還沒有全部調查。方言和北京音的對應規律難以確定。因此，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和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共同擬訂計劃，決定在兩年內完成全國方言的

初步考察工作。對於如何統一調查方法，如何訓練人員，如何分區進行調查等問題，現在正在慎重地考慮、研究。

西南師範學院漢語教研室準備進行四川東部方言調查，目前先選擇重慶、江津、下縣等幾個點，以後再逐步擴大。魏輔李運廷在重慶市教師普通話訓練班里所編的比較重慶、北京語音的講義已整理好，這也是教研室調查川東方言工作的一部分。

此外，四川大學中文系、四川師範學院和山東大學部分教師也準備進行四川方言調查工作。
西南師範學院準備向中山大學中文系取取取取取，調查研究廣東各地方言，並制訂廣東各地方言注音字母。

西北師範學院已經組織力量準備調查當地方言語音和詞彙。東北師範大學也計劃於1956年起全面調查在北方方言，先從吉林省開始。

為了使少數民族的文化建設同全國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相適應，在民族語文科學討論會閉幕後，已經很

都民族語文工作的初步規劃組織了7個民族語文工作隊，人員將近800人。這7個工作隊將在中國科學院和中央民族事務委員會的領導下進行工作。工作隊的主要任務是：兩年(1956—1957)內編制少數民族語文、兩年或三年(1956—1958)內編制少數民族語文、改進和改革文字的各民族的方案、個別情況還不太清楚，但需要獨立、改進和改革文字的民族，至遲也要在1956年以前解決他們的文字問題。

為了提高民族語文工作的工作質量，已經在北京中央民族學院集中一批新參加工作的幹部，對他們進行為期三個月語文科學訓練。

為了加強中國科學院語文研究所和各高等學校以及各高等學校相互間語文研究工作上的聯繫，已經在語文研究所的學術秘書室下設立了聯絡組、聯絡組轉編印《語言研究通訊》，報導語言研究工作情況。

《現代漢語問題學術會議文件彙編》和《民族語文科學討論會文件彙編》都已編好付印。
(本刊編輯部)

信箱 語法理論和語言實際

黃岳洲

正確理論是從實際中產生並能指導實際的。一種理論如果受不了實際的檢驗，這種理論就是不對的，至少也應該說是不好的。傅子東先生語法理論的破綻就在於它不能正確地解決實際問題上。關於這一點，許朝早同志已說了不少。這里只就傅先生的答辯文中里所存在的幾個疑難加以駁斥。

甲、詞性的發展

許朝早同志的疑問是：“怎麼知道‘從來沒有紅過臉’的‘紅’和‘圓臉脫臉’的‘臉’並沒有質變而‘圓’又變了？”傅先生回答說：“‘圓’常用字‘圓’在‘臉’字下所作的解釋，沒有指任何動作的意義，但在‘圓’字下却註明：(4)以物圓之，如常用專先吧把這地地圓起來。因此我們知道這個‘圓’至少從公元前一萬餘年起就由常變發展到質變，蔡生出動詞‘圓’的意義。‘圓’和‘紅’仍然是名詞和形容詞。”這種說法是錯誤的，是從概念出發，而不是從語法事實出發的，因而也就根本說不上是語法理論的討論。從語法事實出發，“從來沒有紅過臉”的“紅”跟“吃紅”“讀過”“看過”等等是相同的，既然“吃”“讀”“看”是動詞，那末這

種理論只能對某種動作或情態加以修飾。‘虎’在補位，補位這個位次形態從‘虎’的形態‘勇猛’出現，‘真’這個詞所修飾的是‘勇猛’，不是‘虎’字的本身，‘真虎’是‘真像虎那樣的勇猛’。”這也很有問題，我以為‘真虎’只能有兩種分析法：一是把‘虎’看成名詞，‘真’看成形容詞，‘真虎’是形容詞修飾名詞(以老虎來比喻勇猛威武)；二是把‘虎’看成形容詞，‘真’看成名詞，‘真虎’是名詞修飾形容詞(由於‘虎’是‘勇猛’的，人們便從‘虎’字的本身上引伸出‘勇猛’的意思，從語法學上看起來，這種例子不勝枚舉)。傅先生却不這來分析，而用他的位次形態的“理論”硬了幾個大圓子，說什麼“‘真虎’是‘真像虎那樣的勇猛’”，這能解決問題嗎？

丙、連性詞

傅子東先生說：“在一間寬大的演說廳聽的屋子中，屋外的人喊屋裡的人‘跑’(如同飛快快地出)，在操場上打球的因缺一個球員喊最近操場的一間屋裡坐着的，第二個‘跑’是以連性詞的性質出現的，第二個‘跑’是以指演說詞的動詞性質出現的(第一個‘出’是連詞，第二個‘出’是空開開開，對外面的意思)。”傅先生這番話的用意是為了把詞從實際語言環境中提出。這說法有時能解決問題，但不一定安全可靠，往往會產生主要問題。試問第一個“跑”字又何嘗不可以說是以指演說詞的動詞性質出現的呢？屋外的人叫在屋裡的人不要在屋裡打圓圈，而立即跑到外面來，又何嘗不可以呢？試問第二個“跑”又何嘗不可以說是以連性詞的性質出現的呢？人們總要打球，叫屋裡坐着的快快出來不是合情合理嗎？傅先生自

傅先生說：“‘星之隙，木之鳴’是‘星之隙於地也，木之鳴於空也’的意思。這兩個‘之’字‘需要’的明，含糊之巧的‘之’字相同，跟‘中國’的解說的‘的’字不相同，因此也是不能混而為一的。”我國不明白：“中國”的解說“能說成‘中國’之解於一九四九年也”；如果能說，“於地”“於空”這兩個介詞結構是表空間的，“於一九四九年”這個介詞結構是表時間的，傅先生能夠說：表空間與表時間的介詞結構不能混而為一。

乙、位次論
“虎”在字典上的意義，除指一般動物外，還有“威嚴勇猛”、“雄”是此種的意義，比喻的不是字的本質。“青年團員胡志強是虎”，虎’是名詞。“真’是副詞。
* 按指《中國語文》1955年7月號發表的《對許朝早的答辯》一稿。

已閉着眼睛無視語言事實，而以前所謂一定的位次形態的理論來妄加解釋，這就不得不使我們跳進唯心主義的泥潭中。

丁、漢語的特徵和省略

在一定的對話環境中，如果對話的雙方並不感到是缺少了什麼，我們就不必講是省略。為了證明這一點，我最近在和初中部中文教師講語法時，合作了一個有趣的試驗。我問一個學員：“今天星期幾啦？”對方答：“今天星期六。”我又問：“哪兒人？”對方答：“我蘇州人。”“星期六”“蘇州人”都是名詞作謂語，能獨立表達完整的意義，其中並沒有使人感到是省略了“是”字。因此不能硬用英語中的 is 來解釋漢語，說漢語的主語、謂語之間省略系詞，也不能硬用英語的 are 和 am 之間省略了 are 來解釋漢語，說漢語的“今天星期六”這套句子的謂語是名詞性合成謂語。傅先生這番話略說，而在反駁人家時又說不能硬用古代漢語語法和現代漢語語法的區別，例如拿《孟子》的“牛生父母”來做例證，是很不妥當的。一般說來，現代漢語不象舊時的地方，古代漢語有倒置也是省略，而“牛生父母”這個例句又是比較特殊的，當然要談省略，以古代漢語中特殊的例句來證明現代漢語的省略，是起不了什麼作用的，適足以證明傅先生自己思想的混亂。

我是一個青年，對鑽研科學懷著濃厚的熱情。我跟所有的青年同志一樣，十分迫切地期待著許朝早先生給予許多有益的指導。我難以推遲的熱忱向傅子東先生進一言：希望能夠冷靜地考慮人家的批評從而檢查自己，提高自己，這不僅對傅先生有好处，對我們青年尤其對祖國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也都有好处。

對傅子東的答辯的意見 許紹早

傅子東先生不答是在《語法理論》一書里或在《對許朝早的答辯》一文中都沒有對他的理論提出站得住腳的根據。他對語法的解釋的基本特點就是只顧概念忽視不顧語法事實。因此，遇到語法形式和概念沖突的時候，他就要把這個字詞演化成各種各樣的類型，來為他的專從概念漏洞中尋求所謂“證據”。例如“從來沒有紅過臉”的“紅”，照句了結構形式來看，顯然不好認為是形容詞，因為它的後面還有一個賓語“臉”。傅先生既然只從概念漏洞出發，而不看語法形式怎樣，他就不得不首先把這句話解釋為“我從來沒有讓臉變成紅”，然後又說“‘紅’的形容詞而通過扮演演說詞的詞的功用更清楚地表現出來。”我們要問，

為什麼不按照句子的結構形式解釋句子，而要按種種所謂“在一定的對話環境中”把句子亂加解釋呢？我們要問“紅”在“從來沒有紅過臉”一句中是“賓詞的補詞”嗎？這個句子的結構是“賓詞的補詞+動詞+賓語(賓語)”，這樣的一種結構嗎？是否所有“賓語的補詞的功用”的詞都是形容詞？如不，“紅”怎麼能通過這一句“用”更清楚地表現“它的‘形容詞’面目”？傅先生不從和“從來沒有紅過臉”同一類型的結構形式中來看它們的基本共同之點，這就是地開語法語法而不顧，而僅僅考慮概念範圍。很顯然，這種說法是直接違反斯大林所指示的。斯大林說：“語法特點就在於……它給以語句的規則，不是指某種具體的句子，……而是指

一般的句子，是与某个句子的具体形式相美的。……语法把词的变化和用词造句的基本共同之点综合起来，并用这些共同之点组成语法规则、语法定律。……

可是，在语法形式的内部，傅先生有时也不得不退一步，所谓语法形式的退一步就是这种结果。他把“不能”叫做“不能”中的一个“不能”叫做“不能”。

更重的是傅先生还没有真正了解语法是实际工具。因此他解释语法时就只能从主观的片面的。语法是实际工具，因此它必须是实际双方的一方能说出来的。

之后再来听你这句话呢，还是听了这一句话后，从这一句话中来肯定“因结”的性质？假如没有“因结”从斗争中产生，这一句话的存在，听者能先肯定它这个“因结”是抽象名吗？假如我只说“因结，因结”。

这一切说明了傅先生在主观唯心论的观点来解释语法现象的。

第 1 期 勘误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页 (Page), 行 (Line), 误 (Error), 正 (Correction). Contains 20 rows of corrections for the first issue.

悼念楊樹達先生

本刊編輯部

語言學界前輩楊樹達先生於 2 月 14 日因高血壓逝世了。正當祖國掀起了社會主義建設的高潮，

楊先生生於湖南長沙。生於 1885 年 4 月 10 日(即舊曆)。楊先生小時考過過湖南的秀才，以後在長沙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1911 年回國，先後在湖南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和私立明德中學擔任國文教員。

1920 年來北京，在前北京師範大學國文系、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和私立中國大學國文系擔任教授，一度擔任過國文系系主任。

1948 年到 1949 年，楊先生應聘到湖南，任湖南大學國文系系主任和文學院院長的職務。

楊先生自學也是很勤的，每天從早到晚，除了午睡和那片刻時間以外，總是手不釋卷。

解放以後，楊先生許多著作，除中包括過去已經出版過的和近年得不到出版機會的，大部分由國家出版機構給它出版或再版了。

楊先生逝世我們雖然早了一些，但是在他逝世的時候，他已經可以肯定他的願望不久就要實現了。

- 《俄國歷史》三卷，1931 年商務出版。
《中國修辭學》，1933 年世界書局出版，1954 年增訂，由中國科學院出版，同年再版，改名為《漢文文法修辭學》。
《古書句讀論》，1934 年北平師範書局出版。
《古書句讀釋例》，1934 年商務出版。
《讀經小學金石錄》，五卷，1937 年商務出版。
《讀經小學文法》，1952 年中國科學院出版。
《讀經小學通林》，七卷，1954 年中國科學院出版。
《讀經小學文法》辭解讀本，1954 年中國科學院出版。
《讀經小學文法》辭解讀本，1954 年中國科學院出版。
《讀經小學文法》辭解讀本，1954 年中國科學院出版。

從上面不难看出楊先生早期是以研究古代漢語語法為主，而後在后期是以研究文字學為主。大約從 1930 年起研究《說文》，從 1940 年起研究《說文》和《說文》。

在舊社會，真正從事科學研究的沒有政治地位和不大受尊嚴的，連科學著作也很难得到出版的機會。

《古書疑義舉例補》二卷，1924 年商務出版。
《中國語法綱要》，1928 年商務出版。
《國語》，五卷，有 1928 年商務印書館的版本和 1954 年中華書局的版本。
《高等國文法》，1930 年商務出版，1935 年改訂再版。
《馬氏文通附錄》，1931 年商務出版，1933 年再版。

1956 年 2 月號

漢字簡化方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布)

國務院關於公布漢字簡化方案的決議

(1956年1月28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23次會議通過)

漢字簡化方案，1955年1月由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提出草案，經全國文字學家、各省市學校的語文教師以及部隊工會的文教工作者約20萬人參加討論，提供意見，再經1955年10月全國文字改革會議通過，並由國務院漢字簡化方案審訂委員會審訂完畢。

漢字簡化方案分三部分。第一部分即漢字簡化第一表所列簡化漢字共230個，已經由大部分報紙雜誌試用，應該從1956年2月1日起在全國印刷的和書寫的文件上一律通用；除翻印古籍和有其他特殊原因的以外，原來的繁體字應該在印刷物上停止使用。第二部分即漢字簡化第二表所列簡化漢字285個和第三部分即漢字簡化表所列簡化偏旁54個，也都已經經過有關各方詳細討論，認為適當。現在為慎重起見，特先行公布試用，並責成各省市人民委員會負責徵集本省市政協商會委員意見，在3月底以前報告國務院，以便根據多數意見再作某些必要的修正，然後正式分批推行。

漢字簡化第一表

這個表里有230個簡化漢字，按注音符母音序排列。括弧里邊的字是原來的繁體字。

罢(罷)	表(錶)	蒙(蒙)	达(達)	电(電)	台(臺)
卜(蔔)	边(邊)	弥(彌)	斗(鬥)	垫(墊)	头(頭)
备(備)	宾(賓)	蔑(蔑)	担(擔)	独(獨)	体(體)
宝(寶)	补(補)	庙(廟)	担(擔)	夺(奪)	铁(鐵)
报(報)	辟(僻)	面(面)	当(當)	对(對)	系(係)
办(辦)	朴(樸)	范(範)	党(黨)	断(斷)	听(聽)
板(板)	扑(撲)	奋(奮)	灯(燈)	冬(冬)	团(團)
帮(幫)	么(麼)	丰(豐)	敌(敵)	东(東)	难(難)
别(別)	迈(邁)	妇(婦)	淀(澱)	动(動)	拟(擬)
标(標)	莓(莓)	复(復)	复(復)	点(點)	态(態)
					乐(樂)

类(類)	开(開)	举(舉)	制(製)	实(實)	松(鬆)
果(菓)	垦(墾)	剧(劇)	执(執)	势(勢)	委(委)
里(裡)	恩(恩)	据(據)	这(這)	师(師)	碍(礙)
礼(禮)	困(困)	卷(捲)	折(摺)	舍(捨)	尔(爾)
丽(麗)	号(號)	齐(齊)	战(戰)	晒(曬)	医(醫)
厉(厲)	后(後)	气(氣)	征(徵)	寿(壽)	义(義)
励(勵)	护(護)	窃(竊)	症(證)	沈(沈)	压(壓)
离(離)	画(畫)	乔(喬)	证(證)	伤(傷)	叶(葉)
了(了)	划(劃)	秋(秋)	朱(朱)	声(聲)	叶(葉)
刘(劉)	伙(夥)	千(千)	筑(築)	帅(帥)	征(徵)
帝(帝)	怀(懷)	迂(迂)	准(準)	又(又)	症(證)
帝(帝)	联(聯)	坏(壞)	区(區)	庄(莊)	证(證)
粮(糧)	会(會)	确(確)	种(種)	灶(灶)	朱(朱)
灵(靈)	欢(歡)	权(權)	众(衆)	息(息)	筑(築)
罗(羅)	环(環)	劝(勸)	退(退)	辟(辟)	准(準)
乱(亂)	还(還)	晒(曬)	丑(醜)	才(才)	庄(莊)
个(個)	几(幾)	系(係)	参(參)	参(參)	种(種)
盖(蓋)	击(擊)	协(協)	尝(嘗)	惨(慘)	众(衆)
干(幹)	际(際)	献(獻)	厂(廠)	丢(丟)	迅(迅)
赶(趕)	家(家)	成(成)	称(稱)	从(從)	伪(偽)
谷(谷)	价(價)	坤(坤)	恁(恁)	聪(聰)	万(萬)
刮(刮)	借(藉)	向(向)	处(處)	洒(灑)	余(餘)
过(過)	旧(舊)	响(響)	触(觸)	扫(掃)	御(御)
归(歸)	观(觀)	兴(興)	出(出)	丧(喪)	都(都)
关(關)	荐(薦)	选(選)	冲(衝)	赤(赤)	与(與)
观(觀)	歼(殲)	旋(旋)	虫(蟲)	虽(雖)	远(遠)
巩(鞏)	尽(盡)	只(隻)	温(溫)	随(隨)	云(雲)
克(克)	姜(姜)	致(致)	时(時)	孙(孫)	运(運)

漢字簡化第二表

这个表里有 285 个简化汉字,按注音字母音序排列。括弧里边的字是原来的繁体字。

坝(壩)	逼(逼)	栏(欄)	虑(慮)	极(極)	穿(穿)
摆(擺)	迭(迭)	烂(爛)	滤(濾)	继(繼)	牵(牽)
笔(筆)	壁(壁)	砾(礫)	砾(礫)	夹(夾)	纤(纖)
币(幣)	队(隊)	历(曆)	沟(溝)	阶(階)	笠(笠)
毕(畢)	吨(噸)	隶(隸)	构(構)	节(節)	笠(笠)
毙(斃)	摊(攤)	禽(禽)	购(購)	疖(疔)	亲(親)
盘(盤)	滩(灘)	猎(獵)	顾(顧)	洁(潔)	亲(親)
凭(憑)	滩(灘)	猎(獵)	顾(顧)	胶(膠)	亲(親)
苹(蘋)	坛(壇)	辽(遼)	龟(龜)	监(監)	亲(親)
仆(僕)	叹(嘆)	浏(瀏)	拒(拒)	舰(艦)	亲(親)
买(買)	誉(譽)	炼(煉)	广(廣)	鉴(鑑)	亲(親)
爽(爽)	巢(巢)	练(練)	夸(誇)	鉴(鑑)	亲(親)
麦(麥)	厅(廳)	怜(憐)	扩(擴)	捺(捺)	亲(親)
梦(夢)	涂(塗)	邻(鄰)	块(塊)	蚤(蚤)	亲(親)
灭(滅)	困(困)	塔(塔)	亏(虧)	紧(緊)	亲(親)
亩(畝)	棉(棉)	两(兩)	矿(礦)	紧(緊)	亲(親)
发(發)	渣(渣)	俩(倆)	合(合)	仅(僅)	亲(親)
飞(飛)	脑(腦)	辆(輛)	汉(漢)	进(進)	亲(親)
砚(硯)	继(繼)	岭(嶺)	壶(壺)	将(將)	亲(親)
坟(墳)	继(繼)	龄(齡)	沪(滬)	将(將)	亲(親)
粪(糞)	宁(寧)	卢(盧)	胡(胡)	浆(漿)	亲(親)
凤(鳳)	农(農)	沪(滬)	华(華)	浆(漿)	亲(親)
凤(鳳)	农(農)	沪(滬)	华(華)	浆(漿)	亲(親)
肤(膚)	蜡(蠟)	护(護)	回(迴)	讲(講)	亲(親)
袪(袪)	腊(臘)	庐(廬)	移(移)	讲(講)	亲(親)
带(帶)	来(來)	房(房)	汇(匯)	讲(講)	亲(親)
导(導)	垒(壘)	卤(鹵)	汇(匯)	讲(講)	亲(親)
卓(卓)	萎(萎)	录(錄)	麦(麥)	讲(講)	亲(親)
邓(鄧)	兰(蘭)	陆(陸)	饥(饑)	讲(講)	亲(親)
桑(桑)	栏(欄)	龙(龍)	积(積)	讲(講)	亲(親)

滞(滯)	齿(齒)	审(審)	站(站)	忆(憶)	洼(窪)
质(質)	彻(徹)	渗(滲)	款(款)	亚(亞)	韦(韋)
斋(齋)	产(產)	绸(綢)	灿(燦)	业(業)	卫(衛)
赵(趙)	缠(纏)	圣(聖)	仓(倉)	谷(穀)	稳(穩)
昼(晝)	挫(挫)	胜(勝)	层(層)	壳(殼)	网(網)
毡(氈)	腾(騰)	术(術)	霍(霍)	壳(殼)	屿(嶼)
郑(鄭)	饯(饌)	书(書)	丛(叢)	娟(娟)	眷(眷)
囫(囪)	杆(桿)	树(樹)	菁(菁)	药(藥)	跃(躍)
烛(燭)	尘(塵)	属(屬)	溼(溼)	忧(憂)	园(園)
油(油)	衬(襯)	钰(鈺)	伞(傘)	艳(艷)	涓(涓)
专(專)	长(長)	抗(抗)	肃(肅)	厌(厭)	愿(願)
桩(樁)	础(礎)	认(認)	岁(歲)	严(嚴)	愿(願)
壮(壯)	台(台)	社(社)	恶(惡)	盐(鹽)	佣(傭)
装(裝)	疮(瘡)	杂(雜)	袄(襖)	阴(陰)	踊(踊)
妆(妝)	适(適)	酋(酋)	航(航)	隐(隱)	踊(踊)
状(狀)	杀(殺)	枣(棗)	儿(兒)	阳(陽)	踊(踊)
钟(鐘)	摄(攝)	脏(臟)	艺(藝)	无(無)	踊(踊)
肿(腫)	兽(獸)	脏(臟)	乞(乞)	无(無)	踊(踊)

漢字偏旁簡化表

这个表里有 64 个简化偏旁,按原偏旁的笔画简繁排列先后。括弧里边的是原来的偏旁。简化偏旁有·符号的,一般只作为左偏旁用;没有·符号的偏旁,不论在一个字的任何部位,一般都可以使用。

纟(糸)	东(東)	刃(刃)	区(區)	当(當)	齐(齊)
见(見)	仑(倫)	弓(弓)	产(產)	圣(聖)	寿(壽)
言(言)	冈(岡)	马(馬)	专(專)	会(會)	监(監)
贝(貝)	戈(戈)	鸟(鳥)	发(發)	肃(肅)	聿(聿)
车(車)	収(収)	师(師)	单(單)	义(義)	齿(齒)
钅(金)	韦(韋)	止(止)	儿(兒)	心(心)	夂(夂)
长(長)	风(風)	鱼(魚)	乔(喬)	衤(衤)	龙(龍)
门(門)	个(个)	娄(婁)	只(只)	衤(衤)	罗(羅)
			尧(堯)	衤(衤)	亦(亦)



新盲字入門 (漢字本) 全一册 黃乃著 0.75 元

“新盲字入門”有兩種版本：一種是盲字本，一種是漢字本。這里印的漢字本主要是供盲校教師參考用的。

新盲字的推行，從1952年秋天開始，在這短短的三年时间里，已經取得相當的成績。可是也還存在着問題，譬如字音應該怎樣拼，那些字應該怎樣寫，為什麼要連寫，以及標點符號怎樣用等等，有些同志還很不清楚。為了克服學習的困難，本書在拼音、語法、詞兒連寫（本書稱“分詞寫法”）、標點符號用法等方面向讀者介紹了一些必要的知識，這對於新盲字的教和寫是會有一定的幫助的。

在漢語的語法方面，有些問題還沒有適當的處理方法，還需要研究、討論。改用拼音文字那些字向漢字連寫的問題也是這樣。本書講到語法、詞兒連寫，提供的處理辦法是著者在學習新盲字的實踐中，為適應盲字特點而摸索出來的一些經驗的初步總結。某些規定和說明，是否完全符合新盲字的要求，還要在今後盲人眾多的實際使用中尋求驗證。如果閱讀本書的人不是為了學習和研究新盲字，那麼，本書的某些辦法就更可能是不適當的。

福州人怎樣學習普通話 全一册 高名凱著 0.39 元

本書的目的在於幫助福州人學習普通話。全書分四部分：（一）緒論，說明福州人學習普通話的重要性，並指出學習普通話的一般方法；（二）語音，就福州音系同北京音系的差別，福州人學習北京音的特殊困難，福州音和北京音的對照方面給福州人指明學習北京音的方法；（三）詞法，就福州話詞法同普通話詞法不一致的地方來給福州人指出一些普通話的常用詞；（四）語法，就福州話和普通話之間的語法上的差別來給福州人指出一些學習普通話語法的原則。全書以語音的學習法為重點。

本書也可以作為閩北其他地方的人學習普通話的輔助材料，一般語音工作者研究方言的參考資料。

文化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華書店發行

北京市圖書刊號證出聯字第028號
經中國人民郵政登記為定期出版物

每冊定價人民幣0.34元
(首刷預售價，按季發訂)

中國語文

編輯者 中國語文編輯委員會 總發行所 郵電部北京郵局
北京編輯部

月刊

出版者 人民教育出版社 訂購處 全國各地郵電局、所
北京崇文門外大街

1956年3月号

印刷者 北京京華印書局 代售處 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北京東便門外

總第45期
1956年3月22日出版

中國語文

總第45期

3

1956

訂定：三個月0.72元，半年1.44元，全年2.88元；寄費：1.平郵寄費不計，2.掛號郵費由訂戶自理。

0143



中國語文 1956年3月号(总第45期)目录

編輯工作者怎样分担促進漢語規範化的任务..... 張志公(3)

对漢語拼音方案(草案)的意見..... 文端(6)

論補充新字母的問題..... 彭楚南(9)

漢語拼音方案(草案)解決了科學符號問題..... 劉澤先(12)

就蘇聯經驗談方言研究方法..... 布·哈·托達叶娃(14)

什么是詞兒..... 史存直(20)

名詞性詞組中“的”字的作用..... 顧父(23)

評唐蘭先生的文字改革理論..... 边兴昌、陈琪瑞、刘坚(27)

对于唐蘭先生的文字改革理論的批評..... 关兴三、岑耀群、周祖猷、
符登初、王順、曹廣蘭(31)

佈依語的反語..... 曹廣蘭(39)

对实用的字典詞典的迫切要求..... 韓錦石(40)

略談詞典編纂工作如何處理詞義的問題..... 甯集(42)

短評

作家們！請用实际行動推廣普通話和漢語規範化..... 藏(11)

書刊評介

《語法修辭叢話》的教學体会..... 謝永仁(47)

信箱

詞兒連寫和標調問題..... 陳仲逸(61)

編輯工作者怎样分担促進漢語
規範化的任务

張志公

語言的規範是語言運用中的明確一致的標準。語言的明確一致的標準不但在詞典和語法書里固定下來，更重要的是在其一切出版物里固定下來並且通過這些出版物（以及直接運用有聲語言的戲劇、廣播等）傳播開去。當語言的規範在它的書面形式中明確固定起來的時候，出版物對於語言規範化的作用是很大的。反過來說，出版物里運用語言不合乎規範，那就会使語言的規範化工作遭遇很大的困難。我們說辭、寫作的習慣常常受我們所讀的作品的影響，這種經驗是人人都有。很明顯，編輯工作者在漢語規範化工作中負有非常重大的責任。——這就是編輯工作和漢語規範化的關係說。其實，就編輯工作本身來說，語言加工原本就是應該包括的一項內容，因為只有運用規範化的、精練優美的、生動有力的語言，作品的思想內容才能很好地表達出來，更深刻地感染讀者，說服讀者。這樣，編輯工作者才能很好地完成他作為一個思想工作者的任務。

時常聽見這樣一種說法：每個作者都有自己的語法、修辭，也就是有他自己的風格，編輯工作者必須尊重作者的風格。這句話對了一半，錯了一半。對的一半下邊再說，這里先說錯的一半。每個作者可以有他自己的修辭習慣，但是不能帶他自己的語法。語法是詞的變化規則和組詞成句的規則的綜合。這些規則在使用同一種語言的人在長時期內共同形成的、一致遵守的習慣。語法是共同的，不可能是個人的。比如俄語句子的主語要求用名詞的第一格，決不可能為了“風格”而用第二格。漢語里不用“和”連接

兩個形容詞修飾語，我們說“聰明勇敢的孩子”，或者“又聰明又勇敢的孩子”，或者“既聰明又勇敢的孩子”，或者“不但聰明而且勇敢的孩子”，可是從來不說“聰明和勇敢的孩子”。我們沒有理由說用“和”能夠表示什麼“風格”。語法如此，詞的意義和用法也如此。詞的意義是使用同一種語言的人在長時期內共同確定、共同理解的。這可以說是詞義的社會性。語言之所以能夠作為實際工具，正是由於它具有這樣的社會性作基礎。用詞不按照大家共同理解的意義和用法，那違反了語言的特性，也就是不合規範的。規範化的語言可以有各種不同的風格，不合規範的語言談不到風格。《人民日報》1955年10月23日的社論里說：“語言的規範必須寄託在有形的東西上。這首先是一切作品，特別重要的是文學作品，因為語言的規範主要是通過作品傳播開來的。作家們和翻譯工作者們重視讀者。這樣，編輯工作者是難以估計的……”因此社論號召：“文化行政部門也應當採取一些措施加強廣播、舞台、電影和出版物語言的規範化，特別是要注意……在出版機關加強文字編輯工作。”

編輯工作中進行語言加工工作的时候，時常遇見兩個難於處理的問題：一個是語言發展的問題，一個是根據什麼確定正、誤標準的問題。

我們常常聽見這樣的辯論：甲說稿子里某個詞用得不对，或者某個句子的結構不对，因為從前不這樣用，不這樣說；乙說這是一种新用法，对的，應該從發展上看問題。這類辯論常常是沒有結果的。

語言具有這樣一種性質。從它的歷史全貌來看，它在經常不斷地變化着，隨時有新的東西產生，隨時有舊的東西被淘汰。翻開任何一本舊字典，我們立刻發現有許多古代的詞現在不用了；古代各種作品告訴我們，從前的某些句子格式（如“不患人之不知”）現在沒有了。可是打開今天的書報一看，又很難發現甚至在前幾年還沒有或者不常用的新詞和新格式。另一方面，就某一特定的時期來看，就它的基本詞彙和語法規則來看，它又具有很大的穩定性。“人”“山”“水”“火”這些詞，“人吃飯”這樣的句子格式，從古到今，簡直沒有變化。語言經常不斷地變，因為它是跟着社會的發展而發展的，所以一直能作為完善的實際工具；穩定，因為它是社會全體成員共同使用的實際工具，不穩定就將喪失它被全體成員共同理解的性質，也就是喪失它作為完善的實際工具的性質。正是這兩個方面的力量結合，促成了語言的發展。因此，單強強調任何一方面都不妥當。編輯工作者沒有理由讓出版物里只使用“古已有之”的詞和句子格式，把一些新生的東西都排斥在外，這樣對於語言的發展是不利的；同時我們也不應該忽視語言特有的穩定性，輕易地把一些還沒有定型、還沒有被普遍接受的甚至是違反漢語的基本規律的新東西採納進來，引起或大或小的混亂，替讀者造成或大或小的困難。遇到這樣的問題，我們必須向可靠的詞典和語法書去請教。目前，應該說還缺少真正完善的詞典和規範性很高的語法書，這是語言學界以往的工作不夠的地方。我們可以相信，這方面的問題不久就會逐漸得到解決的。在目前我們只好一方面將就用現有的工具書，雖然不夠好，總能替我們解決不少問題，一方面“慎思明辨”，用嚴肅認真態度自己來討論研究。我想，只要我們肯，縱然不是專門研究語言學的人也還是可以研究規範問題的。據說，稿子里出現過這樣的句子：“他很有情緒”。根據上下文來猜，大概是“他的情緒不好”的意思。這樣的說法對不對呢？

據說曾經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可以這樣考慮：第一，“情緒”有“情緒不好”的意思嗎？第二，“情緒”顯然是跟“性格”“品質”“脾氣”屬於一類的詞，那麼，我們能說“他很有情緒”“他很有脾氣”嗎？答案顯然是否定的。那麼這個句子應該說是不合規範的，“情緒”這個詞的用法很難這樣“發展”。我們也許會想到“這個辦法很科學”“他很不亂說”，為什麼不能說“很有情緒”呢？我們可以這樣想：像“很科學”這類說法，還有別的什麼例子呢？於是我們又想到了“這個人不道德”“這句話不邏輯”。可是像這樣的例子，恐怕不容易想出十個以上來。我們把“科學、道德、禮貌、邏輯”這些詞分析分析，看看它們有什麼共同的特點。我們發現，這些詞都具有積極的意義，比如“道德”，總是指正確、優良的行為標準，因此只有合於道德標準、不合道德標準的區別，沒有道德好、道德壞的區別。這幾個詞所以沒有這樣的用法，跟它們意義上的這種特點有關係。那麼“很科學”之類顯然不是普通的格式；而是特殊的習慣說法，只有少數的具備某種特點的詞才能這樣用。“情緒”不具備這種特點，所以不能按這種用；硬要這樣說，意思就不明確。這樣看來，“他很有情緒”，舉這個例子是為了說明一點：編輯工作者自己需要考慮規範的問題，而且是完全有可能這樣作的。如果編輯工作者結合自己語言實踐的經驗多作些這方面的研究工作，那不僅對本身的編輯業務多有益處，而且對於語言學工作也將有很大的貢獻。

還時常聽見這樣的辯論：甲根據現在一般人肯定的語言規律指責某個詞用得對或是某個句子結構不對，乙說某種重要作品（常常是好的文學作品）里這樣用過，所以是對的。這樣的辯論也常常得不到結論。

這裡的問題是我們應該怎樣要求作家，怎樣估計作品在語言上的作用。首先我們得肯定，任何一個好的作家，在運用語言上固然有個缺點，是完全可能的，絲毫不是怪，也基本上不影響他的作品的價值的。我們如果

認為凡是出現在作品里的每個詞，每個句子，乃至每個標點都符正確無誤的，那就等於我們要求每個作家永遠不許犯一次語言上的錯誤。這個要求顯然不近情理。何況一本印成的作品還包括了編輯加工工作和排校工作在內，錯誤未必全是作家自己的呢？所以，一般說來，拿“某本書上這樣用過”來判斷某個用法正確，這理由不夠充分，這標準不夠嚴。更充分的理由應該是大家一致肯定的語言規律，更可靠的標準應該求於之好的詞典和語法書。可是，對於重要作品在語言上的作用，我們也得有足夠的估計。語言的語法規範原是在它的書面形式里明確固定下來的。一本好的、為羣眾所喜愛的作品，不僅它的思想內容會影響讀者，它的語言也會影響讀者，因為它的思想內容本來就是通過語言來表達的。一個詞，一個句子，某本書上首先這樣用了（在當時也許是跟一般正規用法不合的），由於這本書流行很廣，很多人也逐漸跟着這樣用起來了。這種例子在語言史上是有的。因此，在考慮語言規範的時候，在研究某些語言現象的正、誤的時候，在估計一種新用法能不能建立起來的時候，的確是夠地分析、研究當前重要作品運用語言的實際情況。——從這裡我們也更加明白了作家和出版者在語言规范化方面所負責任的重大。

以上說的是編輯工作中必須嚴肅地對待漢語規範化的問題，不能拿“風格”作為可以不合規範的借口。這里要回到前面提到的那“對的一半”了。

編輯工作中要重視語言的規範性，這決不等於說編輯工作可以不要作者的風格。在修辭方面，每個作者的確可以有他自己的風格。不僅作者，不同性質的作品也有，而且需要它自己的特殊的格調。一篇作品，多用短句，還是多用長句；多用俗語和比較簡單的句法，還是多用比較文雅、比較複雜一些的詞語和句法；多用關聯詞語（如“因為……所以”“雖然……可是……”等等），

還是多用關聯詞語；都要根據作品的性質和對象來考慮。這是修辭問題，格調問題，不能跟規範問題混為一談。有的編輯工作者喜歡多改動作者的稿子，任何作品從他手裏出來都成了他自己的腔調，既顯示不出作者的風格，也顯示不出作品性質和對象所要求的格調。這樣作法不是规范化所要求的，而且適足以引起大家對規範化的誤解，造成规范化工作的障礙。這自然不是說編輯工作者對於風格問題可以採取客觀主義的態度，作者拿什麼來就說什麼，編輯工作者不該管，因為要“尊重”作者。不是這樣的。比如在一篇通俗科學作品里，作者用了許多長的、複雜的句子，擺出了一大堆“專家語言”，儘管從語言規範化的角度來看沒有問題，然而這樣的格調是不足的，編輯工作者完全有理由要求作者作徹底的修改，或者索性勸助作者修改，不這樣，應該說就沒有盡到編輯工作者的責任，只是這里着眼的是修辭問題，不是規範化問題而已。

為了正確地在編輯工作中起促進漢語規範化的任務，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把語言的規範問題和修辭問題區別開，這兩種問題都是編輯工作中應該處理的語言問題，然而它們的性質不同，因而要求不同的處理方法。

★ ★ ★ ★ ★

普通話審音委員會啟事

我們正在搜集同一個詞有不同讀音的实例，希望本刊讀者供給这方面的材料，特別是一般字典和詞典裏沒有著錄的。來信請寄北京西郊中关村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傅本會。

对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意见

文 端

这草案包含好些点是可以讨论的。这里只提出个人以为比较重要的三点，目的不是为了批判，也不是为了提出一定的修改法，只是希望简单地说明一下，在每一点上，我们选择一种办法或是另一种办法，都有它的长处也都有它的短处，我们只可以从整个方案的内部结构和拼音文字的学习、书写等等各方面来综合地推想哪样做对于推行拼音文字和汉语的发展较为有利。为什么单说“有利”呢？因为据个人看来，在下文所讨论的三点上，以及其他好些问题上，并不必一定牵涉到理论性的或是历史性的取舍问题。

1. [ʃ, ʃʰ, ʃʰʰ]*用什么符号

不提[ʃ]，因为关系不大。至于把[ʃ]和收音的-r作为同一个音位，也不会引起困难。拉丁字没有代表[ʃʰ]等的字母。我们只有两条路可走：一是造三个新字母；二是沿用zh, ch, sh(北拉、国罗和Wade拼音，在这一点上基本相同)。新字母总有点不惯。谁“看不惯”呢？已经学会了拉丁字母的人。没有学过拉丁字母的人是不会用这样的方式提问题的。他们也许会嫌ʃ, ʃʰ, ʃʰʰ不好写，可是决不会想到它们太不像拉丁字母。

造新字母不能不关系到书写、通讯技术的改变，例如打字机上得添上几个新键，电报上得有新的排列。那都不是不能克服的困难。用单个字母[ʃʰ]等是有好处的，可以减少书写、打字、排字的时间和空间。假若嫌ʃ等太难看，不妨改造；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就考虑过用z等。修改的时候，首先得留意一个字母本身能不能一笔写下去。要求印刷体的面貌清楚，那倒不是难事。第二，最好能表现出近代汉语里[ʃʰ]等和[ʃ]等的转变或是对应。

是否非得用单个字母呢？假若先订下一“音一母”的原则，这原则就是制订拼音方案的天经地义了。问题是：广大笨蛋能不能体会不用双字母的苦衷呢？其实，一定主张用zh等也并非一定不对的。有人以为zh, ch, sh在北京音系用得特别多；“多”乘上“累赘”，就是大累赘。我以为这是过虑。五个手指头不能一般长，30来个字母不能用得一般多。又有人以为zh的h本身不成音，那也是过虑。的确，我们已经用h代表[x]，这里又用它代表唇音。但是现在用拉丁字母的国家并没有类似的情形。英文的h不只是[h]等，并且有hh, 难道代表什么。法文的h在绝大多数场合只是历史“遗迹”，其中有原本跟h音不相干的。德文的h，在有些地方变成只是“隔音”符号了。一个符号在特定的条件之下代表一件事，在另一种特定的条件之下代表另一件事，人类的智慧就是够得上这么做的。

单字母和双字母之间，无所谓合理不合理的分别。哪个有利，哪个有害，分别是微不足道。

这个问题又联系到[ʃʰ]同[ʃ]和[kʰ(i)]的关系，在北京音系的拼音方案用几套字母呢？可以是一套。例如(暂且用x)：

1) [ʃʰʰ] ʃʰʰ, ʃʰ) [ʃʰʰʰ] ʃʰʰʰ, ʃʰʰ) [ʃʰʰʰʰ] ʃʰʰʰʰ, ʃʰʰʰ)

* 凡是括弧内的音表示国际音标的发音，下同。

• 6 •

中 国 语 文

也可以用两套：

1) [ʃʰʰʰ] ʃʰʰʰ, ʃʰ) [ʃʰʰʰʰ] ʃʰʰʰʰ, ʃʰʰ) —

也可以用三套：

1) [ʃʰʰʰʰ] ʃʰʰʰʰ, ʃʰ) [ʃʰʰʰʰʰ] ʃʰʰʰʰʰ(可以简写作ʰʰʰ), ʃʰ) 方言[kʰʰʰ]之类 kʰʰʰ。

单是为拼写北京音系，一套也够了。国罗字母就只有一套i, ch, sh。这一套符号决不能用g, k, x；国罗也并没有那么做。问题是：(1)我们还希望这一套字母有时候能用来拼写方言；并且在推广普通话的阶段，用起来不至于引起不必引起的混乱。(2)我们希望国内说汉语系语言的民族将来能用一套字母。少数民族的情况我说不上来。单就汉语而言，在北方话的方言里，这三类辅音，有的是1)、2)、3)都有；有的只有其中的两类，像北京就只说只有1)和2)；有的还只有一类。我们创造拼音文字的目的是什么呢？所以批判这个草案的人需要在这一点上先明确自己的目的。像国罗字母的用一套字母，实际上没有把[kʰʰʰ]写成gʰʰʰ的难关上，gi, ki, xi(chi)要用就用，不用就不用。留下来的，只有一个小问题：ʃʰʰ, ʃʰʰʰ 那样的拼法在教学上方便不方便。这是国罗用起来灵活的方面。

从这样的观点来看，像上文所提到的“用两套”，把北京话的“信”写成ʃʰʰ，“见、碧”写成gʰʰ, 某些方言区或是某些少数民族学起来不免有点为难。但是又回到上文所提目的性的问题了。假若我主张根本不照顾方言或是少数民族的话呢？

用三套字母当然是最保险的办法；并且上文已经指出的，ʃʰʰʰ可以简写成ʰʰʰ；这是用一套或是两套字母所办不到的。可是这样一来，付出的“保险费”不是高了一点，这是应该讨论的。

2. 标调问题

标声调不外乎有两种标法。一是用附加符号，写在主元音或是整个音节的上面或是下面。用什么附加符号是小问题，草案上所用的够得上了。也许再参考越南文、暹罗文，等等，有人会想出更巧妙的符号来。二是用字母形式标调，夹在音节里，可以贴在音节之前，音节之后，主元音之前，主元音之后，等等。例如作者曾经给国罗字母的创制者建议，就用剩余的拉丁字q, v, x代表阴上去三声，不必保留林语堂的玩艺儿。又如这几年来我们帮助少数民族创造文字就是用拉丁字母或是新造字母夹在字母里来标调的。

在讨论这两种标法的时候，有人不免考虑到声调在语言学上的实在地位。声调是音位不是呢？是超音音位呢，还是超等音位呢？这的确是语音学理论上的重要问题。其实，无论声调是什么，对于怎样拼写，并没有逻辑性的关键。单就拼音文字来说，所以会提出这一类问题来，并不是为了理论的精密，而是另有道理的。请看下文。

用附加符号：拼写起来十分累赘，容易疏忽；印刷起来文字满面斑斑，结果还是弄得声调不像是语音所本来的，只是披上去的；用在打字机上需要大規模的技术调整。

夹拼的办法也有难处。拉丁字母是按着时序发音的，标调的字母可不不然。此外夹拼的毛病又在乎“腿柱拔葱”：把声调排在文字里，就不容易随时去掉不用。因此，问题就发现了：为什么要随时去掉不用呢？

问题的关键在乎赞成用附加符号还是夹拼字母，不是什么声调是不是音位等等的。不妨用现在已经不存在的两种极端派的代表人物的见解来比较一下。一是主张完全标调的。只有遇到无可奈何的同音词，就用各式各样的“定型”来区别它们。这样的人不会赞成夹拼的字母，因为这几千万万的小包袱怕会永远运不了。用附加符号当然好得多，反正我是不会用它

1956年3月9号

• 7 •

对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意见

文 端

这草案包好些点是可以讨论的。这里只提出个人以为比较重要的三点，目的不是为了批判，也不是为了提出一定的修改法，只是希望简单地说明一下，在每一点上，我们选择一种办法或是另一种办法，都有它的长处也都有它的短处。我们只可以从整个方案的内部结构和拼音文字的学习、书高等等方面来综合地推想哪样就是对于推行拼音文字和汉语的发展较为有利。为什么单说“有利”呢？因为据个人看来，在下文所讨论的三点上，以及其他好些问题上，并不必一定牵涉到理论性的或是历史性的取舍问题。

1. [ʰ, ʰʰ, ʰʰʰ] 用什么符号

不提 [ʰ]，因为关系不大。甚至把 [ʰ] 和收音的 -r 作为同一个音位，也不会引起困难。拉丁字没有代表 [ʰ] 等的字母。我们只有两条路可走：一是造三个新字母；二是沿用 zh, ch, sh (北拉、西罗和 Wado 拼音，在这一点上基本相同)。新字母总有点不惯。谁“看”不惯呢？已经学会了拉丁字母的人。没有学过拉丁字母的人是不会用这样的方式提问题的。他们也许会嫌 z, c, s 不好写，可是决不会想到它们太不像拉丁字母。

造新字母不能不关系到书写、通讯技术的改变，例如打字机上得添上几个新键，电讯上得有新的排列。那都不是不能克服的困难。用单个字母 [ʰ] 等是有好处的，可以减少书写、打字、排字的时间和空间。假若嫌 z 等太难写，不妨改造；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就考虑过用 z 等。修改的时候，首先得留意一个字母本身能不能一笔写下去。要求印刷体的面貌清楚，那倒不是难事。第二，最好能表现出近代汉语里 [ʰ] 等和 [ʰʰ] 等的转变或是对应。

是否非得用单个字母呢？假若先订下“一音一母”的原则，这原则就是制订拼音方案的天经地义了。问题倒是：广大群众能不能体会不用双字母的音义呢？其实，一定主张用 zh 等也并非一定不对的。有人以为 zh, ch, sh 在北京音系用得特别多；“多”乘上“累赘”，就是大累赘。我以为这是过虑。五个手指头不能一般长，30 来个字母不能用得一般多。又有人以为 zh 的 h 本身太不成话，那也是过虑。的确，我们已经用 h 代表 [x]，这里又用它代表卷舌。但是现在用拉丁字母的国家和并非没有类似的情形。英文的 h 不只是 [h] 等，并且有 [hʰ] 的 h，难道代表什么。法文的 h 在绝大多数场合只是历史“遗产”，其中有原本跟 h 音不相干的。德文的 h 在有些地方变成只是“隔音”符号了。一个字母在特定的条件下代表一件事，在另一种特定的条件下代表另一件事，人类的智慧就是能够得上这么分别。

单字母和双字母之间，无所附合理不合理的道理。哪个有利，哪个有害，分别也是微不足道的。

这个问题又联系到 [ʰ] 和 [ʰʰ] 和 [ʰʰʰ] 的关系，在北京音系的拼音方案用几套字母呢？可以是一套。例如(暂且用 k)：

1) [ʰan] ʰan, 2) [ʰʰan] ʰʰan, 3) [ʰʰʰan] ʰʰʰan

• 凡是方括弧内的音表示国际音标的发音，下同。

也可以用两套：

1) [ʰʰan] ʰʰan, 2) [ʰʰʰan] ʰʰʰan, 3) —

也可以用三套：

1) [ʰʰʰan] ʰʰʰan, 2) [ʰʰʰʰan] ʰʰʰʰan (可以简写作 uan), 3) 方言 [kʰien] 之类 kʰian。

单是为拼北京音系，一套也足够了。西罗字母就只有一套 j, ch, sh。这一套符号决不能用 z, k, x；西罗也并没有那么做。问题是：(1) 我们还希望这一套字母有时候能用来讲方言；并且在推广普通话的阶段，用起来不至于引起不必要的混乱。(2) 还希望国内说汉语系语言的民族将来能用一套字母。少数民族语言的详情我说不上来。单就汉语方言，在北方话的方言里，这三类辅音，有的是 1)、2)、3) 都有；有的只有其中的两类，像北京就就只有 1) 和 2)；有的还只有一类。我们创造拼音文字的目的是什么呢？所以批判这个草案的人需要在这一点上先明确自己的目的。像西罗字母的用一套字母，实际上没有把 [kʰien] 写成 gʰian 的門关上，gʰ, kʰ, x (h) 要用就用，不用就不用。留下来的，只有一个小问题：ʰan, ʰʰan 那样的拼法在教学上方便不方便。这是西罗用起来灵活的方面。

从这样的观点来看，像上文所提到的“用两套”，把北京话的“信”写成 ʰan，“见、碧”写成 gʰian，某些方言区或是某些少数民族听起来不免有点为难。但是又回到上文所提目的性的问题了。假若我主张根本不必照顾方言或是少数民族呢？

用三套字母当然是最保险的办法；并且像上文已经指出的，uan 可以缩写成 uan；这是单用一套或是两套字母所办不到的。可是这样一来，付出的“保险费”不是不高了一点，这是应该讨论的。

2. 标调问题

标调不外乎有两种标法。一是用附加符号，写在主元音或是整个音节的上面或是下面。用什么附加符号是小问题，草案上所用的够得简明易懂的资格。也许再参考越南文、暹罗文，等等，有人想出更巧妙的符号来。二是用字母形式标调，夹在音节里，可以放在音节之前，音节之后，主元音之前，主元音之后，等等。例如作者曾经给西罗字母的创制者建议，就用多余的拉丁字 q, v, x 代表阳上去三声，不必保留林语堂的玩意儿。又如这几年我们帮助少数民族创造文字就是用拉丁字母或是新造字母夹拼在文字里来标调的。

在讨论这两种标法的时候，有人不免考虑到声调在语言学上的实在地位。声调是音位不是呢？是单音节的，还是超音节的呢？这的确是语言学理论上的重要问题。其实，无论声调是什么，对于怎样拼写，并没有逻辑性的关键。单就拼音文字来说，所以会提出这一类问题来，并不是为了理论的精密，而是另有道理的。请看下文。

用附加符号：拼写起来十分累赘，容易疏忽；印刷起来文字面而道，结果还是弄得声调不像是语音所本来的，只是披上去的；用在打字机上需要大规模的技術問題。

夹拼的办法也有难处。拉丁字母是按着时序发音的，标调的字母可不然。此外夹拼的毛病又在乎“别扭感”：把声调拼在文字里，就不容易随时去掉不用。因此，问题就发现了：为什么要随时去掉不用呢？

问题的关键在乎赞成用附加符号还是夹拼字母，不是什么声调不是音位等等的。不妨用现在已经不存在的那两种极端派的代表人物的见解来比较一下。一是主张完全标调的。只有遇到无可奈何的同音词，就用各式各样的“定型”来区别它们。这样的人不会赞成夹拼的字母，因为这千千万万的小包袱怕会永远丢不掉了。用附加符号当然好得多，反正我是不会用它

的，這不得已用几个，那也無傷大雅。一是主張完全標調的，有調就標，沒有調的輕音也先按重音標調，然后再用輕音符號標過來。这样的人就比較容易也許會十分拥护夾拼的字，反正調非不是“包辦”，是鼻子、眼睛，根本扔不掉。這幾年來，作者沒有遇見過這樣的極端派，但是各人意見上还是可以差得很遠的。草案上只提到“需要標明聲調的時候”，……“在全部標調的書刊上，陰平符號可以省去”。哪樣的書刊才是全部標調的書刊呢？誰知道什麼時候需要標調呢？是偶然發生的需要呢？還是常常發生只是偶然不發生的呢？

至少就我个人來說，必須先回答了這個問題，然後可以討論聲調的標法。假若一頁書上只標出兩三次，那末管它怎么標法都不在乎。假若差不多每個音節或是至少有半數需要標調的，那末，用附加符號顯然是不大合適的。但是夾拼的法子又怎么能做到把標調的字母隨時省去呢？這是主要問題。至於具體地，用什麼字母，夾拼在什麼地方，我看只是小節，也沒有成熟的意見。

3. 拼寫法的一些省文

草案上有四處省文，uei 省作 ui，iou 省作 iu，uen 省作 un，yun 省作 yn。末一項在注音字母已經是省文，其餘三項承繼拉丁化新文字的寫法。省文不是好處；知道在什麼地方一定可以省去一個字母，還是好處。問題在乎這四個省文破壞了整個方案的內部一致性，過分搞亂了近代漢語開合齊撮的規模。試比較：

in yn wan wəŋ
iu yŋ 這 yŋ 就不相稱 un uŋ 這 un 就不相稱

還有：uei 省作 ui，不單是開合口不對稱，並且教學上不方便，甚至於要標明聲調也不知標在哪裏好。uei 這結構里，主元音的地位可以跟着聲調而改變。iou 是 ou 的齊齒，不是 u 的齊齒。發音上的參差，雖然不像 uei 省作 ui 那樣明顯，但是一般人都能聽出來，因此教學上也許多少會遇到困難。據個人的意見，這些地方還是不用省文較為妥當，要省也可以等到拼音文字普遍推行之後。這種看法，可能又包含一些非語言學的成分在內，就是企圖把拼音文字造得四平八穩有洋洋大國之風。

(按 38 頁)

管鑾初：現有漢字是非拼音文字，從象形文字發展而來的。漢字從象形文字發展為表意文字和表音文字已經很久，三千多年前的甲骨文字已經是這個體系。古人從漢字中歸納出來的六種條例，叫做六書——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假借。甲骨刻辭中六書都有了，而轉注、假借特別發達。甲骨文字的體系基本上已經跟今天的漢字一樣了。但漢字有發展性的，字的形體大致是從繁到簡，從篆文變到隸書，行書、草書，以及今天的簡體字。漢字簡化是現代漢字的發展方向，在漢字沒有根本改革以前，簡化是必要的。字的內部構造向那方面發展，《說文解字》一千多年中有 90% 以上是那聲音。三千多年來漢字的变化發展沒有超出六書的範圍，六書條例是現有漢字體系的質的規定性。有極少幾個反切式的拼音漢字，如“甯、寧”之類。這種超乎漢字體的新字沒有能發展。

現有漢字存在不少缺點，必須改革，要選世界共同

的拼音方向。唐蘭先生主張用一千多個拼音文字代替繁雜的現有漢字，跟從非音節部，還要用注音字母組成方塊形式，主要的字論仍是現有漢字，例如“文字必須在一定的條件下加以改革，要走世界各國共同的拼音方向”這二十八个字中間只有一個“指”字用“k i s”來代替。這樣改革的結果，現有漢字的大部分缺點仍舊存在。要來分發揮拼音文字的优点，必須全部改成拼音文字，部分改良是达不到這種效果的。唐蘭先生也提到“在一切條件成熟後，將迅速地轉變為完全拼音文字”，這句話跟他的主張不一致。他說：“漢字拼音化雖然沒有改變漢字的體系，沒有拋棄民族文字，那末，一但過去的文化遺產一部可以繼續保存下來。任何人都不可能直接讀回偉大的作家如屈原的《國賦》，杜甫的《石壕吏》……而不用去猜譯本”。要是他真能實現現有漢字“將迅速地轉變為完全拼音文字”，學拼音文字的人怎麼能够不用去猜譯本，怎麼能够直接去讀《國賦》、《石壕吏》呢？唐先生顯然是無法自圓其說的。

論補充新字母的問題

彭楚南

漢語拼音方案(草案)提出了補充的新字母六個：ɣ, ʒ, ʃ, ɣ, ɿ 和 ʷ。又規定在必要時可以用 zh, ch, sh, ng, i, z 作為代用式。

要不要補充新字母是漢語拼音方案中最重要的問題之一。按照這六個字母的不同情況，下面提出三種意見來討論。

首先是 ɣ。拉丁字母表是在古拉丁語的基礎上創制的，所以它首先適合於拉丁語。拉丁語(拉丁語族的語言一般也是)沒有 ɣ 這個音位，所以拉丁字母表並沒有特別為它創造單一的字母。相反地，日耳曼語族各語言里的 ɣ 都構成獨立的音位，所以當英國人、德國人、荷蘭人、挪威人、瑞典人、丹麥人等採用拉丁字母表來書寫他們的語言的時候，在“不輕易補充新字母”的原則下，都採用了雙字母 ng 來代表這一個音位。由於這些語言的發音一般是輔音比較多的，所以用 ng 代表一個音位還沒有顯出很大的不方便。隨着拉丁字母表應用範圍的擴大，由於各種語言音節結構的不同，ng 代 ɣ 的用法逐漸顯露出它的不足，主要表現在下列幾方面：

- (1) ɣ 有所謂軟音和硬音的分別的時候，ng 代表 [nɔŋ], [ŋɔŋ] 還是 [ŋ]，容易引起混亂，比方英語 singer [sɪŋə], hanger [hæŋɡə] 和 ginger [dʒɪŋɡə]。
- (2) 在一些語言里(比方漢語系的一些語言和非漢語的許多語言)，[nɔŋ], [ŋɔŋ], [ŋɔŋ] 是經常出現的音位，其中 [ŋɔŋ] 用 nɡ 來表示就顯得困難，也不經濟。
- (3) 在漢語系的話音里(包括漢語)，音節結構是比較複雜的，輔音群是很少甚至缺乏的。ɣ 在某些語言里往往作為音節收尾經常出現。在這些情況下，用 ng 來表示它是不能令人滿意的。北方大家常常舉出作為音節太長的例子如 shuang, chuang, zhuang 這些。
- (4) 在 n, ŋ 兩個音位區別比較嚴格的話音里(比方漢語)，碰到 ɣ 往往要再寫下面一個字母才能肯定它是 [ŋ] 還是 [nɔŋ]。比方北方話拉丁化新文字的 Nangang [南京] 和 Xiangiang [響亮]。

基於以上的原因，用單一的字母 ɣ 代替 ng 是很有必要的。ɣ 如果能夠通過漢語的採用而取得與其他 26 個字母同等的地位，這將是漢語拼音方案的一大貢獻。

至於它的大寫，由於國際音標沒有給 ɣ 訂下大寫字母，所以它還沒有定型。方案(草案)中的印刷體大寫是 ɣ，可以採用非漢語的許多語言通用的大寫 ɣ (如圖 1) 或大寫 ɣ 的簡體形式 ɣ 的加入形式。小寫 ɣ 似乎寫作 ɣ 比較方便好看。

其次是 ʒ 的問題。我認為創制小寫 ʒ 是不成功的。因為 ʒ 是存在的，但是不要用在字母表里還是可以考慮的。為了標調的方便，用一個元音來表示它，可以選用在 ɣ, ʒ, ʃ, ɿ 上面再加符號。但是我認為用普通的 i 是能夠滿足各方面的要求的，不必另造一個。因為：

- (1) ɿ, ʒ, ʃ, ɿ 不跟 i 拼，所以 ɿ, ʒ, ʃ, ɿ 就是 ɿ, ʒ, ʃ, ɿ 而不會是 ɿ i, ʒ i, ʃ i, ɿ i。
- (2) 方案(草案)規定不系統地分尖音音，所以 ɿ, ʒ, ʃ, ɿ 也只表 ɿ, ʒ, ʃ, ɿ 而不代表 ɿ i, ʒ i, ʃ i, ɿ i。因為后者在北平話音里是不存在的。
- (3) 在需要分尖音的時候，就是說，在需要表示相當於 ɿ i, ʒ i, ʃ i, ɿ i 的拼法的時候，可以用 ɿ i, ʒ i, ʃ i, ɿ i 或者 ɿ i, ʒ i, ʃ i 以及類似的組合方式表示。反正這種情況是特殊的，不會很多的。
- (4) 方案(草案)第五條說，在必要時“可以用 i 代替 ɿ”，這一規定本身就說明 i 的不必要。因為既然 ɿ 可以由 i 代替而不引起什麼混亂和不便，那麼，用一個暫創的 i 而不用一個原有的 i 除了在教學上可以表示它跟普通的 i 發音不同以外，再也沒有什麼好處。ɿ 的發音的確是難於描寫的，但是如果果不會發 ɿ 音的人描寫這個音，與其說它更難於描寫，不如說它是接近於 [ɿ] (P, ʃ, A 的閉母) 或 [ɿ] (ɿ, ʃ, P, B 的閉母) 的舌尖閉元音比較容易。

效。在需要更精确的描寫的時候，可以用半脫音標 [i] 和 [i'] (這兩者的區別是 i 所不能表示的)。

(5) 按照方案(草案)的說明，i 不用在詞頭，所以不用大寫。但是，當 i 上面加了字碼符號的時候，i 上面的一點通常是取消的：i i i，這樣就和 i 加上兩點符號沒有區別了，除非我們規定 i 加字碼保留原點。可是前者是不容易令人驚覺的。此外，在全用大寫的情況下，i 和 i' 也就失去了區別。《光明日報》的“文字改革”雙週刊的頭文 WENXI GAI GE 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如果要在大寫形式上維持 i, i' 的區別，那就只好像拉丁化土耳其文一樣用 I 作為 i 的大寫形式了。

因此，i 是沒有必要的。它的半脫音標也不是方便並且容易與 i 相混的。

第三，失於 y, q, x 三個字母。

拉丁字母表之所以廣泛流行，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就是採用它的各種文字都照顧到“不輕易補充新字母”的原則。任何採用拉丁字母表的文字里，新字母越少，彼此的共通性就越大。

所以補充的新字母應該減少到最低限度。

我們既然不主張用 zh, ch, sh 的雙字母，那麼方案(草案)中表示 M, C, T 的三個字母 y, q, x 正可以代表 M, C, T。而 M, C, T 設用 g, k, h 兼任。

用 g, k, h 兼任 M, C, T 並不是新的意見。不過為了節省的三個字母，是應得再強調提出的。

方案(草案)之所以採用了不同於 g, k, h 的 y, q, x 來表示 M, C, T，只能找出一個目的：就是表現出 [tə, tʰ, p] (M, C, T) 不同於 g, k, h, 方便教學。

事實上，g, k, h 在許多語言里都有所謂軟硬之分。所有的拉丁語族的語言就是如此。i 和 e 前面的 e 在古拉丁語里念 [k]，到了中古拉丁語簡化了，最後變成 [ts]。e 和 g 在 e 和 i 前面，到了拉丁語族各語言都要成所謂軟音(此方在法語為 [s, ʒ]，在西班牙語為 [θ, x]，在意大利語為 [ʃ, ʒ] 等等)。它們是很有道理的。

拼	法	ea ee oi eo ou	ga ge gi go gu
古 拉 丁	[ka ko ki ko ku]	[ga ge gi go gu]	
法、葡	[ka se si ko ku]	[ka se si go gu]	
西 班 牙	[ka θe θi ko ku]	[ka se xi go gu]	
意、羅馬尼亞	[ka tʃe tʃi ko ku]	[ka dʒe dʒi go gu]	

而當現代拉丁語族各語言要表達 [ko, ki, ge, gi] 等聲音的時候，各自採取了一套方法

法、葡 quo qui gue gni
意、羅馬尼亞 cho chi gho ghi
共所以與這樣做，是因為 e, g 在 e 和 i 前面發軟音是一般歷史的，常用的，發硬音是特殊的，不常用的，所以前者多用一個字母，前者少用一個字母，這的後來是趨於一致的。此外，這樣做還保存了歷史的聯繫。在教學上並沒有增加困難，因為要記憶的只有一兩套規則。

語音的情況也恰好如此。

現代的 M, C, T，一部分是由 g, k, h 變來的，另一部分是由 p, f, A 變來的。M, C, T 只限 I, U 相拼，正如軟音 e, g 只限 i, o 相拼一樣。用 g, k, h 兼任 M, C, T 可以保存歷史的聯繫(失即音的合併是另一問題)。在漢語固有的音節表出沒有 [i, ʃ, tʃ, r] 的音節，它們當然是不常用的。在借詞或專有名詞中偶而用到，也很可以撇開意大利語、羅馬尼亞語和越南語等的辦法用 ghi, kbi, hbi (后者沒有先例)表示。用簡單的說，就是 M, C, T 兩音節應照顧到常用性而作了交叉式的分配。對於排寫方言、少數民族語言和外來的借詞都不發生困難。

方案(草案)規定用 g 作為 M 的代用式，是有矛盾的。這樣，在代用或混用 g 就不知道是代表 i 還是 M。可以把 y, q, x 移來代表 M, C, T，而把 M 的形式改為 g 或 g' (半脫音)。當然，如果要找根據的話，阿爾巴尼亞語的 q 就接近於 [tʃ]，而南斯拉夫語的 x 一般發音是 [ʃ]。

⑤ 這一點已經有人指出，見羅思成教授的文章，1956年2月20日《光明日報》“文字改革”雙週刊。

	g	k	h	p
Y	ga	ga	ga	ga
Z	go	go	go	go
X	gi	gi	gi	gi
U	gu	gu	gu	gu

這樣一來，漢語的 g, k, h, p 為代表，余皆推。

如果認為 g, k, h 兼任 M, C, T 對於少數民族語言創制文字不方便，那麼可以考慮改用 g, q, x 加 i 和 y 兼任 M, C, T，而用 j 代表 M (用 i 到 M 的音節總不會超出四個字母)。經過一調整，上表可以改成左邊下面的樣子。

	g	k	h	p
Y	ga	ga	ga	ga
Z	go	go	go	go
X	gi	gi	gi	gi
U	gu	gu	gu	gu

這樣一來，漢語拼音方案的字母表將包含 28 個字母(只創造 y, z 兩個新字母，它們可用 ng, zh 為代用式)。除了 m 以外，可以做到一個音素一個字母，除了 g, k, h 或 g, q, x 變體外，也做到一個字母一個音素。而字母總數以及新創字母減少到最低限度。甚至 z 還可以進一步用調整的方法省去而不影響上述原則。z 認為 y 應該放在字母表裏面，求得完備和一致。

作家們！請用實際行動推廣普通話和漢語规范化

中國作協第二次理事會(擴大)會議已經在3月8日勝利地閉幕。在我國進入社會主義革命高潮的時期，這次會議的召開是很及時的。我們語言工作者、作為文藝工作者、特別是作家們的最親近、關係最密切的同盟軍，在這裡以萬分誠摯和熱切的心情祝賀這次會議獲得成功，祝賀作家們在黨的文藝政策的正確指導下，勝利地完成以社會主義精神教育人民、為社會主義建設事業而奮鬥的神聖而崇高的任務。

同時，我們也還認為完全有必要再一次提出要求合作和伴同作家的手，請作家們用實際行動在創作中來推廣普通話，實現漢語規範化的工作。

1955年10月26日《人民日報》的社論有一段談到這個工作的重要：“要使每一個說話和寫文章的人，特別是在語言使用上有示范作用的人，注意語言的純潔和規範。語言的規範必須寄託在有形的東西上。這首先是一切作品，特別重要的是文學作品，因為語言的規範主要是通過作品傳播開來的。作家們和翻譯工作者們重視或不重視語言的規範，影響所及是難以估計的，我們不能不對他們提出特別嚴格的要求。”因此我們願意提醒作家們在努力於提高文學創作的思想性和藝術性的同時，千萬不要忘卻語言的純潔和規範性，也就是文學作品語言的規範化示范性。

我們必須指出，有不在少數的作家們已經在這方面有了深刻的認識，並且在寫作中做了辛勤的實踐，這是我們非常歡迎的。但是，我們也必須指出，這次的會議對於這方面的重視顯然還是不夠的，沒有充分利用這樣的機會把推廣普通話、促進漢語規範化作為一項重要任務提到日程表上來，相反地，有個別發言還多少多少地流露出對於文學作品語言的重要認識不夠或認識不正確現象。例如：“電影究竟最主要的還是用眼睛看，而不是用耳朵聽。”“一部好的影片即令是听不懂對語也可以看懂的，並且也會得到許多優美的感受的。”這樣的語氣不可能是有意地作為人們交流思想的工具——語言的作用估計过低，可是，它很可能給作家們、讀者們和聽眾們帶來一些不好的影響。因為，電影語言不單要求精煉，而且還要求在語音、語法、詞彙和修辭上做到规范化、標準化。

語言工作者在這裡再一次請作家們重視這個問題，並且用實際行動來體現它。這，首先要要求我們必須取得一致的認識。(藏)

漢語拼音方案(草案)解决了 科学符号問題

刘澤先

中國文字改革委员会在《關於訂訂漢語拼音方案(草案)的几点說明》中指出:“这一套现代化的拼音字母,可以用来寫科学符号和專門名詞的譯音。”

關於“專門名詞的譯音”,我們这里不談。这里要談的是關於科学符号的問題。

首先我們要談一下在科学上使用字母符号的普遍性、便利性和必要性。这大致可以分为几項來說明。

用字母表示圖解上的各个部位

这种用法非常广泛地应用在科学上。用字母代替文字說明圖解的部位,有事固然是好处之一,更重要的是簡單、清楚。在比較复杂的圖解上,如果用文字說明部位,常常因为地位不够而很难不可能。

哪个字母代表哪个部位,固然可以随便安排,但是在很多情况下,世界各國都有比較一致的慣例。这又是利用字母表示部位的一个很大好处。因为我们常常可以一看见某一个字母就知道那部位的意义,不必再加以說明,而且不管这些材料来自哪个國家。

例如,在几何学上,O代表圆心,r代表半径。在三角学上,A和B代表三角形的两个角,C代表第三个角。在解析几何上,O代表坐标原点,OX代表横轴,oy代表纵轴。在物理学上,F代表力学中的力,N,S代表磁体的北极和南极,A代表安培数,V代表伏特数。这些都是大家比較熟悉的例子。

用字母代表某些数量

这是另外一种重要的应用。在这方面的应用,世界各國也有相当一致的慣例。例如,在方程式中,u,v,w代表速度,x,y,z代表长度,m,n代表质量。在物理学上,u代表自然对数的底数2.71828...;在物理学上,用g代表重力加速度980.665 cm/s²;用e代表光速(2.99776±0.00004)×10¹⁰ cm/s;在化学上,用N代表Avogadro数(6.0228±0.0011)×10²³/M等等。

都是一些比較普通的例子。在复杂的科学计算中,总要用一定的字母代表某一类的常数或其他数值。有时一个字母可以代表两个以上的意义,其中有些用大小写加以区别,也有不加区别的。但是相同的意义往往不同时用在一种科学部門里,所以不致发生問題,而且許多数值往往都加上必要的說明或規定。假使有这些变化,大家的使用習慣仍旧不是乱七八糟的。例如,M在物理学里可能代表质量,而在化学里可能代表分子量;t在力学里可能代表时间,而在热学里又可能代表温度;密度常常用d代表,可是d也用来代表电阻或直径;密度有时又用希腊字母ρ代表。这些字母的使用,使科学在一定程度上变得简单而清楚,使科学的学习、研究和应用更加便利。用字母代表计算单位的用法,也可以归入这一类。

《中華人民共和國辭典》◎使用国际通用的符号cm, g, ml等來代表單位,大家都感觉到比寫“厘米”,“克”,“毫升”等簡單而清楚。

在許多電器上都要標明“安培”,“伏特”,“瓦特”等數值,這些單位採用國際通用的A, V, W等可以大大地節省標記的地位,成本,並且增加了清楚程度。

化学上,濃度的計算單位“當量濃度”或者簡稱“當量”用N(俄文用H)一个字母代表就行了;“克分子濃度”用M一个字母代表就行了。“pH值”如果用方塊字寫出來,要用“氫离子(濃度)濃度負對數值”這多個字才行。使用字母的便利,不加解釋也可以知道。

用字母代表事物

在數學上,各級都用log代表“對數”,sin代表“正弦”,cos代表“余弦”,tg或tan代表“正切”,等等。

在化學上,元素符号用字母來表示,這是不解之謎,是大家都知道的。

在物理學上的應用,可以拿無線電工程學上的例

◎ 圖表是記載國家對藥品類作種種規定的書。屬於法律。

子來說明。世界上每个無線電愛好者都对R代表电阻,C代表电容,L代表线圈等,非常熟悉並且感到方便。

在醫學上,医生开藥方的时候用Rp來代替“处方”,用兩翅的X(无)代替几丁翅的“麦克斯”,还有其他許多符号的使用,起碼的好处是大大地節約了時間,使更多一些的病人得到了看病的機會。

用字母代表性質或类别

这种用法也許跟我們日常生活的关系更密切一些。我們要買一支鉛筆,得說明所要的硬度,軟的用一個或几个B代表,硬的用一個或几个H代表。

想奏一个曲子,先要知道曲子是A調,B調,C調……还是G調。

如果照像的無線電收音机坏了,那就看看哪个真空管坏了,0B5C还是U6L21;

喜欢照像的人都要善于選擇濾色鏡。濾色鏡种类很多,大多都是用字母和数字来代表的,例如C1K-3, G, L, F, X-2等等。照完了像,要決定用哪一种顯影液來顯影,DT10还是DK-50;

要驗血了,馬上得確定一下輸血人和被輸血人的血液是A型,B型,AB型,还是O型的。医务工作者还必须知道配血用F, G, K, X等种类。

英國鬼子的飛機侵犯我國領空了,我們要射擊它是B29型的,PO1型的,或是F04型的。

這些例子只是大家日常生活中會碰得到的,比較熟悉的。至於科学上比較專門一些的使用方法还不知道有多少。科学是复杂的,字母符号的使用就必要,越重要。例如,郭沫若同志最近在社会主义革命高潮中知識分子的使命》的报告里指出:“世界科学新成就的时候提到了‘半理论’。这‘半理论’就有D型的和n型的。

所有这些例子,都是全世界一律通用的;◎它們都很难用方塊字來代替,而且也沒有必要要給自已或大家寫這部分麻煩。

但是,也有一部分比較保守的科学家沒有这种認識。例如,他們喜欢把推他的A, B, C, D, E等說成甲、乙、丙、丁、戊等等。◎这种多余的翻譯手續,恐怕能到止血的維他命K和維他命P說說感到別無他法而沒有法子普及了,那就更不能說推廣到又了。◎

上標和下標的用法

科学上还有一种非常重要而又便利的字母用法,就是“上標”和“下標”。

上標在数学里表示乘方的用法,大家是知道的。在复杂的計算上数字常常要用字母代替,例如:
 $[L^2 \cdot 2 \cdot 3 \cdot 4 \cdot 5] = [L^{2+2+2+2+2} \cdot 2+3+4+5] = [L^{10} \cdot 140]$

下標在化学分子式里表示原子数目,例如H₂O表示两个氢原子和一个氧原子。自然,用字母來代替数字也是常常有必要的。

但是,在一般科学上,下標常常表示同类型事物的不同项目。例如,如果用e代表气体的比热的話,那末,op可以代表固定压力下的比热(定压比热),而eo可以代表固定容积下的比热(定体比热)。甚至,还有时候可以在下標下面再加下標。例如,氢气的定压比热可以用cp_H代表,氮气的定压比热可以用cp_N代表。上标同时应用的例子也不少。例如:

$$\frac{v^2}{\left(\frac{a_n}{a_n} + \frac{v_n}{v_n}\right)^2} = 0$$

以上談到字母作科学符号的几項用法是不完全的。所舉的例子,大多是普通科学里常見的,这只是实际运用的極小的一部分,可能代表性还不够。但是,这几項用法和这些例子已經能够說明科学上使用字母的普遍性、便利性和必要性了。

使用字母作为科学符号,不只是为省了一点事。它更大的作用是使科学內容簡易、清楚,使我們有可能一步深入一步地理解科学、推展科学。如果我們不用字母而用文字,特别是使用那細細的方塊字,我們的思想就会被那零碎的字形分散,沒有法子作复杂的演算和設計。

过去,我們雖然有一套拉丁化新文字的字母方案,但是它沒有普遍地为大家知道。同时,它只在民間主要作文字改革的宣傳、試驗和研究來推行,沒有經過政府正式公布、提倡。國語羅馬字也只有少数人知道。

所以过去在科学上虽然不用許多拉丁字母,但是大家只好照英文(或法文德文等)的發音來念。結果在大人們心里造成一种印象,觉得那是外國的东西。一部分同志甚至於堅固主义的观点很想想法子把它們改成方塊字形式,这也是很自然的。这种情况,过去一直是科学界的一种苦惱。(轉50頁)

◎ 是拉丁文 Recipe 的縮寫,原來的意思是“請念”。
◎ 自然,不同还是有的。例如在真空中管內傳導電和資本主義和國家之間就有不同。
◎ 實說,按中國科學院的規定,也是保留國際的形式 A, B, C 等。
◎ 例如,維他命 B₂。

就苏联經驗談方言研究方法

——在中央民族學院調查所所作的報告(摘要)——

蘇聯專家 布·哈·托達叶娃

准备工作

1. 收集文献中已有的全部方言材料並使之系统化

在着手研究某方言之前,首先应该收集语言各要素在各地区呈现的某些变体的材料(包括形、音、义等)並使之系统化。这里首先要注意的是从群众自己搜集到的那些方言资料。这些资料常常是和原籍的人文学方面的特点有关的。

研究文献也是准备工作之一,在文献中可以发现比较正确地肯定了方言特点及其地理分布情况。这指的是语言学、历史、人文学、地理等方面的文献,为了达到这样一个目的,也要注意收集文字学、古史的文件等等。但是对民间创作的原文要特别重视。著名的俄籍方言学家,如:И. С. 康斯坦佐夫教授,П. И. 阿瓦涅茨夫教授,С. С. 羅曼诺夫教授等在著作里向青年方言研究者首先指出了这一点。С. С. 羅曼诺夫著述:“一个方言研究者首先应该收集的不是民间创作原文中所收集的材料(这种材料只能作为辅助材料),而是活的口头语言的材料。”

在研究方言学的文献时根据民间创作的记录来研究方言特点的问题有着另一种不同的观点。А. И. 叶普谢叶娃的观点是完全正确的,这由她的研究工作中提出的下列一点得到证实:“口头作品的艺术语言和民间创作者,使用者的活的语言之间有着有机的联系,恰恰是活的语言才是艺术语言的基础,艺术上的艺术手段不准和活的语言一起形成新的和活的语言一起生活和变化,因为艺术上的艺术手段和新的语言有着不可分离的联系。”

П. И. 阿瓦涅茨夫的看法同样也是正确的,他认为:在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民间方言基础上创造了許多民間口头创作的艺术作品。因而很自然地在研究民间创作时,我們不能忽略民间的人民语言,因为它是極大的文化宝藏,是实际工具,是發展和斗争的工具。許多世紀以來人民在共同生活中

使用了它。

因此,我們在研究任何一種文藝作品的語言,研究民間口头创作的語言特點時,應該:(1)分析某一人民方言在語法、詞彙、音韻方面的特點。因為現在正在研究的民間口头語正是以這一方言為基礎而生活和發展下來的。(2)研究藝術家手法的整個系統,因為這種系統是用來描述作品的,並且是在一個一定的地方方言的基礎上形成的。

可見,在工作的這個階段是要收集一定數量的材料,根據這些材料可能對各方言即做一基本的了解也好,並根據這些材料了解各方言的主要劃分情況及從地理上來認識這些方言。對各地方的各種材料進行初步綜合並根據根據地指出所研究語言的各主要方言區所在地,即使指出一个大體的情況也好。

2. 建立一個統一的方言研究中心

在一個一定的方言研究中心制定調查人民方言的总的計劃。俄籍語言學家特別注重研究古代東斯拉夫入居住過的和形成俄羅斯語帶一帶的各個方言,並且也注重研究成俄羅斯語帶基礎一帶地區的各方言(這一帶是弗拉基米爾州、莫斯科州、庫爾斯州、奧德薩州等)。

收集材料的組織工作一定要由統一的方言研究中心來主持,因為這一工作應該具有系統性的科學性質,它要求進行大規模的准备工作,制訂嚴密的計劃,被一收集材料的方法及其以後整理材料的方法。研究方言的工作在進行時應該具有高度的科學水平,同時在進行時的範圍應該是極大的——要包括很多地區,深入地調查各方言。俄籍語言學家強調指出:最危險的一點是讓工作進行的期限要“儘可能短些,因為在社會主義民族發展的情況下各地方言每年越來越快地

① 見蘇聯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報告通訊集》,1954年第6期,158頁。

② 見А. И. 叶普谢叶娃著《18—19世紀俄羅斯口头語的語言學概論》,列寧格勒,1950年,4—5頁。

失去自己獨特的特征,並逐漸接近民族語言經過加工的形式。”

3. 培養幹部——未來的方言研究者

在採取這樣大規模行動的時候,要求培養將來去收集材料的幹部,培養方言學理論的有高度業務水平的幹部,這些幹部——方言調查的參加者——首先是那些具有專門語言學知識的人。這一工作要由每年去各地調查的科學工作者和大学生去做。在組成某一方言研究中心的科學學校里參加調查的人組成各方言研究小組,在整個學年中為他們安排有經常的課程,組織專題座談會。在這些課程重要研究大綱內容,練習聽話的口头語言,當然對這樣得到的材料可再作分析,這一工作的目的:是使未來的方言研究者領到科學地研究方言的方法和技術。

4. 制訂收集材料的大綱

制訂收集方言材料的大綱是方言研究中心的首要任務。大綱的科學準確估計調查的主要幹部,即:要估計到那些具有專門的語言學知識的人,而同時也估計到農村的教員及一般的農村知識分子。例如,在研究俄語各方言的實踐過程中就曾有過幾個大綱,其中有一大綱帶有一定的性質,包括了語言的各個方面,而其中另一大綱具有專門的性質,它們是為了收集一部分的材料而準備的,例如制定或者是根據調查中的一部分的材料(如“收集動物名稱的大綱”)。或者某些大綱是為了收集俄語中任何一種方言的材料而制訂的,而另一些大綱只是為某一地區方言區而制訂的。

以舊有的問題總集作為大綱的組成形式。這些例子說明了方言結構的一切主要的和能作為傳統的要素,也應該說明語言結構的各個部分:語音、詞法、句法、詞彙。大綱中的每一部分的實際材料都應該可能地使它完整和豐富,不但要考慮到語音現象和語法現象的主要規律,而且還要考慮到許多有關於詞調的發音或者詞調的構成形式的個別細小部分。但是,基本上在大綱中應該反映出那些說明重要的方言變別的情況。

方言研究者在制訂方言的語音時,其主要任務是:制定某一方言的音位系統,這音位制指的是所研究的方言與那些用來區別詞義和詞形的音位系統。各種方言的音位系統可能是不完全一致的,在某一方言會存在其他方言所沒有的音位。因此,在制訂音位材料時應把注意力集中在確定某一方言的音位系統這一問題上。

卓越的俄羅斯學者Л. В. 謝爾巴柯夫曾指出:“在研究方言的時候最困難的(幾乎也是最重要的)是:不要記各種變體的區別,而是要從意義的觀點來確定該語言中哪些特點是重要的,而哪些是不重要的……”

研究方言的方法

1. 選擇調查對象

調查對象的選擇必須依照方言研究者提出的目的。如果方言研究者提出的目的是歷史任務,也就是收集語言歷史的材料,那麼他首先必須注意該語言在最大的程度上保留了舊成分的方言的當地居民。但是俄籍方言學家首先說:即使是收集語言歷史材料,也首先要進入居民區的語言進行調查,以便對該方言體系在目前存在的形式有個客觀的概念。

如果方言研究者提出的任務是:描寫在發展中的語言,說明整個語言結構的客觀情況,那麼研究語言時必須在所選定進行調查的意見點上及可能和不同客觀的意見點上——先進的和落后的、年輕的和年老的、男的和女的以及有不同的職業和專業的人。

方言研究者在實際工作中可以以不同的語言環境為根據。蘇聯方言學家指出:如果認為該集體農莊莊員們的社會發展水平和方言水平之間有着一種直接的關係,對付農業集體農莊,如工作隊長、農業先進分子一定是該方言的先進階層的人物,而其餘的莊員一定是該方言成分多些的方言的人,這種想法是不正確的。

為什麼這種的意見是不對的?一位蘇聯方言學家根據下列理由進行解釋:

問題是在白俄羅斯的社會主義建設和文化的發展使俄籍方言的方言特點的消失得很快。這預明了語言結構的有規律性。是,根據分子在社會上的先進地位使他們的文化水平提高了,因為他們的習慣多些,上海門訓練學校,常在會上發言,常到其他的農場、城鎮或工廠去提高技術水平。所有這一層都為他們造成了更快地改變口头語言的條件。但是這是第二階段的問題,因為口头語言方言成分的消失那是時間的事情。

無疑地,方言研究者必須清除和估計到:在某一個意見點根據文化程度和年齡的特點來說,請本地區的人有那些影響,他們各講着一種變別的本地話因為只有通過這些方言的社會的發展才可能了解方言的

③ 見蘇聯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報告通訊集》,1954年第6期,158頁。

④ 見Л. В. 謝爾巴柯夫著《俄語音學》,1946年,19頁。

⑤ 見蘇聯科學院《研究方言的方法》,蘇聯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出版的《報告通訊集》,1954年,266頁,184頁。

現在情況和它的歷史。因此，在確定調查對象之前，必須注意關於不同類型的本地居民在口語方面的差別。

2. 方言調查者的工作條件，對方言調查者的要求

方言調查者在農村的工作是非常重要並且困難的。在對當地居民的關係上要求方言調查者很機智和踏實，到達地方的第一個任務是使人家對自己信任並和當地居民建立親切的友誼關係。根據俄國方言學家的經驗，最好是當方言調查者到達農村時，就和當地的一些親戚建立聯繫，和學校教師以及當地的積極分子建立聯繫，通過當地的積極分子然後和當地居民接觸。以後就從這些居民中選出調查對象。

如果由當地一定的親戚介紹方言調查者和居民認識，那麼這將促進到當地的方言調查者和當地的居民建立必要的聯繫。然而，俄國方言學家認為這樣還不能和當地居民建立起來充分的聯繫。認為：方言調查者本身必須花不少力量來識人和克服這種障礙。П. И. 阿瓦涅夫教授說：「首先他們不應該和農村、森林、田疇和社會生活脫離。要親當地的報紙、解脫党和政府當前的決議、名聲政治問題的會議、例如國際政治問題聯歡會；指出當地勞動的工作；參加調查的青年團要參加集體田莊的勞動，即使是幾次，但是要親身參加；給老太太寫信或者是告訴她關於領取養老金的手續等等——這都是方言調查者參加當地生活的一些可能的方式。」^①

自然，也不應該認為每一個方言調查者對各種工作方式都採用，對方言調查者的要求是：在一定的程度上參加當地的生活，要對當地發生興趣。只有在這樣的情況下才能取得當地居民的信任，並在當地居民中建立威信。當然方言調查者參加當地經濟和社會生活的程度可以各有不同，這要看他們在某一點上逗留的時間和期限來決定。

3. 告知當地居民到來的目的

俄國方言學家認為這個問題有重大的意義，當然很多情況下在解決這個問題的時候要藉工作的具體條件，方言調查者自己可以在地方上解決這個問題。很多俄國方言學家的經驗證明：方言調查者如果說自己到此地來是為了研究當地的歷史，研究這個農村的歷史，是為了收集目的風俗習慣及傳說的材料，是為了研究農田、農業生產、各種開墾歷史，以及語言等等。這樣做法使當地的居民容易明白，不能認為當地居民一定知道我們到此地的真正目的，以及他們的語言就是我們調查的對象。因此最好是以前方情況

以及有關生產和生活的詳情作為談話內容，以便進行調查。這可以介紹一下談話的內容，如：這個農村的歷史，對本地區的描述；周圍的村子，區中心，城市，交通線，農業生產工具，田間的勞動，畜牧業和目前農村一般的生活情況，捕魚及狩獵；對建築的描寫（房子，農事建築），傢俱和器皿，茶莊（飯桌），古老的儀式（例如婚禮等事）以及其他等等。俄國方言學家的實踐也证明了：其中一些項目和男人談合適，而另一些項目則和女人談合適。有些項目要和老人談，而另一些項目則要和青年談。當然，還要从這些項目中選出對當地、當時及具體的人最有意思的題目作為生動的談話內容。

4. 收集關於農村的一般材料

收集農村及其居民的一般材料對於方言調查者有重大的意義，這些一般材料會有助於更好地認識和了解方言調查者所收集的語言事實及闡明這一事實的來源。

首先，應該記下居民點的名稱，它屬於哪一區，哪一省，指出這個村和最近的火車站、碼頭、城市、區中心的距離，並指出其方向（如：往南去，往西北去等）也是有用的。要指出該地區有哪些文化機關，建立多久。俄國方言學家一再強調：從這些材料中可能得到該村歷史及其居民歷史的所有材料（如：這個居民點存在多久，這些居民從何處來的，當地居民屬於哪些社會階級）。必須了解當地居民是否有其他的名稱，這應該注意該居民點是否有本地酒菜材料，如果有，那就應該了解這些材料的內容。

5. 對方言進行實地的初步研究

向多少本地人進行語言調查？需要多少方言調查者進行方言調查工作？如何更好地來進行方言調查工作？

俄國方言學家在這些問題方面的經驗說明了以下幾點：

(1) 到達地方之後，方言調查者首先應該用一些時間來仔細地聽方言。對方言必須有一般的概念，在一定的程度上要「聽入」到這個方言里去，體會這一方言的體系，然後便可以為調查選擇一典型對象。這種典型對象的具體根據根據方言調查者的目的來決定。如通過實踐對方言有一初步了解，將會有助於更全面地來研究方言系統。其次在調查對象的交往過程中即能部分地使用當地的方言也者，因為這有利於

^① 見阿瓦涅夫著《俄國方言學概論》第116頁，1949年版，240頁。

方言調查者和調查對象的聯繫，如果方言調查者已掌握了當地的方言，那麼在談話中應多使用這種方言來收集材料。

(2) 向多少本地人進行語言調查？對這一問題的回答可根據方言調查者的目的而有所不同。如果必須詳細地描述方言的整個系統，那麼，當然要求對談話這個方言的許多人進行調查，而且這些人必須是屬於當地各個不同類型的人。例如：如果要根據俄國研究所的大概收集材料來制定方言地圖，那麼要求去描寫田畝分配得比較多的本地話，大半是老年人講這本話。當然在這裡還需要從當地居民其他類型的人物中去收集補充材料。因而，在這種情況下作為調查對象及提供材料的人數不應該太少，關於這一點俄國方言學家首先指出過，在配方言材料時不應只根據一個人來進行調查。因此，關於這個問題阿瓦涅夫教授指出了以下這一點：「在某個村子配方言材料時，甚至是很大概也不能只向兩個人來進行調查。因為在這種情況下不能相信所收集的材料是否真正地包括了該村方言的特徵，也不能相信這不是某一個人講話時的個別特點。」^②

調查對象的數量應由居民點的大小來決定。如果在一個居民點中有一千多戶（如在蘇聯的南方），那麼，為了認識該居民點的語言是切實的以及所選擇的對象是典型的，當然必須向很多人進行語言調查。俄國方言學家指出：就是在居民點不大的地方調查對象也不應少於三、四個。

還應該估計到有時候在一個人口很多的居民點里的方言特點可能是不相同的，即不同的方言特點可能分佈在一個村子的兩頭，如俄國方言學家就指出：在莫斯科州、梁贊州、平遙州等地方就有這種情況。

(3) 根據很多俄國方言學家的經驗，可以認為：幾個調查者在同一時間一起進行方言調查工作是最方便的方法。主要由一個人和別人談話，而由另外一個人來記。有時在進行調查時需要多一些人一起參加，在每一個組里最低限度應該有一個有經驗的調查者，這是很重要的。

同時，當進行方言調查時，調查者本身應盡量少說話，他的責任只是主持這一個談話，向別人提問題，使這個談話能符合需要。如果到了沒有話可談的時候，要及時改一下談話的內容。方言調查者在談話時最好配速員的話，但記的材料仍要正確。一般地說，方言調查者和配速員的話比自己所說要多。我們還應該注意一些更好的條件，如果方言調查者不參加談話，只是調查，這便是最好的條件了。調查者可以在當地居民彼此交談

時，在當地一些抽籤的會議上，在集體田莊的會議上來聽別人講話。如果調查者在當地的一家住下來，這一家人就可以作為他的語言調查的對象，在他們交談時便記錄，這是特別好和特別方便的辦法。調查者與他們相處在一起，和他們交往，每天聽他們之間的談話以及聽他們和自己鄰居之間的談話，這樣他就可以得到特別可靠的材料。

6. 記錄遺棄話

在最自然的生活或勞動的環境里配話的、確實的口頭語言是收集材料的主要方法。同時不能應該記錄的句子和詞組，而且也要記一些單個的詞。俄國方言學家指出：最好經常記一些一次段一次段的連貫短文，因為在這些材料中比較完整地反映着方言的特徵。但記起這樣一些短文，尤其對初次從事方言研究的人來說會使得所記的材料不太正確，因而得到的一些是「千篇一律的材料」，也會得到一些有時是不正確的材料，這樣的材料會使方言調查者的全部工作失去價值。

如果方言調查者要得到最完整的、最典型的方言材料，他就不應該提出自己想要的形式或詞，而是應該從調查對象的口頭中直接採取自己所需要的材料。由此可得結論：收集基本材料時，不應該用詢問的方法，不應該用直接詢問問題並聽取對象直接回答問題的方法，而應該用觀察當地居民在很自然地談話口語的方法。應該尽可能地避免直接提問，如：「你們那兒是這樣發音嗎？」「你們那兒用這樣的詞或者這樣的詞嗎？」等等。當然類似的問題可以用一個字來回答，如「是」或「不是」，「能」或「不能」。這種直接提問所得到的回答不會永遠是正確的，因為特別是在被調查者和方言調查者作了長時間的談話之後，由於疲勞，經常是所答非所問，或者說一些在他們認為是方言調查者所希望的面容，或者是使他們的回答符合在他們認為是「受過教育的」人講的城市語言。

一般來講，方言學家都知道：在和平地話的人交談的時候對於語言有很多的要求（尤其是語言和詞法部分）不要直接提問問題，而更不要在直接提問時要求要怎樣回答，因為這會使回答只是機械地重述方言調查者不成的發音，使得回答只是或多或少有意識地在模仿方言調查者本身的發音。

在對方言各單類方面——語音、詞法、句法——進行調查時，一般不應該採取直接提問的方法來收集主要材料。但這不說就在一定的條件下也完全不能採用

^② 參看阿瓦涅夫著《俄國方言學》，252頁。

什么是詞兒

史存直

什么是詞兒这个问题，是必须搞清楚。不搞清楚什么是詞兒，不僅在語文教學上要碰到困難，而且在進行文字改革的時候，也不能把詞兒這問題順利解決。正因為如此，年來關於詞兒這問題的文章不可不少。這些文章雖然對於解決這個問題都有一定的貢獻，却沒有一篇對於這個問題提出理論一貫的解答。因此，在判定詞兒的時候就常常把“語法、語音、語義”幾個標準混用在一起。有人認為從理論上來談詞兒這問題不帶弊病，不知從理論談，可是實際問題來作分別的解決。雖然也有人覺得理論不能不帶弊病，却又說詞兒可以有“形式詞兒”和“理論詞兒”兩種，似乎理論不切合實際也並不重要。研究什麼是詞兒原是要解決詞兒這問題的，可是因為對詞兒缺乏理論一貫的認識，就以好聽“詞兒這問題”的口號也取消了。認為“詞兒是一回事，選詞是另一回事”，認為“詞兒的研究和選詞是兩個不同的問題，也就不必牽扯在一起，要決定詞兒不選詞，要決定選詞不選詞，不必問它是詞兒還是詞，認為“不選詞”自身來下研究工夫，不必問它是詞兒還是詞，認為“不選詞”不一定不是詞，選詞的也不一定不是詞。我不敢相信有這樣的認識之下“詞兒這問題”的問題會得到很好的解決，因此不願繼續把個人的意見提出，請大家指正。

首先我要請大家能認清詞兒是語法上的單位，應該以語法為判定詞兒的根據，絕大多數都能得到人們的肯定。這就表示人們對於詞兒的認識原來就有一個共同的標準在中心中，並不能說這公認標準是由語法的所造成。如果那家學者所下的定義不能合乎語法的實質，那只能說那家學者沒有能找出這個存在於人們心中的共同標準。這標準是什麼呢？我以為那是一種語言的整個語法體系。一個人可能講不出他的詞兒

的整個語法體系，甚至講不出一條語法規律，但是在長期的使用中他可能把自己的語法搞得非常熟悉，以至能接近本能的判斷一個詞兒這問題是否合乎語法體系。我們現在就以“鐵路”和“生產方式”在英、俄、法、德各種語言中的表現為例，好像“鐵路”和“生產方式”在英、俄、法、德這些國家都為一個詞或兩個詞或三個詞是完全任意的，即：

railway (英) — железная дорога (俄) — chemin de fer (法) — Produktionsweise (德) — способ производства (俄) — mode of production (英)

其實這些語言的整個語法體系來看，每一種語言的語法都完全和這個語言的整個語法體系相適合。如果那家學者因為這些語詞所表現的意思相同而硬要強迫一種語言仿效另一種語言的語法，這必然會受到反對，因為那樣會破壞了那一種語言的語法體系。例如有人主張 железная дорога 應寫為 железнаядорога，主張 chemin de fer 應寫為 chemindofer，這必然要受到受俄語的人和說法語的人反對，因為他們有影響到和名詞之間的照應規律，傾向於造成兩個詞，在說法語的人的心中也有自覺地“de”和“fer”在很多句子中都可以獨立地當做詞使用，因此，自然就覺得 chemin de fer 三個詞應該分開。

由上面的例證看來，用語法不易說明的東西，用語法卻很容易得到說明。那麼人們的毛病出在什麼地方呢？我以為英在於他們沒有了解至少沒有明瞭了語法乃是一門從語言表現中抽象出形式規律的科學。斯大林告訴我們：

……文法把詞和語加以組織化，而不管它的具體的內容。文法把詞的變化和用詞的規則的基本共同之點綜合起來，並用這些共同之點組成文法規則，文法規律。文法是人類長期積累語言工作所形成的，是人類思維所獲得的巨大的成就的結晶。

這就清楚把語法是有一種語言表現形式規律的科學說得非常透徹。斯大林還說，語法“給以詞的變化的規則”，給以造句的規則”。很明顯，作為有一種語言表現形式規律的科學的語法，也是包括了精確法在內的。那

① 見《俄文語法》1954年8月9日。
②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22頁。

以為措的是句子。我們應該說“詞是當作這句材料看的最小獨立運用的單位”，或者說“詞是分析句子結構所得的最小獨立運用的單位”。我以為這樣的定義就比較明確了。

人們也許要問：“為什麼要談詞兒呢？難道離開詞兒還可以談語法嗎？”說然不錯，離開詞兒就不能談語法了。但語法所研究的並不是句子的具體內容，而是它的結構形式。因此，談語法就必須從具體的語言中把形式上的規律抽出來，不管它意義上的內容。更何況像“鐵路”“生產方式”這些詞兒，如果我們把內容和形式混在一起，根本就不能了解形式規律。說到這里，為了理解離開詞兒來談語法的重要，可以提出兩個問題：(1)離開詞兒來談語法，這兩個問題如果從意義方面得不到解答，那麼只是從形式方面來求解答。(2)離開詞兒來談語法，這兩個問題如果從意義方面得不到解答，那麼只是從形式方面來求解答。(1)離開詞兒來談語法，這兩個問題如果從意義方面得不到解答，那麼只是從形式方面來求解答。(2)離開詞兒來談語法，這兩個問題如果從意義方面得不到解答，那麼只是從形式方面來求解答。

也許有人要問，談詞兒，專以語法結構為根據，這並不是把內容和形式抽離了麼？不能沒有根據。我提議談詞兒，只不過是抽離過程中的內容，並不能說談詞兒是抽離了內容。詞兒形式來決定，並不能因此就說談詞兒是抽離了內容。詞兒形式來決定，並不能因此就說談詞兒是抽離了內容。

談詞兒，專以語法結構為根據，這並不是把內容和形式抽離了麼？不能沒有根據。我提議談詞兒，只不過是抽離過程中的內容，並不能說談詞兒是抽離了內容。詞兒形式來決定，並不能因此就說談詞兒是抽離了內容。詞兒形式來決定，並不能因此就說談詞兒是抽離了內容。

特別明顯。彭先生在《兩種詞兒和三個運動單位》里舉了很多例證說明他的看法，讓我們來把這些例證按查一下，看看彭先生認為必須用“音節”或“語文”來解釋的東西，是不是一定就不能用語法來解釋吧。如果檢查的結果證明彭先生用“音節”或“語文”來解釋的東西，同樣也能用“語法”來解釋，甚至解釋得更詳盡，人們就不會說彭先生所提出的只是一套空空的理論，不能解決實際問題了。

先從“語音”方面說吧。語音和語法本來是兩個不同性質的科學，何以語音能作為決定語法單位“詞兒”的標準，首先在理論上就難以說明。在實際上如果我們用語音來決定詞兒也會遇到種種困難。關於這一點，我在《‘的’字不是詞兒》一文中已有所論述，^①王力先生在《詞和語法的界限問題》一文中也談到根據音素來研究詞兒的不可靠，並且舉了一些例證。

(1) 重音 彭先生所舉的具體例子是“們、着、兒、子”等詞。依我看來，“兒、子”之為詞兒，與其用音節來說明，反不如用語法來說明。“們、着”不是詞兒是詞兒，^②說算作詞兒，也還是用語法來說明比較妥當。

(2) 連續變音 彭先生所舉的具體例子是“家庭”為家庭。詞“家庭”沒有變音說不通了；另一具體例子是西羅羅的形態單位“kri-gi, -gi, -gi”。我不懂西羅羅，不敢隨便亂說，但從彭先生的說明看來，似乎還未必就是形態單位。可見連續變音也不能決定什麼。法語的“總算”(dialon)也可以作為例證。

(3) 双声叠韵 彭先生並未舉具體的例子。我想，如果一個詞是双声叠韵，那也不能因為双声叠韵的才是一個詞，一定是由於語法理由。

(4) 音節數目 對於這一點，彭先生舉了很多紛亂的例子，具體的例子只有“繞過那兒”，“這個身是怎麼怎麼的”，“穿衣布袖兒兒着黑兒兒的”，“triangle-three-sided rectilinear figure”，“abili”這幾個。“繞過那兒”，我的看法和彭先生不同，並不能說成“gieng-liang-xun”。即便從“結好”可分可合着眼，也可仿照總論的分詞原則處理。“這個身是怎麼怎麼的”是極端的例子，不必研究。“穿衣布袖兒兒着黑兒兒的”不能看作一個“總論詞兒”；分作幾個“形式詞兒”也是由於音節太多，在我看來仍是根據語法理由。因為“穿”、“衣布”、“袖兒”、“着”、“黑兒兒”都是語法上的最小的獨立應用的單位。“triangle”和“three-sided rectilinear figure”雖然表現超詞的內容，但因為表現的形式不一，所以也就不能一律作為詞。這就足以證明從意義來決定詞的不可靠。那麼不是由於音節有多少才決定一個詞一分為幾呢？也不是的，“three-sided rectilinear figure”之所以作為三個詞分

詞，仍然是由於各自能獨立使用的原故。同樣，“abili”之所以作為一個詞，並不是由於它的音節多，而是由於它在表現形式上不能再分析的故。

(5) 聲調變化 彭先生舉的例證是“洗澡”，說上聲字在上聲字前面改念陽平，也是一種連續變音，足以作為語詞的根據。彭先生沒有想到上聲字在上聲字前面改念陽平只有北京話如此，其他方言未必如是；而且即以北京話來說，這一條高聲思想不僅適用於詞，同時也適用於短語。在這里彭先生也把非決定性的東西誤認為決定性的東西了。

(6) 重疊 彭先生所舉的具體例證是“干干淨淨，見鬼見鬼”。姑無論彭先生對重疊的看法是否能獲得大家一致的同意，^③就拿這里所舉的例證來說，又何嘗不能從語法方面來下解釋？

再來說說“語文”方面。“語文”之不能作為詞的標準，我在本文已經說得很多，現在再來看彭先生所舉的例子吧。他首先舉“當心煤氣中毒”和“當心小孩着涼”來比較，說明“煤氣中毒”從語文上看應該說為一個詞兒。他沒有注意到這個詞兒並不是語文問題，而是句子中詞與詞之間的結合問題，詞與詞結合已進入語法範圍，所以仍然可以從語法方面來求解釋。彭先生又舉了“人民和黨”、“黨和黨”這些例證，但在我看來，這些例證也並不能作為“語文不能決定詞”的例證來解釋。他又舉了“在馬克思的筆下，充滿了對社會階級無畏的憤怒的憤恨”來說明內容決定形式。從他在三個“的”字下加着重點看來，大概是說這句話的內容要有這些“的”字才能表現得明白。但我們詞兒的標準，也可以解釋為形式決定內容，“詞”仍然是語法形式來決定的。

由上說明，“根據語法來決定詞”的原則不但那前一段而且事實上也有問題的。不過，在這里我要帶帶問題。我提出這個問題只是為了“詞兒這詞”這個口號不致被人誤解或誤改；我並不是要說行了這個原則就可以不顧這詞一點困難，有了這個原則就可以把一切詞兒都硬硬地塞進去，沒有經過語法活動的。事實上，語言既是概念的產物，而不是按計劃製造出來的，就必然難免有許多例外和若干心理作用的障礙。但我們應該設法，這些不足以妨礙“詞兒必須由語法來決定”這一個原則。

① 見《中國語文》1954年4月9日。
② 見《中國語文》1954年4月9日。
③ 見魏金枝：《論漢語的特性和時空問題》，《中國語文》1955年1月9日。
④ 同前項的《三種漢語詞類分類》里對“重疊”表示了不同的意見。見《中國語文》1955年1月9日。

名詞性詞組中的字的作用

蕭 父

名詞性詞組的加詞和端詞之間，有時用“的”字，有時不用，究竟有怎樣的規律？關於這個問題，陳鐵嶽先生的論文《修飾語和名詞之間的“的”字的研究》^①把一般語法學者指出的各種因素歸納為以下幾點：1)習慣，2)發音便利，3)避免歧義，4)特殊情形，5)用與不用，意思不同。陳先生首先肯定了前兩點，然後從最後一點引出了這樣的結論：

“的”字的用法是有規律的。“的”字加在修飾語後面修飾修飾語的修飾，區別作用，不用“的”字使修飾語的結構更緊，成為單詞的修飾，有的前面形成包含詞。修飾語修飾語是無意義的時候，不應該用“的”字，不能作為某種事物的修飾的時候，就該用“的”字。

顯然，“的”字的有無是有幾條一般性的規律的，但是很難找出一條可以根據全部的規律。^② 陳先生的論證有些值得斟酌的地方，這里把我的意見提出來向大家請教。

首先要談談涉及邏輯和語言學理論的兩個問題。第一是關於形容詞的作用。陳先生不感其謂地區別有“的”字和沒有“的”字兩種情形，名詞性詞組中形容詞的作用，如(1)“用”的“字強詞者所說事物的特徵屬性，這特徵屬性對於這句話是有特殊意義的”。2)形容詞後面而“的”字在語法上起着強調這形容詞的修飾功能、限制功能和區別功能的作用。在不帶“的”字的名詞性詞組中，形容詞的這些功能是不顯著的，形容詞幾乎喪失了它的獨立性……”

青山綠水”句中的“青”和“綠”對於我的並沒有什麼多大關係，那末它所表達的意思就同“我愛山水”相等；進一步說，也勢必同“我愛青山黑水”相等，因為“青”和“黑”也沒有什麼多大關係。同樣的情形，陳先生舉例“詞”的詞中的“好”和“壞”人也就沒有特徵屬性上的顯著的差別。

第二是關於避重疊的重音。陳先生認為要特別強調黑色的時候，“黑”字是突出地重讀的。又“如果一個形-名詞重疊，既可視為一件或一類事物，有時又須強調詞它的特徵屬性，‘的’字用與不用，依說話人的意思而定。這時候雖然不加‘的’，但是形名詞一定是重讀的”。我們知道重音(一致的)是形態學和詞義學的研究對象，但邏輯重音是修辭學的研究對象。以這重音而論，真正強調重音在價值，強調結構的重音在地位，如“一盤炒麵”、“正在炒麵”，這是補充材料，“這盤炒麵”、“這盤炒麵”和“黑”的“黑”，這種重音來說，“黑”字都是重讀的；並因為加上了“的”字才造成形容詞的重疊。至於避重疊，它的作用是用來強調句子組(或某些個)詞的意義。當我們確定了重疊的詞的意義和什麼相對立的時候，我們就知道避重疊重音在重疊的詞上。^③所謂某個詞或重疊的詞，並不與於帶“的”字的形容詞。它可以放在帶詞上的選擇和一部分虛詞以外的任何一個音節上，甚至是在重疊詞里不能獨立應用的音節。因此在須要強調是黑而非白時的時候，避重疊重音就落在“黑”上；在須要強調是黑而非白時的時候，避重疊重音就落在“的”上。反之，在不須要強調的這一屬性時，帶“的”和不帶“的”的“黑”字都只是一般重音而不顯著的音節。同樣的情形，假如你須要用“大黑金”的“大”這個詞的意義當做注意的對象，說金詞說說“大黑金”或者“大

① 見《中國語文》1954年10月9日。
② 見魏金枝：《論漢語的特性和時空問題》，1955年，189頁。
③ 見魏金枝：《論漢語的特性和時空問題》，1955年，189頁。
④ 見魏金枝：《論漢語的特性和時空問題》，1955年，189頁。

的意。這群 這音的問題在這里意味著我們表達一
件或一類事物的概念時是否須要突出它的特性，但是
並不意味著由此決定形詞後的“的”字的有無。

二

陳先生肯定了不帶“的”字的詞組就表達一
件或一類事物的概念，而帶“的”字的詞組才顯出修飾
的區別作用，特別指出修飾的特定屬性，因此不用加
保留的語氣論述了下面的問題。

第一是不帶加詞修飾向一端詞的幾個詞組之間的
對照。陳先生認為向幾個詞組互相對照(或比較)的時候
必須帶“的”字，理由自然在於加詞不帶“的”字，它的功
能是這樣地不顯著，甚至沒有意義。但是下面這些例
子，互相對照的詞組都不帶“的”字：

你每日發痛的舊生，白刀子進去，紅刀子出來。(魯林
外史)
一分調漆，只看見早晚料，不看見各件料……
(毛澤東：整頓黨的作風)

可見不同的加詞並不依賴“的”字才能顯出它們修飾向
一端詞而產生對照的功。

第二是形·名詞組中的形詞再受副詞的修飾。
陳先生說：“在形·名詞組結構中，如果形詞再受副
詞修飾，這個副詞的作用是加強區別。因此，形詞的
區別作用必須強調，所以必須用‘的’字。”別人的
說法是在性狀形詞前加上副詞的時候，形詞多帶
“的”字，很少不用^①，這就比較有首飾的地步。其實
這種結構如果是由性狀副詞和某些性狀形詞和抽象
名詞組成，不加“的”字的例子還不太罕見。如：

前由重田種地方，不熱不涼，但能定適合於一小塊
地。(毛澤東：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
世界科學的很多是專或我，我們還沒有能掌握利用
用。(恩格斯：關於意識形態問題的報告)

固然，1)這種情形在現代口語中比較少，但是在書面
語中却正在發展，因此必然會受口語發生影響。2)這些
詞組之所以不加“的”字，有些是為了懸念“的”字的重
複和請求詞語的簡潔，但是至少它們先具備了不加
“的”字的可能，才使這些修飾手段的運用能够成
立。

如果形·名詞組本身是複音詞或複合詞，由此組
成詞(詞·形)名詞組一定仍是複音詞或複合詞，形
容詞後不加“的”字，但是並不妨礙副詞的加強區別
的作用。如：

科學技術發展中最高原則是原子的利用。(關於加
強原子問題的報告)

在全世界反對殖民主義的浪潮中，日本人民是站在最
前列的。(郭沫若：劫日之行)

附帶地說，這些例子正是陳先生所謂形詞再被
副詞修飾的結構(比較陳先生的例子“很熱的天氣”)，
它們不屬於“大熱天”、“特別快車”之類(形·名)
結構的性質。

平心而論，名詞性詞組中“的”字的有無，它的差別
還不止於前文所說比較着眼於某種事物和它的特性或
者比較着眼於具有某種特性的事物。除此而外，它的差
別還在於有時加“的”字的名·名詞組表示兩個名詞之
間的領屬關係，而不加“的”字的名·名詞組表示兩者
之間的修飾關係。②例如：

學生腔、書獃子氣、阿Q心理、流氓作風、詩人性
格、毛澤東思想、日內瓦精神、莫斯科性格、小孩子
見識、斯達哈清夫運動。

“阿Q心理”所指的是阿Q的心理還是阿Q式的心
理，“小孩子見識”所指的是某(或某些)小孩子的
見識，還是小孩子般的見識。這里借用魯迅的話：“出
前所說，‘西恩相’就該和他的職業有關了，但又不要和
職業相連，一部分即來自西恩相以前的傳統。所以這
是一種相，有時是逐漸消滅的士大夫也不能免的”(前未
定章，3)。甚至“流氓行為”十九形容人的行為，而“兒
兒們脾氣”也大多形容男子脾氣。

用“的”字的有無來劃分詞組的界限，在這里也
許是稍不穩的標准。陳先生正確地指出名·名詞組
可能表示領屬關係，也可能表示修飾關係；只因這種標
准在“當作事物的整體來看時不用‘的’字(如‘鋼提
盒’)，不當作事物的整體來看時用‘的’字(如‘鋼的
提盒’)”這個看法上面，因此對於表現現在部分名·名詞
組上的“的”字有無的區別(或說應該說“無”字有無的
區別)，就不可能作出中肯的解釋。

綜上所述，“用不用，意思不同”這一因素對於
“的”字的有無，事實上並不像陳先生所論說的那樣具
有特殊重要的作用。

① 見郭沫若《劫日之行》，1935年，136—139頁。

② 羅建波《「的」字一文法學》一文認為：“除命以限大的勝
力”一中的“的”字是有可無的(見《文學季刊》1938年11
月)。

③ 詞或含有名·名詞組不加“的”字而表示領屬關係的
例子，如“鋼的提盒”(魯迅：《劫日之行》)、“毛澤東思想”(魯林外史，
1)、“魯和魯”(魯林外史：《劫日之行》)、“魯和魯”(魯林外史：10)。
但是除這一個例子外，其餘的部類並與，不含有現代漢語的
感。按：這些情形用字形式微細的句子的形式大小語
容混淆，但困難於解釋，不便引錄全句。

三

一般語法學家關於“的”字有無的說法，固然在
些微上面可以商榷的，但是並非大多不是為惡的。張志
公先生所謂可能列幾條一般性的規律，而每條規律
都難免有例外，也正代表了其餘諸家的意見。陳先生
對於一般說法的批判，也只是指出了這些可以商榷的
例外。下面對幾條主要的規律作一簡單的說明。

第一，就音節多少而論，筆者曾經用抽樣的方法，
根據語法學的資料做過一番粗略的統計，結果說明，三
音節的形·名詞組，不用“的”字的遠比用“的”字的多。
在這問題上，時代的先後和文學的体裁有一定程度的
影響。現代白話、理論作品或比較通俗化的文學作品里
面，兩者數目之比接近，如《毛澤東選集》的兩篇^①
中大約 3:1。《魯迅辭子》(老舍)的前七章中接近 3:1。
《魯迅小說集》的前八篇中大約 4:1。早期白話、純粹口
語化的文學作品里面，兩者數目格外懸殊，如《魯林
外史》的前半部、《魯林》(吳汝璈)的前半部、《在魯
(魯林)的全部會詞中而遠不成比例。四音節的形·名
詞組則向於用“的”字；而五音節以上的就顯出截然
相反的情形。其實五音節以上的詞組，很少是單詞的
或一音節的、名詞組。其中的加詞有些是汪力先生所
謂修飾法的性質，如“離越越的戰士”、“那厚敦敦的
那”；有些是並列成分的性質，如“懶懶的語”、“那
明伶俐的孩子”；有些是疊次修飾的性質，如“榮耀的
大棍子”、“慈祥的慈和”；有些是詞結的性質，如“太
分多的稿子”、“規模宏大的學校”。因此它們實際上大
抵就是結構複雜的詞組。

則陳先生從性狀形詞本身的音節來考察形·
名詞組中“的”字的有無，認為性狀形詞是單音節的
時候多不帶“的”，是雙音節的時候多帶“的”字。②
這個看法考察整個詞組是幾個音節所得的結果並不抵
觸。因此可以互相補充。

总的說來，音節的多少和結構的繁簡仍然不失為
“的”字有無的因素之一。但是我們應該注意，這是個
例外最多的因素。因此只舉這例子來肯定它或者否
定它，同樣是未必就能令人信服的。

第二，各個思想對象彼此相似相異的一切東西
都叫作屬性。對象底屬性最一般的形態可以指稱為特
性(大的、小的)、狀態(站着、躺着)、動作(工作、讀書)、
和動作底結果(睡成、醒來)等等。③代、名詞
組不指出對象的屬性，因此它只表示兩者之間的領屬
關係而不表示它們的修飾關係。④但是表示領屬關係
的代、名詞組，不加“的”字都極自由。下面是加不

“的”字的例子：

我究竟對任何事情都問一個為什麼，都要經過自
己頭腦的周旋思考。(毛澤東：整頓黨的作風)

舉例舉子的心性(魯迅：《劫日之行》)

陳先生並沒有注意到代、名詞組中“的”字可有
無的事實，但是認為這種詞組作為一件事物(包括
人)的修飾而不帶詞名詞的所屬，因為“他爹”等於
“張三”(如果他是張三)，“我廠”等於“中國”，“咱們工
廠”等於“××工廠”。這似乎是說它們都應該通過某
一對應的專有名詞去理解。這樣看法不但無法解釋前
引的例子，而且也不能說明下列中代詞的作用：

咱老幾兒，再加上你王生，怎麼合併都行。(趙樹理：
三里屯)

我們要把我王生換給人家誰呀？(同上，9)
假使換了代·名詞組之間的領屬關係，說“王生”等
於“他兒子”，“玉梅”等於“我女兒”(這正是“他爹”等於
“張三”的相反)，那末“王玉生”、“我玉梅”的“我”、
“我”就難免無法理解的歧義。因為它們既不表示領
有，而又沒有區別或加詞對照的作用。

要是編詞後而帶了定位詞，無論加詞是名詞還是
代詞，一般都是可以省去“的”字。如：

請少聽來，太太去學理坐坐。(魯林外史，10)
剛四夜後後看見臉容和他上一樣的背。(魯迅：《劫
日之行》)

我們覺得“又買了一副龍眼，拆去上上尋尋”(魯林
外史，28)一句生硬而“王生正從後院上拜白回來”
(同上，1)一句自然，差別就在定位詞的有無上。

第三，“強健的體”里“的”字不能省，而“矮小身
材”、“胡塗思想”、“愉快情緒”里“的”字不必有，除了
習慣之外很難作出適當的解釋。用不同的形容詞修飾
同一名詞，或用同一形容詞修飾不同的名詞，有的可以
不用“的”字，甚至不用的時候是多的，有的非用不可。就
以雙音節性狀形詞修飾“人”的特定的形·名詞組而
舉例子，不用“的”字的原指可數，“明白人”、“胡塗人”、
“忠厚人”、“平常人”；而絕大多數必須用“的”字，如
“勇敢的人”、“懦弱的人”、“強壯的人”、“衰老的人”、“高
傲的人”、“呆板的人”、“精明的人”、“昏庸的人”。再以
雙音節性狀形詞修飾“話”的特定的形·名詞組而
舉例子，大多可以不用“的”字，如“正確話”、“老實話”、“夾在

① 指《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和《在延安文藝座談會
上的講話》。

② 即《魯迅辭子》，1965年，136—139頁。

③ 見斯特朗《魯迅辭子》，72頁。

④ 這里舉人代詞為例。

实际工具,語言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但文字却不是这样。文字的產生比語言晚得多。就拿漢字來說,甲骨文是距今三千多年以前才有的,可是漢語的歷史顯然不止三千多年。

这就是說明,从文字的起源来看,文字和語言不是平行的,文字是从屬於語言的,是作为語言的輔助手段產生的。

德·高尔斯基在討論語言和音韻的關係時,說得很清楚:

……不能把某个思想的符号化和物質化混为一談。符号化(寫出來的詞)总是通过語言符号(詞或或語音出來的詞)。詞的符号不是思想的直接现实,而是思想在其中符号的某个普遍音的表現。①

由此可见,唐蘭先生的公式“文字跟語言一樣”是不能成立的;唐蘭先生由这一公式引出來反对拼音文字的主張是錯誤的;他所引用的馬克思主義經典著作的字句不能幫助他說明問題。

理解了文字和語言之間的關係以後,就不難理解文字的發展变化和語言的發展变化之間的關係了。我們提出文字改革問題,還是从文字記錄語言,从屬於語言這一點出發的。語言在發展,在進化,它不斷地豐富、完善起來,因而要求文字也不斷發展变化。

文字从一种形体發展为另一种形体,正是为了满足記錄語言的要求的。这种發展变化在歷史上可以找到很多例證。世界各民族文字的發展变化,提供我們文字發展的一般規律:从象形文字發展到表意文字,从表意文字發展到表音文字。这种發展变化,我們是从文字和語言的關係上來理解的:文字这种發展变化的規律,也是同語言發展的內部規律相联系的,所以在研究文字問題的時候,不能把文字孤立於語言之外來立論。文字在歷史上因为語言的發展变化而改变自己形体的,从象形到表意,从表意到表音。但是这种变化始終沒有超出表意文字的範圍。而漢語發展到今天,語法結構日益複雜化,精密化;方言日益集中为民族共同語的趨勢也逐漸造成語言上的統一。在這種情況下,屬於表意文字的方塊漢字已經不能很好地記錄活的語言,它包括了几千到几千个不同的繁雜字体的符号体系,給學習和使用造成了很大的困難,不能適應政治、經濟、文化事業進一步發展的要求,特別是不能用來滿足人民大眾的語言、外國的語言和技術科學用字,必須採用拼音文字,才能表現出漢語的充分發展了的現代的語言特色,才能表現出漢語的多音節詞的結構,一句話,才能表現出進步的、優良的、丰富的

漢語。可惜唐蘭先生並不是這樣想的。唐先生也承認漢字不能很好地表現漢語,他說:“說……文字和語言脫離,也是可以的。”不过他緊跟着又來了一个鬼話:“漢字到今天還活着,就證明它基本上沒有和語言脫離。”在這里,唐蘭先生仍舊固執漢字的形体不放,仍舊固執了“不變漢字和其結構”的主張。關於唐蘭先生的主張為什麼是行不通的,很多先生的文章已經談到,我們打算在後面簡單提一下,這里我們只想指出一点,就是:唐先生既然對漢字方塊形體這樣偏愛,就不能不把文字的發展变化归结为表意文字体系內的字體變化,以“万变不离其宗”的方塊字形的变化代替文字發展变化的必然規律。唐蘭先生不要說漢的拼音文字,只要不脫漢方塊形體的“綜合文字”,所謂“綜合文字”,用唐先生自己的話來說,“是方塊字,是音節文字,是以形声字为主的綜合文字,是有兩三几个字的基本字案(其中包括 1000 左右的中心字),是繁複雜雜行草等字體”。假如我們也把這番文字的一種“發展”的話,那麼這種“發展”是違背文字發展的一般規律的,仍然在原地轉圈子而已。只有突破表意文字的方塊形體,達到表音文字,这才是文字的合乎規律的發展。

唐蘭先生既然把文字和語言等同起來,那麼就不可避免得出這樣的結論:文字和語言一樣地同思維直接联系。唐先生說:

文字用它的形体來表現人的思維活動,聯繫精神。假如事實真像唐先生所說的那樣,那麼思維就是赤裸裸地存在於我們的頭腦之中了。它可以用語言來表達,也可以用文字來表達;思維不一定非要用語言來聯繫不可,沒有語言的思維也是可能的。這種結論是危險的。馬爾也曾經造過一套語言和思維的關係的“學說”,認為有“手的思維”,“圖騰的思維”,總之是脫離語言的思維。唐蘭先生的結論同馬爾的結論的共同點就在於肯定思維可以离开語言而獨立存在。關於語言和思維的關係問題,斯大林同志在他的語言學著作中已經說得很清楚,不必在這里重復。我們認為,思維始終同語言相結合,不能同其他手段相結合,思維不能脫離語言而存在,語言是思維的物質外殼。馬克思學說說:

“精神”这个词,一开始就可理解为係屬“經驗”,這所說的物質是與經驗相聯繫的,語言;一句話,就是語言。②

① 《語言在認識中的作用》,1964年第1期《學習雜誌》。

② 《語言學》,1964年第1期,42頁。

③ 《語言學》,1964年第1期,42頁。

④ 《語言學》,1964年第1期,42頁。

⑤ 《語言學》,1964年第1期,42頁。

⑥ 《語言學》,1964年第1期,42頁。

⑦ 《語言學》,1964年第1期,42頁。

⑧ 《語言學》,1964年第1期,42頁。

⑨ 《語言學》,1964年第1期,42頁。

⑩ 《語言學》,1964年第1期,42頁。

音①。很明顯,唐蘭先生關於文字和思維的“關係”的結論里,沒有絲毫馬克思主義,同馬爾的做法接近了。即使說漢字可以直接同思維相聯繫,表意文字所表示的是与音節相結合的思維。簡單的事實可以拿來說明這個問題。亦即我們談到音節的漢字時,雖然口里不發聲,但腦子裏還是依照音節“下去”的。不能說沒有發聲了有音節的思維,不能說沒有發聲了有音節的音節的觀念。

唐蘭先生為了證明他的理論的正確性,又提出了所謂“民族需要”的問題。唐先生認為拼音文字“單單為扫盲着想,是不行的”,還必須適合“民族的習慣”,文字改革的目的是為了廣大的人民能夠通過文字來吸收先進文化,這正是民族的需要,這一點本來是很清楚的,沒有再討論的必要。採用外來的字母和音節形式,使之適合於本民族的語言,適合於本民族的習慣,這也是可行的。但唐蘭先生却不是這樣想的。唐先生認為只有“漢字的結構”,只有“一个字只代表一个音節”的漢字才能適合民族的需要。唐蘭先生提出“民族的需要”,還是為了反对拼音文字。他認為,漢字是民族文化的一部分,是漢民族成員所愛好的;假如改变了“民族文字的基本体系”,就会摧毀整个民族文化,就会破壞民族習慣,甚至引起“天下大亂”。

民族習慣或民族習慣,這是很複雜的問題。在這里,我們只想說兩點:民族習慣是全民性的,民族習慣是可以改變的。

拿語言做例子。中國人看到一本書,說:“這是一本書。”英國人看到,說:“This is a book.”苏联人看到,說:“Это книга。”同樣的對象的存在判斷,表現为不同的語言的結構方式,這是不問的民族習慣所決定的。民族習慣,按其本質來說,是全民性的;社會个别階級的少數人的習慣,如沒有得到全民的公認,是不能有民族習慣的。唐蘭先生把方塊漢字當成民族習慣所決定的,說它是適合民族需要的,我們不難想見,大多數不識漢字的人,難道他們也要求漢字不要方塊形體不可嗎?難道他們也會像唐先生一樣地指漢字的方塊形體不放嗎?

唐蘭先生認為方塊漢字的採用,是一種民族習慣,是不能改變的;假如採用別的形式(例如拉丁字母,斯拉夫字母),就破壞了民族習慣。如果事實真是這樣,那必須肯定民族習慣是永恒的,不可改變的,並且一民族和另一民族之間是互不联系的,絕無的。這種結

論,是違反了馬克思主義關於民族的學說的。馬克思主義認為民族是一個歷史范畴,是發展的,不是永恒不變的;民族和民族之間是彼此影響的,不是絕無的;因此民族習慣是可以改變的。

唐蘭先生在談到民族習慣的時候,還提到了日本的假名,朝鮮的諺文和越南的喃字。在他看來,假名諺文雖然還和漢字同用,但已構成了民族文字的体系,而喃字還沒有構成什么体系,並且也沒有普及,因此,喃字不能成為真正的民族文字。這樣,朝鮮人民在民族鬥爭中保衛了自己的民族文字……而越南人民却只好選擇了17世紀時法國耶穌士為學習安南語而創制的拼音字母,把它發展為民族文字。”如果事實真是這樣,那麼,越南人民採用拼音文字是不說明越南人民還沒有民族習慣,因而不可能有本民族的文字嗎?很顯然,我們是不能這樣去理解的。

我們認為,唐蘭先生關於越南文字改革的理解是完全錯誤的。唐先生的理論引導人們從固定不變的民族性出發去考問題,這種理論是喪盡天良的,是反馬克思主義的。

唐蘭先生從民族習慣來論說文字的“堅固性”,我們不能同意他的結論。

唐蘭先生也提出了自己的文字改革方案。這個方案可以用唐先生自己的一句話來概括:“不能照民族文字和其結構,在漢字簡化的基礎上進行拼音化。”唐蘭先生的“簡化”是用拼音字母來代替漢字。例如“把‘日’來代替‘日’……把‘日’來代替‘日’”。然後在“沿用音節字母和共辦法,不變漢字結構”的原則之下,“在三五年的時間內,插入一千多個拼音簡字,一方面簡化了漢字,一方面具備了拼音文字的新質素提供進一步發展的条件。”拼音簡字是逐漸插入的,而且主要的核心的字彙,仍舊是漢字。”而且唐先生說:

這種改動步完成以後,每个人只需要學習兩三千個簡字的文字,而其中一千多個是可以用字母拼音的,這樣就大大減少了學習和寫字的困難。

並且,“一切過去的文化遺產,當前的政策、法令、科學和文學著作都可以照樣保存下來……而不用去看碑木。”

顯然,一千多個用拼音字母拼出來的“簡字”是容易學習的,但是此之外的一兩千個方塊漢字怎麼办?並

論,是違反了馬克思主義關於民族的學說的。馬克思主義認為民族是一個歷史范畴,是發展的,不是永恒不變的;民族和民族之間是彼此影響的,不是絕無的;因此民族習慣是可以改變的。

唐蘭先生在談到民族習慣的時候,還提到了日本的假名,朝鮮的諺文和越南的喃字。在他看來,假名諺文雖然還和漢字同用,但已構成了民族文字的体系,而喃字還沒有構成什么体系,並且也沒有普及,因此,喃字不能成為真正的民族文字。這樣,朝鮮人民在民族鬥爭中保衛了自己的民族文字……而越南人民却只好選擇了17世紀時法國耶穌士為學習安南語而創制的拼音字母,把它發展為民族文字。”如果事實真是這樣,那麼,越南人民採用拼音文字是不說明越南人民還沒有民族習慣,因而不可能有本民族的文字嗎?很顯然,我們是不能這樣去理解的。

我們認為,唐蘭先生關於越南文字改革的理解是完全錯誤的。唐先生的理論引導人們從固定不變的民族性出發去考問題,這種理論是喪盡天良的,是反馬克思主義的。

唐蘭先生從民族習慣來論說文字的“堅固性”,我們不能同意他的結論。

唐蘭先生也提出了自己的文字改革方案。這個方案可以用唐先生自己的一句話來概括:“不能照民族文字和其結構,在漢字簡化的基礎上進行拼音化。”唐蘭先生的“簡化”是用拼音字母來代替漢字。例如“把‘日’來代替‘日’……把‘日’來代替‘日’”。然後在“沿用音節字母和共辦法,不變漢字結構”的原則之下,“在三五年的時間內,插入一千多個拼音簡字,一方面簡化了漢字,一方面具備了拼音文字的新質素提供進一步發展的条件。”拼音簡字是逐漸插入的,而且主要的核心的字彙,仍舊是漢字。”而且唐先生說:

這種改動步完成以後,每个人只需要學習兩三千個簡字的文字,而其中一千多個是可以用字母拼音的,這樣就大大減少了學習和寫字的困難。

並且,“一切過去的文化遺產,當前的政策、法令、科學和文學著作都可以照樣保存下來……而不用去看碑木。”

顯然,一千多個用拼音字母拼出來的“簡字”是容易學習的,但是此之外的一兩千個方塊漢字怎麼办?並

論,是違反了馬克思主義關於民族的學說的。馬克思主義認為民族是一個歷史范畴,是發展的,不是永恒不變的;民族和民族之間是彼此影響的,不是絕無的;因此民族習慣是可以改變的。

唐蘭先生在談到民族習慣的時候,還提到了日本的假名,朝鮮的諺文和越南的喃字。在他看來,假名諺文雖然還和漢字同用,但已構成了民族文字的体系,而喃字還沒有構成什么体系,並且也沒有普及,因此,喃字不能成為真正的民族文字。這樣,朝鮮人民在民族鬥爭中保衛了自己的民族文字……而越南人民却只好選擇了17世紀時法國耶穌士為學習安南語而創制的拼音字母,把它發展為民族文字。”如果事實真是這樣,那麼,越南人民採用拼音文字是不說明越南人民還沒有民族習慣,因而不可能有本民族的文字嗎?很顯然,我們是不能這樣去理解的。

我們認為,唐蘭先生關於越南文字改革的理解是完全錯誤的。唐先生的理論引導人們從固定不變的民族性出發去考問題,這種理論是喪盡天良的,是反馬克思主義的。

唐蘭先生從民族習慣來論說文字的“堅固性”,我們不能同意他的結論。

唐蘭先生也提出了自己的文字改革方案。這個方案可以用唐先生自己的一句話來概括:“不能照民族文字和其結構,在漢字簡化的基礎上進行拼音化。”唐蘭先生的“簡化”是用拼音字母來代替漢字。例如“把‘日’來代替‘日’……把‘日’來代替‘日’”。然後在“沿用音節字母和共辦法,不變漢字結構”的原則之下,“在三五年的時間內,插入一千多個拼音簡字,一方面簡化了漢字,一方面具備了拼音文字的新質素提供進一步發展的条件。”拼音簡字是逐漸插入的,而且主要的核心的字彙,仍舊是漢字。”而且唐先生說:

這種改動步完成以後,每个人只需要學習兩三千個簡字的文字,而其中一千多個是可以用字母拼音的,這樣就大大減少了學習和寫字的困難。

且，掌握了这两三千个“新字”以后，就能够用了吗？唐先生没有而且不能解答这些疑问。

而必须过去的文章和现在的新作都可以不必通过翻译，那更不必谈改革了。只要用拼音字母去代替汉字，那就得通过翻译，这难道还不勉强吗？

一切那使我想出这样的逻辑：唐先生主要实行所谓“综合文字”，这“综合文字”的方案，绝不是真要实行文字改革，而是用这种文字来反对文字改革。

总起来看，唐先生在两篇文章的立意不外乎两点：1) 保持旧有的文字形体；2) 提出“综合文字”反对拼音文字。这两点是相联系的。

这篇文章代表了一部分对中国文字改革持反对意见的人，在唐先生自己，也不是一次提出这样的意见了，他在这篇文章的意见可以认为是1949年出版的《中国文字学》中某些观点的继续。

在“中国文字学”里，唐先生十分强调文字形体，他把文字学定名为“字形学”。

我的文字学研究对象，仅限于形体……由此我们可以知道文字学原来是字形学……一个字的音和义都和字形有关系，但在本质上它是属于语音学的。

《下只讲形体的文字学》。基于这种对文字形体的狂热崇拜，就不能不反对改革文字，反对实行拼音文字。

（按 19 页）回来整理材料时不可能将我们所缺乏的材料，因为要得到这样的材料，便要再一次跑到地方上去收集。

做语言学学家为了想整理回答人提出的问题，做了许多的卡片，在卡片的上角指出调查点的名，卡片的方法是火糊的编号。

可以把调查材料按某一问题所提的例子抄在这些卡片上。从某一个人那记下来的例子中选出几个来，那在卡片上就必须以(未知数)代替。而且，如果我们调查一个人时，发现他对某一个事实(词、词组或句子)重复了好几次，那我们就要把这些次数记录下来。但是也有相反的情况，有时我们对某一个人调查几个词组时，他并没有重复的次数记录下来。

以上所说的一切，说明了一个问题，在方言研究上有着何等特殊的责任。方言研究者的工作是不可能检查的，也不可能监督的。因为口头语言的调查必须在听懂的时候才能进行。因此，方言材料不能由其他人来检查。经过一定的时间以后，在另一个时间和另一个环境里进行调查时，有一些和第一次不同的调查，和以前记录不合的发音，因此，方言研究者在自己记录时必须非常谨慎和准确，以免造成不和谐和在科学上引起不正确的结论。（中央民族学院语言调查组稿）

中国文字学认为注音文字，而不为拼音文字，因而拼音的文字学问题可以因不同的阶级立场而有所不同。我们主张文字改革，我们的目的是要使在旧社会里受压迫的劳动人民能够掌握文字。因此，我们不要文字改革时不要剥夺劳动人民受教育的权利；而不要剥夺劳动人民受教育的权利，那我们就不要文字改革了。

我主张了几十年了，我总认为是拼音文字不如改革汉字，改革汉字在这里；我也主张改革，但是请不要推翻旧有的。

唐先生一再说明：文字是没有阶级性的。但对文字学问题却可以因不同的阶级立场而有所不同。我们主张文字改革，我们的目的是要使在旧社会里受压迫的劳动人民能够掌握文字。因此，我们不要文字改革时不要剥夺劳动人民受教育的权利；而不要剥夺劳动人民受教育的权利，那我们就不要文字改革了。

唐先生一再说明：文字是没有阶级性的。但对文字学问题却可以因不同的阶级立场而有所不同。我们主张文字改革，我们的目的是要使在旧社会里受压迫的劳动人民能够掌握文字。因此，我们不要文字改革时不要剥夺劳动人民受教育的权利；而不要剥夺劳动人民受教育的权利，那我们就不要文字改革了。

唐先生一再说明：文字是没有阶级性的。但对文字学问题却可以因不同的阶级立场而有所不同。我们主张文字改革，我们的目的是要使在旧社会里受压迫的劳动人民能够掌握文字。因此，我们不要文字改革时不要剥夺劳动人民受教育的权利；而不要剥夺劳动人民受教育的权利，那我们就不要文字改革了。

唐先生一再说明：文字是没有阶级性的。但对文字学问题却可以因不同的阶级立场而有所不同。我们主张文字改革，我们的目的是要使在旧社会里受压迫的劳动人民能够掌握文字。因此，我们不要文字改革时不要剥夺劳动人民受教育的权利；而不要剥夺劳动人民受教育的权利，那我们就不要文字改革了。

唐先生一再说明：文字是没有阶级性的。但对文字学问题却可以因不同的阶级立场而有所不同。我们主张文字改革，我们的目的是要使在旧社会里受压迫的劳动人民能够掌握文字。因此，我们不要文字改革时不要剥夺劳动人民受教育的权利；而不要剥夺劳动人民受教育的权利，那我们就不要文字改革了。

唐先生一再说明：文字是没有阶级性的。但对文字学问题却可以因不同的阶级立场而有所不同。我们主张文字改革，我们的目的是要使在旧社会里受压迫的劳动人民能够掌握文字。因此，我们不要文字改革时不要剥夺劳动人民受教育的权利；而不要剥夺劳动人民受教育的权利，那我们就不要文字改革了。

唐先生一再说明：文字是没有阶级性的。但对文字学问题却可以因不同的阶级立场而有所不同。我们主张文字改革，我们的目的是要使在旧社会里受压迫的劳动人民能够掌握文字。因此，我们不要文字改革时不要剥夺劳动人民受教育的权利；而不要剥夺劳动人民受教育的权利，那我们就不要文字改革了。

唐先生一再说明：文字是没有阶级性的。但对文字学问题却可以因不同的阶级立场而有所不同。我们主张文字改革，我们的目的是要使在旧社会里受压迫的劳动人民能够掌握文字。因此，我们不要文字改革时不要剥夺劳动人民受教育的权利；而不要剥夺劳动人民受教育的权利，那我们就不要文字改革了。

唐先生一再说明：文字是没有阶级性的。但对文字学问题却可以因不同的阶级立场而有所不同。我们主张文字改革，我们的目的是要使在旧社会里受压迫的劳动人民能够掌握文字。因此，我们不要文字改革时不要剥夺劳动人民受教育的权利；而不要剥夺劳动人民受教育的权利，那我们就不要文字改革了。

对于唐蘭先生的文字改革理論的批評

关兴三 岑熾祥 周福謀 管晏初 王 顯 曹廣權

编者按：本刊陆续收到许多对于唐蘭先生《論馬克思主義理論與中國文字改革基本問題》一文提出批評的文章。为了集中意見，便於閱者，編輯部从这些文章里抽取了六位同志的一些重要意見，用单独的形式分别綜合在几个小标题下面。这些意見都是根据来稿原文，編輯部只在某些地方作过文字加工。

一、关于文字与語言的关系問題

关兴三：唐蘭先生認為文字與語言性質是相同的，只是因為它們都沒有階級性，不是上層建築。以為“文字和語言的不同，僅僅是形式上的，結構上的……但作為工具和武器來說完全是相同的”。我們不要問馬克思主義者因為承認語言與文字都不屬於上層建築，沒有階級性，都具有全民性，但這就等於承認二者毫無差別了嗎？僅僅是形式之異的差別而非本質的差別嗎？唐先生的論點推衍下來，那必然意味著：凡不屬於上層建築之內的社會現象，它們在本質上都應該是相同的。我覺得按發散性事物特殊性，這就不一定是唯物主義的觀點。

唐蘭先生認為文字與語言的等同，竟不問階級與使用階級語言，乃是人類社會發展到一定階級才產生的東西。唐先生也明確指出：“在階級社會發展，出現了階級，出現了文字，出現了國家的萌芽，國家進行管理工作需要比較有條理的文具，商業出現了，更需要有條理的來往書信，出現了印刷術，出現了出版部，——所有這一切都使語言發展着重大的變化。”

唐先生認為文字與語言的等同，竟不問階級與使用階級語言，乃是人類社會發展到一定階級才產生的東西。唐先生也明確指出：“在階級社會發展，出現了階級，出現了文字，出現了國家的萌芽，國家進行管理工作需要比較有條理的文具，商業出現了，更需要有條理的來往書信，出現了印刷術，出現了出版部，——所有這一切都使語言發展着重大的變化。”

唐先生認為文字與語言的等同，竟不問階級與使用階級語言，乃是人類社會發展到一定階級才產生的東西。唐先生也明確指出：“在階級社會發展，出現了階級，出現了文字，出現了國家的萌芽，國家進行管理工作需要比較有條理的文具，商業出現了，更需要有條理的來往書信，出現了印刷術，出現了出版部，——所有這一切都使語言發展着重大的變化。”

唐先生認為文字與語言的等同，竟不問階級與使用階級語言，乃是人類社會發展到一定階級才產生的東西。唐先生也明確指出：“在階級社會發展，出現了階級，出現了文字，出現了國家的萌芽，國家進行管理工作需要比較有條理的文具，商業出現了，更需要有條理的來往書信，出現了印刷術，出現了出版部，——所有這一切都使語言發展着重大的變化。”

唐先生認為文字與語言的等同，竟不問階級與使用階級語言，乃是人類社會發展到一定階級才產生的東西。唐先生也明確指出：“在階級社會發展，出現了階級，出現了文字，出現了國家的萌芽，國家進行管理工作需要比較有條理的文具，商業出現了，更需要有條理的來往書信，出現了印刷術，出現了出版部，——所有這一切都使語言發展着重大的變化。”

唐先生認為文字與語言的等同，竟不問階級與使用階級語言，乃是人類社會發展到一定階級才產生的東西。唐先生也明確指出：“在階級社會發展，出現了階級，出現了文字，出現了國家的萌芽，國家進行管理工作需要比較有條理的文具，商業出現了，更需要有條理的來往書信，出現了印刷術，出現了出版部，——所有這一切都使語言發展着重大的變化。”

唐先生認為文字與語言的等同，竟不問階級與使用階級語言，乃是人類社會發展到一定階級才產生的東西。唐先生也明確指出：“在階級社會發展，出現了階級，出現了文字，出現了國家的萌芽，國家進行管理工作需要比較有條理的文具，商業出現了，更需要有條理的來往書信，出現了印刷術，出現了出版部，——所有這一切都使語言發展着重大的變化。”

唐先生認為文字與語言的等同，竟不問階級與使用階級語言，乃是人類社會發展到一定階級才產生的東西。唐先生也明確指出：“在階級社會發展，出現了階級，出現了文字，出現了國家的萌芽，國家進行管理工作需要比較有條理的文具，商業出現了，更需要有條理的來往書信，出現了印刷術，出現了出版部，——所有這一切都使語言發展着重大的變化。”

对这种情况的

如果在每次革命之后，都把现有的语言及其语法和基础音律作进一步整理，创造出新的条件，也就有什么必要呢？

这话说得对，文字改革并没有什么“美”的功夫。难道唐先生没有想到文字改革并非“语言革命”吗？

唐先生把文字改革说成是“语言革命”的功夫，难道唐先生没有想到文字改革并非“语言革命”吗？

唐先生把文字改革说成是“语言革命”的功夫，难道唐先生没有想到文字改革并非“语言革命”吗？

条件下加以改革”这一说法，也就很有正确的

唐先生对语言与文字的关系没有弄清楚，时而把语言与文字混为一谈，时而把语言与文字完全割裂开来。

语言是人们的实际工具，自有其历史的时候就有了语言，这是大家所知道的。

当然，语言与文字都不是某一个人单独创造出来的。语言与文字都不是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

唐先生对这一点的看法是对的。但是另一方面，我却不能不承认，在阶级社会里，语言与文字虽然对于各个阶级是一视同仁的，却可以为任何阶级服务。

唐先生把文字改革说成是“语言革命”的功夫，难道唐先生没有想到文字改革并非“语言革命”吗？

的逐渐崩溃和旧要素的逐渐衰亡的方式来实现的。从旧文字到新文字的转变，是逐渐的。

所谓“爆发”是说“作为一次决定性打雷的行动”来实现的。文字改革当然不能采取这样的形式。

既然事实如此，为什么唐先生还要说这种过渡的方式是爆发呢？主要的原因就是由于他机械地死搬硬套马克思主义关于文字改革的公式。

当一种文字被另一种文字所代替的时候，丝毫也不会使新语言受到损害，语言依然保留着自己的规律。

管契初：语言是社会的实际工具，正常人对他的母语的掌握是自然的过程。

唐先生把文字改革说成是“语言革命”的功夫，难道唐先生没有想到文字改革并非“语言革命”吗？

唐先生把文字改革说成是“语言革命”的功夫，难道唐先生没有想到文字改革并非“语言革命”吗？

論(其中包括一千左右的假心字,是繁書體楷行草等字體。(36頁)這難道不是人的無知嗎?

唐先生可能要說,前人關於漢字結構的結論是不科學的,只有我這個新的說法才是科學的。好,那我們就來分析一下,看這個新說法的科學價值究竟怎樣。

漢字是方塊字。方塊制就是漢字結構的時症吧?不是的。漢字之所以能夠把四邊記下來而為漢語服務,不在於它的方塊制,而在於用各種不同類型的結構來表示漢語中不同的詞和詞素,比如“yī mī kē”的“yī”作“一”,“mī”作“米”,“kē”作“棵”等等。這就說,“一”“米”“棵”的不同,不在於它們的聲或方塊,而在於它們各自用着不同的形符來表示它們所記錄下來的這四個原本不同的詞素。如果說用拼音,這兩個不同的“yī”只能在“yī mī kē”和“mī yī kē”的標本中顯示出它們的區別。而如按照唐先生的主張,不論把“yī”拆成怎樣的方塊,也是不能把“一”的草本,“米”的竹本表承出來的。由是可見,強調漢字的方塊制,以為只要根據它就能從漢語中記錄漢語的功用,是與事實不符的,也是行不通的。

漢字是音節文字。音節制就是漢字結構的時症吧?不是的。我們知道,日本的假名也是音節文字,但是假名在結構上跟漢字也大不相同的,因此認為音節制就是漢字的基本結構也是站不住的。唐先生非常聰明中國人幾千年來用慣了音節文字,認為把音節文字改為以詞元為單位的文字,沒有必要(32頁)。可是唐先生在談到日本假名、頓斷標文和越南字喃的比劣時說,“日本的假名也是音節文字,比漢字進了一步,朝鮮的諺文也是音節文字(按這就是音節文字),更進了一步。”(30頁)既然音節文字比音節文字更進步,我們為什麼不應向進步的學習,看,硬要自甘落後,拖着音節文字不讓動呢?

漢字不是以假心字為主的綜合文字嗎?不錯,形聲字從假心字以來漢字還是佔絕大多數的,但是形聲字是在象形字、指事字和會意字的基礎上產生出來的,沒有象形字,指事字和會意字,它根本不能存在。因此就那樣說結構,象形字、指事字、會意字才是根本的,形聲字只是次要的。至於漢字是綜合文字的說法,前次已指出它的錯誤了。

漢字不是以幾百個假心字為本的基本字集包括一千左右的假心字為它的結構時症吧?當然不是的。因為字數的多少只是一回事,字的結構形式是一回事,二者是不能混為一談的。在這里,應該特別指出,唐先生的所謂“基本字集”和“假心字”是把斯大林的話音學說

生吞活剝過來硬套在漢字上頭的。什麼是“基本字集”和“假心字”呢?它們之間的區別在什麼地方呢?唐先生沒有交代。這就說明唐先生生吞活剝過來,自己未敢莫名其妙,所以只好這樣不了了之。

漢字的結構特征是繁書體楷行草等字體呢?也不是的。我們知道,漢字的結構特征是屬於文字學的范疇,漢字的書寫體式是屬於書法的范疇,它們在本質上是不相同的。一個人可以說不懂漢字是怎樣構成的,而卻能把漢字寫得工整、美觀;相反地,一個人卻能對漢字的結構非常有研究,他寫出來的漢字不見得寫得工整、美觀。歷來講文字學的,很少涉及書法,而講書法的,也很少談到文字結構。由此可見,認為繁書體楷行草等字體就是漢字的結構特征是沒有學理根據的。

由上面的分析看來,唐先生關於漢字結構的新說法是沒有科學價值的,只有前人把漢字分析為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種不同的類型才是真正地把握住了漢字的結構特征的。

既然漢字的結構體系是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而不是唐先生所說的那一套,那末顯然可以看出,“綜合文字”和“漢字拼音”不僅沒有繼承和保存漢字的結構體系,而且相反,是破壞了漢字的結構體系的。以漢字形式的“指”字為例。“指”字是個形聲字,以“手”為形符,以“旨”為聲符。形符“手”表示“指”的動作與手有關,聲符“旨”表示“指”的聲母與“旨”的聲母相同或相近。如果按照唐先生的主張,採用音節字母形式,採用方塊制,那末“指”字將寫作 x i y。這樣,“指”字原來表示意義與形符不見了,剩下的純粹是構成“指”字的幾個音素,形聲不再成為形聲了。這不是明顯地破壞了漢字的結構體系嗎?如果唐先生說的表裏他的主張,由“綜合文字”過渡到“漢字拼音”,那末漢字的結構體系不是完全地徹底地被破壞了嗎?

由此可見,唐先生提出“綜合文字”和“漢字拼音”的方針,不是為了繼承和保存漢字的結構體系,如唐先生自己所說的那樣,而是為了反對拼音。這個結論,固然是從邏輯的推理上得來的,但是我們也可以從唐先生自己的語言里得到證據。他說,“……一些最忠實的讀者的漢字如:一、二、上、下等等,比任何拼音文字還簡單,一定要把這些基本字也改作拼音,是沒有必要的”(32頁)。這就是口頭上再三聲張要把漢字徹底加以改造而化為音節文字的唐先生的表裏不一。大家來看,唐先生的心裏話跟他的口頭宣言不是相背嗎?

佈依語的反語

曹 廣 衡

在貴州佈依族的語言中有一種反語,他們自己管它叫 a:u] pinɔ。這種反語在佈依族的一部分老年人和青年中間流行着。從這種反語的語音構成看來,只是將原來語言中的鄰近的音節的韻母前後交換而成,而且,這種語音上的變化,並不超出本民族語言的語音系統的范围。在漢語的歷史中,南北朝時也有與這種類似的一種反語。顧炎武在《音學五書》中就曾列舉了反語的一些例子,“文惠太子立樓館於鍾山下,号曰东田。东田反語为鍾童,鍾童为东,童類为田也。梁武帝御阿黎寺,开大通門对奇之南門,取反語以响向黎。同黎为大,黎同为通也。”① 这种反語的構成也就是將后一个音節的韻母和前一个音節的韻母互相交換。② 佈依語中的反語,主要的也就是用这种方法变化的。但是佈依語中的反語,主要的不限於在复音節或复化詞中,在一个句子里面任何两个相鄰的音節,都可以有这种韻母交換。例如:

趕場 pa:i tpe: pe: tpe:i 找錢 za: i pa: i re:i
雞箱 ku: ma: ku: ma: 定路 pia: i zo: a: po: t
zia: i

兩個音節組成的句子,反語就有上面的這樣一種說法。

三個音節組成的句子,反語就有下面兩類不同的說法。一是第一第二兩音節的韻母交換,二是第二第三兩音節的韻母交換。如:

去吃飯 pa: i ku: mɔ: a: u: ku: mɔ: a: u: a
 pa: i ku: mɔ: a: u: a
四個音節組成的句子,反語也有兩種不同的說法。一是第一和第二、第三和第四兩音節的韻母同時交換,二是第一第二兩音節的韻母交換,三是第一第二兩音節的韻母交換,四是第一第二兩音節的韻母

同時交換。如:
我要去買布 ku: i la: i pa: i pu: a: pa: i
 ku: i la: i pu: a: pa: i pa: i
 ku: i la: i pa: i pu: a: pu: i
 ku: i la: i pu: a: pu: i
五個以上音節組成的句子可以獲推。

但是,不管這種反語的語音怎樣變換,都必須嚴於本民族語言的語音系統。佈依語多音節和其他語言或方言一樣,聲母、韻母和聲調的結合部有一定的規律。比方說,聲母 k 能和 a, u 等韻母接,不能和 i 韻母接。“ku”是“腿”,“ku”是“我”,“ki”就沒有意義。可是反語中往往有 k 聲母和 i 韻母在一起的,如:

好吃 di: ku: a: du: na: ki: i
這里 k 聲母雖然和 i 韻母在一起,但是不違 ki: i 而說 ti: i。反語的語音系統符合於本民族語言的語音系統。這種由於要近就語音系統而使反語的語音變化的現象可以歸納為下面的幾條規律:

- 一、舌根音 k 跟 i 韻母在一起時, k 起韻化作用,變成 tpe: i
- 抽烟 ku: a: ʃia: i: tpa: a: ʃu: na: i
不吃飯 ʃi: a: ku: a: i: tpa: a: tpa: a: i
做午飯 ku: mɔ: a: i: tpe: i za: a: i
- 二、tʃ 聲母和 o 韻母在一起時, tʃ 變 p, 如:
是獅子是 tʃi: tpa: i: tai: i pa: i t
- 三、u 韻母和 ɔ 韻母在一起時, u 韻母變 o 韻母,如:
買棉花 pa: u: va: i: ʃi: tpa: i: va: i t
買人 pu: u: va: i: pu: u: va: i t
- 四、u 韻母和 i 韻母在一起時, u 韻母變 i 韻母,如:
野人 vu: i ʃie: i: vie: i za: u: t

此外,在聲調的變換上也要跟於本民族語言的聲調系統。佈依語多音節共有八個調,六個是舒調,兩個是促調,即 p、t、k 的尾。當兩個音節的韻母相

① 顧炎武:《音學五書》,《音韻》,卷下。
② 顧炎武反用韻的說法,在反語中以反,為了便於說明,我們改稱為韻母的變換。

同時交換。如:
我要去買布 ku: i la: i pa: i pu: a: pa: i
 ku: i la: i pu: a: pa: i pa: i
 ku: i la: i pa: i pu: a: pu: i
 ku: i la: i pu: a: pu: i

但是,不管這種反語的語音怎樣變換,都必須嚴於本民族語言的語音系統。佈依語多音節和其他語言或方言一樣,聲母、韻母和聲調的結合部有一定的規律。比方說,聲母 k 能和 a, u 等韻母接,不能和 i 韻母接。“ku”是“腿”,“ku”是“我”,“ki”就沒有意義。可是反語中往往有 k 聲母和 i 韻母在一起的,如:

好吃 di: ku: a: du: na: ki: i
這里 k 聲母雖然和 i 韻母在一起,但是不違 ki: i 而說 ti: i。反語的語音系統符合於本民族語言的語音系統。這種由於要近就語音系統而使反語的語音變化的現象可以歸納為下面的幾條規律:

- 一、舌根音 k 跟 i 韻母在一起時, k 起韻化作用,變成 tpe: i
- 抽烟 ku: a: ʃia: i: tpa: a: ʃu: na: i
不吃飯 ʃi: a: ku: a: i: tpa: a: tpa: a: i
做午飯 ku: mɔ: a: i: tpe: i za: a: i
- 二、tʃ 聲母和 o 韻母在一起時, tʃ 變 p, 如:
是獅子是 tʃi: tpa: i: tai: i pa: i t
- 三、u 韻母和 ɔ 韻母在一起時, u 韻母變 o 韻母,如:
買棉花 pa: u: va: i: ʃi: tpa: i: va: i t
買人 pu: u: va: i: pu: u: va: i t
- 四、u 韻母和 i 韻母在一起時, u 韻母變 i 韻母,如:
野人 vu: i ʃie: i: vie: i za: u: t

此外,在聲調的變換上也要跟於本民族語言的聲調系統。佈依語多音節共有八個調,六個是舒調,兩個是促調,即 p、t、k 的尾。當兩個音節的韻母相

同時交換。如:
我要去買布 ku: i la: i pa: i pu: a: pa: i
 ku: i la: i pu: a: pa: i pa: i
 ku: i la: i pa: i pu: a: pu: i
 ku: i la: i pu: a: pu: i

但是,不管這種反語的語音怎樣變換,都必須嚴於本民族語言的語音系統。佈依語多音節和其他語言或方言一樣,聲母、韻母和聲調的結合部有一定的規律。比方說,聲母 k 能和 a, u 等韻母接,不能和 i 韻母接。“ku”是“腿”,“ku”是“我”,“ki”就沒有意義。可是反語中往往有 k 聲母和 i 韻母在一起的,如:

好吃 di: ku: a: du: na: ki: i
這里 k 聲母雖然和 i 韻母在一起,但是不違 ki: i 而說 ti: i。反語的語音系統符合於本民族語言的語音系統。這種由於要近就語音系統而使反語的語音變化的現象可以歸納為下面的幾條規律:

- 一、舌根音 k 跟 i 韻母在一起時, k 起韻化作用,變成 tpe: i
- 抽烟 ku: a: ʃia: i: tpa: a: ʃu: na: i
不吃飯 ʃi: a: ku: a: i: tpa: a: tpa: a: i
做午飯 ku: mɔ: a: i: tpe: i za: a: i
- 二、tʃ 聲母和 o 韻母在一起時, tʃ 變 p, 如:
是獅子是 tʃi: tpa: i: tai: i pa: i t
- 三、u 韻母和 ɔ 韻母在一起時, u 韻母變 o 韻母,如:
買棉花 pa: u: va: i: ʃi: tpa: i: va: i t
買人 pu: u: va: i: pu: u: va: i t
- 四、u 韻母和 i 韻母在一起時, u 韻母變 i 韻母,如:
野人 vu: i ʃie: i: vie: i za: u: t

此外,在聲調的變換上也要跟於本民族語言的聲調系統。佈依語多音節共有八個調,六個是舒調,兩個是促調,即 p、t、k 的尾。當兩個音節的韻母相

同時交換。如:
我要去買布 ku: i la: i pa: i pu: a: pa: i
 ku: i la: i pu: a: pa: i pa: i
 ku: i la: i pa: i pu: a: pu: i
 ku: i la: i pu: a: pu: i

但是,不管這種反語的語音怎樣變換,都必須嚴於本民族語言的語音系統。佈依語多音節和其他語言或方言一樣,聲母、韻母和聲調的結合部有一定的規律。比方說,聲母 k 能和 a, u 等韻母接,不能和 i 韻母接。“ku”是“腿”,“ku”是“我”,“ki”就沒有意義。可是反語中往往有 k 聲母和 i 韻母在一起的,如:

好吃 di: ku: a: du: na: ki: i
這里 k 聲母雖然和 i 韻母在一起,但是不違 ki: i 而說 ti: i。反語的語音系統符合於本民族語言的語音系統。這種由於要近就語音系統而使反語的語音變化的現象可以歸納為下面的幾條規律:

- 一、舌根音 k 跟 i 韻母在一起時, k 起韻化作用,變成 tpe: i
- 抽烟 ku: a: ʃia: i: tpa: a: ʃu: na: i
不吃飯 ʃi: a: ku: a: i: tpa: a: tpa: a: i
做午飯 ku: mɔ: a: i: tpe: i za: a: i
- 二、tʃ 聲母和 o 韻母在一起時, tʃ 變 p, 如:
是獅子是 tʃi: tpa: i: tai: i pa: i t
- 三、u 韻母和 ɔ 韻母在一起時, u 韻母變 o 韻母,如:
買棉花 pa: u: va: i: ʃi: tpa: i: va: i t
買人 pu: u: va: i: pu: u: va: i t
- 四、u 韻母和 i 韻母在一起時, u 韻母變 i 韻母,如:
野人 vu: i ʃie: i: vie: i za: u: t

略談詞典編纂工作如何處理詞彙的問題

簡 潔

最近推廣普通話和民族語彙編纂的工作已在各地展開，這在我們編纂工作者看來固然是由來已久的事務，但是最近這幾年來，由於工作條件的改變，詞典編纂工作也發生了顯著的變化。我們說詞典編纂工作的性質，不僅是語言學問題，而且是社會學問題。因此，我們對詞典編纂工作的認識，也必須從社會學的角度來考察。

詞典編纂工作，不僅是語言學問題，而且是社會學問題。因此，我們對詞典編纂工作的認識，也必須從社會學的角度來考察。這就要求編纂者在處理詞彙問題時，不能只從語言學的觀點出發，而必須考慮到詞彙與社會生活的關係。詞彙是語言的載體，詞彙的變化反映了社會生活的變化。因此，詞典編纂工作必須密切聯繫實際，反映社會生活的變遷。

編纂的動向就是因為“語言的詞彙對於各種變化是敏感的，它几乎在經常變動中”。這就要求編纂者在處理詞彙問題時，必須密切注意詞彙的變化。詞彙的變化不僅是音韻、語法、句法、詞法、語義等各方面的變化，而且是詞彙的消長、更替、演化的變化。因此，詞典編纂工作必須密切聯繫實際，反映社會生活的變遷。

但是，這並不是說詞彙沒有一定的範圍，決不隨社會生活的變遷而變遷的。事實上，詞彙的變化是有規律的。詞彙的變化不僅是音韻、語法、句法、詞法、語義等各方面的變化，而且是詞彙的消長、更替、演化的變化。因此，詞典編纂工作必須密切聯繫實際，反映社會生活的變遷。

詞典編纂工作的性質，不僅是語言學問題，而且是社會學問題。因此，我們對詞典編纂工作的認識，也必須從社會學的角度來考察。這就要求編纂者在處理詞彙問題時，不能只從語言學的觀點出發，而必須考慮到詞彙與社會生活的關係。詞彙是語言的載體，詞彙的變化反映了社會生活的變化。因此，詞典編纂工作必須密切聯繫實際，反映社會生活的變遷。

詞典編纂工作的性質，不僅是語言學問題，而且是社會學問題。因此，我們對詞典編纂工作的認識，也必須從社會學的角度來考察。這就要求編纂者在處理詞彙問題時，不能只從語言學的觀點出發，而必須考慮到詞彙與社會生活的關係。詞彙是語言的載體，詞彙的變化反映了社會生活的變化。因此，詞典編纂工作必須密切聯繫實際，反映社會生活的變遷。

上，固然首先要鑑定它是否具有詞的身分，還要估計它在普通話里的使用範圍，可是決不能因為一部分人不常用而輕易棄之；首要的原則是只要能夠單獨運用的，就承認它在詞典裏有一定的地位。

現代漢語詞彙的基本範圍就是：以普通話和口頭語兩種形式構成的通用詞為核心，在這個核心外圍存在着科學技術的、外來的、方言的、行話的（行業的）多種多樣的詞。這些外圍成分同核心成分有程度的不同的聯繫。更有游蕩於兩者之間的分，就是說究竟處於外圍成分或核心成分還難於肯定的那些詞是隨時都有。

在這方面，詞典編纂者對待詞彙的態度，與其對待新詞的收錄態樣不同。勿寧說對似乎“已經陳旧的詞”或游蕩於核心成分與外圍成分之間的詞，取舍搖擺不定。因為所謂“已經陳旧的詞”不但有的會混現，而且要判斷它是否“已經”消失完全沒有人用，簡直是十分困難的；有時在個人口頭說不說，在另一個人的話里就还用；不消說，要斷定一個詞究竟在什麼時候死掉，更是困難。有些詞使人們不大用或完全不用了，可是還殘存下它的印像，能從記憶中翻騰出來，就難免使詞彙中使它重新活起來。這種情況以借詞語為最多。當然，有些詞是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完全沒有人使用而是死定了的。至於游蕩的成分到底是否具有客觀的接受性，也是不容易一時主觀肯定的。但是在掌握了普通話學的基本理論並鑽進了本語言的結構和發展規律以後，詞典編纂者還是可以克服這種困難的。

面對着許許多多形跡模糊的詞彙，詞典編纂者的困難之所以能够克服，首先在於任何發達的語言都有一個輪廓較為分明的中心。在現代漢語里也就是所謂“通用詞”，其中有的只在書面上使用，有的只在口語中使用，而絕大部分同時是書面語又是口語。通用詞是日常生活中每個人或多或少都用得着的。是民族共同語的主要成分。它經常在變動，發展中，但不是沒有一定的穩定性。所有方言的、外來的、科學技術的、行話的形形色色的詞不斷地被它吸收，有的一時不被承認，遲早也會被承認而取得通用詞的身分。有的通過書面形式而逐漸為人們接受，有的是借助於口語而擴其使用範圍。語言的這兩種形式——書面的和口頭的，是互為影響，相互構成的，決不能只看到它的一面而忽視了另一面，個別情況可能有某一方面佔優勢，而對另一方面影響力量大一些。

詞典編纂者能够大體上抓住“通用詞”這個中心環節，再去掌握詞彙邊緣，就不致於束手束腳，躊躇不前。當然，每個人所使用的詞都會受到他的職業、生活

方式、居住地點以及用語而等條件的限制，不能說他所使用的詞都是通用詞。詞典編纂者基本上也不能例外；也正因为這樣，才對詞典編纂者提出這樣的請求：就是要能够收錄每個人的詞彙的絕大部分，而這些詞彙能比任何人所用的全部詞彙多得多。因此，作為詞典編纂者處理對象的詞彙，實際上還是有相當限度的，因而詞典的尺度也就是沒有無限的。問題在於拿什麼原則在什麼標準上劃出界限來。

(二)

我們常常聽到有人把詞分成常用的和生僻的兩大類，這種分法在詞典編纂者的立場是不足為憑的。所謂常用和生僻都是根據個人主觀出發，不見得完全符合於各項實際情況。有的詞已取得了通用詞的地位，可是有的在另一階層可能常用，有的在另一階層可能不常用。本世紀 20 年代以來，資本主義國家的某些教育專家從外國語教學觀點出發，曾在幾種主要外國語方面做過許多關於常用詞與生僻詞的調查研究工作，並發表了這種著作。可是他們把語言看成靜止的對象來處理，很少注意到詞的發展。一個詞的使用範圍和使用頻率不是靜止不變的。在外界事物不斷發展變化中，人們所使用的詞在深度和廣度上也必須隨著變化。

因此，我們決不能把常用與不常用來判斷一個詞是否通用詞。通用詞身分不能完全從常用度來看，應該考慮到它的可接受性（全民性）。在明确了“通用詞”身分的概念以後，還應該從語言的發展成分上來考察它的形成。所有比較發達的語言，情況大多相同，拿現代漢語來說，自然也不例外。大體的語言（通用詞）可以分成固有詞、漢化詞、半漢化詞、外來詞和借用詞這幾種類型。這幾種類型，嚴格地說，非固有與借用不能十分明確，可是綜合臨時和同時兩個角度來看，也不是不可能劃出一個大體上的界限。

這樣來分析一下詞彙，至少對選詞工作有一種好處，就是可以從詞的結構和來源來考慮它在詞典里的地位。特別是對通用詞的範圍問題。固有詞語是我們語言中本來就有的詞，如“人”、“如”，“英因外國語測驗委員會”和“加拿大近代外國語教學委員會”對各國進行英法德法、法、德、西、葡等語言的詞彙統計工作。這個工作是美英教育理事會發起的，以哥倫比亞大學教授魯德博士為首，組織了二十幾個教育心理學家和語言學家，進行了五年的研究工作，於 1924 年發表了報告書 18 卷。

在我國科學水平不斷提高的條件下，漢語語法家的看法也在向前邁進。這樣，呂叔湘、朱德熙先生原在「講話」中看法一致的，以後各人的著述中又產生了不同的說法。

在詞類問題上，朱德熙先生後來在《作文指導》一書中說，副詞屬實詞，並另提出系詞、助詞等類而歸入虛詞一類。我們仍維持「講話」的體系，求作更動。

句法上同書中又提出「包孕句」、「子句」等名目，而與「講話」中的句子形式相對立，我們只作了簡語的「翻譯」，也未作更多的評述。

詞法上該書也有與「講話」提法不一的，例如把「花布」、「紫線」等詞作為「仿語」，並說其中「花」和「紫」的詞性要轉換。這些都與「講話」中雙音詞（雙音詞）的構詞法原則相矛盾，我們仍作復舊處理了。

2. 呂先生自己前後不一或有的地方

呂叔湘先生在他的著作重印前立論有出入的地方，我們一般仍以「講話」中的說法為準。在教學中我們曾或改動「講話」的體系，但都是「事出非已」，也是在課堂上提出給學員討論的。

比如，學生提問：呂先生《語法學習》一書18頁上，把短語分為兩類（三種），取消了「講話」中的「主謂短語」，而在前書的72頁上又提出主謂仿語，說它等於子句形式。這樣，不但短語上短語、仿語混淆不清，而且主謂仿語、主謂短語、句子形式等概念的期邊也會遭到不必要的麻煩。

又比如在「講話」中，「當……的時候」認為主從短語的結構形式，而在《語法學習》一書中，又將它作為分句處理。這些東西，我們都保持了「講話」中的體系，將重分析其本質特徵，說明理由而不用。當然，問題並不這樣簡單，譬如一種結構形式涉及詞它是複合句或簡單句的體系問題。這我們留待複合句中處理。

詞類劃分方面，呂先生曾經有過新的意見，我們也及時提供學生作為參考，但聲明暫時保持原來體系。呂先生說，漢語詞類中應加入新詞類，並且說到放棄了他以前只用詞類不區別詞類的看法。

為了解決詞類與語法結構的矛盾，我們提出了助詞問題。這就把「能」、「全」……等當作道地助詞（27頁）的說法作了修改，避免一些矛盾。同時，我們更引出了「大多數動詞和形容詞用來作這些動詞的賓語」的論點，而指出這些動詞就是表達思想感情的非動詞和動詞和事物存在狀態的非動詞。

3. 講話交代欠明白的地方

• 48 •

作者本來早已聲明，該書第一講是「語法綱要」而已。我們自不能「求全責備」了。但是其中有「格式」交代不清楚楚，甚至一看起來，總有點問題，我們不妨提出來。

談說「詞性轉換」的問題吧。如果照「講話」說：「有希望」、「有困難」等，「希望」和「困難」轉換為名詞（30頁），那麼對於「食言方便」、「不怕打中」中的「方便」是形容詞和「打中」是動詞（13頁）的說法，就沒有被詳細的交代。

我們對這種問題是這樣解決的。我們認為決定它是動詞或形容詞，或者已否轉為名詞，需要名詞標識（名詞標識），即事物化標識。譬如「這種希望」、「這種困難」、「一個建議」等結構中的「希望」、「困難」、「建議」都是名詞，它們有與名詞的標識：動作動詞謂語的句中，主謂短語作主語或賓語時，連帶詞「的」區別於其謂語中形容詞修飾語或其他的動詞修飾語的標識「地」。

至於「有困難」、「有希望」之所以要它們成為名詞，是因為存在動詞「有」決定了的。「有」是我們前面補充過的表示事物存在的非動作動詞。譬如，「有吃有穿」就是口語中的「有吃的有穿的」，口語中的「成了（吃）穿」的事物化標識，更清楚地表明它們已經轉化為名詞。自然，我們如果再說「有困難有辦法有希望」的聯合成分來看，「辦法」無疑是名詞，那末同義的結構也應該是名詞，否則不成其為聯合成分了。

他如，講「子句形式」一節中，未交代複合句形式的句子形式，而在「要句舉例」中又突然出現（35頁），致使教學人員也對這種句子形式發生問題。有的說這是分句，有的說這是子句形式，無法辨別，一場爭論，直到請教了呂先生才算解決。

4. 沒有作出肯定的地方

「講話」序言中說：有些地方只是提出問題，不下斷語……然而，我們在教學中小學員都要求作出結論，否則無所適從。因此，教員要表示出「取捨存疑」的態度，不能停止於客觀的論述和分析上。基於這種事實要求，我們大胆地肯定了某些問題。

作者提出：同一主語的幾個動詞不容易分別出主要和次要。我們說，他們所以得出這種結論是因為孤立地分析和研究一個句子，割斷了上下文的聯繫或語法環境。我們強調了書面語中的上下文聯繫的分析以及口語中強調重音或強調調重音等的分析。如「講話」中舉出：「再拿起來看看，還是看不出什麼」，說分不出「拿起」和「看看」誰主誰次。我們認為，聯繫上下文「不

• 49 •

出什麼」來觀察，前一分句中「看看」是主要的，自然沒有問題；除非說語或者閱讀時，把「拿起」讀上邏輯重音，那才會認為「看看」是次要的。如果，你把前句「看看」和後句「不（出）」讀成強調重音，更是表明了「看看」是主要動詞了。

所以，我非常贊同最近有些語言學家主張語法修辭方面的原則，要給讀者更多的幫助，應該在下一句和上一句、後一段和前一段的關係上有所討論。

作者在複合句中，對於聯合成分的謂語同複合句的區別，多少有些模稜兩可。「講話」上說：這種複合句說它是簡單句，也沒有什麼不可以。我們肯定聯合成分的謂語，是複雜謂語的普通形式，是簡單句，不管當中有無逗號，或者說話時有無停頓（語法學習）中呂先生說有停頓或逗號算複合句，沒有逗號算簡單句。例如「講話」31頁第（六）例，我們認為也是簡單句，只有主語不同的，即非聯合謂語，各有其主謂結構的兩個以上分句，我們才視為複合句。

我們對於「詞多義」的提法，認為應該用「詞性轉換」代替。譬如，「講話」討論到「詞的本性、變性」上，因不能決定「腐爛、凝結、消解、麻木」等詞的本性和變性而不能解決。我們說，這是「詞多義」的範圍，不用去投它們本性是什麼，變性又是什麼。它們都有動詞和形容詞作用，語言事實勝於即說，不必人為地打出去它們的本性或變性。

他如「介於詞尾和複合動詞的成分之間的複合形式中，如趨向動詞「來」、「去」、「上」，構成複合趨向動詞「上來」、「下去」、「起來」等，我們指出它們是複合動詞同時又可作為動詞形態標識，因而，形容詞謂語加上它們，便可成為動詞謂語了，例如：「天氣熱起來了」。

三 某些問題的補充和討論

假如有人要問，上面取消了「本性變性」，而代之以「詞多義」，說不會有「無底洞」的複雜性，回答是：否。因為詞的分類有其詞義、句法作用以及形態方面的客觀標準。這兒，我們可以具體地談幾個詞。

「講話」中舉出的「熱」一詞，我們應該說，它有名詞性、動詞性、形容詞性。請看語法學習。我們常說，陽光也熱，誰會說，「熱」是性狀呢？毫無疑問是指熱能的名詞。而在「我熱」、「我怕熱」，或者「熱得想死」中，我們說它是形容詞；在「把熱氣一下」或者「我熱起來了」的結構中，它便是動詞了。

語言中「詞多義」的現象，古今中外不乏其例。古代漢語不用提了，現代漢語中小學謂語形容詞起大多數進入動詞內，文學語言中形容詞跟抽象名詞，不少動

詞跟抽象名詞常常難於辨別。印歐語系中，詞多義也數見不鮮。英語 flat [平、平坦，然而，使平] 一詞是形容詞，也是名詞、動詞、副詞；first [第一、第一個、首先] 一詞也是形容詞，也是副詞，也是名詞。西班牙語中 comunal [公社、公的，共同的] 一詞是形容詞也是名詞，正如俄語 болной [有病的，病人] 是形容詞也用作名詞一詞。

我們也補充了「句子中補足語（后附加語）和賓語的界限」問題。「講話」中說：英語是後動詞賓語的。這不足以使人明瞭英語的本質特徵，因而不少學生分不出：「看一天書」和「看一天」有補足語和賓語的不同。這個問題比較困難，就在於英語的定義和概念內涵上。我們不能單從謂語動詞後面的名詞絕對地說它是賓語；我們應該看行為動作的發出或承受來決定它。假如，我們單靠謂語動詞決定「這一塊餅乾三十個人」中「三十個人」是賓語，那末「補足語」也被取消了，而賓語的概念擴大為「謂語後語」而不是及物動詞的動作對象了。這種語法格式並沒有把內容正確地表達出來，有形式主義的傾向。

再如，作者把動詞動詞附加成分，又看成為複雜謂語的次要成分，本來是可以的，但邏輯上和概念上似有將附加語構成複雜謂語的意思。這就與「次要成分不能作主要成分」相矛盾。我們則澄清了這種說法，認為：複雜謂語的次要動詞並不是一般的修飾性附加語，只起修飾、限制等作用；次要動詞起着更重要的謂語作用，它不過比主謂動詞稍微有程度不同。我們若只說動詞動詞「附加語」的特殊性，它含有謂語成分的作用。例如，「笑著說」中的「笑著」；動詞動詞謂語作用也是同樣的。

關於複合句的問題，我們大大地補充了「要句舉例」一節。首先，我們從理論上闡述：要句為現代漢語表達嚴密的思想而創設的語言結構新形式。然後，我們具體地區分複合句和簡單句的異同點。簡單句上，我們着重分析附加語的句子，即擴展句；而複合句就在簡單句的基礎上產生了。

比如，「他端起碗來說呀」即「他端起碗來說呀」的單句，多加了動詞「說」，正如「他一端起碗來說呀」的單句，只多了副詞性「一」而已；它們都是複雜謂語的簡單句。我們補充的簡單形式有：

- 1) 主語句
我：誰說呢？一九四七年的春天。
2) 謂語句（無主句）
很好。好極了。下雨了。失火了。
3) 單詞句

行。例如：
 (4) 主谓句(双成分句)
 我去。

这样，我把上面的单句集合起来，便成为不同的复合句，从而说明复合句的构成及其用法。我们可以造这样的复合句：
 好，我去。好极了，我去。下雨了，我去。失火了，我去。好，谁还来呢？

至于句子的“倒装形式”我也还是赞成的，但不承认《语法》中的“台上坐着主席团”是倒装，因为它下面还标有“主席团坐着台上”，即没有“正装”，倒装的形式作为前提。倒装是特殊的，正装句是一致的，我们下面有“充有特征，没有一般”的语法学观点。

所以，我们把《语法》中的“台上坐着主席团”的句子，分行：“主席团”是逻辑主语，在语法上是“前置主语”，并非一般的倒装。“台上”是句子主语。还可以举出这样一句来充证：
 后来又来了许多人。

我但愿可以给它还原为：许多人后来又来了，但是，把逻辑意思还原了，意味着“许多人走了又来了”，原句却是许多人后来才来的，意思已经走进了又来的意思，所以不能还原句子的倒装。只有“人来了”和“来了人”可以还原成倒装句。

四 对语法教学的一些体会

两年来《语法》的教学实践，学生在

学习上有不少收获。为了使它更好地为教学服务，我们认为，作为语法教材或者汉语语法知识的介绍，还缺乏以下几方面的材料：

1. 汉语语音知识

有人认为：语音同语法混在一起，有乱体系；事实上会说话了也不需要学它。这不是科学的看法。语法中词法部分的重音、句法部分的连读、句调、语调、音变的音变等等，都是同语音学联系的。可是《语法》中完全付诸阙如了。语音知识不备，语法学上会有困难的。

2. 词法和句法要大力补充

《语法》中第一、二章把词法和句法的材料结合在一起，除了词类划分外，几乎看不到词法的材料了。我们认为这是很大的缺点，必须补充词法(包括构词法)的材料。

构词格式很少。特别是复合句格式，没有正面提出来。虽然例句中有着很多长句，但是不规律性的系统性的描述，而是作为例句出现的，教员也很难从中总结出规律来。

3. 增加其他修辞材料

《语法》第五课修辞学，正如作者所说，专讲语法修辞。这是修辞与语法同时教学的一种方法，但不如语法同修辞分为两个截然不同的阶段，从教学法上看，这样收效会更快捷。

我们不但重视修辞学，在修辞学部分以外，而且要从文学的篇章结构来研究。因此，材料应不在此个句文上，而应联系其他文句，甚至段落。

(按 13 FD)但是，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公布解决了这个矛盾。这个草案的30个字母中，包括了26个通用的拉丁字母26个，只少一个v。但是，中文文字改革委员会在《关于拉丁字母拼写方案(草案)的几点说明》里指出，v作为科学符号和在别的一些地方还要用。所以，实际上我们已经开始，利用了国际通用的所有的拉丁字母为我们自己很多了。跟世界各样一样，我们在科学上已经早就接受，利用了阿拉伯数字，而且也要用希腊字母。从此，我们的科学就可以用自己的字母来装起来了。我们完全可以，也完全应该按照汉语拼音的字母表来装这些字母，而不是用英文的或其他他法来装了。

除此以外，我们还可以在通用的“国际形式”用法之外，在必要的时候，同时使用“汉语形式”的用法。苏联使用科学符号的经验值得我们参考。他们就有这样

的困难。苏联完全不拒绝使用国际形式的符号或缩写符号。但是他们同时使用斯拉夫字母的“国际形式”的符号或缩写符号。他们不是用这一种来代替另一种，而是同时并用。例如，苏联单位“卡路里”的符号，他们用国际形式的cal，也用俄文形式的кал；“小时”他们用国际形式的h，也用俄文形式的ч；“伏特”他们用国际形式的V，也用俄文形式的В。当然，苏联这些科学工具其他他国家要丰富得多。我个人认为，我们也可以结合我国的情况，在“国际形式”的科学符号以外，创造一些汉语形式的科学符号。自然，我们没有必要机械地模仿苏联，因为我们的科学字母母原就不是国际科学上通用的拉丁字母而不是斯拉夫字母。

例如，生物学上，“雌性的”在国际形式上是分列用和♀代表的，苏联用♀和♀代表，我们何尝用♀和♀来代表呢？

信箱 詞兒連寫和標調問題

陈仲选

拼音文字要不要标调，是目前还在争论的问题。从词儿连写出发，我认为绝大部分的词可以不标调，小部分词可以标调。标调是为了确定词形，区分词义。不标调而词形已经确定，词义已经分明的词就不必标调。不标调而词形不定，词义不明的词就必须标调。标调与不标调是由拼音文字的实际需要来决定的，不是为了标调而标调，也不是为了正音而标调，因为正音是另一回事。

“孙子”是儿子的儿子，不是孙子的儿子。“子孙”是后代，不是儿子的孙子。孙子和子孙，亲人和人家，亲戚和故事，部下和部下，出发和发出，等等，这些词音相同而词义不同的词之所以不致混淆，不是别的，是词的整体概念所起的作用。由此看来，用词来构成新词，常常有改变或失去原来的声调的，可是构成新词的词义非常明确，决不混淆。所以，构成新词的词的声调不一定要带到新词去。举例来说，remind的min是“民”，mingan的min是“敏”。在汉语上看，“民”和“敏”是同一个词素。当它和别的词素结合在一起，构成remind和mingan的时候，remind的整体概念告诉我们是“人民”，mingan是“敏感”。并不需要把min的头上分别标出声调，而读者自能确定它们各领什么声调。

强调词素的声调的一致性，是没有必要的，也是行不通的。chonda这个词是由“抽”和“打”两个词儿合成的。如果按照字的意思来分析，是“抽”这一类“抽”和“打”这一类“打”的意思。可是，在这两个词儿合成一个双音词以后，人们就不这样分析了。人们很自然的把“抽打”这个词儿理解为一种不定的动作，而不致会成两种及物的动作。这是什么道理呢？这是词的整体概念唤起人们对词义的联想的结果。如果按照声调分析，抽是一声，打是三声。可是，当抽和打两个字合成“抽打”一个词儿以后，“打”就变成了一声。根据一声和一声不标调的原则，“抽打”是没法标调的。可是，不标调而chonda也能很好地表达“抽打”的意思。主题的“主”是二声，主义的“主”

是三声；中间的“中”是四声，中心的“中”是一声；看护的“看”是一声，难看的“看”是四声；不回的“回”是三声，回出的“回”是四声；不会的“不”是二声，不好的“不”是四声；七月的“七”和“八”都是二声，七天和八天的“七”和“八”都是二声。可见为了标调的一致把词素的声调固定下来是不妥当的。

用汉字写成的词，虽然没有表示声调的标调，但是，人们不会混淆声调。就比如潮流和潮流，当然和上当，大将与将军，罪恶和罪恶，私通和私通等等。这些字形相同而声调不同的词之所以不致混淆，是词的整体概念所起的作用。既然汉字能够凭借词的整体概念表示不同的声调，拼音文字当然也能够凭借词的整体概念来表示不同的声调。这样，表示词的整体概念的词形就是表示声调的(包括声调在内)和意义的物质基础。固然，拼音文字也有声调同形不恰区分声调的同形词，只有在声调同形不恰区分声调的情况下，标调才有意义。但是，也不全标。比如，潮流和潮流，把式和把式，这两词同形只是在声调上标出声调就够了。如果两个同形词的声调都标定，可以把两个同形词的声调都标不出来。如果两个同形词的声调都标定，也不是不可以的。

金标调者由于拼音文字里有一小部分同音不同调的同形词要靠上下文来辨别它们的意思而担心同形混淆，这种担心是没有必要的。在汉语里，点头的“点头”和星星点点的“点点”，马上笑起来的“马上”和走上岗位的“上”，开花结果的“结果”和结果不好的“结果”，地下工作的“地”和地下室的“地”，春秋战国时的“春秋”和虚度春秋的“春秋”，这些靠上下文来辨别而如同义的同形词，为什么不担心混淆呢？“打鼓”可以在心里想什么来事情，也可以是川算盘打什么来数字。“才能”是什么来意思呢？是“方”才能够呢？还是“有才”的意思呢？这些字的意思的问不靠上下文来辨别是不能确定它们的意思的。

引 言

中学的綜合技術教育 全一册 0.20元

本書是蘇聯聯邦教育部中小學教育局和教育科學院教育理論和教育史研究所全開公布的教育方法指導書。對於中學綜合技術教育的任務和內容、在課堂教學和課外活動中進行綜合技術教育、共產主義青年團和少年先鋒隊在綜合技術教育方面給學校的幫助、綜合技術教育的設備、教師在綜合技術教育方面應有的修養以及研究和總結學校實施綜合技術教育的經驗等項，都有簡明的敘述。可供中學教育工作者參考。

班主任怎樣對學生進行共產主義道德教育 全一册

蘇聯 包德列夫著 (在排印中)

本書是蘇聯教育學家包德列夫給莫斯科市和高爾基市普通學校班主任所做演講的速記稿。

在本書里作者闡明瞭對學生進行共產主義道德教育是蘇聯學校的重要任務，分析了現階段學生共產主義道德教育的任務和基本內容；同時作者總結了一些普通學校教育工作的先進經驗，介紹了班主任在對五年級至十年級學生進行道德教育時的一些工作方法和方式。

本書可供我國中小學教育工作者參考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華書店發行

十位不朽的教師 全一册 洛 奕編 0.15元

本書記載抗日戰爭時期和解放戰爭時期施鵬雲、段紅堂、任彬、卜雲如、趙淮、張國綱、郭陸春、丁心計、李潔和趙星等十位教師在晉冀魯豫邊區堅持革命教育鬥地、跟日寇和蔣匪頑強鬥爭、至死不屈的英勇事蹟。他們的忘我的工作精神和堅貞不屈的高貴品質是值得教師學習並以此事蹟教育學生的。

文化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華書店發行

北京市刊例登記證出刊字第022號
經中國人民郵政登記為定期出版物

標價定價人民幣0.24元
(訂閱刊費預付、按季整訂)

中國語文

月刊

1956年4月号

總第46期

1956年4月29日出版

編輯者 中國語文編輯委員會 總發行所 郵電部北京郵局
北京海甸中央村

出版者 人民教育出版社 訂閱處 全國各地郵電局、所
北京景山前街45號

印刷者 北京京華印書局 代訂處 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北京成坊橋

中國語文

總第46期

4

1956



中國語文 1956年4月号(總第46期)目錄

对《漢語拼音方案(草案)》的意見.....

 顏延超 燕 宝 賈伯愷 吳其四 孟遠良 (3)
 高东山 高光宇 何澤勳 何正平 馬克榮

談双字母、新字母、國際習慣和交際..... 胡 荊 夫 (14)

29 个單字母可以解決問題..... 蔡 奕 (17)

对漢字簡化第一表中的一些字的說明..... 薛 文 彬 (19)

說天津話的人怎樣學習普通話..... 李 世 瑜 (24)

在中国人民大学工作人員中推廣普通話的經驗.....

 中国人民大学普通話推廣工作委員會 (28)

“还有”之类的追加作用(附說“連”字)..... 肖 舜 (31)

編輯工作者應該重視文字加工工作..... 覃 冀 (37)

应当以嚴肅認真態度學習和介紹苏联語言學著作..... 張 大 本 (39)

書刊評介

 介紹兩本指導普通話學習的書..... 賈 伯 愷 (43)

譯述

 研究方言的方法..... C. C. 維索特斯基 (44)

 兩個綜合的字母表..... A. B. 苏別耶斯卡娅 (50)

語文筆記

 关于人名語言問題的商榷..... 郝 國 統 (13)

对《漢語拼音方案(草案)》的意見

(一)

文字是書寫語言的符号,文字改革是書寫符号的改革。我國今天所以要進行文字改革,就是因为漢字是最難學、難認、難寫的非拼音文字,學習漢字的人浪費很多的时间和精力,这是和社会主义建設不相容的。为了六億中國人民的文化生活和長遠利益,为了滿足廣大人民的要求,必須進行文字改革。

僅从書寫上來講漢字,也是非改革不可的。雖然三千年來漢字在書寫上由大家、小篆、隸書、楷書一直到行書和草書,已經有了很大的改变,但这只是書寫上的改革,只是走了改良主义的道路,并未改变漢字的非拼音的本質。因此也就不能解決書寫、閱讀的困难。

今年二月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發表了經過多年研究的《漢語拼音方案(草案)》,我認爲這是一套科学的、充分表現了漢語特点的拼音方案。這方案比拉丁化新文字方案和國語羅馬字方案都有很大的改進,完全与漢語實際結合起來了。它具備了很多新的特点。僅从書寫上來講,我認爲它有以下的优越性:

1) 一个音素一个字母,不但容易認讀,也便于書寫。例如 q、y、f、r、ü 这五个子音字母,在北拉方案中寫成 sh、ch、sh、rh、ng, 这样便各多了一个字母。根据速記月報社創作研究組的《音素音節及詞語統計工作第一次總結報告》,在四万字(音節)的統計材料中,子音字母共出現 38,945 次。其中 q 3,334 次; r 1,089 次; s 2,014 次; f 1,121 次; 共計 8,458 次。此外 ü 出現 2,176 次; ou 1,762 次; ü 共出現 3,938 次,總計以上五个子音共出現 12,306 次。

因此当这些字母改成單字母時,在四万字的材料中,便省去了 12,306 个字母,这不能不說是一个驚人的数字。这个数字对書寫、打字、排版、印刷來說,是有很大关系的。改成單字母不但可以加快進度,提高工作質量,而且也可以節省很多的人力、物力。所以說这五个單字母的創造是很有意义的。

2) 漢語字母只有 20 个,所以單字母也只有 20 种不同的寫法。这 20 个字母在字形上都有顯著的特点,不大容易混淆,因此無論是寫起來或是認起來都是非常便利的。雖然單字母還有大寫和小寫的区别,由于采取了正寫、草寫基本上一致的原則,所以很多大寫字母在書寫上如果不是跟小寫一樣(例如 a e g n o s u w x y z), 就是跟正寫的大寫字母一樣(例如 B D E F H K L P Q R), 所以它是最容易掌握的字母。这都是漢字和注音字母所不能比的。

3) 單字母都是向左下方斜寫的一边倒的字母。这种斜形寫法原則对于人的腕力在生理上是很自然的,这种上下擺動的寫法,不但可以减少手腕的疲勞,而且也能增加書寫的速度。苏联的國家統一速記方案便采取了这种斜形符号。所以說漢語字母不但可以寫得快,而且可以把一个詞兒用一筆寫下來,不必再象寫漢字那樣不斷的起落筆。而且大部分子音字母都是上伸或下伸的字母,在通寫時把音節很自然地划分開來,这对閱讀是非常便利的,这也是注音字母所办不到的。

4) 新創造的字母 q、y、s 的單字母寫法在符形上取得了統一的关系,一律使用了尾圓的寫法,这种寫法从速記的角度來看是便于連接后符的, f、g 用的次數較多,所以这样寫也非常合適。

5) 为了使常用的子音字母都能得到一个便于书写的形体字母,适当的变动了拉丁字母的写法,使它成为完全适合汉语特点的民族形式字母。例如:

q-u q-y q-z

这四个字母都是新改的,改变了拉丁字母的读音,使好写的q、u用来表示最常用的、v,这是一个英明的决定。

从以上五点来看,汉语字母在构造上是有其优越性的,这些优点不仅汉字没有,就是注音字母也没有,有些连拉丁化新文字也没有。可见汉语字母是一个伟大的创造,它不仅具备了拉丁字母所有的优点,而且也發揮了汉语的特点,创造出完全适合汉语特点的新字母,因此它不再是拉丁字母,已经成为汉语字母了。

为了使形体字母在书写上达到尽善尽美,我提出以下三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1) q 这个字母的使用次数非常多,因为 eq、eq 都要用它,在四万音韵的材料中,这个音素共出现 3,938 次。用左转弯的写法十分不便,我建议仍改用右转弯写法,使之与 x、s、z、z 这些带尾钩的字母的形体写法完全统一起来。为了避免快写时与 y 的形体字母相混,可以将 y 改成左转弯写法,因为 y 的使用次数不及 q 的三分之一,同时可以和 q 的写法统一起来,使尾直线的字母都是左弯,尾钩线的字母都是右弯。例如:

q-y q-z x-s x-z

2) 平、卷舌音的韵母 i、i 的形体写法,在速写时非常不便,而且也不美观。例如(见左上):
因此我建议把 i、i 的形体写法合并。因为 x、s、z 不和 i 相拼,也不致发生混淆。如果一定要分开,我认为用 4 比用 y 好写,也好记。例如(见右下):

同时我也认为在词尾的 i 母应该一律取消,例如:
zi4 支持 haiz 孩子 bau4 报纸
zu4 组织 ling 临时 kau4 考试

这样又可以省去四万音韵中的词尾“i”1,167 个。而且也不影响阅读。

3) i 和 u 单独使用的时候很多,如果出现在词前时,我认为可以只写母音,不必再加上子音。这不但书写上方便,阅读上也特别方便。例如:

iuian 意见 iqian 以前 iqe 一个 idiq 一定
uqian 午前 uwan 五万 uqe 五个 ulun 無論

如果这样写,在四万音韵的材料中又可省去 1,032 个音字母。
总之,汉语字母无论是在书写上或阅读上,都是十分便利的,它不但容易被别人掌握,而且也便于应用。这种新文字跟注音字母是有天地之别,不能相提并论的。汉语字母是根据汉语特点而制定的,所以它本身便具备了民族形式。又因为它能拼写出全部汉语,为五亿以上的汉族人民服务,所以它必将被广大的中国人民所热爱。我是一个中学的语文教师,我不敢草率地拥护它,而且要为它的推行而作斗争。(颜廷超)

(二)

《汉语拼音方案(草案)》好得很,它能帮助我们青年知识分子很快地学会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因为方案中的每一个符号,都规定要按照北京语音来读,只要把这几十个符号学会了,认准了,按照它的拼法规律拼起来,就是正确的北京音了。

学会和认准这几十个简单明了的符号,对于我们青年知识分子来说,根本就学不了什么难事。方案(草案)发表的第二日,我就学会使用了,打那以后,我天天用这套符号写日记,到现在还不到一个月的时间,我已经运用自如,写文章不感到什么困难了。

由于熟练地掌握了这套符号,学起普通话来,也就省事多了。我过去不但说不来北京话,就是贵州的汉语方言,也说得不好。自从掌握了这套符号以后,我用它代替注音字母翻译一些好的诗歌和文章来朗读,并且天天写日记,所以现在我基本上能够说北京话了(当然,说得还不够流利)。由此可见,这套符号不但可以用来学习普通话,而且完全可以拼写我国所有的拼音文字。所以我说它好得很。另一方面,从它对于创造少数民族文字的指意义和对我国各民族文化交流的作用来看,我更觉它好得很。大家知道,我们祖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國家,今后各民族文化的發展,需要先进的汉族文化的帮助。不用说,今后我们祖国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也有待于各兄弟民族文化的發展来充实和丰富。因此,今后各民族(尤其是说谈藏语系语言的各族)的拼音文字应该尽可能跟汉语拼音方案接近。比方,苗族的文字可以在汉语拼音方案的基础上增加一些能拼苗语的符号就得了,这样对少数民族学习汉语有很大的便利,同时各民族也能更好地互相学习。

还有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现在苗语借用了大量的汉语词汇,例如:主席,委员,社会,国家,合作社,共产主义,等等。其他兄弟民族的語言也有类似的情况。由此可见,汉语拼音方案对于创造少数民族文字具有很大的指导意义。正如草案说明中所说的:“有了这个拼音方案,各民族可以利用它作为拼音文字的字母表的共同基础,便利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这是完全正确的。(苗族:燕堂)

(三)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本年二月公布了《汉语拼音方案(草案)》,这表示了文字改革工作又前进了一大步。这是我国人民生活以及政治、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我在这里想谈谈对这个草案的几点意见。

我认为这个方案(草案)是几十年來許多方案中比较完善的一个,有许多好的地方。但是也有值得商榷的地方。我们讨论这套方案时应该考虑两个方面:1. 它作为注音工具(音标)方便,2. 它作为拼音文字方案是不是很好。如果两方面都比较好,那就是一套理想的方案。我们也不知道拼音字母和音标不能打上等号,任何文字都不可能同时又是理想的音标,可是两者应该在可能范围内尽量接近。

从上面两方面来考虑,我觉得可以取消“j、w”两个字母。为什么草案要用 j 和 w 呢?草案的说明中指出:“因为如果不用 j 和 w,就会有许多的音韵分韵不清,如都用注音符号来分韵,符号用得太多,书写不便,也很难看。”可见采用 j 和 w 的作用主要是为了使拼音文字中少用注音符号。在拼音文字中应尽量少用注音符号这个原则我完全同意,但是多用这两个字母仍然少不了注音符号(如皮纸 pitau 酸度 katal 等)。因此我认为可以取消 j 和 w。

* 未加原稿是用新案新字母对原稿的——编者

另规定一个字母作“隔音符号”，理由是多了 j 和 w 会带来以下的缺点：

首先是这个草案目前作为注音工具这一方面考虑。我们知道北京话 i, u, y 三个母音，它们放在音节的前头时带有摩擦成分。如果把它们的摩擦成分都写出来，就应该设三个字母字母。可是草案中只设两个(j, w)，缺了一个，很不整齐。比方要说明“衣”(i)“乌”(u)“鱼”(y)三个字母时，我们说前两者有半母音，后一个也该有一个字母音。那么后一个字的半母音字母是个什么样子呢？写不出来。借用国际音标 [y] 的话，又跟后面看“u”相像，排在一起容易误会，两套字母也不调和。利用“v”(草案中拟不用的字母)代替它嘛，多用一个字母(三个字母音)也并不好。

其次从作为拼音文字这一方面考虑。照我的推想，专为“i, u”设两个隔音符号式的 j, w 而不为“y”设一个字母，大概是因为“i”和“u”两者(阴母音)除了能作主要母音(韵腹)和介母(韵头)外还可以作尾音(韵尾)；而“y”只能作韵腹和韵头。“i, u”两者和 a, o, e(非阴母音)连起来写的时候容易混成一个音节。例如“主义”(yu-i)中的“i”，如果不加“j”就有看成韵尾的可能(加隔音符号“j”又不好看、不好写)，而“y”在北京话里就没有被认作韵尾的可能。所以不为“y”设一个隔音符号式的字母。但这样做首先是在字母总数中多了两个字母，增加字母表的负担；其次，能明辨音规则时也不便。比方，草案中规定在前面有子音的字母中，齐齿呼、合口呼写作下面的形式：

- 1) i ia ie iau iu ian in iau iq
- 2) u ua ue uai ui uan un uau uq

在前面没有子音而自成音节的时候，i 和 u 改为 j 和 w：

- 3) ji ja je jau ju jan jin jau jiq
- 4) wu wa wo wai wei wan wen wau weq

如果要说明为什么要这样做，它的规律怎样，就不简单。齐齿呼 i, in, iq 写成 ji, jin, jin, 各多出了一个字母，音节也就较长；其余虽没有增加字母，却要改变写法，合口呼中 u, ui, un, uq 写成 wu, wei, wen, weq，后三个韵母各多出了一个“e”，要记住这些变化是不容易的，这样做也不起分化同音词的作用，徒然使拼音规则复杂化。

以上都是因为用了 j 和 w 两个子音所引起的麻烦，所以应该取消它们。取消之后一定有人担心隔音符号出现得太多，写起来不方便，也不好看。我也觉得多用隔音符号“j”的确不好，因此建议通常草案中的隔音符号“j”也应该取消。取消之后可以补设一个规定不发音的字母代替隔音符号“j”。正如俄语那样设一个不发音的字母“h”。除了字母中还有一个字母“v”方案没用上，大可以利用(当然也可以另设一个字母)。我觉得用字母隔音比用符号“j”隔音好，(一)写起来快，不用在中途停笔或回过头来补写隔音符号，(二)在书面上避免满纸花边线，(三)拼音文字可能有些词要标调，它会跟调音很固，在手写体也易跟 i 和 j 的一点混话。用“v”作隔音符号的好处是省得新建，v 的写法简单，也形象化。假定用 v 隔音，下面的词可以这样写(括号内是草案中的写法)：

主义 yuvi(yuji) 文部 wenvi(wenji) 礼物 liuvu(liuvi) 皮履 pivuu(pivuu)

玫瑰 lewuan(jewuan) 我们 wumen(women) 汉语 hanvy(hanly) 语音 yvinn(yvinn)

这是当词儿连写时才用“v”来隔音，如果为单独的汉字注音就没有用“v”的必要了。

① 方案中 ui, un, io 三个母音在不同的情况下代表不同的母音，应当一律改成 uoi, uoi, ion 呢？这值得讨论。我觉得用着者的形式比较好，虽然这样在词形表上，排起来麻烦。但后者在词形表上，排起来麻烦。从长远草案中也不少了四拼三拼的音韵，不会增加学习上的困难。

此外如果取消了 i, w 的话，大可以用“j”代替舌面音“i”(像国际字母那样)，因为“u”不比“j”好，它的手写体不好写，草案中拟作“u”，这和拉丁字母“r”的通行写法有矛盾。“i”的手写体因为让位给它，被迫写成“i”，既不好写也不好看，如果为“r”想出别的写法，也同样不国际化，不习惯。取消了“u”就可以跟“i”恢复固有的写法“u”，不必考虑“u”的手写体。还有，我们的字母体系既然百分之九十几是采用拉丁字母，如果用拉丁字母，就更一致些。

底下我想谈谈这个草案好的地方，我不想全面地谈，只是针对某些同志的看法表示我的意见。

1) 关于舌面音 v, q, x。有些同志认为“因为 v 表 H, q 表 k, x 表 T 都和一般语文拼音习惯不合，并且为了 v 的形体，而把 r 的形体改作 r 来避免形似，也与一般书写习惯不合。故 v 改用 g, k 改用 ki, T 改用 xi 这样可照顾声母来源和方音变化。”① 我们都知道北京声母 H, k, T 跟 k, ɣ, ʃ 在跟韵母相拼时是互相补充的，各有各的一套韵母，不相混，北方话拉丁化新文字工作者也和上面这些同志的主张相同。H, k, T 跟 g, ɣ, ʃ 互相补充，所以国际字母把两者都写成 i, ch, sh。这里不兼两种主张强难兼顾，我觉得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优点，就是让学的人少记三个字母，缺点就是要学的人多记一条拼音规则。就是说学人记住 g, k, b (以北京为例)在 i (齐齿呼) y (撮口呼)之前念舌面音(或叫软音)；在 u (合口呼) a 等(开口呼)之前念舌根音(或叫硬音)。这条规律的确不容易记住，比起多记三个字母来麻烦得多。说到声母来源却是音韵学者的事，老百姓管不了。说到照顾方音变化，这种迁就好处，也会出乱子，有些方言 k, ɣ, ʃ, ɳ 可以成音韵，字母母念不出乱子吗？多用三个字母就可以避免这种毛病。也少记拼音规则，又使每个字母有一定的声音。因此这也可以证明草案多用三个字母的好处。②

2) 关于卷舌音 v, q, x。草案中把它作“正式”字母，把 sh, ch, sh 作“代用式”字母。有些同志主张把“代用式”作“正式”，理由是“因 v 表 g, q 表 k, x 表 T……都来自国际音标符号，手写不便，与一般用拉丁字母拼音的文字也不调和。”③ 以利于国际间文化交流，并免得利用原有设备工具(如打字机、印刷机等)时变动太多。④ 我不同意 zh, ch, sh 作“正式”。觉得草案中拿 v, q, x 作“正式”有下面三点好处：一、可以使拼音文字字形短些，写起来快，也减轻眼力的负担，二、为汉字注音时避免符号太长，写不下，又可避免认为是“双字音”，它们与国际音标一致，在语音教学上有很大的方便，三、b 另有用途，再用它易起混乱，四、舌尖音 v, q, x (g, ɣ, ʃ) 是在舌尖音 v, q, x (P, ɣ, ʃ) 的字形基础上加尾巴，这条尾巴也是它形象化的特点，使人一看就知道在这两套卷舌音中有尾巴的是卷舌音，无尾巴的是平舌音。所谓手写不便，可以改进手写体。就草案中的写法我们如果习惯了也不成问题。它来自国际音标，没有什么不可。它上面第二点好处，如果能“国际化”当然更好，但主要应考虑我们几亿人使用它方便不方便，加了一点附加笔画也不见得国际友人学起来困难。拿 zh, ch, sh 作“正式”也不完全合国际间的习惯，跟拉丁字母的拼法也还是不调和。更不应迁就目前的设备而给子孙带来麻烦。草案中设“正式”和“代用式”字母只是为了照顾目前的设备情况，是不必永远照搬下去的。我觉得拿 v, q, x 作“正式”字母，正是草案的优点之一。

3) 关于舌根鼻音 n。有人主张用“ng”，理由同 2)。我觉得用“n”作“正式”至少有三点好处

① 见《光明日报》3月14日《文字改革》，中大附刊《民族语文》的来信。

② 我同意舌面音母三个字母，但草案中的“v”，我以为最好能改成“r”。

③ 同②。

处,除了可便拼音文字简短些,为汉字注音时方便之外,还能起隔音的作用。后一点很重要。如果 n 改成 ng,则“妨碍”会写成“fangai”(翻改),同理“dangan”(覃干)会被翻成“档案”。补救的办法是加隔音符号。但如果照草案的写法,“妨碍”是“fangai”,“翻改”是“fangai”,“覃干”是“dangan”,“档案”是“dagan”,不加隔音符号也不致误会,因为北京音系中“g”只能做声母,“q”不能作声母,只能作韵尾(其他的理由可看上面第 2 点)。所以我觉得采用“q”正是草案的优点之一。(黄伯梁)

(四)

这一套拼音方案的的确是相当个人满意的。正如草案的说明中指出,继的方面,参考了三百多年来的几十种主要的方案,横的方面,参考了解放以来全国各地同志们寄来的 600 多种草案。此外,还参考了越南、朝鲜、日本这些曾经用过渡字的国家对于文字改革的研究和试验。所以这次提出的汉语拼音方案草案,实在是广大群众的集体创作,也是历史经验的初步总结。

我学习了这个草案以后,觉得在过去汉语拼音化中所存在的一些问题,这次在这个方案草案里大部分都处理得很恰当很合理。如音标准问题、音节结构问题、声调问题以及把 zh、ch、sh 和 q、ki、xi 改成单字母的形式等。不过,在全部字母的运用上,我还有几点意见:第一,在拉丁字母中,增加了一个斯拉夫字母“w”我觉得有些不大协调,“w”的发音是注音符里的“ㄨ”,但在拉丁字母中,过去的习惯常用 g 或 j 来表示,我认为用 j 来代替“w”要好些。第二,在拉丁字母中原有的字母,采用了它,不必再添一个斯拉夫字母进去。第二,则,它的发音也符合于国际间的一部分发音习惯。

第二,方案中采用“w”与“w”的主要原因,据草案说明内的第六第七点所说,是为了避免很多同音的音节分不清。那么,我可以干脆用“w”一个字母来作为拼音符号,规定不发音,相当于英文中“w”的作用,取消用“i”来注音。我总觉得一个词中间加上了这么一个“i”符号会使这个词失去了完整的形体。在俄文中,一般正式文件也大都采用“w”的。对于“i”的运用终究要比较少些。并且这个符号在手写时,也容易混淆。

把“w”作为拼音符号,“i”就可作为发“i”音的字母,在音节的开头和中间,一律都用“i”和“i”。

第三,“i、e、y、r、z、o、e”等 7 个音节,规定用 i 的变体即小写的“i”来表示母音,我觉得没有这个必要。字母的用处只是在表示正确的发音,并不是在列数学公式,非要把母音符号全都排列出来不可。试想,“z”和“zi”同样都读作“z”,又何必一定要加上这么一个“i”呢?除了在字首及韵尾上加送气符号外,并没有其他什么作用,如果认为在发音原理上必须要有个母音,那也不一定要从形式上表示出来,况且这个形式在字面的运用上倒好像是一个赘疣。

另外草案上规定用“i”这个字母来表示出“i、e、y……”等 7 个字母的母音,可是又没有把它作为独立的字母列入字母表,这也是不大合理的。因为不列入字母表,不就等于没有这个字母了吗?在“i、e、y……”等字母的后边是要实际用到的。学生在读字母表的时候,没有读到“i”这个字母,而将它在文字中又看到了这个字母,那就会发生疑问,教员又不免要多费解释。倘若为辨别轻重音的话,也可以采用别的办法来解决。假若为了要顾及语音学上的原理,必须使用这个字母,那就用“i”,不必用“i”。

第四,草案中没有“v”,可是这个字母在科学及外来语方面是应用得最广泛的。如“Soviet”(苏维埃)等运用外来音译的文字时,就不免要用到这个字母。所以我主张把“v”这个字母列入字母表中,注明其主要运用于科学符号和外来语上;平时,也可以拿来作为划分轻重音的符号。

重音加“v”,如“wenzv”(文字);轻音不加,如“wenz”(蚊子)。用作轻重音的符号时,一律不发音,用作科学符号和外来语时,可按国际间一般的读音,念作[v]。此外,还可以用它来解决一部分同音词的问题。(裴基四)

(五)

拼音文字的优点是能用最少数的字母拼写出各种的音节来。这就是说,字母要尽量少,拼写的音节要尽量增多。正因为是这样,所以每一个字母必须灵活运用,使它能发挥最大的能力,不致拼写出虚音来(在语言中用不着的音)。汉语拼音方案草案,对于这一点似乎作得不够,因为过于强调一个字母只能代表一个音素,所以结果增多了好几个字母,我觉得有的是很不必要的。

(一)“q、q、x”三个字母应当删除,只要把 g、k、h 三个字母运用得灵活一些,加上“g、k、h”三个字母在 i、y 前应读如“q、q、x”的条文即可。不然,“g、k、h”三个字母和 i、y 拼成的音都是虚音,专为 i、y 两个字母而增多了“q、q、x”三个字母,似乎太笨了。

(二)“r”在字母表内读作(日),第三条说“从(见)写作 r,在音节末尾写作 r。”使人看了不免怀疑 o(ε)和 r(日)相拼,怎能拼出 l(儿)的音来呢?似乎有些生硬。

(三)“w”不如“v”字形简单,我们有理由采用字形简单的字母。

(四)“o(ε) o(ε)”两个字母发音相近,可以合并为一个“o(ε)”,如:go(哥) guo(国),因为在 o 前边已经有了一个 u、u 和 o 相拼,就可以很自然地读成 z(恩)的音。

o(ε)改读(熬) z,代替 au。

(五)“i”在 f、w、v 后读作 i(欲),例如 fi(斐) wi 或 vi(gui)(贵),非必要时,不作 fei wei(费) guoi(贵) gui(贵) 已被方案草案采用。(孟逸良)

(六)

《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公布是全国人民文化生活上的一件大喜事,并且采用了拉丁字母,更是一种英勇而有远见的措施。我个人表示万分的欢迎和拥护。

新方案的字母 31 个最好能精简一下。新方案制定 31 个字母是不必要的,因为字母总数愈多,越会影响机械的使用与技术的操作;反之,字母总数愈少,就越会提高工作效率。这是一般的常理。

我主张删掉新方案中的“q、q、x”。新方案设独立的“q、q、x”来表示“q、<、T”,理由是牵强的。比方,有人说,在北京话里“q、<、T”在说北京话和许多其他方言的人的听觉上是独立的 3 个声音;很多人习惯了“q、<、T”做独立字母来拼音的办法,所以,要设独立的字母。但是,如果不用独立的“q、q、x”,而用 g、k、h(或 x)后面加 i 的变读法有什么不合规律呢?怎么能表示独立的语音呢?我认为变读的方法机动灵活,简便易学。这就合乎“减少字母的数目,且在拼法上便于变化”的原则。

方案草案之所以规定用“q、q、x”表“q、<、T”,我认为仍是沿用北拉的变通办法。我们看,“v”是从俄文借来的,理由是“v、q”相像(这是巧合,并非无理根据)。用“q”代“<”,“x”代“T”,仍和北拉一样。因为“q”的国际音流和“k”相同,“x”代“T”是北拉方案的原样。所不同的只不过选用了几个怪模样的“q、q、x”,在方案里充数罢了。

用 g、k、h 代“q、q、x”有利于方言区(晋南、胶东、广州等地)的人学普通话,在学习的时候起着对照的作用。对于这些方言,“g、k、h”在形体上不是陌生的,只是把发音变化就得

了。比方：晋南山区把“新”讀成 ㄒㄩㄣ，不讀 ㄒㄩㄥ；“交”讀作 ㄐㄩㄠ，不作 ㄐㄩㄥ；“下”讀作 ㄒㄩㄚ，不作 ㄒㄩㄚ。余类推。这样我們用 gi, ki, hi 代 qi, qi, xi 不是正合適嗎？其他長江流域各省把街讀作 ㄒㄩㄚ，不作 ㄒㄩㄚ，也可以互相照。

用 gi, ki, hi 代 qi, xi, 可以省掉基本字母的数目，也不必規定什么代用式。而且 q, q, x 的借用并不合于國際習慣，非万不得已，不必添借字母。

据此，我主張新方案仍应采用北拉的办法用 gi, ki, hi (原是 xi)，廢掉 qi, qi, xi。前人的勞績，我們要虛心地研究，然後決定取舍，取其精華，舍其糟粕。

用 g 代 k，取消合體 ng 是新方案的一大優點。這有幾個理由：

第一，每個音素用一個字母表示，就會把拼成的音節縮短，這是一種又經濟又科學的辦法，不但便於閱讀，而且節省時間、紙張和精力。這是值得我們今天制訂漢語拼音方案時吸取的經驗，不應該忽視。

第二，新方案採用國際標音 g 是非常合理而果斷的。這就打破以前一般拘泥於英、德、法各國文字標音中似乎不用 ng 代 k 就不國際化的成規。歷史上的成規，未必都是合理的。

第三，新方案採用 g 代 k 把音節混亂的現象澄清一部分，而北拉方案的音節由於用 ng 而常混淆不清。比方 bangqisi(辦公室), pian(平安)等，音節眉目就挺清楚了。

我再重一句，廢 ng 存 g，數十年後就會給國家節約大批資金，在 6 億人口的大國，文化教育一旦普及，出版書籍的數量將是極大的。因此，我們不要看輕一個字母的存廢，以為是件小事。同理，ㄑ、ㄑ、ㄑ、ㄑ，必須用 q, q, q, q 來表示，不能用合體的 zh, ch, sh, rh 來表示。至于字寫體的方便與否，是會發法克服的。而且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所定的草案，也沒什麼不方便的地方。(高亮宇)

(七)

拿國語羅馬字和拉丁化新文字來比較，這個方案(草案)的優點很多，應該說是最進步的一種。現在就它們的不同點加以說明：

1) 解決了歷年來未決的兩個字母代表一個音素的問題。例如：g 代替 ng, ㄑ 代替 zh, ㄑ 代替 ch, ㄑ 代替 sh。其中以 ㄑ 代替 ng 是最理想的辦法，比較用 n 等字還要方便好聽。

2) 解決了 ㄐ、ㄑ、ㄑ 三個字母的表示法問題。國語羅馬字用 j, ch, sh, 會跟 ㄑ、ㄑ、ㄑ 相混；拉丁化新文字用 g, k, h, 會跟 ㄑ、ㄑ、ㄑ 相混。現在漢語拼音方案(草案)採用三個單獨的字母 q, q, q, 真是解決了不少爭論，而且在用上不致和其他字母相混，這是一個創造。

3) 解決了 ㄑ、ㄑ、ㄑ、ㄑ、ㄑ、ㄑ、ㄑ 七個字母的母音問題。本來這七個字母的母音是漢語的特徵，有人主張標出這幾個母音，有人主張不標出，意見不一致。現在這個草案決定要標出這些母音，而且用 i 的變體(即小寫的 i)來表示這七個字母的母音。比起國際標音要 [i] 符號來表示 ㄑ、ㄑ、ㄑ 的母音，用 [i] 符號來表示 ㄑ、ㄑ、ㄑ 的母音，是簡化了。比起國語羅馬字用 i 來表示這七個字母的母音也是前進了一步，因為一般人會把 y 讀出 [i] 或 [ɪ] 的音，不見得會一看就讀出準確的母音。比起拉丁化新文字的不標出這七個字母的母音也有了改進，因為只有標出母音來，才能切合實際。所以這個創造既能適合實際音素，又能採用新創的 i 字樣，能解決問題而不致造成混淆，這是漢語拼音方案(草案)一個較圓滿的優點。

4) 注音字母 i 的標音用 er, r 來代表是符合實際音值的，在書寫上能分清這個音素在音節的前或後面採用不同的寫法。比起拉丁化新文字只用一個 r 字母，靈活得多了，在語音上

比起國語羅馬字用 ol 來代表也優越得多。

我對漢語拼音方案(草案)幾個字母的意見是：

ㄐ、ㄑ、ㄑ、h 四個字母代表兩個舌面擦音 ㄐ、ㄑ 一個舌面擦音 ㄒ 和一個舌根擦音 ㄒ，我認為在音值方面有點兒不相稱。ㄐ 是借用俄文字母，按理應該照俄語 ㄐ 字的原發音 [k] 或 [k'] 讀，就應該用它來代表注音字母的 k 或 k' 而不要拿來代表注音字母的 ㄐ。現在不照俄語 ㄐ 字的讀音反而要按照注音字母 ㄐ 讀，實在是為了遷就一般學過注音字母的人。我認為這是不應該的。因為：

1) 從字母本身來看，注音字母是拗棍，不是正式的拼音字母，比不上俄文 ㄐ 是正式的拼音字母。我們既然明確地規定用俄文字母的 ㄐ 作為我國正式的拼音字母，那末就應該用 ㄐ 來代表相同音值的 k。現在用來代替注音字母的 ㄐ 是很牽強的，是缺乏理論根據而且不合邏輯的。

2) 從發展前途來看，學俄語的人一天一天地增多，公布了漢語拼音方案(草案)以後，注音字母的作用和影響自然會一天一天地減少。如果現在再把 ㄐ 字母用來表示注音字母 ㄐ 的音值，很可能給今後學俄文的人和我們的子孫造成不必要的混亂。

因此，我建議：用 ㄐ 代表注音字母的 k 音，同時把 ㄐ 改為代表注音字母的 ㄐ。

ㄒ 在國際上一般用來代表舌根擦音 [x]，而且拉丁化新文字早就用來代表 ㄒ 音，這是非常正確的。可是現在反而採用充滿英語影響的 h 來代表 ㄒ 音，在發音上也不相符合，因為國際標音 [h] 和英、德文中的 h 字母是代表圓喉擦音，跟北京音 ㄒ 的音值是有相當距離的。北京音 ㄒ 是舌根擦音 [x]，並且南方各方音中絕大部分是有圓喉擦音 [h] 而沒有 [x] 音的。

現在漢語拼音方案(草案)既然用了 h 代表 [x] 的音值，反而把 ㄒ 字母用來代表 ㄒ 的音值 [h]，這樣做可能是迫不得已的。不過，這樣做會造成混亂，如果是為了遷就南方音，那就不對了，因為漢語拼音方案(草案)是肯定要用來準確地表示北京音的。另一方面，還可能給學過俄語的人造成不必要的混亂，學過俄語的人會把 ㄒ 讀成 ㄒ 音的。

為了糾正這個缺點，應該用 ㄒ 代表 ㄒ 音，把 h 改變一下用來代 ㄒ 音的 T [t]。總之，用 h 比用 ㄒ 更能表示 ㄒ 的音值。本來 ㄒ 音可以用 ㄒ 來表示，但 ㄒ 字會跟 ㄑ、ㄑ 相混，不用 ㄒ 而用 h(t) 也是靈活運用的辦法。

那末，ㄑ、ㄑ、ㄑ 和 ㄐ、ㄑ、ㄑ、ㄑ、ㄑ、ㄑ、ㄑ 兩組字母的排列次序就可以修改成：g(k), h(t), x(f)-ㄑ(ㄑ), ㄑ(c), ㄑ(t)。(高亮宇)

(八)

我對於漢語拼音方案(草案)有下面幾點意見：

1) 字母的形態問題：原草案在原有拉丁字母之外，添了 6 個字母(q, q, q, i)。倘若添些字母，用起來方便，那麼也是好的。但現在添的 q, q, q 那樣的字母在書體(手寫體)連寫時是極不方便的。ㄐ 的手寫體和拉丁字母 ㄐ 的一般手寫體是不好分辨的。現在草案中 ㄐ 的手寫體連寫起來和 i 的手寫體又不好分辨。q 和 g 的手寫體也極易相混。作為文字用的字母就要容易認，容易寫；從這個角度看，q, q, q, i 等字母是不方便的。

2) ㄑ、ㄑ、ㄑ 的寫法問題：一個音素一個字母的原則是好的，但非絕對的。倘用一個很不方便的字母來表示一個音素，還不如用兩個字母來表示。倘若用兩個字母來表示，那麼要儘可能使它合乎語音學的原則。

P 是漢語中使用頻率極大的音素，所以要用一個極方便的字母來表示它。用 g 或 sh 都不方便。我主張用 o 來表示 P。以 do, to, e 來表示 g, f, P, 也是比較合乎語音學原理的。用 ds, ts, s 表示 P, f, A。這樣，do, to, e 和 ds, ts, s 也能系統地表明了現代漢語中這兩組音的對比。這對方言區和少數民族學習普通話有很大方便。(草案說明)

在學習和記憶字母上，先記 o, s, 而後記 do, to, ds, ts, 也是很方便的。

用 i 表示 B, 是合乎國際慣用法的；B 和法文中的 j 音很相近。

原草案里 r 既表示 B, 又表示 l, 這樣，本身就違反了原草案自己一向主張的一音素一字母原則。

3) u, <, T 的寫法問題：用 do, to, e 來表示 u, f, P 和 u, <, T 是合乎漢語語音體系的特征的，漢語中有這樣的方便，可以省三個字母，在學習上，在打字、印刷上都可以方便些，為什麼一定要機械地守住一字母一音素的教條，而給實際使用中添麻煩呢？

在 u, f, P 後，發音上不可能跟着 l, u 的音。在 <, f, T 後，發音上可以跟着 l, u 音。所以用 u, f, P 來 u, <, T 比用 <, f, T 來 u, <, T 較好。在 <, f, T 後有 l, u 時仍發 <, f, T 音，這可用在外來語(人名、地名)上。這就可使漢語的語音更有發展的余地。

4) u, o 的寫法問題：原草案中用 i 表示 o, i 的印刷體很容易和 l(弟)相混，手寫體容易和 r 相混。多添一新字母在打字印刷上又多添麻煩。我主張用 y 表示 o, 而以 v 表示 u。

拉丁字母中 v, u 原來是不分的，v 既可表示子音，又可表示母音。用 v 專表示子音是後來的。德文中用 u 表示 U。因此現在用 u 的原形 v 來表示 U 是合乎拉丁字母的用途的。而且拉丁字母的祖宗希臘字母也以 u 來表示 U 音。

5) 耳的寫法問題：原草案中用 y 來表示 耳 是可以的。但拉丁字母中有字母可利用時，還是儘量利用原有字母，不添新字，不添麻煩。因此我主張以 q 來表示 耳。

6) 聲調問題：現在我們先要明確這套拼音方案的用途；明确了這用途，再根據這用途，看是否需要標調。根據原草案的說明，漢語拼音方案現在的用途是用來給漢字注音，用來作普通話的教學工具。為了正確地給漢字注音，為了作普通話的正確教學工具，標調是必要的。要方言區和少數民族學習正確的普通話，不標聲調是不可能學好的。

原草案用 -、/、\ 符號加在母音字母上邊來表示聲調，這對寫、打字、印刷、打電報、閱讀辨認都不方便。我主張，在不增添原有拉丁字母的範圍內，用字母來表示聲調，從哪方面來看都比原草案的在母音字母上加符號方便。(何漢清)

(九)

漢語拼音方案(草案)中的“儿”和“i”都都用“i”來表示。可是在草案第三條中規定：“儿(兒)寫作 er, 在音節末尾寫作 r。例如：ertan 兒童, erduo 耳朵 huar 花兒, 而“i”則規定以 i 的小號大寫 I 為其韻母，以分別“儿”“i”的發音，如 eret (二日)和 er'erz (二兒子)。但在紛繁的日常事務中，以及接受文學遺產上，“儿”音和“i”音如果不加以區別，則誤解恐怕將是不可避免的。因此，我建議：以“r”表“儿”音，以“o”表“i”音；並且可以用“o”作為 r, o, s, e, o, s 的韻母。增加一個字母減去不少麻煩，而且又能解決 r 等的韻母問題，是再好也沒有的了。而且 i 的小號大寫 I，在小草上如何書寫也是個問題。o 這個符號，一般的印刷字體都有，並且又和法音字母和漢字形式相同。(何正平)

(十)

我覺得“v”很勝任作音音符號。如果把“v”寫在一個圓的中間，這就用不着音音符號“i”，也可免去它同標調符號相混淆以及符號過多的現象。同時，還可以用它作為 u, f 等的母音。草案中規定以“i”的大寫體“I”作它們的母音，我覺得不太合適。它的手寫體也容易和 r 混淆，這寫起來很不自然。

“v”有了這兩種功用，就應當列在字母表中。如果說它難於獨立發音，那麼就在字母表中給予其他的名稱。這樣，“v”在 u, f 等字母的後面可代表它們的母音，用在其他音後面則就成了音音符號。

這個草案中，補充了 6 個字母 r, o, s, e, o, s, 它們都在字形上表現了來源和出處，但是有時容易給人們造成錯覺，因而誤事。特別是它們的手寫體寫起來很不自然，容易混淆，因此，我認為應該放心大膽地以現成的字母來代替它們。正如以 v, q, x 代替 g, k, h 一樣。使每一個音素只用一個獨特字母來表示，一個字母“數個”，“佩服帶”，“拖尾巴”都不是好辦法。

我認為字母表的排法應該採用國際習慣，這是在代數中使用時，常以 a, b, c, d, ... 為順序，幾何學中也以 A, B, C, D, ... 為順序。我們希望有了拼音字母而不會使科學受到影響。新補充的字母不應該穿插在中間，破壞了原來的順序，而應該放在最後。(馮克榮)

關於人名譯音問題的商榷 鄒國統

最近，徐鳴剛同志所寫的《談字翻譯工作中的漢語规范化問題》一文(見 1955 年 12 月 6 日《人民日報》)在譯音方面提出了六個基本原則。其中的第五個原則是：“男人名譯音一般要做到一音一知為男性或女性，例如男姓名字尾可依音採用阿、奇、澤、斯、蓋等；女性名則依音採用莎、瑪、麗、莉等，女性名字尾採用露、娃、麗、卡、嬌等。”

目前翻譯界似乎是不拘而問地在不同程度上遵守着這個原則。不過，我覺得男女人名譯音沒有什麼必要做到一音而知為男性或女性，因為這樣做並沒有什麼積極的意義。從我們知道一下普遍的這話吧：“以擺脫傳統思想的束縛而來主張男女平等的男人，却極其喜歡用體面華麗的字樣來譯外國女人的姓氏，加些華夫、女旁、絲旁。不是‘蘇黎德’便是‘蘇利娜’。西洋和我們雖然遠隔萬里，但姓氏并無男女之別，却和中國一樣——除掉斯脫夫與蘇在音尾上略有區別之外。所以如果我們國家的姑娘，不另姓‘劉’，‘陳’府上的太太也不另姓‘張’，則‘歐文’的小姐正無須改作‘歐文’，對於‘比爾斯’夫人也不必格外費心，特別寫成‘安傑絲普’也。”(見馮海曙稿《魯迅譯語文改》45 頁)

同時這個原則也與他們提出的第四個原則——譯音用字採用常見易懂的字，不用冷僻的字——是有矛盾的。像莎、莉、露、瑪等字就不是“常見而易懂”的；本來可以用常見而易懂的莎、利、那、麗去翻譯，但是為了要讓人能從字面上看出女性，就選用了冷僻的、筆劃較多的莎、莉、露、瑪等字。這顯與字簡化的精神也是不相符合的。況且，女旁的字并不完全是屬於女性的，如“嬌”就是“女”旁的相互稱呼，是借的男性；又如“娃”是現在常見的用法上也是當“小孩”講(做“娃娃”)，也并非專指女性。所以余冠、娃表示女性并不妥當。就整個的譯音來說，“兒”的獨立的使用或用形旁標記的作用，天天在縮小。今天許多漢字僅僅是當作音音符號(或多數詞的一部分)來表示一種概念罷了。”(見《中國語文》第四卷 41 頁)那麼，在譯音時，我們何必還要在漢字的字形的表意作用上下功呢？

此外，堅持這個原則，還會造成譯音的不統一。比如現在一般將俄語中的女人的姓的音尾之一的 na 譯成“娃”，我們知道蘇聯有一位語言學家姓“Иночана”，在他的《音字概論》一書中，Иночана 被譯成“奧利巴娃”；而在俄語的下面，Иночана 又被譯成“奧利巴瓦”。上冊的譯者是按照 na 的通行的譯法，把 na 譯成了“娃”；而下冊的譯者大概是考慮到作者姓男，就把 na 譯成“瓦”。這樣就造成了同一本書的上下兩冊作者的譯名不一致的現象！

我們的文字將來一定要改成拼音文字，這種借詞于漢字字形來區別性別的譯音方法，只有加重人們的“譯音觀念”，這對於促進漢字改革是沒有好處的。

談双字母、新字母、國際習慣和變讀

胡 茹 夫

在為漢語制訂拉丁化的拼音文字方案的時候，我在報刊上看見了許多原則和要求：(一)要一音一母，不要双字母；(二)要節約字母總數，不要創造新字母；(三)要國際化，不要遠離國際習慣；(四)要拼法簡單，一母一音，不要變讀……還可以舉出許多次要的。這些要求都是可以理解的。

但是拉丁字母表只有26個字母，而漢語的音位有30個上下(各人的看法不同，但相差不遠)，而且26個字母之中不是恰好每個都用得合適，因此上述原則不能完全得到滿足的。所以這些原則都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它們相互之間還有些矛盾。這些原則應該全面地加以考慮，才能設計出一個比較完善的方案。(《關於制訂漢語拼音方案(草案)的幾點說明》)

這些矛盾大致可以用代數學的 $xy=c$ 的公式來表示。 x 乘 y 等於一定的數目 c 。 x 增大則 y 減小， y 增大則 x 減小。幾個原則加在一塊兒，可以大致用 $wxyz=c$ 來表示。但是實際的情況要比這個公式複雜得多，各個原則是相互制約着的。

(一)要一音一母，不要双字母。目的是排印簡便。比方zhuang, chuang, shuang, 可以改寫成zuan, suan, suan。好處是節省寄寫、打字、排印的時間、紙張、成本等等。

有人統計過托爾斯泰1887年出版的《戰爭與和平》一書巨著，發現在俄語正字法改革(1917)時廢除的 ъ 在該書平均每頁1820個字母中占54個，占總數的百分之3.3。全書2080頁的337萬個字母中有119,000個毫無用處的 ъ ，假如收集在一起，可以印上70頁。如果出版該書三千部，就得浪費210,000頁。排工和其他的浪費還不在內。①1917年俄國語文字改革中把 ъ 廢除是一項英明的措施。

漢語的情況是怎樣呢？拿拉丁化新文字來說，zh, ch, sh, ng四個双字母的出現頻率跟不完全的統計占百分之11，跟俄語的 ъ 一比，(等於 ъ 的三倍半)，就會發現這個數目是驚人的。如果採用單字母代替双字母，我們可以設想，每出十部書，我們就可以多出一部來。

為了節約時間和物力，方案里創造了新字母代替双字母，但是這又跟第二項原則抵牾了。

(二)要節約字母總數，不要創造新字母。創造新字母不是很容易的，尤其不容易獲得一致的通過。寫字體更難討好大家，它們彼此容易混淆。更重要的是，字母總數多了，會帶來一系列的麻煩：打字機的字體、電報碼字的分配、廣播、印刷設備……。不去說多添幾個字母會增加阻礙了。新造字母在國際上更難行得通。擺在眼前的設備沒法利用，打字機要特別為漢語

① 彭希聖編譯：《俄國語文法》，19頁，時代出版社，1956。本報取材於Л. Успенский的《Словарь о словеъ (Словарь о язве)》，Мелитя, 1924, 莫斯科。

② 彭希聖近月來就任作研究組的《普通音韻及語法統計工作第一次總結報告》里的統計，70030個音韻(聲母、聲母)中zh, ch, sh一共出現7387次，佔10.32%，含有ng的韻母(ung, ing, iang, yng, uang)一共出現2925次，佔9.63%，合共19.95%。這樣統計，zh, ch, sh, ng的比例達到五分之一。但是實際上這種算法有錯誤，因為“韻母”的數字是按音韻字母計算的，而我們要按拉丁字母計算，一個韻母可能有一個到四個拉丁字母。又我們所算的百分比應該是字母總數扣除節音的字母數，而這字母總數應該包含節音的字母數在內。這樣得出的結果就比19.95%小得多。這裏的11%是一個估計數字，讀者可以隨便找一段拼音文字作品自己核對一下。

設計等等，等等。

為了不創造新字母，就要按照國際習慣或者違反國際習慣盡量利用現成的字母代表各種音值，而這又要跟第三或第四項原則抵牾了。

(三)要國際化，不要遠離國際習慣。方案既然接受了拉丁字母表，當然是為了國際化。所以這一原則也是必要的。比方，要是拿方案里用剩的一個 v 來代表zh, ch, sh, ng的任何一個，那就可能省去一個新造字母。但是這離開國際習慣太遠，恐怕行不通。為了不放棄這一原則，就不得不採取國際上變讀的慣例，這樣又跟第四項原則抵牾了。

(四)要拼法簡單，一母一音，不要變讀。目的是為了教學方便，少記規則。一個音一定要用不同的字母，30多個音就必定要有新造字母或双字母。於是，這又回到我們的出發點來了。

但是，這許多矛盾並不是同樣重要的。毛主席說：“在複雜的事物的發展過程中，有許多矛盾的矛盾存在，其中必有一種是主要的矛盾，由於它的存在和發展，規定或影響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發展。”②讓我們把上面提出的四“要”和四“不要”加以分析，看看哪一個矛盾是主要的，哪些是次要或更次要的。解決了這個問題，那麼拼音方案里的一些問題就迎刃而解了。

在討論這個問題以前，還要首先分析一下另外一個矛盾。從發音的《說明》來看，拼音方案的用途可以歸納為兩項：(一)給漢字注音，推廣普通話；(二)用來試驗拼音文字，使它逐步發展成為完善的拼音文字。用來注音和用作文字，要求不完全相同。但是注音是過渡時期的任務，文字是永久使用的，所以注音的要求應該服從於文字的要求。除非我們打算好：在注音階段照第一、四項原則，用作文字以後再改。但是方案一旦定了，改變是不容易的。沒有很大的必要是不宜於多加改動的。

確定了以拼音文字為主要考慮對象的時候，再看着這四個矛盾，哪一個是主要的呢？我認為第一個是最主要的。很多人建議用双字母zh, ch, sh, ng，我認為這是沒有分清主次。技術設備的利用是重要的，國際習慣也要照顧。方案的代用式就是為了照顧這兩項原則而設的。方案(草案)採用單字母z, c, s, v(如果能夠採用現成的l, a, n更好，這樣還能兼顧第二項原則)代替双字母是英明的。

漢語拼音方案是為五億五千萬漢族人民而造的，是為漢族人民的世世代代子弟而造的。現成的技術設備只是過渡時期用一用，將來是不成問題的。不採用双字母，就像俄語廢除 ъ 一樣將要為國家節省數千人力和物力。

跟這原則有關的如in, ig, un, uo, yn, yo, ui, iu, 等等，有人主張加上o或o(ion, uon, ion...)。在學理上也許要加上o和o，考慮到第一項原則的話，它們就不一定必要了。可以解釋為自然的過渡音，比方从u到o中間有過渡音o，它是不必在文字上表示出來的。

其次，我認為第二項原則在重要性上占第二位。字母總數也是很有關係的。我們不能過分強調第一項原則，而走到双拼或三拼的道路上去。如果是這樣，也要造成人力物力的損失，因為，比方說，國際式的打字機就造不成了。字母總數少些總是件好事。少造新字母更好。方案(草案)中有兩點是節約了字母總數的：z和u的有條件的合併——只用了一個o；j和ü的有條件的合併——用j。

z和u在北方話拉丁化新文字和國際羅馬字里都是合併的。只有注音字母把它們分開。j和ü的合併也是有好處的。

z和u合併是不是會造成很大的困難呢？我認為不會。在理論上，z只出現在i, y, u後面，

① “矛盾論”，《毛澤東選集》第二版，第一卷，308頁。

而 z 不出現在 i, y 後面, 這就在字形上保證沒有任何混雜的可能。比方 lo, ge 的 e 是 z, liu, lye 的 e 是 z。在單獨用 z 的時候, 可以用 zh (只代表發音, 用得不多)。在實踐上, 注音字母雖然沒把 z, zh 合併, 却把 [i] [ie], [u] [ye] 里頭的 [i] (發音 z) 合併到 y 里头去了 (因為 y = ɿ), 在教學上並沒有多大困難。因此有人提出, 方案(草案)中的 ian, yan 應該改為 ien, yen, 不是沒有道理的。

日 和 儿 的合併也是有理論上的根據的。日 只出現在音節前面, 儿 只出現在後面, 不會碰頭, 用 r 表示 日, 用 er 表示 儿 是很巧妙的。

這種合併——條件變讀合乎國際習慣, 只是跟第四項原則抵牾。第四項原則在我認為是最次要的了。所謂最次要當然也不是完全不重要。很多人強調教學的困難, 反對變讀。我認為如果用變讀的方法能夠減少新字母(第一原則), 或減少新字(第二原則), 或符合國際習慣(第三原則), 那麼, 變讀是很有好處的。

為什麼變讀的困難是比較次要呢? 試設想變讀造成了教學上的一些困難, 初學的人要多記一兩條規則。這要在一個人的生活中多花幾天到一星期的時間來學習。全國几億人以及世世代代的子孫所花的時間加起來似乎是很可觀的。可是, 另一方面, 試設想每個人使用文字平均有 20 年的時間, 如果在書寫及其他方面要在文字上面多花他終生的 11% 的時間 (即 50 年 × 11% = 5 年 6 個月), 顯而易見, 學習上的暫時困難(對每個人來說) 比終生在使用上的浪費是微不足道的。三個新字母的學習又未必比一條變讀規則的學習容易些。況且, 幾乎每種文字都有變讀。走極端的美語, 法語是我們所反對的。但是, 條件變讀已經成為一般文字的必需品了。我們沒有听说过歐洲一般語言在教兒童的時候發生變讀的困難。我們相信中國兒童一定不比歐洲一般兒童笨些。

最後, 談談國際習慣。

國際習慣是必要的, 但是對於國際習慣不要看得太狹窄。國際習慣的範圍要比一般人所想像的大些。國際習慣中輔音和元音是有界限的, 但這界限很松。國際上一般把 a, i, o, u, y 用作元音。v 在拉丁語原是元音 u 的形式, w 在威爾斯語里是純元音。j 是許多語言的半元音, 在捷克語的 jmeno(名字), jason(他們)等詞里當作元音用。大家知道, l, m, n, p, r 等可以獨立構成音節, 因此也可以處在一般元音的地位。比方捷克語、斯洛伐克語等的 l, r, 塞爾維亞克語的“元音”l 還分長短歎三種, 英語和斯洛伐克語的“元音”r 也有長短之分。塞爾維亞克語的“元音”r 實際上代表了 [r] (不是 [r̄])。漢語方言的 m, n, v 也可以單獨構成音節。這是語言的音節特點所決定的。

在 a, i, o, u 以外的拉丁字母都可以是輔音。e, i, o, u 往往也用作半輔音(羅馬尼亞語)。在元音中, 英語 a 可以代表 [a], e 代表 [i], i 代表 [e], u 代表 [u], 法語 a 代表 [y], 葡萄牙語 o 代表 [u]。在輔音中, 德語的 v 代表 [f], s 代表 [z], z 代表 [ts], ss 代表 [s], 威爾斯語的 f 代表 [v], 匈牙利語的 s 代表 [s], sz 代表 [z], 西班牙語的 j 代表 [x], x 代表 [s], 前斯拉夫的斯洛溫語和克羅亞語的 b 代表 [x], 葡萄牙語的 x 代表 [f], 愛爾蘭語的 bh 和 bh 代表 [v], 越南語的 d 代表 [z], 阿爾巴尼亞語的 x 代表 [dz], q 代表 [c], 土耳其語的 e 代表 [a]……。

乍看起來, 好像亂得一團糟, 毫無“通例”。其實不然, 只不過這種通例實際上比一般人所想像的範圍要大得多, 並不是沒有限制的(比方發音部位或發音方法一致或相近), 在這個範圍之內, 我們大有活動的余地。可以將字母按照我們的需要適當地調整, 減少字母總數。有人認為 x 的習慣價值只能是 [ks], [gz] 或 [x], 諸如此類, 那只能說是個別語言的習慣, 不能概括國際的習慣。

26 個單字母可以解決問題

秦 實

我對於“漢語拼音方案(草案)”的最深的印象是它有點雷生雷氣。為什麼對於“q, <, T”不採取變讀的辦法呢? 變讀的辦法是國際通例, 在中國也有長期的傳統。它是科學的, 因為它減少了字母表上字母的數目, 便利印刷、信號等科學機械的設計。這本是擬定一套字母表的經濟而科學的手法。當然, 人們會從教學上、方音表現上、少數民族語言上考慮這個問題而否定了變讀在漢語拼音文字里的使用。但是, 這分明是忽視了問題的主要方面。主要是給五億多漢族人民造文字方案, 主要是從一個人的幾十年的文字使用上著眼。少數民族語言和少數方言語言的照顧只能起參考的作用, 而不是主要的原則。學習幾個字母的變讀是幾小時或幾十小時的事, 我們考慮的應該是一個人幾十年的事。變通的、累贅的辦法應該用到那些次要的方面去。

在 q, <, T 的問題上, 《方案》表現了另一方面的不分主次。人民要單字母, 這是正確的。習慣於在筆記中夾用拼音的人也是感到單字母麻煩。但問題怎麼能解決呢? 創造一套單字母 q, <, T, 當然也有一定的道理: (1) 跟 a, o, s 對應, 便利方言區的人學習標準音; (2) 是 x, c, s 的變形, 不失為以拉丁字母為基礎。

方音跟標準音的對應是應該考慮的, 但不是必須如此。如果是那樣, 漢語方音跟標準音的對應豈止這一套而已? 對應規律各地區有所不同, 是教學上的問題。要在字母形式上講對應規律, 這一套拉丁字母就不稱職。至於把 x, c, s 加以補充變為 q, <, T, 那只有視覺上的基礎, 在應用上依然是三個新字母, 需要另制字模, 需要另製平寫體。

問題在哪兒呢? 問題在於國際化上的教

主義。好像不能用雙字母 zh, ch, sh, 就得用 z, c, s 或類似的變體, 二者必居其一, 沒有第三條路可走。人們覺得雙字母 zh, ch, sh 麻煩, 我們就用 z, c, s。有沒有第三條路可走呢? 有的, 但是似乎有人討厭那條路。我同意一些同志們所想出的第三條路, 比方說, 用 j, q, x, 表示 z, c, s。雖然用 j, q, x 表示 z, c, s, T 在外文里也可以找根據, 但是似乎沒有 zh, ch, sh 的理由多。其實 zh 表示 z 在外文里並沒有很牢固的根據, 而 ch, sh 也并不是一定接近 q, T 的音。像愛爾蘭文的 sh 就讀 [h], ch 在意大利文、羅馬尼亞文, 以及挪威文、丹麥文、瑞典文、英文、法文里的借詞就讀 [k], 而在德文、荷國文、愛爾蘭文、波蘭文、斯洛伐克文、捷克文就讀 [x], 在葡萄牙文和法文則讀 [ʃ]。不過我們不去講這些, 我們還是從漢語拼音文字的本身要求來考慮問題。我覺得我們的方案全用拉丁字母表以內的 26 個單字母, 在現實技術條件上有莫大的方便, 因此, 不另造新字母是首要的原則。人民要求單字母也是應該盡量照顧到的, 因為這個要求不單是什麼習慣, 主要的還是應用起來便利。因此人民的要求是合理的, 是應該採納的。在我們兩個大前提(單字母, 不另造新字母)下我們就得舍弃 z, c, s 或其他形式的新字母, 也舍弃 zh, ch, sh 或者其他形式的雙字母。假如採用 j, q, x, 我們的目標就達到了。

當然如果過分強調 j, q, x 不夠國際化, 那問題只好低起來。在這兒我們應該犧牲這一点点兒國際化(因為大部分單字母發音是國際化的, 而且如前邊所說, zh, ch, sh 也不是十足的國際化)。如果說國際化的原則是至寶的, 那麼我們的字母表已經作到最大限度的

国际化了。假使丝毫不例外(我们并不是百分之百的例外),那未免成了教条主义了。有位同志说得好:“问题在于我们是为外国人造方案,还是为中国人造方案。”在这里,正是汉语拼音方案要求表现自己的独特利益和特点的时候。

其次是关于 X1, X4, XL 在不同场合的不同形式问题。现在的高法是单独作 wei, wen, weq, 前边拼音母时作 ui, un, uq, wai, wen, weq 的高法是合乎北京音的实际的, uq 也是对的,但 ui, un 的情况就是复杂的,他们中间实际上往往有过渡音 u, 即实际上往往是 uei, uea, ju, iu 也往往是 iou, iou。我们作 ju, iu, ui, un, 既有一定的传统,也合乎简单便利的原则。人们受了注音字母的影响,对这样的高法有意见,感到难学。但是我觉得学习和习惯在这只是次要的事情,学会这些区别既不需要花费很长的时间,习惯也是容易扭转的。过去学过拉丁化新文字的人一定有不少是从注音字母的习惯扭转过来的。主要的还是长年累月的使用问题。在使用上方便,它就是可行的。

百分之百地合乎发音实际不是文字的事,那是语音学的事。《俄语正字法》中“俄文的文字和语音描写”一节说:

乍一看,可能认为文字表达语音意图,它执行它的任务就愈彻底。事实上并不是这样的。精确地表达语音意图的语音描写叫做语音描写。……语音描写不管对于谁的人都是困难的。对于群众日常说话,对于理解和了解,只有我们通常使用的那种粗疏的方法才是完全合适的。①

所以以 iu, ui, un, 对于文字就是合适的。但是这里就令人考虑到另一个有关的问题,这就是 X1, X4, XL 单独用的问题。如前边所说,单独用 wai, wen, weq 是合乎语音实际的,但单独用 ju 就不如作 iou 正确。我不是想 iou 写成 iou, 而是想仿照 ju 的方式, X1, X4, XL 的单独用和跟拼音母相拼的方式统一起来。这样作当然也有缺点,比方它

们描写语音不够确切,也不合乎传统的高法。关于确切描写语音的不必要,前边已都谈过了。对于传统,我觉得我们应该批判地接受。这几个韵母的高法如果统一了,而且统一于简化,对学习和使用都有利。主要是对使用上的经济,学习上不是最严重的。

这里也牵涉到隔音符号问题,因为 i, w 的使用有隔音作用。我是倾向于短横作隔音符号的。这样就省去了隔音的繁复的规则。现在的规则是 aeo 用“'”, i 用 y 或 j, u 用 w 或 w, y 也变通用“'”,而且 i, w 是在第一音韵(本不必要)和以后的音韵一律使用。前后一律用同一形式,为的是同一意义的音韵形式也相同。可是如果我们一律用“-”或同一字母作隔音符号,那就容易掌握,字形好看,不容易忘记写上、便于使用机械。而且避免了第一音韵的不必要的使用 i, w。

短横作了隔音符号,原短横的一些用处可以用“-”来代替,轻声符号另想办法,比方用小圆圈“o”。

关于 o, 如果能大胆使用 w, 那就有很大的方便,我们少造一个新字母。用 w 表示 o 也不是绝对地不偷不爽,我们在方音里可以找到对应现象。这样,如果用 u, <, p 变读 u, <, t, 我们的字母表就是: b p m f, d t n l, g k w h, j q x r (H < T L, z z 7 0), z o s, a e o, i u y (o 可以不写出,字母表还要加上一个 y)。

这样做是方便的,但是有人批评它是没有常识的或者怕外国人笑我们的方案不够水平。我觉得所谓常识和水平不够是不懂的表现,如果已经考虑到那些所谓常识和水平,而为了我们的利益有意放弃了它们,那就不该是常识和水平的。这里要求我们革命,而不是跟着国际习惯和传统走。如果我们精神上能大大加一些,完美系统的办法总是容易想出来的。

① A. B. 沙波瓦:《俄语正字法》, 7—8页。

对汉字简化第一表中的一些字的说明

陈文彬

这一次由国务院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中的简化汉字,基本上是社会通行了的字。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把这些字搜集起来加以研究讨论,收进《汉字简化方案草案》,交给全国人民讨论,提出意见。文改会再根据这些意见修改了这个草案,才提请国务院为这事专设的“审订委员会”审订,又提交“全国文字改革会议”讨论修改后通过。其中第一表的 830 个字又是由全国主要报刊分成三批试用过的字。在试用期间,一般读者并没有感到多大的不便。

这 830 字当然是得到绝大多数人的同意,并且由文改会、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国务院审订委员会讨论研究的最后决定下来的。但是,有少数人对其中个别字提出不同的意见,所以,我们把其中的一些字在工作中曾经反复讨论决定的情况简要地加以说明,供大家参考。别(鸷) “鸷”写成“别”,这已经是很普遍的,很通行的。“鸷”字生僻,笔画繁复,除了“鸷”以外,一般不用。因此,用很常用的笔画简单的同音字“别”来代替它,这是很自然的,很合理的。

有人说:“如果用‘别’代‘鸷’,那末,‘鸷’就要写成‘别’了,声调既不同,意义也会引起混乱。”

这是一种误解。“鸷在心里”,“鸷死了”的“鸷”是另外一个字,“别”只代“鸷”,不代“鸷”。至于“鸷”字要不要简化,怎样简化,还得研究。

表(錶) 有人说:“‘表’和‘錶’各有它们的本义,不应该合并。”其实,“錶”字是近代才由“表”分化出来的,《康熙字典》上还没有这个字。《辞海》虽然收了这个字,但是说明:“计时之表,俗作表。”可见还没有正式承认它。这个字虽然由“表”字分化出来,还没有分化成功,社会上仍然有很多人不用“錶”而用“表”来指“錶表”。这个事实证明“錶表”的“表”没有分化成为“錶”的必要。现在把“錶”归入原来的“表”,这是合理的,并不妨害意义的表达。

朴(樸) 有人说:“用‘朴’代‘樸’,容易跟朝鲜族人民的姓氏‘朴’(Piao)相混淆。”用“朴”代“樸”,在社会上已经很通行(很早就这样写了。如《史记》《文帝纪》:“以开放朴,为天下先。”)。虽然“朴”和“樸”各有它们的本义,但“樸”笔画繁多,却又很常用,如“樸素”,“樸实”……而“朴”这个字的笔画少,跟音和形跟“樸”又都相同,很自然地就拿它来代“樸”。

至于姓氏的“朴”(Piao)跟“朴素”的“朴”(pu),一字两读,那是不要紧的,并不妨害字义的了解。汉字中这种情况不少,决不至于相混淆。

么(麼) 原草案简成“麼”,这是社会上相当通行的简化字。但草案发表后,群众建议简化成“么”,这也是有群众基础的简化字,比“麼”更省三笔。因此采纳群众的建议,改成现在这个样子。

面(麵) 这是同音代用的简化字,已经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如“麵條”一般已写成“面条”。有人認為如果把“麵”简化成“面”,那末,“白麵”就是“白面”,这跟“白面書生”的“白面”就分不清了。其实,除了“白面書生”这样的成语,普通話里只有“白臉兒”,“白臉”等等說法,并不含“白面”来代表“白的面孔”之类的涵义的,“白面”这个词只是小要領成的白色的粉末的意思。也有人說:“‘白面’不是成了‘海洛英’嗎?”毒藥的“海洛英”也是因為形狀和顏色跟

小麦粉很相像才得來的别名，并且在普通話里还要加上一个詞尾“兒”，不單叫“白面”，可見“白面”不會跟其他的東西混淆不清。事實證明可以用“面”代“麵”。

有人建議用“丐”代“齋”。“丐”字筆畫雖然比“面”字少，但是沒有“面”字那麼通俗，缺少群眾基礎，所以沒有採用它。

范(範) 原草案是“範”，只把“竹頭”改為“草頭”，後來群眾建議用“范”代“範”。“范”除了姓氏以外沒有什麼用途，跟“範”字讀音完全相同，字義也相通(見《康熙字典》)，並且有一部分群眾已經這樣用了。有關方面認為群眾這個建議可以採納，這樣做在精簡漢字字數方面也有好處。

丰(豐) 這是已經有群眾基礎的“豐”字的簡筆字，把“豐”字中“丰”字抽出(“丰”字本與“豐”同音)，並且把上頭的一橫改成一撇，成為“丰”。這樣做大概是由於書寫方便的原故，因為上頭的一撇可以和第二筆的一橫接連着寫。如“非”“蚌”也都這樣做了(“非”字的“丰”甚至中間的一豎沒有出頭，而下部向左撇成“手”)。有人認為應該把上頭的一撇恢復為一橫。但是“丰”已經在群眾中通行了，不必再來改它。

有人說：“‘丰’和‘車’的簡化字‘丰’容易相混。”“車”現在已經簡成“车”了，不會跟“丰”相混。

斗(鬥) 這是同音代用字，在社會上已經很通行。因為“鬥”字筆畫很多，即寫成“鬥”，筆畫也還不少，又不好寫。“斗”和“鬥”聲、韻雖同，調却不同，“斗”是上聲，“鬥”是去聲，因此，有人曾經提出意見，表示不贊同。但是這個“斗”代“鬥”在群眾中已經通行(例如建築學上的“斗拱”其實就是“鬥拱”的簡寫)；並且由於“斗”和“鬥”同音不同，在“斗”的韻音聲調上增加一個去聲讀它一字兩讀兼兼也是可以的。有關方面經過討論研究和試用的結果，並沒有發現有什麼意義混淆不清的事實，因此，就把它肯定下來。

電(電) “電”的簡化字在社會上流行的有“電”“电”“电”三個。因為三種都流行，所以我們就有必要和可能在其中選定一個。如果按照普通的楷書或隸書形，省去“雨”字頭，剩下來的就是“电”了。但如果按照古文却是“电”“雷”了，很明顯是要寫成“电”或“电”。由於考慮到印刷字體的筆畫和學習的方便，最後選定了現在的形體“电”。但是還有人認為“电”跟“龟”容易相混。事實上，“电”字跟“龟”字的字身雖然相同，字頭卻有很明顯的區別，不論是印刷或手寫都不至於相混。

乐(樂) 這是“樂”字的草書楷化的簡化字。有人認為這個字和“东”字容易相混，建議用“乐”。但“乐”筆畫所簡不多，“东”這一個草書楷化字已經在社會上相當通行，並沒有發現它跟“东”混不清的事實，因此，也就採用了它了。

干(乾，幹) “干”代“乾”(gān)和“幹”，已經是約定俗成的了。不過“乾”字還是要保留下來，讀“qián”，即“乾坤”“乾隆”的“乾”，不再讀“gān”。

起初，文改會認為“干”和“幹”聲調不同，應加區別，採用一部分人的建議，在原草案上作“干”。後來經過更廣大的群眾的建議和有關方面更進一步的審慎研究的結果，認為可以讀“干”聲調，一字兩讀，聲調除了原來的陰平外，還要加上去聲，這就可以多省簡一個字了。

谷(穀) 這是同音代用字，在社會上已經通用了。雖然也有人會表示反對，但是並沒有能夠提出“谷”不能代“穀”的道理來。“谷”和“穀”雖然同音，但意義相差很遠，在實際應用上並沒有發生過什麼問題。其實，“谷”代“穀”的歷史很古，《詩經》的“谷風”就是“穀風”的意思(參看《辭海》第68頁“谷風”條及第244頁“穀風”條)。

归(歸) 這個簡化字有廣大的群眾基礎。但也有人認為跟“旧”字容易相混，不贊成這樣

簡化，可是又找不到更好的有群眾基礎的簡化形式。有人建議簡成“帶”，但這是另一個字，沒有被採納。事實上“归”跟“旧”是能夠區別的，廣大群眾在長期使用中，並沒有發現這兩個字有混淆不清的現象。

开(開) 這跟“美”字一樣是省去“門”字外框的簡化字，流行相當廣。但有人認為“开”字和“井”相混。可是“开”和“井”同音性完全不同，形體也有區別，沒有混同的可能。在實際上也證明這兩個字不會相混。

划(劃) “划”的簡化字在社會上同時流行着“划”“劃”兩個字。按理“划”即是用筆刀畫，可以直接簡化為“画”，不必再加立刀簡化為“劃”，但一般不習慣，還是寫成“划”或“劃”。“劃”的筆畫較多。“划”是“划船”的“划”，筆畫較少，用“划”兼差，還能多省簡一個字，在實際使用中並沒有發現什麼問題。

坏(壞) 這是“壞”字的約定俗成的簡化字。有人認為這個字另有本義，讀“huài”，是未燒的土器的意思。的確，這個字原來讀“pèi”，除了有未燒的土器的意思以外，還有“磨”及其他意思。讀“pèi”時有“坏”和“坯”兩種不同的寫法。不過，約定俗成的簡化字的形體往往跟另外一個不通用的字體偶然相同，例如“休”字原來並沒有“體”的意思而是“休”的異體字，可是現在已經作為約定俗成的身體的“體”字用了，原來的“休”的意思也就消失了。跟這個情況一樣，既然“坏”字已經作為“壞”字的約定俗成的簡化字用了，那末，未燒的土器的“pèi”，應該是“坯”，不再是“坏”了。

几(幾) 這個字是早在社會上廣泛流行的同音代替的簡化字，並且作為簡化偏旁，可以推簡化同偏旁的字，例如“机，机，机……”。但還有人認為這個字和“九”“儿”相混。其實，“几”和“九”“儿”形體雖然相近，但是有區別，不至於相混。在漢字中這種情況是相當多的，例如“工、土、上”形體很相近，可是有區別，並不因為形體相近就不用它，用了一兩千年並沒有發生過什麼混淆不清的事情。“几”字本是“茶几”的“几”，這個形體也跟“工、土、上”一樣，已經有了一兩千年的歷史了，筆畫很簡，作為“幾”字的同音代替的簡化字和簡化偏旁，也已經有很廣泛的群眾基礎，現在正式把它肯定下來，這完全是合理的。

击(擊) 這也是約定俗成的簡化字，是把“擊”字中的“丰”簡筆而成的。有少數人認為這個字跟“出”字相混，但大多數人認為這個字筆畫很簡，跟“出”不混。即使把“出”字寫成“兩”，也還是有區別的。

价(價) “價”的簡化字在社會上同時流行的有：“价”，“價”，“俾”。也有建議用“佷”“仰”“俱”的。“佷”，“仰”，“俱”缺乏群眾基礎。“價”“俾”雖然有一些群眾基礎，但不知“价”的筆畫既簡，音又相近，在社會上通行已經很久。雖然這個“价”字在古時是另外一個字，另有它的意義，但是古時的意義，現在已經不通行了，所以也就可以不管了。這個關係跟上述的“休”字相類似。

剧(劇) 約定俗成的簡化字。另有“劇”“劇”的簡體，但沒有“劇”通行，所以採用“劇”為“劇”的簡化字是合理的。

卷(捲) “卷”是近代由“卷”分化出來的字，意義相同，經過有關方面研究的結果，認為沒有分別的必要。“卷”除了用為名詞如“卷軸”“一卷”“雨卷”以外，還可以作為動詞用，如“卷舌”“卷土重來”，都可以不用“捲”字。

威(威) “威”的同音代用的簡化字。“威”另有它的本義，但現在除了文書，一般不用，並且是個副詞，讀它象形詞的“威”，意義不會相混。有人認為“威”“威”讀音不相同。也許方言讀音不完全相同，但在北京音這兩個字卻完全相同。即使讀音不完全相同，讀它一字兩讀也

是可以的。

餅(餅) 这个字本是“餅”的异体字,但一般却把它当成简体字用,因此,原草案是放在798个简化字表中的。事实上要严格分清简体和异体是不容易的。有些本来是简体字,但使用的年代一久就有可能变成异体字了。有些笔画较简的异体字在使用中也会被当成简体字的。“餅”就是在这种情况底下列入简化字表中的。文改会曾一度把它放入异体字表中,但因“饼”这个词在报刊上常出现,“餅”又是笔画很繁复,报刊界的代表们要求提早把“餅”试用。由于试用的必要,就把它放在简化字表中作为同音代用的简化字了。

只(鳧,鳧) “只”代“祗”已经有很久的历史和广大的群众基础了,“祗”字完全可以并入“只”。但“神祇”的“祇”“讀”“qi”,还要保留下来。“只”作为“隻”的同音代用的简化字也已经有很大的群众基础,例如“一只”“两只”就是“一隻”“兩隻”,没有问题。有人担心“鳧隻”写成“鳧只”是不是有问题。可是,试用的结果,并没有发现什么问题,“只”完全可以代“隻”。

症(瘕) “瘕”字的同音代用的简化字。“瘕”字除了“瘕瘕”这个词以外不用,用“症”代,并没有发现什么不合理的地方。不过,在这里,“症”字的声调除了去声之外,还要兼有阴平声。

筑(築) “築”字的同音代用的简化字。“筑”本义是古时的一种乐器,但现在已不用。现在这个“筑”字除了“地名”外没有什么用处,又是“筑”的声符字,字形也有联系,让它作为“築”的同音代用的简化字,是很合理的。

丑(醜) “醜”字的同音代用的简化字。戏曲中的丑角,根据徐渭的《南词叙录》说:“以墨粉涂面,其形甚醜,今省文为丑。”可见“丑”通“醜”已有相当长的历史基础。现在用“丑”作为“醜”的简化字,试用的结果,并没有发现不合适的地方。

厂(廠) 有人把“厂”和“廠”是两个不同的字,“厂”另有意义,讀音也跟“廠”不同,认为不可用“厂”字来代替“廠”字。不错,“厂”本来讀“han”,本来的意义是“山石的崖岩”,过去还有人把它作为“廠”的简体,但这两个意义和“han”或“an”的讀音,现在一般已不用,已经普遍地用“厂”字作为“廠”字的简化字,因此,我们应该把它肯定下来,作为“廠”的简化字用。还有人认为这个字跟注音字母的“厂”相混,认为不好用“厂”代“廠”。其实,注音字母本来都是一些古汉字,它必然跟现行的汉字的有些字形相近或相同的,但一个是汉字,另一个是注音字母,有些形体相近或相同也不碍事。我们不能因为汉字“厂,又……”跟注音字母的“厂,又……”相同就不能用它了。何况注音字母以后可能不会再再用这一套汉字形式的字母了。因此,用“厂”代“廠”是可以的。

舍(捨) 有人說“舍”和“捨”各有本义,不能拿“舍”来代“捨”。其实,“舍”虽然有它的本义,但同时作为“捨”用,已有很久的历史,古书大都用“舍”代“捨”,如“舍生取义”。用“舍”代“捨”是很合适的。

沈(瀋) “瀋陽”写成“沈阳”已经是约定俗成的了。虽然“沈”有它的本义,但“沈没”的意义已经用“沉”字来表示,不必再用“沈”。“沈”字除了姓氏以外没有什么用处。加之“沈”字过去本来又是“瀋”字的成体,现在让它兼代“瀋”,作为同音代用的简化字是可以的。

义(義) 有人认为这个字是“义”字,不可代“義”字。不过,“义”已经是“義”字的约定俗成的简化字,跟“义”字虽然近似,但是有区别。试用的结果,知道由“义”和“义”所组成的词也不会混错。“义”作为“義”的简化字是可以的。

叶(葉) “叶”和“葉”在北方本来是不同的,但在吳語区这两个字的讀音完全相同,所以在

吳語区的人們首先用“叶”作为“葉”的同音代用的简化字,逐渐流行到北方。久而久之,在北方虽然“叶”“葉”不同音,也把“叶”作“葉”的简化字,甚至还有有人把“叶”也作为“葉”的简化字。不过,经过研究的结果,我们发现,“茶叶”和“茶葉”不能都简化成为“茶叶”,因此,现在决定“叶”只代“葉”不代“葉”,而“葉”简化为“业”。

吁(籲) “籲”这一个字笔画太多,很难写,它单独不常用,但“呼吁”这个词常用,“籲”又没有流行的简化字,因此,有必要给“籲”字造一个简化字。群众对这个字建議的简化字很多,如“玉”“吁”“罕”“喻”“韻”“U”“預”“呼”……,而文改会的原案是“于”。后来经过着訂委员会研究,再經全國文字改革會議討論,并用票決的方法決定为现在的“吁”。《康熙字典》称:“吁又音乎”,这又音和“籲”字是同音的。“吁”讀“高成”“呼吁”,这就方便得多了。

郁(鬱) “鬱”这个字笔画多,难学,难写,文改会的原案本来是准备用同音的“玉”代它,但是有許多人提出不同的意見,建議了很多简化字,“郁”字就是其中的一个。文改会经过多次的討論和研究,采纳群众的建議,用“郁”代“鬱”,經着訂委员会和全國文字改革會議正式決定修改原草案的用“玉”代“鬱”,而改用“郁”为“鬱”的简化字。本来“鬱”和“郁”意义都相通,早就有人用“郁”代“鬱”。虽然,有些地方的方言,这两个字的讀音是不完全相同的,但在北京音完全相同,用“郁”作为“鬱”的简化字还是合理的。

云(雲) “云”本是“雲”的象形字,后代用为“子曰,詩云”的“云”,现在恢复它原来意义,作为“雲”的简化字,这是合理的;虽然在有些地方的方言,例如閩南音,“云”和“雲”已不完全同音,但在普通話里,这两个字完全同音,并且用“云”代“雲”现在已是约定俗成,完全是可以的。

(接43頁) 深入一貫的“声調变化問題”和“聲母”問題。最后的一節就是“走向完善之路”了。《廣東人怎樣學習普通話》雖然採取了另外一種體裁,可是,這一種序漸進的精神還是同樣可以從書中察覺得到。例如下篇二章講客家人怎樣學習普通話時,就告訴讀者第一步應該避免那些音,第二步應該分別那些音。當然,如果對廣州人、潮州人和海南人也同樣按照各自方言的特點給讀者系統地指出第一步該怎樣做,第二步該怎樣做,那就更理想了。

講普通話的措詞容易陷於枯燥乏味,難以引起一般讀者的興趣。作者在《廣東人怎樣學習普通話》時特別注意到糾正這種傾向。在本書里,我們看到作者用極其活潑的方式來講解普通話。他根據廣東人、潮州人、客家人、海南人學習普通話時各自容易犯的毛病,用一些意義不同的詞匯成若干組,後面并附有練習,讀者很自然地會在这种有趣的形式面前感到輕鬆愉快。例如,對於廣州人來說,ü, < 和 w, r, p 往往不分,于是作者以“做事和做戲”為題,分別舉了許多与此有關的常用詞來說明這一分別。

《江蘇人怎樣學習普通話》沒有用這樣一種方式,在生動活潑這一點上,是比不上《廣東人怎樣學習普通

話》的。可是,它却另外有一個優點,那就是前面提到的,它更完整地體現了循序漸進的原則。這兩本書在体裁方面所以會不相同,我想,也許編寫作的時間相隔很久有關係。作者告訴我們,《江蘇人怎樣學習普通話》初版于1935年,而《廣東人怎樣學習普通話》却是1951年才寫成的。

在《廣東人怎樣學習普通話》中,把幾個不同的小方言區的人如何學習普通話的問題放在一起來談,這顯然是作者為了照顧廣東全省人民的需要。可是,這樣做就難于在把每一方言跟普通話之間的對應關係作更全面的、更深入的探討。假若這本書的後半段是“分論”,但限于篇幅的關係,也就只能把最艱難的一些“通病”指出來。如果能把這些分為《廣東人怎樣學習普通話》、《潮州人怎樣學習普通話》等幾本獨立的小書,內容就可以充實一些,也就可能使《江蘇人怎樣學習普通話》中的優點,更有效地引導廣東各小方言區的人民在學習普通話中“走向完善之路”了。

總起來說,這兩本書富有現實意義的好處,是普通話科學的研究服務於人民需要的良好榜樣。廣大人民一定熱烈歡迎這兩本書,也一定更熱烈地歡迎不斷有更多的指導普通話學習的書出版。

(P-PI) 之老支枝册版止能址只尺哲指纸 (即这些字天津韵念 P, 北京韵念 u, 声调不标, 下同。)

(PY-U) 救清借孔朝陶朝礼既年辉帝朝炸吓吓吓

(PZ-U) 扇扇纸

(PX-U) 笔露露笔笔露笔

(PR-U) 笔爪爪笔

(PX-U) 露露

(PY-U) 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

(PY-U) 露露

(PL-U) 露露露露露露

(PY-U)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PY-U)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PY-U)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PY-U)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PY-U)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PY-U)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PY-U)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PY-U)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PY-U)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PY-U)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PY-U)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PY-U)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PY-U)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PY-U)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PY-U)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PY-U)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PY-U)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PY-U)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三) 其他声母或韵母的对立关系

北京和天津的语音中还有其他一些字母的字母或韵母是不相同的, 这些字母有的可以归纳成类, 有的就很散乱; 归纳成类的自然容易掌握一些, 散乱的就容易被忽略, 但是这种字母数量很少, 稍一留心, 就不成问题了。下面分别列出:

甲、北京语音中 e, ɛ, ɛ, x, ɣ, y, ɳ 等只有高母的字音, 天津没有; 这些字母天津语音都在韵母上面加上声母 ɳ 或韵母 i。计有下面这些字:

- (ɳe-ε) 阿顺娘哦哦哦哦哦我照照照照照照照照照照
- (ɳɛ-ε) 艾快旺旺旺旺旺旺旺旺旺旺
- (ɳɛ-ε) 要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
- (ɳɛ-ɛ) 要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
- (ɳɛ-ɛ) 要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
- (ɳɛ-ɛ) 要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
- (ɳɛ-ɛ) 要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
- (ɳɛ-ɛ) 要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
- (ɳɛ-ɛ) 要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
- (ɳɛ-ɛ) 要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
- (ɳɛ-ɛ) 要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
- (ɳɛ-ɛ) 要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
- (ɳɛ-ɛ) 要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
- (ɳɛ-ɛ) 要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
- (ɳɛ-ɛ) 要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

乙、北京语音中有一些在 ɳ, ɛ, ɛ, u 和 ɳ 后面用介母 x 拼成三拼音的, 天津不用介母 x, 直接与韵母拼音。计有下面这些字:

- (ɳɛ-ɛ)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ɳɛ-ɛ)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ɳɛ-ɛ)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ɳɛ-ɛ)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ɳɛ-ɛ)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ɳɛ-ɛ)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ɳɛ-ɛ)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ɳɛ-ɛ)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ɳɛ-ɛ)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ɳɛ-ɛ)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ɳɛ-ɛ)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ɳɛ-ɛ)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ɳɛ-ɛ)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ɳɛ-ɛ)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ɳɛ-ɛ)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丙、京津语音中有一些字母 u 和 ux 的使用是限韵的, 计有下面这些字: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丁、京津语音中还有一些字母 u 和 ux 的使用是限韵的, 计有下面这些字: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戊、京津语音中还有一些字母 u 和 ux 的使用是限韵的, 计有下面这些字: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ux-ux)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fz-fz)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fz-fz)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fz-fz)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fz-fz)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fz-fz)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fz-fz)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fz-fz)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fz-fz)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fz-fz)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fz-fz)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fz-fz)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fz-fz)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fz-fz)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fz-fz)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fz-fz)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四) 一些声调的对立关系

北京和天津的语音中还有一些声调是不相同的。其对应关系如下所列:

- (阴平——阴平)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即这些字天津都念阴平, 北京都念阴平, 字音不标, 下同。)
- (阴平——上声) 有朝朝朝朝朝朝朝朝朝朝
- (阴平——去声) 夕血
- (阴平——阴平)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阴平——上声)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阴平——去声) 必必必必必必必必必必
- (阴平——阴平)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阴平——阴平)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阴平——阴平)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阴平——阴平)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阴平——阴平)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阴平——阴平)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阴平——阴平)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阴平——阴平)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 (阴平——阴平) 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露

以上把京津语音的对应关系归纳为四系。前两系是主要的, 初学北京语音的人也要比照着去学。前两系是京津语音中比较细致的对应规律, 这两系中所列的字, 一般地学, 初学的人不必急于全面掌握, 可以在经常使用北京语音的过程中, 特别是在前两系用熟练的基础上逐渐掌握它们。

自然, 这四系规律还不是京津语音的全部对应规律, 还有一些, 即如“京化”的现象, 京津语音是不尽相同的: 一些变调的规律也不相同, 一些声调方面的重音习惯也不相同, 但这些不是根本性的就是无须提也自然可以掌握的, 因此这里就不多说了(例如天津语音中有这样两条变调的规律, 即: 两个阴平字连在一起时, 前一个变上声, 如“包包”、“通知”、“发生”等, “露、通、露”等字都变上声; 两个去声字连在一起时, 前一个变阴平, 如“露露”、“露露”等, “露、通、露”等字都变阴平。但这样的规律只能适用于阴平内高低平调的天津语音, 天津人学北京语音时是根本不可能把它带过去的, 因此这一类规律这里就不提它们了。)

三

只知道京津语音的对应关系是不能学好北京语音的, 更关键的问题还在于大胆地、经常地去使用它, “大胆地”是对着一般人的“不好意思”的心理说的, 这是一种极为普遍的心理, 也是要求北京语音的很大障碍。本来有许许多多人在有意无意间已经掌握了京津语音的对应关系, 在某些场合也能很好地使用北京语音, 如在课堂上、演剧时、同北京人谈话时或是在没有熟悉的天津人在场时等, 但是由于这种心理障碍而不能经常使用, 更有一种怪现象, 有些人非但自己不去学, 在他人用北京语音说话时反而进行嘲笑, 这就使得一部分人由于怕嘲笑而不学习了。

“经常地”是要求我们要把北京语音作为标准的普通话逐渐地成为每个人唯一的或主要的交际工具。我们可以先做到在一些公开的场合, 如开会、请客、请客时使用北京语音, 机关、商店、交通行业人员及其他同市民直接交往的服务人员等也必须使用北京语音; 逐渐地发展到日常生活中去, 一直做到每个人对自己的亲属、子女也要用北京语音。

它, “大胆地”是对着一般人的“不好意思”的心理说的, 这是一种极为普遍的心理, 也是要求北京语音的很大障碍。本来有许许多多人在有意无意间已经掌握了京津语音的对应关系, 在某些场合也能很好地使用北京语音, 如在课堂上、演剧时、同北京人谈话时或是在没有熟悉的天津人在场时等, 但是由于这种心理障碍而不能经常使用, 更有一种怪现象, 有些人非但自己不去学, 在他人用北京语音说话时反而进行嘲笑, 这就使得一部分人由于怕嘲笑而不学习了。

“经常地”是要求我们要把北京语音作为标准的普通话逐渐地成为每个人唯一的或主要的交际工具。我们可以先做到在一些公开的场合, 如开会、请客、请客时使用北京语音, 机关、商店、交通行业人员及其他同市民直接交往的服务人员等也必须使用北京语音; 逐渐地发展到日常生活中去, 一直做到每个人对自己的亲属、子女也要用北京语音。

天津人学北京语音有许多便利条件, 那就必须要求天津人迅速地学好北京语音, 使天津市在推广普通话的工作中起到带头作用。怎样学好北京语音呢? 就是要学得地道, 不是学成南腔北调或混合的“南腔北调”。这就需要经常学“老师”, 我们的老师是将来电台要广播的“北京语音”, 是电影、话剧和广播节目中的人音, 是教学普通话的录音带, 是北京人或说北京话的人, 是以标准音的字典或像本文上篇所列的那一类字典; 从这些方面来学习或纠正自己的发音。但必须指出的是: 我们要学的北京语音, 不是北京的土话, 那些北京土话是不能让全国人接受的, 即如“把瓶子摔了叫‘把瓶子摔了’, ‘瓶子’叫‘煮饼’之矣, 都是应该排斥的, 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 天津的方言语音中也有些是不规范的, 即如“前额”叫“t u - 2 z 露”, “露露”叫“t u - 2 y 露”之类, 都不能带到北京音里去, 因为这也是其他地方的人不能接受的。

韵 母 表

阴	阳	行	阴	阳
2	4	例1	就要我找字音口	就要我找字音口
3	4	右 15	都有	都有
3	4	右 22	指定条件	指定条件
3	14	左 3	系统化	系统化
3	24	左 22	男子脾气	男子的脾气
3	25	右 24	屈指可敬,	屈指可敬, 如
3	40	左 20	捕房出新	捕房出新

自然, 这四系规律还不是京津语音的全部对应规律, 还有一些, 即如“京化”的现象, 京津语音是不尽相同的: 一些变调的规律也不相同, 一些声调方面的重音习惯也不相同, 但这些不是根本性的就是无须提也自然可以掌握的, 因此这里就不多说了(例如天津语音中有这样两条变调的规律, 即: 两个阴平字连在一起时, 前一个变上声, 如“包包”、“通知”、“发生”等, “露、通、露”等字都变上声; 两个去声字连在一起时, 前一个变阴平, 如“露露”、“露露”等, “露、通、露”等字都变阴平。但这样的规律只能适用于阴平内高低平调的天津语音, 天津人学北京语音时是根本不可能把它带过去的, 因此这一类规律这里就不提它们了。)

在中国人民大学工作人員中 推廣普通話的經驗

中国人民大学普通話推廣工作委員會

隨着社会主义建設高潮的到來，推廣普通話這一文化建設方面的重要工作，將在全國範圍內全面展開。中国人民大学利用寒暑假的几天時間，在教師、幹部中進行了推廣普通話的工作。

一、短期訓練輔導員

要想用短幾天的時間在教師、幹部中推廣普通話，只依賴少數人上大課是不行的。學習普通話同學習任何一種語言一樣，需要多講多練，反覆運用自己的舌頭。只听课，沒有發音實踐，等於空談海澱理論而不下水，肯定地說，是學不好的。

教員只有幾個人，參加學習的却有1,300人。為了使大家能夠學好，就必須配備一批輔導員。輔導員是由各單位選派出來的，大多數會說普通話，但不會排音字母，不能講清楚北京音在音調上的特點和規律，因此，那先集中起來進行短期的訓練。

訓練日期自1月16日至20日，共5天，時間是很短的。對學員的要求是：能正確地讀出和寫出漢語排音字母，會排音，了解什麼是音調、普通話音調的調值和變調規律以及漢語排音方案草案的要點。

五天上課的進度是：第一天字音，第二天母音，第三天排音，第四天音調，第五天漢語排音方案草案要點。學習的方式是每天上課兩小時，回去後自己練習。其中的一個原因條件許可，晚上還有教員解答問題；另一個原因是有能這樣做。

輔導員絕大多數認識到自己的工作的重要意義，所以學習十分認真，但因學習日期很短，不夠熟練，因此多少有些畏懼心理。总的情况如下：

(1) 發音方面：除個別同志因不會說普通話，發音較困難外，其他同志在發音上都沒有什麼問題，只有o和ie、ye中的e(即註音字母中的e和e)發不出來，有人從前在學法音字母時，這兩個字母就念錯了(把e念成X，#念成14)。經過反覆練習，訓練完畢時，除個別同志外，都已讀正確了。

(2) 排音方面：不熟練，主要是因為以前沒有學

過排音，沒有排音的習慣。例如有人把“烟”排成jen，而不是排成jan。受訓練的那几天，輔導員特別注意排音，在這方面常覺得比較快。

(3) 掌握音的對應規律方面：除個別同志會說幾種方言，並知道一些它們與普通話在音調上的對應規律外，其他同志有的只會普通話，有的說一種方言，却不知道它與普通話的對應規律，這樣，在輔導別人時，就覺得或根本不能作對比。

(4) 聲調方面：高是可以寫正確的，但要考慮一下才行。

除了本來說的不是普通話和文化水平過低兩種情况的同志外，其他同志都達到了預定的要求，后来的還作了教員，反映也不壞。

輔導員中原來做教學工作的占二分之一強，做行政工作的和勤工人員共占二分之一弱。教學人員對拉丁字母大多很熟悉，而且有教學經驗，所以能擔任輔導工作。行政人員和勤工人員學習同樣很努力，有一部分也學得很好，另一部分因為對拉丁字母完全陌生，五天的內容又排得很緊，前一部分的還沒有學會，又聽后一部分了，當然有些吃不消。從這可以看出：短期訓練輔導員，輔導員的最低條件應該是既會說普通話，又有相當的文化水平，最好還學過拉丁字母。

二、一千多人進入學習高潮

在校長直接領導下，一千多名工作人員卷入了學習高潮。

最初是校長召集各單位負責同志談話，說明這一學習的重要和必要。然後，各單位負責同志分頭動員本單位人員參加學習，許多單位的負責同志還帶頭報名。几天之內自願報名的便達一千多人。

好幾位60以上高齡的老教授、老教員都報名了，其中有一位還寫了自話傳，表示自己的決心。正在假期休假的學期中的學期也趕來報名。每天拉着笨重的身子來上課，回去後還堅持練習。某些本地方言或母音很重的教員，因口音難懂，在教學上無法把

自己的力量充分貢獻出來。這次學習，對他們非常適宜，當然不放过這個機會。語文教員則因為認識到自己所從事的事業要求非學好普通話不可，所以全部報名了。

學習普通話是長期的事，絕不是几天之內可以學好的。這次學習，實際上是給學好普通話打下一個自修的基礎。時間既然這樣短，就不能不以一個群眾性的學習運動而出現。

整個學習是緊張、愉快的。在辦公室、宿舍、飯堂和球場中，到處是發音字母或聲調的聲音。有人站在樓梯的半腰就討論起來了，彼此矯正着，追問着對方說的是“知識”還是“自來”，是“男女”還是“嚴肅”，而沒有發覺自己擋住了別人走路。有人連在睡夢中也在念着，也有有人怀里一直揣着個小本子，上面有字母表，有排成的詞，有了心得或跟問題時就掏出小本子寫上。

對於自己容易讀錯的音，也想了許多辦法，比如：“逐此思”“知吃詩”不分的人，找了一些“只因身在此山中”的話來念：“勁”“勁”不分的人，找了一些“拉哪輛，拉哪輛”等話來念。為了區分詞，找了很多話和成語，像“花明柳暗”、“深遠慮”等。

這種群眾性的學習運動，使得同志間、夫知間、朋友間、上下級間很自然地形成了一種挑戰。念到深夜，寫到深夜不是罕見的事。

許多人自動地把排音字母寫成漢字，或把漢字改寫成排音字母，至於平時互相考姓名的高法、考排音、考聲調更是普遍現象了。

三、學習的要求和內容

只用四天的時間上大課，主要是由學校目前的具體情況決定的。人民大學單位多，又很分散，工作性質也不一致。具體說來，休假日也各不相同。最好的方法是能把工作性質相近、休假日相同、文化水平差不多、體質相近的編成許多小組，但這個條件現在完全不具備。這里的問題就是：究竟等待條件具備了再去推廣普通話呢？還是條件具備，却大力地去推廣好呢？回答當然是寧可差些，而不必等待。

推廣普通話的最終目的是要求大家都能學好普通話，但由於學習日期過短，上課人數過多，要求自能放低些，否則就會“欲迎則不送”。這次學習的要求是能正確地讀出字母和排音，看見四調符時能念出四調。這個要求雖然不能說高，但如果在學習的几天之內不全部貫注，也是很難達到的。要求是這樣，但講授的內容絕不能僅限於此，至少普通話在音調兩方面的一些問題都要交代清楚。比如變調就不在要求之

內，但為了說明問題，變調是不可少的。比如“很”“好”兩個字都是第三聲，但是“很”却要念成第二聲，如果誰把“很好”都念成第三聲，听起来就不自然了。“你”“很”“好”三個字都是第三聲，但是“你”却都要念成第二聲，至少是“很”要念成第二聲；如果誰把“你很好”都念成第三聲，不能不自然，而且簡直可笑。

再如“土”這個字單念時和在“土地”“土紙”中的調就不完全一樣，而“土地”和“土紙”中的“土”字調也不相同，這些都是屬於變調的問題。

實際音調中的聲調不和單個字的調完全相同，而是有變調的情況的，普通話是“陰”，並不是許多意義無關的單字的排列。變調必須交代清楚就是為此。

課程內容的安排是：第一天字音，第二天母音，第三天排音(包括聲調、變調等)，第四天漢語排音方案草案要點。排音並不單獨占用一天，在母音講過後，排音就隨處出現。在講漢語排音方案草案要點時，也是邊寫邊念，因之在講解的同時就巩固了排音和聲調。

變調和漢語排音方案草案要點不在預定的要求之內，因為這需要較多的時間去練習。不過，這兩部分不可不備而不講。因為變調是普通話在音調方面很重要的組成部分，完全不了解，以後自修就有困難。至於漢語排音方案草案要點之所以要講，是因為便於排音字母讀物，否則就不明白排音字母的讀物為什麼要那樣。

上課時間統一規定為上午，每天兩小時，各單位根據不同情況自行規定輔導時間，輔導內容需重復、傾聽，也就是認真實踐。

四、取得了初步的成就

通過學習，多數人達到了預定的要求，即：

(1) 能正確地讀出字母，會排音，知道四聲，知道自已易錯的音和調是哪些，比如是“急”“道”不分呢，還是“逐”“道成”“次”，是第一聲和第二聲准于分辨呢，還是第二聲和第三聲經常相混；知道了錯說，改正起來就比較容易了。

這個成就是在同志們花了許多勞動之後才獲得的，就在現在也還不是十分熟練的，要多少些時間考慮才能正確。不過，這畢竟是個基礎，有了這個基礎，繼續自修，是不難學好普通話的。

(2) 初步認識到了推廣普通話的意義和學習普通話的重要，了解到了這是社會主義建設中一個重要的方面。在發展與推廣普通話運動的時候，這一千多人將是一支宣傳員的隊伍。

(3) 對文字改革有了應有的注意，不再認為這是

語言學家或文字工作者的事，明白自己也有份，大家都熱烈擁護漢語拼音方案草案，對字母和音法問題還提出了一些意見，對簡化漢字也十分關心。這種普通對文字改革和拼音文字密切注意的情形，就學校來說，是以前不曾有過的。

下面要辦一下沒有達到預定要求的同志的情況，這部分同志在全校學習的人中只占少數，可以分兩點來講。

一部分是文化水平低的，字母不會寫，也認得不夠。他們要求一筆一劃地教寫，每處寫字處畫上一個箭頭，並要求講出各字母的長短比例，這種要求是合理的。但這一來如果採取這樣的方法，不僅三天不能完成任務，而且不符合大多數同志的水平，所以沒有能這樣做。有些人提出可以在業餘學校（為勤工人員提高文化水平的夜校）教普通話和北京語音，這很去較遠，而在幾天之內還沒有學會，說不正確。解決的方法只有每天練習，逐漸改正。

此外，還有少數人是因为自己不用功，沒有學好。另一人則由于工作較多，沒有或很少有時間練習，有時甚至上不了課。

五、几点經驗教訓

這次運動提出了一些問題，也發現了一些問題。

(1) 关于作法

上大課的練習較多，程度不同，困難不一。方言分歧，不能針對各地特點作比較，後面的人看不見黑板，也不一定能夠清楚。絕大多數人輪不到練習的機會。理想的分班法是依平時程度的話來分（各方言地區最好自成一班），同時也按文化水平來分，上課時人數越少越好，輔導時更要少，以便輔導員了解每個人學習的特點，同時每個人也都有練習的機會。

上課日期四天也過于少了，沒有足夠的練習時間。如果可能，輔導員的訓練應細致些，時間也要長些。輔導員最好除了普通話以外還會一兩種方言。

(2) 領學帶頭是很好的方法

這次學習，校長的号召給了大家不少鼓舞。凡學習成績較好的，也都是領學帶頭的單位。有的領學帶頭同志自始至終和大家一起上課、輔導、作練習，從未遲到，早退或缺課，同志們自然以他為榜樣。

(3) 注意思想問題

這次學習中的思想問題大致是：

1. 把普通話的學習看做過于容易，那怕有的說“我學三個月小時費，包會。”也有以為上兩天課就行了。

等到學完了，才感到學的時間太短了。

2. 和上面的想法相反，以為普通話已經定型，舌頭硬了無法再改。同時認為在全國通行普通話是很遙遠的事，今生不一定趕得上。

3. 某些人自信過高，覺得自己說的已經是普通話，或和普通話差不多。這種“差不多”思想在那些平時說話與普通話相去不遠的同志中，表現得最明顯。由于這種思想作祟，成績不大。

以上的一些思想問題，經過學習，有的自己就加以批判了。比如有一位同志說：“我從前總覺得自己已經掌握了普通話和普通話在發音上的對應規律，現在看起來，以前真是自高自大，其實我還差得遠呢。”

(4) 認真地教和學，不要領“面子”
教的人和學的人，本來大家都很熟，上課時課堂空氣往往不嚴肅。有些同志對輔導員不尊重，覺得“你才學了幾天”，硬把輔導員置于難堪的地位。有些輔導員學得較好，本來可以教課了，但因為這種緣故，堅持不肯教。

(5) 與推廣普通話的同時，必須立即着手編寫普通話字母的韻母

跟推廣普通話而來的問題就是普通話字母韻母的問題。在廣大教員、幹部中掀起了學習高潮，却苦于沒有韻母。這一千多人學習之後的“真空”問題，在目前便成了大問題。沒有普通話字母韻母，學習普通話的成績是很難巩固的。

現在有人每天掛着一段《人民日報》的韻母，也有人用普通話字母給人寫便條。但更多的人是忙於工作，沒有韻母，不能複習，以致自滿，大家都反映說快要忘記了。

有關部門的同志們，請把這個問題放在工作日程表上吧！在即將到來的全國推廣普通話的工作中，這將是一個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

六、把普通話推廣到更多的人中去

在工作人員中推廣普通話的時候，有些同志已經在迫不及待的心情等待了。有一位研究生就有寫信給《人民大學週報》，申述自己很快即將成為一名人民教師，但不會說普通話，要求學習。這種心情是可以理解的。

這次學習只是暫時告一段落，並不是高潮的終止。現在計劃在 8 月以前繼續往來參加學習的工作人員中推廣，7 月份在同學和研究生中推廣。我們的口號是要把普通話推廣到更多的人中去！（1956 年 2 月 29 日）

‘還有’之類的追加作用（附說‘連’字）

肖 奔

下面例句中的‘還有’不是本文研究的對象。

(0.1) 樓上有兩人狂笑；還有打鼾聲。（《魯迅：‘小雜感’》）

(0.2) 窗外……有山石，有泉水，還有染紅了山的杜鵑。（《郭沫若：‘亂想’》）

它們似乎可以換成考據詞，但實際上還是十足的副-動短語；‘還有’這個附加成分，從結構上說是有可無的。

這裏要談的‘還有’是必須運用的，因此在性質上非常接近副詞；例如：

(1.1) 這兩件寶兒和兩條綉子，還有四塊包頭，一包絨毯，可是我沒帶去的。（《紅樓夢》）

(1.2) 那一個說笑的是小 D 和趙太爺，還有秀才，還有幾位先生……（《魯迅：‘阿 Q 正傳’》）

(1.3) 我看見綠油油、嫩嫩、松軟、滑溜，還有紫綠油油、綠和嫩木林。（《周而復：‘瀟湘記游’》）

(1.4) 這面從大原路轉進幾種東西：一個紅紅的化學瓶子，一個圓圓的小瓶子，還有一本藍色的硬皮日記本。（《高洪：‘一團團花柳’》）

(1.5) 無數奇珍的景物——映入他的眼中：沒有邊際的湖、寬闊的河、遠處的草原、高聳入雲的山峰，還有羊群、牧棚、風聲、野火，還有流連的吉卜賽人、朝拜聖地的教徒、走私販子、漁夫。（《魏金枝：‘塞外’》）

它們的作用和詞性是值得研究的。

黎錦熙、劉世儒兩位先生解釋過“我和他，還有他，還有他，還有他”（《羅子之故事》）這個例句，他們說：“這有‘是’、‘動’組成的複合詞，在這組用作虛字，成為帶有‘追加’口氣的平列連詞。想說的是‘我’和‘他’，等說完了，又想到‘村幹部’，于是就順從一下，追加上去，使兩作這句的主語。”“這就把這種用法作用稱做‘追加作用’。”

早期語法中相當於‘還有’的，另有‘又’、‘又是’、‘又且’；

例如：

(1.6) 買肉要肥，又是一個金銀，說得兩般兒里。（《金瓶梅》）

(1.7) 我還要一打銀紅綉金、紅牙海、旗八里兒

的，又是一方四色芝蔴花綉金的。（《又》，68）

(1.8) 換上飯來，一大盤稀飯的香肉，一盤醬鴨，一大碗火腿雞絲湯，又是一碗清湯。（《魯迅：‘野草’》）

(1.9) 只見那曹先生、金先生，和一個道士，又有一個人，一齊鞠躬。（《又》，28）

(1.10) 只見那二姓上着兩個箱子，那頭戴着一頂帽子，又是兩只肥鴨。（《兒女英雄傳》）

(1.11) 順平下榻的，約一百來人，賓客是請着上賓，前送局息，又有杭州一位大翁請着。（《魯迅：‘阿 Q 正傳’》）

有時也單用一個‘又’字；例如：

(1.12) 這我一身白磁花瓶，兩包精製魚，重四十斤，又兩包乾菜燒餅，還有自來酒。（《金》，85）

(1.13) 令小五安排了四張兒童桌，又四張兒童桌。（《又》，40）

(1.14) 在粉粉抄出兩箱子地契，又一箱信票，都是這等取巧的。（《紅》，105）

下面是‘還有’和‘又有’用做互文式的：

(1.15) 忽然想起前兩天有人說願做在粉粉抄一筆，又有貴州地盤做去前頭一筆，還有長江邊的流線是李公幹多長着天上的景。（《魯》，6）

關於‘還有’之類語法作用，可以指出下面幾個有連帶關係的問題。

第一，它們所表達的追加口氣，在程度上是大有出入的：有時非常緊湊；有時非常鬆弛，甚至簡直說不上。

下面是各極極端的兩個例子：

(1.16) 還有什麼，帶了點冬衣，還有……還有兩本米，一本書。（《魯迅：‘他們十九個’》）

(1.17) 大得極極極已經組織好了，一共四個人：盛長壽，天父學案；張其何伯威，物理學案；李連勝，女化學案；還有我，萬能員生活科學。（《魯迅：‘大團圓’》）

從後一個例子來看，就不能用“順從一下，追加上去”來解釋。

第二，因為它們往往帶有追加的口氣，所以，一般地說，它們前的詞語常有重疊或先後的差別，前引

(1.1) (1.2) (1.3) 幾個例子正好說明了這種情形。但也

如必恭必敬、有时连面部的肌肉都紧张起来，这种紧张要由面部表情来表现的。它或者是一个微笑，或者是一个愤怒的皱眉，或者是一个不耐烦的歪斜，或者是一个羞耻的低头。

- (2.1) 他低着头，脸色煞白，嘴唇哆嗦，声音颤抖。
- (2.2) 他脸色煞白，嘴唇哆嗦，声音颤抖。
- (2.3) 他脸色煞白，嘴唇哆嗦，声音颤抖。
- (2.4) 他脸色煞白，嘴唇哆嗦，声音颤抖。
- (2.5) 他脸色煞白，嘴唇哆嗦，声音颤抖。

这种形式的句子可以看成是句子的前部，即主语部分，(2.1) 和 (2.2) 是主语部分，(2.3) 和 (2.4) 是谓语部分，(2.5) 是宾语部分。

但在这种形式里，主语部分和谓语部分之间，往往有插入语，插入语的作用，是使句子的语气更加生动，或者使句子的意义更加明确。

- (2.6) 他脸色煞白，嘴唇哆嗦，声音颤抖，一句话也没有说。
- (2.7) 他脸色煞白，嘴唇哆嗦，声音颤抖，一句话也没有说。
- (2.8) 他脸色煞白，嘴唇哆嗦，声音颤抖，一句话也没有说。
- (2.9) 他脸色煞白，嘴唇哆嗦，声音颤抖，一句话也没有说。
- (2.10) 他脸色煞白，嘴唇哆嗦，声音颤抖，一句话也没有说。

第三，不用有语法成分和逻辑的成分，或者用与语法成分和逻辑成分不同的成分，在“茶”和“茶”之间，插入“茶”和“茶”。

- (2.11) 他脸色煞白，嘴唇哆嗦，声音颤抖，一句话也没有说。
- (2.12) 他脸色煞白，嘴唇哆嗦，声音颤抖，一句话也没有说。
- (2.13) 他脸色煞白，嘴唇哆嗦，声音颤抖，一句话也没有说。

于他们熟悉而会讲这些话的内部，而非非由于成语本身的结构，而由于他们熟悉而会讲这些话的内部。

- (2.14) 他脸色煞白，嘴唇哆嗦，声音颤抖，一句话也没有说。
- (2.15) 他脸色煞白，嘴唇哆嗦，声音颤抖，一句话也没有说。
- (2.16) 他脸色煞白，嘴唇哆嗦，声音颤抖，一句话也没有说。

第四，不用有语法成分和逻辑的成分，或者用与语法成分和逻辑成分不同的成分，在“茶”和“茶”之间，插入“茶”和“茶”。

- (2.17) 他脸色煞白，嘴唇哆嗦，声音颤抖，一句话也没有说。
- (2.18) 他脸色煞白，嘴唇哆嗦，声音颤抖，一句话也没有说。
- (2.19) 他脸色煞白，嘴唇哆嗦，声音颤抖，一句话也没有说。

第五，不用有语法成分和逻辑的成分，或者用与语法成分和逻辑成分不同的成分，在“茶”和“茶”之间，插入“茶”和“茶”。

- (2.20) 他脸色煞白，嘴唇哆嗦，声音颤抖，一句话也没有说。
- (2.21) 他脸色煞白，嘴唇哆嗦，声音颤抖，一句话也没有说。
- (2.22) 他脸色煞白，嘴唇哆嗦，声音颤抖，一句话也没有说。

第六，不用有语法成分和逻辑的成分，或者用与语法成分和逻辑成分不同的成分，在“茶”和“茶”之间，插入“茶”和“茶”。

- (2.23) 他脸色煞白，嘴唇哆嗦，声音颤抖，一句话也没有说。
- (2.24) 他脸色煞白，嘴唇哆嗦，声音颤抖，一句话也没有说。
- (2.25) 他脸色煞白，嘴唇哆嗦，声音颤抖，一句话也没有说。

第七，不用有语法成分和逻辑的成分，或者用与语法成分和逻辑成分不同的成分，在“茶”和“茶”之间，插入“茶”和“茶”。

(2.7) 附下老精神像根根一一上，又是附下肉酥。(金，88)

- (2.8) 接着开了箱子，将首饰拿了挂出来，非但未敢碎银子。(红，28)
- (2.9) 立刻开了一个箱子，叫人拿去向拿钱的衙门取去，并非上东西。(文，98)
- (2.10) 不多时，就上一盘狮子球，又是一盘清粥。(文，97)
- (2.11) 众厮们拿由干粮来，和取干、肉内，跟那宰子吃了一会。(红，88)
- (2.12) 就有高衙内两个厮，也打着伞，提着火，点了一大包高丽参，还有一包干磁粉，非等花押。(红，48)

不依靠任何语法成分而直接加名词语的情形是非常罕见的。例如：

- (2.13) 一会儿，又送了碗碗小米粥进来，一小碗成碗。(兵部：《狼海》6)
- (2.14) 附下老精神像根根一一上，又是附下肉酥。(金，88)

对于这样的句子，虽然从“送来了”又想到“到”，只在口吻以及语气的微妙处才有所必要，可是本例所引乙类句的例子，只有(2.17)是人物的对话，其余全是作者叙述的叙述；叙述叙述为了追加，就大可添加语了。

第一，是满足句调的需要。前引(2.6)(2.12)之外还可以加上几个例子：

- (2.14) 附下老精神像根根一一上，又是附下肉酥。(金，88)
- (2.15) 附下老精神像根根一一上，又是附下肉酥。(金，88)

完整的并列谓语插进了前后两个相似的成分，如前一句的“送来了”和“到”，后一句的“附下老”和“附下老”，往往便构成拖沓松散；部分谓语采取追加的形式，就起来比较顺口。

第二，是照顾句子的语感。例如：

- (2.16) 附下老精神像根根一一上，又是附下肉酥。(金，88)
- (2.17) 附下老精神像根根一一上，又是附下肉酥。(金，88)

这个句子，“附下老”同“到”不相称，因此不能说“附下老”，以及“附下老”，他到许多回，不是道的；而“他到许多回”同“不是道的”又有点因果关系，必须连贯，因此又不能说成“附下老”；他到许多回，以及“附下老”，不是道的。

(2.17) 附下老精神像根根一一上，又是附下肉酥。(金，88)

- (2.18) 接着开了箱子，将首饰拿了挂出来，非但未敢碎银子。(红，28)
- (2.19) 立刻开了一个箱子，叫人拿去向拿钱的衙门取去，并非上东西。(文，98)
- (2.20) 不多时，就上一盘狮子球，又是一盘清粥。(文，97)
- (2.21) 众厮们拿由干粮来，和取干、肉内，跟那宰子吃了一会。(红，88)
- (2.22) 就有高衙内两个厮，也打着伞，提着火，点了一大包高丽参，还有一包干磁粉，非等花押。(红，48)

不依靠任何语法成分而直接加名词语的情形是非常罕见的。例如：

- (2.23) 一会儿，又送了碗碗小米粥进来，一小碗成碗。(兵部：《狼海》6)
- (2.24) 附下老精神像根根一一上，又是附下肉酥。(金，88)

对于这样的句子，虽然从“送来了”又想到“到”，只在口吻以及语气的微妙处才有所必要，可是本例所引乙类句的例子，只有(2.17)是人物的对话，其余全是作者叙述的叙述；叙述叙述为了追加，就大可添加语了。

第一，是满足句调的需要。前引(2.6)(2.12)之外还可以加上几个例子：

- (2.25) 附下老精神像根根一一上，又是附下肉酥。(金，88)
- (2.26) 附下老精神像根根一一上，又是附下肉酥。(金，88)

完整的并列谓语插进了前后两个相似的成分，如前一句的“送来了”和“到”，后一句的“附下老”和“附下老”，往往便构成拖沓松散；部分谓语采取追加的形式，就起来比较顺口。

第二，是照顾句子的语感。例如：

- (2.27) 附下老精神像根根一一上，又是附下肉酥。(金，88)
- (2.28) 附下老精神像根根一一上，又是附下肉酥。(金，88)

这个句子，“附下老”同“到”不相称，因此不能说“附下老”，以及“附下老”，他到许多回，不是道的；而“他到许多回”同“不是道的”又有点因果关系，必须连贯，因此又不能说成“附下老”；他到许多回，以及“附下老”，不是道的。

而且这两个例子和上述乙类与之还有差别：前者是表示动作的意念都不同，属于不同的语法表示的意念；而这里的“我替人和孩子”和“我颜色的那辆车”几乎是“人”和“物”的一部分，它们都是从心理的意念中引申出来的，属于“物”的意念。

其次，这两个例子的意念是互相排斥的，这中间有一定的逻辑关系，由“我替人”引申到“我颜色的那辆车”的意念是互相排斥的，因此“我”和“我颜色的那辆车”是互相排斥的。

至于“我颜色的那辆车”和“我颜色的那辆车”的意念，它们也是互相排斥的，因此“我”和“我颜色的那辆车”是互相排斥的。

最后，这两个例子的意念是互相排斥的，这中间有一定的逻辑关系，由“我替人”引申到“我颜色的那辆车”的意念是互相排斥的，因此“我”和“我颜色的那辆车”是互相排斥的。

以上两个例子，它们都是互相排斥的，因此“我”和“我颜色的那辆车”是互相排斥的。

Table with 4 columns: 例, 甲式, 乙式, 丙式. It compares three grammatical structures: 甲式: 我替人(我) + 我颜色的那辆车(我); 乙式: 我颜色的那辆车(我) + 我(我); 丙式: 我(我) + 我颜色的那辆车(我).

例 甲式: 我替人(我) + 我颜色的那辆车(我); 乙式: 我颜色的那辆车(我) + 我(我); 丙式: 我(我) + 我颜色的那辆车(我).

- (4.1) 西門徑一級級地走，我走了一封信，……又封了二十兩折紙銀子……(金, 68)
(4.2) 選擇第一首詩改寫成……寫我……(金, 68)
(4.3) 我手轉來向秋風……(金, 68)
(4.4) 我手轉來向秋風……(金, 68)

从语法形式上看，前者的动+宾结构“我(我)……”是动宾成分，而后面的“我……”是式宾成分，但是有时动宾成分又加上文法成分，例如：

- (4.5) 我手轉來向秋風……(金, 68)
(4.6) 我手轉來向秋風……(金, 68)
(4.7) 我手轉來向秋風……(金, 68)
(4.8) 我手轉來向秋風……(金, 68)

看来“我手轉來向秋風”是动宾结构，而“我手轉來向秋風”是动宾结构，而“我手轉來向秋風”是动宾结构。

这里可以联想到下面几个问题。第一，就适用的范围说，甲式适用于三个例子，因为它只受动词和宾语的必须限制，而乙式只适用于两个例子，因为它受动词和宾语的必须限制。

第二，就表达的意思说，甲式乙式的意义相似，如“配上轿子的室”，“剥掉花生的壳”，“榨出轿子的油”，而丙式的意义却大有出入。“蒸熟猪鬃的皮”不等于“把猪鬃剥皮蒸熟”，而“把猪鬃剥皮”这一谓词形式也只适用于特定的场合。

第三，这三种格式的用处截然不同，就其所辖的“正规”和“非正规”，也不能由甲式变成乙式或丙式，更不可能由甲式先变乙式而后变丙式。

而且乙式还可以“变宾成”，“变加于”等等，如“把猪鬃剥成猪鬃”，“把衣服穿上身”。因此甲式的适用范围只同乙式中的“一部分”相似。

关于“把……通……”这个格式，这里再补充几个现成的例子：(4.9) 把猪鬃剥成猪鬃……(金, 67) (4.10) 把猪鬃剥成猪鬃……(金, 67)

以上分析的结果说明：“动前从宾提”这个名目的现实性和概括性都有问题，因此无从建立语法规则，而且这种“依句命名”的研究方向，会使语法这门科学降低成为解释个别具体句子的肤浅的东西。

編輯工作者應該重視文字加工工作

——讀《东北铁路电报改革工作的經驗总结》后的意見——

譚 黃

我讀了《东北铁路电报改革工作的經驗总结》一文后(以下簡稱《总结》)，認為“东北铁路在推广了北新文字电报上取得了卓越的成績”，②对于全國就語電報改革工作的示范、推动作用是很肯定的。但是，这篇《总结》中存在着一些明显的文字上的錯誤，我不能不指出；而这《总结》是在《中国語文》上发表的，我认为更有必要提出批評。

首先我把这篇《总结》中文字上的明显錯誤提出来。

(一) 混用或乱用虚詞 1956年4月号

下面是《总结》开头的一段：从1955年(以下簡稱《总结》)，認為“东北铁路在推广了北新文字电报上取得了卓越的成績”，②对于全國就語電報改革工作的示范、推动作用是很肯定的。但是，这篇《总结》中存在着一些明显的文字上的錯誤，我不能不指出；而这《总结》是在《中国語文》上发表的，我认为更有必要提出批評。

首先我把这篇《总结》中文字上的明显錯誤提出来。

(一) 混用或乱用虚詞 1956年4月号

的,下面一一指出)

上文中一些字下有重点点的介词(或副词),都是混用或混用上去的。尤其是第一句,加上“从”“由”两个介词就使得没有主语的。第一个“在”应改为“因”或“从”,第二个“在”与“从”应删去。

《基础》中有六句使用“对于”一词,下面抄引四句:

1. 由于有这些缺点,特别是语法不能表示出来一定的语法关系,对于拼音字母必须加以改革,以满足铁路通信上的要求。
2. 由于对于字母改革了语法,音位明确,词类清楚,基本上解决了到语音的困难。
3. 对于用户(包括本人)自己或较高、看电源的时候,都忌用自乘等范围内一些事物,其意已在条件,不违反同音词几个问题。
4. 如果应当提高的话,那么对于“技术教育推行先施工作方法在此建设工部局”的一个报告,写在一起文件,也应当写清楚怎样一个正确的完整意义。

第一句的“对于”,照原意应是“所以”。第二句的“对于”应删去。第三句不“对于”用得恰当,而且语意含糊。第四句中“对于”应改为“在”,在“工部局”和“领导”之后加“这样”;第二个“如”可删。

读到第五句,不由得想起毛泽东“水调歌头”词“欲说还休”中的一句,说“说”是切中要害,不响在说“说”是一句。

原词是“说”,现在一般的中文原词“对于”实在太多了,其中一半是用得不恰当的,或是不必要,仿佛词中包罗万象,再要说的还是四体,哪能用上这个“对于”呢?说“说”下——这不是很方便吗?想不到毛泽东还有万般无奈,如果一个词能到处都用,一定会变成毫无意义,高尔基“对于”在历史上从来没有。

(二) 表达上的错误

1. 乱用“说”字。乱用“说”字不分到句或段落的界限。

“说”这种混乱……是……原因”呢,还是“管”呢?不明说和不分句或段落的混乱是造成混乱的主要原因。根据《基础》的批评者的意见说:这是“一些乱用‘说’字的现象”。这些乱用“说”字的现象,固然只是乱用“说”字,但……

2. 乱用“说”字。乱用“说”字不分到句或段落的界限。

3. 乱用“说”字。乱用“说”字不分到句或段落的界限。

4. 乱用“说”字。乱用“说”字不分到句或段落的界限。

有着重点的字后似就用逗号。“那个”改成“那个”

4. 为了保低铁路通信工作,拟决少加一工作,进行了高法加工工作(对文件的词句用逗号加逗号修改),……

“研究组”后可以不用逗号,“句”和“意”后加逗号

5. 究竟怎样说一个词?怎样不算词?并没有具体规定。

以问句作主语,不应用“?”。“?”都可改为“。”

4. 为了保低铁路通信工作,拟决少加一工作,进行了高法加工工作(对文件的词句用逗号加逗号修改),……

前面“为了……工作、解决……问题”并非一句,而是作为“规定”的附加语,所以“问题”后的句号应改为逗号。“对于”左上角有引号,而后面不有与之相呼应的伙伴,引得不恰当。

以上所指出“总结”中的语文方面的错误,我以为不能说完全在于起稿者,可能大多是由于《中国语文》编辑室在稿件加工上和排校上的疏忽。

早在1951年《人民日报》上就发表了题为“正确地使用祖国语言,为祖国的繁荣和民族的斗争”的社论,其中指出:“党的组织和政府的机关的每一个文件,每一个报告,每一种报纸,每一种出版物,都是为了向群众宣传真理,指示任务和方法而存在的。它们在群众中影响以大大,因此必须使任何文件、报告、报纸和出版物都能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使思想为群众所正确地表达,才能产生正确的物质的力量。”

这一指示向长期已为党的组织和政府机关以及各界人士,尤其是出版界人士所接受;因此,近年来,出版物的语言质量上确有所提高。但是,语言质量,也还有人们对于正确地使用祖国语言以起高思想的精神程度和工作效率这一重要意义,是认识不足的,因而没有认真地学习和使用语言,以致语言混乱的现象不断出现在他们的笔下。

《中国语文》首要的任务是推进中国文字改革运动,使广大的群众和知识分子关心并帮助文字改革工作。因此,《中国语文》在促进语言改革、推广普通话、实现语言规范化工作中应居于科学性的指导地位;它的每一篇文章在语言使用上都应严格地合乎现代汉语规范,毫厘不爽,为全国的出版物作出榜样。所以《基础》中“使用语言的混乱状况是不应该出现的。”(倒着说:本文所指出,许多是由于本刊加工不够和校对疏忽,我们诚恳地接受编辑部的批评并努力改进工作。)

应当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学习和介绍苏联语言学著作

张大本

语言学研究工作和其它科学研究工作一样,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思想为指导。只有辩证唯物主义思想关于语言学问题的观点在我国语言学科学研究中的绝对领导地位,我国的语言学研究工作才能大踏步前进。赶上祖国建设的要求。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研究语言学,在我国还刚刚开始。在这方面,認真学习苏联语言学界的先进经验,介绍苏联语言学家的著作和苏联近代语言学家研究语言的许多重要收获,对我们是有很大的意义的。过去,我国语言学界在这一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有一些成效,但是,还很不够,缺点还很多,比较严重而普遍存在的现象是有些人对于学习和介绍苏联语言学著作采取了不认真、不严肃的态度,译文质量低劣,不能满足语言学界的要求。下面我想对高名凯先生提些意见。高先生近年来写了一些语言学方面的文章,对于我们开始学习语言学的人是有帮助的。但是,不能不指出,高先生所译的译文质量是较低的,这比较集中而突出地反映在《语言学中的历史主义问题》①这本译书里。

由于译者没有仔细地研原文,粗心大意,译文中有多处原则性的错误。例如:

因此,喀米里里里里“语言可能离开句子的现实内容,离开词象和词的实在意义(有赖在语言成分的意义)而做研究”的断言已证明是不正确的。②

根据原文来看,译者把“语法”(грамматика)错译为“语言”,把“不可能”(не может...)错译为“可能”,这样,原來的意思便被根本颠倒了。

又如:

翻译工作的一切困难就在于各种不同语言的系统不能充分等价,甚至于此接近的语言都有这种情形,这是语言方面的困难;但是,在有着同样的等而下之不能保持任何,总不能够充分利用现有的可能性,这是主要方面的困难。③

译者不免要问:既然“总不能够”找到两种语言中的等价物,“总不能够”充分利用现有的可能性,那么豈不是不会有忠实的正确的译文了吗,以马虎的态度从

那部译的人恐怕也会从这里找到所谓“理论根据”来为自己遮盖了。对照一下原文后不难看出,原来是译者把“有时不能够”(не всегда может...)译错了。

更严重的是在译文第47页里,译者错用了直接引用语,错译了一个引号,并且在一句之首自作主张地加上了“我们”二字,把马尔宜扬其维谈的要素学说的段话,译成契尔巴瓦的话了。④

译者的水平,不会分不清“语言”和“语法”这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也不会不知道俄语否定语气词 не 的意义和用法。上述错误之所以产生只是因为高先生的翻译态度还不够严肃负责,没有认真地研原文,没有仔细地推敲译字每句。

译文中有些错误是由于高先生粗心大意,没有对译稿认真校对而造成的,因为不暇及上下文的关系,常常在一处译对了,而在另一处又译错了。例如,在译文第127页中有一段马尔的话:“有声语言不但不是由声音开始的……”,⑤原来是译者在一句中,把“由……开始”(начинать с...)译错了。显而易见,如果高先生能够仔细一些校对自己的译文,这样的错误是

① 契尔巴瓦等著,高名凯译,五十年出版社出版,1958,以下简称“译文”。

② 见译文第128—129页。文中重点是本文作者加的,以下同。

③ 见С.П.Потанин языкологии и выражении мира-опыта в лингвистике第2集,莫斯科版,1952,361页。以下均称“原文”。

④ 原文27页,原文20页。

⑤ 见原文27页,原文为“语言不但不是由声音开始的……”,⑤原来是译者在一句中,把“由……开始”(начинать с...)译错了。显而易见,如果高先生能够仔细一些校对自己的译文,这样的错误是

⑥ 见原文308页。

⑦ 见原文140页,原文870页。

完全可能發現的。

這有一個例子：

從這個凡爾高畫，這山峯尖尖地伸向學海是精神
的獨立部分，可以完全和它的大部不發生聯繫，即是句
法特點所在，而高轉到詞法方面，另一部分，例如詞
的構造法，則轉到詞法方面。④

這段話的譯本是在《關於詞法問題的讀本》
第②③中引用過。可見，這是一處完全錯誤的譯文。

原文是……Мемингов считал, что морфология
как самостоятельная часть грамматики может вовсе
отсутствовать в связи с тем, что…譯者沒有理解原文的語
法關係。как 之後的部分是 морфология 的句法關係，在
這里有“作為…”的意思，而在 связи с тем…句法關係
前詞的作用，表示原因關係，可以譯成“因為…”。這
段話原意可譯為：

從這個凡爾高畫，這山峯尖尖地，作為一個
獨立部分，可以完全和它的大部不發生聯繫，即具有
句法特點的詞法關係在部分可以與句法學中，而另一部
分，如詞法，則可以轉入詞法學中去研究。

這類的錯誤是不可避免的。不是的。說在
同一頁里（譯文第 114 頁），在這段話之前，就有原文
完全不同的譯文：

例如，這山峯尖尖地（В. Н. Мемингов）在它的著作《普
通語言學》里，把詞法關係歸於句法，而詞法則歸於語
法部分，只把詞法關係的現象的一部分列入詞法，而把
另外更大的部分歸於句法。

不難想像，如果譯者真是懂了原文所表達的意思，
難道還聯繫上下文考慮一下，也不會自作主張把一段話
譯得完全失去其原來的目的，而是寫得與原意“不知所
云”，才造成上面這樣的錯誤。

上面所舉的錯誤譯文都是和原文的意思極大相
違的。譯者自己也會錯了。凡此種種的出現，即成爲，譯
者探了讀者，我輩乎余輩譯者乎余輩乎的短視。這樣
就難免使讀者吃驚的錯誤的定義。這就難免，短視中
短視一些錯誤的現象。如果譯者不從這些錯誤的定義
的目的在於詞法學中，則詞法學與語法學並重，這就
是反對其學說在詞法學與語法學中對於馬克思主義
的歪曲。帶有“不少學說”的錯誤譯文在一定程度上
上均導致到這一目的。這就可能造成極大的危害。

高名領先生不從這些錯誤的定義而從這些錯誤的
多，原文不讀，概念不確，這所有錯誤中，這就最大
的比。在原文第七頁中有這樣一句話：“每一個時
代，也就是我們這一個時代的理論的基礎，是歷史的產

物…”⑤，每一個時代是指各個時代的，不能和“我們
這一個時代”等同起來。從邏輯上看，這句話不通。根據
原文，把它改成下面的樣子比較合適：“每一個時代，當
然也包括我們這一個時代的理論基礎，都是歷史的產
物…”。（“Теоретическое мышление каждой эпохи,
а значит и нашей эпохи, это — исторический
про дукт…”）。

由於不了解某些詞在語言學中的确切含義，或者
由於缺乏必要的常識而造成的錯誤也是有的。例如在
《中國語文》1955 年 1 月第 21 頁里高先生引用的雅
爾契瓦的一段話中便不止有一個錯誤。

……在作為表示一定語法意義的語法形成的標識用的
補助詞方面，也必須具有詞尾變化所具有的条件：足夠和
詞的一定時期相配合，以足夠的詞法內容，或是一定的
語法概念。⑥

根據原文來看，應當作如下的更正：把“能夠和詞
的一定時期相配合”改為“能夠和一定詞法適用”（со
отношением к определенному разряду слов），把
“缺少局部的詞法內容”改為“沒有本身的詞法內容”
（отсутствием частного лексического содержания），把
“表達一定的語法概念”改為“表達標識的語法概念”
（выражением обозначенного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го по я
тия）。高先生把“突顯”（знаменательные слова）譯為
“具有詞法意義的詞”⑦，把“表示部分”的“格”（пол
ночьная часть）譯成“詞法地位”，⑧把“原詞”（пол
ное слово）譯成“情況”或“地位”，⑨把“即是…”（а имен
но…)譯成“名詞”，⑩等等，這些都經證明譯者對於
原文中的某些價值非輕的問題並沒有認真讀清楚，只
憑自己主觀臆測，不負責任地譯了出來。

上面所舉的還不是當中的全部錯誤，而只是幾個
比較嚴重的。除此之外還有一些錯誤和漏譯的地方，因
篇幅關係這裏不得列舉了。

④ 凡譯文 114 頁，原文 854 頁。高先生原譯 морфоло
гия 譯為“詞法學”。在《中國語文》發表的文章里高先生已改
譯為“詞法關係”或“詞法學”，所以這裏也就把我改過來了。
⑤ 見《中國語文》1955 年 4 月 5 頁。
⑥ 原文第 10 頁。
⑦ 見譯文 130—131 頁《在《中國語文》雜誌中譯法為
105 頁》。原文 862 頁。
⑧ 見譯文 131 頁，原文 861 頁。
⑨ 見譯文 133 頁，原文 865 頁。
⑩ 見譯文 68, 69 頁，原文 80, 82 頁。
⑪ 見譯文 134 頁，原文 875 頁。

願國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發展，要求把蘇聯的先
進經驗迅速而正確地介紹過來，語言科學當然也不能
例外。任何從事介紹蘇聯經驗的人，都必須以對祖國
社會主義建設，對人民，對原著者及讀者負責的態度，
老老實實，一絲不苟地對待這一莊嚴的政治任務。高名
領先生從事語言學的教學與研究工作已經多年，剛剛
開始工作的青年語言工作者們很希望高先生能夠在介
紹蘇聯語言科學結晶和培養青年語言工作者等方面把
工作做得更好。高先生有一切條件把書譯得好一些，而
廣大讀者和青年學生也要求高先生譯得好些。

為什麼這本書譯得不好呢？我個人覺得，高先
生在學習蘇聯和介紹蘇聯語言學著作的態度上還不夠
虛心謙遜，作學問的態度還不夠認真，還缺乏高度的責
任感。從前面舉的例子中我們可以看到，譯文質量之
所以低劣，最主要的原因並不是譯者水平不夠高，而是
譯者在翻譯之前沒有認真讀原文，檢查一切似懂非
懂的問題，翻譯時還缺乏一字不苟的態度，沒有仔細推
敲，反覆考慮，在譯完之後又沒有負責任的校對。

為了進一步認識問題的實質，在這裏我想把高先
生所著《普通語言學》一書中的一些問題也提出來。應
當特別聲明的是，我對這些書還學習得很不夠，這里只
提出一些已經發現的問題，很可能帶有一定的片面性。
在這部書中高先生搜集了比較豐富的材料，參考了蘇
聯語言學界的一些新著，在目前國內語言學書籍缺乏
的情況下，對於我們的幫助不小。但是，在這部書中也
反映出高先生學習蘇聯的態度還不夠嚴肅和老實。
在書中，讀者會感到“其中某些地方是根據蘇聯語言
學課本和蘇聯語言學著作來寫的”。能够根據蘇聯著
者著當然很好。可是，書中有些地方逐句照抄，一字不
差地照抄自蘇聯語言學著作，而又加任何注釋，不能明
白出處，這又應作何解釋呢？上册第 7 章《普通語言學
中》（104—106 頁）有百分之二左右都是照抄自契科巴
瓦的《普通語言學》，下册第 11 章《歷史語法學和比較
語法學》中的第一段也是照抄自契科巴瓦的《普通語言
學》第 136—137 頁。有些章節則是以契科巴瓦的《普通
語言學》為“藍本”，所不同的只是個別詞句上的增刪或
者例子的改換。例如，上册第 31—32 頁中，在論語法
學組織性這一問題，批判馬爾學派在這一問題上的兩
個原則性錯誤時高先生基本上是把契科巴瓦《普通語言
學》第 40—50 頁照譯下來。只是有個別詞句上的不
同，并把原文中華俄國語法學階段的“語言”德國語法
階段的“語言”及法國語法階段的“語言”這一個例子換成
了美國和日本語法階段的“語言”。而《普通語言學》上
册第 32 頁與俄國第 0—3 行，又几乎是一字不異地照

《普通語言學》第 1 編第 51 頁，所差的僅僅是加上了
“總之”二字。由於高先生的粗心大意，在《普通語言學》
一書中，也有原則性錯誤的地方。例如：
在東部四伯利和東頁及阿爾中群島上，還保存有
一羣你特特小的鳥獸，牠們說着一種結構各異的語言，語
音學家管這些語言叫作“古語語”。⑪

這句話又几乎是原封不動地譯自《普通語言學》第
31 頁，區別只是原文中頁頁及阿爾中群島是在括弧
里。可惜，這裏譯錯了。根據原文來看，這里根本沒有
“身材矮小”的意思（原文是…сохранялись маленькие
группы народов…），在《普通語言學》一書的譯文中
，高先生作了修改，可是也同樣改錯了：“…保存有一
小群部族…”。⑫原文所指的並不是“一小群部族”，而
是一些人數不多的小的部族（原文 группы и наро
ды…都用复数表示），因此，譯成“有一些小的部
族…”是比較接近原文所表達的意義的。

引用別人的話來論述問題是完全可以的，但是必
須一一注明引文，以示負責。高先生在《普通語言學》
一書中引用他人文句而又不能原原本本，不注明引文顯
然不能解釋為是對作者與讀者負責，對蘇聯語言
學著作負責的態度。

毛主席說過：“科學的態度是‘實事求是’，自以為
是’和‘好為人師’那種狂妄的態度是決不能解決問題
的。”⑬在對待學習與介紹蘇聯語言學著作方面，高先
生也還缺乏實事求是的虛心態度。這里只再舉一
個例子來說明。1954 年 6 月號的《中國語文》雜誌上刊
登了蘇聯莫斯科東方研究所 B. I. 穆德洛夫同志來
稿，穆德洛夫對於高先生的《關於漢語的詞法分類》一
文表示了不同的意見。穆德洛夫同志的一些論點是值得
我們仔細研究的。他的文章中有這樣一段話：

為什麼我們認為俄語的 глаголы (動詞) 是名詞，雖然從
形式上來看它們跟 глаголы (動詞) 是相符合的，因為 глаголы
前面可以加上形容詞表達的態度的北方 глаголы “動外
動”，而 глаголы 就沒有這種可能。因此動詞與名詞的
區別可以完全把動詞與名詞區別開來。⑭

高名領先生是怎樣理解這段話的呢？在答復 B. I.
穆德洛夫同志的文章中，高先生說：

如果果是動詞的話，依照穆德洛夫同志的說法，應當
是因為這個動詞名詞的形態變化：在語法上應該有格位。

⑪ 高名領著，吳文輝、張世傑校對：《普通語言學》，上
册，145 頁。
⑫ 見高名領譯《普通語言學》第 1 編下册，210 頁。
⑬ 高名領著，吳文輝、張世傑校對：《普通語言學》，653 頁。
⑭ 見《中國語文》1954 年 6 月號，31 頁。

即有“性”、教等形名,正如俄語的 *назито* (外殼)和 *поно* (車)兩者同的尾形式,然而 *назито* 有其他的詞形變化, *поно* 就沒有,因此,前者是名詞,前者是動詞(這與蘇聯同志以為 *назито* 之名詞乃因它和不同詞發生關係的結果,這種說法是有問題的)。

高先生關於漢語詞類學的論點是否正確,我們姑且不論,但從這話中我們就能發現有問題的正是高先生自己。*назито* 一詞在俄語中是不變化的名詞,這只消翻一翻詞典就可以知道。它根本沒有高先生所說的“詞形變化”。

俄語中像 *назито* 這樣的名詞沒有格與數的形式,但是它可以用句法手段來表示格與數的語法意義,即借助于與它詞的運用關係來區別。高先生懷疑語,為什麼這種遠近的關係都忽略了呢?於根本的原因恐怕是高先生還沒有認真研究過蘇聯同志的文章,沒有悉心考慮與自己觀點不同的意見。

毛主席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曾經指示我們:“我們要进行偉大的國家建設,我們目前的工作是艱苦的,我們的經驗是不夠的,因此,要認真學習蘇聯的先進經驗。無論共產黨內、共產黨外,老幹部、新幹部,技術人員、知識分子以及工人、農夫、兵士、幹部,都必須熱心向蘇聯學習。我們不僅要學習蘇聯的先進經驗,也要學習蘇聯的科學技術。這只消翻一翻詞典就可以知道。它根本沒有高先生所說的“詞形變化”。

前圖已經說明,用馬克思主義的觀點來研究語音

王力先生的來信

編輯同志:

《中國語文》1955年6月号登載了我所寫的《現代俄語教學大綱》。我把“及物動詞和不及物動詞”(переходный и непереходный глаголы)誤譯為“過渡性的動詞和不及物性的動詞”。把托夫士夫斯基的“俄語句法的科學原理”(Русский синтаксис в научном освещении)誤譯為“科學光線下的俄語造句法”。經哈爾濱外專學院教授張大本等五位同志指出錯誤,我隨即向該刊表示感荷。對於我自己的輕率態度,謹此出自我的檢討。希望予以更正。

這兩同志還指出我將“表音法”(Графика)誤譯為“文字”,把“古斯拉夫語”(Старославянский)誤譯為“古斯拉夫主義”。關於這點,我認為還有商榷的余地。

科學理論對我國語言學界來說是個新的問題,我們在這一方面的知識還很有限。為了確立馬克思主義在中國語言學中的領導地位,我們必須認真地向蘇聯語言學界學習。用毛主席指示的精神來檢查中國語言學的現狀,我們可以看到,我們還有許多缺點,而其中主要的是這缺乏“誠心誠意”“老老實實”向蘇聯學習的態度。

上面所重談了高名凱先生對待學習和介紹蘇聯語言學著作方面的一些問題,應當指出我似的情形在我國語言學界中是比較普遍存在着的。質量低的譯文在我國語文刊物上還是到處可見的。在這也也不再談了。為了使中國語言科學的研究工作能夠儘快達到先進水平,我們應當認真貫徹毛主席“必須誠心誠意地向蘇聯學習”這一偉大方針,認真展開語言學界的批評與自我批評,克服目前存在着的對學習和介紹蘇聯先進語言科學著作所採取的不負責、不敬意的態度。

最後,附帶說明一點,我剛到走進語言工作者的隊伍,是個新兵,對語言學方面的問題也是才開始學習。這篇文章可能有片而乃至錯誤的地方。我把問題提出來是為了向語言學界的光榮鬥爭。因此,對文章里可能有的錯誤,非常希望大家批評指教,以便使我們能學到更多的東西。

- ① 見《中國語文》1954年8月号,15頁。
- ② 參看《俄語語法》,或聯科學院編,莫斯科版,1938年,第1卷,181頁。
- ③ 見1953,2,8《人民日報》。

Графика 來自希臘文 γραφή,原意是“寫”(писать),蘇聯科學院語言學研究所編的《現代俄語文法》語言學詞典對於 графика 的解釋是:“用書面標志來表現語音;與語音、語調、停頓等等相適應的書面標志或印刷標志。”按照這個定義,譯為“文字”似乎是可行的,而且比“表音法”容易理解些。

Старославянский 譯為“古斯拉夫主義”,自然是很生硬的譯法。下文所談的“仿古主義”和“革新主義”也都是同樣生硬。如果用意譯,應該是“把古斯拉夫文的詞和語法應用到現代俄語中來”。關於“古斯拉夫主義”,編者怕讀者不懂,已經加上了後語。我覺得這個後語已經能說明問題了。簡單地譯為“古斯拉夫語”,也不是切合原意的,старославянский 不是指詞調,而是指詞和語在不同時代的應用,這是風格問題。

我的意見不一定對,仍請同志們指教。

王力 1956.1.17

中國語文



介紹兩本指導普通話學習的書

詹伯慧

自從黨和政府号召在全國各地方方言區大力推廣以北方話為基礎方言,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的普通話以來,學習普通話的浪潮在全國範圍內澎湃洶湧地展開。方言地區的廣大人民都把學好普通話看作是推進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實際行動,每個人都希望儘早學會,奔向祖國的山河自己優良的成績。

說話是一種潛在習慣,每個人從小就帶着自己的方言,要一下子改變這個語言習慣,是很不容易的。如果想在較短的時間內掌握對於自己原來是生疏的普通話,那麼,除了學習熱情以外,必不可少地要有一些有效的方法來指導。這些方法從哪兒來呢?我們說,從科學中來,從實踐和理論中來。

這就在我們的語言科學工作者面前提出了一項迫切的任務:怎樣幫助廣大人民掌握學習普通話的科學方法,使學習的人減少困難,少走彎路呢?這同時也就是怎樣使語言科學的研究工作跟現實需要聯繫起來,跟人民的生活聯繫起來的問題。

最近我們以極其興奮的心情讀完了文化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兩本書:《廣東人怎樣學習普通話》和《江浙人怎樣學習普通話》。這兩本書雖然都是日作的修訂本,可是,在今天這個推廣普通話的高潮中來重新刊行,無疑地有着重大的現實意義。

這兩本書的作者是我國著名的語言學家王力教授,他以多年來對漢語研究的豐富經驗,給人民編寫了這樣兩本指導普通話學習的通俗書,這就充分體現了科學研究密切結合實際的優點。

作者既不是廣東人,也不是江浙人,可是,他卻首先選擇了廣東地區和江浙地區作為指導普通話學習的開端。這絕不是偶然的。我們知道,漢語方言較複雜的地區正是東南沿海各省,更具體地說,是廣東、福建、浙江、江蘇這些省份。這兩本書所涉及的方言,實際上就包括上述各省的大部分方言了。在《廣東人怎樣學習普通話》中,作者談到的“潮州話”和“海南話”也是屬於福建方言區的兩種小方言,這是眾所周知的事實。方言是民族共同語的分支,是民族共同語的地方變體,由於它跟民族共同語之間有着這樣密切的血緣關係,因而,無論在語音、詞彙或是語法構造方面,它跟宗

民族語音的差別都是系統性很強、規律性很明顯的。基於這個原則,作者在這兩本書中給我們系統地揭示了普通話跟江浙話、廣州話、潮州話、客家話、海南話之間的對應關係;了解這些對應關係,讀者就得到了一把打開普通話之門的鑰匙,可以依靠適當的訓練,在學習中收到隨處聽取、事半功倍的效果。

漢語方言跟普通話之間的差別,最突出的表現是在語音方面。詞彙和語法構造方面或是差別不大,或是幾乎沒有差別。根據這一客觀事實,作者寫這兩本書時都以幫助讀者掌握正音,掌握北京語音為主要目的。對詞彙和語法構造方面的差異,只在《廣東人怎樣學習普通話》中選擇比較顯著的來談,在《江浙人怎樣學習普通話》中索性就把它們放下了。

方言區人民學習普通話,必須掌握“知已知彼”的原則,特別是“知彼”——對於北京語音的了解方面,更要做得細致,不能粗枝大葉,一知半解。作者在這一點上給予了極大的注意。《廣東人怎樣學習普通話》中,他用了三分之以上的篇幅對北京音的聲、韻、調逐一加以分析討論,讀者在這裏可以對北京音的全貌得到一個深刻的印象,同時也就能進一步通過比較與同來端正自己的方言,掌握北京語音打下比較結實的基礎。這些談北京語音的章節,我們可以把它們看作為一部限於方言特點的普通話推廣普通話。

普通話的學習必須循序漸進,要首先突破重點,控制全面,再逐步要求學得盡善盡美。這兩本書在控制程度上體現了這一指導原則。《江浙人怎樣學習普通話》一書就突破地貫穿這一精神。作者在開頭扼要的“緒論”以後,接着提出來的是“初步的學習——三大歌”,要求江浙人學習普通話時首先注意或用國音,或用低調,或用入聲,這也就是應該重點加以突破的難點。然後,作者提出了“進一步的學習”要求江浙人注意訓練自己掌握那些北方方言中沒有的聲母、韻母,例如舌音 *sh, s, p*, 複合元音 *ɕ, ʌ, ɛ, ɤ* 等;也要求江浙人注意辨別那些在北方方言區沒有區別而在北京音中有區別的音,在這一基礎上,作者又把讀者引向“更進一步的學習”,指導讀者“由吳而閩”,“由閩而粵”,以至於談到了浙北比較

(第23頁)

1956年4月号



研究方言的方法

C. C. 維索特斯基著
張永言譯

我們的科學從所謂語言“新學說”的熾發勢力下解放出來以後，在出版的語言學科學文獻中，有不少的著作專門研究全民語言和方言在它們存在的不同階段上的相互關係問題，研究語言的發展與使用這種語言的人的歷史和社會的歷史之間的相互關係問題。這些著作很重視全民語言在一種地方方言的基礎上，在該方言已經具備了發展和成熟的那些歷史條件下形成的過程。簡明已經形成的民族語言的基礎的那些著作具有特殊的意義，它們使人能夠更加了解這些語言發展的內部規律，認識它們變化的發生進行的趨勢以及蘇聯各民族語言的發展前途。這些文字語言學總是跟它們的民間基礎即各個地方方言緊密地聯繫著的。

雖然如此，蘇聯各語言的方言學研究還是進行得很不平衡的。其中有的還只有零星的、不深入、不系統的研究。還有個別一些語言，方言學方面的研究還沒有開始。必須指出，在若干共和國和民族方言學問題的研究不久以前還受着反科學的馬爾的方法學阻礙。

只有俄羅斯語、烏克蘭語和白俄羅斯語的方言學有了已經建立起來的傳統。這些語言的方言學研究在一百多年以前就開始了。在這個時期里積累了豐富的方言學材料，這些材料當中的是專門的大綱問題（программы-вопросы）的“答案”，有的是方言短文集（диалектные тексты）的記錄。在這個時期里還出了大量的科學著作和教學著作，寫了許多綜合性的專題論文，編纂了一些方言詞典，其中包括一些不行的著作。從前世紀中叶科學院出版的《大俄羅斯方言詞典》和達里（В. Даль）的詞典；1915年出版了《歐洲部分俄羅斯方言地圖集》。這是所有蘇聯斯拉夫語言的語言地理學方面的一個初步的總結性的著作。

可是，俄語、烏克蘭語和白俄羅斯語方言的有計劃的研究只是在蘇聯時代才特別開展起來的，這個時候開始了方言地圖集的編纂工作。在這個時期，基本上也開始了對蘇聯其他語言的方言研究，如

塔塔爾語、烏茲別克語、卡累利亞語、科米語、莫爾達維亞語等。

我國各民族語言的方言學研究是必須的。這對於民族文化建設事業有直接的關係，它可以用發展語言學和社會主義時代語言發展問題的綜合研究的基礎。

在估計到各語言的民族特點的條件下，方言學研究的一般組織辦法可以在俄語、烏克蘭語和白俄羅斯語以及部分地根據卡累利亞語、科米語、塔塔爾語和莫爾達維亞語的方言研究的豐富科學經驗的基礎上擬定。

雖然方言學工作的種類很多，而擴大和加強研究的領域也有無窮的可能性，可是有一個共同的目的可以明白地指出來，這個共同的目的把在各種語言的領域中工作的方言學家們統一起來，這就是從人民群眾的活語言里，從反映在文字遺物和現代文獻的語言學材料中，從理論上綜合這些材料，並且在最後總結的時候把歷史的歷史發展，跟這種方言和語言的使用者的歷史處在複雜的相互關係中的語言發展的一般規律和特殊規律揭露出來。

為了順利地开展方言學工作，上述工作必須在高度科學水平和巨大的規模上進行，這就是說，要包括很廣的範圍，各個方言的研究要深入，並且要在最緊縮的期限內完成。最後這一點是很重要的，因為在社會主義民族發展的條件下地方方言一年比一年快地失掉它們自己獨特的特點，接近於民族語言的學科形式。

方言的科學研究的具體性是必要的，這只有各共和國和科學領導機構才做得到。按照地方的條件，這可以是：師範學院或大學的語言學教研室，科學研究機關和科學院附屬的語言學部，等等。

這些機構附屬方言學部應備的培養，擬定計劃，組織收集材料的調查隊和個人，以及撥給經費。這些機構

• 1009 譯“方言”，實際上譯“大方言”。——譯者
中國語文

為在應有的水平上把收集的材料加工和概括創造條件，還要把它出版。

方言學研究也可以由個別的人按照個別的方式進行。在所有集体的以及個別研究者的工作過程中，應當有推負“方言學中心”的責任的機構，它應當協助他們的工作提綱，定期召集各該地區和各共和國方言學家來交流經驗，商量問題，並且應當召開方言學會議。

在方言學方面研究得很少（或者根本沒有研究過）的語言領域內的工作特別複雜。我國各民族語言學發展的問題不談，實際上這些問題是不能不跟方言學問題相聯的。在決定作為全民語言基礎的主導方言和確定文字語言的規則的時候，這些問題當時已經由各該語言學家、文學家和文化工作者在各該地提出來了。

開始工作時，首先要收集關於語言的個別要素（詞、形式、語音等）的任何地域性變化的材料，並且加以系統化，哪怕這些材料是片段的和孤單的。必須首先考慮到人民自己已知道並且指出來的這些方言差別，也就是實際上許多人都知道，而不只是受過專門教育的人才知道的那些現象，這些差別常常伴隨着某些顯著的民族學上的（этнографический）特點。比方，在烏拉米爾省的邊境，o化和u化的俄語方言之間的界限相當於以前婦女的特種服裝的分布界限，特別是，像當地老住戶直接指出的，北方穿 sarafan（農村婦女穿的一種沒有袖子的有帶子的長衫）而南方穿 poncava（農村婦女穿的一種有褶皺的短衫）。

從楚瓦什的北方到南方，從 Вурьял 大方言區到 Амрыт 大方言區（其間的差別之一是北方 o 的南方方言化），我們在 1948 年經過那裡的調查隊觀察到了楚瓦什人民服裝變化的平行的現象——北方穿白衣服黑頭，南方穿花衣服黑頭。

有時候大家知道的方言差別也反映在民間創作（фольклор）上——反映在個別民族學、方言的集體的民間傳道上，反映在諺語、歌謠和歌劇里——往往帶有寬鬆的成分，或多或少地是違背對別人的語言特點的嘲笑（例如，大家知道的“чужий”——這個俄語單詞的變體，例如，大家知道的“чужий”——這個俄語單詞的變體，例如，大家知道的“чужий”——這個俄語單詞的變體）。

人民常常帶得出大的語言區的基本特點，例如，北部俄語大方言的 o 化和 u 化等。應當從科學上採用一些俄語方言學附屬——例如 o 化，u 化，э 化——來自民間的。

是在民間調查中，業餘地方志學者（краеведы

моетрем) 能有很大的幫助。這種人集體裏往往由和農村知識分子當中就有不少。(尤其應當傾聽本地老住戶的意見)。

文字的研究是預備工作的獨立部分。在一些著作（書籍、論文、文件）里可以遇到對於某些方言特點的直接指示，對於這些方言特點的地理分佈或多或少地有精確的規定。為了這個目的，要收集用本民族語言或者其他語言寫的語言學著作和有關歷史、地理、民族學和藝術學方面的著作（例如，關於楚瓦什語和布里亞特語方言學的材料可以在謝爾曼夫 [A.M. Semenov] 的著作中涉及伏爾加流域和西西伯利亞的俄語方言的地方遇到）。

另外一部分文獻可以用作直接取得方言材料本身的來源。研究文字的古物學和古代文件（其中包括用俄語寫的）就是這個目的。大家都知道，從保存在中央、各共和國和各州的檔案里的古文獻里的地方性文書（人口調查表、關於稅務和經濟的書籍、所謂戶籍調查簿等等）可以見到許多地名、人名以及在該方言學上頗有意味的個別詞和短語。此外，還要研究古老的印刷品，例如民間的小冊子、初等學校和師範學校以及（主要是為研究伏爾加流域、烏拉爾附近和西西伯利亞的語言）傳教士的各種出版物。這類書籍是在有些民族文字語言形成之前出現的，因而自然可以自發地反映出方言成分（диалектные）。

現代文獻，尤其是藝術文獻的方言學分析需要特別的处理辦法。在這裡，在作者的語言里可以遇到他自己家鄉話的方言成分。必須把這種方言成分和作者為了創造藝術形象當作修飾手段來使用的方言成分區別開來。

民間創作的文獻需要慎重地處理。因為，大家知道，民間創作的語言並不是方言學家首先應該處理的嚴格地地方化了現象。民間創作里所見的方言形式有時候是記錄這一作品的人的方言里絕對沒有，而是屬於另一種方言的。這些特征在這裡只能按做傳來的用，而且決定於作品的風格（例如，詞里重音位置的變動）。民間創作里所見的語言特點有時候是古語成分（архаизмы），對現代口語來說是非常典型的特征。所以，有些方言學家對於民間創作有採取對於有充分價值的方言學材料同樣的態度就會造成科學結論上的嚴重的錯誤。這並不是說民間創作根本不合於方言學分析之用，不應當忘記民間創作材料的特殊複雜性，因為忽視這種複雜性對所研究的方言結構就會產生錯誤的觀念。所以，研究者在描寫一種方言的時候應當首先而且主要依據的不是從民間創作中得來的資料

它们能作为辅助的材料利用，而且从旧材料中，在工作的初步阶段的基础上积累了一定数量的材料，这就已经为初步定向打下了一些基础。这样就可以在一般的原则上规定各个地方言的主要分区以及它们相应的自然特征的地点。

俄罗斯科学史上有这样一种错误的、完全正确的方言学资料的初步概括工作，因为它刺激了俄罗斯方言学进一步的发展。在前几年中，现代大俄罗斯方言学研究的作者们根据一些粗浅的资料就能画出俄语主要方言分布的相当准确的地图。

方言学科学的作者们把这种地图进一步精确化了。在基本特征上这些地图是正确的，这是现在可以南方、地带的各地来加以证实的。

这样，由地图上确定的方向把关于各种方言的各种知识加以整理，这就可以用更广泛地研究方言的各个方面来补充方言学研究的初步知识。

但是，在方言学研究中，我们常常遇到“空白点”，也就是说，在实际上完全不熟悉的地方，或者是关于这些地方的知识是片段的、不完全的、不足以规定方言的最一般特征。

所有这些空白点是要进一步由大规模的专门研究的方法来加以消除的，这就是组织有计划的语言方言研究的第二步。

这种调查的一般计划应当在适当的方言学中心制定出来。

结合关于民间方言分布的初步知识利用人民的口头历史和地方的历史地理学和语言学的资料，还可以确定在民族、国家和全民语言的形成过程中十分重要的各个因素，而且可以把它当作特别深入的专门研究的对象。

此外，俄罗斯科学的方言学研究的中心落在俄罗斯南部方言学而在古代亚美尼亚人居住地区的方言和俄罗斯民族语言的总形成过程中地区的方言（也就是乌拉尔、莫斯科、奥姆斯克、叶利谢夫等）巴什基里亚的方言学研究的中心落在巴什基里亚民族语言的南部方言学作为首要的研究对象，正如像乌克兰的方言学以同样的理由特别广泛地展开对乌克兰方言学的一系列的研究，由此可以更加清楚地说明它复杂的特征性。

在民间方言学研究的计划中对于处在方言学分布的一般的原则上的方言学进行专门研究是一项迫切的任务，尤其是在可能利用一些反映地方方言过去状态的条件下，研究工作具有深远的意义的时候，这样就表现出方言学的一系列的研究，由此可以更加清楚地说明它复杂的特征性。

在方言学的专门研究法（这对于民族方言学发展的最初几个阶段是迫切的）的时候，必须提出在研究的任务和范围上可能有的差别。

可以成为研究对象的有：个别语言的特征（例如，在语言方面，俄语方言的R化或者塔塔尔方言里的类似现象），或者是构成方言特征的一部分的个别语言特征（例如，在形态学方面的动词变化），或者是作为一个完整语言特征的整个方言的全貌，或者是组成更大的语言单位——次方言——的相近的方言。

一种语言现象如果用历史比较法就在各个时代的逐渐演变加以探讨，那末这种研究就可以成为深刻的历史的研究。如果某一个现象在文字学、物质上有记载，研究过程中就容易些。有时可以发现一个现象（形态学的或者音素的）的演变所经过的各个阶段作为残余巩固在词典里，巩固在它的某一部分里（例如，在加里曼丹岛虽然R化一般已经衰退，但是在地名上还有保存R化形式的情况，北方Телем区的Кувейр村的名字就是一个例子，它的官方名称叫Кувейр）。不能把个别语言事实的演变和历史的演变就划分开来，因为对于语言中的现象的一切现象都要作历史的考察，总不得不考虑到它们的已经衰亡的或者正在衰亡的形式，并且划分出有进一步演变倾向的形式。

在两种情况下——就其现状研究一种语言现象或者追溯它在各个时代的演变阶段——都不应当孤立地提出某一个现象，而是应当联系这个方言的整个结构来提出。这一点是从现代语言学的方法学的原则得出来的。

可是，我们要重复一遍，在建立方言学的最初几个阶段中，更有价值的是对个别方言的结构的全面调查和说明，因为一种方言的概括描述不能够在必要的全面性和深度上提出出作为整体的一个方言的特征性系统——这系统具体地表现在它自己的各个基本标志上——而个别问题的研究在故有其他方言（这些方言还没有相应地加以研究）的对比资料的条件下总是片面的、表面的。

对一个方言的系统作出完整说明的要求是相对的。在说明了作为方言结构上不多的然而却是基本的特征的标志以后，任务就可以接近于解决了；也可以更广泛地来从事这项工作，按比例地扩大并且加深调查结构的所有组成部分的揭示，最后，可以就现代科学水平所允许的，最细致地来做这个工作。语言分析的所有这些阶段就像同心圆似地彼此关联着：其中每一个圆都是由自身完全的、完整的。

从历史上来说，方言的专门研究法的一致任务在于

原则上不跟对全民语言作概括和调查的概括的任务分开来。不过这里也有一定的区别，这些区别只是决定于方言的专门特点本身——方言是语言的地域性的变体，它服从于更高的形式，即全民语言。

由于初步知识的积累和关于个别方言（它们彼此有一定距离，处在所研究的语言地带的不同部分）的一系列“据点”的专门研究，就可以得出关于各主要方言的语言构造状况的概念。同时也就需要更详细地阐明和确定个别语言特征的地理分布。

这是在建立民族方言学的后一个阶段上用语言学的方法，通过方言地理的积累来实现的。方言地理可以用来说明某些方言的特征和各方言之间以及它们之间的地域界限。

不理解，方言的专门研究法不跟语言学方法的应用而停止，而只是专门研究在进行历史比较的时候得到了新的突破。

方言在专门研究中的反映和它在方言地理集中的反映，中间并没有原则性的区别。差别只在于：在专门研究里方言的概括得到更充分更完整的高潮，而在地理集中方言的概括的表示只是限于几个基本特征的“据点”。

对于古老的聚居地区，使用语言学的方法来补充方言学是完全正确的，在这里是一大群方言，其中没有它自己的移民——这种移民会带来特有的方言变体，会造成各地出身的居民混居的现象（例如，新移民的工人村就是）。由于聚居区没有统一的典型的方言，这些特点是不能够割裂的。

所以，在各种居民聚居的地方，由于没有统一的方言地域，语言学的方法不能够为对方言学有价值的那些明确的语言界限——等语说（изолекты），因为这只是移民的移民——这种移民会带来特有的方言变体，会造成各地出身的居民混居的现象（例如，新移民的工人村就是）。由于聚居区没有统一的典型的方言，这些特点是不能够割裂的。

因此，将来的莫尔多瓦方言地理学要更广泛地代表莫尔多瓦人（Мокша）和雷克沙（Рекша）莫尔多瓦人的方言学（后者是一种大概是在中世纪消失了的Менепа方言过渡的变种）的原来分布地域，但是不包括伏尔加河左岸（Занонное）和西伯利亚的各种莫尔多瓦居民的聚居点在内。

为地理学收集材料的机构一定要由共同的统一的方言学中心来调整，因为这个工作带有大众科学的性质，需要有广泛性的准备，最严格的计划以及收集材料和随后对材料加工的方法的一致性。

为方言学地理学制定收集情况的“大纲”是方言学中心的首要任务之一。

“大纲”的科学水平应该指对方言学调查参加者的基本特征，即是说，指受过专门语言学训练的人材。“大纲”的形式是带有例子的，这些例子涉及方言中语言特征各部分（音素、形态学、句法、词汇）的基本的和专门的问题。

“大纲”里不应有关于该语言的所有方面都相同的一些现象的问题，应当只包括能够指示某些方言差别和独有的方言特点的问题。

问题的选择和表述要做得正确，使其具有关于所有方言的一个总概念：从初步收集关于这个语言的各个方面的知识的经验中，从一系列方言学研究的资料中就可以知道这些方言的存在情况。

为了“大纲”的实际应用，必须按照逻辑并且依照一定的次序来安排各个问题，不要过分扩大“大纲”的一般范围。

给予方言研究一定的独立性（当然是在它具有充分科学训练的条件下）可以使他以更大的责任心对语言事实作评价，使他的注意力敏锐，并且获得他在“布置大纲”时的主动精神。当他用指出的方法跟地方方言的代表谈话的时候必须听到活用的语言结构的每一个要素。

给“大纲”的时候必须考虑到跟研究其他在结构上相近的方言的方言的类似大概有可能的协调，特别是当后者在地理上相隔的时候。这种方法使我们能够更容易地揭示几种语言的相似的特征，并且在地理的地面上更能明显地把它们指示出来。这些特征中有的可以追溯到这些语言在古代的共同性，有的则反映出生得晚的方言的联系。

俄罗斯语和自俄罗斯语的方言学大纲就是方言学大纲的一个例子。很可能其他的大纲，比方说，巴什基里亚语、塔塔尔语的编制也能够照这个例子做。平常在“大纲”里附上一系列的编目的论文，在这些论文里有下列各种说明：地理学任务的，收集材料的统一的方法，统一的术语法，对得到的资料的初步加工。

较好的“大纲”要经过广泛科学讨论，但在制订以后就要肯定为暂时唯一的、必须采用的“大纲”，用来收集编制一种方言的方言学地理学材料。

在制订进一步的工作的时候就要估计到可能参加方言学调查的各个机构（师范大学、地方民族学研究所等）。方言学中心要预先把制定下来的“大纲”和研究的指路材料分送给他们，分配他们具体的任务，制定调查“大纲”，也就是制定具体的居民点（通常是平均地分布在一定地区的点，彼此相距10至15公里），这些居民

点的方言应当按照采用的“大綱”加以研究。方言学中心还要规定完成工作的期限。

方言調查原則是在最根進行工作，因为調查隊的参加者除了科学机关的合作者以外，就是大学、师范学院和农師專修学院的学生。

收集来的材料按地区整理，調查时期一結束之后就整理成方言学中心。

随着不同程度的調查地区的材料的积累，方言学中心的工作就达到了下一个阶段——編制方言地圖集的地圖和描述。

在所有的科学水平上進行这种群众性的方言調查的保证是有计划地培养将来为方言地圖集和方言的專題調查收集材料的幹部。

各学院里培养調查隊参加的方言学小组和專門研究員的課程是正規地在學年中進行的。

在这些課程上，研究“大綱”的內容，進行活潑的記音實習，隨後將所得來的活潑材料加以分析。這一切可以使未來的方言學家熟悉科學研究的技術并引導他們從理論上掌握方言系統的概念，引導他們了解有關問題的整個環境，確定方言學興趣的東西，說明方言的不同階層 (cools)，以及選擇發音人 (他們是我們所研究的方言的代表，他們的活潑是我們所研究的對象)。

方言學家在他的實踐中常常碰到難題的語言環境。本來就統一的一方言好像分成了幾個階層，代表著這個方言接近于民族文學語言的不同階位 (在我們的歷史條件下，方言是應當隨着時間的推移進入到民族文學語言中的)。

把方言分成先進的、中間的和傳統的 (有時叫做“古老的”) 階層的办法已經不是死搬硬套了。這種分法在很大程度上是人工的，在分析這種複雜現象 (作為处在歷史發展中的完整階層的方言) 時，不如此他會有技術方法的性質。

但是在決定方言的階層的時候不能從這種方言的人當中不同的社會集團出發。這種不同的階層存在于現代社會階級農村中。在斯大林關於語言學的著作發表以前許多方言學家所主張的一個原則是絕對錯誤的，這就是認為彷彿集體農莊莊員的社會覺悟水平跟他的方言水平之間有直接的絕對的依存關係，彷彿農莊莊員分子、工作隊長、農莊先進生產者必定是方言的先進階層的担当者，而其餘的集體農莊莊員則使用方言的舊階。把語言當作上層建築來研究的庸俗社會學的這些觀點在方言學實踐中和現實一接觸就破產了。

問題在于集體農莊莊員的社會主義覺悟和文化的發展比他們話的方言特點的消失快得多。語言結構的固有穩定性就表現在這兒。農莊分子在社會上的地位地位影响着他們的教育的提高——他聽得多，上

專門的課，在大会上發言，為了交流經驗和提高技術到其他地方去，到城市去——這一切無疑是正確的。所有這一切都為迅速地改變他的語言創造了條件，但是這全是第二性的、從屬性質的因素；語言的方言標誌的消失是時間問題。要知道，就是在蘇維埃知識分子中間也過得很快說帶着一些方言成分的人 (這方言成分往往是無意識性質的，這有它深奧的原因)。

過去有些方言學家會把關於農村語言分化的絕對社會制約性的假說來研究方言 (據此得出這種荒謬的論斷，說什麼 20 年代的方言學家可以觀察到當時農村里的富農分子加緊他方言的方言，彷彿是一期很快地按照什麼“無意識的”語言規範改造自己的話，而“無意識的”語言歸根到底又跟文學語言等問題起來) 我們這個時代的方言學家在反對上述方言學家所宣布的原則時，應當每次都以充分的責任感來解決困難的任務——從語言學本身的資料出發，在實質上統一方言中區別出它的古老的和 其他的斷片，而這就是只有具備了語言及其方言的歷史事實的知識並且對該語言的環境加以深入研究之後才做得出來的。

這并不說，方言學家應當機械地抽出語言起源上最古老的要素并把它們列入方言的傳統階層。大家都知道，在方言里過渡的不僅有古詞語而且有新詞語，例如：南俄方言里有不定式 *брати́ть* 和第三人稱形式 *берёт* 等等——這都是新造的。

不難了解，除此以外必須從民族學方面 (包括這樣說) 說明現象，也就是確定現在當地居民中什麼樣的文化、年齡集團和教育這個或那個地方話的基礎，因為只有聯繫着方言生活所在的社會的歷史才能夠了解這個方言的現狀及其歷史。語言材料本身常常顯示：社會主義農村所特有的居民的積極參加社會生活能夠促進方言更快捷的、顯然是逐漸的接近全民語言。

說方言學注意的中心應當是發展中的方言是一點也不錯的，在方言里過渡的不僅有古詞語而且有新詞語並且以他們對語言歷史的虛無主義指斥研究者只去注意全民語言的要素 (主要是它的詞彙和句法，因為他們對語言學的這些部門估計過高) 如何方言吸收的過程。

“新學派”的追隨者不是考慮到方言結構的全部複雜性，在這些方言結構里新的語言特征和古老語言特征在相互作用中，他們故意忽視古老語言特征的。他們對持古老語言特征的農莊莊員的殘余一樣，彷彿是以前曾在過渡期許多階層的考慮殘余一樣。

他們用這種方法取消了对馬爾派不利的歷史方言學的理論，在這種問題上明眼人當然會指出一個語言的各個方言在階級上的共同性和本來的親屬關係。他們掩藏了对社會要素沒有直接依賴關係的語言內部規律的存在；模糊了方言界線的存在，這就使引導到對作為語言的階級性特征的現代方言的否定。(1)

他們竭力使人們不要考慮個別方言的專門特點和不同的方言基礎的作用，鼓勵人們去研究彷彿對一切語言都是普遍的方言接近文學語言的唯一原理。下面說這一切可以作為他們的特征。在馬爾派典型的過分注意到對科學的價值、臨時應用的個別事實、文學形式的價值 (像 *брати́ть, братье, братья* 之類) 並且把這種“歪理”看成是進入方言詞彙的某種語言結構的所有物，然而事實上這暫時現象切實是屬於個別的人說話範圍內的事，它們很快就會消失或者被糾正過來，在方言結構上一点痕迹也不留下。也有人作過天真的嘗試，發覺 *МТС (機器捲拉機)*、*трактор (拖拉機)*、*британа (工作袋)* 這些詞語，好像亦還有社會主義文化不會滲入的角落似的，在那些角落裏沒有這些詞彙單位 (*лексемы*) 或者存在這某種詞彙單位代替了它們的。

同時必須堅決地指責向來存在于許多方言學家中間的一種傾向，這就是在方言中主要是努力去搜索它的古老要素，竭力發覺方言的昇階階調 (*эзотика*)，并在自己的推廣中強調這一點。這樣一來，方言結構的客觀面貌就在很大程度上被歪曲了，因為在推廣中把這一點提到首要地位和“進化”方言中發達的要素就造成了對它們在方言結構中的作用的誇大。五、六個 *4* 化的例子被記錄下來，而幾個沒有 *4* 化的例子却給放過了。這樣，方言的真實情況、它的正常的和新出現的特征就被破壞，方言發展的遠景就被歪曲了。

為了揭示方言的階層結構所固有的基本規律性，在描寫中必須在現代典型的方言結構的背景上找出它的核心了和正在產生的要素的正確對比關係。不這樣就不可能按照現代語言學的要求研究運動中的方言。

在跟方言研究法有關係的許多問題中還應當指出一個對方言學家極其重要的問題。

毫無疑問，必須提高高級活潑語言——方言學家研究的根本來源和對象——的技術和文化水平。

問題涉及記錄階層 (*слово реи*)，作出能正確反映方言結構及其發展的活的規律性的有充分價值的原文。取得真實文句 (*свояцкий текст*)——一個的句子，語彙 (*смысла*)——的較大片段是需要的，因為其中更充分地反映階層語言的專門特點。不過，不管怎樣努力去作出豐富的原文文句 (特別是在初級方言學的) 也難免有記錄不夠簡潔或者格式化 (*схематичность*) 的毛病，以及遺失一些會減低全部工作價值的“人工”處理過的“例子”。

即便記錄得很完善 (指記得迅速而又精確)，消極的記載還是不能保證方言的語法構造、詞彙和物質外延 (語言系統) 的一切細節，這首先是因為方言學家通常不可能在所研究的方言環境裏多逗留，以便充分認識在自然談話中表現出來的方言的結構。問題在于：如果說方言里有要素 (例如階層的幾個基本標誌，像發音的 *a*) 可以在最初聽到的語句中這字這句，並在隨後的觀察中確定它的規律性的話，那末方言里還有一些要素 (例如，在它的形態系統中，在詞尾中) 由於種種原因在活的語流中是極少碰到的。大家都知道，很可能在農村中過了一年多却一次也沒有聽到某幾個詞，如果沒有發生過使用它們的動機的話 (這特別跟詞彙的古老階層有關，一般說來，它對方言的基礎和方言歷史的表述有重大的意義)。方言學家都知道，在跟地方方言的代表談話的時候語言的許多要素 (特別是階層和形態學方面的) 是不能做去問的，更不能在直接的問題中暗示它們，這樣做會引起回答對方言學家自己所期待的形式的機械的反應，對它或多或少有意識的模仿。為了發現方言結構的許多本質的要素，方言學家通常使用指點問題的方法，這個方法的一切微妙是不能預料的；由於研究實踐的結果它可以達到完善的地位。

方言學家在當地和居民接觸的時候總找到有階層語言天才的操縱地方方言的人，他們對階層的各種問題有興趣並且懂得方言學研究的任務。

可是利用這些人的觀察力，直接問他們某個詞的發音或者某個度到階層的形式用法的時候應當十分小心，而且在那種場合得到的資料必須在自然談話的條件下加以核對。如果地方方言的代表能指出某個詞的意義，叫出物件的名稱，說明它們在日常生活的運用等等，一般說來，“直接”詢問法在研究詞彙的時候可以收到很大的效果。

所有這些困難的記錄在任何場合都一定要遵守統一標語法的規則。這種記錄可以為詞彙語言的共他部分 (語法、音韻學) 的問題提供大量的材料。大量記錄的積累以及必須的就地加工整理 (以便立刻消除詞源造成的缺漏) 使我們能夠十分完全地揭示方言的各種要素在使用的上層性，使我們能夠瞭解方言的在發展中的結構。

(譯自《蘇聯科學院語言學研究所報告和消息》，第 6 卷，1954 年。這是 1953 年 6 月作者在蘇聯語言學、詞彙學和音韻學會議上宣讀的一篇文章)。

◎ 幾乎這一切可以看見於 (Ф. И. Фазан) 我自己的批評的文章，載於對語言學中馬爾派主義的學術批判和階層語言學文集 (莫斯科科學院出版社，1954)。

所有這些困難的記錄在任何場合都一定要遵守統一標語法的規則。這種記錄可以為詞彙語言的共他部分 (語法、音韻學) 的問題提供大量的材料。大量記錄的積累以及必須的就地加工整理 (以便立刻消除詞源造成的缺漏) 使我們能夠十分完全地揭示方言的各種要素在使用的上層性，使我們能夠瞭解方言的在發展中的結構。

(譯自《蘇聯科學院語言學研究所報告和消息》，第 6 卷，1954 年。這是 1953 年 6 月作者在蘇聯語言學、詞彙學和音韻學會議上宣讀的一篇文章)。

◎ 幾乎這一切可以看見於 (Ф. И. Фазан) 我自己的批評的文章，載於對語言學中馬爾派主義的學術批判和階層語言學文集 (莫斯科科學院出版社，1954)。

两个综合的字母表

A. B. 苏别陶斯卡娅著
刘 勇 泉 译

用来编制作者索引的字母表(以拉丁字母为基础)

不久前, 苏联科学情报学报所编了两个综合的字母表, 所有最通用的, 以俄文字母和拉丁字母为其文字基础的诸语言中的字母表样式都收到这两个表里面了。它们和目前语言文献中与它们类似的字母表(如 H. B. 尤德尼茨夫的“标記語言的符号(Определенные знаки)”, 莫斯科: 列宁格勒, 1941年出版; 匈牙利语如何翻译某些词组名称(Görlbe-tis cimék átírása könyvtári és dokumentációs célokra), 布达佩斯, 1951年出版, 等等)比较, 有以下不同之点: 它们里面的字母归纳成了不多的基本类型, 每一个基本类型占一行。例如, 以俄文字母为基础的79个字母音变体归纳成了31个基本类型(俄文字母数目加上j以及i行的字母), 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68个字母音变体归纳成了26个基本类型(依拉丁字母的数目), 把字母归纳为基本类型是按照音原则进行的, 根本没考虑发音。因此, 俄文能拼写的u就跑到俄文的u行去了, “高加索的婆罗门”就跑到j行去了, 例e(с)和正e放在一起了, h这个字母(巴什基里语和哈萨克语字母表中有个这个字母)放在了r行, 因为它很响。

Aa	Аа	Áá	Àà	Ää	Åå	Ǟǟ	Ǻǻ	Ǽǽ	Ǿǿ	Ǻǻ	Ǽǽ	Aa
Bb												
Cc	Čč	Ćć	Čč	Ĉĉ	Çç							
Dd	Đđ	Ðð										
Ee	Ěě	Ĕĕ	Ėė	Êê	Ēē	Ęĕ	Ěě	Ëë	Ėė	Ěě	Ëë	Ee
Ff												
Gg	Ğğ	Ĝĝ	Ĝĝ									
Hh												
Ii	İi	Íí	Îî	Īī	Ĭĭ	Īī	Ĭĭ	Ïï	Īī	Ĭĭ		Ii
Jj												
Kk	Ƙƙ	Ƙƙ	Ƙƙ									
Ll	Łł	Ľľ	Ľľ	Ļļ	Ļļ							
Mm												
Nn	Ññ	Ńń	Ńń	Ňň	Ňň	Nn						Nn
Oo	Ŏŏ	Őő	Ŏŏ	Ōō	Ōō	Ŏŏ	Ōō	Ōō	Ŏŏ	Ōō	Ōō	Oo
Pp												
Qq												
Rr	Ŕŕ	Ŗŗ	Ŗŗ	ŕŕ								Rr
Ss	Șș	Ŝŝ	Ŝŝ	Šš								Ss
Tt	Ṭṭ	Ṭṭ										Tt
Uu	Ūū	Ūū	Ūū	Ůů	Ůů	Ūū	Ūū	Ūū	Ūū	Ūū	Ūū	Uu
Vv												
Ww												
Xx												
Yy	ƳƳ	ƳƳ	ƳƳ									
Zz	ƷƷ	ƷƷ	ƷƷ	Žž								Zz

用来编制作者索引的字母表(以俄文字母为基础)

两个综合字母表的字母(母)行(列)次序正是一般俄文字母表和拉丁字母表的字母次序, 因此, 斯洛伐克的俄语字母表中本来放在各民族字母表最后的ä, ñ, ō和ø, 现在却放在a行和o行, 每行之中的字母排列次序如下: 先是基本的音变体, 后是带有上加区别符号的字母, 带有下加区别符号的字母, 跟一般音变体有区别的字母(ö), 中间加道兒的字母(ø), 合体字母(ſ), 倒写的字母。同一字行的所有字母都认为是同一个单位的同等变体, 因此, 在按照字母表编排和姓氏的次序时, 不应加注意区别符号的符号。

综合字母表没有把ö和ø收进去, 因为在现代保加利亚字母表中已没有这两个字母了。字母表也没有把拉丁文的e和o以及沃舍俄文的e等合体字母收进去, 因为人们一般把它们看作是两个连写的字母(e和e, o和o); 包含这些合体字母的也是像包含e和o的詞一样, 按照字母表先后次序同样地排列。字母表并没有把那些在斯拉夫民族字母表中分列为独立单位的字母组合(如捷克文的h, 西班牙h, 沃舍俄文的m和m, 等等)收进去。包含这类字母组合的詞, 和其他語言中带有这些字母的詞一样,

А а	Ѐ Ǟ	Ǻ ǻ	Ǽ ǽ	Ǿ ǿ	Ǻ ǻ	Ǽ ǽ	A a
Б б							
В в							
Г г	Ґ ґ	Ҕ ҕ	Җ җ	Ҙ ҙ			G g
Д д							D d
Е е	Ě ě	Ĕ ĕ	Ė ė	Ê ê	Ē ē	Ę ǵ	E e
Ж ж	Ʒ Ʒ	Ʒ Ʒ	Ʒ Ʒ				J j
З з	Ʒ Ʒ	Ʒ Ʒ	Ʒ Ʒ				Z z
И и	İ i	Í í	Î î	Ī ī	Ĭ ĭ	Ï ï	I i
Й й							J j
Ј ј							K k
К к	Ƙ ƙ	Ƙ ƙ	Ƙ ƙ				L l
Л л	Ł ł	Ľ ľ	Ľ ľ	Ļ ļ	Ļ ļ		M m
М м							N n
Н н	Ñ ñ	Ń ń	Ń ń	Ň ň	Ň ň	N n	O o
О о	Ŏ ŏ	Ő ő	Ŏ ŏ	Ō ō	Ō ō	Ŏ ŏ	P p
							Q q
							R r
							S s
							T t
							U u
							V v
							W w
							X x
							Y y
							Z z

按照字母表先后次序同样地排列。

这两个综合字母表将在图书馆的业务上, 在编目和索引的、多和语言的参考书和索引时应用。不是搞语言学的专家, 如果熟悉一下这两套综合字母表, 也一定会帮助 them 迅速而容易地找到他们所需要的材料。(译自《语言学问题》1955年第6期)

更正

本刊1956年2月号40页第六行(即一四三)11个字印错了(原: 俄(国), 俄(国), 保(加), 丹(国), 丹(国), 德(国), 意(国), 法(国), 英(国), 美(国))。本刊1956年3月号4面右端第6行“那么”印错了, 原印的“那么”印成了“俄国”, 这一句印错了“俄国”印错了“俄国”。特此更正。

五月份起全國各地郵局開始徵求
一九五六年第三季度的訂戶

語文學刊 (月刊)

本刊是幫助讀者學習普通話的刊物，提供系統的語文基礎知識，包括語音、語法、詞法、文字、標點等，特別是與普通話和促進語法規範化方面的知識；還介紹作品分析、閱讀方法、寫作方法、文學基礎知識、改正習作中的錯誤等。本刊以中學語文教師為主要對象，用具體材料協助他們做好教學工作，並且適當地介紹普通話和文字分科教學的經驗；也兼顧中學文化程度的教師、高中及大學語文系學生和小學語文教師學習語文的需要。

每月 19 日出版
每冊定價 0.20 元

中國語文 (月刊)

中國語文月刊是中國語文工作者的共同的刊物，它的方針任務是：(一)討論和研究文學教學、普通話的推廣和語法規範化的問題；(二)介紹普通話科學理論，推動普通話科學的研究；(三)介紹有關少數民族語文工作的情況；(四)聯繫全國語文工作者，交換工作經驗。

本刊徵求對象是：高等學校語文教師、學生、中學語文教師、文字改革問題研究者、一般語文工作者。
每月 22 日出版
每冊定價 0.24 元

教育譯報 (雙月刊)

本刊以當前出版的重要教育刊物，選譯我國教育工作上目前急待解決的問題有關的材料。每期的全部譯文或大部分譯文都圍繞着一個中心問題，使讀者能對該問題有一個比較系統而全面的了解。

本刊以中小學教師、普通脫產班生、教育行政幹部及教育科學工作者為對象。

每月 27 日出版
七月份起每冊定價 0.20 元

心理學譯報 (雙月刊)

本刊內容主要是譯介蘇聯“心理學問題”雜誌的重要論文，也選譯蘇聯“哲學問題”雜誌“蘇聯教育學”、“俄羅斯教育科學院通訊”中有關心理學的論文。

本刊將成為心理科學工作者人手必有的讀物，同時也勝成為教育工作者、心理科學工作者、服務工作者、保健工作者、醫學和社會科學工作者有價值的參考資料。

每月 24 日出版
七月份起每冊定價 0.20 元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郵局發行

北京市開刊登記證京新字第 022 號
經中國人民郵政登記認為定期出版物

每冊定價人民幣 0.24 元
(訂購預付、按季預訂)

中國語文

月刊

1956年5月号

總第47期

1956年5月22日出版

編輯者：中國語文編輯委員會
北京鐘聲中央村

出版者：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崇文門外大街45號

印刷者：北京京華印書局
北京成坊橋

總發行所：郵電部北京郵局

訂購處：全國各地郵電局、所

代訂代銷處：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中國語文

總第47期

5

1956

訂定：三個月 0.72 元，半年 1.44 元，全年 2.88 元； 寄費：1. 平郵寄費不計，2. 掛號郵費由訂戶負擔。 1-87,000



中國語文 1956年5月号(总第47期)目录

北京話的音位和拼音字母..... 傅懋勤 (3)

談談《漢語拼音方案(草案)》結合韻的安音問題..... 徐世榮 (13)

制定字母的經濟原則..... 朱廣順 (16)

對漢語拼音方案的節約要求..... 陳 越 (20)

普通話的正音問題..... 周祖謨 (24)

發音詞的輕重音的整理問題..... 江 成 (28)

北京話里輕聲的功用..... 張洵如 (30)

京劇和京音..... 李少春 (31)

怎樣分析輕音和描寫輕音..... 羅季光 (32)

楊雄和他的《方言》(中國語言學史話之一)..... 周因步 (37)

論詞類..... Л. В. 謝爾巴 (41)

關於《什麼是詞兒》一文的討論..... 向若、趙恩旺、蘇仲逸、齒英 (43)

動態

高等教育部和教育部發出關於漢語方言普查的聯合指示..... (48)

普通話語音教學廣播講座開始播講..... (29)

信箱

翻譯工作者要注意詞彙規範..... 汪 惠 迪 (49)

我對祖國文字改革的具体意見..... 吳 其 昱 (49)

關於《漢語拼音方案(草案)》的問答..... 勞 寧 (60)

語文雜記

“他(她)們”的格式應該取消..... 艾 白 勞 (15)

語法研究不要被漢字困住..... 孫 鼎 生 (23)

北京話的音位和拼音字母

傅懋勤

— 北京話的音位①

音位是在一種話里區別詞和詞的形態的最簡單的語音單位。例如：z和q區別了zǎ(扎)和qǎ(叉), zǎu(找)和qiǎ(吵), zǎng(爭)和qǎng(秤), zǎngsǎ(忠實)和quǎnsǎ(充實)等詞, z和q就是兩個音位。z和l區別了zǎ(吃着)和qǎ(吃了)兩個詞的形態成分zǎ(着)和lǎ(了), 可以說明z和l是兩個音位。

北京話有19個輔音音位, 62個元音音位, 現在分項來敘述。

(一) 輔音

北京話有b, p, m, f, d, t, n, l, g, k, ŋ, h, z, c, s, ʃ, q, ʃ, r 19個輔音, 這些輔音, 發音的典型部位有五種:

- 1) 双唇——上下唇閉起來發音, 有b, p, m 3個。
- 2) 齒唇——上齒咬著下唇發音, 只有1個f。
- 3) 舌尖——舌尖和上齒背接觸發音, 有d, t, n, l, z, c, s 7個。
- 4) 舌背——舌尖向上翹起來和上齒齶的後部接觸發音, 有ʃ, q, ʃ, r 4個。
- 5) 舌后——舌的後部捲起來和軟齶接觸發音, 有g, k, ŋ, h 4個。

現在再簡單地描寫一下發音方法, 并用國際音標對照舉例如下(除不加調者, 陽平不加ˊ, 上聲加ˇ, 去聲加ˋ):

字母	發音方法	國際音標和送音字母	例 詞
(1) b, d, g	不送氣的清塞音	[p](b), [t](d), [k](g)	bàn 半, dàn 蛋, gàn 幹
(2) p, t, k	送氣的清塞音	[pʰ](p), [tʰ](t), [kʰ](k)	pàn 盼, tàn 炭, hàn 汗
(3) z, c	不送氣的清塞擦音	[ts](z), [tʃ](c)	zǎn 早, cǎn 草
(4) z, c	送氣的清塞擦音	[tsʰ](z), [tʃʰ](c)	cǎn 草, cǎn 草
(5) m, n, ŋ	濁鼻音	m, n, ŋ	mán 蘭, nán 南, mán 蘭
(6) f, h, s, ʃ	濁擦音	f, h, s, ʃ	fán 反, hán 汗, sǎn 傘, ʃǎn 閃
(7) l, r	濁邊音和半元音	l, r	lǎn 懶, rǎn 染

輔音音位的變位:

(1) b, d, g, z, c——平常不用力發音的時候有些鬆軟, 相當於[b], [d], [g], [z], [c]; 在輕音節里會讀成濁音 [b], [d], [g], [z], [c], 例如下列各詞的第二個音節的 b, d, g, z, c 就會讀成濁音(輕音在括弧里加“r”表示)。

luóbù(r) 蘿蔔:	uǎn(r) 我的:
gǎn(r) 寫字:	lǎi(r) 梨子:
nǎng(r) 拿寫:	

(2) g, k, h——在 i [i] 或 y [y] 的前邊讀舌面音 [k], [kʰ], [x] (q, <, T)。例如:

qǐ 鷄, kǐ 雞, hǐ 補	qǐ [kʰi], kǐ [kʰi], hǐ [x]
------------------	----------------------------

① 本文用《漢語拼音方案(草案)》的大部分字母代表音位的符號。方案里的“q”我用“ʃ”代表, 開音節的“q”用“q”代表。

gy 卑(孩子名), ky 区, by 虚 讀 [tʰy], [tʰy], [tʰy].

(8) z, q, s——北京有些人把 z, q, s 讀成齒音 [tʰ], [tʰ], [tʰ], 但這不是一般現象。例如:
zān (單) 有人讀 [tʰān] cān (草) 有人讀 [tʰān] sān (掃) 有人讀 [tʰān]

(4) n——n 韵尾后边緊接着舌尖音、双唇音以外的輔音或元音的时候, 舌尖不向上齒背接触而使前边的元音讀成半鼻音。例如:
nán fāng (南方) 讀 [nán fāŋ]; zhen zu (珍珠) 讀 [tʰē tʰu];
sān yuē (三月) 讀 [sān yuē]; xuān i (xuan i) (旋一旋) 讀 [xuān i (i) kʰuāi (i)].

n 韵尾在双唇音的前边連起來快說的时候, 變讀 m。例如:
genben (根本) 讀 [tʰempən] guan mén (关門) 讀 [kʰuānmén]

n 韵尾在 gi, ki, sy, ky 的前边, 由于 g, k 變讀舌面, n 韵尾也變讀舌面鼻音 [ŋ]。例如:
hèn kǐng (很穩) 讀 [sən kǐŋ] hóng (洪) 讀 [tʰoŋ]

(二) 元音

(甲) 基本元音形式和不卷舌的單元音
北京話有 6 个基本元音形式, 就是 i, u, y, a, ɤ, e。

现在描寫一下这些元音的舌位和唇狀:
(1) i, u, y——是三个舌位高的元音, 口近于閉。i 和 y 舌的前部高, 它們的分別: i 是展唇的, y 是圓唇的。u 舌的后部高, 是圓唇的。
(2) a——是舌位低的元音。舌的中部低, 口开, 嘴唇是中性的。
(3) ɤ, e——ɤ 和 e 是两个舌位次高的元音。ɤ 的舌位靠后, e 的舌位靠前。

本文所用音位字母: i, u, y, a, ɤ, e
國際音標: [i, u, y, a, ɤ, e]
注 音 字 母: i, x, U, Y, a, ɤ, e

这六个基本元音形式各通过四个声調实现区别詞和詞的形态的功能, 因此, 它們構成了 24 个元音音位。

ki 欺	qu 趨	ky 欺	qā 欺	qǎ 欺	fən 分
kī 欺	qū 趨	ký 欺	qā (油) 欺	qǎ 欺	fén 分
kī 欺	qū 趨	ký 欺	qā (欺) 欺	qǎ 欺	fén 分
kī 欺	qū 趨	ký 欺	qā (欺) 欺	qǎ 欺	fén 分
i 医	u 屋	y 淤	fān 煩	ɤ 烟	péng 蓬
i 医	u 屋	y 淤	fān 煩	ɤ 烟	péng 蓬
i 医	u 屋	y 淤	fān 煩	ɤ 烟	péng 蓬
i 医	u 屋	y 淤	fān 煩	ɤ 烟	péng 蓬

(乙) 不卷舌的复合元音
复合元音共有 13 个形式, 可分兩类:
(1) 以 i 和 u 收尾的二合元音有 4 个:
ai, ei, ui, ou.

举例:
gāi 改, gāi 改, gāi 改, gāi 改。
(2) 以 i, u 或 y 做介音的二合元音和三合元音有 9 个, 包括 5 个二合元音和 4 个三合元音:
ia, ie, ua, ue, yu; uai, uei, iau, ieu。

① 嚴格標音 e 應作 a, a 應作 e。e 的用法并不和 a 完全相同; 例如“滅”注音字作 e 不 i, 本义作 miè。
② 从前發音有 iai, 只出現在一個詞中。現在北京口語里已經沒有这个复元音了。

举例:
giā 家, giā 家, guā 瓜, guā 瓜, guā 瓜, guā 瓜; guāi 乖, guāi 乖, guāi 乖, guāi 乖。
(丙) 卷舌元音
在(甲)(乙)兩項所說的元音都是不卷舌的, 另外还有帶卷舌作用的元音, 这些卷舌元音有兩种情况:

(1) 单独存在而不是从别的詞轉化來的: 最見常的是 er, 例如: ér 兒, ěr 耳, èr 二。
(2) 从别的詞轉化來的有純的和鼻化的兩类:

- (a) 純的
(子) 單卷舌元音 4 个形式。
ar, ar, er, ur。
xír 孩兒, xír 孩兒, gér 根兒, gér 根兒。
(丑) 复合卷舌元音共 13 个形式, 还可分兩类:
1) 以 ur 收尾的二合元音有 2 个:
aur, gaur 羔兒, eur, geur 鉤兒。
2) 以 i, u 或 y 做介音的二合或三合元音有 11 个:
iar, iar, iar, iar, iour, iour;
xiár 匣兒, xiár 鞋兒, xiér 席兒, xiánu (插) 錫兒, xiéru 休兒;
uar, uar, uer; yar, yar, yer;
xuar 花兒, xuár 活兒, xuér 現兒; gyár 卷兒, gyér 藕兒, gyér 藕兒。

(b) 鼻化的
以上卷舌元音都是不帶鼻音的。帶舌后鼻音 'ŋ' 的韻母卷舌化以后, 舌后不構成阻碍, 前边的元音變成卷舌元音。也有單的和复合的兩类:

- (子) 單鼻化卷舌元音 3 个形式:
ar, gár 兒兒; er, gér 兒兒; ur, kúr 兒兒。
(丑) 复合鼻化卷舌元音 4 个形式:
iar, giár (挂) 兒兒; iér, giér (眼) 兒兒;
uar, guár 兒兒; yér, xyér 兒兒。

根据以上所說, 共有 ar, ar, er, ur, ar, er, ur 7 个單卷舌元音形式, 單的复合的共有 24 个卷舌元音形式。它們的來源如下(括弧兒兒里的漢字是举例):

- (1) ar←a (法兒), ai (羔兒), an (軒兒),
- (2) ar←ɤ (鐵兒),
- (3) er←er (兒), i (舌尖音和起舌音后边的舌尖音 i, i: 絲兒, 枝兒), en (根兒), ei (黑兒),
- (4) ur←u (屋兒),
- (5) ar←aŋ (藥方兒),
- (6) er←eŋ (灯兒),
- (7) ur←uŋ (空兒),
- (8) ur←aŋ (羔兒),
- (9) ur←eŋ (鉤兒),
- (10) iar←i (穿兒), im (懶兒),
- (11) iar←i (兒兒),
- (12) ier←i (不在舌尖音和起舌音后边的 i: 鼻兒), in (今兒),

- (13) iauré—iau (燻兒),
- (14) ienre—ieu (燻兒),
- (15) uare—ua (花兒), uai (塊兒), uan (燻兒),
- (16) uure—ur (燻兒),
- (17) nere—nei (塊兒), nen (塊兒),
- (18) yare—yan (燻兒),
- (19) yere—ye (燻兒),
- (20) yere—y (燻兒), yn (燻兒),
- (21) iäre—iaq (燻兒),
- (22) iäre—iq (燻兒),
- (23) näre—naq (燻兒),
- (24) yäre—yq (燻兒).

轉化卷舌的條例:

- (1) i 或 y 的卷舌在 i 或 y 后边加 er 讀成 ier, yer; 但在舌尖音和齒舌音后边的 i 卷舌后變讀 er.
- (2) 收 i 或 n 尾的韻母, 卷舌后去掉 i 或 n, 使前边的元音卷舌. in, yn 卷舌后去掉 n, 再在 i 后边加 er 或 ier, 在 y 后边加 er 或 yer.
- (3) 韻母 a, x, u 卷舌后, 只在 a, x, u 上卷舌, 但是去声的 ier 變讀 iär (也有些人仍讀 ier).
- (4) 收 r 的韻母卷舌后, 前边的元音卷舌同时鼻化, r 去掉; 但是 iy, yn 按照(1)讀成 iär, yär, è 在 y 后比較閉, 鼻比較弱. 因为單韻或音節的 uq 變讀 ueq, 所以卷舌后變讀 uär. 这是同一韻母 uq 有条件的变化, 所以没把 uär 列在复合鼻化卷舌元音当中 ('朋兒' 說成 'noiär' 是个别的情况).

以上(乙)(丙)兩項的元音形式, 都因声調不同而区分成許多單的和复合的元音, 見下文的母表.

(丁)元音音位的变体

- (1) 在重讀的音節里的情況
 - 1) a 在 i 或 n 的前边讀 [a] 在 i 或 y 和 n 的中間讀 [ɛ]. a 在 u 或 r 的前边讀 [a] 和 [o] 中間的元音. 卷舌的时候讀 [ɛ]. 在其他一般情況下讀 [a]. 例如(在例字里字母下边的 '+' 表示部位靠前):

a 呀	bai 罷	han 包	giao 江
ia 压	ban 飯	han 罕	giao 交
ua 挖	bian 編	fan 法	ar=ar
	yan 寬		
- 2) x 只出現在开音節. 一般讀得比國際音標的 [x] 靠前一点兒. 在 i 或 y 的后边讀 [ɛ]. 例如:
 - gxw 鋼—x=[x]; gix 街, gix 惹, x=[ɛ].
- 3) e 除在情态詞里可以单独出現以外, 只出現后边帶韵尾的音節当中(但是卷舌的 er 出現在开音節). 在 i 或 n 前边或卷舌的时候讀 [e]. 在 u 或 r 前边的时候位置略靠后些, 在 u 前边的时候还稍微有些圓唇作用. 例如:
 - er 兒=[er] ('二' 讀 er 是一部分人的情况)
 - ten 兒—e=[e] (有關聲傾向)
 - nen 嫩
 - nèn 嫩
 - ten 兒—e=[e]
 - ten 兒—e=[e]

- 4) i 在 x, q, c, 或 r 的后边讀平舌的舌尖音 [i]. 在 x, q, s, r 后边讀翘舌的舌尖音 [iʅ]. 例如:
 - xi 字, ci 次, si 四, i=[i]; qi 羣, qi 題, qi 事, xi 日, i=[iʅ].
- i 在上声 a 的后边讀成 [e]. 在其它声調的 a 后边讀 [i] (有些人讀得更高, 在上声調讀 [e]). 在別的調讀 [e]. 例如:
 - qi 錫—i=[i]. qi 宅—i=[i]. qi 穿—i=[e]. qi 債—i=[e].

- 5) u 在一个音節的开头兒見時候, 讀齒唇部位的 [ɥ]. 在上声 a 的后边讀成 [e]. 在其它声調的 a 后边讀 [u]. 例如:
 - ü 五, uè 位, uài 外, uàn 万 u=[ɥ];
 - tun 拘 u=[ɥ], tūn 透 u=[ɥ], tūn 討 u=[e], tūn 套 u=[ɥ].

- 6) 元音 a 和 o 开头兒見的时候, 前边常帶一个喉塞音 [ʔ]. 例如:
 - an 安 } a=[ʔa], en 恩 } e=[ʔe],
 - ai 艾 } ai=[ʔai], ei 艾 } ei=[ʔei].

- 7) 上声的元音 a 和 i, 常帶一声門擦音. 例如:
 - ma 馬 } ma=[ʔma], mi 米 } mi=[ʔmi],
 - li 打 } li=[ʔli], li 底 } li=[ʔli].

- 8) 上声元音只有單用或在停頓前边的時候才讀 '全上' (ˇ). 上声元音在陰平、陽平或去声元音的前边, 一律變半上元音 (ˊ). 两个上声元音相連, 第一个上声元音變陽平元音, 三个上声元音相連, 前两个上声元音都變陽平元音. 四个上声元音相連, 如果路气緊迫, 前三个上声元音都變陽平, 否則, 第一个第三个變陽平, 第二个變半上. 例如:
 - xūn gu 好書 xūn rú 好人 xūn gè 好事 i 變半上.
 - xūn xūn 很好 xūn xūn 很好 xūn xūn dōng 很好懂—e, a 變陽平, u 讀全上.
 - i xūn xūn dōng 也很好懂—說快了前边三个音節的元音都變陽平; 說慢些 xūn 變半上, 其他两个變陽平, 来一个音節全上; 如果加重 '也' '字' '也' 讀半上, '很' 和 '好' 變陽平, '懂' 讀全上.

- 9) 在三个音節的詞或短語里, 陰平元音或陽平元音+陽平元音+任何重讀元音, 中間的陽平元音變陰平元音. 例如:
 - xūn méi guā 还沒說 } méi 的陽平元音 e 變陰平元音 e.
 - xūn méi lái 还沒來
 - xūn méi lái 还沒來
 - xūn méi dāu 还沒到

如果第二个音節的元音是从上声變為陽平的, 也按照这个規則變. 例如:
dōu xūn dōng 你们都—i 變陰平.

- 10) 两个去声元音相連, 第一个變 '半去' (ˋ), 三个去声元音相連, 如果头一个不特別加重, 头两个都變半去.
 - zhì 注意讀 zhì yì àn zhì 要注意 àn zhì yì
 - (个别字如 '不', '一', '七', '八' 等連讀的变化从略.)

- (2) 在輕讀的音節里的情況
 - 1) 各个声調的元音在輕讀的音節里, 一律失去原来的声調, 輕讀的高度可分高、中、低三级: 如果前一个音節是重讀的去声元音, 則輕讀音節讀成低音; 如果前一个音節是重讀的陰平元音或陽平元音, 則輕讀音節讀成中音; 如果前一个音節是重讀的上声元音, 則輕讀音節讀成高音. 例如:
 - hàn fā (f) 办法 buxí (x) 脖子 dōng bī (x) 东西 lǐ xī (x) 裤子
 - 2) ia 和 ai 的 a 在輕讀音節里讀 [ɛ], 甚至讀 [e]. 例如:
 - zhang 張家 讀成 zhang (x) huí lái (x) 回來 讀成 xéi lái (x)

- 3) u, x, en 在輕讀的音節里, 出現在 m 后边的時候, 常会完全省略, 它們前边的 m 連着前一

1956年5月号

个音节的元音。例如：

dà mu () 大姆指	讀 dànmǐ	ta men () 他們	讀 tān
wǒ men () 我們	讀 wǒm	zhè me () 這麼	讀 zhè
zá men () 咱們	讀 zá	nà me () 那麼	讀 nà
nǐ men () 你們	讀 nǐm	shè me () 什麼	讀 shè

(三) 韵母

除了上述元音都可以做韵母以外，还有 15 个带辅音 n 和 ŋ 的韵母形式。带 -n 的有 8 个，带 -ŋ 的有 7 个：

an 干	ǎn 罕	ang 刚	ang 刚
en 根	ǎn 罕	eng 耕	ang 姜
in 金	uan 关	ing 耕	uang 光
uen 温	yan 烟	ong 公	

从上面(一)项里，我們已經知道有 19 个辅音，其中除了 ŋ 不能做声母以外，一共有 b, p, m, f, d, t, n, l, g, k, x, z, c, s, ǰ, q, ʃ, r 等 18 声母。現在我們再总结一下韵母。

不带舌韵母一共有 34 个基本形式：

1) 6 个单元音， 2) 13 个复合元音， 3) 15 个带辅音尾的韵母。

这 34 个韵母的基本形式，每个又分为四个声调，所以共有 136 个韵母。列表如下：

不带舌韵母表

		阴	阳	-i	-n	-n	-ŋ
e	e	a	ā	ǎ	ǎ	ǎ	ǎ
	é	á	ǎ	ǎ	ǎ	ǎ	ǎ
	è	à	ǎ	ǎ	ǎ	ǎ	ǎ
i	i	ā	ǎ	ǎ	ǎ	ǎ	ǎ
	í	á	ǎ	ǎ	ǎ	ǎ	ǎ
	ì	à	ǎ	ǎ	ǎ	ǎ	ǎ
u	u	ā	ǎ	ǎ	ǎ	ǎ	ǎ
	ú	á	ǎ	ǎ	ǎ	ǎ	ǎ
	ù	à	ǎ	ǎ	ǎ	ǎ	ǎ
y	y	ā	ǎ	ǎ	ǎ	ǎ	ǎ
	yí	á	ǎ	ǎ	ǎ	ǎ	ǎ
	yì	à	ǎ	ǎ	ǎ	ǎ	ǎ

【附注】 虽然元音 e, é, è 原用只出现在借词里，a, á, à 原用也主要在借词里，但是它们在拼读这一说的时候也使用，所以列表未表以内。

卷舌韵一共有 24 个基本形式：

1) 单卷舌韵母 13 个， 2) 鼻化卷舌韵母 7 个。

再加声调的变化，共有 96 个卷舌韵母。列表如下：

卷舌韵母表

		阴	阳	阴	阳	阴	阳
不带介音的	er	ar	er	ar	er	er	er
	ér	ár	ér	ár	ér	ér	ér
	ěr	ār	ěr	ār	ěr	ěr	ěr
	ēr	ār	ēr	ār	ēr	ēr	ēr
i-	iar	ier	iar	ier	iar	ier	ier
	iár	iér	iár	iér	iár	iér	iér
	ǐar	ǐer	ǐar	ǐer	ǐar	ǐer	ǐer
	iàr	ièr	iàr	ièr	iàr	ièr	ièr
u-	uer	uer	uer				uér
	uár	uér	uár				uér
	ǔar	ǔer	ǔar				ǔer
	uàr	uèr	uàr				uèr
y-	yar	yer	yar				yér
	yár	yér	yár				yér
	ǚar	ǚer	ǚar				ǚer
	yàr	yèr	yàr				yèr

总结以上所说，北京话共有 10 个辅音音位，52 个元音音位。从音节结构分析，有 18 个声母，231 个韵母。

二 拼音字母

拼音字母是代表一种音的音位系统的。怎样能精简合理地代表一种音的音位系统并便于使用和教学，就怎样设计它的拼音字母。字母的数目不一定和音位数目相等，一般地说，字母数目应该比音位数目少。一种文字的字母的绝大多数是和音位相当的，也就是一个字母代表一个音位；其中常有少数字母本身不代表任何音位而用和别的字母合起来代表一些独立的音位，例如，俄文字母“h”本身不表示音位，但是加在别的字母后边共同表示强化的辅音音位。也有字母本身代表已经由别的字母表达的音位，同时使邻近字母表达独立音位的，例如，俄文字母的 e, é, è, ɛ 就有这种作用。它们在和不前边字母相拼的时候，分别表示 he, he, he, he 等已经有的音位组合，在另一种场合，本身代表 e, o, y, a 的音位，并能使它们前边的辅音表达强化的辅音音位。在字母里还可以有专门代表两个音位的字母，例如：俄文字母的 m 表示 m 和 n，英文字母的 x 表示 k 和 g，希腊文

① iɛr 因为多数人混入 ier，所以不列入表内，iɛr 因只有一部分人混入 ier，所以列入表内。
② yér, yèr, yǐr 目前发现的，只用在带“小”的人名上，例如 xiǎo yér (小勇)。

字母的ϕ表达k和s,ψ表达p和s。还可以有专为区分音位使用的字母,例如:俄文字母的ж。此外,还可以有专为译写外来语使用的字母,例如:苏联有许许多多民族文字的字母表里包括着少数的专为吸收俄语使用的字母。假使我们现在看到的各种文字的字母情况并不都是原来就是这样的设计的,其中有些情况是语言演变或文字改革的結果,但是我們总可以说,设计字母的方法是很灵活的,是多式多样的,怎样做对于一种语言的表达和发展最合適就怎样做。

我們究竟拿什么样的字母系統来表达北京的音位系統呢?我們应该解决以下几个問題:

(1) 19个辅音音位用多少字母表达?这可以有許多不同的答案,在这兒举出四种办法来討論。为了便于比較,列表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每个字母表这一个音位, 兼做音用双字母, 通音音和音素音字母三个字母, and 字母. Rows show different letter assignments for 19 consonant phonemes.

首先,我們认为不送气和送气的分別,用b,d,g,z,和p,t,k,q,来分別,比用p,t,k,ts,ts和ph,th,kh,sh,sh来分別好;塞擦音用z,ʒ和c,q,分別,也比用dz,ʒs和ts,ʒs分別好。对于一种音位数目特別多的語言,一定拘守一个單字母表达一个音位,不一定是最好的办法;但是对于像北京語这种簡單的輔音音位数目,是不需要用多字母表达一个音位的。如果都用單字母在字母和音位的关系上很明确,在書写上、印刷上、打字上、閱讀上都有簡便的好处。至于有些字母如b,ʒ,c,q,四个形式看起来不大習慣,这对于已經看惯了拉丁字母的人來說,是事实;但是在会中聽說,有这样習慣的始終是極少数。習慣是可以改变的,現在觉得不好看,用惯了就会觉得好看了。如果想出更好的形式,当然可以改換,但是使用單字母表达輔音音位这个原則,对于北京語來說,是適合的。

其次,我們應該研究[ʔ][ʔh][ʔʰ][ʔʰh]这三个音音獨立和併入其他字母的問題。[ʔ][ʔh][ʔʰ][ʔʰh]的夜用既局限於i和y元音的前边,是完全可以不看作獨立音位的。从这些音的歷史來源看,把他們併在g,k,h里也可以,併在z,c,s里也可以,当然也完全可以把它們併在z,c,q,s里。單就北京語來說,把他們併在g,k,h里是比较合適的,这样做,一方面部分地联系了歷史,一方面不影响舌尖元音的音位問題(見下)。如果併在z,c,s,或z,c,q,s,舌尖的就得从i音位里分出來。可是从設計字母方面考慮問題,併在g,k,h,也是有缺點的:第一,在一些漢語方言和許多少数民族語言里,g,k,h和te,ʔh,q都可以出現在i元音的前边,給他們學習上造成了不便,特别是少数民族採用漢文字母和吸收漢語語詞上,遇到困难;第二,在漢語拼音文字里吸收外國語詞的g,k,h,bi一类音節的時候,也會和我們讀舌面的g,k,ʔ,ʔʰ發生混淆。因此,我觉得在漢語拼音方案草案里把[ʔ][ʔh][ʔʰ][ʔʰh]獨立出來,拿q,ʒ,c,q,来表达,是一种好办法。这样,我們就有了22个表达輔音的字母了。

(2) 六个基本元音音位怎样表达?—a,ɛ,i,u,y,等音位,只用a,e,i,u,y五个字母表达就足够了。a,i,u,y四个基本元音都是一个字母表达一个音位,ɛ和o可以用e来表达。ɛr在事实上是先不卷舌后卷舌,我們可以寫成eer,其他卷舌音一律用加r的办法来表示。这样,就解决了詞形和詞义矛盾的問題,例如(声調表达方法見下文):

貌 成貌 e' 貌兒 寫成 eer 現 寫成 huen—現兒 寫成 huenr
兒 寫成 er 靴 寫成 xye—靴兒 寫成 xyeer
歌 寫成 ge—歌兒 寫成 geer 張 寫成 zy—張兒 寫成 zyr
根 寫成 gen—根兒 寫成 geer 鞋 寫成 xie—鞋兒 寫成 xieer
活 寫成 hue—活兒 寫成 hueer 席 寫成 xi—席兒 寫成 xir

(3) 用不用“o”字母的問題—o音位在北京語的一般詞里是不存在的。这一点,我在《北京語究竟需要多少字母》一文已經提出來了。以下的詞應該用o拼寫:

團—e,團—ge,歌兒—geer; 窩—e,鍋—gue,鍋兒—guer; 歐—eu,鉤—geu,鉤兒—geur。
儘管o在eu的結合里,由于受了-u的影响,变得略帶圓唇傾向,还有些老年人把‘窩’‘滾’‘摸’讀成bo,po,mo,但是从音位系統上看,这只是o音位的變体,不能因此而增加一个o音位。为了使字母和音位的关系更合理以及更好地推廣標準音,我觉得在拼寫一般詞的時候,最好不用o。这个o可以保留在字母表里,拿它拼寫情感詞和外來的借詞。

(4) 怎样表示元音的声調—声調用附加符号标示在元音上,作为注音是可以的,作为文字,既不美观,也不便書寫、印刷、打字、打电报。最好特別設計三个声調字母,陰平不标,陽平、上声、去声分別在音節后边加声調字母。假如我們用4,表示陽平,ψ表示上声,β表示去声。

媽 ma,馬 ma4,馬 maψ,罵 maβ; 掏 tau,綫 tau4,討 tauψ,套 tauβ; 猜 cai,才 cai4,菜 caiψ,菜 caiβ。
輕声虽然有时候和陰平冲突,但是为数不多。有些可以用漢語拼音方案里所提出的省去元音的办法表示(q,aez—真子),其余都可以不在文字上表示出來。

(5) 怎样表示舌尖元音—北京舌尖元音只出現在z,c,s和ʒ,c,q,ʒ,c,q,七个輔音的后边,而且在这兩組輔音的后边受輔音影响又有[i]和[ɨ]两种變體。它應該还属于“i”音位,拿i表示它。只要我們在正音法里說明,i併在z,c,q,s,ʒ,c,q,s,r后边讀舌尖元音就行。漢語拼音方案草案拿“i”表示这个舌尖元音,我个人想,这是不必要的。

(6) 情感詞的寫法—情感詞的發音有一些在音位系統以內,也有一些超出了音位系統。在音位系統以內的,当然,可以用一般字母表达,超出音位系統以外的声音也可以利用一般字母來寫,只要規定一些特殊的拼寫形式就解决了。例如:

aej [e:] 唉; aek [e:] 唉; aeψ [e:] 唉; aeβ [e:] 唉;
khi [ʔh] (嘆吸声) 吁吁 嘆吸 ahi [ʔh:] 唉! 呼! 嘯!
o 囉! io 囉!

既然保留了“o”來拼寫借詞,我們当然也可以用它表示情感詞。例如:“o!”囉!“io!”嘯!
(7) 分音符号的使用—漢語拼音方案草案用“,”作分音符号,i,w也可以起分音作用。我个人觉得可以考虑取消i,w和“,”,只用一个分音字母。像ji,jin,wu...可寫i,jin,w...只在需要的时候,把分音字母加上去。假如用俄文字母z,作分音字母,(恩要)可以寫成 onsaib。如果使用声調字母,声調字母就会在許多情況下,兼做了分音符号,如:zhi (主义) 作zhi[hi,zhi] (主意) zu4ib, pi4aun (皮袄)。这样做,对于教学上也方便,字母也可以節省。

根据以上所說,我們可以把北京音位和字母的关系列表如下:

Table mapping phonemes to letters. Columns: 音位, 字母, 音位, 字母. Rows: (1) b, (2) p, (3) m, (4) f.

① 見《中國語文》1958年11月号。
1956年5月号

音 位	字	音 位	字
(5) d	d	(50) wv	wv
(6) t	t	(51) y	y
(7) n	n	(52) y ²	y ²
(8) l	l	(53) y ⁴	y ⁴
(9) ɛ	ɛ, ɛ̃	(54) yv	yv
(10) k	k, ɣ	(55) ar	ar, air, anr
(11) ɟ		(56) ar ²	ar ² , air ² , anr ²
(12) h	h, ɣ	(57) ar ⁴	ar ⁴ , air ⁴ , anr ⁴
(13) z	z	(58) ar ^v	ar ^v , air ^v , anr ^v
(14) c	c	(59) ɛr	ɛr
(15) f	f	(60) ɛr ²	ɛr ²
(16) ɕ	ɕ	(61) ɛr ⁴	ɛr ⁴
(17) ɕ̃	ɕ̃	(62) ɛr ^v	ɛr ^v
(18) ɕ̄	ɕ̄	(63) ɛr ^v	ɛr ^v
(19) ɕ̅	ɕ̅	(64) ɛr ^v	ɛr ^v
(20) ɕ̆	ɕ̆	(65) ɛr ^v	ɛr ^v
(21) ɕ̇	ɕ̇	(66) ɛr ^v	ɛr ^v
(22) ɕ̈	ɕ̈	(67) ɛr ^v	ɛr ^v
(23) ɕ̉	ɕ̉	(68) ɛr ^v	ɛr ^v
(24) ɕ̊	ɕ̊	(69) ɛr ^v	ɛr ^v
(25) ɕ̋	ɕ̋	(70) ɛr ^v	ɛr ^v
(26) ɕ̌	ɕ̌	(71) ɛr ^v	ɛr ^v
(27) ɕ̍	ɕ̍		
(28) ɕ̎	ɕ̎		
(29) ɕ̏	ɕ̏		
(30) ɕ̐	ɕ̐		
(31) ɕ̑	ɕ̑		
(32) ɕ̒	ɕ̒		
(33) ɕ̓	ɕ̓		
(34) ɕ̔	ɕ̔		
(35) ɕ̕	ɕ̕		
(36) ɕ̖	ɕ̖		
(37) ɕ̗	ɕ̗		
(38) ɕ̘	ɕ̘		

(复合元音请参考上文 4 页, 在括号内一一列举。)

从上表可以看出, 我们用 80 个字母表达了 19 个辅音音位和 52 个元音音位 (包括声调的变化)。再加上拼写借词或借词的 o, 分音字母 z, 一共用了 82 个字母。如果把 y, q, x 合併到 z, h, x 里, 可以用 29 个字母, 或合併到 z, q, s 里, 而不把舌尖元音寫出來, 也可只用 29 个字母。32 个字母的顺序可参考国际习惯排列如下:

a b c d e f g u h i k l m n ŋ o p q r s t u x y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現在我們对北京話还需要進行細致研究。以上是就我目前所認識到的一些情况寫出來的。其中不妥当和錯誤的地方, 請同志們指正。

①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ɕ̿

談談《漢語拼音方案(草案)》結合韻的變音問題

徐世榮

《漢語拼音方案(草案)》里, 列出四類复合音。其中后三类就是注音符所說的“結合韻母”, 也就是旧日音韵学“韵母”的“齐韵”“合口”“撮口”三“呼”。

20个“結合韻母”在《拼音方案(草案)》里表示了四个“变音”, 就是自成音部时的 wei(x¹), wen(x⁴), wey(x¹) 在前拼声母(辅音)时变为 -ui, -un, -uŋ。另外还有一个 iou 变成 iu。有许多人对这种变化有疑問, 现在就以我个人的体会, 稍作解释。

这种表示声母变化的拼写法并不自今日始, 拉丁化新文字早就这样寫。注音符母拘于字母形体, 不利于明白表示, 但是研究注音符母的前 輩学者也早有“变音”的研究。如黎锦熙先生的《注音符号發音表說明》及所著《中國文字与語音》, 汪怡先生的《國語發音學》, 陸衣音先生的《國語發音學大意》各書里都曾講論。國語羅馬字也會把 ueng 与 ong 的变化明白規定。由此看来, 这是怎样用音標、字母表示实际發音的問題, 在今天来說, 是如何真实地描寫北京語音的問題, 并不是單純地从書寫一方面講求節省字母的問題。

既然是發音問題, 不妨先談談这几个“变音”的道理, 然后再來談拼写法。

这几个音的变化相当复杂, 不止北京語音如此, 许多方言都是如此。这种现象属于併吞元音的音变。推究語音的歷史, 这种变化的目的就是减少舌头的劳动, 减轻一个音節里各音素連貫發音中的阻力。但是也要有一个重要的条件, 就是在併吞了一个音素之后, 整个音節的声母在听觉上必須沒有顯殊的变异, 在一个地方的音系內不要引起思想表达的混乱。这样的音变, 既符合生理的要求, 又無損于社会交际的作用, 自然成为多数人的音变趋势, 因此能發展为語音的規律。

这四个变音要分开說, 先說 ui。(ui 的变化, 請的細致些: 以下請 un, uŋ, ju 有少和 ui 的变化道理相同的地方, 就不再細講了。)

不論 wei 或 ui, 嚴格說來, 后尾的 i 都不是[i], 而是微 i 开的高元音 [i̥]。在 wei 音里, i 不过是韵

尾, 大家都懂得 ei 这个“前响二合元音”的复合道理, i 音可以不必認真管它, 但是在变成 ui 后, 主要元音的任务就要变代到 i 的身上, 那就必須明白它是敞开的 i, 發音时才能和实际声母相融。

ui 这个变音規律在北京語音中只適合于一部分音節, 而不能適合于所有包含 uei 韵的音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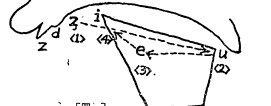
適合的音節是:

dai(戴) tai(台) cai(裁) sai(塞) sai(塞)
zui(最) zui(最) sui(谁) gu(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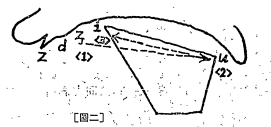
至于下面这些音節, 仍日应该是不变的 uei, 中間元音 e 是存在的。

tui(腿) zui(嘴) sui(谁) rui(瑞) guai(鬼)
huai(怀) duai(谁) lei(雷) sui(谁) huai(谁)
sui(谁) rui(瑞) guai(鬼) huai(谁)

如果勉强把这些音節的韵母也念成 ui, 就会有局促、緊縮的感觉, 發出的音不自然, 听起来不像北京語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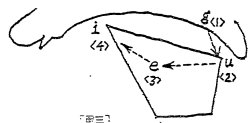
由此看来, ui 的变音, 只适用于北京語音以 d, z, ɟ 三套輔音做声母的陰陽平声調的各音節。而不适用



于以*d, t, g*等闭塞辅音为声母的,去声调的各音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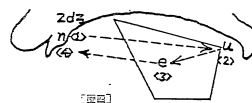
“上去不变平声调,喉牙不变舌音变”,(*g, k, b*为舌音的喉音、牙音, *d, t, n, l, z, c, s, r, z, e, s*为舌音的舌头、齿头、正齿等音)是一个大原则。

为什么有变有不变?除去正确地理解音韵的社会本质——一个地方的人喜欢这样发音——之外,还可以适当地从生理上要求解释。



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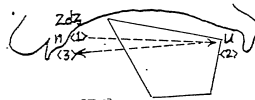
首先解释变化的原因。*ei*这个“二合元音”的动程本来不远,实际上,*e*是比次元音*o*往前,往上的音,接近中高的元音*e*。i又是表示舌位由上而上的移动方向,实际并不到*i*(或是接近*i*)。看[图二],与*u*结合,*e*受后高元音*u*的牵掣,更提高一些,但这个元音还保持原形,没有丢失,可是前部靠近上唇音部位在口腔前部的稍前(*d, t, g*等“音或”三声),整个音素位置,舌的活跃自由前面的*e*逐渐地到后面的*u*,再回滚来到中央的*o*,再上升到较高的*e*(看[图二])。重点运动,舌头就有疲倦,生理上要求节省力气,于是托一个夹在前高元音*i*与*u*中间稍低的元素*e*缩短了。这样,舌头的活动(看[图二])由前面的*i*移到后面的*u*,再回到前面的*e*,只三点,而且是最低的路线,省却一个降低的动作,自然节省省力,而元音*e*,*o*和*i*口很接近,现在强调,口形极大变化,听觉上没有大的障碍,原形代表的意义仍能表达。



图五

为什么“上去不变平声调”呢?声调对于复合韵的“动程”是有影响的。北京音的徐、楊平音拍强,影响韵母取得窄些,上、去声调音拍强,“音位”移动,就不必过于促促,于是使得窄些。*ei*的动程本窄,但是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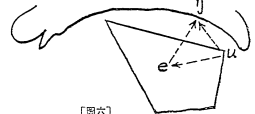
上、去的声调里,因为发音从容,*e*这个元音的作用又摆脱出来,不容窄些,因此就不变了。



图三

为什么“喉牙”(*g, k, b*)不变呢?这跟*g, k, b*的发音部位有关。请参[图三],*g, k, b*发音部位,和后高元音*u*很接近,由*i*到*u*,舌头活动虽很少,不费什么力气,也就无需再带元音*e*了。*g, k, b*的上、去各音部,尤其硬地保持了元音*e*。

其次再讲*un*。*un*的变化只适合于这些音韵: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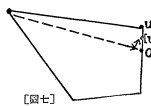


图六

由于下列的各音部,仍旧应该是不变的*uen*: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ān(安)

再谈*ui*这个变音。这个变音适合于*d, t, g, ei*四音部所有音韵和各个声调。变化的原因也是为了减少劳动,减除阻力,不论什么声调都变,是因为由*u*到*e*到*i*的移动路线是大弯曲,转折角度小,形成锐角(看[图六])。这样,阻力就放大,上、去声调的大小影响,不是以帮助他们保持*e*元音的存在,因为谁也不愿意费力大的力气(*wei, uen*的移动路线是小弯曲,迂曲角度大)形成钝角,这样,阻力就小,在上、去声调的影响下,元音*e*保持住了。不过*d, t, g*哪一套声母都要变是因为*u, i*的部位都在后面,不用用什么声母,同样

地不往往返的(不取*ui, un, u*,以*d, t, g*三套为声母的音部要往返,以*g*等为声母的部位不要往返)。



图七

另外还有一个*iu, u*的变化。这个变化,不论自成音部或是前拼字母,更不论前拼什么声母(实际也只有*d, t, g*两套),都只有降平、降平才变,变化了的*iu, u*是较开的*iu*,这个道理和前面所讲*ui*的音是相同的。变化适合于下列各音部:

jiu(九) iou(有) niu(牛) liu(流) qiu(球) qiu(秋)
xiu(休) xiou(休) niou(牛) niou(牛) niou(牛)

另外,上声、去声的各音部,仍是*iu*,保持原来的*o*元音。

变化的原因是*ou*这个“二合元音”的动程在所有方向,实际只近于*iu*,那就和*o*的距离很紧了(比前面所讲*ei*还要紧促),前面再与*u*结合(看[图七]),*o*受前高元音*i*的牵掣,更提高一点,所以在除

平、阳平声调的影响下,较高的*o*和较低的*u*因而接近而重叠起来,*o*被挤窄,实际上只留一个较宽的*u*了(看[图八])。在上声、去声的音部为什么不变?这是因为上声、去声的音部较长,不必十分迫使地与*u*结合,这就保留了*o*的作用,仍旧保持住了。因而不发生变化。

为什么*wei, uen*自成音部不变,*iu*自成音部就变,就是因为*i*和*o*和*u*结合,*o*和*u*动程太近的缘故。上面谈了*ui, un, uq, iu*四个“变音”的发音上的道理,现在我们再来看“汉语拼音方案(草案)”是怎样处理的。

*ui, uo, uq*都规定为前拼字母时的变化形式,不论声调,不论什么声母。
iu,规定为固定的形式,不论自成音部还是前拼声母,不论声调。

自然,如果要从语音学来细致地分辨,这种表示的方法就嫌粗糙了。但是,拼音字母终究不是语音学的音标,人人都会读解的。我个人体会,方案一方面适当地照顾了实际的语音变化,一方面又极力想留留字母——能留一个就留一个,这个基本精神,我是十分拥护的。但是我以为*iu*这个结合物,在北京音的上声、去声里十分有限,是否可以按声调分为两种写法。如果为一般入学者省事,像阳平也不变化,仍为*iu*,粗糙一点也不要紧。

“融合消解”里的变化,其实还有两个,一个是*ian*,应当变成[ien];一个是*yo*,应当变成*yuo*。但是这种变化太细微了,而且又不能节省字母,所以就没有做什么规定的规定。方案要从大处计,这一点我也同意。

“他(她)们”的格式应该取消

艾白劳

1956年3月号的《文萃》学留上一篇文里“他(她)们”这种格式出了十次,这是使人吃惊的。

本来,代词“他”和“她”是同音字,在书面上使用时,是有一点见用处的,如“我碰见了‘他’和‘我碰见了她’”,看的人一看就知道前者指男性,后者指女性。但在谈话中是没有区别的。即使在谈话中没有区别,在一定的语言环境里,听你说话的人也会明白你说的人是男性或者是女性。可是很久以来,书面上却流行着“他(她)们”这种格式。我认为是完全不必要的。这种格式不能上纲,倒是背淡薄的语法精神的。正如吕叔湘、朱德熙两位先生所说:“尤其是‘他(她)们’,某些方言区的人听起来,倒是‘太太们’”(见《语法修辞讲话》92页)。这句话一针见血的话,就指出了“他(她)们”这种格式的不合理,因为它“并没有人规定‘他们’不能包括女性在内。”所以我认为,在汉语规范化过程中,“他(她)们”这种格式应该取消。

制定字母的經濟原則

朱廣順

「漢語拼音方案(草案)」公布了,進行了半个多世紀的文字改革運動即將轉入它的新階段,我感覺到無限的興奮。可是,就在很短時期以前,對於採用漢字筆畫式的字母、斯拉夫字母式的字母或拉丁字母式的字母還存在着紛歧的議論,而在「關於擬訂漢語拼音方案(草案)的幾點說明」里並沒有能給予令人信服的解釋,這使很多人有不够完善的感覺。說實在的,那個說明里面的一些提法,像「新字母的圓形,可能性可以無窮,哪一個圓形好,哪一個不好,各人有各人的看法。一套新創的字母,要得到相當多人的同意就不容易,要得到廣大群眾的一致同意,更加困難」,像「所有這些,都還不如實際應用的字母比較使人滿意」等等,的確,是不很令人滿意的。新字母的圓形的可能性可以無窮,但最好的新字母的圓形是不是有無窮的可能性,我很懷疑。我們現在是處在偉大的社會變革的時期,這個社會變革是按照科學的馬克思列寧主義進行的。在語言學這門科學已發展到相當成熟的現在,為世界近四分之一人口所操的漢語進行拼音方案設計,科學地分析文字圓形的條件,似乎是應該而且可能的。我冒昧地提出這個問題並在下面提出我初步分析的意見,希望大家指正。

對於新文字的基本要求

語言作為社會交際的手段,在時間和空間條件上是受極大的限制的,特別是在時間條件上。文字主要地就是為了克服時間和空間條件上所受的這些限制而彌補語言的不足。所以文字應當是最經濟地正確地表達語言,表達語言所包圍的意義內容——包括語言的聲。能夠正確地表達語言的文字可以有各種各樣的形式。蘇聯英法德俄等文字是拼音文字,我國方塊漢字是表意形聲字,都能夠達到正確地表達語言的要求。用這些文字不僅寫出過論理深奧的哲學和科學的最高成就,也寫出過令人神往的詩歌小說。但是如果給它加上一個「最經濟地」這種條件,文字的形式就不可能是許多種了,甚至到可能只有一種了。至於文字的美,我想可以不必要考慮,因為不論採用什麼形式的文字,人們总是会就他們所採用的文字創造出那種文字的。當然,也還有其他許多因素需要考慮,像歷史性因素,國際間或民族間交往的因素,等等。但是在許多繁雜的因素中間,分清主要的和次要的應該是必要的。很顯然,對於世界四分之一人口來說,最大的利益當是在最經濟地這個因素上面,因為在文化水平普遍提高的不久將來,文字將是人們每天使用的工具。這就是這篇文章的基本觀點。

應用方面的經濟遠比學習方面的經濟重要

文字作為人們交際的工具,具有和其他工具類似的性質。一般工具都不是不經學習而能掌握運用的。為了學習去掌握運用的勞動,是這工具的複雜性而不同的。汽車和手推車都是交通工具。學習駕駛汽車要比推手推車難得多,但汽車的載重和速度也比手推車高出很多倍。人們從來不反對學習掌握這些比較複雜的機器工具,因為它們給人們在長期的運用中以比學習運用所用勞動多得多的報酬。另一方面,這些機器設計工程師也必須在設計上使它們只需很少的學習即可掌握運用。對於文字來說,情況正相反。我們在創造文字的時候,必須加複雜困難,並在平面上用手寫或用機械印出(包括打字),或用電訊工具把它們傳遞到遠距離去;而這些在平面上的文字又必須能夠認和讀,有時候還要便於檢查。所有這些對於文字運用的方式也都需要學習。由於學習文字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所以我們有時不免在討論文字形式問題上過於強調學習難易這一點。一般人都承認學習方塊漢字是很難的,所以要進行設計一套文字,但是拼音文字也不能一學就會,而且無論採用怎樣的拼音文字,在學習方面的難易是可能相差很微的。以後每個人都能夠在他幼年的時候學會文字,他在學習上所花費的時間和他在以後一生中運用文字的時間相比,學習方面一些微小的難易分別顯然就不是很重要的了。因此,我們考慮哪一種文字形式能達到「最經濟地」這個條件,主要地要考慮文字在運用中的情況。當然,如果運用方面的情況相同,那麼學習方面的難易也會成為我們所要考慮的決定因素的。

字母的數目在 28 個以內——最經濟

前面提到過,文字在平面上的形成可能由手寫出或由機械印出或打出。對於手寫來說,文字的組成成分——字母的總數多少,關係不大,但在機械運用方面,字母的數目就有一定的最經濟的限度。我國在文字改革以後,隨着文化水平的普遍提高和工業建設的飛速發展,打字機的应用將是極為普遍的。那時候我國將和現在歐美拼音文字國家一樣,所有的工廠企業和政府機關的各個部門都將把差不多全部手寫工作改以打字代替,廣大的人民也將廣泛地應用打字機代替書寫,說每十個人有一架打字機並不是過份的。那時候電訊工具的使用自然也將大大地發展,那些電訊工具也將和現在歐美拼音文字的國家一樣,在發出訊息時只要在打字機上打字一樣地打一通,對方的收報機上就會自動地記錄下電訊文字。

所有這些打字機和電訊工具在構造上都有許多鑰子,每個鑰子管一個字母。最好的打字方法是眼睛不看鍵盤而看需要打的文件,這樣打字的速度最快而且節省腦力,因為如果不這樣就要眼睛先看幾個詞,頭腦里記下來,再看鑰子去打,比較費腦力。

打字機的鑰分 3 排,每排假定 10 個。每個手指所管的鑰子是要規定的。在每一排上每個手指管一個鑰子,由於我們每手只有五個手指而大拇指不適宜於管鑰子,所以食指是要而且可以管兩個鑰子的。以中指為基礎,手指的移動如果超過一排就比較容易出錯,而且打字速度也比較慢。3 排共計 30 個鑰子。因為打字時經常要打“.”和“,”兩類標點,必須留給它們兩個鑰子,所以字母的數目在最經濟的條件下的限度就是 $30 - 2 = 28$ 個了。

如果食指也管兩個鑰子,那麼就可以多出四個鑰子。(為了變換小寫為大寫用的兩個鑰子,原來就已經是小指管的),字母的數目就相應地增加為 $28 + 4 = 32$ 個了。但是由於人的小指生理上欠靈活,所以打字的字數就會稍微降低些。這個數字——32 個,要算是最經濟的字母數目的限度了。再增加字母當然也還可能,譬如說多加一排鑰子就可以增加到 40 個字母,但經濟性就將更差了。

以近似圓形,不完整的圓形和圓錐為基礎,加上伸伸的豎線——最經濟的字母圓形

從物理學上我們知道:如果兩根線在人的眼睛的網膜上所形成的像比 0.005 公厘再近的話,也就是如果這兩根線在眼睛里所成的角小於一分(1')的話,這兩根線就分不清了——在視覺上就會當做是一根線了。由於人在看東西的時候一般不能近於 25 公分而要保持一定的距離,所以相應地就要求在平面上的兩根線之間有一定的距離,才能在視覺上分清。所以為了文字可以印得小或寫得小,或者在同樣大小的條件下有很大的清晰度,最好是在字母的圓形之內不可有線。這種圓形只可能是三角形、四邊形、多邊形等直線形和由直線所形成的圓形或扇形,以及這些幾何形的不完整體。對於手寫體來說,如果要書寫迅速,構成字母的線必須在轉換方向時避免採用折線而採用曲線,因為,很顯然,寫一個折線的“u”比寫一個曲線的“u”來得慢,寫一個折線的“o”一定比寫一個曲線的“o”慢得多。所以字母的圓形就剩下圓形或扇形以及它們的不完整體了。

更進一步來看,我們可以看到一個圓形(見左圖)在視覺上的清晰程度仍由受它的短徑 a 所控制,短徑 a 如果小到一定程度就會使我們看不清了,長徑 b 雖然很長也是白費。所以扇形形不如圓形經濟。因此只是近似圓形和它的不完整體可以採用了。具體地說,就是 O, C, 〇, 〇, 〇 這些了。

其他可能的近似圓形不完整性最好不再採用,因為字母形態應保持可能最大的差別。印刷體的形態自然最好和手寫體相像。對於印刷體來說,我們所說的各種有尖手寫體的要求自然也同樣適用,但是圓形卻不一定必須是曲線。因此我們說可以考慮用直線形(圓錐、交叉線、三角形、四邊形、多邊形)來代替近似圓形。不過用四邊形或多邊形代替近似圓形不能增加字母圓形的顯著性,反而增加印刷體和手寫體的形態差別。所以只有在三角形和它的不完整體能夠增加字母圓形的顯著性時才用來代替近似圓形和它的不完整體。如手寫體 v 可以在印刷體用 v 來代替。

只是上述的這五個圓形自然遠不足以應付字母數目上的需要,我們必須擴充圓形的數目。如果還是保持前面所說的字母圓形之內不可有線的規則,我們就只能在這些圓形的外部加線,而最自然的自然是加直線了。那末加橫線、豎線,還是斜線呢?

我們在書寫時,手臂和腕部成 30° 至 35° 角度時我們的手部動作最為方便,眼睛照顧也最方便。手的動作是

① 參看朱廣順《巴甫洛夫說書寫文字改革的必要》,見《中國語文》1955 年 10 月。

以手腕为支点而转动的，所以画30°斜线最为方便。这个斜线是比较近于竖线的。所以我们就把手写体这些斜线在印刷体中用竖线来代替。至于横线，不仅在楷书时不如竖线(即30°斜线)方便，而且既然字母是横行排列的，那么在采用上述五个圆形为字母的基体而加上横线的就成为散乱的东西了，譬如o e o o a a u p a。所以，很明显的，我们最好采用上述五个圆形和竖线为字母的基体，再上下伸出适当的弯线。结果就是大部分的拉丁字母和近似的形式。o e b g q o d b p u y h n等。开口圆形(即b p和e q)外形不如闭合圆形圆滑，所以印刷时，经过一些删削之后，只剩下三十多个字母圆形。当然我们还可以添上上下伸出的圆形，如j l等，但它们在形态上都嫌过于笨重，所以删掉了。x o j a g u y i f r可以印成形态近似的印刷体：x m s v z q y i j f。其中o即成拉丁字母s，是因为拉丁字母s在手写时和实际上几乎相同的缘故。

要说明一下：i, j, l是带点儿的横线的符号。这几个拉丁字母在书面上稍嫌不方便，但是它们在简单的竖线的基体上稍成，它们的笔画的宽度并不低。此外，拉丁字母的印刷体e, x, s的清晰程度都是比较差的。可能的话，我们应用印刷体e来代替印刷体s。e的笔画很宽，这是它的优点。

这以上所谈的都是指小写的字母而言。大写的字母的高度和小写字母基体加上伸线的高度相等，所以大写字母的基体中间可以加线而不影响字母的清晰度。大写的字母使用机会比小写的少得多，所以可以允许它们有较复杂的形态，以增加字母图形的多样性。

汉语新文字的字母设计

从上面所谈，我们可以看到绝大多数笔迹的字母圆形都和拉丁字母相同。由古埃及文字的影响而形成腓尼基字母，由腓尼基字母而演变为希腊字母，再由希腊字母演变为拉丁字母，是经过了六千多年多少代亿方人在文字运用中的改造创造而成。结果和我们研究的结论大致相同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由于这种相似性之大，就促使我们要多照顾到世界上已经采用拉丁字母拼成的文字的交往。德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在世界的广大土地上有着众多的人口使用，我们的字母的使用方式最好能够在不违反前面所述的原则下和他们的字母矛盾。照顾国际间的字母通用性可以使各民族相互学习语言文字方便，也可以使各民族得易外来语方便——这一点对于科学名称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如果我们采用的字母和俄文字母相似的话，当然也好作同样的考虑。有人说过“一个‘m’英文念‘m’俄文念‘m’”已经够麻烦的了，”“有同样感觉的人是很多的。”

因以前在推理的结论，即字母数目在“最经济地”的条件下限度是28个，或经济的限度是32个。我觉得我们在设计汉语的新字母时，首先决定或者沿用拉丁新文字方案的办法，用表示u, v, r的字母兼表示u, v, r, 或者沿用过去因循罗马字方案的办法，用表示w, x, p的字母兼表示u, v, r, t。从音位的对立方面来看，这样做是完全可能的。我觉得用表示w, x, p的字母兼表示u, v, r, t比较好，因为这组字母可以看做相对应的喉音和软音，表示w, x, p的字母在它们后面的1音或u音软化后仍为u, v, r, t。在俄文里由于辅音的喉音和软音在音位上是对立的，软音符号b或者元音y等就是规定了软化它们前面的辅音的。而且在将来发展中，w, x, p这一组音后面也没有什么可能和l, u, v相混。

对于用表示w, x, p的字母兼表示u, v, r, t, 有人可能从北京音系的历史上看而不同意，也有人可能从每个字母一个音素的方面看而不同意。但是我觉得文字作为亿万人民每日使用的实际工具，经济性的首要条件并非任何语言学上的一些细微要求或历史因素所能比拟的。我们要考虑的因素互相存在矛盾以致不能兼顾时，我们必须分清主要的和次要的。因此，用表示w, x, p的字母兼表示u, v, r, t而把字母数目减到28个以内是应该的。

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意见

我对“汉语拼音方案(草案)”有如下几点意见：

(1) 当然“汉语拼音方案(草案)”里字母数目是30个，但在机械运用上是32个，因为小型的大写V必须单独一个字母符号，否则这个字母就不存在了。V是拉丁字母原有的，外来语和符号中也要用；隔音符号的应用频率也不小，也需占一个常用字母符号。这样就远远超过前面所述符合“最经济地”条件的字母数目限度28个了，而且也超过了次经济性的字母数目的最高数目。

(2) 对于采用拉丁字母我完全赞成，虽然拉丁字母中的个别字母的书写速度很低，如m，但是新增加的6个① 林晓：论中国拼音文字的民族形式，见《中国语文》1955年3月号。

字母z, g, z, y, q我觉得不好。z, g, s的大写小写的印刷体和手写体都不符合前关于字母形态(根据巴甫洛夫的条件反射试验)最好保持可能最大的区别的原则。大写字母z, p, s只是在S, C, Z的手写体落笔处加一小勾，区别既不显著，而且末端不是朝向右方，不易和接在下面的字母连接。q的小写手写字体易和s混淆，许多人都有同感。由于采用z的缘故，把z的手写体改为z也不好——在楷书时z很容易和s的手写体混淆，除非减低书写速度。

Y的小写印刷体不符合上面所说根据物理学上的要求而得出的关于字母图形的原则。假使字母的上下伸出的部分和它的基体高度比例为2:3。而在某一印刷物中采用了小写字母高度为5公厘的字模，那么其中字母Y对于我们视觉的清晰程度只及另一印刷物中采用小写字母高度为3公厘的字模所印出的其他字母。例如YIUSI和ybei, 假Y和Y来说，清晰度是相等的，但YIUSI的一排字母ybei一排字的高度比率为5:3。

(3) 我继续用h表示w, x, p, d, t, y, l的元音，并用它作为隔音符号。作为隔音符号的例子如pihuu皮胡，piuu源。字母h在英文和俄文有时是不发音的，在法文、西班牙文等更是不发音。所以用h来作为难于独立发音的w, x, p等的元音和作为隔音符号是适宜的。

(4) 我觉得P, z, d和w, x, p两组用z, g, s和y, q, z表示以达“系统地表明了现代汉语中这两组音的对比”并没有多大的好处。假使就学习比较容易些，用表示w, x, p的字母兼表示u, v, r, t同得得到两组音的对比。其实一个人在一生中就学习文字和使用文字上所化的时间来说，多学三个字母真是微乎其微的一件小事。我觉得得音相近的字母最好形态不要相近，否则可能更容易混淆。同样地，字母表内也不必把音相近的字母排在一起如q, g, s, z; y, q(当然俄文里有些这样情况)。在有些环境下谈话的人不容易互相听得清楚的时候，就像打电话情况不良的时候，或者听者不容易了解说话人的意见时，要辨清是e, 还是g, 有时就听成q, b, e, o或者h, b, e, g的e。假使e和g排在一起，分辨还是困难。所以还是乱排的好。实际上全部拉丁字母都是乱排的。

(5) 本文开头时所引述“关于制订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几点说明”里面的几句话，未免给我们以一种大谈追求理想的勇气的印象。好像大家意见纷歧，很难得到比较一致的看法，因此倒不如说“实际问题的字母”抄襲一套，再抄上一些国际音标符号。我觉得无论什么问题，如果能够地进行讨论，是比较难于得到一致的意見的，但是如果我们从确定应当考虑的主要和次要的因素出发，并逐层地科学地分析，一个一个地顺序讨论清楚，最后结论就可能不是“无解”的花样，相反地，倒可能只有一种结论。就按首先确定对于文字的基本要求是不是“最经济地”这个因素，然后应用物理学上和生理学上的道理来推论，有许多问题就可能不是由主观爱好所决定，而是由客观条件所决定的。譬如前面所提到的字母数目对机械运用速度的影响，字母圆形对手写速度的影响和对字幅清晰度的影响等各项因素，都是可以从中得出不受主观影响的結果的。

結束語

最后，我还想强调一下“最经济地”这个条件之重要。毫無疑問地，在不久的将来，我國每个人(当然除掉幼稚不算)都将学会运用文字。如果我们所设计的字母只要在普通速度上慢2% (俄文字母u和v的书写速度就相差约20%)，我們来估计一下我們的損失是多少。我們假定人口是六亿，其中十歲至廿歲的少年人差不多每天在学习中要花很多時間寫字，和十歲以下寫字少或不寫字的相比，平均每人每天寫六分鐘字可不算估計太多的。那么每天因寫字速度上2%的相差就要損失6×600,000,000× $\frac{2}{100} \times \frac{1}{60} = 1,200,000$ 小时。这个損失是驚人的，而且在長远的將來每天都要遭受的，甚至于星期天也不例外。存各和工厂里面，任何一种技術改進的節約工时如果要比这个数字相比都不容易比得上的。

同样，在机械运用方面，如果速度相差5%，全國大量的电报工具(包括插滿全國的电报线在內)的利用率就要降低5%。將來打字机广泛使用，平均每十人一架打字机不是什么奇事。那末由于打字速度慢5%所造成時間損失也是很驚人的。我們对于字母的情形進行細致的系統的研究，就可以消除对于新文字設計的一些疑團，(特别是对于字母数目到什么程度算过多，对于創造更多的簡單的字母图形的可能性)，也可以保證新文字字母設計有最高的質量。即使結果仍舊大部分采用了拉丁字母，我觉得，当然可以说我們常用拉丁字母，但决不能以說，这些字母是我們科學分析的結果。

第三类,在26个拉丁字母中删配z,c,s以外的字母,主要是北京语音中用不着的字母,如j,q,x;j,w,u;i,q,s,等等。这一办法的缺点是P,t,d和m,x,f,θ四组声母之间,在字形上不能取得联系,教学和使用时不便;有些字母的音值同一般国际音俱距较高。

第四类,在z,c,s的基础上,稍为变通,加上符号,增加3个变体字母;同时规定在必要的场合用zh, ch, sh作为代用式。不过在具体做法上意见还相当分歧。这一类办法的做法主要有3种,就是第一种,敬惜子式;第二种,加腰臂式;第三种,加尾巴式。

第一种的优点是字形明确;缺点是多写一竖,特别是通常要在写好一个词之后,回头再加符号,既不方便,也容易脱漏,加声调符号时也发生困难。第二种的字形也颇明确,但不便速写。z,c,s字形的明确度差些,手写体小写不容易设计得妥善。

3种办法比较,第三种比较实用。实际上,在印刷品或打字机上都不成问题,目前问题只集中在手写体上。只要大家认识一致了,这几个字母的手写体,相信必然可以修改得更好些。

话得说回来,我们也不是在坚持增加新字母的极端主义者。如果把26个字母重新调配,比如用j,q,x等代替z,c,s,未尝不是一个比较切实可行的办法。上文已经表明,只要肯定字母制是科学的这一原则,至于采用那样形式的字母,不过是按部就班的问题了。

关于“i”

新方案规定z,c,s,y,q,s,r等7个音节的后面,要加上所谓i的小型大写的i;但在轻声的音节里,一概省去。同时规定i是i的代用式。

许多人对i的形体表示了意见,i(i)应该区别开来,否则在全部大写的文字中两者就混淆不清;既然规定用i代用式,不如干脆正式用i;建议改用i,ih,ee,ij,y,或借用俄文字母y,sh,ii,等等;方案上的手写体容易同别的字母混淆,不如改用i,等等。

如何把现在的i改变得合理些,那是依循性的问题,不唯解决;更有意义的值得讨论的问题是我们在未来的拼音文字中,z,c,s,y,q,s,r等音节的后面是否必须标记i字母。

为什么要有i?可以举出来的理由有4点:

1) 这个母音确实是存在的,因此必须有字母表示,i(i)既然是i的代用式,i=i了,却又另选字母,岂不是自相矛盾;因此,方案设计者不能采取便宜的办法,因为“这个母音难于发音,为了教学上的方便,不作为独立的字母列入字母表。”那么,人们不禁要问:既然这个母音难于独立发音,为什么一定要教和学?怎样教和学?既然不列入字母表,为什么在文字中却非有这个字母不可?

2) “凡是声母,不论是单声母或复合声母,都不能成为独立的单字。声母一定要跟母音配合,才能成立一个有声的音节。中国话中z,c,s,sh,eh,sh,rb(7)个字母似乎可以单独成音,但是据音学家高本汉氏的研究,“子,此,思等音是有韵母的。”但在拼音文字中,声母如果不同韵母配合是否真的不能独立成为音节,却不能不令人怀疑。

在俄文,有rtut,mne,ptitsa,gde,kto,kbleb等语法,只懂英文的人看来是有点奇怪。更奇怪的是捷克文,有些字是完全没有母音的,例如:

blil(白桦) blivrt(四分之一) hrst(一坨) hrvt(轮廓) krb(火爐) krek(頸) [...]

甚至一个句子都可以没有半个母音:
strv prst skrz krik(把手指穿过颈兒)

南斯拉夫语里头也有这样的例子:
hrz(快) vrt(花園) tvrd(硬) tvz(廣場)@

对于这些拼音文字现象,又应如何解释?在俄文,对群众影响最大的北方话拉丁化新文字和注音字母,前者

@ @ 《汉语拼音方案草案》,人民教育出版社,20頁。
① 田原永:《新文字造成困难》,新中报增刊版第3頁。
② 彭楚南:《没有母音的字》,1900.6.19,光明日报。

没有规定表m的字母,后者虚设了一个m,也备而不用。这样的处理,显然某些专家引为遗憾,群众却是欢迎的。过去的实践证明,在这7个音节上不加声母,北京人也不见得听不准w,x,p,b,p,f,d的音;而未来就是w,x,p同p,f,d不分的陕西人,也不见得加上个m就能准确地发出应得的音来。在历史上各种汉语方言方案中;规定m,n,y可以单独成音节,不必附加韵母,那也是普遍的现象,被群众所熟悉的。

3) i兼起隔音的作用。从北方话拉丁化新文字的出版物看来,zh, ch, sh, rh, z, c, s的后面,需要用隔音符号的时候并不太多。需要隔音的时候加上个[']就是,何必连不必隔音的场合也一律都加上个隔音字母。作为隔音符号看,在低能上i并不比[']强。

4) 便于标记声调符号。声调符号加在i上面比加在z,c,s上面方便。这一优点应该肯定;但这一优点仅仅表现在印刷技术上,而且仅限于少数正音教学的出版物,一般出版物是不准备标声调符号的。

增設了i,同“拼法簡單,明确,便于教学”和“節的字母总数”的原则冲突;在教学、速写、打字、印刷、紙張、电报等等,都引起不少麻烦和浪费;同“适应现代各国通用拉丁字母和我过去运用拉丁字母的一般习惯”的原则也是冲突的。国际朋友对i固然感到生疏,难于理解,本国千千万万学过了化新文字和注音符号的人们,也会感到“多此一举”,而不受欢迎。如果说北拉方案和注音符号方案問題,問題并不在于i的身上,因为过去的事实证明,它们在这点上发生过什么乱子。

如果m这个母音确实存在的,并不等于在文字上就非标出不可,作为省略处理是完全可以的。如果必须标出的話,在不另設母音(用i或y)的原则下,可以用于正音教学的出版物上,但一般场合应该省略。

綜觀整个方案,比起最有群众基础的北拉方案来,有些地方是简化了,有些地方跟看起来却又复杂化了。某些简化现象是否必要,那是值得大家深思熟虑的问题。否则,整理旧的文字——汉字無論一点一滴一画一力求精到最大限度,而创新的文字——拼音文字却产生繁化倾向,那就恐怕不大符合文字改革的政策方针了。

把精密化说成繁化是誤解,把繁化说成精密化是托詞。新方案有些地方看起来是精密化了,究竟这些地方以前的方案是否真的簡陋,现在的方案是否真的精密,这样的精密是否真正必要,也是值得大家深思熟虑的问题。

现在拟订的《汉语拼音方案(草案)》,既然是“擬的”方面,参考了三百多年来的几十种主要的方案;横的方面,参考了解放以来全国各地同志寄来的六百多种方案;此外还参考了越南、朝鲜、日本等国曾用过汉字的国家对于文字改革的研究經驗,所得出来的“历史理論的初步总结”,因此它不是完全空想的东西,而是历史的产物,它要照顾到历史传统、国际习惯和群众基础。另一方面,现代一般拼音化的民族文字都是经历了长时间自然发展过来的,所以在字母音值或音节结构等方面难免存在一些不够合理的地方;而我们现在才能正式从表意的文字制度走向表音的文字制度,方案是从新设计的,历史包袱的束缚比较小,人为的能动作用比较大,在相当大的程度内有可能满足主要的要求,避免其他民族文字所走的弯路,在这一意义上说,它又是一个崭新的文字方案。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广大读者和专家的共同努力下,不久的将来,《汉语拼音方案(草案)》将被修改得更加完善,那是完全可以相信的。

@ 《汉语拼音方案(草案)》,人民教育出版社,第18頁。

語法研究不要被漢字困住 孙常生

研究語法要超越語音实际,这恐怕没有人能否认,但是,所谓語音实际,不应该局限于自己小就說的地地方言,应该是大家都能听的普通話;也不应该被漢字家数,应较多注意人口头上的活語言。

余“青年团员胡志祥是真虎”这个例子来说吧,这种说法在北方劳动人民中间是极其普遍的。如果一个人說惯了“之手者”也“真而語,恐怕很难正确理解这种說法。其他方言区的人研究这种語言,也就不免陷于隔靴感痒。《中国語文》1956年2月号所发表的《語法理論和語音实际》一文,对这个句子中的“真虎”的看法就是从漢字上理解才發生了紕紇。

要拿北方話來說,还有这么几种說法:

1. 这个人真 hūg。 2. 这个人真 hūg。 3. 这个人真能 hū。 它们的結構: 第一句跟“这个 面貌 真 确实”一样;第二句跟“这个 东西 甜了巴舌的”一样;第三句跟“这个人真能教”一样。

因此,我觉得像“青年团员胡志祥是真虎”这个例子,問題倒不在于 hū 用哪个地方字來寫,而是到底这个“hū”跟老虎的“虎”是不是同一个詞。如果咱們單从地方字上看,那就会像胡志祥家了。

普通話的正音問題

周 祖 謨

現在全國各地都在進行推廣普通話的工作，在推廣普通話工作中首要的工作是要使各處說不同方言的人都能掌握北京語音。要掌握北京語音，這就聯系到正音的問題。北京語音是普通話基礎方言北方話的代表，北京音的語音系統是能代表北方話的共同趨勢的，但是並非把北京音的一切讀法都整個搬過來，北京的一些土音當然不能做為標準讀音。對於北京語音的一切讀法，如何取舍，就是正音上的一個大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我們需要共同來討論，來研究，使推廣普通話的工作進展得更快，使漢語語音规范化得以早日實現。

關於正音問題，不能先確定一些原則，做為研究具體問題的依据。我們大家共同認為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是指北京語音的音系統來說的。北京語音的音系統自有它的內在規律，當然不宜有所增改，因為語音是構成語言的材料，一個詞有一定的讀音，改變語音系統就會牽涉到語言里的詞的意義和語法的構造，就會造成語言的混亂。但是我們又為什麼說不能把北京音一切讀法都整個搬過來呢？這是說個別一些詞的讀音，如果普通話的基礎方言里大部分都不這樣讀，在不牽涉整個的北京語音系統的條件下，我們可以採用北京的讀法。因為普通話是說出來要人人都能聽得懂的，普通話與基礎方言是相聯系的，不能以個別的某一點地特有的土音機械地搬過來做為普通話的讀音。雖然是北京的讀音，也需要加以選擇。因此在正音問題上我們首先要注意的是某些音是否具有極大的普遍性。這就是說北京音和基礎方言內其他地方的異同來說的。

就北京音而論，我們確定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還應當以一般受過中等教育的北京人的語音為標準。因為語言是實際工具，同時也是發展文化的工具，在民族文化一天比一天提高的時候，全民語言的口語規範必然與文學語言的書面形式日趨接近。我們文學語言的規範必然是以學校教育、講演、廣播以及電影副上所應用的語音為標準。一般沒有受過中等教育的人，在語音上往往帶着很重的土音，有些詞還可能讀錯，所以我們需要以受過中等教育的北京人的語音為準。我們要建立起文學語言的發音，就必須肯定這一點。

我們還需要注意，日常會話的音和讀音或向群眾講演的音不完全相同。文學語言的發音也必然不採取日常會話的音而採取讀音。因為讀音往往與歷史傳統的讀法和一般方言的讀音相合。我們要確定全民的語音規範，應當以讀音為領導口語音，而不應當採取在日常會話中所有的變音。這樣才能合乎全民語言發展的規律，才能取得各地人民的承認。例如“把”(ba)北京人在日常談話中時說“bāi”，“棉花”(miánhua)有時說“miánhuo”，這些就不能做為標準。

另外還有一點值得我們注意。我們講正音，是針對一個個詞的讀音來說的，除了一時不能肯定的以外，每個詞最好只有一個讀法，這樣才能使口語逐漸趨於一致，才能給實行拼音文字鋪平道路。現代漢語里雙音詞是占絕大的優勢的，但是單音詞還不少，一個單音詞做為單詞來用跟用作一個雙音詞的組成成分有時讀音不同，例如“給”單用讀“gěi”，在“供給”一詞里讀“gōngjǐ”，“剝”單用讀“bāo”，在“剝削”一詞里讀“bōxiū”。這就是一般的讀音來說的。“給”老

的書音讀“gěi”，“剝”老的書音讀“bō”，現在一般讀“給”為“gěi”，讀“剝”為“bāo”，未始沒有區別單音詞的同音詞的作用。所以我們在正音上也需要注意怎樣似於區分同音詞的問題。這樣對於將來實行拼音文字會有很大的幫助。

以上所談是一些基本原則。根據以上所說的基本原則我們再來看一下在正音上有哪些具體的問題。這些問題怎樣處理比較適當。

一、同義兩音的問題

一個詞有不同的讀音，有些意義相同，有些意義不同。意義不同而讀音不同的，當然要保存讀音上的區別。意義相同而有兩種不同的讀法的，就需要加以選擇。同義多音的內容很複雜，有的是讀音書音，有的是口語音，有的是口語里的變音，有的是新起的讀音。遇到這種情形，怎樣處理是一個大問題。關於這一類要根據具體的情況來定。這裏只舉一些主要的情況來說一談。

(1) 已經不通行的讀音書音可以採用。例如：

我	wǒ	(舊音 è)	肉	ròu	(舊音 rò)
柴	chái	(舊音 zé)	熟	shú	(舊音 sù)
朕	zhèn	(舊音 zé)	縮	suō	(舊音 sh)
麥	mài	(舊音 mǎ)	腳	jiǎo	(舊音 yé)
鑰匙	jày	(舊音 yè)	喝彩	hēcǎi	(舊音 hēcǎi)

(2) 適當地照顧語音的系統性。例如“理髮”有“lǐfǎ”，“lǐfā”兩讀，但“白髮”讀“báifǎ”，為求一致，不採用“lǐfā”一音。

“比陵”有“bǐliáng”，“bǐliǎo”兩讀，但“計較”讀“jìjiào”，為求一致，不採用“bǐliǎo”一音。

(3) 取與北方方言和古今音演變條理相合的音。例如：

- “波”有“bō”，“pō”兩音，採用“bō”，不用“pō”。
- “舍”有“shàn”，“shén”兩音，採用“shàn”，不用“shén”。
- “誰”有“suí”，“guí”兩音，採用“suí”，不用“guí”。
- “耕”有“gōng”，“niǐng”兩音，採用“gōng”，不用“niǐng”。
- “提”有“tí”，“dī”兩音，採用“tí”，不用“dī”。
- “質量”有“zhìliàng”，“zhìliáng”兩音，採用“zhìliàng”，不用“zhìliáng”。
- “混淆”有“hùnxiáo”，“hùnjiáo”兩音，採用“hùnxiáo”，不用“hùnjiáo”。
- “竄進”有“chuānjìn”，“chuānjìn”兩音，採用“chuānjìn”，不用“chuānjìn”。
- “氣酸”有“qìsuān”，“qìsuān”兩音，採用“qìsuān”，不用“qìsuān”。
- “尾巴”有“wěiba”，“jǐba”兩音，採用“wěiba”，不用“jǐba”。
- “理會”有“lǐhuì”，“lǐhuì”兩音，採用“lǐhuì”，不用“lǐhuì”。

(4) 適當地照顧北京音發展的趨勢和新起的讀法。凡是具有極大普遍性的，都應當採納。例如：

- “危險”有“wēixiǎn”，“wēixiǎn”兩音，“wēixiǎn”一音已經具有普遍性，應當採納。
- “黽勉”有“wǔliǎn”，“wǔliǎn”兩音，“wǔliǎn”已經具有普遍性，應當採納。
- “暴露”有“bàolù”，“pàolù”兩音，“bàolù”一音已經具有普遍性，應當採納。

① 依照《漢語拼音方案(草案)》，“guí”應當寫作“guī”。

二、輕音問題

輕音在北京音里應用得比較廣泛。有些詞有區別意義的作用，例如“大意”跟“大·意”（疏忽）不同，“冷淡”跟“冷·淡”（發冷而懶惰）不同，“地道”跟“地·道”（指貨物真，如“東西很地道”）不同，後面一個音節都讀輕音。有些詞有區別詞類的作用，例如“報告”是名詞，“報·告”是動詞；“練習”是名詞，“練·習”是動詞。另外還有很大一部分詞，如雙音單詞（葡·萄、玻·璃、梳·篦）和雙音節的動詞（規·矩、冠·冠、羽·友、帶詞是詞·菜·子、石·頭）和重疊式的動詞（看·看、試·試）等，後面一個音節都讀輕音。這些都毫無問題。應當照北京音來讀。

但是在北京話里有些詞後面一個音節也可以輕讀也可以重讀，如果沒有區別詞義或詞類的作用，最好一律採取原來的讀音而不讀輕音。例如：

記錄 介紹 節目 監製 支持 謹慎 职务
糧食 戒菸 限制 保護 待遇 修理 敷衍

還有一種情形值得注意。在北京音里，由於一個音節讀輕音，結果又產生一種變音，這種變音只見于日常會話里，不宜採用。例如：“抬擡” fāi tūo，後面一個音節是輕音，有時說成“fāi tūo”；“窩窩”（tiāo tūo）後面一個音節是輕音，有時說成“tiāo tūo”，有時說成“tiāo su”，“唾沫”（tūo mǒ）後面一個音節是輕音，有時說成“tūo mǒ”，“耳朵”（ěr duo）後面一個音節是輕音，有時說成“ěr duo”，諸如此類都應當照原來的音來讀，不應當採用變音。

三、兒化韻問題

兒化詞不僅北京有，在基礎方言內的其他方言里也有，但是在吳語、粵語、閩語里就沒有。北京音里哪些詞可以兒化，哪些詞不能兒化，不會說北京話的人很難捉摸。在正音上我們可以跟處理輕音的辦法一樣，除了必須兒化的以外，一律不兒化。

北京話里兒化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幾種：

- (1) 表示小的意思。如“小孩兒”，“小雞兒”，“小床兒”，等等。
- (2) 區別不同的意義。如“花”：“花兒”，“心”：“心兒”（熱心兒），“肝”（人的身體的器官）：“肝兒”（牛牛的“肝”），“頭”：“頭兒”（沒頭兒），“手”：“手兒”（清一會兒）。
- (3) 有“兒”無“兒”詞類不同。如“吃”：“吃兒”（沒兒），“講”：“講兒”（這個字沒講兒），“幹”：“幹兒”（做一個幹兒），“蓋”：“蓋兒”（蓋子蓋兒），“卷”：“卷兒”（一卷兒），有動詞和名詞的分別；如“亮”：“亮兒”（沒亮兒），“尖”：“尖兒”（沒尖兒），“遠”：“遠兒”（繞了遠兒），“准”：“准兒”（沒准兒），有形容詞和名詞的分別。
- (4) 表示特殊的意義。如“芽兒”，“玩兒”，“一會兒”，“一點兒”。

這些都是與詞義有關係的，而且在基礎方言內也比較普遍，應當保留，對於南方人學習起來也沒有什麼困難。

不過，北京話里還有很多兒化詞，例如“村兒”，“梗兒”，“趟兒”，“細兒”之類，都沒有區別意義的作用，在普通話里是不是需要保留，就值得研究。我們也可以應用“村子”，“棍子”，“趟子”，“細子”來代替，這樣可能跟基礎方言以外的方言更接近些。這就牽涉到詞彙規範化的問題了。一般說起來，受過學校教育的北京人口里說的兒化詞並不多，例如“手腕兒”說“手

① 參看徐世榮《北京話的兒化韻》，《中國語文》1956年2月號。
② 有些讀音不一定完全相同。

段”，“圈兒”說“圈中”。因此，凡是兒化也可以不兒化的詞，在正音上都可以採用不兒化的讀法；在詞彙方面可以不用兒化詞的也可以用其他通用更廣的詞來代替。這樣對於推廣普通話將起積極的作用，同時也沒有牽動北京音的語音系統。

四、地名和方言詞匯及外來語問題

地名應該適當地按照當地的讀音來讀，這樣才能使人聽得懂。例如河南滎陽縣，河南人都讀“mǐnáng”，而字典一向都標“mǐnáng”，這是不正確的。又如葉縣，當地人說“yèxián”，而沒有說“sèxián”的，字典音“sèxián”也是不對的。字典的音大部分是根據古代的讀書音來拼的，往往與當地讀音不合。凡是這一類都應當改正。如：

山東“莘縣”音“shēnxián”，不讀“xīnxián”。
四川“墊江”音“diànqiāng”，不讀“diéqiāng”。
湖南“茶陵”音“chálíng”，不讀“chaling”。
廣東“番禺”音“pān'y”，不讀“fān'y”。
河北“獲鹿”音“huòlù”，不讀“huòlù”。

這些地名的讀法都應當根據當地的音來讀。

至於方言詞匯有些已經吸收到普通話里而且有了通行讀音的，當然應當照已經約定俗成的讀音來讀。例如“拉拔”讀“lābā”，不必照方言讀“lābè”。但是有的還沒有完全通行，如果有人應用在文學作品里做為一個方言詞來使用，那就應當照方言音來讀。例如“尷尬”音“gāngā”，不宜改作其他唸法。

另外就是外來語的問題。外來語中有些是古代或近代輸入的，過去已有通用的一致讀法，當然不需要改動。如果有兩種不同的讀法，例如“月氏”有“yèzhi”，“乞乞力”兩讀，“卡車”有“kǎqē”，“qiāqē”兩種讀音，“卡片”有“kǎpiàn”，“qiāpiàn”兩種讀音，就應當確定一個讀法。現代新吸收的外來詞，凡是譯音詞或一部分譯音的詞都不必按漢語的聲調來讀，可以一律按接近外來的譯音來讀。這里會涉及很多專名譯音的問題，希望各科學部門能夠在譯名上做一次審定，使各種譯音的名詞更接近原文的讀音，同時要合于北京話音的音聲系統。

總起來說，普通話的正音問題是當前為推廣普通話首先要做的工作。以上所談的幾個實際問題，最主要的是同義詞音的一類。輕音和兒化詞的問題不僅和語音有關，同時與構詞有關，還需要聯繫詞彙規範問題一起討論。在這里只是指出一般的問題，做為進行推廣普通話教學上的參考。

普通話審音委員會啟事

我們曾在《中國語文》3月號上登載過一個徵求“詞多音”資料的啟事。近來讀者不斷寄來許多这方面資料，這種熱情我們是特別感謝的。

在讀者寄來的資料里，有些是很好的，但也有些是不符合需要的。因為有些同志舉出了一些由於各地方音不同而讀音不同的例子，這樣的資料對於審音工作，沒有多大的幫助。普通話的審音已經決定了以北京語音為標準，所以審音範圍限定在北京語音之內，也就是說，審音的對象，主要是北京話本身音韻發生分歧的那些詞。前國務院所說“詞多音”的資料，也就是以北京話里同一個詞有幾種不同念法的資料為主。特別是不見于字書、詞典、辭典的口語音，我們非常需要。希望讀者今後能大量供給我們这方面的資料。

二、輕音問題

輕音在北京音里應用得比較廣泛。有些詞有區別意義的作用，例如“大意”跟“大·意”（疏忽）不同，“冷淡”跟“冷·淡”（發冷而顫抖）不同，“地道”跟“地·道”（指貨物真實，如“東西很地道”）不同，後面一個音節都讀輕音。有些詞有區別詞類的作用，例如“報告”是名詞，“報·告”是動詞；“練習”是名詞，“練·習”是動詞。另外還有很大一部分詞，如複音單純詞（荷·荷、發·發、模·糊）、并列式的雙音詞（根·根、短·短、女·女）、帶詞尾的詞（桌·子、石·頭）和重疊式的動詞（看·看、試·試）等，後面一個音節都讀輕音。這些都沒有問題，應當照北京音來讀。

但是在北京音里有些詞後面一個音節也可以重讀，如果沒有區別詞義或詞類的作用，最好一律採取原來的讀音而不讀輕音。例如：

記錄 介紹 節目 堅固 支持 謹慎 職務
經費 成就 限制 儀器 待遇 修理 敷衍

還有一種情形值得注意。在北京音里，由於一個音節讀為輕音，結果又產生一種變音，這種變音只見於日常會話里，不宜採用。例如：“拾掇”（sīdōu）後面一個音節是輕音，有時說成“sīdōu”，“笤帚”（tiáozǒu）後面一個音節是輕音，有時說成“tiáozǒu”，有時說成“tiáozǒu”，“唾沫”（tuōmò）後面一個音節是輕音，有時說成“tuōmò”，“耳朵”（ěrdǒu）後面一個音節是輕音，有時說成“ěrdǒu”，諸如此類都應當照原來的音來讀，不應當採用變音。

三、兒化詞問題

兒化詞不僅北京有，在華北方言內的其他方言里也有，但是在吳語、粵語、閩語里就沒有。北京音里哪些詞可以兒化，哪些詞不能兒化，不會說北京話的人很難捉摸。在正音上我們可以跟處理輕音的辦法一樣，除了必須兒化的以外，一律不兒化。

北京音里兒化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幾種：

- (1) 表示小的意思。如“小孩兒”、“小貓兒”、“小床兒”等等。
- (2) 區別不同的意義。如“花兒”、“花兒兒”、“心兒”、“心兒兒”（菜心兒），“肝兒”（人的身體的器官）：“肝兒兒”（牛羊的“肝”），“手兒”、“手兒兒”（手兒），“手兒兒”（手兒兒）等。
- (3) 有兒無兒詞義不同。如“吃兒”、“吃兒兒”（沒吃兒），“講兒”、“講兒兒”（這個字沒講兒），“絆兒”、“絆兒兒”（使一個絆兒），“蓋兒”、“蓋兒兒”（蓋子蓋兒），“卷兒”、“卷兒兒”（一卷兒），有動詞和名詞的分別如“亮兒”、“亮兒兒”（沒亮兒），“尖兒”、“尖兒兒”（沒尖兒），“遠兒”、“遠兒兒”（繞了遠兒），“准兒”、“准兒兒”（沒有准兒），有形容詞和名詞的分別。
- (4) 表示特殊的意義。如“穿兒”、“玩兒”，“一會兒兒”，“一點兒兒”。

這些都是與詞義有關係的，而且在基礎方言內也比較普遍，應當保留，對於南方人學習起來也沒有什麼困難。

不過，北京音里還有很多兒化詞，例如“村兒”、“棍兒”、“聽兒”、“繩兒”之類，都沒有區別意義的作用，在普通話里是不需要保留，就值得研究。我們也可以應用“村子”、“棍子”、“繩子”、“繩子”來代替，這樣可能跟基礎方言以外的方言更接近些。這就牽涉到詞彙規範化的問題了。一般說起來，受過學校教育的北京人口里說的兒化詞並不多，例如“手腕兒”說“手腕”。

① 參看徐世榮《北京音韻學》，《中國語文》1956年5月號。

② 名詞類音不一定完全相同。

段”、“團圓兒”說“團圓”。因此，凡是兒化也可以不兒化的詞，在正音上都可以採用不兒化的讀法；在詞彙方面可以不用兒化詞的也可以用其他通用更廣的詞來代替。這樣對於推廣普通話將起積極的作用，同時也沒有牽動北京音的語音系統。

四、地名和方言詞匯及外來詞問題

地名應該適當地按照當地的讀音來讀，這樣才能使人聽得懂。例如河南瀋陽縣，河南人都讀“miánqí”，而字典一向都標“mínqí”，這是不正確的。又如遼寧縣，當地人說“yèxián”，而沒有說“pèixián”的，字典音“pèixián”也是不對的。字典的音大部分都是根據古代的讀音來拼的，往往與當地讀音不合。凡是這一類都應當改正。如：

山東“蒙縣”音“gēnxián”，不讀“mōnxián”。
四川“墊江”音“diànqiāng”，不讀“diéqiāng”。
湖南“茶陵”音“chálíng”，不讀“chaling”。
廣東“番禺”音“pān'yǎn”，不讀“fān'yǎn”。
河北“魏縣”音“huìxián”，不讀“huòxián”。

這些地名的讀法都應當根據當地的音來讀。

至於方言詞匯有些已經吸收在普通話里而具有了一般通行的讀音了，當然應當照已經約定俗成的讀音來讀。例如“拉板”讀“lābǎn”，不必照方言讀“lābǎ”。但是有的還沒有完全通行，如果有人在文學作品里做為一個方言詞來使用，那就應當照方言音來讀。例如“龜龜”音“guāguā”，不宜改作其他讀法。

另外就是外來詞的問題。外來詞中有些是古代或近代輸入的，過去已有沿用的一致讀法，當然不需要改動。如果有兩種不同的讀法，例如“月氏”有“yèzhī”、“yèzhī”兩種，“卡車”有“kǎchē”、“qiāchē”兩種讀音，“卡片”有“kǎpiàn”、“qiāpiàn”兩種讀音，就應當確定一個讀法。現代新吸收的外來詞，凡是譯音詞或一部分譯音的詞都不必按漢語的聲調來讀，可以一律按接近外來的語音來讀。這里會涉及很多專名譯音的問題，希望各科學部門能夠在譯名上做一次審定，使各種譯音的名詞更接近原來的讀音，同時要合於北京語音的音系系統。

總起來說，普通話的正音問題是當前為推廣普通話音先要做的工作。以上所談的幾個實際問題，最主要的是詞義與音的問題。輕音和兒化詞的問題不都和語音有關，同時與構詞有關，還需要聯繫詞彙規範問題一起討論。在這里只是提出一般的問題，做為進行推廣普通話教學上的參考。

普通話審音委員會啟事

我們曾在《中國語文》3月號上發過一個徵求“詞多音”資料的啟事。近來讀者不斷寄來許多這方面資料，這種熱情我們是特別感謝的。

在讀者寄來的資料里，有些是很好的，但也有些是不符合需要的。因為有些同志舉出了一些由於各地方言不同而讀音不同的例子，這樣的資料對於審音工作，沒有多大的幫助。普通話的審音已經決定了以北京語音為標準，所以審音範圍要限定在北京語音之內，也就說，審音的對象，主要是北京話本身發音發生分歧的那些詞。前開啟事所說“詞多音”的資料，也就是以北京話同一個詞有幾種不同念法的資料為主，特別是不見於字書、詞典書籍的口語音，我們非常需要。希望讀者今後能大量供給我們這方面的資料。

复音词的轻重音的整理问题

红 成

北京话里的双音词,有的只能读[重中]式,如“玻璃”“石头”,有的只能读[中重]式,如“珍珠”“馒头”,不能随便变动。可是另外也有一种词可以两读,如“工人”“楼上”,前一音节能可重可轻,这种可重可轻的音部,《国语辞典》的“序二”里叫它“可轻声”,以“可轻声”的符号“(·)”为记。这种有“可轻声”的词,可以说是轻重音不稳定的词。

轻重音不稳定的词不包括北京音的词。像“馒头”“皮鞋”“香烟”等词照北京音只能读[中重],可是有些人把它们读成[重中]式(说得再正确一点,都是[重中]式,第二音部是次重音),这种外地读法这里不取。

轻重音不稳定的词也不包括京语里故意变调的词。像“豆腐”“黄瓜”在平常的说话里[中重]的格式已经很稳定,可是在北京的一首儿歌《点蜡》里,为了押韵而故意读成了[中重]。“真美”“点灯”“提袋”这些短语的格式是[中重],可是在那首儿歌里都读成了[重中]。这种变调可以算是京语里的“变格”,这里也不取。

轻重音不稳定的词还不包括语源古代文学作品时候的读法。像“碧梧栖老凤凰枝”里的“凤凰”“犹抱琵琶半遮面”里的“琵琶”,“葡萄美酒夜光杯”里的“葡萄”,都不读成在现代北京音里已经稳定的[中重]格式。这不是现代语音,但是这里要稍微谈谈。

现在日常说话里还有一些词,它们的轻重音还没有稳定,这里要谈的主要是这类词。有些轻重音的常用词,很像是哪个读法是北京,哪个读法不是北京的,像:

老虎 拍桌 苹果 菊花 西瓜 荔枝……
这些词语的读法可以从北京人嘴里听到。

有些词,大概由于使用得久而逐渐成熟(结合得更紧),建立了[中重]的读法。哪些词使用得最多,可以因人而异。平常我们会“家常”,用[中重]的格式,可是饭桌上用[中重]的格式。再如下面这些带气名称,知识和分子从字上学到的都读[中重],农民因为用得更多而读[重中]:

雨水 拍桌 香粉 请吃(“请”要是轻声,也可以读“重”) 谷雨(要是“雨”轻声,“谷”也可以读“重”) 蜜蜂 白蚁(要是“蚁”轻声,“白”也可以读“重”) 秋分 寒露(“露”要是轻声,可以读“重”)

不过,在口头上资格比较老的词,轻重音绝大部分已经稳定(因词义变动或受语流影响而偶然变动的和这一是一回事)。“字”“话”因为在口语里的资格比较嫩,轻重音不稳定的比较多。像:

料想 狡猾 感情 手脚 羡慕 考验 语言 姿势 身体 迷信 代替 个性 宣布 幸福 精神 功课
这种词语的读法(包括资格老的和资格嫩的)到底有多少,现在还不准。《国语辞典》的凡例里说:“轻声”与“儿化”皆指口头上之习惯,有时不严于标准,故本书就依前者标注。”其次《辞典》上的“敬重”的有“可轻声”的词,比口语里实际存在的要多得多。像下面这些词,实际上不能以两读,而且就其读法来说已经占了优势,不能说是“敬重”,而《国语辞典》上却有注明“可轻”:

把握 保障 多话 解释 寒来 满门(奉陪) 翻译 战争 答应 打算 明显 良心 吉星 辟邪 对于
凶狠 凶狠 捉摸 动物 奇智 愚笨 愚弄 愚弄 愚弄
不必再写下去。如果不算有名词的话,《国语辞典》上大概有五六十个“可轻声”的词,未载的大概一千出头(包括“敬重”的与“不敬重”的),一共在二千左右。我所以不敢定个确切的数目,因为直到现在,我还没有新的发现。像徐海崇先生指出“女工”是个“重”的[重中]式,我以前就从来没有听到过;另外,“后字为基本事物号”的词,绝大部分都是两读的,所以这“两千左右”只是个估计数目。这些词数目虽不大,轻重音不稳定的词有大的标准。

《国语辞典》上“可轻”的词之所以少,大概有三个原因。第一,“敬重”的尺寸不大容易掌握,而且当时大概也没有定下一个比较明确的尺寸。看看下边几个例子就可以明白:

① 且《中国语文》1956年8月号,《普通话的轻重音规律》,下91页。
· 25 ·

离开 H12Y8: 离开 H12Y8 下边见 T12Y12A: 下边见 T12Y12A
组词 H12Y1: 接 T H12Y12Y 交取 C12Y1: 取取 T12Y12Y

从这几个词的注音上是很难看出尺寸来的。第二,可能当时比较重视分子音部的发音,对说话的轻重音重视不够。徐世英先生说:“有些知识分子受音韵和文字的影响较多,常在无意间把‘弱化的’字一得弱成重音。”事实上是这样。由于重视音韵的发音,像上面提到过的带气名称,它们的[重中]式在《辞典》上都找不到。另外,像“快把”“地下”等,在口语里都只读[重中]式,《辞典》上注的是“可轻”式,这显然是以重音音为主,以轻音音为变。第三,现在的发音和当时的发音已经有了不同。这些年来,两读词一直在增加,很多的[中重]式的词变成了两读词。上面说过,使用得许多使[中重]变成[重中]式,这种情形现在特别显著。人民自从掌握政权以后,政治水平和文化水平空前提高,过去流行范围相当狭窄的“字完腔”,现在使用的人越来越多,使用频率也越来越大。这种情形使得很多词从[中重]式变成两读式,向[重中]式方向过渡。像“和平”“建设”“模范”“光荣”这些词的[重中]式的读法在当时还没有。

我们现在确定语音规范,当然要拿目前的口语音做标准。所以,第一要取消不合目前语音情形的注音,假如规范词表不表示调音的话,那种古老的重音格式可以不要。那种只在普通语流时出现的轻重音格式,只可以作为一种“偶读”,而把口部中的轻重音格式提升为第一式。

同时,在口语里有些词的轻重音也并不一致,应当选择其中最普遍的作为第一式。那种只是从某种职业的人的发音,可以暂时不收进去。

第二,根据这个精神,在词表里不当只有“可轻声”的词,还应当有“可重声”的词和轻重音还没有稳定的词。“可重声”的词,指的是这样的词,它的第二个音部一般都可重音,但是偶然也可以读作轻声,像“云彩”“切题”“假期”之类。这类词加“可重声”符号。“可重声”的词,指的是上面提到过的“把握”“希望”“偏僻”之类的词。这类词的第二个音部只是在“受变调的影响”的时候才偶然重读。这类词加“可重声”符号。对另外一些词,像“苹果”“老虎”之类,不妨暂时兼用两格式,而不规定那是常读,那是偶读,这是因为一时还规定不下来。

我们当然不希望把语音规范的词表里还存有很多“未读”“又读”的词,注上“可重”“可轻”不过是个权宜的办法。有些词的轻重音格式不同和词义有关,有的和词类有关;这类词,我们已发现了不少,但是难免还有没发现的。还有些词,轻重音格式不同还有别的条件。像“知道”“听见”“听见”是[重中],可是在“不知道”“没听见”“没听见”里都可以两读;“站起来”的“起来”读[重中],可是“站起来”的“起来”还可以读[重中];“傍晚”读[中重],可是在“傍晚”“夜里”“夜里”“夜里”[中重],可是在黄昏等词后面读[重中]。这类词我们一时未必能统计得完全,可是标准音的词表必须在短期内搞好,假如规范的人完全有把握说某个词在现在口语里只读一种格式,或者它虽然读两种格式,可是和词义,词类或其他用法的关系,那当然可以只注一种发音。不同的话,还是暂且两者兼注比较妥当一些。

第三,有些词,可能有人能它们可以两读,有人说不能以两读。这首先可能是由于大家的发音彼此确实还不一致;其次,可能是把调音的规律性变化跟解成了两读;再次,可能是把第二音部为去声的调音当成了重音(两音部等重音时,那第二音部很容易误读为重音)。现在应当把那种发音确实不一致的词作一次比较可靠的调整和统计,定出个“敬重”的标准来;如果某些词的“可轻”格式是偶然出现的,那它们就不是“敬重”的可轻声词,也就不可以不在它们收到词表里去。

普通话语音教学广播讲座开始播音

为了帮助各学校的教师学习普通话,教育部和广播部商定: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会同举办的“普通话语音教学广播讲座”(即北京语音教学广播讲座),已于5月上旬开始播音。这个讲座每周2次,每周3次,每次半小时,另外还重播两次。具体时间是:第一讲自为星期一、四、六,6点30分到7点(电力较强);第二讲自为星期二、三、五,6点30分到7点,和星期一、四、六,6点30分到7点(电力较强);第三讲自为星期三、五、六,6点30分到7点,和星期二、四、六,6点30分到7点(电力较强)。讲座内容由编成课本,由5月起陆续在《教师报》(5月1日)上刊登。全国各中小学、小学及师范学校,正组织教师按时收听。这次广播,《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拼音字母“被试”用为注音工具,教育部又已将新编小学语文课本第一册全部课文,用北京音音韵录制或录音片(共9片),由上海中法唱片厂出版。此片对于小学教师学习普通话和课堂教学,个人备课等均有帮助,也可用作“北京音韵”的教具,可直接向上海中法唱片厂订购。

1956年5月号 · 29 ·

北京話里輕聲的功用

張洵如

在北京話里，每一詞或詞組應該輕讀，是有規律可尋的，大致有下面幾種：

(1) 語氣詞：我決定、前邊、新是、離開各種語氣的，如“了、的、哩、吧、嗎、啊、呀”等語應該輕讀。

(2) 動詞：如動詞“有了”、“坐著”的詞尾“了、著”；代詞“你們”的詞尾“們”等；形容詞和副詞“紅的”、“一頂”的詞尾“的”等。

(3) 方位詞：名詞或代詞前面的方位詞，如“身上”、“那面”、“這邊”、“家裏”、“心中”的“上、面、邊、里、中”等。

(4) 動詞：除去動詞后面的，如“一個、几句”的“個、句”等。附在動詞后面的，如“寫封信”、“打個板”的“寫、打”等。

(5) 介詞：用在動詞后面的介詞，如“我在、我到你”的“在、到”等。

(6) 動詞：凡是相詞尾用的，下一字都輕讀。名詞如“爸爸、媽媽、叔叔”等。動詞如“翻書、看書”等。

(7) 動詞：凡是相詞尾用的，下一字都輕讀。名詞如“爸爸、媽媽、叔叔”等。動詞如“翻書、看書”等。

(8) 動詞：凡是相詞尾用的，下一字都輕讀。名詞如“爸爸、媽媽、叔叔”等。動詞如“翻書、看書”等。

第二字輕讀(重)	第二字輕讀(重)
兄弟：兄弟們	兄弟：兄弟們
小孩：小孩們	小孩：小孩們
爸爸：爸爸們	爸爸：爸爸們
媽媽：媽媽們	媽媽：媽媽們
叔叔：叔叔們	叔叔：叔叔們
阿姨：阿姨們	阿姨：阿姨們
哥哥：哥哥們	哥哥：哥哥們
姐姐：姐姐們	姐姐：姐姐們
弟弟：弟弟們	弟弟：弟弟們
妹妹：妹妹們	妹妹：妹妹們

這種輕聲，我會作如下三點：

(1) 輕聲的功用：(1) 表示輕聲；(2) 表示重聲；(3) 表示輕重。

(2) 輕聲的功用：(1) 表示輕聲；(2) 表示重聲；(3) 表示輕重。

(3) 輕聲的功用：(1) 表示輕聲；(2) 表示重聲；(3) 表示輕重。

京劇和京音

李少春

我們京劇工作者運用北京語音來唱戲的是“大有人在”的。前兩張二奎先生就是多用京音的，那時有“京腔大戲”之稱。後來勾鴻升先生用他的清脆的嗓音運用京音發展了許多唱腔，雖然當時也遭到少數人的反對，但廣大聽眾是擁護他的。現在的老前輩和演員同志們，也有不少拿摺北京語音唱念，比起老輩的唱念，已經有了很大的變化。這就足以證明：京劇工作者時刻地盡量爭取聽眾，使他們容易聽懂京劇，尤其是梅蘭芳先生，無論是唱或念，很多地方都運用了北京語音，創造了優美的、富有趣味的唱腔。梅先生之所以受到廣大聽眾歡迎和熱愛，我想這也是原因之一。這就說明了廣大聽眾在喜愛京劇或者準備欣賞京劇，首先是希望聽得懂。我們肯定了這點，就應當積極推行“以北京語音為標準的普通話”，並且要把它具體地現在我們的演出里。

京劇說京音的地方很多，這是因為京劇的發展和形成，不是純粹由北京的泥土里成長的，而是由徽調、漢調、昆曲等地方戲形成的。所以京劇的唱念有好多地方延緩各種地方戲的語音。比如“空城計”里諸葛亮唱的“我正在城隍廟打鼓”的“正”、“城”、“隍”三個字，要唱成“zhèng”、“chéng”、“huí”。那就是“人辰韻”包括了“真文”、“侵尋”、“庚青”三韻。為什麼要這樣發音呢？據說龍蝦在《度曲須知》里說，這是吳(江蘇)音。這些先不管它，反正這些發音不為北京聽眾所習慣是事實。

此外還有許多“上口”字，是要把原來的京音念成另外一個音，這實際是北京人摸不好地方語音的結果。如“輝”字念成“huī”，“異”字念成“yì”，“雷”字念成“léi”，“知”字念成“zhī”。還有，同一個字，却有幾種發音：如“黑”有時念成“hēi”，有時念成“fēi”；英雄的“突”字，有時念“tū”，有時念“tū”；蔡明的“理”字，有時念“lǐ”，有時念“nǐ”；“牛”字有時念“niú”，有時念“liú”。還有，有的根本就不念原來的字音，如“度”念成“dù”，“曉”念成“xiǎo”，“更”念成“gēng”。我學戲的時候也問過老師，有時也向專家諮詢，回答不是說根據徽、漢、昆，就是說根據昆曲，沒有什麼確證。

還有京劇唱腔的發音也是不規矩的。如“銀”字念成“yín”，“印”念成“yìn”，“明”又念成“míng”。在“來在府門抬頭看”，按老辦法是“韻平夫開天透快”。現在的念法，已經有所改進了。這樣的例子很多，我不多舉了。

根據京劇的歷史形成，這些發音是必然有的，有的為了發音便利，一直保留到今天，也是很自然的。但為了使京劇能聽懂，這些情況有沒有包下來的必要，是值得重新考慮一下的。

有人說：“京劇是一種深奧的藝術聽眾必須先學得怎樣聽戲，才能欣賞它、了解它，不是一下子就會聽懂的。”可是我們應該知道，那“就大庭”閉目合眼地聽一字一腔的有韻律的唱腔，已經隨着舊有的舊戲一去不復返了。我們在今日繁華的時代里，應當本著為廣大勞動人民服務的精神來演戲，演員和聽眾應當彼此交接地結合。我們為了使聽眾的成分的聽眾欣賞京劇，就有責任做到使聽眾不必先學得怎樣聽戲然後再來聽戲。

但是，我並不是說，京劇馬上就全部改用北京語音演唱，而是在可能範圍內逐步改進。同時，也不是說京劇絕對不再用中州音；如果有某些必要的話，個別字音的運用，是可以保留的。比如，由於發音上的不可克服的困難，或者是由於控制上的問題。然而我們不應忘記，京劇是需要也能够用北京語音來表現它的內容的。

京劇演員都會說很好的北京話，用京音來唱和念，在演員方面是有條件的。我個人初步的試驗，覺得用北京語音來唱腔和念白，大体上可以不用多加改變，仍然可以保持原有的曲調、韻味和感情。只要在“唱”字念的時候，也會覺得多少有點别扭，但稍一習慣，就不會再有這種感覺了。最近，我在演《將相和》的時候，把“將相和”的“加”字念成“jiā”，不再唱成“jiā”了。“站立金殿用目看”的“看”字，我就唱成“kàn”不再唱成“kàn”，有許多熟練的聽眾聽到了我，都說：“今天的戲，我們聽得更清楚了。”這並不是指我的演技有了進步，而是說明了多用京音更容易使聽眾接受。

長期的習慣，改起來是不容易的，因此，我們不可以急於，要經過逐步的研究和實踐，經過一個時期，習慣就成自然了。當然這里還有很多的問題，我個人一時也不能想得很周到，希望在這個問題上多多得到幫助。

作者向晝夜《北京日報》和《本報》同時發表，本文為定稿——附錄。

了这样一条件,应当把这些形式了解为同一个词的不同形式,即动词 любить 的不同形式)。

欧洲语言的语法是名词的基本标志,如在德语中,handeln(动作起来)是动词,das Handeln(动作)是名词。

在 Короб ты приехал (你多来的)这句话里,когда ты приехал, было еще светло (你来的时候,天还没亮)这句话里,когда 上没有血管,这就规定了它(когда)是一个副词。

我们可以从副词上把“定语”和“副词”分开,рапа наступила (假使), наступила 在这里是一个定语;рапа наступила (他是他的)在回答“他是怎么样?”这个问题时这样说, наступила 在这里是一个副词。

在法语里, les savants sourds et les sourds savants (这个例子引自维列斯(Vanduyves)的“语言学”(Le langage)不同,前一个当“耳朵聋的学者”讲,后一个当“聋子的学者”讲,这里名词和形容词只是由于词序不同而有区别。俄语说成 ученые ученые (科学家们的学者)和 ученые ученые (博学的聋子),也是用词序来分别名词和形容词,只是俄语的词序在这里恰好相反。

俄语中第三人称的命令式由特殊的词 词 词 来表达: иди, иди, иди (你,你,你)来吧!)。如果找出来: он(他)оно(它,它)……рукой(手,姿势,姿势“用手”),那么任何人都知道这些点代表一个动词。

范畴的标志,范畴的实现形式可以是模糊的,也可以是清晰的:作为词的“变化”的对立物的“不变化”也可以作为范畴的实现形式,例如副词。

把形式、符号和内容对立起来,我把各种范畴的所有外部表现都叫作范畴的形式标志(формальные признаки),因为我认为,在其他标志当中把形式的标志(指前缀、后缀、词尾等)特别划成一组,这有什么好处。

因一切语法范畴的存在都决定于它的意义和它的所有形式标志之内容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不意义,就不能确定形式标志之形式标志,因为不意义,就不知道它们是否有意义,它们是作为标志而存在,范畴本身是否存在。

安德烈·巴甫洛维奇(Андрей Павлович)在他的《语言学》一文中(参看《苏联语言学》,1923年,第1期,第12页)指出以下几种俄语的范畴:1)обозначения(表示),2)связь(联系),3)связь(联系),4)связь(联系),5)связь(联系),6)связь(联系),7)связь(联系),8)связь(联系),9)связь(联系),10)связь(联系)。

рыба(鱼); 3)сделан(已做完),вед(进行过),наместе(在附近); 4)красный(红的); 5)холод(冷),非常明确,这些范畴尽管从词形的角度来看是非常细心地制造出来的,但是它们在语言中也不存在。

(五)范畴可以有多种形式标志,其中某些个在个别情况下也可以缺少。名词的范畴由它所特有的变化和它的句法关系表达出来。Какаду(白鹦鹉)这个词不变格,但是 мой какаду(我的白鹦鹉); какаду моего брата(我哥哥的白鹦鹉), какаду сидит в клетке(白鹦鹉坐在笼子里)等组合足以使这个词成为一个名词。

不但这样,如果在语言系统中某一范畴得到了充分表现,那么它意义就是足以使我们把它某一个词归到这一个或那一个范畴里。如果我们知道 какаду 是一种高的名称,那么我们就没有必要为了弄清它是一个名词而去找它的形式标志。

(六)各个范畴的鲜明程度不一样,这当然首先是为其形式标志的鲜明性和确定性所决定,但是一部分也为形式标志的数目所决定。范畴的形式方面和语义方面的鲜明性由形式成分的互相关联而产生,由意义的互相关联而产生,因为对比使集中我们的注意力: белый(白的), белая(白色), бело(前缀,“白、淡”之义), белеть(变白)等词放在一块竟能很好地表现出形容词、名词、副词、动词等范畴。

(七)既然形式标志不能仅限于形态的标志,那么很自然,物质上相同的一个词可以出现在不同的范畴里,例如, вокруг(周围)这个词可以是副词,也可以是前缀词。

(八)如果在词类问题上,我们的目的不是把词分类,那么就可以有这种情况,同一个词可以同时被放到不同的范畴里。形动词就是这样,动词范畴和形容词范畴在这里一同存在。独立名词也是这样:名词和动词在一个词里和平共处。

(九)再說,既然我们的目的不在于分类,那么就不必耽心一些词语放错地方,这就是说,我们确实无法把它们归到某一范畴里。例如所谓插入词就是这样,它们正是由于缺少一种相互关系,因而难于组成一个清晰的范畴,加强语气词如 ах(甚至), ах(要知道), и(甚至),等等,带通气的词,如 так(总之), ах(这就是是),等等,也都沒有地方安排,只好放在一边,最后,也沒有地方安置 и(是), нет(不是)等词。

(十)我这里主要是谈俄语的俄罗斯口语,因此在原则上,我没有感到从文学作品中选择例子的必要。但是我的例子当然可以而且应该根据使用“文学的”俄语的人不能接受来衡量,如词源学、吕叔湘的

关于《什么是詞兒》一文的討論

編者按:本月1000年8月号發表在《詞兒》一文以後,連續收到這篇文章表示不同意見的來稿。我們覺得這個問題值得討論,設計語言文字和詞源學等方面的許多實際問題,因此結合一部分來稿作進一步的討論。

只靠“独立运用”不能解決問題

向若

《中國語文》本年2月以上發表了史存直先生的《什么是詞兒》,這篇文章的絕大部分是批評旁人,牽涉到的問題很多,可商榷的地方也很多。為了避免糾纏太遠,我只想談兩個方面:(1)由邏輯方面看,支持史先生的結論的邏輯有問題;(2)由效用方面看,史先生的專語語法定詞的辦法有問題。

推理方面的問題,這裡談兩個比較重要的:

(1)題看史先生這篇文章,可以發現,史先生所以向讀者推崇語法這個標準,原因是旁人的標準都不能滿意地解決定詞的問題。可是對於語法這個標準在什麼地方解決,史先生只說了一些模稜的話,如“與其用語法來說明,反不如用語法來說明”;“如果一個詞是雙聲疊韻,那也不能因為雙聲疊韻才是一個詞,一定也是由語法來定”,等等。這就使人不能不懷疑,史先生的結論是建立在“因為甲錯,所以乙對”的推理形式上的。其實,想證明乙對,只指出甲錯是不夠的,更重要的是原原本本的說明乙為什麼對,怎樣對。

(2)史先生結論的另一個根據是斯大林同志的“文法把詞和語法加以抽象化,而不管它的具體的內容”一段話。這也很有問題。第一,“把詞和語法加以抽象化”,那是已經知道什麼是詞“以後”的事情,而史先生做的是“以前”,還不知道什麼是詞,斯大林同志的原句顯然沒有這個意思。第二,斯大林同志所說的“不管它的具體的內容”,是指由“基本共同之點”中歸納出語法的過程,並不是斷定某一個或某幾個語法是詞不是詞的過程。這是截然不同的兩個事。由基本共同之點中歸納出語法規則,面對着的是“詞”,當然可以不管某一個具體的詞的具體內容;至于斷定某一個或某幾個語法是詞不

是詞,如果也不管這些語法所代表的具体內容,我想是很難行得通的(請由詳後)。我們都知道,蘇聯語言學家處理形態變化比漢語豐富得多的俄語的詞的時候,也極有像史先生這樣做就意義。謝爾巴諾士說:“我們未必是由于‘表示’何種’有語法變化而認為它們是名詞,相反地,正是因為它們是名詞,我們才使它們有語法變化。”^①語法變化的時候向且不能離開意義,斷定具体語法不是詞的時候反而可以不管意義,這是很難理解的。

再由效用方面檢驗一下史先生的辦法。斷定某一個音節或某幾個音節是詞不是詞,史先生的辦法是“當作造句材料或(分析)句子結構所得的)最小的獨立运用的單位”。

史先生沒有給“最小的獨立运用的單位”這話解釋清楚;如果不解釋清楚,這就給人觀念是相當模糊的。它像一種能然能聚的箱子,只要想聚,聚上就合適。這就是說,同樣用這個標準,因為理解不一致,不同的人可以聚得不同的結果。——遺憾的是,無論那一種結果都不是個人滿意。

對於“最小的獨立运用的單位”的一種可能的解釋是傾向于“合作”,也就是根據可能的結構來分析,證明某些音節當在一起用。單音詞可以不在語下。兩個音節以上的,“聯綴”在不同的句子里也是得隨時出現,是詞;“青年團”在不同的句子里也是得隨時出現,也是詞。這樣,大門一開,“無產階級”、“歷史唯物主義”,直到“勞動社會主義共和聯盟”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社會主義黨”都進來了,因為我們看見、君臣、聆聽、自己說,只要聽見它們,它們的各部分總是得隨時出現。

史先生當然不同意這個結果。但這是來自兩個可能解釋的一個,所以不能不提一提。知道此路不通,① 見朱德生論詞源。

从連寫观点来看詞兒

陈仲逸

史存直先生在“什么是詞兒”那篇文章里給詞兒下的定义是：“詞兒是当作造句材料看的最小的独立运用的单位。”我觉得这定义很容易让人把字跟詞兒混同起来，因为汉字也有的是“当作造句材料看的最小的独立运用的单位”。

史先生又提出來“复合詞在意义上总較單詞为复杂，但从語法观点看，兩者都是語法上的最小的独立运用的单位”。从这句话的意思来看，他是不会把每个汉字都当作詞兒的。但是在“的”字是不是詞兒，①那篇文章里，他把“看門的”的“的”字当作一个独立运用的詞兒看待，因而“看門的”就不算作三个詞兒；“我的”不管在什么結構里只得算作两个詞兒，“真的”、“好的”也都不能例外。故此类推，“跑路的馬”和“丟了的錢”也都得算作一个独立运用的单位了。这样还是把字跟詞兒混同起來了。

史先生又说：“我談撇开意义，只不过是抽象过程中的余象，并不能說成为始終不管意义……我們在次詞兒和詞兒的時候，也許會拿意义作参考，但是參照始終是參考，并不是标准。”我認为余語法作标准余語法作参考來决定詞兒，不如同时拿意义和語法作标准來决定詞兒较为合理。“解放台灣”和“解放战争”形式相同，語义不同，因而也得作不同的分析。这就說明了語义跟語法是有密切关系的。余語法和語法作标准來决定詞兒，重音語音不管，也是不全面的。“生薑辣”和“生薑辛”兩者的意义和語法作用都相同，但是前者包含两个双音詞，就可以当作两个詞兒处理。在語义上，在語法上相同的东西为什么有的可能再分，有的不可能呢？这就是音節多少的問題了。語音、語义、語法三个标准不見得有矛盾，只用一个标准沒有意义就不够了。以“詞兒必須由語法來決定”为“大前提”來研究什么是詞兒，这个理論是很難解決实际的詞兒連寫問題的。

我有这样一个不成熟的想法：如果从連寫的观点出发，詞兒只有两种，一种是連寫詞兒，一种是分寫詞兒。所謂連寫詞兒就是一个詞兒跟另一个詞兒連寫而形成的詞兒。所謂分寫詞兒就是当作造句材料看的最小的独立运用的語法單位。“馬車”对于“馬”和“車”來說是連寫詞兒；“馬”和“車”对于“馬車”來說是分寫詞兒。“洗澡”是連寫詞兒；“洗了一个澡”“洗了”和

“澡”都是分寫詞兒。“留神”是連寫詞兒；“留点神”的“留”和“神”都是分寫詞兒。“的”字是分寫詞兒；“跑的”、“少的”、“男的”、“女的”、“好的”、“真的”、“我的”都是連寫詞兒。“这是我們的任务”的“我們的”是連寫詞兒；“这是國家交給我們的任务”的“的”字却是分寫詞兒。不承認“的”字是詞兒，就不能够解決連寫問題。

詞不能脱离詞彙·語法范畴

曹英

什么是“詞”这个问题，本來是至今还没有解决的一个老問題。最近史存直先生提出用語法的观点來确定什么是“詞”，意思是說：應該擺脫开声音、意义、純形式地、抽象地从語法角度來看什么是“詞”。史先生以斯大林的語作为上述理論的理論依据，并按他自己规定的原則給詞下了一个自稱完整的定义。据他自己說，这是“在什么是‘詞’这个问题上的‘理論一貫’的看法。但是，我觉得史先生的‘理論’是有些主观片面的，这样的“理論”即或是“一貫的”（当然不可能），然而并没有坚实的可靠的基础，当然也就沒有絲毫意义。

斯大林确會明确地指出，語法的任务是抽象地研究詞的变化規則和用詞造句的規則。但据我的理解，他是在研究詞的变化規則和用詞造句的規則時，是“把詞和語法加以抽象化，而不管它的具体內容”，斯大林并没有說，在确定什么是“詞”的時候，也必须这样抽象地去進行。因此，很难看出斯大林的語和史先生的理論之間的联系來。

語法學和語法學是“語言的特点的本質”，是語言的标志。“語言和现实的具体对象發生联系，只是在詞論的范围内，無論如何也决不是在語法的領域內”。②因此我們可以肯定地說，詞兒和語法在自己的現象范围内是独立存在的。然則“詞不能存在于語音之外，因此它們不能存在于語法系統之外。但是許多詞是按各种方式進入語言系統內的……”③（着重點是我加的），詞在接受語法的支配以前，只是整個詞的詞，不能成为語音。但它們畢竟還是詞，并不因未進入語法系統而叫作一个什么別的名称。而且對未進入語法系統的研究——詞彙學等等，同樣是語言學的

重要組成部份。从上面的引述中，我們可以看出：“詞”決不是作为單純的語法單位而存在的。那么史先生的“必須用純語法的观点來确定詞的定义”的說法能是正確的吗？

正確的定义必須是概念的實質屬性的完整概括。“詞”这个概念的使用范围，絕不限于單純的語法；它是詞彙學的主要对象，同时也应用于語言學的其他部門的科學之中。“詞”應該是語言學的概念。史先生从所謂“純語法的角度”出發，給“詞”下的“定义”是：“当作造句材料看的最小的独立运用的单位”。这在進行詞彙學以及其它有头的研究中顯然是不適用，那势必限制自己的主观需要而給詞下若干不同的“定义”。然而同一概念不可能也不應該有两个定义。史先生的“定义”如果用在普通語法教学上那更是十分有害的。我們知道，“字”和“詞”的区别，在尚未完成文字改革的今天，还是廣大初學者所普遍存在的困难問題。如果以这个“定义”去給初學者“解决‘什么是詞’的問題，而又絕不涉及意义、声音、形体，那誰是可以預料到的。最低限度会出现如下的理解：漢語的句子是用一个个汉字或寫成的，那么‘字’就是造句材料，一个汉字在一句話里不能得分，所以它也是最小的；但也不

能在一句話里把两个字合成为一个字，因为它是独立运用的。最后的結論是：字就是詞。总之，这个“定义”不論运用于學術研究，或者运用于实际教学，都是毫無实际意义的。

史先生在解決上述問題時，忽視“詞”这个概念在語言學中的广泛意义。而对“語法”表現了一定程度的“偏爱”。史先生为了他的“理論一貫”，还从“語言的建筑材料”推演出“当作造句材料看”这个新的說法。这意圖並不是要尽力撇開“詞”这个概念在語言學範圍內的广泛联系，而只让它和語法發生关系嗎？史先生最后推演出的“形式决定內容”的“理論”，是他机械而又主观的“邏輯”的必然結果，因而这个“理論”就更不容易使人接受。

总之，“語法和詞論的相互关系是以客觀现实的概括和概括的性質中的差別來决定的，这性質的一方面是詞所特有的，另一方面是語法的概念所特有的。”④如果了解詞論和語法的关系的特点，它們的互相关联性，和隨之而來的詞論和語法在自己的現象範圍的存在，就勢必會得出史先生那種不能令人滿意的結論來。

④ 同上頁③，112頁。

★編者的話★

《漢語拼音方案（草案）》的發表引起社會普遍的注意。我們不斷收到对于这个草案表示意見的文章和信件，絕大部分都是在贊成这个草案的基礎上提出了修正的意見。有的意見即非常細緻實際，也应当受到重視。因为对这个草案同樣具有“集思廣益”的積極意义。我們應該選錄了這方面的一些來稿，大致代表了从各个不同角度提出的意見，也還要引入討論下去。但是任何方案都經反复實踐才可以看出好坏高低，这个草案當然也不例外。所以，我們希望凡是關心这个草案的人能够各自結合自己的工作从不同的方面拿这个草案試用一下：用來給漢字注音、寫日記、寫標語、標目、等等。凡是便于試用的地方，都不妨大胆地試用。經過廣泛的試驗，我們一定能够發現一些這後發現的这个草案的優點和缺點；也一定能够解決一些沒有解決了或解決得好的問題，我們盼望有關对这个草案的實踐經驗的來稿。讀者常常來信希望我們多發載一些有關語言學一般知識的文章。为了回答这种要求，为了配合向科學進軍的号召，本刊今后將多發這方面的文章。本期發載了《怎样分析語音和描寫語音》和《描寫語音和的‘方言’》兩篇文章。

苏联巴甫洛夫的《論俄語詞彙》是关于詞彙問題的一篇非常重要的論文。因为全文較長，我們摘譯了“一般的見解”這一部分在本期發表，供讀者參考。刊載這篇論文的論文現在已經很不容易找，去年來北京參加現代漢語規範問題學術會議的苏联鄂爾斯山脈和鄂爾斯山脈兩位教授特地帶來這篇論文的一份照片。对于這種真誠的學術上的友誼，我們深表衷心的感謝。

① 見《中國語文》1954年4月號。
② 《語言學中的歷史主義問題》，教輔巴瓦著，高名凱譯，在《中國語文》，145頁。
③ 同上，113頁。

动态

高等教育部和教育部發出 关于漢語方言普查的聯合指示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和教育部最近向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教育局和各地綜合大學、各高等師範學校發出了關於漢語方言普查的聯合指示。指示原文節錄如下：

(一)在1956、1957兩年內把全國各地的漢語方言普查完畢。調查以市、縣或相當于縣的行政區域為單位，每一單位為一個調查點(以市、縣人民委員會所在地的方言為調查對象)。

(二)這次方言普查以幫助推廣普通話為目的，着重調查聲母(平、清、濁)的系統，音值跟北京普通話的對比，同時調查一部分詞彙和語法特點。這次調查還是初步的、詳細深入的調查研究，待以後再啟。

(三)調查方言的任務，主要由各地綜合大學和高等師範學校的中國語言文學系分區負責。各地師範專科學校如有條件，也應分出一部分工作。

(四)各地綜合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應聘請專家新設“漢語方言學”課程，今後在留學中應特別注重方言調查方法、整理方法和一些實際問題。師生應利用本課程的實習時間，分別調查本省某些縣份的方言(可在校內記錄本校某些縣份的學生或員工的方言，或記錄自己的方言。如本校缺少幾個縣份的學生或員工，可利用寒暑假期間請各該縣中學學生來校調查)。

(五)各地高等師範學校中國語言文學系并兼“漢語方言學”課程，應在1956年或1957年內成立有關方言調查工作的“科學研究小組”，把方言調查當作一項政治任務，動員中國語言文學系三、四年級學生及青年助教參加。小組由中國語言文學系系主任或教師領導。有關方言、音韻的知識，由教師提問講述，指導研究時，特別注意實際調查與整理的方法。研究期限一學期，研究期末由師生分別調查本省某些縣份的方言(可在校內記錄本校某些縣份的學生或員工的方言，或記錄自己的方言。如本校缺少幾個縣份的學生或員工，可利用寒暑假期間請各該縣中學學生來校調查)。

(六)青海省現在沒有高等師範學校，可以由該省教育廳與甘肅省教育廳聯繫，委託甘肅省綜合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代作青海省的漢語方言調查。

(七)各地綜合大學已開“漢語方言學”課程的，高

等師範學校現有教師能够指導有關方言調查的“科學研究小組”的，即可在1956年開始進行調查工作。

(八)各地綜合大學目前不能開“漢語方言學”課程，可以先成立有關方言調查的“科學研究小組”，指定教師指導工作。各綜合大學和高等師範學校的教師如果還不能擔任指導工作，教育部與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共同舉辦的“普通話語言學研究班”可給予幫助。“普通話語言學研究班”第一期將於1956年7月結業。各省所派學員即可回省工作。這些學員可以幫助擔任方言調查工作的教師進行短期學習，使他們能自行指導有關方言調查的“科學研究小組”。如個別學校在缺乏人力，也可直接由研究班結業學員暫時擔任指導工作。各校也可自派教師參加“普通話語言學研究班”第二期(1956年9月開學，學習半年)學習，等他們結業後，在1957年春季成立有關方言調查的“科學研究小組”，然後進行調查工作。

(九)調查所得材料，必須結合實際，應用於本地各級學校的普通話教學，並且要把方言和北京普通話的對應規律及學習方法編寫成書(如《東北方言普通話對照手冊》之類)。這類調查報告手冊，最好以第一項所說的“調查點”為單位。這一項編寫工作也由各地綜合大學、高等師範學校負責。沒有綜合大學、高等師範學校的省份，全部地區或大部地區的調查工作應委託該省代辦，所得該部分的材料整理、編寫工作也應委託該省代辦。這一項工作如不能在1956年完成，延至須在1957年底完成。

(十)由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編寫《漢語方言調查簡表》、《方言調查字音整理卡片》、《方言調查手冊》(講述調查方法和整理方法)、《古今字音對照手冊》等，在1956年陸續出版，以供各地應用，并擬調查方法取用已出版的《漢語方言調查簡表》出版以前，可以先行調查(兩書均由科學出版社出版，新華書店發行)。

(十一)各省、市、教育廳、局與各地綜合大學、高等師範學校及有條件的師範專科學校共同組成“方言調查指導組”。各省教育廳負責“指導組”的主要責任，劃定各校分組的地區、縣份，指導各校制定計劃，指示調查和整理的方法，按時檢查工作，負責組織編寫本地方言普通話手冊及教材等工作，并組織訓練。

信箱

翻譯工作者要注意詞彙規範

汪惠迪

雙音詞在現代漢語全部詞彙中占着相當大的比重，這情況已有很多人談到過。在這些雙音詞里，有一部分聯合式的同義雙音詞，兩個音節如果前後顛倒一下，有些也不會改變它的詞性、詞義和用法。比如“兼承——承兼”、“繼承——承繼”、“命運——運命”，等等。可是這種結構的雙音詞，在人們使用中已有了定型的，就不能再隨便顛倒應用。

在大力進行漢語規範化的今天，為了減少詞彙的分歧和混亂，我覺得有必要對這一部分的詞進行整理，也就是說要使它結構固定。對此，我想先提請翻譯工作者注意這個問題：在翻譯文字的應用上不要轉考扶角，翻三四回，要堅信用現代漢語里現成的和一般人所習慣使用的詞，特別是不要把上面所說的這類詞隨便顛倒應用。為了說明問題，下面不妨舉一些譯文里發現的這類例子：

灰色風的長翼，在燕橋的門環的土圍上伸開來。(《鐵道》，67頁。着重點是我加的——汪惠迪，下同)

不服從的——放浪到西北利亞去。(同上，75頁)

其妻的馬在飛着頭。(同上，81頁)

那兒是山嶺的山嶺，映着亮晶晶的雪。(同上，203頁)

我把那兒的嶺巒和丘陵，把那兒在地平線處發着藍色

的建築物的山嶺——全部吞沒了。(同上，207頁)

她與金龜相識，但對成人却是愛戀的。(《散文選集》，470頁)

我對於這書是持很根心的，因為容易誤導到階級的政治性的價值。(同上，482頁)

他總是學取了那馬雅利奧斯基的姓名不可高揚地在一起

的內戰時期的英雄傳說。(同上，473頁)

在馬雅利奧斯基的詩歌中，表着着激越的人的優秀的

質素。(同上，419頁)

那是象生就了的運命啊。(《雜訊》，270頁)

……那為自由而努力的無窮的爭鬥。(同上，202頁)

石頭的開關怎樣阻礙了情愛。(《夜歌與白晝》，63頁)

這一下的變遷結了多麼呢。(同上，131頁)

像這樣的坐牢有各式各樣。(同上，104頁)

像這樣的例子，在閱讀翻譯作品的時候是會碰到不少的。

當然，像“承繼”、“運命”、“爭鬥”等詞，在我們的古典作品、現代作品和一般文章里也有人這樣用。翻譯家也有喜歡這樣用的。但是，僅就上舉例子說，除了有的是修辭不以外，我認為在漢語規範化的立場上，就應當用大家已經習慣了的“繼承、流放、兼承、晶瑩、祖咒、嚴峻、降低、素質、繼承、命運、爭鬥、愛情、轉變、降生”。用詞合乎大眾的習慣才是正確的，能接受的。這里特別值得指出的是，上舉一例中的“生降”一詞突在是生造得令人不可容忍，明明是“降生”，憑什麼要顛倒過來呢？如果不是作者的生造，那恐怕就是校對的錯誤。

說到這里，更想到語文教學上也常常碰到這樣的問題，學生作業里在用詞不當方面就有這種顛倒使用同義雙音詞的情況。我覺得語文教師應直接責備，而間接影響。翻譯工作者是逃不脫責任的。學生平時閱讀翻譯作品無形中受了不健康的用詞的影響，是不可否認的。

這個問題歸到底面應當由規範性的詞典來解決，可是，我認為翻譯工作者在漢語規範化的号召下應當好好注意詞彙的應用，應當使譯文的詞彙合乎一般的慣用語。

我對祖國文字改革的 具體意見

吳其昱

(1)拼音的必要 為了普及現代科學技術，為了加速傳播新知識，在知識傳習的媒介(文字)上所花的學習時間，應該愈短愈好。語音和文字能盡量接近，才能滿足這個目的。採用拼音文字來寫口語，比用漢字寫文章更可以使漢文變小，學習時間而後也可以縮短。再從世界文字演進史看，從象形文字或形字過渡到拼音字是一種進步，所以漢字拼音化是必要的。

(2)拼音方案訂立原則 訂定拼音方案時，應有幾個技術性的原則：1. 應用音位學原理，一個字母代表一個音位。2. 兼顧全國各主要方言的音位分配情形。3. 顧到漢語音演進史。4. 不違反國際傳統習慣。

- (3) 採用拉丁字母 贊成採用拉丁字母拼漢語，必要時加以調符號(如最近發表的草案)。拉丁字母在歐洲經過長期的淘汰選擇，在中國方言中也有百多年歷史，比較國際化。
- (4) 研究漢語 研究漢語結構及演進史，弄清聲母中各成分的相互關係，訂定詞尾連寫的規則，公布規範化的現代詞彙。
- (5) 全國調查方言 不同的方言區，用各主要方言作標準，訂定方言拼音方案。同時各方音區的人，學習以北京話為基礎的普通話(規範化的漢語)。調查并研究各方音，內容包括：音系、語法(虛字系統、詞序等)、詞彙(包括常用詞等)。不反對訂新詞，但反對以新名詞代替表示方言特點的基本詞，日常會話資料(足以代表句型、句子中各成分的結構與關係等)。
- (6) 保存漢學少數人研究 徵詢少數人學習民

族形式的文字(方塊字)，以便研究古代文化。編用一部分現期的漢字大詞典，再選常用基本漢字編為入門書，作新語古語的準備。

(7) 關於語法 承認“述而不作”的簡字有“正字”地位。不稱簡字，新字多了，漢字的缺點不會減少，能增加記憶負擔，而且念古書又不大用得上。

(8) 對拼音方案草案的意見

- a) 以 *gi, gy; ki, ky* 代 *y, q*。(理由：音位原則)(h 留作代用字母 *zh, ch, sh* 卷舌音符號)
- b) 以 *e* 代 *o*。(理由：北京話音系、音位原則)即 *ea* 代 *ou, ue* 代 *uo*。
- c) 以 *-an* 代 *-an* 延聲代。(理由：國際化)(h 留作代用字母 *zh, ch, sh* 卷舌音符號)
- d) 以 *x, q* 代 *z, c, s*。總之，這三個字母的小寫字最好向同一方向，才便於記憶。

(1936.3.20, 于倫啟。)

關於《漢語拼音方案(草案)》的問答

問 拼音字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什麼用了三次大寫，是因為在句首，還是因為專名？

答 “中華人民共和國”分為三個詞，詞首各用大寫字母，這是表示每一詞都是專名。一般拼音文字的專名是專名的第一個字母大寫，不管在句首或句中；句子開頭一個詞的第一個字母也都用大寫。

問 為什麼“中華人民共和國”后面的“的”不連寫而“和平”后面的“的”要連寫？

答 這個草案只是為教學法音和試驗拼音文字的，還不能當作正式拼音文字，所以“的”字規定，這是拼音文字“正字法”的事。不過，在試驗教學中，可以規定一個大體的標準：“的”字的連寫與否要看它前面的結構是一個詞還是一個詞組，要是一個詞組連寫，是詞組就分開。關於“的”的連寫問題是相互連貫的，以前有人提過，大家意見不能一致，因為這牽涉到語法結構等問題。

問 韻母首音的“知、齒、詩……”這七個字母後面一律省去“i”，這只是指雙聲詞一音節說的，根若是在中國音節，如“佛子遊水庫”里的“子”字音節時就不要“i”這個母音呢？

答 像“佛子遊水庫”這五個音節時就要寫成“佛子遊”和“水庫”兩個詞，“佛子遊”里的“子”字當然可以省去母音“i”。

問 調符號如果只標在母音上面還是不明確的，復合母音的情況下究竟標在哪个母音上面呢？

答 在復合母音的情況下，調符號標在其中的主要母音上面，如 *ai, au, iau, uai*，調符號可標成 *i*，

au, iau, uai 這個樣子。

問 在母音 *i* 上面標調號時候，*i* 原來的點 *A* 延保留嗎？是像“*i*”這樣，還是“*i*”？

答 母音 *i* 上面要標調號，可以去掉它原來的點 *A*，標成“*i*”這個樣子。至于碰到 *ü* 的時候，*i* 上面的點 *A* 怎樣處理，還需要大家從長考慮。

問 草案第三條只說明“*A*(*ü*)”寫作 *er*，在音節末尾寫作 *r*，可是“*r*”在一個音節後面同它前面的母音構成兒化音，也就是影響母音變化時怎樣處理，如同“小孩兒”是寫成“*xiǎoháir*”還是“*xiǎoháir*”？

答 “兒化音的 *r*”可以有兩種處理方法：依照實際語音(前音原則)處理，像“小孩兒”的“兒兒”母音皆得變化，就要標成“*háir*”；依照原來的形式處理(形態學原則)，可以在文字上寫成 *háir*，但念法照口語。

問 “兒”(包括“*r*”、“*er*”)標成 *r*，是根據什麼呢？

答 用 *er* 來“兒”是合乎音理的，“*r*”可以作為“兒”的去聲來看待，同樣可以用 *er*，不必另標成 *ar*。在北京把“*r*”寫成 *er* 是另個的現象。

問 為什麼 *er* (*A*) 在音節末尾要寫作 *r* 不加 *e* 呢？

答 音節末尾的 *r* 是用來表示音節尾各種元音的像“*er*”音節的，因為這種音節不限於 *e* 元音，自然就不需要標成 *er* 了。

問 在一般字與 *u, a, p, p', s, l* 和韻母結合的音節是 *u, u, y, ü, ü, ü, ü, ü, ü* 變換為 *ü* 之後，那末先寫 *ü* 而後寫 *ü* 呢？還是怎樣？因為要照漢字字母次序排字母寫法，就要排在 *ü* 的前面。

答 要是照漢字字母的順序，的確有這個情況，可是要照實際音韻的 *a, b, e* 順序排字母表，這個情況就不存在。人們在編詞典的時候，*ü* 當然在 *ü* 後面。

問 草案里的“*e*”的高法有 *e* 和 *g* 兩種形式，要不要統一起來？

答 “*g*”和“*e*”是印刷體的兩種變體，在字樣上以“*e*”為標準。

問 為什麼寫“*ü*”為“*ü*”，而實際上說的是“*ü*”？

答 “*ü*”這個音節開頭音應該是撮口呼的 *y*，不是 *ü*，實際上沒有撮成 *ü* 的，那是錯誤的。

問 字母表里的子音 *j, w* 和母音中的 *i, u* 有什麼區別，它們為什麼分開？

答 “*j, w*”也是 *i, x*，只是在音節的開頭時有異音作用。如“*ju*”和“*ju*”，“*ju*”和“*ju*”，在一般應用上，*i, u* 是純母音，*j, w* 是和 *i, u* 相應的半母音，或者也可以列入子音之列，稱為半子音。

問 打字、印刷時可以用“代用式”，寫時是不是也可以不用“代用式”呢？為什麼不改為正式的呢？

答 “代用式”的應用是為了將就現成的打字、印刷設備，寫時時候還是儘量不用“代用式”較好。手稿上寫的新字到打字時可以變通用代用式。很多人都主張把代用式改為正式，這就需要大家討論後再說。

問 母音 *o* 和 *u* 結合成“*x*”，為什麼 *i, x* 而不是 *iu*；為什麼“*ü*”不標成 *uei* 呢？把 *ü* 寫成 *eu*，為什麼 *ü* 不標成 *yeu*？

答 這幾個問題都是從一個看法出發的，以為丟掉了元音 *o* 和 *e* 不合理。其實這只是從從音韻而感覺出來的，實際拼讀，*ion, uei, yen* 里面的輕微的過渡音在發音時 *o* 和 *e* 省略了，所以才標成 *iu, ui, yu*。

問 *x, x, x* 寫成 *un, un, un*；為什麼它們自成音節時又寫成 *wen, wen, wen* 而多了一個 *e* 呢？

答 自成音節的 *x, x, x* 要寫成 *wen, wen, wen*，這正是因為它自成音節，要用異音作用的半母音 *w* 代 *u*，所以寫成 *wen* 元音 *e* 來，*ü* 是韻尾子音，不能同 *w* 拼在一起。這些問題將在正字法里還要詳細研究。(以上關於 *u, un, uq, ü* 的變音原理問題，請參看本刊本期徐世榮先生文章)。

問 草案里字母的發音是不是同所注的漢字和注音符號發音完全相同？

答 草案里字母發音所照的注音符號，它們是比較正確的對音，漢字是幫助理解的，有的是近似音。

問 草案是排北京音韻的，為什麼 *ü* 還要注上“上海音韻”呢？

答 因為在北京音韻找不到適當的漢字來稱呼母音 *ü*，所以用“韻”的上海音來說明，並不是用標排上海音韻的。

問 “*ü*”用 *ao* 表“*ü*”，為什麼草案要用 *au* 呢？

答 *x, x* 的韻尾音值是相同的，“*x*”既是 *ou*，用 *au* 代 *ao* 可以使 *au* 的韻尾和 *ou* 統一起來。有人說是寫成 *au* 會同 *au* 混混，這在寫時粗心是容易混的，細心寫，不會混起來。

問 *ü, ü, x* 同母音相拼時要不要介母 *i*，如“*ü*”是標成 *üan* 還是標成 *üan*？

答 *ü, ü, x* 同母音相拼時，中間的 *i* 應該省出來，“*ü*”標成 *üan*；這樣，和“*ü*”*üan* 對比起來，系統上較強。

問 草案里把“*ü*”這個字母代表 *A, ü* 兩個音，那麼像“*ü*”這個詞怎麼拼呢？要是標成 *üer*，不問“*ü*”說了么？

答 “*ü*”在音節末尾表“*ü*”的音時輕聲情況很少，如果真有，輕聲也不能省去 *i*，要標成“*üi*”，因此“*ü*”標成“*üer*”就不會混了。

問 “*ü*”為什麼在拼音時代表“*ü*”和“*ü*”兩個音，如中學漢語課本中說“*ü*”不能和“*ü*”相拼，字樣上也没有 *i, ü* 相拼的音，那麼，為什麼草案有 *iü* 的音呢，這里 *iü* 的 *e* 能代表“*ü*”么？

答 “*e*”代表 *e* 和 *ü* 兩個音是可以的，因為“*e*”這個音是有局限性的，它只出現在 *i, u* 後面；只要看到 *iü, ye* 這樣的組合，就應該知道 *i, y* 后面的 *e* 代表“*ü*”而不是“*e*”。

問 為什麼第一條子音字母中的“*ü*”注音是“*n*”，而下面舉例時候，這個字母又都變成“*ü*”的音呢？

答 “*ü*”這個字母在北京音韻是作韻尾子音用的，必須同主要母音在一起拼，例如，和 *i, e, u* 拼成 *iü, eü, uü*，所以 *ü* 才等於“*ü*”，原來“*ü*”并不等於 *ü*，它在“*ü*”韻尾以外，還包括一個母音。總起來說，*ü = ü, ü = ü, ü = ü* 和 *i, x* 標成音節 *iü, xü, xü*，在實際發音上就丟掉了 *e*，所以 *iü = iü, ü = ü*。(旁譯)

4. 月號掛表

西	國	行	韻	正
24	左	041	ü-y	ü-y
26	右	15	ü	ü
28	左	20	ü-w	ü-w
27	右	20	ü	ü
20	右	15	ü	ü
40	右	5	юрическию ...юрическию	юрическию ...юрическию
41	右	10	машиною	машиною
42	左	11	...глаголю	глаголю

新 書 預 告

苏联文学教学論文选 人民教育出版社編譯
 本書的文章是根据苏联最近九年出版的“文学教学”双月刊和文学教学法方面的精编选譯出来的。書中的內容包括下面几項：(一)五年級文学閱讀課的教學方法，五年級文学閱讀課的書面作業、詞匯教學和个别短篇小說的分析；(二)七年級怎样研究高尔基，七年級个别作品的課堂教學系統；(三)五至七年級怎样進行課外閱讀課；(四)八年級怎样研究萊蒙托夫，八至十年級怎样研究文学作品里的語言。本書介紹了苏联文学教學中的一些先進經驗，可供我國中学文學教師參考。(八月份出版)

小学作文教學(苏联小学教師手冊淺譯) 苏联 麥尔尼科夫主編
 本書是“苏联小学教師手冊”一書中关于作文教學的部分。原書的标题“發展口头語言和書面語言”，內容包括四个部分：(一)敘述的教學；(二)作文的教學；(三)改正敘述和作文錯誤的教學；(四)課堂教學舉例。(八月份出版)

苏联小学文藝作品的講讀
 本書是針對苏联小学四年級的“閱讀課本”寫的。內容要點大致如下：一、文藝作品的教學方法；二、閱讀文藝作品的教學舉例。三、如何指導課外閱讀。對這几点都講得很詳細很具体。在第二点中舉出涅克拉索夫的詩，克雷洛夫的寓言和高尔基的小說來作例子，使我們能看出文藝作品的各种体裁的教學特点，更具体地掌握文藝作品的教學方法。(八月份出版)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華書店發行

- 漢語講話..... 王 力著 0.26元
- 語音常識..... 董少文著 0.48元
- 江浙人怎样學習普通話..... 王 力著 0.27元
- 廣東人怎样學習普通話..... 王 力著 0.37元
- 福州人怎样學習普通話..... 高名凱 林 燦著 0.37元

文化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華書店發行

北京市圖書登記證出字第029號
經中國人民郵政登記為定期出版物

每冊定價人民幣0.24元
(訂購費另計，按季發行)

中國語文 編輯者 中國語文編輯委員會 發行所 郵電部 北京 郵局
 月刊 北京編輯部
 1956年6月號 出版者 人民教育出版社 訂購處 全國各地郵電局、所
 北京崇文門外大街45號
 總第48期 郵政寄售 北京 崇文門外大街 45號 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1956年6月22日出版 代銷處 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中國語文

總第48期

6

1956



中國語文 1956年6月号(总第48期)目錄

語音的社會基礎.....	田 恭 (3)
怎樣求出方音和北京音的語音對應規律.....	李 榮 (7)
江蘇人怎樣學習北京語音.....	張 拱 貴 (15)
怎樣分析和記錄漢藏語系語言的聲調.....	王 輔 世 (19)
藏語的聲調.....	王 堯 (28)
助詞說略.....	呂叔湘、孫德宣 (33)
韻法中的選擇性原則.....	B. A. 謝列布列尼科夫 (40)
山東快書正在向規範化語言發展.....	劉 洪 濱 (44)
評鄂科巴瓦《語言學引論》語音學部分(譯評簡介)	P. M. 烏羅耶瓦、E. H. 穆拉舍瓦 (45)
動態	
蘇聯語文學雜誌介紹我國兩個語文工作會議情況.....	(27)
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最近工作情況.....	(50)
北京大學中文系的語音研究工作.....	(51)
北京師範大學舉行第一次科學討論會.....	(51)
語文筆記	
談談“有聲”.....	鄧 國 統 (39)
在一個聯歡晚會上.....	周 明 (43)

語音的社會基礎

田 恭

一 語音的社會性質

語音具有切聲音所共有的那種物理屬性，可以從聲學的角度去分析它；同時語音的發音過程又是人類發音器官的一種生理活動，可以從發音器官活動的部位以及活動的方式等方面去分析它；並且在這些基礎上——語音的物理基礎和它的生理基礎——去認識它。但是這樣認識到的語音特征或性質只是把它作為一個客觀存在的自然物來認識的，這是必要的，但是還遠不夠。語音還有它的另一面，也可以說是最重要的一面。那就是語音的社會屬性。語音是語言的體現者，語言的物質負荷者，它能給它所構成的語詞來傳達意義，這是語音性質的本質的部分，語音之所以不同於一般的聲音，正由於此。語音之所以能為人們傳達意義，表達思想，作為人們互相交際的工具，是由於社會上約定俗成的。斯大林說：“語言是屬於社會現象之列的……社會以外，無所謂語言。”^①同樣地，語音也不能不是一種社會現象，因為語音只有結合為語詞才能表達意義，而它的這種表義功能則是社會賦予它的。因此，咱們不能把一個人的說話看做一個單純的自然過程——生理器官的活動和物理現象的過程，咱們得把它看做一個社會的過程。

二 從語音的民族特征或地方特征來看語音的社會性質

語音的社會性質表現在哪裏呢？強調語音的社會屬性，對於語音學的研究有什麼什麼重大意義呢？

首先，每個民族甚至各民族的地方方言都有它自己的語音特征。各民族以及它們的各個地方方言的語音特征是一定地區的人類社會集團中歷史地形成的結果。這樣的現象只有用語音的社會性質來解釋，同時在研究各個具體語言的語音時，也必須特別注意它的這一方面。比方說，在北京語里，“拔”跟“爬”、“擡”跟“場”、“剛”跟“勝”、“夾”跟“搭”、“扎”跟“插”、“繫”跟“擦”等，每一對前後兩個詞的不同是由於它們語音的開始那一個成分不同。根據語音學的分析，這些字音的開始成分都是閉塞音（“夾”以下各字是閉塞的成分跟摩擦的成分緊相結合的），發音的時候聲帶都不顫動，咱們叫它做“閉塞音”；它們的不同是前一個音不送氣，而後一個音是送氣的。每一個漢人都能把這些音分辨得很清楚；要發這些音，也不會感到有什麼困難。可是漢族學生要學習分辨以及發准俄語里 шл 、 был 、 шл 、 бил и пыль 、 пыли 、 быль 、 были 這些詞，困難就多了。 ш 和 б 的不同是前者發音時聲帶不顫動而後者聲帶顫動； ш 跟 л 的不同是舌頭的位置前後不同； л 跟 ль 是前者舌面中部向上抬起，後者舌面中部下凹而舌面後部向上抬起。一個俄羅斯人要發准上面所說俄語里的這些詞的聲音是絕不費事的，可是他們要學習分辨和發准漢語里前面所舉的那些個字音，也會像漢族學生學俄語 ш 和 б 、 ш 和

① 斯大林：《馬恩列斯與語言學問題》，中文本，20頁。

以...等一样地感到很不简单。咱们刚学话的小孩就会叫“姐姐”，当然很难理解为什么俄罗斯人发不好这个音；同样地，咱们有人俄文学了雨三个月，还念不好俄文 рука (手) 的 p，自然也就怪不得苏联朋友奇怪了。可是这是为什么呢？——咱们话里有音，咱们就容易发，容易分辨它；咱们话里没有的音，咱们就发不出来，分不清，或者很难发准，分辨起来很费劲。现代汉语辅音除个别方音外，一般没有带音的闭塞音，却都有相对应的送气和不通气的两套清塞音；俄语辅音没有送气不通气的分别，可是有相对应的清音和浊音，有相对应的硬软两套辅音作为辨义的單位，各人只对自己语言里有分别的音素特别敏感，这些正是汉语和俄语的一些语音特征。人类发音器官的构造是差不多的，客观存在的具体的声音，从物理的性质方面来讲，同一个音不能有不同性质；从生理的活动方面来讲，具备同样发音生理机能的人，按理说对同一个音的发音能力不应该因地而异。可是事实上各地人们对同样音素的敏感程度和发音能力是不相同的。而他們听和说的能力恰好可以从他們这个语言社会的语音特征里得到答案。这是因为咱们听觉的反映跟发音器官的动作是由咱们的大脑中枢支配着的，掌握某种语言的声音是和人脑的一定反射有关的，而这种反射的造成和巩固，必须追根溯源到社会集体的语言交际活动。

恩格斯说：“劳动的发达必然帮助各个社会成员更紧密地互相结合起来，因为它使互相帮助和共同协作的场合增多了，并且使这种共同协作的好处对于每一个人一目了然了。简单说来，这些在形成中的人已经到了彼此间有什么东西非说不可的地步了。需要产生了了自己的器官；猿类不发达的喉管，由于音调的抑扬顿挫之不断加多，敏捷地然而一定不移地改造起来了，而口部的器官也逐渐学会了连续发出一个个清晰的音节。”^①“首先是劳动，而后是语言和它一起成了最主要的推动力，在它們的影响下，猿的脑髓就逐渐地变成人的脑髓...和语言的逐渐发展同时发生的必然是听觉的相应完善化。”^②由此可见，最初在形成中的人类由于在劳动中的互相结合和共同协作，由于他們“已经到了彼此间有什么东西非说不可的地步”，才产生了语言。语言一开始就是作为人与人之间实际工具出现的。就通常说语言活动的脑髓和接受声音的听觉器官，也是在劳动和语言的推动下，跟语言的发展一同趋于完善化的。孩子从他的母親和其他家庭成员那里学话，他每天听那些音，学发那些音，经过多次的模仿，久而久之，才熟悉了那些音，掌握了它，把它巩固在自己的大脑皮层反射活动中。“可见，语言在这里被認為是氏族的产物。然而忘却之所以講認語不是講法語的原因，完全不是由于忘却却是氏族，而是由于周圍的环境。”^③不为周圍环境所理解的聲音不能成为語調，不是这个語言的語調里所能有的聲音也不成其為这个語言的音節。

三 从語言的系統性来看語言的社会性质

其次，每个民族的語言或方言，它的音成分及其結構的方式都有它自己的系統性，这就是这个語言或方言的音系統。

音成分的系统性表示在这里：咱们每天說話，話里出現的音素是多种多样的。但是咱们把它从語言里分辨清楚，最后提出來的音成分的数量，总是有限的。原因是有些細微的分別咱们認為可以不必去管它。这种語言單位我們称它做“音位”。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民族語言或方言認為可以忽略的音素差別，在另一个民族語言或方言里却絕不可以忽略。換句話說，这个

① 恩格斯：“自然辯證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中譯本，139頁。
② 同上，140頁。
③ 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識形態”，1894，俄文版，414頁。

民族語言或方言認為可以归做一個音位的略有細微差別的兩個音素，在另一個民族語言或方言里却必須分做兩個音位。比方，漢語里的送氣音和不通氣音不能不分，因為漢語“爸”和“怕”，“貼”和“土”，“鼓”和“苦”的不同就差在這一點兒送氣成分上；俄語要把 mama 念成送氣音，頂多听起来不大順耳，意思不會變，你要隨便念，也就罷了；但如果你把俄語的 баба 念成 mama，“婆子”就變成了“爸爸”，人家可不依你！苏联朋友听咱們把 мама (廢土) 念成 maa (媽了)，准会來糾正錯誤；可是也許他又一定不会同樣認真地來指摘你把 map (球) 念成 map 的錯誤，因為俄語里沒有跟 m 相對應的軟音 mb...。因此也可以說，語言里值得注意的音位單位——音位，是在辨別詞的意義上有作用的那些最簡單的語詞構成分子。各個民族或方言地區各有自己的音位系統。“每個音位是由那種把它和其他音位區別開的東西規定的。因此，每一種語言的全部音位形成了一個相對立的統一的體系，在這個體系里，每個成分是由各種各樣的相對立的音位系列或音組的系列來決定的。”^④先進的蘇聯語言學界非常重視語言的音位系統和語言學的音位理論，是從語言的實際功能即語言的社會性質出發的，這是非常正確的。

各民族語言結構的方式也是互不相同的，通常一般人最容易觉察的音位單位是音節（比方，漢語詞的結構單位是字，一個字音就是一個音節，不同民族語言詞中的音節構成，各有自己的系統和特點。比方說，漢語音節的構成，要受嚴格的音律規律的限制，也就是說，音成分的配搭要服從一定的格式。有許多音位在漢語只能出現在音節的开头（我們管它叫聲母），而不能出現在音節的末尾（我們管它叫韻尾）；能做漢語的韻尾的只是有限的幾個音（北京話只有 p、t、n、ŋ、ŋ 五個）；同時漢語聲母里除送氣音和塞擦音如 k、k'、p、p' 等外，沒有幾個音素結合為一個复合體的现象。因此在漢語里就不可能出現像俄語 aspirantsyiro, knacc 英語 spring, stuff 这样形式的音節結構。漢語音節的高低升降在表達意義上起着重大的作用。“媽、麻、馬、罵”四個不同的詞的音節差別就在它的高低升降上，我們管它叫聲調。聲調在漢語或是其他漢藏語系的語言里是音節結構中不可缺少的成分之一，可是在別的語言里，一般地說，聲音的高低升降不能成為詞的辨義因素（至多只能成為詞的感情色彩），因而在詞中的地位也難能和漢語的聲調相比，所以謝爾巴院士說：“念疑問小品詞‘а?’（俄文）時，可以大聲點兒念也可以小聲點兒念，可以用低音也可以用高音。這樣，它們在物理和生理方面自然是完全不同的聲音。但是從語言學的观点來講，這完全是同一個小品詞，同一個語言。”^⑤漢語音節結構的方式要服從一定的格式，要嚴格估計聲調在詞的音成分中的意義，等等，也是漢藏語系其他語言的共同特征。當然它們也還各有自己的特點，比方，北京話的“开、齐、合、撮”四呼（一個音節的韻母音節前沒有介音或有 -i、-y、-ü 介音）就不是同系各語言的共同特征。此外，突厥語系諸語言有元音或輔音的和諧律（同一語詞的元音必須同是前元音或后元音，同是圓唇的或展唇的，或者輔音必須同是硬輔音或軟輔音，等等），印歐語系諸語言輔音和元音結合方式的自由與否和重音地位的重要性（有的語言重音有定位，有的無定位，有的無定位而有規律性，等等），以及各個語言語詞內不同的音節划分原則，等等，這一切都顯示了：各民族語言結構的方式，是各有自己的系統和特點的。所以成了這樣，是從遠古以來，從人類最初氏族社會的氏族語言起，長期發展演變，逐漸形成的。“可以推想現代語言的要素還在奴隸時代以前的遠古時期就已奠下基礎了。”^⑥這里沒有什麼生理上的必然，只能從社會歷史的條件上找到這些音節結構系統的答案。

④ J. B. 謝爾巴：“法語音學”，俄文版，1933，21頁。
⑤ 同上，20頁。
⑥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24頁。

四 从语音的变化来看语音的社会性质*

语音的变化是跟语音的结构系统相联系的。结合中的语音是互相制约、互相影响的,由此发生了音变。语音的变化服从于一定的变化规则。但是同样的一些声音在不同的语言或方言里并不同样地变化。比方说北京话《ㄩ、ㄚ 或 ㄩ、ㄚ 在 ㄌ 的前面都变成了 ㄩ、ㄚ、ㄚ, 廣州話就不服从这个规律,所以北京话“經”跟“青”是同音的,都是 ; 廣州話却是不同音的,“經”是 ㄑi, “青”是 ㄑi。另一方面,同样语音环境之下的一个音,在同一个地点,也不是在任何时候都发生相同的变化,而是在一定的时代,可能有一定的变化。比方古代汉语声母有 ㄑ、ㄑ 和 ㄑ 的音,而没有 ㄑ,所以“狐、夫、飛、曼”等字的古代汉语声母都是 ㄑ,后来才念成了声母 ㄑ 的。由此可见,语音变化并不具有物理规律的特点,也不是生理上的必然,语音变化只服从一定社会在一定时期内的音变规律。此外,语音结构的系统跟语音结合的变化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语言或方言的交流,也就是人类社会实际行为范围的扩大,可以使它发生变化。比方,北京话的《ㄩ 原来是不跟单元音 ㄩ 相拼的,所以“加、家、假、嫁”都念做 ㄑiY (声调不同),“卡、恰、插、恰”,都念 <i>; 可是由于吴语的影响,“机根”的“机”、“魁魁”的“魁”都念 <i>, 由于英语、法语等的影响,“咖啡”的“咖”、“卡片”“卡片”的“卡”也念 <i> 了。足见不是北京人没有念 <i>、<i> 的能力,只不过是某一个时期这地方的语言社会没有这个音的习惯罢了。这也证明了语音的社会性质是无可否认的。

五 语音本身不结合成词语就没有表义的功能

前面咱们谈到语音的表义功能时曾经说过,语音只有结合成词语才能表达意义。这一点必须强调。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语音学者曾有人根据英语 little(小), bit(少量), tip(尖尖兒), thin(薄)等字都带一个短元音 i, 都有“小”的意思, 而认为词语音素的本身可能跟一定的意义有一种自然的关系。但这种说法是毫无根据的, 早就有人举也带有短元音 i 的 big(大), thick(厚), fill(充满)或 small(小), broad(宽廣)之类的例子反驳了它。① 语音是通过语音来表达意义的, 但是表达意义的是整个词语的声音, 而不是构成词语的孤立的个别音素。语音的意义不是那些语音成分——音素的意义的总和, 没有结合成词语的个别的音素也不能有什么意义。比方说, 汉语的“怪”字由 <ㄨ-ㄨ-ㄨ> 四个音素组成, 这四个音素并不分担“怪”字的意义。假如咱们把这四个音素换掉或去掉了一点什么, 或是另行组织一下, 咱们就根本破坏了“怪”这个词, 而不是改变了它的意义的一部分, 比方去掉其中组成部分的 X 就是 <Y> “盖”, 去掉 ㄨ 是 <XY> “挂”, 去掉 < 和 X 是 <Y> “要”, 去掉 Y 是 <X> “颜”, 去掉 < 是 <XY> “外”, XY 倒过来是 <YX> “要”, < 换成 < 是 <XY> “坏”, 1 换成 < 是 <XY> “贯”, Y 换成 < 是 <X> “共”, 等等, 这都是跟“怪”毫不相干的词语, 这些词的意义也都是整个词的语音结合整体的意义, 你说“怪”不“怪”?——语音音素本身没有表义的功能, 除非它结合成语言中的词, 而词的意义则是人类社会给予它的。这也说明了语音的社会性质。

* 关于语音的变化, 但老在《中国语文》1956年1、2月号上有详细的讨论, 这里只是简单地谈一下。
① 参看柏森(L. R. Palmer)《近代语言学引论》(An Introduction to Modern Linguistics), 1956, 7页。

怎样求出方音和北京音的语音对应规律*

李 荣

本文大略说语音对应规律, 分成五项来说: 一、什么叫语音对应规律; 二、怎样求出语音对应规律; 三、语音对应规律和语音演变规律的关系; 四、语音对应规律和语音演变规律的关系; 五、语音对应规律的目的和使用范围。

一 什么叫语音对应规律

北京话和方言之间, 方言和方言之间, 语音常常有一定的关系, 这种关系叫语音对应。研究语音对应得出的规律叫语音对应规律。现在我们来谈广州[ɔ]韵字例, 看广州音和北京音有什么关系。①

廣州音	例 字	北京音
ɔ̃	夫婿敬字序辭款	ɔ̃
ɔ̃	枯	k'ɔ̃
ɔ̃	呼	ɔ̃
ɔ̃	扶箕符	ɔ̃
ɔ̃	厨佛厨佛相	ɔ̃
ɔ̃	苦	k'ɔ̃
ɔ̃	虎	ɔ̃
ɔ̃	知	ɔ̃
ɔ̃	尿	ɔ̃
ɔ̃	賊富副	ɔ̃
ɔ̃	厨特	k'ɔ̃
ɔ̃	厨再水	ɔ̃
ɔ̃	付傅赴赴父父負	ɔ̃
ɔ̃	厨舖	ɔ̃
k'ɔ̃	始審孤	k'ɔ̃
k'ɔ̃	古估古估買買買	k'ɔ̃
k'ɔ̃	故固固	k'ɔ̃
k'ɔ̃	德	k'ɔ̃
ɔ̃	烏	ɔ̃
ɔ̃	胡湖湖湖	ɔ̃
ɔ̃	厨	ɔ̃
ɔ̃	厨水	ɔ̃
ɔ̃	厨好	ɔ̃
ɔ̃	厨互	ɔ̃

上表把广州[ɔ]韵字的常用字都包括了。从上表例字可以看出, 凡是广州[ɔ]韵的字北京都读[ɔ]韵。

1956年6月号

此我們得出一條从廣州音看北京音的语音对应规律: (1) 广州的[ɔ]韵北京也是[ɔ]韵。例如“枯”字广州读[k'ɔ], 北京读[k'ɔ]。②

我們再来看广州自成音节的[ɔ]和北京音的关系。

廣州音	例 字	北京音
ɔ̃	吾佛吳候	ɔ̃
ɔ̃	五伍午伴伴	ɔ̃
ɔ̃	賦福	ɔ̃

从上表我們又可以得出一條从廣州音看北京音的语音对应规律:

(2) 广州自成音节的[ɔ]北京是[ɔ]。例如“五”字广州读[ɔ̃], 北京读[ɔ̃]。③

二 怎样求出语音对应规律

我們想求出方音和北京音的对应规律, 求出从方音的语音系统出发看北京音怎么样把方音改成北京音的规律, 先要作好两项准备工作。

第一项准备工作是掌握北京音韵系统的要点。记住北京有几个声母, 几个韵母, 几个声调, 并且了解北京声调配合成字的主要情况。记住北京声调的时候最好依照下表次序。并且每一张纸把它抄下来, 分别注上例字。

北京声母表

p	p'	m	f
t	t'	n	l
ts	ts'	s	
tʂ	tʂ'	ʂ	ʐ
k	k'	x	
ɔ̃			

* 这是教育部和中科院语言研究所合办的语音研究会的讲义的一部分。

① 韵母跟声母相拼的声母, ɔ̃ 是不拼, ɔ̃ 是上声, ɔ̃ 是去声, ɔ̃ 是入声。假使有韵母分送, 假使在中间下加短横, ɔ̃ 是阴平, ɔ̃ 是阳平, ɔ̃ 是阴去, ɔ̃ 是阳去, ɔ̃ 是阴入, ɔ̃ 是阳入, ɔ̃ 是入声。

② 本文举例的语音对应规律, 用阿拉伯数字标明次序。

a	o	u	i	ai	au	ou
ia	ie	i	iai	ei	iau	iou
ua	uo	u	uai	uei		
	ye	y				
an	an	ang	ang			
ian	in	ian	iy			
uan	uan	uang	uy			
yan	yan	yo				

北京声韵配合情况看起来很长，这里且不赘述。至少要知道声韵配合的总原则，就是声韵配合关系大致上是受声母的音首位和韵母的开齐合撮限制的。为了工作方便起见，最好能够准备一个包括三四千常用字的北京同音字表，表分二十二个表格，左边依次标明二十二个声母：p, p', m, f, f', n, l, l', s, s', ʃ, ʃ', ʒ, ʒ', ʂ, ʂ', ʐ, ʐ', ʑ, ʑ', ʒ', ʒ', ʑ', ʑ'。再分四个表格，在表上依次标明四个声调：阴平，阴平，阴平，阴平。同一方格之内是声韵配合相同的字。声韵配合不成字的格子留空它空着。同音字表这种画是有道理的，除了一淘一张找同韵字方便之外，每一个声母在表上有一定位置，找同韵字的字也方便。

第二项准备工作是求出方言（要和北京对比的方言）音韵系统的要点，写出声母表、韵母表、声调表，作好同音字表。声母表排列法参考上文北京同音字表，同一声母发音部位相同，同一声母发音方法相同。韵母表排列法参考上文北京韵母表。韵母先依韵尾分类，次序是开尾韵（没有韵尾的韵母），其次是元音韵尾韵：[i]尾韵，[y]尾韵，[u]尾韵，[ə]尾韵，[ɔ]尾韵，[ɔ]尾韵，[ɔ]尾韵，[ɔ]尾韵，[ɔ]尾韵，[ɔ]尾韵，[ɔ]尾韵，[ɔ]尾韵。每一类韵母又依介音分成开齐合撮四类，上下对齐。方言同音字表的制作方法原则上。

第三项准备工作是求出方言（要和北京对比的方言）音韵系统的要点，写出声母表、韵母表、声调表，作好同音字表。声母表排列法参考上文北京同音字表，同一声母发音部位相同，同一声母发音方法相同。韵母表排列法参考上文北京韵母表。韵母先依韵尾分类，次序是开尾韵（没有韵尾的韵母），其次是元音韵尾韵：[i]尾韵，[y]尾韵，[u]尾韵，[ə]尾韵，[ɔ]尾韵，[ɔ]尾韵，[ɔ]尾韵，[ɔ]尾韵，[ɔ]尾韵，[ɔ]尾韵，[ɔ]尾韵，[ɔ]尾韵。每一类韵母又依介音分成开齐合撮四类，上下对齐。方言同音字表的制作方法原则上。

行的第一个例字为代表，并且在例字前头用阿拉伯数字标明行的次序：
1阴，2开，3婚，4磨，5紫，6船，7古，8口，9母，10五，11近，12表，13套，14抗，15淡，16共，17密，18岸，19金，20血，21黑，22各，23却，24歌，25瓶，26局，27合。
假定用声调表记一下汉口音，就可以发现第1行（“阴”等）到18行（“岸”等）汉口的调类和北京完全相同：
1阴，2开，3婚，汉口北京都读阴平
4磨，5紫，6船，汉口北京都读阴平
7古，8口，9母，10五 汉口北京都读上声
11近—18岸 汉口北京都读去声

只有末了九行阴声调类不同：
19金—27合 汉口全读阴平
北京分读阴平上去
你就可以有个线索：汉口的阴平北京也是阴平；汉口的上声北京也是上声；汉口的去声北京也是去声；就是汉口的阴平字比北京的阴平字多得多，汉口阴平字北京有一部分是阴平，有一部分北京分读阴平、上声、去声。这还不能当作语音对应规律从上面往下看，从这个线索出发，再把这个同音字表检查一遍，才能写出规律。
又如声母例字表有下列八对字：
精—经 经—耕 秋—丘 丘—秋
修—休 金—权 趣—去 旋—玄

这八对字北京都同音，“精”和“经”同音，……“旋”和“玄”同音，声母都是 [tʃ], [tʃ'], [tʃ]。假定你用声母例字表记一下济南音，你就可以发现这八对字济南也都同音，声母也都是 [tʃ], [tʃ'], [tʃ]。这就可以得到济南北京两处 [tʃ], [tʃ'], [tʃ] 范围大致相同的线索，可以作全面检查同音字表时的参考。假定用声母例字表记一下青岛音，就可以发现这八对字青岛全不同音，在横线“一”前头的字青岛的声母是 [tʃ], [tʃ'], [tʃ]，在横线后头的字青岛的声母是 [tʃ], [tʃ'], [tʃ]。这就可以得到青岛的 [tʃ], [tʃ'], [tʃ] 和 [tʃ], [tʃ'], [tʃ] 在 [tʃ], [tʃ'], [tʃ] 前北京读成 [tʃ], [tʃ'], [tʃ] 的线索，供我们检查同音字表的参考。

又如韵母例字表有“官”字和“关”字，北京这两个都读 [kuan]，上海“官”字读 [kueŋ]，“关”字读 [kueŋ]。这就可以得到上海 [vəŋ], [ueŋ] 韵母北京合读成 [uan] 韵的线索，供我们检查同音字表的参考。声韵例字表告诉我们的只是线索，方言和北京音只有按查同音字表才能求出来。
在检查同音字表之前，先要把方言的声韵调类和北京音的声韵调类对照起来。
① 科学出版社出版，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的声韵调类比一下，看看有什么异同。并且注意那处声韵调配合成字的情况有什么异同。比方郑州和北京都有 [u], [ɔ], [i], [ɔ] 四个声母。北京这四个声母起头的字都读阴平的（如“娟”[tʃ.uan], “挂”[tʃ.ia] 等）很少。可是郑州这四个声母起头的字都读阴平的，如“家”[tʃ.ia], “木”[tʃ.mu], “力”[tʃ.li], “热”[tʃ.ʂe], “脚”[tʃ.tɕio] 三个声母，可是郑州和北京都有 [tʃ], [tʃ'], [tʃ] 三个声母，也不全 [tʃ], [tʃ'] 作介音，也能拼韵母（韵母是 [i], [y], 或者拿 [i], [y] 作介音），北京 [tʃ], [tʃ'], [tʃ] 只拼洪音不拼细音。郑州 [tʃ], [tʃ'], [tʃ] 拼细音的字，北京都是 [tʃ], [tʃ'], [tʃ]。例如郑州“精”[tʃ.tɕio]（+“经”[tʃ.tɕio]），“清”[tʃ.tɕio]（+“经”[tʃ.tɕio]），“新”[tʃ.ɕin]（+“欣”[tʃ.ɕin]），北京“精”[tʃ.tɕio]，“清”[tʃ.tɕio]，“新”[tʃ.ɕin]。又如郑州和北京都有 [tʃ], [tʃ'], [tʃ], [tʃ] 四个声母，北京这四个声母能拼 [ɔ], 郑州这四个声母不能拼 [ɔ]。例如北京“追”[tʃ.ʒuei]，“秋”[tʃ.tɕuei]，“水”[tʃ.ʒuei]（+“睡”[tʃ.fei]），“蒸”[tʃ.ʒuei]（+“蒙”[tʃ.ueŋ]）。这类北京 [tʃ], [tʃ'], [tʃ], [tʃ] 拼 [vəŋ] 的字，郑州都读成 [tʃ], [tʃ'], [tʃ], [tʃ] 了，所以郑州“追”[tʃ.ʒuei]，“秋”[tʃ.tɕuei]，“水”[tʃ.ʒuei]，“蒸”[tʃ.ʒuei]，“蒙”[tʃ.ueŋ]。诸如此类，都是应该注意的，也都是检查同音字表对应规律的结论。

检查同音字表对应规律的时候首先要特别注意方言里每一个音类（韵类、声母或韵母）相当于北京音里一个音类，两个音类，还是几个音类。要是方言里一个音类在北京音里分化成两三类或几类，就得注意分化有没有条件。
现在我们先看汉口的调类。我们检查了汉口的同音字表，可以发现“同韵例字表”提供的线索不错，汉口的阴平、上声、去声分别相当于北京的阴平、上声、去声。无论什么声母，什么韵母都是如此，只有极少数个别的例外。这是汉口的阴平字北京分读阴平上去四类。这是方言一个音类相当于北京几个音类的例子。在这种情形之下，我们就要进一步追问，汉口的阴平北京分读阴平上去四类，有什么条件没有。仔细检查同音字表，我们可以看到汉口的阴平字可以根据韵母和声母分成三类：

- (一) [i] 尾韵和 [y] 尾韵 [ai], [uan], [iɛn], [yeŋ], [ɕɔn], [vən], [in], [yɪn], [aŋ], [iŋ], [uaŋ], [oŋ], [ioŋ], [i] 尾韵 [ai], [ui], [ei], [uei], [au], [iau]——这些韵母的阴平字北京全是阴平。例如：“凡、船、年、固、门、文、民、群、

堂、娘、黄、同、蔚、来、怀、昏、置、桃、徐。[oŋ] 韵的 [ənoŋ] 不属于这一类，见下表。）
(二) [o] 韵的 [ənoŋ] 北京分读阴平、去声两类。例如“阴”和“木”汉口同音 [tʃ.ənoŋ]，北京“阴”[tʃ.ənoŋ] 阴平，“木”[tʃ.mu] 去声。
(三) 其他韵母，包括开尾韵 [ɔ], [in], [ua], [o], [io], [ɛɪ], [uɛɪ], [ie], [ye], [iɛ], [iɪ], [vɪ], [yɪ] 和 [on], [ioŋ]——这些韵母的阴平字北京分读阴平上去四声。例如汉口“睡”[tʃ.fei] 同音，都是 [tʃ.fei]，北京“睡”[tʃ.fei] 去声，“睡”[tʃ.fei] 上声。汉口“舞”[tʃ.mu] 同音，都是 [tʃ.mu] 阴平，北京“舞”[tʃ.mu] 阴平，“舞”[tʃ.mu] 阴平，“物”[tʃ.vəŋ] 去声，“屋”[tʃ.vəŋ] 阴平，汉口“放”[tʃ.fəŋ] 同音，都是 [tʃ.fəŋ]，北京“放”[tʃ.fəŋ] 上声，“放”[tʃ.fəŋ] 阴平。
现在我们可以得出汉口调类和北京调类的对应规律。
(3) 汉口阴平北京也是阴平。汉口的上声北京也是上声。汉口的去声北京也是去声。汉口的阴平字比北京的阴平字多得多，汉口阴平字北京有一部分是阴平，有一部分北京分读阴平、上声、去声。这还不能当作语音对应规律从上面往下看，从这个线索出发，再把这个同音字表检查一遍，才能写出规律。
又如声母例字表有下列八对字：
精—经 经—耕 秋—丘 丘—秋
修—休 金—权 趣—去 旋—玄

都相同的依漢口聲調排列，排好以後一抄，漢口同音字表就出來了。然後我們就用卡片求對應規律。這同音字表時，卡片是依漢口韻母分的。一韵一韵地檢查，看看漢口方音一個韵相當北京一個韵、兩個韵、還是幾個韵，分化有什麼條件，單就同音字表有時就不容易看出分化條件，在同音字表上加記号也不方便，卡片可以隨來回去地分，便於靈活掌握。韵母對應規律求出來以後，把卡片依聲母式序重分，再求聲母對應規律。然後依同樣方法求聲調對應規律。

這種卡片既然把方音北京音寫上，我們也可以用來求方音北京音對照字表，這個表以方音的韵母、聲母、聲調為序。方音北京都開音的字排成一行。同音北京不同音就依北京音分開，條例參看上文第一節開列廣州[u]韵字和北京音的對照。

卡片可以寫成這個樣子：

Table with 2 columns: 漢口, 北京. Row 1: 多, to. Row 2: , ou.

卡片大小不拘，不過不要太小，寫空處簡時可以加註。卡片用紙不必太好，可是不能太脆，免得一弄就破。地名第一張要重復的寫，為節省時間起見，可以準備一個本子，印起來總比寫起來快些。既然用本子，不妨多刻幾個字，把調查省的省、市、縣、鄉、鎮、發音人、記音人、調查的年月等等都寫在印上。

四 語音對應規律和音韻演變規律的關係

怎麼會有語音對應規律呢？因為北京話、廣州話、上海話、漢口話等都是從古代漢語演變下來的。古代漢語演變到北京話有一套演變規律，古代漢語演變到其他方言也各有各的規律。同原字（來源相同的字）的語音在現代方言里的演變有同有異。非比同原字在現代方言里的語音，比較他們的異同，就得出語音規律來了。因此，我們可以說，方言的語音演變規律規定了方言的語音對應規律。

有一點必須特別注意的，語音對應規律講的是現代語音，語音演變規律講的是古今演變。了解語音演變規律可以告訴我們一些語音對應規律的線索，在研究對應規律的時候心中有數，幫助我們較快地求得出

應規律，並且認識為什麼有這些規律。但是必須指出，即使沒有演變規律的幫助，我們也能夠把所有對應規律都求出來。我們躲避對應規律，只能就事論事，講今天的音，不能把古代音韻分類的字眼放在對應規律里來講。研究語音的人需要知道語音演變，使用語音的人卻沒有這個必要。要是對應規律里夾上一些關於古音的話，就對規律的要求講，是不合體例的，一般說來，不單沒有用處，反而要弄胡塗了。

現在我們舉例說明，語音演變規律如何規定語音對應規律。比方說，廣州的[u]字韵有三個來源，(一)是古代韻書非敷奉三母字：

Table with 3 columns: 平, 上, 去. Row 1: 非, 夫, 府, 付. Row 2: 敷, 敷, 敷, 敷. Row 3: 奉, 扶, 父, 父.

(二)是古代尤韵非敷奉三母字的一部分：

Table with 3 columns: 平, 上, 去. Row 1: 非, 尤, 有, 宥. Row 2: 敷, 姑, 苦, 富. Row 3: 奉, 步, 步, 富.

(三)是古代尤韵見溪疑影五母字：

Table with 3 columns: 平, 上, 去. Row 1: 見, 姑, 古, 故. Row 2: 溪, 枯, 苦, 枯. Row 3: 疑, 呼, 虎, 呼. Row 4: 影, 胡, 戶, 戶.

以上這三部分字廣州都讀[u]韵，北京也讀[u]韵。並且廣州[u]韵字限於上述三個來源，這樣就得出上

① 寫卡片總是費時間的，為節省時間起見，語音研究所編了“方言調查字音整理卡片”，片子上印好例字和北京音。這些卡片年內可由上海新華書店發行。
② 平聲中包括上、去、下、下。

文的第(1)條規律：“廣州的[u]韵北京也是[u]韵。”同樣，古代韻書韻母字

Table with 3 columns: 平, 上, 去. Row 1: 模, 姥, 暮. Row 2: 吳, 吳, 吳.

這些字廣州都讀[u]，北京都讀[u]。並且廣州[u]自成音韻的字都是從這個來源來的，這樣就得出上文的第(2)條規律：“廣州自成音韻的[u]北京是[u]。”

我們看下表古代韻書兩韵在廣州、北京兩處的讀法，就可以找出上文第(10)條規律的解釋。

Large table comparing 古音韻 (Old Sound Rhymes) for 廣州 (Guangzhou) and 北京 (Beijing). Columns include 韻母 (Rhyme), 字音 (Sound), and 韻母 (Rhyme) for both locations. Rows list various characters like 幫, 滂, 明, etc.

從表頭可以看到：(一)古韻書北京韻[u]韵。(二)古韻書廣州韻[u]韵。(三)古韻書廣州韻[u]韵，古韻書滂滂並明端透定泥精清心十三母廣州也讀[u]，古韻書滂滂並明端透定泥精清心十三母廣州也讀[u]，古韻書滂滂並明端透定泥精清心十三母廣州也讀[u]。

廣州韻書韻母等十個字音後也分別，廣州的[ou]韵(今[u]、[p]、[m]、[t]、[t']、[n]、[l]、[ts]、[ts']、[s]十母)是古韻書或韻書，北京韻書韻母，古韻書韻母，把古韻折合成北京音，所以廣州的[ou]韵北京是[ou]韵或[au]韵。廣州韻書韻母見溪疑影五母韻書韻母有分別。韻書韻母這六個字音廣州不讀[ou]，廣州韻書韻母這六個字音(今[k]、[k']、[g]、[g']、[ŋ])

韻母)一律是古韻書韻母，北京韻書韻母[au]韵，所以廣州的[ou]韵連[k]、[k']、[g]、[g']、[ŋ]四母北京是[au]韵。至於廣州的[u]韵北京是[u]韵，廣州的[u]韵北京是[u]，韻母已經解釋了。

上文第(9)條廣州北京韻書對應規律也可以從韻書韻母得到解釋。

古平上去三聲字漢口北京韻書演變規律相同。古平聲韻母字(1開, 2開, 3開)兩處都是陰平；古平聲韻母字(4開, 5開, 6開)兩處都是陰平；古上聲韻母字(7古, 8古, 9古)和次韻母字(10五)兩處都是上聲；古上聲韻母字(11五, 12次)和古去聲韻母字(13去, 14去, 15去)，古去聲韻母字

① 廣州“步”韻[hau]。

(16共, 17等, 18等) 兩處都是去聲。古入聲字漢口北京兩處演變規律不同。古入聲字漢口韻母平: 古入聲清母字(19等, 20等, 21等, 22等, 23等, 24等)北京分歸陰陽上去, 古入聲次濁母字北京讀去聲(如“家、六、納、等、韻”字北京韻母平是例外), 古入聲全濁母字(26等, 27等)北京韻母平。因為聲調演變的規律不同, 所以漢口的韻母平比北京多, 漢口的韻母平包括古平聲濁母字和古入聲字, 漢口的韻母平比北京多出來的兩部分字是古入聲來的。漢口的古平聲濁母字和古入聲字在全韻表上已經合成韻母, 只要我們能有字在別的方面(聲母和韻母)把漢口的古入聲字和古平聲濁母字分開, 我們就能在漢口韻母平字和北京韻母的關係上邁進一步。

漢口的韻母可以說來分三類:

- (一)古平上去來的——[m]尾韻, [ŋ]尾韻([oŋ]韻, [eŋ]韻)是第二類, [i]尾韻, [u]尾韻, [ɔ]尾韻。
- (二)古平上去入來的——[oŋ]韻的[eŋ]韻, [i]尾韻。
- (三)古平上去入來的——[oŋ]韻的[u]尾韻, [ɔ]尾韻。

第一類韻母沒有古入聲來的, 所以漢口韻母平聲第一類韻母一定是古平聲濁母字, 古平聲濁母字北京是陽平, 把古音折合北京音, 漢口韻母平聲第一類韻母北京也是陽平。

第二類韻母有古入聲清母字來的, 所以漢口[eŋ]韻可能是古平聲字, 今北京陽平, 也可能是古入聲明母字, 今北京去聲。

第三類韻母有古入聲清母字來的, 所以漢口韻母平聲這些韻母不能說是否古入聲, 所以這一類韻母平聲韻母一個韻表說不出與原來。

方言和北京韻母對立情況之所以複雜, 多半由古入聲北京分歸四聲的緣故。古入聲清母字北京韻母沒有規律可尋, 古入聲次濁母字北京讀去聲, 全濁母字北京讀陽平, 所以成方音北京音調對立規律的主要工作之一, 就是根據方言現在韻母把古入聲的韻母聲母字找出來。

分歸入聲的方言, 隔入次韻母是古入聲清母字字類的(例如漢口、上海、福州)。我們的工作就要進一步把古入聲的次濁母字和全濁母字字類分開。上海隔入和北京韻母對立規律如下:

(12)上海韻母平: [m], [n], [l], [n], [ɲ], [ŋ]等聲母北京是去聲, [b], [p], [t], [tʰ], [k], [kʰ], [ŋ]

[ŋ]等聲母北京是陽平, [v], [w]兩聲母北京是去聲或陽平。例如: 上海“婆”[mɑʔ₂], 北京“婆”[mɑi]; 上海“婆”[laʔ₂], 北京“婆”[la]; 上海“岳”[gəʔ₂], 北京“岳”[gə]; 上海“白”[baʔ₂], 北京“白”[s pɑi]; 上海“白”[dɔʔ₂], 北京“白”[s tɑ]; 上海“族”[xəʔ₂], 北京“族”[s tɑu]; 上海“物”[vəʔ₂]和“佛”[fəʔ₂] (“物”[vəʔ₂]和“佛”[fəʔ₂]都是古入聲清母字); 上海“入”和“十”都是[ɲəʔ₂], 北京“入”[ɲəʔ₂], “十”[s ʧəʔ₂]。

這個對應規律是由韻音演變規律規定的。上海[m], [n], [l], [n], [ɲ], [ŋ]是由古次濁母來的, [b], [p], [t], [tʰ], [k], [kʰ], [ŋ]是由古全濁母來的, [v], [w]有古次濁母來的, 也有古全濁母來的。上文第(4)條福州隔入和北京韻母的關係也應該這樣解釋: 福州[m], [n], [l], [n], [ɲ], [ŋ]等聲母是古次濁母來的, 其他聲母是古全濁母來的, 零聲母有古次濁母來的, 也有古全濁母來的。

只有一個入聲的方言, 古入聲清母字和全濁母字常常完全同音。例如: 江蘇揚州“八請一發全濁”[pəʔ₂], “發請一發全濁”[fəʔ₂], “發請一發全濁”[fəʔ₂], “發請一發全濁”[fəʔ₂], “發請一發全濁”[fəʔ₂]。不過古次濁母字還能看出一部分來。揚州入聲字陰[m], [l], [n]不分, 用[l]的時候較多)聲母北京韻去聲, 因為揚州的[m], [l]總是古次濁母來的。(本節已完, 全文下期續完)

5月號韻母表

面	韻	行	韻	正
4	·	2	thə	tʰə
4	·	23	i	i
25	·	1	ɲəi	ɲəi
26	·	18	ɲəi	ɲəi
27	·	11	ɲəi	ɲəi
38	·	18	ɲəi	ɲəi
47	·	21	ɲəi	ɲəi
51	·	16	ɲəi	ɲəi
51	·	右	ɲəi	ɲəi

江苏人怎样学习北京语音

張拱貴

江蘇全省方言相當複雜。徐州一帶(新沂、宿遷以西)屬北方方言, 其他蘇北各地和南京、鎮江一帶(包括“下江官話”(江蘇方言), 丹陽、溧陽以東(包括崇明和江蘇的靖江、海門、啓東)屬吳方言(江南方言), 每個方言各有它的韻音特點。這里只能對幾個韻音的、共同的特點來談談江蘇人學習北京語音時應當注意的地方, 所談的可能很不够全面。

一 入聲字的變調

江蘇語音除了徐州一帶沒有入聲, 其餘各地都有入聲。入聲的特点是“短促”, 不能延長(平、上、去各聲母可以延長), 所以也叫做“促聲”。

北京沒有入聲。方言韻入聲的一些字, 北京音把它分配到陰平、陽平、上聲、去聲里去了。學習北京語音首先要避免入聲。下面是分配到北京四聲里的入聲例字:

- 陰平: 一、七、八、風、扇、壓、飯、吃、喝、割、火、風、扇、扇、扇
- 陽平: 直、送、十、白、國、族、派、學、格、革、金、福、足、京、周
- 上聲: 北、百、鼓、舞、甲、乙、湯、法、尺、雪、單、谷、畝、給
- 去聲: 六、月、叶、綠、著、熱、日、落、蒸、武、道、客、術、蝦、玉

下面每一對字在北京是同音的, 不要念成不同音: 一衣 七歌 八巴 庄那 出脚 吃而 福扇 扇扇 扇知 扇扇 十理 扇扇 扇符 全扇 扇歌 扇那 百那 扇主 甲那 乙那 扇那 尺那 北那 匹那 谷古 六那 叶那 徐州 亦那 武那 道是 客那 術那 玉那

徐州一帶雖然沒有入聲, 對於入聲字同樣要留意。因為入聲字在徐州(陰平、陽平、上聲、去聲)中的分配不完全跟北京音符合。例如“博、福、德、各、國、級、節、決、覺、息、竹、足”這些字, 北京念陽平, 徐州念陰平; “鼻、星、滅、隨、京、力、越、落、客、赤、識、熱、入、色、叶、月”這些字, 北京念去聲, 徐州念陰平; “追、或”北京念去聲, 徐州念上聲; “給”北京念上聲, 徐州念陽平。

二 避免濁音

這里所謂濁音是指帶音的塞(包括塞擦)聲母。發濁音時聲帶是振動的。江蘇境內只吳方言有濁音。比方“端”和“徹”, 它們的聲母跟“穿”的聲母不同, 也跟“見”或“泥”的聲母不同; 換句話說, 不是ʔ, 也不是ʔ, 而是一種帶音的ʔ。

吳方言的濁音到了北京音里, 平聲字就變為送氣清音, 仄聲(仄、上、去、入)字就變為不送氣清音。例如:

- 端 端端 xɿ, 徹 徹徹 ʔɿ = 單
- 平 平端 xɿl, 平 平端 ʔɿl = 餅
- 送 送端 xɿ, 送 送端 ʔɿ = 刺
- 空 空端 xɿ, 空 空端 ʔɿ = 當
- 咳 咳端 xɿ, 咳 咳端 ʔɿ = 帶
- 開 開端 xɿl, 開 開端 ʔɿl = 崇
- 來 來端 xɿ, 來 來端 ʔɿ = 崇
- 祖 祖端 xɿ, 祖 祖端 ʔɿ = 敬
- 湖 湖端 xɿ, 湖 湖端 ʔɿ = 句
- 扇 扇端 xɿ, 扇 扇端 ʔɿ = 照
- 才 才端 xɿ, 才 才端 ʔɿ = 佳
- 木 木端 xɿ, 木 木端 ʔɿ = 序

下面每一對字在北京是同音的(都是去聲), 前一字不要念濁音:

- 扇 扇 作中 假友 邪怪 范范 奉奉
- 安付 齊齊 調調 頁斗 但且 洪洪
- 野野 定那 齊那 零那 行那 商商 會會
- 換換 那化 那進 那那 那那 那那 那那
- 補那 幸那 香那 桑那 那那 那那 那那
- 那那 那那 那那 那那 那那 那那 那那
- 那那 那那 那那 那那 那那 那那 那那

濁入聲字不送氣清音的如“狀、白、薄、別”等, “獵、奪、敢”及“與、局、抽”“直、逐、逐”“雞、族、呼”。

“下江官話”沒有濁音。吳方言韻音的一些字(仄聲), 蘇北有些地方(如徐州, 如東、南)念成送氣清音, 這跟北京音不同的地方。比方在南通, 下面這些字都是送氣清音:

- * 照、徹、發、作、條、荷、薄、白(北京ʔ聲母)

服頭 專庄 柳狀 建厂 川雷 橋床 山商
扇上 控奴 盤盤 參合 三蓋

九 疑區別 i 和 u

把 u 讀成 i 也是南京、六合一帶的特點。例如“雨”和“樹”都讀為 i，“昏”和“喜”都讀成 T i。沒有 u 的地方會把“雨余云卷月娟娟”讀為“倚移銀柳叶尖尖”。

有些字北京音念 u 的，吳方言念為 i 了。下面每一對字，前一字念 u，後一字念 i：
像黨 茵原 起捷 桑錢 全前 徐齊 軒族
性情 翠雅 宜先 噴吻 奇泰 訓信 瑞瑞
忌風 虛科 律立

十 其它韻母上的特點

1) 江蘇境內除了徐州一帶外，都要注意不要把 i 讀成 i²。也就是說，念這個韻母的字要帶介音，如“煙、延、便、偏、棍、店、天、年、進、尖、錢、先”。南京人注意念這些字不要丟了介音 i。

2) 吳方言的 u 和 x 到了北京音里要改為 w、v 和 y：
u-y: 杯-壞 條-條 配-配 份-份
y-u: 瘦-瘦 窗-窗 從-從 來-來 備-備
前-前 剛-剛 內-內 理-理
y-x: 賓-對 担-担 陸-陸 胎-胎 推-推 混-混
台-台 談-談 歪-歪 再-再 最-最 菜-菜 翠-翠
x-y: x-y: 單-規 夾-夾 怪-怪 債-債 價-價 回-回

3) 吳方言里的 x 到了北京音里要變化為 x、z、z、x、z：
x-x: 哥-哥 結-結 一-一 領-領 口-口 估-估 頁-頁 切-切
z-x: 披-披 掃-掃 備-備 裝-裝 鋪-鋪
x-z: 多-多 夢-夢 望-望 左-左 須-須 融-融

下面一組是入聲字：
z-x: 各-各 各-各 隨-隨 吳-吳 頁-頁 解-解
z-x: 博-博 得-得 買-買
x-z: 呼-呼 一-一 別-別 叔-叔 昨-昨 索-索

4) 吳方言一部分 z 韻北京讀 y 前，如“巴、馬、奈、許、沙、茶、蛙、瓜、花”；一部分 y 讀 z，如“派、買、帶、操、運、快、筐”。北京音的 f 在吳方言除了一部分韻 y 之外，另外一部分韻 u，如“賓、台、來、談、孩、託、才”(參看本節第 2 項)。

5) 吳方言區的人要注意發韻母 f、v、x、y 因為

吳方言一般地沒有這四個韻母。蘇北人也要注意 y 和 x。無錫、常州、江陰、丹陽、溧陽、如皋雖然有 y，但是這些地方念 y 韻的字在北京却是念 x 韻，例如“華、頭、歐、口、走”。

十一 調類上的區別

徐州一帶屬北方方言，特點是沒有入聲，調類有四個，跟北京一樣。“下江官話”特點是有入聲，調類一般是五個，就是比北京多一個入聲。也有六個的，如如皋，入聲分陰(亮)陽(低)兩類；七個的，如南通，去聲也分陰(前)陽(後)兩類。吳方言特點是有入聲，又有陽聲，調類一般是七個或八個，少的只有五個，多的到十個。五個調類的如丹陽，特點是平聲不分陰陽(通=同)，去聲分陰(低)陽(高)兩類，連上聲和入聲，共五個調類。七個調類的如海江、江陰、常州、蘇州、崑山、金山，除上聲外，平、去、入各分陰陽兩類(陰調的韻母是清音，陽調的韻母是濁音)。八個調類的如無錫、溧陽、常熟、宜山，上聲也分陰陽兩類。陽上“部、韻、口”和陽去“步、並、日”不同調。十個和十個調類的最少數地方。十個的如吳江的震澤，特點是去聲分三類：不送氣清音陰陰去(帶)，送氣清音陽中去(陰)，濁音陽陽去(帶)。入聲也按韻母的性質分為三類：陰入(的)，中入(陽)，陽入(陰)。十個的如吳江的魏墓，特點是上聲也按韻母的性質分為三類：陰上(低)，中上(林)，陽上(亮)。

從方言調類改為北京音調類，除入聲字分到陰平、陽平、上聲、去聲之外，有兩個去聲的，把兩個去聲合為一個去聲；有兩個上聲的，把陽上并到去聲；上聲分三類的，陰上、中上合為上聲，陽上變去聲；去聲分三類的，都并為一個去聲。至於各方言的調值，這里就不細說了。

本刊啟事

本刊最近接到郵電部來函說：各地郵局在本刊改回月刊以後，對原按雙月刊訂閱半年的讀者收三期刊費，有部分訂戶收下超過原訂期數的雜誌而拒絕補交刊費，這樣就要給國家造成損失。為此，我們懇切地要求訂戶本刊的各地郵局本週公平合理的原則，原本刊 2 月號所訂刊費辦法，及早向當地郵局補交刊費。

中國語文雜誌社

中國語文

怎樣分析和記錄漢藏語系語言的聲調

王輔世

一 聲調在漢藏語系語言中的作用

在發元音或濁音、鼻音、邊音、韻母時，聲帶顫動的頻率(單位時間內顫動的次數)大、聲音就高，頻率小、聲音就低。如果聲帶在發音過程中顫動的頻率改變，那麼聲音的高低也就改變，我們在語音學上把發音過程中聲音的高低升降叫做聲調。

聲調和元音或濁音、鼻音、邊音、韻母是互相依存的，沒有無聲調的元音或濁音的連續音，同時就離開元音或濁音的連續音也就無所謂聲調。這樣看來，任何一種語言都有聲調，但聲調在各種語言中的重要性不同。在一些語言中，聲調(這同聲音的強弱)只能表示情感，並不決定音節的意義或在語法上起作用，我們把這種聲調叫做情感調。聲調在任何語言中都有，並且同樣的情感在各種語言中的聲調也大抵相似。在另外一些語言中，把聲音讀得高一些或低一些，就會使同一個或幾個音節具有不同的意義，或在語法上起了不同的作用，如果把聲音讀得高的音節讀成低的，或把聲音讀得低的音節讀成高的，聽話人就會誤解或根本不能了解說話人的意思。所以聲調雖然在任何語言里都有，但在各種語言里所起的作用不同。我們把離開元音或濁音不能順利地作人們的交際工具的語言叫做有聲調的語言。世界上有聲調的語言很多，漢藏語系的語言就是有聲調的，我們在這里所談的只限於漢藏語系語言的聲調。

聲調在漢藏語系的語言里和字母、韻母有同樣重要的地位。一個字、詞、韻母具備的音節，如果把聲母或韻母換掉，立刻就改變了意義。例如：北京話 ma¹ 這個音節的意義是“媽”，如果把聲母 m 換成 p，使音節成為 pa¹，那麼音節的意義就改變為“八”或“吧”；如果把韻母 a 換成 an，使音節成為 man¹，那麼音節的意義就改變為“蠻”。同樣，如果把河調 7 換成 7，使音節成為 ma⁷，那麼音節的意義就改變為“嗎”。

在漢藏語系的語言中，聲調有時和詞類有密切的關係，例如在康藏石門坎地方的藍語，低升調和低降調的單音節的韻母幾乎全部是動詞和形容詞。例如：
m¹au¹ 去 d¹au¹ 能幹 d¹au¹ 獨

nd¹ie¹ 光滑 l¹o¹ 來 d¹afie¹ 滾
nau¹ 祈 q¹acy¹ 忙 d¹fo¹ 等待
da¹ 死 n¹fa¹ 著

高降調和中平調韻母的單音節詞又幾乎全部是名詞(包括括詞)。例如：
acy¹ 灰塵 ngy¹ 叉 d¹oy¹ 袋
d¹la¹ 頓 zo¹ 梳子 d¹la¹ 雷
d¹ae¹ 海狗 d¹an¹ 箭 nau¹ 鳥
d¹au¹ 豆子 gau¹ 大齒 la¹ 朋友
d¹i¹ 手 d¹o¹ 野雞

包含一個詞頭和一個詞根的雙音節詞，如果詞頭是高平調，詞根是高降調、低平調、低升調或低降調，就一定是名詞。例如：

a¹ma¹ 眼睛 a¹l¹shy¹ 額 a¹d¹fie¹ 刀子
a¹l¹my¹ 鼻子 a¹tau¹ 斧子 a¹d¹zfa¹ 雞
a¹l¹gy¹ 男人 a¹l¹zqu¹ 孩子 a¹l¹zfy¹ 土豆兒
p¹d¹fa¹ 故布 a¹d¹q¹ 棍子 t¹hy¹l¹shy¹ 槍
包括一個詞頭和一個詞根的雙音節詞，如果詞頭是低平調或低降調，大概都不是名詞。例如：
p¹i¹l¹na¹ 歌喉的嗓子
p¹i¹l¹shae¹ 點點滴滴下雨的樣子
ntshie¹l¹jie¹ 白的樣子
p¹i¹l¹fae¹ 火燒捲捲的樣子
ki¹zau¹ 模模不測的樣子
pi¹l¹gi¹ 明天
a¹quau¹ 好天
pi¹d¹fo¹ 好夜
a¹d¹q¹ 雞

在漢語中，聲調有時也和詞類有關係。例如：t¹on¹ 枕(動詞)-t¹on¹-t¹hen¹ 枕套(名詞)
t¹iy¹ 釘(動詞)-t¹iy¹ 釘子(名詞)

本文為作者修或姓的在中央民族學院語言學部訓練班講稿。

① 在藏語石門坎方言中，則詞調不是名詞。帶有詞頭的雙音節詞，如果是名詞就有不固定的表形，但是時間詞如 p¹i¹l¹gi¹、a¹ nau¹ 等沒有表形，所以說不是名詞。

fang 旌(动词)-fang 旌子(名词)
不过这种例子不很多,并且同一种调类不一定有相同的声调(比如 tsau, tsiu; fang),所以重要性不大。

在藏彝石門坎的苗語中有一些方位詞因出現位置不同而有不同的聲調,當它們出現在名詞的前面時是低降調,有前置詞的作用;當它們用在或放在名詞的後面作指示詞時,是高升調。例如:

- vnae lae7 ngna7 [在家里]
vnae (个) (家)
vnae [那里]
(lae7 ngna7) [那所房子]
b'ia lae7 tau7 [在上面的山上]
b'ia (个) (山)
b'ia [坡上]
lae7 tau7 b'ia [上面的山]
nd'ia lae7 baun7 [在下面的山谷]
nd'ia (个) (山谷)
nd'ia [坡下]
lae7 baun7 nd'ia [下面的山谷]
d'ia lae7 vnae7 [在對面的山子]
d'ia (个) (山子)
d'ia [對面]
lae7 vnae7 d'ia [對面的山子]
(个) (山子) (對面)

在現代藏語中,有一些動詞利用聲調區別自動式和使動式,例如:

- ko7 (自己)發出 ko7 發出,使發出
tsa7 (自己)滿 tsa7 使滿
tso7 穿鞋 tso7 使穿鞋
nu7 茂盛 nu7 使茂盛

漢藏語系的語言是有聲調的語言,並且我們已經發現這個語系中的語言如苗語、藏語、漢語等的聲調無論在詞法和語法上都有很重要的作用,因此我們在調查漢藏語系的語言時,必須把聲調和聲母、韻母同樣重視,收集到的材料才完整可靠。

二 調值與調類

在漢藏語系的具体語言或一种語言的具体方言

中,每一个音節都有一定的高低、升降、曲直、長短的形式。这种高低、升降、曲直、長短叫做調值,我們可以用耳朵或仪器來辨別每一个音節的調值,用声調符号把調值表示出來。一种語言或一种方言中的音節數很少,但發音時的高低、升降、曲直、長短的形式却很多(音節不到十種),也就是說全部音節可以分爲几群,每群有一个共同的調值。如果有共同調值的音節在連續時遵守共同的變調規律,我們就說它們屬於同一調類。例如北京話有四個不同的調值(1, 2, 4, 5),所以就有四個調類(陰、陽、上、去);蘭州話有七個不同的調值(1, 2, 4, 5, 6, 7, 8),所以就有七個調類(陰平、陽平、上、陰去、陽去、陰入、陽入)。

普通我們記調值,都是把音節一个一个地單錄出來記,也就是把音節孤立起來記。事實上,這樣記錄出來的調值的音節出現在某調音節的前面或後面時,不一定遵守同一種變調規律,如果同調值的音節和某調的音節連續時不遵守同一種變調規律,那就表示,在單錄時,那些音節是有共同的調值,但它們實際上并不屬於同一調類。如果只因調值相同,就說它們屬於同一調類,在叙述變調規律時,必須說明這一音節中的那些音節變調,那些不變,那就会出现大量的例外,規矩也就不成其爲規矩了。在除去民族創立文字以前,若是這樣地整理音系,規定調少,全誤使用文字的人不知道怎麼讀,讀了也不能確定怎麼讀,造成文字學習和应用上的大混亂。我們舉一个具体的例子來說明這個問題。藏彝石門坎苗語高平調音節中有一部分變調不變。如 mblo7 + i7, mblo7 tso7 (這群狗)讀作 mblo7 tso7,但 mblo7 lie7 (這群鹿)仍讀作 mblo7 lie7, mblo7 que7 (這群雞)仍讀作 mblo7 que7。假使我們不照顧到這種變調的形式,硬說高平調音節 + i7, tso7, lie7, que7 屬於同一調類,而在創立文字時給高平調規定一个声調字母,那就使讀文字的人不能掌握正確的讀法。如果根據讀法讀寫,也就是讀得高時給高調的声調字母,讀得低時給低調的声調字母,那么在文字中就有一部分字有兩種以上的寫法,造成字無定形的現象。因此,我們不能說有几个調值就有几个調類。爲了把這個問題弄得更清楚些,不妨再舉一种漢語方言的例子。江蘇武進城里的話有兩套声調系統,一套是文雅語声調系統,一套是樸實

語声調系統。在文雅語声調系統中,假使一个字一个字地單錄,就有七個調類,除陽上有一部分併入陽平,一部分併入陰上,一部分併入陰去不單成一个調類以外,其余各調(陰平、陽平、陰上、陰去、陽去、陰入、陽入)都各成为一个調類。但是当我們注意併入陽平的那一部分上字和別的字連續時,我們發覺它們和陽平調的字不同。假使“勞”(陽平本調的字)和“老”(由陽上併入陽平的字)單錄時都讀作 lae7,但是当它們的後面接上“先生”两个字時,前者(“勞”)变为低平調,這是陽平本調字在这种声調環境中应有的正常現象;但是后者(“老”)却变成一个高升調,正如陽去單錄時的調值一樣。這樣看來,雖然“老”字和“勞”字單錄時的調值相同,但是在變調時兩者并不一樣,所以在武進語表面上是七個調類,實際上是在意識上這一个調類的。

上面所講的調類是一种具体語言的某一个方言的調類。我們知道,一个語系下面各語族的語言或一种語言里面的各方言都是在歷史上髮展形成起來的,它們彼此間有着極密切的關係,我們要研究一种語言或方言的內部發展規律,如果只由該語言或方言本身去研究是不够的,必須通過親屬語言或各方言的比較,才能得出比較滿意結果。如果有歷史材料更應拿來參考。在漢語方面歷史材料比較多,根據切韻、廣韻系統的韻母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古代調類在現代各方言中分佈的情況。

我們研究少數民族的語言,常常沒有記錄古代調類的韻母參考。但是我們如果把一种語言的几种方言材料拿來比較,也可以看出調類分佈的情形,再參考声母母音應關係,就不難推測出那種語言本來調類的數目。也可以把調類出來的調類認為是古代(但不一定是很古)的調類。

一种語言的古代同一調類的字,如果声母的性质相同(如清、濁,濁的又分濁平、濁送氣),在現代的每一种方言中,它們往往歸于同一調類(不排除其他來調的字也歸于這一調類),但是它們在各方言中調值可能很不相同。後面列出漢語古調類在全國各主要城市和有代表性的方言点的現代調類和調值的對照表。(見 22 頁)由这个表就可以看出漢語現代各方言的調類和古代(切韻時代,切韻是公元 601 年編定的)的調類有極密切的關係。不過,現代漢語的調類和古代漢語的調類不同,古漢語有平、上、去、入四聲,現代漢語的調類自三个至十個不等。北京話除陰、陽、上、去四聲,廣州話有九聲。古調類變成今調類,古声母的清濁是主要變調條件。比如說,古平声清声母字在現代北

京話里讀陰平。如“天,神,飛,鳥”;古平声濁声母字,在現代北京話里讀陽平。如“田,時,肥,吳”。濁声母的變調方式也在調類分合上起了一定的作用。比如說,古入声濁聲母,塞擦音、擦音声母字,在現代北京話里讀陽平。如“新,白,雜,俗”;古入声濁鼻音、邊音声母字在現代北京話里讀去声。如“麥,納,鹿,力”。

三 連續變調

漢藏語系的語言每一個音節都有一定的調值,在几个音節連續起來的時候,有的音節的調值和單錄時的調值不一定相同,這種在連續時改變調值的現象叫做連續變調,改變以後的調值叫做變調調值。

我們想學會一种漢藏語系的語言或方言,如果不掌握它的變調規律,就難學得好。要想研究它的声調系統,也必須徹底了解它的變調規律,否則會把變調形式誤認爲本調形式,因而不知道它的声調到底有几類。

據我們了解,有声調的語言或方言多少都有一些變調現象。變調調值有時是音節單錄時的調值,有時是在音節單錄時的調值以外另產生的新的調值。

變調發生的情形有三種:一种是前一音節使後一音節變調,一种是前一音節使前一音節變調,一种是前後兩音節全都變調。

在北京話里的變調多半是後面的音節影响前面的音節變調。例如下列各字,前面的上声字的声調就变为陽平。例如:

- 翁 + 門 → 翁 + 門 4, 門 4 + 翁 4 → 翁 4 門 4
翁 + 門 4 → 翁 4 門 4, 翁 4 + 門 4 → 翁 4 門 4
翁 + 翁 4 → 翁 4 翁 4, 翁 4 + 翁 4 → 翁 4 翁 4

在藏彝石門坎苗語里的變調,多半是前面的音節影响後面的音節變調。例如:

- mblo7 + i7 + mblo7 牛 → mblo7 i7 mblo7 (注意:不但 i7 的声調由 4 變 7, i7 母也由于 i7 音變爲純濁音)
mblo7 + mblo7 牛 → mblo7 i7 mblo7 (注意:不但 i7 的声調由 4 變 7, i7 母也由于 i7 音變爲純濁音)

mblo7 + mpa7 家 → mblo7 i7 mpa7 (注意:不但 i7 的声調由 4 變 7, i7 母也由于 i7 音變爲純濁音)

mblo7 + mblo7 水 → mblo7 i7 mblo7 (注意:不但 i7 的声調由 4 變 7, i7 母也由于 i7 音變爲純濁音)

在藏彝石門坎苗語中也有兩音節連續,雙方都變

漢語古調類在現代方言中的現代調類和調值對照表

古調類 現代 調類 調值	名稱 聲母	現代調類和調值對照表									
		平		上		去		入		調	韻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微	微					微	微
地名											
北京	I, 1 ₅₅	II, 4 ₅₅	III, 4 ₅₁	IV, 4 ₅₅			I, II, III, IV	IV	II		
天津	I, 1 ₅₁	II, 1 ₅₅	III, 4 ₅₄	IV, 4 ₅₁			I, II, III, IV	IV	II		
上海	I, 4 ₅₅	II, 4 ₅₁	III, 4 ₅₄	IV, 4 ₅₁	III	IV	V, 7 ₅₅		IV	4 ₅₅	
沈陽	I, 4 ₅₅	II, 4 ₅₅	III, 4 ₅₁	IV, 4 ₅₅			I, II, III, IV	IV	II		
重慶	I, 1 ₅₅	II, 4 ₅₅	III, 4 ₅₅	IV, 4 ₅₅					II		
漢口	I, 1 ₅₅	II, 4 ₅₅	III, 4 ₅₅	IV, 4 ₅₅					II		
廣州	I, 1 ₅₅	II, 4 ₅₅	III, 4 ₅₅	IV, 4 ₅₅	V, 4 ₅₅	VI, 4 ₅₅	短元音 VII, 1 ₅₅	長元音 VIII, 4 ₅₅	IX, 4 ₅₅	或 4 ₅₅	
長沙	I, 4 ₅₅	II, 4 ₅₁	III, 4 ₅₄	V, 4 ₅₁	IV, 1 ₅₅	V			VI, 4 ₅₅		
西安	I, 4 ₅₅	II, 4 ₅₁	III, 4 ₅₄	IV, 4 ₅₁			I		II		
南京	I, 4 ₅₅	II, 4 ₅₁	III, 4 ₅₄	IV, 4 ₅₁					V, 1 ₅₅		
太原	I, 1 ₅₅	II, 1 ₅₅	III, 1 ₅₅	IV, 1 ₅₅			IV, 4 ₅₅		V, 4 ₅₅		
濟南	I, 4 ₅₅	II, 4 ₅₅	III, 4 ₅₅	IV, 4 ₅₅			I		IV	II	
昆明	I, 4 ₅₅	II, 4 ₅₅	III, 4 ₅₅	IV, 4 ₅₅					II		
福州	I, 4 ₅₅	II, 4 ₅₅	III, 4 ₅₅	IV, 4 ₅₅			IV, 4 ₅₅			II	
成都	I, 1 ₅₅	II, 1 ₅₅	III, 1 ₅₅	IV, 1 ₅₅					II		
貴陽	I, 1 ₅₅	II, 4 ₅₅	III, 4 ₅₅	IV, 4 ₅₅					II		
瀋陽	I, 1 ₅₅	II, 4 ₅₅	III, 4 ₅₅	V, 4 ₅₅	IV, 4 ₅₅	V	VI, 4 ₅₅		VII, 1 ₅₅		
廈門	I, 1 ₅₅	II, 4 ₅₅	III, 4 ₅₅	V, 4 ₅₅	IV, 1 ₅₅	V	VI, 4 ₅₅		VII, 1 ₅₅		
開封	I, 4 ₅₅	II, 4 ₅₅	III, 4 ₅₅	IV, 4 ₅₅					I		II
桂林	I, 1 ₅₅	II, 1 ₅₅	III, 1 ₅₅	IV, 1 ₅₅					II		
呼和浩特	I, 4 ₅₅	II, 4 ₅₅	III, 4 ₅₅	IV, 1 ₅₅					V, 4 ₅₅		
包頭	I, 4 ₅₅	II, 4 ₅₅	III, 4 ₅₅	IV, 4 ₅₅					V, 4 ₅₅		
蘭州	I, 4 ₅₅	II, 1 ₅₅	III, 4 ₅₅	IV, 4 ₅₅					V, 4 ₅₅		VI, 1 ₅₅

調的情形。例如：

bi + da + 不死 → bi 7 da 7, bi 7 + mǐ fān 1 互相
不死 互相 幫助
→ bi 4 mǐ fān 7 (注意：不但 mǐ fān 1 的聲調由 1 變
7, 聲母也由送氣濁音變為純濁音)。

由變調現象我們可以找出在單讀時看不出來的調
類。在前面標調類和調值時，我們已經標了成單字門

坎苗語和江蘇武進話的例子說明了這個問題，現在再
舉一個例子。河北省滄縣中部的話，若是一個字一個
字地單讀，只有三個不同的調值。陰平、陽平不分，調值
為 111，上聲調值為 213，去聲調值為 755。但這并
不說明它只有三個調類。陰平、陽平字在單讀時雖然
不分，但是後面標上本調為陰平或上聲的標字時，陰
平字的調值不變，陽平字的調值變為 421 (這個調值是

單讀時的三個調值以外的變調調值)。例如：“方”、“房”
兩個字單讀時都作 fa 7 5, 但“方家”讀作 fa 7 5 tse 1,
“房家”讀作 fa 7 5 tse 1 (注意：家 tse 1 變聲後，韻母
包了變化)。“桌”(陰入字併入陰平)，“萬”(陽入字併
入陽平)兩個字單讀時都作 wān 1, 但“桌子”讀作
tse 1 tse 1, “萬子”讀作 wān 1 tse 1 (注意：子 tse 1 變
聲後韻母沒有起變化)。去聲字的調值都是 755, 但
只有陽去和陽上(去聲字中包括陽上、陰去、陽去、陰
入、陽入五個調類的字)字後面接輕聲字時調值才變
421 (這個調值也是單讀時三個調值以外的變調調值),
陰去、陰上和陽入調字後面接輕聲字時不變調。例如：
“進家”讀作 tse 1 tse 1, “帽子”讀作 fa 7 tse 1, “排
上”讀作 pan 7 tse 1 (注意：家 tse 1, 上 tse 1 變聲後
韻母起了變化, 子 tse 1 變聲後韻母沒有起變化),
但“進家”讀作 tse 1 tse 1, “帽子”讀作 fa 7 tse 1,
“排上”讀作 pan 7 tse 1, “子”讀作 tse 1 tse 1, “錯
了”讀作 tse 1 tse 1, “票子”讀作 piao 7 tse 1 (注
意：了 tse 1 變聲後韻母起了變化, 子 tse 1 變聲
後韻母沒有起變化), 不過並不是所有的陽去、陽上
字後面接輕聲字時都變調, 同時, 一個陽去或陽上字後
面接單聲字時不變調, 接乙聲字時可能不變調, 所以在沒
有作精細的研究工作之前, 還不能就肯定在滄縣中部的
話里有陽去(包括陽上)這個調類。

輕聲也是變調的一種, 不過是比較特殊的變調形
式。在北京話里, 無論本調是什麼調的字, 接在陰平字
的後面變輕聲時, 都一律變為半低調的輕聲, 調值為
42; 接在陽平字後面變輕聲時, 都一律變為中調的輕
聲, 調值為 43; 接在上聲字後面變輕聲時, 都一律變為
半高調的輕聲, 調值為 44; 接在去聲字後面變輕聲時,
都一律變為低調的輕聲, 調值為 11。例如：

機 7 + 夾 7 → 機 7 夾 1 人 7 + 家 7 → 人 7 家 4
十 7 + 度 7 → 十 7 度 4 雞 7 + 子 7 → 雞 7 子 4
箭 7 + 組 7 → 箭 7 組 1 盆 7 + 子 7 → 盆 7 子 4
眼 7 + 箭 7 → 眼 7 箭 1 男 7 + 婦 7 → 男 7 婦 1
本 7 + 錢 7 → 本 7 錢 1 困 7 + 難 7 → 困 7 難 1
將 7 + 子 7 → 將 7 子 1 道 7 + 理 7 → 道 7 理 1
買 7 + 貨 7 → 買 7 貨 1 笑 7 + 話 7 → 笑 7 話 1

如果輕聲字後面還有輕聲字, 接在 1 後面的是 42。
例如：

機 7 + 夾 1 + 了 7 → 機 7 夾 1 了 1
將 7 + 了 7 → 將 7 了 1
將 7 + 了 7 → 將 7 了 1
將 7 + 了 7 → 將 7 了 1
將 7 + 了 7 → 將 7 了 1
將 7 + 了 7 → 將 7 了 1
將 7 + 了 7 → 將 7 了 1
將 7 + 了 7 → 將 7 了 1

輕聲在北京話里有區別輕聲的作用, 也可以作
區別詞和句的段, 詞詞重疊, 尾尾的首節輕
聲, 表示試一為之的意思, 所以輕聲在語法上很重
要。少數民族語言, 還沒有人在輕聲問題上, 做過深
入的研究, 今後研究少數民族語言的, 應當注意這
個問題。

四 聲母與聲調的關係

漢藏語系的語言, 聲母與聲調有密切的關係。漢
語古代有平、上、去、入四聲, 每類各有清聲母和濁聲母
的字。古平聲字在近代方言中, 根據聲母的清濁而
分為兩個調類(陰平、陽平)。古上聲字的演變情形比
較複雜一些。清聲母的調現在是一個調類, 濁聲母的
又按韻母的性質分為兩類, 式調在大多數方言中都和清
聲母上聲字具有相同的調值; 全濁調和濁聲母(不論全
濁、次濁)的去聲字具有相同的調值。古去聲的清聲
母字和濁聲母字在現代官話方言中雖合併起來, 但在吳、
湘、粵、閩各方言中仍然各有兩個調值。古入聲的清
聲母字和濁聲母字在南昌、漢口、長沙都不分了, 但在
福州、太原、海縣等地仍然分。這些現象說明漢語
的聲調與聲母的性質有不可分割的關係。

在藏語中, 聲母和聲調也有關係。現代拉薩口
音中, 不帶輔音尾的高調音節和底調音節都有清聲
母和鼻音(濁音)聲母, 好像聲母和聲調沒有關係。但是
根據古代文獻和現代的文字來看, 凡現代口語高
調音節的清聲母, 在古代就是清聲母; 凡現代口語
底調音節的清聲母, 在古代就是清聲母; 凡現代口語
高調音節的濁聲母, 在古代就是帶前綴輔音的鼻音聲
母; 其鼻音聲母在古代就是帶前綴輔音的鼻音聲母。
藏語聲調與聲母的關係很複雜, 這裡只舉出這一點說
明兩者的關係。

苗語沒有像漢語、藏語那樣的古代文獻方面的
文獻。我們不必作種種假設, 就從現代的具體方言
中也可以看出聲調與聲母的密切關係。現代四川
藏語(和苗語)方言中的許多地方的苗語的聲
母和聲調的關係是一眼就看得出的。與漢語共有九

- ① 試比較：老 1 子 (突現) 老 1 子 (人名)
沒 1 有 (會來) 沒 1 有 (會來)
花 7 紅 1 (一個詞, 永紅) 花 7 紅 1 (一個
句子)
將 7 軍 1 (一個高, 高級軍官) 將 7 軍 7 (快
車上的句子, 快車) 誰 7 先 1 步 7 誰 7 死 7
誰 7 得 7 得 7
看 7 着 7 看 7 (試着) 一
嘗 7 一 嘗 7 (試着) 一

个声调: +33, +31, +53, +21, +55, +23, +44, +34, +24, +24, 送气清声母只能出现在 +21, +23, +34 等三个声调里; 送气清阴声母(包括送、塞擦、塞边、鼻塞、鼻塞擦和鼻塞边), 清擦音, 清化鼻音, 清化边音和喉塞音声母只能出现在 +33, +53, +55, +44, 等四个声调的音節里(有个别例外); 不送气清阴声母, 鼻音, 边音和濁擦音能出现在 +33, +31, +53, +55, +44, +24 等六个声调的音節里。除去 +21, +23, +34 等三个声调的音節中只能有送气清声母出现, 容易看出声母和声调的关系以外, 后两种情况好像不大清楚。毫無疑問, 只能在 +33, +53, +55, +44 等四个声调的音節里出現送气清阴声母、清擦音、清化鼻音、清化边音和喉塞音声母不送气的情况, 说明这四个声调跟清声母有密切的关系。第三种情况, 在这四个声调的音節里又只有鼻音、边音和濁擦音, 好像这四个声调又不一定跟清声母有密切的关系。在还没有更多的材料之前, 我们只能先下这个结论, 但有三件事情可以供我们参考, 第一件事情是漢語次濁端上字并入陰上的問題。这种音節可能發生很久了, 现代的漢語絕大多數的方言都把 m, n, l, ɲ, ɳ 等声母的上声字和清声母的上声字讀成了相同的声调, 我們有韵书可查, 知道这些声母在古代和金元上声字是在一塊兒的, 所以可以说上分为兩路, 全濁并入陽去, 次濁并入陰上。苗語沒有韵书可查, 但这件事发生的可能性是, 是存在的。第二件事情是藏語的鼻音問題。前面已經提到, 現代藏語話中, 声母为鼻音, 韵母不带韵尾輔音 p, t, k, ɣ 的音節可以有高低兩种声调, 凡是古代的(从文字上看)鼻音到現代仍然是鼻音的, 作声母时, 声调就是低的; 凡是古代帶前韻母音的鼻音到現代变为不带前韻母音的鼻音的, 作声母时, 声调就是高的。后一种声调就是古清声母出現的声调, 是不是苗語在古代也有这种帶前韻母音的鼻音呢? 我們在不知道, 但我們却不能没有这种可能。如果这种可能可以成立, 那么在今日壯語苗語 +33, +53, +55, +44 等四个声调的音節里出現送气清阴声母、清擦音、清化鼻音、清化边音和喉塞音声母又同时出現送气清声母, 正如現代藏語話里不带韵尾輔音 p, t, k, ɣ 的高降調的音節里出現清声母又同时出現鼻音声母一样, 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第三件事情是苗語的鼻音、边音和濁擦音的問題。現代苗語北方官个别上声(如來興話)中有帶喉塞音的鼻音、边音和濁擦音(如 m, n, l, ɲ, ɳ, ʔ, ʔ, ʔ), 它們只出现在个别陰調(清声母出現的声调)里, 不过在大多数地方, 这一套帶喉塞音的鼻音、边音和濁擦音中的喉塞音成分丢失, 并入鼻音、边音和濁擦音中

去, 所以弄得陰調里大量出現了鼻音、边音和濁擦音声母, 是不是苗語在古代有这么一套帶喉塞音的声母, 而在今日壯語苗語中把喉塞音成分丢失, 只剩下鼻音、边音和濁擦音成分, 仍留在清声母出現的声调里呢? 这也不是不可能的。如果有这种情况, 則問題就很清楚了, 我們可以說 +33, +53, +55, +44 等四个声调是和清声母有关系的。現在再討論 +31, +24 两个声调。這兩個音節的声母都是鼻音、边音和不送气清阴声母, 沒有送气清阴声母、清擦音、清化鼻音、清化边音和喉塞音声母(有个别例外), 这是什么道理呢? 我們根據別的方言(如成興石門坎苗語)可以証明 +31, +24 两个声调中的不送气清阴声母本來是濁的, 到後來變成清的了, 这由峽區苗語本身也可以得到証明, 就是這兩個音節的音節接在 +33, +31 兩調的音節后面时, 如果合于变調环境(多半是有修辭关系的两个音節相連时), 它們的清声母就变为送气清阴声母, 而 +33, +53, +55, +44 等調中的不送气清阴声母, 在任何情况下, 也不可能变为送气清阴声母。所以在现代的峽區苗語中, 不送气清阴声母实际有两个来源, 一个来源是清音的, 一个来源是濁的, +31, +24 兩調中的正是濁来源的, 這兩個音節中没有送气清阴声母、清擦音、清化鼻音、清化边音和喉塞音声母出現, 也正表示声调和清声母的性质是有关系的。

在苗語, 布依語里声母和声调的关系也很明显, 因为限于篇幅关系, 就不在这里叙述了。

总之, 在漢藏語系的語言中, 声调和声母的关系很密切, 这使我們作少数民族語言工作的又方便又困难: 方便的是可以根据声母的性质去記声调, 或根据声调去鑒別声母, 不容易記錯。困难的是由于声母和声调的演變, 有的韻書丢了, 有的韻書乱了, 在記音时又难于用声调和声母的关系去帮助記音, 如果机械地难于“照讀”去記音, 并且按“理論”“搬書”, 記出來的材料可能一錯就不可收拾。所以, 儘管我們知道漢藏語系的語言里声调和声母有密切的关系, 在記音时还要隨時留意, 遇到不合于自己心目中的“規律”的現象时, 尤其要細心地記, 因為我們的“規律”可能有錯誤, 可能在搜集更多的材料的时候加以修改; 但是發音合作人是不會說錯話的, 因為他是話語音的使用者, 他从很小的時候就在用那种語言的社會中生活, 很自然地掌握了它, 当他發音时, 他沒有必要把他日常所說的話變个樣子去給我們听。我們記音时不要因為自己的“規律”遭到“破戒”就怀疑發音合作人說錯了, 一定要忠实地把所听到的記下來, 等材料多了, 自然就知道發音合作人並沒有說錯, 而是自己的“規律”所能適用的範圍太小, 或者根本不成爲規律。

五 韵母和声调的关系

韵母和声调, 主要表现在長短的对立上: 元音長, 声调就長; 元音短, 声调就短。在藏語中, 帶 p, t, k, ɣ 等尾音的韵母, 通常是比较短的, 所以含有这种韵母的音節的声调也比较短。例如, 江西臨川話的声调中, 陽去長, 在長移輪轉动 110 公里的浪紋引的烟盒紙上所作出的波紋的長度是 42.5 公厘, 时值是 330 (千分之三百八十六秒); 陰入(韵母帶尾音)很短, 在同樣速度的波紋計的烟盒紙上所作出的波紋的長度是 9 公厘, 时值是 82 (千分之八十二秒)。

声调如果是曲折的, 常常会使元音加長。例如, 北京話的上声字的元音顯然比其他各調的元音長一些。看下表:

陰平 7 时值 438	陽平 4 时值 455
上声 4 时值 483	去声 4 时值 426

在杭州話中, 陰入字因元音的長短也影响到声调的高低(同时也影响到声调的長短): 短元音, 調值为 15; 長元音, 調值为 +33。

六 記錄声调的方法

漢藏語系各語言雖然都有声调, 并且一种語言的声调跟另一种語言的声调都不一樣, 在記音时如果先記調类說出來, 然后再正式的記音, 工作進行得就比較快, 因为这样做, 免得在每個字的声调上都費腦筋。

下面分三段叙述記錄声调的方法。

(一) 如果記錄的語言是过去沒有記过的, 找調类的方法是先記几十个詞, 記的时候要集中力量听調值, 記完以后, 看一共有几个不同的調值。在普通的情况下, 記几十个詞, 声调就不会遺漏了。把不同的調值的字寫在紙片上, 放在旁边, 然后开始記錄材料。如果所記字的声调很有特征(譬如那种語言平調只有一个高平, 其他的都不是平調, 那么可以說那个字声调很有特征), 看着旁边列出來的声调調类表上的調值是多高, 就照樣標上。如果所記字的声调不很清楚(譬如不能确定是高平还是中平), 那就要和旁边放着的声调調类表上的字比較。請發音合作人把例字再讀几遍, 同时再讀所記的字, 这样一比較, 就能確定所要記的字的調值了。这样記出來的調值就不会有太大的錯誤。

(二) 如果有过去曾經記錄过的別的地方言的材料, 那就更好一些。先把已記过的方言材料檢查一下, 一共有几个調类(現代的), 把每类的字选出十几个, 請發音合作人讀這些字, 看調值是多高, 記錄下來。如

果在过去記过的方言中某一調类的字, 在这个方言中只有一个調值, 这就說明两个方言的这个調类相同。如果在过去記过的方言中某一調类的字, 在这个方言中有两个調值, 那就說明已記过的方言中的那一个調类是在这个方言中两个調类合并起來的。这时, 必須要記住在這個方言中那一个調类的字相当地已記过的方言的哪一个調类的字。把已記过的方言的各个調类的字各調十几个以后, 就看出在这个方言中共有多少种不同的調值, 先暫定有那么多的調类, 把两种方言調值对照表寫出來放在旁边, 开始記錄材料。記到一个字时, 先問自己(或發音合作人)这个字在已記过的方言中是什么調值, 再看旁边的两种方言調值对照表, 知道在这个方言中应当是什么調值, 然后再細听發音合作人發音, 看他讀的調值和表上寫的是不是相同, 如果相同, 就按对照表上的調值標上; 如果不相同, 就表示方才問声调調类时有遺漏, 可能是这个方言有更多的調类, 現在要記發音材料, 第一步先在北京話的四个声调的例字选出來, 如高平調的調类, 如平, 阴, 出, 一等字, 高升調的調类, 如平, 阴, 出, 一等字, 曲折調的調类, 如平, 阴, 出, 一等字, 高降調的調类, 如平, 阴, 出, 一等字, 低降調的調类, 如平, 阴, 出, 一等字。我們先問發音人北京話高平調的六个字, 我們發這這六个字中, 前三个在發音時也高平, 后三个在發音時也低降, 于是我們初步得出結論: 北京的高平調字是貴陽的兩個調类的字合的, 這兩個調类的調值一个是高平, 一个是低降; 再問北京高升調的六个字, 我們發現這六个字在發音時外地都讀作低降, 說明这个調类在北京和貴陽不統一, 再問北京曲折調的六个字, 發現這六个字中, 前三个在發音時中降, 后三个在發音時低降, 于是我們又得出結論: 北京的曲折調字又是貴陽兩個調类的字合的, 這兩個調类的調值, 一个是中降, 一个是低降; 再問北京低降調的六个字, 我們發現這六个字在發音時外地都讀作低降, 后三个在發音時又是貴陽兩個調类的字合的, 這兩個調类的調值, 一个是低升, 一个是低降。我們再

① 參見罗常培《川音考索》, 1939, 119 頁。
② 經吳玉榮整理, 見《語言學》, 1958, 10 頁。
③ 在發音時每個調类選六個字, 有的調类多選幾個, 實地記音時, 最好叫同一樣, 以免混淆調类。

24 个字的对照调值看，得出一个总的结论：贵场共有四个不同的调值，暂时可以认为有四个调类，一个调类的调值是高平的，一个调类的调值是低降的，一个调类的调值是中降的，一个调类的调值是低升的；和北京调类的对应关系是：贵场的高平相当北京的高平，贵场的低降相当北京的高升、高平、曲折和全降，贵场的中降相当北京的高升、高平、曲折和全降，贵场的低升相当北京的全降，我们用一张纸把声调例字调值对照表写出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北京, 贵场, 北京, 贵场. It lists character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tones in both dialects.

把这个表放在旁边就开始记音了。我们要记平、超、初、七、寒、缺、寒、叶、群、得、福、局、先、比、壁、尺、法、谷、思、答、寒、物、寒等字。第一个先记“开”字，首先看北京的材料“开”调值多高，一查知道是高平，再看调值对照表知道是超这个字，不是高平，就是低降，决不会记成中降或低升。贵场合作人发音，果然是高平，于是就记成高平；听到“七”字，查北京的材料又是高平，贵场合作人发音是降调，这时看声调例字调值对照表，知道有两个降调但应当是低降，还不要过分自信，贵场合作人再把这个“七”重读一遍把“七”重读一遍，一比，果然调值相同，于是就记成低降调，而不能记成中降调。按照这个方法把 24 个字的声调记成下列的例子：

开 7 超 7 初 7 七 4 寒 4 缺 4 寒 4 叶 4 群 4 得 4 福 4 局 4 先 4 比 4 壁 4 尺 4 法 4 谷 4 思 4 答 4 寒 4 物 4 寒 4

最后我们回到：在贵场明、知、草、开、超、初是一个调类的字，调值是高平；思、叶、一、寒、除、床、困、竹、思、答、寒、物、寒是一个调类的字，调值是低降；古、恩、航、走、比、短是一个调类的字，调值是中降；寒、眠、正、唱、巷、菜是一个调类的字，调值是低升。只有在记了别的方言如贵州话、福州话等以后，才知道贵场的低降调

字是别的方言三个调类(高平、低降、低升)合并来的。我们这样地记录一种方言的许多种方言的材料，以后就可以推知出超方言的调类的数目，这个数目通常比任何方言的调类的数目多，至少也和调类最多的方言的调类数目相等。

(三)找出超方言的调类以后，再记录方言材料时，就更方便了。记录的方法是以一种方言材料为根基，选出二三百个包含那种方言全部声母、韵母、声调的例字。把例字中超方言的调类相同的标上代表那个调类的符号，普通都用阿拉伯数字作为调类的符号，超方言的调类是八个，我们在选出的代表声调的例字的每一个上面部分标上1,2,3,4...等数字，最后看出这二三百个例字中标1的有多少个，标2的有多少个，标3的有多少个...。记音以前先问这二三百个例字，自然会问出标1的例字的调值有多高，标2的例字的调值有多高...。因为超方言的调类是各由方言材料中求出来的，所以除非在特殊的情况下同一个超方言的调类的字在一个方言中的调值是相同的。常见的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超方言的调类的字在一个方言中合并为一个调类(如贵场的低降调是由高平、低降、低升等三个超方言的调类合并来的)具有一个调值。找出超方言的调类的调值以后，就可以开始记音了。我们的调查表格上每个调都附有作记音根基的方言的材料，那个材料上每个音节都标有超方言的调类的符号，因为已经记出各个超方言的调类的调值，记到每一个音节时，一看声调例字对照表，就知道那个音节的调值应当多高。在正规的场合下，发音合作人发出音来的调值和记音人心中所想的调值是一样的，这就使记音工作进行得非常顺利。有时发音合作人发出来的声调和记音人心中所想的调值不同，那就是一个例外的字，也就是调类在各方言中比较乱的字，这时应当忠实地按照所听到的调值记录。听到这样的不规则的材料，不但不要惊慌，反而要特别珍视，因为有许多语音现象要用这些不规则的材料作根基，才能发现。

只有用这种“心中有数”的记音的方法，才能记录出可靠的语音材料，而唯有可靠的材料，才能作比较研究之用。

七 记录声调时应当注意的事项 (一)现在我们在声调都是五度标调法，五度标

① 例如：我们想知道咸字在贵场音有什么调的声母，就是由一些调类的音母如 tshau(苔头)，fau(头)，qhu(秋)，z(就)等调类出来的。

调法只是表示声调的相对高度而不表示声调的绝对高度，换句话说，我们平常说某调是35调，并不是说那个声调是由mi升到so。要知道声调的绝对高度，单靠耳朵是不行的，必须用仪器测量。①声调的绝对高度实用的意义不大，原因是声音的高低，男、女、老、少各不相同，实际测量出来的结果就不一样；但无论男、女、老、少，只要是说同一语言的，若说北调的一个音节的音，它们发出的声音的相对高度是差不多的，也就是说女人和孩子的声音的最高点比男人的声音的最高点高，他们的声音最低点也比男人的声音的最低点高，这样用五度标调法标出来的调值就不会有什么大的差别。如果在记音过程中由于不得已的情况而换了发音人，声调的尺度也必须重新调整，不能以甲的尺度记乙的声调，那样就失去五度标调法的意义了。

(二)各地声调最高与最低的绝对音高不同，譬如甲地的高平调在一般男子发出来是音阶上的中央C，在乙地的高平调在一般男子发出来就可能低一个或两个半音，而是低音B或低音A，我们记音时只能把发音人声音的最高点记作5最低点记作1，不能以甲地的(通常记音人自己本地的)的尺度来衡量乙地的声调。

(三)务必使发音合作人情绪安定，能做到发音时不急不徐，同时呼吸一样，声调才能记得准确。

(四)在同声调例字时，最好不要把同调类的调放在一起，以免后面的声调受前面声调的影响，如果第一个字的声调没有记得正确，则后面的字将受类推的影响而不正确了。在前面举的以北京材料为根据去记录贵场的调子，同那24个声调例字若把次序调整一下，不但北京同一调类的字更相接近，调完以后，再把这个北京同一调类的字提在一起，就看出那些字在贵场的调值了。这样问出来的结果，就比把同调类的字集中在一起问得多。

(五)记声调例字时前几个和末几个字都不甚可靠，因为发音合作人发前几个字时，记音人还没有把声调的尺度定好，譬如听到一个高平调，记成155，但后来又发现一个更高的平调，则前面155实际应当是“144；最后一个字不甚可靠的原因，是当一运气唱了二三百个字，眼看就唱完了的时候，发音合作人心中想“可要告一段落了”，就在这么一起的当中，声调的高低可能起了变化。在记录声调例字时，可以把最后的和最后面的字重问一遍或根本不要那几个字。

(六)当一个字的调值听不清楚时，不能再地使发音合作人重复发音，那样就会使他不耐烦起来，影响工作进行。如果听了三遍还没有听清，就先记那个字发出来，过一个时候再问，让别人帮着听一听，就可以记出来了。

(七)记音时最好不单独，因为一个人记音，没有人可以商量，容易发生错误。最好是三四个人同时记一份材料，由一个人执笔，一个人向发音合作人提问，另外的一个人或两个人在旁边看着执笔的人记音，如发现错误及时请他改正，如对于某音(包括声调)的记录法有不同的意见，可以提出大家讨论，讨论出结果来，由执笔人写上，不应当由一个人执笔，应当大家轮流执笔，这样就会使每个人都有执笔的机会。三四个人工作一个时期，每个人记了几份材料以后，逐渐就对这些语言熟悉了，记音有了把握，这时可以考虑两个人为一组，进行记音。如果能力特别强，一个人也可以记，但在可能范围内，应当避免这种作法。

① 测量声调绝对高度的方法可参阅刘英《声调测量法》(《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4本4分，305至301页)，白瑞清《关于声调测量的几个问题》(《集刊》4本4分，463页)。

苏联语言学杂志介绍我国两个语文工作会议情况

苏联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出版的《苏联东方学》杂志(双月刊)1956年第一期转载了去年10月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在“全国文字改革会议”上所作的《文字改革在一定条件下加以改革》的报告和《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决议》全文，以及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常任所所长和吕叔湘所撰在“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上所作的《现代汉语规范问题》的报告全文。(这两个报告是由郭路特教授和郭山滕教授提出的)。此外，郭山滕教授还在该刊“科学生活”副刊中介绍了这两个会议的开会情况。

文工作会议在新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性和及时性。他在报道末尾说：“毫无疑问地，这两个会议是具有政治上的和科学上的意义的，正如10月26日《人民日报》的社论所指出的，它们的任务是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一环。最后，在这篇报道的结尾里，我们预祝我们敬爱的中国朋友们圆满完成他们的繁重而光荣的任务。”

郭路特教授又在苏联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出版的《语言学问题》(双月刊)1956年第二期“科学生活”副刊发表关于我国这两个语文工作会议的内容的介绍，并译载了这两个会议的决议。

(劳宁)

藏語的聲調

王堯

調在藏語里(以拉薩方言為例,下同)是一種客觀存在,它是構成音節的要素。我們從一下藏語的音詞,就可以發現每一個詞都有一個特定的聲調,同時許多不同的音詞,却有着相同的聲調,許多不同的音詞,其調完全規律,聲調和聲調之間的差別又是從無而有規律的。

一個詞失去了聲調,就會使它的意義變得無法捉摸。比方說,有[mi]這樣一個音節,你如果不按照特定的調去發音,誰也不知道你說的是“人”呢還是“眼睛”(單詞),這是否定詞。

儘管藏語有這樣重要的特征,但是至今還有一些人對它沒有足夠的重視,甚至還有人否認聲調的存在。因此,本文就把藏語里的聲調情況作一個概括的介紹,提供研究漢藏系諸語言的同志作為參考,特別是希望能夠為韻律學和音韻學中解決標調問題時提供些參考資料。

一 藏語聲調的類型、調值與它的變化

在藏語里我們常看見下面這九種調值。

以音節[lo]為例:

blo [lo]心(抽象的) lo [lo]年級

log pa [lo'pa]回去

slog pa [lo'pa]從……回去

helab pa [lo'pa]茶亭

以音節[pa]為例:

spas [pa]發音 bod [pa]西藏

hase pa [pa]遊玩

spas pa [pa]從……降落

spas pa [pa]從……降落

為了討論的方便起見,我將從上面出現的九種調值歸類:高平調(1),高降調(2),低升調(3),高升調(4),輕聲(5)。並且根據它們的歷史來源,可以把高平調和這降調合稱“高調”,在低升調和高升調合稱“低調”,輕聲則歸到這降調里去。

高平調:在詞里出現是平聲,中間沒有什麼起伏變化,但是在單音節到單音節的時候,有按著下降的傾向,表現在從文字學的韻律上更為顯著,但是在

口語語詞中還是平平,所以我們仍把它叫高平調,記做44。

高降調:是由高平調演化出來的,從歷史上看出:1)古清聲母和有前加、上加字母的次調,聲母的音節附有-b-c-的尾音變來的。2)高平調音節與輕聲的音節連詞時變來的。因為現在已經在語音中獨立地起作用,所以把他當一個調類,記做41或51。

低升調:起得很低,取得較高,除了韻字母的情況以外不會降下來,我們把它記做13。

高升調:是由低升調演化出來的。從歷史上看出:1)古濁聲母和沒有附加字母的次調,聲母的音節附有-b-c-的尾音變來的。2)原低升調的音節與輕聲的音節連詞時變來的。

因為現在在許多情況下和低升調對立,所以也把它當做一個調類,記做35。

輕聲:是某些語法成分和詞尾(例如:表選格的kyi, si, gi, ki, 表于格的la[la], 等和詞尾na(wa) [pa +])在語音里輕化而來的,原來的次調可能是高調也可能是低調,到現在還沒有形成一個調值,只是在一定的條件下出現。比方說,他不能出現在單音節詞里,在雙音節詞里也不能在第一音節出現。

在句子中還有低降調,只是表現某種語氣時出現,和輕聲一樣這沒能形成獨立的調值。

上面所列出的字調,在連詞時,會發生一些變化,它們變化的情形大致是這樣的:

(1) 1+1 tsang khang
(2) 1+1 tsang khang
(3) 1+1 tsang khang
(4) 1+1 tsang khang
(5) 1+1 tsang khang

① ga, pa, da, ba, dza 在連處時這有送氣與不送氣兩種不同發音,本文一律不送氣處理,下同。

② 這是在《音韻學新稿》音節部分中記做 53, 本文作重音見其有出入。

③ 這是在《音韻學新稿》音節部分中記做 181, 可能受重音影響。

④ 藏語中重音詞兩個音節占絕大多數,所以連詞變調學科上是有其根據。

- (2) 1+1 → 1+1 blo gros
[lo' gɔr] 智慧
- (3) 1+1
[pɔ(ɔ)ɔɔ] 西藏地區
1+1 rai pa [xɛ' pa] 廟了
1+1 (c) bod ehas
[pɔ' tɔ' e' (c)] 藏裝
- (4) 1+1
1+1 lus pa
[ly' pa] 廟下
1+1+1 las byed pa
[lɛ' tɔ' pa] 餘部
1+1+1 ngo len pa
[ŋo' len' pa] 承諾
1+1+1 khas len pa
[k'ɛ' len' pa] 答應
1+1+1 shing buo ha
[ʃiŋ' sɔ' wa] 木匠
- (5) 1+1+1 (c)
[lɛ' mi' ma] 元寶
- (6) 1+1+1 (c)
[lɛ' mi' ma] 元寶
- (7) 1+1+1 (c) → 1+1+1 (c) rta ruig ma
[rta' ruig' ma] 教授
- (8) 1+1+1+1 slob dpon [lo'pɔ' pɔ] 教授

上面列出的連詞變調的情況,還不能一一說出他的規律來,不過我們已經知道:

- 1) 在雙音節詞里,低調不能在第二音節出現,它一定得變為高調。
- 2) 高調在任何時候都不可能變成低調。
- 3) 動詞的尾音一律發輕聲,動詞的詞根相應地起變化;高平調變成高降調,低升調變為高升調。
- 4) 三個音節的詞(格)的變化的附加音節不計在內,第二音節原是低調的有時變高調,有時不變,變高調的是名詞,不變的是動詞(這句話也可以倒過來說)。(只指雙音節 pa + 的三音節詞)
- 5) 降調和平調結合的時候,降調往往變成平調。
- 6) 多音節(四個以上)詞里聲調作用不太重要。

二 聲調在藏語里的作用

聲調在藏語里起什麼作用呢?要瞭解這個問題,不妨先舉出這樣一個事實:有一個人介紹一位工人同志給西藏朋友,本來他打算說:“他是一位 bzo ha [so' pa] (工人)”,那知一不心,說成“他是一位 so pa [sɔ' pa] (開鑿)了”。結果,那位西藏朋友大為驚訝,驚訝了半天,“啊!開鑿原來是這個字啊!”為什麼鬧出這個笑話呢?因為 bzo ha [so' pa] (工人)和 so pa [sɔ' pa] (開鑿)兩個詞兒的字母,韻

母雖然完全相同,但是聲調不同,搞錯了聲調,也就誤會了意思。再比方:有個人住在西藏環境里,他本想告訴人家說:“我要去小便”,可是人家听了,以為他要去做布施。因為 gein pa btang ba [tɕin' pa' tɕy' wa] (小便)和 sbyin pa btang ba [tɕin' pa' tɕy' wa] (雖然)的音節完全相同,却存在著一調之差。還有,假如你想說:“請你打鼓吧!”可是把“鼓”字的聲調說錯了,意思就變成“請你打我吧”。因為 tnga [tɕa] (鼓)和 nga [tɕa] (我)所不同的就是聲調。

我們還可以从下面的例詞里明顯地看出聲調的作用來:

- bsags pa [sɔ' pa] 積累
- gzags pa [sɔ' pa] 落下
- bsad pa [sɛ' pa] 殺死
- bzas pa [sɛ' pa] 吃凍
- thug pa [tʃu' pa] 湯
- thug pa [tʃu' pa] 遇見
- bsam pa [sɔ' pa] 思慮
- zam pa [sɔ' pa] 連接
- skyang pa [sɔ' pa] 大便
- zyags pa [tɕa' pa] 胖子
- sho [sɔ] 腦
- grog pa [tɕo' pa] 鄙人
- grong pa [tɕo' pa] 逝世
- lxag pa [sɔ' pa] 風
- lxags pa [sɔ' pa] 剩餘
- dkar po [kɛ' po] 白
- dgal po [kɛ' po] 喜歡
- gla [la] 工役
- la [la] 山

上面這例詞中,一組一組的聲母、韻母完全相同,但聲調不同,才具有不同的意義,可見“區別同音詞的調”是聲調的第一個作用。

藏語動詞在沒有參加到句子以前,它的形式是“原形動詞”(有人叫做“不定式”),也就是詞幹的形式。這就是在動詞詞根上附有調是 pa 或者 ba 的,同時有許多名詞的調也是 pa 或者 ba,特別是有許多和動詞同根的名詞,不但同音,就在書寫形式上也完全相同,這樣的動詞和名詞當中怎樣來劃分界限呢?請看下面的例子:

- skyes pa [tɕi' pa] 男人
- skyes pa [tɕi' pa] 產育
- tsogpa [tsɔ' pa] 因依

tsbogs pa [ts'oʔɿ paʔ] 集会
bsau pa [sau paʔ] 思想
bsams pa [sau paʔ] 想
bstan pa [ten paʔ] 教义
bstan pa [ten paʔ] 指引
nus pa [ny paʔ] 能力
nus pa [ny paʔ] 能够
mos pa [mɔ paʔ] 意愿
mos pa [mɔ paʔ] 同意
zhu ba [tʂu paʔ] 请求(名词)
zhu ba [tʂu paʔ] 请求(动词)
dʒongs pa [kɔŋ paʔ] 心(敬)
dʒongs pa [kɔŋ paʔ] 想(敬)。

上面这两组词,都是同根、同音的词,但是分属于不同词类,前一组是名词,后一组是动词。这是由不同的声调来区别的。所以,“区别某些词的词类”是声调在藏语中的第二个职务。

上述这个作用,有些人会同意的,他们认为:“第一个作用不存在,因为那些词在藏文音写形式不同,当然能分别出来。第二个作用也不存在,因为藏文音写形式完全相同,分不出来。”我们不是主张“自治”的人,不能躲在文字的字里,应该从语言实际方面来谈问题,语言中确实是有这种作用,只因藏文不是单纯的文字罢了。

藏语是有比较丰富的形态变化的语言,动词有式、(叙述式与命令式)时、体、称、态(自动态与他动态)等等形态变化。现在单来谈自动态和他动态,因为这和本文有关。什么叫自动态和他动态呢?前不要误会成内动和外动)比如下面四句:

我站起来。 | 我使他站起来。
我躺下去。 | 我使他躺下去。

前面两句中的“站、躺”都是自动,后面两句中的“使……站”和“使……躺”,都是他动,因此我们可以用一个公式来表示: V(自动)——使——V(他动)。

这一语法现象在藏语中不像汉语中就那么勉强,而是一套一套的曲折形态变化,这种变化主要用三种方式(辅音交替、声调交替、附加成分)来表达。另外两种与本文关系不大,我们就不管,这里只提出一项来谈。比方:

log pa [loʔ paʔ] 回去
slɔŋ pa [loʔ paʔ] 使……回去
lang pa [laŋ paʔ] 站起来
slang pa [laŋ paʔ] 使……站起来
nyal pa [nyɿ paʔ] 睡觉

nyal pa [nyɿ paʔ] 使……睡觉
lhar ba [lɔ paʔ] 着火
spar ba [paʔ paʔ] 使……着火(生火)
rdol pa [tɔ paʔ] 穿通
brtol pa [tɔ paʔ] 使……穿通
——① [pɿ paʔ] 脱落
—— [pɿ paʔ] 使……脱落
lɛs pa [kɛ paʔ] 裂开
lɛs pa [kɛ paʔ] 使……裂开
dʒrong pa [tʂoŋ paʔ] 逝世
lɛkrongs pa [tʂoŋ paʔ] 使……死(敬)
ral pa [ɾ paʔ] 被
dbral pa [ɾ paʔ] 使……被(敬)
lɛgag pa [kɛ paʔ] 阴雪
lɛgag pa [kɛ paʔ] 使……阴雪。

上面两组词中,前一类是自动态,后一类是他动态,他们的区别在哪里呢?很明顯,就是声调。这里看出声调的第三个作用是“表示动词的曲折变化”。

除了上述三种作用以外,声调在藏语中还有一个特殊的作用,这就是它能够帮助划分音位系统。我们知道,由于长期的历史演变,古藏语的声母演变到现代藏语里,有如下面所举的例子:

go wa [ko.wa-] (舌头,本义)
ja [tʂa-] (茶)
da lta [tʂa-] (目前)
bool [pɔ-] (西藏)
dza dzor [tsa-] (雅札)。

这些词有许多藏族人说成送气的(说话时也送气),说的人感觉不到什么不同,听的人也听不出什么区别,更不会失去原义,也不会发生误会。单从这个现象来看,似乎可以说,藏语的送气和塞擦音的清音中送气与不送气发生音位作用。但是,我们再看看下面的例子:

khang pa [kʰaŋ paʔ] 房子
rkhang pa [kʰaŋ paʔ] 腿、脚
chag pa [tʂʰaʔ paʔ] 蒜
beag pa [tʂʰaʔ paʔ] 打箭
thang pa [tʂʰaʔ paʔ] 绳子
rtang pa [tʂʰaʔ paʔ] 经常地
phang pa [tʂʰaʔ paʔ] 猪
spangs pa [paʔ paʔ] 皮膚

① 在音高形式上没有统一的写法,下同。

tsʰwa [tsʰa-] 盛
rtsʰwa [tsʰa-] 草。

就可以看出这两组词中送气与不送,强烈地起着音位作用。这就把我们上面的假说推翻了。假定我们不会从历史上去看,单就现在的情况也可以看出:送气与不送气区别的词都出现在高调中,而送气与不送气区别的意义的词都出现在低调中。不管藏族人也好,学习西藏语的人也好,只要记住了声调的作用,就不会被这一现象迷惑了。

此外,我们还可以通过声调找出西藏各地方言之间的语音对应规律,通过声调也可以探索西藏语音的历史变迁,这值就不一一论说了。总之,声调在藏语中表现得十分明显,决不像一些人所能想像的那样,它也不是从某一语言中移植过去的。

现在我们的任务是应当研究声调是否可以作为藏语的一种语音特点。“每一种语言都有它自己的特殊的,表现出它的特征的语法范畴。”①所以,我们既不能把见于别的语言的特征,强加于藏族系诸语言,也不能因为别的语言不多见而一概抹杀了藏族系诸语言所独有的特征。深入地、全面地、系统地了解和研究这些特征,正是我们今天应做的工作。同时,“要了解某种语言及其发展的规律,只有密切地联系社会发展的历史,密切地联系这种语言,使用这种语言的人民的实际,去进行研究,才有可能。”②

三 声调特点体现在藏文结构里

在说明这个问题以前,先要介绍几点关于藏文的情况:(1)藏文是拼音文字,用不同的辅音、元音组成音节。(2)在拼音的藏文里,有许多字母(如前加字母和上加字母)现在已都不发音了,在历史上,古藏语也许都发音(在已了解的材料中,安多方言里这些字母是不发音的,但也不是按字母一律)。经过长期的历史演变,这些不发音的部分在文字结构里起了别的作用(例如起了声调的标志)。(3)现代藏文的文字结构里所体现的声调是同声母和韵母密切联系的。

现在再来看看藏文字母,也就是基本辅音(另外一些辅音不在表中,是由字母合成的):

ʔ ka [ka-] ʔ kha [kʰa-] ʔ ga [ka-]
ŋ ga [ŋa-] ʂ ca [tʂa-] ʂ cha [tʂʰa-]
ʂ ja [tʂa-] ʂ nya [tʂa-] ʂ ta [tʂa-]
ʂ tha [tʂa-] ʂ da [tʂa-] ʂ na [na-]
ʂ pa [pa-] ʂ pha [pʰa-] ʂ ba [pa-]

ʂ na [na-] ʂ tsan [tsa-] ʂ tsha [tʂa-]
ʂ dza [tsa-] ʂ wa [wa-] ʂ zha [za-]
ʂ za [za-] ʂ ha [ha-] ʂ ya [ja-]
ʂ ra [ra-] ʂ la [la-] ʂ sha [sa-]
ʂ sa [sa-] ʂ ʂa [ʂa-] ʂ ʂa [ʂa-]③

上面的辅音在藏语里是可以按发音方法不同分为全清、次清、全浊、次浊四类的,演变到现在,它同声调的关系如下:

① 古全清、次清声母包括 ʔ ka ʂ ca ʂ ta
ʔ pa ʂ tsan ʔ kha ʂ cha ʂ tha
ʔ pha ʂ tsha ʂ sha ʂ sa ʂ xa
ʂ na ʂ za ʂ za ʂ za ʂ za ʂ za ʂ za
② 韵尾是 -b, -g 时变高降调(但仍然在高调范围内)。

古全浊声母包括 ʔ ga ʂ ja ʂ da
ʔ ba ʂ dza ʂ zha ʂ za ʂ za ʂ za ʂ za
ʂ ha [ha-] 不论有无附加字母(前加或上加),一律读低升调,但韵尾是 -b, -g 时变高升调(仍然在低调范围内)。

古次浊声母 ʂ nga ʂ nya ʂ na ʂ na
ʂ ra ʂ la ʂ ya 本来读低升调,但若有附加字母(前加或上加),就变成高升调,再有韵尾 -b, -g 时当然也照样可以变高降调(但 ba 有例外情况。当他做 za 的下加字母时,zla 读成 [nɔa-], 藏语改变了,声调没有改变。与此相似,古全浊声母 ba 的前加字母假如是 da 的时候,dba 读成 [wa-]。再加上别的元音符号时,比方加上 u, dbu 就读成 [u-]。藏语改变了,声调调也改变了)。

现在我们就以这样规定:

1. 高调的声母是古藏语的清声母;但发敬音;
2. 低调的声母是古藏语的全浊声母,但发敬音;
3. 古藏语的次浊声母分列在高调和低调两大类中,它们没有附加字母(前加或上加)时读低调,有前加或上加字母时读高调。

③ 《语法·音韵的语法构造》,人民出版社, 5页。
④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 20页。

⑤ 通常都把 a 读成 a, 我认为不是单纯元音, 配成 a 似不妥, 故暂配成 “qa”。

⑥ 前已说明非母非韵母, 高平往往会有人读成高降 53, 这并非每个个人的习惯(特别是初学字母的人, 字母每读时)能读成升 131。

- 从下面这些例字里就可以说明这个情况:
- [k-1(0)] ka kha(字母) dkar po(白的)
 - bkah blon(噶命[官名])
 - ebu vka(永滑) lkog du(秘密地)
 - [t-1(0)] en eo(砂嘴) geang po(聪明)
 - beah khirins(法律) langa(款)
 - [p-1(0)] lag tag(旗门声) slang(老虎)
 - gtam(音谈) btah pa(种植)
 - ria(马) lta bu(套似)
 - [p-1(0)] pags pa(皮子) dpah bo(英雄)
 - spag(箭靶)
 - [ts-1(0)] bstags pa(箭靶; 榻) gtsah(铁锅)
 - btsan po(锅) rta bo(根木)
 - [kh-1(0)] kha(口) lkhay rmg(箱)
 - mkhah lgro ma(益行女[别名])
 - [ph-1(0)] elah(一) behan po(和器)
 - mechan klung(箭枝)
 - [th-1(0)] tha mo(最后) nthalab(边缘)
 - lthang pa(纺织)
 - [ph-1(0)] phi ma(父母) lphay ba(派)
 - [sh-1(0)] shu po(稿) nshian(名字[敬])
 - htsho ba(生活)
 - [p-1(0)] sha(肉) gshags pa(剖开)
 - bshad pa(派)
 - [s-1(0)] sa(土地) gsang pa(秘密)
 - bsan pa(思想)
 - [l-1(0)] xa gu bo(了解)
 - (lxa 藏成 [s+1] 种), 调未变
 - [r-1(0)] ra ma(母)
 - [s-1(0)] sa tsah(若干) dmaq sgar(第卷)
 - dgah ba(密) bngad po(笑)
 - hgah pa(附卷) wgo(头)
 - rgan lags(老师) lgzang bu(原泡)
 - [d-1(0)] ja(茶) ljang kha(绿的)
 - brjes pa(遗忘) ljah(红)
 - mjalba(会) rje tsam(盟誓)
 - [d-1(0)] blag pa(主人) haham pa(选择)
 - mah(箭) rlo(石头) da(现在)
 - ltag pa(路) sraig pa(罪)
 - [p-1(0)] ba phuyas(母牛) stud pa(原箱)
 - du(头) ltag(眼) rba rlab(鼓浪) lha(肉)

- [d-1(0)] dza sags(扎藏[官名])
- mdzah inehun(女)
- bdzam gling(世界)
- rlza ma(陶器) brdzau ma(精品)
- [g-1(0)] zha nye(盐) gahi rtsa(基础)
- bzag pa(放)
- [z-1(0)] za bo(吃) gzags pa(落下)
- bzo ba(做)
- [h-1(0)] ho ma(脚)
- [w-1(0)] wa mo(狐狸)
- [g-1(0)] nga(我) snga po(甲)
- dnago(刀) wngags pa(委托)
- rmgo(被) lnga(五)
- [f-1(0)] nya(鱼) gnyah(后)
- nyam dt(一)
- dnyal ba(地) rge twa(一)
- nyed pa(寻找) syan po(说)
- nyon pa(字) [q+1]pa(一)
- [n-1(0)] na ba(病)
- gnas tsini(情) bsnar ba(仲)
- mnel(眼) rmg(眼)
- sna khug(鼻) brnan pa(压)
- [m-1(0)] ma dngul(水) sunan(菜)
- dmag mi(兵) rma eh(黄)
- [r-1(0)] ra(山) dbral(箭)
- la(山) lus sla po(容易)
- klag pa(箭) pla(工)
- bla ma(柳) riang(风)
- (zla ba 箭为 [n]d+ wa+1]月亮)
- [j-1(0)] ya(一只, 成) gyag(耗)
- dyar kha(夏) [ja+1]

① ba 不可能有前加或上加字母, 有 * 以外的先音时, 有音化的倾向。
② wa 不可能有前加或上加字母。

助詞說略

吕叔湘 孙德宣

“助辞”或“助字”是个古老的名称,也是个相当宽泛的名称,范围可大可小。唐朝柳宗元在《复杜温夫书》里提到的助字是“乎、歟、耶、哉、夫、耳、矣、焉、也”,范围比较小。宋朝陈康在《文助》里提到的助辞,除“焉、耳、矣、也、歟、乎、哉”之外,还有“其、以、之、乃”,范围就比较大了。清初刘淇《助字辨略》的“助字”几乎无所不包,实际上等于“虚字”。

当马建忠模仿西欧的葛郎玛写他的《文通》的时候,他发现汉语里的“焉、哉、乎、也”是不能归入欧洲传统词类的任何一类的,于是立“助字”一类,这是助词第一次作为语法术语即词类名称之一被提出来。马氏并且说助词是“华文所独”,这句话显然是个错误;可是必得在名、代、静、动、状、介、连、叹之外另立一类来收容汉语里的某些个词,他这个认识是正确的。

在所有有《文通》以后出版的语法著作里,这“华文所独”的一个词类一直被保持下来,尽管名称不同,有的叫助词,有的叫语助词,有的叫语气词,有的叫虚词,范围大小也很不一致。这里且不谈那些讲文言语法的书,只谈那些讲现代汉语语法的。

在助词这个问题上,这些著作大体上可以分为三派。一派是守着《文通》的传统,把助词或语气词的范围限制于位置在句子(或句子的一部分)的末了而作用是表达语气的那些词,也就是“了(啦)、呢、吧、啊”这些个。属于这一派的有黎锦熙先生的《新著国语法》(1924),陆志章先生的《北京语音学》(1937, 1951),王力先生的《中国现代语法》(1944)和《中国语法理论》(1945),吕叔湘、朱德熙合著的《语法修辞讲话》(1951),陆宗达、俞敏两位先生的《现代汉语语法》(1954),以及好些别的书。

另一派把助词的范围放大,不但包括上面所说的那些个,还包括“了、着”和“的、得、所”等等。代表这个倾向的,较早的有赵元任的《北京、苏州、常州语助词的研究》(《清华学报》3卷2期, 1926)和《现代汉语的研究》(1928),其后有廖正兴的《口语法》(1941),①近來有張志公先生的《汉语语法常谈》(1953)。

第三派的助词的范围也比第一派的大,但是不包括或不包括第二派超出第一派助词范围的那些词。这一派的主要特点是在助词里包括“难道、可、也、又”等等,这在前两派是归入副词的。这个主张的代表者应该推陈留道先生,陈先生在《试论助词》(《国文月刊》62期, 1947);《中国语文研究参考资料选辑》, 1955)里详细地说明了对于助词的性质和界限的看法。吕叔湘在《中国语法要略》(1942—44)里也把语气词的范围放得很大,不但包括“难道、也”之类的副词,连叹词也包括在内。

由此可见,助词这个词类牵涉到的词(一部分学者不承认里边的一部分是词)是多种多样,

① 廖氏书中的助词除“呢、吧”等外,只包括“的、得”,不包括“了、着”,也没有提到“啊”。

各家所划的界限也是参差不齐的。最好是分成几组来观察一下。

二

A组是任何一家都列入助词或语气词，那就是句末的“了(啦)、呢、呵、吧、啊”等等。

B组是有人列入助词或语气词，有人列入副词的“难道、也许、可、也、又”等等。这里的问题是助词和副词的划分问题。副词本来是一个相当广泛的类，近年来的趋势是把所谓由形容词精成的副词还给形容词，把所谓指示副词和疑问副词划归代词，副词内部比较单纯了些。但是还是可以再分：有些是限制一个动词或形容词的意义的，有些不是限制一个词的意义而是表达各句的语气色彩的。把后者列入助词不是没有理由的。陈望道先生不赞成把助词限制于句末的语气词。张先生说助词的功能在于强调：“助词能够强调组织中需要加强强调的部分，强调它，渲染它，使助词既加之，其强调强度与未加的时候不同，而这不同又正是说者所要显示的”。^①所以张先生把“阿、可、敬、敬、难道、并、也、又”等等放在助词里。同类的词在俄语语法里也归入“小词”。^②但是俄语没有像汉语里A组这种固定在句末的小词，因而也不发生这两组合得攸合不攸的问题。上面所提第一派语法家不把B组的词列入助词，就是重视这两组的位置上的差别。这可以引王力先生的语源学作证：“之”字，就意义上说，副词和语气词的界限是不很分明的。然而就词序上说，咱们仍旧可以把它分开：副词的位置在谓词之前，语气词的位置在一句之末。^③可是王先生也承认B组的词同一般副词是有区别的。“然而‘豈、乎、耶、哉’一类的字在性质上毕竟和‘已、將、哉、願、爾、者、俱、各、每、豈、仍’一类的字大不相同，因为前者是完全缺乏实义的，带着情绪的；后者是在词、程度或范围上表示一种实义的，又是完全不带情绪的。二者之间的差别是这样大，我们不想让它们混同，所以把前者……称为语气副词使它和普通副词有分别。”^④现代汉语里的语气副词，王先生列举的有“竟、偏、倒、却、可、敢、也、还、到底、又、非、都、就、简直、才、索性、难道”等等。这样看来，B组词真是有点可此可彼，究竟应该归在副词里还是应该归在助词里是值得讨论的。

这里也牵涉到区分词类的另一个问题：当一个词有几种意义(作用)但是不影响它的句法关系的时候，是只属于一类呢，还是属于几类？比如“又”字，在(1)“你怎么又来了？”(2)“我又没有问你”，(3)“他看了一遍又看一遍”这三句里显然有三个不同的意义，但是句法特点并没有变动，总是放在谓词之前。这三个“又”字是否始终是一个副词？如果承认一个副词除一般的限制作用外，有时候可以有语气色彩，有时候又可以有类联作用，那末那些句法特点相同而只表达语气色彩的词也就有理由留在副词里；如果不承认一个副词可以有几种作用，那末这三个“又”字就应分别属于副词、助词、连词。(这个问题在别的词类中间也存在。)

C组包括“了、着、的、得、第、们”等等在不同程度上接近欧洲语言里的词头、词尾的那些东西。关于这些词(或者不算这些词)，在语言学者中间意见最不一致，处理最为分歧。有人把它们全部或大部分列入助词，如上述第二派；有人把它们全部或大部分归入词头、词尾，如陈宗

① 中国语法研究参考资料卷四，194页。
② 同前。
③ 同上。
④ 同上。王先生用“带着情绪的”来谈语气副词和语气词，是可以商榷的，“情绪的”的含义恐怕不能这样广泛。除上述陈宗宗先生的原文外，陈宗宗的原文也是可以的：“字之附随文句中，于文字各(指语部或位)者其决定态度、叙述事实之态度、及叙述意见之态度、及此等态度之轻重轻重之明了性增损之力者，谓之语气”(《国文法草创》，89页，方引号原有)。

这先生和俞敏先生；有人把它们全部或大部分列入前到现成的词类里，如黎锦熙先生和陆志韦先生；王力先生把它们叫做“记号”，既不在词类之中，也不是词头、词尾。这种种分歧说明这些“词”的特殊性质，也说明它们内部还有各种差别。可以再分成几个小组来看。

(O1)“的、得、所”——这三个字的语法特点并不相同，相同的是难于处理的程度。“的”字的归类一向是争论最多的。《新著国语法》把“的”字分属联接代名词、介词、助词、语气四类，可以作为多元论的代表。反对这样分割“的”字的可以举史存直先生为代表，他说“的”字的用法非常一贯，不宜割裂；他特别反对把一部分“的”字当作词尾，他认为“的”字是一个独立的介系词。^①“的”字在语法上的特点是附着在词语之后，贯穿这些词语，使它成为一个整体。不过被附着的有时候是一个词，有时候是一组词，而加“的”之后造成的整体又有时候是用作一个词(名词或动词)的附加语，有时候是独立地用。^②归类上的种种分别都由此而生。如果舍异求同，“的”字的各种用法是可以归总起来的。这样归总之后，是叫做介系词好呢，还是叫做助词好呢？恐怕还是叫做助词好些。第一，被“介系”的构造常常有一道缺席(而且有时候不知道他是谁)；第二，如果叫做“介系词”，跟别的“介词”性质全不一样，必得单独成为一类，而在助词里它是能找到伙伴的。^③

文言里同“的”字相当的有“之”和“者”，“之”字曾经有过介词、连词、助词各种说法，“者”字常常被认作代词。可以说，“的”字归类的分歧可以追溯到“之”字和“者”字的归类问题上。这篇短文不打算扯得太远，只顺便提一下：某些用法的“的”字(唐宋时代写作“地”的)，同“之”或“者”毫无关系，可以比较的是“然”(欣欣然)，“呼”(巍巍乎)，“尔”(傲尔)等字，这些词倒的确有词尾的性质，虽然在大多数数言语法书的里只是助词。

“得”字有(1)“好得很”，“笑得直不起腰来”的“得”，(2)“说得”，“说不得”的“得”，(3)“说得明白，说不明白”的“得”。(2)和(3)的意义相近，句法特点不同；(1)和(2)(3)在意义和句法特点两方面都有距离。《新著国语法》把(1)和(3)归入介词，把(2)归入助词。别的语法书里有把(1)归连词，(2)作词尾，(3)作副词的。第一个“得”字是个很特别的词。如果说它是介词，它不能同所介的词合成一个有意义的单位，“得很”，“得直不起腰来”不成话。如果说它是连词，它又跟别的连词不一样，别的连词抽掉之后，那句话还是可以说的(桌子(和)椅子)；(如果你不去，我不去)；“得”字就不行，“好很”，“笑得直不起腰来”不成话。它的附着性很显著，能有这样的附：“你看你忙得！”在这一点上，它接近“的”字。但是又不能说它是词尾，因为“忙得”毕竟缺乏一个词应有的完整性。得(2)和得(3)的附着性更不用说，所以才有词尾、词头之说，这留在下文讨论。

“所”字也是难于归入现成词类里的一个字。《交通》定“所”为代词，《新著国语法》沿用其说。杨树达反对代词说，定为表被动的助词，是进了一步。^④陈宗宗在《国文法草创》的“研究法大纲”中说“所”字是“助字之含有指示作用者”，最能得其根本。但是陈氏因为“个人专

① 史存直：“的”字不是副词，《中国语法》1954年4月号，9—14页。
② 关于“的”字的各种格式，除看上述引史存直文外，请看徐志宏、潘希文《排管汉语语法问题》甲，甲，《中国语法》1954年2月号，13—14页。
③ 这里讨论的是“的”字的主要用途。“是……的”的格式常常被利用来表示一种肯定的语气，例如“他是不不会不知道的”比没有语气作用的“这本来是今天刚出版的”。嚴格說，这里传达语气的主要是“是”字，但是在没有“是”字的句子里，传达语气的任务就由句末的“的”字担起来了，例如“他不会不知道的”。还有“的”字放在动词和宾语之间的，例如“我是上个月进的城”，这个“是……的”表示动作的一种“时态”。以上三种用法中，第二种用法的“的”从《新著国语法》起就归入助词，陈望道先生把第一和第三种也定为助词(见前引文)。
④ 杨树达：《马氏文通附论》，48—60页。

以指示用他动作‘冠象’(冠于名字上之象字，略称冠象)之名字短語，还是把它归入‘指示象字’。其实‘所’字的作用决不像‘彼、此’之类的單詞，归入指示形容詞是不妥當的。②

(C2)“了、着、过”——《新著國語文法》定“了”和“着”为后助動詞，“过”为后附詞。《北京國語音詞彙》把这三个字都定为后附詞。現在比較通行的說法是把这三个字都当作詞尾。詞尾部位在動詞或形容詞之前，是否值得为这三个字另辟后附一類，需要考慮。这三个字的作用在于表示变化的过程，即所謂“动态”，語法意义重于詞彙意义，而且附着性很强，与其說是詞尾，無寧說是詞尾。但是只有“着”字不能离开被附着的詞，“了”和“过”都能讓別的成分隔开。也就是說，只有“着”字是只附着于一个詞，“了”和“过”都有时候附着于一組詞。所以如果要承認它們是詞尾，就得把詞尾的定义修改一下。

(C3)“們、第、等”——一般都認為“們”是詞尾，“第”是詞頭。但是也有同(C2)相类似的問題。“們”可以有“前老師、同學們指教”这种格式，“第”字可以有“第九万九千九百九十九个”、“第一、二、三、组”，这种格式里“們”和“第”都不是一个詞的尾或頭。“等”字好像还没有提出來討論过，它的用法和“們”相近(不过前边并列的项目可以多得多)。如果“們”是詞尾，“等”也有資格做詞尾。

附着在動詞上的还有“二十来个”的“來”、“一來，二來”的“來”，“一則，二則”的“則”，也都是可以当作詞尾的，如果按“第”的例。

檢查过上面这些C組字，就会发现它們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它們的附着性。附着性是附加成分(詞尾、詞頭、詞嵌)的特征，所以这些字常常被認為附加成分。但是我們在上面已經一併提到，把这些字定为附加成分还是有程度不同的困难。問題在于“附加成分”的定义。如果我們認為附加成分只能是一个詞的一部分，凡不能作为一个詞的一部分的必得承認它本身是一个詞，那末上面这些字的处理只有三个可能。(1)分別处理。只能附着于一个詞的是附加成分；只能附着于一組詞的是詞；有时候附着于一个詞有时候附着于一組詞的，有时候是附加成分有时候是詞。应用这个原則，大多数都是有时候是附加成分，有时候是詞。這不但在实用上無价值，在理論上也有問題。因为，第一，每个字本身的語法意义(作用)是一貫的，不應該割裂；其次，这些字都是語法意义重于詞彙意义(几乎可以說除語法意义外沒有多少詞彙意义)，在句法上都是附着性很强(同前一点密切相關，虽然不完全重合)，因而易于同一范疇，也不應該割裂。意义上的共同性和語法上的共同性是本質的东西，附着于一个詞或是一組詞在这里只是量的差別，不應該重視后者过于前者。(2)为了避免割裂，把这些字說成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独立的詞，都不附着于别的詞。這顯然不符合实际情况。(3)說这些字既不是附加成分，也不是詞，因為它們既不是永远附着于一个詞，也不是从来都不附着于一个詞。但是既不是這，又不是那，是什么呢？讀者会想起王力先生的“記号”。从表面上看，“記号”既不在詞类之列，又不是詞尾、詞頭，很像这里提出來的办法。但是王先生的意思不見得全是如此，底下再說。

除了这三种处理法，还有两种处理法。(4)改变附加成分的定义：凡是附着在别的語言單位上的，不管后者是一个詞还是一組詞，都是附加成分。③ 我們觉得这也未嘗不好，不过詞尾、詞頭、詞嵌、詞頭、詞尾、語尾。(5)不讓附加成分和詞类互相排斥，說詞类之中有这么一个特殊的类，用一個現成的名称就叫“助詞”，一个助詞有时候可以附着于另一个詞，作为那个詞的一部分。这在字面上是一个矛盾，但是如果不容忍这个字面上的矛盾，就不能解決实际上的矛盾。

② 指示：《國文法百解》，8—10頁。
③ 陸宗達先生和俞敏先生就傾向于这个办法。比如，當他們把接在另一个動詞后面的“出来、出去、下来、下去”等等定为詞尾的时候，他們不会不考慮到“取出器來”这类例子。

前人也用過这个办法，楊樹達就曾經給“然、乎、尔、焉”等字下过这样的定义：“語末助詞，助形容詞或副詞为其語尾”。④ 王力先生講“記号”的时候也說明其中有的是單詞的一部分，有的本身就算一个詞。他所以把它們归总为“記号”一類，是看重它們的共同特点：(1)附着性；(2)除作为某种語法范疇的標記外，沒有其他意义。⑤ 这样，只要把王先生的“記号”改个名字叫“助詞”，在詞类里給它一席之地，那就等于这里所提的(5)种处理法了。楊樹達先生就是这么处理的，他嫌王先生“記号”之名“小看了它”，所以在詞类里“試立小品詞一類，來归納这些詞”。⑥ (4)和(5)这两种处理法实际上差不多，所差的是一个把这些“小件”放在詞类外边，一个把它們放在詞类里边罢了。苏联学者也許會管它們叫 членство-аффиксов 什么的，可惜漢語里还没有这个習慣，不讓我們把它們叫做“助詞-附加成分”。

以上說的是C組，現在要回到A組。在語法意义重于詞彙意义和句法上有顯著附着性這兩点上，A組和C組不是有所不同呢？可以說是沒有什麼不同。不錯，A組字只附着于句子或句子的一部分，不附着于一个詞或詞組(被附着的有时候只有一个詞，如“我呢”，也願意出去走走)，但是这个时候“我”是以句子部分的資格來接受附着的“呢”，不是以詞的資格來接受的，“我呢”不成为一个整体，可是这也只是一种量的差別，正如附着于詞和附着于詞組是一种量的差別。要論意义，A組的詞可以說是完全没有詞彙意义，只有語法意义，先看代表它們的漢字的寫法就可以知道(歷史的來源且不去管它)。这样看来，這兩組是有本質上的共同点的。如果我們願意讓C組里的后附成分叫語尾，包括詞的尾和詞組的尾，那末也可以再擴展一步，包括句子的尾。反过來，我們也未嘗不可以延伸助詞的范圍，从助詞到助詞組，从助詞組到助詞。這兩組之間是沒有不可逾越的鴻溝的。

我們上面說过，B組和A組接近，是因為它們意义相近，這就是說，不但同樣是語法意义重于詞彙意义，而且它們的語法意义属于同一类型(表达语气)；但是在附着性上，它們有顯著的差別。另一方面，A組和C組同樣具有高度的附着性，但是它們的語法意义属于不同的类型(C組内部也不是同一类型)。因此，助詞这个类，如果从A組出發，朝一个方向擴展，可以包括B組，朝另一个方向擴展，可以包括C組。可否同时朝两个方向擴展呢？恐怕是很成問題的。

三

王先生的“記号”里还包括“子、兒、頭、老”等等，別的語法書里都管这些叫詞頭、詞尾，我們这里可以称它們为D組。这些字能不能也归入助詞呢？王先生感觉这里頭有分別：这些字是接近于前洋的 prefix 和 suffix 的，不过王先生觉得它們“意义太廣了，若也称为語尾，恐怕令人發生誤會”，所以管它們叫記号；至于“們、了、着”等等，同西洋的 désinence 相当，只是“为了称呼的簡便起見”，才叫做記号的。⑦ 对的，二者之間是有区别的。C組字有时候附着于一組詞，D組字沒有这个情形，這是一不同。D組字所附着的有时候不成为一个詞(如“叶子、叶兒”的“叶”，“木头”的“木”，“老鼠”的“鼠”)，C組字所附着的起碼是一个詞，這是二不同。当一个詞加上一個C組字之后还可以算做一个詞的时候，這兩個詞也只能算是一个詞的兩個

④ 楊樹達：《詞法》，98頁；卷3，44頁；卷1，15頁；卷7，64頁。這里引楊先生的話只是說明他不把“助詞”和“詞尾”当作互相排斥的范疇，至于这种“然、乎、尔、焉”，照我們的看法是不宜归入助詞的，理由見本文第三節。

⑤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上册，263頁，265—266頁。
⑥ 楊樹達：《文音語法》，223頁。
⑦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上册，264—265頁。

形式(我們不把“看”、“看了”、“看着”、“看过”当做四个不同的詞,也不把“同志”和“同志们”,“亮”和“亮得”当做不同的詞),但是当在一个帶D組字的詞減去它还成为一个詞的时候,必得承認这是两个不同的詞(例如“桌”(量詞)和“桌子”,“枝”(量詞)和“枝子”,“亮”和“亮兒”,“年”(量詞)和“年头”),这是三不同。C組字可以自由地运用(除了受詞義的限制),D組字的附加都有一定程度的習慣性,这是四不同。虽然同組的字不一定都具备所有的特点(如“着”不附着于一組詞,指小的“兒”和加在動詞之后的“头”较为自由,等等),大体上是有如上的区别。这说明D組字的作用是構詞,是所謂 affixe,而C組字的作用是構形,相当于所謂 désinence (окончание, flexional ending),所不同的是在漢語里这些成分的作用不是限于單詞而是擴大到詞組,不僅造成詞的變型,也造成詞組的變型(如果把A組字也包進去,那就擴大到句子,造成句子的變型)。這兩組字的分別也許可以在歷史上找到解釋。C組字最初是以句法單位的資格同別的句法單位發生關係的,因而儘管在歷史發展過程中獨立性逐漸減少,附着性逐漸增加,至今对于所附着的詞还是有点若即若离。可是D組字雖然最初是以复合詞的一个成分的資格出現的,在歷史發展過程中逐漸喪失它的詞義意義,因而由对等地位的成分降为輔助的成分,变成詞头和詞尾。

D組字和C組字既然有这种分別,那末,除非我們根本不承認漢語里有詞头、詞尾(像有些語法學家那樣主張),否則还是把D組字划归詞尾而把它們定为詞头詞尾好些。

还有几組字是曾經被一位或那一位語法學家列入附加成分或是助詞的,也可以在这里簡單地談一談。

E組:“上、下、里、外”等。这些表示方位的字有單純的和复合的两种形式,前者如“上、下、里、外”,后者如“上头、底下、里头、外边”。單純式附加在名詞之后的时候为多,可是也有独立用的时候(如“朝上”,“往里”);复合式独立用的时候不少,可是也常常附加在名詞之后。因此,把两种形式分別归类是有困难的。有些語法學家把它們全放在名詞里,未免太忽視它們有时候表現出來的附着性。有些語法學家把它們全算做詞尾,或是“后置詞”(外國的漢學家还用这个名称),又太不照顧它們能作名詞用的事实。最好是学苏联学者的办法,把它們的双重性質在一个名称里揭示出来,管它們叫“名詞·后置詞”。給它們定名为“方位詞”,把它們放在名詞項下,但是說明它們有时候呈現助詞的性質,这也是一个办法。

F組:“上、下、上来、下去”等。这些助詞常常附着在别的動詞后头,語法學家有的把它們归入助詞(黎錦熙先生),有的把它們归入副詞(陸志韋先生),有的把它們归入詞尾(陸宗達先生、俞敏先生)。作为詞尾,它們是能讓別的詞隔开的;作为助詞或副詞,它們是“后附的”,——因此,这些归类都是不圓滿的。黎先生就是它們具有助詞的性質,这个話有道理,但是它們有时候詞義意义很丰富(比如“看起來”和“站起來”,“住下去”和“坐下去”),也难于干脆划归助詞。如果不打算管它們叫“動詞·助詞”,恐怕也还是只能放在動詞之內,說明帶有助詞的性質。

G組:“个、件、只、条”等。这些是量詞,可是同“尺、斤、双、隊”等量詞不一样,不是計算事物的数量所必需,在意义的完滿表达上不是不可缺少的成分(古漢語里就經常不用)。但是这两种詞的語法特点完全相同,一定要把“个、件、只、条”等从量詞里开除出去,划归助詞或是詞尾,对于漢語的詞类体系應該說是不很恰当。不如把它們留在量詞里,說明量詞分兩类,一类是“單位詞”,表示事物計量的單位,一类是“类别詞”,是給名詞分“类”用的。

H組:“是”。《新舊國語文法》定“是”为“同動詞”,意思是副牌動詞。同動詞这个名称早已见于《文通》,可是《文通》的同動詞不包括“为”和“是”,馬氏称这两个字是“断詞”,断詞是实

詞还是虛詞馬氏沒有交代。后来的語法學家,除承認“为”和“是”为“不完全自動字”,刘复認為“为”是虛詞,王力先生單为“是”立“系詞”一类,認為是“半虛詞”,《語法講話》的作者認為“是”是動詞(并且認為“是”字后头的体詞是賓語),陈望道先生在《試論助詞》里把非体詞謂語句里加在主語和謂語中間的“是”字列為提引助詞的一类,表示“堅扶提引”。“是”字是个很特殊的詞,因为它一方面完全沒有詞義意义,只有語法意义,另一方面却具有宾詞的句法特点。“是”字的作用是双重的:联系和肯定。大概說起來,用在句子中間的时候,如果謂語是体詞,“是”的联系作用较为顯著,如果謂語是動詞或形容詞,“是”的肯定作用比較突出;用在句子头上的时候(“是我忘了,請你原諒”),就只有肯定的作用。可是無論用在哪种句子里,“是”字都具有一般動詞的句法特点:可以受副詞的修飾,可以用“不”來否定,可以用“不是”來發問,可以單用“是”來答問。“是”字归类的紛歧,就是因为对于哪是它的最主要的特点各人的認識不同。綜合它各方面的特点來看,如果把它列為虛詞,似乎應該像俄語的 бытъ 那样自成一类,不能归入助詞,因为它缺少助詞的句法特点——高度的附着性;如果寄放在動詞之內,那也應該讓它自成一目,說明它的虛詞性的一面。

以上把同動詞問題有关的各个类型的“詞”粗略地做了一番檢查。从这里可以看出,助詞的范围真是可大可小,可是無論如何它不能包括所有从A到H各組的字,如果不打算把它搞成一个收容“稀余”的雜类。不同的着眼点會得出不同的結果。我們在本文中試對种种說法作了一些分析和比較,也借此机会提出自己的一些淺薄的見解供讀者參考。

談談“有着” 鄒國統

《語法修辭講話》指出,“着”表示行為的特徵,因此,動詞本身含有特徵的意思,也就不必用“着”。这类動詞里最典型的两个是“是”和“有”。現在還沒有人用“是着”,可是“有着”已經大行了。“有着”的“着”是多餘的。(參見原書100—110)

过去,我在教学中也按照《講話》的說法認定“有着”的不当。學員們雖然在理論上承認了这种說法,可是內心并不信服。因為他們看見“有着”照樣在黨報雜誌上“滿天飛”。着,經過一番觀察和思索后,我以為“有着”的使用似乎不是現代漢語發展中的一種不可抑制的趨勢。黎錦熙先生就說過:“同動的‘有’,旧也可帶了”,今漸可帶“着”。(《中國語文》總第35期12頁)其實“有着”在很早以前就出現了,魯迅1926年寫的《紀念劉和珍君》一文中就有用“有着”的句子,“但是中外的殺人者却屈辱地昂起頭來,不知道這个个臉上有着血污。”(《魯迅選集》47頁)近年來使用“有着”的人就越來越多了。語法學家們曾指出現代漢語發展的趨勢是双音詞越來越多,那么,“有着”也許是隨着這種趨勢而出現的詞。

人們的使用“有着”似乎还是有規律可尋的。現在舉几个例子可以看出:

- (1) 黨聯建設社會主義的郵票,……對於我們今天的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都有不可估量的意义。(《新》)
- (2) 我國人民有着刻苦勤勞工作的光榮傳統。(《日》)
- (3) 科學技術在社會主義建設中,有着头等的重要性。(《日》)
- (4) 我們應該承認俄語語法和其他語言語法之間有着共同性……(《日》)
- (5) 中國和他國的人,都不免或多或少地帶有宗教思想。(《日》)
- (6) 中國人民……有着無窮無盡的力量!(《日》)

从以上的例子可以看出:(1)“有着”的賓語大都是“意义”、“傳統”、“思想”等抽象名詞;(2)“有着”的賓語常常帶着分是很重或很重的修飾語,如“不可估量的”、“头等的”、“無窮無盡的”。

此外,我覺得“有着”的“着”不必當成是表示“進行式”的一般動詞詞尾,它可能是从“具有”變來,也可能是為了跟“有”字同音而加在“有”上的前綴,正像“為着”、“向着”、“当着”的“着”一樣。這樣,“有着”这个結構也就没有什么不妥的了。

這只是我的一點認識,對不對還請大家批評。

語法中的選擇性原則

B. A. 謝列布列尼科夫

語法範疇不是在各个語言里都相同的，有的語言多一些，有的語言少一些。為了論證這個論題，我們試着描述一下像動詞動作這樣的現象。動詞動作按其本質來說是名詞的過程性特徵。這種特徵描述事物的性質的特徵(例如“紅”、“白”、“黑”、“綠”、“年輕”、“年老”等等)不同，它不是經常性的，而只是在有時在一定的場合下出現的。

動詞動作可以有許多特性和特點。它可以有不確定性(нечеткость)的特性，可以是短促的或延長的，可以從動作的完成性來觀察。動作也可以以斷斷續續的，強烈的或不大強烈的。動作還有為數甚多的各種位置上的特性：從某一地方來或向某一地方去，經過某一地方，沿路某一地方等等。動作可以與說話的時候有關，可以發生在某一特定時候，可以先於某一其他動作，也可以根本和說話的時候無關。世界上沒有一種語言在它的形態系統中同時表示所有這些可能的特性，這個事實是很有趣的。

在各不相同的語言里，根據選擇性的原則，作為動作的特性的某些一定的特點在語法範疇上得到表現，而所有其他的特點可以不得到任何形式的表現。

在這方面最有意義的是動詞動作的完成性和未完成性在語言里的表現。在許多語言中，動作的完成和未完在語法結構上沒有任何表現。例如，科米-薩連語(Коми-сэлен)中的動詞對於這一點沒有絲毫表示，就比較以下各例就不難了解這一點。

Пыль чужь арвельсьемна велман повом. Пыльчлэн волпёвэнь, кысьгэстынь верьэнь, маритлэнь шонд, а сёль ётарь век быльэнь да быльэнь (大松樹扎下了很深的根。北風刮，大雨下，太陽曬，但是大松樹仍然在生長)。在這個例子里 быльэнь (動詞 быльманы 的過去式單數第三人稱) 表示動作的未完成(等於俄語 росла)。Сёль чукэсь и быльэнь цырмакурсьэнь тэптынь (他在黑龍江的大森林裏出生和長大)。在這里 быльэнь 則表示動作的完結(等於俄語 вырос)。莫爾多瓦語的情形也是這樣：ломань мерсьэ быльэнь 同樣可以表示“ человек съел”和“ человек говорит”兩種意思。這樣看來，動作的完成和未完在這些語言里事實上沒有用過去時的那個形式表達出來。

這是說，在實際的過程中任何時候都絲毫沒有必要表示動作的完成和未完呢？這是不對的，無論說“我收到過錢”或者說“我收到了錢”，對說話人是完全沒有區別的，顯然不是這樣。問題在於有大量的各種各類的補償物，它們在這種或那種程度上保證有可了解所說的話。屬於這類補償物的首先有說話的上下文。這種上下文可以幫助我們在每一個個別情況下正確地決定，是否該的動詞是短促的。動作的完成，動作的實際完結，是現實當中的事實。人的意識能夠反映現實當中一切真實存在的東西。因此，甚至在那些民族中，他們的語言里動詞不表示動作的完成或未完，但是動作完成或未完的觀念還是一定的。在科米(Коми)語里，可以看到動詞的某些過去式在情態方面專門化的情況。例如，這個語言里的過去式總表示完結的動作，如：чёрн кыльэнь, кыльэнь айбэ сёльэнь (她知道牠吃了雞的肉)或：Кыльэнь лёльбэ бэть нысэнь гомэнь кыльэнь водэнь (他在基督節上，夏天到父親那裏去了)。Ме муча вёл (我走了)這種類型的一種分析性的過去式在科米語里只可以表示未完的情態的動作。

莫爾多瓦語也完全是這樣。在莫爾多瓦語里屬於完結動詞的動詞的過去式絕大多數都表示完成的動作，如 Якстерьэ сонкынь колхозэнь колхозникэнь прывэнь тувэнь-вэньэ (紅色農夫集體農莊的社員完成了春季播種)。莫爾多瓦語的一種過去式，也就是所謂短促的過去式只可以表示未完的情態的動作。此外，情態的特性也可以包含在動詞的意義里。這樣看來，可能表達動作完成或未完的方法是很多的，因此造成了這樣的結果：語言之中的動詞可以沒有專門的情態成分來表示動作的完成或未完。

常有這樣一些情況，一種語言表達這樣一些細節，這些細節在別種語言里得不到任何表示，或者只是部分地表達出來。例如，在科米語里有一個專門表示情態的後綴(ов)，它表示地點或時間分散的動作，例如：

本文是謝列布列尼科夫(B. A. Сербинский)的論題《象徵化的類型》一文的一部分。該文載于《語法結構問題》文集，1956年莫斯科科學院出版社出版。譯者。

войбы Стыльвой динь воайсыя революционнэй войсковой частыя (革命部隊[從四面八方]進夜向斯堪里尼接近)；Пирамидэнь стрёпнэй уна спор йёа кулэлысь согысь шонд' ульэ (在遊戲金字塔期間千百萬人[在不同時刻]死在了炎熱的太陽下)或 Ульэнь кодэ лым. Му выльэ воайсыя едмэ бобувэнь (羽毛大落在地上)。一群白蝴蝶落在了[各個地方]地上)。俄語並沒有任何特殊的動詞後綴來表示這種特點。當然，這不是說俄語人完全沒有意識到有這樣一種動詞動作，這種動作可以是分散在各地進行的，或者是在不同時刻發生的。

然而，由於選擇性的原則，這種細節在科米語的語法結構標記出來了，但是在俄語語法結構里這種細節卻沒有得到專門的表示。當然，在俄語里也有一些動詞後綴可以指出動作的地點或方向的分散性，例如：на всех городов съезжались делегаты (代表們來自各個城市)；летуно ночью развалили оружэ (潛夜器在分散器)。有時動作的分散性在俄語里用副詞手段表示，如：то тут, то там водикали повары (一會兒這兒起火了，一會兒那兒起火了)。然而，這種動作分散性的表示並沒有規律性。

俄語的動詞對於暫時性這樣的動作特點差不多完全沒有什麼表示。如果某類情態的意義(例如像 айбэнь(原意)等動詞中的 э)的動詞後綴(給)的過去式在下面兩個例子里完全一樣：я дал ему книгу (我給了他一本書)和 я дал ему пять рублей (我給他五個盧布，明天還我)。科米-薩連語一般用形態手段表示這種差別，例如：сэсь (給了[一般的用法])，但 сэсьэ (他給了[暫時]的，以後取回來)；боскэсь (他拿了)，但 боскэсьэ (他拿了[過一個時期還回來])。

說話的人可以是一個過去完成的動作的目標者，但是他也可以從別人那兒可能或根據動作的結果而判斷出動作的存在。然而由於選擇性的原則，動詞的非目標動作的存在在一些語言里動詞的結構上得到了表示，而在另一些語言里動詞對於這種特點完全沒有什麼表示。

例如，說話人不是動作的目標者，這對於俄語和莫爾多瓦語的語法來說是完全沒有意義的：比較一下底下的例子就會很容易地相信這一點：Был выдано, в сумку хлеб или сухари, да птица или зверь расправилась с этой едой (看得出，布袋裏原來還有麵包或是麵包干，不過已經有飛鳥和野獸吃掉了這些食物)[見波列伏依著“真正的人”。]在這種情況下，說話的人

自己並沒有看見沒有布袋裏的麵包和麵包干，也沒有看到飛鳥或野獸是如何把麵包吃掉的。他把自己的判斷建立在某些標誌的存在的基礎之上，這些標誌是以證明大概情況就是這樣。然而，非目標的動作事實在這個動詞的形態上並沒有得到任何專門的表示。莫爾多瓦語的情況也是這樣。我們可以把上面這一句話翻譯成莫爾多瓦語(моки-а-мордовский)來比較比較。Ульэнь, наверня, сумкасы ныш или коскэнь кышт, да нарондэ пэнь эверсь кенерсь ны фатэсь тя ярхэмэвэльэ (中譯文同上)。

在這個情況下，非目標的動作這一事實有沒有在莫爾多瓦語的動詞形態上反映出來。即使說話人是動作的目標者，ульэ (會)和 кенерсь (實際)“會來得及”) (кенерсь фатэсь “會來得及”)這兩個形式可以同樣使用。然而在科米-薩連語和俄語里情況完全兩樣，在這兩個語言里非目標的動作這一事實反映在動詞的形態上。我們從科米-薩連語里拿一個同樣的例子來比較一下：Вёлэнь, тыдьэ, сумкасы ныш лёльбэ сукэрь, да лёльбэсь лёльбэ эверсьэ кушэ-мэсь сэльэ。

在這里，動詞 вёлэнь (有)和 куштыны (譯為“吃”)採取所謂非目標過去式的形式。就比較 сумкасы ныш сукэрьэнь булэнь булэнь кырк, лёльбэ конэрынь нысэ эверсьэнь эверсьэ алары ныш берэньэнь, да эверсьэнь (有；是)動詞也是採用非目標過去式的形式。

動作或物不及物這種特性的表示法是很有趣味的。例如，在俄語里不及物性和不及物性不用任何特殊的形態手段表示。然而在莫爾多瓦語里情況卻是兩樣，在這些語言里和動詞動作的及物性相聯繫的有一種特殊的動詞的後綴(ов)，即所謂主動結構(активный конструкции)。在這種結構里的及物動詞本身經常包含主語的一些特殊的標誌。在某些芬蘭-烏格爾語里，動作的及物性只是部分地由一些特殊的表示及物性的構詞後綴表達出來，例如在科米語里，лог當“憤怒”講，但 логдыньэ “使……發怒”講(Лог是一個表示及物性的後綴)，мыкэ當“除害”講，但 мыкэдыньэ當“用除害劑”講。除了後綴 ов 的動詞以外，還存在沒有後綴的及物動詞，如 гыкы “寫”，нычы “做”，сёльы “吃”等等。

各個語言在表示時間方面有很大的不同。俄語的現在式或者表示一種跟說話時刻相符合的動作，或者表示一種在任何時候經常實現的動作。俄語在這兩種意義中間沒有加上任何形式上的區別，用同一種現在

式來表示,如 он сидит и пишет (他坐在那兒寫字) 和 он пишет стихи (他經常寫詩)。在某些語言里特定時間的現在式有一種特殊的形態,例如在土耳其語里: ol yazmaktadır (他正在寫), ol okumaktadır (他正在念書)。英語也有同樣的現象,如 he is writing (他正在寫), he is reading (他正在念書), 類似的現象也可以在現代阿爾特語音里發現。

也有這樣一些語言,把現在發生的動作用形式表達出來,但不是經常的,看來只是特別強調的時候才表示,例如,現在進行的動作在現代阿爾巴尼亞語里用相應現在式的動詞 po 表示,如 plani i pallëzimit po realizohet me sukses (造林計劃在順利地實現着)。

馬里語 (malajalin) 中也有同樣的現象,用 uogani 這個動詞來表示現在進行式: uogani mudu nyalan uogani (他正在念)。

某些語言有特殊的動詞形式表示經常性動作的現在式之用,如布爾什語 (буршский) 中就有一種專門形式表示經常性的現在時。納納利語也有同樣的現象,如 то (他來了 [坐車或步行]), тосын (他經常來坐車或步行)。

過去式的表達法也有同樣多的不同色彩。俄語的動詞系統只有一種加 l 後綴的過去式,如 искал (找了), ходил (走了), взял (拿了), 等等。俄語和另外一些語言 (如莫爾多瓦語和一部分科米-塞羅語) 一般都不追究過去完成的動作是否在另外一個動作之前。這一個動詞在這部語言的語法結構中通常得不到任何反映。試對照以下各例就會了解到這一點: Еще вчера, цинирьяны тело сестры-палаткой, он заменил нозло нео брезентовую сумку с красным крестом (昨天,當他用雨傘遮避護士的身體時,他看到她身旁有一個繡着紅十字的帆布口袋),在科米語中: Тий-рыт на, сестрагьсь телой иланьалаткай болон кыпалганда, сы диньсь сийо адансь борд крестя брезентой сумка (譯文同上)。在莫爾多瓦語中: кычэ мархто брезентовой сумка (譯文同上)。

在科米語和莫爾多瓦語里,動詞的形式 казе (看到了) 和 кайса (看到了) 也都可以同樣合適地用在一個動作前,表示不是先于其他動作的場合。

然而,在俄羅語里却是另外一回事兒: оле кичэ, сестраны гудосны, плащалатка болон кыпалганда, уя лыца выида казма тарелэ брезент сумка курон кычэ (譯文同上)。在這裡,動詞 курон (看見) 的目的是

前過去式 (предпрошедшее время 或 классический perfect)。

在俄語和英語里,動作的這種色彩也在形態上得到了表現,如英語的 They had kipped the goods when your telegram arrived (你的電報來到的時候,他們已經把貨物卸了); we carefully examined the samples which they had sent us (我們仔細地檢驗了他們給我們送來的樣品)。

阿爾巴尼亞語之中有更細微的分別。在這種語言里有一種表示一個動作直接發生在另一個動作開始之前的形式,即所謂第二類前過去式,例如: kur kishit ardhur ju, por sa pata dalë prej shtëpër (您來的時候,我剛出屋門)。當然,這不是說俄羅斯人不會意識到類似這樣的動作色彩。然而,由於選擇性的不同表現,在俄語的動詞系統中所有這些動作色彩沒有得到反映。

烏爾圖語 (урутинский), 也叫阿留特語 (алеутский), 按照距離說話時刻的遠近劃分過去式。在這個語言里有近過去式和遠過去式,前者表示當天發生的動作或說話前一天發生的動作,後者表示在說話前很久發生的動作。

在很多語言里有所謂完成式 (perfect), 表示一種過去完成的動作,但動作的結果仍保留到現在。然而,這種完成式的意義結構在各個不同的語言里很不一樣。在許多語言里,例如在某些芬蘭-烏格爾語里,有一種純粹的完成式,它只反映動作的結果。德語的完成式除去完成式的意義之外,還可以有非完成式 (imperfect) 的意義。在依狄士語 (идиш) 中完成式已經大體上歸併於非完成式。拉丁語的完成式可以有非完成式的意義 (歷史的完成式), 阿爾巴尼亞語的完成式可以代替不定過去式 (aorist), 即不能表示結果,而且也表示不管結果的動作的完成。

在將來時態的系統上也有很大的差別。俄語有兩種將來式: 分析的形式和綜合的形式。前者表示一種將來的未來完成的動作,如 я буду писать (我將寫), 後者表示一種將來的完成的動作,如 напишу (我寫完)。

韓語則劃分將來時態的形式完全是走另一條路,即按照將來是否完成完成的原則來劃分,例如: язырмын (我將寫), 但 язычмын (我一定要寫)。

烏爾圖語 (阿留特語) 中將來式按照時間遠近和突然與否的原則劃分,如 su-dukala-niq (我要拿) [一

① 見貝列中何 (H. M. Терпехов) 著《韓語法語法結構要》,商務印書館,1947. 178 頁。

般的], suqin a[naiq (我要拿) [在今後任何時候]。

語態 (наклонение) 的種類和類型在各個不同的語言里差別也不比這小。俄語動詞的形態對於出乎說話人意料之外這一動作特性毫無表示。阿爾巴尼亞語却建立了一種專門的語態來表示這種特點,這就是所謂突然語態 (амураман), 如 hapla (原來是他打碎的)。俄語用詞態手段表示應該怎樣,例如: я должен сидеть (我應該坐); мне надо идти (我應該走)。拉脫維亞語建立了一個特殊的應該語態 (должностное-тольное наклонение) 來表示這種特點,例如: ir jāsit (應該坐), situ (我) 坐), ir jāvelk (應該拉), 等等。墨西哥語中有一種表哀語態 (аскагальное наклонение), 例如用在對小孩說話的時候,但在馬里語中這種表哀語態使用得廣泛得多,在提到那些對說話人特別有快感的動作時都可使用。

選擇性的原則也表現在格的構成上: 例如某些法格希爾語在位置格的系統中常常表示這樣一些細節,它們在俄語中不標記出來,甚至也不用前置詞表示。

某些語言的指示代詞的系統表達一些非常細微的分別。例如,虛歐拉維特語 (уолаветский), 或楚姆科特語 (чумкоский) 中有下列九種指示代詞: vaj (這個); gan (那個); gan (那個 [距離遠一些]);

gan (那個 [很遠的]); vaj (那邊那個 [另一個物體很近]); vaj (那邊那個 [在說話人背後]); pots (那邊那個 [在說話人背後]); gumb (那邊那個 [在說話人旁邊])。然而,俄語中通常只有兩個指示代詞: tot (那個) 和 totot (這個)。

根據以上所談的,可以做出以下這個一般性的結論: 社會的歷史,人類思維的發展只建立必然性; 這種必然性如何在語言中得到實現,這就是內部過程的事情,而和這些內部過程關係的就是語言中經常出現的那種選擇性的原則。

同時,自然又得出另一個結論: 沒有一種辦法可以把物質世界的事物之間的相互關係的一切可能的細節都表達出來。一種語言只有用他自己的全部手段的总和才能把對周圍世界的認識成果表達出來。因此,選擇思維和語言的全部手段是無所不包的,而語法則總是選擇性的。(劉湧泉譯,昌黎雜誌)

① 見列奧利森 (B. П. Леолисон) 的《烏爾圖語 (阿留特語)》一文,載于北方各民族的語言和文學論文集,第 3 冊,商務印書館,1954 年,148 頁。

② 見包格羅茲 (B. P. Богород) 的《虛歐拉維特語 (楚姆科特語)》一文,載于北方各民族的語言和文學論文集,第 3 冊,27 頁。

在一个联欢晚会上

周 明

有一次,在一个联欢晚会上,我看到了这样的情况:

“同學們! 今天晚上的联欢晚会开始了! 第一个节目是贵州大学的胡誦詩……”突然这句话引起了全场轟然一笑。接着一位穿着小褂、穿着整齐的很俊的女同學走上了舞台,庄重地鞠起躬来胡誦詩的《春》:

“……
我赞美
目前的
灿烂,
更赞美你的
更更三倍地
(赞美它更辉煌)。”

“……”(見《胡誦詩胡誦詩》101 頁)
奇怪: 不等這位同學唱完,全場的哄笑、鬧聲、說話聲响成一片,全場的左角一位同學指手划脚地說: “哎呀! 天哪! 你還要殺人!” “他倒

進了大學几天,舌头都給變了!” 前排座位上的一位竟搶着說: “呀! 這這這! 給咱們陝西人丟臉不小! 是秦人根本未充分認識陝西,何必‘鄙陋’呢!” 有一位坐在前排的貴州同學也爭先發言開玩笑似地說: “嗚! 陝西人,你們倒應該開除這個令人發冷的瘡疾製造者的省籍了。” 節目既然沒有很糟,詩也沒有胡誦,為什麼大家接二連三地發出這麼多不愉快的笑聲? 原來是嘲笑節目報告員和胡誦詩用北京音說了普通話。我想,這是總不應有的。當我們大力提倡推廣普通話的今天,我們毫無理由嘲笑這種現象,應該給予學習普通話的同志以支持和鼓勵。自然,初學普通話的普通話免不了要出許多笑話和許多不尋常的地方,但我們應該寬容互相學習、互相幫助的態度,尤其在我們高等學校里,應該按照中央的指示那樣,成為推廣和運用普通話的先鋒隊和防線。

山东快書正在向规范化語言靠攏

刘洪濱

随着演奏逐步走向规范化,不可避免要影响到曲器的語言。由于曲器藝術与口头語言有密切的联系,因此現在來明瞭一下曲器藝術与规范化的語言的关系,以及曲器語言如何向规范化的語言靠攏,是很必要的。当然,曲器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各地区都有不同形式的曲器在流傳着,每种曲器形式也都有着自己独特的藝術風格。尽管如此,它們还是有共同的特征,那就是必須通过語言来表达故事内容;可以这样说:語言是曲器的灵魂,沒有語言便沒有曲器。現在我想把我在学习山东快書当中遇到的一些問題提出来談一談。

在开始提出演奏规范化的时候,我們曾經产生过这样的疑問:曲器能否向规范化的語言靠攏呢?曲器向规范化的語言靠攏了之后是否会破坏原来的風格?在这个問題上曾产生过分歧和爭論。以后通过实践和学习才慢慢地取得一致地認識,并且感到这种爭論完全是多余的。我們肯定了曲器藝術向规范化的語言靠攏,不但不会破坏原来的藝術風格,相反地,会使形式更加发展和提高。这已得到事实的証明。就拿山东快書来说,它是一种流傳在山东地区并且具有强烈的民间色彩的曲器形式。在它的發展初期,基本上是沿着鲁中一带方言为基础,它的語法、調性和節奏与現在的山东快書的語言有着極大的差别。由于这种方言的限制,不但其他地区的听人听不惯,甚至它也不能流傳于山东全省。就这样使得这种曲器形式長时期局限在一个極为狭小的地区里,不能得到广泛的流傳。以后山东快書所以能突破地域性的限制,与广大的群众見面,主要原因之一就是縮小了方言的使用范围。山东快書著名演員高元钧同志在这一方面有極大的創造精神。他逐步地就探索改換一些“腔”、“調”、“字”、“脚”、“板”、“眼”之类的特殊調,以及一些个别的土音,如把“脚”念成“快”,把“快”念成“成”,把“成”念成“月”等。就这样通过一个較長时期,使山东快書的語言逐步接近了普通話,使得語言更加丰富多采,为山东快書反映现实生活斗争生活和表现新的英雄人物創造了条件。这样就直接推动了这一曲器形式的發展。由此可见,山东快書語言的發展过程,反映了民间曲器的語言由方言

向普通話靠攏的一般規律;同时也証明了民间曲器在历史發展过程中,擺脫特殊的方言土語向普通話靠攏,是一种自發的趋向。

根据上面所談的,証明了那些認為只有強調方言土語才能突出曲器的民間色彩是一种偏見。我們觉得向民間藝術學習,重要的在于學習民間藝術中所表現的鮮明的群众情緒,以及为表現这种情緒所采用的那种生动明瞭、丰富多采的語言。

当然,我們并不否認一种曲器形式在一定的地区里,运用方言演唱会給观众以極大的兴趣。这点正是說明方言有其群众基础,不过这个基础將随着普通話的推廣而日益縮小。因此,我們曲器工作者必須走在普通話规范化的前面,通过自己的藝術实践来影响群众向规范化的語言靠攏,而不应当跟在群众后面跑。另外,要想將全部的曲器語言一下都改成规范化的語言也是不可能的,需要經過一定的时期来进行这个工作,因为一个演唱地方曲器的演員要掌握标准語音,还需要經過一个學習階段,同时这个使曲器向规范化語言靠攏的工作,还必须和說語规范化的整个工作結合起来进行,要在群众可能接受的条件下,逐步地进行。急躁冒进是脱离实际的,当然,反对急躁也不是給保守思想打掩护。

我們既然肯定曲器語言向规范化的語言靠攏是一个必然趋势,那么,我們曲器工作者(包括作家、演員、琴师)就应当通过自己的实际行动来影响和推动說語规范化的順利进行,我想这样对我们曲器藝術的發展和繁荣会有極大的好处。

最近公布的第二批試用簡化字,因为印厂銅版材料还没有备齐,本刊須待下期才能开始試用。

本刊編輯部



書刊評介

評契科巴瓦《語言学引論》語音学部分

P. M. 烏羅耶夫
E. H. 穆拉舍瓦

原文見《蘇聯科學院院報(文學与語言学部分)》,1953年第19卷第6号,470到480面。原題是“Допрося фоники в курсе «Введение в языковедение»”(《語言学引論》課程中的語音学問題)。其中第二級是批評契科巴瓦《語言学引論》的語音学部分,第三級是談語音学術語的統一問題。現在把這兩級摘譯出來供參考——譯者。

契科巴瓦(A. C. Чикобава)的《語言学引論》里,《語音学》一章(140至151面)占了23節(38至60節)。可惜這23節并不全是很充實、很清亮的。

著者提到音位學的重要意義(当然,只是对“語言學”而言),42節論“音变与音变基础”,51節論“前置小詞,前置詞”,56節論“音变,研究音变的必要性”,58節論“書面語言与文字”,59節論“象形文字,表音文字,表音文字”,元音与輔音的音变特点談得很明确。(150面)論元音一些分別固定重音与自由重音,不变的重音与变动的重音,也都好。(100面)拿三个俄文字来分別稱呼發音三个階段,приступ(成阻),высвержение(射阻),отступ(除阻),我們也認為是成阻的。

不过,有許多節的内容是引起嚴正的指教的。例如38節論“語音学的对象、語音学的作用”(特别是这一節的第二部分),45節論“二合元音,三合元音”,50節論“邏輯的音变”,52節論“音都是語音的單位”,57節論“語音学及共与音位的联系”,都是这一类。

著者在序文里說他是想拿語言的事实来帮助研究語言的人,想教他們“用語言学的眼光來研究問題”(0面),这个意思我們完全贊成的。不过,就是由这个观点來看,《語音学》这一章还是不免有許多缺点。

1 著者在序文里已經对于“音位学”妄想欺騙人們注意的那种情况加以駁斥(0面)。我們知道,外國各式各样的精確說語音學家对于音位学这种特殊地位一向是堅持的。苏維埃語言學家不能不把音位学和語音学对立起来,而且是把研究語音系统的这兩方面統一起来,成为一个整体。

契科巴瓦承認:“語言如果不发声就不能作为交际的工具,不能作为交流思想的工具。”(100面)他把这种声音叫做“音位”,可是对于这个音位問題本身并没有詳細討論。一个《語言学引論》原本当然不能把各个問題的歷史都叙述出来,可是我們总觉得,請到“音位”理論,决不能把俄罗斯学者研究这个问题的巨大貢獻略去不提。同时也必須指明若干学者的錯誤,指明國內國外研究音位問題發展的途徑。要知道一年級的学生在这些地方是找不到参考書來讀的。

著者提到音位學的重要意義(当然,只是对“語言學”而言),只指出音位學和語音學有对立的趋势,这显然是很不够的。所有那些过于簡短的描述,如57節,如60節后半,都給人一种印象,彷彿著者自己也認為音位學只是語音學的一个附加部分,其間并没有有机的联系,尽管著者在序文里也說过,“凡是音位學中对語音学有益的东西都可以充分收進語音學里”(0面),假使他贊同謝爾巴院士(Анна Л. Шерба)的意見,認為把語音學和音位學分別開是不妥當的。(174面)

如上所說,在京派語音學里,音位學和語音學的有机联系已是清清楚楚的。音位學是語音學中一个不可分离的組成部分,簡直可以說,語音學所研究的并不是一般的語音而是音位以及音位在語音中的各种表現。研究各种語音的生理上和听觉上的特点,只有联系語音中的音位結構才行。因此我們認為必須在《語音學》一書的开头給“音位”下个定义,然后根據这个定义,談一談个别語音的音位結構。契科巴瓦說:“每一个語音的音位結構都可以分成音位以及音位的各种变体,音位是語音系統的基本單位。音位学研究音位,也研究音位的具体情况。”这当然完全正确。不过,“語音系統中的基本單位”那个話并不能使學生对于音位有什么了解,因为不能拿一句他們不懂的語法來解釋那个不懂的字眼。下面他又补充說,“語音系統中基本的典型的單位就是音位。”同样不能說明音位和語音的分別究竟在什么地方。

契科巴瓦認為,音位是成系統的,並且認為,只有在“某一特定的系統中才能确定一个音的特徵。”(172面)他这样說,不能把“音位”(звук)从語音系統中排除出去,而且因为过分重視建立系統,而忽視了音位的具体表現了。比如他說,“在B-П,兩音对立

的系统中的 B, 不能认为和 B-II-IV 三音对立的系统中
的 6 是相同的。一个是两音对立的系统, 一个是三
音对立的系统, 同一个 B 音, 在不同的语音系统中,
就不能认为是相同的音。(172 面)

从这里可以做出这样的结论, 如果德文中或英语
中有 II' 这个音位。那么, II 这个音位就可以读 II',
也可以读 II。这就使我们想起德-索精耳 (de Saussure)
所说的和这类似的话。他说, 法语的小舌音 R 可以
读小舌音 R, 也可以读成舌尖音 r, 也可以读成舌根
音 R, 因为这几个音在法语的语音系统中不是彼此
对立的音。[参看 Ф. де Соссюр: «Курс общей лингвистики», М. Советиздат, 俄译本,
1933, 118 面。译者按, 见德-索精耳“普通语言学教程”,
1933, 第 4 版, 164 至 165 面。] 据我们看, 这种提问题的
方式就是把音位学和音系学割裂开了。假若著者也
批判了德-索精耳, 可是在这个地方他是有点自相矛
盾的。

由此可见, 著者犯了下面几个错误: 1) 对音位没有
下定义, 没有指明“音位”和“音素”的界限。2) 没有
指出音位和音素的真正关系, 因此容易把音位学和音
素的实际情况孤立起来。3) 没有说明“音位学”这个前
面的内容, 因此在苏维埃语言学对于音位学和音素学
两者相互关系的看法上, 陷入一个错误的观念。

2 没有把“意义”了解为每一个词的“每一
一个音上都带有一个特殊的意义”, (142 面) 我们这样
说, 大概可以代表大多数苏维埃语言学家的意见。

著者说的很对, “意义”是和整个的词相联系, 并不
是词中各个音的音素联系的。(142 面) 他举了一个例
子来使人心服。他说, “一个词如果去掉了一个音, 那
它就会变成另一意义的词 (如 *срок* 去掉 *к*, 成 *срo*), 有
时候会变成毫无意义的东西 (如 *срок* 去掉 *о*, 成 *срa*)。
可以不可以说, 我得到一个新的意义 (如 *срo*),
或者得到一个毫无意义的音素 (如 *срa*)。只是因为每一
个音都有一个高度的意义, 所以去掉了其中某一个音,
这个词的意义就改变了呢; 当然不能。如果真是这样,
那么同一个音在所有的词里应当是意义相同的, 意义变
化也应当是相同的。事实上如果去掉了某个音, 那就
破坏了整个的词, 因为意义是和整个的词联系着的。”
(142 面) 但是下面不远, 著者自己又承认“音素不单纯
是物理的事实, 而是实际工具, 交流思想工具的材料,
是语言的材料。”(143 面) 照这样讲, 就不能否认, 某
些音在物理上是有某些实际意义的, 不然就没有一个
音素能有一个完整的音素系统。

同时, 奥列巴瓦竭力反对音素有区别意义的作用。
他说: “常常听说, 音素的作用就是区别意义。比如
стоа-стаа-стуа 这三个词里, *о, а, у* 这三个音彷彿有
区别意义的作用。这样就是把因果给弄颠倒了。这
三个词的分别只在元音上头 (*о, а, у*), 但是不能由此
得出这样的结论, 这三个元音之所以参加到这三个词里
只是为区别这三个词, 只是为的避免同音词 (*стоа, стаа,
стуа* 之所以只在元音方面有区别, 应当从历史上解
释, 是来源上不同)。假定音素 (音位) 真有区别意义
的作用, 那么音中就应当有同音词了。例如, *мой стака*
(我的杯子)——*мой стакаи* (洗杯子); *мир* (和平)
всему миру; (世界) (世界和平万岁)。(142 面) 可是
到 163 面, 著者又说, 在拉丁, 希腊语里, 所谓“长
短音”“本质上”有区别语法形态的作用。这里著者又承
认个别音素也有区别意义的作用, 又用了他自己反对
过的理论了。

从谢尔巴开始的苏维埃语言学是依据区别意义的
作用来给音位下定义的, “某一语言中的音位是区别词
义的东西……”(见《俄语语法》卷一, “音素与形态”,
莫斯科苏联科学院出版, 1932, 51 面)。作为苏维埃
唯物主义语言学一个部门的“音位学”研究“……语言中
的个别音素, 或者音位, ——这个音位特别强调它在
语言方面的性质, 也就是说, 它在社会方面的性质。”
(同上, 同页)

3 音素分类那一章, 著者讲的不清楚。通常是
把音素分为元音和辅音两类, 辅音中再分为清音和
浊音。这种分类法所依据的是音素的性质。关于元音和
辅音的对立方面, 著者叙述得很清楚。可是谈到响音
(сонанты, 如 *и, н, л, р, в*) 的性质就非常含混。150 面上
他说, “比较自然的办法是不把响音从辅音中分出来。”
但是 151 面又说, 因为响音, 所以“元音和辅音的分别
一般说来只是相对的。”154 面把响音分成独立的一
类, 说: “响音主要是声带振动发出来的。”最后, 到
156 面, 又把这类音归到辅音的范畴里头, 可是底下又
和响音对立起来。

事实上, 响音接近元音, 因为发声时气流不受阻碍,
但是也接近辅音, 因为发声时口腔内不能全无阻碍。
因此, 我们应当把它们在辅音中特立一类, 就是某些
著作本所谓“响音成分的音素” (сонно-про-
ходные)。正是因为口腔内有阻碍的地方, 可是同时气
流又不受阻, 所以才有很大的响亮度; 就是说, 比起
辅音的响亮度来, 响音响度同样强, 可是响音响度
很多。

46 音素“辅音的分类和音素分类的根据”应当把

分类的原则讲得更清楚一些。如果说按音素部位分类
那一部分叙述得非常清楚, 那么按闭塞性质方面的分
类, 就绝对不能这么讲。特别不能为什么把“破裂音”
(срывной) 只了解为听方面的东西 (154 面), 其实
这个音破裂的本身是生理方面的, 并不是听觉方面
的。还有一点不明白的, 为什么把“唇音” (губно-
зубный) 就成“齿音” (зубно-губные) 就取元音些。
[译者按这是译者的粗疏。“齿音”, 如 *т*, 是唇音一
类, 不是齿音一类, 所以“齿音”的名称不好。]
著者说“音素上共同性较大的音素彼此替换, 比
如 *б* 和 *м, л* 和 *н, с* 和 *з, ш*。”(158 面) 这个理论应当用
实例来说明, 像 *бор* (森林) 和 *мор* (海), *б* 和 *м* 并不
能互换, *абор* (俞甲) 在口中并不读成 *абор*, 倒是
常读成 *анбор*, 换言之, 发生了异化作用。

很可驚訝的是把俄语的 *ч* 和 *щ* 两个辅音归到送气
音里。大家知道, 俄语里并没有送气的辅音, *ч* 在古印度
语里是送气音 (*ch*); 现代俄语的 *п, к, т* 是送气的, 苏联
科学院出版的《俄语语法》卷一, *ч* 是否面前的清擦
音 (112 页, 06 面), *щ* 是否面后的清擦音 (116 页, 08
面), 科学家的说法并没有说这两个音带有送气性质
呢, 本著者也丝毫并没有提出这方面的根据。

45 音素“二合音, 三合音”的论必须坚决反对。
从下定义起至少都是含糊不清的。著者说, “二合音里
头, 一个音素‘保持它的长度, 另外一个音素短的。”
(153 面) 事实上并不在于一个“长”, 哪一个“短”, 而在于
一个是成音节的, 一个是不成音节的。并且, 在某些音
里比如德语里, 成音节的时也是短的。

著者说德语的 *ja* 作向上的二合音的例。这完
全不正确。德语的 *j* 是个舌面中部的擦音, 是辅音中
一个音位, 并不能和元音联系在一起成为二合音。
所以 *ja* 并不是一个二合音, 而是一个辅音和一个元音
组成的。还有, 大家都知道, 正和奥列巴瓦的意见相反,
“在英语里并没有三合音, [如 *ju*] 和 [*juu*]”, 都是
两个音, 因为首音和尾音都比中音要用力些。”(见
Г. П. Торкуев «Англистическая фонетика английского
языка», 莫斯科, 外国文译出版社, 1950, 134 面)。

在俄语里, 只能说有一种的二合音, 因为这是
由两个音位组成的, 这两个音位属于两个不同的音素
(*орфемы*)。在俄语里属于不同的音素。在科学家的
《俄语语法》第一册里, *и* 这个音的定义是, 舌面中部的
擦音响音 (щелочной срединноязычный сонант), 依照在
音素中所占的位置, 有两个变异的音位, 在双音节前
(如 *и-я, бо-ю, со-ю* 音是 *и-я, бо-ю, со-ю*), 或者在双音节
后的重音音节的内部 (如 *и-ю, бо-лю, со-лю, и-ю, бо-лю*)。177

音素按音素: 在音素的最后 (如 *бои, бои-ю*), 应该
不过, 后面有元音的时候, 总是和后面的元音放在一起,
例如 *бои, бои-ю*, (120 页, 70 面) 同样的 127 页, 把
и-ю-ю 成分 *и-ю-ю* 是错的。

5 著者说, “在长短方面, 元音比辅音要长些……”
(145 面) 这个话和事实有矛盾。德语和英语的短元音,
还有俄语非重音的元音, 就是听起来也比许多“长的”
辅音短, 这是实验上也已经证明了的。著者又说, “长
元音比短元音在发音上可以要短些。”(152 面) 为什
么要这样说呢? 指的是哪一种音? 德语的长元音比短
元音长, 有时候短一点, 也有时候短一点。俄语非重
音的元音也可以时短于辅音, 摇摆不定。

著者说, “短元音易于弱化, 易于失去原有的特
性, 而且有时候还会完全丢掉。”(153 面) 他应当指明
什么音有这种情形。大家知道, 德语短元音并不弱化,
也并不丢掉。俄语呢, 元音并不分长短, 但是非重音
的元音可以弱化, 甚至可以丢掉, 这种非重音的元音比
重音的要短些, 可是并不叫短元音。

著者指出元音的长短有的是按位音分的, 有的是
按“本质”分的, 可是我们不知道他为什么只引德
语那些死音的例。在元音长短有音位意义的音里, 例
如德语, 元音在本质上分长短, 不过, 长短在一定的范
围内也有变动, 看位而定。大多数一年级学生都会德
文, 假如半翻译的例来说明元音在本质上分长短, 那就
够多了。40 音素“音素的构造和各部分的作用”, 不
了解为什么在死音的音素中只举了前例。[译者按按
着这个话很不可解, 奥列巴瓦这一段里头以上列了 177

“前鼻、後鼻、硬頭、軟頭、上顎音”，并不是只讲了“前鼻”。

不可理解的146面即的人头各部分的插圖。这个圖把許多不必要的东西都画出来，可是語音學方面倒完全没有注明，而且一句解释也没有。这样就不可能拿这个圖來研究語音學方面的問題。

8 152面提出了“圓唇的” (огубленные) 元音，“不圓唇的” (неогубленные) 元音，157至158面提出了“單獨的” (однарные) 輔音 (ж, ш, л, р)，“成對的” (парные) 輔音 (б-п, в-ф, с-ш, з-ж, ч-щ)，“成三個的” (тройные) 輔音 (б-п-п', в-ф-ф', з-ж-ж', ч-щ-щ')，成四個的 (четверичные) 輔音，166面提出了“元音韻和” (сингармонизм)；這些兩語都沒有解釋。

著者對於他常用的“發音法”(произношение звука) 这个術語不知是怎样了解的。在語音學家看來，“發音法”所指的范围比“發音”(произнесение звука) 或者“構音”(артикуляция звука) 都要廣泛得多。每一個語言所特有的音系統就是發音法。發音法是一個語言的發音基礎和音韻範圍分不開的。把發音法和音韻或音韻混為一談，是很不妥當的。著者在149, 150面等處所說的發音法，其實指的則是發音，或者是構音。

9 52節論“拍節和音節是音韻的單位”所說的話應當堅決反對。首先，他對音節下的定义，說“音節是帶有重音的最小的音韻單位”，這就是錯的。大家知道，帶有重音的音節，也有不帶重音的音節。在普通語音學里，音節是爭論最多的問題之一。因此應當批判地研究一下關於音節的各種理論，應當詳細地研究巴爾士的理論。但是著者呢，不單對音節下了个不正確的定义，而且所說的也只限于音節。

最奇怪的著者對於“拍節”(такт) 的見解。他說：“拍節可以分成拍節，用重音來接起來。……拍節是句子內部最大的音韻單位。”他引了這句話作例：“Путя́евича/Делл/а красна́х/на крале́вн/козена́нтского/дома。”(164面) (按莫斯科巴瓦版 1933年第2版。這一段文字有修正，这个例刪了。但是關於“拍節”的定义并未改动。) 我們懷疑，這樣的拍節不是可以叫作拍節，而是由部分的詞構成的(如 Путьевича/делла)。

且不管“拍節”这个術語，應當指出，把一個句子分成重音上的單位，應當拿意思做根據，不能單用重音來說明。他是機械地把它上面兩個拍節分了一下，結果，不先拿統一的概念拆散了(на крале́вн козена́нтского дома)，而且把一個單詞也給拆開了(сн/

дом)。這種機械分析法把語音跟語音中其他的方面孤立起來了。其實語音是應當跟詞法、語法、修辭等緊密地相結合的。

分析句子要依賴它的內容和它的語法結構。在分析的時候，不單是重音，所有表示語調的东西，如重音、調子、停頓、等等，合在一起，都是語音方面的依据。可見，把一個句子作語音分析的時候，重音和語法間的、联系最為明顯。這一點也是應當在這一節指明的。

重音和語音中其他方面的联系，特別是和修辭方面的联系，在語調上表現得最清楚。但是著者並沒有指出這一點，倒把全部語調都拋在語音學以外了。163面上說：“邏輯的重音是表達思想感情的手段，自然應當當作修辭學研究的對象。關於語調和語調的作用，也應當這麼說。”[原注：著者把語調(интонация) 了解為音調(мелодия)，是用語調的狹義，我們用語調的廣義，所有表達思想感情的語音手段，如重音、音調、停頓、等等，都認為是語調。]

10 著者把重音分成語音的和邏輯的兩種，這也表示，他把重音和語音中其他的方面給割裂開了。這里首先把重音的本質和它在語音中的作用混在一起了。各種形式的重音，無論是動力的(динамический) 或者是樂調的(музыкальный)，都有它自己的實質表現。動力的重音時，語音器官的全部都加強了力量(并不是像著者在159面所說的，只是聲音加強。) 从这个观点看，任何重音都在語音學範圍之內。

重音可以區別一個詞的各个音節——這時候叫做詞的重音。也可以區別一句話中的各个詞——這時候叫做句子的重音。句子的重音歸到個詞也是同樣分別某些詞的音節，也是用同樣的發音方式，這兩種重音在本質上都在語音學範圍之內。但是，這兩種重音在語音中的作用是根本不相同的。

詞的重音是傳統相沿下來的，那就是說，因為傳統关系固定在一個詞的某一音節上，不能隨便移到別的音節上。因此，說它的性質語，這種重音和意義無失，發音也有自由的，可以移動的重音，在若干情況下，可以區別詞法或語法上的詞形(如 айзюк 就寢; ванок 鎖; рука“手”單數第二格, рука“手”複數第一格第四格)，就是說，有時候有區別意義或形態的作用。

句子的重音把它的性質語的是邏輯性的，就是跟句子的內容是有关的，并且也很容易改變句子的意義。[原注：一般是拿語法上的重音跟邏輯上的重音對立。我們有意不這麼做，因為我們認為所謂語法上的重音也可以用意解釋。這里不能詳細說明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 就在這一點上，也可以看出重音和語法修辭的关系。因此，一句話里任何一個詞都可以以重音，表示不同的意思。例如：“她讀完了書”(她讀完了書) (實在作了这个事) / “她讀完了書”(不是她)。著者在162面上說：“邏輯重音可以表示說話的人想叫哪一個詞引人注意。”

至於在某些詞組中，重音無例固定在某個詞上(如 Иван Иванович, красная площадь 之類)。这个事实并不降低句子重音的意義功用。因此，著者把重音按功用分為語音的(他的意思是指一個詞中的重音)和邏輯的(就是句子中的重音)，這種分法是没有什麼道理的，正如把句子重音只歸到修辭學方面，也是沒有什麼道理的。

這樣，重音可以分為詞中的重音和句中的重音兩類，也可以按功用分成(1)指詞的重音，(2)意義的，或者說，邏輯的重音。正是意義上的功用才把重音和語音的其他方面联系起來的。

通常還要提一下強調的重音。強調的重音大概是指示表示說話人特別突出的感情的重音。因為很難說哪一句話是完全不帶一點感情成分的。可是這種感情色彩的詞并不是只用重音來表示，而是用各種語調加在一起來表示的，并且因實際情形上下文不同，也就帶各種程度不同的色彩。著者在162面引了高尔基一段話，只把 человек 一詞提出來：“Человек! Точно солнце рождается в груди моей, и в ярком свете его медленно исчезает — вперед! — в вышней — трансцендентный прекрасный Человек!”

當然在這一堆里，человек 这个词顯然是要用力量說的，不過，這一段話整個都帶感情，不能說此外就沒有強調的重音(比如 вырвался и вышел 就是很強調的)。況且，就在這一段里，每一個拍節也至少有一個詞是重音的。著者把邏輯的重音和強調的重音混在一起，是足以以為這一段里只有一個詞是重音的。

關於重音，著者還引了另外一些錯語。他說：“一個詞的重音(無論是用力說的或輕說的，或者是聲調的重音也好)可以是(1)平的[—]；(2)升的[↑]；(3)降的[↓]；(4)先升後降的[∧]；(5)先降後升的[∨]。比如 сава(及) 这个词可以用几种不同的語調說。一个學生从試場出來，同志們把他留住，可以有這樣的對話：сава(別人問)——сава(他回答)——сава(大家喊)。這三个 сава 語調不同(疑問的，敘述的，驚駭的)。”(160至161面) 他又說：“在單詞詞里，重音和語調合併在一個音節上。在多音詞里，重音和語調也可以不在同一個音節上。比如 записаны(取上了?)——записаны——записаны 重音都是在倒數第三个音節上，但

是疑問的語調是在末一音節上。”(161面)

首先，不論是單音詞 сава 也好，多音詞 записаны 也好，在這兩個例子里頭都不算是一個重音的詞，而都是完整的句子，也像任何句子一樣，都有一定的語調(интонация)——重音(ударение)和音調(мелодия)，表示出疑問語氣，還是敘述語氣，還是驚駭語氣的是音調。所謂平的、升的、降的，等等，并不是重音，而是音調。著者把重音和音調混為一談，正是因為他對於這名詞沒有下定义，沒有說明此區別的原因。

我們認為音調是調子的移動。不論是一個句子，是一個詞，或者是一個音節，都不能不帶音調。帶重音的音節都有音調，不帶重音的音節也有音調，都可用平的、升的、降的以及別的音調說出。在歐洲語音里，所有這些不同的音調在每個詞里並沒有區別詞的作用。但是在句子里，不同的音調就產生不同的作用。可以用音調分出語法的句型(疑問句、陳述句、驚駭句，等等)，因此，并不是像保列巴瓦所說，重音和語調在單音詞 сава 里合併在一個音節上，在多音詞 записаны 里分在不同的音節上，而是在句子里，音調，就是說發開語氣、陳述語氣等等，可以在帶重音的音節上表示，也可以在帶重音的音節上表示。

著者說：“因為詞顯然是要用力量說的，不能說此外就沒有強調的重音(比如 вырвался и вышел 就是很強調的)。況且，就在這一段里，每一個拍節也至少有一個詞是重音的。著者把邏輯的重音和強調的重音混在一起，是足以以為這一段里只有一個詞是重音的。”

著者說：“因為詞顯然是要用力量說的，不能說此外就沒有強調的重音(比如 вырвался и вышел 就是很強調的)。況且，就在這一段里，每一個拍節也至少有一個詞是重音的。著者把邏輯的重音和強調的重音混在一起，是足以以為這一段里只有一個詞是重音的。”

在語音學里，統一術語有很大的意義。關於語音學術必須統一的問題已經屢次提到語音學界教師和同學面前了。

如果來生下一行的語音學教本，不論是普通語音學，或者是某一具體語言的語音學，或者是大學和師範學院的語音學教本，馬上就看到有到多少不同的

頓音(有的是俄語的,有的是外來的),事實上指的是同一個現象。這就使教的人和學的人非常迷惑,對於工作是有害的。

這一點在語音分類和語調分類方面尤其看得清楚。語音分類有的是按生理上分的,有的是按可覺上分的。如果前後一致,就用一個原則,那還好,可是我們常常看到按生理的分類法中忽然混入一些並力山大學派的術語,如 смещение, плавные, плавно (看蘇聯高等教育部 1952 年批准的吉斯拉夫語、俄語方言學、德意志各種教學大綱以及契科巴瓦這個教學等)。

在發音方法的分類上,我們可以看到同一輔音有各種不同的名稱:

- воздушные, смычно-воздушные, смычные, затворные, акцентные — 塞音, 塞發音, 塞發音,
- чисто-цельные, цельные, целые, фриктивные — 擦音, 摩擦音,
- смычно-цельные, затворно-цельные, слытные, аффрикаты — 塞擦音, 閉擦音, 破裂擦音,
- смычные носовые, смычно-проходные носовые — 鼻音,
- смычно-проходные боковые, цельные боковые, латеральные — 邊音,
- дрожание, смычно-проходные дробные, перемемно-цельные, пограничные — 抖音, 顫音。

並且,就是在同一字群里,俄語名稱和外語名稱也常常混雜在一起。不光是發音方法上如此,就是在其他語音上的術語也是如此。例如:

- испарение — аспирация (送氣)
 - утолщение — вокализация (同化作用)
 - оглушение — лабиализация (圓唇作用)
 - переносение — субституция (替代)
- 諸如此類。

Интонация (語調)這個術語,各家用起來範圍大小也不一樣,有的人只指調子的高低,有的人了解為一切表示語調手段的總名,包括句子的重音 (фразовое ударение)、音調(мелодия)、停頓(паузация)、速度(темп)、音色(тембр),等等。有時候拿 мелодия 和 мелодия 相對,可是這個術語的明確界限在那裏也不講。句子的重音,邏輯的重音,強調的重音,用起來更是不免混淆,而且常常把句子的重音,邏輯的重音跟句子中的重音對立起來。這也都不難從名稱混亂,各個名稱的內容也往往是不一致的。關於 смещение, такт, речевой такт, речевая группа 這些術語,也可以這麼說。

由這一期語音的單子可以看出,語音學上的名稱和概念多麼混亂,教學大綱里是這樣,教科書里也是這樣,當然在教師的講授里,也都是這樣。因此,一個學習語音的學生,在學習外國語時,從「語音學概論」學了一套術語,同年在「語音學引論」里又學了一套術語,第二年又讀理論課的第三卷。等到他上那種外國語的語言理論課的時候,便不定還要學第四卷。上面教課的學生尤其感到困難,因為他們只有課本可以學習,他們相信哪個課本呢?我們建議在最短期間開一個語音學術討論會,在一切有爭論的問題解決之後,編印一本術語手冊。(羅明輝)

總著者:契科巴瓦。本書對於我們學習俄語語音學的先進經驗影響很大。本文指出本書在語音學方面的一些缺點,并不等於是定這部書的價值。本文第一部分評發契科巴瓦《語音學引論》,那里面有和引導者的話語例句,都是根據該書 1952 年第一版俄文本。高等教育出版社 1954 年 10 月及 1955 年 2 月先後出版的中文本,名為《語音學概論》,是根據原書 1953 年第二版譯出的。除了本文譯者在中文本原書各章末尾修改的地方外,本文有幾處和原書上的譯文同《語音學概論》(中文本)的譯文不同,請讀者對照雙本,不另一一註出。

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最近工作情況

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漢字整理部最近進行了簡化漢字和選定通用漢字等方面的工作。在簡化漢字方面,《漢字簡化方案》公布以後,現在正在草擬《簡化字補充方案》。簡化字檢字法第一式已經編好,第二式也正在印刷中。在選定通用字方面,現在已經選定了 5,500 個通用字。這個通用字表已經付印,還擬定這征求大家的意見。此外,通用字標準字型的研究工作也在進行。拼音化研究部正在進行用拼音字母指寫詞彙的研究工作。這個工作分兩部分,簡單的部分包括一萬多個詞,詳細的包括三萬多個詞。同音詞的研究工作也在進行,該部並且製好了《詞兒連寫法暫行辦法》,正在徵求意見。(本刊編輯部)

動態 北京大學中文系的語言研究工作

北京大學中文系漢語教研室和語音學教研室的教師們正在進行許多研究工作。

今年該校“五四”科學討論會上,提出了兩篇語音學論文。

在科學討論會全會上提出的《漢字改革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是王力、羅建功、周祖猷、魏宗凱四位先生合作的。論文在談到漢字改革的必要性的時候,詳細地分析了方塊漢字的缺點,指出漢字發展到現階段已經成為結構繁雜、最難學習的方塊形式的符號。方塊漢字已經不能很好地為漢語服務,不能很好地為今天的社會主義建設服務,它必然要被更能夠適應漢語的發展、更容學習和使用的拼音文字所代替。論文接着指出由於國家經濟統一局面的出現,由於口語相對統一可能性的存在,由於普通話的推廣,由於党和政府的正確領導,漢字改革是完全可能的。此外,論文還對漢字改革中的一些問題(方言複雜問題、同音詞問題、接受文化遺產問題)作了說明。

這篇論文由周祖猷先生在會全會上宣讀以後,大家反映很好。有的人不贊同文字改革,听了以後也覺得文字改革是正確的,可見這篇論文是有說服力的。在漢語學文學會上提出的論文是蔣名翼、魏殿芳、歐陽修三位先生合作的《零選為現代漢語文語音的發展而進行的鬥爭》。

以前中文系的教師們沒有合寫過論文的經驗,這次合作這兩篇論文是新的也是良好的開端。在這裏面得

到了一些初步經驗。論文可以由幾位先生分條執筆,但寫成以後要由一位先生來修改,以求得風格上的一致。

五月間,兩個教研室還聯合舉行了科學報告會。會上提出了兩篇論文:《語音地理學的理論和實踐》(岑麒德)、《論語音變化的價值》(何德輝);《從漢語史的角度來確定中國古語音作年代表的一個原則——“羽”的武例問題》(楊伯峻);《現代漢語形態研究》(朱德熙)。教師們寫作這些論文,一般都在兩個月的辛勤勞動。論文都達到了一定的水平。

兩個教研室將根據語言研究工作总的規划訂出各自的科學研究規划。漢語教研室準備將現代漢語語法和詞法作為研究工作重點。在進行現代漢語的研究時也要聯繫漢語的發展歷史,特別是普通話的形成和發展的歷史。這樣,科學研究工作就可以從目前所研究的專門問題(漢語史、古代漢語、現代漢語),也就是從研究工作可以逐漸結合教學工作。

語音學教研室培養研究生,這是教研室工作的主要任務。教師們將開會研究這個問題,研究如何培養青年教師,各開課門將在一定時期內進行創造性的科學研究工作。

五月間,北京大學舉行了第一次學生科學報告會,會上提出了兩篇語音學論文:《普通話同學的現代漢語語音的演變》(朱德熙、曹先擧、魏德熙三位同學的)《所謂“綜合文字”的實質是什麼?》(本刊編輯部)

北京師範大學舉行第一次科學討論會

北京師範大學第一次科學討論會在 6 月 2 日開幕。6 月 7 日舉行的中國語音文學會第三次討論會上討論了兩篇語音學論文。

魏德熙教授的“四十多年來的‘注音字母’和今后的‘拼音字母’”包括七章。在“對注音字母的批判”一章中作者指出注音字母有“不是國際形式”這個大缺點,但是有“合法、合理、合用”三個優點,因此主張“在注音字母的基礎上進行國際形式的字音”。最後一章作者對《漢語拼音方案(草案)》提出了修改的意見。

魏德熙教授的“論國際式和免韻式”試圖用重音形式來證明,所謂國際式或免韻的語法結構,多數是附加於系改者或補足關係的擴大之主動詞問題,而少數是下句

主語或上句補語的復句,因此主張取消這兩個語法術語。

討論會的聽眾對這兩篇論文的發言非常踴躍。發言者首先肯定了(1)注音字母在指音運動歷史上的功績,和(2)用重音形式研究語法結構的優點,同時(1)就注音字母的缺點作了若干補充,對於“民族形式的注音字母”過渡到國際形式的提法,表示贊成。這個主張表示贊成(2)說“重音常在主動詞的從屬部分”這個論點提出了一些疑難,指出附加於系和補足係未必能夠解釋所有重音語法的句子,認為取消還是縮小主動詞和兼語式的問題上而還值得深入地研究。

(本刊編輯部)

新 書 予 告

苏联俄語教学論文选 苏联 巴里諾娃等著 0.12元 (七月即出版)

中国中小学教师訪苏代表团报告集 (在排印中)

第一集,第二集,第三集 人民教育出版社編輯

中国中小学教师訪苏代表团在苏联訪問和考察期間,學習了苏联教育工作的先進經驗。这些經驗,对于我們改進中小學教学工作 and 師範教学工作,对于实施綜合技术教育,对于改进教育行政领导,都是很有寶貴的。教育部决定將代表团总结出来的报告編印成册,作为1956年中小學、師範學校教師和教学工作者的業務學習文件之用。本書就是根据这个决定編成的。为了便於讀者对象明确,便於學習,分为三集出版。

第一集:《教育行政和師範教学》 本集内容包括:关于赴苏訪問考察的总报告,苏联的教師進修学院,苏联的學校领导工作,苏联教育行政机关的领导工作,苏联師範教学的特点,苏联師範学校的“教育学”教学工作。

第二集:《綜合技术教育和中學各科教学》 本集介紹苏联中學进行綜合技术教育,加强教学工作提高教學質量的經驗,介紹苏联中學的文学、历史、地理、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科教学的方法和經驗,也介紹苏联中學进行实習課和实習課的經驗和苏联中學进行思想教育工作的經驗。

第三集:《小學的教學和教育工作》 本集介紹苏联小學校長领导教学工作,小學課堂教學的經驗,介紹小學語文、算术、技术、历史、地理、自然和手工劳动等科教学的方法和实例,同时还介紹苏联学校的班主任工作和少年先锋队工作。

中學的綜合技术教育 0.20元

本書是俄罗斯联邦教育部中小學教育和教育科学院教育理論和教育研究委员会公布的教育方法指导書,对于中小學綜合技术教育的任务和內容,在課堂教学和課外活动中进行綜合技术教育,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少年先锋队队在綜合技术教育方面給学校的帮助,綜合技术教育的提高,教師在綜合技术教育方面应有的修養以及研究和总结学校实施綜合技术教育的經驗等項,都有簡明的叙述。可供中小學教育工作者参考。

自然地理 苏联 札斯拉夫斯基等著 0.60元

本書是苏联普通学校五年級學生用的自然地理課本。本書的教材比較淺显,文字和插圖生动活潑,并且貫徹了綜合技术教育的內容。本書不但可供我国中小學地理教師教學上的參考,而且也是學習自然地理的一本入門書,可供一般干部閱讀。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華書店發行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刊字第0224号 經銷處 人民日報社
經中國人民郵政登記認為定期出版物 每冊定價 人民幣 0.24元
(訂閱刊費依件、按季統計)

中國語文 編輯者 中國語文編輯委員會 總發行處 郵電部北京郵局
月刊 北京海相中央行
1956年7月号 出版者 人民教育出版社 訂閱處 全國各地郵局、所
北京廠山廠街48号
總第49期 印刷者 北京京華印書局 代訂 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1956年7月22日出版 北京廠坊坊 代銷處

中國語文

总第49期

7

1956



中國語文 1956年7月号(总第49期)目录

貫徹執行百家爭鳴的政策，為語言科學的不斷發展和提高而奮鬥(社論)..... (3)

怎樣在語言科學研究中貫徹“百家爭鳴”的方針(健談).....

劉世耀 岑德勝 韓宗達 陳 剛 俞 敏 鄒 高名凱
 袁家驛 徐世榮 孫仲華 唐 蘭 曹伯暉 郭良夫 張志公 (4)

漢語拼音文字里隔音問題的研究..... 拓 收 (13)

關於 j 和 w 的取舍..... 文 同 本 (17)

《漢語拼音方案(草案)》的隔音問題(健談).....

周達前 謝永仁 郭公先 陳庚生 王 冰 位 蘇 (10)
 河 水 海 寬 符 羽 朱 華 黃智強 陳 越

朝鮮的文字改革..... 郭 之 杰 (23)

中型現代漢語詞典編纂法(初稿)(上).....

郭 炎 孫德堂 傅 麟 邵蕪芬 姜梅慧 (31)

怎樣找出方音和北京音的語音對應規律(續完)..... 李 爽 (37)

我們有決心做普通話的宣傳員..... 侯 寶 林 (38)

博聞強記的郭璞(中國語言學史話之二)..... 周 因 夢 (39)

俄仿韻情況介紹..... 刀 世 勳 (44)

書刊評介(書12種,期刊12種)..... (49)

社 論

貫徹執行百家爭鳴的政策，
為語言科學的不斷發展和提高而奮鬥

為了向科學建軍，趕上先進國家的水平，使科學能够在研究討論的過程中不斷地進展，以便有效地為社會主義建設服務，在認真深入研究的基礎上，展開不同意見的爭論和相互批評是非常必要的。我們忠誠地擁護中央所提出的百家爭鳴的政策，並決心為貫徹執行這個政策而努力。

怎樣貫徹執行百家爭鳴的政策呢？
第一，要在語言科學的領域里展開認真深入的各項研究工作。關於某一問題，沒有經過調查研究而隨便發言，就沒有可靠的根據。拿沒有根據的意見來討論，對於科學的進展是沒有幫助的。我們所主張的百家爭鳴當然不是這樣的。為了使百家爭鳴對科學的進展有幫助，必須有認真深入的研究做基礎。為此，我們要訂出語言科學的研究計劃，有組織地，有領導地來進行各種專題的認真深入的研究，然後在這個基礎上爭鳴。這樣的爭鳴才能够對語言科學的進展有推動的作用。

第二，要有實事求是的態度，認真鑽研，以求得理論和實際的一致。那種引經據典、脫離實際的教條主義，或者不敢面對現實，企圖引權威的言論，為自己的不正確的見解辯護的做法，都是對於爭鳴的進展沒有好處的。至於任意主觀的臆斷隨便做出結論，甚至故意歪曲現實，對於爭鳴更是有害了。只有大家實事求是，認真鑽研，根據研究所得發表意見，並在爭論中互相切磋，互相取長補短，使正確的意見逐漸集中起來，才能够對科學的發展和提高起推動的作用，使科學更有效地為社會主義建設服務。

第三，要展開互相批評，要虛心听取別人的意見，並隨時準備接受更好的意見。學問問題不能要求少數服從多數，但是絕大多數同意做出結論的時候，少數人可以放棄或者保留自己的意見。堅持真理是對的，但是如果發現個人意見有錯誤的時候，應當勇于改正，不作任何強詞附會的爭辯。

第四，百家爭鳴不應只限於已成名的人們。只要特之有故、言之成理，特別是青年們的意見，都應該得到發表的機會。我們的科學人才，特別是語言科學的人才，是很缺乏的。因此，培養新生力量是頭等重要的工作。讓青年的科學工作者參加百家爭鳴，是鼓勵他們的辦法之一，應該予以足夠的重視。

過去本刊對於展開不同意見的爭論和互相批評，對於批判資產階級思想和唯心主義思想，都做得很不够。本刊曾經登過些互相爭論和互相批評的文章，但是對於資產階級思想和唯心主義思想，從來沒有做過有系統的批判。這些缺點必須加以改正。今後我們希望各國語言科學工作者一道，為貫徹執行百家爭鳴的政策，為語言科學的不斷發展和提高而奮鬥。

怎样在語言科学研究中貫徹 “百家爭鳴”的方針

刘世儒 在学术問題上，貫徹“百家爭鳴”的方針是完全正确的。沒有“爭鳴”，就不会有进步；要想进步，就得“爭鳴”。

貫徹“百家爭鳴”的方針，在很大程度上有賴于学术刊物的支持。因为学术刊物就是“百家爭鳴”的園地。沒有園地，或園地不能得到合理的使用，那是無論如何也沒法“鳴”出來的。因此，我希望各出版機構、各学术刊物的負責同志，對於這個問題，能够及早地重視，大力地支持！

特別是作为学术刊物的編輯者，或出版機構的审稿者，在“百家爭鳴”方針的貫徹上，尤其負有特別重要的責任。他們工作得好坏，將直接影響于“百家爭鳴”的成敗。因此，我們要求他們對於“百家”的意見能够兼收并蓄，一視同仁。不論是哪一“家”的意見，只要确实是研究問題、追求真理，那就都應該給予“爭鳴”的機會，不能因為它和自己的意見相左，就百般“揆眼”，把它“打入冷宮”，不讓它“鳴”出來。

我相信，在我們黨的关怀和指导下，在貫徹“百家爭鳴”的方針上，我們的出版機構、編輯、审稿同志是会尽到他們應有的責任的。因此，我也相信，各級各類的学术性的报刊、杂志，在今年一定也都將成为“百家爭鳴”的自由園地。

岑麒祥 “百家爭鳴”，据我理解，應該有“家”然后能有真正的“爭鳴”。这里所謂“家”当然沒有老年青年之分，也沒有从事研究工作時間久暫之分，因为有些人虽然年紀很老，从事研究工作許多年，但是或者由于故步自封，不肯努力，或者由于抱殘守舊，趕不上时代需要，就未必能成其为“家”；另外有些人虽然年紀比較輕，从事研究工作的年限也比較短，但是由于自己肯努力，肯开动腦筋，反而很快就成了“家”。無論如何，成“家”是要經過一番刻苦用功的。世界上沒有一夜成“家”的事情。沒有成“家”虽然也可以在某些問題上爭論一番，但是正如毛主席所說：“腦上蘆葦，頭重腳輕根底淺”，經不起風吹雨打，要“爭鳴”下去是很困難的。

另一方面，我們也不可能等大家都成了“家”才來“爭鳴”。“爭鳴”是可以促進“家”的成長的。假如能從所爭論的問題中鑽研下去，以一點帶動全面，那么對所研究的學科將可以起很大的推動作用。要求科學的進步和發展，提倡“百家爭鳴”是非常必要的。

我國語言學根基本來不很厚，近年來由于實際的需要和蘇聯語言學的啓發，雖然已有了不少的進步，也曾引起過一些“爭鳴”，但一般地說來還是很不夠的。其中原因当然不止一個（例如教學改革花去了不少力量，假如能早一點把教材編出來就可以解放一部分力量從事專門研究工作），但是主要的，據我看，还是由于大家对“爭鳴”的方法还没有掌握好，思想上存在着許多顧慮。

“爭鳴”当然不是为“爭鳴”而“爭鳴”，而是为了要寻求真理，解決問題的，所以必須有实事求是的精神。我國語言學界近年來不是沒有“爭鳴”過，可是結果往往不好，解決不了問題，反而引起了一些不必要的誤會。批評者不從問題的本質出發，加以分析研究，往往心中預先存着一些成見，隨便給人扣帽子，或者採取冷嘲熱諷的態度，使被批評者非常難受。被批評者

又不肯虛心考慮人家的意見，只抓住片言只語，予以還擊，甚至懷疑人家有意對他進行人身攻擊，結果弄到大家心存戒意，不歡而散。這樣是会妨碍問題的討論的。

其實語言學上的問題往往是非常複雜的，沒有經過充分的研究，誰也不敢說對每一個問題都已看得很清楚，絕對沒有半點錯誤，因此展開討論是非常必要的。可是無論批評也好，自我批評也好，都應該經過一番深入的研究，找出其間癥結之所在。隨便便於人家或自己戴上幾個不適當的帽子是解決不了問題的。

我的意思是說帽子不是絕對不能扣，但是沒有經過詳細的考慮切不可亂扣。批評的意見也不一定都是對的，被批評者應該有反批評的機會。學術上不同意見的爭論不等於人身攻擊，被批評者應該虛心考慮，不要激動，誰是誰非，經過一定時間的討論自然會看得出來，不要把群眾的智慧和估計得太低了。

捷克列施卡(O. Jirka)同志曾對捷克斯洛伐克語言學界關於結構主義問題的討論說過這么几句话：“深透精通斯大林關於語言學的著作，……有系統地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向語言學中的唯心主義進行鬥爭，批判地體會語言學遺產，運用蘇聯科學界的先進經驗，把具體語言學問題的研究跟實踐聯繫起來，對自己的工作持自我批評和要求嚴格的态度——在我們看來這就是捷克斯洛伐克語言學順利發展的基本條件”(蘇聯《語言學問題》1953年6月號108頁)。這話對於我們來說，也是完全適合的。

陸宗達 要使我國的科學發展與繁榮，在今後十二年內使我國最急需的科學部門接近世界先進水平，“百家爭鳴”的政策是非常及時的，重要的；可是執行起來也是一件非常複雜和細致的工作。我是一個教育工作者，首先想到“百家爭鳴”的意思是在進行學術研究方面的自由論爭，而不是在課堂教學上爭鳴。記得蘇聯專家費洛托夫期間說過：講台是傳授知識的場所，不是爭辯的場所，如果各個教師在講台上互相爭辯，不僅對教學工作有嚴重的損失，而且也使教師的威信掃地。這個話說得很對。但是這樣一來，是不是對“百家爭鳴”的方針有了矛盾呢？我以為並沒有矛盾。我認為我們的不同意見可以盡量地在教研組里或科學討論會上擺理爭辯，但是在課堂上的教學就必須服從教研組的結論。這樣作對於我們的教育事業是有好處的。

其次，我想到“百家爭鳴”，並不是“百家爭鳴”。對科學的態度應當是實事求是，對不同意見的爭論應當是與人為善，用證據服人，絕不應當採取粗暴的態度來對待科學，對待批評。現在有些學術批評的文章，大有企圖一棍子把對方打死的意味，從文章的開頭到結尾，除去謾罵，就是給別人亂扣帽子。這種粗暴的態度正是妨害了“百家爭鳴”。在舊社會里有“文人相輕”的惡習氣，這是我們新社會里所不允許的。但是，在舊社會文人相輕的時代里，多半在口頭上罵別人，可是在寫文章的時候還是非常謹慎。比如我的老師黃侃先生是一個以罵人著名的狂士，可是他在學術論文里，態度非常謙虛，找不出一條罵人的話。先輩們這種實事求是、腳踏實地的態度，還是值得我們效法的。

在我們的語言學方面，有許多多需要解決的問題。在這方面，我國的語言學陳剛毅的“百家”很應該大鳴而特鳴。

語言學也是一門科學；科學是實事求是的學問。因此，語言學家“爭鳴”正和其他科學家“爭鳴”一樣，應該以實事求是的研究工作為基礎。只有實事求是，才能夠通過“爭鳴”發展科學，尋求真理。

語言學界的“爭鳴”，也指的是人民內部的學術論爭，不是仇我之間的生死鬥爭。因此，語言學者“爭鳴”，正和其科學家“爭鳴”一樣，也應該注意到團結；要團結就要做點自己在論爭中

的志氣。只有確立了志氣，發揮了正確精神，才能夠發覺積極因素，防止產生消極因素，實現真正的“百家爭鳴”。

尖銳的論爭當然會有，而且在某種情形下也是該有的。不過尖銳的論爭也應該是實事求是的和風氣相輔相成的。

總的說來，語言學的專家們都懂得，過去和現在也大都承着這種精神在研究問題、討論問題的。可惜的是不能脫離任何例外。現在希望專家們把這例外消滅掉。要認真做好研究工作，大膽批評自己的見解，但是不要採用粗暴、簡單的方式否定別人的見解；要善於分析、說理，不要亂扣帽子。只有這種才能真正貫徹發揚“百家爭鳴”的精神。

為了我們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我還希望語言學專家們在“爭鳴”方面能夠成為廣大後進語言學者的表率，給我們語言學的“百家爭鳴”建立起一個良好的開端，承前啓後地逐步解決我們語言學方面的許許多多需要解決的問題。

俞敏

要想作到“百家爭鳴”，除了增加刊物的種類和篇幅，增加出版的便利，改善圖書、資料的供應以外，我想有兩點是值得注意的：

第一，要在黨和政府的領導之下培養一種好的社會風氣，消滅某些現存的不好的社會風氣。這不好的風氣是什麼呢？就是把科學里的錯誤看得非常嚴重，嚴重到連那個人都得唾棄的地步。舉個例說吧！有一位前輩學者研究漢語，有某一項心得，他把他心得發表出來。多數的人不同意的見解，作了不少文章反駁他。案沒定，最後結論也沒得。可是社會上就肯定他錯了。姑且算他錯了吧。錯誤本來是人都有機會犯的。連儀器都可以壞一個零件兒，不是嗎？可怕的不是犯錯誤，可怕的是有些人對待這位“犯錯誤”的科學家的態度。這些人彷彿把這位學者看成天字第一號的大傻瓜。這麼一來，這位學者再講他的主張，聽眾就用冷笑來回敬他。在別的地方有人提到他的主張，聽眾就用嘲笑來表示對這個人輕視和不信任。我覺着這種態度是非常不正確的。姑且不談這結論還沒有肯定的話，先承認這位學者真是錯了。可是難道他那辛勤勞動、酒博的知識、細心的觀察就不存在了嗎？難道他就真像某聽眾想的那樣，是一個十足的傻瓜了嗎？當然不。那麼為什麼社會不應該再尊重他，再信任他的別的主張呢？這一點是非到正過來不可的。不然，人人為了怕損害（一種不公平的損害）自己的名譽，就只好不鳴或者鳴也八股了。

第二，要普遍教給大家一種容忍的度量。在科學里，一切跟今天的常識不合的，到明天可能變成真理。在哥白尼的太陽系學說出來以前，大家都信他是宇宙的中心。哥白尼的學說在當時被人家認為“邪說”，可是後來證明它是真理。從牛頓以來，大家認為光走直線，可是相對論者證明它是波。我們文明國家有文化的人民，應該有相當大的度量，能平心靜氣地聽取自己的習慣絕不相容的意見，考慮它是不是符合事實。現在有一種不好的風氣：度量太窄。只要聽見自己的老師說講過的話都認為是邪說。隨着來的就是亂扣帽子。在一個人辯論的時候，他想的往往不是對方的話是不是符合事實，他想的常常是“我用什麼帽子扣他才以贏，才解氣！”這種作風自然不能叫對方心服，必用帽子來回敬。於是乎“百家爭鳴”要變成“百家爭扣”，那就成不成個事了。我覺着一定要培養一種平心靜氣（就是非的風氣），實事求是。這又是為“爭鳴”而設的必不可少的條件。

鄭奠

自從1952年思想改造運動以來，“知識界的政治思想狀況已經有了根本的變化”，“全國人民政治思想上的一致性已大大增強”。當大家正在向科學進軍的時候，中共中央和毛主席當時提出了學術方面百家爭鳴的方針，這是多么英明的政策。我們聽到了陸定一部長長的報告，深深地感到興奮，這個號召在全國學術界已經得到了普遍的響應，

將會鼓勵我們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指導之下，對於學術上的一切問題，進行獨立的思考和自由的辯論，為社會主義的文化建設而共同奮鬥。

學術上百家爭鳴的情況，我國在二千年以前戰國時代曾經出現過。現在的情況，當然和那個時候是大不相同了；但是戰國諸子百家所以興盛，有它的時代背景，也都有他本身的基本成就：——（一）“成一家言”，（二）“言之成理，持之有故”。拿現在的話來說，各家都具備了他的學術體系，有他一定的宗旨和實踐的意義；他們的立說，也各有邏輯的論據。這對於現在所需要的“百家爭鳴”，還是有它的參考價值的。

陸部長在報告中提出的怎樣接受我國文化遺產的方針，是正確的。這個正確方針的具體措施，怎樣貫徹到科學研究方面，語文教學方面以及古籍整理和出版方面，都有待於今後的全面規劃。有人反映高等學校有美學學習古漢語的情況：一方面對於文化遺產的了解和批判，要求很高，一方面對於歷史文獻研究的初步工作——閱讀古籍的能力，培養得很差，研究工作中的要求與大學課程中的安排，發生了脫節的現象。為了培養新生力量，加強百家爭鳴的主觀條件，對於這個問題的適當處理，是值得我們加以考慮的。

高名凱

正在我國人民努力建設社會主義祖國的時候，提高科學水平的呼聲已經遍于全國。一些從事於科學工作的人都明知科學事業的發展對我國社會的發展將產生怎樣的重大影響，然而在科學堡壘之前竟裹足不前。這原因之一是一般人對科學家的工作不甚了解，對科學家的創造性的工作要求過高，希望科學家能夠跟神仙似的一開動腦筋就立刻沒有任何錯誤或缺點的把客觀世界的規律掌握住；如果科學家的創造性的工作帶有一些看來不很正確的成分，大家就一口咬定，目之為左道旁門。然而科學家却的確只是人，不是神仙，他只是想為人民盡點力量的腦力勞動者而已，他既不能滿足人們的這種要求，也不願意一片丹心而反被目為左道旁門，於是，許多人就只朝着科學堡壘的大門嘆息，宣告自己沒有能力當科學家。等到相當多的人都存有另覓寶能之心的時候，科學界就呈現着寂然無聲的淒涼的現象。

這科學的可貴就在於它是艱苦的勞動所得到的果實，而科學家的工作也只能在艱苦的勞動之中一步一步的逐漸發現無窮無盡的客觀規律。科學研究的成果是人類幾十萬年的腦力勞動的全部果實的積累，不是一個“神仙”所能一下子做到的。古來從事於科學研究的人很多，但有巨大成就的却只有少數人，因為學習已知的知識并不太費事，而要進行新的科學知識的探討則不是可以隨時隨地得到效果的。希望科學家一拿出東西就是十全十美的，是不切實際的想法。科學當然要掌握真實的客觀規律，但個別的科學家所能發現的新知識往往只是真理的一鱗半爪；要有許多的科學家來互相補充和糾正，才能漸漸正確地掌握客觀世界的某種規律。在這種情形之下，要使我國科學事業發展起來，就只有發動許許多多的人來參加科學研究工作，並使他們有勇氣拿出他們的點滴心血，使得大家在自由討論、互相尊重的基礎之上，進行互相學習，互相批評，彼此吸收，彼此補充，來逐漸地掌握真理。而這種百家爭鳴的目的却正是在於追求正確的、一致的掌握客觀規律，也唯有通過百家爭鳴的途徑才能夠使真理是地運到這個目的。

我國語言科學的研究還是很落後的。要使我國語言科學的事業能為人民服務得好，顯然需要語言科學研究工作的大力開展，而要把這工作能得以大力開展，就需要防止“壟斷科學事業”的企圖，而切實地舉行百家爭鳴的政策。

袁家驊

在制訂科學遠景規劃的時候，黨提出“百家爭鳴”的號召，給科學界帶來了莫大的鼓舞。陸定一部長長的《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報告，使我感到異常親切和興奮。唯物主義和唯心主義的鬥爭是學術思想運動中的長期鬥爭，是推動學術思想不斷前進的

一个动力。当唯物主义占有优势或者取得胜利的时候,学术思想就会向前迈进一步,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唯心主义的完全消灭。唯物主义的思想体系是不断丰富、不断发展的。同样的一个科学公式,可以有不同的内容,可以从不同的角度、用不同的方法来阐释和证明。另一方面,唯心论者有时也掌握了更多的材料,用曲折巧妙的花样打扮得像一个“真理的使者”。要是把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的斗争简单化了,学术思想的发展也会受到不利的影响的。

郭沫若院长说得好,百家争鸣是科学界的社会主义竞赛。所以“争鸣”的重要的表现形式之一可以说是一种竞赛曲或交响乐;科学家们在研究工作中互相激励,为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共同奋斗。在百家争鸣的气氛里,有些背着“孤芳自赏”、“曲高和寡”、“祖传秘方”、“只此一家”这些包袱的同志们,我相信一定会把它们丢到九霄云外,争先恐后地来参加丰富多采的音乐会,并且一定会受到听众的热烈的欢迎。

党的政策和领导为我国语言学开辟了空前辽阔的园地。我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各个民族语言的发展已经具备了种种有利的条件。汉语规范和文字改革问题需要各方面的研究人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问题需要大量的语文干部。同时,为了巩固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阵营,我们必须学习研究俄语和其他兄弟国家的语言;另一方面,为了贯彻和平外交政策,我们也必须学习研究资本主义国家和亚非其他国家的语言。但是无可讳言,我国语言科学的落后状态远远不能适应目前这样迫切的要求。语言科学的园地是无限辽阔的,要是没有百家争鸣,没有许许多多的劳动能手争先恐后地来参加垦植,它就会继续落后于需要,给社会主义建设带来不利的影响。在执行和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的时候,据我个人的体会,应当特别注意各个领域在研究工作中彼此呼应,密切联系,这对于科学水平的提高会有很大的帮助。不同意见的发表,展开自由争论,这是完全必要的;因为任何重大问题往往是复杂的,多方面的。当然,争论不是为了标新立异,不是为了为一鸣惊人,而是为了集思广益,对问题有更深刻更全面的认识,求得正确的解决。虚心听取旁人的意见,“择善而固执之”,这尤其是一个科学家所不可缺少的修养。

中国共产党对科学工作提出了“百家争鸣”的政策,使我十分振奋。为了赶上世界先进的科学水平,为了充分發揮科学工作中的积极因素,这个政策正确而适时,使我感到党的伟大。我自己的学力虽然浅薄,但愿意在这个号召下,以进一步的钻研自勉,为我国语言科学的提高与普及而努力工作。

大家纷纷踴躍地做一種巨大的新的努力,是十分必要的,——在语言科学的範圍之內尤其必要。現在有兩件事實可以提醒我們:第一,關於語言科学的出版物太貧乏了。我們時到書店里看看,看到那些分門別類的書架,看到“語文”一類的書刊時,每每感到慚愧。半年前看到的是這几本書,半年後看到的仍然是這几本書。和其他的科学、文學書籍的數量比起來,是有遜色了。看到青年們在翻閱這有限的几本書時,我馬上涌起一个責任感:“我和我的同志們所做的工作的确太少了!”

第二,社會上的人們(包括學生在內)對語言科学是多麼的隔膜啊!有許多人是要文、史、艺术的,有許多人是要政、法、經濟的,有許多人是要自然科学的!至于語言科学呢?有多少人喜愛它?靠近它?不必談論,是很少的。為什麼?這又是我們的責任!我們做的工作太少,做的工作不好。太少,就使人陌生,使一門研究人們生活中不可或离的語言的科学成为“冷門”。不好,就使人望而生畏,有如在學習的途程上布满了荆棘,誰也不敢往里鑽了。這是語言工作者的針砭,給我們一个尖銳的警告:“你們要努力了!”

我們一定不要再讓这个“冷門”冷下去,我們要把这“黯然無色”化做“万丈光芒”。團結進

步;急起直追,要在今年十二年中爭取巨大的成果。

我有兩個小小建議:

除去多多編著有關語言的書籍之外,要多办一些適合各种水平的讀者的語言科学期刊,要編得有趣味,有用处。一面也要在日报上增辟語言科学的副刊,把語言基础知識推广到广大的群众中間。

語言学者們不要写高深的文章、專著,也要写通俗的文章、小册子。后者是为了給我們扩大領域,引导大多数人接近語言科学,这也是培养新生力量的一个办法。——也可能,有个别的同志看不起这种工作,觉得“百家争鸣”自然要写得清越一点,写得高一点。不錯,这是要肯定的,不如此,無法登上世界水平。可是另一方面也未尝不可写得低一点,引导年青一代的學習,壮大我們的队伍。果然能“惟鳳清于老鳳声”,豈不正是我們共同的願望嗎?

毛主席提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以后,文艺工作者和科学工作者都遙望未来的輝煌远景,沒有人不是兴奋异常的。我願意談談我的一些感想和希望。

首先,我認为,要很好地貫徹“百家争鸣”的方针,科学的态度是非常要紧的。科学的态度就是实事求是的态度,換句話說,也就是求真理的态度,“是”就是“是”,“非”就是“非”,要貨真价实,不要亂吹亂擂,虛張聲勢。回顧一下我們語言学界近几年的情况吧!我們語言学界这几年确实有了很大的成就,比如說,汉语规范問題学术會議就标志着我們語言学界在團結合作方面和肯定规范原則方面的成就。但是語言学界也还存在着不少的問題。在我們語言学工作者队伍中,不是还有人不能团结得亲密無間嗎?有了不同的見解,不是还有时不能心平气和地来好好討論嗎?不是还有人在批評別人时是采取了打擂台的态度想把人家一笔抹倒好露出自己来嗎?对待別人給自己提出来的正确意見,不是还有人强詞夺理、护短求胜而不是求真嗎?这些阻碍着我們团结和进步的反科学态度,这些旧社会帶給我們知識分子的腫脹,在今天“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下,是該到了尽力清扫的时候了。只有这样,我們的批評和反批評的自由,才能正确地展开。批評与反批評,这才能是科学的論辯。多多地展开这种有益的論辯,研究風气自然就会养成。

老一輩的学者曾經說过,“讀原書、不罵人”,我想這兩句話是很有道理的。

其次,我認为百家争鸣不是要我們一昧去走冷門,而是要我們在科学研究中展开自由論辯以推动我們的科学研究,使我們的科学研究赶上世界水平。因此,对于一个科学工作者來說,貫徹百家争鸣的方针,不应该把个人得失放在首要地位来考虑,首先应该考虑如何滿足人民向我們提出来的要求和完成祖國交給我們的任务。而臨近文字改革的前夕,每一个語言工作者都應該为这一造福子孙的光荣事業貢獻出自己的力量,对于与文字改革密切相关的汉语规范化的研究和普通話的推广工作,也應該看作自己的义不容辞的責任。我們的科学研究工作首先要为这些中心工作服务,所以我們“争鸣”不是乱鸣,要圍繞着中心工作来鸣,这样才容易集中我們的力量。

語言学界現在正在制定語言科学研究十二年远景规划,这个规划的实现也就意味着百家争鸣方針在語言学工作上的貫徹。我們必須努力来完成这个规划交給我們的任务而奋斗。

为了更好地貫徹这个方針,我提出如下的保証: 1. 勤奮學習,完成語言研究规划交給我們的任何任务; 2. 自己選擇研究項目一定要从祖國需要出發; 3. 批評別人要堅持与人为善的态度; 別人批評我,我一定要虚心考虑別人意見,不盲从,也不固執。

唐蘭

問題是在應該早一些把拼音文字給人民大众! 从我的“文字改革論”發表并受到批判以后,有些朋友很为我担心,劝我再

不要就話了。朋友們的好心是可以感謝的，但我以為錯誤應該糾正，真理必須堅持。我深深地相信馬克思列寧主義的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學術問題是容許爭論的。假若編者忙於做結論，“這種主張是不正確的”，“組織了幾篇討論”，“希望通過這次討論，能夠把某些對文字改革的不正確的看法澄清一下”，給讀者以暗示，不要再從不同意見了。但是我認為說話的人多不一定就是真理，當科學上提出新的問題時，真理往往在少數人一面。科學是真理，真金不怕火燒，錯的掩藏不了，對的壓抑不下，錯就是錯，對就是對，完全可以平心靜氣地、實事求是地展開爭論，真理將愈辯而愈明。因此，重新提出爭論，應該是容許的，而且也是必要的。“狂夫之言，聖人擇焉”。因為領導上做出決定，不一定就是百分之百的正確，所以需要傾聽群眾的不同意見，應當容許爭論。就是鼓勵群眾提意見，也還不免有些群眾有顧慮，不敢暢所欲言；如果一有不同意見，就加以當頭棒喝，那就更壓抑群眾，百弊大害了。

我那篇文章講理太多，教條氣太重，偏於自信，夾雜了某些情緒，沒有能平心靜氣來討論問題；主要問題沒有說清楚，因而正如王力先生所說：“也就不可能有什么說服的力量了。”

但是有些同志說我“反對文字改革”，甚至“提出階級立場的問題”，事實是這樣嗎？我過去主張現在還堅決主張由漢字本身發展為拼音文字，從這里能得出“反對文字改革”的結論嗎？黎錦熙先生批評“漢字拼音化”的方案說：“儘管形式上還是一個一個的方塊字，但根本上已經脫離了漢字的體系，已經完全是一套拼音文字”，這是很對的。顯然，從這里得不出“反對文字改革”的結論來的。

人民大眾急迫需要利用拼音文字，我的意見是簡單的，率直的。容許“百家爭鳴”吧！容許漢字發展為拼音文字，也無妨根據漢語創造拼音文字。兩條道路都走向拼音文字，應該聯合起來，共同努力，為最迅速最有力地實現中國文字改革而奮鬥！

曹伯韓

科學研究工作的第一步當然是掌握材料，但有了材料還必須加以分析研究，找出它的規律來，才算達到了研究的目的。分析研究是依個人的思維來進行的，人的思維如果方法上有所不同，分析研究的結果就會有差異，這樣就會產生學術上的不同主張。究竟誰是講非，在一個主張中哪一部分對哪一部分不對，這都無法由任何人來作片面的鑒定，只有經過論爭和實證，才能夠逐步淘汰片面的錯誤的見解，而得到比較全面的正確的結論。所以“百家爭鳴”是促使科學進步的重要條件。

為了使我國語言科學的研究事業繁榮起來，我們必須貫徹“百家爭鳴”的方針。首先要幫助大家得到“鳴”的機會。對於新意見，特別是“自成一家”的意見，只要“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儘管自己不贊同，也應該幫助它發表出來。甚至就是發現這種著作中間有漏洞，有理由不充足或態度不誠的地方，除了提出意見請作者考慮外，也還是應該設法幫助它發表。儘管某一種發表方式不適當，還應該考慮另一種方式。至於有些問題，主管部門認為已經解決，但有人認為還須要提出不同的意見，更不應該隨便加以抹煞。

“百家爭鳴”不是讓正確的和不正確的理論和平共居，而是要發展它們之間的論爭和批判。各家相互學習正確的部分，也相互批判不正確的部分，最後可以得到一致的正確的見解。其所以能達到一致，是因為客觀真理是唯一的，事物變化的規律是不能由人的意志來改變的，也就是說，大家所要發現的東西是共同的。不過，這並不是說，到了一定的時候，百家變成了一家，再沒有什麼可以爭鳴的了。在一定的歷史階段裏面，人們只能掌握相對的客觀真理，永遠有的問題要求人們去解決，因此“爭鳴”就不得不繼續下去。由爭論到一致，由一致到爭論，這是“百家爭鳴”的發展規律，這個規律並不是簡單的反覆，而是步步前進的辯證過程。

在我們的工作方法上，一定要掌握這個過程的特點，在現階段的中心問題上引導“爭鳴”的

徹底發展，讓大家“鳴”透了，“爭”透了，這就可以“水到渠成”地引導到“一致”，把這個問題解決。當大家在一個問題上已經“一致”的時候，我們必須引導大家對另一個問題展開爭論。有些比較複雜的問題，往往經過長期的爭論還得不到解決，我們也不能性急而草率地作出不可靠的結論。

郭良夫

黨對科學工作提出的“百家爭鳴”的啟示給了我們很大的鼓勵。怎樣在科學工作中貫徹百家爭鳴的方針，確定同志和郭沫若院長對這個問題已經做了正確、全面、深刻的說明。語言學界也應該按照他們所說的方向來貫徹百家爭鳴的方針。

“百家爭鳴”鼓勵獨立思考和自由討論。要獨立思考就得努力學習，刻苦鑽研。語言學界幾年來對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馬克思主義語言學說的學習是相當努力的。今後還要繼續自覺自願地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現代漢語研究的原則問題、根本問題，在國務院關於推廣普通話的指示中已經正確地、完滿地解決了。這就是一個運用馬克思列寧主義具體地解決實際問題的光輝的范例。

在獨立思考的基礎上才能很好地進行自由討論。開展了自由討論，就更能鼓勵獨立思考。語言學界過去有許多討論，其中之一是漢語詞類問題的討論。應當承認，這次討論對進一步開展現代漢語語法研究是有很大貢獻的。今後應當更加鼓勵獨立思考，將發大家積極參加語言科學中重大問題的討論。經過自由討論，經過互相批評，語言學界才會團結得更好。

語言科學並不是枯燥無味的，也並不是一般人難於理解的。假借音、語法、詞彙等方面的一些基本知識，完全可以普及，完全可以成為廣大人民的常識。最近幾年來，在黨和政府的正確領導下，中小學的語言教學就正是這樣做的。語言科學工作者有責任發揚青年對祖國語言的熱愛，對語言科學的興趣，並且幫助他們充實自己的語言科學知識。

張志公

要作到學術上的“百家爭鳴”，首先要放心大膽地倡導，不要顧慮重重，不要在“百家爭鳴”的風氣剛開始的時候就提出許多“規規矩矩”來。在學術上自由討論，我們的經驗還不夠。討論的方式不妥當，討論的效果不夠好，這些情況是可能有的；然而不必害怕。我們有共同的目的：為了祖國的社會主義建設。我們有共同的标准：科學的真理。在自由討論的實踐過程中，我們會得出經驗，會提高我們的科學水平，這些又會進一步提高我們學術討論的水平，使它更健康地發展。如果“百家”還沒“爭鳴”起來，我們就忙著左來一條規矩，右來一條限制，結果大家就只好不鳴了。

當然，這也不是說“百家爭鳴”必須絕對自由地進行。我們不是為爭鳴而爭鳴。我們在學術上“百家爭鳴”是有目的的，那就是：繁榮我們的學術，推動我們的科學研究工作，加速我們的社會主義建設。因此，考慮一些問題也還是必要的。

比如，每一個科學部門里最迫切需要討論的是哪些問題，比較次要的是哪些問題，這就值得考慮一下。要是我們完全不考慮這個，順手抓過一個問題就討論起來，這就不能很好地達到“百家爭鳴”的目的。並不是說要劃一個討論範圍，完全不是這個意思。每個科學家隨便在什麼問題上有意見、有研究心得，都可以發表。只是說，我們的科學力量還有限，以有限的力量面對着科學上許許多多的問題，考慮一下在現階段應該多用些力量，哪裏可以少用些力量，這樣作是有好處的。拿漢語科學來說，討論現代漢語的規範問題（語音的，詞彙的，語法的）目前不是該多用些力量呢？以往，我們在漢語科學上的討論是很不夠的。這很不夠的討論又往往集中在一些理論問題上，例如什麼是詞，什麼不是詞，詞能不能作語法上的分類，該分哪幾類，每個詞該歸入哪一類，等等。這些問題還應該繼續作更深入的討論。可是語言規範方面的問題，是不是應該引起我們更多的，至少同樣多的注意呢？就個人的了解，社會上是要我們

这样作的。

正如有些同志說的，好好借一下学术空气是有必要的。批評要有学术气，就是說，尽可能多作科学的、实事求是的論証，尽可能少用架空的“帽子”代替說理。被批評的人也要有学术气，就是說，不怕戴帽子，听得进自己認為不对的批評；既不一听批評就發火，也不听了批評就沉默，更管心里不以為然。看别人討論，也得有点学术气，就是說，尽可能进行独立的思考，避免人云亦云，一見某人被批評就加以白眼。可是光倡导还不行，更重要的是行动。从事汉语科学工作的人，以往对于学术討論象是消極了一些。常常听见的同志說，报刊上發表的某些討論文章，討論的态度不好，或者說社会上学术空气不够，因而就懶得發表意見。这是不好的。貫徹“百家爭鳴”的方針，人人有責任。特别是学术修养比较高的人，更有責任帮助和培养青年科学工作者，使他們勇于爭鳴、善于爭鳴。不要老是坐在椅子上說別人鳴得不好，應該站起来鳴个样子給人家看，也說別人看自己鳴得到底怎么样。大家應該爭着鳴，比着鳴。学术空气是在爭鳴比鳴之中培养起来的，不是單憑囑咐或培养得起来的。

蕭璋 我認为权威和非权威的文章互相爭鳴的态度問題是一个百家爭鳴的重要問題。記得从前在学术界有这样的情况，就是非权威对权威的文章往往有兩種态度。一种是崇拜或者恐惧，因此，就不能批評或不批評；一种是嫉妒或者不服，因此，就專門想法批評。后一种在批評者來說，有的想打击权威以逞一时之快，有的想借权威出名，而被批評者却多半用“不抵抗”的政策来应付。用这种政策的人分兩种思想。一种是“你不配”的思想，就是說你不能当我的对手。再一种是“犯不上”的思想。靠盤是这樣打的：“我已经是权威了，犯不上同这些無名小子斗。斗赢了，不但無損于他，反而提拔了他。斗輸了，更是損己利人，助人成名，豈不傻瓜”。至于权威对非权威的文章，向来是抱一种不屑于批評的态度，眼睛是看上看下看的。这样的态度很不好，对百家爭鳴來說，是有害的。可是这种现象，现在是不是已經完全消除了呢？我想沒有。至少由于非权威的自卑和权威的自大而引起一方面不敢批評一方面不理批評的現象，恐怕还是存在的。这是值得注意的。

今天我們既要提倡百家爭鳴，我觉得这种殘存的现象有徹底消除的必要。消除的办法沒有別的，只有深刻体会百家爭鳴的政策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設方面的重要性从而进一步加速改造思想。我們應該充分認識到这个政策的思想体系是無产階級的而不是资产階級的。它是批評和自我批評这个無产階級所專有的武器在学术上的运用。所以，我們知識分子实行这个政策的過程也正是思想改造的过程。自从党提出百家爭鳴以來，它本身就結合了新的意义。“百家”指的是大家一齊的大家，不是專家。这四字告訴我們的是在科学面前人人平等，人人都有責任并應該勇于为真理而爭辯，不是只有权威与权威在科学面前才有平等，才有責任，才能爭辯。因此，我們在受了这个政策的教訓之后，不管权威和非权威，都应有这样的修養，即批評者应有“子登每辯幾子不得已也”那样对真理高度負責的精神来勇于爭辯，而不是專門吹毛求疵，打击別人，显露自己。被批評者，一方面應該感到批評是朋友切誠而快乐，不感到是仇人相惡而痛恨。另一方面对批評者言中之处更应有“人過人得”的雅量，不要計較得失。同时批評者縱有言中之处，也應該刻体会到是和被批評者原来論点的緊密分不开的，而不要認為孤助，沾沾自喜，輕視別人。能够这样，我想上面說的那些殘余現象，自然就会慢慢消除，而百家爭鳴也就能慢慢开展起来。

更正 六月廿四頁左表內，ion 应改为，lno；7頁左欄5行，u 应為，u；13頁表“暫”北京字音，ts'an 应為，ts'an；又11頁左欄0行 'ts'an 应為 'ts'an；又10頁右16行 z, f 及以下例字音為 p, f, s；18行10行“露露”应為“露露”。

漢語拼音文字里隔音問題的研究

拓 牧

汉语拼音采用音素制就产生了隔音的問題。《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用“'”符号和 i, w 来隔音。为了掌握这些隔音規則，需要花费一定数量的时间，应用起来也要多费点見事。因此有不少的人提議把隔音方法簡單化，主張只用一个符号或一个字母来表示。但是人們不禁怀疑，一律用同一符号或同一字母来隔音是不是显得太累赘而且影响类呢？因为汉语韵母单独作音节的現象并不是偶尔出現的，而是很多很多的。比方，我順手教了一下《人民日报》3月5日的社論《檢查春耕准备工作》一文中韵母单独作韵的第二音节的調数，在全文70行中就有46处，差不多不到兩行就有一处。

为了弄清这問題的实际情况，我作了一些小小的分析和統計，虽然还不是很全面的，但也許可以作為同志們进一步研究的参考。

根据《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規定和書写实践，咱們可以看出在汉语拼音文字里是怎样划分音节的。第一是尽量向后拼讀(照最長的复韵母讀)。比方 liun(理論)第一个音节是 li，因为没有 i 这样的韵母，所以只能讀到 i。一般看見子音就停下来，子音是第二个音节起点的标志。Heqian(何謙)的第一个音节是 he，因为 io 是个韵母，所以念到 i 并不停止，俾依照最長的复韵母拼讀。q 是子音，是第二音节的起点。linxinq(旅行)的第一个音节是 lin，韵母是 in，x 是第二音节的起点。lianhe(联合)的第一个音节是 lian，因为 ian 是个韵母。

第二是第二音节以后的音节起点一般都有标志。子音 j, w 和 i，就是这种标志。子音标志：xiuli(修理)j 标志：taijiao(太陽)，dajī(大衣)；w 标志：xiwang(希望)，duiwu

(队伍)；i 标志：ti'an(提案)。这两条規則結合起来就構成整个划分兒音节的制度。

这两条原則可以說是很好的，至少在識別音节方面是很方便的。此外，这种办法在实践上把大部分隔音手續用更換字母的方式代替了(如 taijiao[太陽]，xiwang[希望]中的 i, w 代替 i, u，起了隔音作用)，既不加符号，也不加字母。几十年来大家試用拉丁化新文字也就采用了这种办法。可是在正式考虑汉语的拼音文字的今天，也無妨再仔細研究一下，看是不是可以找到更簡化的办法来解决隔音問題。

从这个意圖出發，我应用“俾靠向后拼讀”的原則，观察第二音节以母音开头的詞(也就是原来一般需要隔音的詞)，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类：应用“俾靠向后拼讀”的原則，不必用隔音符号的，这一类又分三种情况：

(1) 照“俾靠向后拼讀”的原則，再也讀不过去，后边的母音就是另一音节的起点或另一音节本身。如 zhuojiao(中央)、lianic(鐵夾)、uiyan(委員)、daxi(道义)等詞中第一音节只能拼到 juo, lian, ui, dau，所以 iao, ie, yan, i 要另讀成一个音节。

(2) 照“俾靠向后拼讀”的原則，遇到同一母音重复，前边的归前一音节，后边的是另一音节的起点或另一音节本身。如 maixiatan(麥芽糖)、xianwai(郊外)、yuan(語源)、xianan(峽谷)、xion(憐思)、qii(起义)。

(3) 由于 u, i, p, o, p, f, z 地用時 韵母表示了出來，u 后边的母音自然成了另一音节的起点或另一音节本身。如 zhan(治安)、shui(周圍)、shu(事務)。

第二类：按“俾靠向后拼讀”的原則，就讀

划了音节,因此按道理要加隔音符号,但是由于一定的条件,没有隔音符号也可以正确地划分音节界限。这一类又可以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 照“尽量向后拼读”的原则,只剩下一个-n或-n,这时候就要把两个母音(本来可以读为复韵母)划分开来,第二个母音合-n、-ŋ另改音节。如 gein(隔音), daiŋ(答应), iun(迂回)。

(2) 照“尽量向后拼读”的原则,虽然可以读成复韵母,但是这种韵母在北京音里,并不跟前边的子音拼,也就是跟汉语标准音没有这个音节。这时候可以认为后一个母音是第二音节的起首或者前一音节本身。如 bui, fai, mui, cei, fui 这些音节。

(3) 照“尽量向后拼读”的原则读出来的不是词,如 baou(把握), ba-u 是词, ba-u 不是词。

第三类:照“尽量向后拼读”的原则,是一个词尾,中间加隔音符号又是另外一个词尾,这类词尾后一种情况就需要有隔音标志,如 mai(买), mo-i(骆驼); zui(追), zu-i(主义); lei(雷), le-i(乐意)。

我把中国大辞典编查处以 3500 字为基础的“前明字”作了一番统计,这本辞典把现代汉语一般语词大部分都收进去了,以根据这个词典材料基本上是可靠的。官先把该词典全部第二音节以后为始用韵母(音节以母音开始或以母音为各韵)的词各记录下来。这些词可以按汉语词典在拼音文字中需要隔音的基本对象,把这些原来一般需要隔音的词,根据上述分类情况,也划分为三大类,七小类,这类词尾全部 835 条的分列情况如下:

第一类共 728 条,其中第一组占 580 条,第二组占 88 条,第三组占 60 条。
第二类共 70 条,其中第一组占 9 条,第二组占 29 条,第三组占 32 条。

前三类共 37 条。

可是这发生一个问题了。这就是原来所谓“尽量向后拼读”的原则并不是彻底的。汉语的韵尾有-n和-ŋ,如 ian(言)in(因)in(英),lian(连),ni(泥),nau(泥)。由于这种情况,在一个词中间出现了“in”,后面没有母音的时候,就认为是韵尾,这跟“尽量向后拼读”的原则,如 nanren(男人);如果“n”后面是母音,就认为是声母,要跟后边的母音拼,如 fanan(灾难);如果 n 是韵尾,不跟后边的母音拼,就画隔音符号,如 fanan(粥菜)。这样的办法是违反“尽量向后拼读”的总原则的,不仅违反而且还复杂化了拼读和拼写的方法: n 在一种情况下向前念,在另一种情况下向后念。拿什么做根据呢?看 n 后面有没有母音。合理的办法应该是只有一条规定:或者一律向前念,或者一律向后念,这样念发生问题时一律隔音。

究竟应该一律向前念,还是一律向后念,应该从实际情况出发。表面看来,无论哪一种办法都是一样的, fanan(灾难)不隔音, fanan(粥菜)就得隔音。如果从实际情况出发,我们觉得看汉语字母以 n 作声母的跟以 n 作韵尾的哪一样多些。如果 n 作声母的多,我们就把 n 一律当作声母,只在少数作韵尾的 n 后面画隔音符号;反之,就在作声母的 n 前面画隔音符号。按汉语四百多个音节里, n 作声母的有 27 个,而以 n 作韵尾的就有 84 个。这是很自然的, n 作声母的音节只有 34 个可能(汉语共 37 个韵母, 3 个不拼声母),而 n 作韵尾的音节就有 168 个可能(ann, ian, uan, yan, en, in, un, yn, 8 个韵母乘 21 个声母)。

为了证明这个假定,我又从《前明字》中把前一音节末尾为 a, o, i, u, y 后一音节以 n 开头的词(这样的情况需要隔音)统计了一下,发现只有“一年、发怒、出纳、去年、河南”等等 35 个词,也就是说把 n 一律看做韵尾以后,只发生了 35 个新的隔音要求。这样第一

类 728 个不需要隔音的数目就变成了 693 条,占全部 835 条的 83%,第二三类合起来的 107 条就变成 142 条,占 835 条的 17%。

现在我们可以这样说:如果我们继续遵照“尽量向后拼读”的总原则,并且把原来进行得不彻底(n 是括弧的)地方一律系统化(n 一律看做韵尾),那么实际上原来一般要隔音的地方有 83% 是根本不需要隔音的,需要隔音的只有 17%。我又把上述《人民日报》社论《检查泰非准备工作》一文中一般要隔音的 45 处分析了一下,发现如果用咱们这假定的办法处理,只有 7 处要隔音,即 85% 都是不必隔音的。虽然一篇文章的统计未免过于片面,但它跟咱们这边就全部常用词所作统计的百分比,基本上还是符合的。

上边的分析和统计以及根据它们所提出的意见只是个基本情况,跟这相应的还有几个问题需要说明一下:

(1) 这个分析统计是以《汉语拼音方案(草案)》为前提的,也就是就韵尾 l (ㄌ) 是用 n 表示的,声母 n 是个专用字母。如果 n 用代用式 ng, y 用代用式 g, 情况就有很大的变化。ng 一方面可以作韵尾,如 man(忙),一方面也可以被前后两个音节瓜分,如 dangan(单幹)。ng 在词中究竟怎样划分也是括弧的: g 如果处在韵尾的后面,或者它后边是子音,它就属前边,即跟 n 共同表示 n。如果后边是母音,它就属后边,即表示 g 或 y。这也是违反“尽量向后拼读”的总原则的,是括弧的。事实上人们遇到这种情况,在决定 g 属前属后的问题上也会发生片刻的摇摆。同时 n 韵尾的音节比起 g 起头的音节还是多得多,约为 71 与 18 之比,因为前者可能是 ang, iang, uang, ong, ing, ung, yng 7 个韵母跟 21 个声母拼,而后者的可能只是 g 跟 34 个韵母拼。所以 ng 一律当作韵尾也是方便合理的。

由于 ng 代替了 n, 原来前一音节末尾是 n 后一音节开头是 g 的词就需要隔音,如果

naangu(档案)不隔音了, dan'gan(单干)就需要隔音,所以由于把 ng 一律当作韵尾看,另一方面也增加了一些新的隔音要求。y 用 g 代替了,对于前一音节末尾是 n 后一音节以 y 开头的词也需要隔音,如果 Xingiang(兴隆)不隔音了, Xingiang(新疆)就需要隔音。我统计了一下前一音节以 n 收尾后一音节以 g 和 g(y)开头的词,发现共有 165 条。如果是这样,那么原来的 693 条不需要隔音的情况就减为 528 条,占 835 条的 64%,而需要隔音的 142 条就增加为 297 条占 36%,也就是由于 n 用 ng 表示, y 用 g 表示,利用“尽量向后拼读”的原则解决隔音问题的效率就由原来的 83% 减低至 64%。所以 ng 代 n, g 代 y 是跟这里的假定相矛盾的。在这里的假定下, ng 和 g(y) 是不受欢迎的。

(2) 上边谈的减少 83% 隔音的需要是保守的说法,也就是从一开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条件。实际上这个数目还是可以扩大之也可以逐步归入不隔音的类型里去的。请回忆一下这三组的情况: (a) gein(前进) 以后只剩下 n, n 应作 i 的韵尾,这就不用隔音而读为 ge-in; (b) faian(北京音无 fai 这个音节,应读 fa-ian, 不需隔音); (c) guany (汉语有 guan-y 而无 gua-ny, 看惯 guany 即“关干”这个词形,不需要隔音)。

(a) 组是容易了解的, (b) 组是需要更进一步的正音知识的。我们普通话的背上,总喜欢说北京音发声母不跟某韵母拼,这是正确的。但这种正音知识不应当是就说了就事,是要把它们用到改正方言学习北京音的实践上去的。在拼音文字问题上我们如果利用这些知识,那才真正是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我想这是应该的。(c) 组好像是没有系统的,但跟谁调一般是一个一个的,在逐步认识的过程中就化极少数几个这样的词完全是可能的。当然,在词典上也可以附注它们的音界。

如果在程度高的著作中对第二三类也不隔

音,那么不隔音的百分比就可以由 83% 提高到 95%。

(3) 如前边所说,原来的隔音标志是明确的,第二音节起头总是“i,j,w,或者子音”,而这规定的办法从形式上说,是取消了一部分标志(子音开头和一部分 i 仍然存在);从实质上说,是不用这种标志了。从外部形式区别的办法,变成了从内部结构的完整性上去认识音节的办法。因此,“iuiuhuhu(悠悠忽忽),iaiauhuahua(悠悠晃晃)”不隔音也照样读得正确。这是划分音节的方法上的改变,划分音节工作本身还是存在的。但是人们不免要问哪个方法更好些呢?这应该作两步来回答。

第一,从隔音手续上说,“尽量向后拼读”的方法可以减少 83% 的隔音手续。如果从尽量避免使用隔音手续设想,在一定条件下还可以把这个数字提高到 95%。所以这个方法是比较优越的。

第二,如果从分界的难易上说,习惯了“i,j,w,子音”标志的人起码会感觉到后者比较容易。究竟没有“i,j,w,子音”标志是不是比较困难些呢?我想,只有通过实践才能作肯定的回答。从道理上讲来,我觉得不会有什么困难,我们以“茶往”为例:写成 laiaiq 和 laiaiq 都必须先念 lai,写成 laiaiq 也并非是先找到 i 然后才决定念 lai;那么既然念了 lai,后边自然就会念成 waq, w 的作用又是什么呢?就是它比 i 究竟有什么好处呢?这样想, u 变 w 也许是多此一举。

(接 48 页)

“找”,huaj“找”,除了单用时候表示具体的意义以外,用在别的动词后边便失掉这些具体的意义,只在其前边的动词和它后边的宾语中间起介绍的作用。

6) 语气

表示肯定的
kiny xauj dɔi pɔi li:
吃 饭 (动词) 去 (动词)

表示祈使的

事实上,照原来规定,碰到 n、g、y,一般的第二音节起头的标志有时就贯彻不下去了。关于 n、g、y 前边已经说了,这里只谈一谈 y 的情况。jiny(义女)和 duty(对于),前者 n 是第二音节的起点,后者 y 是第二音节的起点。也就是说母音 y 有时也是第二音节的起点,但并不完全如此,要看前面是母音还是子音。可见第二音节起头没有特殊标志也是可以的。

我们可以考虑一下,隔音的规定究竟是为了怕两个音节之间发生混淆呢?还是为了第二音节起头要有特殊标志呢?如果是前者,不混淆处还是可以不用隔音。如果是后者,不混淆也得隔音。这是决定问题的关键。

(4) 如用“尽量向后拼读”原则减少隔音手续是行得通的,这样就腾出了 j 和 w,很多人既感到借用斯拉夫字母“u”,在各方面都有不方便的地方,那么,我们就勉强用 i 表示“u”,u、k、t 就可用作 i、q、x 如果像象表 e、f、p 那是更理想的。同时我们也减少了两套 X、Y、XL 的麻烦,可以只用一套 ui,uu,uj,uiyau(委员)diti(地位),iaui(因为)uu-zaq(文章)xyau(学问),Uqɔɔɔ(魏城子),qɔɔɔ(主人翁)。

这篇文章虽然是作为一个意见提出的,但实际上也不过是一种“试探”,主要是提供一些材料和对这些材料的粗浅的分析,试一试此路通不通,最后的正确的结论有待于文字改革的先贤、专家和热心试行拼音文字的同志们。

kiny xauj dɔi pɔi li:
吃 饭 (动词) 去 (动词)

从上面列举的句子中可看出,像仿语是用动词来表示语气,由于动词的语音简化而构成肯定和祈使的语气,如 dɔi 和 dɔi, lei 和 lei。

总的说来,我们对像仿语的研究是不够十分深入的,所掌握的材料也不多。因此,这一概括的介绍免不了有错误和缺点,希望同志们给予批评和指正!

关于 j 和 w 的取舍

文 同 本

《汉语拼音方案(草案)》规定 i 和 u 开头的音,如果前面没有子音而自成音节的时候,应该写作:

ji ja jo jau ju jan jin jao jui
wu wa wo wai wei wan wen waq weq

草案这样规定,我想至少是考虑到符合语音学原理和节省(兼代)隔音符号这两点,可能还考虑到“北拉”所产生的影响,因为“北拉”也是规定了 j 和 w 的。我很同意这个规定。

从语音学的观点来看,零声母音([j],[w],[y]和[i-],[u-],[y-])在发音的时候是有摩擦的。[j],[w],[y]摩擦从头部到尾都有,[i-],[u-],[y-]起头尾有摩擦,它们的实际音值是[ji],[wi],[yi]和[i-],[u-],[y-]。所以我认为草案关于 j、w 的规定是符合语音学原理的,也就是说,是符合实际语音的。

当然,作为一般教学注音和实验拼音文字用的字母不必像国际音标那么细致,j 和 w 的规定假如仅仅符合语音学原理而对实践没有什么帮助甚至成为累赘的话,它的存在价值也就值得怀疑了。我赞成用 i、w,还因为它们可以在某些复音词中起隔音的作用。

下面这两组词,用 i、w 隔音的是复音词,不用 i、w 隔音就成了单音词了:

liwu 礼物	liu 柳
jiwu 义务	ju 又
xiauw 下午	xiau 笑
qiwu 器物	qiu 秋
daji 大意	dai 戴
zujī 主义	zui 赘
maji 蚂蚁	mai 买
guji 故意	gui 贵

我们在别的复音词里可以用别的隔音符号,在左边这一组以 ji、wu 作词素的复音词里,用 i、w 兼代隔音符号是很合适的。

需要隔音是不成问题的,但是如何“隔”法,大家的意见可就不很一致了。在最近的语文刊物上和同朋友谈话中,常常会遭到反对用 i、w 兼代隔音符号的意见。

有人主张用调号隔音,“礼物”不写成“liwu”,写成“liu”。我觉得这样不好。“liu”容易被别人误会为“柳”。同样,“xiauw”(下午)写成“xiaw”会被人误会为“笑”。用调号隔音往往要用上两个调号才能起作用,这跟少标调或轻声不标调是矛盾的。

有人主张用短横“—”隔音,“主义”不写成“zujī”,写成“zu-ī”。我觉得短横也不好,因为它不能连写,而且短横在拼音文字里另外有它的作用。就拿英文来说吧,短横就有两种用途,一

《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隔音问题

编者按：本刊收到读者对《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意见很多，所谈的问题也不少，为了集中反映读者的意见起见，我们从各篇中分别先抽出谈同一问题的部分组成笔谈，以供读者参考。

周达音：j和w是很必要的。例如《谁是最可爱的人》这一篇文章，“宽广”用了两次；如果用-ue而不用-ü，那么，“宽广”kuanguang和“狂妄”kuangwang在拼法上的分别完全靠u和w。这关系是多么大！

谢承仁：草案把j和w用于i和ü之前表示音节开始，这是很好的。有人主张一律用“短横”(一)或“撇号”(‘)去代，省出j，w来作别的作用。这个办法俄语恰有过一段历史可以借镜。俄语曾经改“w”作他用，在原“u”的位置上代之以隔音符号，现在又恢复用“u”了。我们用隔音符号恐怕多些，那么出现的“i”或“ü”也会太多了。

当然，词头上的i和ü是可以去掉的，因为它们没有多大实用价值。但是从音素结构看，从汉语的音节多等情况来考虑，词头上加i和ü也是有好处的。

邓公先：方案(草案)规定：以i或ü开始的音节，如果前面没有子音，就用j或w开始。“义务”要拼成jwu，“武艺”也要拼成wuj。那么i与ü永远不会摆在一个词的最前面，也就是说，永远不会有大写。而方案中却有i和ü的大写体。拼法的规定，与字形的规定互相矛盾。如果说，不写在词的最前面的字母也一律要有大写体，那么i为什么又没有呢？

根据拉丁化新文字的拼写法，“义务”应写成iwu，省去了j；“武艺”应写成wji，省去了w；字形比较简明。在这一点，新方案比起拉丁化汉字，反倒退了一步。

所谓音素字母，应该是一个字母代表一个音位。由于音位的数目常常超过字母的数目，在不会发生混淆的情况下，一个字母也可以代表两个或三个音位。但是一个音位却不需要用几个字母来代表。一个音位由一个字母代表，那么这个字母也就代表了那个音位的全部职能。把一个音位加以分析，取出它的一部分职能，用一个字母代表；那么这个字母就不能代表整个音位，也就不成其为音素字母了。因此i，x两个音位只需用i，x两个字母来分别代表；j，w两个字母可以省出，留作其他用途。

此外，w的形状像iu连写时省去i上的一点，可以代替ü。就发音器官来分析，U(用w表示)与i同舌位，与ü同唇形。我国很多方言中缺乏ü音，常把北京ü音的字拼成i或x音；用w代表ü很能显出这种对应关系。在我们吸收那些以w代表x音素的外来语时，由于我们知道ü音素在那些语言中(如俄语、英语)是缺乏的，我们可以把w改成ü，并不会发生混淆现象。

陈庆生：词儿连写时音节需要隔音的原因是由于词儿中a，o，i，u，y开头的音节和前一音节的韵尾(i，u，ü，y)；或i，u，y开头的音节和前一音节的韵腹(a，o)可能混拼。在这样情况下，我们可以假定有一个发音时声带紧张程度和肌肉紧张程度几乎等于零的“子音”存在(事实上在a，o前面往往有一个辅音[ʔ])而制定一个字母式的“子音符号”(像俄文的硬音符号ъ一样)，在可能发生音节混淆的时候加在最后一音节开头字母a，o，i，u，y的前面。这样一个符号就代替了方案(草案)中的j，w两个字母和一个符号；一条规则就代替了一系列的规则。这样就大大地简化了方案；避免了使用隔音符号(‘)时使用不便也很难看的缺点；并且节省了

是移行，一是连接某些复合词(compound word)的各个部分，像：ten-oup, mother-of-pearl, motor-car, father-in-law。我们可以这么预料，在将来的拼音汉字里边，短横也少不了这两种用途。移行自不必说，有些既不能分写、合写又不合适的“词”怕也要在当间用上短横。比方：“看-得-见”，“中-小学”，“教-职员”，“机器-生产”，“生产-实習”，“印刷-工人”，“业务-學習”……②短横已經“身兼二职”了，再讓它隔音是不合适的。

有人主張用重疊母音來隔音，把“蝴蝶”写成“mai”。我覺得這樣做也不合適，因為它不符合實際語音，除非讓第一個i不發音，那麼為什麼不写成“mai”呢？

有人主張需要隔音的時候用j，w，不需要隔音的時候就不用，“(整齊)划一”可以写成“huaji”，“一致”写成“zhi”，“一”写成“yi”就得了，不必写成“ji”和“ji”。我覺得這個辦法實際上是把j，w當作純粹的陪音符號來使用了，抹煞了j，w在拼寫語音上的作用。假如此樣的話，何必一定要j，w，又何必一定要兩個，另外找一個陪音符號或者就用草案規定的“i”不更好些嗎？並且，“一致”，“一”，“划一”這三個“一”是一個東西，用兩套符號(j和i)，詞兒不定型，徒然增加學習上的負擔，沒有什麼好處。

因此，我覺得，草案里的j，w是應該保留的，因為這樣做符合實際語音，而且用它們來兼代某些複音詞里的陪音符號也比較好。

也許有人會覺得用了j，w會造成學習上的困難，同時，字形加長了會造成印刷和打字上的浪費。

我想，用j，w在學習上不會有什麼困難，j，w的使用是有規律的，而且這個規律很簡單，不難掌握。

字形加長的問題也不大。i，ü自成音节和i，ü开头的音节共18个，i，ü写成j，w以后不加长字形的有11个：

ju(in) ju(ie) jiu(ian) ju(in) jiu(ian) ju(jian) ju(jian)
wu(ua) wu(wo) wai(uai) wan(uan) wan(uan)

這11个音节用作複音詞的第二音节時，就不必再像ia，ua那樣加上一個陪音符號，可以節省一個韻字的地位，整個字形不但加長反而縮短了。字形加長的只有以下7个：

ji(i) jiu(in) jiu(i)
wu(u) wai(ui) wan(uan) wen(ün)

這里的7个虽然各多了一个字母，但是当i，ü用作複音詞的第二(或第三)音节時，即使不用j和w，還是要用陪音符號或陪音字母，還是得占一個韻字的地位，那麼不如用j和w。何況wei，wen，weq實在比省略了主要元音的ui，un，uq好，因為更符合實際語音，我們不能只看到“浪我”的一面。i，ü写成j和wu，還可以用來區別重音。咱們不妨把“段落大意”里的“大意”(中重)写成“da:ji”，把“麻痺大意”里的“大意”(重輕)写成“da:ji”；也可以把“义务”(重輕)写成“ji:w”，把“浙江义烏”的“义烏”(中重)写成“ji:w”。這也是我對草案的一點修改意見。

最後，我覺得草案沒給y規定一個字母音字母是合適的。因為y不做韻尾，不可能跟前一音節末尾的母音相拼(假如前一音節是以母音收尾的)；並且y在北京語里只能跟母音n，l，q，g，x拼，字數也比較少，跟i，ü不一樣，發生混淆的機會較少。y的字母音字母是沒

① 請比較“我 業務 學習 很 忙”和“我 業務 學習 很 忙”。
② i，u，ü，y 韻母，ü 可能出現在前一音節的末尾，假如第二音節是y的話，為了避免發生混淆可以在ü，y之間用“·”隔開。

两个原有的拉丁字母，给汉语拼音方案只采用原有 26 个拉丁字母造成了可能。

汉语音节绝大部分(三百多个)是由“声母+韵母”构成的，很小部分(三十多个)是韵母单独构成的。韵母进写时发生的音节混淆实际上是这两种音节构成方式不一致的结果(由韵母单独构成的音节和前一音节的韵尾或韵腹混淆)。所以我们制定方案时假定有一个“子音”存在，制定一个“子音符号”，在拼写汉语时把两种音节构成方式在书面形式中统一成一种(音节=声母+韵母)，从而解决了音节混淆问题，这是并不违反汉语语音结构规律的。

汉语拼音方案(草案)除了制定 i, u 两个母音外，又制定了 j, w 两个子音字母。规定由 i 或 x 开头的韵母自成音节时把 i, u 改写成 j, w 或在 i, u 前加写 j, w，从而使韵母自成音节在书面形式上变成“声母+韵母”形式，解决了部分韵母中音节混淆问题。当然这样做也是有着语音学上的根据的。(即舌面或双唇比 i, u 的部位稍向上移，气流就发生摩擦成子音 j, w)。但究竟气流的通路移到什么地方就会发生摩擦成子音还是不容易分清的问题。而且即使这种 j, w 和 i, u 在语音上有明确的区别界限，在汉语拼音方案中是否应制声母和子音两套字母还是值得讨论的问题。

《关于拟订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几点说明》中说：“拟订汉语拼音方案的目的，是要设计一套拼音字母和写法规则，来拼写以北京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也就是汉族共同语。”所以拟订方案的目的不在于记录汉语语音本身，而是为了通过记录汉语语音达到拼写“普通话”亦即“民族共同语”的目的。所以方案应该不同于记录语音的音标，而应是或接近记录语言的文字。所以方案记录语音部分应在适当的条件下尽可能地简化了，不应太繁而不利掌握。

因此，我建议制定一个“子音符号”代替方案(草案)中的 j, w 和隔音符号(‘)作隔音用(带出 j, w 两字母另作他用)。

王冰：隔音符号非常重要，但是过去一般惯例用的(‘)是有缺点的，因为写起来比较麻烦，再说声调符号已经不少，再加上这个(‘)，一方面容易和隔音符号(‘)相混，另一方面也增加字母的琐碎感，不美观也不整齐；并且容易和文句的引号和双引号(“”)相混，这次《汉语拼音方案(草案)》中，规定了一个垂直倒形的(‘)当隔音符号，但仍旧没有摆脱上述的缺点，连写时候还是不方便。我们认为用拉丁字母“v”当隔音符号是很合适的。把它写在 a, o, s, r, z, q, s 七个子音的后边还可以代替 v，写在别处就变成单纯的隔音符号。理由是：

- 一、“v”的字形颇有分裂拼挤的倾向，当隔音符号很形象化。
- 二、“v”字原是拉丁字母表中的一个，排在文字中间显得调和美观，也便于连写。
- 三、在汉语字母表中加上这个符号，可以把一般国际通用字母表补齐，在将来的汉语拼音打字机上，夹用外国语原文和夹用科学公式符号等均很方便，就是说，我们有了第一部汉字打字机，也就有了一部完整的外文打字机，不同的，就是“v”在汉语中一方面不发音，当隔音符号用；一方面又发音，代表 v，就使“e”和“v”在两种不同情况下有同种音值一样，一点也不会混同，也很科学合理。

徐森、河水、海宽：既然拼音方案(草案)是依据若干原则制定的，照顾不到就借用其他语言中的字母，如 v 就借用了俄语字母。难道隔音符号就不可以借用俄语中的“v”吗？用了“v”以后，j, w 和 i, u 的并存就没有必要了。为什么要 j, w 和 i, u 并存呢？那是因为许多词和音节分不清楚，用隔音符号不用用得太多，书写不便，也很难看。这样看来，问题就在于隔音符号的形式和用法上。不错，我们草案中所规定的符号“‘”的确是书写不便，也很难看。可是采用“v”是不是可以解决这个问题呢？我看是可能的。比如，就草案中举的例子看，“主义”qia4, “我”qai; “礼物”liu, “溜”liu。进一步，像“便宜”pian4 这样的词，由于只有一个音

节划分方法：pian-i, 也可以不用符号隔开。

至于“一定”diq, “应该”yigai 等词中 i, u 开头的音节当然可以不用隔音符号。

管羽：我觉得拼音方案(草案)的隔音办法是不好的，依然准备在“需要标明声调的时候”用注音字母原有的几个声调符号来表示，那末隔音符号就很容易和隔音符号(‘)混淆——在词形上看不出这是隔音符号还是声调符号。我的意见：不论是 i, u 或 o, o, o, 凡是“两个音节之间可以发生混淆的地方”，一概用短横(-)来连接。例如：“主义”写作 zhu-i, “礼物”(或“事物”)写作 shi-u, 而“皮鞭”就写作 pi-ao。用短横来连接的办法，以前陈鹤琴先生在他们编的拉丁化和汉字对照的读物里就是这样使用过的。我以为这是一个很好的办法，因为在书写上固然不便，在排字、打字和打电报上都方便——用不着考虑应该用 j 还是用 w，或者是用“‘”。

朱华：“U”用“v”表示，而把“j, w, y”作为“i, u, v”的半母音(介音)，并规定一条规则：i, u, v 三个母音字母或它们开头的音是在其它音节后面自成音节时，就以“j, w, y”代替“i, u, v”；但是，如果前一音节末尾是母音，则“v”就不用“y”代替了；如果前一音节末尾是“j”, 则“i, u, v”不用“j, w, y”代替也行。可以举些例子看看：ji 意义, iw 义务, wj 武艺, wanju 原因, duiv 对于, guany 关于, vji 用意, iqu 英文, nyvan 永远, 等等。设置这三个半母音的好处是：(a)可以避免使用很多的隔音符号，(b)可以使字形简短而美观，(c)可以解决像这次草案和以前“北方拉丁化方案”中那种始终说不清道理的头母“j, w, y”以及 jin, wen, ju 和 wei 不对称等等不科学的说法(像 1956 年 4 月 11 日《光明日报》第 65 期《文字改革》中问题解答的那样的解释是不能令人满意和信服的)。半母音是可以当作母音或子音用的。隔音符号用“v”(以“v”为代用式)。例如：piqia 皮鞭, einqoid 亲爱的。

黄智显：j 和 w 是不必要的，无论在音节开头或中间都用 i 和 u 就行了。如果怕某些词的音节分隔不清，那仍然可以借 v 和 u，例如“主义”写成 zui, “我”写成 zui, “礼物”写成 liu, “溜”写成 liu 或 liu。

陈超：一般外文打字机上的引号只有 [] 和 []，不分 [] 和 []。为的是节约字键数量，那是不得已的。我们采用打字式的 [] 做隔音符号，在印刷上要从新刻制字模；这跟垂直的楔字夹在意大利体的斜体铅字中显得很不合拍；人们手写的时候实际上也要把它写成 []。这个符号，还是采用国际通用的形式(‘)，也就是沿用北方拉丁化方案好，没有标奇立异的必要。有人以为，它容易同隔音符号混淆，实际上声调符号只用在正音读物和工具书上，一般手写的场合用不着。隔音符号(‘)和隔音符号(‘)方位不同，在印刷品上不会混淆；偶然要手写的話，写的时候注意些也就不至于混乱。

关于改用 [] 做隔音符号，并且取消 j, w 的隔音符号的问题，[] 一般用作移行符号和连写符号等等，负担本来就很繁重，不应该再分配给它兼负隔音的任务。[] 用作移行、连写等的符号，已经成为国际通用的习惯，把它改用来做隔音符号，而另创别种形式的移行、连写符号，既不易被人接受，也属此必要。在 i, u 之前一律加 []，占一格，也不经济。

规定 v 充当隔音符号，单纯从字形上来看为合适，可是：(1)不国际化，拼写外来语的时候不方便，例如：soviet(苏维埃), vitamin(维他命)；(2)方音中需要表 v 的字母，例如：上海话：(3)在 i, u 之前一律加 v，占一格，不经济。这一办法也不见得合算。

一律用 [] 做隔音符号，又是另一种办法。办法简单，便于掌握，是最大的优点。但 [] 出现过多，在字形上总觉得不好看，而且多占一格；i, u 的隔音问题既然有比较合理的办法解决，能够少用 []，还是尽量少用一些好。

新方案规定的 i, u 开头的音的隔音办法，实际上相当复杂，学习的人要经过一番练习和适应

用才能熟練。不需要拼音的場合為什麼也要作拼音的處理?如果是為着拼音辦法的項目簡單化,讓學習的人較易掌握;少記一兩條項目,永遠地多用許多字母,難免得不做失。如果是為着使得這些音節的字形定型化,不管在什麼場合,音節結構都一樣;這可能是從漢字的角度出發看問題,如果從語言的觀點來看,拼音文字不過是記錄語言的符號,一個音節在不同的場合形式不同,有什麼不可以,何必一定要跟漢字看齐,“一對一”呢。我們的拼音文字必須是有獨立存在資格的文字,不是永遠依附於漢字的注音符號。

有些人認為 iu, in, iq; ui, un, uq; yn, yq 不能正確拼出“憂,因,英;威,溫,鳴;榮,肅”的音,要求加上 e, 補充成 ieu, ien, ieq; uei, uen, ueq, yen, yeq。這些主張,都是出發於注音字母的,要求拉丁化的拼音要按照注音字母的老規矩“一對一”地直譯出來。如果根據這一論點類推去,“韻(上海音)”怎能拼出“韻”(on),“啊”怎能拼出“俄”(en)來呢?拼音文字不等於語言學的記音符號(注音字母是一套比較粗疏的記音符號,不是文字),為着實用上的方便,在拼音文字的某些音節中,省文的手段應該被容許,只要到了一定的學習階段,把省文的道理告訴學員就行了。

既然肯定新方案對於 ui, un, uq 的處理是正確的,人們就要發問,為什麼它要在另一場合又要變成 wei, wen, weq, 而不變成 wi, wn, wq, 豈不是前後矛盾?如果能夠作出這樣的規定,問題就解決了: i 和 u 開頭的音自成音節的時候, i, u 一律變寫作 j, w (為着區別同音詞而規定的特殊寫法例外)。

這一公式簡單明了,字形簡短經濟,也滿足了音節形式定型化的要求,問題是在於我們對 i, w 的機能作何解釋(規定)罷了。事實上,在過去拉丁化新文字的出版物中,詞尾結尾的 -i, -u 略寫作 -j, -w, 是習見的了; i, w, wi 等音節形式,在東北地區早已流行,東北鐵路系統的電報碼頭用丁字兒也沒出過什麼問題。

以上意見,是假定從新方案的現狀出發的,如果採用 i, q, x 來表示 η, ρ, γ 那又當別論了。

(續前頁)

與職業教育相輔,“文工團”(文藝工作團)、“中共”(中國共產黨)等規定,或採用這種或那種的縮寫詞不壞,例如“飛行員訓練所”、“勞動保護”、“蘇聯”(蘇聯化)、“六天”(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人民大會)。

21 感嘆詞地發現了勞動人民豐富的生活經驗和意志,它作為“流行語”的材料,以一定的組織形式固定在語言中,我們不能不考慮它的組成部分。有些感嘆詞是以句子形式表現的(例如“火燒眉毛”、“驚天動地”、“來鳥先飛”、“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有些是以詞組的形式表現的。詞組形式的成分中,有些是“四字句”格式的(例如“躍躍欲試”、“惴惴不安”、“三心二意”、“眉飛色舞”、“拍手稱快”),有些是非對稱格式的(例如“豪言壯語”、“趕趁快活”、“哭訴求是”),許多感嘆詞出現很早,到今天還有現實的意義,仍然是人民大

眾所喜聞樂用,這些感嘆詞與詞典應該的登錄。有些不屬於成語性質,結合比較自由,發現這些常用語的詞組,例如“來得及”、“看不見”、“眼明手快”,也可以登錄。

古代沿用的成語,其中某些詞現代換用了比較通俗的詞,詞典里如果登錄這個成語,就應該用現代通用說法而不用古代的,例如用“放富助長”, ① (有指明出處必要時,在注釋中能明它的原文)不用“振富助長”。

此外,有些固定格式的語法結構(例如“越...越...”,“又...又...”,“非...不...”,“以...為...”,“管...再...”,“為...而...”)也應該收進詞典,在結構中的第一個詞的條目下著錄,並引例說明其用法。

① 蘇聯語法學家關於集體化問題的決議草案的說明:“此等成語不應登錄於此,也不應登錄於那些‘蘇聯語法’的書中。”見《時事手冊》1956, 20期, 36頁。

朝鮮的文字改革

鄭之東

(訪朝中國文化代表團團員)

中國文化代表團在1955年11月11日到12月11日訪問了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代表團的任務之一是學習朝鮮文字改革的經驗,研究採用新文字後的成效和問題,供我國文字改革工作的參考。在平壤和朝鮮科學院的“朝鮮語言和朝鮮文學研究所”的專家們座談了兩次;又在12月1日朝鮮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委員金科奉委員長接見代表團的時候,聽了他講述朝鮮文字改革問題和進一步改革的方針。此外,在訪問教育省、金日成綜合大學以及與作家座談的時候,我們也問到了與文字改革有關的問題。現在就說說個人的體會,把朝鮮文字改革的情況敘述在下面。

一 朝鮮的語言和語言研究

朝鮮民族的祖先早在五千多年以前或者更早的時期,就從北方移居到朝鮮半島。這次我們親身訪問,接觸到朝鮮民族的語言和文化,深信朝鮮自古以來就是一個獨立的民族,她有相當統一的朝鮮民族語言,這是一個獨立的民族的特徵。這種語言大概是烏拉爾-阿爾泰(Ural-Altaic)語系的一支,有人說屬於這支古南滿洲。

現代朝鮮民族共同語是以中部方言為基礎方言發展起來的,以及被標準音。這因為咸興、開城等文化古城所在的中部朝鮮,從高麗朝到朝鮮都是政治、文化的中心地。中部方言隨着文化科學的發達,迅速起來,擴張起來,擴大它的影響。經過文字運動和朝鮮新語教育,在朝鮮北半部,統一的朝鮮民族共同語已經普及到人民群眾中間。1956年起實行義務教育,標準的語言和民族共同語將更加普及。

但是這並不是說朝鮮方言已經完全消滅。朝鮮現在還有四種方言,就是北方方言、中部方言、南方方言和濟州島方言。表示一個概念的詞,有時有四十多種不同的說法。濟州島方言,跟其他方言比較,差別最大,在基本詞彙和語法構造上都有顯著的差別。據說當朝鮮人民軍進到濟州島地區時,對敵軍中吸收來的南方青年,還要特別進行語言教育。但是一般說來,朝鮮各方言間的差別比許多方言間的差別小得多。跟隨時代發展的朝鮮語從中部的開城到東北的清津,都可以听懂並且能夠談話,不發生什麼困難。語言的比較統一,成為朝鮮文字改革有利的條件。同時,五百年

來就有一種拼音文字而且舊有的拼綴法早就統一,也是有利的條件。

在19世紀末,朝鮮語言的科學研究,已經由愛國的卓越的語言學家周時經(1876—1916年)奠定了基礎。他的著作有《國語學》(1908年)、《國語文法》(1910年)、《語源》(1914年)等。其後金科奉先生繼續加以發展。金科奉先生在1916年出版《朝鮮語文法》,1919年搬到中國,1920年在上海出版《增補朝鮮語文法》。1935年回國,朝鮮國內的語言學者也開始研究朝鮮語,在1921年成立了“朝鮮語學會”。1933年這個學會發表了《標準法統一案》,1936年發表了《標準語法草案》,並出版會刊《國語》。1940年又發表《外來語標準法》。日本帝國主義統治朝鮮的時候,強制朝鮮人民學習日語。在這種情況下,研究和提倡朝鮮的語言統一,是一種愛國行為,為日本帝國主義統治者所厭。1942年日本統治者曾炮造所謂“朝鮮語學會事件”,逮捕了李完榮等進步語言學家28人。1947年2月,在金日成綜合大學中設立了“朝鮮語文法研究所”,當時主要任務是研究歷史的綴字法統一問題、發音問題和禁止汉字問題。到1948年1月,發表了《朝鮮語新綴字法》,作為純用朝鮮語拼音文字寫作的標準。1948年在教育省下面設立了“朝鮮語文法研究所”,由南北朝鮮的語言學者共同組成,開始編輯朝鮮語法及詞典。1949年12月,《朝鮮語文法》出版。1950年6月《朝鮮語詞典》正在印刷中,因為美帝國主義侵略戰爭而中斷。在反侵略帝國主義侵略的戰爭環境中,勞動黨、政權和金日成元帥的英明領導下,1952年12月成立了朝鮮科學院。原由教育省領導的“朝鮮語文法研究所”改組為“朝鮮語言和朝鮮文學研究所”作為科學院的一部分。這個研究所不僅研究語言問題,可以听能並且能夠談話,不發生什麼困難。語言的比較統一,成為朝鮮文字改革有利的條件。同時,五百年

党和政府特別重視，人民因長期不得自由學習自己的民族語言，解放後有可能使子弟受教育，因此十分決心支持；但是，進行文字改革，採用純韓排字方案，更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先決條件。由於文字容易學，更不必花費多少文字學的時間，而且在學習其他各科目時也可少遇到文字上的障礙，因此他們由五年制改為四年制可以很容易進行，而我們的小學由六年制改為五年一貫制卻遇到了很多困難。其中最要的是漢字難認、難寫、難記。

第三、排字、打字比較簡便，復原價值比較減低，銷路增加了。朝鮮原來用胡漢混合體的時候，不僅要設備排字架 16 套，還要設備排字架 24—26 套，共 40 多套。排起字來比我們排韓排字更麻煩，每 8 個小時只能排 5000—9000 字。排漢字用排字架後，排字架的排字架只有三千上下，一人一付字架，排字工人可以不走来走去，速度相對增加。我們實現了半日綜合印刷的一個排字架。據了那部書報用紙的鉛字總數共 2700 個，原來的 3000 個，文字歷史每用 3300 個朝鮮排字架。這三千多字分 10 套，可以堆在一個不到一公尺寬的字架上。架上給字架字順序排列，檢字就容易。排字工人每 8 個小時可以排 11000 字，最快的能達到 15000 字。比使用混合體時候，效率提高多了。

朝鮮的打字機上有 1130 個常用朝鮮排字架，和我們華文打字機差不多。另有一種輪式，打字比較方便，但未普遍使用。朝鮮的電報，用 24 個字母來打，比較我們四碼，簡便多了。

朝鮮排字架比較便宜。編出售價，銷售很快。中央一級報紙和道報共有 28 種，每個工廠、礦山自己出的報紙也很多。黨報共 8 種，道報共 8 種，軍報共 8 種，各報 70,000 份，共 140,000 份。平均每個 65 個人可看到一份。這些報紙的《人民日報》、《光明日報》將售價人口平均數大的多。這雖然也是實行文字改革普及化的結果。

第四、語言比較規範化了。前面說過，排字架 500 年來的作用，本來就對朝鮮民族共同語的形成起了很重要的作用。現在全部用排字架，這作用就更顯重要。在詞法方面，不惟全部依靠借自英語和日語的詞彙，朝鮮民族語言中的固有詞彙的地位得以提高，語言更加接近民族。詞彙的編寫，在 1954 年朝鮮科學院發表《朝鮮語編寫法》以來，正字法已經明確。語法方面，也因為科學院公布了語法而建立了明確統一規範。作家都用共同語寫作，只在偶爾用時夾用少數方言詞語。在開城學生舉行的藝術表演會上，一個小學生用標準的朝鮮語講故事，非常生動感人，曾得過全園學生表演一勞獎。這部純粹用排字架文字

後朝鮮的語言規範化工作是有成績的。
總的看起來，朝鮮實行文字改革，廢止漢字，純粹用排字架文字以後，收效是巨大的，成效是顯著的。沒有這一次改革，文化革命工作是很難開展的。在把文字當作正式書面語言用了一千七八百年以後，改用純韓排字架，實際應用八年，已經站穩了腳跟，沒有什麼不穩必須回頭的地方。這對於我國文字拼音化工作，實在是一種鼓勵。

困難和問題有沒有呢？自然是有，朝鮮語言學專家和普通知識分子都不諳音這一點，但是他們不把這看作是不可克服的困難，而只認為是改革道路上必然會遇到的現象，在發展過程中一定可以解決的。他們認為困難主要是由於長期使用漢字造成的。停止使用漢字後，困難可以逐漸減少。

第一個問題是借用英語詞彙和用數字構詞問題。朝鮮詞彙中借用英語詞彙（包括利用數字構成的一些詞），達到全部詞彙的 80%—90%；同時在日本統治下，又借用了不少日本用字構成的詞，但組成朝鮮語（如：汽車、火車），在日本語 トキ (Tokip) 在朝鮮語中是 나차 (nacha) 。由於朝鮮對使用漢字非常有限制，任何漢字的詞彙可以說過去從朝鮮傳統詞法去推，變成朝鮮的詞，比如中國農業上的水澆“小株育種”，朝鮮已經照樣搬過來了，叫做 소수작 (sosusajak) 。一般農民沒有學過漢字，不能是什麼意思，認為是“燒種澆食”（朝鮮語音同）。金斗奉先生認為這是一對的不良現象，不是今後的方針。今後的方向是用朝鮮人民自己的詞彙或用朝鮮語派根收構詞。例如，用朝鮮固有詞 머리 (mori) 不用“頭”，用朝鮮自己的詞彙能為廣大人民學懂，借用成構詞的詞彙詞一併就搬的時候，一般學校中就不需要再教漢字了；學漢字只成為少數專家的專權。但是借用的英語詞彙和數字，借用時間越久，也不可能完全拋棄，因此，朝鮮的語文專家們一致認為應當採取這種辦法，就是：(1) 對於那些漢語詞彙而且已經與朝鮮語混雜在一起，不看漢字也能分別詞義的借詞，可以自由運用，作為朝鮮語詞彙的一部分；(2) 對於沒有群眾基礎的，由過去封建統治階級和士大夫在舊詞語中借用過來的詞，因為一般民眾不曉，知識分子也要了漢字原文才懂，將要加以限制。現在有一部分科學技術詞彙還是由知識分子用漢字構詞的，在高科技科學著作中，常常是先寫朝鮮語排字架，再加註漢字寫法和俄文、英文等原文。同時，朝鮮語文研究工作也認為使朝鮮語純潔和健康的鬥爭將是長期的，不可能一下子完全實現的。

第二個問題是同音問題。這個問題雖然並非不存在，但是這不為我們在國內所听到的那麼嚴重。朝鮮語本身就有許多同音詞，例如：叫 (하)，有題，梯

子，橋等意義，叫 (pu) 有能，壯子，親等意義。用數字構詞，又形成不少同音詞，例如 수다 (suda) (Loosen kong-tsap) 可以解釋作“透給工廠”，也可以解釋作“朝鮮工廠”。 금일 (Kim il) 可以寫作“今日”，也可以寫作“金一”（都是現任政府高級人員）。但是當我們把這個問題提出向朝鮮同志詢問的時候，無論專家或一般知識分子，都認為不怎麼嚴重。他們認為這是脫離實際不顧音節的數字過程中必然要發生的。但是在解決同音詞問題上，朝鮮比日本和中國都更有方便的地方，因為：(1) 朝鮮的音節數目較多，收音的單字母和延音字母有几十个，因此在現代朝鮮語中的同音字，在朝鮮語中同音情況就較少。例如：前 30 音節的數字，普通字典中有 60 多個，這些數字在朝鮮分別屬於 13 種不同的音，如下：
 $\text{지 (chi)} \text{지 (shi)} \text{적 (jak)} \text{예 (ye)} \text{예 (ye)} \text{예 (ye)}$
 $\text{적 (jak)} \text{적 (jak)} \text{적 (jak)} \text{적 (jak)} \text{적 (jak)}$
 $\text{총 (chung)} \text{총 (chung)} \text{총 (chung)} \text{총 (chung)} \text{총 (chung)}$
(2) 這些字雖然還有同音的，但很多不跟常用。須用在詞中，例如對“知”，用在“知道”“知識”等詞中，常用單音節詞只有 150—200 個，例如“山”。

(3) 依靠上下文可以分辨，普通應用中并不常常發生混淆。
真正的困難在於不能從朝鮮語的音節和字母立即斷定出一個詞特別是人名地名數字來。這在朝鮮同志給我們講解人名地名時常常遇到。可是這是使用漢字造成的特殊困難。我們單憑耳朵也不能斷定朝鮮語中的人名數字如何寫法。

朝鮮語雖然有聲長短音節的分別，但看樣子他們不準備用標號來分別同音詞。
第三個問題是按詞分類的問題。古代朝鮮排字架文字完全象數字一樣不能分類。現在這個問題不大，他們的排字架已經實行了按詞分類。偶然遇到一些詞彙沒有分類的詞，但是因為朝鮮語是有附加音節的，也容易辨別。他們的特殊問題是虛詞部分是跟前面的詞連寫在一起。如果這樣，他們的詞法會比俄文的詞法更長。現在他們正在研究，準備按不同詞法和語法需要分別連寫或不連寫。朝鮮語現在只用兩種標點，“.”，“，”，有時用“！”，將來也準備採用現代標點符號。

以上這些問題，有的已經解決，按標詞分寫辦法早已大談過；有的正在設法逐步解決。总的看來困難不象我們想象的那么大，更不會影響到排字架文字的存在和發展。

五 進一步的改革——橫寫朝鮮排字架的研究

據金斗奉先生和金奉勳先生談話，朝鮮的文字改革 1956 年 7 月 9

來分兩個步驟。第一步是排字架純粹用朝鮮排字架，1948 年實行，現在已經完成。第二步是把朝鮮排字架改為橫寫排字架，音節化的，以詞為單位的文字，研究工作現在正在積極進行。

朝鮮排字架運動，不是從最近才開始的，早在 1914 年，周時經先生出版《語音》一書的時候，已經提出排字架的排印、書寫。他大體上是按照朝鮮原來的正音書的形式連起來橫寫，一部分有所改變。（參看：周時經先生的《語音》書本，現存北京文字改革文獻館）。金斗奉先生 1923 年發表了《朝鮮排字架方案》，不僅有印刷術，而且設計出了手寫法和速記法。由此可見，提倡朝鮮排字架已有四十年的歷史了。周、金兩位先生以



朝鮮排字架研究會 1949 年 4 月創刊的《朝鮮排字架研究》在雜誌 19 上的刊名，上行是設計中的橫寫排字架的朝鮮排字架的樣式。

外，也還有很多人發表了排字架方案。金斗奉先生從中國回國以後，仍然繼續研究這個問題。現在他和語言文學研究所的學者們已經研究出一套橫寫的朝鮮排字架。手寫法也已經有了幾種初稿。已經創出打字機，并正試驗打字機排字架。

現在把朝鮮排字架改為橫寫的理論和辦法介紹如下：
(一) 為什麼要改為橫寫？朝鮮排字架字母是 500 年前創制的，當時字母排法，本來規定有橫、直排兩種。但是為了和漢字相適應，終於把很長的音節分析字母組成音節較多的方塊式文字。這種文字首先是不便於書寫。直、橫、點等構成的音節方塊字，有的筆劃仍然相當多，而且起筆很多，難以快速連寫。其次是不便於排字，更不易於出機快的打字機和排字機。前面說過，他們的排字架比漢字排字架容易一些。可是橫寫方塊字數目仍然有 3000 以上，無法很好的機械化，只有用手寫到字、排字、排字。在印刷上，要請排字機每小時可以排好幾萬 7000 個字母的文章。拿三三個字母排一個音節字，每小時能排 2,500 個音節，8 小時能排 20,000 個音節，比手工排韓文方塊字要快一倍還多。而且寫字、排字、排字等工序都不另有。朝鮮文化遺產印刷局正在研究用字母分別大小不一的橫排，用兩個、三個或四個音節

字母拼出一个朝鲜方块字。可是据说字母形状大小不等，地位不同，搞出来还不大好看。第三，象前边所说，朝鲜语并不是单音节，单音节词数目很少，把词的音节分成一境一境，对开疆和肥儿都是不便的。对语法关系的明了性，也有损害。就按查文字，排列字序来说，虽然比汉字第一，然而排成部分时而上，时而左右，也是不够方便的。由于以上种种，朝鲜文字不进一步改为横排，是不能适合于朝鲜人民现代文化生活的需要的。

(二)“朝鲜新文字”的字母和写法。金仲春先生把一分最新的方案草案本给我们，我们对朝鲜文研究，了解它有42个字母，分大楷、小楷两种，两种字形接近，但用法不同。大楷第二、三、四……个字母，而是作为一个音节符号，凡第二、三、四……个字母跟前一个音节符号可能的时，都改用大写字母起头。这一套字母是仍然按照象音字母之形的老原则制成的，除朝鲜字母只根据原有“正音”字母加以改造，并且按照拉丁字母的样式加以附加以外，另外又造了一些字母，准备写各属语言之用。例如：

字母形状，发音是：i； ㅑ 象音字母，发音是v。这两个字母的音本是朝鲜语所没有的。金仲春先生认为字母可以单独，不应受外面字母的局限，主要是适合于表示自己民族语言的音素，不应受多而字母少，像英文那样要拿两个以上字母的结合来表示。他们的42个字母中有8个是音节字母(即一个字母表示两个音素的结合)，但是这主要是带i音的音节，带u音的音节，又不带音节字母，另造了一个(类似半元音w)来表示。

(按汉语) 广州说“我物”[+gɔk]，北京说“我的”；广州和北京都用“我”字，发音不同，这是对规律要讨论的。至于“喝”和“们”的不同，“和”和“的”的不同，就不在语音规律范围以内了。

以上讨论对应规律，主要是从方言看北京音的对应规律，目前企图正在大力推广以北京音为标准的普通话，为了配合推广普通话，必须把方言和北京音的对应规律求出来。但是必须指出，比较方言和北京音，从说明从方言看北京音的对应规律是不够的，还要说明从北京音看方言的对应规律，这样才能全面了解两个语音系统中间的关系。

上文说的规律(C)广州的[ɔ]北京也是[ɔ]，规律(C)广州自成音节的[ɔ]北京是[ɔ]，都是从广州音出发看北京音的。这规律都不能全面说明。虽然说“北京”的[ɔ]广州是[ɔ]”或者“北京”的[ɔ]”广州是自成音节的[ɔ]”都是不符合事实的；北京[ɔ]相当于广州的[ɔ]，[ɔ]，[mɔ]，[mɔ]或[ok]，请看下表：

(三)试制的朝鲜文打字机。已经造成两架，一架42个字母，一架44个字母，都是金仲春打字机改装的。特点是把字键上两个字母改为一键，膜簧直徑放大。金仲春先生说，当他试制三屏字母的打字机时，想有人反对，就是速度慢，打不好。他作的结果已经成功了，他希望我们注意到这种多字母打字机的好处，不必过多考虑字母数目的限制。

在介绍了朝鲜文改革的情况以后，不禁想到，我们的工作对于我们的文字改革工作，实在是有很大的帮助。朝鲜的领导和语文工作者也是非常关心中国的文字改革的。我们曾先后几次去向他告别时，从袖斗中拿出一卷《光明日报》上的“文字改革”期刊来，并说“你们看，这证明我不断地在向你们中国学习。”金仲春委员说：中国近些年来进步非常快，文字改革工作不应当太迟缓。去年十月的文字改革会议的消息和报告，他都看了，但是觉得范围仍然限制在简化汉字内，未免太窄。他希望中国的文字改革工作能早日展开，这样他们的工作也可以更顺利一些。现在“汉语拼音方案(草案)”已经发表，相信朝鲜的文字改革研究同志，一定会对我们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我们在朝鲜只作了短短一个月的访问，用于了解朝鲜文改革情况上的时间，更是有限。个人所理解的，可能并不完全正确。希望读者根据本文所叙述的事实，研究朝鲜文改革的情况，进一步考虑我国文字拼音化工作应当如何迅速进行，以便配合上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的突飞猛进的步骤。

Table with 4 columns: 北京音, 例字, 广州音, 例字. It lists phonetic correspondences between Beijing and Cantonese dialects for various characters.

要是我们把北京音的[ɔ]调查依照这个例子列出来，情况就更复杂了。还要指出，语音系统的比较研究有它的实用价值，可是比较研究并不只是为了解现代方言的语音系统，而是为了解现代方言的情况，研究汉语的历史，推求本字，都是进行这项工作，所以，求出自方言看北京音的对应规律不是工作的结束，而是工作的开始。

中型现代汉语词典编纂法(初稿)(上)

郑冀 孙德宣 傅 婧 霍晓芬 袁梅超

序言

由于我国历史、文化的悠久，汉语的词汇是非常丰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取得了改革和发展，汉语在词汇方面因而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有些词和旧的旧义迅速地消失了，新词和新的新义大量地产生了，有些词取得了新的意义，得到了新的生命，甚至有些死了的词又复活了；有些先在书面出现的政治、经济、科学、哲学的词广泛地进入了人民大众的口语；也有些人民大众口语的词进入了书面出现的政治、经济、科学、哲学的词广泛地进入了人民大众的口语。编纂新型的词典来记录和解释现代汉语中丰富的词汇，以作语文教育的有效工具，是符合广大人民的要求的。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的文化建设，满足人民更好地使用和学习汉语的要求，我们应当有特定目的、成范围的、多种多样的汉语新型词典。例如：普通语正音词典、同义词词典、成语词典、方言词典、外来语词典、楹联词典、中外人名词典、中外地名词典、与国内各民族语言相互对照的词典、与各种外国语言相互对照的词典等等；而在最近时期，为了实现汉语规范化，推广普通话，促进汉字改革，尤其迫切需要的，是制定普通语规范的普通语正音词典和以前词典规范为主要目的的现代汉语词典。

我国古代字书、韵书以及近代的字典、词典，早就有词典的雏形，也都曾经有过不少的演变，有过不同的类型。但是，它们的内容，大多在一定的程度上保持“字”的观点，以汉字为对象，我们如何利用已有的这些新词典作为实现汉语规范化的工具，那是很不够的。这些旧词典、字书，虽然积累了相当数量的关于汉字和词汇的研究资料，对于个别字或词的处理，也有一些优点，还可以采用的方法，但是，它们无论在选词、注音、释义、引例、编排任一方面都无一不为个别原则。例如收词的古今异体，释义的不够明确，或者近于烦琐，注音的不够规范。现在所需要的中型现代汉语词典应该避免这些缺点，在性质上和形式上都有所不同。

就它的目的和范围来看，中型现代汉语词典应该是什么样的词典呢？(一)这是一部记载“现代”汉语

的词典，是从语言观点出发，以词为对象的词典，是使用汉字记载汉语的词，同时又为汉语拼音文字作准备的一部词典。它所依据的语源，是以北京普通语为标准，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语——各民族共同语。这词典为实施汉语的规范化，在词的选择、词的定名、词的注音、词义的分析、用法的说明和例句的征引各个部分，尽可能表现出明确的规范。(二)这是一种中型的语文字典，它与百科性的词典不同，与辞源、辞海、有历史性的词典也不成。要编一部汉语大词典，要很多人做多少年才能完成。而我们暂时还不能编大词典，因为一部规范明确的中型现代汉语词典比大词典更迫切。在编写大词典可供参考的情况下，这种中型的词典，自然不可能是第一部汉语大词典的雏形。

在这条路的，科学的现代汉语词典还没有编纂之前，要编好这部词典的规范，原则和具体处理的方法进行全面的调查研究。这项工作是有必要的，也是存在着一定的困难的。我们接受了领导上交的这项研究任务，虽然没有编过词典的经验，但是多少也有一些可以参考的条件。我们有已有的普通语、词典中优良部分可以继承。有关于汉语的语音、语法、词典各方面研究的研究成果可以应用，又有外国关于词典的理论和方法可以参考。在这些基础上，就有词典编纂的各个问题分别进行研究，提供一些问题的意见，这对于词典编纂的工作可能起一定的作用。而且，经过词典编纂者实践的考验之后，这部词典编纂法本身，也会不断地得到修正。

这部词典编纂法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选词、注音、释义、引例四部分。各部分的详细说明和具体例证，以后应当分篇论述。现在所编的中型现代汉语词典，当然应该以现代汉语的规范为主，以方言、方言词、以及外来语的词，它和普通话的关系如前所述而决定取舍。所选择的，当然以词为主，但词目也兼收词目能力很强的词素，以及非词而能经常使用的成语、习语。这部中型词典约有四万左右的条目。凡人名、地名、姓氏、土语、不必要的古语

以及專門的術語，都不收入。

中體的現代漢語詞典既以詞為單位，為什麼又選收詞條呢？這個問題應加以說明。當現在還在使用文字記錄漢語的時期，一個字可能是一個單音詞，也可能是構成複音詞的一個成分——詞素。有些作為詞素的字在現代普通話中，雖然已經失去了獨立使用的資格，但它本身仍存在的字義與它所構成的詞的詞義，還是有意義上的派生；而且，這些富有活力的詞條，對於新詞的產生，經常不斷地起着作用。所以，在詞典中選收某些構詞力強的詞素，對於詞義的了解是有用處的，也是必要的。

現代漢語的詞，在使用文字記錄的現階段，還受着漢字形體的限制。詞的定詞問題，在詞典中應分別作具體的處理。同一個字常有不同的用法，自然應該以法定的詞條為定準；同一個複合詞用不同的字寫出來的，詞義的區別，以字相同而字序不同的，都應該分別指出它的異同之處或分別範圍。略節簡稱也需要在詞典中確定形式，免得人任意篡改。

現代漢語普通話以現代北京普通話為標準音，中體的現代漢語詞典當然也應以北京普通話為標準音。本編的編法應根據這些標準音原則，曾經供普通話審音委員會參考，以詞典編者的注音標語以及辭義的總覽等，都應按照審音委員會規定的標準。

現代漢語詞典應該按音讀，但按音讀的方式可以不同，有按音讀而不論字序的（例如《國語辭典》的編法），有完全按音讀而不論字序的（例如《外國語辭典》的編法），這兩種方式，前者對於字語的排檢方便，可以起輔助的作用，前者對於詞義的了解，能夠有更多的幫助。在按音讀字序的編法時期，現代漢語詞典用音讀，對使用詞典的人來說，比較方便。

中體現代漢語詞典的編法，應該以現代實際使用的詞義為主，尤其注重詞的詞義的發生與發展。歷史學上出現的古詞，必要時也可酌量選收。每個詞的詞義應作簡明而精確的解釋。多義詞義的分別，一方面要照顧到各個詞的意義色彩，不夾之含混；另一方面，也要注重根據性，不要分析得過於瑣碎。

多義詞各個詞義相互間的關係，有可以根據語義和歷史學明瞭的，有在語源、詞義變化和現代用法沒有全面了解之前不容易分析清楚的。前者可以依照詞義的內在關係排列先後，後者可以依照這些詞條詞義的使用頻率的先後。這兩種不同的詞義排列的方式，各有各的長處。現代漢語詞典中就各個詞的具體情況分別處理。

每個詞除音讀、釋義之外，還要標明所屬的詞義。詞義的相互關係（同義、轉義、義義等），詞的使用范

圍，必要時也應該標明出來。解釋中的例句，採自規範的現代或近代白話文著作，但也可以採用普通流行的日常用語而不必注明出處。為了幫助詞義的說明，詞典條目下可以附補圖。

我國古代字書、韻書，除了對個別虛字在解釋中有說明外，很少作語法意義解釋；近代的字典、詞典，有一種稱註法詞類，但在詞典編者工作方面沒有發生過影響。這不等於說漢語的詞典不需要有語法的解釋。相反地，為了幫助使用詞典者容易了解詞的詞義和用法，在現代漢語詞典中應有語法意義的簡明解釋。對於虛詞的用法，要注述語法的說明；對於實詞的用法，應注述語法的配合關係，也應注述語法觀點加以說明。至於當前語法學界存在着的問題，在不遠的將來，經過語文工作者的共同努力，當逐漸取得解決。詞典編者應依據大多數語法學者同意語法體系和末語素對詞條的詞作適當的解釋。

詞義和詞法詞義之多少，可見詞典詞義的豐富，同時也說明詞義的範圍化應該按照不同的情況分別處理。在詞典編者中，關於詞法方面的，有兩個或兩個以上詞義的詞條或併用問題；關於詞義方面的，有兩個或兩個以上近義詞的詞條問題。詞典編者對於同義詞，不能主觀地任意去取，對於近義詞也不應毫無區別，應就其使用情況，對同義詞或近義詞，在詞典的解釋中應加以說明。

詞典的條目部分不屬於詞典的條目，但在詞典使用方面有其重要性。條目的編法應以簡便、簡便為原則。我們已有的條目有部首、筆劃、音序各種。按詞表中常有列舉條目的，也有以字為詞，不列詞目的。中體現代漢語詞典的條目按音讀，編者尚擬依據語法審音方案（定案）作一個音序條目附在詞典後面。同時為了照顧以字的使用關係，另用一個筆劃檢字表。

中體現代漢語詞典為了便於使用詞典的參考，擬各附錄三種：（一）漢語拼音方案（附音序方案字母按音序對照表），（二）北京音系圖說，（三）按音序化方案（附）縮略表。其他關於專門術語的編法可以不列。

我們在編漢語詞典的研究過程中，曾經參考了苏联的《現代俄羅斯文學語言學》（三卷本）編法法、英國牛津英語大辭典的序言、編詞凡例、和我們現有的各種字書、詞典。

這個詞典編法法法是採集而來的。各條由一人起草（序言——郭英，詞目——孫德宣，注音——傅德，釋義——郭英，詞條——郭英），採集討論，補充修改。與經驗，規定在編詞過程中都參加了討論和修改。這個編法法法一定還有許多不當的地方，我們現在把它發表出來，為的是徵集各方面的意見，請訂正。給詞典編者提供更有價值的參考，希望讀者多提批評。

第一章 選詞

漢語是世界上發達的語言之一，它的詞彙非常豐富。中體的現代漢語詞典的篇幅是有限的，不可能把全部的現代漢語詞彙都收進去，又不能因陋就簡，把該收的詞也不收，使讀者不能滿足需要。因此，怎樣選詞是編者這部詞典的一個重要問題。

下面是我們提供參考的關於選詞（包括選收詞條、詞條成語等）的意見。

1 現代漢語詞典是體現現代漢語規範化的重要工具，它所收的詞必須在北方話的基礎上選擇補充，所收詞的標準必須以北京普通話為標準音，而每一個詞的語法功能必須以現代規範的白話文著作的用法為依據。

2 現代漢語詞典採集現代普通話口語語法廣泛應用的詞，此外從普通話中取材，應該以“五四”以來的資料（例如：重要作家的文學作品，全國性的報刊、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的一般論著和學校課本等）為重點，因為從“五四”起，中國文化“從思想到形式（文字等）無不起了極大的革命”，^① 漢語的詞彙和語法都起了巨大的變化，普通話才逐漸擺脫了古文音的束縛，和口語有了原則上的統一。

一般地講，詞的取舍標準決定於它在現代廣大人民日常生活中和文化生活中作用的大小，詞典里不收過去常用而現在不常用的死詞，但在“五四”時期的一些著作中這些常用詞的詞義應酌量採取。

3 選詞應從實際的語言出發，以普通話句子結構中分析出來的“詞”為單位，不以字為單位。詞典里列為條目的包括以下幾種：

(1) 能夠單獨成詞的，例如：人、人民、葫蘆、玻璃、我、什麼、港、調查、討論、能、慢、爽快。

(2) 雖然不能單獨成詞，但和其他的詞或詞素配合構詞的能力，或是放在句子或詞組中能表現語法意義的，例如：很、每、半、個、斤、再、由於、和、吧、嗎。

(3) 能夠獨立成詞以外的感嘆詞和已成形的象聲詞，例如：噢、呸、噫、嗚、噶、嘍、叮。

(4) 採呼詞、紅通通、熱呼呼、冷冰冰、軟油油。

4 現在不常用但使用而富有構詞能力的詞條，為了便於人們明白了它的意義，也應該收進詞典，用〔 〕括起來表示它與“不”不同，例如“木”、“鼠”、“器”、“鼠”〔不〕木”、“鼠”〔不〕鼠”、“鼠”〔不〕鼠”，各列為一條。“老虎”、“老三”的“老”、“第一”、“第二”的“第”、“桌子”的“子”，“木夾”的“夾”，“工作者”的“者”，“添滋味”的“性”等等，都應該分別列入〔老〕、〔第〕、〔子〕、〔夾〕、〔者〕、〔性〕的形式列入詞典，表示它們是詞頭詞尾。構詞能力非常強的詞條不必另列為條目，例如“歌”的“歌”、“花”的“花”、“馬”的“馬”，“當然”的“然”，“幾乎”的“乎”。

5 複合詞選收的原則如下：^②

(1) 複合詞的詞素分開來雖然各是獨立詞，但是經常緊密地結合在一起，倘要加以解釋，其意義和用法才能明白了，應該列為條目。例如：

1) 冷俊、圓滑、嚴肅、惡人、惡字（向心結構）

2) 濃淡、皮毛、分寸、摸底（排列結構）

3) 在行、照辦、出版、動向（動詞結構）

4) 指定、歷次、脫服、提議（語法結構）

5) 眼紅、心虛、心虛（主謂結構）

這類複合詞不常注釋就能明白了的，詞典里放在它的第一個詞素下面作為前詞語例性質的附目，不單列為條目，例如“茶葉、茶碗”附在“茶”條目下，“酒飯、酒碗”附在“酒”條目下。但如“飯碗、飯碗、茶包”等除本詞外，還有特殊意義的詞應就單列為條目。

(2) 一般複合詞的詞素中有一個是不能拆開來單獨使用的，應列為條目，例如“茶具、電木、軟木、杯盤、交杯、碗盤、碗底、火道、鋼料、夾菜、湯匙、茶匙、不景氣、泥濘、擴大、議決、改良”等等，後者也可以用（口）條的原則，凡意義和用法不注釋就能明白了的，列為附目，例如“木碗、木箱”之類附在“木”條目下。

有些複合詞（特別是動賓結構複合詞）中間雖然可以插入其他成分，但其中至少有一個詞素在其他場合不能單獨使用，仍應作為“詞”收入。例如：

革命可以說“弄了十年命”

注意可以說“注意點兒”

洗澡可以說“洗了三回澡”

狗頭可以說“磕了九十個的狗頭”

(3) 動詞後面接着一個形容詞性質的成分（拆開後單詞使用的）表示結果的動補結構，如果沒有特別意義或者中間沒有“得”、“得”之義，詞典里不列為條目。例如“拆毀、分辯、站穩、撥好”之類只在“拆、分、站、撥”的條目下面作為詞語例性質的說明。如果這幾個後補結構中間不能加“得”、“得”之義或者意義

① 新民主主義論，《毛澤東選集》二卷，600頁。

② 關於選詞、詞的類型等問題，請看語法研究新第二輯進行普通話研究，將有報告發表。這里共載九種主要詞型的複合詞詞義選收的原則，請一讀方是確切。

開的,机智而成熟的,所以能預見到許多重大事件的發展;他又喜水占卜,所以人家把他看得很神祕,許多高奇的事都會到他身上去。我們從現存的郭璞的几篇奏疏里看到他并不是不关心世事的嗜於逃避道方人,他對當時混亂的政局和人民的痛苦時常懷着不安的心情,希望有所改進。過江以後,他往來長江中下游一帶,似在偵察(今江蘇除附近)的時候最多,那里最近東晉的都城建康(南京)①,他在朝經見過几任官,東晉的皇帝和元帝司馬容對他的政見相當重視。

王敦是野心勃勃的一個軍閥,他第一次造反,皇帝派他北上,却賜得个丞相的职位。第二次造反前,要郭璞替他卜一卦,郭璞說:「卦凶,不會成功。」王敦听了已經不高兴,又叫郭璞卜一卦。郭璞說:「您要聽我的话,不久必死;假若固執武臣,壽命長得很。」王敦大怒,說:「你自己呢?」郭璞看出了王敦決心要杀他,說:「命在旦夕!」郭璞說:「王敦殺了王敦,而王敦果然在當年失敗而死。」王敦死後,朝廷追封郭璞为「宏农太守」。

無論郭璞怎樣算,怎算着于那些陰陽五行的話來欺騙他的聽眾,是在政治矛盾的夾縫里,他面臨着種種矛盾,一併作了时代的犧牲。

郭璞留給後代的文化遗产是丰富的,最主要的是对于古籍的註釋和注疏。② 他註釋的古書大致可分爲兩類:「楚辭」、「山海經」、「陰天子」等。这几部書的共同特點是,充滿了古代詩人和學者对于历史和世界的奇想,里面有「廣的知識和可笑的錯誤」以及丰富的关于草、木、鳥、虫、魚的名稱和指代(例如「山海經」所舉的動物就有 400 多種)。「尔雅」、「方言」、「三石」是另一類。这几部書是中古代語詞的遺蹟,是漢語發展史上的里程碑。至于「子虛」、「上林」兩篇及賦則似乎這兩類之間的東西;漢賦「雜賦揚房」的风格接近「楚辭」,它堆砌的詞藻又兼以字書。

總之來說,郭璞所註釋的典籍與書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這就是它們都包含着动物、植物、(少量)的矿物、器物、地理里士等各方面的「博知識」,包含着與這些知識的大量語詞。所以,這些註釋和字書的註釋在不同的程度上守我們的語言史和語言學史發生作用,而我們現在只着重地介紹郭璞的「尔雅」、「方言」這兩部書对于中國語言學史的貢獻。

「尔雅」這部書產生的時代和作者並不清楚,大体說來,它決不是一個人作的,多半是西漢初年的儒家經師們探討儒家經典的產物,因为這部書具有解釋先秦典籍中文字的作用,所以受到重視,后来也列為儒家的經典之一。在郭璞以前,註「尔雅」的已有十多家,郭璞感到註得还不詳盡,而且說法不一,又有辦法或疏漏的地方。他是自小就研究這部書的,于是「從很異

聞,会粹(会集)曰:考方國之語,采賤俗之志。」③對旧日的注疏做一番改訂、選擇工作,往往还有不明白的地方就給疏疏証明,又加上許多他自己的新註。郭璞还作了一部「尔雅音圖」,音是用来确定某个字在某一意义上的讀音,圖是用来說明实物的形态,帮助对注疏的了解。他还为每篇圖作了一首「韻」。④郭璞对「尔雅」是經過这样一番辛勤的劳动的,自他的注出來之後,旧日十余家的注都慢慢失去作用以至消失了,后来談「尔雅」的人也只能在他所注的基础上补充或選擇。

「方言」這部書的作者、性質和价值我們上次已詳細介紹过了,⑤我們知道,楊雄以後一直到清初末年,几千年間,真正了解楊雄的「方言」的,只有郭璞一个人!郭璞之前沒有人替「方言」作过注。他竟「余少孤,無訓,勞味方言」,可見他對「尔雅」和「方言」是同時進行鑽研的,郭璞這兩部書的注也是互相參照的。

「尔雅」主要是为了「訓詁之指歸」,为了了解先秦典籍的語詞用的;而「方言」主要是为了「考方國之逸言」,是西汉方言語詞的忠實记录。这是這兩部書性質上的不同。但是這兩部書在條例上是近似的。「尔雅」是「總釋代之詞,辨同與異」,而「方言」也是「辨同與異之指歸,明通而別致」。⑥ 都是比較詞條式的著述。所以,郭璞給這兩部書作注,在方法上取作注上有共同的地方;由于這兩部書的性質不同,自然也有不同的方面。

先談「尔雅」的方面:

(1)以晋代的口語詞解釋古代的語詞。這是郭注最突出的方面,也是在方法上最受重視的創見。这一類注在兩部書的草、木、鳥、虫、魚和器物名下面最丰富,在旁的事物也并不缺少。郭璞所引用的晋代

① 郭璞是南渡的中土士族,這里中土:廣地則大部住在南陽附近的首縣、京口(今鎮江)及臨海(今臨海)等地,少者則在東晉都城建康(南京)一帶,見《中華學報》(社會科學版),1986年第1期。

② 郭璞兼善著作事,明何遜名其的「語詞」里有郭璞,收在《十種曲》。記得有人也引注「是謂也」郭璞之說,作「郭璞」,亦及此處待考。

③ 关于郭璞的詩、賦等方面的著作,可看曹植《魏都賦》的「議賦六百三十三家」的《郭璞賦》,或清顧炎武《音學》。

④ 參看郭璞《尔雅音圖》,清胡澐撰《小學考》或胡澐《小學考》。

⑤ 見《尔雅音圖》。

⑥ 郭璞《尔雅音圖》久已散失,清胡澐有補校,可參看《古今圖書集成》小學典。

⑦ 見本報 1958年 8月 5日。

⑧ 本報引文皆見《尔雅音圖》和《方言》序。

語詞有的是當時通行的,有的是某地方言,有的是流行面較廣的方言。

a. 晋代通行的詞,例如:

飛鳴,高聲。注:今之布谷也。(釋鳥)
獸,余豹,身也。注:今人亦自呼為身。(釋詁)
兮……駁也。注:兮,通語耳。(釋詁)
頤,音,可也。注:……音,今通語。(釋言)——以上「尔雅」
劍,音,馳也。……揚勇,我馳勇也。注:如今人言努力中(卷 2)
凡草木類人……自笑而東城謂之似。注:今云似類(卷 3)
賦,……野也。……起魏魏代之間曰賦。注:音來,亦南方通語(卷 1)
取物要……南楚之外加之。注:今亦通呼類(卷 0)——以上「方言」

凡是明指「通言」「通語」「通呼」為某詞的,自然是晋代沒有方言限制的詞。標出「今人言」某,沒有特指是方言的,也該是晋代的「通語」。還有一些注,沒有指出是某地方言或「通語」,却也不是从某个典籍引出的詞,只說「某某」,例如:

翠,王女。注:梁,即唐也,女羅列名。(《尔雅》釋草)
龜,音,龜也。注:龜也,音龜。(《方言》卷 6)

这一類的非常許多,「厨」、「女羅」、「盆」等等詞可以不可以認為也是晋代的「通語」呢?我想,是可以的。这一類的詞是和原來來源不同的同義詞,是晋代人人聽知道的,習用的,所以拿來作注。

b. 晋代某地方言詞,例如:

結,音,結。注:今來谷中小黑鼠也,是個人呼為結。(釋詁)
即謂之。注:今南陽人呼黑鼠為即。(釋詁)
——以上「尔雅」

翠,南楚、江、河之間謂之。注:今學者呼為翠為,音,翠。(卷 18)
梓,音,梓也。注:今來谷中梓木之梓,或謂之梓。注:今來、梓,音,梓也。(卷 10)——以上「方言」

這些方言詞是通行區域比較窄的,數量上比下列性質的方言為少。

c. 晋代通行區域較廣的方言,例如:

新,音,新也。注:南方人呼新刀為新刀。(《方言》卷 18)
廷,音,廷也。注:今江東通語也。(釋詁)——以上「尔雅」
頤,音,頤也。……自笑而頤,河、濟之間謂之頤。注:今笑而頤呼好為頤。(卷 1)
頤,自笑而頤謂之頤。注:今江東通語也。(釋詁)——以上「方言」

郭注「尔雅」、「方言」兩部書所引的區域性較大的方言

經常稱呼的有「荆楚」(或稱楚)、「吳越」、「河北」、「齐」(或东齐)、「江南」、「江東」等,可見郭璞認為這是為晋方言區域的一些輪廓。其中舉得最多的,是「江東」方言,兩書合計約 170 處。「江東」就是大江下游南岸一帶,即東晉主要的根據地,也就是郭璞和許多北方士族以及一部分平民南渡後「侨寓」的地區。江東原來是三國時孫吳的故土,到晋代仍然在經濟上和政治上有着它的特殊地位,方言也自成一區,即所謂「吳語」。晉南渡以後,北方來的統治者在經濟利益上和政治地位上總難免和原來江東的士族發生一些矛盾,但是東晉必得依靠江東才可以偏安下去。因此,王導等人為了調和階級内部的矛盾,不得不對東吳士族採取多方面的妥協政策,也只好學習「吳語」,久之就成了所謂的「共吳吳音」的一種風氣。⑦ 郭璞注「尔雅」、「方言」兩書不知在什么年代開始的,但是他看引用那么多的江東方言,可見在渡江以後才完稿。江東方言對南渡的人說來是籍音的,也是許多人花大力氣學習的,所以郭璞對這種方言特別敏感,取材特別多。

上面談了郭璞引用晋代的口語詞作注的特点。至于這些語詞和被注語詞之間有些怎樣的關係,从這些關係中看出語詞在時間上和空間上有些怎樣的變遷,這一點我們在後面還要談到。

(2)刻詞描寫,注重實感。郭璞是精通前人的「傳注之學」的人,他書本上的知識非常博。單从他在「尔雅」注里所引的典籍看來,就將近 50 種。本報有「經術、博學有奇才、好古文奇字」,這一点也不誇張的。但是郭璞也并不光从書本上去找知識的精神表現在他的注里,是對於事物刻劃描寫,注意實感,尤其對於動物植物特別留心。例如:

結,音,結也。注:結鼠,鼠也,黃黑色,尾長如鼠,尾端有毛,鼻露出,而即在鼠子時,以尾為尾,或以尾為尾。江東人亦取之;為物結也。(《尔雅》釋詁)

結,音,結也。注:有梓虫也,江東呼為結。(《方言》卷 11)

這種注法能夠抓住事物的特点,很接近于現在辭典的釋文方面某些的要求。這一類注里也難免有極少數成分是來源於郭璞的傳說,但从這個看來,郭璞这一類注是很精確,很動人的。他在「尔雅」里

⑦ 郭璞所稱的「江南」大約是指長江中下游一帶,与「江東」略不同。

⑧ 參看《晋書》王導傳;蘇峻傳;《東吳與西晉》,《東吳學報》9卷1期。

⑨ 參看《世說新語》的言語篇,注引等。

說：“若乃可以辨物不惑，多識于鳥、草、木之名者，莫近于《爾雅》。”可見他對“博物不惑”這一意義非常看重。清初鄭玄的《爾雅注疏》，很能發揮郭璞的這種精神。

(3)《爾雅》《方言》原來沒有講得清楚的，郭璞注使它明確起來。①例如《爾雅》：“藟，異、邊、衛、垂也。”為什麼許多詞都解釋為“垂”(陲)呢？郭注：“藟，邊、垂、邊、垂、邊、垂，皆在外垂也。”這就明白了。《方言》：“生而屈，屈、屈、江、淮之間謂之鮓。”郭注：“鮓無所聞者耳也。”也就叫人知道所以然了。還有些詞，《爾雅》《方言》原來的解釋太廣泛了，郭璞就給他一個限制性的解釋，使它的意義明確起來。例如《爾雅》：“委委，化化，實也。”實的意思是廣泛的，到底指什麼呢？郭注：“皆能麗實之貌。”這就有個範圍了。《方言》卷10：“過，過也。”單字說“過”是容易引起歧義的，郭注：“謂罪過也，音韻，亦音過，罪過也。”也說明多了。

郭璞對這兩部記載古代語彙的重要著作疏而證之的功勞很大。有了他的注，許多含糊不明的詞才有了確當的涵義，才成為能發揮能利用的寶。仔細分析起來，郭注的條例也和這兩部書本身的條例一樣，非常仔細條理。底下再舉兩例：

(4)《爾雅》《方言》里有許多雙音詞，這些雙音詞的意義在先秦的文獻或在稍後的時代也許是比較明確的，單純的，但是後來變產生了歧義。為了確定這一些雙音詞的來源，郭璞充分利用了這種語言發展的趨勢，用了許多雙音詞的詞義來注解原來的單音詞。例如《爾雅》：“苞，蒹，葦，也。”注：“苞，蒹，葦，也。”“苞，蒹，葦，也。”注：“得自申展，皆通意。”《方言》：“藟，垂也。”注：“門，能垂也。”“藟，垂也。”注：“謂垂也。”從這些文獻來看（例如《世說新語》），漢魏六朝似乎沒有發覺到這很危險的時期。這些雙音詞也許有些是出于文人創造，是為了寫文調換音節用的，有的有用慣了也就可能成為口語。但是變產的也好，不變產的也好，總起來都反映了漢語的新趨勢，新現象。郭璞在他的注裏把這些現象充分表現出來了。

(5)郭注有許多地方說明是“音韻”，意思是說，某些詞在口頭上說成不同的文字，然而從這些文字所代表的聲音說來，都是一個來源，不過在音韻上略有不同罷了。例如《爾雅》：“印，吾，音……我也。”注：“印，音韻也，音之聲耳。”《方言》：“藟，垂，音……也。”注：“此亦得聲耳。今江東人呼‘垂’為‘藟’，凡此之類，皆不宜別立名也。”郭璞的意思是說，假若音韻稍有變異，就寫成另一個詞，是不好的，因為容易引

起誤會。這些地方看出郭璞能夠不為文字所拘束，從語言上去考察語詞相互間的關係。這種精神也是與楊雄一致的。

以上我們談了五方面郭璞注《爾雅》《方言》在方法上或精神上共同的特點。這些特點也就是郭璞不同于他以前的偏注家們的地方，尤其在充分利用活語言方面。比起從前解經家們的風氣來，郭璞的注還有一個很大的特點，就是證明郭璞一點也不覺得郭璞難。他覺得沒有注釋就能懂的，就不注。這就是他在《爾雅》序里所說的：“其所易了，固而不注。”自己也搞不清楚的，就不強作解釋，只在注里說明“未詳”。

至于《爾雅》和《方言》兩書的注在方法上有些什麼不同呢？不同是有一些的。例如《爾雅》多引用方言著作注，而《方言》注很少引用。《爾雅》注對日注多所勘正，而《方言》注因為沒有日注，也就沒有這個問題；《爾雅》注比較詳盡，引用了近百種古書，而《方言》注則比較簡略，很少引經據典。這些都是分別，但是這里只提出最主要的一點來說：

《爾雅》所注的音是專為他自己的注文作的，不是為本文作的；而《方言》注音有的只是為本文作，有的也兼為注作。這個分別是王國維發現的，也是研究這兩部書重要的關鍵之一。例如《爾雅》：“移，估，傳也。”注：“今江東人呼夏曰移，謂之移，音東。”郭璞的意思專指於此：“江東管母音叫‘移’，管夏天的‘移’音‘東’。原來‘移’相當于古代語彙的‘移’字，‘東’相當于古代的‘東’。‘移’‘東’本來各有自己的音，‘移’是‘移’和‘東’，我不過來探問當今口語里這一些相當的詞罷了。”所以從郭璞所注的這些音，可以看出一個詞古今的音變。可是郭璞《方言》注所注的音的作用有些不同：有的所注的音注里沒有只見于《方言》本文的，當然是為本文作而不是為注作。反過來，所注的音不見于本文而只見于注，一些是為注作的而不是為本文作的。這些不必詳論自然明白。問題在于所注的音的文字和本文都有，而僅在引的音韻詞下面。因為，古代這個詞只有音無字，而現代有這一個“字”字卻不知道讀什麼音。郭璞就從這一些字上把這兩方面串通

① 參看周祖謨《方言校詁》自序。
② 參看黃侃《文心雕龍札記》的《爾雅》《楚辭》等篇，1929年中華書局印。
③ 見《東坡志林》卷之四《郭璞注方言書》。按王守安《東坡志林》卷之四《郭璞注方言書》。

起來，這是同《爾雅》注音的方法類似而又有些不同的。郭璞《方言》的注音使許多原來不知道讀什麼音的字根據郭璞的注音標出音來，這是一個巨大的功勞。

我們談郭璞這兩書的注，這方面的分別就簡要而清楚。

最後談一談晉代方言和古代方言的相互關係，從這些關係中我們看到漢語有那些演變的痕跡。這一點是尋訪《方言》注來的。①

楊雄和郭璞的時代相隔200多年，這期間，中國變亂相繼，改朝換代了好幾次，居民大規模地一再遷徙。亦即方言區。②“守官，南楚謂之蛇醫。”注：“今所在通名蛇醫。”這種注非常多。

(1) 西漢某地方言詞到了晉代有些已發展成為“通語”，例如：“好，起，魏、燕、代之間曰好。”注：“昌黎反，亦曰好通語。”“守官，南楚謂之蛇醫。”注：“今所在通名蛇醫。”這種注非常多。

(2) 西漢某地方言詞到了晉代是另一地方的話，例如：“平原謂之無語之曉矣。”注：“琅瑯，今吳西語亦然。”“草木刺人北燕謂之刺之也。”注：“今淮南人亦呼此。”對這些地方我們可以從兩方面了解。第一，在西漢時這些地方本來也有這個說法，只是楊雄沒有調查得到。第二，這些地方的這些說法确实是楊雄以後才有的，從別的地方播過來的。

(3) 晉代的某個詞風然和西漢的相同，但是意義上

有區別。例如“茹，食也。與楚之間，凡食飲者謂之茹。”注：“今俗呼能粗食者為茹。”“葷，楚謂之葷。”注：“今以蔬食為葷。”這些地方也許古代的某個詞到晉代語義上已發生變化；或者這個詞在各方言中意義上本來就有出入，楊雄當時只記了一個涵義，而現在郭璞又發現了另一個有別別的涵義。

(4) 注里所能的某些詞，《方言》里原來沒有，這些詞也許是以後產生的新詞，也許是西漢已經有，而楊雄沒有機會錄到，就沒有記。例如：“燕齊之間，弄馬者謂之戲。”注：“今之‘溫厚’也。”“婦給謂之婦給。”注：“六是四獸也，音冥。江東名為猴，淮南人呼猴，音猴，音猴。”

從這些關係我們看到郭璞一方面繼承了楊雄的精神，他的《方言》注等于《方言》的附錄，從多方面擴充了原書的內容，原書和郭注成了不可分割的整體。另一方面他反映了漢語詞義演變的許多痕跡。王國維說：“郭注云：‘茹，食也。’可知漢時方言；‘葷，蔬也。’為之日月不刊之書，泉源之注亦略近之矣。”這話是深見解的。

① 參看王國維《郭注方言書序二》，《南風集》卷3。
② 參看《唐書》卷之四《地理志》，《魏書》卷之四《地理志》。

編者的話

怎樣在語言科學研究中貫徹“百家爭鳴”的方針，是語言工作者目前最關心的一個問題。據我們了解，大家對這方針的理解不見得完全相同。比如說，怎樣才是“爭鳴”而不是“亂鳴”？那些是“爭鳴”的問題而哪些不是？“爭鳴”對於推動學術工作的作用該怎樣的估計？與原這樣的問題都是很重要的。我們覺得應當首先請大家在原則上說說自己的意見，這樣才可以互相啓發，以便今後在刊物上更好地展開學術討論，把這個方針順利地貫徹到語言科學中去。所以，這期發表了一部分語言工作者對這個問題的意見，下期還要發表一些。

本刊因為回答許多讀者對於語言知識的要求，這一期登載的有關方面的文章比較多，就難免相對地減少了別的方面的文章，另外一部分讀者又感到不滿。今後我們想力求平衡一下，同時也想把本刊的任務弄得更明確些。文字改革出版社將在八月出版《語言》月刊，關於討論《漢語拼音方案（草案）》和傳播一般語言知識的稿件，本刊今後就可以在分工的原則下少登一些，以便與較多的篇幅登載其他方面的文章。

自從學習普通話的運動在全國展開之後，我們就收到許多歡欣地方和北京語音對立關係的稿件。這些稿件反映了學習普通話的高潮，記下了許多珍貴的方言資料。但是本刊只能刊登一些在內容上或處理方法上比較有代表性的，還有許多珍貴的資料，我們正在與有關方面商量，分別作出適當處理。

《中國語音學史》是本刊特地組織的連載文章，目的在於介紹我國語音學歷史上的一些重要的人物和作品。高朋登出一篇，登出的次序不一定按照所談人物或作品在歷史上出現的先后，對於本刊來說，這是一個新的嘗試，希望讀者們多提意見。

傣仂語情況介紹

刀世勳

傣族是我国云南边疆上人口较多的一个民族。自称为“傣”(讀如“替”[tǎi])，主要聚居在云南省的南部和西部。現在已經成立了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和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在自治州以外，还有三十九县有傣族。云南境内的傣族一共有五十多万人。在鄰近云南的緬甸、泰国、越南和寮國境内和我国傣族同名族而語言也非常接近的，估計有一百五十万人。因此，自称为“傣”的國內外共有二百万人。这并不包括泰国的主体民族，他們自称为“泰”[thai]。从語音对应規律上看，自称为“傣”和自称为“泰”的人原来是用統一的名稱，現在用不同的名稱是語音分化的結果。

傣語是汉藏語系汉傣語族傣仂語支的一种語言。在我国境内的傣族有傣仂文、傣哪文、傣哪文、金平傣文和新平傣文等五种文字，使用在不同的地区。在这五种文字中比較通用的只有傣仂文和傣哪文，这两种文字都已经成为自治州执行职务的文字。傣仂文和金平傣文不大通行，新平傣文懂的人更少。

我国傣語初步調查研究的結果只有两种方言：一种是傣仂方言，分布在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和勐連傣族、拉祜族、卡瓦族自治

县，使用金平傣文的傣族所說的話属于这种方言。一种是傣哪方言，分布在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和景谷、双江、耿馬、鎮康、昌宁、澜滄…等县，使用傣哪文和新平傣文的傣族所說的話大致上是属于这一种方言。这两种方言在語音、語法和詞彙上都有差别。

現在仅就傣仂方言的中心地区——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允景洪的方言的一般情况，分語音、語法两个方面略作介紹如下：

語音方面

在这方面曾有專文系統地介紹过了，因此，在这里只作語音特点的簡單介紹。

(1) 輔音：傣仂語有二十个輔音音位。可是在傣仂文里因是用兩組字母和两个声調符号来共同表示六个声調，因此，在同一个音位上有用不同的字母形式来表示。在未改進前的傣仂文有五十六个字母，現在根据現代語言的需要作了改進，有些在表示音位上用不着的字母，已經删去不用。但字母的形式和体系基本上是按照本民族的習慣，仍然將字母分为高低兩組和两个声調符号共同来表示六个声調和二十个輔音音位。現列表將輔音特点說明于后：

輔音音位和字母对照表

輔音音位	p	ph	b	m	f	v	th	d	n	l	ts	s	j	k	kv	x	xv	ŋ	h
高聲母	ɸ	u	u	ɸ	ɸ	ɸ	ɸ	ɸ	ɸ	ɸ	ɸ	ɸ	ɸ	ɸ	ɸ	ɸ	ɸ	ɸ	ɸ
低聲母	n	ɸ	ɸ	ɸ	ɸ	ɸ	ɸ	ɸ	ɸ	ɸ	ɸ	ɸ	ɸ	ɸ	ɸ	ɸ	ɸ	ɸ	ɸ

① 本文在語音方面主要根据傅思勤、刀世勳的《云南西双版纳允景洪傣語的音位系統》，載在《科學通報》1955年9月号。語法方面也有些是根据刀世勳研究的結果，特此說明。

- 1) 从輔音音位和字母对照表里可看出傣仂語保存着唇音和齒尖音的 p 和 b, t 和 d 的兩兩的对立。舌后音則只有清音 k, 沒有濁音 g。
- 2) kv 和 xv 在過去的字母表里沒有表示这两个音位，而把它看作 u 介音，現在把 kv 和 xv 看作独立的音位的理由是：介音 u 只有出現在 k 和 x 的后边，另一方面傣仂語的韵母复杂，如果把它看作介音跟所有的韵母結合在一塊，不但会增加學習的負担，而且也不必要，所以把它看作音位来处理。

- 3) 在对照表里未标明音位的两个字母，在發音上是發元音 a, 在拼写是用作韵母單独出現时的字底，所以沒有把它看作音位。在學習傣仂文的时候也只需記住它的用途就行了。
- 4) 全部的輔音除 j 本身就是舌面音以外，任何一个輔音拼在前元音 i, e, ε 前边的時候，都起颯化作用，其中 ts 和 s 因颯化而进一步变为舌面的 ts 和 s。例如：

miv [miv] “有”	mev [mɛv] “葵”	mev [mɛv] “修理”
xiv [xiv] “蒸”	xev [xɛv] “粘板”	xev [xɛv] “硬”
tsiv [tsiv] “爭奪”	tsiv [tsiv] “城市”	tsiv [tsiv] “息”
tsiv [tsiv] “獅子”	tsiv [tsiv] “声音”	tsiv [tsiv] “珍珠”

(2) 單元音：

1) 單元音：傣仂語有九个單元音，各分

長短，由于長短的对立而構成十八个元音音位。

元音音位和元音符号对照表

元音音位	ā	a	ɪ	i	ǎ	u	ē	ē	ε	ō	o	ō	ɔ	ū	u	ǔ	ɛ
元音符号	字底	-a	-a	-i	-ɛ	-u	-e	-e	-e	-o	-o	-o	-o	-u	-u	-u	-u
元音符号	字底	-a	-a	-i	-ɛ	-u	-e	-e	-e	-o	-o	-o	-o	-u	-u	-u	-u

現举例說明如下：

kāi “朽”	kaɪ “鳥鴉”	kūi “牛籠頭”	kuɪ “手”
māi “來”	maɪ “來”	pāi “行動笨”	pɛɪ “为了(通詞)”
māi “微嫌”	miɪ “熊”	māi “去”	mɛɪ “去”
pēi “濕”	peɪ “繞繞的木架”	mev “葵”	mev “葵”
pēi “詔廟”	peɪ “樹木”	mev “修理”	mev “修理”
tūi “粗(体积)”	tuɪ “我(自大的)”	muv “娟(繡帶的一个单位名称)”	muv “娟(繡帶的一个单位名称)”
tōi “誇”	toi “夸,个”	moi “陰曆”	moi “陰曆”
kōi “烏”	koɪ “烏”	mbv “吵鬧”	mbv “吵鬧”

所有的短元音不帶 -i, -u, -ŋ, -n, -m, -k, -t 和 -p 的時候，都帶一个声門破裂的 ? 韵尾；但这种音用在双音节的詞里做前音的第一个音節的時候，不帶 ?。例如：sāi “洗(头)”，实际是 sɛi?，但在 sāi nani “政府”，sāi li “菩提”里，s 后边不帶 ?，而且連 ā 本身也弱化成 e (n 也弱合)，甚至失了 ā 使它前边的輔音和后边的音節的第一个輔音連讀成为复輔音。例如：

sāi lāi at4 讀 sɛi lāi at4 或 sɛi at4 “肚痛”	phāi jaɪ 讀 phɛ jaɪ 或 phɛ jaɪ “智慧”
--	-----------------------------------

2) 复元音: 僚仿语有十三个复元音, 分 -i 尾和 -u 尾两类。

复元音和复元音符号对照表

Table with 2 rows and 13 columns showing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diphthongs and their symbols in僚仿语.

由这些元音的组合看, 僚仿语的复元音只有由开到合的降性, 没有由合到开的升性。而且除了中部元音 a 和 o 都可以在 -i 或 -u 的前边出现以外, -i 尾的前边只有后元音, -u 尾的只有前元音。不论 -i 或 -u 的前边, 只有 a 分长短, 其他元音不分长短。

(3) 韵尾: 僚仿语的韵尾除了 -i 尾和 -u 尾以外, 还有 -ŋ、-n、m、k、-t、-p 等六个。

韵尾和韵尾符号对照表

Table with 2 rows and 6 columns showing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diphthongs and their symbols in僚仿语.

以上的韵尾中以 -k、-t、-p 做韵尾的时候, 只阴塞不破裂。如: pop 1 “迎”; tot 1 “罪”; kak 1 “禁止”。在这例子的每一个词, 字首的 k、t、p 和字尾的 k、t、p 的发音不同, 在字首的要先阴塞后破裂, 在字尾的只阴塞不破裂。

(4) 声调: 僚仿语有六个声调。例如: ka 1 “鸟” ka 4 “去” ka 2 “秋” ma 1 “狗” ma 4 “泡(雨)” ma 2 “花(蕊)” kav 1 “插” ka 4 “价格” ka 2 “察商” mav 1 “来” ma 4 “震” ma 2 “马”

在僚仿文里表示声调的方法是把字母分为高低两组和两个声调符号“6”和“0”共同来表示六个声调。高组有三个调, 用一个字母和两个声调符号表示; 低组三个调用另一个字母和两个声调符号表示。每一组的第一调不加调号, 第二三调才加调号。但是, 在文字上长 a 元音后有 -k、-t、-p 韵尾的调, 在高组中只出现于第二调, 在低组中也只有在第二调上出现, 所以都用不着加调号, 因为在僚

仿语中所有带 -k、-t、-p 韵尾的调高组只在第一二两调出现, 低组只在第二调出现。其次, 所有的短元音单独和辅音结合的时候, 只出现在高组的第一调和低组的第二调, 所以都一律不标调。因此, 在学习和改用僚仿文的时候, 一定要记住这些规则。

(5) 各音位在音级中的地位: 僚仿语有六种音级结构的形式。

- 1) 辅音+元音+元音+声调。例如: tsiv 1 “德” taiy 1 “猪”
2) 辅音+元音+辅音+声调。例如: tbyy 1 “看” tbyy 1 “箭”
3) 辅音+元音+声调。例如: pxi 1 “救(药)” pxi 1 “鱼”
4) 元音+辅音+声调。例如: ani 1 “个” ani 1 “歌”
5) 元音+元音+声调。例如: ai 1 “咳嗽” ai 1 “害羞”
6) 元音+声调。例如: ai 1 “糖” ai 1 “姑(父亲的妹妹)”

以上六种音级结构的形式中所列辅音和元音的前后位置, 也就是它们在音级里的位置。声调虽然写在后边, 但它不一定在音级的末尾, 而主要是在元音上; 如果是词辅音, 音调也有一部分伸延在辅音上。

语法方面

作为汉语系汉语族僚仿语支的僚仿语, 虽然跟汉语有非常密切的亲属关系, 但是在词的限关系和句子结构方面, 僚仿语跟汉语有共同之处, 也有不同之处。现将初步归纳的条例分作以下几个方面来说明。

(1) 词的限关系:

在词的限关系上僚仿语跟汉语不同。例如:

- 1) 名词和名词的限关系
hoi ma 1 “马头”
头 马
hoi ma 1 “马尾”
尾 马
phu 1 kau 1 phu 1 m 1 xuy 1 tsu 1 j 1 ko 1
领袖 人民 中国

“中国人民的领袖”
在这个限关系上僚仿语跟汉语完全相反, 汉语是把限制的名词放在被限制的名词的前边, 僚仿语则把被限制的名词放在限制的名词的前边。

- 2) 限制的代词和被限制词的关系
hxy 1 xau 1 tsau 1 “他的家”
家 他
pyp 1 hau 1 “我的书; 我们的书”
书 我 我们
pha 1 tet 1 hau 1 “我国; 我们的国家”
国家 我 我们

在这个限关系上僚仿语跟汉语不同, 汉语里的代词限制名词的时候是把限制的代词放在被限制的名词的前边, 僚仿语则是把被限制的名词放在限制的代词的前边, 而且连表示助词的“的”都不要。

- 3) 限制的副词和被限制词的关系
A. 用在被限制词的前边:
an 1 ni 1 ham 1 di 1 “这个比较好”
这 个 比 较 好
su 1 tsau 1 ku 1 pxi 1 a 1 j 1 “您也去吗?”
您 也 去 吗
van 1 phu 1 s 1 m 1 j 1 het 1 “明天重做”
明 天 重 做

- B. 用在被限制词的后边:
su 1 tsau 1 luk 1 tsau 1 “您起得早”
您 起 早
xau 1 tsau 1 pxi 1 dun 1 leu 1 “您先去了”
您 先 了
su 1 tsau 1 va 1 m 1 en 1 j 1 “您说得对”
您 说 对
su 1 tsau 1 va 1 m 1 en 1 j 1 ts 1 te 1 “您说得很对”
您 说 得 很 对

hot 1 di 1 di 1 “好好地做”
做 好 好
C. 可以用在被限制词的前边, 也可以用在被限制词的后边, 但意义上有些分别:

- toi 1 toi 1 ni 1 su 1 hu 1 ts 1 m 1 j 1 “这个字怎样写”
toi 1 toi 1 ni 1 tsai 1 xvam 1 va 1 su 1 hu 1 j 1
“这个字的意义怎样说?”
ton 1 koi 1 koi 1 “轻轻地走”
koi 1 koi 1 leu 1 “慢慢地走”

在这个限的关系上, 汉语基本上是限制的副词在被限制词的前边, 也有一小部分

词可在前可在后, 但僚仿语较汉语要稍为复杂, 尤其是在可前可后的情况下, 由于位置的不同而有意义上的差别如 a 项的最末两句。僚仿语的副词用在被限制词的前边时, 在词序跟汉语一致, 用在被限制词的后边时, 在词序上跟汉语就不同了。

- 4) 限制的名词+限制的类别词+“这”、“那”或“一”
kun 1 ku 1 ni 1 “这个人”
人 个 这
kan 1 x 1 j 1 nan 1 “那件事”
事 件 那
ma 1 toi 1 nu 1 j 1 “一匹马”
马 匹 一

5) 限制的名词+限制的“二”或以上的数词+限制的类别词+“这”、“那”
kun 1 su 1 j 1 ku 1 ni 1 “这两个人”
人 两 个 这
kan 1 sam 1 x 1 j 1 nan 1 “那三件事”
事 三 件 那

- 6) 限制的名词+限制的人称代词+限制的“二”或二以上的数词+限制的类别词+“这”或“哪”
kan 1 xau 1 su 1 j 1 x 1 j 1 ni 1 “他的这两件事”
那 他 两 件 这
ma 1 xau 1 sam 1 toi 1 ma 1 j 1 “他的那三匹马”
马 他 三 匹 哪

在 4)、5)、6) 项的限关系上, 跟汉语的词序完全不同, 汉语的“这个人”、“那件事”、“一匹马”, 在僚仿语中的词序就要变为“人个这”、“事件那”、“马匹一”。汉语的“这两个人”、“那三件事”, 在僚仿语中也变为“人两个这”、“事三件那”。若需要加入人称代词的时候, 就用人称代词放在名词的后边。如: “他的这两件事”、“他的那三匹马”, 在僚仿语中就变为“事他两件这”、“马他三匹那”。在这两个例子中的助词“的”也同在限制的代词和被限制词的关系上一样不表示。

7) 形容词和名词的关系
A. 限关系、主谓关系两可的。例如:
ma 1 xau 1 “白马, 马白”
马 白

kunv di: "好人,人好"
人 好
kǎi dat4 deng1 "紅紙,紙紅"
紙 (的) 紅
B. 限制的关系
a. 加类别詞來表示的
pēn-t noi4 nai "厚的書"
書 本 厚
təŋv sin4 su4 "直的路"
路 條 直
phu4 kəu4 tən1 jēŋ4 "英明的領袖"
領袖 位 英明

b. 加助詞[ən]來表示的
duk4 mǎi4 əŋv deng1 "紅的花"
花 (的) 紅
kunv əu4 pət4 lut4 "純潔的人"
人 (的) 純潔
p-hi4 mŋv əu4 hət4 hən1 xāk1 man4
天 (的) 勇敢 勤勞
"勤勞勇敢的人民"

在形容詞和名詞的關係上,像仿語除了
在A項裏表示主謂關係的時候,在詞序上跟
漢語相同外,其餘的跟漢語不同。漢語是把
形容詞放在名詞的前邊來限制後邊的名詞,
像仿語是把形容詞放在名詞的前邊來限制後
邊的名詞。在這個關係上,像仿語用兩種辦
法來表示,一是在限制關係、主謂關係兩可
的情形下,用位置來表示,例如: mau xau1,
kun4 di:, kǎi dat4 deng1, 在限制關係上表
示"白馬","好人","紅紙",在限制關係上
上則表示"馬白","人好","紙紅"。一是加美
別詞和助詞[ən] (相當於漢語的"的")來
表示限制關係,例如:漢語的"厚的書","直
的路","英明的領袖",像仿語則說成"資本厚",
"路條直","領袖位英明"。又如:漢語的"紅
的花","純潔的人","勤勞勇敢的人民",像仿
語則說成"花(的)紅","人(的)純潔","人民
(的)勇敢勤勞"。

(2) 句子結構

1) 主語——謂語——賓語的詞序

həu4 hək4 xəu4 "我愛他"
我 愛 他
xəu4 tsəu4 pūi4 pŋ4 tsin4 "他去
他 去 北 京

北京
toi xə4 tŋ hi4 xəu4 "我批評了他"
我 批評 他

2) 主語——謂語——補語的詞序
toi xə4 pŋi4 phəv sət4 tēiv "我是
我 是 民族 僑

僑族"
xəu4 pŋi4 kunv di: "他是好人"
他 是 人 好
sə4 phən1 nŋ4 pŋi4 sət4 deng1 "這
這 件 是 衣 紅
件衣裳是紅的"

上述兩個詞序,像仿語跟漢語相同。但
如果補語是形容詞的時候,因像仿語的系詞
"是"不直接跟形容詞結合,所以一定要加上
同位的詞在系詞"是"和形容詞之間。

3) 賓語提前

xəu4 kŋ4 bən4 dŋi4, nam4 kŋ4 bən4
飯 也 不 吃(喝) 水 也 不
kŋi4 "飯也不吃,水也不喝"
kən1 kŋ4 bən4 hət4, pŋ-t4 kŋ4 bən4
事 也 不 做 活 也 不
təŋv "事也不做,書也不看"
nəm4 kŋ4 bən4 tək1, funv kŋ4 bən4
水 也 不 瓶(打) 柴 也 不
砍
"水也不燒,柴也不砍"

4) 無主句

pūi4 ti4 nŋi4 "上哪兒"
去 哪 兒
pūi4 vŋv tsəŋv huŋ4 "到允景洪"
去 允 景 洪
vəŋv phək4 tsək1 pūi4 tŋ-t4 pŋi4
明天 去 打 魚

"明天要去打魚"
賓語提前和無主句的詞序,像仿語跟漢
語一致。

5) 句子中的動詞虛化

xəu4 xoi sət4 phŋi4 "他笑誰"
他 笑 誰
sui tsəu4 hŋi4 hət4 phŋi4 "您哭誰"
您 哭 誰
sui tsəu4 vŋ4 huŋ4 phŋi4 "您說誰"
您 說 誰

上邊所例舉的三個動詞 sət4 "裝", hət4
(轉10頁)

書刊評介

《金元戎方言考》,徐嘉瑞著,商務印書館出版,1956年2月重印第一版,32頁,定價0.41元。

這本書是1948年本的重印,著者不單作了不少的修訂,並且增加了38頁的"補遺"。
從實際語法的角度看,特別是普通話語法的歷史發展上,這樣的作很有價值。著者用"以曲釋曲"而同時又參照現代有文獻的方法與我對,我們知道這本書的出版正和來源相同的《詩經語釋》的出版一樣,因為它們兩部具備同樣的價值。

這本書的韻攝依照漢字的韻攝,不好,它常把同一個韻攝,例如"大古韻"和"待古韻"就跑到別處去了。著者有時單從曲的上下文來推測曲攝的含義,這就容易陷入主要解釋的困難,例如:著者根據"你那亦不卸除"來解釋"亦不卸"或作"亦不卸除"是"多音之意",實際却是女真語"該打"的意思(見宗漢語《松花江流域》的"滿語源流")。這種解釋,被宗漢語也(著者在分析例句上也有錯誤的表現,例如:著者根據三個例句分析出"中人"是"超族"的意思,實際在這三個例句都是"中人"。希望在再版的時候能夠進一步加以修訂)。

《漢族共同語和標準音》,中國語文雜誌編輯,中華書局出版,1956年2月,25頁,178頁,定價0.57元。
這是一本包括方言等16位作者的論文集,是中國語文雜誌的第九輯。在今日大力推廣北方話為基礎方言,以北方話為標準音的普通話的運動中,而能一下引起大家對以推廣共同語和標準音的各種方法,對了解現有的情況是有很大的幫助的。

從這本書集里可以舉出:同時對共同語和標準音的看法,對漢語方言文字怎樣處理和標問題還沒有得到一致的結論。
《福州人怎樣學習普通話》,高名凱、林蔭蓉,文化教育出版社出版,1956年8月,32頁,112頁,定價0.30元。

這本書只談福州方言和普通話的差別方面而給福州人指出一些學習普通話的途徑。因為福州話是閩北方言的代表,事實上已成為閩北各地的一種"共同語",閩北各地的方言同福州話差別不大,所以福州以外的閩北各地人也可以利用這本書學習普通話。
金宗漢語論外共六章,請語音的占了四章,其餘一章講韻,一章講語法,可見金宗漢語的學習方法為重點的。
《普通話語法研究》,龍世長著,科學出版社出版,1956年3月,10頁,102頁,定價0.81元。

著者基於語音的語法現象和規則上全面地提出了普通話語法,明確這是一篇普通話語法,分布在貴州省的少數民族語言以及它同國語、漢語、粵語的聯繫問題,提供了系統的資料。

《隨化漢字問題》,吳玉章、葉遊等著,中國語文雜誌編輯,中華書局出版,1956年3月,定價0.51元。

這本書第一部分是1956年重印有漢字改革的方針、原則的文章,第二部分是"隨化漢字改革草案"的編制經過和具體內容的說明和介紹。第三部分的文章,從實際應用的文字各方面分析研究漢字隨化方案內容的優點和缺點,以及隨化漢字的好處。最後附錄"漢字隨化方案草案"。
《普通話語法》(第一輯),羅漢芬、王聖、王鶴世、劉源泉等編,科學出版社出版,1956年3月,32頁,50頁,定價0.27元。

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學術委員會編譯組為了吸取經驗以及其他國家語言研究上的先進經驗,本年開始組織了普通話工作者,從非有計劃地翻譯英美國家的普通話論文;這一計劃已由本書的出版開始實現。這本書包括P.H.同其亞里夫著的《余民語與方言》和B.A.阿夫洛林著、第一部分的普通話與方言兩種論文。前者分兩部分,一部分從理論方面論述全民語和方言的關係,第二部分以具體的實際例證說明兩個問題:一是全民語的出現與全民語的形成過程之中是出現於形成之前,二是全民語和方言在封建主義和資本主義時代的各個時期有何種互利的關係。

兩篇論文之後,有《蘇俄大百科全書》里譯出的《標準語》一章,作為附錄。

《文字改革是怎麼回事》,林漢達著,工人出版社出版,1956年3月,32頁,78頁,定價0.16元。

這本書把中國文字必須改革的原因、進行改革的步驟和辦法,簡潔地加以說明。著者為了說明文字改革實際上是一個社會性的常規問題,在書中盡量避免使用專門術語,用通俗的語言說明文字改革的道理,並特別指出文字的改革形式和字性的關係形勢相結合的方針。附錄有羅漢芬《隨化漢字方案編寫漢字簡化表》及《漢字簡化方案草案》。
《中國文字改革第一輯》,人民日報編輯部、出版,1956年4月,32頁,98頁,定價0.22元。

這是一本整理發表過的存文字改革和推廣普通話的重要文件、報告、討論錄,共收有18篇。是極有現實意義的一本書。

《漢語音韻學》,羅常培著,中華書局出版,1956年5月,32頁,134頁,定價0.50元。
這本書以談漢語音韻學的源流、調、韻四個概念為主。其中也談到漢語音韻學,但重點的是根據音學原理把傳統音韻學的學識加以整理,深入地提出了新的認識。學音韻學或談歷史的人從這本書里可以大致掌握漢語音韻學發展的線索,又可以獲得音韻學的學習材料。
金宗漢語,附刊"語音學"。

這個群集限於我們所編的1956年1月以後出版的音韻,若名出版先後為序,則刊名以手電圖為序。

《拼音》月刊創刊啟事

《拼音》月刊是一个普及汉语拼音知識，討論汉语拼音方案、研究和实验汉语拼音文字的书物。这个刊物的主要内容有：拼音基本知識的介绍，汉语拼音方案的討論，有关汉语拼音文字的各项问题的研究，中国文字改革历史和外国文字改革經驗的介绍，还有各种内容和各种体系的汉语拼音文字实验刊物，以及有关汉语拼音文字的各种研究参考资料等等。拼音文字实验刊物，大約占每期篇幅的一半。

这个刊物的对象是语文工作者、各级学校語文教师和一般关心文字改革的人士。

《拼音》月刊决定在1956年8月15日创刊，每月出版一期，由拼音月刊社編輯，文字改革出版社出版，定价每期二角五分。讀者請向当地郵局訂閱。

文字改革出版社 北京郵局發行

新書介紹

苏联俄語教学論文选 苏联 巴里禮娃等著 0.12元

这里选譯了兩篇有关發展生語習的文章。第一篇是就培养語音技能問題作既詳的說明，指出它的重要性，說明有哪些教学方式；第二篇是系統地阐述教語教师在發展語音的工作中应该达到哪些基本要求。这两篇都是苏联先进教师的总结性的經驗，可供我國語文教师参考。

苏联文学教学論文选 苏联 阿別克西赤等著 0.85元

本書的文章是根据苏联最近几年出版的“文学教学”双月刊和文学教学法方面的書籍选譯出来的。書中的內容包括下面几項：(一)五年級文学閱讀課的教学方法，五年級文学閱讀課的書面作業、詞彙教学和个别閱讀小說的分析；(二)七年級怎样研究高尔基，七年級个别作品的課外教学系統；(三)五至七年級怎样进行課外閱讀課；(四)八年級怎样研究索爾仁尼琴，一八至十年級怎样研究文学作品的語言。本書介紹了苏联文学教学中的一些先进經驗，可供我國中学文学教师参考。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華書店發行

北京市教育科學院語文教研室 022 号
經中國人民郵政登記為定期出版物

每册定價人民幣 0.24 元
(首册預付，按季裝訂)

中國語文

編輯者 中國語文編輯委員會 葛綏成 郵電部北京郵局
北京海甸中街

月刊

出版者 人民教育出版社 訂購處 全國各地郵電局、所
北京景山前街 45 号

1956年8月号

总第50期

1956年8月22日出版

印刷者 北京京華印書局 代訂 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北京康頤坊 代銷處

地址：三個月 0.72 元，半年 1.44 元，全年 2.88 元；寄費：1. 平郵寄費不計，2. 挂號郵費由訂戶負擔。 1-34,655

中國語文

总第50期

8

1956



中国语文 1956年8月号(总第50期)目录

关于修改《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几个问题..... 章 慈 (3)

怎样在语言科学研究中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笔谈).....

方光藻 王家炎 刘泽光 刘静文 宋振华 严学澄
吕叔相 杜俊涛 李振群 陈仲造 姜 远 胡明扬
徐道寿 许福早 袁幼南 张寿康 贾智霖 彭楚南
曹 架 梅伯敬 杨静研 黎锦熙(以姓氏笔画为序) (7)

汉字的笔画结构及其写法与计算笔画的规则..... 丁西林 (21)

字母表的字母顺序问题..... 彭楚南 (24)

文学语言对全民语音体系的关系..... P.H.阿瓦涅索夫 (27)

翰京剧语音改革问题..... 翠 庵 (31)

太原人学晋普通话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王立达 (35)

“耶脱”与“泰速”在多层次并列中的位置..... 谭 斧 (37)

中型现代汉语词典编纂法(初稿)(中).....

郑 典 孙德宜 傅 娟 傅映芬 姜梅超 (39)

雷刊评介..... 王家炎、刘冠群等 (45)

语文短评..... 叔 甫 汪 公 亦 鸣 徐染萍 西 勇 (49)

本社在青岛召开语法座谈会(动态)..... (6)

从“油煎”的规范化谈起(中文笔谈)..... 倪 寄 予 (30)

对物象名称的意见(附刊)..... 黄 诚 一 (26)

“以上”和“以下”的用法(信箱)..... 陈 寿 颐 (51)

关于修改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几个问题

章 慈

一 各方面人士对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主要意见

自从汉语拼音方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在报上发表广泛征求意见后,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陆续收到了各方面送来的意见。从这些意见看来,绝大多数人同意草案的基本精神,但是对字母的安排有各种不同的意见,主要地集中在下列四个问题:

1. ㄩ q x 的问题;
2. ㄑ q ɿ 的问题;
3. j w 的问题;
4. ㄑ ɿ ɿ r z e s 的韵母问题。

关于ㄩ q x 的问题,反对意见集中在ㄩ这个字母;其次是不同意用 q x,特别是 q。具体意见有主张变读的,如ㄑ ɿ ɿ 变读,ㄑ ɿ ɿ 变读,或者 p ɿ ɿ 变读。另有主张ㄩ改 i, q x 不动的。还有主张用其它字母的。

关于ㄑ ɿ ɿ 的问题,一部分人要求另换三个字母,但没有提出具体意见。另一部分人主张在 z e s 这三个字母上另加符号,如 ǎ ó é, ǎ ó s 等等。还有一部分人建议用 zh ch sh, 或者其它双字母。

关于 j w 的意见,有主张要的,也有主张不要的。主张不要的,认为可用隔音符号', 或者用字母来隔音。

关于ㄑ ɿ ɿ r z e s 的韵母意见,一部分人认为应该写出这个元音,但是不同意用小写字母 j 和手写时用 x, 并提出改用其它字母。另一部分人认为可以省掉这个元音。

上面所谈只是各方面人士对草案的主要意见。此外,还有很多人没有表示意见,究竟他们的意见怎样,我们还不知道。同时应该指出,已经表示完全同意草案的人还是有的。因此,我们现在还不能够作出结论,在全国范围内大多数人的意见是主张这样或者那样。总的情况是:人们对于ㄩ q x ㄑ ɿ ɿ j w 等字母和舌尖元音的意见最多,也就是修改草案的问题的症结所在。

二 怎样处理ㄩ q x 和ㄑ ɿ ɿ 这六个字母?

处理ㄩ q x 和ㄑ ɿ ɿ 等六个字母,是有各种可能性的。如果照草案的基本精神,即各有独立字母和一个音素一个字母的精神加以修改的话,那就 20 个拉丁字母是不够用的。为着解决困难,最简便的办法是除尽量利用原有拉丁字母外,在拉丁字母上另加符号。因为照草案的规定,声调符号要加在主要的元音上面,那就不但在字母上面再加符号了。因此,符号以加在 z e s 的下面为好,而最简单的符号就是一小撇,如 ǎ ó é。这样的符号比草案的符号简单得多了,而且在书写时可在原有字形之下加一小撇,不必另造新字体了。至于ㄩ q x 这三个字,可

以考虑改 η 为 j , q \times 不动。这样一来,只把草案略加修改,就有很大的改进。通过普通话广播讲座和拼音字母训练班,已经有许多人学会了草案。只把草案略加修改,会受到这些人的欢迎的。

但是这样的修改也有人不同意的。主要的理由是 q \times , 特别是 q 的用法,跟原有使用习惯不符。这里牵涉到使用字母的习惯问题。所谓习惯包括国际上使用拉丁字母的习惯和我们使用拉丁字母的习惯。这两方面的习惯有一致的地方,也有矛盾的地方。遇有矛盾的时候,我们必须有所取舍。我们应该根据汉语的特点和拼写汉语的需要,把字母作合理的安排。我们既不要标新立异,违反一切习惯,也不要拘泥于习惯,把自己束缚起来。

现在让我们考虑一下 q \times 的使用问题。 q 一般是当作 k 使用的。草案把它当作 k 用,是跟汉语从 η 变读为 k 的规律相符合的,因而是可以的。 \times 本来有 h s z 三种读法。草案把它当作 t ,跟 s z 接近,我认为也是可以的。

另有人指出,在 α o s 的下面加符号,写完了个词还要回头加符号,是不方便的。这样说法是有理由的。同时应该指出,在原有拉丁字母上加符号,是增加字母以满足拼音需要的最简便的办法。好几个兄弟国家的文字,如捷克、波蘭、匈牙利、罗马尼亚等国的文字,都是这样做的。这样做还有一个突出的优点,就是拼写出来的音节短,既与我国文字简短的习惯相符合,又可以节省纸张。因此,权衡利弊得失,我认为这是可以考虑的修改草案的办法之一。

还有一种可能的修改办法就是用双字母来替代 q q \times 的办法。照这种办法,有好几种可能性。第一种是 η 改 j , q \times 不动; z q \times 改 zh ch sh 。这是上海一部分同志提出的修改办法。第二种是 η 改 j , q 改 c , \times 不动; z q \times 改 dz tz z 。这是丁西林同志提出的修改办法。它的特点是双字母的安排有语音学的根据。第三种是 η 改 j , q 改 c , \times 改 hs ; z q \times 改 zh ch sh 。它的特点是根据使用拉丁字母的习惯订订的:如 j 作 u , hs 作 T ,是在国内久已通行的拼法。除了这三种可能性外,还可以考虑其它修改办法。

现在让我们比较一下单字母和双字母的利弊。单字母的好处是拼写出来的音节比较短,最多不过四个字母。这样做能够在书面上和排印上节省纸张,教学上也比较方便。它的缺点是字母的总数比较多;如果字母上再加符号的话,写完一个词以后,还要回头在有关字母上再加符号,那就有些不方便了。

双字母的好处是字母的总数可以减少,写时不要回头再加符号;如果字母总数以原有拉丁字母为限,可以利用现有打字机和排印设备,并且打电报很方便。它的缺点是拼写出来的音节比较长,誊写和印刷多费纸张,而且有些双字母很难用语音学的原理来说明,给教学带来一定的困难。

如上所述,单字母和双字母各有长短。单字母的主要缺点是:如果字母总数过多的话,将给使用文字的机械化带来一定的困难,特别是打电报方面。据对打电报有研究的同志说,如果字母总数过多,打电报的速度会慢些,而且容易发生错误。据说为了打电报的方便,字母总数以不超过 28 个为好。双字母的主要优点是文字的机械化方面。在这点上,单字母的缺点是双字母的优点。但是在语音学(应该指出,双字母的配合也可以合乎语音学的原理,如丁西林同志的方案)教学、节约纸张等方面,单字母比双字母强。如果字母总数不过多,不妨偶使用文字的机械化,我认为以采用单字母为好。但是这不是说非字母不可,或者双字母是绝对不行的,因为字母的使用要从各方面来考虑,并且要看在整个方案里字母的配合如何。

如果不用独立字母来表示 η k t 和 η t 的话,那就考虑三种变读法:第一种是 η t 变读,就是 η t 在 u 之前改读 η k t ;第二种是 η t 变读,就是 η t 在 u 之前改读 η k t ;第三种是 η t 变读,就是 η t 在 u 之前改读 η k t 。

第三种是 η t 变读,就是 η t 在 u 之前,改读 η k t 。至于 η t 用什么字母来表示,可以另外考虑。照北方话拉丁化新文字方案所规定的 η t 变读法,是用 zh ch sh 来表示 η t 的。照国语罗马字方案所规定的 η t 变读法,是用 j ch sh 来表示 η t 的。照曹三同志所提出的 η t 变读法,是用 zh ch sh 来表示 η t 的。

变读法的共同优点是节省字母;它们的共同缺点是教学上比较麻烦些。这三种变读法各有优缺点。 η t 变读的优点是符合汉语语音的历史变化,适合某些方言跟北京语音的对应规律。缺点是跟少数民族尽量利用汉语字母来创造或者改革文字的要求发生矛盾,因为有些少数民族的语音有 gi ki hi 的音, η t 变读使它们不能够很好地利用这样一套汉语字母。同时虽然 η t 变读合乎某些方言跟北京语音的对应规律,但是拼写这些方言跟北京语音的对应规律的时候,就得另找字母,这当然增加了拼写这些方言语音的困难。

η t 变读的优点是合乎北京语音的内在规律的,因为在北京语音里 η k t 只跟开齐齿和撮口呼的韵母相拼,而 η t 只跟开口呼 and 合口呼的韵母相拼。同时 η t 变读跟拼写少数民族语言、汉语方言和外来语发生矛盾。缺点是如果用双字母作 η t 的话,即双字母的出现次数增加了,这是某些人反对 η t 变读的唯一理由。但是如果用单字母作 η t 的话,反对的理由就不能成立了。

η t 变读的优点是能够适应尖音的习惯。缺点是加强说尖音的习惯,对语音的统一有一定的妨碍。

从上面的分析看来,这三种变读法当中, η t 变读比较好些。

三 怎样处理 J W、舌尖元音和其它字母?

关于 j w 的问题,大家都承认这两个字母的主要作用是隔音。它们的优点是能够跟其它字母配合,在文字上比较好看些。缺点是多用两个字母,并且有些拼法比较繁复些,如 jin , $jing$ 等等;同时在教学上也比较麻烦。如果用隔音符号,不如用 j w , 因为隔音符号出现多,在文字上是不好写的。如果用字母来隔音,又容易在拼音上发生混乱。比较好的办法是在必要的时候,用声调符号来隔音,并且把它放在音节的最后一个字母上面,如 $ping'an$ (平安)。这样既可以省掉两个字母,又不致有上述的缺点。

这里我们可以附带谈一谈标注声调的问题。在研究出更好的标注声调的办法以前,还是用现有的符号来标注为好。从语音的角度来看,标注声调是必要的。为了使大家能够正确地学好普通话,标注声调也是必要的。在文字上没有必要把每个音节的声调都标出来,因为有些词,如国歌、共和国、人民等等,就是不标注声调,也不会发生混乱的。但是有些词,如借、树、歌、看、保留、包围、医务、义务等等,如果不标注声调,就会发生混乱的。一般说来,凡是可能发生混乱的词,须标注声调以示区别。当然,同声调而可能混淆的词还须用特别写法来加以区别。这是另一问题,这我们不讨论了。究竟哪些词需要标注声调,哪些词不需要标注声调,应该实事求是地加以仔细的研究和实验,然后做出结论。既然我们需要用声调符号来区别可能混淆的词,为什么不同时使用这些现成的符号来隔音呢?

关于舌尖元音的问题,大家都承认这个元音是存在的。问题是要不要写出来。我认为以写出来为好。为什么呢?第一,北京语音的特点之一是音分阴;如果不把这个元音写出来,就不能够显示出北京语音的特点。第二,如果不写出这个元音,像“蚊子”和“文字”这两个词,在拼写上就没有区别;这显然是很不妥当的。如果用声调符号来区别,便会增加声调符号的出现次数,这是不必要的。第三,如果不写出这个元音,隔音的需要增加了,这应该是尽可能成

少才好。第四，如果不写出这个元音，在教学元音和辅音的关系的时候，又要有例外，这会增加学习上的困难。当然，不写出这个元音是简单的；但是简单化又带来上述的困难。因此，权衡轻重得失，还是以写出这个元音为好。

用什么字母来表示这个元音呢？为了使这个元音跟 u < t 的元音有区别，我认为可以用 y 来表示。y 占用了以后，我建议用 u 来表示 u，在国际上已有先例，如法语。w 的发音，事实上跟 x 相同，因而用它来表示 x 是很适当的。本来可以考虑用 v 来表示 x；但是为了保留这个字母在科学上使用以及拼写外来语、少数民族语言和汉语方言之用，还是以不占用这个字母为好。此外，j 这个字母既可以减少隔音的需要，又可以缩短音节。因此，我认为不必更换这个字母。

四 几个可以考虑的修改办法

综合上面的讨论，我们可以考虑以下几个修改办法：

- 关于 u q x 和 z q s 的问题
 - g k b 变调作 u < t, zh ch sh 作 z q r;
 - w 改 i, q x 不动, 用 g s 作 z q r;
 - w 改 j, q x 不动, 用 zh ch sh 作 z q r;
 - w 改 j, q x 不动, 用 dz tz z 作 z q r, ds ts s 作 P + L (丁西林同志的方案);
 - z q r 变调, 用 ch sh 作 z q r (林汉达同志的方案);
 - z q r 变调, 用 j o x 作 z q r, n g (ts 作代用式) s 作 P + L。
- 删除采取以上任何的修改办法, 其它字母都作如下的安排:
 - 取消 j w 的隔音法, 而用声调符号来隔音;
 - 舌尖元音用 y 来表示;
 - 用 o 作 u;
 - 用 w 作 x;
 - 保留 n (ng 作代用式);
 - 其它字母不动。

究竟哪一种修改办法比较好, 还需要大家作进一步的讨论研究才好决定。

本社在青島召開語法座談會

为了更广泛地了解語法研究的情况，并且交換对于語法問題的意見，本社於7月27日到8月1日在青島召開了語法座談會。座談會由本社社長吳景濂、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副主任潘梓年、語言研究所長李德培等主持。出席座談會的有丁声树、王力、王达、乔声涛、朱德熙、邢公望、白敏湘、吕冀平、吴晓铃、华罗清、林文达、包惠敏、马亦达、周祖谟、胡明珩、郝懿行、高敏、蔡洪先、徐嘉祥、曹自明、張志公、張树斌、吕斌、俞敏平、梁子英、梁的甫、彭楚南、钱建功、潘敏等40余人。

座談會首先分4个小组进行漫谈，接着举行了三天全會。在全会上發言的有24位代表，他們广泛地談到了語法里的各項問題。代表們談到詞和詞類是全部的語言現象，這談到構詞法的問題。对于句法，很多代表提出了自己对句法分析的意见，也谈到了某些类型的句子作了具体的分析。此外，代表們对于語法研究的材料、方法和工作程序也交換了意見，大家都認為广泛地占有材料并作具体分析是十分重要的。有的代表从語法的角度对汉语的特点作了详细的叙述。对于如何在語法研究中开展“百家爭鳴”也交換了意見。(座談會發言摘要将在下期本刊發表。)

这次座談會对于进一步开展語法研究工作將有一定的推动作用。(本刊編輯部)

怎样在語言科学研究中貫徹“百家爭鳴”的方針

方光蕘 在科学研究方面，“百家爭鳴”是一个非常正确的方針。但是，如何在实际行动中貫徹这个方針，則是一个很具体、细致、复杂的问题。

我觉得有一种情况是足以阻碍独立思考、科学研究的。那就是：一般发表文章的人大都欢喜揣摩風气，迎合編輯同志的心理。所謂“不願文章中天下，但願文章中試官”。例如我認識一位年輕人，他經常投稿，也曾因抄襲別人的文章受過批評，做過檢討。最近他寫了一篇《論童話》拿給我，而且征求我對這篇文章的意見。我当时就告訴他：“你已經找到投稿的‘窍门’了！”因為在他的文章內也是羅列綜合中外有關童話的先進理論，再引用一些已經發表過的例證，這是四平八穩的文章，一定會受一般編輯的歡迎。這是一方面的情况。另一方面有些報刊的編輯也着實歡迎“無一字無來歷”的四平八穩的文章。就我看來，這種思想根源恐怕是怕負責任；但是他的危害性很大：崇拜權威，看不到新事物等等，都是从这里發生的。所以我覺得要真正开展科学研究，貫徹百家爭鳴，我們每个科学工作者都应该多动腦筋，把自己的“真知灼見”拿出来。編輯同志也不能只求“四平八穩”，有新見解的文章，就要考慮給以發表。

解放以來，在教学工作上也存在这样一种情况，那就是对古典作家的评价感到很难。在南京的人就要打听北京对屈原、杜甫、陶淵明、白居易等等是肯定还是否定；知道了“行情”才敢講，否則就不敢講，怕犯錯誤。我們知道，今天培养出来的学生需要具备独立思考的能力，而我們作教师的人却顾虑重重，不敢發表自己独立的意見，怎么能达到这一目的呢？

总而言之，我們要百家爭鳴，展开学术上的自由討論，就要正确地理解和开展批評与自我批評。只有这样才能虛心接受人家的意見，才能負責地對人家提意見，也才不至于受了批評便畏縮不前，一蹶不振。

王宗炎 过去几年来，中国語言学界展开了几次爭辯，取得了一些成績，同时也暴露了我們的缺点，这就是在學習苏联方面存在着教条主义。有的人对汉语的具体問題不作具体分析，而以苏联某些語言学家的理論或定义為唯一的、一成不变的准繩，把它硬套到汉语上去。事实上，由于語言的隔閡，我們对于苏联学者的學說，有时还不能正确地理解。再說，某些學說，在苏联也只是的一家之言，还没有取得大家的公認。况且，苏联的語言学者并不是个个精通汉语的，他們的學說也許只是把欧洲若干种語言中的事实概括起来的結果，对于汉语的特殊性未必考虑得很周到。如果在討論汉语的时候，我們只从定义出發，而忽視事实根据，那就难免是倒置因果的毛病了。

近几年来我們对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学术思想展开了批評，这是好的；可是就語言学來說，这种工作做得既不够广，也不够深。对资产阶级語言学說知道得比較多的人，有些并不做批評工作。另一方面，有的人想做批評工作，可是掌握材料往往不够，甚至連批評对象的著作也找不到。这样，唯心主义对中国語言学界的影響就不容易肃清，同时，资产阶级語言学者有些材料本来还可以利用的，大家也不敢利用了。

对于苏联語言学界的情况，我們也是比較了解的。近五六年来大家都說馬尔，都說馬尔把1956年8月

馬克思主義庸俗化，這當然是對的。但是我們不應以此為止。究竟馬爾的學說是怎么樣的，他曾經有過那些貢獻，他的理論哪些部分是錯誤的，哪些部分還值得保留，他對於蘇聯的語言研究和教學工作起過哪些影響，哪些值得我們借鑒或警惕，這都應該有個明白交代。單純復述斯大林批評馬爾的話，已經不能使大家滿足了。

還有一點要提一提：現在報紙雜誌都提倡“百家爭鳴”，事實是在京滬的各家先鳴，近京滬的各家後鳴，而遠京滬的各家往往欲鳴而不得鳴。一個問題提出來，報紙雜誌總是向京滬學者們徵求意見，對於散處各地的人，就沒有同樣重視，或者不徵求他們的意見，或者只徵求而限期十分迫促，使人不能充分考慮問題，提出比較成熟的意見來。這種組織稿件的方法，已經不能適應目前形勢的要求了，應當切實改進。

劉澤先 要貫徹“百家爭鳴”的方針，我認為，必須使不同的意見有公開發表的機會。這是“百家爭鳴”起碼的一個重要物質條件。

不同的意見如果得不到公開發表的機會，什麼“獨立的思想”、“辯論的自由”、“堅持或保留的自由”等等就差不多等於空談。

要使不同的意見有公開發表的機會，就得多舉行辯論性的座談會，更要供給一定篇幅的報刊來刊登這些意見。後者尤其重要，如果報刊總處於“篇幅有限”的遺憾狀況下，不同的意見難於公開發表或解釋，“百家爭鳴”是不會開展起來的。

舉一個例子可以說明這個物質條件的重要。

在科學名詞問題上，尤其是化學名詞問題上，許多年來存在着意見的分歧。名詞工作部門認為漢語是“單音綴語”，基本詞彙就是“單字”，所以許多新名詞非造新的單字不可。那些單字裏表意的偏勞、方塊兒、駝角等是不能去掉的必要成分。他們認為採用一些音譯名詞或外來語就“害苦了中國人”，如果大量採用，就難免“癩瘡”，“無法學習和使用”。他們認為根據斯大林同志和蘇聯語言學家的理論可以證明外來語跟本國語言是不相容的東西，吸收外來語是違反語言內部發展規律的。直到最近，他們還正準備在這樣的理解基礎上大規模地發展有機化學名詞。

可是反對這樣的看法和作法的人越來越多，主張名詞要適當地國際化，要吸收外來語。

以今天的語言科學水平來衡量，這些問題並不是什麼解決不了的難題。只要雙方的意見能夠充分地交換、爭論，就很可能得出大部分原則性的結論來；可是我們並沒有作到這一點，沒有很好地展開對峙相對的辯論。

沒有展開充分辯論的主要原因是過去對“百家爭鳴”沒有認識，不同的意見常常受到排擠。可是缺乏爭鳴的物質條件也是另外的一個重要原因。很多寶貴的意見都在“篇幅有限”的理由下埋沒了。

多開幾個座談會，多提供幾種報紙、刊物的篇幅來爭鳴，所付的代價是很有限的，可是卻能解決很多難於估價的重要問題。就上面的例子來說，科學名詞問題如果早一些解決，向科學進軍的速度就可以大為加快，我們的社會主義社會就可以早一些建設成功，這不是很顯然的嗎？

劉靜文 我們認為，“百家爭鳴”是手段，“集體共鳴”是目的，但是必須通過紛然雜陳的“百家爭鳴”，才能實現百音協調的“集體共鳴”。換句話說，“百家爭鳴”的重點在於挖掘和發現，而“集體共鳴”則在於整理和統一。這裡，單就語言學中的語法研究一方面來講：第一，我們希望已鳴者，尤其是在語法方面已經建立了一套體系的專家們，千萬不要堅持偏見，甚至堅持錯誤，不要以自己的體系的全部或部分被破耳或者被推翻而為不安，要有斷然舍棄不合理的論斷的決心和勇氣。第二，我們希望爭鳴者務要認真切實，鳴其所不得鳴，而不

要硬意亂鳴。只有我們的研究成果，或者是創造性的發明，或者是建設性的批判，才好把它鳴出來。這樣，才可以發揮“百家爭鳴”的精神，達到“集體共鳴”的目的。

在語法研究方面貫徹“百家爭鳴”的方針，這責任主要地還是由語文雜誌的編輯同志們負擔起來，因此我們謹向他們提出如下幾點建議。第一，應該承認語文雜誌的編輯同志們並不是周知一切的，他們的主要責任只在於鑑定來稿中有無創造性的或建設性的內容。他們尤其不應該持有偏見或成見，只從其一一體系的立場來審查來稿。第二，不妨先認定語文雜誌只是交流意見的場所，只是“百家爭鳴”的論壇，因此凡遇“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的文章就應該給以發表的機會。第三，由於來稿的作者一般都不是專家（即使是專家有時也會犯錯誤），他們的稿子並不能全部盡善盡美。這時，編輯同志們或者幫助他們提高，幫助他們深入研究；或者干脆把來稿中的一得一長或某些特見解刊登出來，供大家批評討論。總之，對於任何可貴的一點一滴的意見或疑問，都要使它向大家提出來的機會。第四，為了鼓勵“百家爭鳴”，應該盡量彙集眾長，發掘問題。如發現有大家所討論的某一個焦點問題時不妨另出專刊。等到問題發掘得很多，大家討論得很充分，然後再整理統一的工作，就能找出一些科學的規律。

宋振華 我認為要做到語言學界的“百家爭鳴”，應當做兩項很多很多，但是首先應當做好三方面的事情：一要糾正依靠少數，輕視群眾的思想，二要向保守思想做鬥爭，三要堅決反對教條主義。

在我們的語言學刊物中（如《中國語文》）不能說沒有只依靠少數人或崇拜權威的傾向。在刊物上，總是那幾個人發表文章，或者除掉權威人士外，別人的文章只能補空子。是不是語言學工作者的隊伍小到只有幾個人呢？當然不是。經驗告訴我們，如果繼續看不見群眾，就會把百家爭鳴變成“几員大將支撐局面”了。

我們語言學的工作隊伍中，保守思想本來就很嚴重，可是年中很少被揭露，這樣就使保守主義在這裡安睡下來。在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的工作中，雜誌的編輯工作中，甚至在最近發給一些人徵詢意見的十二年規劃中，都表現出保守思想：對群眾的東西看不到，對新的東西看不見，對新生力量看不起。

另外，就是那股教條氣味了。那股氣味是千真萬確地從教條主義那裏發出來的，最明顯地表現在高等學校的語言學各科教科書中。我們許多學校的講義，內容都是缺乏生氣的，硬搬硬套的東西，重復斯大林的話，而漢語的實際卻敬而遠之。雜誌上發表的文章雖然有不少好的、有分量的，但是總的看來，應當說有些“僵化”。在百家爭鳴中必須反對這種教條主義的、僵化的傾向。要做好這方面的工作，就應當拿出各種不同的意見來，更多地介紹國內外的不同意見，組織翻譯力量，組織更多的各種形式的學末討論。另外，各學校的講義，似乎也應當多拿出見解來，並有計劃地出版一些，便於互相切磋，展開討論。

尹學霽 動員一切積極因素，運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觀點，根據國家社會主義建設的需要，研究語言科學中的實際問題和理論問題，開展創造性的討論和原則性的批評與自我批評；這就是促使語言學界“百家爭鳴”、迅速發展語言科學和提高語言學研究水平的重要保證。

我們語言學界首先要積極地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作為本門科學研究的指導思想，今天不是機械地重溫目的“小學”遺風，而是批判地重新探討前代語言學家所創造的一切成果，對於語文工作在全國社會主義建設中的作用所提出的問題，尋找新的答案，要在實事求是的基礎上辨清表面現象與實質，作出切合實際、富有指導意義的結論。我們堅決反對對現象而不進行研究的純客觀主義的態度，同時也反對片面論斷、誇大事實和縮小問題的主觀主義的思想作風。

其次，我們語言學界要採取集體協作共同鑽研的原則，把語文工作過程中所提出的每一個具體問題，都公開揭示出來，鼓勵語文工作者的積極性和組織集體的力氣來解決，絕不掩護所謂傳統衣鉢的門戶之見。戰鬥性的語言科學，不在“家”之立，而在深刻地批判宗派情緒和僵死思想，去糟留規戒律，培養新生力量，“百家”自可“爭鳴”了。誰都不相信僅有初中文化水平，對語言科學毫無所知的少數民族學生，在我們少數民族語言調查訓練班經過四個月學習和實踐，也會處理少數民族語言複雜的音位系統，這種作是保證語言科學的推廣和解決民族語文的實際問題了。

再次，我們語言學界要消滅手工業式的研究方法。打開語言研究所《語言研究通訊》第一期的語言學研究選題一看，就覺察到題目煩瑣，沒有把一切基本問題都經過全面的探討，提出切合實際需要的極其重要的關鍵問題來。我們要在直接研究和概括語文工作的過程方面，從實際出發，選擇主要而又最本質的事實，進行研究，明辨方向，如果支離破碎地抽取個別事實，玩弄事例，那只是手工業式的狹窄的所謂“家”，不可避免地使語言科學的研究水平降低。

通過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學習和業務的實踐，使語言學理論同實際密切結合，提高研究質量，“百家”必然“爭鳴”。

“百家爭鳴”不一定為爭而鳴，但是既鳴之後就必然會爭。爭亦有道，爭而不以

呂叔湘 其道，就會爭之不已，永遠沒有結果。
甲說：“地里種的是白薯。”乙說：“地里種的是山芋。”
丙說：“這根管子有三尺長。”丁說：“這根管子只有一尺長。”
戊說：“窗戶是黃的。”己說：“窗戶是白的。”

凡此之類不必爭。甲和乙應該找個人問問，白薯和山芋是一種東西還是兩種東西。丙和丁應該把口袋里的尺拿出來比一比，也許一個是市尺，一個是公尺。戊和己應該對換位置再一看，這窗戶是不是里外一個色。

“下雨地下濕。現在地下濕，證明下過雨。”“這個人頭上掉下一根白頭髮，可見他的頭髮是白的。”“你說如果你知道，你就告訴我，可見你是知道的，所以你也應該告訴我。”“夏天大熱，冬天一定大冷。今年夏天大熱，冬天一定大冷。”“你不是胖子，所以你是瘦子。”“你借了我的錢，他借了我的錢，這就等於你借了我的錢。”

參加論爭，最好不要應用諸如此類的邏輯，因為這種邏輯實質上與一種水單走過地下也會濕，一根白髮白不勝于滿頭白髮白，“如果我知道”不勝于“我知道”，夏天大熱冬天一定大冷還有待于證明，除了胖子瘦子之外世界上還有不胖不瘦的人，你和他之間沒有必然的轉機關係。

你說：“既然或‘家’而‘鳴’，哪兒還會犯這種粗淺無比的錯誤？”這個話難以保證。這些例子是“提煉”過的，所以一經而知。一談論抽象的道理，用上許多高深的字眼，專門的術語，再穿鑿些長短引文的引文，事情就不一樣。無論你的文章或是我的文章，一不小心都難免夾帶這種“論證”。過度的熱心有時會妨礙清麗的頭腦。儘管人情上大可原諒，要論爭鳴之道還是不能允許，提出來借以自勉和共勉。

至于爭鳴之時要鳴之有物，不要牽引文代替論證，不要拿條條吓唬人，這些大家已經說過多次，我除了表示擁護之外不再多說。

杜松壽 我們興奮地聽到党中央“百家爭鳴”的号召，它意味著四面八方向科學進軍，大家像像“八仙過海”，各自顯示自己的能耐，中國學界上將因此而出現空前蓬勃發展的局面。

但是我們不能是單純地樂觀，像迎接一個優秀的演出，坐在那里兴致勃勃地拍一拍手。首先一切文化科學工作者都應該拿出像參加一個戰鬥似的精神，去刻苦鑽研問題，然後才能鳴之有物，如果鳴得平淡無奇，人云亦云，或者亂叫一通，在這個爭鳴的場合也就無人去听的。這是說能“過海”的才算神通，過不了海的還得再苦思、苦學、苦練。現在擺在我們面前的是個艱巨的任務，需要我們獨立思考，深入地研究問題，在實踐中考驗我們的研究、主張和意見。

我們語言學界一向就有一些爭執的問題，有些還爭執得不得下台，這似乎也表現了“百家爭鳴”的精神。但是從實質上談，我們還遠遠不夠。不能說幾年來我們對若干問題的討論沒有一點兒成果，這樣的說法是不正確的；但是在我們的討論中也存在着不小的偏向。我覺得主要的偏向有兩方面：一方面是過多地看人家的樣子，人家說什麼對我們就是“定義”，人家在他們的特殊情況下解決了的問題，就認為我們也不必再談起。這樣就脫離了漢語的實際，中國的實際，走向教條主義的泥濘；所以獨立思考，從實際出發是我們今後應該積極採取的態度。另一方面，我們還沾帶着不少從社會帶來的文人相輕的宗派主義習氣。够得上放手資格的雙方，“爭鳴”得像一回事，但是大家忘記了一條最高的原則：我們是要通過大家的智慧和鑽研求得一條真理，正確反映客觀規律并且是具有現實意義的真理。我們應該肯定大家認識一致的東西，吸收對方的寶貴的獨特的發現，虛心接受人家所指出的自己的缺點，以協作的精神不得不同意見部分的最后的共同認識。比方拿漢語规范化問題、語法體系問題、文字改革理論問題等來說，如果不採上述客觀的科學的態度，我們會永遠爭論不休的，群眾也將不歡迎這種“爭鳴”。

在正確對待“百家爭鳴”問題上，我們還應該有雄偉開闊的胸襟，決心消除自己的主觀主義。我們常常把自己所措的見解當做最高原則，而聽不起別人從另一個角度來處理問題的意見，認為別人是淺薄無知的、幼稚的。這兒其實也表現了自己的幼稚。只有努力克服這種偏見，“百家”才“爭鳴”得起來，否則會在一些冠冕堂皇的口實下扼殺“百家爭鳴”的壯舉。當然，淺薄幼稚的意見不是沒有的，但是在这个分界上如果多走了一小步，就會犯嚴重的錯誤。為了我國學術上的空前繁榮，大家都近開步前進吧！

李振麟 貫徹“百家爭鳴”的政策是提高我國科學水平、擴大科學家隊伍、從而使我們可以在不太長的時期內趕上或接近世界水平的一個重要措施。這個工作在語言學界尤其重要，因為這一門是“家”既不多，“鳴”也不够。多少年來搞這行的人敢實在不多，也有不少搞這行的人沒有什麼機會“鳴”。應該考慮如何使語言學界很好地通過這一方針的貫徹來發揮潛力，擴大隊伍。

為了順利開展學術上不同意見的自由討論，我認為首先要從實踐中貫徹“不以言取人，不以人廢言”的精神。這樣才能使大家無所顧慮，暢所欲言。曾有一位科學家這樣說：“有些人對寫書有過錯誤的人接近都不願意。”有時也聽人這樣說，“某某人受了批評，”言下之意，好像一個專家的著作受到某些批評，他的學末地位便一落千丈，甚至對於他的整個學末水平發生懷疑。另外也有人寫文章、著書、譯書不願寫自己的名字，以防因受批評而影響個人威信。這些現象都說明在學術界是有以言取人的不健康的風氣。這種風氣對於“百家爭鳴”有妨礙，必須立刻糾正。任何專家不能保證他講的話全對，咱們不應該以個別問題上的錯誤，來否定人家全部的成就、一生的勞動。當然，對於接受批評的人來講，也不應該因為存在過某些不很正確的批評態度，因而產生保守思想，索性少寫少講，自己對於自己的學術水平也要有個實事求是的估計，不能因個別的粗魯批評而從此不鳴，或表示消極。

“以人廢言”也是百家爭鳴中的障礙，這種現象，當然也要反對。過去出版界有時對於受過批評的人的著作不大歡迎，刊物編輯對於無“名”人物的著作也重視不够。另外，我們反對某些

資產階級語言學家的唯心主義觀點，可是他們的著作中也有個別的正確的結論，特別是他們所累積的大量語言事實，咱們應該十分重視。比方，叶斯伯森的語法理論中有比較嚴重的唯心主義觀點，可是他在個別語言問題的研究上，還有不少可取之處。至於他的七卷《近代英語語法》中所搜集的資料之豐富，到今天為止，能跟他比的人并不多。因此批判與吸取應同時考慮，對於科學著作中的觀點、個別的規律的揭示與資料應該分別對待，很好地掌握分寸，不能因為反對叶斯伯森的“三品說”而否定他的一切，這樣對於提高我們的科學水平沒有好處。目前有一種不完全是普遍存在的偏向，非馬、恩、列、斯之語不敢引，非蘇聯之書不取讀，這也是以人廢言的表現。我們得承認現在蘇聯語言科學在世界上是最先進的，應該是我們學習的主要對象，可是並不是所有蘇聯的著作全都對。舉一個大家都知道的例子，契科巴瓦是蘇聯有數的語言學家，可是在他的《語言學概論》一書中，對於漢語的看法就不對，對於英語的一些基本事實的運用也有不該有的錯誤。比方他說，storeyed 這個詞中間 -eye- 是三合元音（實際上只有一個 i 元音）。可是我們並不因此而完全否定這部書的價值。我的意見是，在語言學的領域中我們過去虛心學習蘇聯還不夠深入普遍，學習蘇聯語言學是提高咱們的科學水平的一個關鍵，可是在學習蘇聯中也不能產生門戶之見，對於某些資產階級語言學家的著作要慎重。

最後，中國語言學界苦於“家”太少，在貫徹百家爭鳴中，要特別注意培養青年一代。關於這一點，科學院、高等學校有責任，各個語文刊物的編輯部也有責任。編輯的責任不只在審稿中找質量較好的稿子，更重要的是如何指導青年把質量不夠高的論文在修改中得到提高，正好像科學院、高等學校的專家指導學生的學年論文、畢業論文那樣。

黃智顯

在學術研究上貫徹“百家爭鳴”，決不能誤解為“非家莫鳴”，而且“家”的標準也不是一成不變的。通過“爭鳴”才可以培養、鍛煉出更多的“家”。我們年青的科學工作者，一般說來，業務能力和基礎知識都是不夠的。我們還不成其為“家”。我們固然不應該自高自大，但是也不應該自暴自棄，今天的學界有不少真正權威的專家，他們都是我們的老師。那麼，我們這些科學工作中的小兵是不是可以同他們“爭鳴”呢？我們認為完全可以的。我們雖然水平不夠，但也會有“千慮之一得”。

在客觀方面我們也有點要求：首先，我們希望前輩不要對我們有過於苛刻的要求。在科學隊伍中我們是小兵，又是新兵，要在科學理論上要求我們一下子就有自己的體系是不切實際的。當然，我們也有決心刻苦鑽研，要在深入鑽研的基礎上“爭鳴”；所以前輩們對我們就不能要求得過高過急，求全責備。目前的情況是許多青年科學工作者怕說錯了話被一棍子打死，如果對我們過於求全責備，那實際上就等於壓制新生力量。

其次，我們要求學界刊物的編輯部能夠徹底克服崇拜權威的思想。崇拜權威就必然壓制新生力量。編輯同志在審稿的時候，既不要憑自己的好惡來取舍，也不要以作者是否有名氣為標準。足以作決定的只有看文章的內容有無價值。

我們並不護短。我們所要求於前輩們和編輯同志的只是耐心培育我們，熱誠鼓勵我們，而不是用許多“清規戒律”來打擊我們。只有這樣，我們的科學隊伍和水平才能不斷地擴大和提高。

陳仲選

黨中央的“百家爭鳴”的政策提出以後，中國科學院郭沫若院長 6 月 19 日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提出了“百家爭鳴”要“鳴得好，爭得好”的口號。有人認為這種提法容易誤會為“爭得不好的不能爭，鳴得不好的不能鳴”，等於限制。我認為這是希望，不是限制。既然是“百家爭鳴”，在爭鳴之中不一定要家鳴得都好。要求“鳴得好”才是“百家爭鳴”應該達到的最後目的。因此，在學術刊物中貫徹“百家爭鳴”的方針，我是非常擁護的。“鳴

得好，爭得好”這個希望，我相信也是能夠如願以償的。

總之千慮必有一得，智者千慮難免一失。專家的意見固然值得重視，反駁專家意見的意見也不可忽視。語言學界要想“鳴得好，爭得好”，首先得叫百家互相展開批評。健康的批評能夠引起虛心的自我批評，不同的意見能夠由於批評和自我批評而趨於一致，這才能使研究的水平不斷提高。因此我們要求編輯同志們善於分析、整理材料，要因“文”而有所取舍，不要因“人”而有所厚薄。

“百家爭鳴”就是要求學術上不同的意見都能得到自由發表、自由討論的機會，但是刊物的篇幅有限，如果少數權威者的大塊文章占據了過多的篇幅，那就等於剝奪了多數一般人的發言權。所以刊物的篇幅問題也是值得考慮的，不過，考慮篇幅並不等於不要長篇，而是要求精簡。

姜遠

“百家爭鳴”的方針為我們青年科學工作者的成長創造了最良好的條件，真正有志於科學研究的人，將有更多更好的機會對人民科學事業獻出自己的力量。但無論條件多好，畢竟不能代替我們自己的成長；如果我們自己不爭氣，再好的條件也是白搭。所以我首先想到的就是我們應當更加頑強刻苦地學習和研究，唯有這樣才有可能“鳴”，並且“鳴”得好。

過去我們有過這樣的毛病：書讀得不多，也沒有經過刻苦的鑽研，翻閱過幾本馬克思列寧主義書籍，就自認為是唯物主義者；別人，尤其是老科學家，都是唯心主義者；因而盛氣凌人，隨便給人扣上幾個大帽子。寫的文章也是干巴巴的，像個“廢三”，翻來覆去只是一些教條的木語的堆砌。這樣的態度是不踏實的，對於自己和科學都沒有好處。

我們年青同志對於蘇聯的先進科學理論是衷心擁護和十分熱愛的。但缺點是，在學習蘇聯的時候，每每不善於獨立思考，缺乏創造精神，因而陷於教條主義。很多蘇聯語言學家的論點是針對俄語而言的，可是有些人卻把它硬加在漢語頭上，這和馬恩列斯的方法犯着同樣的錯誤。更壞的現象是一知半解地搬用一些蘇聯學者的論點，即以“先進”自居，輕視民族遺產，認為我國語言學家的研究成果一概是“落后”的、“唯心”的。少數從事俄語工作的同志寫起文章來也往往公式化，先敘述蘇聯學者的某一論點，再批評中國學者的相應的錯誤論點。批判文章是要批評，不過我認為，在批判之前，首先應虛心地學習一下，先提出其中可取的成分。如果我國語言學家的論點和蘇聯語言學家的論點有什麼不同，不見得一定是我國語言學家的錯，也許都是對的，因為論述的對象不同。而且，蘇聯學者的有些論點，在我國語言學者的著作中也曾出現過；只是說法和不語不同而已，我們不一定要舍近而求遠。

因此，加強學習和研究，是我們青年科學工作者貫徹“百家爭鳴”方針的首要任務。

其次是關於培養新生力量問題。“百家爭鳴”應該使“家”愈來愈多，這樣才能“鳴”得更响、更熱烈，這就要求各方面要特別重視科學界新生力量的培養。前一個時期，對於青年文學創作問題是重視了，報紙副刊和文藝刊物都以培養青年作家為己任。各地在作協和青年團的組織下，重視有文學創作才能的青年的發現和培養，輸送了不少青年作家，壯大了文學創作的隊伍。可是在科學界，這項工作却做得很壞。在研究機關和高等學校，情形稍好一些，但對於散佈在其他崗位上有科學研究志願和能力的青年的培養工作，卻沒有引起人們應有的重視。實際上，真正有希望的青年科學工作者不一定全在研究單位和高等學校。有些青年堅持業餘研究，沒有指導，缺乏參考材料，有時還得不到支持，但堅韌的環境鍛煉了他們的意志。這些人如果費點力量去發現和培養，是有希望成為優秀的科學家的。因此，我建議《中國語文》等學術刊物和有關方面能做到下列三點：

1. 不存有“非家莫鳴”的思想。對於青年來稿能及時地耐心地答覆，重視他們的一點一滴

的心得,关怀和指导他們的研究。对于这些青年來說,編輯部是他們唯一的、也是最受尊敬的導師,編輯部的話在他們心里是很有分量的。

2. 在青年作者中注意發現那些有才能的、肯堅持研究的,更多地培养他們,經常地了解他們的工作和研究的情况。在可能条件下,把他們組織起来,帮助他們解決缺乏指导和參考資料的困难。

3. 在适当时机,当他們具备一定水平的时候,建議有关單位分配适合于他們能力的科学工作,扩大科学家的队伍。

这些措施如能真正做到,必将极大地鼓舞广大青年向科学进军的热情,从而保證“百家爭鳴”的方針貫徹得更好。

最后談一談关于語言工作者的組織問題。要“爭鳴”得好,必須加强組織領導,这是統一而不矛盾的。为了更好地組織語言工作者完成各項关键問題的研究,發揮互助作用,避免重复和浪费,我建議成立“語言学会”;并以各地高等学校的語文系或語言教研室为中心,組織当地具有一定基础的語言工作者成立“語言研究小組”,作为語言学会的后备队伍。語言学会和研究小組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協同成員的研究題目,定期举行各項重大問題的討論会、报告会,出版討論的專刊。無疑地,这些措施对于在語言学界貫徹“百家爭鳴”方針会有重大作用的。

胡明揚 要在語言学界貫徹“百家爭鳴”的方針,我認为應該考虑到我国語言学界的一些具体情况。語言学过去是所謂“冷門”的学科,因此目前从事語言科学研究工作的人为数不多,至于这方面的專家那就更少了。可是要“爭鳴”就必须先有“百家”,否則就“鳴”不起来。如果只是寥寥几家,那么即使“鳴”得很好,很嘹亮,也不容易达到“百家爭鳴”的目的。很显然,在这种情况下培养幹部、培养青年一代就不得不成为当前工作的重点之一。因此,專家們除了各打己見为祖國作出更多更大的貢獻以外,就必须分出一部分时间和精力来培养和指導青年語文工作者,使他們早日成長。

解放以來,語文工作者的队伍是扩大了,但是大部分青年由于过去沒有系統地受过严格的語言科学的基本訓練,他們的水平是不高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不免有一些困难。如果要求他們“鳴”,并且“鳴”得基本上可取,就还要經過一个相当时期的刻苦鑽研,同时也脫离不开專家們的直接或間接的指導和帮助。我是切地希望老一輩的語言学家們都能抱着“誨人不倦”的态度来帮助青年語文工作者迅速提高。为了促成“百家爭鳴”的局面,我还希望有关的部門創造一些必要的条件来使各“家”以及未成“家”的語文工作者有得以“鳴”的机会。

“百家爭鳴”是希望在各方面能貢獻出科学研究成就,哪怕是微小的成就,可是不希望在一些术语上“爭鳴”。相反地,为了推进科学的发展,科学术语的概念必須明确一致。語言学的术语最好能够基本上統一起来。

要“百家爭鳴”就免不了有批評和反批評。爭論只要是为了维护真理而不是为了个人意气,那是一点兒也不可怕的。真理是愈辯愈明的,也不必害怕“棍說”。但是批評和反批評也应该辯得當,避免空洞的辭句和不相称的帽子。每一个人应该抱着同志般的商榷态度,文章本身也应该具有丰富的学术內容。

为了“百家爭鳴”,我們还应该很好地学习。除了努力学习馬克思列宁主义以外,对于古今中外优秀的語言学著作也应该进行学习,批判地吸取其中的精華部分。过去几年来在这方面是有些缺点的。不是无条件地“全盘接受”,就是无条件地“一棍抹杀”,或者是有意识地“避而不談”。这样对于我国語言科学的发展是不会有任何好处的。目前我們需要的应该是对这些著作的公正的評價。

最后,我希望“百家爭鳴”的方針在語言学界的貫徹能够使我们全体語文工作者更好地團結起来,为大家共同的目标而貢獻出自己的全部智慧。

徐蕭斧 党和政府倡導在学术研究中实现“百家爭鳴”的方針以后,一再有人举出若干历史事实,証明真理不一定站在多数人的这一边,学术問題不能采取“表决”的方式来下結論。这样說法,用意是很好的。它可以鼓舞对某一学术問題抱着独特見解的人坚定信心,不要在“多数”面前輕易屈服,放弃爭論;也可以启发反对这种見解的人重視对方的意見,不要輕率抹煞,同时更深入地檢查自己的見解。因为既然代表“多数”的見解不能使对方接受,即使对方的見解是不正确的,至少自己的見解还是不够坚实的。这样做,可以使我們的認識不至于流于片面,使我們的科学研究更有生机,使我們更接近真理。

但是目前似乎有人从这句話上加以引申,說真理常常站在少数人的一边。这样的引申似乎不免曲解,因为我們同样可以举出不少历史事实,証明代表“多数”的見解也往往是正确的。这种引申是不大妥当的,它会引导代表“少数”的人輕視相反的見解,滋長他們“孤芳自賞”的态度,养成他們“目空一切”的性格。代表“多数”的見解即使不應該得到学术界的特別的重視,至少也应该得到反对者的足够的重視。

总之,我們不能人云亦云,存心“以众暴寡”、“仗势凌人”,也不能我行我素,存心“要霸百家”、“唯我独尊”。虚心听取別人的意見,檢查自己的主張,对任何从事科学研究的人来说,都是十分重要的。要是認为別人的文字尽是一文不值,浪費紙笔,惟自己的著作才是一字千金,擲地有声,这就不算拥护“百家爭鳴”的方針,而是采取“一家獨鳴”的态度了!

許紹早 “百家爭鳴”的提出,对語言学研究工作的发展是有極其重大的意义的。應該把这一方針貫徹到語言学工作者的行动中,使我們能“鳴”起来,并且能“爭鳴”起来,还要“爭鳴”得好。要做到这一点,当然須要語言学工作者的共同努力,而报刊的編輯工作者也負有很大的責任。

作为一个語言学界的初學者,我希望我們的“百家”能充分地占有材料,从材料中歸納出客观的規律来,而不是拿我們的主观想法去規定材料。当然,在整理、归納材料的过程中,由于对材料的理解有分歧,或者由于整理方法有問題,等等,有时不一定能得出正确的結論来。但是,只要我們在实际的大量材料面前,真是心平气和地探討,正确的結論总会得出来的;并且也只有这样,才能使“爭鳴”能康地开展起来。我們不贊成那种只承認“一家之言”的做法,那可能使我們只用某“家”之言来規定实际材料,而不是用实际材料来檢查某“家”之言。有人以为,既有了这“家”之說,又何必再标新立异,另創一說;他們不大去注意人家另創一說的原因和根據。这是不好的。要克服这一点,当然有待于語言学工作者的努力,而报刊編輯工作者也負有很大的責任。作为一个編輯工作者,應該徹底地消除那种只看到几家权威之說的成見,不應該害怕学术上的标新立异,而應該看一看人家所占有的材料,所提出的問題,等等。这样,才能使报刊有“爭鳴”的余地,也容易使“百家”来参加;而教条主义也就沒有多少活动的余地了。

要貫徹“百家爭鳴”,展开批評与自我批評是很重要的。我总觉得我們的刊物过去在这一点上做得不好,不是說一点沒做,而是說做得不够。有些批評仅仅是輕描淡写,而尖锐地提出問題的則很少。希望編輯工作者加以重視,有意識地引导对問題的討論,尊重对問題的批評意見,不應該害怕批評的文章,更不應該濫用修改权,不適當的修改人家的批評意見。当然,“爭鳴”者也應該从事实出發,不應該乱扣帽子。

景南南 在一切学术上貫徹百家爭鳴的方針,原則上似乎没有什么兩样,然而在語言学界却有独特之处。語言学的内容不及自然科学那样專門,容易引起較多的

群众参加讨论；它又不像其他社会科学那样有显著的阶级性，不容易犯严重的政治错误。它的历史很久远，和数学、逻辑同各科的基理，容易扩大影响。这些都是展开争鸣的有利条件。目前中国的语言学界，是不是已经利用了这些有利条件而展开了争鸣呢？我认为还不算显著。我们还很少看到真正的大胆特论、不违背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而与众不同的文章。近几年来在语言学方面，我不断发现一些新的问题，深信并不违背马克思列宁主义，可是始终不敢提出。因为它显然像股逆流，纵然提出，怕也没人肯理，更谈不到发表。这以后，在“百家争鸣”的号召之下，我也将尽量贡献我的愚者之一得。也希望报刊的编辑同志们一面充分认清百家争鸣的方针，一面进一步发挥学术为公的胆量。

当然，我们提倡百家争鸣，最终的目的不是为了分道扬镳，各树一帜，不是为了标新立异的个人英雄主义，而是为了相反相成，殊途同归，适应辩证发展的原则，为了联系实际，行之有效，为了提高祖国学术的水平，为了符合广大人民的利益。要想收到预期的效果，还需要高度的虚心、耐心、忘我为公和分工合作。这在语言学和其它学术里是没有例外的。

党中央提出在学术研究中实现“百家争鸣”的政策，这是使科学研究繁荣起来的源泉，就像“百花齐放”是使艺术界繁荣起来的源泉一样。

張寿康 党中央提出在学术研究中实现“百家争鸣”的政策，这是使科学研究繁荣起来的源泉，就像“百花齐放”是使艺术界繁荣起来的源泉一样。

“百家争鸣”，我理解为科学工作者在認識客观事物发展规律的过程中的不同意见的切磋、讨论和科学工作者的批评与自我批评。

科学的任务在于发现并利用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语言科学的任务在于发现语言发展的内部规律，并利用它的内部发展规律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可是语言工作者在認識汉语或其他某一语言的时候，不是一下子就認識得非常清楚的；在进行合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分析的时候，每个人的看法是会有不同的。这些不同的看法一定要通过“百家争鸣”，才能使真理愈辩愈明，达到发展科学的目的。

社会主义的伟大建设和向科学进军的要求我们不仅要“鸣”，而且要“鸣得对”。“鸣得好”才能发展科学。在怎样“鸣得对”上，我有一些粗浅的意见。

首先是要明确“争鸣”的目的。“争鸣”的目的在于发展科学而不是“膠柱鼓瑟”。“膠柱”就不能把“瑟”“鼓”好，会觉得自己是“黃鐘”而别人都是“瓦釜”，会以为“鸣声嘶嘶”也是“鸣声嗷嗷”。在科学研究上应当提倡“实事求是”的精神，褒贬之所以成为英雄，是因为他有英雄的本色，即虚心并勇于承認别人的优点和自己的缺点。在科学工作上也应当“先国家发展科学之急”，应当“以理服人，实事求是”，而不提倡“争鸣”就失去科学的态度，使自己意气凌人，甚至使人在字里行间也能听到切齿的声音。我觉得，失去科学态度的人，在广大语言工作者面前是没有威信的。

其次是要争取“鸣之有效”。“鸣之有效”才能在“鸣”的过程中彼此启发，得到参证。“物”不一定是“一鸣惊人”的“物”，只要对讨论的问题有一定的启发性的意见就应当“鸣”。这样的“鸣声”在发展科学上也有很大作用。当然掌握大量语言材料，吸取了前人的研究成果的意见是更加宝贵的，然而在百家争鸣的开始，还不能就把弦兒定得这么高，弦兒可以逐步拉紧，逐渐地提高“争鸣”的质量。

语言科学的发展远景规划草案已经拟出，这草案定稿后，将成为全体语言工作者的“作战计划”。这个规划像建筑一座壮丽的大厦的蓝图，要盖成这座语言科学大厦需要全体语言工作者的努力。我觉得只要语言工作者辛勤地劳动，齐心协力地为实现这个远景规划努力，发扬“百家争鸣”的精神，一定会提高语言科学的水平，使语言科学的研究成果为广大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彭楚南 “百家争鸣”的号召一提出，虽然马上得到绝大多数人的赞同和拥护，但是紧跟着就有一些“潜规戒律”从赞成者口中或笔下出现。这些不必要的潜规戒律就是教条主义的表现。“百家争鸣”的首要任务就是反对教条主义。

我同意“百家争鸣”就是一个出版问题的提法。编辑部和编辑同志却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更没有得到广大读者和作者的谅解。大家都在談論着“家”，好像忘記了所有搞編輯的同志总起来也是一“家”。

有些作者表示自己的文章非刊登不可，并且一个字不能删改，说这样才能符合百家争鸣的方针；甚至对编辑部发号施令起来。编辑同志一方面要尊重作者，一方面又要对读者负责；而后者应该是更重要的。如果态度越坚决的作者，文章就越有必要要登，那么编辑部将要变成收发室，把收到的稿件直接往排字房里送，最复杂的问题就要变成最简单的問題了。编辑部的“独立思考”也将因此而取消了。

办一种“杂志的杂志”未尝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编辑同志处理问题不会不犯错误，希望能在“杂志的杂志”中得到批评。某家之言可能在许多同类性质的杂志中得不到发表机会，也不妨在作为最后“上诉法庭”的“杂志的杂志”中发表（这个刊物必然是综合性的），并且可以由作为一“家”的编辑同志答覆。

既然百家争鸣，编辑同志就不一定要拿出定论（事实上也往往不可能）。过去读者责备编辑部没有主张，没有定见，今后应该是要请读者多多进行“独立思考”了。

语言学界的特殊情况也要充分估计到。假如說苏联討論詞类問題已經得到解决，汉语詞类也就没有問題，这是教条主义。

大家都在血雨腥风的时候，假如对高高头和高高还要“评头论足”，这是不近情理。那些始终不拿出货色来的同志必然会胜利地微笑说：“究竟还是我有权光”。问题是，总的说来，大家少了许多应该有的公共财富。

为了怕批评，大家都不愿意干辛辛苦苦的踏踏实实的可能被批评的工作。批评别人的工作倒可以一鸣惊人。结果是批评家多于被批评家，这种现象本身就值得批评。批评是为了促进学术的健康发展，而不是为了寻求自己的“天梯”。

爾 築 要在语言科学研究中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首先就要在刊物上保证有充分的学术讨论自由，这是大家一致的認識。可是刊物是要给读者看的，一个刊物的编辑者如果不为它的一定对象的读者考虑如何服务，那是不可想象的。为了给读者服务好，经常地尽可能地满足读者的要求，刊物的编辑者就必须对读者负责。

在“百家争鸣”号召下，编辑的社会地位已被大家重视起来，这是好的现象。只要是做底值会了“百家争鸣”政策的精神的，没有哪个刊物的编辑者不拿出百倍精力来为学术上的争鸣服务的。可是由于首先要对读者负责，任何编辑者都需要考虑到下面三个问题：

第一，要做到实事求是，编辑者对于来稿的要求起码是要“言之有物”，并且“言之成理”。不问作者是否已成为“家”，只要是在学术問題上“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的，当然都应该给以公开发表的机会。

第二，为了达到这个目标，就不能不在若干来稿中下一番细致的选稿功夫。读者注意的問題常常就出在这里，作者对刊物提意见最多的也多是这一过程；因为每个刊物都有一定的篇幅，不可能“来者不拒”。即使篇幅没有限制，也不可能每一篇来稿都照登。因此，每一期只能在若干篇来稿中选取其一或甚不足什一，这是一个很复杂而细致的工作。有的内容与另一篇重复，有的文稿冗长，有的论证需要磋商，情况不一。内容重复的不能不择取其一

部，冗語是長的不能不要求壓縮，需要修改的不能不往返磋商。這還只是一部分情況，就已經常常出問題，何況大部分不是要退稿的。如果作者不是能虛心考慮退稿意見的，問題就更複雜了：不是說“頂個批評”，就是說“鞭撻學末”，甚至到處“控訴”。給編者的稿子是扣不完的。

第三，由於這種情況，編輯部必須保留一定的修改權。每個刊物對稿件都需要有一系列的加工過程，主要是文字加工。刊物的質量如何決定於原稿的質量，原稿的質量固然首先決定於作者的責任，但是由於所發表的稿件起碼要在文字上由編輯部對讀者負責，所以稿件加工是編輯部的應有責任。可是有的作者常向編輯部提出“不能刪改一字”的要求，這種要求的是否合理，任何讀者都會清楚的。當然，編者在來稿的加工上必須尊重作者的原意和風格，決不能像“紹興文人”犯“開頭就犯”的毛病（參見《人民日報》1956年8月7日第八版《關於刪改》一文）。

為了貫徹執行“百家爭鳴”的方針，希望今後作者、編者、讀者能各自從對方立場來考慮問題，共同協力，打成一片。這才能使大家所關心的刊物能在學術討論上充分發揮它的作用。

楊伯峻

“百家爭鳴”的政策無疑義地是使得我們科學工作者歡欣鼓舞的，值得用百倍於前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來響應的。但是，也還有人為它耽心：“爭鳴”不要變成“亂鳴”，甚至流為“爭名”。這種耽心并非沒有根據。舊社會的許多惡劣作風直到今天還沒有“斬草除根”。譬如偷竊、剽竊、譬如為着證實自己的論點不惜曲解引文，甚至刪改引文，這種現象不是一再地遭到揭發嗎？我認爲目前有一個更為普遍而且危害性更大的現象沒有引起注意，這現象是“空疏”。今天的出版物固然不算多，但也不能說是太少。真正缺少的是確有內容、新心得而具有較高價值、較大作用的著作。有些文章儘管洋洋萬言，有些著作儘管厚厚的一大本，按其內容，不是東拼西湊、濫調陳詞，便是廢話空言，空無一物。還有一些，許自己認爲是寶貴見解，但是論證不嚴，結論不正確，完全禁不起一駁。讀了它等於沒讀。不但如此，更其嚴重的是阻礙批評的正常開展，而不團結的現象由此產生。因為這些著作並不是經過深入研習、精思熟慮、確有心得然後發表為文的，自然容易招致批評。而受批評的人不是虛心接受，勇于改正，而是鬧情緒，發牢騷，告上法庭。於是爭一場學術爭論變了性質，由爭真理變為醜態私人鬥氣，計較一兩利害了。這類事實不止一件兩件，如果不加以制止，是可能影響“百家爭鳴”的健康發展的。

防止的方法最好是提倡腳踏實地的學風，反對“空疏”。毛主席說“黨八股的八條罪狀”便是“空話連篇，言之無物”。這一弊病今天還有着重地吹一吹的必要。而認爲，任何著作，凡是可要可不要的話都是“空話”；凡是沒有經過創造性勞動的，都不能算作“言之有物”。科學是老老实實的學問，必須腳踏實地地追求真理。肯用踏實工夫的人，他的文章雖然不能盡善盡美，但必有其可取之處。即使只有百分之五的正確之處吧，也較多多少少地給人們帶來了益處。即使那百分之九十五遭受了批評，那百分之五還是不會被抹殺的。更其重要的是經過艱苦磨練的著作，也就越需要它來與苦澀。只有善於追求真理和眼從真理的人，是可能堅持真理的人。這樣的品德，只有腳踏實地研究學問的人才會有。學術界如果把培養這一品德，使它蔚成風氣，作為每一個人的責任，批評和了批評的利器也就獲得着正確的运用了。

對於培養這一品德以至於虛度歲月，除開所有學術界的人“均有責焉”以外，學術界各級領導和刊物編輯尤其應該採取有力的措施。有些刊物以登已裝框的稿件，而不問其內容好不好；對於專家投稿，便輕易地將原稿退還，也不問是否有可取之處。即使選登外稿，首先考慮的是作者有沒有名氣、題目時時不覺，而不是稿件的內容。這些現象已經遭到有力的批

評。但是在一般的學術機構里有沒有類似的情況呢？不能說沒有吧。譬如高等學校的科學討論會，被選拔出來的公開報告的論文是不是都是優秀的呢？有沒有命題作文以便“應景”的所謂科學論文呢？有沒有只看作者、只看題目、不問內容的情況呢？我們不妨對這些問題深入檢查一下。在學術界，尤其應該防止冒濫，應該獎勵真才。真才得不到應有的獎勵，冒濫現象不斷地發生，空疏的情況便永遠不會得到根本的改善，踏實的學風便永遠樹立不起來。因之，今後評獎評級，學位學銜的授予，對於這一風氣有着巨大的關係。不應該去掉偶像崇拜，去掉平均主義，而且應該去掉虛偽庸俗的面子問題、照顧觀點。一個人只要政治上有問題，對他的學術品評只能用學術的標準，正如一般的工作上的品評只能用工作上的標準一樣。我認爲：如果各級領導人物都在具體措施上獎勵真才實學，真才實學自然會多起來；如果都在具體措施上防止冒濫，奉進之心便可絕滅，空疏之病也會根除。那麼，腳踏實實的學風會自然而然地洋溢於學術界、技術界，“百家爭鳴”也就會健康地展開，十二年內接近世界先進水平的任務便更有保證了。

楊柳橋

解放以來，我最喜歡鑽研的是漢語語法，曾經打算綜合過去和當前的語法書，提出我的意見，寫一部《漢語語法問題》，向語言工作者們請教。由於自己是個鑿手兒，為了避免太幼稚、太主觀，只寫了一部分，便寄給研究機關和雜誌社，請求審核。可是，我所得到的，並不是一些鼓勵，而是種種的刁難，使我感到不寒而慄，喪失了信心，因而也就不敢繼續鑽研，一直擱下了兩三年。

自從1961年《人民日報》發表社論並連載了呂叔湘、朱德熙兩位先生的《語法修辭講義》以後，人們確實對語言這門科學的研究重視起來了。但是，在當時好像發生了一種偏向，大都認爲這個《講義》是今後講漢語語法的准繩，不可任意侵犯。我提出一些對呂、朱不同的意見，我們的領導就對我說：黨報所發表的文件，就等於命令，我們要一律遵守。

當年19月間，叶聖陶先生到天津作過一次《語法漫談》的報告，在介紹《語法修辭講義》中，曾經提出：對於當前的語法問題，還是可以大家討論，並不是“只此一家，井無分處”。這個指示，在當時應該是有重要意義的。

現在黨及時地對各部門學科提出了“百家爭鳴”的主張，以上的問題，可以迎刃而解了。

我們一切為了社會主義，“百家爭鳴”當然也不能例外。我們的“百家爭鳴”，是為了深入問題，發掘真理，是為了實事求是，統一思想，而不是獎勵唯心主義，建立立錐地，使人們的思想日益分歧。也就是說，我們要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科學理論的指導下去“百家爭鳴”，而不是因為“百家爭鳴”就放棄了馬克思列寧主義。我們要通过“百家爭鳴”來豐富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內容，使它更鮮明地放出燦爛的光輝。這便是我們在當前向科學大進軍、迎接文化高潮的戰鬥中的辯證方法。《周易·系辭傳》中有這樣的語：“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這是我們的古聖先賢在社會發展中有人類思想的經驗之談，直到現在，這種話還是值得我們尋味的。

具體到語言學界方面，專家們当然是有着不可埋沒的功績的；但是不應該滿足於自己的成就而沾沾自喜、眼下無人，不肯傾聽他人的意見，恐怕失去了自己的“尊嚴”。一般的語言工作者應該大膽地提出問題，探究問題，向專家們請教或展開爭論與批評，以便求得問題的解決。在領導方面，要設法給所有的語言工作者以大量的支持和更多的機會，例如擴大現有語文雜誌的篇幅，或另外出版《漢語研究》一類的叢志，大量地刊登各方面不同意見的稿件，展開爭論；要破除互見，兼收并蓄，名符其實地展開“百家爭鳴”的局面。但是，這並不等於說，凡是濫言充數、言之無物的稿件，也都在必須採用之列；內容必須是“特之有故，言之成理”。

黎錦熙 为了向科学进军，才提出“百家争鸣”的号召。談到語言科学研究中怎样貫徹“百家争鸣”的方针，我以为首先要保証，这保証主要在于出版，尤其是語言科学的出版。

高等学校的語文專業学生，很多在“語言学概論”的課堂講授里熟悉了苏联的馬尔学派。他們有的向教師問：結合本國实际情况來說，咱们的馬尔在哪儿呢？有的教師問到我。我給分析了一下：1. 馬尔自成了一个學派，就是說“成一家言”，咱們還“不够”。2. 馬尔自命为馬克思主义者，实际有些“教条主义”，基本上倒跟馬克思主义相反了，所以斯大林著論批判他。咱們倒是“够”这种現象的。3. 馬尔門徒的作風是墨守成規，把持行政，巩固他一家独霸，扼杀了“百家争鸣”——这就正是咱們应当引为“殷鑒”的。

在中国，語言科学还是“冷行”，政策上虽然重視，实际上群众对它还是“生疏隔膜”，因此这一行更容易被“壟断”。出版包括專著、小册子和报刊，在中国，从前操縱在企業的資本家手里，近年加强领导，从事整頓，最近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到来，私营的出版業都公私合营了，领导干部和編輯同志要是不能全，有偏差，那么“行政”中的出版行政也是更容易被“把持”的。這兩者一相乘，就可以扼杀語言科学的“百家争鸣”而有余。

拿馬尔相比，既然第一点“學派”还不够，不是學派就是“宗派”，宗派主义对于“向科学进军”的坏影响就更大了：第一，便利簡化，可以不研究，研究也可以不深入，不再求广博。老話說的：“學一先生之言，暖曖妹妹（柔弱自悅的样子）”，但也能“朋于作者之林”。第二，便利排非，宗派有靠山，也得有防衛，对待异己的各种說法就可以大胆地撤撤教条，乱扣帽子。所以說，在比較馬尔的第二点上是不够的。总之，橫漢和排非的集合体，哪能成个“學派”“向科学进军”呢？不过是一帮人仗着宗派的力量来維持或發展自己的地位和利益而已，这在中国历史上，就是那長期的百家不鸣，学术不能發達的时代。

现在，党和政府提出“百家争鸣”的方针，最适时，最正确；如何貫徹，大部分体现在“出版行政”上。例如組織、审稿、紙張供应、發行数量，都应当本着这种精神来领导。假如只看作一場运动，找几个表面的空調的題目讓大家“争鸣”一下，而实际存在的困难問題、复杂情况，倒掩盖起来，避重就轻，那么，争鸣的百家只可能达到“言之成理”的要求，不可能获得“言之有物”的帮助（要合起来才算“实事求是”）。这样的出版行政的标准，难免使“百家争鸣”有名無实。必須克服旧时代的不良作風：“雷聲通遼”——这是7月10日《人民日报》上一篇短篇小说，特此介紹作結。

从“油票”的兒化說起

倪奇予

語言的两种形式——書面語和口語，从文字学角度来看是互为影响，互为因用的。要是从前社会發展历史上看，任何語言都好像書面語后来居上，愈来愈占优势。这其中现象之一就是詞語的定型和分化作用。在口語（听的語言）里人們的有时感到詞語的混淆，哪种語言也避免不了。这里也用不着罗列許多外國語例子，可是在書面語（看的語言）里，因为文字（拼写法）有定型，多数字有分工，人們不会感觉混乱。

这里說一个現代汉语的例子。新生事物中出现了“油票”这个名词，在書面上它同行用已久的“油票”不会混同。可是或在口头上，人們听了就会混同。有人問你：“有油票没有？”你会迟疑一会，究竟是“油票”还是“油票”？少不了一陣爭辯。但是，我們在口語（北京話）里可以有一个分化的办法，那就是把“票”字兒化，而“票”則一樣說成“油票兒”。这样說詞“油票兒”就同“油票”为什么兒化，这是有突化現象發展的理論范圍，需要另外細說的。現在“油票兒”的說法并不普遍，至少在北方巴黎普通話里。

从这里可以說明两个現象。一是現代汉语里詞的兒化作用有很多好处，区别詞語就是其一。像上例例子还多得很。二是書面語音形式同口語音形式的矛盾是在不断發展不断产生的過程中的。这同詞語現象來說，外國語言學者有以“上下文原理”（context theory）为標準來說明怎样划分“詞”的。同样地，口語中在区别詞語的时候，也可以拿上下文來探討。因为有些詞語詞義是适用于不同的語言环境中的：語义色彩和語法結構都有一定作用，因而在这点上，書面語同口語的矛盾也就比長处于語詞的统一之中。

汉字的笔画結構及其写法与計算笔画的規則

丁西林

笔画數目的用途

汉字的数目，依照《康熙字典》所收的，有四万多，其中十分之八九是废弃了的古字。现在通用的汉字，依照现代字典和电报書本上所收的，有七八千。为了便于檢查，我們必須有一項規則把这些字排定一个次序。中国一向所用的旧規則有三种：一种是依照字形結構上的意义分部，那就是普通字典和电报書本用“部首”分部的办法。另一种是依照字的韻音分部，那就是中国旧韻書上用韵母声母声调分部的办法。第三种是依照字的笔画數目分部。由于汉字的字數太多，若照用一种方法分部，则分出之后，許多部中所屬的字仍然太多，因此必須要用另一种方法把由第一次分出的字作进一步的分部。例如旧式字典和电报書本上的字是先照部首分部，然后再把同部首的字依照笔画數目排定次序。現代人編的字典也有先依照笔画數目分部，然后再把同笔画數目的字依照部首排定次序的。

以上說的是安排全部汉字的方法。在其他收字范圍较小的情况之下，例如人名地名辞典、报纸杂志订戶名册、一本書后面所附的索引目录等，往往只需要一次分部就够了。在这些情况之下，被采用的多半是笔画數目。在收字范圍更小的情况之下，例如一篇“宣言”或者“短評”后面的发起人，或者一个委员会的委员名單，在有意要表明名字次序不含有任何意义的时候，照例是“按姓氏笔画为序”。这些都說明汉字笔画數目的用途是相当广泛的，因此計算笔画的方法是值得討論的一个問題。

計算笔画方法的缺点

为什么計算笔画的方法还需要討論呢？因为一向所用的方法有一个大缺点，就是仅仅依靠它計算笔画，有不少的字可以一个字而有几个笔画數目。就問題的本身說，这已經是一件不能令人滿意的。就它的应用說，在利用它檢字的时候，遇到一个数目不符的字，你得先在一个可能的笔画數目中寻找，找不到时，再到另一个可能的笔画數目中寻找。再就它配合地用在部首分部方面說，一个字既隶属于哪一个部首，有时就說已經不能肯定，因此，找一个字的时候，往往你得先假定一个可能的部首，再假定一个可能的笔画數目。你得在所有可能的笔画數目中找尽，你才能断定你所假

定的部首與不適合；或者你得在所有的可能的部首中找尽，你才能断定你所假定的笔画數目錯与不錯。这是多麻煩多不經濟的一件事！

計算笔画的基本原則

撇开文字学不谈，單講实际，——那就是說，單講一个字怎样写，不講根据文字学它应该怎样写，——那末計算笔画的原則是：在写一个字的过程中，不管在哪里，从你的笔头落到紙上起，到你的笔头离开紙上止，不管它在紙上走的路是弯的、是直的、是圆的、是方的、是长的、或者是弯的、都叫作“一画”。把它能得簡單一点，就是：笔头落紙，加算一画。勿看上去，这个基本原则同前兩条是沒有了。現在讓我們看看，为什么应用的时候它会出毛病。

汉字的笔画結構

汉字的主要笔画是下面的六种：“一”“丨”“丿”“㇇”“㇏”“乙”。此外还有三种次要的笔画，即(1)向下向右轉圓弯的笔画，可以叫作“弯”，例如“乚”“乙”；(2)向左或者向右弯的弧形笔画，可以叫作“曲”，例如“フ”“凵”；(3)不独立而只能連着在“竖”“横”“弯”“曲”末尾的短撇或者短挑，叫作“钩”，例如“丨”“一”“丿”“㇇”“乙”“フ”“凵”等。这些笔画在一个字中的結合形式可以分成下列的几类：

1. 分立的結構 字例：二八 丁 三 川
 2. 相交的結構 字例：十 丈 丰 井
 3. 相切的結構 字例：入 入 工 正 午 里
 4. 連接的結構 字例：丁 乙 巳 弓 巾 四
- 以上四類笔画結構的前兩類，即分立的和相交的，意义明显，不需要再解釋。后兩類，即相切的和連接的，必須区别清楚，因为它们与計算笔画有密切关系。所谓相切，就是一个笔画的头或者尾与另一个笔画的身接触，所謂連接，就是說一个笔画的头或者尾与另一个笔画的头或者尾連接。因为笔画所組成的字例是特选的，每一类中字例的笔画結構只包含所代該的一类，不包含其余的三类。不消說，一般的汉字多半是一个字包含几类笔画結構的，例如“世”“界”“和”“平”。現在讓我們看看，这些笔画結構是怎样写的，应该怎样計算笔画。

基本原則的應用

在討論上述四類筆畫結構怎樣計算數目之前，我先指出寫字的不成文法，即

1. 在同一筆畫之上，筆頭只能走一次，不能走回頭路。

2. 寫“橫”只能由左向右，不能由右向左；寫“豎”寫“撇”寫“捺”只能由上向下，不能由下向上。

根據上述的那條規則和計算筆畫的基本原則，我們可以即刻判定，以上所舉的四類筆畫結構中前三類中的筆畫必須一個個的計算。首先說分離的結構。

當你寫完了一筆之後，再寫第二筆的時候，你的筆頭必須離開紙面，因此這些筆畫必須一筆一筆的，其次說相交的結構。當你寫完了一筆之後，接着再寫第二筆的時候，既然你的筆頭不能在同一筆畫上走回頭路，它就必須離開紙面，因此這兩類筆畫結構也必然是有一個筆劃。下面是這三類筆畫結構計算數目的例。

- 分離的結構 字 例：二 八 七 三 川 六
筆劃數目：2 2 3 3 3 4
字 例：十 丈 叉 巾 井 非
筆劃數目：2 2 3 4 4 4
相交的結構 字 例：入 入 工 正 止 非
筆劃數目：2 2 3 3 5 5
相切的結構 字 例：入 入 工 正 止 非
筆劃數目：2 2 3 3 5 5
四類筆畫結構中剩下尚待討論的只有連接一類。

基本原則應用時所碰到的困難

基本原則應用的時候所碰到的困難有兩種：一種是由于相切的筆畫結構與連接的筆畫結構的混用。例如“乚”是連接的結構，照例是接連地寫，寫成一筆，就不應該把它寫成“乚”。事實上，許多有這種筆畫結構的字，計算筆畫的時候作一筆，而寫的時候却寫成兩筆。下面是這一類字的例，第一行是這類的字，第二行是這類的字。

“乚”結構 字例
正當的寫法：比 收 切 瓜 衣 良 辰
錯誤的寫法：比 收 切 瓜 衣 辰
傳統的筆劃數目：4 6 4 5 6 7

如果我們接受這些字的傳統的筆劃數目，我們就得批判這些字的筆劃數目是正確的，第二行寫法是錯誤的，必須改正。

相反的，筆畫結構“乚”是相切的結構，依照計算筆畫的基本原則，必須算兩筆。既算兩筆，就不應該寫成“乚”。事實上，又有許多字有這種筆畫結構的字，計算筆劃的時候作兩筆，而寫的時候卻寫成一筆。下面是這一類字的例，第一行是這一類字的一種寫法，第二

行是這一類字另一種寫法。

“乚”結構 字例
正當的寫法：以 瓦
錯誤的寫法：以 瓦
傳統的筆劃數目：5 5

如果我們接受這些字的傳統的筆劃數目，我們就得批判這些字的筆劃數目是正確的，第二行寫法是錯誤的，必須改正。

與上述性質相同的還有下列的幾種筆畫結構：

“乙”結構 字例
正當的寫法：女 糸 去 矣 彭 萬
錯誤的寫法：女 糸 去 矣 彭 萬
傳統的筆劃數目：3 6 5 7 10 12

“乚”結構 字例
正當的寫法：內 冨 內 冨
錯誤的寫法：內 冨 內 冨
傳統的筆劃數目：5 9 9 13

“乚”結構 字例
正當的寫法：牙 舛 夜 既
錯誤的寫法：牙 舛 夜 既
傳統的筆劃數目：4 6 9 9

“フ”結構 字例
正當的寫法：伏 俠 歐
錯誤的寫法：伏 俠 歐
傳統的筆劃數目：10 10 9

上面所說的困難，完全是由于漢字筆劃寫法上的混亂，與在計算筆劃的方法無關。只要把漢字的筆劃結構嚴格規定，把規定的結構與計算筆劃的原則配合起來，這項困難就解除了。例如你如果願意把傳統的“以”“瓦”依照習慣寫成“以”“瓦”，你只要把它們傳統的筆劃數目少算一筆就行了。相反的，你如果願意把傳統的“收”“夜”等依照習慣改寫成“收”“夜”等也可以，你只要把它們傳統的筆劃數目多算一筆就行了。

計算筆劃基本原則所碰到的第二種困難，——也就是真正的困難——是連接的筆劃結構。因為連接的筆劃結構有多種類型，其中有一部分我們不能根據寫字的基本原則判定它們必須連寫，或者必須分寫。因此，在計算筆劃數目的時候就不知道這些結構的筆劃數目是分別地計算，還是聯合地計算。連接的筆劃結構可以分作以下的五類：(1)丁 冫 冫 冫 (2)フ 乚 乚 (3)乚 乚 乚 (4)フ 乚 (5)乚 乚

毫無疑問，造成(1)突結構的那些筆劃在計算筆劃數目的時候必須分別地計算，因為如果你把這些筆劃結構不嚴格地“一氣呵成”，你就必須從右向左寫“捺”，從下向上寫“豎”寫“撇”寫“捺”，這就違背了寫

字的基本原則。

造成(2)突和(3)突結構的筆劃可以連寫，也可以分寫；我們不能根據寫字的規律或者理論，說它們應該這樣寫或者那樣寫。但是造成(2)突結構的筆劃習慣上都是連寫，(3)突結構的筆劃習慣上都是分寫。既然如此，我們就可以作一個妥協求是的規定：(2)突筆劃結構“依照習慣，連寫，作一筆”。(3)突筆劃結構“依照習慣，分寫，作兩筆”。

(4)突筆劃結構有一點小問題。多數有這類筆劃的字都是連寫，但有兩個例外，那就是“門”字和“鬥”字。和它們所相類的字，“鬥”字一向作8畫，“門”字一向作10畫。我們說這是小問題，因為我們可以規定這兩類字的左上角改為連寫，“以”“切”等，把它們的筆劃數目少算一筆。這個問題就解決了。如果這兩個字的右上方習慣上早已連寫，或者這兩個字本身將隨化為“丁”和“冫”，則就更沒有問題了。

(5)突的筆劃結構是計算筆劃數目真正困難的所在。因為漢字中有許多包含這類筆劃結構的字一向是把它們連寫，作一筆；而另外有許多包含這類筆劃結構的字一向是把它們分寫，作兩筆。例如

“乚”作一筆 字 例：亡 凶 凶 凹 凹 凹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筆劃數目：2 3 3 4 5 4 5 4 5 7 3 7 4 4 12 13

“乚”作兩筆 字 例：口 廿 廿 世 帶 亘 卮 兒 馬 鳥 壽
筆劃數目：3 4 5 11 15 6 8 8 10 11 11

上述的這個筆劃結構必須有一個原則，規定它在哪些字中、哪些地方應該連寫，在哪些字中、哪些地方應該分寫，否則在計算筆劃的時候就沒有標準；如果連寫或分寫，此可使，其結果是變成一個字可以有幾個筆劃數目。目前的情況是非常不科學的，例如“卮”的“卮”作8畫，而“卮”作9畫；“卮”作8畫，而在“卮”作9畫；“卮”作8畫，而在“卮”作9畫；“卮”作8畫，而在“卮”作9畫；“卮”作8畫，而在“卮”作9畫。這種不合理的現象必須改變。不久，漢字在筆劃結構上的字形就要規範化了，每一個字將只有一個規定的筆劃數目，不能任意增加，也不能任意減少。在漢字筆劃結構規範化的時候，我們對於計算筆劃數目有關的這些筆劃結構的寫法也必須加以規定，使每一個字只有一個筆劃數目。

困難的解決

在本文以上各節中已經指出，根據寫字的基本原則，絕大多數的筆劃結構只能有一種寫法，在計算筆

劃上產生問題。另外也有數目不小的筆劃結構，雖然不能根據寫字的規律判定它們是連寫或者分寫，但習慣上已有系統地分別的連寫或者分寫，因此在計算筆劃上也不發生問題。剩下需要規定的只是上面所說的“乚”結構。對於這個一向未加管束的分子我們不能不把它們納入軌道；讓我們試試吧。

(1)規定所有字中的所有的“乚”筆劃結構一律連寫，作一筆。這個規定是可能的，也很簡單，但它影響到我們寫字的習慣太大了。依照這個規定，“口”字必須兩筆寫成：“東”“西”“黑”“白”“真”“車”等字以及一切有四邊形筆劃結構的字，字中四邊形的左下角都必須一律連寫，而這些筆劃一向都是分寫的。

(2)規定所有字中所有的“乚”筆劃結構一律分寫，作兩筆。這個規定也是可能的，也很簡單，但它影響到我們寫字的習慣也很大。依照這個規定，“山”“凶”“區”的“乚”等字以及一切有“乚”形筆劃結構的字，字中三角形的左下角，以及“卮”“卮”“卮”“卮”等字中的“乚”結構都必須一律分寫，而這些筆劃一向都是連寫的。

(3)規定所有字中的所有的四邊形筆劃結構在左下角一律分寫；所有字中的所有的二邊形和三角形筆劃結構的左下角一律連寫。這個規定基本上與上述兩種規定那樣幹脆，但與我們寫字的習慣最接近。依照這個規定我們只須把“卮”“卮”“卮”等數字中的“乚”結構和“卮”“卮”“卮”等數字中的“乚”結構由分寫改為連寫就行了。并且，這兩種筆劃結構在好幾個字中已經這樣寫了。

如果上面所建議的這個細微的改革能被接受，那麼，漢字筆劃結構的寫法與計算筆劃的規則就可以總結如下：而每一個字就只有一個筆劃數目；計算筆劃的規則原則是：筆劃一筆，加算一筆。

- 寫字筆劃的基本規則：
1. 在同一筆劃上，筆頭只能走一次，不能走回頭路。
2. 寫“橫”只能由左向右，不能由右向左；寫“豎”、“撇”、“捺”只能由上向下，不能由下向上。
連接的筆劃結構分寫連寫的規定：
1. 連接的筆劃結構中的“丁”、“冫”、“冫”、“冫”、“フ”形筆劃結構一律連寫。
2. 連接的筆劃結構中的“乚”、“乚”、“乚”、“フ”等字依照習慣，一律連寫。
3. 連接的筆劃結構中的“之”、“了”、“了”、“了”等字依照習慣，一律分寫。
4. “乚”筆劃結構構成四邊形的左下角的一筆分寫，構成二邊形和三角形的左下角的一筆連寫。

① “女”旁受“女”字影響，一向作8畫，可改作兩筆。② “卮”在舊字典上原4畫，現已一律作3畫。

字母表的字母順序問題

彭楚南

“字母表”是字母的總稱，這些字母必須是有一定順序的。字母要有一定的公認的順序，那是很顯然的。在學習字母的時候，在詞典的排列上以及其他許多應用文字的時候，都要有社會上的一致約律。

按照不同的需要和原則，字母表的名字可以有不同的排列法。比方在普通的英文打字机上，26個字母從左到右是這樣排列的：第一行 q w e r t y u i o p，第二行 a s d f g h j k l，第三行 z x c v b n m。在電碼、俄語、盲文等，字母的分配和排列又各不相同。在教學時，為了說明和了解的方便，字母(或音位)可以按照音位和發音方法排列成有條理的音位表，比方我國語言學家們對以藏語系各語言的音位的處理就是。但是在各種順序中，有一種最簡單、最普遍的順序——也就是普通所說的字母順序。用得最多的詞典排列順序就是根據這一順序的。本文討論的只限于這種順序。大家知道，這種順序在26個字母的拉丁字母表中是這樣：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它的特点之一是具有普遍的國際性。

《汉语拼音方案(草案)》公布以後，字母的順序問題也引起了一些不同的意見。本文打算把兩種重要的意見加以分析比較，表示一個人的意見。附帶提出一些有關順序和排列的問題。

按 b p m f 排列的方法可以稱為前位式，因為字母是按發音部位排列的。按 a b c d 排列的方法可以稱為混合式，因為元音和輔音是混在一起的。主張這種前位式的人數很多，意見一時還是相持不下。

主張混合式的理由主要是：(1)國際化，因為世界上所有採用拉丁字母表的文字毫無例外地都用混合式——而且只有一種 a b c d 的混合式(雖然有細節上的必要的差別)。(2)合理化，因為元音和輔音平均分配，在念字母表時和各種具體運用中有許多方便(比方不至於有音位擠在一塊兒)。

在討論這個問題以前，這里先把世界上各種字母表的字母順序分析一下，是有好处的。正像上述兩大意見所反映的一樣，世界上各種字母表(包括音節字母表)也有上述兩種主要的排列法。不過，音素化學字母表(如拉丁、希臘、斯拉夫、阿拉伯、希伯來、格魯吉亞、阿爾尼亞等字母表)大都用混合式，而音節字母表(如日本假名、印度系的各種字母表、Amhar 字母表等)大都用前位式。音素化學字母表中有蒙古和朝鮮字母表(后者在應用中形像音節字母表)用前位式。可見前位式適合於音節字母表，而混合式適合於音素化學字母表。

混合式雖然有許多種排列的可能，但是由於音素化學字母表的單一來源——起源於腓尼基字母表，所以几乎所有的字母表的字母順序都有“近親關係”上的類似，而且都以 a 為第一字母；如拉丁和斯拉夫字母表的 a，希臘的 alpha，阿拉伯字母表的 alif，希伯來字母表的 aleph，有些音節字母表也以元音中的 a 為第一字母，如日本假名的 a。混合式的特点是元音平均地分配在各輔音中間。比方拉丁字母表的普通元音 a e i o u 後面各有差不多一樣數目的輔音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部位式可以有兩大類：元音在前的和輔音在前的。這里並沒有強烈的一致性。比方日本假名、天城体和大部分印度系字母表、蒙古字母表等屬於前者，朝鮮字母表、西藏字母表以及我國的注音字母等屬於后者。

① 阿拉伯、希伯來等字母表沒有元音字母，但有元音符號，如屬上元音符號，就有發音和原系各種字母表。原則上仍可歸入音素化一類。

② 印度系各字母表的音節基本上是可以分析的，這就排除了前位式。

③ 嚴格地說，音節字母表每個字母大都含有元音。例如日本假名是 a i o u，ka ke ki ko ku，但是考慮到字母表的輔音的排列次序時可以以元音為，比方天城体的輔音排列成 k kh g gh 等。

輔音在這些字母表中當然都是按部位排列的(日本假名、天城体沒有很嚴格的部位順序)，主要有兩種方向：(1)從前面的喉音到前面的唇音，(2)相反的順序。天城体、印度系系統所有的字母表、西藏字母表、朝鮮字母表等屬於前者。守溫和的三十六母受天城体的影響，也歸於前者。注音字母屬於后者。但是指出，這一原則並非不是徹底的。比方在天城体里，在五套很整齊的26個字母之後，是(這里用拉丁字母轉寫) y r l v, g (或 ś) s h, 顯然不是按部位排列的。注音字母的順序“唇、齒、喉、舌面、舌尖”也不是嚴格的前后部位。

世界各種字母表順序的簡要的敘述，應該就是對於漢語拼音方案採取混合式順序的主要者有利的。我個人也認為應該採用國際化的混合式。

混合式的順序是人們文化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知識，儘管你不學也學不用任何外語，但是在教學中用的仍舊是 a b c d, x y z, 在音樂中是 C D E F G A B, 推他而分 A B C D……等等，我們有什麼必要把它們改換成 b p m f 呢？有人說 b p m f 容易記憶，那也沒有什麼根據。因為編製記憶字母表順序的人總是開始學字母而沒有分析音位能力的，那麼 b p m f 對於他又跟 a b c d 相差多少呢？f 跟 q, l 跟 g, h 跟 d, x 跟 z 之間又何必必然的聯繫可以幫助記憶呢？其次26個字母順序的記憶是不費多少工夫的。根據人們學習和使用(比方說)英語的經驗，26個字母的順序一旦牢固地，經常在應用中重復着，牢固着，幾乎成了人們的不自覺的無條件的反射。這是指一個人學握一套順序說的，如果同樣的字母有兩套勢均力敵的順序，那麼區別就是很大的，尤其是在長期的使用上。這就是為什麼世界上所有採用拉丁字母表的文字都絕對不例外地採用了 a b c d 的混合式。斯拉夫字母表的順序跟拉丁字母表除有些不同，如果說人們不致於把它們混淆在一起的話，主要原因是因為它們不是一套方案，它們之間還存在着一定的形體上和發音上的差別。

再說，b p m f 的順序的傳統也並非很長久，其中 i, j, w, x 和 y 等字母的地位也很奇詭。

當然，上面也說過，作為教學的手段之一，把字母或音位按發音部位和發音方法排列，像《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第一條所列的那樣，是完全而且是有好处的。這跟混合順序並不矛盾。混合式還是主要的、根本的，在詞典中使用的，《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印體和手寫體都是以混合式排列的。

日本的假名除了前位式以外，還有 iroha 的排列法(混合式)。不過，兩種方式有比較嚴格的分工，詞典和大部分混合用前位式，iroha 式只用在列舉(像甲乙

丙丁一詳用)和其他少數地方，而且，iroha 是一首詩，假名(千字文)一樣，不重複地用47個字母組成有含義的詩，近學文字遊戲。當然，我們也可以根據新的拼音方案創造出類似的詩。

現在再談混合式中的幾個問題。上面說過，混合式中也有一些細節上的差別，那就是(1)新創字母的地位，(2)雙字母的地位，(3)少用字母的地位，(4)詞典中的總排列順序等。

(1) 新創字母，包括附加符號的字母，是許多語言的字母表所不能缺少的。它們在字母表中的地位問題有兩種處理方法：(a)放在形體或發音相近的字母後面，如 q 在 e 後，v 在 u 後。(b)或者將全部新創字母放在最後，比方瑞典語的 ä ö 排在 z 後面，挪威語的 æ ø 也排在 z 後面，丹麥語字母表的末尾是 æ 和 ø (或 ö)。芬蘭語、愛沙尼亞語等以及用斯拉夫字母表的塔吉克語等等也一樣。採用前一種方法的比較普通。《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印體和手寫體字母表也採用它。(c)式的優點是形體或發音的順序很清楚，但是它割裂了26個字母的完整順序。在列舉時(代替甲乙丙丁)，是否應使用 e, q, v 等字母，容易發生分歧。我認為採用(b)式是比較適宜的。

(2) 在《汉语拼音方案(草案)》中沒有雙字母，但是代用式中有。雙字母自然是代用的字母，那么在代用式字母表中，雙字母就應該占它代用的字母的地位，這就意味著雙字母在字母表中有它們的地位，但是有些語言不“承認”雙字母在字母表中的地位，比方英語、法語、波蘭語等就是。這樣一來，雙字母在詞典中就比某一個字母起頭的詞割裂成兩部分，比方 sh 之前有 s 起頭的詞，之後也有 s 起頭的詞。這樣處理在詞典中是很不适宜的。雙字母也可以仿新創字母一樣都放在後面。

“承認”雙字母在字母表中地位的問題，在西方，西班牙語(ch, ll)，捷克語(ch, lh, ng, nh, th, tt)等。這種“承認”仍舊不一定意味著詞典中雙字母不把某一單字母起頭的詞割裂開來(比方越南語的 ch 等)。雙字母的順序有時也不從形體而從發音的近似排列(比方捷克語的 ch[x] 排在 [c] 後面)。

(3) 拉丁字母表中的 ck x v w y 等在某些語言里很少用，有時甚至不用(比方芬蘭語的 o x 等，羅馬尼亞語的 x y w 等等)。《汉语拼音方案(草案)》也有一个。有時它們被“承認”，有時又被“否認”，往往引起不一致。我認為為26個拉丁字母無論如何都應該包括在混合排列的字母表中，這樣做只有好處沒有坏处。

(4) 詞典中(推廣到一切索引中)詞的排列是幾

重要的一个問題，也是字母表順序中較複雜的一個問題。尤有字母順序還是很不夠的。應該有許多補充規定。比方有些語言並不承認新創字母（附加符號的字母）是不同的字母，把有附加符號的字母當作沒有附加符號的字母一樣處理。比方捷克語的 r 和 ř 就比較下列各詞在字典中的次序：realista, řehábk, rebus, řec ř, redake, ředitel, redigovati, řediti, řefrén, řehoř, řek, řeka……（但，請比較捷克語又承認 e-ř, s-ř, z-ř 的分別）。雙字母的情況上面已經談過。有些時候，這些情況並沒有很嚴格的規定，因而產生了分枝的處理方法 A, (-v) 和 B (-v) 的情況特別要注意。

在俄語里，新字母和雙字母應該承認並且在排列上占有獨立的地位，這是容易為大眾所接受的。但是採用像英語那種足以引起分枝的“習慣的”排列法的人也不是沒有。希望+俄語拼音方案+吸取教訓，在這方面加以嚴格的規定。

尤容易引起分枝的是俄語的聲調符號。相同的音節(或相同的元音，結果會有些不同)按聲調及聲調分先後呢，還是先不管四聲，按字母排列，如果碰到不同聲調的詞聲調再按四聲先後排列？比方“馬”“美”，“婁子”和“狸總”，按第一種辦法排成 máyan, mǎ, mǎi, mǎiz, 按第二種辦法排成 mǎ, mǎi, máyan, mǎiz。這樣的分枝將是極其複雜的。問題的答案在很大的程度上有賴於標調問題的解決。而意見的分歧也將歸結到標調方法的解決上。如果字母標調（放在聲節後），那麼用第一種方法是方便的。如果主要文字中不全部標調（詞典中可以全部標調），即部分用符號在字母上面標調，那麼就要用第二種方法才是方便的了。無論如何，方案必需及早把這個問題解決，給以嚴格的規定。因為方案並不是正式文字，但是一經定案，所有的詞典、索引、目錄都要使用它。將來要刪改和修改是很不方便的。

對句型名稱的意見

黃誠一

謝冰仁同志的“語法修辭語法”的教學法會一文①是一篇根據教學實踐寫的文章，提出了不少切合實際的意見，如建議增加詞法、詞類劃分標準、積極修辭材料等，這是應該肯定的。但是也有些地方不很妥當，現在提出來向大家請教。

謝同志列了下面這些句型名稱：

- 1) 主語句：貴姓？筆記本呢？一九四七年的春天。
- 2) 謂語句（無主句）：很好。好的。好極了。下雨了。失火了。
- 3) 單謂句：行。好。對。
- 4) 主謂句（或成分句）：我去。

這些單謂句引起我的疑問。“好”是單謂句，“很好”是謂語句，這好像意味單謂句不能決定是不是謂語，加上“很”字才能成為謂語。

作者所舉的這三個例子都是“簡略謂語”，似乎單謂句不包括“誰”“我”這種句子。但是對初學語法的人說，“簡略謂語”和“形容詞”也不容易一下子分辨清楚。

主語句的三個例子，都是名詞謂語，好像意味主語只有名詞才能充任。其實其他詞類也可以做主語，名詞也可以做謂語。何況所舉“貴姓”一例，正是名詞謂語中的謂語，如果完全，一定是“你貴姓？”；怎麼能說是“主語句”呢？既然謂語句叫無主句，當然主語句該叫“無謂句”了。但“貴姓”這一主語的謂語是什麼呢？

再者，句子不但有它一定的內涵（完整的意思），而且它有它一定的結構形式（句子形式）。那些單謂句的句子，或是一項謂語，或是一項謂語，或是由上下文托帶，或不能從詞的習慣語。不能單靠它出一個單詞或單詞句，加上一個附加語就叫主語句或謂語句。我覺得謝同志那樣補充是不妥當的，至少四種句型排列起來是不妥當的。

① 見《中國語文》1956年8月9日。

文學語言對全民語言體系的关系

P. H. 阿瓦涅索夫

一 幾句前言

1 文學語言的概念，在各個具體語言的發展的不同時代，在說這些語言的人的歷史的不同時代，有不同的內容。目前雖然有不少關於文學語言的定義（這些定義有時是相互矛盾的，由於各人把文學語言的不同的特征當作它的本質特征而產生的），但是直到今天，我們對於文學語言還沒有有一個統一的、大家一致的了解。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之一就是在處理這一概念時缺乏歷史主義觀點。

由於對於文學語言歷史的理論上的諸問題尚無充分研究，下面提出的各項論點只是作為討論的材料，不是什麼解決這個問題的結論。

2 確定文學語言的概念時，必須首先把它同普通語言的概念分開。的確，一般說來，文學語言同時又是普通語言；但是除去普通語言形式外，文學語言還具有口頭形式。口頭形式的加工程度在各個時期是不相同的。在某些歷史情況下，它几乎是普通語言的單純的口頭的表現，即普通語言的“新聲”；在另一些情況，則文學語言很發展的情況下，它具有自己的特點，其中包括它所特有的風格。一個民族的現代文學語言的口頭形式并不比它的書面形式用途小，在某種意義上說還要更廣泛（由於無線電廣播）。

還應當注意到，在一定的條件下，在某種程度上還可能存在於口頭的“文學”語言，比如法律的和外交的程式（指在沒有文學的社會里）或是民間文學的語言，這都是和人民的日常的生活和生產實踐中所用的語言有所不同的。但是，由於文學語言功用的複雜和多種多樣，口頭的“文學”語言在有文字的種族和民族的文學語言的形成過程中所起的作用一般是有限的，雖然在個別時期這種作用是顯著的。

假如說文學語言不是在什麼時候都是普通語言，那麼，另一方面就可以這樣說，不是所有的普通語言同時都是文學語言。那些未經加工的日常普通語言或事務語言的直接記錄，雖然完全屬於普通語言範圍之內，可不是文學語言。語言的巨匠們對語言加工和鑄造的程度乃是文學語言的最本質的標誌之一。

3 應該把某些語言（如捷克語）之中在一定歷史條件下所發展成的民間會話語言（它主要是隨方言而去特

點的結果）同文學語言的口頭形式區別開，前者（在方言之間有很大差別的條件下）是隨方言使用者之間的實際工具，同時（在隨方言使用者不懂文學語言的條件下）又是文學語言和隨方言使用者之間的實際工具。

4 文學語言不同於日常生活語言和事務語言，其不同點首先在於：文學語言服務於文化範圍，這里所說文化指廣義的，在社會的歷史的不同階段上內容不同的（拿現在來說，它包括科學和技術、思想活動的範圍、藝術，尤其是語言的藝術，等等）。

5 最後，還應當把文學語言的概念同文學作品語言的概念劃分開。文學作品是文化的一個方面，它運用文學語言。同時，文學作品對文學語言本身的發展有很大的意義，它可以大大促進文學語言的加工程度和豐富。但是，文學作品作為反映現實的各種多樣的現象，根據需要也可以求助於語言中之任何其他非文學的類型（俗語的、方言的、民間的，等等）。

6 這樣，我們可以認為以下幾點是文學語言的本質的標誌：

(一) 文學語言除去有書面形式外還有口頭形式，隨着民族語言的發展這種口頭形式的用途面大大地擴展着；

(二) 文學語言是經過語言巨匠加工和鑄造的語言；

(三) 文學語言服務於文化範圍的各方面。

7 文學語言與非文學語言之間的界限在不同的歷史時代，在不同的語言，有不同程度的明見性。在一般情況下，這些界限劃分得十分清楚和確定，而在另一些情況下則相反，這些界限極不穩定，實際上很難確定。

8 文學語言和全民語言之間的相互關係，或者說文學語言在全民語言體系中的地位，由於文學語言所服務的那個社會的性質不同（種族、階級、民主主義或社會主義民族，而其中的每一個又可以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因而有不同的語言和一個語言的不同歷史時代，可以是很不相同的。

• 在蘇聯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學委會擴大會議（1956年6月）上報告的提綱。

因此文學語言和全民語言的相互關係這個問題乃是另一個比較廣泛的問題——部族語和民族語——的一部分。

二 全民語言和地方方言

1 文學語言在一些情況下是在全民語言範圍之外，而在另一些情況下成為全民語言的組成部分。因此，全民語言和地方方言的概念，雖然它本身是一個巨大的和獨立的問題，在研究文學語言對全民語言的關係時不能放在一旁不管。

2 全民語言和地方方言不是彼此不相關的兩種東西，而是同一東西(部族或民族語)的兩種形式。方言的相互獨立在各個時代里程度是各不相同的：在某些時代里(比如在封建制時代)它逐漸擴大，而在另一時代里(比如在封建制的資本主義時代，在一定條件下)它逐漸縮小，一直縮小到方言喪失自己的獨立性，溶合在民族語言並且消失在它里面為止。

3 方言的語言學獨立性在一定的歷史條件下可能使這些方言發展成新的語言。由此產生了這種語言——部族語或民族語——的基礎方言問題(可能在全部歷史過程中只有一個基礎方言，也可能在各個時期有不同的基礎方言)。

4 在語言學上的一定時代——距今較遠的時代，一方言曾是全民語言的唯一形式。由於諸方言間的差別在不同語言里和一個語言的發展的不同時代里是不相同的，因而全民語言的統一程度可能差別很大。在一些情形下方言彼此很接近，而在另一些情形下相距較遠，在第三種情形下這可以說各個別方言的人之間的語言交際在這種程度上遭到困難。在後兩種情形下，「超方言的」民間會話語可以得到發展，脫各種方言的人們之間的語言交際就借助於它來實現。

在另一時代——距今較近時代——隨着規範化美觀的語言的不斷加工和更廣泛的擴展，方言逐漸變為全民語言的基礎形式。這些時代的方言逐漸失去特點，逐漸向規範化美觀的語言接近。

在這些時代全民語言的規範化過程一般是和文學語言的歷史聯繫聯繫着的。

三 文學語言對全民語言的關係

1 大家知道，文學是在社會發展的一定階級上出現的。儘管部落常常沒有文字，部族語之中有些有文字，也有些無文字，民族語是含有文字的，因為民族語所服務的資本主義永遠不開出文學語言。所以藝術文學語言的存在是民族語的外質特徵之一。

2 文學的出現對於全民語言的進一步發展是有其一定的影響。一般說來，文學的存在通常是阻止

語言的進一步變化，促使書面語的規則化(規範的逐漸鞏固)，促使語法結構特別是句法的改進和鞏固。但是，這種影響的形式和性質以及其強弱可能是很不相同的，依賴於具體的歷史條件(依賴於社會的發展水平，人民中識字的普及程度，書面語對全民語言的關係的性質)，也依賴於文化性質所制約的文本本身的性質)。

3 在一個部族具有文字的情況下，極其重要的一點是這種文字的基本是什麼樣的——是外來的還是全民的。大家知道，在資本主義以前的時代，與全民語言無異的書面語都是從發達的(比如西歐各個人員用過的拉丁文，奧歐各個人員用過的阿拉伯文和波斯文，以及蒙古用過的藏文和滿文)。這些書面語本身代表着一定的利益，可是它們只是微乎其微地反映全民語言的成分(比如只在地名、人名和某些名詞里反映)。在

一些情況下，除了外來的(根據語言學來說)，服務於某些社會需要(宗教的，文學的和科學的)需要的文字之外，同時也會存在着以全民語言為基礎的，服務於另一些需要(比如法律的，公文，日常生活的需要)的文字。除此而外，有時還可以指出一種文字的特殊變體，這種文字變體按其語言學基礎來說是全民的，但它却是以民間會話語的傳統即民間會話作為基礎，為發展新的文學作品服務。

確定一下這些不同類型的書面語是不是各自獨立，各自成為語言系統，還是它們之間存在着一定的相互作用，這是很重要的。這種相互作用以及書面語每個類型與全民語言之間的相互作用都需要仔細研究，因為沒有這樣的分析不能解決文學語言對全民語言的關係問題。

4 就上述的這種關係說，古代俄羅斯的情況是極其特殊的。它不僅有以全民語言為基礎的，服務於外交、法律和日常生活等方面的書面語，同時還有一種狹義的文學語言，它的基礎顯然是外來的，即是與眾關係最近的(即以斯拉夫語為基礎的所謂教會斯拉夫語)。在這種情況下，這些基礎各不相同的書面語類型之間的相互作用，更恰是叫做相互滲透，是特別廣泛的。因此，教會斯拉夫語的這種近親的基礎成了它常和改進文學語言的極重要的補充源泉，連續不斷地，直接地與東斯拉夫千年來的文字傳統相聯繫着的教會文學語言廣泛地利用了这个源泉。

5 最後，對一個部族來說還有一點很重要：文字的历史有多久，是只有悠久的傳統呢，還是剛出現不久。如果文字有悠久的傳統，那麼書面語體系中的傳統成分的比重固然是特別大的。在這種情況下，甚至那種以全民語言為基礎的書面語也會由於保留許多過去的，已在舊的全民語言中不用的陳詞與活詞

全民語言有顯著的分歧。文學的許多特徵(如法律條例)的傳統性同樣也是很重要的，在這些特徵里已成為成語的一些僵化的組合和隱喻時常是以同一形式世世代代地重複着。

6 書面文學語言的各種特徵的發展依賴於文化、教育的性質——有時是教會的和學院式的，但在有時在一定程度上是非宗教的和「啓蒙的」。書面語的豐富或貧乏，它的體裁的多样化與否，在文學語言的各個類型的性質上有顯著的影響。從書面語的其他類型中把文學作品語言分離出來，這對於文學語言的未來的歷史是有極其重要的意義的。由於文化和教育的一般性質的不同，文學作品語言的分類在一些情況下是在民族以前的時期(在部族的書面語中)，在另一些情況下是在由部族的民族發展過程中。

7 部族發展成民族語是部族本身發展封鎖剝離的結果。共同市場的形成，資本主義的發展而向民族發展。就我們所研究的問題說，部族語向民族語的發展有以下幾點特徵：一方面，以別種語言為基礎的書面語逐漸縮小其使用範圍，最後變成一種「特殊的」語言(祭祀的語言，以及在一定時期內的科學的語言)；另一方面，以全民語言為基礎的書面語逐漸擴展其使用範圍，這種書面語起初都只運用在一定的實際範圍內，比如(就某些語言說)運用在事務性的和法定的文字里。這種類型的書面語在擴展它的使用範圍的過程中以下列方法改造了自己，豐富了自己：(一)借助於與全民語言的方言形式以及與具有外來基礎的書面文學語言之間的相互作用；(二)借助於借詞(由於和鄰近民族直接接觸的結果而產生的直接借詞，以及通過書面方式從書籍里借來的借詞)的辦法。換句話說，這一類型的書面語逐漸取得那種具有廣泛的全民語言的性質，並且逐漸成為文學語言的基礎形式。

我們所研究的時代所特有的一些過程促進了文學語言的進一步發展和豐富，這些過程是：書面語的功能與形式的進一步複雜化，文學作品的進一步發展(在許多情況下)和繁榮，以及從前未曾有過的各種形式的口頭公開會話的廣泛發展。

四 語言規範是歷史的產物，語言規範的性質，它在各個時代的普及程度

1 任何類型的語言，包括方言在內，都具有自己的體系，也就是說都有自己的「規範」。但是，規範具有自己的特殊的質，因此只有當這個術語用在書面語的語言的時候，「規範」才取得它的本來的和特殊的意義，因為這個時候的問題在於建立那種使地方的變體從自己的，全民的「超方言的」規範。

2 大家知道，文字的發展能促進書面語的鞏固和它的規範的逐漸形成。書面語的規範是同等地涉及部族語言的各個方面，还是在比較大的程度上涉及到一些方面，而不涉及到另外一些方面，這是很重要的問題。可以想像得到，各種語言由於具體的歷史條件不同，情況也不一樣。但是我們有根據可以說，在多數情況下，書面語的規範首先是涉及語法結構和詞彙，在較大或較小的程度上不理會音韻系統，因為音韻系統實質上在文學語言的書面形式里不存在。根據許多事實的材料可以判斷，語法規範都是在民族發展的較晚的時代形成的。書面語的一個特殊方面——正字法的規範是極其不穩定的，常常使得得語的口語——這個或那個方言的語言特點有可能在書面語里反映出來。在另一些情況下，有一種比較穩定的正字法建立起來，但是這種正字法常常包含大量的歷史的和傳統的書寫法，反映書面語的先前狀況，或是從別種語言里輸入的詞彙(比如俄語里含有古俄語或者古斯拉夫語的書寫法)。傳統書寫法常常影響到人民中有文化的人的發言，從而引起所謂嚴肅書寫的一些特點，這些特點以後可能有一部分成為民族語的規範。

3 語言的規範就在部族的文學語言里也可以得到某種程度的發展。但是在部族的文學語言里，規範一般不超出書面的文學語言的範圍，也不超出那些掌握書面的文學語言的人的語言的範圍。正在形成的規範在初期對民間口語，對全民語言，沒有影響，或者是只有不顯著的影響。這種影響隨着民族語的發展而加強，在有發達的民族語存在的條件下它就有很大的影響。

4 這樣看來，民族語的最重要的特徵之一就是它的規範性。規範化的語言在某一種語言的使用者當中的傳播，代表着那邊說過的方言的鞏固和方言喪失其特殊性這一過程的另一方面。

民族語的規範化的和經過文學加工的類型是民族語的高級形式，並且有成為民族語的唯一形式的趨勢。然而，由於方言一般都有很強的穩固性，因而在資本主義社會的條件下這種趨向通常都不能充分地實現。

5 民族語在規範化方面的基本的特徵就是作為口語加特殊規範的總合的正書法的逐漸建立。正書法是隨着民族語的發展而歷史地形成的。雖然規範化的因素在距今較遠的時代里就已產生，但是他們在這些時代里並沒有涉及口語，或者是在很小的程度上涉及口語；在這些時代，因為口頭的公開會話不強，對正書法的要求是不大的。正書法的作用在資本主義社會里大大地擴大起來，因為這個時候的問題在於建立那種使地方的變體從自己的，全民的「超方言的」規範。

6 大家知道，文字的發展能促進書面語的鞏固和它的規範的逐漸形成。書面語的規範是同等地涉及部族語言的各個方面，还是在比較大的程度上涉及到一些方面，而不涉及到另外一些方面，這是很重要的問題。可以想像得到，各種語言由於具體的歷史條件不同，情況也不一樣。但是我們有根據可以說，在多數情況下，書面語的規範首先是涉及語法結構和詞彙，在較大或較小的程度上不理會音韻系統，因為音韻系統實質上在文學語言的書面形式里不存在。根據許多事實的材料可以判斷，語法規範都是在民族發展的較晚的時代形成的。書面語的一個特殊方面——正字法的規範是極其不穩定的，常常使得得語的口語——這個或那個方言的語言特點有可能在書面語里反映出來。在另一些情況下，有一種比較穩定的正字法建立起來，但是這種正字法常常包含大量的歷史的和傳統的書寫法，反映書面語的先前狀況，或是從別種語言里輸入的詞彙(比如俄語里含有古俄語或者古斯拉夫語的書寫法)。傳統書寫法常常影響到人民中有文化的人的發言，從而引起所謂嚴肅書寫的一些特點，這些特點以後可能有一部分成為民族語的規範。

7 部族發展成民族語是部族本身發展封鎖剝離的結果。共同市場的形成，資本主義的發展而向民族發展。就我們所研究的問題說，部族語向民族語的發展有以下幾點特徵：一方面，以別種語言為基礎的書面語逐漸縮小其使用範圍，最後變成一種「特殊的」語言(祭祀的語言，以及在一定時期內的科學的語言)；另一方面，以全民語言為基礎的書面語逐漸擴展其使用範圍，這種書面語起初都只運用在一定的實際範圍內，比如(就某些語言說)運用在事務性的和法定的文字里。這種類型的書面語在擴展它的使用範圍的過程中以下列方法改造了自己，豐富了自己：(一)借助於與全民語言的方言形式以及與具有外來基礎的書面文學語言之間的相互作用；(二)借助於借詞(由於和鄰近民族直接接觸的結果而產生的直接借詞，以及通過書面方式從書籍里借來的借詞)的辦法。換句話說，這一類型的書面語逐漸取得那種具有廣泛的全民語言的性質，並且逐漸成為文學語言的基礎形式。

6 民族語的正音規範的總和對個別民族的語言(城市的或是方言的)的關係,在各種語言的歷史上是極其不相同的。正音規範的形成通常是以在該語言分布的中心地區(以首都為首)之內占統治地位的一種語言(方言)為基礎,這個中心地區對該社會的生活有特別重要的經濟、政治和文化的意義。在方言分歧很厲害的情況下,民族語的正音規範可能不是直接與一個特定的方言相聯繫。

7 民族語的規範化對民族語的進一步變化起阻礙的作用。正音系統和語法形式的系統通常基本上穩定下來。進一步要做的只是對它們加以最後的整理,清算語法形式和發音的條理現象,消除個別的古代表現下來的現象。但是,句法系統,特別是詞彙,仍將繼續發展、豐富和趨於完善,以滿足日益複雜和日益多樣化的各種社會需要(由於各種口頭的公開言辭、各種體裁的文學、政論、科學和技术等方面的巨大發展而產生的需要)。由此可見,民族語不僅在功能的複雜化上,就是在它的性質上也同部族語有根本的差別。

五 文學語言是民族語的組成部分

1 上述的資產階級民族形成時代的各種語言過程——一方面是文學語言發展的性質和方向,另一方面是方言特殊性的消失——使一個民族的文學語言逐漸變為民族語的經過文學加工和規範化的高級類型,這一類型不僅具有書面形式而且還具有口頭形式,它隨着自己的發展與巩固,對方言發生越來越顯著的影響,促使方言所特有的特點消失並促使方言向民族語的規範接近。

從此應該得出這樣的結論:民族語是一個由該語言的在功能和風格上以及在地域上有質的不同的各種形式組成的複雜的有極多支派的體系,這個體系以經過文學加工和規範化的類型為首,作為民族語的高級形式,同時也包括民間口語的全部多樣性。民族語的

全民性在於它是該民族所有成員的財產,這些成員在實踐中都使用着民族語中的由歷史所制約的諸多變體之一。

2 社會主義民族,正如斯大林所指出的,是“比任何資產階級民族都團結得多,因為它們沒有那些階級資產階級民族的不可調和的階級矛盾,而且他們全民性遠遠超過了任何資產階級民族”。(《斯大林全集》,第11卷,293頁,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這種特殊高度的團結不能不對這些語言過程的性質和方向發生影響。社會主義民族的經過文學加工和規範化的語言類型在這種條件下有可能在人民大眾中間毫無阻礙、毫無阻礙地推廣。方言的削弱、方言特點的消失以及方言向民族語的規範化類型靠近的過程在這種時候變得更為急劇。各社會主義民族的語言隨着社會主義社會的建設、文化的普遍提高和文學的發展而豐富和改進自己。文化革命為民族語的統一、全民的、規範化的類型變為社會主義民族每個成員的財產創造了先決條件。

但是,由於具體的歷史條件不同,這些一般的過程在各個社會主義民族的文學語言歷史上有其獨特的、互不相同的表現,各個社會主義民族發展過程的獨特性,特別是在首先以社會主義建設開始之前——對於蘇聯各民族人民來說是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前,對於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各民族人民來說是以偉大的衛國戰爭之後以工人階級為首的進步力量取得勝利以前,——所達到的社會發展水平為條件。

為了在一般理論的基礎上,解決上面所提出的那些問題,必須按照前面所規定的提綱以各種語言的具體材料為基礎進行一系列的研究。這些研究能闡明各個文學語言在其與全民語言的相互關係上向前發展的具体道路。同時這些研究還能使我們上面所提出的一些論點得到更充分的論證,另一些論點得到修正,並可能在某些情況下推翻某些論點而代之以新的、更符合實際的論點。
(陳鶴譯,呂叔湘校)

補正

本刊1956年7月號之朱向志《朝鮮的文字改革》一文最後段前補加下面一段:
“朝鮮的文字改革工作的成就和經驗,我們能夠從中得出什麼必要的認識呢?我們認為有如下四點值得重視:

- (1) 首先進行文字改革工作應能為文化革命造成十分有利的條件,掃除文字工作可以迅速而定期內完成,普通教育水平可以迅速提高,工人大眾文化水平可以迅速提高,對於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和農業合作化是非常有利的。
- (2) 朝鮮文字改革的經驗證明:在人民的政權之下,用新文字來代替舊文字,是容易取得人民的贊成,讓新文字代替舊文字為廣大人民所使用,是完全可以做到的。在有了改革的條件和準備之後,還得採取勇敢果斷的步驟,不能斷

的拼音文字是行不通的。

(3) 把直形不直音的數字改為拼音數字,總要產生一些困難和問題。而音問題是存在的而且應當研究出辦法來解決。拼音數字是應當取得這地精確的,但是決不能把一切問題都歸咎於數字本身,而是把主要的問題先解決,在實際中可逐步解決複雜難處的問題。文字拼音化,取捨和成敗將是主要的,巨大的;問題也,但是可以逐步來實踐和實踐過程中解決。無論如何不能因噎廢食。

(4) 擬制拼音文字方案,也要考慮到音韻是正確的。朝鮮的擬制新文字,根據音韻,其體都是把原來的音等為單位的方塊式的結構打破,改為音素化的文字,以利于橫行排寫。我們如果採取本來擬于橫行排寫的音素字母,而不擬成繁雜的音素文字,可以得到更多的材料,並且在科學、技术和文化的發展上獲得很多利益。

中國語文

論京劇語音改革問題

翠 庵

最近有人提出關於京劇語音改革的問題。本文從京劇藝術如何能更好地為人民服務的角度出發,並充分照顧到舞台藝術的特點,對這一問題試闡作一些初步的研究,希望能得到進一步的討論。

一 改革的前提

在今天的條件下,東縛京劇語音發展的“清規戒律”已經完全有必要而且也完全有可能取消了。因為我們的京劇藝術是為廣大人民服務的,不像過去專為那些閉起眼睛、用手指扣着板眼來“聽”戲的有階級的人服務的,所以就要在形式上(包括語音)越容易為群眾接受越好,也就是越能叫群眾聽得懂越好。只有這樣,才能使京劇更好地為人民服務,更好地發揮它的教育作用,也只有這樣,它才可以為更多的觀眾所喜愛,因而也就會更加促進它的發展。

問題是在於究竟怎樣改革。是否要把以前的京劇語音系統完全推翻而重建一個新的語音系統呢?是否要完全按北京音來規定京劇的語音呢?它的改革應該以什麼為前提呢?這裏,我們先提出以下三點:

(一)作為民族劇優秀代表的京劇,它雖然不是在北京土生土長的,而是漢調、徽調、昆腔等地方戲形成的,但是,從現在的語音情況看,它的方言色彩是很淡薄的。而且,恰恰相反,它却是受北京音影響最深的一個劇種,它的語音絕大部分與北京音相同(當然也有許多不同的地方,如[ㄨ]字的發音在京劇中較北京音更重一些,又如“我”[wo]可讀為[wo],這種以[ŋ]為聲母的情況也是北京音中所沒有的)。從實際的情況上看,京音在京劇中的運用和影響已越來越擴大和深

入。以前,也有些京劇進步演員曾大膽地採用京音,並且得到觀眾的歡迎。今天看來,這個方向應該肯定是正確的。因此,當我們要確定一個京劇語音的標準時候,首先就是北京音。

(二)京劇已經發展成為全國性的劇種,在推廣以北京音為標準音的普通話已作為一個政治任務而展開的今天,以北京音為標準來改革這個全國性劇種的京劇語音就有着非常積極的意義。

(三)但是,改革京劇語音不能因為要使它易于為廣大人民接受和更有效地推廣普通話服務而只從語言的角度來考慮,還應該從舞台藝術的角度來考慮,也就是說,我們必須充分認識到京劇是歌歌舞舞的戲劇形式,它是在舞台上唱給人聽的。這就需要注意到語音的清晰性和明確性,語音的音域是否廣闊,音節是否洪亮。如果不照顧到這一特點,只一味追求以北京音為標準,我們認為也是不妥當的。

二 怎樣進行改革

這可以分兩部分來談:一部分是應該取消的,取消以後的語音應以北京音為準;一部分是要加以保留和強調的,它們與不同於北京音,可是應該合理地存在。在這一部分中,也牽涉到關於所謂以及十三職讀問題。

(一)應該取消的“清規戒律”^①
凡屬於下列情況的一種取消,以北京音為準:

- 1. 所謂“庚零部”的字,如“命[mion]”、

^①此部分應與下一部分結合起來,凡屬下一部分所強調和保留者,都在應該取消的“清規戒律”之列。

1956年5月號

· 31 ·

“令[lon]”、“生[sən]”等一律改[ən]为[en]，并入中东辙。

2. 在北京音中韻[ɿ]而在京劇中韻[ɿy]的字如“普”、“叔”、“梳”等一律改为北京音。

3. 凡北京音韻[ʈɨy]而在京劇中韻[ʈɿy]的字如“朱、祝、福、福、竹”等一律改为北京音。

4. 有些以[ɿ]收尾的字，如“微”[ʈɿvi]，其实在[ɿ]与[ɿ]之間还应有一元音[e]，似占的分量極微，所以略去不計。“飛”[ʈɿfi]等應照北京音的讀法，都以[ei]收尾。这些字用[e]收尾后，即并入“灰堆”辙，不再屬“衣齊”辙。

5. 凡在京劇韻語中以[ui]为介音而在北京音中馬開口呼的字，一律去掉介音[ui]。如“故”[ʈɿuan]、“風”[fuan]、“捧”[pʰuan]等字都應去掉元音[ui]。

6. 其他如“乳”[ɿyʰ]、“那”[no]、“說”[sʌy]都應照北京音讀为[ɿu]、[no]、[sʌu]，又如“知”[ʈɿʃ]、“日”[ɿʃ]應去掉韻母[ɿ]，而分別代之以兩卷舌韻母[ʃ]和[ʃʰ]。

(二) 應該強調和保留的部分

1. 圓唇高閉后元音[u]的問題

在北京音中，“步”[pu]、“哭”[kʰu]、“母”[mu]、“渡”[tʰu]等字的韻母[u]是圓唇高閉后元音，而在京劇韻語中的[u]，則有高閉后的特點，但發音都是微扁的。試舉二例：

A. “霸王別姬”齊派子虛唱段：

1 1 3 1 6 5 6 6 6 5 4 8 8 3 5 5 4 5 6 1 X

程 步

B. “秦香蓮”到前包唱段：

3 3 2 5 3 4 3 2 1 2 2 3 3 2 2 02 12 3 5 1 2

包 龍 團 打 包 在 開 拜 禮

从这两个例子来看，如果我们把“步”、“母”、“府”的韻母[u]用扁唇来發音的話，那就象縮短口腔共鸣的高，會使人感到它較圓唇的[u]更明亮、更清晰，也沒有圓唇[u]的重濁之感；并且，这样發音对不挂捲口的角色來說（主要指青衣、花旦和小生而言），还有

一个好处，那就是保持了口型的完美。

我們認為，扁口的[u]既然有又好听又好听的兩層優點，那就完全有提倡和強調的必要。而且，这样做也決不会同别的字混滑起来，也不会使人誤解为别的字，因为这种情况在北京音中只有一种，所以，尽可不必多慮。

另外，圓唇半高后元音[ɔ]，也应以扁唇發音，理由与上述相同，就不多說了。

至于圓唇全高前元音[y]，在京劇韻語中，也應該以扁唇來發音。比如，“打魚杀家”道思唱“父女們打魚……”一句搖板，如果把“女”、“魚”二字的韻母[y]用扁唇發音的話，音域就会更廣闊一些。这对青衣、花旦等不挂捲口的角色來講，用扁唇發[y]同用圓唇發[ɔ]一样，都有保持口型完美的作用。

2. 韵母[ɔ]、[yɔ]、[iɔ]和[un]、[yn]、[in]的問題

在“失街亭”这出戲中，孔明一出場所念的定場詩的韻字是頗能興味的：

北音當年原韻 方里乾坤學典中
担平担担担担担 方里乾坤學典中

这里，“龙、中、統、雄”四个字的念法和北京音显然是不同的，它不念[uŋ]、[ʃyŋ]、[tʰuŋ]、[sɔŋ]，而念成[tʰuŋ]、[sɔy]、[tʰuŋ]、[ʃyŋ]。

再如，当我们听那齣的唱片“哭秦娥”的时候，就可以很清楚地听到他把“店主东帮过了黄驃马”的“东”字和“陈宫心中乱如麻”的“高”字讀为[tʰuŋ]和[kʰuŋ]。

我們認為这种唱法也是行腔所需要的，它不仅音域寬闊、洪亮，而且也清楚、好听。如果照北京音的念法，即用[tʰuŋ]和[kʰuŋ]來唱“东”和“高”的話，那么，观众除了听到很重的[tʰ]鼻音而外，是很难听清楚这个字的。我們曾听到一位京劇愛好者講：“唱‘店主东’的‘东’字，必須先發一‘多’字，然后再和‘翰’字拼起来，否則就聽不清，而且也不利于行腔。”這的确是經驗之談。

至于[iɔ]和[yɔ]，在京劇韻語中應讀

为[ieŋ]和[yəŋ]，而且[eŋ]音較明顯，如“冰”[pieŋ]、⊙“翁”[fyeŋ]，这都是行腔的特點所決定的。

此外，同[ueŋ]、[yueŋ]、[iueŋ]相类似的[un]、[yn]、[in]，在京劇韻語中間[ueŋ]、[yueŋ]、[iueŋ]的情况差不多，只有很細微的区别。下面可以举兩组例字对照看一下：

(京音)	(京劇)
“冰” [piŋ] :	[pieŋ]
“翁” [fʊŋ] :	[fyeŋ]
“龍” [luŋ] :	[lyeŋ]
“突” [pin] :	[pɿen]
“君” [tɕyn] :	[tɕyen]
“論” [luŋ] :	[luon]

从“冰、翁、龍”和“突、君、論”的比較来看，它們除收尾不同（一收[i]，一收[u]）外，“冰、翁”二字还比“突、君”二字多了一个中元音[ɔ]。这种情况也不难理解，因为“冰、翁”兩字当收[i]时，舌的方向是从[ɿ]、[y]向前移动的，所以就自然而然地出现了中元音[ɔ]；而“突、君”的收[u]是前收，舌的方向是从[ɿ]、[y]向后方移动，这样，自然不会出現中元音[ɔ]了。

这里，还需要談一下的是，在北京音中以[iɔ]、[yɔ]、[uɔ]为韻母的字，[ɿ]、[ɿ]之間，[y]、[ɿ]之間，[u]、[ɿ]之間都應有一中元音[ɔ]，只是因为这个过渡音非常輕微，一般都不計算在內；但是在京劇里由于行腔的需要，这个中元音[ɔ]就非常明顯。所以一定要計算在內，不能略去。

3. 收音應該全以十三韻為准

根據每韻的母性質，可歸納為三大類：

A. 單元音韻母五種

① 姑蘇 [ɿ]、發花 [e]、堆被 [e]、也斜 [e]。

屬於这类的字，唱時直出無收。口腔、唇舌都應保持一定位置，直到行腔完畢為止，不能改動，否則，即易使听眾發生誤會。

B. 鼻音尾韻母四種，又分為二：

1) 收[ɿ]者（即說“收噎”）有齊來（韻母[ɿ]）、灰堆（韻母[ei]）二種。但應注意，收[ɿ]并不是要把[ɿ]明顯地發出來，而只是當行腔完畢之後，口型作一發[ɿ]時的姿勢。过去京劇界所一致推崇的名演員齊菊叢對京劇韻語有精湛的造詣。他在“烏盆計”（上海百代公司唱盤）中唱完“家住南陽城外”這一句時，可以很清楚地听出在“外”字後緊跟一“噎”字，這個“噎”字大概拖了有一拍那麼長的時間。我們認為，這種唱法容易引起听眾的誤會，同時对殘缺喉的醇厚也沒有任何好處，所以不主張採用。

2) 收[u]者（即說“收嗚”）有天条（韻母[au]）和由求（韻母[ou]）二種。其理同收[ɿ]一樣，不再細說。

C. 鼻音尾韻母四種，又分為二：

1) 收[e]者有言前（韻母[an]）和人辰（韻母[ən]）二種。

2) 收[u]者有江陽（韻母[ɑŋ]）和中東（韻母[əŋ]）二種。

这一類和二類不同處，在於它在收尾時并不僅作一發[e]和[u]的姿勢，而且還要切實發出聲來；這在淨角的唱腔中表現得尤其明顯。因為这一類的四種能夠充分發揮淨角唱腔的雄壯、磅礴、深厚、共鳴性強的特點，所以它多适用于構成淨角唱詞的韻脚。

4. 声調問題

北京音聲調只有陰平、陽平、上、去。它們的調值分別為 55、35、214、51。并且在不同的場合下，調值也有變化。上声字在陰平、陽平、去声字之前時，不念出它原調值的上升部分，而讀成上声。例如，“滿”为上声，“門”為陽平，但連讀念“滿門”的時候，其調值不是 214、35，而是 21、35。另外，當兩上声字連念時，第一個上声字的調值即變為陽平。例如，“斬首”連念時，上声“斬”念成陽平，“首”不變。但是，北京音所具有的这些声調規律，

⊙这个“冰”字不是由京音“冰”[pɿen]而來，而是照京音韻為 [piŋ]，又因為京劇行腔的需要，所以 [piŋ] 是 [pieŋ]。

几乎完全不适用于京剧的歌唱部分(包括念、引、韵白、行腔)。我们知,在歌唱的时候(指一切可唱的东西),一个字的调值的高、低、升、降完全取决于乐谱,而不是根据它在口语中的调值;所以一个字的调值在歌唱中往往与口语不同。

例如,“打鱼杀家”中,董桂英唱的一段原板里有“老爹爹清晨起,前去出首了”这一句,其中“老爹爹”三字分属北京音上声、阴平两类,调值应为 214,55;但是在唱词中,它们的调值随着乐谱而变成 63, 11, 76 三种新的调值。而且同一个“爹”字,在这句唱词中就有 11, 76 两种调值。

李少春先生在《京剧与京音》^①中谈到京剧四声的问题,并且举了“来在府门抬头看”这句唱词为例,认为老派念法是“顺率夫闻太透快”,但他接着说:“现在的念法,已经有所改进了。”这话的意思很使人难解:这个“改进”到底是怎样“改”法呢?是否要改得和口语一样呢?我认为这是不可能的。这就是因为一个字的调值在歌唱中不是根据口语,而是取决于乐谱。

5. 尖字问题。

所谓尖音,是指舌尖前音 [tʃ], [tʃʰ], [tʃʰ] 而言,尖字是指在上下口中以舌尖前音发声的字而言。其实,京剧语音的所谓尖字,都属于北京音以舌面前音 [tʃ], [tʃʰ], [tʃʰ] 发声的字的一部分(也有个别的情况,如“初”字,京音韵为 [tʃʰu], 其声母为舌尖后音 [tʃʰ], 但在京剧语音中,它也属于尖音,韵为 [tʃʰu])。我认为这一点仍有继续保留的价值。因为在北京音中,“根”与“根”发声相同(都是 [tʃʰ]), “来”与“来”发声相同(都是 [tʃʰ]), “小”与“晓”发声相同(都是 [tʃʰ])。在说话的时候,这些字由于声调以及语境上下文意思连贯的缘故很容易分辨,但用于歌唱场合,情况就不同了。上面已经谈过,一个字的调值在歌唱中往往不同于口语的,所以,如果

我们要把这一部分京剧语音中所固有的尖音取消而套按北京音的标准来念的话,这就必然会出现“秦王”与“勤王”相混,“不小”与“不晓”相混的情况。

另外,以京音的舌面前音 [tʃ], [tʃʰ], [tʃʰ] 发声的字,在京剧语音中除一部分成为尖音外,其他的字的发声也不同于京音。以“家、恰、下”三字为例来看,其声母各为京音的 [tʃ], [tʃʰ], [tʃʰ], 但在京剧语音中,其发声部位略后于舌面前音。

由此可见,京音以舌面前音 [tʃ], [tʃʰ], [tʃʰ] 为声的字,京剧里就分成两部分,这两部分表示从 [tʃ], [tʃʰ], [tʃʰ] 的发声部位向前、向后的两个方向的移动。向前方移动者形成了以舌尖前音 [tʃ], [tʃʰ], [tʃʰ] 为声母的所谓尖音,这一类可以“精、清、心”为代表;向后方移动的形成了以“见、群、晓”为代表,其声母发声部位略后于舌面前音 [tʃ], [tʃʰ], [tʃʰ] 的字。

尖音用于京剧语音的作用,即在于它把语音相同因而容易相混的字截然分开,可以使语音的明确性更巧妙而有力地表现出来。

最后我想附带地谈一下:一般人都有京剧有些难懂的感觉。可是我认为是难懂的主要原因不单纯是由于有些字与京音念得不同,因为京剧语音的大部分都和京音相同。我认为主要原因恐怕还是由于京剧唱腔有其嘹、假嗓之别,前者又包括生、净、老旦、丑,后者包括花衫、小生,而它们彼此之间,又各有其刚、柔、宽、窄、细等不同的特点。其他如唱词的费解以及行腔时发声、韵头、韵腹、韵尾的过分讲究等等情形也加深了京剧的难懂。

小 登

《拼音》月刊是文字改革出版社出版的,已在八月十五日创刊。读者如有向该刊联系事项,请直接寄交北京景山东街 45 号该刊编辑部,不要交本刊转,以免往返费时。

本刊编辑部

太原人学习普通话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

王 立 达

一 山西省方言分布概况

山西省的方言很复杂,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晋中方言(通称为“中路话”),以太原话为代表;二是晋北方言(通称为“北路话”),以大同话为代表;三是晋南方言(通称为“南路话”),以临汾话为代表。这三种方言的区别主要表现在声调上,即晋中方言平声不分陰、陽(注:王熊则,通,同不分)而陰存入声(利、力有別,时,变不同),入声并且分为“陰入”、“陽入”二类(八,拔有別,音,送不同),所以合起来,共有五个调类。晋北方言也依陰存入声,可是没有“陰入”、“陽入”的区别,不过因为平声有陰、陽之分,所以也是五个调类。至于晋南方言入声已經消失,分別混入其它声调,而平声则有陰、陽之分(天、田有別,添、盤不同),所以它的调类与晋语相同,也是分为陰平、陽平、上声、去声四调。因此,从方言上来说,晋中方言中的“河东方言”(临汾、永济等县)与陕西省的“关中方言”相近;而其中的“上党方言”(襄垣、晋城等县)则与河南省的“豫北方言”相近。由此可见,方言区域与行政区域并不完全一致;晋南在行政区域上虽然属于山西省,但在方言区域上则与陕西省中部及河南省北部都属同一系统;所以在考察山西方言时,不能够拿晋南音做为调查研究的主要对象,应该首先来研究晋中方言中的太原方言,因为太原是全省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它的方言是具有代表性的。

二 太原方言和普通話的主要不同点

(1)声母。主要是舌尖后音的 M(知)X(编)P(群)与舌尖前音的 P(群)Y(能)I(且)不分,而 G(日)则混为舌尖前音的 Y(能)。这样,就使得太原人学习普通話时感到很大的困难,甚至常常发生错挂正音的现象,例如把“私人”誤为“群人”,把“資本主义”誤为“变本主义”,如果連在一起談时,“私人資本主义”就变成“群人資本主义”了。

(2)韵母。主要表现在鼻音韵母(L、y、n、ŋ)的混乱与变音。这种混乱、变音现象,可以归纳为下列三种类型:

1) L、y 不分:亦即旧日太原音高平韵母的字与真文低平韵母的字混为一类。韵母都是 L 北京的相声演员有

时就拿这一点做为模拟山西人說話的材料。老舍先生在他的《牛天赐福》^②小段里也曾用“公民”为“公明”、“国民”为“国民”来形容晋中一位山西籍的教书

2) n 尖掉鼻声阻 [ŋ] 而变为 y。这样,就把旧日江陽韵的字与麻韵的字相混(江、家不分,忙、茫不分)。因此,太原人就会把中藥材的“麻黄”与食品的“麻花”混为同音。

3) 尖掉鼻声阻 [ŋ], 分为两类:“开口呼”和“合口呼”的字分别混为 [e] 和 [ue], “齐齿呼”和“撮口呼”的字分别混为 [e] 和 [ye]。比如,太原人说“室化”(河北某县名)时,很容易使北京人誤听为“室化”。

(3)声调。太原方言中共有五个调类,就是平声、上声、去声、陰入、陽入。它同普通話的调类相较,有下列两个不同点:

1) 平声不分陰、陽,其调值为 11。例如,天与田,干与前,通与同,潘与釜,潘与晓,跟与弄,散与盼等字,在普通話当中,分得很清楚;就是在山西省的晋南方言中,也能够辨別出它们在声调上的区别。但是,在太原方言中,却完全混为一个声调。这种平声不分现象,很值得我們注意。王熊世先生的論文中有表“汉语古调类在现代方言中的演变”^③列出了 23 种现代方言,其中只有太原一地平声不分陰、陽。由于平声不分陰、陽,当地人說“王先生”时,很容易被北京人誤听为是在称呼“汪先生”。

2) 陰存入声,并且分为陰入、陽入两类。細說起来,就是旧日群、澄、並、滂,从、邪、非、匣等十个全濁母入声字为“陰入”,共調值为 44;而其余余音、夫清、次濁、半清半濁等二十六母入声字为“陽入”,共調值为 44。这样,由于陰存入声,所以“勢利”和“势力”在普通話中混为同音,但在太原話中却能够分辯出两者的不同来。因为“利”字混为 [l], 是去声,其調值为 44;“力”字混为 [l], 是去声,其調值为 44。而“和”字混为 [h], 是陰入声,与“立”、“用”等字混为同音,共調值为 44。又如“和”,“合”二字,在普通話中混为同音,北京市的中小學學生們在作文时常常有把“我和你”誤写为“我合你”的錯别字现象;但是在太原話当中,这两个字的聲母却能够分辯得很清楚。

^① 这种分析和记录谈話語音的声調,見《中国語文》1956年6月号。

^① 見《中国語文》1956年5月号。

这一句就是用叠音来表达的：月切成日，日切成时，时切成分。而多数是叠音的作用。有时用意在避免歧义。例如：

(18) 还有这些心眼儿老实的人看着俺老六食由登地，和那衣裳，那鞋了。(《周立波《暴风骤雨》上卷》)

(14) 静与动与轻与重，到处会发见珍贵的东西。(《萧军《与胡风》》)

间或有三音节并列词是三个双音节和一个四音节的。例如：

(15) 人和信士和佛徒大家，定要苦心孤诣巧用花言巧语来补足了十恶而奸已。(《鲁迅《阿Q正传》的附注》)

有时用意在追求醒目。例如：

(16) 在康和朴和那的朝会中，曾发良干哭者，叫着地娘。(《曹，上10》)

(17) 把白静和曹静雅和会的人，分成五组，分头去搜寻。(《曹，上10》)

(18) 拜日和夜夜和美妙文章使我眼目变得暗昏。(《何其芳《我有过文》》)

避忌会和康求题目，实际上是性质相近的，因此(15)也可以归入后面这一小类。

就相反的角度来考察，适宜于加两个“与”的并列词，却并非必须采取这种格式。原因仍可以从句调和语法方面来说明。从句调方面，有下面三点。

- 一、三音节并列词都是双音节的时候，不须要用这种格式来求醒目。例如：
 - (1) 那日那日、那日、那日之自自自。(《北史·封禅书》)
 - (2) 忽忽日照城郭、改水、祖祖如祖。(《魏都《望泰山记》》)
 - (3) 中国的商人、名人、名人，也不至于就死的。(《鲁迅《鲁迅的“自”》》)
- 二、三音节并列词虽有两个是单音节的时候，另一个往往选择双音节来求醒目。例如：
 - (4) 静以克己而克己之者，受上赏。(《战国策·齐策》)
 - (5) 高丁其街，静了静其笔笔，静了三五那那那那那那。(《水清》20)
- 三、三音节并列词即使都是单音节，有时加上两个“与”的并列词也不一定能满足这个要求，因此就没有采取这种格式的必要。例如：
 - (6) 取取、取、取之血来(《北史·李暹有列传》)
 - (7) 也几几几几几几几几。(《曹，非非非》)
 - (8) 动物静思为要而静思者，并了一个个、鸟、鸟、鸟。(《曹，非非非》)

那齐了，真是了了。(《鲁迅《阿·静·静》)

从语法方面说，有下面两点。

一、两个单音节词和一个双音节的三音节并列，是词本身不强于引起歧义，或者说话的人认为一定的对方不至于误解，也就不必用“与”来连词来界定。例如：

(9) 已三三万人，船船船具具。(《曹，非非非》)

(10) 从有那那那那那那，静静静静静静。(《曹，非非非》)

(11) 那到那那那那，更加忙了：静静静静静静，静静静静静静，静静静静静静……(《曹，非非非》)

二、两个单音节词和一个双音节的三音节并列，即使有引起歧义的可能，但上文已提到，下文重提时可以用“与”来连词来界定。如(12)，也可以不用，如(13)：

(12) 他里觉得这日子太静，太火，太空虚了。……于是会上那，想起那那那，会他的宝贝，苦苦的呼吸通过了静和那那那，自己静得明白。(《曹，非非非》)

(13) 那那那：“乃是那那那那那那，静静静静，不生不火，与天地山川齐寿。……心里静得那那那那那那之道，竟个不生不老之力。(《曹，非非非》)

这种格式，因为上面所说的种种原因，即使在古代书面语言中也是并不广泛运用的。现代书面语言由于句调作用的削弱，甚至有故意将单音节和双音节词错杂排列，而用音节的停顿(顿号或逗号)来界线的例子，如“理想、爱、品德、美、幸福，以及那些可以使我们悲哀时十分温柔、快乐时流出眼泪的东西……”(《何其芳《静》》)。同时由于汉语语法在语序之变和并列连词的影响，因此只有为数不多的人运用这种格式。“文法是人类思维长期抽象化工作的结果，是人类思维所获得的巨大成功的标志。”这种传统的格式在今天既没有使用价值，也没有必要。我们主张摒弃它的用法来求醒目的想法是错误的。因为在三音节并列词之间用两个“与”来连词，或者只用一个，或者不用，这三者是完全可以并存的。

① 按三音节并列(①)(②)之间的差别是很微细的；特别是(11)用(②)之间的差别。(①)的“取取”和“取”是一概念，用“取取”是句的叠音。(11)的“取取”是“取”的下位概念，这想不早就是有要求。

② 静思是“中国静思之静思作用”一文中说：“古人为了没有静思符号，所以在句法上注意。第一求其句法……第二求其句法。……所以中国静思在句法上不注意的句法符号。……现在静思符号有静思符号为符号，……不整齐的句法符号静思作用，也不会影响静思作用。”(《曹，非非非》38—40页)

③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版，22页。

中型现代汉语词典编纂法(初稿)(中)

郑莫 孙德宣 傅婧 郭崇芬 袁梅超

第二章 注音

一 语音标准

1 注音的根据
词典的注音以受过中等教育的北京人的语音为标准，北京话中某些调过土的话，词典中不取。

2 异读的选律原则
中意的现代汉语词典，是一规范性词典，因此，同一个词，如果在北京话中存在异读的，原则上都应当确定一种读法。过去的字书和词典里，采取自然主义的方法，把几个音都注出来，这种办法，对规范性的词典来说是极不合适的。但是写法相同的字，可能是不同的词或不同的复音词的异读，那么，不论它本身的来源是否相同，如果有不同的读法，应当分别保留。根据这个原则，我们对异读可以沿用下面几种办法处理：

- (1) 同一个单音词或同一个复音词里的某一个词素，如果有几种不同的读法，而其中一种是旧来传统的读法(旧日音切切的音)，现在读法时已不这样读了，这种读法应当删除。近来出版的一些词典往往还把旧来的读法也收在词典里(可能是为了照顾旧音或照顾方言)，这完全是不必要的。现代汉语普通话应当以现在的北京音为标准。如：
- | | |
|-------------|-------------|
| 今读 | 旧读 |
| 取 Pǐ (pǐ) | 取 Pǐ (pǐ) |
| 肉 Ròu (ròu) | 取 Ròu (ròu) |
| 助 Tǐ (tǐ) | 取 Tǐ (tǐ) |
| 静 Tǐ (tǐ) | 取 Tǐ (tǐ) |
| 静 Tǐ (tǐ) | 取 Tǐ (tǐ) |
| 静 Tǐ (tǐ) | 取 Tǐ (tǐ) |
| 静 Tǐ (tǐ) | 取 Tǐ (tǐ) |

(2) 同一个单音词或同一个复音词里的某一个词素，如果有两种不同的读法，其中一个是在现在的普通话中，一个是在过去的口音中，在一般的情况下，应当以普通话为根据。因为普通话多存在于复音词里，应用的范围比较广。例如“静”，普通话念“jǐ”，口音念“jǐ”(避静、避静)，但是在“避静、避静、避静、避静”里，“避静”念“jǐ”不念“jǐ”。其他方言的人学习普通话时，学会了普通话有很多方便。

普通话	口音
把(把书) Bǎ (bǎ)	不取 Bǎ (bǎ)
静 Pǐ (pǐ)	不取 Pǐ (pǐ)
静 Pǐ (pǐ)	不取 Pǐ (pǐ)
静 Tǐ (tǐ)	不取 Tǐ (tǐ)
静 Tǐ (tǐ)	不取 Tǐ (tǐ)
静 Tǐ (tǐ)	不取 Tǐ (tǐ)
静 Tǐ (tǐ)	不取 Tǐ (tǐ)
静 Tǐ (tǐ)	不取 Tǐ (tǐ)
静 Tǐ (tǐ)	不取 Tǐ (tǐ)
静 Tǐ (tǐ)	不取 Tǐ (tǐ)

(3) 同一个单音词或同一个复音词中的某一个词素，如果有几个音(可能是跟普通话或口音)而这几个音在北京话中都非常普通，那就参照北方方言或古今音变规律的规律，选择其中与其他北方方言或古今音变规律相符合的音做标准音。如：

静 Tǐ (tǐ)	静 Tǐ (tǐ)
静 Tǐ (tǐ)	静 Tǐ (tǐ)
静 Tǐ (tǐ)	静 Tǐ (tǐ)
静 Tǐ (tǐ)	静 Tǐ (tǐ)
静 Tǐ (tǐ)	静 Tǐ (tǐ)
静 Tǐ (tǐ)	静 Tǐ (tǐ)
静 Tǐ (tǐ)	静 Tǐ (tǐ)
静 Tǐ (tǐ)	静 Tǐ (tǐ)
静 Tǐ (tǐ)	静 Tǐ (tǐ)
静 Tǐ (tǐ)	静 Tǐ (tǐ)
静 Tǐ (tǐ)	静 Tǐ (tǐ)

(4) 入声字的声调在北京话里很不稳定，往往同一个入声字在声调上可以有几种读法。按照入声字在北京音系中分配的一般情况来说，入声的入声字多归入去声调，全调的入声字多归入阴平调，但是入声字分配得就乱，很难找出一套的规律来。因此同一个入声字如果在同一个词里有几个不同的调，除了根据以上各项的办法处理外，可以按照它比较普遍的读法来决定。

游取 取 I MI (jiúqǔ) 不取 I X MI (jiúqǔ)
编 取 TI (xi) 不取 TI (xi)
安息 取 XT I (ānxī) 不取 XT I (ānxī)
质虚 取 X I A (zhìxū) 不取 X I A (zhìxū)

(5) 同一个汉字, 如果有几种不同的读法, 而它所表示的意思不同, 或是在不同的发音里作词素, 那么, 不论它的来源是否相同, 都应当分别保留它的音。如:

犯 Y I (nǐ) (犯上冲犯) 犯 Y I (nǐ) (犯得厉害)
膝 Δ K (sū) (膝盖眼) 膝 Δ K (sū) (膝盖)
磨 n Ě (mó) (把刀磨一磨) 磨 n Ě (mó) (把磨好了)
得 W Ě (dé) (得票了) 得 W Ě (dé) (你得跟我去)

校 M Ě (xiào) 学校 TU Ě TI Ě (xuéxiào)
(生字按完了)

率领 P X S H I Ě (suǎnlǐng) 收编 TI Ě S H I Ě (shōubiān)
收管 N Ě T Ū (shōuguǎn) 宿生 X Ě P Ě (sùshēng)
那 W Ě (nà) (衣服很薄) 海奉 W Ě TI Ě (hǎifēng)
海潮 W Ě P Ě (hǎicháo)

系 M Ě (xì) (系鞋带) 取系 M Ě TI Ě (xiànxì)
折 P Ě (zhé) (曲折了) 折断 W Ě X Ě (zhédùn)

浪 (X) 浪 X Ě (làng) 浪潮 W Ě S H I Ě (làngcháo)
(海浪涨了)

物 W Ě (wù) (把瓶子摔碎了) 物 W Ě X Ě (wùxiè)
瓜子 W Ě P Ě (guāzǐ) 瓜子 W Ě I Ě (guāzǐ)
给子 W Ě P Ě (gěizi) 取给 W Ě X Ě (gěixǐ)

宗宗 M Ě Y Ě C I Ě A (zōngzōng) 麻雀 P Ě C I Ě A (máquè)
(叽叽喳喳)

发短子 C Y I Ě P (fāduǎnzǐ) 短发 W Ě M Ě (duǎnfā)
落子 W Ě P Ě (luòzǐ) 落簿 W Ě X Ě (luòbù)
梅指 N Ě X Ě (méizhǐ) 指甲 W Ě Y Ě (zhǐjiǎ)
指头 W Ě X Ě (zhǐtóu)

(6) 词中某一个词素, 假借音的时候, 除了原本音变做轻声之外, 如果还有几种变音, 应当以本音的轻声为标音。如:

【本音的标音】 【假借音的标音】
符 取 X I Ě W X (fú) 不取 X I Ě W X (fú)
(符) 取 X I Ě W X (fú) 不取 X I Ě W X (fú)

响 取 P Ě X (xiǎng) 不取 P Ě X (xiǎng)
(响) 取 P Ě X (xiǎng) 不取 P Ě X (xiǎng)

伙 取 P Ě X Ě M I (huǒ) 不取 P Ě X Ě M I (huǒ)
(伙) 取 P Ě X Ě M I (huǒ) 不取 P Ě X Ě M I (huǒ)

如果假借音的词, 在北京话中只有假借, 那么可以适当地参照方言或者按原来的字音变做轻声, 不必采取北京的变音。如:

地参照方言或者按原来的字音变做轻声, 不必采取北京的变音。如:

监督 可以注 X I Ě W X (jiān) 不必注 X I Ě W X (jiān)
耳朵 可以注 Ě W X (ěr) 不必注 Ě W X (ěr)

3 普通话里方言的读音原则
(1) 北京话里已经通行的方言词, 就按北京现在已经通行的音注音。如:

拉圾 P Y MI (lājī) 不必注 W X Δ Z (lājī)
哈 P Y (hā) 不必注 P Y (hā)

擦三 W Ě W X (cā sān) 不必注 W Ě W X (cā sān)

(2) 普通话里可能吸收的方言词而在北京现在还没有通行或没有正确读法的, 就照方言音念, 北京话中所缺少的音位, 可以照与方言音位相近似的音来念。如:

4 外来词的读音原则
(1) 古代或近代输入的外来词已有通行读音的, 沿用过去已通行的读音。如:

咖啡 W X Δ Y (kāfēi) 咖啡 W X Δ Y (kāfēi)
沙袋 P Y C Y (shādài) 撒其马 Δ Y C I P Y (sāqí mǎ)

(2) 新近吸收的外来词, 如果有通行读音的, 并且按译名的汉字注音, 但是不标调。如:

葱尼西林 W X S I T I Ě (cōngnīxīlín)
布拉及 W X W X MI (bùlājī)

(3) 近代用方音翻译的外来词, 如果在北京话中已经通行, 为了接近原文的读音, 可以采用方言的读音。如:

卡片 W Ě X I Ě (kǎpiàn) 卡取 W Ě X Ě (kǎqǔ)

5 假借音的处理原则
由于种种原因而吸收的假借音, 应当根据“约定俗成”的原则来决定它的音。假借已久的假借音, 不必按原来的读法。如:

滑稽 可以读 P Ě X Ě MI (hūjī) 不必改读 X Ě MI (gūjī)

土匪 可以读 W X W X (tǔfēi) 不必改读 X Ě W X (tǔfēi)

伙那 可以读 W X S Ě P (huǒnà) 不必改读 C U S Ě P (huǒnà)

口吃 可以读 W X X (kǒuchī) 不必改读 W X MI (kǒuchī)

现在发生错误的, 如果这种读法已经非常普遍, 也可以予以承认。如:

警察 可以读 W X Ě (jǐchá) 不必读 W X Ě (jǐchá)
但是个别人读的音, 词典中决不能采用。如:

接华儿跳 北京或读 W X X I Ě (jiēhuār tiào) 不必读 W X X I Ě (jiēhuār tiào)

别眼 读 W Ě I Ě (biéyǎn) 不必读 W Ě I Ě (biéyǎn)

筒装 读 W X T U Ě (tǒngzhuāng) 不必读 W X T U Ě (tǒngzhuāng)

二 注音方式
1 注音的形式
词典的注音采取拼音字母一种形式 (根据拼音方案定案), 现在拼音方案尚未颁布, 本章举例如时采用注音字母与拼音字母两种形式。

2 变调的标调方法
(1) 词中有规律的变调, 只在词典的附录中 (北京音系假说) 说明其规律, 词典中遇这种变调的字, 一律按原字调注音。如:

一芥 注 I C I (jiè) 不注 I C I (jiè)
一定 注 I W I Ě (yí) 不注 I W I Ě (yí)

八卦 注 W X X Ě (bāguā) 不注 W X X Ě (bāguā)

粉笔 注 C Ě S Ě (fěn) 不注 C Ě S Ě (fěn)

马戏 注 N Ě Y Ě (mǎxì) 不注 N Ě Y Ě (mǎxì)

(2) 象声词的声调很不稳定, 说话时随时变换, 词典中一律不标调。如:

吱吱 (zī) 叮叮 (dīng)
哈哈 (hā) 哈哈 (hā)

3 注音的方法
(1) 凡是词典中所收的词、词素、词组和成语, 一律注音。

(2) 不同的词或词素, 虽然汉字的字形相同, 如果读音不同, 要分别注音, 不采取几音互见的办法。如:

泡 X Ě (pào) 泡 X Ě (pào)
撒 X Ě (sǎ) 撒 X Ě (sǎ)

(3) 相同的词素, 如果用在不同的词里, 读不同的音, 可以分别标出几处注音, 并在每处注音下举例, 同时可以标出几音互见的办法, 注出其他的读音。如:

【律】< I Ě (qǐ) > < I Ě (qǐ) >
【律】< I Ě (qǐ) > < I Ě (qǐ) >

(1) 凡是词典中所收的词、词素、词组和成语, 一律注音。

(2) 不同的词或词素, 虽然汉字的字形相同, 如果读音不同, 要分别注音, 不采取几音互见的办法。如:

泡 X Ě (pào) 泡 X Ě (pào)
撒 X Ě (sǎ) 撒 X Ě (sǎ)

(3) 相同的词素, 如果用在不同的词里, 读不同的音, 可以分别标出几处注音, 并在每处注音下举例, 同时可以标出几音互见的办法, 注出其他的读音。如:

【律】< I Ě (qǐ) > < I Ě (qǐ) >
【律】< I Ě (qǐ) > < I Ě (qǐ) >

【律】< I Ě (qǐ) > < I Ě (qǐ) >

【律】< I Ě (qǐ) > < I Ě (qǐ) >

(4) 在句子里临时读作轻声的词, 如“打他一顿”的“他”, “打”、“一”, 词典的注音上一般不标轻声。但是句子中读轻声的词, 可以适当地在标音中加以说明, 如“没想, 这东西还真有用。”的“还”, 可以在“还”的调义标音中说明它在某种情况下读轻声 (几处标“还”调义标音)。在词典标音的附录中, 只在附录标音的条目标出轻声, 列为条目的附录下面, 按原来的字调注音。例如“作粉”的“粉”, 在“作粉”条下注作 P X Ě C Ě X Ě (zuòfěn), 附录“粉”这个条目标注 C Ě X Ě (fěn)。但是读轻声的调尾或调首, 需要注出轻声并标调说明。如:

【-子】P (-) > 子: 瓜子、桌子、椅子、孩子等。

【-的】- Ě (de) > 如: 苹果的、我的、吃的、红的等。

【-了】- Ě (le) > 如: 吃了、睡了。

【-头】< I Ě (tóu) > 如: 木头、石头、馒头、蒜头。

(2) X Ě (tóu) > 如: 木头、石头、馒头、蒜头。

第三章 释义

外下列三种: 一对一的关系, 即一词一义; 多对一的关系, 即多词一义; 一对多的关系, 即一词多义。后者在汉语中占有相当大的分量。并且是词典里词义分析的主要对象。

2 分析词义时, 首先要确定的是一个词在现代汉语

語里含有几个詞义。如果是多义詞时，其次就該考察这几个意义之間的派生关系。普通用的現代汉语詞典沒有必要尋求全部詞义的历史和來源，但在可能範圍內指明某些詞的現存詞义之間的派生关系，还是有必要的。現代汉语中多义詞的各个意义之間的派生关系不外下列三種：基本义和引申义的关系，基本义和借喻义的关系，基本义和轉移义的关系。

(1) 基本义和引申义的关系

基本义是一个詞的現存詞义中，在派生关系上最本義的詞义。基本义有时就是本义，例如“笑”的基本义是“喜悅时脸上的一种表情”，①同时这也是“笑”的本义。但当一个多义詞的本义在現代汉语里已經死亡，詞典里不加注明的情况下，基本义就不是本义，而是本义的派生义。例如，“兵”的本义是“武器”，后来这个意义死亡了，代替它的意义是“拿武器跟敌人斗争的人”，現代汉语詞典里就不收，后就变成了“兵”的基本义，而后又是前义的派生。

引申义是由基本义扩大或縮小而来的派生意义。它和基本义之間保持概念上的“种”和“类”的关系。如果是扩大方式的引申，則基本义是“种概念”，引申义是“类概念”；如果是縮小方式的引申，則基本义是“先概念”，引申义是“种概念”。例如：

① (名) 麦子磨成的粉。② 一斗麦子，就拿出一來說，也比別人家多出三四斤。(規矩，182) ③ 粮食磨成的粉。④ 小販(人名) 家晚飯是谷子干根豆腐条湯。(見，41) ⑤ (按此是扩大方式的引申)

人 (名) 由猿人發展而成的，會說話，能使用生产工具的高等動物。⑥ (代) 本人以外的某些人以外的人。⑦ 說他們一團氣，便說一團人。(見，16) (按此是縮小方式的引申)

(2) 基本义和借喻义的关系

借喻义是取基本义的一特定而去比喻具有类似特征的事物或現象所得到的意义。例如：

蝶 (名) 有色彩斑斕，一次白色，有光澤，富庭麗性，在薄薄空气中生動。⑧ 一做的釘子。⑨ (形) 輕便而易變動的。⑩ 这就同做了一场空喜夢一樣，醒得還是看見慾望的一。 (見，227)

包袱 (名) 布塊圍它包着的東西。⑪ 大家都悄悄地把衣服，打躬一，靜候命令。(見，164) ⑫ 不負的負擔。⑬ 在历史政治問題上有能承擔重負的人，把自己的历史政治問題徹底交代清楚一，就能更好地使自己卸下一，更積極地投入反革命分子的斗争。(按)

(3) 基本义和轉移义的关系

轉移义是基本义采取既不同于引申方式，也不不同于借喻方式轉變而得到的意义。它和基本义的距離通常比較遠。例如：

花 (名) 植物的繁殖器官，有各种形状和顏色。⑭ 現在冬天了，一落了。(見，33) ⑮ 供欣賞的植物。⑯ 夏太太因为买了四盆一，而被女僕悄悄端了一盆，就和楊媽吵鬧起來。(老，卷，230) (形) 1. 顏色，线条，虛实物交錯配合的。⑰ (电话机) 光亮的色彩同視線的黯淡对比，像一手指挂在乞丐的身上。(叶，卷，315) 2. 模糊不清的。⑱ 眼都给一堆花花綠綠的行季弄一了。(第五集，78)

疼 (形) 因强烈的刺激或损伤所引起的难过的感觉。⑲ 長道就够一的了，得疼校更一。(老，方，96) ⑳ 很亲爱的。⑳ ⑳ 可是你也知道我是疼一你。(老，卷，194)

3 如果詞义之間是并列的派生关系，或派生关系不明时，都分条平列。

4 分析詞义时不要被詞义运用到个别詞句中的具体环境所拘，必須抽出詞义的最大概括。也就是說要把握詞的修辭意义和詞的詞義意义区别开来。否則就要失于繁瑣，以致發生錯誤。例如，“梁上學是科学館”和“得說不幹兩句的”都是“沒有別的東西，單純”的意思，如果我們拘于具体环境，認為第一句的“得”是“念”的意思，第二句的“得”是“只”的意思，把它們在詞典里并列起來(見“同音字典”)，不免失之于繁瑣。

5 分析其修辭的意義時，可以採取比較的方法。凡是具有同義或反義詞的詞義應把它和它的同義詞或反義詞放在一塊來觀察。通過全面的比較研究，才能更明確的了解一個詞的意義。在詞義的說明時，然後能把它和它的同義詞或反義詞真正正確地異分表達出來。例如：

再 表示事情的重复，主要指未实现的。又 表示事情的复，主要指已实现的。

天气 大气在短時間內的变化現象。

气候 一段时期里天气反复变化中的常態或規律。

厚 物體兩平面之間距離較大的，帶的反面。

薄 物體兩平面之間距離較小的，厚的反面。

驕傲 過高的估計自己，瞧不起別人。

謙虛 不以自己的成就為滿足，尊敬別人。

① 引自“新華字典”。
② “笑”还有一个轉移义，指“無奈”，此處不舉，這里舉的詞义只能說明問題為限，下仿此。
③ 引自“新華字典”。

6 詞義的轉移很到現在，往往在其某些意义上只能作詞解，也就是說它的這些意义不能单独出現，只在作为其他詞或成語的組成部分時出現。在分析詞义时，這些不能獨立出現的詞義意义不在該詞下注出。例如，“窟”作为詞義分析时，只要注明“达到顶点的”这个意义就行了；另外“顶点”这个意义只在“南極”、“極極”、“極端”等詞及“登峰造極”等成語里出現，就不加注明。精詞能力很强的詞義，按照第二節的規定收入詞典中作為一條，它的意义可以在該條下注明。例如，“木”字在“木頭”、“樹木”等詞里出現的詞義意义“樹木植物的總稱”，在詞典木下注出。

7 現代汉语中早已不用了的詞义，詞典里不收。例如，“的”的“聲明”的意义，“箇”的“結果”的意义，“烏”的“長尾鳥的總名”的意义等等。但對那些目前雖然不用或少用而在五四以後一段時期常用過的詞义，應該收入詞典中。例如，“幹部”的“主要部分”的意义，“(生活)程度”的“(生活)費用”的意义，“机关”的“契約的結構”的意义等等。為了和現代活潑的詞义区别，這些詞义應該標明為旧义。

8 詞的方言意义或用法，例如，“吓”的“用鼻子嗅”义，“走”的“離”义，“匪”的“山的單位”的用法等，詞典里不收。但這些普通話所吸收的詞的方言意义和用法，例如，“箇”的不帶褒貶意味的用法，“部”的“單位的單位”的用法等，詞典里應該收入。

9 注明詞的新产生的意义，是現代汉语詞典的一項重要任务。解放以來，很多詞产生了新义。例如，“文化”的“語文和科学的一般知識和技术”的意义，“情况”的“感情”的意义，“关系”的“与、因等的組織上的联系”的意义等等。應該把这类新产生的意义毫無遺漏的納入詞典中。

10 詞典里應該注明詞的詞義。在汉语語法專家們划分汉语詞義還沒有取得一致之前，詞義的划分原則可以以人民教育出版社的中学課本的系統為依据(本編纂法條例和辭典中所注詞義的总原則應注意，不注詞義，因為是暫定辦法，不作为詞典注詞義的根據，此處也不逐条列举)。

11 为数不多的一些虛詞，它們的使用率很高，用法很复杂，詞典里應該予以較大的篇幅。但應該注意，一些用法上的細節不應考慮。因為詞典和時論語法的不同，必須簡潔而有典范性。

12 詞典一般以說明詞本身的詞義意义為主。為了適應讀者的需要，也可以适当的說明一些用法，也就是說明和其他詞的配合关系。这种关系多半是语义上的关系，說明之后，也能更深刻的認識詞的詞義意义。例如，动词“損壞”我們可以說明它“不帶宾語”，“希望”可以說明它“不能帶含具体意义的名詞賓語”，“克服”

可以說明它“跟‘困难’、‘落后思想’等含坏意义的宾語”，副詞“一度”可以說明它“前面只能加表示过去時間的副詞或動詞短語”，形容詞“和”在“沒有战争或爭執的”的意义上，可以說明它“只用于否定句中”，如此等等。

13 成語从字面上可以看出和現代意义的联系的，不必注明來源。如“一箭双雕”只須注明“一次行動得到两种收获”就够了，不必指出出于北周長孫晟游獵的事；如果指出來源對現代的意义没有什么帮助的，也不必指出，如“一成不变”就是指出本于亂記王制“一成而不可变”，對於这个成語的現代意义也沒有什麼帮助；如果成語的來源和成語的現代意义有密切的关系，不注明便很難理解成語的現代意义，則用最簡明的方式加以注明，如果成語中含有詞典里不收的古字时，也附加加以解釋。例如：

破釜沉舟 “釜”就是“鍋”。秦朝末年，項羽和秦兵打仗，过河后，把船弄沉，把鍋打破，向士兵表示誓死不退；后来人用這話表示下定决心，直向前不退后的意思。

二 詞的使用範圍

14 語言中有些詞沒有什麼特殊性，可以应用在各种实际形式和实际場合中，如“山”、“水”、“睡”、“醒”等等。這些詞大部分属于基本詞義，是詞義的骨幹部分。但也有不少詞，由於它們本身的某种特殊性，只能应用在一定的实际形式和实际場合中，如“漏輪”只用在工業上，“尖兵”只用在軍事上，“追肥”只用在農業上，“話說”只用在章回小說上等等。這些詞是詞義在發展和丰富过程中的必然产物，它們使語言在不同場合有表达不同内容和情調的充分能力，因此也是詞義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沒有它們，詞義的貧乏是不難想像的。既然這些詞的使用範圍有所限制，詞典里就不能不說明它們意义的本身。為了扩大普通話規範的影響，為了使讀者能够更正確的掌握這些詞的用法，詞典里必須注明這些詞的使用範圍。

詞的使用範圍总的說來，可分为下列几个方面(1) 文章体例：詞、歌、曲、小說、公文、法律、外交辞令等等。

(2) 專門术语：天文、地理、物理、化学、政治、經濟等等。

(3) 顏色情感：悲哀、消愁、諷刺、尊敬、庄重。

(4) 語言类别：方言、古語、外來語、普通話、俗語。

15 詞典里注明詞的使用範圍的辦法，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或是詞义的本身。為了扩大普通話規範的影響，以下各条分別說明詞的各种使用範圍和标注情况。

16 文學語言的不同体裁，担任不同的表达任务。

... 我們民族採用了巴黎人民大會的公用語為共同語，至千重...

... 在談到社會方言的時候，高先生對於所舉的例證並沒有...

... 社會方言可以存在於階級之間。... 高先生說：在歐洲的...

... 高先生說：在歐洲的歐洲人所謂的歐洲語言，和...

... 高先生說：在歐洲的歐洲人所謂的歐洲語言，和...

... 高先生說：在歐洲的歐洲人所謂的歐洲語言，和...

... 高先生說：在歐洲的歐洲人所謂的歐洲語言，和...

... 高先生說：在歐洲的歐洲人所謂的歐洲語言，和...

... 高先生說：在歐洲的歐洲人所謂的歐洲語言，和...

... 高先生說：在歐洲的歐洲人所謂的歐洲語言，和...

... 高先生說：在歐洲的歐洲人所謂的歐洲語言，和...

... 以也就不能容易說是在我們範圍了。比方說，專用名詞(即人...

... 高先生說：在歐洲的歐洲人所謂的歐洲語言，和...

... 高先生說：在歐洲的歐洲人所謂的歐洲語言，和...

... 高先生說：在歐洲的歐洲人所謂的歐洲語言，和...

... 高先生說：在歐洲的歐洲人所謂的歐洲語言，和...

... 高先生說：在歐洲的歐洲人所謂的歐洲語言，和...

... 高先生說：在歐洲的歐洲人所謂的歐洲語言，和...

... 高先生說：在歐洲的歐洲人所謂的歐洲語言，和...

... 高先生說：在歐洲的歐洲人所謂的歐洲語言，和...

... 高先生說：在歐洲的歐洲人所謂的歐洲語言，和...

... 高先生說：在歐洲的歐洲人所謂的歐洲語言，和...

... 舉學科專名與已開列範圍中的主觀作用，是就否認了社會實...

... 高先生說：在歐洲的歐洲人所謂的歐洲語言，和...

... 高先生說：在歐洲的歐洲人所謂的歐洲語言，和...

... 高先生說：在歐洲的歐洲人所謂的歐洲語言，和...

... 高先生說：在歐洲的歐洲人所謂的歐洲語言，和...

... 高先生說：在歐洲的歐洲人所謂的歐洲語言，和...

... 高先生說：在歐洲的歐洲人所謂的歐洲語言，和...

... 高先生說：在歐洲的歐洲人所謂的歐洲語言，和...

... 高先生說：在歐洲的歐洲人所謂的歐洲語言，和...

... 高先生說：在歐洲的歐洲人所謂的歐洲語言，和...

... 高先生說：在歐洲的歐洲人所謂的歐洲語言，和...

... 究。第一點是在討論句子的結構時，我們是以完全句為對象...

... 高先生說：在歐洲的歐洲人所謂的歐洲語言，和...

... 高先生說：在歐洲的歐洲人所謂的歐洲語言，和...

... 高先生說：在歐洲的歐洲人所謂的歐洲語言，和...

... 高先生說：在歐洲的歐洲人所謂的歐洲語言，和...

... 高先生說：在歐洲的歐洲人所謂的歐洲語言，和...

... 高先生說：在歐洲的歐洲人所謂的歐洲語言，和...

... 高先生說：在歐洲的歐洲人所謂的歐洲語言，和...

... 高先生說：在歐洲的歐洲人所謂的歐洲語言，和...

... 高先生說：在歐洲的歐洲人所謂的歐洲語言，和...

... 高先生說：在歐洲的歐洲人所謂的歐洲語言，和...

① 高先生說：... 許多時候，它的意思並不是我們所知道的意思的，所...

② 高先生說：... 許多時候，它的意思並不是我們所知道的意思的，所...

③ 高先生說：... 許多時候，它的意思並不是我們所知道的意思的，所...

④ 高先生說：... 許多時候，它的意思並不是我們所知道的意思的，所...

新 書

苏联小学俄語、習字教学大綱(1955—56年度)	0.24 元
苏联中学文学教学大綱(1955—56年度)	0.28 元
小学作文教学(苏联小学教师手册选譯)	
苏联 麥尔尼科夫教授主編	0.14 元
苏联小学四年級的文艺作品講讀	
苏联 楊柯英斯卡雅——科迪娜著	0.60 元
苏联少年化学家小組第一年活动大綱	0.11 元
中学地理教学經驗 苏联 斯卡斯羅夫編	0.36 元
幼兒園音乐教育(教学法) 苏联 梅特洛夫等著	0.18 元

新 書 預 告 (以下各書都在排印中)

- 拼音字母學習法 周祖謨編
- 工業基础知識 來漢宣等著
- 苏联七年制学校体操教学参考書 苏联 費尔特等著
- 聾啞学校的課堂教学 苏联 孜科夫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華書店發行

每册定價人民幣 0.24 元
(訂書時請註明、按季整訂)

中國語文

总第 51 期

9

1956

中國語文 編輯者 中國語文編輯委員會 總發行處 郵電部北京郵局
月刊 北京海甸中街 4 號

1956 年 9 月號 出版者 人民教育出版社 訂購處 全國各地郵電局、所
北京崇文門東大街 45 號

总第 51 期 印刷者 北京京華印書局 代 訂
1956 年 9 月 22 日出版 北京成坊橋 代銷處 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訂定：三個月 0.72 元，半年 1.44 元，全年 2.88 元；寄費：1. 平郵寄費不計，2. 挂號郵費由訂戶負擔。

1-34, 655



中國語文 1956年9月号(总第51期)目录

再論什么是詞兒..... 史存直 (3)

詞類的區分和辨認..... 傅子東 (11)

說聲詞..... 廖化謙 (17)

汉语直文的音畫化和系統化..... 周有光 (19)

談談拼音方藥和文字方藥..... 范文暉 (24)

許慎和他的《說文解字》(中國語言學史話之三)..... 周祖蔭 (26)

中國現代汉语詞典編纂法(初稿)(下)
 鄭榮 孫德宣 傅輯 邵奕芬 姜梅蘭 (31)

語法座談會紀要(功恣)..... 齊 東 (37)

簡文短評..... (45)

書刊評介..... (47)

信箱

我对“百家爭鳴”的看法..... 刘冠群 (49)

冷嘲熱諷和扣大帽子不是“爭鳴”..... 毛西旁 (49)

关于汉字正音的几点意見..... 赵瑞生 (50)

語文筆記

是兼語式还是包孕句..... 穆朝昶 (10)

报刊要重視詞兒規範化..... 平 群 (16)

行業語和外来語的規範化..... 周达甫 (18)

詞头“被”和詞尾“丁”..... 余健萍 (30)

虛詞也應該規範化..... 赵恩社 (30)

再論什么是詞兒

史存直

几句前言

《中國語文》發表了我的“什么是詞兒”一文以後，已有不少位同志對我表示稱許，不僅我自已感覺有作證的義務，同時《中國語文》也感覺到這個問題受到許多實際問題，有側重的必要，所以決定重刊討論。這樣，我決不能不說幾句了。但為使問題討論能有中心，不致過分枝葉上，我感覺到當在本文的開頭把我寫這篇文章的主要論點乃至主要用意重述一下。因此，也須簡要涉及詞類學史等項的意義。

《中國語文》在1956—54年半年中發表了很多有關詞兒和詞類學史的文章，我因為一向研究語言文字，對這些文章就特別注意。經過分析，我感覺到幾乎所有的文章都對什么是詞兒或多或少有“不可知論”的傾向。我以為這種傾向如不扭轉，則語言文字中的詞類學史問題一定不容易得到徹底的解決。于是我就在1955年二、三月間，把我個人對詞兒和詞類學史問題的看法寫出，題名為《談詞兒和判定詞兒的方法》。該文共分五部分。第一部分是問題的提出，指出詞兒和詞類學史問題在語言學中的不可知論傾向，說明這種傾向的來源。第二部分從正面提出我個人對詞兒的看法，說明詞兒是語法範疇，必須從語法重點來認識它，單從依詞類學法來決定它；不能把語法、語義和語音三種標準放在一起混用。第三部分是指出判定詞兒的一般方法，并具體談到實際的判定方法。在整個問題上我特別提到了王力先生的“簡開法”和簡開法中的“替代法”，說明這兩個方法在學界有人認為不妥，却包含很好的因素，可以有條件的應用。第四部分說明判定詞兒的方法，指出判定詞兒時必須把語法標準，針對整個語法體系，不能只看到局部現象。第五部分談詞兒學問題中的若干特殊問題。從這幾篇文章的整個結構上，大家也很容易看出我談什么是詞兒主要是為了解決詞兒學問題，並不是要純從理論上來說明詞兒是什麼。單從學理的目的為了解決詞兒學問題，但我以為，要想把這個問題研究得很好，就必須對詞兒問題有一個明確的、連貫一致的看法。我主張詞兒是語法範疇，必須以語法為判定詞兒的唯一標準。

這篇文章寫好後，就發給了我的《中國語文》社，請他們審查發表。《中國語文》社編輯于其昆（原籍河南一千餘年），寫回我時說：這篇文章的內容是尚好和美適宜的，對於修改詞類學和《中國語文》社往後編語法書兩次，最後我才決定把這篇文章再修改為幾篇短文。《中國語文》本年三月號所發表的“什么是詞兒”一文，就是我在《談詞兒和判定詞兒的方法》一文的那一部分為主，把那一部分的主旨體裁為幾個短語句而加修飾而形成的。既而實際上只是一篇談詞兒的一部分，未免不免與原來的語法學問題有些不合，再如加上《中國語文》社若把我第二次修改的語法又刪去了的四分之一，并且增加了與我的意見不相符合的一句話，于是就使這篇文章不讀不讀，而且引起了誤會問題。

《中國語文》本年五月號發表的指出詞兒的批評意見的時候，那曾想把批評稿給我，當然是請我對批評意見如何不滿意可以答覆的意思。我考慮到有些批評意見可以在《談詞兒和判定詞兒的方法》一文中直接談到去(如不能從語法來判定詞兒問題)，有些批評意見不能在該文中直接談到去，因此我就把這批批評稿和原稿(除去七年來，高崗的三萬四千餘字)再逐條討論給《中國語文》社，請他們先發表了再說。現在接到他們的復信，要我按原稿中文詞兒和詞類學史問題，這種才能位討論去也。我接受他們的意見，並對各條批評稿作答覆。不過，批評意見既多，如果一一答覆，就必須使主要論點模糊不清，因此我先在這里把主要論點重述一下，請大家注意。

1. 詞兒是不是語法範疇？——我的意見是肯定的，即詞兒是語法範疇，它只能依語法來決定，不能依語法以外的標準來決定。
2. 語法能不能作為判定詞兒的標準？——我的意見是否定的，即語法不能作為判定詞兒的標準。雖然在不談語法標準的條件之下，有時也可以適當照語法的多少來決定是否，却不以為這就是語法可以作為標準的證據，因為一旦語法標準和語法標準相沖突，就必須參照語法標準而採取語法標準。
3. 語義能不能作為判定詞兒的標準？——我的意見也是否定的，即語義不能作為判定詞兒的標準。我們研究詞兒乃至其他語法問題不能不以語法作為參考，但參考語義只是參考，而不是標準。
4. 研究詞兒能不能把詞的含義作標準？——我的意見是不能包含標準，而且必須包含標準。

在以上几个主要论点之中，我认为 3、4 两点不是最主要的，而且也是最容易为人接受的。从内容来说，这两个论点也可以说是互为表里，构成了一个，另一个也就不难理解了。

大家对我的批评当然不限于上列这几条，但我以为主要的問題只宜附帶提及，甚至可以不提；因为主要的論点搞清楚了，許多次要的問題也自然隨之解決了。我欢迎大家再对我的主要論点提出不客气的批評。

一 詞兒是不是語法范疇？

因为我主張詞兒是語法上的單位，應該以語法為判定詞兒的根據，不應該再以語音或語義為判定詞兒的根據，很多人都認為不妥，說“拿語法作標準拿語義作參考來決定詞兒，不如同時拿語義和語法作標準來決定詞兒較為合理”，說“拿語法和語義作標準來決定詞兒，丟開語音不管，也還是不全面的”。在他們看來，必須語法、語義和語音三者兼顧才算全面。但是我們應該想到，用三種標準來判定詞兒，如果判定的結果始終一致固然沒有問題，如果有時候不一致該怎麼辦呢？想到這種情況，我們就自然會要求一種有決定性的標準。我主張以語法為判定詞兒的根據，不外就是主張拿語法作為決定性的標準的意思。也許有人認為這樣的說法仍舊不妥，必須語法、語義、語音三者並重，遇到這三種標準不調和的時候，可以有具體情形，有時以語法為主要標準，有時以語音為主要標準。如果真有人抱這樣一種意見，我相信他一定會把詞兒連寫問題解決得支離破碎。首先，如果認三種標準必須並重，在理論上必須承認詞兒是語法范疇，同時又是語義范疇，又是語音范疇，或者換句話說，詞兒是語法單位，同時又是語義單位，又是語音單位。我只看到人們反對我主張詞兒是語法范疇，卻沒有看到人們主張詞兒是語義范疇或語音范疇。既然沒有人敢主張詞兒是語義范疇或語音范疇，為什麼能主張拿語義、語音和語法並列作為判定詞兒的標準之一呢？

看到我說語法是判定詞兒的決定性標準，也許有人會說，決定性的標準並不等於唯一的標準。語義、語音不能當作決定性的標準，仍不失為次要的標準或輔助的標準。我要指出，照這樣在字眼上做文章是沒有什麼意義的。問題根本不應該這樣提法，這樣提問題對於問題的解決毫無幫助，只會把問題弄得更加煩瑣而已。試想，既然當語法、語義、語音三個標準不相衝突的時候說哪個標準都沒有妨礙，而當三者有衝突的時候又必須以語法為決定性的標準，那麼為什麼我們不可以把問題提得更簡單一點，說語法是判定詞兒的唯一標準呢？這還是照統統的說詞兒來的話，到下面兩節我還要更具體地說明語義、語音不能做標準的理由。

有的同志不反對詞兒是語法范疇或語法單位，但他認為單純把詞兒做語法范疇未免太偏了。詞兒難道不是詞彙學的研究對象嗎？詞兒難道不是語義學的研究對象嗎？詞兒難道不是構詞法的研究對象嗎？照這樣想問題，自然就會破壞詞和語音學的每個部門都有關係，因而只好說“詞是語音學的概念”。說詞是語音學的概念固然使人無法否認，却不能解決什麼問題。一般的說來，問題提得愈籠統，就愈可以少讓人挑出毛病，問題提得愈具體，就愈容易讓人挑出毛病。但我們有時豈非把問題提得具體一點不可，不然就難解決實際問題。問題的提法是應該根據當前要解決的問題的實際情況來決定的。當前要解決的問題是怎樣一個問題呢？是要為判定詞與非詞提出一個原則或標準來解決詞兒連寫問題。如果說詞是詞彙學里面的單位，就必須說明如何根據詞彙學的原則來決定詞兒。如果說詞是語義學里面的單位，就必須說明如何根據語義學的原則來決定詞兒。如果說詞是構詞法里面的單位，就必須說明如何根據構詞法來決定詞兒。如果籠統地說詞是語音學的單位，也少不了還要進一步說明詞是語音學的哪一部門來決定的。試問詞彙學能決定什麼是詞兒么？我想是不能的。試問語義學能決定什麼是詞兒么？我想是不能的。試問構詞法能決定什麼是詞兒么？我想也是不能的。我們試看

人們研究詞彙學、語義學、構詞法的一般情況是怎樣的呢？哪個不是把詞兒做既定了的東西，然後才來着手研究它是單詞、複合詞還是派生詞，研究它是常用詞還是非常用詞，研究它的意義如何引伸、如何演變，研究它的內部結構。我們不能希望把這些東西弄清楚之後就能知道什麼是詞兒呢？一般地說來是不能的。因為照邏輯的順序，我們必須先肯定某一個東西是詞，然後才能當作詞來研究它的內部各種性質，我們還沒有肯定某一個東西是詞，就不能當作詞來研究它的內部各種性質。詞兒不能靠它的內部性質來決定，那麼要麼什麼東西來決定呢？當然只有外部關係了。這種外部關係是什麼呢？即詞與詞之間的結合關係，一般地說來也就是句組織關係。這樣分析下來，我們如果不說詞是語法范疇或語法單位還有更好的說法嗎？

在這里我必須把《中國語文》的編者在我的文章中加的一句話附帶提一下。在《中國語文》總第 45 期第 20 頁右欄下端有

斯大林認為，語法“除詞調的變化的規則”，“除屈折的規則”。很明顯，作為外語音表現形式規律的科學，也是包括了構詞法在內的。

這么兩句話，是我原文所沒有的。有關係的是後一句。從前面所說，大家當已能看出這句話和我的意見不相符合。因為我既說構詞法不能決定什麼是詞兒，又說詞兒必須由語法來決定，可見我是沒有把構詞法放在語法里面的。斯大林也並沒有這樣講過。照我的理解，構詞法可以便宜地附在語法里面講，卻不一定是語法學的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斯大林講到語法內容時也只提到詞的變化規律和用詞造句規律。至於蘇聯某些學者認為構詞法屬於“詞法：語法范疇”却是我所不取的。因為這樣類似的名稱對我們並沒有任何幫助。我們不能因為詞調和詞法與語法有關係就一定要把兩方面都拉上。如果這樣，詞和語音也來談沒有一點什麼關係，我們能否稱詞為“詞法·語法·語音范疇”呢？這顯然是不必要的。名稱必須是就一件東西的主要性質來決定的。

說詞是語法單位並不一定是我個人的意見，這可以說是一般人的常識，至少是語文工作者的常識。陳文彬先生在《詞兒連寫的演變、辦法和問題》一文①中說：

詞法主張漢字改革，提倡採用拼音文字的人應注意“詞兒連寫”，甚至連老舊書籍國語文法之類書籍的廣告上也有“詞法連寫”的字樣，說：“……漢字革命的第一要義是‘詞法連寫’，應該先研究國語文法。……”

連我批評詞兒帶有不可知論傾向的幾位同志，在他們的論文中也不自覺地流露出他們內心里實在也感覺詞兒與語法有密切關係。為了節省篇幅，我就不引他們的語作証了。

二 語音不能作為判定詞兒的標準？

語音學和語法學本是兩門不同的學問，語法上的單位“詞”何以能用語音做標準來決定，在理論上是很難得到說明的。固然不錯，語音學上講到語調的部分也提到語調中的徐疾輕重乃至停頓與句子的語法結構有關，但是否因此就能說語法上的單位“詞”是用語音作標準來決定的呢？顯然是不能的。兩者既是不問的學問，自然就要各自採取不同的單位。在語法學里面有詞、詞組、句子成分、子句、分句、句等等單位，在語音學里也有音素、音節、氣呼聲等等單位。這兩套單位的性質既不同，也就無法互相通用。就是說，語法學上的單位只能用在語法學里，不能用到語音學上；語音學上的單位只能用在語音學里，不能用到語法學上。同時，語法學上的單位只能根據語法來決定，不能根據語音來決定；語音學上的單位只能根據語音來決定，不能根據語法

① 現在的初級國語課本就把詞法放在詞彙學里面，沒有放在語法部分里。

② 見《中國語文》，1953年5月。

来决定。这是从常理也可以推想而知的。

如果我这样说还不能消除大家的疑惑，那就再举一件事来请大家考虑。搞语音学的人应该知道很多语音学家或语言学家在通常的“词”(按所谓通常的词就是语法学上的词，也就是西洋人所谓 word)之外另为语音学设立了“语音词”(phonetic word)。就是说，在语音学里除了音素、音节、气呼群等等单位之外，还可以再设立语音词这样一个单位。语音词虽然不见得处处和语法词不一致，但从原则说来，两者应该是性质不同的东西，各有各的判定标准。既然各有各的判定标准，则判定结果自然往往就不一致。如果始终一致，人们为什么还要设立语音词这个术语呢？从这件事情我们可以理解语音标准和语法标准是不可以夹杂混用的。举例如来说，英语的前置词和它的宾语的语法观点是定为一个词，但从语音观点却可以定为一个语音词，因为前置词通常总是跟音节并且“附着”在它的宾语上的。又如如英语“far away”从语法观点来说本是两个词，但因为它们能连读，所以从语音学的观点来说也就要说是一个语音词了。

语法学上的单位“词”不能用语音作标准来判定，道理可以说是非常显然的。何以这样显然的道理连很多有深湛学量的语言学家也会弄不清楚呢？原来他们看到“皮鞋”和“玻璃窗”构造一样，但音节数目多少不同，感觉前者宜连写为一个词，后者宜分写为两个词，于是就以为语音也是判定词的标准了。其实这样的看法是不妥当的。我们只能把这样的办法看作在不违反语法原则的前提下适当照顾语音的一点点小伸缩。决不应该把这一点小伸缩不当的夸大，使它和语法成为并立的标准。因为所谓语音标准一旦和语法标准发生抵触的时候，就不能成为标准，必须完全依照语法来决定。且且举两个典型的例子，请大家考虑一下。在《什么是词》一文中我曾说“alibi”之所以作为一个词，并不是由于它的音节少，而是由于它在表现形式上不能再分析的原故。在这下面还有如下两句话，不知《中国语文》编者为什么把它删了去。

原句“alibi”和“i will go”原是三个音节，以前前者必须作为一个词而后者却能作为三个词；甚至“TI go”只有两个音节，何以也须作为三个词呢？

另外，在《论词类和判定词类的方法》一文中，我还举了法语
Jo no l'ai pas vu

这个例子。我们看“TI”和“l'ai”已经缩成一个音节，但从英语和法语的语法体系看，却必须当作两个词。语音不能作为判定词类的标准，难道还不明显吗？

三 语义能不能作为判定词类的标准？

说语音不能作为判定词类的标准比较容易为人所了解，说语义不能作为判定词类的标准就比较难为人所理解。试想国际知名的学者如谢尔巴、龙果夫诸人尚不能把语义完全撇开(即舍弃)来谈词类和词类问题，国内知名的学者如吕叔湘先生也仅在长期思考之后才放弃了用意义来分词类的办法而改用词的结构关系来分词类。因此在讨论这个问题之前，我首先就请求大家冷静下来，心平气和地考虑问题。我在文里已经提出下列一般性的问题，请大家考虑：(1) 词类根本无意义，怎样从意义来判定？(2) 单纯词和复合词在意义上有单纯与复杂之分，何以在

① “附着”两字出自吕叔湘先生的“附着性”。我意思是想附带的读吕先生重新考虑一下，他所理解的“附着性”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② 为什么不是违反语法原则下的小伸缩，在《论词类和判定词类的方法》中可以找到说明，本文限于篇幅不能引。

语法上都同样作为一个词；但提异议的人对之也毫不理会。他们所相信的只是权威者的话，可是并没有把权威者的辞拿来好好思索一番，反而以为我引述龙果夫的话是只截取有利于自己的一面。他们没有想到引述别人的话，本可以有不同的引述态度。现在流行的办法是引述权威者的话来作为自己的论证，但我们不应忘记，有些引述只是为帮助读者进行思考，并不是为了作论证。难道一个人引述另一个人的话非得同意他的所有意见才能引述吗？我以为那是多余的。我并不完全同意龙果夫的意见，我也并不是不知道龙果夫未能把语义完全撇开，但我觉得龙果夫的那几句话有照顾语法标准的意图，可以帮助人反省，所以就引在那里。而且只作为脚注，可见不是要拿它作为自己的论证。我对人一向抱着“是则是，非则非”的态度。例如我虽批评了王力和陈志孝两位先生，却并不妨碍我采用他们的隔开法和替代法。若有人问我龙果夫关于词类问题的意见是否正确，我可以坦率地说，我认为并不完全正确。而且且慢说，先说他把词类称为是“词义·语法范畴”就可以说又是一个烦琐而无效用的名词。如果照“词类·语法范畴”类推，词类就应该和语义学有什么关系，可是我还未看见过什么语义学的书里面讲“名词、代词、动词……”这一套分类。如果是为了表示词类的划分应该依据语义和语法二重标准，我们在下面也可以看到二重标准是有毛病的。

除了龙果夫《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绪论”和“汉学文献中词类问题”两部分，不难看出龙果夫对词类问题强调语法标准而又不能把语义撇开，完全以语法为标准，是受了谢尔巴的影响。谢尔巴的意见不仅对苏联的语音学界发生了巨大的影响，对目前的中国语言学界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人们欢喜引述的是谢尔巴所说的：

可是与汉语是因其为它而变，我们才把 чина(晨干), муром(俄)等列入名词，新词是因其为它而变，我们才叫它的名称。

和沙哈姆托夫所说的：

词类的分别除了句法的基础以外，还有更深刻的基础——语义的基础。

这一类话。说语义是更深刻的基础确不错呢；我们很难说它错。我们不能说它错并不是由于它绝对正确，而是由于这样一句含糊混浊的话可以随人作利种不同解释。说词类是因其为它而变，但它的有容却是很确实的。因为它最能吸引人，把人引导到错误的道路上。为了说明它的害处，如果在较早的时候也要多找些许多证据，但幸而最近《中国语文》六月号转载了谢尔巴列尼可夫的《语法中的选择性原则》一文，使我感觉说词类起来方便多了，我不妨明白指出这个原则的内容不外就是叶柏森所说的语法范畴和思想范畴往往有不一致现象，不过换一个提法而已。我不妨再指出，语法范畴和思想范畴的不一致并不限于由所谓狭义形态所表现的那些范畴，还包括其他一些语法范畴，如“词类”之类似在内。安下了这么一个根，再让我们来对上述谢尔巴和沙哈姆托夫的话进行检验。我们首先问，说语义是更深刻的基础有什么实际用处呢？我们能从这一句话引出结论说，词在句子中的用途用法是由它的含义决定的吗？(谢尔巴和龙果夫的意见似乎是认为可以这样推论的。) 我们若能从这一句话再引出结论说，词类是由词义决定的吗？很显然，这两种推论都是不对的。如果说词义可以决定它的用途用法，则“字”和“能”理应在汉语里有变格，在汉语里也当有变格。如果要说明词类是由词义决定的，则各种语言的词类理应用相同。而事实上汉语的名词没有变格，各种语言的词类也各不相同。大家试想，请类语语法为什么需要把名词分为普通名词、固有名词、抽象名词、物质名词、集合名词这几小类，请根据语法为什么须区别名词的有生无生，而请汉语语法为什么这些区别部不需要？这难道是由词义可以决定的吗？从词义来说，动词和形容词可以说有很大的区别，但在某些语言里这两类词的用途用法都十分接近；名词和代词就更是这样。可见语义对于词类并不

来决定。这是从常識也可以推想而知的。

如果我这样说还不能消除大家的疑感，那就再举一件事来请大家考虑。搞語音学的人应该知道很多語音学家或語言学家在通常的“詞”(按所謂通常的詞就是語法學上的詞，也就是西洋人所稱 word)之外另为語音学設立了“語音詞”(phonetic word)。就是說，在語音学里除了音素、音节、气呼群等等單位之外，还可以再設立語音詞这样一个單位。語音詞虽然不見得处处和語法詞不一致，但从原則說来，兩者應該說是性質不同的东西，各有各的判定标准。既然各有各的判定标准，則判定結果自然往往就不一致。如果姑息一致，人們为什么还要設立語音詞这个术语呢？从这件事情我們可以理解語音标准和語法标准是不可以夾雜混用的。举例來說，英語的“前置詞”和它的賓語从語法的观点看是定为一个詞，但从語音观点却可以定为一个語音詞，因为前置詞通常总是讀得輕并且“附着”在它的賓語上。又如英語“far away”从語法观点來說本是兩個詞，但因为它們能連讀，所以从語音学的观点來說也就要說是一个語音詞了。

語法學上的單位“詞”不能用語音作标准来判定，道理可以說是非常顯露的。何以这样顯露的道理連很多有深湛學識的語言学家也会弄不清楚呢，原来他們看到“皮鞋”和“玻璃窗戶”構造一樣，但音节数目多少不同，感觉前者宜連写为一个詞，后者宜分写为兩個詞，于是就以为語音也是判定詞的标准了。其实这样的看法是不妥當的。我們只能把这样的办法看作在不違反語法原則的前提下适当照顧語音的一点点小伸縮。决不应该把这一点点小伸縮不当的夸大，讓它和語法成为并立的标准。因为所謂語音标准一旦和語法标准發生抵牾的时候，就不能成其为标准，必須完全依靠語法来决定了。我且举两个最典型的例子，請大家考虑一下。在“什么是詞兒”一文中我曾說“alibi”之所以作为一个詞，并不是由于它的音节少，而是由于它在表現形式上不能再分析的原故。在这下面还有如下兩句話，不知“中國語文”編者为什么把它刪了去。

就是“alibi”或“i will go”是三个音节，以前者必須作为一个詞而后者却能够作为三个詞兒；甚至“Ti li go”只有两个音节，何以也須作为三个詞兒？

另外，在“論詞兒和判定詞兒的方法”一文中，我还举了法語
Jo no Pai pas vu

这个例子。我們看“Ti li”和“Pai”已經縮短为一个音节，但从英語和法語的語法体系看，却必須当作兩個詞。語音不能作为判定詞的标准，难道还不明显嗎？

三 語义能不能作为判定詞兒的标准？

說語音不能作为判定詞兒的标准比較容易为人所了解，說語义不能作为判定詞兒的标准就比较难为人所理解。試想国际知名的學者如謝尔巴、克果夫諸人尚不能把語义完全撇开(即舍象)来谈詞兒和詞类問題，国内知名的學者如呂叔湘先生也仅在長期思考之后才放弃了用意义来分詞类的办法而改用詞的結構关系来分詞类。因此在討論这个问题之前，我首先就請求大家冷静下来，心平气和地考虑問題。我在文里已經提出下列一般性的問題，請大家考虑：(1)虛詞根本無意义，怎样从意义来判定？(2)單詞兒和复合詞兒在意义上有單純与复杂之分，何以在

① “附着”兩字向自息前譯先生的“附着性”。在這里我想帶着讀者去觀察考慮一下，他所謂謂的“附着性”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② 为什么不違反語法原則下的小伸縮，在我的“論詞兒和判定詞兒的方法”中可以找到例證，本文限于篇幅不能引證。

語法上都同样作为一个詞，但提異議的人对之也毫不理會。他們所相信的只是權威者的話，可是并没有把權威者的話拿來好好思索一番，反而以为我引述克果夫的話是只割取有利于己的一面。他們没有想到引述別人的話，本可以有不同的引述態度。現在流行的办法是引証權威者的話來作为自己的論証，但我們不應忘記，有些引述只是為了粉飾讀者進行思考，并不是為了作論証。難道一個人引述另一個人的話非得同意他的所有意見才能引述嗎？我以为那是不必的。我并不同意克果夫的意思，我也并不是不知道克果夫未能把語义完全撇开，但我覺得克果夫的那几句话語有與語法标准的意圖，可以帮助人反省，所以就引在那里。而且只作为脚注，可见不是要拿它作为自己的論証。我對人一向抱着“是則是，非則非”的態度。例如我虽批評了王力和陳志華兩位先生，却并不妨碍我採用他們的隔析法和替代法。若有人問我克果夫关于詞类問題的意见是否正确，我可以坦率地說，我認為并不完全正确。別且慢說，先說他把詞类認為是“詞义·語法范畴”就可以說又是一個煩瑣而無实用的名詞。如果照“詞義·語法范畴”类推，詞类就應該和語法學有什么关系，可我还未看見过什么語法學的書里面講“名詞、代詞、動詞……”这一套分類。如果是因为表示詞类的划分應該依據詞義語法二重标准，我們在下面也可以看到二重标准是有毛病的。

讀了克果夫《現代汉语語法研究》的“緒論”和“漢學文獻中詞类問題”兩部分，不難看出克果夫對詞类問題強調語法标准而又不能把語义撇开，完全以語法为标准，是受了謝尔巴的影响。謝尔巴的意见不仅对苏联的語音學界發生了巨大的影响，对目前的中國語音學界也生了很大的影响。人們欢喜引述的是謝尔巴所說的：

可是与耳親是因为它們的資格，我們才把 詞兒(詞干), 詞兒(形)等列入名詞，編字就是因為它們是名詞，

我們才叫它們詞兒。

和沙哈瑪托夫所說的：

詞类的分別除了句法的基础以外，还有更深刻的基础——語义的基础。

这一类話。說語义是更深刻的基础錯不錯呢？我們很難說它錯。我們不能說它錯并不是由于它絕對正确，而是由于这样一句含糊籠統的話可以隨人作種種不同解釋。錯固難說它錯，但它的有害却是很确实的。因为它最能吸引人，把人引导到錯誤的道路上去。為了說明它的害处，如果在較早的时候也許要多費我許多筆墨，但幸而最近《中國語文》六月号轉載了謝尔巴列尼可夫的《語法中的選擇性原則》一文，使我感覺說明起來方便多了，我不妨明目張膽指出这个原則的內容不外就是叶柏森所說的語法范畴和思想范畴往往有不一致現象，不过換一個提法而已。我不妨再指出，語法范畴和思想范畴的不一致并不限于所謂詞义形式所表現的那些范畴，还包括其他一些語法范畴，如“詞类”之類在內。安下了这么一个根，再讓我們來對上述謝尔巴和克果夫的話進行檢查。我們首先問，說語义是更深刻的基础有什么实际用处呢？我們能從這一句話引出結論說，詞在句子裏的用途用法是由它的含义決定的嗎？(謝尔巴和克果夫的意见似乎是認為可以这样推論的。)我們能從這一句話再引出結論說，詞类是由詞义決定的嗎？很显然，這兩種推論都是不對的。如果要說詞义可以決定它的用途用法，則“真”和“能”理應不仅在俄語里有資格，在汉语里也當有資格。如果要說詞类是由詞义決定的，則各種語言的詞类就理應相同。而事實上汉语的名詞既沒有資格，各種語言的詞类也各不相同。大家試想，講英語語法為什麼需要把名詞分为普通名詞、固有名詞、抽象名詞、物質名詞、集合名詞这几小类，請俄語語法為什麼須區別名詞的有生無生，而講汉语語法為什麼這些區別都不需要，這難道是由詞义可以決定的嗎？從詞义來說，動詞和形容詞可以說有很大的區別，但在某些語言里這兩类詞的用途用法都十分接近；名詞和代詞就更是这样。可見語义對於詞类并非

能决定什么。

既然語义对于詞类不能决定什么,为什么沙哈瑪托夫会說語义是詞类的深刻的基礎呢?什么样的語言事实会使沙哈瑪托夫乃至其他許多語言学家發生这样的感觉呢?很明显,那就是就多數詞來說,語法功能和語义之間有平行現象这一事实。就是說在語法上用途用法相同的,在詞义上大體也相同。这样的現象并没有什么值得惊奇的。如果語法功能和語义之間的关系是绝对的混乱,那倒是不可想象的了,因为那样的东西就根本無法發揮語言作用。沙哈瑪托夫語人的錯誤在于他們过分为这种平行現象所吸引,以至忽略了以下兩点:

第一,这种平行現象并不能包括所有的詞。就是說,在語法范疇和思想范疇之間有时有不一致的現象。

第二,也是更容易为人忽略的,这种平行現象与其解为語义决定語法功能,宁可解为由于語义有具体的丰富的內容,因而最富于彈性,可以隨人的着眼点不同,即按選擇性原則作种种不同的分类。

关于第一点,我們可以举英語的 fear: afraid; like: fond; can: able; 系詞 be 來做例証。为什么前兩对含义相同而一屬動詞一屬形容詞呢?为什么第三对含义相同而一为助動詞,一为形容詞呢?为什么 be 無動意会放在動詞里面呢?如果有人嫌这几个例子太少,那么,我再举俄語、法語、德語的整类名詞的性別來講大家考虑,这些語言里的名詞性別究竟有怎样的語义基礎呢?关于第二点,我只提一提各種語言的分类不同,而分析的结果仍能維持平行現象也就够了。(如動詞和形容詞似乎很难并为一类,但一旦并为一类,人們仍能找出它們在含义上的共同点,說兩者都表現物相,可見人类的想像力是詞义的丰富內容同样富于彈性的。)

語法功能和詞义之間的平行現象的确是極吸引人的,既然許多專家學者都讓它給弄迷惘了,那么也就难怪普通人不易冲出一層迷障了。为了帮助大家看清問題,我除了向大家做以上的說明之外,再向大家提出一个問題:有誰曾經想到过一个語言的全体詞类进行分类和对一个一個的詞进行归类是兩回事嗎?如果沒有想到过这一点,那么就請他先犯这一点想清楚。为什么一种語言的詞分为八类而不分为七类或九类;这能用詞义來說明嗎?为什么两种語言的詞都分为八类,但这个語言的八类和那个語言的八类却不相同;这又能用詞义來說明嗎;这样一想,也就可以明白,說語义是詞类的更深刻的基礎实际上对于我們并没有什么帮助。

大家也許会反駁我說,你这些話对于詞类來說固然不錯,但我們所討論的乃是詞义問題,并不是詞类問題呀!誠然不錯,上面所講的乃是詞类問題,不是詞义問題。我并不是不知道我們所討論的乃是詞义問題,不必应用到詞类問題上去。但大家既引証权威者关于詞类問題的語來批評我关于詞义的意見,我就不能不先就詞类問題來帮大家打破詞义的迷障,使大家更容易想清楚詞义問題。

詞和詞类虽是兩個不同的語法范疇,不可混为一談,但它們既都是語法范疇,就不能說它們沒有共同点。至少它們的設定都是为了語法的目的,是非常明確的。所謂为了語法的目的究竟是怎么回事呢;那不外是要对于我們分析句子、掌握句子結構的形式規律有帮助。为什么要掌握形式規律呢;因为掌握了形式規律再回头來了解句子的具体內容就更容易更清楚了。既然設立詞类和詞义這兩個語法范疇都是为了帮助我們掌握句子結構的形式規律,那么我們能够不从形式着眼而要从內容即含义着眼來設立它們么;如果从含义着眼來判定詞、划分詞类,在確定表現內容和表現形式不平行的时候,怎样能建立形式規律呢;这样一講,大家會明白为什么判定詞、划分詞类必須以語法功能为標準了。如果語言的表現內容和表現形式总是平行的,那么,我們就可以講,以形式为標準或以內容为標準都是一样;可是語言中偏重有所謂“選

擇性原則”或“語法范疇与思想范疇往往不一致現象”,那么就使我們無法不擴大含义而專以語法功能为標準了。这个道理难道不是非常清楚的嗎?

还有一層,不論我們談詞的判定也好,談詞的分类也好,都不能只想到詞面而想不到虛詞,因为只把詞面处理好了还不能进行句子分析,从句子分析中來找出語法規律。我們能不能对虛詞和實詞分別采用不同的標準呢;我們能不能說虛詞無含义,所以只得采用語法標準,實詞有含义,所以必須采用語义標準二重標準呢;不能。因为上面所講,即以實詞而論,也必須專以語法為標準。

四 关于語义的含象問題

有些同志看到我主張開語义來判定詞,就大担其心。他們想,撇開語义還能判定詞嗎;我正因為怕人看到“撇開”二字會發生誤解,所以又特別說明“撇開”就是哲學上所講“含象”的意思。尽管我做了这样的說明,誤解者却依旧誤解,逼得我現在非再來对“含象”做一番說明不可。原來有些同志以為“含象”就是一下子把某些东西丢掉,干脆不放在頭腦里。“含象”果真这样的嗎;我相信,大家看了斯大林对語法的說明,不会再有人怀疑語法是研究形式規律的科學了。既然是研究形式規律的科學,就必須运用抽象方法把具体內容含象掉。这一点斯大林也說得非常明白。是怎么含象的呢;是否照有些同志所理解的那樣,一下子就把語义丢掉,干脆不放在頭腦里呢;如果真是那樣,試問怎样能抽出語法規律呢;例如你看到一个句子,一开始就把它的意思完全抛开不管,你能进行句子分析嗎;你能看出哪个是主語,哪个是謂語嗎;既然連初步的分析都不可能,还怎样能找出語法規律來呢;然而語法規律是經過抽象作用得來的这件事却是無可怀疑的。毛病出在什么地方呢;是出在不該把具体內容即語义含象掉呢,还是出在人們对含象的理解有錯誤呢;我以为是后者。

很多人不了解抽象作用,以為抽象作用就是簡單地保留事物的某一部分而丢弃其余的部分。他們不了解抽象作用实在是一段辯証的思維过程。例如說語言的表現形式和表現內容來說,我們要先把形式抽象出來,首先就要在思維中使形式和內容对立,研究兩者互相轉化的情况。我們对內容进行含象也不是一下子就含象了的,而是想在思維过程中不断含象同时又不间断保留,因此它始終並沒有离开我們的頭腦,只不过在我們的頭腦里面和形式暂时分家,好讓我們能專就形式一面來找出規律。大家想想,如果不讓內容和形式在我們的頭腦里暂时分家,而讓它們老攪在一起,我們还怎样能找出形式規律來呢;正因为这样,所以馬克思才說,沒有抽象就沒有科學。

五 附談兩個次要問題

主要的論点說完,最后还來附帶說兩個次要的問題。這兩個問題不甚重要,但却最容易使人發生誤解,現在要說清楚,也并不簡單。我只打算提一提要點,能防止誤解就够了。

第一点是向若同志批評我給詞下的定义“最小的独立运用的單位”像一頂松緊帽子,可以自由放宽收緊。我想有这样誤解的人可能很多,不限于向若同志一个。我現在向大家指出,呂叔湘先生給詞所下的定义也正是这样,何以沒有人指摘他呢;或許是因為呂叔湘先生來主張撇開詞义而我主張撇開詞义的原故吧。那么,我現在既已証明所開撇開詞义是由于大家不了解抽象作用而产生了誤解,松緊帽子的非准應該不会再加到我頭上了吧。

老实告訴大家,在防止自由松緊這一點上,我也許比向若同志考慮更多些。我早就看出王力先生的開詞法和陳志章先生的替代法之所以受人非難,就是因為他們沒有預防這兩种方

可以表现动作者... 也可以表现动作者的副自然... 也可以表现动作者的副自然... 也可以表现动作者的副自然...

如徽徽、陆宗达所说，重叠的名词、动词、形容词... 如徽徽、陆宗达所说，重叠的名词、动词、形容词... 如徽徽、陆宗达所说，重叠的名词、动词、形容词...

可以表现动作者... 也可以表现动作者的副自然... 也可以表现动作者的副自然... 也可以表现动作者的副自然...

命故另一区别... 命故另一区别... 命故另一区别... 命故另一区别...

他的名词的语法环境(同上卷, 114页)来分析。

(a) 数词+量词+形容词+...+地位词尾

例: 一 张 小 桌子 上

“桌子”填进去能通,就证明是名词;“现代汉语语法”(89页)说,“名词就是‘人、物、时间、德行’这类东西。”“德行”抽象名词,可适用于这个格式,最实际的... “德行”抽象名词,可适用于这个格式,最实际的...

(b) 动词(无式“着”) + 十动副

例: 有 法 兒 走

“法兒”合季这个格式,是名词,但抽象名词“慢”和“强、弱”就不能合。

(c) 动词+动词+动词+动词+...

例: 会 耍 学 唱 猜 子

(e) 或应理解为“会耍或学唱猜子”(如果那“唱”和“会、耍、学”是处于同等地位,那干脆就是“动宾结构”好了,但“动宾结构”是限于广义的形态,不是属于语法环境的。

(d) 动词+了+同一个动词+...

例: 看 了 看 天 气

(e) 把十量词+...+动词+句尾

例: 把 个 碗 摔 了

(c)(b)(c)三式,抽象名词“慢”和“强”都不适用。

再研究他的动词的语法环境(同上卷, 116页)。

(e) 否定副+...+ (命合句)

例: 别 (带) 去

(b) 一 + 了 + ...

例: 看 了 一 看 (或走了一走)

(e) 把十量词+名词+...+句尾

例: 把 个 碗 摔 了

(d) 十量词+名词+否定副+...

例: 一 句 话 没 说 成

(b)(c)(d)三式,一切内动词都不能适用。该不存在的... 该不存在的内动词“能”或“没有”,表判断的内动词“是”和“非”,或表推论的内动词“似”,“像”或“如”,还不能适用(c)式。

最后研究他的形容词的语法环境。

(a) 比+名词+...

例: 比 山 高

(b) 多+...+句尾

例: 多 么 贵 呀!

(c) 动词+的+代词+量词+...

例: 写 的 这 个 乱 哪!

(d) 有+量词+名词+那么+...

例: 有 个 厨 厨 那 么 大

(e) 副词(表分量的)+...+句尾

例: 挺 (然) 好 的

例中的形容词都限于表性质的,个别的性形容词... 个别的性形容词,如“整个的”,或名词性形容词“见弟的(克)”,五式都不适用。表数量、指示、时间形容词如“第一、这样、几何”等等一般是不能包括在这五式中的,他所需要的形容词可能没有这三种存在。

以语法环境划分词类,正如以重叠式划分词类,不能把指事物性质的形容词和指动作情况的副词区别开,也不能把形容词和副词混起来。

语法环境实际的内容,现在一一加以分析。

就名词的语法环境说,“桌子”前为什么可以附加“小”?桌子是一种事物,事物都有各种性的性状,小是它的一种性状,所以“小”能附加在“桌子”上。为什么可以附加“一”呢?桌子是一种事物,事物是有数可计的,计数是有一单位位的,一是它的数量,“一”是计算它的单位,所以“一”能附加在“桌子”上。为什么可以附加“个”呢?桌子是一种事物,事物都有一定的数量,所以“个”能附加在“桌子”上。为什么可以附加“一”呢?桌子是一种事物,事物是有数可计的,计数是有一单位位的,一是它的数量,“一”是计算它的单位,所以“一”能附加在“桌子”上。

就形容词的语法环境说,“比山高”,“比山”是形容词和名词构成的特定的副词组;非物的性状一般是可以比较的,这是表比较方式的副词组可以限制性状形容词的很理,所以“比”可同“比山”组合。(b)式“多么贵呀”,(d)式“有个厨厨那么大”,(e)式“挺(然)好的”,非物的性状有程度的不同,或是何等理,所以“贵、好、大”可用数量词或指示词“多么、那么、那么”加以修饰的;“看个厨厨”与句尾“呀”和“的”是可有可无的“配角”,“天气”就是这个“配角”,主要是“这个乱”,“这个”后面或者省略了名词【文】或者【这个】就是指示代词,这实际上是指示事物的副词和指事物性质的副词的组合,前后其他的副词是可有可无的“配角”,形容词的语法环境可以简化:(a)副词+形容词,(b)名词+形

这个副是可有可无的“配角”,“把个碗摔了”,“把”字把... “把”字把... “把”字把... “把”字把...

就动词的语法环境说,“写了这个乱哪”,“写了”是... “写了”是... “写了”是... “写了”是...

就形容词的语法环境说,“比山高”,“比山”是形容词... “比山”是... “比山”是... “比山”是...

就形容词的语法环境说,“比山高”,“比山”是形容词... “比山”是... “比山”是... “比山”是...

就形容词的语法环境说,“比山高”,“比山”是形容词... “比山”是... “比山”是... “比山”是...

就形容词的语法环境说,“比山高”,“比山”是形容词... “比山”是... “比山”是... “比山”是...

就形容词的语法环境说,“比山高”,“比山”是形容词... “比山”是... “比山”是... “比山”是...

就形容词的语法环境说,“比山高”,“比山”是形容词... “比山”是... “比山”是... “比山”是...

就形容词的语法环境说,“比山高”,“比山”是形容词... “比山”是... “比山”是... “比山”是...

就形容词的语法环境说,“比山高”,“比山”是形容词... “比山”是... “比山”是... “比山”是...

就形容词的语法环境说,“比山高”,“比山”是形容词... “比山”是... “比山”是... “比山”是...

就形容词的语法环境说,“比山高”,“比山”是形容词... “比山”是... “比山”是... “比山”是...

聲詞。

會做的名詞、動詞、形容詞三種語法環境都有遺漏處，沒有把它們的各種各種組合的關係系統地全面地敘說出來。名詞的組合或語法環境是(a)名詞+動詞或形容詞，(b)形容詞(包括述性形容詞等)或名詞(包括述性名詞等)+動詞；動詞的組合或語法環境是(c)名詞(包括代詞)+動詞，(b)動詞+名詞(包括代詞)，形容詞的組合或語法環境是(d)形容詞+名詞(包括代詞)，(b)名詞(包括代詞)+形容詞。這就顯而易見了。怎樣來證明呢？先拿他的名詞的語法環境項下例子來說，(a)式“一盤小桌子上”，等於我們的名詞(b)式“桌子”，(b)式“有法兒坐”，(c)式“會、要、學唱曲子”，(d)式“看了看天氣”，(e)式“把個碗摔了”，都等於我們的(b)式動詞+名詞，“有法兒”，“全……椅子”，“看天氣”，“摔碗”，我們的(a)式“天變了”，(b)式“桌子”，就不在他的名詞五式之內。次分析他的動詞的組合或語法環境。(a)式，“別去”，(b)式“看了一看”，實際同我們動詞(c)式“我”“去”“波”“看”一樣，(c)式“把個碗摔了”，(d)式“一句話沒說”(作“沒說一句話”)實際就同我們的動詞(b)式“摔碗”，“說話”一樣。我們的動詞則比他的動詞四式有系統些。再次研究他的形容詞的組合或語法環境。(a)式“比山高”，(b)式“多麼真呀”，(c)式“喝的这个孔哪”，(d)式“有個窟窿多大”，(e)式“(坐)好的”，其實就是我們的形容詞(b)式“它、高、真、火、或好”。我們的形容詞(c)式，“高山”，……都在他的形容詞五式之外。從我們的詞的組合來區別詞類比從會做的語法環境，固然簡明、系統、全面，可是從唯物的

的觀點說同樣是錯誤的：這個區別詞類法是把事物的本質放在第二位，把事物的現象放在第一位，沒有認識現象是從本質產生這個唯物論原則，也就是說，不正確詞的組合是詞的性質本身所決定的。

會做說：“也許有人問，這詞類分法(用形態，即原文的形態，用語法環境，即廣義的形態)，分得的结果不沖突嗎？要是個人的經驗說，不沖突。就我個人的經驗說，形態變化要緊，語法環境是帮忙的”(同上書，118頁)。這詞類分法沖突與否是次要的問題。主要的是把具體的或抽象的事物的詞能否收入名詞里，把指單物動作或行為、過程、存在、轉折的詞及收入動詞里，把指單物性狀、數量或對事物加以指示、詢問的詞及收入形容詞里。數量最多而又最為重要的詞是名詞、動詞、性態副詞、性態形容詞四類。“他是真虎”和“它是真虎”，前“真”是副詞，後“真”是形容詞，如不分別形容詞、副詞的意義和創造工具的人將是同一的泥：形容詞和副詞必須分開來，這就是最有力的明證。上述的兩種分類法既不能把實際的語言中名詞、動詞、形容詞、性態副詞地分別歸入他們的名詞、動詞、形容詞之中，也不能辨別形容詞和副詞性質的不同。每個詞都要經過那樣繁瑣的考驗，才能辨認出他的種類，這在實用上將是何等煩瑣，一般學習語法的是不能照辦的；再者重疊式是不應區分“虛詞”的，語法環境也是不能的。陸榮廷說：“虛詞”沒意義(《談語法問題》84頁)，但字上與副詞和虛詞都同一地有解釋。

(編者附言：前于先生在《詞類的區分與辨別》一文，因為來源較長，本報也分期連載。文中提到的語法上的問題，希習者引證進一步的討論。)

報刊要重視詞兒规范化

平 聲

在《南方日報》上經常看到一些這樣的“告”：“××××，國語啟事片”，“××××，國語話劇”。這真使人感到奇怪了，去年年底舉行的文字改革會議和國語规范化會議已經明確規定了推广以北方話為基礎方言，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的普通話，那麼，到什么地方去我所“國語”呢？

當然，在這兩個會議之前，也曾有人把普通話叫做國語，這是過去的情事，這是多少有一些大民族主義思想的人們給予普通話的不恰當的名稱，也正是忽視了我們國家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的特點。

如果要說有的編輯同志有大致民族主義思想，那也許會過分一些，但至少我們可以說，有些很有限的編輯同志對待國語规范化很不够重視，他們沒有盡到應盡的責任。因為報紙雜誌是應該在以前規畫上起著巨大的宣傳作用的。

我認為國語规范化問題還要大力開展宣傳，特別是需要糾正人們的一些不正確的語法和認識，這在南方尤其重要。像《南方日報》的做法，雖然是一個名稱問題，但我們希望報刊編輯能夠因此重視國語的規範。

說 象 聲 詞

廖 化 偉

一般語法書中詞類表的次序有一個共同點，就是把象聲詞列在最後。不唯如此，還認為象聲詞與名詞、動詞、形容詞的共同點少，或者把它看做虛詞，或者當作特殊的副詞。不少人談象聲詞的時候，常常把象聲詞。我認為這是對象聲詞缺乏正確認識的結果。

象聲詞與名、代、動、形很接近，它們都是屬於詞類範圍的詞。

第一，代表一定的實在概念，是詞的重要特征。象聲詞也代表實在的概念。例如“嘩啦”這個詞兒，它代表客觀存在的一種聲音：下大雨的聲音，大風吹動樹葉的聲音……又如“咚”這個詞兒，一提到它，我們便知道發出這種聲音的人，心里不痛快，难过……客觀存在的人物、行為、性質、狀態，在人們意識中能構成一定的概念，客觀存在的聲音也是這樣。

第二，擔任句中的主要成分，也是詞的重要特征。象聲詞也能擔任句中的主要成分。例如：

細山前樹頭鳴。(水滸傳)
 環響響，高響響。(京華打)
 細細的來，得，得。(荷花泥)
 他……這……這……(《羅生門》)
 看天看雲，聽雨。(《雲南的風土》)
 他不覺的“咚”了一聲。(《張天向上》)

第三，跟“的”結合，是鑑定一切詞類的標準。象聲詞也有跟“的”結合的能力。例如：
 小風輕輕的吹。(《春風》)
 雲里充滿了歡快的笑聲。(同上)
 他笑得哈哈的。(《朝花夕拾》)
 對我叭叭的。(《朝花夕拾》)

由此可見，無論從詞的意義着眼，從詞的功能着眼，從詞的形態特征着眼，都可以明以象聲詞屬於詞類範圍的。

象聲詞包括下面三類：象義象聲詞、擬詞、問答詞。這些詞在意義上主要有兩個共同點，就是都表承人或物的聲音，表示關於某一聲音的概念；不過有的象聲詞兼有擬聲的含義，有的還含情感色彩。這些詞在語法結構上的特征也是完全一致的。

第一，它們通常屬於句子結構之外，甚至獨立成為單句。例如：

嘩，嘩，嘩，雨停了。(《平原烈火》)
 咕，咕，咕，春風有門戶。(《夜》)

勇，勇，勇，這怎麼沒法上樓。(《故事新編》)
 嘎，多，多，多，(《春遊》)
 嘎！那扇門外也沒有這聲呀！(《朝花夕拾》)
 也有獨立在句尾的。例如：
 “七月子雞啼火一聲，(《平原烈火》)
 更年更時，(《朝花夕拾》)

第二，象聲詞具有跟別的詞結合的能力，也常常屬於句子結構之中。例如：

那刀當當的響。(《水滸傳》)
 那到單單的響。(《晚鐘》)
 他“啊”了一聲。(《朝花夕拾》)
 迎風“呼呼”的響。(《平原烈火》)
 自己已是“嗚嗚”，(《朝花夕拾》)
 嗚嗚的走了。(《朝花夕拾》)

象義象聲詞、擬詞、問答詞可以屬於句子結構之內，也可以屬於句子結構之外，它們有共同的語法結構特點，是屬於一個詞類的，把它們分為三類，只是從意義上着眼的結果。

象聲詞跟擬詞在語法結構上有明顯的共同點。如常常當名詞、動詞，但是它們也有明顯的差別。第一，形容詞能跟別的詞結合成以自己為主的主謂結構，象聲詞不能。換句話說，象聲詞不能擔任主語。只有在個別的情況下，它才屬於主語的地位，例如：

叭叭響，四十九。(《南京雜記》)
 “色，色，”這表示不聽下。(《朝花夕拾》)
 “嘩嘩嘩”這什麼意思？(同上)
 嘩，嘩，嘩，你笑笑的響。(《紅雲飛渡》)

而且不需要是完整的句(名詞謂語句)里，謂語就是對它的解釋，這種情況每一詞類都有。

第二，形容詞只有在個別的情況下才跟象聲詞結合，象聲詞跟象義詞結合的現象很普遍；有的副詞，有的后附。例如：

林林一“叭”也。(《水滸傳》)
 打了個哈哈。(《朝花夕拾》)
 “嗚嗚嗚”的可憐。(《朝花夕拾》)
 “嗚嗚嗚”，(《朝花夕拾》)
 咕咕咕，(《朝花夕拾》)
 咕咕咕，(《朝花夕拾》)
 咕咕咕，(《朝花夕拾》)

不代表什么实在的概念，它们只是一句活的语言的气息，作用跟标点符号相近。因此，它们不能担任句子的主要成分和附加语，更不能独立成为短语句。象声词的许多语法结构特点，语气词都没有。

第一是连读。例如：
我扶住棍棒。（《朝花夕拾》）
两个人穿草鞋的以品笑。（《新儿女英雄传》）
小梅心里装着棒棒的滋味。（《向上》）
嘎嘎嘎嘎，那寒风吹得真冷。（《大眼》）
那草鞋也嘎嘎嘎嘎有人跟跟。（《朝花夕拾》）
有些原声原韵的声息。（《春蚕》）

第二是受前词修饰。例如：
骨节软酥酥的。（《朝花夕拾》）
咕嘟咕嘟。（《大眼》）
咕嘟咕嘟。（《大眼》）
咕嘟咕嘟。（《大眼》）
咕嘟咕嘟。（《大眼》）
咕嘟咕嘟。（《大眼》）
咕嘟咕嘟。（《大眼》）
咕嘟咕嘟。（《大眼》）
咕嘟咕嘟。（《大眼》）

既在那里咕嘟咕嘟地，笑一阵，哭一阵。（《朝花夕拾》）
伯父和伯母总是咕嘟咕嘟。（《朝花夕拾》）

第三是“连来”“溜”了”结合。例如：
两个人一前一后地咕嘟咕嘟地。（《朝花夕拾》）
他既不叫谁叫谁，也不叫谁叫谁。（《朝花夕拾》）
拿了根棍棒咕嘟咕嘟地。（《朝花夕拾》）
他不觉得“咕”了一声。（《朝花夕拾》）
在这个男界，常常有咕嘟咕嘟的。（《朝花夕拾》）
象声词这些特点，语气词都没有。《怎样教学中国语法》中把语气词（助词）、象声词（助词）合成一个大类，也欠妥当。

文源、胡刚附先生说，象声词的形态特征是“无形态的形态”（《现代汉语语法》）。张静先生说，它“具有”没有语法特点”的特点”（《语法比较》）。林黎先生干脆说“象声词是特殊词语，严格地说，不应与以上各类并列，也没有必要讨论。”（《中国语法》1954年7月号）。《汉语基本词类中的几个问题》。这些都是割断的话。从上面的例证中可以看出，象声词具有它自己的语法结构特点，它是一种独立的词类。

行業語和外來語的规范化

周旋甫

1955年暑假，我到天津一游，看见公共汽车站站的牌板上有一个新奇的名称“微特吧”，不知道是什么。我见过广州一家电器行门前的柱子上写有这样的两行：
精工修理打电扇电扇
吃碗冰激凌打电扇

而且不知道怎样“微特”。香能使人吃英文的边上也有类似的词，我后海当我看见这种词的时候没有把它写下来。

咱们现在把微特吧叫做“台”，“吧”（过去好像是叫做“部”或“架”）；火车上过去叫“微特”，现在叫“微特”（差一点叫做“微台”）；以及“微特”……等等，我总是觉得是受到日语的影响，从东北传开的。“铁道部”，“铁道兵”，“微特局”，“××微特”，“微特”是从清末以来的微特。

我提出两点意见：
一、工人群众中流行的行业语要整理和整理，应该给以适当的尊重。这可以供科学技术工作者做很重要的参考，不应该轻视而简单地排斥；有一些似乎可以肯定下来，何必只从门内户去自给一套，一个二个恶要代替，鼓力为多而不符好呀。我希望各科学机关和各工会组织的文教部门合作进行整理。东北和京、津之外，上海和广州是不是可以算做两个中心。

二、汉语的规范化，还涉及汉语与日语、汉语与英语、汉语与俄语、汉语方言（闽、粤）与东南各语言、汉语与藏、满语等等的一些关系。我称之为“国际”的现象和词，如“味道”与“味道”就是一个例子。

语言学上的“历史比较法”是限于同系语言之间通用的。咱们历史上关于各种不同系语言之间比较大的材料，简直可以在语言学之中建立新的“国际学”（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языкознание, interlinguistics）。

现在报刊上所见东南诸人的地名，有些是用华侨中流行的汉语。例如印度尼西亚的Bandung汉语译名。我认为这是很好的。例如印度尼西亚的Assam省，有些译作“三三”，我觉得这实在比地面上的“阿萨姆”好得多。英国的日金山，又叫“三三”，……诸如此类，也要进行规范化。

在汉语改用拼音文字之前，还有一个长时期；外国人名、地名等等的汉译要加以规范化，例如现在把印度两个重要人的名音都译错了：一个是印共总书记Ajay Ghosh译成阿约艾·高士，一个是印度共和国总统S. Radhakrishnan译成拉达克希南；现在差不多把各种语言的译音都弄成阿约艾·高士，这是很不妥当的，例如印度的一个不是“约”，y更不是“艾”；y是〔y〕，y不是〔y〕。印度的dh是送气的d，不是d+b；例如Gandhi译作甘地，还没有把d拆开。咱们能跟和“译音台、新华通讯社、世界新闻网……等等合作，做一个类似英国广播公司(BBC)出版“播英台”(Broadcasting English)的工作，那部分当然是英国语言学家Lloyd James主编的。

汉语盲文的音素化和系统化

周有光

一 汉语盲文的發展

运用六个凸出的小圆点的变化，组成代表音素的符号系统，刻写出各种各样的语言，这是现代各国一般采用的盲人摸读文字的设计。这种设计是法国盲童布萊尔(Louis Braille, 1809—1852)在1829年发明的。六个凸出的小圆点，在左上中下三点，称为1,2,3点；右上中下三点，称为4,5,6点。六个点字或者凸出，或者不凸出，可以变化成为64种不同的符号(2⁶=64)。凸出一点的符号有6种，二点的15种，三点的20种，四点的15种，五点的6种，六点的1种，除去六六个点全不凸出的一种，实际可用的符号有63种。

1900年后，英国传教士采用54个布萊尔符号，设计排盲文的盲文，称为“心里光明”盲文。1919年后，中国各盲文学校普遍采用。后来，上海盲文学校补充除，加上，去，入五个声点(标调符号)和一套标点符号。这种排盲文的盲文，现在称为“旧盲文”。旧盲文的特点是：(1)按照各地方言拼音，没有全国统一的拼音标准；(2)按照字母分并逐字标准，没有运用声韵调和声韵母；(3)声母和韵母各用一个符号，所韵母的声母，再加声点。一个有声母的音素用三个符号拼成；(4)符号跟拉丁字母或斯拉夫字母的盲文符号不同。旧盲文是在教会教育下面成长起来的，它跟徐余罗马字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解放后，盲人教育者乃改进盲文，除声点和标点以外，用52个声母和韵母符号，称为“新盲文”。新盲文的特点是：(1)以北京音音为拼音标准；(2)除声韵调和声韵母，采用声韵母(按调符号)原则；(3)声点一般不用(90岁以上不用)，只在区别声韵母时应用；(4)字母符号除双韵母外，多数国际化，跟俄语或英语盲文符号相同。现在我国各盲文学校一致采用新盲文，并有盲人月刊出版。黄乃在发明以前是一个拉丁化新文字运动，失明以后运用拼音文字的原则来改进盲文。汉语盲文逐步设置，到解放以后的新盲文，可说已经到达真正成为拼音文字的阶段了。

我国大约有盲人二百万人。盲人文盲是很重要的文化工具之一。在文字拼音化的道路上，盲人已经取得了突破性的成就。盲人的文字拼音化应当从盲人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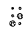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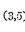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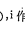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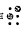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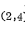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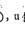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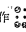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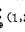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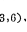
字取得经验，同时，亮眼人也有责任把文字拼音化的研究提供给盲人作为进一步研究盲人文盲的参考。

运用文字拼音化的原理，进一步研究盲人文盲，可以探索提出两个问题来讨论：(一)如何使盲文的韵母音素化，(二)如何使盲文声母系统化。这些问题的讨论，目的是为了促进盲文、摸读和教学的效果。下面是我的一些不成熟的意见，敬请读者和盲文教育者指正。

二、盲文韵母的音素化问题

一个六点制度的盲文符号，在纸面上所占的地位比一个字母大得多。盲文的刻写和跟纸比亮眼人的文字困难。为了缩短符号的长度，方便刻写和摸读，新盲文保留旧盲文原有的声韵双拼制度，一个韵母不包几个韵母只用一个符号来表示(声点在外)，这是完全正确的。汉语盲文如果放弃一韵一符号的办法，那是不对的。

新盲文的韵母问题，并不在它是是否应用一个符号来表示一个韵母，而在它所用韵母符号的内部结构是否应当采用音素化的原理来组成。新盲文韵母符号的内部结构没有采用“分析和综合”的原理，每一个六点制度的符号是作为一个不可分析的全体来代表一个韵母的音素结构的。因此，新盲文的韵母法和拼音文字的韵母写法不同，后者可以从代表音素(音位)的字母了解韵母的音素，前者只能困难地跟韵母。

如果不写m和l,x,u的元音字母，拼音文字一共只要8个代表音素的字母(a, o, e, i, u, y, n, ŋ)就可以写出全部的韵母。例如：m写 aq, l写 ian, l x写 ian, x y写 uan, x n写 uan。我们看了这些韵母就能够分析地解这些韵母的音素结构。新盲文的韵母符号(用1,2,3,4,5,6,代表各点的名称，下同)：a作  (3,5), i作  (2,4), u作  (1,3,6), an作  (1,2,3,6), ao作  (2,3,6), ian作  (1,4,6), ian作  (1,3,4,6), uan作  (1,2,4,5,6), uan作  (2,3,5,6)。我们只能困难地跟读这些韵母符号，不能分析地解韵母的音素结构，看不出an和ai虽有a,看不到ian和iu虽有i,看不到uan和uay虽有u,更

看不出 -n 和 -u 在群里。

盲文韵母不用符号化的原则来表示，有什么不好呢？第一，学习不便。由于点字并不代表音素，全部韵母符号要一个点一个地单独记忆，不能分拆地系统地记忆。第二，书写不便。由于点字与音素没有联系，不容易“音到字到”，写起来就费力。第三，辨认不便。同一地位的点并不代表同一音素，不容易“字到音到”，辨认起来就费力。总之，在学习上、书写上和辨认上，非符号化的符号不可能有理想的效率。

如果盲文韵母能够用符号化的原则来表示，有什么好处呢？第一，只要规定很少几种代表音素的点字，就可以按照音素系统系统地组成各个韵母。这是“取便于盲”的表示方法。第二，音素化的韵母符号容易记忆，容易学习；只要记住几种音素点字，学习一些简单的拼音原理，就很容易配全全部的韵母符号。第三，音素化的韵母符号方便阅读，方便拼读；因为一定地位的点字表示一定的音素，在适当练习以后，自然会跟着音素读下去，就会自然跟音素点字读出来。总之，有系统的反比无系统的反应容易养成而且迅速反应。

在一个六点制度的符号代表一个韵母的条件下，是否可以采用音素化的表示方法呢？我做了几种试验，证明这是可能的，虽然其中也有一些难于圆满解决的问题。这里，我把一种试验性的设计提出来，希望引起引证，由此引起研究，产生更加完善的设计。为了说明方便起见，我把这种设计称为“系统盲文”，以便跟盲字和盲字作比较。

系统盲文的韵母符号跟盲字或盲字一样，用一个六点制度的符号代表一个韵母，所不同的，只是韵母符号当中的各个点都是音素的标记，整个的韵母符号是由代表音素的点字系统地组成的。

代表音素的点字有9种，称为“音素点字。”

- (1) 1: 代表 i。
- (2) 2: 代表 u。
- (3) 3: 代表 a。
- (4) 5: 代表 -n(附尾辅音 n, 不作声母用)。
- (5) 6: 代表 -u(附尾辅音 u, 不作声母用)。
- (6) 1,2 结合: 代表 y。
- (7) 1,4 结合: 代表 e(ε)。
- (8) 4: 代表韵母 -i 或 e(ε)。
- (9) 5,6 结合: 代表韵母 -u 或 o(ε)。

有了音素点字，就可以按照韵母的音素结构，系统地组成韵母符号。我们分别说明如下。

(一)第3点代表 a，可以用作单韵母，例如 an(安)或 an(昂)里的 a。但是为了避免读时跟 a 这个点容易混淆，a 用作独立音节时，写成 $\begin{matrix}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end{matrix}$ (3,4,5,6)；这个符号，同时可以用作表示“数字”的符号。事实上，a 作为独立音节的很少。a, -n, -u 三个音素点字可以组成如下的韵母符号：

a	an	an
$\begin{matrix}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end{matrix}$	$\begin{matrix}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end{matrix}$	$\begin{matrix}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end{matrix}$
(3)	(3,5)	(3,6)

(二)第1点代表 i，可以用作单韵母，例如 in(因)或 in(恩)里的 i；也可以用作独立音节，例如 i(一个)里的“一”。a, -n, -u 加上 i 可以组成如下的韵母符号：

i	in	in	ia	iau	iang
$\begin{matrix}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end{matrix}$	$\begin{matrix}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end{matrix}$	$\begin{matrix}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end{matrix}$	$\begin{matrix}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end{matrix}$	$\begin{matrix}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end{matrix}$	
(1)	(1,5)	(1,6)	(1,3,5)	(1,3,6)	

(三)第2点代表 u，可以用作单韵母，例如 un(温)或 un(温)里的 u；也可以用作独立音节，例如 u(用)用作独立音节时，写成 $\begin{matrix}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end{matrix}$ (2,4,5,6)。a, -n, -u 加上 u，可以组成如下的韵母符号：

u	un	un	ua	uan	uag
$\begin{matrix}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end{matrix}$	$\begin{matrix}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end{matrix}$	$\begin{matrix}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end{matrix}$	$\begin{matrix}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end{matrix}$	$\begin{matrix}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end{matrix}$	
(2)	(2,5)	(2,6)	(2,3)	(2,3,5)	(2,3,6)

(四)代表 y 的音素点字不是一点，而是两点结合起来作为一个单位运用的。在韵母 i 的时候，把韵母 i 跟 i 好像 i 的牌子，就可以得到 y 的音素。这就是 i(1)和 u(2)结合起来作为 y 的音素点字的理由。过去图罗罗周字也把 u 写成 iu。a, -n, -u 加上 y 可以组成如下的韵母符号：

y	yn	yns	yan
$\begin{matrix}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end{matrix}$	$\begin{matrix}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end{matrix}$	$\begin{matrix}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end{matrix}$	$\begin{matrix}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end{matrix}$
(1,2)	(1,2,5)	(1,2,6)	(1,2,3,5)

(五)代表 e(ε)的音素点字也是两个点字组合起来的(1,4)。这里，第一点不代表 i，它已经跟第4点组合成另外一个音素点字了。e(ε), -n, -u 三个音素点字可以组成如下的韵母符号：

e(ε)	en	en
$\begin{matrix}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end{matrix}$	$\begin{matrix}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end{matrix}$	$\begin{matrix}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end{matrix}$
(1,4)	(1,4,5)	(1,4,6)

上面这些韵母符号，我们可以看出一条规律，就是：音素点字是按点字顺序(1,2,3,4,5,6)来组成的。例如 $\begin{matrix}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end{matrix}$ (1,3,5)应当读 in，不当倒过来读成 nei(5,3,1)或 ani(3,5,1)。

(六)第4点跟 i 结合的时候，代表韵母 i 或“介母”后面的 e(ε)。这个音素点字不自成韵母，它跟 a, y, u 等音素点字共同组成如下的韵母符号：

ai	uai	ye	uei
$\begin{matrix}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end{matrix}$	$\begin{matrix}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end{matrix}$	$\begin{matrix}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end{matrix}$	$\begin{matrix}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end{matrix}$
(3,4)	(2,3,4)	(1,2,4)	(2,4;省去韵母 i)

(七)新盲字把 z 和 ε 合并为一个符号，不用独立的韵母 o(ε)，只用韵母 e 和 zε，这是符合北京音特点的。系统盲文可以同样处理。可是，在韵母 e 当中需要一个代表韵母 -u 或出现在“介母”后面的 o(ε)的音素点字，这可以由 5,6 结合起来表示。5,6 同时出现的时候，它们不跟 -n 和 -u 已经变成另外一个音素点字了。这个因素点字不自成韵母，它跟 a, i, n, e(ε)等音素点字共同组成如下的韵母符号：

an	iau	iou	no	ou=eu
$\begin{matrix}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end{matrix}$	$\begin{matrix}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end{matrix}$	$\begin{matrix}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end{matrix}$	$\begin{matrix}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end{matrix}$	$\begin{matrix}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end{matrix}$
(3,5,6)	(1,3,5,6)	(1,5,6;省去(2,5,6))	(1,4,5,6)	(1,4,5,6)

全部韵母当中，有两个难于用音素化的方法圆满地组成的韵母，就是 ie 和 ei。我把 ie 写成 $\begin{matrix}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end{matrix}$ (1, 2, 3); ei 写成 $\begin{matrix}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end{matrix}$ (1,3,4)。这种写法是不圆满的，请求读者提出改进的办法。

新盲字不普遍标明声调，只在必须区分的同音异义词上标明声调，这个办法是很好的。新盲字用同音异义词的“声调”(1)表示平声，2)表示上声，3)表示去声，4)表示入声。系统盲文应当继承新盲字运用声调的原则。由于 1,2,3 已经用作充音符，声调要另外规定：例如可以规定 5 表示上声，6 表示去声，4,5 结合表示平声；除平一般不标，除平跟他同时立的时候可以只标他调。声点可以当作分隔音节的符号。

除了韵母 a(ay, -y)插入声母时以外，以上一共 33 个韵母符号。北京音系的韵母已经完备了。上面的试验证明一件事：在一个韵母只用一个六点制度的符号表示的限制下，33 个韵母可以用 9 种“音素点字”系统地按照音素化的原则组成(只有两个韵母还

不很圆满)。按原理来讲，音素化的韵母符号应当是更合理和更科学的盲文设计，它在教学上、书写上和辨认上应当可以节省时间，增加速度，获得更大的效用。

三 盲文声母的系統化問題

盲文韵母符号按照音素化的原则彻底改组以后，原有新盲字的声母符号也要同时改组，因为原有声母符号已经有一部分改作韵母符号了。

原有声母符号，跟原有的韵母符号一样，也是没有系统的，各个符号要各地记忆的。在改组声母符号的时候，我做了使它们系统化的试验。虽然声母符号就能剩下的那些符号来安排，可是在这个限制下面，试验证明仍可以做到系统化的要求，只有少数符号安排得还不很理想。

声母符号系统化的原则规定如下：

(一)用第3点作为“吐气点”，适用于吐气声母；凡是吐气声母都比不吐气声母多一个“吐气点”。b, d, g, zh, z 都是不吐气声母，都没有吐气点；p, t, k, ch, c 都是吐气声母，都有吐气点。吐气点字跟不吐气声母完全相同。为什么吐气声母多一吐气点，而不是不吐气声母多一吐气点？因为不吐气声母出现频率比吐气声母高，出现频率高的符号少一点，写起来就可以节约一些力量。

(二)用第1点作为“尖音点”，适用于 a, o, ε 三个尖音声母。尖音声母跟普通声母 sh, ch, sh 是相通的。凡是尖音声母都比普通声母多一个“尖音点”。为什么尖音声母多一尖音点，不是普通声母多一尖音点？因为普通声母出现频率比尖音声母高，出现频率高的符号少一点，写起来可以节约一些力量。

(三)按照注音字母顺序，吐气声母后面的一个声母，都比吐气声母少一个第2点。少去的这个点叫做“联系点”。p 去掉联系点就是 m；k 去掉联系点就是 h；ch 去掉联系点就是 sh；c 去掉联系点就是 s。这有一个例外：t 去掉联系点不是 n(3)。

(四)同一类别的声母符号有共同的“类别点”。10 个声母符号(包括 a)分成 6 个类别。Cb, p, m 一类，类别点是 4,6 ($\begin{matrix}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end{matrix}$)。Cz, t, n(3) 一类，类别点是 6,6 ($\begin{matrix}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end{matrix}$)。Cs, k, h 一类，类别点也是 4,6 ($\begin{matrix}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end{matrix}$)。Csh, z, s, ε 一类，类别点是 4,5 ($\begin{matrix}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end{matrix}$)。Ccr, r) 一类，类别点是 4,5,6 ($\begin{matrix}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end{matrix}$)。Cch, ch 一类，类别点是 4,5,6 ($\begin{matrix}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end{matrix}$)。Cf 一类，类别点是 1,2,3 ($\begin{matrix}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 \bullet \end{matrix}$)。作为类别点。

(五)同一类别中的第一个声母叫做“基础声母”。... 记好每个声母的符号(主要是“基础声母”)，加上系统化的规律，就可以推想出全部声母符号。

(1)记好 b 是... 右边是类别点，左边是基础点；由此可以推想出 p 是... (加上吐气点)，m 是... (p 减联系点)。

(2)记好 d 是... 右边是类别点，左边基础点与 b 相同；由此可以推想出 t 是... (加上吐气点)；但是上面说过，这里有个例外，t 减联系点不是(n)。

(3)记好 g 是... 右边是类别点(跟 b 相同)，左边是基础点；由此可以推想出 k 是... (加吐气点)，h 是... (k 减联系点)。

(4)记好 zh 是... 右边是类别点，左边基础点与 g 相同；由此可以推想出 ch 是... (加上吐气点)，sh 是... (ch 减联系点)，z 是... (zh 加尖音点)，c 是... (z 加吐气点或 ch 加尖音点)，s 是... (c 减联系点或 sh 加尖音点)。

(5)er(A)是... 右边是类别点，左边缺1。r(B)是... 左边缺3。rh 是 r(er)的“倒式”。

(6)L 是... (像 L 形)，左边是类别点(不在右边)，右边只有 e。F 是... (像 F 缺一横)，右边只有 4。F 是 L 的“倒式”。

(7)m 和 n(n) 都是右方的四点，分别地方在 m 缺中间，n 缺上边。

声母符号系统化的试验还没有做到很圆满的方法。

韵母符号表

(韵母符号 33 个，不包括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ystematic Text' (系统盲文), 'New Text' (新盲字), and 'Old Text' (旧盲字) for various vowels like a, an, ag, ai, au, i, in, ig, ia, ian, iaq, iau, iou, io.

步，例如 t 减联系点不是 n，f 跟 m 没有共同的类别点，l 跟 n 没有共同的类别点等。如何改进，敬请读者指教。

新盲字用 g, k, l 在齐齿(开头)和撮口(开尾)韵母前面有规律地缀成 u, c, T，这是很好的办法。系统盲文同样去缀。

新盲字规定 zh, ch, sh, rh, x, e, s 作为独立音节的时候要加重点；系统盲文拟简化为一律加第 1 点(G)，这是汉语拼音方案草案所规定的办法。在区分同音异调时则可以加重点，不加第 1 点。

系统盲文的声母点数一般比韵母要多一些。(系统盲文声母三点的 4 个，四点的 10 个，五点的 5 个，没有一点、二点和六点的声母；韵母一点的 3 个，二点的 12 个，三点的 15 个，四点的 3 个，除 er 外没有五点和六点的韵母)。新盲字的情况不同，韵母点数一般多于声母。(新盲字声母二点的 4 个，三点的 8 个，四点的 6 个，五点的 1 个，没有一点和六点的声母；韵母二点的 6 个，三点的 12 个，四点的 9 个，五点的 5 个，六点的 1 个，没有一点的韵母)。... 系统盲文各声母的安排也是尽可能用较少点子的符号代表出现频率较高的声母。

新盲字是国际化的：韵母当中 i, u, er(A), o 跟俄文和英文相同，ie, iou, ia 跟俄文相同，uo, e(e), ai, ei 跟俄文相近，其他韵母符号不是国际化的。声母除了一个 zh 以外，都跟俄文或英文相同或相近。新盲字全部 52 个符号当中，27 个是国际化的，25 个不是国际化的。... 国际化是一个优点，这个优点在音素化和系统化的盲文当中应该保留。... 这个问题请大家来共同研究。此地，我仅仅提出了这样一点：就汉语盲文本身来说，如果要进一步走上合理化和科学化的途径，音素化和系统化是值得考虑的方法。

Table showing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Systematic Text' (系统盲文), 'New Text' (新盲字), and 'Old Text' (旧盲字) for various initials like a, an, ug, ua, oan, uag, uai, uoi, uo, y, yu, yq, yan, yo, e(z).

声母符号表

(四母符号 19 个，包括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ystematic Text' (系统盲文), 'New Text' (新盲字), and 'Old Text' (旧盲字) for initials b, p, m, f, d, t, n, l, g, k, h, zh, ch, sh, z, o, s, rh, r(er).

符号点数分类表

Table classifying symbols by the number of dots (e.g., [一点6个], [二点15个], [三点20个], [四点16个], [五点6个], [六点1个]) and listing the corresponding symbols for each category.

談談拼音方案和文字方案

范文博

拼音方案和文字方案雖然不是一回事，但是，拼音方案的發展就是文字方案，這是可以肯定的。拼音方案主要是用來拼寫俄語的音節，目的在於字跡和正音。如果拼音方案能夠大大接近於文字方案，那麼，對於文字改革是會有利的。

《俄語拼音方案(草案)》所根據的三個原則：音標標準，音節結構，字母形式，完全是必要的，科學的。這些原則都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雖然有些矛盾”，却也不妨礙它成爲一個較爲完善的方案。

我想，這三個原則只代表了一個拼音符號的原則。用它來設計一套拼音字母和寫法規則，來拼寫以北京音爲標準音的普通話是不行的。拼音方案要“用來試驗俄語拼音文字，使拼音字母的準確程度逐步發展成爲完善的拼音文字”。所以也不應當把拼音方案和文字方案分得太清楚。所謂逐步的發展，必然是在一個共同的基礎上由質與量相結合的發展。拼音方案既不限於標音，那麼要單獨地偏重於音標的原則，沒有涉及其他文字拼寫規則，是不相稱的。

應當補充些原則，使該方案具有文字的初步功能。這對於拼音的功能可以不發生影響，而可以替換拼音文字打下聯系的基礎。

要適當表現詞的語法形式，有許多辦法，除了科學地表達語音以外，還有輔助表達語義的特別寫法(如反映元音音位的詞調，區別虛詞，詞兒尾等，定冠字等等)。用各種手段充實文字的完備性，可以不單地依靠音標原則。

亞瑟·尼·格托基杰夫所創建的俄語正字法体系的形成及其發展的過程，是與形態學原則密切相關的。他認爲正字法和具有特殊用途的其他專寫語言的形式有顯著的区别。正字法既不同於標音法，也不同於連綴法，不同點在於正字法的功用不單是為了表達語音，而且還在於表達思想。所以他說：“在拼音文字中，音節內容仍然是借來表示語音的字母來表達的，但拼寫法(正字法)却能夠有效地應用各種與語法相關的手段。”^①

俄語的正字法雖然與音標相聯繫的，但蘇聯語言學界仍然認爲它是形態學原則爲基礎的。因爲“形態學”的實質是：儘管詞義的語音面貌，在發音中由於語調詞義的音所處的語音條件不同而有其變化。

但在發音中，詞的各個義項(詞義)的表示法始終是一致的。^②很多的語音交替，在俄語正字法里也是不加反映的，這全爲了這個原因。他認爲，正字法的使命在於傳達語音的內容，因此，把寫法和詞義表達方法聯繫起來是很重要的。對於語音內容無關緊要的語音細節，可以在書面上表達出來。總之，因爲“文字具有比發音更爲概括的性質……”^③

爲了文字的精確，可以不拘泥於表達語音。即使用語音上沒有区别的詞義，在文字上也可以加以區別。正字法超越語音的限制，文字中的裝飾形式的充實，也是爲了表達思想。把文字形式和發音形式一致起來會限制文字功能的特殊性。

拼音文字如奧羅羅羅，也不能採取漢字的那種複雜結構。戈爾巴喬夫用巴爾濟夫學說分析俄語的音科學性：俄字建立條件反映比拼音文字要困難得多。

巴爾濟夫學說的另一個缺點：叫詞辨別區別不大的形款，由於辨別能力發生疲乏，造成條件反射的紊亂。原來能辨別的都隨之紊亂起來，甚至引起了詞態的形似。^④形似上不加以区别的條件則使同一個字形，要代表不同的內容，是不會引起聯想的。詞義的辨別如果一概不加形似的区别，就不算形態學原則的正字法。從閱讀生理來看，文字是由視感受器接受的第二信號系統的信號，它跟口頭語言是由聽覺感受器接受的第二信號系統的信號，有很大的不同。傳導的線路及刺激物組成的因素都不一樣。口頭語言是音聲的，文字是用形狀表示音聲的(文字也不能脫離一定的語音的音響而存在)。當面表達的語音，不單是表音符號，而且語音的音響，也不是都能成爲文字的成分或形式。雖然兩者都是表達思想的，却各有其不同的方法和手段。

① 以上不註出處的引語，都是引自《美字初打俄語拼音方案(草案)的八點說明》，曾集出版社，1954年，10—14頁。
② 同上，10—14頁。
③ 同上，10—14頁。
④ 戈爾巴喬夫：《從巴爾濟夫學說看俄語文字改革的必要》，《中國語文》，40期，12頁。

漢字是一個極端的例子，它沒有嚴格的語音表示成分。

拼音文字如果能夠適當配合音成分及其他有利於形態表達的成分(不是形聲式的或表音符號式的)，不但會破壞拼音文字体系，反而會幫助文字的聯想和聯貫。掌握拼音文字的人，並不是逐個字母去讀，而是辨認單詞的整體面目去閱讀的。

語音的重要成分，必然是文字外形的組成部分。特別是能區別詞義的語音(音位)。把重要語音成分簡化，是不利於文字構型的。

形態學原則不單是俄語正字法原則，其他拼音文字也不例外。

現代英語正字法所用的音標符號與語音發生了極大的距離，其中尤爲重要爲繁雜。由於語音演變的結果，古英語、中古英語與現代英語的關係，比用漢字寫出來的上古漢語、中古漢語要難理解的多。

法語正字法中跟詞的收尾音，大都有形無音。日本羅馬字，名詞第一個字母也大寫，詞素 no [の]的寫法和分寫表示不同的語法意義(šanin no Oya 是“三個孩子的母親”，saninno Oya 是“母親三人”)。^⑤此外還有其他寫法與語音無關，而又確實適合於文字結構與分析上的需要。

北方話拉丁化新文字方案的正字法，也有很多地方應用了形態學原則。

這些手段的來歷，雖然各有不同(語音的變革，特定的寫法)，就其與語音的實際不完全相符這一點上，則是共同的。研究其來歷是歷史問題，對不研究其來歷的人來說，這完全是屬於拼寫規則範圍以內的觀念。

在拼音方案中如能適當擴大標音範圍，既可精細地表達語音實際狀況，還可以充實詞義的外形。詞調與音聲的間隔，應該是間隔開的。詞調在俄語語系中佔據積極的語音作用，因爲它有區別詞義的作用，所以也是詞調中的語音要素之一。

音標與詞義那些主題兼拼音的人有兩種間隔：第一是處於形聲形問題，第二是主觀地發展其音調。對拼音文字過份要求簡便的心願，會降低拼音文字的作用，客觀上就會阻礙拼音文字運動的前進。^⑥

丁西林認爲標調是拼音文字起碼的條件之一，

⑤ 田九華譯：《日文字學研究》，01, 101—10頁。
⑥ 曹伯倫：《中法音韻學》，《中國女子學會化雜誌》，中華書局，1954, 40頁。
⑦ 丁西林：《現代漢字及其改革的途徑》，同上書，41頁。
⑧ 謝德榮：《俄語教學》，中華書局，1954, 31頁。
⑨ 同上，36頁。
⑩ 傅斯年：《排音學中的詞調問題》，《中國語文》，34期，3頁。
⑪ 《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7頁。

“有了詞調可以幫助區別字音，現在有了它還仍然不能解決問題，去掉它不更加困難嗎？”^⑦

從這些或類似的論點看，文字改革工作者已傾向於重視詞調了。

拼音方案中如能規定條文“簡便標明詞調的呼聲”標調，實際是教學得很。字典詞典或生字標調，是正音的作用，而“其他書刊可以不標明詞調的地方就不標”，還沒有明文詳細論及“可以”與“不可以”的範圍，已不難看出認爲詞調是個可有可無的附屬條件了。認爲詞調和音聲是強而的而把它們歸到語音細節中，這是值得討論的一個問題。

蘇聯專家謝拉維德引証了若干學者對俄語詞調的論述，認爲詞調不僅有區別詞義的作用，而且在語音上也有不同。他又說：“我們認爲標調它不僅單是一個音聲的音調，而且也是音標的特征的要素，而後者更爲重要。”^⑧

我作爲一個參加討論的人，願意重復這些人的意見，擴大這論証的影響。我如果是一個參加文字方案設計的人，就願意意見是：從技術方面把詞調當作音標成分來表示。至於正字法怎樣把它加進去，只是一個技術問題。

國語羅馬字方案的標調方案，雖然寫出來“不單調”，有很多標調，但是因爲標調得太多了，這跟標調的人也不喜歡利用哪個方案。

從標調提出了簡便的表示方法：採用字母形式，在文字中拼寫。比過去的羅馬字方法簡化多了，比Wade的方法文字多多了。^⑨

要求拼音文字標音符號(純拼音式)那簡單，或要求完全採取漢字形聲結構(表音文字)那繁雜，都是不對的。任何一種拼音文字也不應是學完字母以後就完成文字學的全部過程。

文字改革是語音表達工具的改革。爲了推行文字改革，就不應當涉及語音的改革。主觀的強硬提倡，或要求改革詞調的辦法，詞調的變化，詞調的組合和現存的作用，如果能够在具備改寫的功能之外，還有拼寫文字的特長，這樣的文字方案當然是最美麗的。

文字改革是語音表達工具的改革。爲了推行文字改革，就不應當涉及語音的改革。主觀的強硬提倡，或要求改革詞調的辦法，詞調的變化，詞調的組合和現存的作用，如果能够在具備改寫的功能之外，還有拼寫文字的特長，這樣的文字方案當然是最美麗的。

創造最近通韻法，以便書上修改。
本刊編輯部

文跟篆文不同,則先列篆文,而列古文或籀文字篆文... 每一字的解說,一定是先解字義,然後說明形体的構造...

呂氏《字林》自南宋以後失傳,清任大椿有輯本,名《字林考逸》...

- 气 據氣也,象形。
齒 口所食也,象口齒之形,止声。
毛 周旋之屬及獸毛也,象形。
上 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
多 重也。从重夕,夕者相覆也,故为多。
男 丈夫也。从田力,背男力于田也。
致 送也。从攴,方声。
寄 託也。从大,寄声。
解 解也。从舍从刀,予亦声。

由此可見《說文》對於字形的結構和造字的含义特別重視。有時在解說中也指出聲音,則曰“讀若某”。

許氏在解讀中,有時引用經傳來說明文字或字音。除《說文》用今文經、《詩》、《周禮》、《禮記》外,其他都是古文經...

《說文》原書收字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七。此《字林》又多四百餘字。每字之下,先出反切,後引經傳和韻書考證。

從《字林》和《玉篇》的編制可以想見《說文》對後世文字學影響之大。

《說文》原書收字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七。此《字林》又多四百餘字。每字之下,先出反切,後引經傳和韻書考證。

《說文》這部書在中國語言學史上的地位是很高的。清人非常重視這部書也不是沒有道理的。

許慎得到周子思是漢字造聲多的一部分,所以特別注重形聲字的分析。指出某字从某声,一方面是分析形聲,一方面也是指出形聲的兩重。

許慎寄《說文》,在解釋字義上還特別注重造字的“本义”。說法不一定都對,可是清人從這一點認識到字義又有“本义”,有“引申義”,有“假借義”。

這些都是《說文》對於後世研究及訓詁學、詞源學起的一些影響。

在今天來看,《說文》仍然有它的價值。我們研究古文字,要知道漢字的發展和變遷固然不能不開這部書,就是研究現代國語發展的历史和詞義的演變以及古音的系統,也需要用這部書。

《說文》是很不容易讀的一部書,因為古文字很多,必須有注解才能理解得透徹。說到《說文》的注本,徐鉉的《說文解字》是最早的一種注本。

《說文》原書收字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七。此《字林》又多四百餘字。每字之下,先出反切,後引經傳和韻書考證。

《說文》原書收字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七。此《字林》又多四百餘字。每字之下,先出反切,後引經傳和韻書考證。

許慎寄《說文》,在解釋字義上還特別注重造字的“本义”。說法不一定都對,可是清人從這一點認識到字義又有“本义”,有“引申義”,有“假借義”。

這些都是《說文》對於後世研究及訓詁學、詞源學起的一些影響。

在今天來看,《說文》仍然有它的價值。我們研究古文字,要知道漢字的發展和變遷固然不能不開這部書,就是研究現代國語發展的历史和詞義的演變以及古音的系統,也需要用這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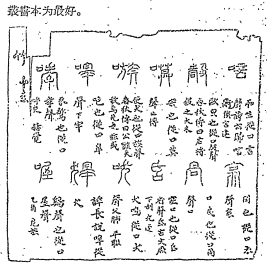
《說文》是很不容易讀的一部書,因為古文字很多,必須有注解才能理解得透徹。說到《說文》的注本,徐鉉的《說文解字》是最早的一種注本。

《說文》原書收字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七。此《字林》又多四百餘字。每字之下,先出反切,後引經傳和韻書考證。

《說文》原書收字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七。此《字林》又多四百餘字。每字之下,先出反切,後引經傳和韻書考證。

《說文》原書收字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七。此《字林》又多四百餘字。每字之下,先出反切,後引經傳和韻書考證。

弟翁,前人稱徐鉉為“大徐”,徐鉉為“小徐”,小徐本有注釋,大徐本主要是校定原書,沒有注釋。



圖二 解字音義圖

小徐著書的目的在於注釋原書,許氏原文跟唐寫本相類的地方較多(只就木簡而言)。

《說文》原書收字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七。此《字林》又多四百餘字。每字之下,先出反切,後引經傳和韻書考證。

《說文》原書收字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七。此《字林》又多四百餘字。每字之下,先出反切,後引經傳和韻書考證。

《說文》原書收字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七。此《字林》又多四百餘字。每字之下,先出反切,後引經傳和韻書考證。

清代研究《說文》的人很多，注本就有好几种。最重要的那部就是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段玉裁是戴震的学生，他作《說文解字注》用了三十多年的功夫，先写为长编，然后括成书，是一部体大思精的著作。他首先根据许慎原书的体例和《玉篇》、《集韵》的训释以及宋代以前的古书引到《說文》的字句来校订二徐本的是非，其次再根据经传子史和其他古书来解释许慎的训释。除此之外，并说明一个字的多方面的意义以及意义的引伸和变化。他的最大的贡献在于创造条例，以许慎原书为宗，以声韵为关键，能明训诂。清人研究《說文》的莫不受他的影响。不过他好就文字本文，有时敢于臆断。他改韵家文九十字，增加家文二十

字，删去家文二十一字，有些地方未足过于参差。同时注《說文》的，还有桂馥、王筠。桂馥有《說文解字义疏》，王筠有《說文句解》。桂氏《义疏》，目的在于征引古书，找出许慎训诂的根源，故不参杂己见；王氏《句解》则采摭段、桂两家之善，删繁就简，以便初学。桂、王两家都尽量根据二徐原本而不轻易乱改，态度非常审慎，段氏在这一点上是远不如桂、王两家的。三家之善，各有所长，都是研究《說文》的必有的参考书。清人研究《說文》的书有一百多种；1928年丁福保校类集编在一起，名为《說文解字诂林》。我们要检查一个字，各家的原注都罗列在下面。这是最方便的一部辞书。

中型现代汉语词典编纂法(初稿)(下)

郑冀 魏德宣 傅婧 郝紫芬 麦梅超

三 词义的解释

25 词典里每个词义都应该加以解释。解释的合适与否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决定词典的优劣。从很古的时候起，我们的先辈在个别词的解釋上，就曾經創造出杰出的范例。例如，“平，同高也。”(《墨子·經說上》)“眉，目上毛也。”(《說文》、《廣雅》)等等。可惜这些范例未能得到后人的注意和發揚。因此到目前为止，我們还沒有一部在詞义的解釋上十分完善的词典。我們必須改变这种情况。词典里每一个詞义的定义都应该做到正确、明白、簡潔。

26 解釋必須从馬克思主义的观点立場出發，否則就不可能深入詞义的本質，正确的闡明詞义，而且必不可免的还要歪曲詞义。下面就是些从不正确立場出發所下的定义。

釋舉 唐、宋至清用考試方法拔取人材的制度。(見《國語詞典》)(應該說：依據到朝农民劳动成果为生的人。)

地產 土地之所有者。(見《國語詞典》)(應該說：依據到朝农民劳动成果为生的人。)

妓女 產經之婦女。(見《國語詞典》)(應該說：旧社会被生活所迫把自己出类給男子玩弄的人。)

27 解釋里应力求通俗簡便，但必須从科学出發，对一般了解科学不詳的地方，必須糾正。例如，“鯊魚”一般了解为魚类，《康熙字典》說“海大魚也”，正确的解釋應該指出它是“哺乳动物”。但解釋里所包括的科学內容應該只是最本质的，不应太多。例如“水”这个词的下列两个解釋，前者过繁，后者是比较合适的。

水 氢氧化合物之一。其组成：氢氧之体积比为2:1，重量比为1:8，故其分子式为H₂O。为无色、臭味之液体，广存于地面上及万物中，普通解着物质；其密度于摄氏四度时最大，一立方公分之重量为一公分。热至百度期即变为汽；冷至零度即凝固为冰。又在常温中能徐徐蒸发，故空气含有水汽。(《辞海》)

水 一种无色无臭的液体。化学成分是氢二氧一。(《新华字典》)

(按上两个解釋的繁簡和词典的大小有关，但作为一般的词典，量大辞典也不宜采取前者，后者虽属于小学典，但中型词典亦用，也并不嫌过簡。)

28 解釋里应尽量用普通話的詞彙，避免用方言、俗語、文言或專門的詞彙。下面各例解釋中，加点的詞都是不合这个原則的詞。

弔死 自縊而死。(《國語詞典》)

發白 腦中人自述其内心情調、感想或其身世之科白。(同上)

骨肉 指一家亲丁。(《方言集釋·白話詞典》)

29 解釋里應該避免用词典里沒有收入的詞，或沒有收入的詞义。例如，词典里不收“性理”、“風聲”等詞，就不應該它們用在解釋里(參《白話詞典》“遺孽”、“廣德不報”条)。但有例外，一种是日常应用的，很容易被人理解的詞，像“紫雲”、“水滸”、“油煎”等等，词典里虽然不收，解釋里完全可以使用；一种是人名、地名和朝代名，词典里不收，解釋里可用。

30 定义里應該使用为大家所承認的詞，不應該用生造詞。下面各例解釋里，加点的詞都是生造詞。

鑑 开穿孔洞。(《新华字典》)

想 語寬德。(《同音字典》)

巧 偶然的恰合。(《同音字典》)

31 解釋里應該尽可能的避免使用本解釋所解釋的詞。例如，“笑”，“哭，哭的哭”、“好”、“好，坏的”等(并見《同音字典》)之類，在小制里还能容許，中型词典最忌不用。

32 解釋里應該用詞的基本的、固定的意义，不應該用詞的比喻意义。像下面的解釋是不合适的。

憂鬱 心里結了疙瘩。

成就 工作的结晶。

33 詞的解釋不能用它的同义詞來代替。解釋中無原則的濫用同义詞，必致造成“互訓”，結果使解釋的作用降低到零。下面是濫用的例子。

避：避。(以上《同音字典》)

進：避。(以上《同音字典》)

打：打。激打。

擊：打。激打。(以上《新华字典》)

同义詞只能作为解釋的补充手段，放在解釋的后面。

詞頭“被”和詞尾“了”

余健屏

高名凱先生在承認“者”、“子”、“性”、“兒”、“頭”是詞尾的同時，否認“了”是詞尾，“被”是詞頭。他的論據是：“有的时候，像‘了’、‘被’之類可以放在萬字所謂‘詞根’很远的地方。例如：‘他到北京了’，‘他被我的天殺鬼的那个人打了’。‘了’还能是‘到’的詞尾嗎？‘被’还能是‘拉’的詞頭嗎？俄語或英語的詞頭詞尾可以这样的远离它的詞根嗎？”

有人認為“被”是詞頭，大致是就它的發展趨勢說的，但是指做詞頭的不是“被人拉去”的“被”，而是“被拉”的“被”。黎錦熙先生說“被”字有兩種用法：“(1)用在突体詞前面，可當‘介詞’；(2)若就用在動詞前面，却成‘表被性的助動詞’。”^①且袁淑湘、朱德熙兩先生也採用“被”字的句法分做兩類：“一切困難都將被全國人民的英勇奮鬥所戰勝”是“完全的被動式”；“兒童們被組織起來了”是“簡化的被動式”。^②如果說，構成“簡化的被動式”而被称作“表被性的助動詞”的“被”已經發展成詞頭，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而高先生所舉的“完全的被動式”而被称作“介詞”的“被”，“被”字在這一情形是介詞，并不妨礙它在另一情形是詞頭。

“了”字的情形也是这样。黎錦熙先生說：“在句末的‘了’，与緊前動詞的‘了’字，詞義不同”。^③王力先生曾經列舉兩點來划清它們的界限，說明“不必混為一談”。^④高先生對這兩種“了”字不加區分，竟把“梁中堂見了大空”的“了”同“竟把梁中堂”的“了”混提并論，認為都是“表示完成態的虛字”。^⑤這就發生了誤會，以為“他到北京了”的“了”被人認作詞尾。這個詞句如果說成“他到了北京了”，通常認作詞尾的只是前一個“了”。這種例子，在高先生的書里也舉過“我換了打了”。^⑥要是“了”字都是表示完成態的虛字，一個動作的完成何必用兩個“了”字來表示？

① 高名凱：《詞法論的詞類分類》，見《詞法論的詞類分類》，80—83頁。
② 黎錦熙：《新著國語文法》，19頁，44頁。
③ 袁淑湘、朱德熙：《語法修辭學》，117—121頁。
④ 同③。
⑤ 王力：《中國語法學》(1954)，上冊802—806頁。
⑥ 高名凱：《收語法學》，370—383頁。
⑦ 高名凱：《普通國語學》，下冊101頁。

註：本刊1956年6月第80頁“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最近工作情況”的報道中“簡化數字字法”為“數字字法”之誤。

而且这些补充解释的同义词应该是不太生僻的。例如：

玩童兒 專供孩子們玩耍的东西。玩具。

餘 不計較旁人的過錯。寬恕。

34 凡如第二章所述，使用範圍有限的詞，如果它們在普通話詞彙中有并行的同義詞時，可以用這個同義詞來解釋，但用作解釋的這個詞，詞典里必須有詳盡的解釋。例如：

村庄 (名) 多個人聚居的地方。

村寨 (名) [口] 村庄。

你 (代) 統統的對方。

您 (代) [敬] 你。

35 解釋雙重含義的詞時，如果拿構成這個雙重含義的兩個詞素和別的成分組成兩個複合詞來解釋的話，往往是不足以全面、不够清楚的。例如：

果斷 雷果敢決斷。

淫蕩 淫亂而放蕩。

凋落 凋傷零落。(以上并見《國語辭典》)

碰到不能從表面了解的情況，解釋時還要採用這種方式就會出錯。例如：

減色 減少成色。(《國語辭典》)

和解 和平解決。(同上)

但“減色”并不等于“減少成色”，“和解”也不等于“和平解決”。

可是這樣的解釋，用于向心結構，有時也能做到淺見易懂，說明全面；這時也不妨採用，小詞典當然更適宜。例如：

公敵 公共的敵人。(見《國語辭典》，“的”原作“之”)

文理 文章的條理。(《新詞林》)

38 解釋採取反義詞加否定詞的方式也是不適當的。這樣的辦法原則上和用同義詞的辦法相同，對於被解釋的詞什麼也沒有說明。例如：

深 不淺。(《同音字典》)

忽略 不留心。(《新詞林》)

疏 不是虛假。(《國語辭典》)

高低 的方面。(《新詞林》)

而且很多詞的這方式并不等于它的反義詞的否定。濫用這種辦法，必致產生錯誤。例如：

寬裕 不狹窄。(《國語辭典》)

愚 不明。(《新詞林》)

“寬裕”并不等于“不狹窄”，“愚”也不等于“不明”。可是反義詞和同義詞一併，可以作為解釋的補充手段，放在解釋的後面。例如：

絕親的反面。

37 解釋的措辭應該力求簡潔，不必要的字句必須刪去。下列解釋中加點的都是可刪部分。

寵戀 心上舍不得分離叫寵戀。(《古語詞典》)

口拙 前不修言語。(《國語辭典》)

頹 處於頹廢以下的地方，就是頹廢。(《同音字典》)

59 表示政治或哲學概念的詞，如果經典著作中有權威的解釋，可以直接採用。例如：

級差 從私有財產和有階級以來就開始了的，用以解決階級和階級，民族和民族，國家和國家，政治集團和政治集團之間，在一定發展階級上的矛盾的一種最高的鬥爭形式。(《毛，卷，166》)

39 從國內外詞典上選用的解釋，不必注明出處。從經典著作中選用的詞的解釋應該注明出處。

40 按照詞義的性質，可以把詞的解釋分為幾個基本的類型。

(1) 歷史上的一些名物制度的名稱，和表示特別重要的政治和哲學概念的詞，有時有必要加以較詳盡的說明，這種說明有和百科詞典的說明相似。例如：

國民 取得某一個國家國籍的人。在我國，國民包括有政治權利和人民和無政治權利的分子。無政治權利的分子不屬人民範圍，仍應盡國民的義務。(《新華字典》)

鬮 原始社會中，種族或氏族用某種自然物作為區別它們之間血統的標誌或符號，并把它當作祖先崇拜，這種標誌或符號叫鬮。

(2) 不屬於上述範圍以內的一般具體概念的詞和沒有詞素意義而只有語法功能的虛詞，解釋採取簡短說明的方式。例如：

豬 一種供吃的家畜，體多肉，毛有黑、白和黑白相間幾種，豕可屬豬，豕可屬豬。

鑼 用金屬鑄成的像錘子似的東西。

噱 (動) 表示開口，用在是非開口的來了。

(3) 不屬於(1) 範圍之內的一般抽象概念的詞，解釋採取簡短說明含義的方式。例如：

妄 從自己所在地向別處移動。

動機 引起行動的念頭。

圓 從中心一點到周邊任何一點的距離都相等。

四 引例

41 引例是說明詞義和詞的用法的重要手段。脫離語言環境而孤立起來的詞義和用法，往往難以理解。引例是使人對一個詞的具體環境上去理解它，因而能更具體、更明確、更徹底地掌握每個詞的詞義和用法。

引例還有一個作用，那就是有根據的引例有力的証明了它所說明的詞義或用法是語言中的確存在的事實，而不是出於主觀的捏造。

42 為了引例能够更好的說明詞義和詞的用法，引例時應該有所選擇，選用的引例應該考慮下列各點。

(1) 詞的語言環境能鮮明的襯托出被解釋詞的意義。

1) 詞句中的某些現象是由被解釋詞的內容所引起的。例如：

滿足 不再要求別的。| 然而她反~，口角漸漸的有了笑影，臉上也自白了。(《魯，初，15》)

2) 詞句中含有被解釋詞的同義或反義詞。例如：

奚落 拿話譏諷或嘲罵。| 原來太太還因此奚笑我們了，這(我的妻子)受不住這樣的~。(《魯，初，187》)

缺點 不太完美的地方。| 你也不想，看自己還有~，人家有~。(《魯，初，187》)

3) 詞句中有說明被解釋詞的比喻。例如：

黑 光線金部或幾乎全部被吸收時所呈現的顏色，白的反面。| 手~得發亮，像滑過了似的。(《魯，初，117》)

(2) 詞句本身能表示出被解釋詞的文体色彩。例如：

閣下 (代) 外交辭令中敬稱說話的對方。

印度共和國總理賈瓦哈爾·尼赫魯~：值此印度共和國成立五周年之際，我謹向印度共和國和憲法致敬。(《中》)

(3) 詞句補充了被解釋詞又沒有所沒有的含義。例如：

咳嗽 氣管受到刺激緊縮縮短而突然放平，急劇呼出吸入的氣，沖動聲發聲。| 他越來越冷，准得嗓子中發痒，又怕把老臉~腫了。(《魯，初，168》)

(4) 詞句在意义上不算是標本的或反義的。例如，不論在“花”的“植物的繁殖器官”或“供欣賞的植物的”意义上，引“我在一~中暗笑，你便在~上相和”(《魯，初，117》) 這樣的引例，都是含糊不清的。在這個引例里，“花”既能按原義作前一意義，也可以按原義作後一意義。

43 用規範化的現代或近代漢語構成的文藝作品、政論、科學著作、傳記、新聞報導等，都可以作為引例的對象。惟翻譯著作不能引用。

44 包含俗詞與不取的話、行話、專門術語、諺語等等的語句，最好不引為引例。例如下面的一些語句不能引用。

~老弟：再不照人家規矩換換樣食。(《魯，初，187》)

然而名士風流又何代解有呢？(《魯，初，187》)

如果文中有古語、方言、外來語的用法時，有語法或詞義上的錯誤時，也不能引用。例如下面的句子不能引用。

第一項其綱目為順水行舟，即人云亦云，亦即人之喜者喜之，人之惡者惡之是也。(《魯，初，228》)

他不等我說完，彷彿嫌我上小輩子回話的聲調，答應了我……三个字“沒有”(《魯，初，187》)

傾瀉的餘熱，你就是在住一個膠坊里面。(《林，初，187》)

要說這二八月的天氣正合你的脾(《魯，初，187》)

~橋橋下幾條孩子們的屎(《魯，初，187》)

45 通常一義以一例為宜。在並列色彩上或用法的前後差別上有必要說明時，也可以不限於一例。例如：

和 (動) 連接兩個或兩個以上平行的詞或短語，放在它所連接的後成分之前，或兩短語成分之間。| 在這學堂里，我才知道世上還有那所格致、算學、地輿、歷史、繪圖一休。(《魯，初，4》)

46 詞典里應該盡量選擇簡短、精確、但能充分表明被解釋詞的含義。

47 必須引用長句子時，其中對於說明詞義沒有直接關係的部分可以省去。省去的部分是引文的前部或後部時，不加省略符，省略前部而主語需要保留時，可以把它放在括弧里。省去的句子的中部時用省略符表示。例如：

原句：他不聽了，一腳踢開了被子，他坐了起來。(《魯，初，187》)

省前部保留主語且省後部。(他)一腳踢開了被子。省中部：他不聽了，……他坐了起來。

48 如果原句因有代詞而影響到詞義的理解的，把代詞所代替的東西，放在代詞後面，加上括弧。見本書 2(1)、(2)、(3) 例。

49 詞句中動物的名字、人的稱呼、地方名稱不加注釋可能引起誤會的，後面加括弧注釋。例如：

~期文(形)文雅安靜的。| 吉地(名)在車上也不~，惹起聽上御者的地位去。(《魯，初，147》)

50 詞典里的引例原則上都應有所根據，不到不得已時不應自造引例。從專書引來的引例都應詳細註明。

注明出处。从报纸、期刊、课本等综合性的资料来源的例句，只须注出总称，如注明“报”、“刊”、“课本”等。

51 词典里有些附释之后是可以明白的，不必引例，或只用附释说明。这种附释有下列几种：

- (1) 日用品的名称。例如：
 - 椅子 供人坐的有靠背的家具。|| 暖水一。
 - (2) 专门术语。例如：
 - 硫酸 (名) [化] 性质强烈的硫酸化合物，无色油状的液体。
 - (3) 历史上名物制度的名称。例如：“科举”、“保甲”等等。

52 词典里的成语也应引例说明。例如：

狼狈为奸 勾结起来做坏事。就它例“一”，它例亦无法自圆的。(参，44, 237)

53 词典里选收的词语应该引用自该词语构成的复音词作例证。例如：

【一子】作副属构成名词。例如：桌子、椅子、杯子等。

54 被解释的词语或词素在例证里一律以~号代之。

二、词的使用范围标注的简称

原词	简称	原词	简称
普通话	[普]	方言	[方]
日语	[日]	借词	[借]
希腊	[希]	希腊	[希]
拉丁	[拉]	拉丁(文)	[拉]
英语	[英]	借字	[借]
法语	[法]	佛教	[佛]
德语	[德]	公文	[公]
俄语	[俄]	俚语	[俚]
化学	[化]	物理学	[理]

三、引用书名和作者简称表

作者	书名	作者	书名
毛泽东	毛	鲁迅	鲁
老舍	老	曹沫	曹
丁玲	丁	周立波	周
杨朔	杨	曹西	曹
叶圣陶	叶	张恨水	张
郭沫若	郭		

原词	简称	原词	简称
《毛泽东选集》	选	《华盖集》	华
《二个人》	二	《唯心》	唯
《流氓与狗》	流	《劫后》	劫
《老舍选集》	选	《方珍》	方
《龙胆紫》	龙	《骆驼祥子》	祥
《怒涛建德集》	怒	《太阳照在桑干河上》	太
《李悟德集》	李	《三平屯江山》	三
《暴虎馘熊》	暴	《唯物辩证法》	唯
《北京人》	北	《无名诗选》	诗
《八一》	八	《朱自清文集》	朱
《报》	报		
《报》	报		
《报》	报		

本词典简称表

原词	简称	原词	简称
名词	(名)	动词	(动)
副词	(副)	形容词	(形)
形容词	(形)	代词	(代)
量词	(量)	连词	(连)
助词	(助)		

第四章 编排

我部字典、词典的编排，有部首、笔画、笔形、部首四大类型，细分起来有几十种，前三个类型都注重汉字的形体，后一个类型注重汉字的读音，各有各的优点和缺点。为了适应汉字排版的趋势，现代汉语词典等书的方式都跟词典有所不同。这种编排的词典有两个主要的优点：(1) 可以使用词典的人“到”字的观念有较深刻的认识，并逐渐习惯于以排版的方案，为收排字音化创造更好的条件；(2) 可以使没有掌握标准音的人逐渐掌握标准音，加速语言的规范(没有掌握标准音的人可以查检例证)。

1. 词和词素，在排列次序上同等对待，词素放

在口里，如“机”(机头后加原语如“卷”)，词尾加原语如“头”，以便识别。成音和词组放在它的前一个词或词素的后面，它的第一个词或词素按本词典编排法排列。一般原则不能列为条目时，那末这个词或词素可以略略收入，而标明它是原词的，就是不独立的词素。如“骆驼祥子”的“骆驼”，“骆驼祥子”的“祥子”。成音和词组也排列在词，但比词和词素的条目略一格，表示跟词和词素不同。

2. 词和词素的排列，主要是以它们的拼音次序为根据，按照注音字母的次序——按字母的次序排列。

3. 按字母次序和声调次序排列的方法有四种：

(1) 不分音节，按整个词拼音的字母次序排列。在字母次序相同的词中，才按声调决定它们的次序。(即以字母次序为主要标准，声调次序为辅。)例如：

*八股	bāgǔ	取突	bǎitū
*罢工	bàgōng	白茶	báichá
摆	bǎi	白紫	báizǐ
白	bái	拜年	bàinián
摆	bǎi	摆弄	bǎinòng
拜	bài	拜伦歌	bàiyùngē
摆布	bǎibù	百姓	bǎixìng
白搭	báidā	败兴	bàixìng
拜访	bàifǎng	粽子	zǐzi
百分率	bǎifēnlǜ	*骡眼	luóyǎn
败家子	bàijiāzǐ	*骂鬼	mǎguǐ
白鬼	báiguǐ		

(2) 分音节，先按第一音节的字母和声调次序排列，第一音节相同的词，再按第二音节以后的拼音和声调次序排列。(即字母次序和声调次序两标准同时并用。)

这种方法，在“不考虑汉字字形”或在“适当照顾汉字字形”这两种标准下，又可以有两种不同的排列方式：

1) 不管词的头一音节的汉字字形与否，一律按照随词拼音次序排列。例如：

摆	bǎi	摆弄	bǎinòng	百姓	bǎixìng
白搭	báidā	拜	bài	拜访	bàifǎng
白卷儿	báijuǎnr	败家子	bàijiāzǐ	败笔	bàibǐ
白米	báimǐ	败兴	bàixìng	拜年	bàinián
白米	báimǐ	拜伦歌	bàiyùngē	拜	bài
摆布	bǎibù	败兴	bàixìng	粽子	zǐzi
百分率	bǎifēnlǜ	粽子	zǐzi		

2) 词的头一音节相同，先按头一汉字同音的集合为一组，汉字同音数少的组在前，同音数多的组在后，同音的组，再依第二音节以后的拼音次序和声调次序排列。例如：

百	bǎi	败家子	bàijiāzǐ
百分率	bǎifēnlǜ	败兴	bàixìng
百姓	bǎixìng	摆	bǎi
拜	bài	摆布	bǎibù
拜访	bàifǎng	摆弄	bǎinòng
拜年	bàinián	拜伦歌	bàiyùngē
败	bài	粽子	zǐzi

这两种方法，第一种适合速写的拼音文字的排列，第二种适合合音节的词素的排列，而第二种方法的

第二种，在还使用汉字的现阶段，对于检词和了解词义，有相当的便利，我们建议采用第二种的第二种排列方式。

汉语的同音字很多，同音词也不少，纯粹按音排不能规定每个词或词素的固定位置，遇到拼音次序和声调全相同的，依照汉字笔画多少排列，笔画少的在前，多的在后，笔画数相同时，按起笔“一丨丿”的次序排列，起笔相同，再依第二笔的笔形次序，余类推。例如：

领导	quǎndǎo	[特]	ǎi
领导	quǎndǎo	[拭]	ǎi
是	shì	是	shì
信	xì	信	xìn
信	xì	信	xìn
信号	xìnhào	信实	xìnyí
信念	xìnniàn		

5 成音和词组，照第二条的说明，放在它的前一个词或词素的条目注附后面。同一词或词组下，有几个成音或词组时，它们的排列次序，仍照一般条目的排列次序。例如：

一	jī	一袋十袋	yíshíshān
一	jī	一掷不消	yízhònbùxiāo
一	jī	一窝蜂	yíwōfēng

这种办法纯粹从便利读者的检查出发，但在理论上没有很大根据。此外还有一种方式，把成音和词组放在它的主要意义的词的条目下，如“一掷不消”放在“掷”下，“一袋十袋”放在“袋”下；分不出主要意义时，放在它的前一个词或词素的条目注附后面，如“一窝蜂打”放在“窝”字注附后面，“一窝蜂打”放在“窝”字注附后面。这样排列，对能分出主要意义的那些成音或词组的意义解释有方便，如“一袋十袋”这成音的关键意义在“袋”下，只对“一袋”解释清楚了，成音的意义便不须多加解释，但检查时没有像上述全部放在头一成分下第一方式来得方便。我们建议采用第一种方式。

7 同一个多声调或复音词用不同的汉字写出来，以通行最广的充当前目，其余音性较小的，用()放在它的主要意义的词的条目下，如“一掷不消”放在“掷”下的主要意义的词的条目下，()内的同音例，以便检词的人可以查到。例如：

丁当(叮咛、叮咛)	dīngdāng
猩猩(猩猩、猩猩、猩猩)	xīngxīng

8 同一先注音，再释义，注音放在词目后面，与词目同一行。释义放在词目下面，比词目低一(或半)格，释义里分别用①、②、③…，标词组应用(名)。

(形)、(动)...,标志词又使用范围用 [天]、[意]、[庄]、[徐]、[日]、[日]、...,标志词的派生关系用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2)如果词义使用范围的标志或词类标志在定义中,不仅仅对一个词义有效而是对几个词义都有效时,把该标志放在第一义的前面,使它能够统辖下面所有的几条词义,以免该标志在几条词义下,都要重复标出。例如:
(动)①用手取物或持物。②控制在某种权限或势力范围之内。③端详。④占。⑤把该词的词义条另带个别种标志,也把该种标志提到该词义的前头来,免得和该族词的词义条混淆不分。例如:
把膳 bǎo wǎn
(动)①用手取物。②能够运用自如,控制得宜。(名)③有作得到,拿得稳的把握。
12 派生义的词类和基本义的词类相同,可以不必标志,如果不同,应该在派生关系标志的后面注出类。派生义如果有一定的意义使用范围,则不管它和基本义的意义使用范围相同与否,一律标注出来。词类标志和意义使用范围标志的排列次序,依照第11条(1)项。

10 多义词的各义之间,如需要指出其派生关系时,则基本义在先,派生义在后。派生义不另加词义数词。派生义有几个时,按照先引本义、次借喻义、再次转喻义的次序排列。如不需要指出派生关系则平行列出,用①、②、③...标示。例如:
空气 kōng qì
(名)包围在地球周围的气体,主要成分是氮和氧。④周围的情况。
来往 lái wǎng
①(名)彼此访问。②(名)派友朋。
11 词义条各标标志的排列可以因具体词的词义繁简和标志的多寡而有不同的方式:
(1)如果词义使用范围的标志和词类标志只对一个词义有效时,它们和词义数词的次序是:先数词,次词类标志,再次词义使用范围的标志。例如:
和 hé
(名)①(名)几个以上的数加起来总数。②(动)连接两个以上的词或短语。

13 如果一个词义下包括很多分支,当逐次分支时,则数词依次按照下列形式:①、②、1、2、a、b、...,例如:
宽 kuān
(动)①表示提问语气。1.用于完整问句的末尾:
a.特指问句,b.选择问句,c.反复问句,d.是非问句;2.用于简短的问句之末:a.用于名词,代词或时地词,问句处所或情况,b.承上文而问。②表示反问语气。③用于完整问句,不要求回答。④...

14 如果词义使用范围的标志和词类标志只对一个词义有效时,它们和词义数词的次序是:先数词,次词类标志,再次词义使用范围的标志。例如:
和 hé
(名)①(名)几个以上的数加起来总数。②(动)连接两个以上的词或短语。

14 如果词义使用范围的标志和词类标志只对一个词义有效时,它们和词义数词的次序是:先数词,次词类标志,再次词义使用范围的标志。例如:
和 hé
(名)①(名)几个以上的数加起来总数。②(动)连接两个以上的词或短语。

虚词也应该规范化 钱昌桂
谈虚词规范化的文章,在提到规范化的时候,总是只提到实词,例如“玉琴”、“种子”、“玉米”,“包谷”“包谷”表示同一事物,能应该选用一个。可是很少提到虚词的规范化。其实虚词中也有一大批词类表示同一语法、作用的虚词,给学习汉语的人增加不必要的负担。例如:
如果美国人不要和平,我在这里坚决斗争。(老舍:四世同堂)
张三是被管在牢里的,我可先跟可以打。(聊斋志异)
李德从技术上提他的特点,我何必理会许多呢。(聊斋志异)
张三是被管在牢里的,我可先跟可以打。(聊斋志异)
李德从技术上提他的特点,我何必理会许多呢。(聊斋志异)
张三是被管在牢里的,我可先跟可以打。(聊斋志异)
李德从技术上提他的特点,我何必理会许多呢。(聊斋志异)
张三是被管在牢里的,我可先跟可以打。(聊斋志异)
李德从技术上提他的特点,我何必理会许多呢。(聊斋志异)

虚词也应该规范化 钱昌桂
谈虚词规范化的文章,在提到规范化的时候,总是只提到实词,例如“玉琴”、“种子”、“玉米”,“包谷”“包谷”表示同一事物,能应该选用一个。可是很少提到虚词的规范化。其实虚词中也有一大批词类表示同一语法、作用的虚词,给学习汉语的人增加不必要的负担。例如:
如果美国人不要和平,我在这里坚决斗争。(老舍:四世同堂)
张三是被管在牢里的,我可先跟可以打。(聊斋志异)
李德从技术上提他的特点,我何必理会许多呢。(聊斋志异)
张三是被管在牢里的,我可先跟可以打。(聊斋志异)
李德从技术上提他的特点,我何必理会许多呢。(聊斋志异)
张三是被管在牢里的,我可先跟可以打。(聊斋志异)
李德从技术上提他的特点,我何必理会许多呢。(聊斋志异)
张三是被管在牢里的,我可先跟可以打。(聊斋志异)
李德从技术上提他的特点,我何必理会许多呢。(聊斋志异)

动态 语法座谈会纪要

本刊从7月27日到8月1日在青岛召开的语法座谈会上,本刊已有一个简短的报道。现在我们把这次座谈会上发言的主要内容叙述如下,供关心语法问题的同志们参考。
在第一次会上,大家对座谈会提出了三个要求:(1)相互介绍语法研究的情况,(2)在相互切磋的情谊下交换关于汉语语法问题的意见,(3)提出推动汉语语法研究的具體建議。潘梓年在发言中指出:这次座谈会是在党中央号召“百家争鸣”的政资下召开的,“百家争鸣”一方面是把大家的意见和盘托出,另一方面是充分考虑别人不同的意见。他还指出,原则性要有,灵活性也要有。例如语法,一定要有几条大家都能遵守的条例。同时,由于客观现实天天在变,因此需要根据情况灵活运用规则,才能使它正确地反映现实。语法历史越悠久,它的发展变化越大,不规则的现象越多。目前要先把那些多变的因素撇开,先分析基本的东西。

一 汉语语法的民族特点和时代特点

关于汉语的民族特点的问题,林汉达说,人的思想有共同性,语言也有共同性;今后交往更密切,共同性固然扩大,特殊性也应该减少。研究汉语语法,如果着重指出汉语和其他民族语言的共同性,那不但有助于民族人民学习别种语言,同时,也有助于别种民族学习汉语。
邵海康说,人类的思维规律是共同的,但是语言规律不会都是共同的。研究本民族语言,首先应该从本民族语言特点出发,过去研究汉语语法总是指出它跟其他语言的共同点,今后就应当着重指出汉语的特点。

邵海康说,人类的思维规律是共同的,但是语言规律不会都是共同的。研究本民族语言,首先应该从本民族语言特点出发,过去研究汉语语法总是指出它跟其他语言的共同点,今后就应当着重指出汉语的特点。

邵海康说,人类的思维规律是共同的,但是语言规律不会都是共同的。研究本民族语言,首先应该从本民族语言特点出发,过去研究汉语语法总是指出它跟其他语言的共同点,今后就应当着重指出汉语的特点。

邵海康说,人类的思维规律是共同的,但是语言规律不会都是共同的。研究本民族语言,首先应该从本民族语言特点出发,过去研究汉语语法总是指出它跟其他语言的共同点,今后就应当着重指出汉语的特点。

邵海康说,人类的思维规律是共同的,但是语言规律不会都是共同的。研究本民族语言,首先应该从本民族语言特点出发,过去研究汉语语法总是指出它跟其他语言的共同点,今后就应当着重指出汉语的特点。

邵海康说,人类的思维规律是共同的,但是语言规律不会都是共同的。研究本民族语言,首先应该从本民族语言特点出发,过去研究汉语语法总是指出它跟其他语言的共同点,今后就应当着重指出汉语的特点。

邵海康说,人类的思维规律是共同的,但是语言规律不会都是共同的。研究本民族语言,首先应该从本民族语言特点出发,过去研究汉语语法总是指出它跟其他语言的共同点,今后就应当着重指出汉语的特点。

錢，要反對印歐中心的研究方法。

他在反印歐中心的方法時，從普通語言學的角度證明語法分為形態學和句法兩個部門是世界語言共同的，詞義的區別也是共同的，雖然分化的程度各不相同。形態學是經常必要的，沒有形態學就沒有句法學。他認為詞義區別是形態學所研究的問題。

重力的語言可分三點來敘述。
(1) 民族特點問題——世界的語言應該是有共同點的，世界語法也是具有共同點的，因為語言是思想的直接形式，思想是人與眾不同的。各種語言的語法的共同點主要是建立在邏輯思維的基礎上，但是思維沒有民族特點，而語言有民族特點。正如語言、詞彙一樣，語法表達思想在各種語法中採取異途同歸的進行方式。詞句，是歸到思想感知的表法上；異途，是採取不同的語言詞彙和語法。

就一種具體語言的語法來說，世界語言的共同性是主要的，而特點是次要的，因為沒有這些特點，就會喪失其為獨立語言的資格。共同的語言是具體的語言之一。我們的語言學家早就注意到漢語語法特點。馬福忠之為我們獨立劃劃一類。陳承澤、劉克、金其祥等也努力為漢語語法特點。這是我們語法學的優良傳統。解放後，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大家都注意到語言的特點，學識也多起來，這是非常可喜的。

(2) 時代特點問題——語法是會變化的，但是語法學是發展的，變化的。這兩者並沒有矛盾。一方面也應重視語法學的發展，因為語法是發展的；同時也應重視語法學的發展，因為語法是變化的。

把古今語法拿來做科學研究的方法是錯誤的。因為有些語法形式古今是矛盾的。就現代漢語的研究來說，在承認有古代語法的殘留的同時，必須以現代語法為主要的研究對象。語法的分期研究，在世界各國科學水平的任務上具有同等重要的意義。

(3) 特點的認識在研究方法上的意義——研究社會科學最重的方法之一是在研究對象的具體地點和條件。就語法研究來說，時間就是所研究的語言的時代特點，地點就是它的民族特點，條件就是它所受的影響。

解放後語法研究方法還有些問題：(1) 有些同志在研究工作中不知道區別特點和共同點。一個規則建立起來，按本質的特點來說，應該是站得住腳的，偏頗有人任意篡改地變壞一些。這是強詞奪理特點所帶來的一種偏頗。我以為要以為文字學研究，首先抓住基本的東西，有了立足點，然後去找例外。

(2) 有些同志沒有經過全面的調查研究，就忙於「做研究」。這種作風是不可取的。要充分占有材料然後再判斷才不至於有錯誤。(3) 有些同志忙於建立

新的語法體系，而不忙於做語法研究工作。有人認為不先建立理論基礎，一切工作都不做。我個人認為基層研究工作比一切更難，只有發現具體的語法特點，然後真正能得上建立新體系的資格。目前我們對於漢語語法特點常常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漢語語法特點的深入研究，可以幫助我們建立自己的漢語語法體系。有人反對我們標新立異，我們就總地告訴他們，我們還要繼續標新立異下去。新體系建立以後，將要無往而不利。新體系建立以後，對於普通語言學可以增加一些貢獻，對於東方語言的語法也可以作為參考。這個任務是沉重的，光榮的。

二 語法研究的材料、方法和工作程序

關於研究現代漢語的材料問題，陸志韋認為應該(1)是口語，(2)是文獻，(3)是現代的文獻。因為研究的對象，主要的、最基本的還是老百姓說的話；其中有口語，有書法組織上不嚴密的話。不注意老百姓的話，而只注意知識分子的話，就談不到現代化。老百姓的話總是具體而微的，但是研究語法與語言的實際出發，是為人民大眾的語言有什麼缺點，才能使它規範化。例如普通話語法以北京音為標準音，假如不知道北京音，就根本不知道什麼是土語。語言第一是聽的，第二才是看的。不難以目耳，要以耳為上，以目為助。如用自已說的話做材料，也要說給別人聽，校正一下。這些可能是清楚或模糊，但總是有用的；但是如果做到了，就可以避免許多麻煩。

三食三對於這個問題有不同的看法。他認為口語太分散，難以取全，而大部分白話文作品是有典型性的，應該用普通話做材料。口語中的詞，有些在普通話中是缺乏的，但也會逐漸地進入普通話。過去知識分子掌握口語的詞彙不豐富，排印文字實行以後，這會有大的影響。

傅宇菲原研究方面闡述了詳盡的說明。他把研究方法分五點來談：(一)在劃分詞類方面由大到小，又由小到大。他在一篇文章中把「之、則、而、以」等字定名為接續詞，然後再根據接續詞分為若干類。根據語法分類，即把大詞按接續詞詞包括一切小詞。(二)文字互証或互證法，這是在古代語法中對於文字學和經學的解釋法，這在語法中是缺乏的。文字互証有兩種限制，不是絕對可以普遍地應用，應該從句於整體去認識它，從句於方面去解釋它。比方「人民解放軍」，從整體說，「人

字」還不在開句開詞開句一個對於「義」的範圍內，原來如下：「(1)我指的意思與原意不同(見我的「語法學」)。(2)凡是對於原意與原詞分析，一切形態(包括結構)應為意義參考。」

「不能執行解放軍」這個動作，所以它不是主述賓結構。(三)對語境。一個句子的解讀決定於對語境。就是「地球是運動的」這句話，天文學家說和小朋友說就有不同的理解的。對語境決定一切，就這個意義是具體的。「大人不吃給你吃」，在不同的語境中有八種可能的解釋。但在特定環境中只有一種是正確的。對語境還包括個人的才能、性格、文化水平在內。(三)解釋古語時，詞語、語法、歷史環境，如余冠英所說，應同時重視。可是三者綜合不易，如「轉經，頓頭，誦『我佛德』的『德』解釋為統治階級感德人民之德，與歷史環境不合，如解釋作『施德』(名詞在地位，修其義)，因此詞語亦誤，『樂郊樂郊，誰之永好』，原解作『望德樂郊，於是樂郊』，(『誰』而『誰』訓『予』，『之』有『此』義是『義』，不是『樂郊』樂郊，誰又『之』，這與上述三個方法都不適合。(四)掌握材料：造古漢語與作品一字一句加以分析，再尋其他典型作品，重點在要句子，從古到今，這是演繹法。從古漢語材料演繹，得六大成分，應用到以後的普通話，尤其是魯迅的作品上。以古語今，以今語古，演繹法、歸納法各種方法應用。(五)解釋和用法的統一。語法書上沒有的用法，就舉是錯誤，不應該是解釋或理解不清楚。

張曉波、百家爭鳴是認識真理的過程，科學提高的標度。關於詞類及主語、賓語問題的討論論證了這一點。把討論前後的情況比較一下，討論以後發現問題更多了，這就是一個進步，可以促使我們進一步去研究這個問題。

語法規範表示標榜的意義，但並不是所有的假借意義都是語法意義。往往一種邏輯範疇可以用幾個語法形式來表現，一種語法形式也可以表示好些邏輯的關係；究竟有多少形式，應該根據材料具體分析。希望語法學家多給一些原則、方向方面的指示。我們目前的準備多年停留在結果上。對方法、材料學論得很少。他表示今後要多做實際工作。

他希望科學的語法研究應多採集一些資料，及時印出來，這樣可以避重復和浪費。

(1) 對於語法的認識的開闊 由於對於語言現象的認識不足，往往在不屬於分別語言現象中的共同性和特殊性，認識不到語法的歷史繼承性和能產性，因而考慮問題就容易流於片面。同時，由於不注意語言如何反映客觀現實，便忽視了語言的內容和形式之間的相互關係，因而有些問題總得不到圓滿的解決。所以怎樣去認識語法是一個先決的問題。

(2) 運用材料的問題 運用什麼材料做研究的

對象，研究者自己應當有一個尺度。忽視時代的特點，把古今的材料雜揉在一起是不對的。把具有普遍性和明確性的東西和個別的不合乎一般規律的東西混雜在一起，也是不對的。我們要辨別是固有的，還是新起的，哪是普遍性的，哪是比較孤立的；從規範的著作中取其一般性的東西做為研究的對象，先確定漢語語法的一些基本規程，是當前最重要的工作。

(3) 研究方法的問題 應當從實際材料出發來建設理論。現有的通病是沒有足夠的材料而空談理論。少數的例子，做來做去，是不能說明什麼規律的。科學研究的成果，對於教學應當有極大的實踐意義，可是一般在講語法時，只是搬弄字源，沒有從使用語言的人如何表達思想感情方面着想，對於語法與修辭和邏輯的關係注意得很少，因此有些論文很令人驚奇。今後如何進行研究，很值得考慮。

(4) 研究語法應從實際出發，從研究現代漢語的語法做起。研究現代漢語的文學作品的語法結構，同時也要研究報紙、雜誌以及法律文件的語言。具體材料發現語法結構，建立語法理論。

(5) 研究語法要有發展的眼光。語言是發展的，現代的材料必然同過去的相聯繫，研究現代的，也要研究過去的。斷代研究也很重要，應與現代語法研究相配合。方言語法以及外來語法對漢語發生的影響等等問題都應該研究。

規範化不能脫離語法發展規律。語言的規範不是一個，可以有幾個，譬如「火燭」和「烽火」都可以用，可是要提個用「火燭」；在方言性的文藝作品中，「取火」也可以用。語言應多樣化，不能規定一句話只有一種說法，不能很簡單地規定說法。

(6) 研究語法應與語法所反映的客觀現實。思想反映客觀現實，語言表達思想，因之研究語言要注意客觀現實的一致性。詞義區別是客觀現實的反映，不聯繫客觀現實的語法、作用等，限於意義本身，就很難分析。分析句子的各種可能的解釋，但是從客觀現實出發，可能性就會減少，而且分析的結果也就會趨於一致。

(7) 研究語法應與語法所反映的客觀現實。從事語法研究工作的人，不一定要親自參加編寫語法教材的工作，但是應與編寫者合作，使人們更好地使用語言這個角度上多加考慮，從各方面多多幫助編寫語法教材的人。

呂叔湘在發音中也特別提出語法研究的方法和方針... 他認為如果光在音韻而不按音韻材料和方法...

三 語法的作用和研究的方針

呂叔湘發揮語法的作用而發表意見。他說外國人學語法可以更深入地了解作品內容...

胡明鏡說：語法規范的作用在於指導聽、說、讀、寫...

胡明鏡說：語法規范的作用在於指導聽、說、讀、寫...

胡明鏡說：語法規范的作用在於指導聽、說、讀、寫...

法，這就注意修辭學。詞法的研究(包括構詞)也並非... 疏遠起來。研究對象必須明確是“文學語言”...

他又談到普及工作做得不夠。表面上似乎只有知識... 高深普及，一般群众水平差得遠，果說高深普及法就...

他又談到普及工作做得不夠。表面上似乎只有知識... 高深普及，一般群众水平差得遠，果說高深普及法就...

他又談到普及工作做得不夠。表面上似乎只有知識... 高深普及，一般群众水平差得遠，果說高深普及法就...

他又談到普及工作做得不夠。表面上似乎只有知識... 高深普及，一般群众水平差得遠，果說高深普及法就...

下兩個人”這詞又是什麼樣的詞呢？這就是... 從一個不妥當的定義出發的弊病。

（編者按：《科學通報》1956年6月號“語法座談會... 記者”一文中作者于青所記丁声樹先生發言未經本人...

四 詞和詞類的性質

陸志韋提出詞和詞類是什麼的語言現象的問題... 詞是從成語的語音中分析出來的，要分析一段話...

詞是從成語的語音中分析出來的，要分析一段話... 先得知道這成語的意義。成語得有意義，分析出來的...

詞類研究上有時候把詞的意義叫做意義，語法上... 的意義叫做形態，於是把意義和形態对立起來了...

詞類研究上有時候把詞的意義叫做意義，語法上... 的意義叫做形態，於是把意義和形態对立起來了...

詞類研究上有時候把詞的意義叫做意義，語法上... 的意義叫做形態，於是把意義和形態对立起來了...

詞類研究上有時候把詞的意義叫做意義，語法上... 的意義叫做形態，於是把意義和形態对立起來了...

詞類了，跑到語音學範圍之外去談五音的配搭。

五 漢語的構形法、構詞法和詞類區分

那公說就“我們”“同志們”的“們”表示意見，他認... 詞不加“們”有單數和多數的區別，是対立的。名詞加...

數量詞在意義上跟名詞(名詞)發生規定關係... “三張桌子”，從意義上規定“桌子”的只有“三”，“張”不...

他還談了兩種主要的構形法(附加和重疊)，他認... 為名詞有兩種主要的方法，如“地”上，但這裏還有其他的存在...

他認爲名詞有兩種主要的方法，如“地”上，但這裏... 還有其他的存在。名詞構形法跟動詞構形法是有關係的...

他認爲名詞有兩種主要的方法，如“地”上，但這裏... 還有其他的存在。名詞構形法跟動詞構形法是有關係的...

句富，这些却都没有弄清楚，甚至于干脆说成这些，这些名目的实用意义就不大。我们并不否定起名称、下解释这种工作的必要性，然而工作不能停留在这点上。(2)语法著作中只说“可以”，不说“应该”；只说“有时候怎样”，不说“什么时候怎样”。语法研究用语法小框框写的“语法讲话”一章内就用了几十个“可以”“也可以”“有时候可以”“还可以”“有时候又可以”“往往可以”之类的字眼。“有时候”“什么时候”“可以”，只是“应该”呢？“应该”呢？“可以”呢？这样，学语法的人就很难从这些“有时候”和“可以”之中得到实惠。又如俞敏生先生主张重叠式作区分名、动、形、容词的标志，我同意俞先生的意见。但是只是有时候可以重叠，说不出什么时候就重叠，这还是很不够的。(3)研究语法现象，说“有”“无”，说“解”“不解”，所以语法著作中一般只说“有”，不说“无”。但是学习的人要求也这样说，只是“有”是不解决问题的。他认为语法工作中的这些情况必须改变。用法，什么时候应该怎样教或者不应该怎样教，这些问题研究语法的人必须研究。研究这些问题不只是为了教学，而是语法研究工作本身向实际，不能更有效地提高青年一代运用语言的能力，社会上是不原谅我们的。

语通也从语法教学的角度对语法研究工作提出意见。他说，现在的语法研究偏重在训诂问题，对指导写作的帮助不大。今天的语法研究应该着重指导写作和写作的实践，句间问题比训诂问题的用处大，真正的语法应该不大谈句子成分之间的关系。训诂问题不在“经”是什么词，而是“打倒儒生”的“儒生”是什么词？

七 其他问题

除了上面几个问题的发言以外，陆宗达还就训诂学当地代语法学的地位问题。他说，从五十年代以来，训诂学研究很有成就，但是结合实际还不够，还没有抓住训诂学特点的规律性。我国古代的训诂学之学里面有关语法的材料，训诂学中训诂学的缺点是科学性不强，概括性不够，有许多问题如训诂等等，它没有涉及；但是也有优点，就是结合着训诂学讲语法，能抓住训诂学特点。“毛诗”“柏舟”篇，“我心匪石，不可转也。”郑玄笺：“石之坚，非如方石自固，不能此其坚，我心非如是坚，我于众人之恶德内心底知之。”这说明“不可转”的“石”（石头）不是我的心。并且说明在语法上“固不可以转”是以主谓结构作谓语，而不受声律句法的限制。“左传”上：“鸟兽之肉，不敢食之，皮革齿牙，骨角毛羽，不敢穿，则公不好，古之制也。”（《公五年》）这是一个有限句，很可用来说明汉语的句子结构形式，特别显得新颖生动。又如《左

传》：“古者大事，必先卜，生其水土而知其人心，安其教而服其道。”这类句法跟现代汉语“我昨天买了个打火机，四块钱，很便宜”的句法是一致的，都是一句套一句。古汉语停顿句不影响语法，如“三巡而进，进酒，进饭，进菜，进果”。这都是汉语的特点，我们应从训诂学中找出来，努力整理出来。其次，谈到历史训诂问题，他说：“高僧们”里说些法华经梵文法源训诂法，著“楞义”一（高僧停卷后）。这个说法有碍于下，或者因为不切合汉语实际的缘故。但《十三经注疏》中有训诂学材料很多，都是结合训诂章句来训诂语法的，应该把它整理一下。

齐声齐就语法和语法的一些关系问题，指出训诂学可以区别两个词的语法关系。他举例如在“我来上课”这个句子里，如果“课”字重读，“上课”是动宾结构，意思是“我来上课，不是来别的”。如果“上”字重读，“上课”是定语中心语的关系，意思是“我来上一课，你去讲下一课”。以代词为宾语时，如“我找他，不是找你”，“我要打字，不是要写字”。又如说“他做了好些”，“好些”是“很多”的意思。“他做了好些”，这“好些”是定语，意思是“好一些”。有些场合，重音重读只表示意义不明而不是区别词义。例如“你看什么？”“你看什么？”这个词“什么”都是判断宾语。其次，停顿有时也可以帮助区分词义。“你跟他说（停顿）出去吧”的“跟”是定语，“你跟他说（停顿）出去吧”的“跟”是动词。停顿也可以有助于决定词的句法。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词，中间无停顿；“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是两个词（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间有停顿。

在阴历过年的座谈会上，态度和选择年都讲了话。余意说，这次座谈会虽然有些缺点，但是基本上达到了开会的目的。为了民族共同语的发展，为了更普遍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语法研究今后应加强。

潘梓年在讲话中谈到反对教条主义问题。他指出反对教条主义，同时也要反对经验主义。研究语法理论要能解决实际问题，但不能把解决实际问题局限在研究工作。

他接着指出语法研究的材料应该是多方面的。一个人不能什么都作，应该大家分工合作。研究的范围要广，同时也要力求其专。不能只研究口语，不研究书面语；只研究现代汉语，不研究古代汉语；只研究普通话，不研究方言；只研究中国语言，不研究外国语言。他指出要踏踏实实做研究工作，要充分占有材料，具有一定的指导思想，要进行独立思考，这样，教条主义才可以少一些。（齐东）

语文短评

16 国家机关烈属、军属、革命残废和复员军人，去年支出优抚金二亿多万元（人民日报 1966年8月19日第4版副标题）

按这条新闻里有一个比较明确的数目：“1955年国家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有二亿一千三百多万元。”这个数目不能断地说成“二亿多万元”呢，不能。只能说“二亿多”。正如“三万四千五百元”，如果断地说成“三万多元”，不能说“三万多”。说“二亿一千三百多万”，意思是“二亿”加“一千三百多万”，这两部分之间是加法关系，而在后一部分的内部，“一千三百多”和“万”之间是乘法关系。如果说“二亿多万”，就是“二亿多”乘“万”，同原来的数目就相差太远了。问题在于“多”字紧不上不下，“二亿多万”只能理解为“二亿多”乘“万”，不能理解为“二亿”加“多万”。（计士）

17 参观对象：机关、工厂、企业职工、部队、人民团体、中等专业学校、高等学校。（北京日报 1966年7月23日广告）

要是只看这一句，准会以为这些“参观对象”真是供人参观的“对象”。可是只要稍微思索一下，就知道有问题：机关、工厂、部队、学校是可以参观的，甚至人民团体也还可以参观，这“企业职工”叫人怎么个参观法呢？当然，看了广告全文的人都知道，这所谓“参观对象”其实是“参观者”或“有参观资格者”的意思。为什么要把“参观者”说成“参观对象”呢？不能。那被参观的物品是不是也是参观对象呢？当然也是。那末岂不是“参观对象”参观“参观对象”吗？要是参观者可以看成参观对象，那末，刊物正文也可以称投稿者为“投稿对象”，百货公司登广告也可以称顾客为“顾客对象”了。（附注：这个广告是轻工部、化工部、纺织工业部、食品工业部、商业部五个部联合举办的“日用工业品展览会”的启事。）（孔若）

18 要考虑到自己的学科成就，选择和与自己学科成就比较相好而又相近的课题。（光明日报 1966年4月27日第3版）

“和自己的学科成就比较相好而又相近”作为“课题”的修饰语，实在别扭。作者的意思大概是“和自己的成就比较好的学科相近的课题”，总不过求就改成原文那样了。（程公）

19 各种肤色的人在这里尽情呼吸着海水、阳光与最清新的空气。（中国青年报 1966年7月28日第1版）

普通只说“呼吸……空气”。在这里，“呼吸”这个动词同“海水”“阳光”这两个宾语搭配不上，管这两个宾语的动词再另想办法，可以改成“……尽情地游着海水，晒着阳光，呼吸着最清新的空气。”（其华）

20 他回答（妻子）说：“真的没有偷，夫妻面前，我不说假话，我干那样事，怎么对得起这两个孩子呢？”（人民日报 1966年9月8日第4版）

（一）加点的这句是仿照“真的没有偷”的格式，但是这里的“夫妻面前”在逻辑上有问题，应该改成“在你面前”或“夫妻之间”。（二）第二个逗号可以去掉；第一、第三两个逗号应该改作句号。（徐果萍）

21 这事被该县人民政府察觉和研究后，给王增才记了一次大过。（陕西日报 1965年5月3日）“该县人民政府”做了介词的宾语，不能做任后句的主语。改法：“该县人民政府发觉并研究这事以后，给王增才记了一次大过。”（徐果萍）

22 侵入朝中方面军事控制地区上空而被捕获的美国飞机驾驶员帕本斯少尉在交给朝中

新 書

人民教育出版社

- 中国中小學教師訪蘇代表團報告集 第一卷
——赴蘇訪問考察的總報告及教育行政領導和師範教育 0.48 元
- 关于蘇維埃學校和教育科學問題的幾個報告
蘇聯 伊·阿·凱洛夫著 0.34 元
- 蘇聯兒童的勞動教育問題 蘇聯 伊·弗·斯瓦德科夫斯基教授著 0.22 元
- 怎樣培養師範生從事少年先鋒隊的工作 蘇聯 扎娃次卡姬著 0.20 元
- 俄羅斯聯邦小學一年級閱讀課本教學指導書
蘇聯 謝彼托娃等著 0.20 元
- 俄羅斯聯邦小學二年級閱讀課本教學指導書
蘇聯 謝彼托娃等著 0.32 元

文化教育出版社

班主任工作的經驗 文化教育出版社編 0.20 元

以上各書均由新華書店發行

每冊零售價人民幣0.24元
(訂閱刊費照例,按季預訂)

中國語文

月刊

1956年10月号

總第52期

1956年10月22日出版

編輯者 中國語文編輯委員會
北京海甸中興村

出版者 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東山廠街46號

印刷者 北京京華印書局
北京廠坊橋

發行處 郵電部北京郵局

訂購處 全國各地郵電局、所

代銷處 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中國語文

總第52期

10

1956



中國語文 1956年10月号(總第52期)目錄

黨的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鼓舞我們前進(社論)..... (8)

經法的民族特點和時代特點..... 王 力 (6)

句讀的字調、音韻與語調的交互關係..... 齊 丙 喬 (10)

論所謂從屬詞的詞性和它們在複合句中可用可不用問題..... 宋 靜 風 (14)

代詞是一種獨立的詞類..... 會 耶 明 (10)

談“連”字..... 賈 誠 一 (23)

上古漢語里的雙音詞問題..... 羅 勇 士 · 赫 亞 萊 夫 斯 基 (23)

詞類的區分和辨認(續)..... 傅 子 东 (25)

魯迅與文字改革..... 杜 松 寿 (31)

魯迅的語言藝術(以《阿Q正傳》為例)..... 徐 中 玉 (34)

魯迅用韻的生動簡潔(讀《朝花夕拾》)..... 劉 堅 (39)

分析形式..... A. H. 斯 米 爾 尼 茨 基 (40)

語文短評..... (46)

書刊評介..... (48)

新疆維吾爾語文科學討論會(動態)..... (40)

信箱

給周有光同志的信..... 賈 乃 (9)

“百家爭鳴”有感..... 海 風 (33)

對《說天津話的人怎樣學習普通話》一文的意見... 侯 甫 一、巴 泉、殷 磊 (61)

社 論

黨的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鼓舞我們前進

中國共產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是在思想上、政治上、組織上準備我國社會主義建設的勝利，是我們在建設社會主義的偉大歷史道路上的光輝的里程碑。黨的第八次代表大會中的中央委員會的報告和大會的決議總結了我國人民在黨的領導下于最近的十一個年頭取得的兩次有世界意義的偉大勝利，稱頌我黨和全國人民在已有的勝利的基礎上爭取新的更大的勝利。黨的第八次大會通過的報告和決議激動着和鼓舞着我國六億人民為奔赴新的更大的勝利目標的心裏，鼓舞着我們可能迅速地把我國建設成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工業化的國家。黨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是不斷引導我國人民由勝利走向更大勝利的指針，是不斷鼓舞我國人民奔向更大幸福號的號角。每一個中國人都感到生活在這樣一個激蕩澎湃地推動歷史前進的時代裏面自豪，每一個中國人都認為把自己的能力貢獻給這樣一個偉大的事業而感無比的榮光。

大會關於政治報告的決議中對科學事業指出，“為了適應國家工業化的需要，必須大力發展文化教育衛生事業，特別是科學事業、高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事業。……在科學事業方面，黨和政府必須大力幫助科學院和政府各部、各高等學校、各大企業的科學研究機關，使全國的科學家必要的條件實現科學發展的十二年規畫，爭取許多重要科學和技術部門儘快接近世界先進水平。”這一指示對我國語言科學工作者，同對其他科學工作者一樣，提出了巨大的光榮任務，無疑地將促進我國語言科學的更巨大的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我國語言科學事業有了空前的發展。我們現在已經有由有關機構共同組織了約七百人的七個少數民族語言調查工作隊，他們在中國科學院和民族事務委員會共同領導下和少數民族語言研究所籌備處指導下，正在西藏、廣西、廣東、雲南、貴州、四川、甘肅、青海、湖南、湖北、黑龍江、內蒙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等地大力地普遍調查少數民族語言。已為藏、傣(西雙版納、德宏)、彝、傣等語言設計了文字方案並已進行試驗推行的工作。中央民族學院和各地民族學院不斷地培養少數民族語言工作的幹部。在民族研究工作方面，各個領域我們都有程度不同的進展，都顯現出成批的新生力量。這些成績的取得是與黨和政府的關懷和支持分不開的，是和蘇聯同志的幫助分不開的。但是這些成績比之于我國社會主義建設的需要，距離還是很遠的，我們的成績還不是很大的。我國社會主義建設的發展，要求語言科學儘快解決如文字改革、推廣普通話、以語规范化、方言調查、以語史、整理各少數民族的文字制或改革等一系列的巨大問題。

為了保證我國語言科學的繁榮，必須在語言學界堅決貫徹“百家爭鳴”的方針。真理不怕反駁，怕反駁的也難以成為真理。真理不怕假說，對於質疑的回應愈多愈明晰，也就是對真理的認識愈清晰。所以真理是愈辯愈明的。有的同志疑慮百家爭鳴會發生亂鳴的情況，會有人借百家爭鳴乘機取鬧，糾纏不清，這種思想是多余的。因為“由於我們黨做了長期的有系統的工作，我國知識分子的基本隊伍已經同工人農民結成了緊密的聯盟，愛國的科學工作者熱誠地願望在科學事業上做出有效的成果。在科學工作上，是欺騙不了人的。如果借百家爭鳴的政策來爭名，乘機取鬧，那除了出丑以外，是不會有別的结果的。如果不是特之有故與言之無理，廣大知識者是不會有意讓這種人白白浪費人力物力的。因此那種疑慮是不必要的。為

了尽可能达到迅速地把我国建設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的国家这样一个共同目的，在公認的事实求是的科学鑽研的基础上展开广泛的自由的学术討論，对科学事业的发展只有好处没有坏处。

我国語言学界曾經在什么是詞的問題上、詞类問題上和主語宾語等問題上展开討論，这是可喜的現象。但是討論还不够充分，还有人沒有暢所欲言，参与討論的还不够广泛。爭論过程中扣帽子現象还有不少。科学是老老实实的學問，科学理論的服人是靠符合实际的思想成果和謙虛誠懇的切實态度；只求助于空調的大帽子压人这件事本身就說明理論的貧弱，科学鑽研的缺乏。百家爭鳴是拿研究成果来比智力劳动的高低，不是靠信信誓誓，馬道難備的冗長的使人难以卒讀的文章來难倒人的。尤其是語言科学的學論文章更应该是文字簡明，条理井然，否則，那种文章对于一个語言科学工作者实际上是一个自我戕割。《中國語文》杂志社在編輯工作上貫徹百家爭鳴的方针，曾經邀請各地語法學者于七月二十七至八月一日在青島舉行語法座談会。座談会証明，聚集一堂傾听各方的不同意見是互相啓發的，是互相推动进一步思考問題的。《中國語文》社計在編輯工作上貫徹百家爭鳴的方针，歡迎讀者同志在《中國語文》上展开語言科学上各种必要的爭論。过去《中國語文》对展开爭論是不够積極的，对新生力量的重視和关怀也是不够的，希望讀者同志对《中國語文》过去的工作多加批評。

为了順利地完成党和国家交給語言学界的任务，我們必須動員和團結語言学界的一切積極因素。語言学界有成就的老科学家虽然为数不多，他們却是語言科学研究工作上的領導力量。他們必然会在研究工作上起典范作用，会在钻研工作上滿腔热情地傳授他們宝贵的知識，介紹他們在研究工作上的經驗，積極地保护幼苗，帮助他們指導他們加速成長。年青語言科学工作者必然會虛心地熱誠地向老科学家學習。科学工作是創造性的腦力工作，但是創造和繼承是不能分割的，不批判地繼承历史上优秀的研究成果，而有所創造是不可能的。語言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的語言教学部門必須在研究工作上在統一规划下分工合作，互損互授，及时地充分地交流研究經驗。中學語文教員以及小學語文教員是一支很大的力量，他們每天接触無數的实际問題。他們对語言研究工作提出各种现实的要求。为了使我們的語言研究工作密切联系实际，我們必須傾听中小学語文教師的宝贵意見，并積極地帮助和指導他們进行适当的科研工作。在中小学語文教師中，特別是在中學語文教師中是有不少研究人材的，我們不能忽視这一支力量。《中國語文》就大多数的稿件是来自中学和社会其他方面，关键是在加强对这些方面的联系和幫助。社会上还有一批熟悉古代汉语的力量，他們分散在各地文史館及其他方面。他們很可以做資料整理工作。恰当地运用他們，給他們以明确的任务和有力的帮助，那会發生很大的作用。以研究工作上的困难之一，是無比的丰富的資料还没有經過系統的整理，因此表现在研究工作上占有的資料不足，缺乏系統的論證。資料整理工作对研究工作質量的提高有很大关系，語言科学工作在这方面的基本建設是很薄弱的，我們需要大力加强这方面的工作。我們有愈来愈多的高等院校的語文系学生，我們也应该在高等院校師生方面設法适当地把研究工作和教学工作結合起来，这一方面符合充实教材、改進教学計劃、培养學生独立思考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的原則，从而提高教学質量，一方面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完成部分的研究工作。高等院校的畢業論文應該是檢驗教学成果的重要依据之一，同时也是檢驗畢業生的工作能力的依据之一。把語言学界一切積極因素團結起来，运用一切有利条件，在党和政府的領導下，我国語言科学必然会出现光輝燦爛的氣象。我們衷心祝賀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會的開闢閉幕，我們語言学界一定坚决努力完成党和政府所給予的光荣的重大任务。

語法的民族特点和时代特点

王 力

中國語文杂志社在青島召开的語法座談会的小組上，丁声树先生提出了两个問題：(一)各种語言的語法有没有它們的特点？(二)古今語法是否可以不分？他提出了問題之后，自己不愿意表示意見，并且要我表示意見。等到我表示了意見之后，他表示同意我的意見。这种小組討論是很新穎的。后来我把我的小組發言略加补充，在杂会上又作了一次發言。这一篇文章就是基本上根据当时的發言写下来的。

这两个問題是不成問題的問題。讀者会奇怪：丁先生为什么要提出这两个不成問題的問題？我为什么要談这两个不成問題的問題？不難理解：这两个問題，在中國語法学界中，并不是完全解決了的。

这两个問題可以合并为一个問題，就是語法的民族特点和时代特点的問題。問題的中心在于具体語言的語法是否由于民族的不同的时代的不同的而表现出它的特点。現在我想分为三部分來談：第一是民族特点問題；第二是时代特点問題；第三是特点的認識对語法研究工作所起的作用。

(一)

各种具体語言，作为人类的实际工具，当然有着共同性；因此，世界上各种語言的語法也是具有共同性的。語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思維是人类共通的。这样才使翻譯成为可能。这样才有可能吸收外語来丰富自己。各种語言的語法的共同点主要是建筑在邏輯思維的基礎上。

但是，語言和思維不是同一的东西。把語言和思維割裂开来固然是錯誤的，把語言和思維等同起来，同样也是錯誤的。前者是唯心主义，后者是庸俗唯物主義，是机械主义，是行为主义。思維沒有民族特点，而語言有民族特点。具体語言是以特定的民族形式(部族形式，部落形式)來表达思想的一种实际工具。正如語音、詞彙一样，語言之表达思想在各种語言中采取异途同归的进行方式。同归，是归到思想感情的表达上；异途，是运用不同的語音、詞彙和語法。

語言和思維是有机的統一體，但是語言的形式不等于思維的形式。語言和思維各有各的性质特点和發展特点。因此我們可以說，語法和邏輯也是各有各的性质特点和發展特点。

思維是反映客观现实的，語言也可以說是反映客观现实的。但是，如果说語法的反映客观现实和思維的反映客观现实是采取同一方式的，那就錯了。我們說“我吃饭”，有些民族說“我飯吃”。我們不能說哪一种更真实地反映客观现实，更不能說有兩種客观现实。如果要說語法反映客观现实的話，我們只能說这种客观现实不是别的，而是借以形成这种語法結構的历史条件。各种語言的語法之所以有它的特点，正是历史条件所形成的。

在这里，我們應該把邏輯和語法区别开来。就汉语來說，我們平常所謂主語不合，動詞不合，往往只是邏輯上的問題。我們不过是借語法上的木盾(其实主語和謂語也是邏輯上的木

語，只有動詞和名詞是語法上的術語)來說明邏輯思維上的錯誤。例如“恢復疲勞”這個詞組是被某些人認為動詞不合的。合與不合，不在本文討論之列。假定是不合，那只是邏輯思維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以說“恢復疲勞”不能真實地反映客觀現實，因為在客觀現實中“疲勞”是不可以或應該“恢復”的。但是，就漢語來說，這個詞組並沒有語法上的錯誤，因為這種詞序是合乎漢語的語法規則的。至於西洋語法中所謂主謂不合和動賓不合(如果有這種說法的話)，那就往往不是邏輯問題而是語法問題。譬如說，動詞所支配的名詞交錯了格，我們就不能說，客觀現實要求非改成某種變格不可。

就一種具體語言的語法來說，世界語言的共同性是次要的，而特點是主要的。沒有這種特點，就會喪失其為獨立語言的資格，和另一語言同化了。我們知道，語言有一般的內部發展規律和特殊的內部發展規律。語法是語言的本質特征之一，具體語言的語法自然也有它的特殊的內部發展規律。就語法的發展情況來說，除了各種語言的語法的特殊的內部發展規律以外，幾乎是沒有什麼發展規律可談了。

共同語言是民族特征之一。正是由於各種具體語言有它的特点，然後可以作為民族的特征。語法構造既然是語言的本質特征之一，自然也就是構成民族特征的主要因素。

世界語言的形態學分類，正是根據語法的特点把世界語言分為若干語系和語族的。從共同的特点上把許多語言歸為一類，以別於其他各類的語言。假使語法沒有特点，那麼形態學的分類就成為不可能。正如梅耶(Meillet)所說的，一般詞彙是不能作為語言分類的根據的。

語言對異族同化的強烈抵抗力，說明了語言的語法構造的特点。許多語言的詞彙被異族語言所同化了，剩下語法構造則依然不動，這樣它們就沒有喪失語言的本質特征，我們就可以認為這些語言並沒有死亡。如果說語法沒有特点的話，當詞彙被同化了一大半之後，語言也就可以說是死去了。

大家知道，語法有它的不可滲透性。五四以後，漢語語法受西洋語法的影响很大。這件事本身就說明了漢語語法是有特点的，否則無所影響。特別要指出的是：必須漢語語法本身有這種發展的可能性，然後才接受外語的語法形式來豐富自己。這是吸收，而不是同化。因此，漢語語法在一定程度上接近了西洋語法和和語法的不可滲透性沒有矛盾的。

我們的語法學家早就注意到漢語語法的特点。馬建忠雖然模仿西洋語法，但是他也知道為漢語分出助字一類。陳承澤著《國文法草創》，劉復著《中國文法通論》，余英梓著《國文法研究》，都努力於揭示漢語語法的特点。這是我國語法學的優良傳統。解放以後，青年語法學家們在馬克思主義的思想指導下，在漢語語法特点上做了很多的工作，有了很大的成績。在這次座談會上，大多數同志的發言都體現了發掘漢語語法特点的精神。舉例來說，那公曉先生很深入地闡述了漢語名詞的形態，這是一篇很好的發言。如果說漢語語法沒有特点的話，那先生就沒有什麼可說的。他之所以有話說，而且說得很深入，正是因為世界上沒有什麼語言的名詞形態和漢語的名詞形態是完全相同的，相反地，有許多語言的名詞形態和漢語的名詞形態是大不相同的。

這種情況是非常可喜的。這幾年來，人家說我們的爭論是多的，步驟是亂的。爭論多，我們是承認的，但是這並不可悲，而是可喜。過去我們的先輩如陳承澤等人也注意到漢語的特点，但是研究的人太少，也就不夠系統，不夠深入。解放以後，在中國共產黨的正确領導下，社會上一般人才知道有語法是一門學問，研究語法的人漸漸多起來。有了馬克思主義的思想指導，大家注意語言的特点，這樣就不會避免地引起爭論，因為我們做的是基礎工作，不能希望一帆風順。如果大家像陳承澤所讚賞的，“以西學法為權”，就會很快地趨於一致。爭論是沒有

了，但是成績也沒有了。

至於人家說我們的步驟是亂的，人家說我們，我們也原諒人家，因為人家不知道我們發掘漢語特点的基礎工作必須經歷一段艱苦的過程。如果我們自己也承認步驟亂了，那麼我們就沒有自知之明。我們的步驟並不亂，我們有了一個明確的共同方向，就是全面深入地發掘漢語語法的特点。

(二)

在座談會上，有些同志談到古今語法要不要分開來研究。關於這一點，我也想發表一些粗淺的意見。

語法是富於穩固性的。但是，語法雖然在語言發展中變化得最慢，它畢竟是發展的，變化的。變化得慢並不等於不變。我們說它穩固，同時說發展，這兩種說法是沒有矛盾的。

同志們知道，我是研究漢語史的，因此同志們可以相信我不至於主張割斷歷史。

由於我們不能割斷歷史，所以我們應該重視語法的历史繼承性；同時，也正是由於我們不能割斷歷史，所以我們重視語法的历史發展。重視語法的历史繼承性，因為語法是穩固的；重視語法的历史發展，因為語法是變化的。我們必須研究漢語的历史，然後知道現代漢語是怎樣形成的，並且知道它將來朝着什麼方向發展。

如果我們知道某一語法形式是自古已然的，固然有助於現代漢語的理解；但是，如果我們知道某一語法形式是某一時期才開始形成的，就更可以幫助我們了解祖國語言怎樣逐漸改進自己的語法，走向完善的道路。最困難而又最重要的還是辨別古今語法細微的分別，因為語法是漸變的，不是突變的。

我們也談新興的語法形式。然而新興的語法形式並不是天上掉下來的，它們仍舊是历史發展的結果，它們是屬於历史範疇的。這並不是反歷史主義。相反地，這正是歷史主義。

古今語法雜糅來做科學研究工作是不對的。如果那樣做，許多問題都得不到正确的解答。因為有些語法形式古今是有矛盾的。例如“不我欺”、“不知己”是上古語法，“不欺騙我”(“沒有欺騙我”)、“不知道自己”是中古到現代的語法，除了仿古的形式不覺，我們很難說得清語法形式同時存在於漢語里。游生文的口語是語法的主要根據，文學語言也必須以口語為源泉，而口語經常是不容許矛盾的兩種結構形式同時存在的。就現代漢語的研究來說，在承認古代語法有殘留的形式的前提下，必須以現代語法的結構形式為主要的研究對象。

語法的分期研究，在赶上世界先進的科學水平的任務上有头等重要的意义。正如不能說想有不研究現代漢語的漢語史專家一樣，我們很難說想有不知道历史發展的現代漢語專家。國家科學規劃委員會的十二年遠景計劃中有語法的分期研究，這樣做是完全正确的。

(三)

在任何社會科學研究工作中，有一條研究方法是重要的，就是要注意研究對象的時間、地点和条件。就語法的研究來說，時間就是所研究的語言的時代特点，地点就是所研究的語言的民族特点，条件就是所研究的語言所受的社會發展的影响。我們不可能脫離具體語言來研究語法，而具體語言正是為時間、地点和条件所制約着的。

上面談過，解放以後，漢語語法的研究是有成績的。依我個人的粗淺的語法，這正是由於同志們的研究方法基本上是合乎這一條的。但是，恐怕還不能說就沒有問題了。我這裡提出三點意見。說得對不對，還請同志們批評指教。

第一，我觉得有些同志在研究工作中不知道区别本质的特点和非本质的特点。凡是汉语里所有的语法形式，不管它是本质的特点或非本质的特点，一视同仁，没有区别对待。一个规则建立起来，按本质的特点来说，应该是站得住脚的，偏偏有人煞费苦心地去搜罗一些例外，说这个规则不能照顾全面。我的意思不是就不要研究例外，相反地，深入的和全面的科学研究正是应该照顾到例外，并且尽可能找出例外产生的原因。但是区别一般和特殊还是必要的，否则就非本质的特点和本质的特点分庭抗礼，恐怕没有一条规则能够建立起来，而我们的语法规范工作也就很难做了。这是强调汉语特点所带来的一种偏向，我认为必须纠正。我们应当以文学语言为根据。文学语言中不见或很少看见的，也就不属于本质的特点之列。文学语言是同方言俚语对立的（自然方言俚语也可以转化为文学语言），方言有它的语法特点，固然不可以和参民语言混起来，但语也有它的语法特点，也不能和文学语言混起来。现在有一种偏向是强调俚语，拿俚语去反对文学语言的语法规则，依我看来，这就是把本质的特点和非本质的特点混为一谈了。潘梓年同志在会上的讲话：“历史越久，语言的发展越大，语法的变化也越多，口语更加灵活，和文学语言不一致，例外更多。我们要把变化多的解开，首先抓住基本的东西。有了几条，有了立脚点，使教的人和学生容易掌握。把这个肯定下来，然后去找灵活性。先分别对待，万变不离其宗，更容易研究出结果来（大意如此）。”依我个人的体会，这就是教我们抓住汉语语法的本质特点。这个指示是完全正确的，我建议大家遵守这一个重要的指示。

第二，我觉得有些同志没有经过调查研究，就忙于做审判官。每逢杂志上争论某一问题，总有一些人单憑讀过那些已經發表过的爭論文章，就忙于給他們做總結。某人对了，某人錯了，某人在某一点上对了，在某一点上錯了。除了审判議論是非之外，自己并没有做过充分占有材料的工作，甚至例子也是人家的。听说《中国語文》和《語文學習》就收到不少这一类的稿子。这种作风是不值得鼓励的。百家争鸣如果是这么个办法，就丧失了百家争鸣的意义，而我们也只能对百家争鸣抱悲观了。《人民日报》提出“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八个字来，我认为这是完全正确的。要充分占有材料，然后审判官不至于审判了案。

第三，我觉得有些同志忙于建立新的体系，而不忙于做基础研究工作。基础研究工作在汉语规范化运动中已由山罗常增、吕叔湘两位先生提出来了，当时还听一些不同的意见，以为语法体系也是重要的，因为不先建立了理论基础，研究就无从下手。这是先有蛋还是先有鸡的问题。我个人认为应该先有鸡，后有蛋。所谓理论基础，应该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而不应该从沙滩上建立起来的语法体系。我们也同意罗、吕两位先生所建议的，先建立一个暂时可以同意的语法体系。那种暂时可以同意的语法体系是不难建立的，现在中学的汉语课本就是一个起点。至于基础研究工作，就比一切都更需要，因为只有这样发现了汉语的语法特点，发现汉语本身的语法规律，然后才能真正得上建立语法新体系的资格。否则匆匆地建立了，将来也必然是匆匆地推翻了。

目前我們对于汉语的语法特点的研究，常常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知其然是好的，因为这是研究汉语语法特点的初步工作，但是如果不再进一步求其所以然，那么对于汉语语法的重点就算知道了一半，而且是关键的一半。据志公先生說我分析了紫葡萄而沒有說出在什么地方可以談谷必須鑿窟。他对我的批評是完全正确的，我就懇懇地接受这个批評。

求其所以然，是科学研究工作中最重要的一条。这是困难的，但这是重要的。大约不困难的工作也就不重要了。求其所以然，然后真正能使理论和实践密切地结合起来。

汉语语法特点的深入研究，可以帮助我们建立汉语自己的语法体系。不要害怕现在还在

了暂时同意的语法体系，将来就不好变更了。只要研究得好，适合于汉语的语法特点，将来一定可以变更。在俄语语法中，起初是没有分出数词一类，后来发现有分出的必要，现在大家都承认俄语词类中有数词了。俄语语法有印欧语语法的历史传统，而且可以变更，何况汉语语法体系还在草创的阶段，为什么不可以变更呢？

有些研究外语的朋友反对我们建立汉语自己的语法体系，以为看不懂，看不惯。这是善意的批评，但是我们也诚恳地告诉这些朋友们，五亿五千万汉族人民完全有权利建立自己的语法体系，而不依傍任何语言的语法体系。有些人說我們标新立异。没有事实根据的标新立异当然是不对的；但如果是根据汉语语法特点而建立自己的语法体系，那应该是无可非议的。我们也诚恳地告诉他们，我们还要继续标新立异下去。新，就是我们所要建立的新的语法体系；异，就是我们将来这个语法体系的汉语语法特点。这个新体系建立了之后，好处多而不利。不像现在我们天天谈汉语特点，天天还是在西洋语法的范围里兜圈子。必须跳出了如来佛的手掌，然后不至于被压在五行山下。我们现在讲汉语语法，特别是讲古代汉语的语法，常常感到西洋的语法体系用不上。不从具体材料出发而从抽象的体系出发，这是反马克思主义的。当然我们并不是主张摒弃西洋语法研究的成果，也不是企图抹杀世界语法的共同点；我们只是说，自己的语法体系是必须建立的。

新的、切合于汉语语法特点的语法体系建立了之后，对于普通语言学可以增加一些新贡献。对于东方语言的语法来说，可以作为一个蓝本，正如梵语语法作为印欧语系的语法的蓝本一样，因为东方语言的语法一般还是抄袭西洋语法的。依我个人看来，唯有这样做语法研究工作，才能赶上世界科学研究的先进水平。

从前研究汉语语法的人是一手包揽，用力多而成功少，既不全面，更不深入。现在我们的队伍壮大起来了。在国家十二年远景规划中，语言学方面的人才要培养出好几百个来，到那时，人手更加雄厚。青年同志们有朝气，有旺盛充沛的精力，有马克思主义的修养，比起前人一定能后来居上，青出于蓝。

我这个发言实在应该得很。如果其中有可采的地方，那是学习得来的，并非我的创见。如果其中有错误的地方，那只能是我个人的错误，不可能是别人的错误。敬请同志们不吝教谏。

给周有光同志的信

周有光同志：你的大作《汉语文字的音素化和系统化》，我读人感过，并且用百字记录了所有的要点。我认为你作了极有价值的科学研究，将“音字”运用到百字字母的创制中来了，这是一个很“明”的尝试。就字形的本身来说，是很有系统，很有内在的联系的，不过还要看这套字实际运用的时候，对百字人是不是容易。据我的经验，在手指的感觉上，点跟太少而字形稍纵即逝或含有同形异位的符号的，对于初学者是极难辨别的。

音素化和国际化，二者不能兼得。采用哪一个原则，需要大加讨论，更需要交收成科学院之类的机关向国会议提出建议才好决定。这次出国，我在莫斯科教一个周年的苏联盲人学中文新百字字母，由于新百字有27个字母和俄文百字字母相同，或发音近似的音，地只花了不到十分钟功夫就学会了，能够认出中文百字的音来。我个人主张采用国际化的原则。苏联

东于秋（从中译过去的音译，指的是汉语西北方言）的文学以前采用了化新文字，1953年组织改用斯拉夫字母，理由是便于学习俄文，使得更便于掌握字母。汉语拼音文字的创制快要实现的今天，对百字的改革也要求说明人的拼音字母取得一致。由于汉语拼音字母已决定采用拉丁化的原则，所以中国百字字母也应当和百字拉丁字母一致。这样，中国百字在学理上和生活上才会有更多的便利。

拉丁化以后，如何创制百字的缩写符号体系以缩短篇幅，这就是我们研究百字改革的任务之一。在制定缩写符号的时候，我想，你所提倡的音素化的原则，也许可能高瞻远瞩。

以上是我个人的看法，为了适应汉语拼音文字，然而如何，中文百字总得再进行一次改革，希望也是最后的改革。在这项决定性的、一劳永逸的变革之前，多方的尝试，实践都会有利无害，我们希望你经常跟我联系，希望你帮助盲人创制合理的文字！敬礼

汉语的字调、停顿与语调的交互关系

齐声齐

首先应该说明的是本文的范围仅限于现在的北京话为限，本文所涉及的也仅限于一些比较突出的现象。

汉语的语调本来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但由于传统的字典都是把汉字一字一调地排了出来，并由汉语有语调这一特点，有些学者，尤其是以汉语为孤立语的西洋学者，以为只要按照字典上所标出来的字调把一篇文章或者一段话的一个字一个字地读出来或者读出来就够了。这是一个非常有害的看法。而高这个办法读出来，即使每个字都念对了，其结果也不过像像字典而不敢说话，这是肯定的。理由是很简单的：第一，声调是具有音位作用的，而传统的字典以及以汉语为孤立语的学者把这一点忽略了；第二，在一句话里各字的字调并不是孤立不相关的，而是互相影响的；第三，声调的音高也并非都是一样的，如果执行的轻重不同，音高也会因而不同的；第四，重音有时是非常必要的，而重音不仅使音高会有变化，而且使轻重也会有变化；第五，在连续的一段话里，不仅句与句之间会有停顿，即在一句之内，为了明确各种语法关系，也应该有长短不同的顿挫。本文打算就这五点作一个简略的阐述。

轻声的规律

轻声是具有音位作用的，应该向阴平、阴平、上声、去声四声看齐。这里可以举几个例子来说明：“大方”一词的最后一个字如果读阴平，就是一种茶叶的名字；要读轻声，则为价值的意思。“水看”一词的最后一个字读轻声，是指一个故事的本末；而读轻声则为水领的意思。“等等”一词的最后一个字读上声，是谓如此的意思；若读轻声则为等一下的意思。“大意”一词的最后一个字读上声，有总的意向的意思；而读轻声则为不小心的意思。“地道”一词的“道”字读去声，是地下的意思；而读轻声则为真确的意思。这类的例子太多了，可以不胜枚举。再举几个别的例子来看：咱们如果把“我姐起来了”这句话里头的五个字读起来一个一个字地念，这几个字的语法和意义就很难捉摸。可是如果把“起来”读成轻声，“起来”就很明显地是“起”的补语，这句话就是说“我姐才起来了”，现在把“起”的补语，这句话的意思就“我不再想下去了”。在“醒醒，你不来；不醒醒，你又不高兴”这句话里，“又”字只能读轻声，意思是“可是”

相似：“你又来了”这句话里，“又”字只能读去声，暗含的意思是“你从前来过一次了”；在“他把露都弄乱了”这句话里，如果把“都”字读为轻声，意思是他把所有的露都弄乱了；可是把“都”字读为轻声，同时重音“弄”字，这句话的意思就变了，是露弄乱了的东西很多，而露把露也弄乱了。

以上这些例子，充分证明轻声是具有音位作用的。但是轻声的音高并非都是一样的，如果把北京话的音高分为五度，那么上声后的轻声的音高是四度，阴平后的轻声是三度，阴平后的轻声是二度，去声后的轻声是低度，是一度。例如：“女的”，“男的”，“瘦的”，“瘦的”。如果后面是轻声字，那么，这些轻声字的音高大概是这样的：

阴 0 进来(42)
 阴 1 上来(81)
 阴 2 下来(81)
 阴 3 出来(11)

假如后面的轻声字比较多，比方说是三个或四个，而且是用肯定语气说的，那么最后一个或两个音节是一度。例如：

阴 0 前去了(4211)
 阴 1 上来了(8111)
 阴 2 下来了(8111)
 阴 3 出来了(1111)

轻声的规律，在许多场合是不规律的，因此词典的人对于轻声字应该区别于其他调的字一调，把轻声字一个一个字地列进去。下面可以举出几条例外较少的规律：

- (1) 重叠字用动词或名词时，后一字读轻声。例如：
 用为动词的：试试，查查，选选等等。
 用为名词的：爸爸，妈妈，哥哥，弟弟，伯伯，叔叔等等。
- (2) 以重叠字为反复句时，则中间加“不”字，“不”与第二个重叠字都读轻声。例如：
 高不高？来不来？走不走？跑不跑？
 如果不是反复句，则后一字读轻声。例如：
 红不红，紫不紫，这个颜色太难看了。
- (3) 两个重叠的四字句，不停后面音的“（地）”“（呢）”，与“不”“的”“（地）”“不”“呢”，第二字一定读轻声。例如：

- 老老实实(呢)的，规规矩矩(呢)的，
 和和气气的，匆匆忙忙的。
- (4) 词尾都读轻声。例如：
 天响来呀！他呢？你去吧！走吧！去呀！
 但是，要是：你们，他们，石头，木头……等。
 - (5) 方位词读轻声。例如：
 三枝笔，四本书。
 - (6) 语气词都读轻声。例如：
 天响来呀！他呢？你去吧！走吧！去呀！
 天响来呀！他呢？你去吧！走吧！去呀！
 - (7) 原词中的趋向补语读轻声。例如：

阴 0 出来 阴 1 进来 阴 2 上来 阴 3 下来
 阴 4 出去 阴 5 进去 阴 6 上去 阴 7 下去
 阴 8 出来 阴 9 进去 阴 10 上去 阴 11 下去

(8) 四个去声字在一起的时候，往往可以阴平或阳平。那么，第一个字比第二个字低，也就是说下降的幅度并没有第二个去声字那么低。为了方便，我们可以称之为半去。

(9) 两个去声字在一起的时候，如果是第二个字不是轻声，那么，第一个字比第二个字低，也就是说下降的幅度并没有第二个去声字那么低。为了方便，我们可以称之为半去。

(10) 四个去声字在一起的时候，往往可以阴平或阳平。那么，第一个字比第二个字低，也就是说下降的幅度并没有第二个去声字那么低。为了方便，我们可以称之为半去。

(11) 三个去声字在一起的时候，第二个字或者第三个字往往比第二个去声字是半去。例如：

第二个去声字是轻声的：天响来呀！
 第三个去声字是轻声的：天响来呀！

(12) 三个去声字在一起的时候，第二个字或者第三个字往往比第二个去声字是半去。例如：

第二个去声字是轻声的：天响来呀！
 第三个去声字是轻声的：天响来呀！

(13) 三个去声字在一起的时候，第二个字或者第三个字往往比第二个去声字是半去。例如：

第二个去声字是轻声的：天响来呀！
 第三个去声字是轻声的：天响来呀！

(14) 三个去声字在一起的时候，第二个字或者第三个字往往比第二个去声字是半去。例如：

第二个去声字是轻声的：天响来呀！
 第三个去声字是轻声的：天响来呀！

(15) 三个去声字在一起的时候，第二个字或者第三个字往往比第二个去声字是半去。例如：

第二个去声字是轻声的：天响来呀！
 第三个去声字是轻声的：天响来呀！

(16) 三个去声字在一起的时候，第二个字或者第三个字往往比第二个去声字是半去。例如：

第二个去声字是轻声的：天响来呀！
 第三个去声字是轻声的：天响来呀！

(17) 三个去声字在一起的时候，第二个字或者第三个字往往比第二个去声字是半去。例如：

第二个去声字是轻声的：天响来呀！
 第三个去声字是轻声的：天响来呀！

(6) 五个以上的上声字在一起的时候，可以按照语法关系分成若干组，而后照以上的规律来念。例如：在“你瞧！我也能”这句话里可以分为两组，用通常的速度来念，“你”和“也”都读阴平。“我想！你是可以”打草惊蛇”这句话可以分为三组，按通常的速度念，“我，你，可”都读阴平，“以”和“吧”都读轻声。

(7) 两个去声字在一起的时候，如果是第二个字不是轻声，那么，第一个字比第二个字低，也就是说下降的幅度并没有第二个去声字那么低。为了方便，我们可以称之为半去。

(8) 四个去声字在一起的时候，往往可以阴平或阳平。那么，第一个字比第二个字低，也就是说下降的幅度并没有第二个去声字那么低。为了方便，我们可以称之为半去。

(9) 两个去声字在一起的时候，如果是第二个字不是轻声，那么，第一个字比第二个字低，也就是说下降的幅度并没有第二个去声字那么低。为了方便，我们可以称之为半去。

(10) 四个去声字在一起的时候，往往可以阴平或阳平。那么，第一个字比第二个字低，也就是说下降的幅度并没有第二个去声字那么低。为了方便，我们可以称之为半去。

(11) 三个去声字在一起的时候，第二个字或者第三个字往往比第二个去声字是半去。例如：

第二个去声字是轻声的：天响来呀！
 第三个去声字是轻声的：天响来呀！

(12) 三个去声字在一起的时候，第二个字或者第三个字往往比第二个去声字是半去。例如：

第二个去声字是轻声的：天响来呀！
 第三个去声字是轻声的：天响来呀！

(13) 三个去声字在一起的时候，第二个字或者第三个字往往比第二个去声字是半去。例如：

第二个去声字是轻声的：天响来呀！
 第三个去声字是轻声的：天响来呀！

(14) 三个去声字在一起的时候，第二个字或者第三个字往往比第二个去声字是半去。例如：

第二个去声字是轻声的：天响来呀！
 第三个去声字是轻声的：天响来呀！

(15) 三个去声字在一起的时候，第二个字或者第三个字往往比第二个去声字是半去。例如：

第二个去声字是轻声的：天响来呀！
 第三个去声字是轻声的：天响来呀！

(16) 三个去声字在一起的时候，第二个字或者第三个字往往比第二个去声字是半去。例如：

第二个去声字是轻声的：天响来呀！
 第三个去声字是轻声的：天响来呀！

(17) 三个去声字在一起的时候，第二个字或者第三个字往往比第二个去声字是半去。例如：

第二个去声字是轻声的：天响来呀！
 第三个去声字是轻声的：天响来呀！

(18) 三个去声字在一起的时候，第二个字或者第三个字往往比第二个去声字是半去。例如：

第二个去声字是轻声的：天响来呀！
 第三个去声字是轻声的：天响来呀！

不可用”的理由。是否还有别的句法手段足以代替这些虚词的规定偏句的句法功能呢？和表达逻辑关系的作用呢？如果根本没有，那这些虚词就是非用不可的。如果有，那这些虚词就是“可用可不用”的。如果虽然有，但只能代替一部分，那这些虚词便有些非用不可，(以上所谓非用不可，都是指必须用偏正复句同时又必须表达出一定的逻辑关系而言的。)有些“可用可不用”但还得分析用与不用，情况是否完全相同，因此，要进一步解决这些虚词是否“可用可不用”的问题，关键还在于分析“综合法”，从语言事实中去分析汉语偏正复句的句法构成和逻辑关系如何表达的这些问题。而为了把这些问题弄得更清楚，先拿并列复句来分析一下以便对照起来看是有什么好处的。

汉语复句句法构成问题和逻辑关系如何表达问题是个大问题，这里只能草草谈一下，到能够解决这些问题是否“可用可不用”这一问题的程度就算了吧。

一般说来，汉语并列复句的构成和逻辑关系的表达，有以下儿种句法手段。

(一) 逻辑纯粹的逻辑关系，例如：

他们受祖国，受人民，受正义，受和平。
四个分句互不依附，以共一个主语“他们”而构成并列复句。句中没有一个表示逻辑关系的虚词或关系副词，分句之间存在的只是一般的联合关系。

(二) 依靠虚词或关系副词，例如：

人怕鬼怕打不过，鬼怕鬼怕打不过。
别人家睡在地里睡，二篇好睡两个孩子在地里睡。
(赵树理：小二黑结婚)

两个分句中的分句主语不同，都可以独立成句，以虚词“但”和关系副词“却”而构成并列复句，分句之间的逻辑关系也分别由“但”和“却”表达出来。

(三) 依靠以上两种句法手段的结合，例如：

她出牌不牌管什么话，但文高非常管闲事。(祝融) 跑到那的在头挂一个朋友，走出来说，就在那遇着他。(同上)

虚词和关系副词在这类并列复句中，主要作用是表达逻辑关系。例句“如果不用”但”，转折关系便无法看出。例句“如果不用”但”，因果承接的关系也不够清楚。

一般说来，汉语偏正复句的构成和逻辑关系的表达，有以下儿种句法手段。

(一) 完全依靠这些虚词。像上文引毛主席第六句路的第四句，去掉“虽然”，第一分句就失去独立性，变成不同主语的并列复句(试问“人们都在灯下忘忧”，“试问”谁都知道，逻辑关系是承接，但他们是怎样想的呢？(祝融：谁是最受欢迎的人)比较：同时说步关系

念丧失，由“可是”表达转折关系。再看下面的句子：

苏联建成社会主义的伟大历史经验，鼓舞着我国人民，它使得我国人民对于在中国建成社会主义充满了信心。可是，就在这个国际问题上，也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

这是两个主谓不同，各自独立的句子，句和句之间也只有“可是”表达转折关系。如果在第一句前加上“虽然”，第一句就失去独立性，必须依附于第二句，再没有分为两个句子的可能，而变成了一个偏正复句，新的逻辑关系——让步关系也由“虽然”明白确切地表达出来了。

(二) 主要依靠这些虚词，结合结构关系。像上文引毛主席第六句路的第二句，去掉“因为”，第一分句也就失去了独立性，全句变成了一个同主语的并列复句(试问“他们怨祖国，受人民，受正义，受和平”比较)同时原因关系也不明确了。再看下面的句子：

她不爱说话，别人问了她，答的也不多。(祝融)

这是一个同主语的并列复句，分句之间只靠出联合关系。如果在第一分句的主谓之间加上“因为”，这个分句就失去了独立性，全句变成了一个偏正复句，而原因关系也由“因为”明白确切地表达出来了。

(三) 依靠分句间逻辑副词的形式。这种情况只存在于有条件关系的偏正复句中。看下面的句子：

你死了，我敢和你。
你死一点，你可存得住的皮。
依我的主意，你们找死头担去。
你再这么管，是一个地方可也敢管了。
老太太那鬼有信，你就叫我。

这些都是有明确条件关系的偏正复句，但却并不是“综合法”构成的，条件关系和偏正关系，分别由逻辑副词的联合形式或分析形式表达出来。第一、二句，“敢”和“存得住”的来完成体，衬托出“死”和“鬼”的完成体的虚拟性质，因而“你死了”和“鬼死一点”，不是事实，只是条件。第三句，“依”和“找”都是来完成体，但虚的性质更为明显，也就表达了条件关系。这三句是由逻辑副词的联合形式构成条件关系和偏正关系的。第四句的“再”，表达了“你这么管”的虚拟性质，第五句的“就”，表达了“老太太那鬼有信”的虚拟性质，因而“你这么管”和“老太太那鬼有信”，也都不是事实，只是条件。这旬句是由逻辑副词的分析形式构成条件关系和偏正关系的。

从以上分析中可以看出：只有“如果”“倘若”“要是”“尽管”等虚词从偏正复句而构成偏正复句的虚词，在分析逻辑副词形态构成条件关系和偏正关系的情况

下，才“可用可不用”；其余的虚词的规定偏句的句法功能和确定并表达偏句之间逻辑关系的作用都没有别的句法手段可以代替，因而它们都不是“可用可不用”的。

还应该指出的是：由逻辑副词形态构成的有条件关系的偏正复句都可加上“如果”“要是”“倘若”等虚词来使“假定的意思更明显些”。值得注意的是：像上文分析的那样，“如果”“要是”“倘若”等虚词，在可能的情况下，也能够把逻辑副词形态不表达条件关系的两个各自独立的句子或者是一个并列复句规定

为一个具备条件关系的偏正复句。这在下面两组句子中可以看出。

(一) 他天天游水还是学不会，你帮怎样帮助他呢？
如果他天天游水还是学不会，你将怎样帮助他呢？

(二) 他天天游水还是学不会，慢慢会灰心。
如果他天天游水还是学不会，慢慢会灰心。

可见，尽管逻辑副词形态有时能表达条件关系，构成偏正关系，还是不能把“如果”“要是”“倘若”等虚词完全理解成“可用可不用”的。

① 均引自《中国现代语法》上册，119—115页。

代詞是一种独立的詞类

曹 稟 明

乃凡先生在《关于“代词”一篇短文里①，对代词的作为一种独立的词类表示怀疑。这个问题是有普遍性的。因为至今还有些语法著作把代词附属于名词或其他词类项下；有些则把代词独立成类，但仍然从传统的见解，认为代词之所以成为独立的词类，那是由于它的“代替”作用。这样，就自然引起别人的怀疑。

代词成为独立的词类，理由不在于它的代替作用。这在苏联语言学界早已正确地论证了的。本文主要是介绍苏联在这方面先进的理论，供我们语言学学者参考。

依照传统的看法，代替作用的词叫做代词，原来希腊文 *antonymia* 和拉丁文 *pronomen* 就是“代替名词”的意思。因此，代替作用被看成代词的本质的特征。

不错，代替作用的词是代词的一种主要特征，正是由于这种作用，或说行文才能避免重复。这种修辞作用是以往许多语言学者再三提到的。罗蒙诺索夫说：“概念的繁多和力求迅速而清楚地表现它们的愿望，使人们不自觉地去寻求缩简语言和免除语言中的枯燥的重复的方法。这种方法就是那些含有几个不同思想的简短的词类，即代词，副词，感叹词……。”② 马建忠也说：“凡行文所以用代字者，免重复，求简潔耳。”③ 但是，代替作用無論如何不能看成代词之所以成为独立词类的根据。

第一，不是所有的代词都能起代替作用。比如人称代词，正如王力先生所说，“如果依照严格的语法……并不是一种真正的代词，因为它们既不能有先行词，也不会代替什么。”④ 同样的理由，第一人称代词

为一个具备条件关系的偏正复句。这在下面两组句子中可以看出。

(一) 他天天游水还是学不会，你帮怎样帮助他呢？
如果他天天游水还是学不会，你将怎样帮助他呢？

(二) 他天天游水还是学不会，慢慢会灰心。
如果他天天游水还是学不会，慢慢会灰心。

可见，尽管逻辑副词形态有时能表达条件关系，构成偏正关系，还是不能把“如果”“要是”“倘若”等虚词完全理解成“可用可不用”的。

① 见《中国语法》1956年4月号。

② 见《中国现代语法》下册 89页。

③ 见《中国现代语法》下册 89页。

④ 但曹氏却有这种说法，如“由于慎重，因而受之，曰‘庄’，不称‘君’。这是种敬称的方式。且是如‘中国语法’中卷 64页。

⑤ 见《中国现代语法》下册 89页。

⑥ 见《中国现代语法》下册 89页。

⑦ 见《中国现代语法》下册 89页。

⑧ 见《中国现代语法》下册 89页。

⑨ 见《中国现代语法》下册 89页。

⑩ 见《中国现代语法》下册 89页。

⑪ 见《中国现代语法》下册 89页。

⑫ 见《中国现代语法》下册 89页。

⑬ 见《中国现代语法》下册 89页。

⑭ 见《中国现代语法》下册 89页。

⑮ 见《中国现代语法》下册 89页。

⑯ 见《中国现代语法》下册 89页。

⑰ 见《中国现代语法》下册 89页。

⑱ 见《中国现代语法》下册 89页。

也有几个字兒，諸如姐姐(兒女英雄傳)里，‘學生’、‘妹子’實際上代替‘我’，‘姐姐’代替‘你’。反之，能起代替作用的代詞(如‘他’)也不見得任何時候都起代替作用。比如‘去他的’、‘去他的’、‘今夜里睡他几夜，再睡他’(前西報)‘他’字實無所指。又如‘他’，中國人民的尊親光榮同志，為了祖國和人民獻出了自己寶貴的青春’，顯然并非用‘他’來代替黃繼光同志，反而是用前者來說明‘他’的作用。‘黃繼光同志是中國人民的兒子，他為了祖國和人民獻出了自己寶貴的青春’的‘他’則然不同。

第三，代詞的這種代替作用受着語法特征的限制，這可以從蘇俄語言學中看出來。‘Самое дорогое у человека — это жизнь. Она дороже ему только если она — это жизнь. Она дороже ему только если она — это жизнь.’ (譯成中文是‘人生最寶貴的是生命，生命對於人只有一次。可見由於這語代詞沒有性的形態標誌，он и ей 就不能都譯成代詞的代詞，也就是，代詞的作用受到了語法特征的限制。但是與之相反，不起代替作用的代詞(如疑問代詞)，並不能受沒有起代替作用的‘他’(如‘夜裏睡他几夜’)，仍保有代詞原有的語法特點。這個‘他’正如呂叔湘先生所說，‘從形式上看，也許可以說成解釋‘高貴’；可是要從它的作用方面看，這個‘他’字雖然無所指，實在是前句動詞的一個附屬詞’。

羅加瓦凡先生所說，既然代詞是依這種作用獨立成為一類的，那麼，一切代詞都應有代替名詞、形容詞、動詞的三種作用，而事實上并非如此。比如‘這樣的’就只能代替形容詞。根據什麼理由把代替作用不同的詞放在一起呢？發生這樣的疑問是很自然的。

由於這樣的理由，許多語言學家對代詞的獨立存在產生了懷疑。早在十九世紀四十年代，K. C. 阿瓦羅可夫就說過，‘代詞無論如何不能成為獨立詞類’。①這就是從代詞這一詞類的詞義意義出發提出的不正確的論點，而凡先生今天又重復這個論點。

這也有必要提到另一種反對代詞是個詞類的意見，儘管這種意見遠不如前一種流行。那就是狹隘的形態學觀點。比如俄國語言學家別什科夫斯基說：‘代詞的代詞不具有任何實質意義，它的意義，它不屬於任何語法范疇，因為語法范疇是由詞及詞組的形式構成的，而代詞則由詞根構成的，因而不合乎詞類的形式學說的概念。所以別什科夫斯基認為代詞不能具有獨立詞類的地位。’②同樣狹隘的論點出現在蘇聯的著作中，他說：‘代詞本為名詞之一種，外國文所以獨立為一類而研究之者，以其有‘格’之變化，又有與系代詞等須加特別說明者耳。今吾國既無系代詞，而如‘格’之變化等形上之特征，又為我國文之所無，似

不如存其名目，而作為名詞中之一部，’③這就為所謂‘他’。雖然，俄語代詞在詞法方面沒有使它獨立成為一類的理由，代詞項下可以按詞法特點分成所謂名詞代詞、形代詞、數代詞、副代詞，也就是說代詞的這些細類分別地命名詞、形容詞、動詞、副詞相當，其中只有名詞代詞(он, она, оно, кто-нибудь等)具有不問于右詞的詞法特點。但是正如叶菲莫夫教授所說，代詞在意義、句法、修辭作用上的特征使它和其他詞類截然不同。關於代詞的語法特征(特別是句法特征)和修辭作用的特征，B. B. Виноградов 和 A. H. Гвоздев 有了詳盡的論述。④更廣義的，代詞的意義上的特征應該說是最基本的特征，是代詞之自成一類的基礎。B. B. Виноградов 說過：‘現代俄語中的代詞性(лексическая)的概念是詞義和語義學的概念。’⑤由此可見，意義對代詞的重要性。我們這裏只略略地提到這點，為的是提醒大家注意一個問題。對於名詞形態變化的詞語，在劃分詞類時都還要照顧到意義(特別是代詞)，有意義的特征從詞源到詞義(特別是代詞)的詞義變化的狀態來說，如果原詞意義不問而孤立地去找語法特征，那也會像金恩義又因而忽視語法特征(以詞源主要是句法特征)一樣不通的。這道理很簡單，詞義本來就是詞源一部法范疇，怎麼能夠離開意義？蘇俄學者這種對具體問題進行具體分析的方法，是值得我們學習的。

代詞到底是些什麼詞呢？劃分代詞的依據是什麼呢？蘇聯科學院的一俄語語法給代詞下了一個定義：‘代詞是這樣一些詞，它們指出(указывать на)事物和事物的性質，但並不稱呼(называть)事物和事物的性質。代詞只有在上下文裏才有具體的意義’。⑥這又對代詞也是適用的。

這個定義揭示了代詞的兩個本質的特征：(1)代詞指出事物和事物的性質，但不稱呼它們。比如‘我’我買了一本書’，‘書’是名詞，它稱呼了事物；又如‘我’我買了一本書’，‘有’是形容詞，它稱呼了事物

① 列寧的《哲學筆記》，見《列寧選集》12卷，233頁。
 ② 列寧的《哲學筆記》，見《列寧選集》12卷，233頁。
 ③ 俄語，329頁。
 ④ 現代俄語語法，227頁。
 ⑤ 詳見蘇聯編《俄語語法》文庫133頁。
 ⑥ 在這裏，俄國語言學家 T. 巴爾曾曾將俄國與英法日，而且說得最明確。見 B. B. Виноградов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1947年，219—220頁。
 ⑦ A. M. Пешковский «Русский синтаксис в научном освещении», 1928年，130—131頁。
 ⑧ 見《俄文法學》16頁。
 ⑨ 分別見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336—339頁和 «Общая грамматика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 112—124頁。
 ⑩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335頁。
 ⑪ 蘇聯 1953年莫斯科第一版第188頁。

的性質。如果這兩句話說成‘我買了它’，‘我買了一本書’的‘它’，那末‘它’就只是指出事物，‘這樣的’也只是指出事物的性質，可見代詞的本質特征之一是在‘指出’，而不在它的‘代替’。②代詞具有極大的概括性和不確定性，這是一特點是密切相關的。本來語言中的任何東西都具有某種程度的概括性和不確定性。列寧說：‘語言中只有一般性的東西’。③這不必細說，以抽象性為特點的語法范疇，就是一個具體的詞，如果不是專有名詞的話，也总要概括某種東西，甚至專有名詞有時也可用做普通名詞，從而獲得概括的意義。但是代詞的詞又有極大的概括性或抽象性，比如‘生’概括所有的‘牛’，但然不能是‘馬’或其他的，可是‘他’(‘它’)就可以概括萬事萬物，其中包括所有的‘牛’和‘馬’(除了說話者和說話者不在概括範圍以內)。然大多數詞，由於多義性的原因，其詞切實也只能從上下文裏出來，這就是詞義的‘不確定性’。比如‘飯前’這個詞，是指的飯前的飯，還是毫無能動的人物呢？這要由具體的上下文來決定，可是‘飯前’畢竟只有兩個意思可以給我’。④ K. C. 阿瓦羅可夫也說：‘疑問代詞不可避免地是‘不定’的指稱物’。⑤因為‘誰來了’這句的‘誰’，可能是百家姓上的任何一個人，也就是‘不定’意義的詞名。所以蘇聯學者通常把代詞這種抽象性和不確定性形容為一種‘廣大溫度’的東西。根據代詞的這兩個本質的特征，我們就不會再提代詞的存在，也不至於將任何能代替作用的詞都作為代詞，也就不會如許多語法書把指稱的‘妹子’如今也有幾個字兒，諸如姐姐(兒女英雄傳)的‘妹子’、‘姐姐’即代詞‘我’、‘你’指稱並論，而忽視它們之間的本質的差別。這里的‘妹子’和‘姐姐’的確是來代替‘我’和‘你’，但

不能因此就稱為代詞；因為代詞不稱呼事物，而‘妹子’、‘姐姐’却已都稱呼了事物。根據這個道理，凡是承認為‘你不會寫這個字，讓我來’的‘來’是代詞。⑥，這個看法是正確的。動詞‘來’在這裏完全不是‘他來了’的‘來’那種動詞，它只指出動作，可是并不稱呼動作，具體的動作意義須由上下文來決定。

由此看來，代詞之所以成為獨立的詞類，不是由於它的代替作用，而是由於上述的兩個特征。而且正是因為這兩個特征，代詞才具有使人當作選擇特征的代替作用。問題非常明顯，抽象性或概括性較大的東西能夠代替具體性或概括性較小的東西，反之，就不可能代替。比如，我們可以說‘我有許多兄弟，我姊妹，這些都是我親戚’，‘我’在這裏起了某種變化的代替作用，我們可以把‘我’造成‘我兄弟，我姊妹’。但是我們不能說‘我’，‘我有許多兄弟，這些我兄弟，我姊妹都帶到我家來’。正因為代詞的抽象性或概括性較大，因此它才具有比別詞的詞大得多的代替作用。

這里附帶提幾句，我們說代詞的詞義具有極大的抽象性概括性，但這不是說它‘沒有物質意義’，個別別詞可失所說的那樣，因為‘抽象’或‘實質’是以具體的事物為起點的，我們知道，代詞指出事物，這就是它的物質意義。我們知道，代詞並非一切詞類都表達觀念(譬如代詞就不表達觀念上的概念)，但一切詞類都有自己意義，這是肯定的。如果以為代詞沒有物質意義，就有陷入唯心主義的危險。

啟事

(1) 本刊以 7 月 9 號增刊綜合的‘雷評評’以後，復蒙讀者歡迎。現在我們要求各地出版界和作者寄出有關於語文方面的書籍和資料時，能儘時寄來本刊，以便及時向讀者介紹。

(2) 本刊以 10 月 1 日起取消傳真送付的辦法，以後來信務請多給地址，以便寄信。本刊編輯部



談“運”字

黃 誠 一

“人鄙謫了，連立見也嘍”(魯迅：《癡歌》)中的“運”字，在語法上比較不容易處理的一個字。首先是它的詞性不好確定，“除名詞、代詞、形容詞它決不是之外，其餘的都有點扯得上。”^①呂叔湘先生估計到它有屬於動詞、介詞、連詞、副詞之可能。

現在先就馬味《—架彈花機》中的八個“運”字來分析。

(一)“運”字是主語的例句：

這狗眼裏的淚貞貞，也都哭得在地上似不起塵來了。

用來外村的人來我來和狗交個：這公家的破爛工廠把這個姑娘弄了個多月。
初開的時候，這我也不信那棉花能得利。

(二)“運”字是動詞的例句：

凡人不愛談那病，輕易就過也說不了。這病怎麼就發出來，這病也說不出。

這病怎麼不還我的。
這病，如今這一帶棉花也沒有了。

(三)“運”字是介詞的例句：

這不得我去了你來幾次，你夢也說也不醒我。

只有這看那不看，(針)這也，(這)這也。
人都滿了，這立見也嘍。(魯迅：《癡歌》)

由上面的例句可以看出“運”字的用法有下列三點特征：

一、“運”字後面可以是主語，是賓語，是謂語中心詞；它們可以是名詞，是代詞，是動詞。這一點跟介詞不一樣。

二、“運”字一般跟動詞“也”或“都”字相連。

三、“運”字句的上文往往含有“不但”的意思，但是不一定明說出來，如(一)的第三例可以添上“不但別人”；也可唯以稱指。

既然“運”字後面有主語，也有謂語，而且有的名詞很難說它是主語還是賓語，如“她結婚了，你怎麼這影兒也不見?”(水心：《姑媳》)因此不能說“運”字的作用是“特介提賓”。^②

更有一點足以說明“運”字不是介詞：因為介詞跟它所介的詞一般結合的都很緊密，合成一個意義單位，不能隨便抽掉；而用“運”字的地方，不用也是可以的，例如：

他老頭這老頭字不多，信都不會(讀滿：最高興的時候)

把大人拖得那樣緊，穿身分不開。(錢：誰是最可

愛的人)

他撒撒手，他的東西，我們略動一動也不說。(《紅樓夢》，66)

在這一點上它倒有點像連詞，因為“連詞抽掉之後，那句話還是可以說”。^③

“運”字後面的語意和上文的語意之間有由淺到深，由輕到重的分別，這與句子的結構一般上文都帶“不但”或“別說”之類，例如：

依我的意思，不但我不敢管，連二位老爺也不必管他。(《虛林外史》，25)

不但笑話我，人家還說我像要哭話了(《紅樓夢》，118)

別說尸首，連一點血也該流完。(管仲：《前漢書·李廣傳》)

別說日本兵子，連科裏的老百姓也都不怕：那兩個老道還倒道，可是他們笑而不說。(《西遊記》：《孫悟空》)

相似的句子是由深到淺，由重到輕。這類句子的結構一般下文都帶“何況”或“別說”之類，例如：

連王人會勇敢相爭，何況別人。(《紅樓夢》，74)

連我也不敢心，何況是他。(《紅樓夢》，21)

從這些例句中可以看出“運”字的結構作用，不過它跟“與並連詞”不一樣，所聯結的並不是等立的構構，要決定“運”字的詞性，還得看看前後和“別說”，“不但”之類相應的另外有那些詞。

高天那叫叫你我死，也只得依他，莫說我這官人又這金子與他。(《水滸》，8)

你這這這全丫環，莫說我這丫環了，也帶得口口口口不說。(《水滸》，31)

你這這這三三三，他叫三三三，亦有何得;(《西遊記》，102)

不但這解得很多不淨地，就是身體也不淨。(毛澤東：《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

從上列例句中看出它們相類的“使”和“就”是：“它們不是動詞，也不是介詞；此外只剩下連詞和副詞了。現代漢語中有些不能單獨使用而須前後呼应的副詞叫做关联副詞，如“越……越……”、“說……說……”、“別說……連……”和“連……何況……”的性質同它們非常接近；因此叫做一類似乎比較妥當。

① 呂叔湘：《漢語語法論文集》，123頁。

② 黎錦熙：《新著國語文法》，38頁；又見黎錦熙、劉鑑：《中國語法統序》第0章，885—887頁。

③ 呂叔湘、孫德寶：《助詞論》，見《中國語法》1950年0月9頁，38頁。

上古漢語里的雙音詞問題

亞努士·赫茲萊夫斯基

在六年前發表的一篇文章里，我曾想簡明地指出我認爲是雙音結構的演進的最基本的一些特點。後來我又在另外的文章里，特別是在最近用俄文發表的一篇文章(《中國語法》1954年12月號)說到同樣的題目。

在這篇文章里我提出的關於漢語結構的演進的理論，主要地是根據這樣的一個觀點：在上古漢語(周代的漢語)里我們所要討論的只是詞素(“又素”和“形素”)的單音節性。我覺得語言學家要研究漢語結構的歷史演進，主要任務就在於發現在上述觀點里所包括的一切詞義。

有些漢語學家，對上古漢語和現代漢語不加任何明曉的區別；或者是假定上古漢語和現代漢語都是嚴格的單音節的，不認爲是雙音詞在漢語里一向存在的，結果就是古漢語和現代漢語在這兩方面都區別不清，最後見解則趨於一致，都要認爲得進步得多，可是必須清楚地指出，這種見解都認爲上古漢語的結構體系和現代漢語的結構體系二者間的並未差別別釋了。

這個問題有很大的重要性，所以我打定在這兒作比較詳細的討論。當然，我完全知道一個無可否認的事實，就是上古漢語里也存在雙音詞，但是我認爲這個事實的重要性不應加以誇大，這個事實並不能取消上古漢語的單音節性的原則；因此，分歧點不在事實本身——這是無可否認的，我已經說過——而在按照上古漢語的單音節性的原則怎樣來解釋這個事實。

按照高名凱教授的辦法(《古語論衡》，34頁)，雙音詞或雙音詞可以分爲以下三類：(一)純粹的雙音詞，就是由一些單音節組成的詞，這些單音節自身並沒有任何意義。(例如：‘姪姪’，‘推大’，‘不律……’之類)；(二)組合的雙音詞，由幾個各有獨立意義的單音節所組成的詞(三)借自外國語言的多音節(借詞)。實際上，上面分類的主要地是對現代漢語的，但是因爲高名凱教授在這方面對上古漢語和現代漢語沒有作明曉的區別，而且引用了屬於上古漢語的例子，這就認爲他的分類同樣地適用於上古漢語。的詞，在談話錄的第38頁上則自地說道：“古代的單音中也有雙音詞的現象。”

在討論高名凱教授提出的三類雙音詞之前，我想先就一談上古漢語雙音詞問題初步關聯的一個問題，那就是單音節的漢字代表雙音節的 際音單位(詞)這個問題。高名凱教授似乎毫無保留地接受了清初的著名學者顧炎武的過於夸張的觀點。他援引顧炎武的話：“至韻爲四聲韻，在字初出一字者，突見其之也”。援引了顧炎武的几个例子：‘丁字>經’，‘俯視>降’等等(見上引書38頁)。在另一處(32頁)也談到這個問題，就是‘有的時候一個字却有兩個音 際的音’，并引了‘南南南’里的兩個字的詞素，按照高名凱的注該念作三個音節。另外還提到殷代甲骨文里有些顯然是雙音節的數字却是用個別字的字寫的。‘三(三三三)’，‘一(一一一)’。

在我看來，甲骨文里常見的十進位數字書寫的原始方法，決不能用來支持顧炎武根據少數不可靠的例子而得出的強詞附會的原則“韻字代表雙音詞”。談我們以“丁字>經”爲例，按照顧炎武的意見，“經”這個字等字口頭的雙音詞“丁字”，用一個字代表口語雙音的雙音。這個公式的主要錯誤是：在‘經’字公認有‘著于丁字’一語，而第三聲的注法就註定是‘丁字’，‘經也’。首先必須指出：跟‘經’字音 際的‘丁字’，‘經也’，並非必然的聯繫；而‘丁字’，‘經也’，只是指這兩個詞是同義詞，——這當然不一定指二者在語源上有何關係。時代在性質上的偉大的詞典學者許慎在他的《說文解字》里對“經”的解釋不是“丁字”，而是一個同義單音節的詞“經”。真正重要的是決定意義的詞素，單音節的“經”見於《左傳》和杜預的注要早得多的時期，它出現在《禮記·曲禮》第178頁：“經人使使”，整個詞是四個字，這樣一來，“經”作為一個單音節的單音節，也就無可懷疑了。高名凱教授所引的‘南南南’用兩個字的詞，按高名凱註是一個三音節的詞的例子，這兒也沒有討論的必要，因爲關於這個問題的主要文獻屬于上古漢語以後的詞(即《說文》的中叶)，對於現代漢語來說這是沒有直接意義的。却不無順便說一句：這個例子多半是單音節的三音節的詞(即高名凱註說從前的雙音節的詞，而是兩個字的音 際形式代表前一音節的口語形式。的。除了前面所說的甲骨文里的一些含有數字字是“一”的例外，我就不知道古漢語的文獻里有一個字代表一個雙音詞的任何詞。

現在我們回到高名凱教授的雙音詞的三分法。我願意對他的第三類(外國借詞)先說几句话，在這上面我完全贊同他的意見。大家都同意，外國借詞在漢語里的雙音(多音)的音 際單位，畢竟只是外來的借詞，而不是漢語，所以在討論古漢語的語言結構問題

的，我認爲是雙音結構的演進的最基本的一些特點。後來我又在另外的文章里，特別是在最近用俄文發表的一篇文章(《中國語法》1954年12月號)說到同樣的題目。

在這篇文章里我提出的關於漢語結構的演進的理論，主要地是根據這樣的一個觀點：在上古漢語(周代的漢語)里我們所要討論的只是詞素(“又素”和“形素”)的單音節性。我覺得語言學家要研究漢語結構的歷史演進，主要任務就在於發現在上述觀點里所包括的一切詞義。

有些漢語學家，對上古漢語和現代漢語不加任何明曉的區別；或者是假定上古漢語和現代漢語都是嚴格的單音節的，不認爲是雙音詞在漢語里一向存在的，結果就是古漢語和現代漢語在這兩方面都區別不清，最後見解則趨於一致，都要認爲得進步得多，可是必須清楚地指出，這種見解都認爲上古漢語的結構體系和現代漢語的結構體系二者間的並未差別別釋了。

這個問題有很大的重要性，所以我打定在這兒作比較詳細的討論。當然，我完全知道一個無可否認的事實，就是上古漢語里也存在雙音詞，但是我認爲這個事實的重要性不應加以誇大，這個事實並不能取消上古漢語的單音節性的原則；因此，分歧點不在事實本身——這是無可否認的，我已經說過——而在按照上古漢語的單音節性的原則怎樣來解釋這個事實。

按照高名凱教授的辦法(《古語論衡》，34頁)，雙音詞或雙音詞可以分爲以下三類：(一)純粹的雙音詞，就是由一些單音節組成的詞，這些單音節自身並沒有任何意義。(例如：‘姪姪’，‘推大’，‘不律……’之類)；(二)組合的雙音詞，由幾個各有獨立意義的單音節所組成的詞(三)借自外國語言的多音節(借詞)。實際上，上面分類的主要地是對現代漢語的，但是因爲高名凱教授在這方面對上古漢語和現代漢語沒有作明曉的區別，而且引用了屬於上古漢語的例子，這就認爲他的分類同樣地適用於上古漢語。的詞，在談話錄的第38頁上則自地說道：“古代的單音中也有雙音詞的現象。”

在討論高名凱教授提出的三類雙音詞之前，我想先就一談上古漢語雙音詞問題初步關聯的一個問題，那就是單音節的漢字代表雙音節的 際音單位(詞)這個問題。高名凱教授似乎毫無保留地接受了清初的著名學者顧炎武的過於夸張的觀點。他援引顧炎武的話：“至韻爲四聲韻，在字初出一字者，突見其之也”。援引了顧炎武的几个例子：‘丁字>經’，‘俯視>降’等等(見上引書38頁)。在另一處(32頁)也談到這個問題，就是‘有的時候一個字却有兩個音 際的音’，并引了‘南南南’里的兩個字的詞素，按照高名凱的注該念作三個音節。另外還提到殷代甲骨文里有些顯然是雙音節的數字却是用個別字的字寫的。‘三(三三三)’，‘一(一一一)’。

在我看來，甲骨文里常見的十進位數字書寫的原始方法，決不能用來支持顧炎武根據少數不可靠的例子而得出的強詞附會的原則“韻字代表雙音詞”。談我們以“丁字>經”爲例，按照顧炎武的意見，“經”這個字等字口頭的雙音詞“丁字”，用一個字代表口語雙音的雙音。這個公式的主要錯誤是：在‘經’字公認有‘著于丁字’一語，而第三聲的注法就註定是‘丁字’，‘經也’。首先必須指出：跟‘經’字音 際的‘丁字’，‘經也’，並非必然的聯繫；而‘丁字’，‘經也’，只是指這兩個詞是同義詞，——這當然不一定指二者在語源上有何關係。時代在性質上的偉大的詞典學者許慎在他的《說文解字》里對“經”的解釋不是“丁字”，而是一個同義單音節的詞“經”。真正重要的是決定意義的詞素，單音節的“經”見於《左傳》和杜預的注要早得多的時期，它出現在《禮記·曲禮》第178頁：“經人使使”，整個詞是四個字，這樣一來，“經”作為一個單音節的單音節，也就無可懷疑了。高名凱教授所引的‘南南南’用兩個字的詞，按高名凱註是一個三音節的詞的例子，這兒也沒有討論的必要，因爲關於這個問題的主要文獻屬于上古漢語以後的詞(即《說文》的中叶)，對於現代漢語來說這是沒有直接意義的。却不無順便說一句：這個例子多半是單音節的三音節的詞(即高名凱註說從前的雙音節的詞，而是兩個字的音 際形式代表前一音節的口語形式。的。除了前面所說的甲骨文里的一些含有數字字是“一”的例外，我就不知道古漢語的文獻里有一個字代表一個雙音詞的任何詞。

現在我們回到高名凱教授的雙音詞的三分法。我願意對他的第三類(外國借詞)先說几句话，在這上面我完全贊同他的意見。大家都同意，外國借詞在漢語里的雙音(多音)的音 際單位，畢竟只是外來的借詞，而不是漢語，所以在討論古漢語的語言結構問題

詞類的區分和辨認(續)

傅子东

四 “結構”的漢語詞類區別標準的批判

文輝和胡附主張以詞的結構來區分詞類,說“詞類是結構的詞類,高開結構,自然就難找到適當的分類標準了。”(《敘述的詞類問題》,77頁)他們的論據和例証,佔心地來分析。

他們說:“榮耀:glory, glorious, gloriously 這三個現代詞是同一概念‘光榮’,可是有三種不同的樣子。區別在詞尾上:第一個是名詞,第二個是形容詞,第三個是副詞。”同一的概念光榮的說法是不算正確的,我們說這是三個不同的概念,一指抽象的事物,是名詞,二指事作的狀態,是形容詞,三指動作狀態,是副詞。誰是變化“easily”只是對容物的性質,動作狀態這兩個含義的形態。在漢語沒有語法變化標明詞類的性質,但詞的性質是存在於詞源詞義的詞本身之內,“中興的光榮,光榮的隊員,光榮地生,中國之光榮,光榮的隊員,光榮而生”,在口語有的作形容詞用,但文法沒有,“光”和“中興的光榮”的“的”都是被後詞類。光榮這個詞在文法上緊密附著三個不同的概念、意義或性質的詞:名詞、形容詞、副詞,他們各別地表示不同的詞性實在。光榮作為一種抽象的事物反映在人們頭腦中時,人們才會發出中興的光榮或中國之光榮,作為事物的一種性質反映在人們頭腦中時,人們才會發出光榮的隊員。作為動作的一種狀態反映在人們頭腦中時,人們才會發出光榮地生或光榮而生。約知在我們的字典上還沒有和光榮結合一語,或光榮為詞根,和地為詞尾,在語言的實際現象中并非附加了和地光榮才成為形容詞和副詞,這從“光榮的隊員”和“光榮而生”可以得到證明的。光榮在進入詞類以前具備了三種不同的性質,和地只有對光榮的形容詞和副詞的性質加以詞尾的作用,光榮不因附加的詞尾而具備了不同的性質。漢語的附加詞尾附著在同一形體上的三個不同性質的詞類,實際等子英語的 glory, glorious, gloriously; 它們都表示三個不同的概念或意義。

他們說:“同是一個‘人’字,‘人其人’的第二個人叫做名詞,第一個人叫做動詞,‘人而立而’的人叫做動詞。……同是一個‘云’字,‘江自云云’的‘云’叫做動詞,‘客云云’的‘云’叫做名詞,‘天下云云’的‘云’叫做動詞。這種不是要麼是詞類定義的混淆嗎?”但人或云都是名詞,如果認為人除名詞外還有動詞和副詞的性質,云除名詞外還有形容詞和副詞的性質,這是常識所否定的。“人其人”的第一個人的地位這個位詞性給予(儒家之)人以“使……變成”的意義,即使那些(儒家之)人變成(儒家之)人,“人而立而”的人的這個位詞性給予人以介詞的意義,即使人而立而,兩個人的原來的名詞的意義仍保留着(參看《中國語文》37期,24頁;《語法理論》,37,121頁)。“客云云”的“云”指發言,云的位置這個位詞性給予云以介詞的意義,即客云云,云的位置這個位詞性給予云以介詞的意義,即天下云云,云的位置這個位詞性給予云以介詞的意義,即天下云云之云又兼有(其義如云,其義如云)。兩個云的原來的名詞意義仍然保留着(參看同上書)。兩個詞的獨立存在,它的意義是從它的獨立存在產生出來的,絕對不能把句子重它的位詞性給予它的意義和副詞的解釋,人是動詞,副詞,云是形容詞,副詞,那么人和云的獨立存在就被取消了。

他們引道加爾基那·非多威克的話:“人類的思維把人類所認識的現象加以抽象化,加以綜合,加以歸類。同是一個事物,從實體的角度來看是一個東西,從其動作的角度來看,就是動作,從其性質的角度來看,就是一種特性,把把各不同現象的實體綜合起來,就有實體的概念,也就有了名詞;把各不同現象的動作綜合起來,就有動作的概念,也就有了動詞;把各不同現象的特性綜合起來,就有性質的概念,也就有了形容詞。”然後說:“從這些話我們可以聯想,同一事物,由主觀的角度不同,也就有不同的結論,動作完成變成狀態,一種動作沒有實際出現只有一種可能實現的動作,那麼也就成為一種性質,動作和狀態不是不相容的兩個東西。這就說明了不在形態上着詞,儘管在意義上着詞,問題是難以解決的。”

作為獨立於我們認識之外的客觀的實在,詞是只有獨立於性質的,它的獨立於性質是從它表示一定的客觀現象來的,不是從語言學家所具有的不同角度的看法來的;不同角度的看法是主觀的,一定的客觀現象是獨立於主觀的看法之外而存在的。如果主觀的看法把各不同現象的實體綜合起來,把這些表示實體概念的詞叫做名詞,這個名詞的性質便是獨立於主觀的看法之外的客觀的實在所產生的,而是主觀的看法所給予的;如果主觀的看法把各不同現象的動作綜合起來,把這些表示動作概念的詞叫做動詞,這個動詞的性質便是獨立於主觀的看法之外的客觀的實在所產生的,而是主觀的看法所給予的;如果主觀的看法把各不同現象的特性綜合起來,把這些表示特性概念的詞叫做形容詞,這個形容詞的性質便是獨立於主觀的看法之外的客觀的實在所產生的,而是主觀的看法所給予的。

給予的;如果主觀的看法把各不同現象的動作綜合起來,把這些表示動作概念的詞叫做動詞,這個動詞的性質便是獨立於主觀的看法之外的客觀的實在所產生的,而是主觀的看法所給予的;如果主觀的看法把各不同現象的特性綜合起來,把這些表示特性概念的詞叫做形容詞,這個形容詞的性質便是獨立於主觀的看法之外的客觀的實在所產生的,而是主觀的看法所給予的。

給予的;如果主觀的看法把各不同現象的動作綜合起來,把這些表示動作概念的詞叫做動詞,這個動詞的性質便是獨立於主觀的看法之外的客觀的實在所產生的,而是主觀的看法所給予的;如果主觀的看法把各不同現象的特性綜合起來,把這些表示特性概念的詞叫做形容詞,這個形容詞的性質便是獨立於主觀的看法之外的客觀的實在所產生的,而是主觀的看法所給予的。

給予的;如果主觀的看法把各不同現象的動作綜合起來,把這些表示動作概念的詞叫做動詞,這個動詞的性質便是獨立於主觀的看法之外的客觀的實在所產生的,而是主觀的看法所給予的;如果主觀的看法把各不同現象的特性綜合起來,把這些表示特性概念的詞叫做形容詞,這個形容詞的性質便是獨立於主觀的看法之外的客觀的實在所產生的,而是主觀的看法所給予的。

給予的;如果主觀的看法把各不同現象的動作綜合起來,把這些表示動作概念的詞叫做動詞,這個動詞的性質便是獨立於主觀的看法之外的客觀的實在所產生的,而是主觀的看法所給予的;如果主觀的看法把各不同現象的特性綜合起來,把這些表示特性概念的詞叫做形容詞,這個形容詞的性質便是獨立於主觀的看法之外的客觀的實在所產生的,而是主觀的看法所給予的。

給予的;如果主觀的看法把各不同現象的動作綜合起來,把這些表示動作概念的詞叫做動詞,這個動詞的性質便是獨立於主觀的看法之外的客觀的實在所產生的,而是主觀的看法所給予的;如果主觀的看法把各不同現象的特性綜合起來,把這些表示特性概念的詞叫做形容詞,這個形容詞的性質便是獨立於主觀的看法之外的客觀的實在所產生的,而是主觀的看法所給予的。

从正力的话：“我们不能说数目字……为形容词之一种，因为形容词能单独用为词（按逻辑的判断的述词），而数目字不能（桃花红，成语：桃花三，不成语；数目字能单独用为词，而形容词不能（三条成语，成语：红朱桃花，不成语，……），又从吕叔湘的话：“大多数动词和形容词能用作某些动词的宾语，如不怕打由和贪图方便……不必说打和方便已经变成名词，但是给他一个巨大的打由和给他种种方便……打由前面有一个，方便后面有种种……就应承认它们已打成或成名词”，他们证明离开了形态这一标准，区分动词是会很困难的，或者竟是不可能的（同上卷，76—77页）。这个证明是强有力的：因为王力和吕叔湘的语法是正力的，事物包含性和数量，是性和数量都依存于事物，指性态和数量的词当然都是形容词。在古代汉语，数词后面不须跟单位名，如“人一，犬二，桃花三”，正力的数词不能作谓语的语法显然不能成立。单位名词的性质决定它只能同数词结合（这个即是一个省略），不能同性态词结合（吃一个苹果，一个是提领导词，单位名词只一般不跟性态词结合），以单位名词的结合判断数词性态的词和表事物数量的词不应同属一类，既在内部调和和外调和也不应同属于一类，因为前者指谓述词时不常类调，后者指谓述词时亦常类调。正力根据单位名词向谓词与否把表事物状态和数目的词分为不同性质的谓词自不能是正确的。打由和方便两个词所表示的语言现象是客观的事物，不是客观的动作和性态，说话者的头脑中所反映的，是这个客观的事物，不是事物的动作和性态，因此他们才说“不怕打由，贪图方便，给他一个巨大的打由，给他种种方便”。打由和方便在进入到句前都是名词，吕叔湘的措

词与谓的结合判定它们的性质自不能是正确的。他们说：“谓类是语言中客观存在的实，是语言自身表现出来的实。语言自身怎样表现出来呢？就是从形态上表现出来。所谓谓类一类的形态上的特征，也就是从形态上表现出来的它们的共同之点。”（同上卷，78页）第一句话中的“语言自身”理解为谓的自身，这句话的意思是明白而正确的。说，吃，笑，走四个词前各别地加上我，结合起来，就是它们的形态上的特征，也表现出它们的共同之点，它们就应属于同一的谓类。这个说法，是把谓的现象当作谓的本质的看，这同个谓的共同之点，是它们都指事物的一种动作，这是它们的本质；与我结合起来成为所谓形态上的特征，只是这个本质的现象。它们的本质是在跟我结合以前就存在的，因为它们是属于于这个结合之外的客观的实在；它们应属于同一的谓类，结合以前就存在的，即个别的和具体性的动作，普通的和一般的动作所从抽象出的，决定的，它们的本质所显示出的现象，即谓的结合或形态上的特征是不能决定它们的谓类，只更明白地把这个实显示出来，也就是说，通过这个结合或形态，它们的动作本质更容易地显示出来。以谓的结合关系区分谓类和用谓定字划分谓类基本上是相同的；如吕叔湘所指出，谓定字的缺点是很多（参看《汉语的谓类问题》，144—145页），结合关系的缺点自然也是很多的。啊，唉，喂等等或有和其他的结合的形态，这种形态叫“谓类”，“没有……以前”；谓类为它们仍然有形态，这种形态叫“谓类”，“没有……以前”；谓类为它们仍然有形态，这种形态叫“谓类”，“没有……以前”；谓类为它们仍然有形态，这种形态叫“谓类”，“没有……以前”。（本背完，本稿未完）

編者的話

本刊 8 月号起增辟“語文短評”一欄，系廣大讀者支持，紛紛投稿，但因篇幅限制，只能酌量選用。選錄標準——要約：1) 論說比較突出，而且流暢可能，要及時糾正的（如 16、17 系）；2) 論說比較精彩，值得推廣的（如 18 系）。不要約：1) 錯誤比較多，或只是由一時疏忽的（如“歡迎歌聲”）；2) 即使欠妥，但是相沿已久，真名家也不以為錯的（如“寧缺毋濫”，“沒有……以前”）；3) 原文不出于公开发行的刊物的（8 月号第 7 系發表後，有讀者提出此項意見，我們認為是對的）。短評來稿請刊出處多附詳細地址和真實姓名，以便聯繫。也不一定提意見，一併刊出。又來信來稿請寫明詳細地址和真實姓名，以便聯繫。

魯迅與文字改革

杜松壽

魯迅先生逝世已經二十周年了。回想 1936 年先生在上海逝世後的情況，历历如在眼前：川流不息的群眾每天向廣濟醫院進，向先生致哀，瞻仰先生的遺容。昨天先生還過着地下的艱苦的日子，發表的文章也在不斷地堆積着，組織委員會在那裏開會，今天——在先生同一逝世的日子血和痛不能使任何的人們的淚流，自覺地團結在一起，把這偉大的先生艱苦奮鬥的遺容，播動了整個上海市。我親見小學教師們上他們的小學生一隊一隊去向先生的喪前致哀，看見郵局的投遞員同志中途停下來，到廣濟院去同先生親筆地寫了又寫後去搭送信件，看見無數的工人同志列隊前去追悼。送葬的時候號歌隊的歌聲響徹了雲霄，沿途萬人空巷帶着隊伍向方圓公墓移動。

這個時期正是新文字運動在全國蓬勃發展的時期，魯迅先生當時以無限的熱情在理論上為新文字打下堅實的基礎，成了新文字運動的旗手。在魯迅先生逝世的日子裏，上海的一些新文字工作同志深切地感到魯迅的遺容，几乎是每天響到他的喪前，依依不捨。

今天文字改革已經成了政府的既定方針，全國人民也為党和政府的這一英明措施而歡呼。在紀念魯迅先生逝世二十周年的時候，回一下先生當年對新文字問題所作的寶貴的指示，對我們的工作將會有不少的教益。

1935 年以後的文字改革運動也是救亡運動的一個組成部分。正如魯迅先生在“窮中管救亡得很難”里說的，“救新文字運動應當和當前的民族解放運動能合起來同時進行，而進行新文字，也就是每一個前進文化人應當負起來的任務。”^①

魯迅先生是毅然參加了當時的新文字運動的進行的，而且是作為一個新字站在新文字運動的前前列的。他前後為新文字的推行寫了一系列的文章，闡明了新文字推行中所應到的幾個主要問題。

魯迅先生明確地揭示了新文字的立場問題，在“門外漢談文”里，他打比方說，“老字”以為早於由于老百姓的習慣，而多下六十歲的人却因自己的兒子“居次之力而死，其象如故，無路可走，自杀的”。站在不同立場上的人，原來是說不到一起的。那階級階級的人，“為了自己的太平，寧可中國有百分之八十的文盲”，魯迅先生每次談到新文字總是把它與人民的關係也總是人民的利益結合起來。他同情于人民的熱

情奮于言表。他关心的對象是那些“白天出去混飯，晚上低頭回家”，把門外當“天堯”（屋上換文換字）“懶得能效力，談話苦”的店員、校對員、印刷工人……所以他說：“前而中國的文化一向向上，就必須從廣大羣眾、大眾、大文、而且對法更必須把文化”——一句話，把文字交給一切人”。

魯迅先生以他淵博的學識澄清了問題的實質。他在對中國文字的發生和發展作了徹底的科學的敘述以後得出結論說：“古人傳文字給我們，原是一分巨大的遺產，應該感謝的，但在成了不象形的象形字，不十分顯明的新字的時候，這感謝就只好鬆一下了。”

這樣，他就不是非歷史地看待文字，也不是唯心主義地看待文字，所以進一步他預言道：“中國人在這世界上生存，那些懶得‘十三經’的名貴的學者，‘打紅’會對‘酒袋’的文人，并無用處，却靠大家的切實的智力，是明明白白的，那非重要生存，首先就必須除去阻碍傳播智力的障碍。非那文和方塊字。如果不想大家來給日文字做犧牲，就得輕視舊日文字。”

魯迅先生把文字改革提到這樣的高度上，把它看做國家民族和全體人民發展前途的大事，而不是少數熱心家的個人興趣，或者一般的個別的羣眾運動，所以他能看說：“走那一方面呢？這并非如冷學家所信，只是這丁丁進退的成敗，乃是關於中國大眾的存亡的”。魯迅先生對於排舊文字這種看法是很重要的，他指示我們應該大家伙來推動這項工作，可惜直到現在并不是每個人都能有這方面的了解，而是有一些人把它看做“只是這丁丁進退的成敗”。

正是由于魯迅先生有這樣的歷史觀點和科學的遠見的認識，所以他才自覺地作出這樣的發言：“要得實証（按：指排舊文字）的推行，我看也不必等幾多久。”我們很高興，先生的發言應驗了。在他逝世二十年的今天，在中國共產黨領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下文字改革工作已經有領導地，在全國人民熱烈擁護的情況下，開始向前進了。這里，先生對文字改革工作所作的理論上的指示，幾十年來在羣眾中間的傳播，不能不是今天工作中所以順利的一個重要原因。

① 魯迅先生作品是大量積聚的，為節省篇幅，本文所引魯迅先生的話都省去註明出處。

魯迅先生在肯定文字必須改革並且應用拉丁字母的拼音文字之說以後，進一步研究了拼音文字的兩個重要的具體問題，一個是寫什麼語言的問題，一個是怎樣排列語言的問題。

關於寫什麼語言的問題，魯迅先生主張“舊時侯用方言，但一而又漸漸的加入普通的語法和語彙去，先用國有的，是一地方的語文的大家化，加入新的去，是全國的語文的大化”。為什麼他要這樣說呢？他認為“寫普通話，人們會說，倘寫土話，別處的人就看不懂，因而難以流傳，不及全國通行的文字了。這是一個大障礙”。在警察時期，各寫地的土話，用不著到別地方去意思不相通。自然用拉丁字母，所以新語的這處是一點也沒有，倒有新語的，至少是在同一語言的區域裏，可以彼此交換意見，彼此知識了。

魯迅先生從大處着想，要全國人民用同一的語言，又念念不忘人民當前的可行的利益，主張用方言寫。當然，我們今天也不能反對人民用方言的推動的困難，這就是反對學習普通話的運動。由於普通話的推廣，由於二十年來尤其是建國以來民族間部的交流，普通話在民間一直用着，普通話普及成了可見。普通話普及產生的現象，魯迅先生這樣說：“現在在國語上，公共機關中，大學校裏，就已有帶一點好教普通話的痕跡，大家說話，大家聽話，又不在是方言，各有各的方言，多與均又不是方言，即使能說吃力的，好的也吃力，然而這畢竟是得，好得說，如果加以整理，帶着發達，也是大眾語中的一支，總不定將來這語法是主力。我發達在方言裏‘加進新語法’，那‘新語法’的來源就在這地方。得到這一類出於自然又加工的話——普通話，我們的大眾文說語法大教一了。”關於這種普通話的推廣，魯迅先生說：“中國究竟還是得北方話——不是北京話——的人多，將來如果真有一種到處通行的大眾語，那主力也恐怕還是北方話吧。”對於這種普通話，魯迅先生也不是把它看成是純粹自發的，人類無能言的。相反，人應該幫助它形成，幫助它推廣起來。他說：“普及拉丁化，現在大眾自發的運動，現在我們所辦到的，是……所謂‘白話’做過，便能說的人多，但精確的所謂‘歐化’語文，仍從未有。

從學理上看，這與我們今天所說的普通話的定義是有一定的距離的。我們的定義是明確肯定的，那就是“以北滿語法為標準，以北方語法為基礎力量，以典型的現代白話文著作為語法規範的普通話——民族共同語”。這個定義是1955年全國語文會議的決議（文

字改革和改訂規範化會議）所確定了的。但是這個定義並不是臨時決定下來的，而是有它的發展的历史根據。

魯迅先生的這番告訴我們，我們有了全民族共同的正在發展着的普通話，它是北方方言為基礎，他告訴我們全民族共同的交流必然使用這種普通話，他告訴我們這種普通話也還是需要“加以整理，帶着發達”，並且明確的指出必須吸收外來語中的有益的成分。我想這也就是我們今天所確定了的“普通話”的語法來源。關於我們的普通話的形成，不同方言區的人們的交流不能不是重要的推動力量；對於我們的普通話也不能不作一些規範化的工作。我們的普通話也必然吸收外來語里有益的成分。

但是我們更其應該了解的，我們不可能要求魯迅先生把普通話的具體內容都詳細的規定在今天會議上所確定的完全一樣。歷史是向前發展的，科學是一步一步更加接近真理的。必須經過幾十年來集中了大眾的智慧和實踐才能使問題更加明確起來。這兒不難聯想到普通話本身的發展。二十年來中國革命的新高潮的發展，革命所發動的群眾範圍的空前廣泛，革命性質的一步一步的深入，這一切無不使普通話由萌芽到成熟，而這些在魯迅的時代還不是完全實現的。所以魯迅只能弱弱的說“也許”，“我想”，“恐怕……”。這正是魯迅先生深遠的地方。他指示給我們的方向是正確的，但不可能要求他把二十年後的一切都安排好，他所能做的只能是科學的態度和深刻的洞察力來指出地平線上閃閃的星光，並且為扶持這個正在發育巨大的東西而努力。

我們的普通話的語法規範是典型的現代白話文著作。這種事實並不是偶然的，正因為魯迅先生把“大家都說得來”和“語法清楚”看做是“實行”的目標，把這種精神體現在他的作品中，所以他的著作才成了今天的普通話的規範。魯迅先生不以我們向普通話的這處就了，而且也為它寫出了標準，使我們有所遵循。不過，我也同魯迅先生從語法會議上所作的報告的說法，我們以典型的現代白話文作品中所採取的應該是其中的一股主流，而不是兼收並蓄結果反相來了分歧和不規範。我也，這種看法是太草率了。

關於怎樣排列語言的問題，魯迅先生提出的口號是“簡而清”。他說：“用那些動用的羅馬字拼起來……一調一非，非常清晰，好得。但我們的對外政策說，好像都排法（按出語法以用字）的辦法，這太簡單，自然不得不，但緊得，就又要了‘雅’，有發的音去了。最好是有另一種簡而不‘雅’的東西。”在《論新文字》一文里，他說：“凡文字簡潔容易學習者，常常未必精確的，繁雜的文章固然不見得就一定精確。

但繁雜，也不過比較的繁雜。羅馬字拼音能顯固守，拉丁化不能，所以沒有‘東’‘西’之分。然而方塊字能顯‘東’‘西’之分，羅馬字拼音却不能。單拿能否細到一兩個字，來定新文字的優劣，是不明當的。況且文字一用於組成文章，那意義就明瞭。”魯迅先生進一步還拿漢字舉例子，說“日”就有三種解釋，“果然”也有三種解釋。接着他說：“所以取拉丁化的一兩個字，說它含糊，並不是正當的指稱。”

魯迅先生從群眾學習使用拼音文字的難處，也就是從人民的利益出發來考慮問題，這是處理人民事務的唯一正確的態度。而從文字（語言）內部規律來看文字的是否真正精確，更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科學精神的要求。幾十年來的新文字實踐，完全能突了魯迅先生的看法。最近《排音月刊》的附冊《試驗》上的排音文字實驗，凡是讀過的都會證明魯迅先生的說法是對的。

這是什麼原因呢？魯迅先生也有說明：“羅馬字拼音是以古代的方塊字為主，翻成羅馬字，使大家都照規矩寫。拉丁化者即以方言為主，翻成拉丁字，這就是規矩。”我想，這規矩是問題的關鍵所在。一方面我們感受於文字的困難，要取消拼音文字，但另一方面我們却以文字做底子要出它的字，從一定的角度上看，我們心目中仍是一個的數字，每個字的各個音節都要出它的頭，這對於學習使用文字（語言）的普及增加了人為的困難。我們這區分了一千多個音節，但是我們區分對象却是五千個的數字（一般的數目），這區分一方面對於大部分是多余的，不必要的，因而能從困難的。另一方面，真正需要區分文字的時候，它的手續又有些麻煩（阿音同調）。

“百家爭鳴”雜感

“百家爭鳴”要為得好，這是追求的目的，不是限制條件。我們不能得“鳴”得好的才能鳴，怎樣才算鳴得好，那先是很難提出一個標準來的，只有通過反復的“爭”，才能減少爭論，去其存真。因此，鳴鳴是一個必須經過的階段。但亂鳴不等於胡說八道。比如，音樂家可以唱各的調子，不必听指揮的指揮，也不必管別人唱的是否和諧，但他自己唱的總得成調。

“爭鳴”要聽理人，不要以大帽子吓人。批評別人不能具體出發，而是用“馬伯乐的偉論者”，和“叶士杰一鼻子孔出氣”，“陷入了高木的唯心論的泥潭”這些字眼來壓人，這是很難使人折服的。何況資產階級階級學者的學說中也有可取處。

但是，魯迅先生既然提出“簡而不雅”，那麼對於一定的需要區分的場合，他自然也是同意加以區分的。他說：“何況這來還可以憑經驗，逐漸修正呢！”這魯迅先生把實踐看做唯一的衡量的標準，認為在實踐中的修正才是真正的合理的標準，而那些“幾個讀書人在書房裏面出來的方案”則“大抵行不通”。

魯迅先生提出的這項方針，也就是今天大家所同意所進行的方針。我們可以借魯迅先生的喪葬，以前的爭執不下的所謂國語羅馬字和拉丁化新文字者的意見，今天已都統一起來了。一方面，大家不但不主張採用魯迅先生覺得“太繁”的國語羅馬字的表示聲調的方法，不主張全部採用國語羅馬字，另一方面，也不主張僅拉丁化新文字過去完全不理國語（少說幾個國語）的辦法，而是必要時也以國語的方法添進國語符號。所謂簡必要時也是先生說的“感情隨經驗逐步修正”的意思。我是這樣了解的。

魯迅先生的意見記實了，他說：“普及拉丁化，要在大眾自發的時候”。今天大眾自發教育實現了，拉丁化果然普及了。而大眾自發教育也必然以大眾自發的中國革命為前提。這種可能是在中國共產黨領導的中國革命取得勝利以後已經成了現實。此時此刻是中國共產黨舉行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時候，周總理在會上的報告中提出了文字改革問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吳玉章主任也在大會上作了關於中國文字改革問題的發言。作為文字改革工作者來說，我們在紀念中國文字改革理論的奠基者之一的魯迅先生的時候，大家感到無限的興奮，我們借此祝賀中國共產黨第八次代表大會的成功，也以此借魯迅先生。

1956.9.25.

“爭鳴”要用自己的腦筋說話，不要當發音機。有些人習慣於穿靴戴帽，十句話中倒有八句是“某某說”，剩下兩句也只是替別人作陪襯。這種作風應該改變。學生只知道聽老師的話，中國人只知道聽外國人的話，我們的語言科學如何能進步，我們如何建立得起中國的馬克思、列寧主義語言學？我們要學習吸收的先進的語言學說，這是肯定的，但研究中國語言，就得從中國語言的實際出發。

“爭鳴”和“圍攻”是不相稱的。“爭鳴”是為了追求真理，我們要“爭”真理，堅持自己的底線，也要聽別人的真話；“圍攻”是不顧底線，明知別人對，自己錯，也要強詞奪理。在語言學上的圍攻奪理，往往就是拿特殊的語言現象來反對一般規律。這樣，漢語中許多不決的問題，將要永遠“懸”下去（但這並不等於反對）特殊的語言現象的研究所。我們要有堅持底線的勇氣，也要有向真理低頭的勇氣，其次這是一而二，二而一的。

分析形式

A. H. 斯米尔尼茨基

在语言学著作中广泛地使用“分析”、“分析的”以及在上层它们对立的“综合”、“综合的”这几个词。但是还不能说，我们对于这几个词的理解已经是清楚而明确的了。

一般说来，常常把不止用一个词来表示其意义的结构称为语言的分析结构（而综合结构则相应地称为一个词的综合）。所以，英语的 old man [老人]就可以称为分析结构（而俄语的 старик [老人]和拉丁语的 senex [老人]则是综合结构了）。

如果这样来理解问题的实质，那么不如简单地称，分析结构就是词组（而综合结构就是词）。这样一来，程度当然低，任何语言，凡是把语言中相互结合的词组成的，基本上都是分析的语言，因为语言中的大部分词汇都是用词组来表现的。不论这种语言的词汇多么丰富，也不难在这种语言中创造新词多么容易，在语言中，不但可能使用的词组，就是实际上使用的词组，在数量上也总是比词组多得多。

在这个意义上说，语言的分析性对于语言作用（языкоупотребление）和语言发展来说是重要的本质的普遍特征之一。由于语言具有这种分析性，就有着一定的限制——词，在一定的语法规则支配之下，就能表示无数的思想，就能自由地表示不完备的思想，并把它传给别人。

有时，分析性这一概念值得更广泛些：凡是容易明确地加以分解的结构称为分析结构（而综合结构则了解为结合紧密的结构）。然而这种了解，分析性就成了数量上可变的特征，而且具有相对的特征了：可以有比较分析的结构和比较不分析的结构；可以有对另一种结构来说才是分析的结构；也可以有对另一种更加分析的结构来说是综合的结构（当然，综合性也可以与此相反地来了解）。同时，按照这种对分析性（和综合性的）了解，词和词组之间就没有什么原则性的区别了。一个词的结构（лексическое образование），特别是明显的粘着性结构（如爱沙尼亚语的 kassi-de-le [有益处，有利于]）和另一类结构更复杂的、具有明显的屈折性质的结构（例如爱沙尼亚的 lisa [有门]和 [是]）比较起来，则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可以看作是分析结构了。

除了上述两种比较一般的对分析性（和综合性的）了解以外，还有一种较局部的、狭义的、专门的了解。

即使这种了解还十分肯定，但它的目的却是要把分析结构作为一种处于完全特殊地位的结予以区分出来。

按照狭义的、专门的对分析性的理解，分析结构一般就认为是这样一种结构，它一方面显然具有与词组的情态相似的特征，而另一方面又和词组有本质的不同，而和完整的词相似。这种具有内部矛盾的特征结构既有词组的特征，又有词的特征，它似乎居于词组和词之间的地位。很可能正由于这种结构的存在，才在专门语言学的意义上广泛使用“分析”、“分析的”等这些词。

不难看出，这个意义上的分析结构和熟语单位（фразеологическая единица）的定义很接近，甚至完全相同。因为熟语单位的特点正是具有词组的情态，同时又和一个词相等，起着整个完整的词的作用。这样一来，分析结构与熟语单位的区别究竟在哪里呢？实际上分析结构究竟是否存在呢？

要回答这个问题，就得注意典型的熟语单位在哪些方面和词相似或相等。

典型的“古典的”熟语单位是：дом отдыха [休养所]，быть довольным [游手好闲]，спустя рукава [马马虎虎]等与复合词相似的地方在于这种熟语单位可以分解为多少相等而具有完整意义的组成部分，与复合词中作为组成部分的词相似。这种熟语单位与复合词不同的地方在于它们的组成部分是作为单独而结合起来的，即是说它们的语法形式是结合起来的，而不是作为一个词内的各个部分结合起来的，即是说不是用词组方式结合起来的。

但是还可以有另外一种熟语单位，它们跟复合词不相似，而跟派生词相似。派生词就是由一个主要的词根部分结合一个或几个在语义上从属的辅助部分

① 例如请参看 V. Tanil 的 «Морфологический анализ и синтаксис», «Acta Linguistica» vol. V, fasc. 2, 哥本哈根, 1945—1946。

② 关于词和熟语单位的相互关系，请参看阿·依·斯米尔尼茨基和奥·阿·阿赫瓦兹 (O. C. Axvazov) 的 «Словарь eticno wall», speech sound 辞典类型的词汇，苏联科学院语言学研究所报告和通讯，I, 莫斯科, 1952, 101—102页。

（词组）而成的词。例如英语中的 “be tired” [累了]，“be surprised” [惊讶]就属于这一类熟语单位。一方面，这类熟语单位是一种现成的结合物，它与动词-系词 be [是]在下列情况下形成的自由词组有着本质的区别，如 be old [是老的]，be small [是小的]等；另一方面，它也不向动词 tired [累，疲倦] surprised [惊讶]所形成的“被动式”（就比如，He was surprised at the news [他对这个消息表示惊讶]和 He was surprised by the news [这个消息使他惊讶]）而词组 be aware [觉察到]的各个部分之间的结合性又更加特别。

熟语单位和自由词组都可能与派生词相似：主要的它们都只能有一个完整语义的部分。而这类与派生词相似的熟语单位和自由词组之间的区别是，熟语单位和“成语式”的现成的派生词相近（如：столовая [食堂]，керосинка [煤油灯]，сказка [童话，故事]，гроздьки [葡萄串]），而同一类型的自由词组则“非成语式”的，在语言中自由形成的派生词相近（如：зеленоватость [淡绿色]，пухлячок [小野猫]，по-ташарски [塔塔格格克话]）。

这种一般说来与派生词多少相似，在一定条件下与词的语法结合而成的词组，对于词组中的主要词组来说，可能并不是特别的词（派生词），而只是主要词的一种特别的语法形式。因此就有必要特别把这种特殊的词组作为一种分析结构（狭义的分析结构）区分出来，也就是作为分析形式特别区分出来。例如汉语的 будет работать [将要工作]这个词组中 будет 是辅助部分，работать 是主要部分。这个词组对于词组中主要词 работать 来说并不是特别的词（派生词），而是它的特别的语法形式——将来时形式。可以就 работая-работал-работает-будет работать 共同组成一类，它们彼此之间只有语法上的关系。

显而易见，对分析结构（狭义的分析结构），也就是对分析形式的这种理解是相当可行的。但是这种理解通常仍然是一种近似的理解，缺乏严密确定的概念。这是因为这种现象本身就没有与其它近似的现象明显地分开来，没有对它的各个主要特征加以深入而全面地研究的缘故。那么作为词的分析形式的这种分析结构的本质和特点是什么呢？首先必须肯定以下的事实。

分析形式是一种特殊的分析结构，它跟派生词是词根，更确切地说，是某个主要词（以它一定的形式）和一定的辅助词（或辅助词组），这一点并不涉及和合而成的词组。并且分析形式还是自由词组，而不是派生词。例如：будет работать 和 (молодость) почитает своей [尊敬] 占上风 [有完全不同的分析法] 因为 будет работать 属于数量不定的一类，如：будет

должно [将要作]，будет энты [将知道]，будет помнит [将记住]，будет любить [将爱]等等，等等，而 возьмёт свой [在上流意义上]在词组上是唯一的、孤立的、固定的（它只能有语法上的变化，如：взять свой, взял свой 等）。我们在任何需要的场合都可以组成某种分析形式。要在语言中使用这种分析形式，完全不必事先知道包括这一具体主要词的这个分析形式。例如：即便从来没有听见 будет участвовать [将参加]，也能说 и он будет участвовать все гласно [他将把所有事情都加以公开]；然而单位则不能如此。因此，如果把分析形式从一般包含辅助词的词组中区分出来，那是很值得完全特殊的特征区分出来的，而与区分熟语单位的特征不同。

根据上面所谈就可以明白，分析形式与其它自由词组的区别实质上在于它不是与词相似（相类似），而是与词的个别语法形式相似。虽然它们是作为特殊的完整单位和词的等物（但不是指该词的全部形式体系，而只指词的某些形式）的词组，并且还是自由词组，但是分析形式的特征并不在于它与完整的词的语法形式的相似性。这种就产生一个词组，什么条件使这个词组作为词组中主要的语法形式的相似性而使这个词组中区分出来（例如：什么条件使词组 будет работать 作为主要词 работать 的语法形式 работая, работал 的相似词而区分出来）。

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注意到这一情况，词的任何语法形式都限于某一语法范畴，或者说就是表示某一语法范畴的。例如单数的，例如单数的“第一人称”或“现在时”等因，就是在某种语法形式中的个别语法范畴，因而也就是在一定的具体的词类（словоформа）中的个别语法范畴。它们可以称为范畴形式。

此外还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1. 任何一种语法范畴至少必须有两种范畴形式，否则它就不能存在。因为语法范畴是存在于个别中的一般的东西，譬如说，不可能有这样一种范畴，其中只有一种语法形式，而没有对它的各个主要特征加以深入而全面地研究的缘故。那么作为词的分析形式的这种分析结构的本质和特点是什么呢？首先必须肯定以下的事实。

2. 任何一个范畴形式都不能包括一个词的全部形式，也就是说，不可能把词的全部形式，或替换词组说，任何一个范畴形式都不能在这个词的一切

③ 关于第二形态词根时-系词 be 的结合，请参看阿·依·斯米尔尼茨基的 «Слова и фразеологизмы»一文。

④ 关于“词组”这个术语，请参看阿·依·斯米尔尼茨基的 «Слова и фразеологизмы»一文，莫斯科，1954年，第18页；以及《词的构造方面和语法方面》，莫斯科，1955。

語法形式中出現。如果有某種這樣的語法特點，它為一個詞的全部形式所共有，表現在這個詞的全部語法形式之中，那麼這就不是詞的某種變體形式，而是詞的某種變體。這種變體與詞不是語法變體，而是詞變體-語法變體。

3. 不同的語法變體可以結合在同樣的一個詞形式中(例如：人稱和數等)，並且各種變體形式的這種結合往往恰好構成了詞的某種語法形式。

4. 每一個詞的語法形式至少是一種變體形式，當然，也就必定屬於某一個語法變體；不屬於語法變體的詞的語法形式是不存在的。

現在可以回到分析形式的問題上來了。如果作為分析形式的詞組，其特徵是作為詞組中主要詞的語法形式出現，那麼這就意味著這個詞組必定屬於主要詞的某種語法變體之一。換句話說，它與這個詞的任何另外變體形式共同屬於某種語法變體，並且都是這一語法變體的一定變體形式。例如：分析形式 *был работав* 是釋來時的(範圍)形式，它和現在時形式 *работает* 一起屬於時形式。

分析形式既然屬於詞的某一語法變體，那麼它的作用也就和該詞的其它形式相似。由於詞的每個語法形式都顯示同樣的一個詞，所以相應的分析形式也就是同一個詞，是一個完整詞的代表者，而不是詞組，雖然在結構上它是詞組，並且還是自由詞組。

這裏有一個矛盾：詞組即代表一個詞，這個矛盾在某種程度上和我們在前述單位中發現的矛盾相似。雖然單位位階是詞組，但由於它具有成語性，在語義上和一個詞相似，它也就起一個詞的作用。分析形式不是這樣，因為作為分析形式的詞組，它的一般特點是自由詞組。在這種情況下，是什麼使得詞組和一個詞的作用相同，是什麼使這種矛盾具有生命力和相對的穩定呢？

就本質的問題來說，在該分析形式所屬的語法變體中具有簡潔的、綜合的、非成語的形式。例如 *был работав*，雖然這是一個明顯的詞組，但它之所以和一個詞(以一定語法形式)的作用相同，只是由於它從所屬的語法變體中，其餘的形式，也顯示時形式(*работает*等)和過去時形式(*работал*等)是簡潔的、綜合的形式。德語 *wird arbeits* [將工作]，英語 *will work* [將工作]也具備同樣的條件，在它們所屬的語法變體中相應地有簡潔形式 *arbeitet* [工作-現在時]，*arbeitete* [工作-過去時]和 *works* [工作-現在時]，*worked* [工作-過去時]。由於這些簡潔形式的存在，我們才可能認為這些詞組(*wird arbeits*, *will work*)是分析形式，而不是詞組的詞組。

假如詞組 *был работав* 所屬的某一個一般的語法

變體(時的範圍)之中沒有 *работает-работал* 這樣的語法形式，而假設是 *ездит работав-ездит работав*，那麼無論 *ездит работав* 或 *ездит работав*，*был работав* 就不能從一般包含輔助詞的詞組中區別出來，尤其是不能從包含動詞 *ездит* 的各種形式中區別出來。因為在這種情況下就應當認為動詞性語法中不同時間的表現法是和名詞性語法一樣的。即是說主要動詞沒有時間的形式(即沒有時的範圍)，時間的區別用輔助詞的形式表示，正如名詞性語法中的名詞和形容詞一樣。因為(например) *был хороший*, *будет хорошим* [(天氣)曾經是很好，將要很好]並不是 *хороший*, *-ая*, *-ое* [好] 這個時間形式。

因此，自由詞組起分析形式的作用的條件是它屬於詞的某一語法變體，而這一語法變體的各個變體形式中至少有一個是簡潔的、綜合的形式。正是由於與簡潔的、綜合的形式平行存在，詞組才能代表一個詞，成為一個詞的語法形式。

但還不能僅僅限於肯定上述的這個條件。還要說明什麼決定一個詞組屬於某種語法變體，相繼地，什麼組別另外的某個詞屬於詞的某個語法變體。

應當把以下兩種情況區別開來。

1. 至少有一個變體形式是綜合的詞形式。在這種情況下不論有無表示此範圍的分析形式存在，這一範圍本身總是存在的。例如英語、德語、英語中動詞的時的範圍就是如此。不論動詞 *был работав*, *wird arbeits*, *will work* 是不是時的範圍的分析形式，但時的範圍總是存在的。因為動詞的時的範圍中已存在兩個綜合的變體形式，即現在時(*работает, arbeits, works*)和過去時(*работал, arbeitete, worked*)。

2. 只有一組綜合的詞形式存在。這一綜合的詞形式成為範圍形式的條件就是存在着以分析形式出現的詞組，它是同一語法變體的另一些變體。因此，在這種情況下，就語法變體本身的存在與否就取決於某個包含輔助詞的詞組是不是該詞組中主要詞的分析形式。例如英語動詞的時的範圍就是如此。在英語動詞的各個綜合形式中沒有兩個在體的方面，並且僅僅在體的方面有區別的形式。這大約就是發展期認為英語動詞沒有體的範圍的原因。英語中體的範圍成立的條件是動詞 *be* 的形式和另一主要動詞以 *-ing* 結尾的形式結合而成的詞組不是普通的詞組，而是主要動詞的分析形式。如果 *is working* 是動詞 *work* 的分析形式，那麼它必定和綜合形式 *works* 發生一定的關係并相互作用，它們只在某一方面相互不同(而在其他各個方面則是相符合的，即人稱、數、時、式……)。它們不同的地方顯然是體的區別(雖然我們從英語中看到的體并不完全相同)，*is working* 作為另一動詞

上的時與 *works* 不同，而與 *work* 相對立，它們的區別也僅在於此。這樣，詞形式 *works* 和 *is working* (由於兩者都是分析形式)就是兩個不同的範圍形式，它們共同組成了英語動詞體系中體的範圍。如果 *is working* 等不是相應動詞的分析形式，那麼它和 *works* 這形式之間的關係就不是一個動詞體系內部的相互關係，而是詞和某個包含這個詞的詞組之間的關係。這是對這種關係的另一種原則上的了解，因為詞與詞組(自由詞組)有本質的區別。

如果承認 *is working* 這種詞組是動詞的分析形式，那麼也就是承認 *is working* 和 *works* 一樣構成為一對特殊的詞組，雖然它和 *works* 構造不同，但具有和 *works* 類似的語義結構，同時它與其它詞組也就有本質上的區別。

反之，如果 *is working* 並不是動詞 *work* 的分析形式，那麼它一般地與詞組的性質基本上相同，*is working* 與其他各種詞組的區別也僅僅在於它的各個組成部份与其它詞組的組成部份不同。在這種情況下，例如 *is working* 和 *is a worker* [是一個工人]的區別就僅在於動詞 *working* [工作]和帶冠詞的名詞 *a worker* [一個工人]是不同的詞。而 *is working* 和 *stands working* [站著工作]的區別也僅在於 *stands* [站著]和 *is* 是不同的詞。

自然，上面所說的兩種情況，如英語的 *works-is worked*—*will work* 和 *works-is working*，它們成為分析形式的可能性有着本質的差別。在第一種情況下，可以說只要把詞組加入到已有的現成的語法變體中去就行了；在第二種情況下，相應的語法變體形成的基礎則是該詞組和詞的各個綜合形式有了特殊的統一，而在統一過程中，這一詞組的綜合形式又必須獲得新的範圍形式的意義(例如 *works* 估計原來是沒有體的意義的，而必須在與詞組 *is working* 相接近的過程中獲得體的意義)。

在以上兩種情況中，第一種分析形式的形成(即詞組取得一個詞的語法形式的性質)較第二種情況要容易得多。對第一種情況來說，實際上只要詞組和語法變體中已有的任何一個(綜合)形式在意義上的差別與它們之中任何一個綜合形式之間(意義上的)差別相類似就行了。換句話說，只要詞組在意義上與已有的(綜合)形式之間的關係和各個綜合形式之間的關係相似就行了。可以列表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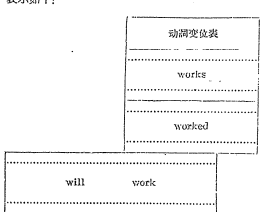
例1: *works, worked*

(代表分析形式)代表綜合形式，*is* 引步在這里所指的是意義。例如: *«will works, works: «worked»*。這也就是說，由於詞組 *will work* 有將來時的意義，並且失去其他意義，即 *works, worked* 所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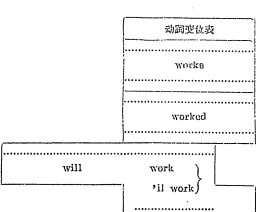
有的那些意義(例如失去“慾望”、“欲”的意義)，所以 *will work* 脫變成了動詞 *work* 的分析形式，並進入動詞的變位表中。

至於在某一個具體的語言中，這現象在各個情況下發到了什麼樣的程度，這就是另一個問題了。必須研究相應的材料，然後才能確定我們遇到的是不是已經完全固定了的分析形式，或者是處於過渡狀況的、不固定的、動搖不定的結構。但是在第一類情況下(如英語的 *will work*，德語的 *wird arbeits* 等)，區分分析形式的原則本身不會產生什麼困難。

一般說來，我們雖然可以說英語中的詞組 *will work* 還沒有脫變成為分析形式。這一情況大致可以表示如下：



換句話說，*will work* 尚未全部進入動詞變位表中。但是它的另一種縮略形式“*ll work*”顯然已經全部進入動詞變位表中了，因此更全面的情況可以這樣表示：



德語的 *wird arbeits* 全部進入變位表中，並和綜合形式 *arbeitet, arbeits* 相等(在功能方面)。

语文短评

- 32 实际工作中的困难，即可以经过教师在实践过程中的努力，边教学、边改进、边学习、边提高。(光明日报 1960年7月28日第1版)
- (一)“困难”后面没有着落，因为它不可能是“改进”和“提高”的对象。改法：在“努力”后加上“来解决”。
- (二)第二个逗号应删改逗号，其余两个可以删掉。(徐崇萍)
- 33 天津作协分会正在积极的对他们创作上给予辅导和帮助。(新德报 9期第7页)
- (一)“对”和“上”不能合起来成为一个格式，要使用“对”，摆脱用“在……上”。这里“在……上”不如“对”。
- (二)“积极”修饰动词“给予”，最好使它近点死：“……对他们的创作正在积极的(或“地”)给予辅导和帮助”。(潘伯年)
- 34 当松花江水沿着加高加固后的江堤顺流而下，洪水已经解除对哈尔滨的威胁的时候……(中国青年报 1960年9月7日第2版)
- “洪水”不能跟“解除”的主语。应改成：“……洪水对哈尔滨的威胁已经解除的时候”。(王年一)
- 35 原来是作品中的那些人物和故事逗得他们发笑。(文艺学习 1960年7月号第50页)
- “原来是作品中那些生动的人物和故事逗得他们发笑”，很别扭，很生硬，把“生动”倒过来放在“人物”和“故事”的后面，反而别扭得很，不生动了。(张一弓)
- 36 调动各青年团的积极性为社会主义服务(保定日报 1960年8月14日社论标题，及正文中三处)
- 积极性可以“发挥”，不能“调动”。(蔡祖康)
- 37 防御侵略和保卫祖国是人民解放军的神圣任务(吉林日报 1960年8月24日第4版副标题)
- 这个句子不通。意思自然是“防御侵略，保卫祖国”，但是也可以改成“防御侵略和保卫祖国，成立……”，还可以改成“防御侵略和保卫祖国，和的……”。应改为“为了防御侵略，保卫祖国和成立联合军司令部”。(法今)
- 38 现代舞剧，就是伴奏的最主要的乐器。(新德报 1960年第11期第61页)
- (一)“现代舞剧”在形式上近乎“游荡成分”，但是用得恰当。(二)“伴奏的”和“最主要的”两个形容词的顺序也可以颠倒。应删改“现代舞剧”里又改变了故事的本质。(徐崇萍)
- 39 保守主义是必须反对，一定要反对的。(大众日报 1960年8月号第67页)
- “必须”就是“一定要”，只用一个就够了。(徐崇萍)
- 40 当时的牛就在里面乱来起不了什么左右作用。(大众日报 1960年第15期第14页)
- “左右作用”是杜撰的，应该删去“左右”。“当时”后面的“的”字也是不用最好。(徐崇萍)
- 41 非朝日的故事，在《山海经》里又改变了故事的本质，就是上帝派他下来为民除暴的一个有名的弓箭手。(商务印书馆《中国文学史》第10页)
- (一)“故事”……改变了故事的本质，第二个“故事”应改为“它”。(二)“派他”应改为“派他下来……的弓箭手”。
- 应删改“派他”是上帝派他下来……的弓箭手(或“射手”)，或者“派他”是一个有名的弓箭手，上帝派他下来为民除暴的。(望少霞)
- 42 周叔注虽然它由于时间接近周代，错误较少，但也并不一定是完全正确的。(光明日报 1960年9月28日第3版)
- 这里不能用“它”来修饰“错误”，应删去“它”。(徐崇萍)
- 43 现在与1918年比较，苏联人口死亡率减少了三倍半。(人民日报 1960年9月10日第6版本报莫斯科电)

- 汉语中表示数量的减少，习惯上不用“倍”字。俄文所谓“В три раза меньше”，“В семь раз меньше”……意思是“从三变为一”，“从七变为一”，应译为“减少了三分之二”，“减少了七分之六”。“减少了三倍半”的原文大概是“В 3.5 раза меньше”，意思就是“从3.5变为1”，可译为“减少了七分之五”或“减少了71%”。(徐崇萍)
- 44 凡是艺术团所到达的城市，都毫无例外地受到当地人民的热烈欢迎。(新德报 1960年8月8日)
- 受到欢迎的是“艺术团”，不是“城市”。应改成“艺术团到达任何一个城市……”或者“艺术团到一个城市……”。(毛西旁)
- 45 在江西反对白区一、二、三、四次“围剿”时，她(按指康克清)差不多没有一次不参加。她现在任红军总司令部前敌部队的政治委员，在各个战线上都出入枪林弹雨。(中国青年报 1964年6月17日)
- 作者原意是在反对四次“围剿”时她担任这个职务，因此“现在”应改成“当时担任”。(毛西旁)
- 46 地球上的25亿人类中，每4个人里面有一个中国人。(中国青年报 1960年2月18日)
- “25亿人”不通，应改成“25亿人”或“全人类”。(毛西旁)
- 47 特别是第十一大放反对民主主义革命运动和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恶毒。(光明日报 1960年12月11日)
- “大放厥词”是个成语，不能拆开；而且“厥”就是“其”的意思。改法：“特别是第十一大大放厥词，反对……”和“恶”。(刘晴鸣)
- 48 利用百部草灭虱，大蒜治痢，是我国人民智用经济特效药物……(生物学报 1960年1月号第42页)
- “利用百部草灭虱，大蒜治痢”是方法，不是“药物”。应改成：“……是我国人民智用的经济而有效的方法”。(刘晴鸣)
- 49 这些动物大都是因为新的环境，不能适应它的要求，造成死亡。(生物学报 1960年3月号第45页)
- “这些动物……造成死亡”，不通。应改成“这些动物大都因为不能适应新的环境而死亡”。(刘晴鸣)
- 50 这个良好的开端将鼓舞我们青年中将出现更多的爬山运动员，向在祖国境内的世界闻名的前人没有到达的高峰挺进。(中国青年报 1960年8月1日社论)
- “鼓舞”只能表示行为的动力配合，不能同“出现”配合。应改成：“……将鼓舞我们青年的更多的青年爬山运动员，向……”(符霖)
- 51 少年时代培养起来的体育兴趣，往往我们在青年、成年甚至老年时代都喜欢它。(中国青年报 8月12日社论)
- “它”复指“体育兴趣”，“喜欢体育兴趣”，说不过去。应改成：“……往往到我们青年、成年(应用“老年”)甚至老年时代还保持或者“往往保持到青年、老年甚至老年时代”。(符霖)
- 52 ……组织更多的青年订阅适合青年所需要、喜爱的报刊。(中国青年报 8月14日社论)
- 可以“适合青年的需要”，但是不能“适合青年所需要”。至于“适合”和“喜爱”中间，無論用“的”“用”“所”都不成。应改成：“……适合他们的需要，为他们所喜爱的报刊”。(符霖)
- 53 在交流工作经验方面，有各单位半年多来的十二篇研究报告和四个有关抗生菌筛选方法的专题报告，并展开了热烈的讨论。(解放日报 1960年8月28日)
- “展开”前面缺乏主语。改法：把“有各单位”改成“各单位提出了”。“半年多来的”也可以删去。(符霖)
- 54 不但新品种没有上市，即使旧品种的供应也成问题。(解放日报 1960年8月14日)
- “不但”“即使”搭配不“即”，应改成“不但”或“甚至”。(符霖)
- 55 他们曾帮助杨克、杨洪、冯惠英等七个孩子的妈妈退职。(中国青年报 1960年9月号第1页)
- (一)“动员”同“退职”不相宜，应改成“劝退”。(二)劝退的对象是杨洪、冯惠英等七个人，不是杨克他们的妈妈。应改成：“……杨克、杨洪、冯惠英等七个有孩子的女职工退职”。(符霖)

书刊评论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动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于1956年8月18日至22日在乌鲁木齐市举行。会议在自治区民族语文科学研究所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各族民族语文工作者和各界代表二百五十多人。

在讨论会开幕式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语文科学研究所所长孔克功同志致开幕词。他谈到召开这次讨论会的重大意义和这次讨论会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他指出：召开此次会议的环境是在社会主义建设迅速发展的今天，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同时，也要实现文化上的跃进，而语言文字的问题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的文化生活。因此，这次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的召开，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族民族语文工作者的一件大事，它对自治区各族民族语文工作者使用规范化的文字，以及推广民族语文科学普及和提高民族语文水平，都具有重大的意义。会议在孔克功同志的开幕词中，一致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章程》。

在讨论会期间，各族民族语文工作者围绕“民族语文科学普及和提高民族语文水平”这一主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大家一致认为：民族语文科学普及和提高民族语文水平，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重要途径。大家还就如何普及民族语文科学，如何提高民族语文水平，以及如何改革民族文字等问题，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在讨论会期间，各族民族语文工作者还就如何普及民族语文科学，如何提高民族语文水平，以及如何改革民族文字等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大家一致认为：民族语文科学普及和提高民族语文水平，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重要途径。大家还就如何普及民族语文科学，如何提高民族语文水平，以及如何改革民族文字等问题，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在讨论会期间，各族民族语文工作者还就如何普及民族语文科学，如何提高民族语文水平，以及如何改革民族文字等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大家一致认为：民族语文科学普及和提高民族语文水平，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重要途径。大家还就如何普及民族语文科学，如何提高民族语文水平，以及如何改革民族文字等问题，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音理入门》(西北版)和《音理入门》(北京版)均应译为“音理入门”。(9分)

蘇聯地圖集

(蘇聯中學七八年級用)

蘇聯內務部測繪總局編製



地圖出版社 譯製出版

蘇聯地圖集

(蘇聯中學七八年級用)

蘇聯內務部測繪總局編製

★

地圖出版社 譯製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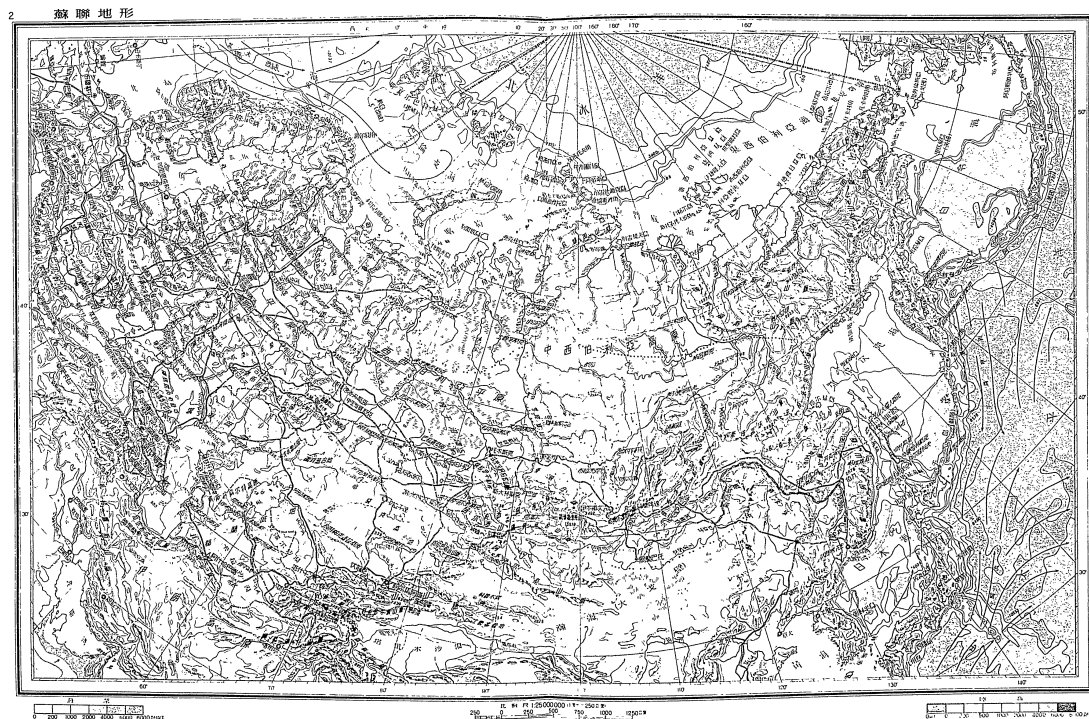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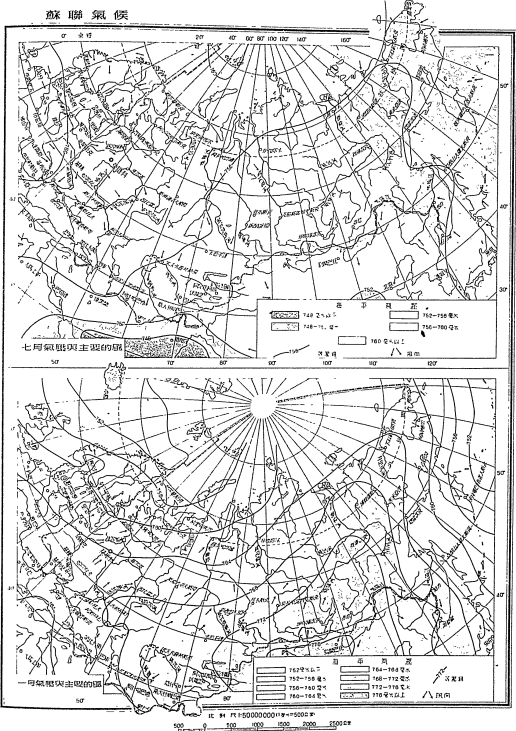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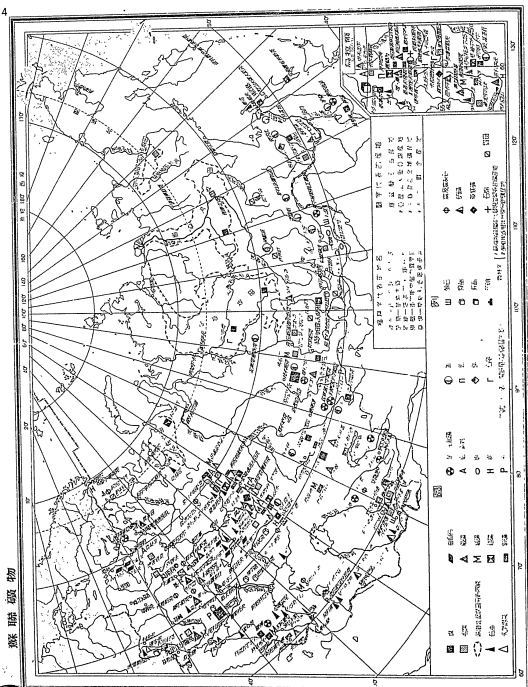
蘇聯地圖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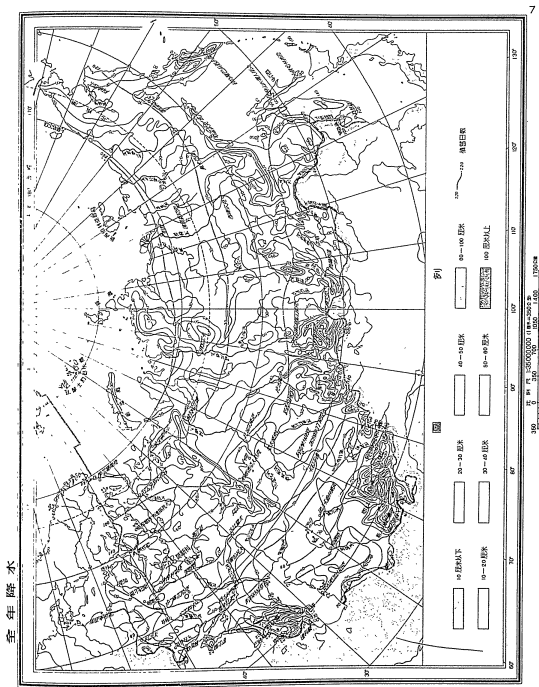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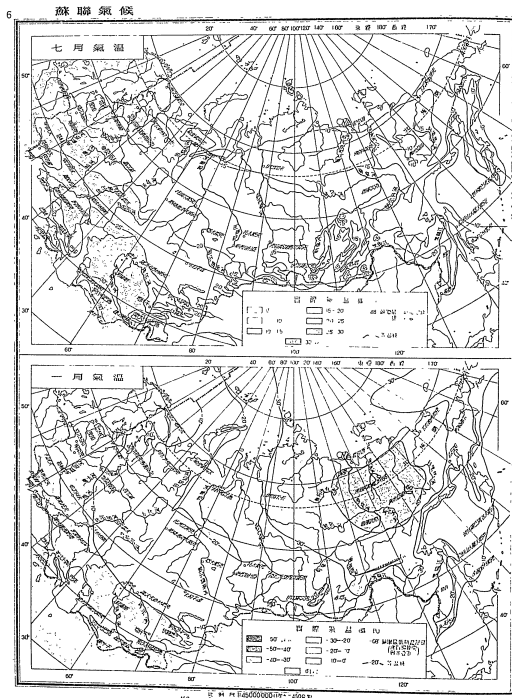
(蘇聯中學七八年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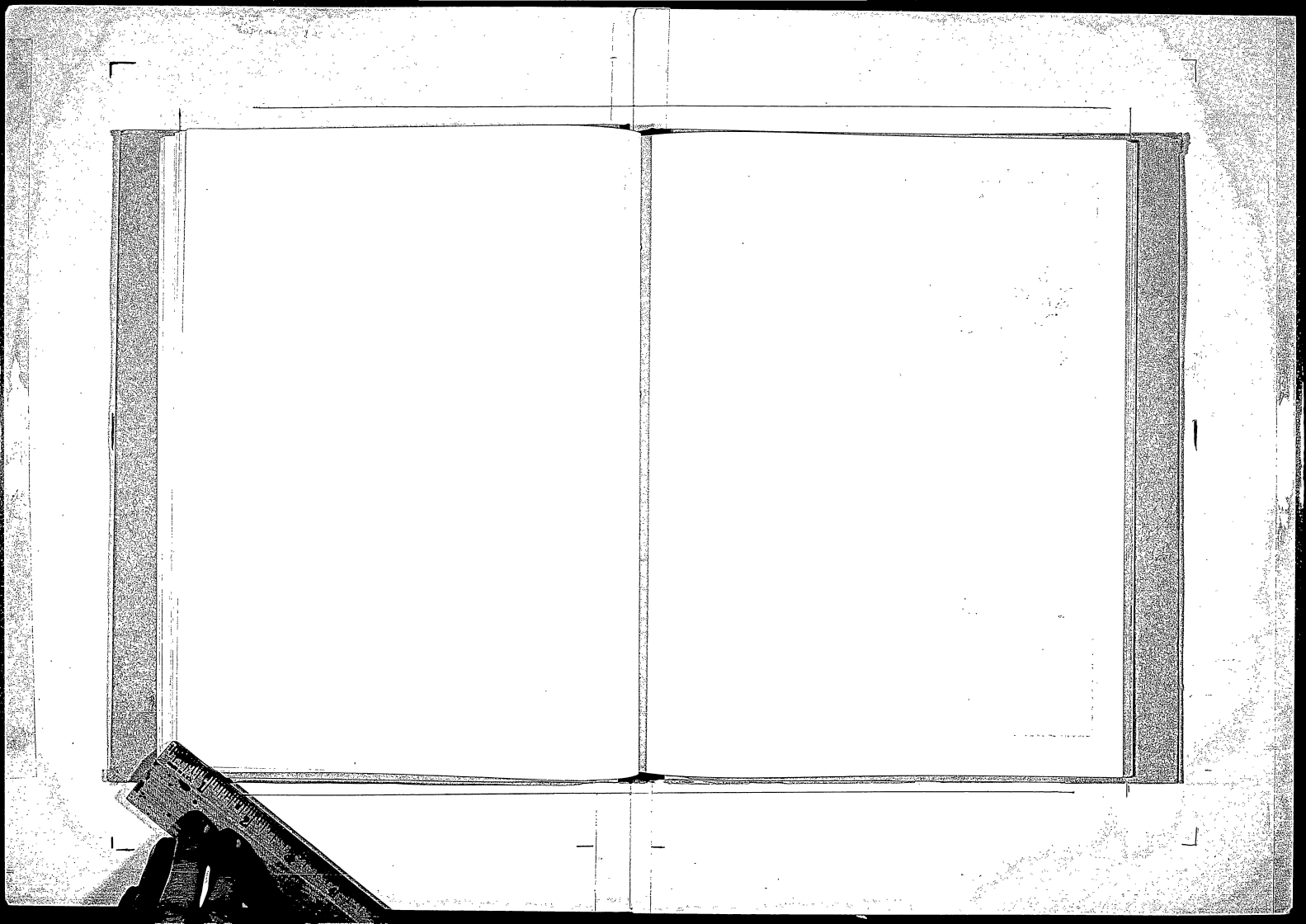
蘇聯內務部測繪總局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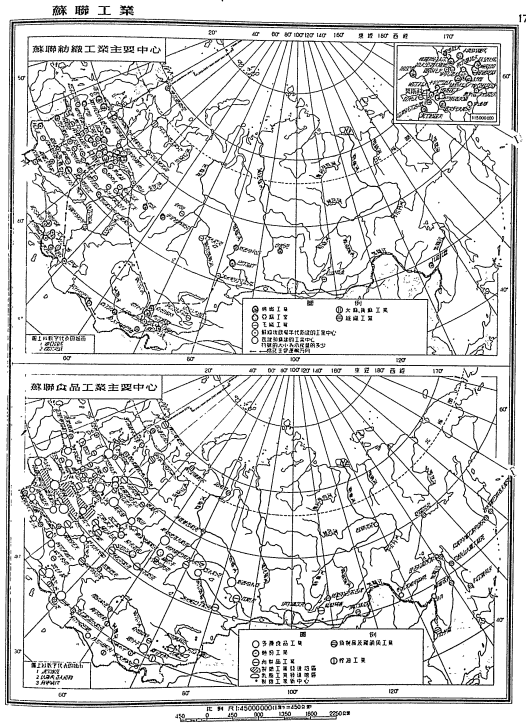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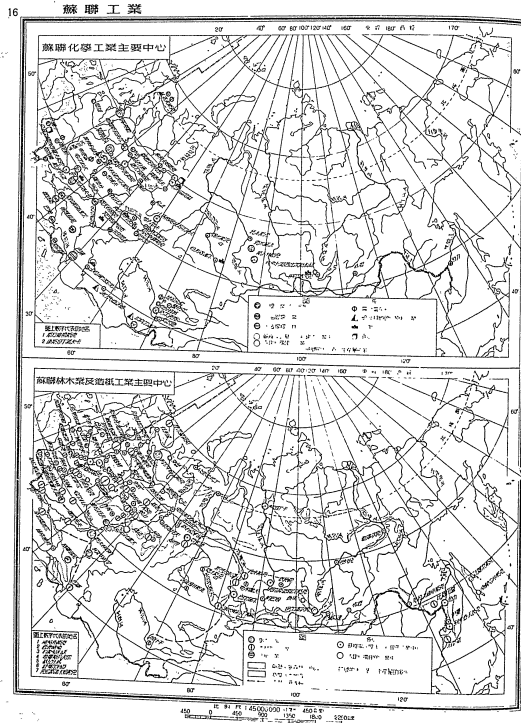
地圖出版社 譯製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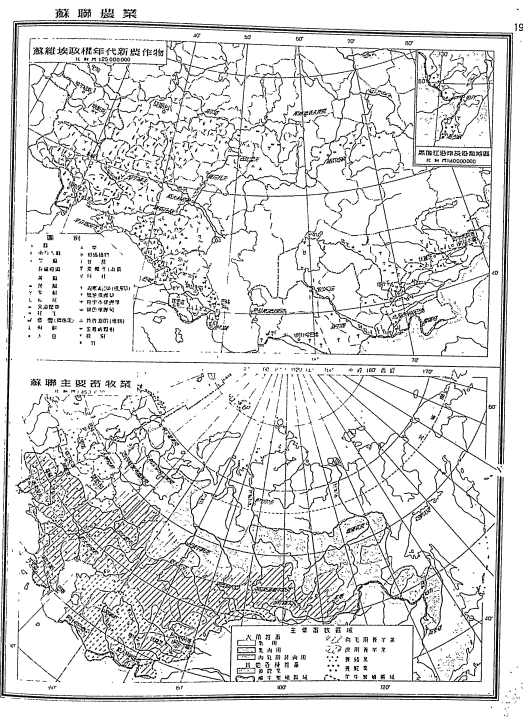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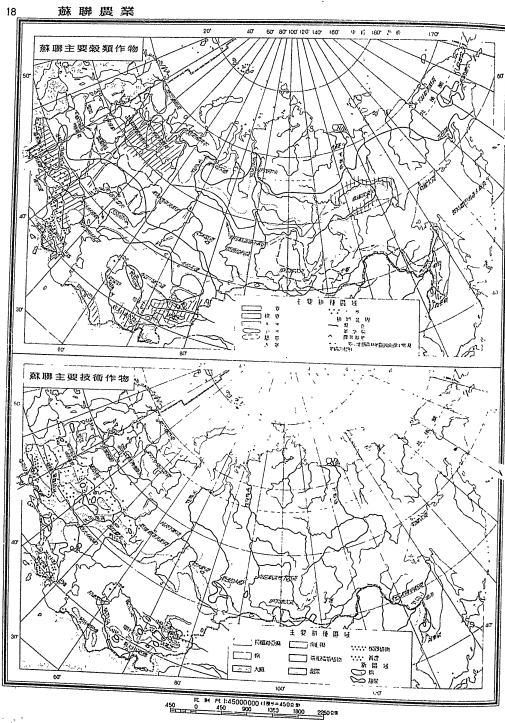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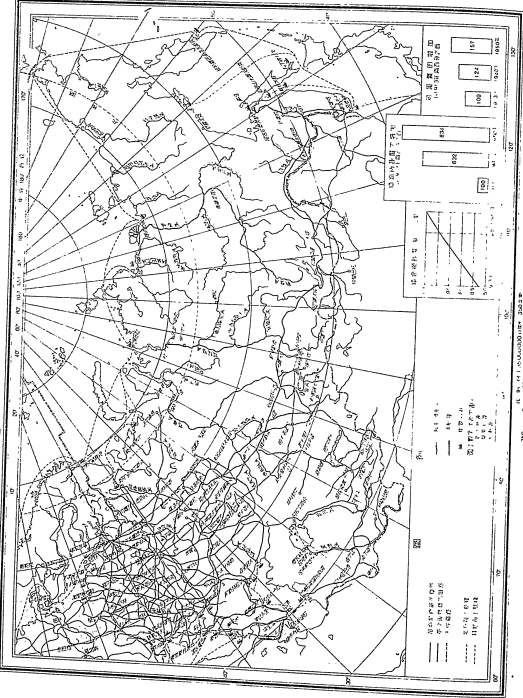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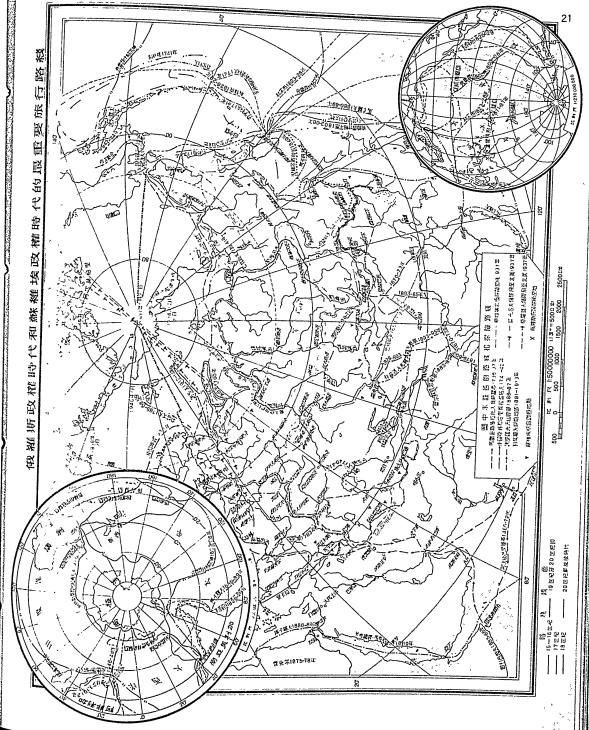




蘇聯重要鐵路及水路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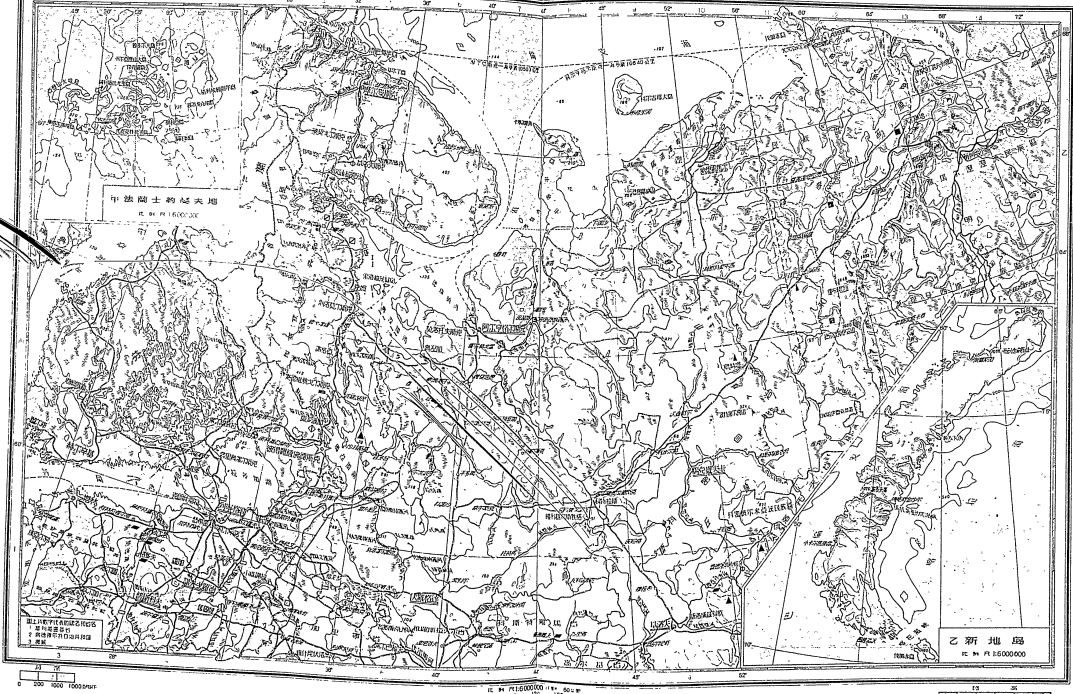
伊羅斯政權時代和蘇維埃政權時代的最重要飛行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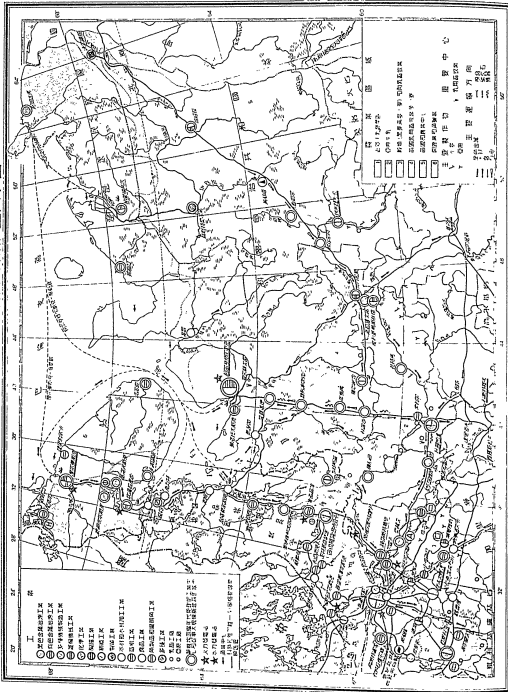
22

俄羅斯聯邦加盟共和國歐洲部分的北部和卡累利阿芬蘭加盟共和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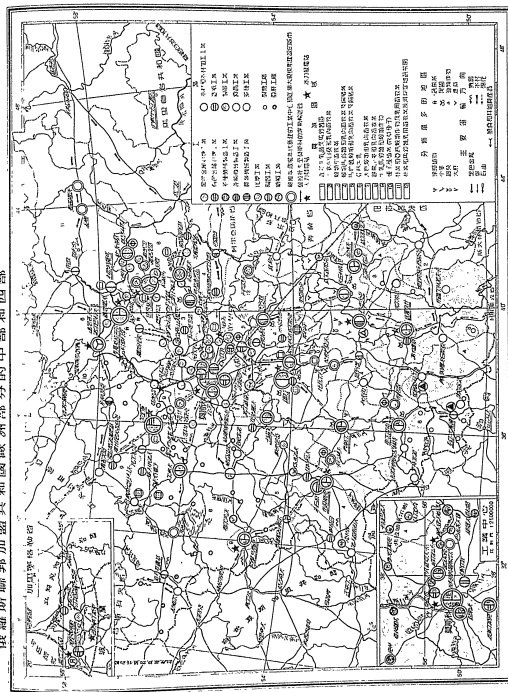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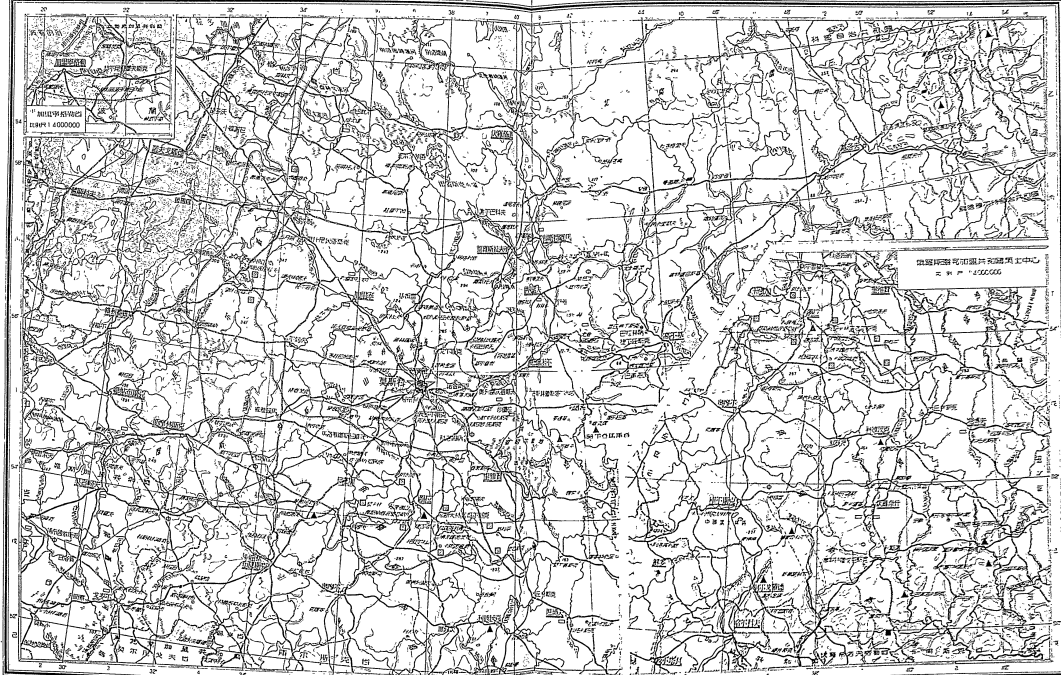


俄羅斯聯邦加盟共和國歐洲部分的北部和卡累利阿蘭芬蘭加盟共和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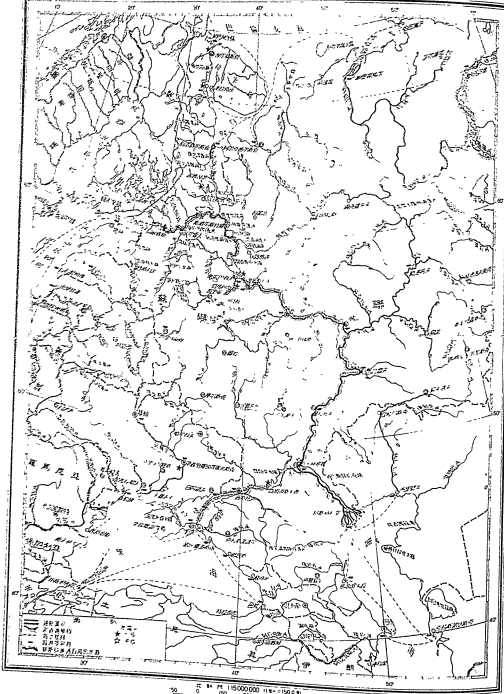


俄羅斯聯邦加盟共和國歐洲部分的中部和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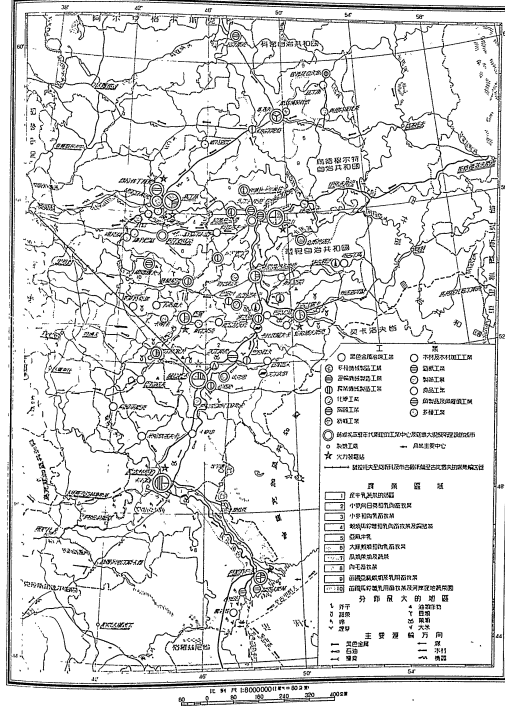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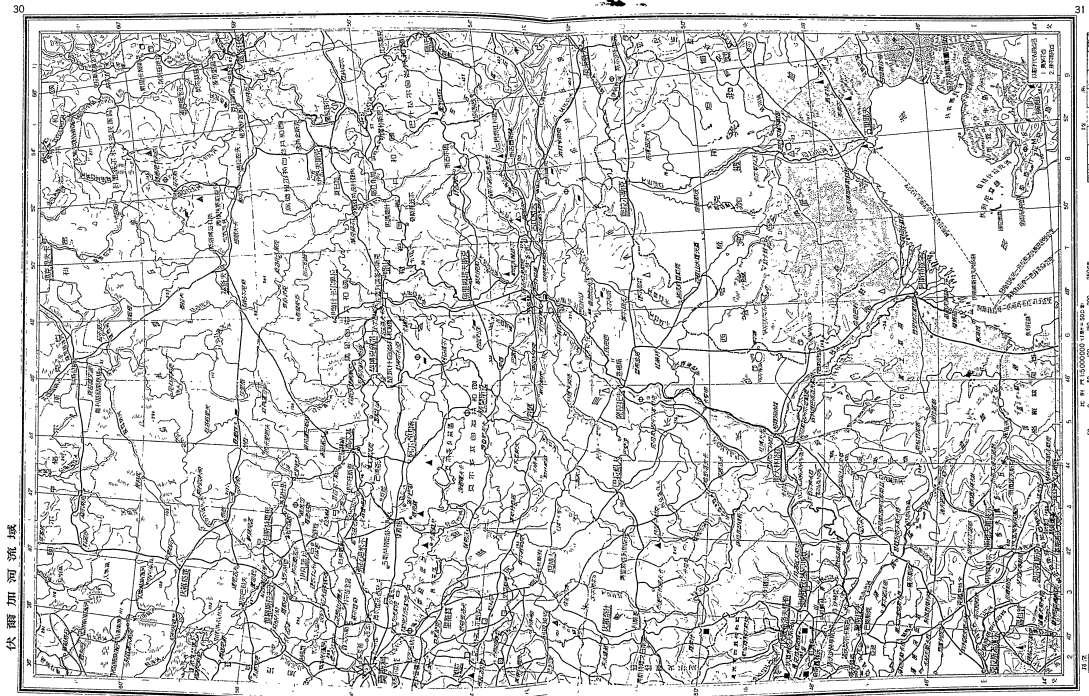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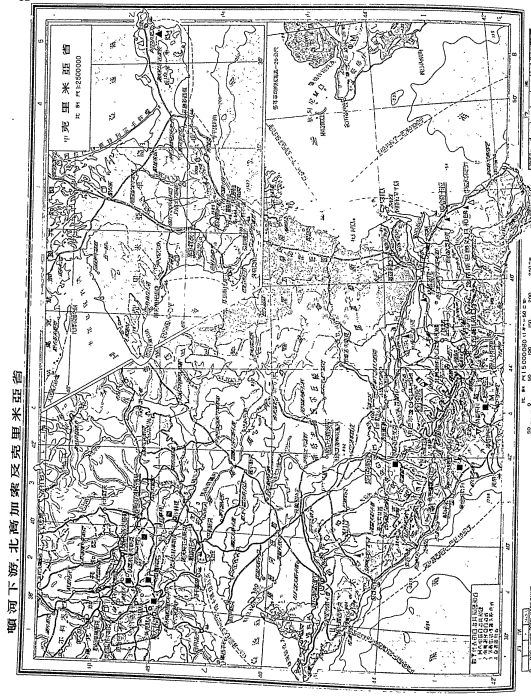
22 莫斯科—五海之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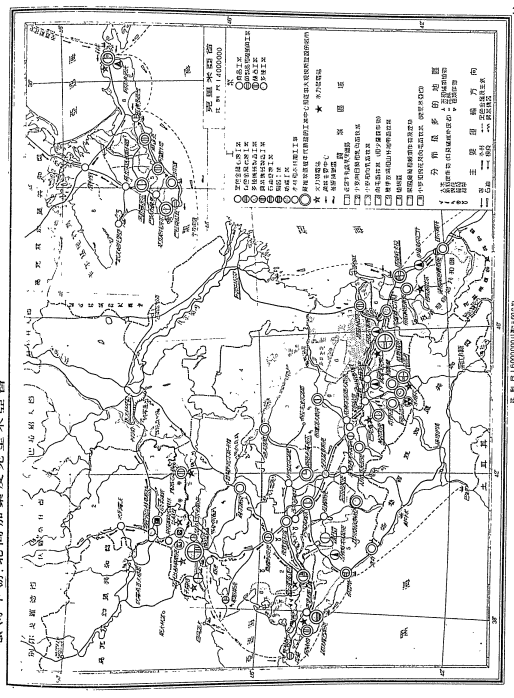
伏爾加河流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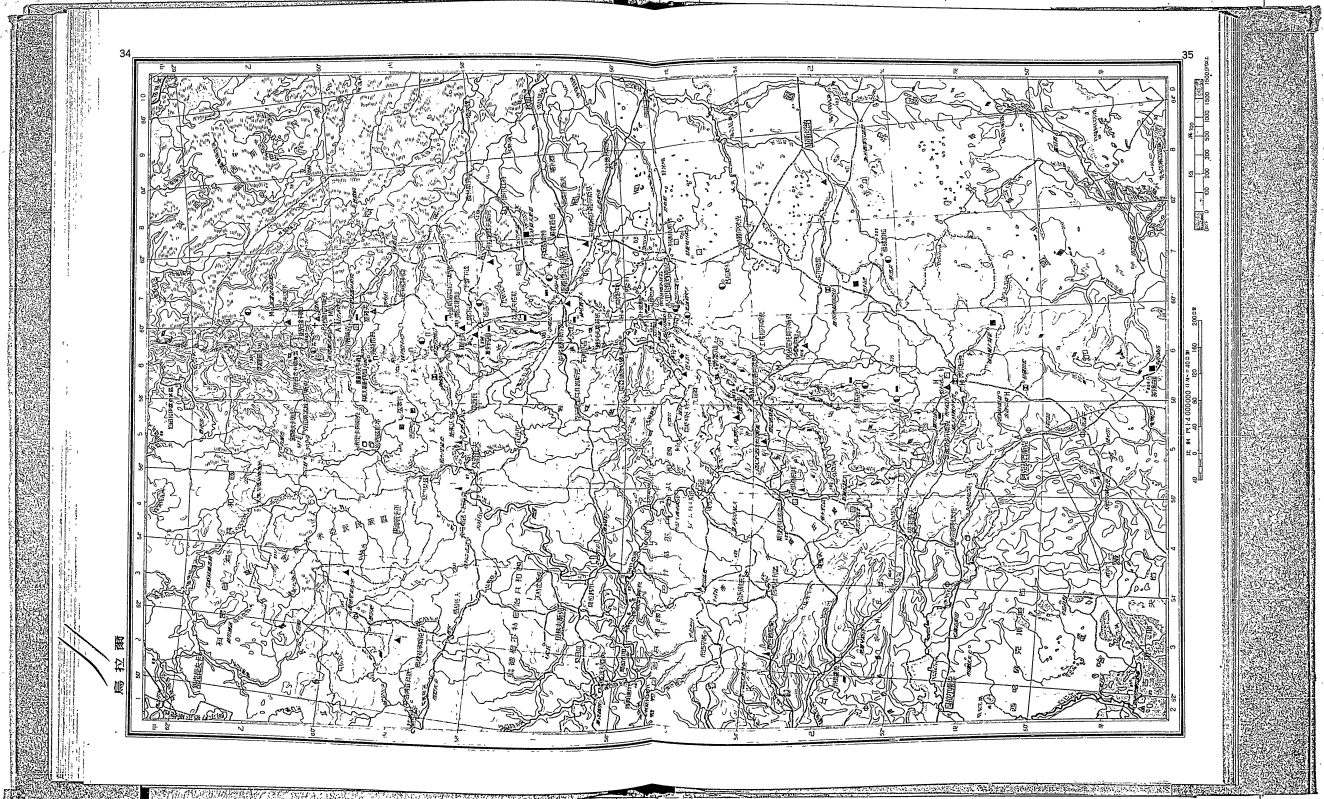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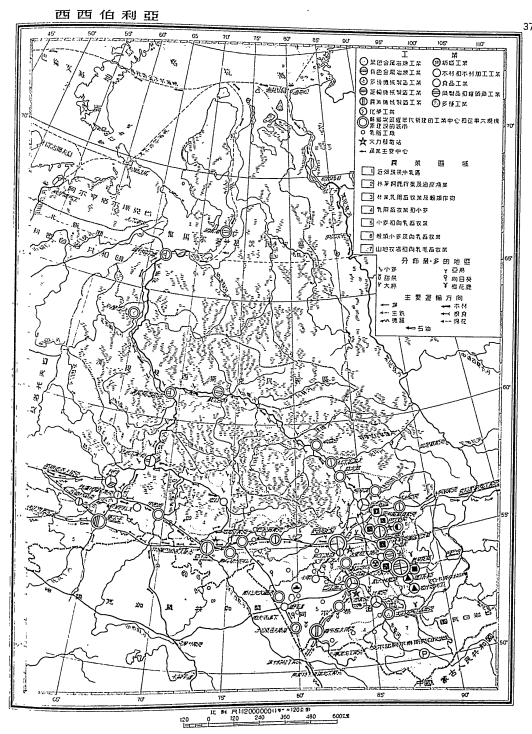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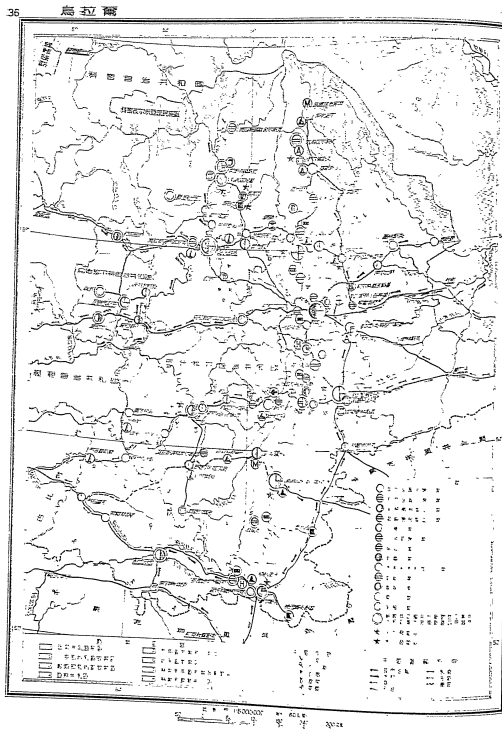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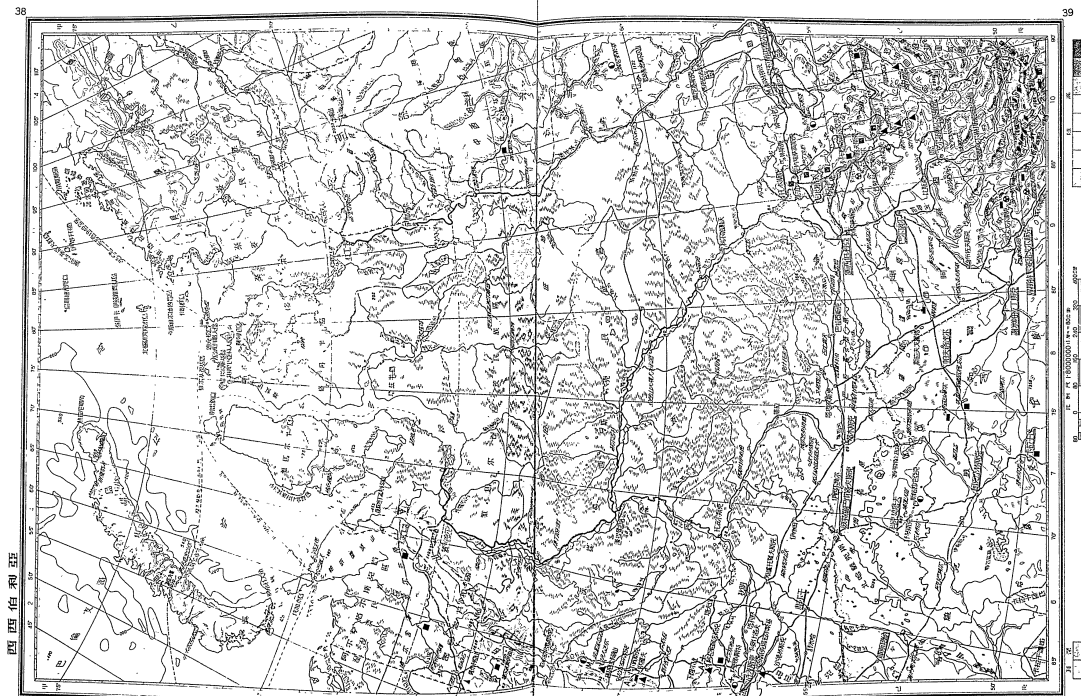
阿穆尔河下游. 北高加索区克里米亚半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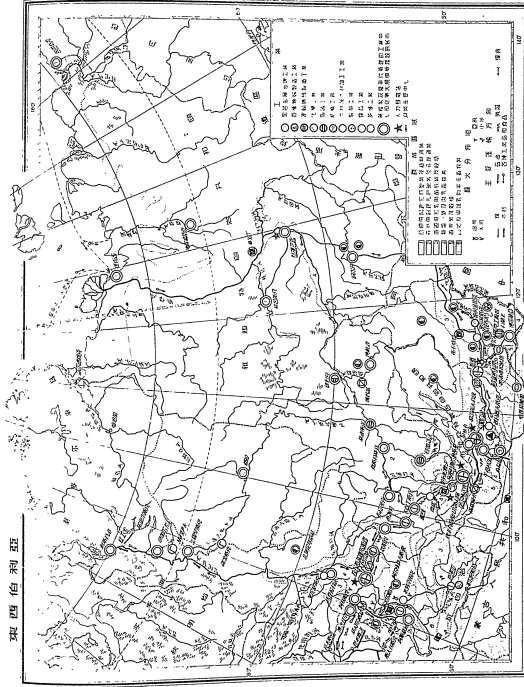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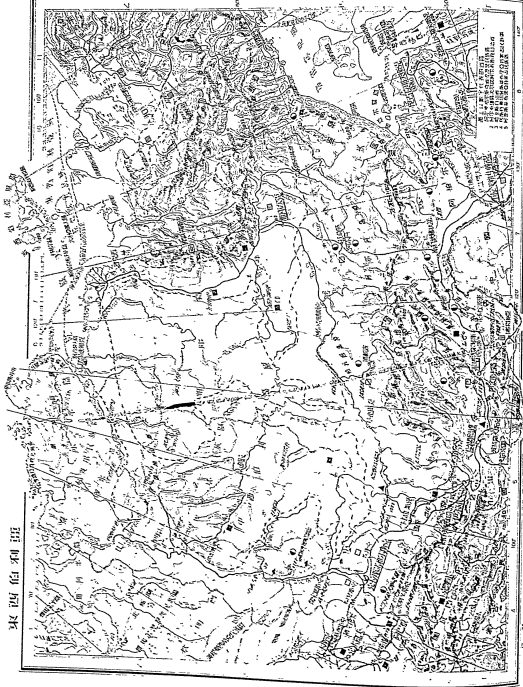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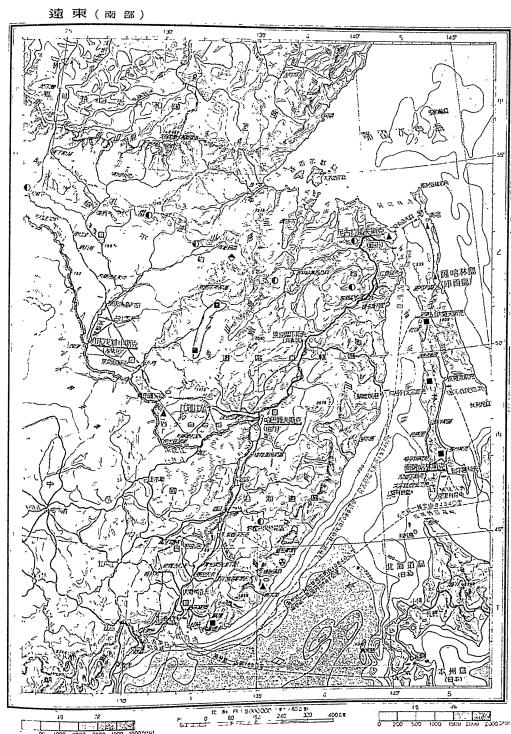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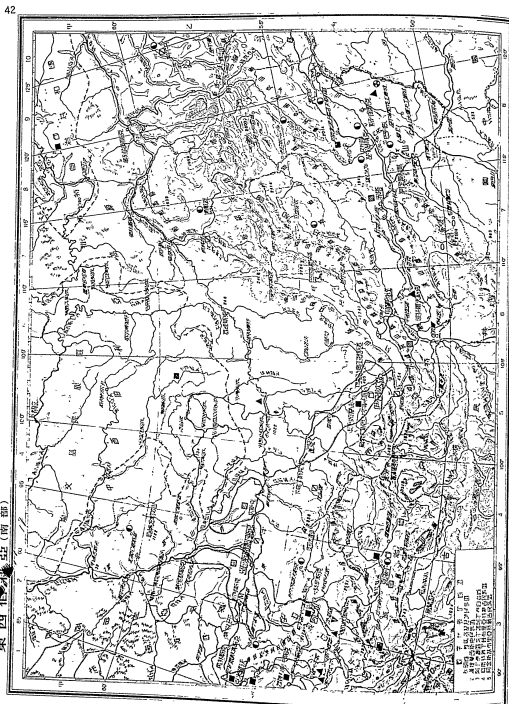
阿穆尔河下游. 北高加索区克里米亚半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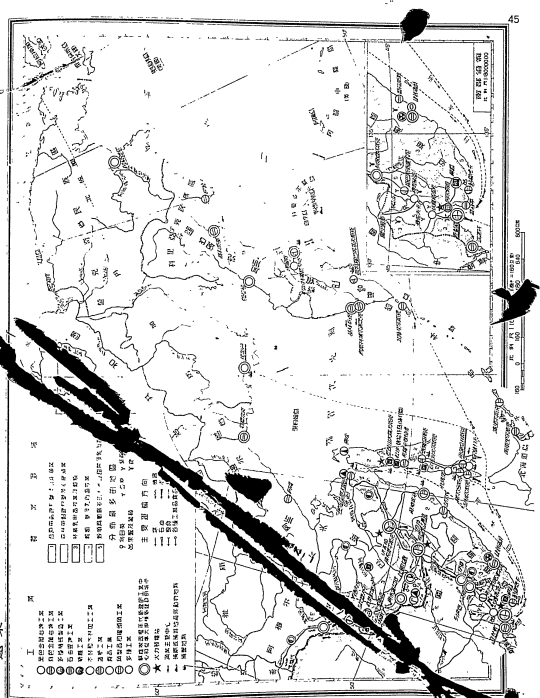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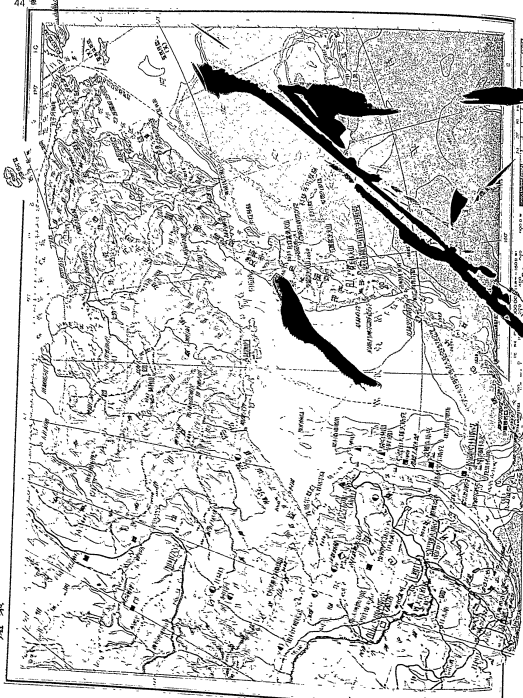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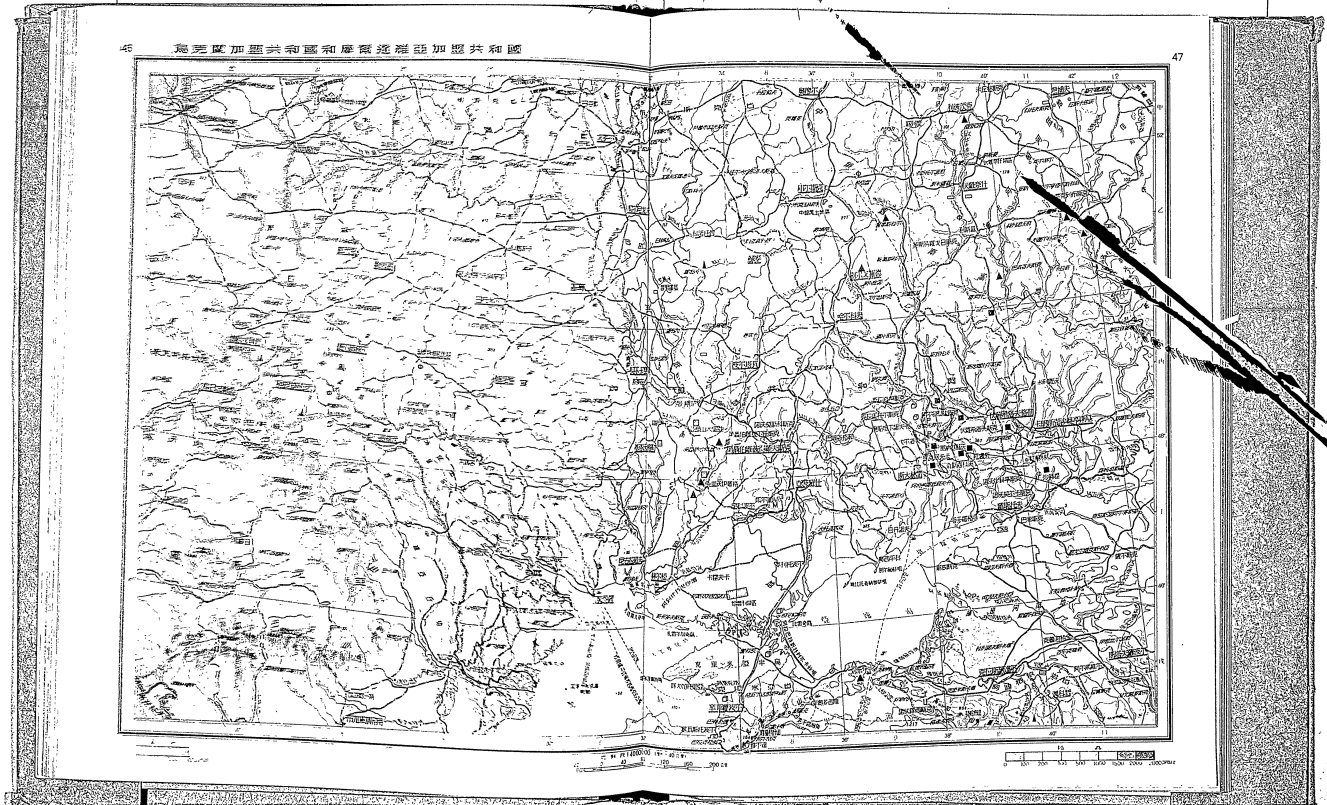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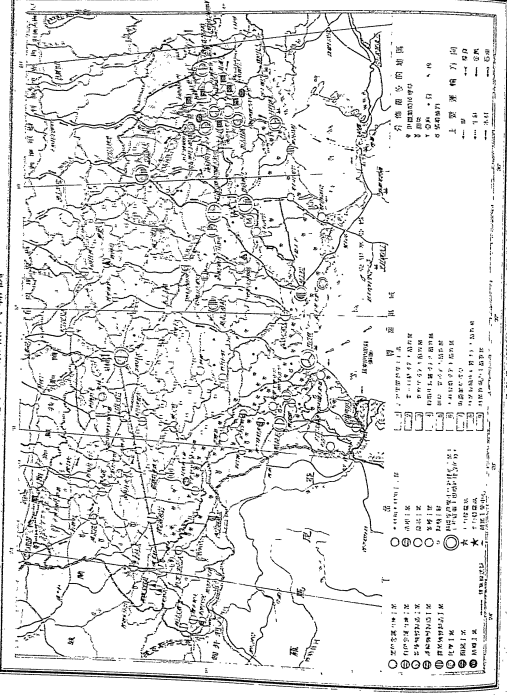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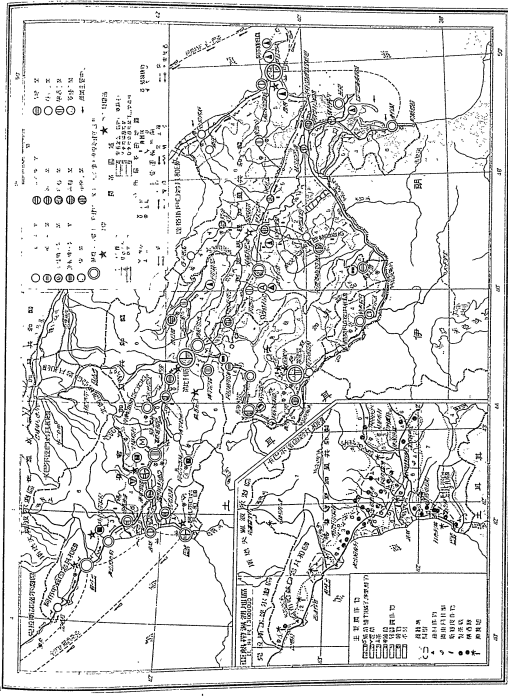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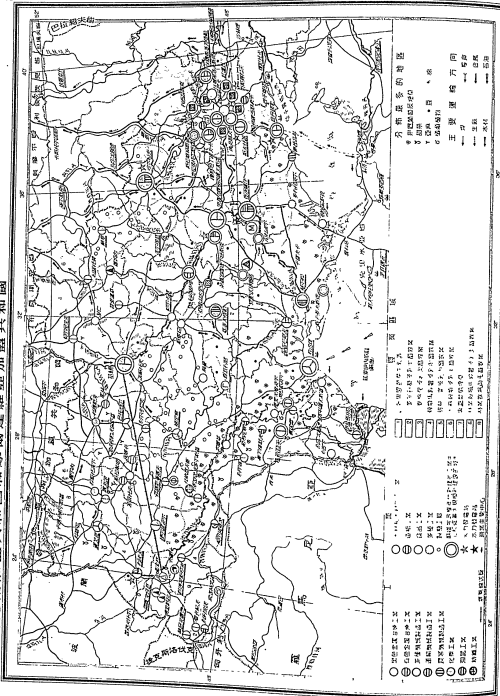
高克爾加瓦山和庫爾塔斯山加爾山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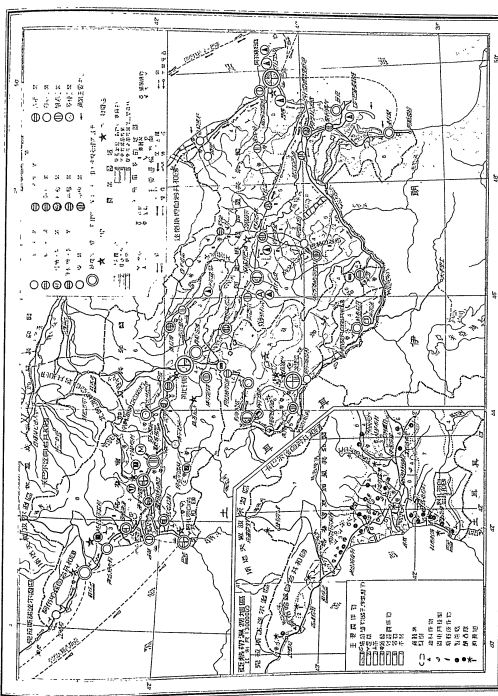
外亞加來各加爾山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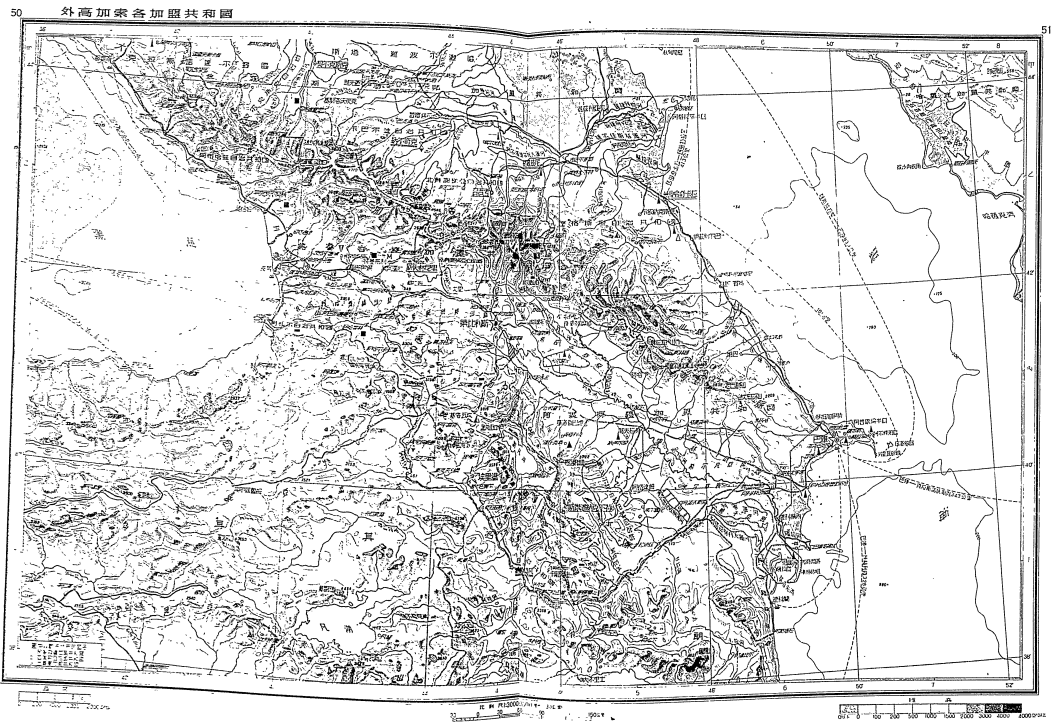


烏克薩加爾共和國和塔吉克蘇維埃共和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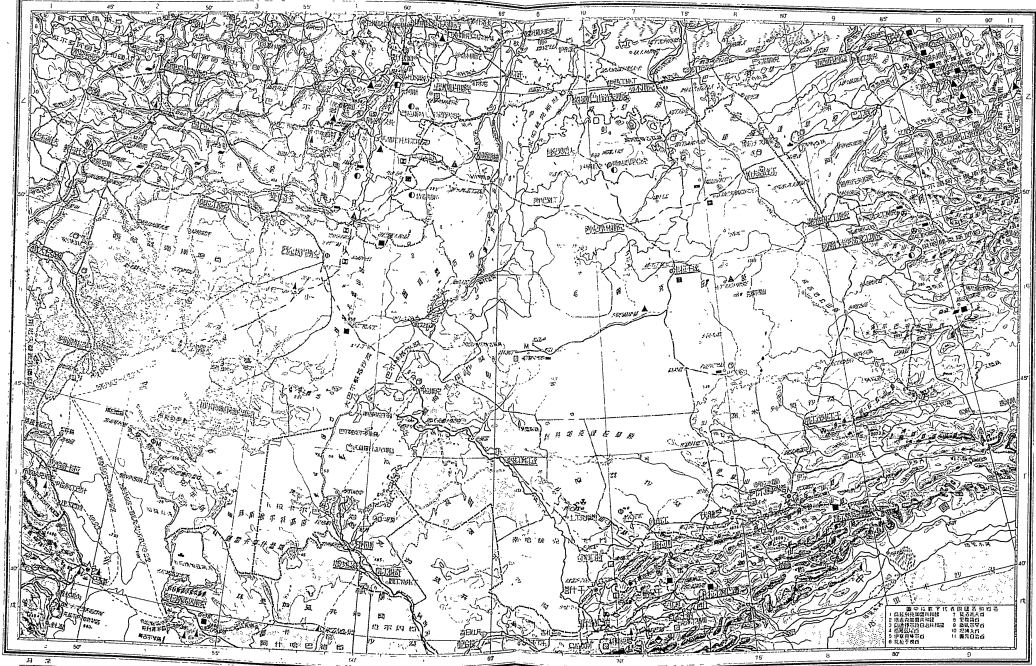


外高加索蘇維埃共和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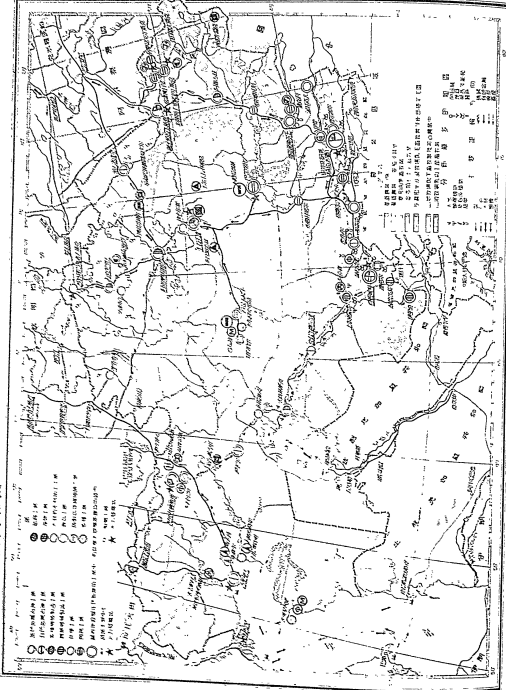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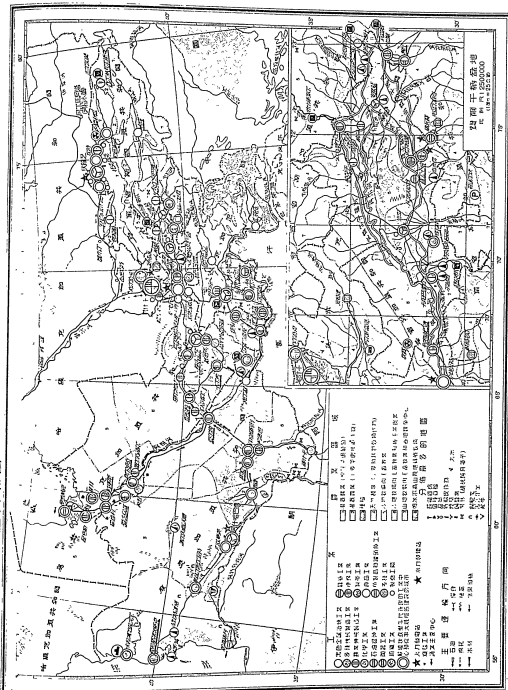
54 哈薩克加盟共和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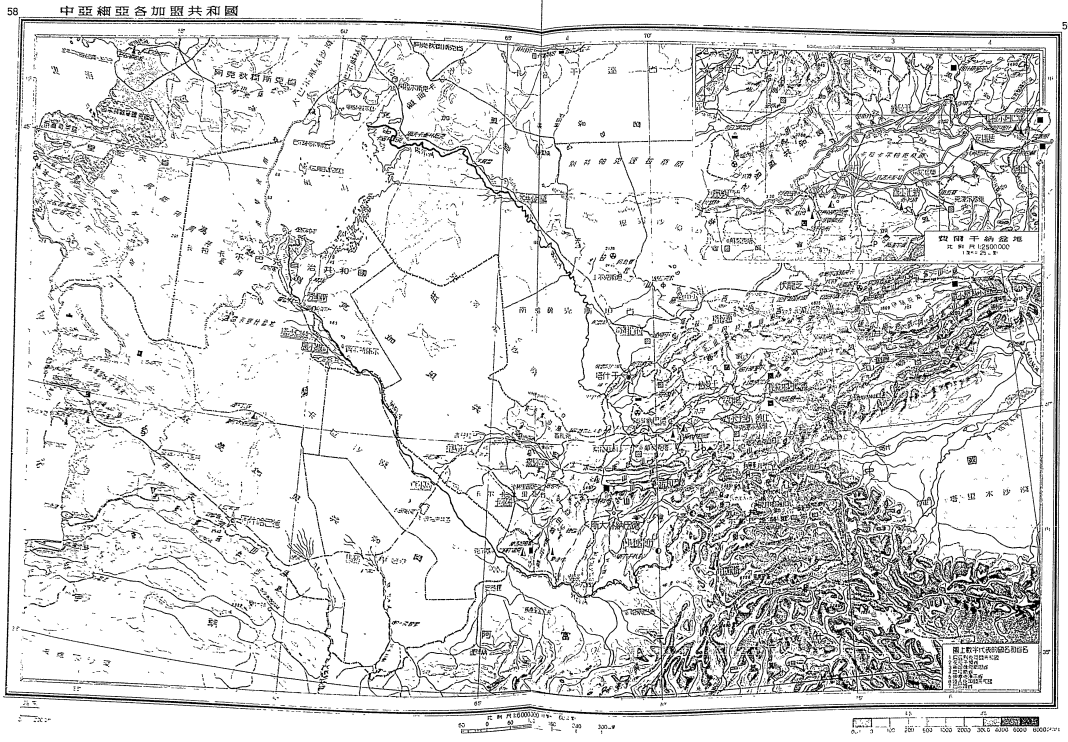


新加坡加那利地圖



新加坡加那利地圖





加拿大河流行政區劃

省份	行政區劃	河流名稱	流域面積 (平方公里)	行政區劃	流域面積 (平方公里)	行政區劃	流域面積 (平方公里)
安大略省	安大略省	1 安大略省	85.7	安大略省	安大略省	1 安大略省	165.6
		2 安大略省	5.2			2 安大略省	20.5
		3 安大略省	4.1			3 安大略省	12.0
		4 安大略省	6.2			4 安大略省	81.1
魁北克省	魁北克省	5 魁北克省	33.8	魁北克省	魁北克省	5 魁北克省	29.9
		6 魁北克省	64.5			6 魁北克省	401.8
曼尼托巴省	曼尼托巴省	7 曼尼托巴省	188.7	曼尼托巴省	曼尼托巴省	7 曼尼托巴省	226.6
		8 曼尼托巴省	24.2			8 曼尼托巴省	89.9
		9 曼尼托巴省	42.2			9 曼尼托巴省	75.1
		10 曼尼托巴省	16.9			10 曼尼托巴省	53.0
薩斯喀徹溫省	薩斯喀徹溫省	11 薩斯喀徹溫省	198.7	薩斯喀徹溫省	薩斯喀徹溫省	11 薩斯喀徹溫省	45.1
		12 薩斯喀徹溫省	24.2			12 薩斯喀徹溫省	178.5
		13 薩斯喀徹溫省	42.2				
		14 薩斯喀徹溫省	16.9				

加拿大河流

順序	名稱	流域面積 (平方公里)	長度 (公里)	流域面積 (平方公里)	長度 (公里)
1	馬尼托巴及石叻河, 聖羅倫斯	4510	2030	24	346
2	魁北克及卡普瓦河	4345	2930	25	245
3	魁北克河及塔拉瓦河	4450	1590	26	112
4	安大略河	4270	2420	27	72
5	聖勞倫斯河	3807	2600	28	131
6	安大略河	3650	1380	29	360
7	魁北克河及塔拉瓦河	2660	219	30	233
8	安大略河及塔拉瓦河	2620	327	31	244
9	安大略河	2600	644	32	71
10	伊亞河	2540	127	33	123
11	安大略河	2530	220	34	27
12	魁北克河	2430	691	35	55
13	安大略河	2415	246	36	61
14	安大略河	2385	503	37	27
15	安大略河	2240	792	38	98
16	安大略河	2030	522	39	64
17	安大略河	1970	422	40	67
18	安大略河	1830	1060	41	114
19	安大略河	1820	227	42	46
20	安大略河	1790	368	43	70
21	安大略河	1790	327	44	44
22	安大略河	1670	355	45	282
23	安大略河	1515	188		

正 名	頁 次	目 錄	頁 次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1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30-31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2-3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32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4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33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5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34-35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6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36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7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37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8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38-39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9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40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10-11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41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12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42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13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43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14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44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15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45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16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46-47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17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48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18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49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19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50-51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20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52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21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53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22-23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54-55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24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56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25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57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26-27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58-59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28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60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29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61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30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62-64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31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65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32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66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33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67-69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34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70-72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35	蘇聯在蒙古的建設	73

地名首字筆畫索引

二 畫	尼 74 頁	別 69 頁	後 68 頁	夏 83 頁	喀 77 頁	潘 70 頁
二 89 頁	加 81 頁	希 83 頁	朝 71 頁	奕 86 頁	舒 85 頁	摩 71 頁
十 84 頁	卡 77 頁	廷 74 頁	九 畫	奕 85 頁	第 72 頁	熱 86 頁
人 85 頁	北 68 頁	利 75 頁	津 82 頁	奕 85 頁	第 73 頁	騰 73 頁
三 畫	申 85 頁	杜 71 頁	洛 76 頁	廷 89 頁	第 74 頁	騰 76 頁
千 77 頁	外 92 頁	佛 72 頁	恰 82 頁	高 92 頁	特 91 頁	德 72 頁
下 83 頁	皮 70 頁	依 85 頁	前 83 頁	特 73 頁	十三 畫	德 73 頁
土 74 頁	白 68 頁	努 75 頁	組 85 頁	島 91 頁	羅 84 頁	十六 畫
大 72 頁	仰 91 頁	八 畫	耶 82 頁	羅 84 頁	羅 86 頁	澤 85 頁
上 85 頁	勃 91 頁	法 72 頁	耶 90 頁	羅 86 頁	羅 87 頁	澤 86 頁
小 83 頁	六 畫	波 67 頁	查 84 頁	羅 87 頁	羅 88 頁	澤 87 頁
千 83 頁	來 71 頁	格 91 頁	柳 76 頁	羅 88 頁	羅 89 頁	澤 88 頁
凡 72 頁	安 89 頁	坦 73 頁	底 72 頁	羅 90 頁	羅 90 頁	澤 89 頁
四 畫	西 83 頁	亞 90 頁	成 92 頁	羅 91 頁	羅 91 頁	澤 90 頁
天 74 頁	典 77 頁	東 73 頁	英 91 頁	羅 92 頁	羅 92 頁	澤 91 頁
瓦 92 頁	吉 81 頁	林 76 頁	雷 71 頁	羅 93 頁	羅 93 頁	澤 92 頁
天 74 頁	列 76 頁	松 87 頁	品 70 頁	羅 94 頁	羅 94 頁	澤 93 頁
五 92 頁	托 74 頁	杜 75 頁	哈 80 頁	羅 95 頁	羅 95 頁	澤 94 頁
天 74 頁	爾 74 頁	齊 74 頁	拜 78 頁	羅 96 頁	羅 96 頁	澤 95 頁
六 75 頁	茨 82 頁	齊 68 頁	拜 78 頁	羅 97 頁	羅 97 頁	澤 96 頁
厄 88 頁	年 75 頁	岑 82 頁	欣 83 頁	羅 98 頁	羅 98 頁	澤 97 頁
尤 91 頁	來 84 頁	房 82 頁	俊 88 頁	羅 99 頁	羅 99 頁	澤 98 頁
巴 67 頁	先 83 頁	阿 80 頁	紅 81 頁	羅 100 頁	羅 100 頁	澤 99 頁
日 85 頁	伏 72 頁	阿 87 頁	約 92 頁	羅 101 頁	羅 101 頁	澤 100 頁
中 84 頁	伏 72 頁	肯 79 頁	十 畫	羅 102 頁	羅 102 頁	澤 101 頁
內 74 頁	伊 89 頁	芬 72 頁	海 80 頁	羅 103 頁	羅 103 頁	澤 102 頁
比 68 頁	多 73 頁	昆 80 頁	溫 74 頁	羅 104 頁	羅 104 頁	澤 103 頁
什 84 頁	考 79 頁	崇 77 頁	高 77 頁	羅 105 頁	羅 105 頁	澤 104 頁
五 畫	沙 84 頁	昌 84 頁	庫 79 頁	羅 106 頁	羅 106 頁	澤 105 頁
立 75 頁	沙 84 頁	明 71 頁	游 73 頁	羅 107 頁	羅 107 頁	澤 106 頁
平 70 頁	沃 92 頁	迪 82 頁	游 73 頁	羅 108 頁	羅 108 頁	澤 107 頁
札 84 頁	宰 83 頁	迪 81 頁	馬 70 頁	羅 109 頁	羅 109 頁	澤 108 頁
本 68 頁	維 84 頁	剛 79 頁	賽 83 頁	羅 110 頁	羅 110 頁	澤 109 頁
古 77 頁	桂 73 頁	朝 69 頁	泰 73 頁	羅 111 頁	羅 111 頁	澤 110 頁
左 85 頁	坎 79 頁	榮 85 頁	放 89 頁	羅 112 頁	羅 112 頁	澤 111 頁
石 84 頁	宗 79 頁	余 82 頁	峻 88 頁	羅 113 頁	羅 113 頁	澤 112 頁
可 79 頁	羅 74 頁	余 84 頁	根 77 頁	羅 114 頁	羅 114 頁	澤 113 頁
布 69 頁	伯 68 頁	佳 81 頁	格 76 頁	羅 115 頁	羅 115 頁	澤 114 頁
弗 72 頁	貝 68 頁	延 91 頁	哲 84 頁	羅 116 頁	羅 116 頁	澤 115 頁
召 84 頁	星 75 頁	限 70 頁	崇 87 頁	羅 117 頁	羅 117 頁	澤 116 頁

譯者的話

本圖集根據 1954 年蘇聯內容圖繪製局出版的“蘇聯地圖集”(Географический Атлас СССР) 翻製而成。原圖是供蘇聯中學七八年級學生用的。我們譯製這本圖集,是為了滿足廣大讀者學習蘇聯地理的迫切需要,提供一本較全面的參考地圖集。同時,我們希望通過本圖集的譯製工作,學習蘇聯的先進製圖經驗,對今後我國的政治思想性、科學性、藝術性有所提高,更好地為廣大的讀者服務。

本圖集和原本完全一致,有地形圖、專業圖、分區圖及經濟圖等 49 種。圖集附有行政區劃等表格。最後還附有地名索引、總圖附帶。

本圖集的開本、規格、色彩也儘量做到與原圖一致。圖上地名除了少數照慣用的譯法外,大部分都係按照我國有關部門規定的俄文譯音表翻譯。

原圖集於 1954 年出版。出版後蘇聯的行政區劃有局部調整。我們為求行政區劃與現狀相符,特根據 1955 年蘇聯出版的最新地圖作了修正。據最近海峽共和國行政區劃附表內的面積數字,由於沒有那些新區區的材料,尚待訂正。故在有些地名前加“*”號,以示區別。此外,第一冊中的部分地區界線則按現行地圖作了修改。

又蘇聯自芬蘭的邊卡拉島經抵,根據 1955 年 9 月 19 日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和芬蘭共和國關於蘇聯使用邊卡拉島經海峽地帶的權利和從該地區撤除蘇聯武裝部隊的協定,辦理有關,故我們已將圖上該項領土予以取消。

圖集的索引,地名數目,與原圖集所附者一致,但為了便於讀者查詢起見,改以中文為主,俄文為輔,重新編排。編排的方法採用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新華字典的注音符母排列法。此外,為了照顧不熟悉注音符母的讀者,又在最後附了地名首字筆劃索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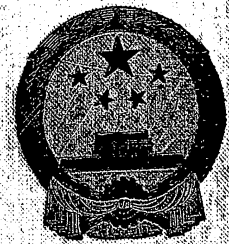
在譯製過程中,我們曾遇到不少困難。承有關專業部門的熱忱幫助,這些困難才得克服。在此,我們表示衷心的感謝。由於我們的業務水平有限,譯製經驗不足,必然尚存在很多缺點,我們誠懇地要求讀者隨時給我們指示和糾正,俾使本圖集能有改進。

地圖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彙編

1956年1月—6月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規彙編

1956年1月—6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規彙編

1956年1月—6月

目 錄

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 1
 关于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的說明…………… 廖魯言 12
 关于知識分子問題的報告……………周恩来 24

國家機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关于批准設立國家測繪
 總局的決議…………… 53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計划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 54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組織簡則…………… 59
 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條例…………… 62
 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6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关于自治州人民代表大
 會和人民委員會每屆任期問題的決定…………… 7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关于縣、市、市轄區、
 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等問題的決
 定…………… 7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关于1956年直轄市和縣
 以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時間的決定…………… 74
 國務院关于1956年選舉工作的指示…………… 7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調整國務院所屬組織機構的決議 79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 83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彭真 83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四項第五項規定的決議 89

國民經濟計劃

國務院關於檢查第一個五年計劃執行情況的几項規定 91

基本建設

國家建設委員會關於發布「1956年度建築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的通知 99

1956年度建築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實施辦法 101

國務院關於加強新工業區和新工業城市建設工作几个問題的決定 106

國務院關於加強和發展建築工業的決定 113

國務院關於加強設計工作的決定 126

國務院關於委託各部、會、局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審批設計任務書的通知 139

內 務

國務院同意關於全國革命殘廢軍人學校和革命殘廢軍人教養院工作會議的報告並批准革命殘廢軍人學校整頓工作實施方案和加強革命殘廢軍人教養院工作的方案給內務部的批復 147

國務院關於糾正與防止國家建設征用土地中浪費現象的通知 161

內務部、國務院人事局、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幹部部關於部隊轉入地方工作或者轉入學校學習的人員的待遇問題的通知 164

內務部關於改善城市殘老、兒童教養院工作的通知 166

國務院關於切实做好春荒救濟工作的指示 168

國務院關於變更行政區域界線批准權限問題給甘肅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復 171

公安、司法、監察

國務院關於農村戶口登記、統計工作和國籍工作移歸公安部門接辦的通知 173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處現在押日本侵略中國戰爭中戰爭犯罪分子的決定 17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不公開進行審理的案件的決定 178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被剝奪政治權利的

人可否充当辯护人的決定..... 178

監察部关于派駐县監察組的若干工作問題的指示..... 180

監察部关于檢查保护耕畜工作的通知..... 182

国务院批轉監察部关于对人民監察通訊員調整設置和加强領導的報告的通知..... 184

財 政

財政部、林業部关于農業生产合作社培育树苗收入免納農業稅的規定..... 189

全国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关于通过文化娛樂稅條例和批准戏曲等七個項目免徵文化娛樂稅兩年的通知..... 190

文化娛樂稅條例..... 191

文化娛樂稅條例施行細則..... 194

財政部关于再行定期收免1950年第一期人民勝利折實公債的通知..... 199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关于1955年國家決算和1956年國家預算的決議..... 200

关于1955年國家決算和1956年國家預算的報告..... 李先念 206

中國人民銀行辦理郵電企業預算撥款辦法..... 233

貿易、海關

商業部关于迅速加强和改善各級百貨公司批發、零售

工作的指示..... 237

海關对進出國境旅客行李物品監管辦法..... 245

海關对歸國華僑攜帶行李物品優待辦法..... 254

海關对來往香港或澳門旅客行李物品監管辦法..... 257

工業、交通

第一機械工業部、電力工業部关于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設備額定電壓及周率標準》的命令..... 263

公路綠化暫行辦法..... 267

手工業、私營工商業改造

中央手工業管理局、中華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總社籌備委員會关于在集鎮和農村發展手工業合作社的通知..... 271

國務院关于目前私營工商業和手工業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項的決定..... 273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社總社关于当前农村私營商業社会主义改造中應注意的若干問題的指示..... 276

國務院关于在公私合營企業中推行定息辦法的規定..... 282

國務院关于私營企業实行公私合營的時候对財產清理估价几項主要問題的規定..... 284

國務院关于私營企業实行公私合營的時候对債務等問題的处理原則的指示..... 287

农业、林业、水利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农业、林业、水利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农业、林业、水利

章程的决議..... 297

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292

关于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說明... 原書言 315

国务院关于加强民間兽医工作的指示..... 327

农业部关于獎勵农业增产模範的暫行規定..... 331

农业部关于1955年度农业增产报獎工作的通知..... 334

国务院关于春耕生产的指示..... 335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加强办社的指示... 342

林业部关于發布国有林主伐試行規程的指示..... 348

国有林主伐試行規程..... 35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緊急指示..... 361

国务院关于保护和發展竹林的通知..... 363

中央防汛总指揮部关于1956年防汛工作的指示..... 365

劳动

煤炭工業部、中国煤矿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展签订劳动保护協議書的指示..... 369

煤炭工業部、中国煤矿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提前完成煤炭工業第一个五年计划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竞赛

的联合指示..... 371

防止瀉青中毒办法..... 374

国务院关于服兵役取得軍龄的人員轉業后計算工作年限和工齡問題的决議..... 378

电力工業部所屬生产企業單位的社会主义竞赛獎勵暫行办法..... 379

国务院关于改善高級知識分子工作条件的通知..... 388

劳动部、衛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做好1956年夏季安全衛生工作的联合通知..... 390

农业部关于国营机械农場試行計件工資制的通知..... 392

国务院关于女工作人員改为家屬后补办退职手續和領取退职金問題給安徽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395

国务院关于發布 [工厂安全衛生規程]、[建筑安裝工程安全技术規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規程]的决議..... 396

工厂安全衛生規程..... 398

建筑安裝工程安全技术規程..... 409

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規程..... 429

国务院关于防止厂、矿企業中矽塵危害的決定..... 434

电力工業無事故獎勵条例..... 436

国务院关于參事室參事和文史研究館館員不适用退职退职等办法的通知..... 441

紡織职工自建公助建筑住宅暫行办法..... 442

国务院关于同意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休后仍享受公費医疗待遇給衛生部的批复..... 448

文化、科学

国务院关于發布汉字简化方案的決議..... 449

文化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强农村图书發行工作的指示..... 455

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話的指示..... 458

文化部关于貫徹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話的指示的通知..... 462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在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学校推广普通話的联合通知..... 468

文化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关于配合农村合作化运动高潮开展农村文化工作的指示..... 473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汉语方言普查工作的指示..... 48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扫除文盲的决定..... 485

国务院关于在农業生产建設中保护文物的通知..... 491

文化部关于貫徹《文化娱乐稅条例》与免稅兩年的几点指示..... 495

文化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关于充分利用科学教育影片和幻灯片以加强科学技术宣傳工作的联合通知..... 498

文化部关于开展戏曲、說唱艺人中間的扫盲工作的指示..... 502

中国科学院、高等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美几項試行的合作办法的通知..... 508

教 育

教育部关于評獎扫除文盲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优秀学员、先进單位的暫行办法..... 515

教育部、中华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筹备委员会关于开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业余文化教育的通知..... 518

国务院关于小学、幼兒園在兒童节改为放假一天的通知..... 521

国务院关于保証完成今年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的指示..... 522

教育部关于指导小学生閱讀少年兒童讀物的指示..... 526

教育部关于当前提高中学教育質量中几个問題的指示..... 531

高等教育部关于在高等学校試行国家考試的通知..... 535

教育部关于試行师范学校規程的命令..... 537

师范学校規程..... 538

教育部关于試行师范学校規程的指示..... 538

教育部关于培养小学教师和幼兒園教養員的指示..... 558

衛生、体育

衛生部关于加强各省市药政工作及机构的通知..... 563

衛生部关于加强衛生宣傳工作的指示..... 565

高等教育部、体育运动委员会、衛生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关于加强領導进一步开展一般高等学校体育运动的指示..... 568

体育运动委员会、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劳制測驗工作的紧急通知..... 577

体育运动委员会、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1956年体育教师業務學習的通知..... 579

民族事务

国务院关于今后在行文中和書报杂志里一律不用L滿清」的称谓的通知..... 583

国务院关于伊斯蘭教名称问题的通知..... 584

工作制度和其他

国务院关于节约汽油的指示..... 585

国家统计局关于1956年全国统计工作的指示..... 589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 598

附 載

国家统计局关于1956年度国民經济计划执行結果的公报..... 608

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發展綱要(草案)

(1956年1月23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提出)

全国农业合作化的高潮正在引起全国农业生产的高潮，并轉而促进整个国民經济和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新的新高潮。为了使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全国人民，首先是农民，对于农业的發展有一个長期奋斗的目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在共产党的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的负责同志商批之后，拟定了一个关于从1956年到1967年（即到第三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的全国农业發展規模的綱要的草案。这个綱要草案在某些有关的问题上，也說到城市工作。这个綱要草案除了规定有关农业生产的若干重要指标以外，其他指标將由各个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去规定。现在將这个草案發給各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的党委以及各有关部门研究，并征求意见。同时，应当广泛地征求工人、农民、科学家和各界爱国人士的意見。于1956年4月1日以前，將各方面的意見收集起来，以便提交准备于1956年4月1日以后开会的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會議（扩大）討論和通过，作为向国家机关和全国人民，首先是农民提出的建議。除了一部分尚未进行民主改革的边远地区以外，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

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的党政领导机关;应当根据本纲要草案,并按照本地方的具体条件,分别拟定本地方的各项工作的分期分批发展的具体规划。同时,国家各个经济部门、各个科学、文化、教育、卫生部门和政法部门也都应当根据本纲要草案,重新修订自己的工作规划。

(一)在1955年已经有60%以上的农户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在1956年基本上完成初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达到85%左右的农户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

(二)要求合作基础较好并且已经办了一批高级社的地区,在1957年基本上完成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其余地区,则要求在1956年,每区办一个至几个大型(100户以上)的高级社,以作榜样,在1958年基本上完成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

初级社升高级社,应该具备的条件是:社员自愿,有较强的领导干部,并且在转为高级社以后,90%以上的社员都能增加收入。对于一切条件成熟的初级社,应当分批分期地使它们转为高级社。不升级就将妨碍生产力的发展。

(三)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社内缺乏劳动力,生活无依靠的鳏寡孤独的农户和残废工人,应当在生产和生活上给以适当的安排,做到保吃、保穿、保烧(燃料)、保教(儿童和少年)、保葬,使这些人的生养死葬都有指望。

(四)对于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经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要求入社的问题,在1956年内应当开始着手解决。解决的办法是:

(1)表现较好,勤劳生产的,可以允许他们入社,做为社员,并且允许他们改变成分,称为农民。(2)表现一般,不好不坏的,允许他们入社,做为候补社员,暂不改变成分。(3)表现坏的,由乡人民委员会交合作社管制生产;有破坏行为的,还应当

受到法律的制裁。(4)过去的地主富农分子,无论是否已经取得社员的称号,在入社以后的一定时期内,都不许担任社内任何重要的职务。(5)合作社对于过去的地主富农分子在社内的劳动,应当采取同工同酬的原则,给他们以应有的劳动所得。(6)地主富农的子女,如果在土地改革的时候,他还是年龄不满十八岁的少年儿童和在学校读书的青年学生;或者在土地改革以前,他就参加劳动,并且在家庭中居于被支配的地位,这种人不当当地主富农分子看待,而应当允许他们入社,做为社员,称为农民,并且根据他们的条件,分配适当的工作。

(五)对于农村中的反革命分子,应当按照以下的规定加以处理:(1)进行破坏活动的分子和在历史上有严重罪行民愤很大的分子,逮捕法办。(2)只有一般的历史罪行,没有现行破坏活动民愤不大的分子,由乡人民委员会交合作社管制生产,劳动改造。(3)只有轻微罪行,现在已经悔改的分子,刑满释放表现好的分子,以及虽有罪行,但是对于镇压反革命立有显著功劳的分子,可以允许他们入社,并且根据他悔改的程度和功劳的大小,有的做为社员,摘掉反革命帽子,称为农民;有的做为候补社员,暂不给以农民的称号。但是,无论是否已经取得社员的称号,在入社以后的一定时期内,都不许担任社内任何重要的职务。

(4)对于交合作社管制生产的反革命分子,合作社应当采取同工同酬的原则,给他们以应有的劳动所得。(5)对于反革命分子的家属,只要他们没有参与犯罪行为,应当允许他们入社,并且应当同一般社员同等对待,不要歧视他们。

(六)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粮食每亩平均年产量,在黄河、秦岭、白龙江、黄河(青海境内)以北地区,由1955年的150多斤增加到400斤;黄河以南、淮河以北地区,由1955年

的208斤增加到500斤；淮河、秦嶺、白龍江以南地区，由1955年的400斤增加到800斤。

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棉花每亩平均年产量(皮棉)，按照各地情况，由1955年的35斤(全国平均数)分别增加到60斤、80斤和100斤。

各地在保证完成国家所规定的粮食、棉花、大豆、花生、油菜籽、芝麻、麻类、烤烟、丝、茶、甘蔗、甜菜、果类、油茶、油桐等项农作物的计划指标的条件下，还应当积极地发展其他一切有销路的经济作物。大山区在保证粮食自给并且有余粮备荒的条件下，也应当积极地发展一切有销路的经济作物。华南各省有条件的地区，应当积极发展热带作物。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鼓励社员在自留地上种植蔬菜，改善自己的生活。城市郊区和工矿区附近的农民应当有计划地种植蔬菜，充分地保证城市和工矿区的蔬菜供应。

发展药材生产。注意保护野生药材，并且根据可能的条件逐步地转为人工培植。

(七) 要求一切农业生产合作社，除了自己食用的和保证国家需要的粮食以外，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储备足够一年、一年半或者两年食用的余粮，以备紧急时候的需要。各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和各农业生产合作社都应当定出实现这个要求的具体规划。在同一时期内，国家也应当储备足供一年至两年之用的后备粮，以应急需。

(八) 发展畜牧业。保护和繁殖牛、马、骡、驴、骆驼、猪、羊和各种家禽，特别注意保护母畜和幼畜，改良畜种。发展国营牧场。

防治兽疫是繁殖牲畜的一项重要工作。分别在7年或者12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要求做到基本上消灭危害牲畜最严重的病疫，例如牛瘟、猪瘟、鸡瘟、猪囊虫、牛肺疫、口蹄疫、羊痢疾、羊疥癣、马鼻疽等。为此，从1956年起，在7年内，农业区的县和牧业区的区都应当建立起畜牧兽医工作站。加强兽医工作。合作社应当有初级的防治兽疫的人员。

注意保护草原，改良和培植牧草，推广青贮饲料。农业生产合作社和牧业生产合作社应当建立自己的饲料和饲草的基地。

(九) 采取增产措施和推广先进经验，是增加农作物产量的两个基本条件。

(甲) 增产措施的项目，主要是：(1) 兴修水利，保持水土。(2) 推广新式农具，逐步实行农业机械化。(3) 积极利用一切可能的条件开辟肥料来源，改进使用肥料的方法。(4) 推广优良品种。(5) 改良土壤。(6) 扩大复种面积。(7) 多种高产作物。(8) 改进耕作方法。(9) 消灭虫害和病害。(10) 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

(乙) 推广先进经验的办法，主要是：(1) 由各省、市、自治区把当地合作社中的丰产典型收集起来，编成册，每年至少翻一本，迅速传播，以利推广。(2) 举办农业展览会。(3) 各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都应当定期召开农业劳动模范会议，奖励丰产模范。(4) 组织参观和竞赛，交流经验。(5) 组织技术传授，发动农民和干部积极地学习先进技术。

(十) 兴修水利，保持水土。一切小型水利工程(例如打井、开渠、挖塘、筑堤等等)、小河的治理和各种水土保持工作，都由地方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负责有计划地大量地办理。通过上述这些

工作，結合国家大型水利工程的建設和大、中河流的治理，要求从1956年开始，在7年至12年内，基本上消灭普通的水灾和旱灾。机械制造部門和商业、供销合作部門，应当做好抽水机、水車、鍋駝机等提水设备的供应工作。

在發展山区經濟的統一规划之下，由地方和农業生产合作社負責，結合农業、牧業和林业的生产，开展水土保持工作，要求在12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显著地收到水土保持的功效，基本上消灭水土冲刷的灾害。

凡是有水源可以利用的地方，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基本上做到每一个乡或者几个乡建設起一个小型的水利发电站，以便結合国家大型的水利建設和电力工程建設，逐步地实现农村电气化。

(十一) 推广新式农具，从1956年开始，在3年至5年内推广双輪双铧犁600万部和相应数量的播种机、中耕器、噴霧器、噴粉器、收割机、脱粒机、鋤草机等，并且作好新式农具的修配工作。随着国家工業的發展，逐步地实行农業机械化。

(十二) 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大部分地区90%以上的肥料，一部分地区100%的肥料，由地方和农業生产合作社自己解决。为此，应当喚起各地农民积极采取一切可能的办法增加肥料，特别注意养猪（有些地方注意养羊）和适当地發展綠肥作物。地方应当积极發展磷肥和鉀肥的制造工業，积极發展細菌肥料（大豆根瘤菌、花生根瘤菌等），并且把城市糞便和杂肥盡量利用起来。同时，国家应当积极發展化学肥料的制造工業。

(十三) 积极繁育和推广适合当地的农作物的优良品种，并且加强种籽复壯工作。从1956年开始，在2年至3年内做到普及棉花良种，在7年至12年内做到普及稻、麦、玉米、大豆、小米、

高粱、薯类、油菜籽、芝麻、甘蔗、烟叶、麻类等主要农作物的良种。农業生产合作社应当建立自己的种籽地。国营农場应当成为繁育农作物良种的基地。

(十四) 农業生产合作社应当积极进行改良土壤的工作，用各种办法把瘠薄的土地变成肥沃的良田。

(十五) 扩大复种面积。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按照不同的地区，把复种的复种指数分别平均提高到下列的水平：（1）五嶺以南地区，要求达到230%。（2）五嶺以北、長江以南地区，要求达到200%。（3）長江以北、黄河、秦嶺、白龍江以南地区，要求达到180%。（4）黄河、秦嶺、白龍江以北、長城以南地区，要求达到150%。（5）長城以北地区也应当尽可能地扩大复种面积。

(十六) 多种高产作物。首先是增加稻谷的种植面积，应当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水源，多种稻谷。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要求增加31,000万亩稻谷、15,000万亩玉米和一亿亩薯类。

(十七) 改进耕作方法。深耕細作，合理地輪作、間作和密植，及时播种，及时鋤草，間苗保苗，加强田间管理，达到丰产保收。

(十八) 从1956年开始，分别在7年或者12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危害农作物最严重的虫害和病害，例如蝗虫、粘虫、稻飞虱、玉米螟虫、棉蚜虫、紅蜘蛛、紅鈴虫、小麦黑穗病、小麦縷虫病、甘薯黑斑病。各地还应当把当地其他可能消灭的主要虫害和病害列入消灭计划之内。为此，就必须加强植物保护工作和植物檢疫工作。

(十九) 国家应当有计划地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在有条件的地方，应当鼓励合作社組織分社，进行垦荒工作。在垦荒

的时候，必須同保持水土的规划相結合，避免水土流失的危險。

(二十) 發展国营农場。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要求国营农場的耕地面积由1955年的1,336万亩增加到14,000万亩。必須積極改进国营农場的經營管理工作，提高产量，厉行节约，降低成本，使国营农場在生产技术和經營管理方面都能發揮应有的示范作用。

(二十一) 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綠化一切可能綠化的荒地荒山，在一切宅傍、村傍、路傍、水傍以及荒地上荒山上，只要是可能的，都要求有计划地种起树来。为此，除由国家建立苗圃以外，还要求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适当规模的苗圃，培育树苗。

种树除了种用材林(包括竹林)以外，应当尽量發展桑、柞、茶、漆、果木、油料等經濟林木。

在綠化规划中，必須把防風林、防沙林、护田林、水源林、海防林和城市的防护林等等都包括进去。

铁路、公路和河流兩旁的綠化，由沿路沿河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負責經營，收益归合作社。铁路和公路兩旁的綠化，应当按照铁道和交通部門所定的规格实施。

積極防治森林的虫害和病害，加强护林防火工作。

(二十二) 積極發展海洋水产品的生产和淡水养殖业。在海洋漁業中，应当加强生产的安全措施，并且向深海發展。在淡水养殖业中，应当加强培育优良鱼种和防治鱼瘟的工作。

(二十三) 为了充分發展农、林、牧、副、漁業的生产，增加社会财富和农民的收入，合作社必須提高劳动力的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从1956年开始，在7年内，要求做到农村中的每一个男子全劳动力每年至少做250个工作日。積極發动妇女参加农業

和副業生产的劳动。妇女除了从事家务劳动的时间以外，在7年内，要求做到每一个农村女子全劳动力每年生产劳动的时间不少于120个工作日。此外，还要求农村中一切具有半劳动力的人们或者能做輕微劳动的人们，都積極参加适合他們能力的劳动。同时，还应当積極改进生产技术，改善劳动組織和劳动管理，通过这些措施不断地提高合作社社员的劳动生产率。

(二十四) 一切农业生产合作社都必须实行勤儉办社的原则。勤就是要充分發动社员勤勞生产，扩大生产范围，發展多种經濟，进行細致工作。儉就是要厉行节约，降低生产成本，反对鋪張浪費。合作社的各项基本建設，应当尽量利用合作社本身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二十五) 改善居住条件。随着合作社生产的发展和社员收入的增长，为了便利社员从事生产活动和政治文化活动，为了改善社员的卫生环境，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鼓励和协助社员，在自願和节约的原则下，有准备地有计划地分期地修繕和新建家庭住宅，改善社员的居住条件。

(二十六) 从1956年开始，分别在7年或者12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危害人民最严重的疾病，例如血吸虫病、血絲虫病、鉤虫病、黑热病、腦炎、鼠疫、疟疾、天花和性病。其他疾病，例如麻疹、赤痢、伤寒、白喉、砂眼、肺結核、麻瘋、甲状腺腫、柳拐子等，也应当積極防治。为此，应当積極培养医务人员，分批建立县、区卫生医疗机构和农村医疗站。

(二十七) 除四害。从1956年开始，分别在5年、7年或者12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老鼠、麻雀、蒼蝇、蚊子。

(二十八) 加强农業科学研究工作和技术指导工作，有计划地訓練大批的农業技术干部。系統地建立、充实和加强农業科学

研究工作和技术指导工作的机构，例如农业科学院，区域性的和专业的农业科学研究所，省农业试验站，县示范繁殖农场和区农业技术推广站，使农业科学研究工作和技术指导工作更好地为发展农业生产服务。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由各级农业部门分别负责，为农业生产合作社训练初级的和中级的技术干部（包括农、林、水利、畜牧、兽医、生产管理和会计等）500万到600万人，以适应合作经济发展的需要。

(二十九) 从1956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5年或者7年内基本上扫除文盲，扫除文盲的标准是认识1,500字以上。并且乡乡设立业余文化学校，以便进一步地提高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的文化水平。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7年或者12年内普及小学义务教育。乡村小学基本上由农业生产合作社办理。在7年或者12年内基本上普及农村文化网，建立电影放映队、俱乐部、文化站、图书室和业余剧团等文化组织。在7年或者12年内基本上做到乡乡有体育场，普及农村的体育活动。

(三十) 从1956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7年或者12年内基本上普及农村广播网，要求各乡和大型的农业、林业、渔业、牧业、盐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合作社都装置收听有线广播或者无线广播的工具。

(三十一) 从1956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7年或者12年内，完成乡和大型合作社的电话网。在必要的地方，设置无线报话器。在7年内普及农村邮政网，做好邮电传递和报刊发行工作。

(三十二) 从1956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5年、7年或者12年内，基本上建成全国地方道路网，把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之间的

10

道路，都按照交通部门所定的规格修好，并且做好经常的养护工作。

有河道可通的地方，应当在可能的条件下，整理和疏浚航道，以利交通。

(三十三) 从1956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在7年或者12年内基本上建成水文的气象的台站网，加强危险天气预报和农业气象预报的工作。各地应当注意收听关于气象的广播，以便预防水、旱、风、冻等自然灾害。

(三十四) 全国手工业的合作化和渔民、船民的合作化，要求在1957年基本上完成。畜牧业的合作化，应当按照各地情况，分别规定发展计划。

(三十五) 要求商业部门和农村供销合作社，在1957年内完成调整农村商业网的工作，加强商品流通的计划性，保证做好农村中的商品供应工作和农产品的收购工作。

(三十六) 农村信用合作社，要求在1957年内基本上做到乡乡有社，积极开展农村信贷业务和农村储蓄业务。

(三十七) 保护妇女儿童。对于妇女的生产劳动，必须坚决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则。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成立农忙托儿组织。在分配工作的时候，对于女社员的生理特点应当予以照顾。

卫生部门应当为农村训练助产员，积极推广新法接生，保护产妇，降低产妇的染病率和婴儿的死亡率。

随着农业合作化和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生活的更进一步改善，应当根据农村儿童的年龄和体力，对于他们参加辅助劳动做出适当的规定和限制。

(三十八) 发扬农村青年的劳动积极性和学习文化、学习科学技术的积极性。农村青年应当成为农村生产事业和科学文化事

11

業中的活動分子和突击力量。

(三十九) 从1956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5年或者7年内,解决城市中的失业问题,使现有的城市失业人员都获得就业的机会。除了在城市能够就业的以外,他们的就业途径,是到郊区、到农村、到农垦区或者山区,参加农、林、牧、副、渔各种生产事业和农村的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事业。

(四十) 城市工人和合作社的农民必须相互支援,工人应当生产更多更好的工业品,满足农民的需要,农民应当生产更多更好的粮食和工业原料,满足工业和城市居民的需要。城市工人和合作社的农民,还应当通过联欢、访问和通信等方法,建立经常的联系,互相鼓励,互相交流经验,以便有利于工业和农业的发展,有利于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的工农联盟的巩固。

关于1956年到1967年 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说明

(1956年1月25日,在最高国务会议上)

廖 鲁 言

主席、各位同志、各位朋友:

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的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是在十七条的基础上扩充发展起来的。在1955年11月间,毛主席先后同中共的14个省的省委书记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就全国农业发展问题交换了意见,共同商定了十七

条。1956年1月,毛主席又在同各省、市、自治区的负责同志商榷之后,将十七条扩充为四十条,拟出了这个纲要的草案初稿。最近几天,由中共中央邀请了在北京的工业、农业、医药卫生、社会科学等方面的科学家,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负责人和文化界、教育界的人士,共1,375人,分批进行了讨论。经过这次讨论,又采纳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做了一些修改。在这次讨论中,还有一些有益的意见,也是在今后工作中应该注意,应该解决的,但是不便写在这个纲要里面去。这个纲要草案的修正稿,经过中共中央政治局1月23日通过,现在提请最高国务会议讨论。因为我在农业部工作,又在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担任一部分工作,中共中央指定我向诸位做一个说明。

我想说明的有以下几点。

第一,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是在全国农业合作化的高潮蓬勃发展的形势下提出来的。

1955年7月,毛主席所做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以及10月间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扩大)根据毛主席的报告所通过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使我国的情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让我们来回忆一下1955年上半年情况吧!那个时候,由于右倾保守思想的影响,首先是由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上的右倾思想的影响,以致社会主义的农业改造的事业裹足不前,甚至消极退缩,农村中间正气不伸,邪气上涨,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受到压抑,而资本主义思想抬头,粮食统购统销这项极其重要的社会主义措施遭到了一些城乡资本主义势力的抵抗。那个时候,许多人为农业的发展赶不上工业的需要而发生忧虑,甚至有些人因而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方针发生动摇。当时,我们虽然是有信心的,我们坚决地相信工农业发展

的不平衡是一定可以克服的，但是那时办法还不多，对于一些人的疑虑还缺乏充分的说服力量。

现在就不同了。由于中共中央和毛主席抓住了并且正确地解决了农业合作化这个基本环节，1955年下半年以来的形势就发生了根本的变化。除了少数的富裕农民、富农和过去的地主分子以外，绝大多数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空前高涨。在全国农村中，掀起了一个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在1955年下半年的短短几个月中，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就由1,690万户增加到7,000万户，在农户总数中所占的比例就由14%增加到60%以上，有些省、市已经基本上完成了初级形式的合作化。目前，入社的农户仍在不断地增加，合作化的比例仍在不断地上涨。预计到今年春耕以前，除了个别的省和自治区以外，其余各省、市都将提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第一条所规定的任务，提前完成初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在合作化基础较好的地区，初级社升高级社，由半社会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已经具有群众运动的规模，其余的地区也在积极试办高级社。辽宁省已有4,655个高级社，包括160多万农户，占全省农户总数的60%。河南省新乡地区已经基本上完成了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已经高级合作化的县、区和乡，则为数更多。预计到今年春耕以前，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所包括的农户将达到全国农户总数的三分之一。只要今年农业生产合作社普遍增产，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第二条所规定的，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1957年或者1958年基本上完成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的任务，完全有可能提前实现。

半年以来，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这样多，这样快，是不是好的呢？事实证明：绝大多数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质量是好的。在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之下，已经不存在干部勉强要群众入社的问题，而

是各级领导机关所定的发展合作化的计划一再地被群众要求入社的热情所突破。广大社员的思想奔向社会主义，集中在增加农业和副业的生产上，社员彼此之间你占便宜我吃亏的斤斤计较的心理大大减弱了。同时，合作社内有关社员经济利益的各种具体问题，由于积累了更多的经验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公布，也处理得更细致，更为合理，合作社内贫农和中农之间的关系，一般也是健康的，正常的。最重要的带根本性质的情况是，农业生产合作社普遍地拟定了或者正在拟定发展生产的规划，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1955年，农业生产获得了丰收，粮食比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增加了20%以上，棉花比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增加了70%。1955年的秋耕秋种和冬耕冬种的工作，比以往任何一年做得好，许多地方战胜了秋冬的旱情，完成了并且超过了冬麦的播种计划。冬季生产和春耕工作正在紧张地进行中。往年春季才做的许多工作，现在提前到冬季进行了。我是南京人，本月初在南京郊区看到成群结队的农民，冒着寒冷天气，忙于翻耕土地，兴修水利，积粪施肥，这是过去少见的。不但南方，就是在北方，据各地同志来说，也是如此。这种新气象是遍于全国的。近几年来，我们总是宣传农业生产不能是「一年之计在于春」，应当是「一年之计在于冬」（头一年的冬天），但是收效并不很大。现在这句口号已经真正成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广大农民群众的实践了。豆饼、化学肥料、水车和双轮双铧犁等新式农具到处推销的现象，也充分证明了广大农民生产情绪的饱满和要求扩大再生产的积极性。半年以来，农业生产合作社确实是办得又多，又快，又好，全国农业合作化的高潮正在引起全国农业生产的高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正是在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和农业生产的高潮形势下提出的，是恰合时宜的，完全符合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的。

第二，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主要是向農民提出的，並且是主要依靠農民自己的力量來實現的。它向農民指出實現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具體計劃和關於發展農業的長期奮鬥的目標，也描畫出我國農村的繁榮幸福的明天。

合作起來的農民，正在為創造他們自己的社會主義的幸福生活而積極勞動的農民，他們迫切要求有一個長期奮鬥的目標。事實上，如果沒有一個較長時期的奮鬥目標，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壘而規劃也很難定好。農民不僅在生產上要求有一個較長時期的奮鬥目標，而且對於他們自己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也提出了一系列的要求。農民發展了生產，增加了收入，得到飽食暖衣之後，他們就要求修房子，蓋新屋，改善居住條件；要求讀書識字，提高文化；也要求治疾病，講衛生，[人財兩旺]。農民在生產水平提高的基礎上，提出這一系列改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要求，是完全正當的，是應當努力促其實現的。正如斯大林所指出的，社會主義經濟發展的法則就是：不斷地發展生產，來滿足人民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不斷提高的需要。中共中央提出的全國農業發展綱要，就是以發展農業合作化和發展農業生產為中心，對於農民的提高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各項要求都做了規劃。因此，這個綱要一經公布，就必將發生巨大的號召作用和動員力量，就必將推動農業合作化的高潮和農業生產的高潮進一步地向前發展。1955年11月毛主席和中共的某些地方黨委的負責同志所商定的「十七條」，傳達到農村中去以後，已經發揮了巨大的動員作用。許多地方的農民興奮地說：「這一下子看到社會主義了。」根據這個事實，我們可以預先肯定，這個四十條的綱要，將更有力地鼓舞五萬萬農民在社會主義的道路上奮勇前進。

同時，這個綱要主要是依靠農民自己，運用五萬萬農民自己

的人力、物力和財力來實現的。這個綱要所提出的各項任務，農業合作化，增加農作物的產量和各項增產措施，造林綠化，發展畜牧業，發展漁業、手工業，掃除文盲，辦小學，安裝收音廣播的工具，發展文化娛樂和體育活動，發展農村衛生事業，改善居住條件以及吸收城市失業的人員，使他們獲得就業的機會等等，除了一部分是由國家舉办的，或者由國家協助農民舉办的以外，大部分是由農民自己舉办的，自己動手來做的。農民有沒有力量辦呢？農民有大量的人力，這是沒有人懷疑的。財力和物力怎樣呢？農民1955年比1954年多打的糧食和多收的棉花，價值就等於1955年國家預算中農林水利支出的兩倍。今後會年年增產，農民的財力和物力也會一年比一年增大。所以，可以肯定的說，農民是有力量辦的。當然，國家在財政上、經濟上和技术上，也應當給農民以尽可能的支援。但是，國家所花的錢不可能太多，尤其是目前這幾年的情況是如此。否則，如果事事依賴國家，一切都由國家投資來舉办，那是國家的財力所不能勝任的；其結果勢必是推遲這些事業舉办的時間，有的甚至辦不起来了，或者是把國家的財力大量地使用到這些方面來，而縮減工業投資，從而就會推遲我國的社會主義工業化。無論是把這些本來可以主要由農民自己辦起來的事業推遲不辦，或者是推遲國家工業化，對於我國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對於全國人民，對於農民，都是不利的。

正因為這個綱要主要是向農民提出的，並且主要是靠農民自己的力量來實現的，它就應當成為動員農民的一個有力的文獻，所以，就應當寫得比較簡單明了，使農民容易了解。在多次的討論中，有些同志提出增加若干條款的意見，其中有的應當完全由國家舉办的，有的同農村和農業的發展關係不大，或者沒有直接關係，有的是屬於工作執行中的方法問題。這些意見，也曾經試圖加到

这个纲要里面去，结果把纲要条文弄得太长，过于复杂烦琐，势必会削弱它的动员农民的作用，所以还是删去了。在多次的讨论中，也曾试图把各种农作物的产量指标，畜牧、渔业、造林和灌溉的指标，以及拖拉机和化学肥料的产量指标等等，都列到纲要里面去；并且曾经这样写过，后来还是删去了。因为这些指标应当由国家的各个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在经过详细研究之后，作出规定，更为适宜。这样，就使这个纲要能够集中地向农民指出一个长期奋斗的目标，指出他们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所应当努力完成的各项任务。这就能够更有力地动员广大农民群众。

当然，这并不是说，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只是农民的事。相反地，在这个纲要中，有许多事是要城乡一起进行的。在这个纲要中，还规定了国家机关的各有关业务部门为了实现这个纲要所必须努力做好的各项工作。不仅各级农业部门应当做好它所担负的工作，机械制造部门也应当按照国家的计划，造出双轮双铧犁等新式农具、抽水机等提水设备和拖拉机等等农业机器来供应农民，化学工业部门应当完成并且超额完成化学肥料的生产任务，商业和供销合作部门应当做好农产品、副产品的收购工作和农民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的供应工作，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努力建成全国地方道路网和农村电话网、邮政网，科学、文化、教育、卫生部门也都应当为完成这个纲要所规定的同它们有关的各项任务而努力。总之，正如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在一开始所指出的，「全国农业合作化的高潮正在引起全国农业生产的高潮，并进而促进整个国民经济和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新的新高潮。」全国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应当根据本纲要草案，并按照本地方的具体条件，分别拟定本地方的各项工作的分期分批发展的具体规划。同时，国家各个经济部门、各个科学、文化、教育、卫生部门和政法部

门也都应当根据本纲要草案，重新修订自己的工作规划。」

同时，要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还要求工人和知识分子积极动员起来，给农民以必要的协助。纲要中所提出的许多东西，从新式农具、拖拉机、电话机，直到收听广播的工具、医药用品等等，都是由工人制造的。纲要所提出的许多任务，从增产的各项措施直到文化、教育、卫生等方面的要求，都是要靠知识分子和科学家来帮助农民解决的。所以，工人和知识分子如果不动员起来，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实现也是不可能的。

因此，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主要是向农民提出的，靠农民自己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实现的；同时又是向全国人民提出的，靠全国人民，依靠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各界爱国人士一齐动员起来，通力合作，才能实现的。

这个四十条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在今后几个月内将还是一个草案，要请全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各界爱国人士加以讨论，提出意见。

第三，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所提出的各项任务，是积极的，又是可靠的，是有条件、有根据可以保证实现的，并且可以提前实现或者超额完成的。

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中心，就是要求在农业合作化的基础上，迅速地、大量地增加农作物的产量，发展农、林、牧、副、渔等生产事业。特别是要求在12年内，把粮食每亩的平均产量，按照三种不同的地区，分别由1955年的150多斤提高到400斤，由1955年的208斤提高到500斤和由1955年的400斤提高到800斤；把棉花每亩的平均产量，由1955年的全国平均35斤皮棉，按照各地情况，分别提高到60斤、80斤和100斤皮棉。按照这种亩产量的水平，到1967年，粮食的全国总产量将比1955年的产量增

加一倍半以上，棉花的全国总产量将比 1955 年的产量增加两倍。只要这项中心要求做到了，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所提出的提高农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各项要求，就将毫无疑问地随着生产的发展而逐步实现。

各地负责同志对于实现上述增加农作物产量的指标是满怀信心的，劲头都很大，有的省并且表示可以提前实现。当原来的十七条传到农民中去的时候，广大农民对于实现上述增产指标，同样是信心很高，劲头很大。

实现上述增产指标的条件和根据是什么呢？主要是我国人多，劳动力多，气候条件比较好，劳动力和土地的增产潜力很大。而在实现了农业合作化，特别是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以后，改变了生产资料私有的制度，实行集体所有制和按劳取酬的制度，解放了生产力。这样，就将发扬起广大农民的惊人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就能够更合理地、更充分地利用劳动力，大大提高劳动力的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也就能更合理地、更充分地利用土地、耕畜和农具。合作起来，土地联片，去掉田埂地界和多余的田间道路，就可以增加不少的耕地面积（许多材料说明可以增加 5%，按这个标准计算，全国可以增加 8,000 万亩土地）。合作起来，就有可能大规模地兴修水利，保持水土，整修土地，改良土壤，变旱地为水地，把瘠薄的土地和废弃的土地变成肥沃的良田。合作起来，就有可能把男、女、老、幼劳动力和能做轻微劳动的人们，都充分地利用起来，发展农、林、牧、副、渔的生产，实行多种经营。合作起来，就有可能统一机器，因地制宜，并且能够用更多的劳动力进行土地加工，精耕细作，进一步改进栽培方法，改善耕作制度，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总之，合作起来，就可以空前地发挥增产潜力，做到范围广，门路多，耕作细，从而

大大地增加农业生产，增加社会的财富和社员们的收入。这种可能性，已经由各地许许多多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实践所完全证实了。现在，各个地方已经有一批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些乡、区和个别的县，全社、全乡、全社或者全县的粮食和棉花的每亩平均产量，已经达到了甚至超过了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所要求的在 12 年内达到的水平。既然这些非典型的典型社、典型乡、典型区和典型县已经达到了，甚至超过了这个水平，我们就完全有理由相信在同一地区的、条件大致相同的、其他的合作社和其他的乡、区、县也可以达到这个水平。既然这些非典型的典型社、典型乡、典型区和典型县在目前的条件之下，已经达到并且超过了这个水平，我们就更完全有理由相信，在十二年内随着国家工业化的发展，在拖拉机、化学肥料、抽水机、农具农械等的逐步增加和大型水利工程修得更多的条件下，各个地区分别平均达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所提出的农业生产水平，是完全可能的，并且是很有可能超过的。

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所提出的关于交通、邮电、文化、教育、卫生等项要求，也是在许多农业生产合作社和若干农村中已经实现的事情。许多人感觉短期内难于解决的城市一百多万失业人员问题，现在也出现了新的情况，浙江省嘉兴专区就要求从上海移入 10 万个劳动力，江西省也要求把能从事农业生产的城市失业人员移 50 万人到那里去。至于地多人少的边远地区迫切需要劳动力，就更不待说了。解放以前遗留下来的这个一百多万尚未就业的失业人员，由城乡两方面去作安排，就可以在几年内使他们就业了。

所以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所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是积极的，又是可靠的。它既不是保守的，也不是冒进的。它很有可

能提前实现或者超额完成。这样也好，便于发挥地方的积极性。

第四，由于中共中央和毛主席在正确地解决了农业合作化问题以后，紧接着又提出了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抓住了农业这个基本环节，从而使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更顺利地向前推进。

社会主义建设的主体是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而工业化的中心是发展重工业。工业领导农业，城市领导乡村，工人领导农民，这是社会主义的确定不移的根本原则。这个原则是无可怀疑的，是不能动摇的。

但是，我国是一个拥有六万万人口的大国，农民超过五万万，占人口的六分之五以上。毛主席早在论联合政府一文中指出：「农民——这是中国工业市场的主体。只有他们能够供给最丰富的粮食和原料，并吸收大量的工业品。」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有我国这样大的国内市场。这个市场，直到现在，它的购买力还是很低的（虽然比解放以前已经提高了一些），但是它的潜在力量是非常巨大的。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一旦实现了，我们就会看到一个拥有大得惊人的购买力的国内市场。我国工业的发展，除了依靠国内市场以外，难道还有别的什么出路么？当然我们还可以争取工业品的出口，但是主要必须依靠国内市场。我国现在的城市和工矿区的人口约有8,000万，每年需要的粮食和副食品，除了依靠国内供给，依靠农村供给以外，难道还有什么别的来路么？我国六万万人口，他们的购买力势必日益提高，所需要的轻工业品，数量之大也是惊人的，难道我国的轻工业除了依靠国内的原料供应以外，还可以主要靠从外国输入轻工业原料么？我国农业所需要的生产资料，数量之大也是惊人的，譬如要使我国可以用机器耕种的土地都用拖拉机耕种，那就需要120万到150万标准

台（15匹马力为一台）的拖拉机，每年报废更新的数目是12万台到15万台；又如化学肥料，如果普遍使用起来，每年至少要2,000万吨氮肥，磷肥钾肥还不在此内。这又是重工业的何等巨大的国内市场。而且，农业的发展又是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积累的重要来源之一。由此可见，如果不正确地解决农业问题，农业没有巨大的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必将遇到极大的困难。

我国是一个拥有六万万人口，而农民占人口六分之五以上的大国，这个根本特点，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所丝毫不可忽视的。当然，如果有人因而否认社会主义工业化是主体，否认工人阶级的领导，那是完全错误的。但是，必须切实注意五万万农民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注意农业对于工业发展的极端重要性。在当前农业合作化的高潮中，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了这个从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这就把我国社会主义革命中的一个最困难最复杂的问题——农民和农业的问题，系统地解决了，从而将在新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地巩固工农联盟，将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加速发展，将使我国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提前完成。

关于知識分子問題的報告

(1956年1月14日，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召开的
关于知識分子問題的會議上)

周 恩 來

同志們！

为着加强党对于知識分子的領導，加强党对于整个科学文化工作的領導，中央决定召集一次會議討論知識分子問題。

中央的这个决定，是中央領導全党反对保守思想、努力完成过渡时期总任务的整个斗争的一部分。

大家知道，在1955年內，根据毛澤东同志的倡議，党中央曾經对于党內的右傾保守思想，进行了一系列的斗争。这一系列的斗争的最重要的結果，就是肃清反革命分子运动在机关內在社会上都有步骤地徹底展开，預計今后兩年內將在全国範圍內基本上完成；就是农业合作化运动在群众觉悟迅速增長的基础上突飞猛进，今年將在全国範圍內基本上完成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并且正在向着全社会主义的合作化发展；就是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全行业公私合营迅速发展，今年也很有可能在全国範圍內基本上完成；就是发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劃整个地將要提前和超额完成，預計某些生产部門可以在1956年完成1957年的生产計劃，其他各部也都有可能提前和超额完成五年計劃。

所有这些巨大的动人的成就，在一年以前还是不可想像的；

如果不展开反对右傾保守思想的斗争，那末这些成就，到现在也还是不可能获得的。由此可见，右傾保守思想在我們党內的危害是多么严重。

反对右傾保守思想的斗争的基本要求，是应该更加巩固和发展我国人民民主專政，提前完成社会主义改造，超额完成国家工业发展計劃和加速进行国民經济的技术改造。这个斗争有重大的世界意义。在我們六亿人口的大國中，能够提前完成和加速进行这些任务，把这些任务完成和进行得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就將使整个社会主义陣营的力址，得到更快更大的加强，就將更有利于我們阻止新的战争的爆發，而如果瘋狂的侵略者敢于发动新的战争，我們也將处于更有力的地位。因此，党中央决定，把反对右傾保守思想作为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中心問題，要求全党在一切工作部門中展开这个斗争。

知識分子問題，就是在这样的基础上提出来的。

知識分子問題，同我們目前的加速社会主义建設的任务，究竟有什么关系呢？

我們所以要建設社会主义經济，归根結底，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滿足整个社会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而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不断地發展社会生产力，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就必须高度技术的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地增長，不断地改善。因此，在社会主义时代，比以前任何时代都更加需要充分地提高生产技术，更加需要充分地發展科学和利用科学知識。因此，我們要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發展社会主义建設，除了必需依靠工人階級和广大农民的積極劳动以外，还必须依靠知識分子的積極劳动，也就是說，必須依靠体力劳动和腦力劳动的密切合作，依靠工人、农民、知識分子的兄弟联盟。我們現在所

進行的各項建設，正在愈來愈多地需要知識分子的參加。比方說，我們要找礦，就得有一批地質專家，帶上大批大學畢業生和中學畢業生，到各處的荒山僻野去進行測量、普查、詳查和鑽探。我們要建設礦山、工廠、鐵路和水利工程，就得有一批工程師和一大批技術員來勘測、設計、建築和安裝。工廠要生產，生產中從產品設計到成品檢驗的每一個環節，都需要一定數量和一定水平的技術力量。工業和商業的管理，愈來愈需要各種專門的知識。要建設現代化的國防，就需要各種科學專家。沒有教師和醫生，我們就不能有學校和醫院。沒有文化藝術工作者，我們就不能有文化生活。在農村里，實現農業機械化和電氣化以後，固然需要大批的農業機器工程師、電站工程師、農學家、會計師等等；就在目前，為著實現從1956年到1967年農業發展綱要（草案）中的許多馬上就要著手的项目，例如為著生產新式畜力農具、化學肥料和抽水機，消滅主要的病蟲害，消滅嚴重的人類疾病和畜疫，也必須依靠科學技術工作者、植物保護學者、醫務工作者和農醫的積極參加。因此，知識分子已經成為我們國家的各方面生活中的重要因素。而正確地解決知識分子問題，更充分地動員和發揮他們的力量，為偉大的社會主義建設服務，也就成為我們努力完成過渡時期總任務的一個重要條件。我們黨的各個部門，黨的各級組織，都應該重視這個問題。

什麼是當前的知識分子問題呢？當前的根本問題，就是我們的知識分子的力量，無論在數量方面，業務水平方面，政治覺悟方面，都不足以適應社會主義建設急速發展的需要；而我們目前對於知識分子的使用和待遇中的某些不合理現象，特別是一部分同志對於黨外知識分子的某些宗派主義情緒，更在相當程度上妨礙了知識分子理有力量的充分發揮。我們必須加強領導，克服缺

點，採取一系列有效的措施，最充分地動員和發揮現有的知識分子的力量，不斷地提高他們的政治覺悟，大規模地培養新生力量來擴大他們的隊伍，並且儘可能迅速地提高他們的業務水平，以適應國家對於知識分子的不斷增長的需要。這就是我們黨目前在知識分子問題上的根本任務。

（一）

為了討論黨在知識分子問題上的任務，我們首先要將目前知識分子的情況考察一下。

我們黨向來是重視知識分子問題的。還在1939年，黨中央就通過了毛澤東同志所起草的關於大量吸收知識分子的決定，並且在各個抗日根據地有效地實施了。全國解放以後，黨在全國範圍內對於知識分子實行了團結、教育、改造的政策。黨中央認定：革命需要吸收知識分子，建設尤其需要吸收知識分子。特別是由於解放後的我國是一個文化落後科學落後的國家，我們就更必須善于充分地利用舊社會遺留下來的這批知識分子的歷史遺產，使他們為我國的社會主義建設服務。黨中央又認定：我國舊時代的知識分子在過去雖然受了帝國主義和反動階級的種種影響，但是他們中間的絕大多數同時也受着帝國主義和國民黨的壓迫，因而一部分參加了革命，一部分同情於革命，多數對於革命抱着中立的觀望的態度，反革命分子只占極少數。事實日益給中國知識分子提出證明：他們除了同工人階級和共產黨一道，並沒有什麼別的路。因此，團結知識分子是必要的，也是完全可能的。從這個認識出發，黨中央對於舊時代的知識分子採取了「包下來」的方針，絕大多數都繼續給以適當的工作，其中一部分還分配了負責

的工作；对于原来失业的知識分子也努力帮助他們就業，或者給以其他的适当的安排。在政治方面，党給了許多知識分子的代表人物以应有的地位。党中央認為：对于旧时代的知識分子必須帮助他們进行自我改造，使他們抛弃地主階級和资产階級的思想，接受工人階級的思想。为了这个目的，党采取了一系列的步骤。党组织他們去参加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的斗争，参观工厂和农村，訪問苏联，参加各种国际活动，领导他們学习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知識，批判资产階級的唯心主义观点，进行反对胡風反革命集团和其他反革命分子的斗争，并且在學習的基础上展开批評和自我批評。在業務方面，党也采取了许多步骤，帮助他們掌握理論和实际相联系的原则，学习苏联先进經驗，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業務能力。他們中間的絕大部分已經成为国家工作人員，已經为社会主义服务，已經成为工人階級的一部分。在团结、教育、改造旧知識分子的同时，党又用了很大的力量来培养大量的新的知識分子，其中已經有相当数量的劳动階級出身的知識分子。由于这一切，我国的知識界的面貌在过去六年来已經發生了根本的变化。

关于知識分子的目前政治状况，許多單位作了統計。这些統計表明：在高級知識分子中間，積極拥护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積極拥护社会主义、積極为人民服务的进步分子約占40%左右；拥护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一般能够完成任务、但是在政治上不够積極的中間分子也約占40%左右；以上兩部分合占80%左右。在这80%左右以外，缺乏政治觉悟或将在思想上反对社会主义的落后分子約占百分之十几，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約占百分之几。

同解放初期比較起来，这个变化是很快的。例如，根据北京、

天津、青島四所高等学校对于141个教师的統計，过去六年中，进步分子由18%增为31%，落后分子由28%減为15%。許多知識分子在我国偉大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設的事業面前，不能不日益受到强烈的影响，并且从中国的新生中看到全民族和他們自己的互相关联的命运。

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知識分子的思想状态，同他們在政治和社会地位上的变化并不是完全相适应的。許多进步分子也还有程度不同的资产階級唯心主义和个人主义的思想作风，更不要說中間分子了。此外，有不少單位的知識分子、特别是其中比較落后的部分的变化很慢，也反映我們在他們中間做的工作很少。

知識分子的队伍在过去六年中在数量上也有了很快的扩大。目前全国在科学研究、教育、工程技术、衛生、文化艺术和其他方面的高級知識分子根据估計約为十万人，其中在解放以后增加的数字，根据一部分材料統計，約占三分之一左右。有些部門增加得特別快。例如，地質工作人員在解放初期不滿200人，而在1955年，根据地質、重工業、石油工業、煤炭工業等四个部的統計，只是工程師就已經增加到497人，而高等学校畢業的技术員就达到3,440人。

解放以后六年中，全国高等学校畢業生已經达到217,900人。他們虽然并不都合乎我們所說的高級知識分子的标准，但是他們是知識界的新生力量，并且是專家的后备軍。而且必須指出，有許多青年虽然在等級上还不是專家，却已經担任了專家的的工作，并且一般地担任得不坏。在高等学校的42,000教學人員中，教授和副教授只占17.8%，講師占24%，助教占58.2%，而一部分助教現在已經参加了教課的工作。在工程界也是一样。全国各級工程師只有31,000多人，而高等学校畢業的各級技术員却有63,600

人，他們中間的很多人实际上是担任着工程师的工作，其中有些人早已应该被提升为工程师了。除此以外，作为高級知識分子的后备軍的，还有其他知識分子的广大队伍，他們正在实际工作和業余自学的过程中不断地提高他們的知識水平。

所謂高級知識分子和一般知識分子，中間並沒有严格的界限。現在就已有統計數目的科学研究、教育、工程技术、衛生、文化艺术五个方面的知識分子来看，共有三百八十四万人。他們是社会主义建設事業中一支偉大的力量。正确地估計和使用这些知識分子，有計劃地幫助他們在政治上和業務上不断进步，是党和国家的極其重要的任务。在我的报告中，虽然着重地討論有关高級知識分子的問題，但是大部分原則同样地适用于一般知識分子。

如上所說，我国知識分子現在已經成为一支很大的队伍。但是，我們的国家是这样地大，我們的建設事業發展得这样地快，今后还要發展得更快，因此，我們不能不更快地扩大知識分子的队伍，尤其是高級知識分子的队伍，以滿足社会主义建設的迫切需要。应该承認，我們培养和提拔新生力量的工作也还有很多缺点，这些缺点阻碍着知識分子队伍的更快的扩大。

我国知識分子的業務水平在过去六年中也有了显著的提高。全国的高等学校进行了教学改革，新設了许多以前全国所沒有的系和專業，新編和翻譯了大量的教材，提高了教學的質量。全国的科学技术界在地質勘探方面、基本建設設計和施工方面、新产品設計和試制方面，都进行了巨大的工作，得到了显著的成就。由于努力向苏联學習的結果，我国工程界現在已經學會了许多現代化的工厂、矿井、桥梁、水利建設的設計和施工，在設計大型机械、機車、輪船方面的能力也有很大的提高。从1952年到

1955年試制成功的新的机械产品，已經約有3,500种左右，少数已經达到世界水平。在冶金方面，我国能够冶煉的優質鋼和合金鋼，已經有240多种；我国高爐和平爐的利用系数已經达到苏联1952年的水平。在理論科学方面，我国在数学、物理学、有机化学、生物学的若干部門中的成就，也受到了世界科学界的重視，其中一部分已經对生产的实践有了貢獻。

但是整个說来，我国的科学和技术的狀況仍然是很落后的。不但世界科学的很多最新成就，我們还没有能够掌握和利用，而且就是目前我国建設中的許多复杂的技术問題，我們也还不能离开苏联專家而独立解决。可是直到最近以前，我們对于提高我国科学和技术水平的問題，还没有作出全面规划；甚至現有的力量，也还没有完全有效地利用。技术科学上的落后同理論科学基础的薄弱是分不开的，而正是在科学研究方面，我們投入的力量最少。

从以上的簡單叙述可以看出，我們的成績很大，但是还有不少缺点。

那么，我們在知識分子問題上应该采取怎样的方針呢？应该防止和糾正什么傾向呢？

目前在知識分子問題上的主要傾向是宗派主义，但是同时也存在着腐爛迁就的傾向。前一种傾向是：低估了知識界在政治上和業務上的巨大进步，低估了他們在我国社会主义事業中的重大作用，不認識他們是工人階級的一部分，認為反正生产依靠工人，技术依靠苏联專家，因而不認真执行党的知識分子政策，不認真研究和解决有关知識分子方面的問題；对于怎样充分地动员和發揮知識分子的力量；怎样进一步改造知識分子、扩大知識分子的队伍、提高知識分子的業務能力等迫切問題，漠不关心。后

一种倾向是：只看到知識界的进步而不看到他們的缺点，對他們過高地估計，不加區別地盲目信任，甚至對壞分子也不加警惕，因而不去對他們進行教育和改造工作；或者雖然看到他們的缺点，但是由於存在着各種不應有的顧慮，因而不敢對他們進行教育和改造工作。這兩種傾向在形式上是相反的，而實際的結果却都是一種右傾保守主義，都是放棄領導，缺乏積極的鬥爭精神，都妨礙着我們正確地解決知識分子問題和科學文化問題，都妨礙着我國社會主義事業的發展。

我們必須同時反對這兩種不正確的傾向。我們既不能對知識界的現有力量加以忽略，更不認為可以滿足；既不能無限地依賴蘇聯專家，更不能放鬆對蘇聯和其他國家的先進的科學技術進行最有效的學習。我們所應該採取的唯一正確的方針，就是為了使我國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進行得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必須盡一切努力最充分地動員和發揮知識分子的現有力量，同時盡一切努力儘可能迅速地給以進一步的改造、擴大和提高，使這種改造、擴大和提高的速度和規模能夠真正符合我們國家的各方面偉大發展的巨人式的步伐。

(二)

最充分地動員和發揮知識分子的現有力量，不但是我國目前緊要的建設事業所必需的，而且也是對知識界加以進一步的改造、擴大和提高的前提。

一般地說，知識分子是在我們黨的領導下被大批地動員起來了。要不然，我們前面說的知識分子的巨大進步，和他們對於國家的巨大貢獻，就都是不可思議的了。我們必須首先肯定這一點，

32

這是事物的主要方面。

但是在我們的工作中，也的確存在着不少缺点，包含一些嚴重的缺点。在目前社會主義建設和改造的高潮當中，需要我們加強領導，迅速地克服這些缺点，才能更充分地動員和發揮知識分子的力量。

為了最充分地動員和發揮知識分子的力量，第一，應該改善對於他們的使用和安排，使他們能夠發揮他們對於國家有益的專長。

在知識分子的使用和安排方面，我們在大多數的情形下都做得不壞。許多知識分子已經在國家建設中負擔了很多很重大的任務，而他們的能力在實踐中也不斷地得到了提高。

但是究竟不能說，我們已經把知識分子使用和安排得都恰當了；而沒有開置任何力量。例如在許多機關里，因為工作分配得不適當，或者工作組織得不好，也還有使少數知識分子「閒得發慌」的情形，而這些知識分子往往正是因為有某種專門知識，才被分配到這些機關裏來的。這種浪費國家最寶貴的財產的情形，必須加以消滅。又如在全國高等學校里，還有很少數教師沒有開課。這些人裏面有一些並不是不能開課，或者只需要組織他們學習一下就可以開課，這就應該給他們開課；如果確實不能開課，也應該設法分配給他們所能擔任的工作，例如編譯工作、出版工作、圖書館工作等，而不應該讓他們閒着。又如在社会上也還有極少數失業而還有相當勞動力的知識分子，也應該根據情況，由地方或者由中央給他們分配一定的工作。

有些地方，在對知識分子的安排和使用上，用非所學的情形也還存在。有一部分科學家，本人願意作科學研究工作，也以作科學研究工作對國家最有利，却被分配作機關行政工作或者學校

33

行政工作。还有一部分專家，由于工作分配中的錯誤，完全沒有理由地被指定担任他們所沒有學過的工作；有时今天叫干这个，明天又叫干那个，可是就不讓他們調回本行。根据国务院第四办公室就輕工業部的所屬五个單位統計，这种用非所学的情况，在高級知識分子中約占10%，这是多么严重的損失！我們必須采取堅決的步驟，來糾正这种对待人材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本位主义的錯誤，以便把專門人材用在最需要的地方。

为了最充分地動員和發揮知識分子的力量，第二，應該对于所使用的知識分子有充分的了解，給他們以應得的信任和支持，使他們能够積極地進行工作。

知識分子对于我們所給予的信任和ari持，一般是滿意的，但是我們仍然應該看到我們工作中的缺點。在对于知識分子的信任問題上，如前所說，一种傾向是在政治上和業務上不加區別地過分地信任，以至把一些國家的機密沒有必要地告密給一些不相干的人或者濫竽給一些不可靠的人，或者对于完全不稱職的人加以重用，使工作遭到損失。这种情形是存在的，必須加以糾正。另一种傾向是沒有給他們應有的信任，例如可以去的工厂不讓他們去，可以看的資料不讓他們看。这种情形也是存在的，也必須加以糾正。國家的機密必須無條件地保守，任何放縱都是不允許的；問題是在正確地劃清機密的界限，而不要任意地擴大機密的範圍，使工作受到損失，使工作人員遇到困難。同时，对于知識分子的历史要有一个正確的估計和了解，以免一部分人由于「历史复杂」而受到長时期的不应有的怀疑。現在的高級知識分子中許多人历史是比较复杂的，这并不奇怪。但是只有少数人有政治問題，只有極少数人有現行的政治問題。不少有历史問題沒有作出結論的知識分子，是由于領導同志沒有認真負責、实事求是地

弄清他們的問題，因而使問題長期遷延不決。應該集中比較強的力量，分別輕重緩急，尽可能迅速地清理他們的懸案，以利于今后對他們的使用。

黨外的知識分子除了需要應得的信任，還需要應得的支持。這就是說，應該讓他們有職有權，應該尊重他們的意見，應該重視他們的業務研究和工作成果，應該提倡和發揚在社会主义建設中的學術討論，應該使他們的創造和發明能够得到試驗和推廣的機會。有少数黨團員不尊重他們上級的黨外知識分子的領導，这种情形，我們應該負責加以糾正。

对于一部分知識分子信任和ari持不够，这是我們有些同志在知識分子問題上的宗派主义的主要表現。不少的同志還不習慣于同黨外知識分子遇事商量，并在事前給以及时的指導和幫助。有的同志对于黨外知識分子甚至採取敬而遠之的態度。这样，彼此既缺乏了解，也就容易形成隔膜。但是，他們是我們國家的重要工作人員，他們的工作好坏直接地影响着國家的建設，所以我們有責任學會用同志的態度去接近他們，正確地了解他們，從而給他們以指導和幫助，使他們能够在工作中發揮積極的作用。

为了最充分地動員和發揮知識分子的力量，第三，應該給知識分子以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适当的待遇。

知識分子目前的工作条件和待遇，比解放以前有了很大的改善。但是也像前而所說的一樣，这一方面也還有一些急待解決的問題。

在知識分子的工作条件方面，目前的一个重要問題是他們中間的許多人不能最有效地支配自己的工作時間。許多知識分子深覺他們用在非業務性會議和行政事務上的時間太多，这些會議和有許多事務本來是可以不要他們參加的。差不多愈是著名的科學

家、文学家和艺术家，被各种会议、事务和社会活动所占去的时间愈多，这是我国文化战线上的一个严重现象。中央认为，必须保证他们至少有六分之五的工作日（即每周40小时）用在自己的业务上，其余的时间可以用在政治学习、必要的会议和社会活动方面。这个要求，应该坚决贯彻实现。知识分子参加社会活动是有益的，目前的缺点是这些活动往往集中在少数人身上。今后应该加以调整，尽可能使多数人可以参加，对于大家不成为负担。有不少专家兼职太多，也应该迅速地加以调整。

一部分知识分子在工作中感觉缺乏必要的图书资料和工作设备，或者缺乏适当的助手，以致工作效率很低。这种情形确实是存在的。例如许多拥有大量图书资料的单位，没有充分重视这些宝贵财产，没有派适当干部去进行整理，因而使一些专家不能够利用这些图书资料进行研究。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我们对他们的需要不熟悉，或者虽然听说了多次，而没有负责地给以解决。有些工作人员不愿意为这些小事情麻烦，这是错误的。这不是小事情，我们应该迅速地认真地解决这些问题。

知识分子的生活待遇，一般地说比解放以前已经有了改善，但是为了使高级知识分子能够把更多的精力用于工作，他们的生活待遇应该适当地提高。一部分高级知识分子为了日常生活琐事，往往不必要地费去太多的时间，这应该看作是国家的损失。有些高级知识分子的居住条件太差，在北京和其他人口增加特别快的城市，都有一家几口住在一间小屋的情形。他们的休息娱乐生活也组织得不好。所有这些问题，都应该由主管的部门认真地加以解决。

为了更好地解决知识分子的生活待遇问题，主要地需要从三方面着手：第一，应该教育各有关单位的行政管理人从思想上

重视知识分子的生活条件，特别是要打破那种只注意行政负责人的生活，而对于知识分子就觉得「你有什么值得照顾，我为什么要伺候你」一类的错误观念。只要这样，问题就可以差不多解决一半。第二，应该教育各有关单位的工会组织和消费合作社组织努力扩大为本单位的知识分子服务。工会的会费应该在很大的程度上用于本单位的文化活动和物质福利事业。工会的工作人员应该深入群众，用顽强的精神为本单位的会员解决各种生活困难，这应该是各种知识分子工会的一项重要任务。第三，应该根据按劳取酬的原则，适当地调整知识分子的工资，使他们所得的工资多少同他们对于国家所作的贡献大小相适应，消除工资制度中的平均主义倾向和其他不合理现象。此外，有少数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范围的知识分子，例如一部分戏曲艺人，国画家和中医，目前收入比较少，这种问题也应该使主管部门另行设法解决。

有关知识分子生活待遇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升级制度。我们现在的升级制度有很多不合理的方面：等级多而等距小；高等学校毕业生的等级太低；没有确定的升级办法和升级标准；许多单位几年不升级，因此也就有一部分人没有能够升级。这种不合理的升级制度，大大地妨碍了知识分子在业务上的上进心，特别是妨碍了新生力量的培养和一般知识分子的提拔。这个制度必须迅速地加以修改。此外，关于学位、学衔、知识界的荣誉称号、发明创造和优秀著作奖励等制度，也是鼓励知识分子上进和刺激科学文化进步的一个重要方法。这些制度正在由有关部门拟定，应该在最近期间确定公布。

对于知识分子的政治待遇，也有一些地方需要加以改善。这里的主要问题，是要消除许多单位对于知识分子的政治生活的不关心。有些知识分子埋怨我们一个长报告要他们听好几次，但是

更多的知識分子埋怨我們一年不讓他們聽一次報告。同樣，有許多社會活動，有人覺得參加太多，但是更多的人認為，如果他們能夠得到參加一次的機會，他們將感到很大的鼓舞。這些方面，我們都應該注意加以適當的調整。此外，我們還應該在工作人員中進行教育，讓他們懂得怎樣正確地對待知識分子，而不要在無意之間傷害了他們的正當的自尊心，這種自尊心是任何一個正當的勞動者都應該有的。

以上所說的，是充分地動員和發揮知識分子力量的一些必要的條件。當然，為了這個目的，還需要給他們以教育和改造，給他們以政治上和業務上的領導。這我們在後面還要談到。但是，無論如何，以上所說的這些條件都是必不可少的。有了這些條件，才便于更充分地動員知識分子在偉大的祖國建設事業中發揮力量，也才便于推動他們在政治上和業務上的進步。

(三)

繼續幫助知識分子進行自我改造，是黨在過渡時期的重要的政治任務之一。

我國現在正處在過渡時期，這是最深刻的社會改造的時期。幾千年的生產資料私有制，要一變而成為社會主義的公有制；幾千年的剝削制度，要從此永遠消滅；所有的人們，都要變成為不同類型的勞動者。這種翻天覆地的變化，不能不在我國社會生活和思想領域的各個方面，引起激烈的反應。因此，這個時期的一切社會問題，就中也包括知識分子問題，都不能離開階級鬥爭來觀察。知識分子在政治上的各種分野和變化，正是階級鬥爭的進展在知識分子隊伍中的反映。我們已經看到，在目前的知識分子

中，還有百分之几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例如騙子和流氓）；這些人是需要從知識分子隊伍中清除的。除此以外，還有少數思想上反對社會主義和完全不了解社會主義的人們。對於這些人，應該批評他們的錯誤思想，並且儘可能爭取他們轉變到社會主義方面來。

肅清暗藏在知識界中的反革命分子的工作，在過去一年中已經得到巨大的成績。我們應該繼續努力，爭取在今後兩年內達到基本上肅清反革命分子的目的。

在同反革命分子作鬥爭的時候，不要把只同反革命分子有過普通社會關係的人牽連在一起，這一點很重要。因為知識分子中這樣的人是很多的。過去如果曾經不正確地把他們同反革命分子牽連在一起，應該向他們解釋清楚。對於只在歷史上同反革命組織有過關係，解放以後確實已經改變立場的人，在他們作了適當的交代以後，也應該同普通的人一樣看待。

我們在前面談到，在一部分知識分子同我們黨之間，還存在着某種隔膜。我們必須主動地努力消除這種隔膜。但是這種隔膜常常是從兩方面來的：一方面是由于我們的同志沒有去接近他們，了解他們；而另一方面，却是由于一部分知識分子對於社會主義採取了保留態度、甚至反對態度。在我們的企業、學校、機關裏，在社會上，都還有這樣的知識分子：他們在共產黨和國民黨之間、中國人民和帝國主義之間不分敵我；他們不滿意黨和人民政府的政策和措施，留恋資本主義甚至留恋封建主義；他們反對蘇聯，不願意學習蘇聯；他們拒絕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並且誣毀馬克思列寧主義；他們輕視勞動，輕視勞動人民，輕視勞動人民出身的幹部，不願意同工人農民和工農幹部接近；他們不願意看見新生力量的生長，認為進步分子是投機；他們不但常常在

知識分子和黨之間製造糾紛和對立，而且也在知識分子中間製造糾紛和對立；他們妄自尊大，自以為天下第一，不能夠接受任何人的領導和任何人的批評；他們否認人民的利益、社會的利益，看一切問題都從個人的利益出發，合乎自己利益的就贊成，不合乎自己利益的就反對。當然，所有這些錯誤一應俱全的人，在現在的知識分子中是很少數；但是有上述一種或者幾種錯誤的人，就不是很少數。不但落後分子，就是一部分中間分子，也常有以上所說的某些錯誤觀點。胸懷狹窄、高傲自大、看問題從個人的利益出發的毛病，在進步分子中也還不少。這樣的知識分子如果不改變立場，即使我們努力同他們接近，他們同我們之間也還是會有隔膜的。

因此，我們不但應該改造落後分子，而且對於中間分子也應該尽可能地教育他們脫離中間狀態，變為進步分子；對於進步分子，也必須幫助他們繼續進步，幫助他們努力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掃除他們思想上的資本主義、個人主義和唯心主義的影響。我們應該在高級知識分子中間培養出大批的堅決為社會主義奮鬥的紅色專家。目前有些高級知識分子已經成為紅色專家，還有很多人具有這種願望。我們應該熱情地幫助他們進行自我改造，實現他們的這種願望，任何排斥和歧視他們的態度都是錯誤的。

總起來說，徹底肅清隱藏在知識界中的反革命分子，使落後分子減少到最低限度，使中間分子尽可能地變為進步分子，使進步分子成為完全社會主義的知識分子——這就是我們在目前階段繼續改造知識分子的鬥爭綱領。

關於知識分子的改造，我們已經有了豐富的經驗和巨大的成績。因此，關於知識分子能否改造的問題，已經不需要詳細的討論了。我們目前的任務，是總結過去的經驗，克服過去工作中的

某些缺點，使今後的工作能夠進行得更有意義。我們既然看到知識分子中的各種政治的分野，就應該大體上按照這種狀況，分別地定出教育進步分子、中間分子、落後分子的計劃，採取各種已經證明有效的辦法，加以實施。

知識分子的改造通常經過三條道路：一條是經過社會生活的觀察和實踐；一條是經過他們自己的業務的實踐；一條是經過一般的理論的學習。這三個方面是互相聯繫的，一個人的思想的轉變常常在三方面都受了影響。但是一般地說來，社會生活的教育作用最為廣泛和直接。大家知道，許多知識分子的思想轉變都是從參加土地改革和抗美援朝開始的。近幾年對於工廠農村的參觀，也極有力地幫助了知識分子獲得對於社會主義的信心。但是我們還沒有有系統地組織這個工作，特別是許多中間分子和落後分子常常沒有放在我們的計劃之內。在今後，應該把組織知識分子參觀社會主義建設作為一項重要任務，加以通盤的安排，使凡是沒有參觀過的人在最近幾年中都得到參觀的機會。

業務的實踐對於知識分子的思想改造也有重大的作用。過去幾年中，教學方法的改革和蘇聯教材的採用，使許多原來不相信蘇聯和不相信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教師改變了認識。同樣，我國工農群眾在生產技術上的創造，蘇聯科學技術在我国的推廣，蘇聯專家的實際示範，也使很多科學技術人員信服了社會主義制度的优越性。今後應該繼續發展這一方面的經驗。但是在學習蘇聯的問題上，過去也有過于急躁、生硬和機械化的缺點，有的同志甚至武斷地否定資本主義國家的科學技術成果。這些缺點今後應該避免。

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學習，對於確立知識分子的革命的人生觀和科學的世界觀，具有決定的意義。但是現在有些地方這種學習

組織得不好，或者是指導的人水平太低，或者是學習的計劃和方法不合於高級知識分子的需要。今後應該克服這些缺點，按照自願和聯繫業務的原則，規定一些必修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基本課程，着重採取自學、夜大學、函授學校、科學討論會等方法，來幫助知識分子學習理論。

知識分子的改造既然是階級鬥爭的一種反映，這個改造過程本身就不可能沒有相當的鬥爭。首先，我們必須要求所有的知識分子站在愛國的立場上，遵守憲法，分清敵我的界限。如果一個人違反愛國的立場，違反憲法，在言論和行為上混淆敵我，那末，人們不同這樣的人進行鬥爭是不可想像的。其次，在社會主義的思想和資本主義的思想、唯物主義的思想和唯心主義的思想之間，也不可能沒有尖銳的鬥爭。知識分子思想改造的過程，同知識界思想鬥爭的發展是分不開的。解放以來，黨所領導的思想改造運動和對於唯心主義思想的批判，對於知識分子的進步產生了很大的效果。在思想鬥爭中應該注意的是，一個人的思想的轉變，必須通過他本人的自覺。用粗暴的方法進行思想改造，是不能解決問題的。但是用粗暴的方法對待科學家 and 科學問題的現象，最近還有發現，各地必須注意糾正。此外，有的人雖然在思想上堅持自己的錯誤，但是只要他並不在言論和行動上反對人民，甚至還願意用自己的知識和精力為人民工作，那末，我們在批判他的錯誤思想的同時，就還要善于耐心地等待和幫助他逐步地覺悟起來。

為了幫助知識分子求得進步，黨的領導者同他們進行直接的接觸有重要的意義。很多知識分子期望我們能够在思想上政治上多給他們以幫助和批評，並且覺得我們給的這種幫助太少了。有不少的知識分子，不但很難接觸地方黨委的領導同志，甚至同本

單位的黨委委員住在一起，也很難有機會談話。他們說我們對他們是「使用多，幫助少」，或者是「只使用，不幫助」。還有人說：我們的工作人員只在三件事上找他們：（一）調動工作；（二）交代歷史；（三）犯了錯誤。這些批評是尖銳的，應該引起我們注意。我們應該把同他們進行思想上政治上的談話，對他們進行同志式的批評，定在改造知識分子的計劃以內。組織一些座談會同他們交換意見，這是他們所歡迎的，以後應該經常舉行。此外，還應該按照具體情況，吸收一些黨外的知識分子列席一定的黨組會和支部會，讓他們進一步了解黨的意圖，接受黨的教育。

為了幫助知識分子的進步，除了依靠共產黨員以外，還要組織已經占知識分子中40%左右的進步分子參加工作。青年團、工會和各界民主黨派在過去幾年中，在這一方面作了不少工作，今後應該更有計劃地使用它們的力量。

由於我們在改造知識分子方面已經有了更多的經驗，又有了進步力量的支持，而一般知識分子在祖國的突飛猛進的建設中，又愈來愈深刻地受到社會主義的教育，他們的進步必然會比過去幾年更快。只要全國每一個單位對於知識分子改造都作出計劃，包括1956年到1962年的七年計劃和年度計劃，堅持地實行起來，那麼，我們一定可以在第二個五年計劃期末，使積極為社會主義奮鬥并接受馬克思列寧主義基本觀點的進步分子，在高級知識分子中占到四分之三以上，而使落後分子降到5%左右。

關於在知識分子中吸收黨員的工作，也應該作出計劃。現在已經有很多的進步的知識分子要求入黨。例如，重工業部有色冶煉設計院的工程技術人員共有1,920人，申請入黨的有605人，占31.5%。天津六所高等學校講師以上教師291人，申請入黨的有106人，占36.4%。華北農業科學研究所研究人員131人，申請

入党的有 53 人，占 40%。但是，过去几年中我们很少在他们中间吸收党员，这是一种关门主义的倾向。这种倾向必须纠正。当然，必须注意严格按照党员条件接收党员，但是可以相信，在这些申请入党的人中间，合乎党员条件的是不少的。估计到高级知识分子中进步力量的增大，估计到新生力量不断地加入高级知识分子队伍，我们认为，计划在 1962 年做到党员占高级知识分子总数三分之一左右，是适当的。

实现以上的规划，我国知识界的思想政治状况就将有一步的根本变化。我们将有可能在我国过渡时期基本上完成改造知识分子这样一个特定的历史任务。在那个时候以后，知识分子同所有的人一样，仍然要在学习和实践中不断地改造自己，并且要在新的水平上，向更高的进步的标准前进。但是，那是一种经常性的任务了。

(四)

为着适应国家建设的急速发展的需要，我们的知识分子队伍必须在数量上加以扩大，在业务水平上加以提高。

我国的科学文化力量目前比苏联和其他世界大国小得多，同时在质量上也要低得多，这是同我们六亿人口的社会主义大国的需要很不相称的。我们必须急起直追，力求尽可能迅速地扩大和提高我国的科学文化力量，而在不太长的时间里赶上世界先进水平。这是我们党和全国知识界、全国人民的一个伟大的战斗任务。

我们经常说我国科学文化落后，但是并不经常去研究究竟落后在那些地方。同志们！我想在这里稍微多说一点科学方面的事

情，这不但因为科学是关系我们的国防、经济和文化各方面的有决定性的因素，而且因为世界科学在最近二三十年中，有了特别巨大和迅速的进步，这些进步，把我们抛在科学发展的后面很远。

现代科学技术正在一日千里地突飞猛进。生产过程正在逐步地实现全盘机械化、全盘自动化和远距离操纵，从而使劳动生产率提高到空前的水平。各种高温、高压、高速和超高温、超高压、超高速的机器正在设计和生产出来。陆上、水上和空中的运输机器的航程和速率日益提高，高速飞机已经超过音速。技术上的这些进步，要求各种具备新的特殊性能的材料，因而各种新的金属和合金材料，以及用化学方法人工合成的材料，正在不断地生产出来，以满足这些新的需要。各个生产部门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规程，正在日新月异地变革，保证了生产过程的进一步加速和强化，资源的有用成份的最充分利用，原材料的最大节约，和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

科学技术新发展中的最高峰是原子能的利用。原子能给人类提供了无比强大的新的动力来源，给科学的各个部门开辟了崭新的远大前途。同时，由于电子学和其他科学的进步而产生的电子自动控制机器，已经可以开始有条件地代替一部分特定的脑力劳动，就像其他机器代替体力劳动一样，从而大大提高了自动化技术的水平。这些最新的成就，使人类面临着一个新的科学技术和工业革命的前夕。这个革命，正如布尔加宁同志所谈过的，「就它的意义来说，远远超过蒸汽和电的出现而产生的工业革命」。

我们必须赶上这个世界先进科学水平。我们要记着，当我们向前赶的时候，别人也在继续迅速地前进。因此我们必须在这个方面付出最紧张的劳动。只有掌握了最先进的科学，我们才能有巩固的国防，才能有强大的先进的经济力量，才能有充分的条件

同苏联和其他人民民主国家在一起，無論在和平的竞赛中或者在敌人所发动的侵略战争中，战胜帝国主义国家。

現在还很难确切地估計，需要多長時間，才能使我們的科学赶上世界先进水平。但是我們現在就必须提出这样一个任务，就是要在第三个五年計划期末，使我国最急需的科学部門接近世界先进水平，使外国的最新成就，經過我們自己的努力很快地就可以达到。有了这个基础，我們就可以进一步解决赶上世界水平的问题。

为了完成这个伟大的任务，我們必須首先打破那种缺乏民族自信心的依賴思想。[中国在科学方面的落后反正不能馬上改变，反正需要靠苏联的援助。]不錯，我們需要靠苏联的援助来改变我們的落后。但是我們應該用什么办法来利用这种援助呢？一种办法是沒有全面规划，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碰到什么问题就去請教苏联。派到苏联去學習的，不是科学家，而大部分是中学畢業生。其結果是一輩子不能脱离依賴和模仿的状态，是無限期地加重苏联科学界的負担，是妨害了我国科学的有计划的迅速的發展，也就是影响了整个社会主义陣营科学力量、經濟力量、防衛力量增長的速度。另一种办法是作出全面规划，分阶段急本末，有系統地利用苏联科学的最新成果，尽可能迅速地赶上苏联水平。这就是說，除了紧迫任务請求苏联援助、并从苏联援助中学习技术以外，对于凡是我国科学上需要向苏联學習的部門，都有计划地派出比較成熟的科学人材向苏联學習，或者請苏联專家來我国帮助我們建立科学研究的基础，务求最短期间可以在苏联已經达到的水平上，在国内展开繼續研究和培养干部的工作。这样，就可以最有效最合理地利用苏联的援助，促进我国科学的有计划的發展，使兩國科学事業有可能比較快地建立互相协作的关系，也就

是促进了整个社会主义陣营科学力量、經濟力量、防衛力量的增長。后一种办法是中苏兩國科学家所多次建議的、也是我們所應該采取的唯一正确的办法。

为了有系統地提高我国科学水平，还必须打破近視的傾向。在理論工作和技术工作之間，在長远需要和目前需要之間，分配的力量應該保持适当的比例，并且形成正确的分工和合作，以免有所偏廢。在过去几年中間，我国的各种工作都在开始，我們在目前需要和技术工作方面多投一些力量，而对于長远需要和理論工作方面注意得比較少，这是难免的，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到了現在，如果我們还不及时地加强对于長远需要和理論工作的注意，那么，我們就要犯很大的錯誤。沒有一定的理論科学的研究作基础，技术上就不可能有根本性質的进步和革新。但是理論力量的生長，总是要比技术力量的生長慢一些，而理論工作的效果一般也是間接的，不容易一下子就看出来。正因为这样，有許多同志現在还有一种近視的傾向，他們不肯在科学研究方面拿出必要的力量，并且經常要求科学家給他們解决比較简单的技术应用和生产操作方面的問題。当然，理論决不可以脱离实际，任何脱离实际的理論研究是我們所必須反对的，但是目前的主要傾向，却是对于理論研究的忽視。这种情况，不但表现在自然科学方面，同样地也表现在社会科学方面。目前我們在社会科学方面分配的力量，比在自然科学方面分配的力量，按照我們国家的需要說来，更加薄弱得不相称。例如中国科学院的學部委員，在自然科学方面是 172 个人，目前实际上能用大部分時間进行科学工作的有半数以上；在社会科学方面是 51 个人，目前实际上能用大部分時間进行科学工作的却只有几个人！

上述的这两种傾向是互为因果、互相結合的。我們必須徹底

糾正這些不正確的傾向，改變這些不利於科學發展的狀況。

國務院現在已經委託國家計劃委員會負責，會同各有關部門、在3個月內，制定從1956年到1967年科學發展的遠景計劃。在制定這個遠景計劃的時候，必須按照可能和需要，把世界科學的最先進的成就，儘可能迅速地介紹到我們的科學部門、國防部門、生產部門和教育部門中來，把我們科學界所最短缺而又是在國家建設所最急需的門類儘可能迅速地補足起來，使12年後，我國這些門類的科學和技術水平，可以接近蘇聯和其他世界大國。

什麼是最迅速最有效地達到這個目的的道路呢？

這樣的道路就是：第一，按照我們所最急需的門類，最迅速地派遣若干組專家、優秀的科學工作人員和優秀的大學畢業生到蘇聯和其他國家去作一年到兩年的實習，或者當研究生，回國以後立即在科學院和政府各部分別建立發展這些科學和技術的基礎，並且大量培養新的幹部。同時，按照需要，每年陸續派人去實習和研究。第二，對於一部分學科，向蘇聯和其他有關的國家聘請若干組專家，讓他們負責在最短時期內幫助我們在科學院和有關各部門建立科學研究機構，培養幹部，或者同我國科學界進行全面的合作。第三，有計劃地組織大批科學工作人員和技術人員向現在在中國的蘇聯專家學習，把他們當作導師來利用，而不要當作普通工作人員來利用。在蘇聯援助我國建設的156項企業的建設和生產過程中，有系統地組織大批技術人員研究和掌握其中的新的技術原理，並且加以迅速的傳授。第四，集中最優秀的科學力量和最優秀的大學畢業生到科學研究方面。用極大的力量來加強中國科學院，使它成為領導全國提高科學水平、培養新生力量的火車頭。第五，各個高等學校中的科學力量，占全國科學力量的絕大部分，必須在全國科學發展計劃的指導之下，大力發展

科學研究工作，並且大量地培養合乎現代水平的科學和技術的新生力量。第六，政府各部，特別是地質、工業、農業、水利、運輸、國防、衛生各部門，應該迅速地建立和加強必要的研究機構，同科學院進行合理的分工和合作，共同擴大科學界的隊伍，並且負責把世界科學的最新成就，有計劃地、有系統地介紹到實際應用中去，以便儘可能迅速地用世界最新的技术把我們國家的各方面裝備起來。

為了認真地而不是空談地向現代科學進軍，我們必須抓緊時間。一年的時間是很容易在空談和拖延不決中間浪費了的。因此，黨中央要求：在今年4月底以前，必須確定科學發展的遠景計劃，適合於這個遠景計劃的今明兩年的具體計劃，以及為了實現這個遠景計劃和今明兩年計劃需要馬上調集的第一批科學力量（包括需要派遣出國的科學人員的名單，需要聘請蘇聯專家的人數，需要由其他崗位調到科學研究崗位的人數和主要人員名單等），並且儘一切可能，爭取在今年6月底以前實現派遣和調動的計劃。關於在全國高等學校中擴大科學研究工作和擴大培養科學力量的計劃，必須在今年暑假以後，就着手加以實現。

為了實現向科學進軍的計劃，我們必須為發展科學研究準備一切必要的條件。在這裡，具有首要意義的是要使科學家得到必要的圖書、檔案資料、技術資料和其他工作條件。必須增加各個研究機關和高等學校的圖書並加以合理的使用，加強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的工作，極大地改善外國書刊的進口工作，並且使現有的書刊得到合理的分配。必須擴大外國語的教學，並且擴大外國重要書籍的翻譯工作。

以上所說的原則，一般地也同樣適用於文化教育的其他部門。一切文化教育部門都應該作出從1956到1967年的發展規劃，并

且采取最有效的措施加以实现。

我們的发展科学文化力量的計劃，必須是一个既提高而又扩大的計劃，因为不但我們的国家是一个大国，必須有一定的数量才能适应各方面的需要，而且質量一般地也只能在一定的数量的基础上产生。

为了扩大我国的科学文化力量，首先必須按計劃增加高等学校学生的名額；還必須注意培养現有的高級知識分子，不断地提高他們的業務水平。他們不但是高級知識分子極为重要的后备軍和合作者，而且如前所說，在数量上比高級知識分子多得多；他們分布在全国各地区和各个工作部門中，对于国家建設担负着巨大的責任。中央各个部門和各省市必須分別定出專門的計劃，帮助他們的进修，使他們的業務能力得到迅速的增長，并且把他們中間的优秀分子提拔到高級知識分子的队伍中去。

(五)

我們党正在胜利地解决著农业合作化和手工業合作化的問題，并且正在胜利地解决著資本主义工商業改造的問題。全国劳动人民，正在为着提前和超额完成五年計劃而努力。全国人民充满着胜利的信心和斗争的積極性。随着汹涌澎湃的社会主义經济建設的高潮而来的，將要出现一个文化建設的高潮。在这个时候，我們把关于知識分子的一系列問題加以全面的解决，这对于我們的社会主义改造事業和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無疑是非常必要的。

在我們所提出的关于知識分子問題的任务中，不能說沒有一些困难。但是这些困难，不会比我們改造五亿农民和改造全国資

本主义工商業者更加困难，不会比我們实现第一个五年計劃更加困难。我們党在过去六年中，在领导知識分子和领导科学文化事業方面，已經得到了巨大的成就。現在我們是比过去更有經驗更有办法了，在过去的經驗的基础上，我們党一定能够领导知識分子在科学文化事業中取得新的更大的胜利。那种認為党不能够领导知識分子进行科学文化建設的想法，是毫無根据的。

問題是在善于学习。無論中央各部門和各地区，都必須学会更好地领导知識分子和领导科学文化事業。我們不應該設想，既然我們是共产党員，我們就天然地会领导知識分子进行文化建設，我們就天然地不会犯錯誤。这是一种很危險的想法。而在有些地方，我們有一些同志正是因为抱着这种狂妄的态度，使党的工作遭到了損失。我們对待任何問題，都必須堅持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的老实态度，不懂決不要裝懂，但是必須由不懂變為懂。我們党必須培养出一大批精通科学和文化各部門知識的干部。只要我們認真地鑽進去，我們就一定可以学会。

在報告里提到的各項任务，許多是需要由中央統一解决的。

关于这些問題，我們提議作如下的分工：

关于对待知識分子的各种行政性質的問題，因为需要作一些統一的規定和管理，国务院准备設一个中国專家局来負責处理。但是在这个机构成立以前，各有關部門就應該根据中央的指示，立即着手解决知識分子方面的各項問題。在这个机构成立以后，各个部門也不能減輕他們所应負的直接处理的責任，因为專家局一般地只負責解决那些不便于由一个部門单独处理的問題。專家局在关于高級知識分子的各項行政性質的問題上，負有統一計劃、統一調整、統一檢查督促的責任。对于各部門在高級知識分子問題上处理不当的地方，專家局有权按照一定的程序加以糾正。

关于对待知識分子的各种政治性質的問題，关于在知識分子中繼續进行思想改造和处理有关反革命分子的問題，也由各个有关部門直接負責，而由中央宣傳部負責进行統一的監督。中央宣傳部應該經常檢查各部門各地区执行中央关于知識分子政策的狀況，檢查它們的工作計劃和执行計劃的狀況，克服它們的工作中的缺点，傳播它們的工作中的先进經驗，并且及时地向中央提出問題和建議。

在知識分子中吸收黨員的工作由中央組織部負責。知識分子中的民主黨派工作由中央統一戰綫工作部負責。知識分子中的工会工作由全國总工会負責。但是在解决这些工作中的重要問題的時候，應該同中央宣傳部联系。

为了加强領導，处理和檢查有关知識分子的問題，各級党委和各个部門都應該分別指定适当的机构担負經常的責任，并且要定期地召集一些專門的會議，經常地交流經驗，不斷地爭取工作狀況的改善。

同志們！我們相信，經過我們的工作，知識分子將更进一步地團結在党的周圍，并且在偉大的社会主义事業中更積極地貢獻他們的力量。全國工人、农民、知識分子在社会主义事業中所形成的聯盟，將隨着我們的工作的發展，而一天比一天更巩固，更强大。依靠这个聯盟，我們一定可以在不很長的時間內，把我們的國家建設成爲一个完全現代化的、富强的社会主义工業大國，一定可以在不很長的時間內，實現毛澤東同志的偉大号召——「我們將以一個有高度文化的民族出現于世界」。

國家機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批准設立國家 測繪總局的決議

（1956年1月2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

1956年1月2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批准設立國家測繪總局，作為國務院的一個直屬機構。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 計劃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

(1956年2月18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批准)

第一條

地方各級計劃委員會是本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部分，受本級人民委員會的直接領導，在計劃業務上並且受上級計劃委員會和國家計劃委員會的領導。

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的市的計劃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委員五人至九人，以上人員應該以專職為主。自治州、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的計劃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委員各若干人；主任和委員可以由兼職人員充任，但必須設一專職副主任。

第二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的市的計劃委員會的基本任務是：根據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和國家頒發的各項政策、指示、控制數字，並結合當地情況，對本地區各個經濟部門和各種經濟成份進行統籌兼顧，全面安排，充分發掘和利用地方的一切資源，綜合編制本地區的經濟計劃，並且組織檢查計劃的執行情況。主要的工作事項如下：

(一)審查本級人民委員會所屬各部門和下一級人民委員會編制的計劃草案，向本級人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綜合

編制本地區的長期的和年度的經濟計劃草案，提交本級人民委員會。

(二)檢查國家批准的本地區的地方經濟計劃的下達與執行情況，提出完成計劃的措施意見。

(三)編制本地區的物資平衡和分配計劃草案，提交本級人民委員會。

(四)審查研究地方財政預算，並且提出意見。

(五)研究本地區重大的經濟問題，及時提出必要的措施和建議；並且經常搜集和積累資料，及時向本級人民委員會和上級計劃委員會提供有關計劃的各項資料和關於本地區經濟情況的分析報告。

(六)協助在本地區內國務院主管部門直屬的企業或事業的計劃的執行和完成，並且提出建議。

(七)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委員會可以根據國家計劃委員會統一頒發的計劃表格和規定，結合本地區的情況擬定補充規定。

(八)培養和訓練地方的計劃工作幹部。

第三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的市的計劃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綜合計劃、長期計劃、工業計劃、農業（包括林業、水利）計劃、運輸計劃、商業計劃、基本建設計劃、勞動工資和幹部培養計劃、物資分配計劃、財政金融和成本物價計劃、文教衛生計劃等處（科）和秘書室（科）。這些處（科）的設置，應該根據當地經濟情況和工作需要，可以分別設置，也可以將工作性質相近的機構合併設置，由本級人民委員會決定。

第四條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的计划委员会所属各处(科)，在主任的领导下，可以作如下分工：

综合计划处(科)：综合平衡和编制本地区的经济计划；草拟关于计划方法的各种补充规定；组织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定期提出报告。

长期计划处(科)：综合平衡和编制本地区的远景规划和长期计划草案；组织检查长期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报告；经常的收集与研究本地区有关长期计划的经济资料。

工业计划处(科)：审核工业厅(局)和手工业管理局的各种计划草案，综合研究和提出本地区各种经济成份的地方工业生产计划。

农业计划处(科)：审核农业、水利、林业、气象等厅(局)的各种计划草案，综合研究和提出农业生产、水利、造林、气象、水产养殖等计划。

运输计划处(科)：审核交通厅(局)的各种计划草案，综合研究和提出本地区公路和水路运输计划。

商业计划处(科)：审核商业、粮食厅(局)和供销合作社的各种计划草案，综合研究和提出本地区各种经济成份的商品流通过计划、农产品的采购计划、贸易网发展计划，以及各种经济成份在零售和批发中比重的安排。

基本建设计划处(科)：综合研究和编制本地区各部门的地方基本建设和本地区城市公用事业计划。

劳动工资和干部培养计划处(科)：综合研究和编制本地区的地方劳动工资计划和干部培养计划。

文教卫生计划处(科)：审核文教、卫生厅(局)的各种计划草案，综合研究和提出本地区的地方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发

展计划。

财政资金和成本物价计划处(科)：综合研究和编制本地区的地区综合财政计划和成本计划，提出对有关地方财政预算和信贷、现金计划的审核意见，草拟物价计划方案。

物资分配计划处(科)：综合研究和编制国家统一分配物资和中央各部主管分配物资的申请计划，并且根据批准的分配数量，编制本地区的具体分配计划；掌握地方产品的平衡和分配；研究物资的消耗定额和物资的节约和代用。

上述各处(科)都应该负责审核同它有关的厅、局的各种计划草案，提出审核意见，并且负责进行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的具体工作，提出完成计划的具体措施；同时还应该研究和提出计划方法的改进方案。

第五 条

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的计划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充分发掘和利用一切资源，综合编制本州、本县、本市的经济计划，并且经常组织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拟订保证完成计划的具体措施；经常搜集研究和向上级计划委员会提供本州、本县、本市有关方面的经济资料。

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的人民委员会可以设立计划科(即将原设的计划统计科，分为计划、统计两个科)，作为计划委员会的工作机构。

第六 条

专员公署设计划统计科，必要时可以设计划委员会，指导和检查各县的计划工作。

第七 条

各级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厅、局、处、科，在同级计划委员会

的統一布置下，应当按時編送它們所管理的企業或者事業的彙部計劃。

各級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廳、局、處、科在計劃業務上受同級計劃委員會的指導。

第八條

各級計劃委員會可以吸收或者聘請有關部門的工作人員、專家、先進工人、農民和積極分子，組成臨時工作機構或者召開會議，研究和解決一些有關計劃的重大的專門問題。

各級統計機構都應當負責供應同級計劃委員會所需要的各種統計資料。各級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廳、局、處、科以及它們所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都應當向同級計劃委員會按期抄送有關計劃的各項資料。各級計劃委員會可以臨時向各有關單位索取各項有關的資料，和召集有關人員商談計劃問題。

第九條

本通則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後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組織簡則

(1956年3月23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批准)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在國務院領導下負責統一領導和監督全國的體育事業，發展體育運動，以增強人民體質，培養人民勇敢、堅毅和集體主義精神，并向勞動人民進行共產主義教育和勞動衛國教育。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執行下列任務：

- (一) 管理本會直屬的企業、機關、團體和學校，領導地方各級體育運動委員會的工作。
- (二) 指導、配合和監督各部門、工會、合作社和其他社會團體在體育方面的工作，負責檢查上述部門對國務院發布或批准發布的關於體育運動問題的決議、命令和指示的執行情況，根據檢查的結果，採取相應的措施，必要時就發展體育運動問題提出建議，報請國務院批准施行。
- (三) 推行勞動衛國體育制度，開展群眾性的體育活動，組織提高運動員運動技術的工作，進行有關體育運動的統計工作。
- (四) 制定全國性的運動競賽計劃，舉辦全國性的運動競賽，

監督各部門、工會、合作社和社會團體舉辦的運動競賽的組織工作，批准各項運動的全國性的成績和新紀錄。

(五)負責體育方面的國際聯繫，舉辦各項運動的國際競賽，組織中國運動員參加國際比賽。

(六)制定和批准各項運動競賽規則，審查和批准各體育組織用的體育教學大綱、教科書和教材，分別與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和其他有關部門共同審查一切高等學校、中等專科學校和其他中級、初級學校用的體育教學大綱、教科書和教材。

(七)通過設立體育科學研究機構和在各体育学院教研室設立試驗室的方法，組織體育科學研究工作。

(八)協同有關部門培養體育師資和專家，監督各部門、工會、合作社和其他社會團體培養、分配和使用體育幹部。

(九)協同衛生部組織體育運動的醫務監督。

(十)組織和進行體育宣傳工作，指導和配合各部門、工會、合作社和其他社會團體進行此項工作。

(十一)統計全國的體育場館，規劃各地區、各系統體育場館的建設，監督此項建設工程的進行，規定使用的制度。

(十二)參與體育用品生產計劃的制定並監督其執行，批准製造體育用品的規格和標準。

(十三)起草運動員、裁判員等級制條例和授予優秀的運動員、裁判員和其他體育工作者光榮稱號、獎章、紀念章的辦法。對全國冠軍賽的優勝者、各項運動的國家紀錄創造者及其他優秀的運動員、裁判員、教練員、體育教師和體育運動的組織家，按制度授予相應的稱號、獎給獎章、紀念章和獎品。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由主任一人、副主任和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主任主持全會工作，副主任協助主任工作。處理重大的工作問題，由主任召集委員會議。

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可以按需要在會內設立辦公處和若干司、處等工作機構。這些機構的設立、合併或者撤銷，由主任提請國務院批准。

第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的處設主任、副主任，司、處長、副司長、副處長，並且可以按需要設其他工作人員。

第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設立全國性的各項運動指導委員會和裁判、教練等委員會，作為自己的助手，吸收體育專家和積極分子參加工作。

第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設立體育科學委員會，總結國內體育運動方面的經驗，推廣體育科學的成就。

第八條

本簡則經國務院批准後施行，修改時同。

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 組織條例

(1956年5月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三十六次會議批准)
(1956年5月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公布)

第一條

湘西苗族自治州(以下簡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五節制定。

第二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是自治州的自治機關,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

第三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自治州所屬各縣人民代表大會選舉。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根據選舉法的規定另定。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中,各民族都應當有適當名額的代表。

第四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兩年。

第五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在自治州內行使下列職權:

62

(一)保證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

(二)根據憲法規定的權限,依照自治州的特點,制定自治州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三)在職權範圍內通過和發布決議;

(四)規劃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優撫工作和經濟工作;

(五)依照法律規定的自治州財政權限,審查和批准預算和決算;

(六)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決定組織自治州的公安部隊;

(七)選舉自治州州長、副州長和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委員;

(八)選舉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九)選舉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十)听取和審查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的工作報告;

(十一)改變或者撤銷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十二)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縣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各縣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十三)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十四)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保證民族政策的貫徹執行,加強民族間的團結與合作。

第六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享有罷免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63

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 組織條例

(1956年5月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三十六次會議通過)

(1956年5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公布)

第一條

湘西苗族自治州(以下簡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五節制定。

第二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是自治州的自治機關, 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

第三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自治州所屬各縣人民代表大會選舉。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根據選舉法的規定另定。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中, 各民族都應當有適當名額的代表。

第四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兩年。

第五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在自治州內行使下列職權:

62

(一) 保證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

(二) 根據憲法規定的職權, 依照自治州的特點, 制定自治州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三) 在職權範圍內通過和發布決議;

(四) 規劃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優撫工作和救濟工作;

(五) 依照法律規定的自治州財政權限, 審查和批准預算和決算;

(六) 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 決定組織自治州的公安部隊;

(七) 選舉自治州州長、副州長和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委員;

(八) 選舉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九) 選舉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十) 听取和審查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的工作報告;

(十一) 改變或者撤銷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十二) 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縣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各縣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十三) 保護公共財產, 維護公共秩序, 保障公民權利;

(十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 保證民族政策的貫徹執行, 加強民族間的團結與合作。

第六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有一權任免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63

第七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由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召集。

每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在本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完成后，由上屆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召集。

第八條

每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第一次出席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時候，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提出代表當選證書，由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出的報告，確認代表的資格或者宣布個別代表的當選無效。

第九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舉行兩次。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如果認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臨時召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十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選舉主席團主持會議。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提名，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通過；副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決定。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設立秘書處，在秘書長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十一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可以設立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議案審查委員會、預算委員會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會，在主席團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十二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和主席團，自治州人民委員會，都可以提出議案。

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提出的議案，由主席團提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或者交付議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后提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

第十三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的人選，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聯合提名或者單獨提名。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選舉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

第十五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在執行職務的時候，使用自治州內通用的一種或者幾種語言文字。

第十六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負責人員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自治州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第十七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向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或者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質問，經過主席團提交受質問的機關。受質問的機關必須在會議中負責答復。

第十八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

非經主席團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審判，如果因為是現行犯被拘留，執行拘留的機關必須立即報請主席團批准。

第十九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國家根據需要給以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第二十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應當和原選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宣傳法律、法令和政策，協助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推行工作，並且向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反映群眾的意見和要求。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列席原選舉單位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二十一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單位有權隨時撤換自己選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換必須由原選舉單位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二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因故不能擔任代表職務的時候，由原選舉單位補選。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經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報請湖南省人民委員會轉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行。

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員會 組織條例

(1956年5月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三十六次會議批准)

(1956年5月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公布)

第一條

湘西苗族自治州(以下簡稱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五節制定。

第二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即自治州人民政府，是自治州的自治機關，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關，是地方國家行政機關，受湖南省人民委員會直接領導。

第三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對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和湖南省人民委員會負責並且報告工作。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是國務院統一領導下的國家行政機關，服從國務院。

第四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州長一人，副州長若干人和委員若干人組成。

第五 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第六 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在自治州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法律、法令、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并且审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 (二) 主持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
- (四)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 (五) 停止所属各县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的执行；
- (六)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八) 执行经济计划；
- (九)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财政，执行预算；
- (十) 管理市场，管理地方国营工商业，领导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十一) 领导农业、林业、手工业生产和互助合作事业；
- (十二) 管理税收工作；
- (十三) 管理交通和公共事业；
- (十四) 管理文化、教育、卫生、优抚、救济和社会福利工

作；

- (十五) 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管理公安部队；
- (十六) 管理兵役工作；
- (十七)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八)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十九) 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 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会议每月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临时举行。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列席。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

第八 条

自治州州长主持自治州人民委员会会议和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副州长协助州长工作。

自治州州长为处理日常工作，可以召开行政会议。

第九 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设立民政、公安、监察、计划、财政、粮食、税务、工商、农林水利、交通、文教、卫生、体育运动等局、科或者委员会，并且设立办公室。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可以设立若干办公机构，协助州长分别掌管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工作部门的工作。

第十 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报请省人民委员会批准。

第十一條

各局、科、委員會分別設局長、科長、委員會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職。

辦公室設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主任。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秘書長協助州長、副州長辦理日常工作，副秘書長協助秘書長工作。

第十二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各工作部門受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統一領導，並且受湖南省人民委員會主管部門的領導。

第十三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各工作部門在本部門的業務範圍內，根據法律和法令，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和命令，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主管部門的命令和指示，可以向下級人民委員會主管部門發布命令和指示。

第十四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應當協助設立在本自治州內不屬於自己管理的國家機關、國營企業和公私合營企業進行工作，並且監督他們遵守和執行法律、法令和政策，但是無權干涉它們的業務。

第十五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人員編制，由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按實際工作需要和可能擬定，報請省人民委員會核準。

第十六條

本條例經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報請湖南省人民委員會轉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每屆任期問題的決定

(1956年5月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56年5月8日第三十九次會議討論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每屆任期的問題，決定：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規定為二年。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每屆任期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县、市、市辖区、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等问题的决定

(1956年5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56年5月12日第四十次会议讨论了国务院周恩来总理提出的关于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等问题的建议，决定：

一、乡、民族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人口在三千以下的，每五十人至一百人选代表一人；人口超过三千至七千的，每一百人至一百五十人选代表一人；人口超过七千的，每一百五十人至三百人选代表一人。乡、民族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总名额，至少不得少于十五人，至多不得超过七十人。

二、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人口在一万以下的，每一百人至二百人选代表一人；人口超过一万至三万的，每二百人至四百人选代表一人；人口超过三万的，每四百人至一千人选代表一人。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总名额，至少不得少于二十人，至多不得超过九十人。

三、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总名额：至少不得少于三十人，

至多不得超过四百五十人。乡、民族乡应选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人口在三千以下的，选代表一人至三人；人口超过三千至七千的，选代表二人至五人；人口超过七千的，选代表四人至九人。镇应选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按人口每五百人至一千五百人选代表一人；人口特多的镇应选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总名额，至多不得超过三十人。

四、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人口在十万以下的，每五百人至一千人选代表一人；人口超过十万至三十万的，每一千人至一千五百人选代表一人；人口超过三十万的，每一千五百人至二千人选代表一人。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总名额，至少不得少于三十五人，至多不得超过三百五十人。

五、乡、民族乡、镇应选的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1956年直辖市和县以下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时间的决定

(1956年5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56年5月12日第四十次会议根据1955年3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第一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任期问题的决定^①第二项的规定，讨论了1956年直辖市和县以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问题，决定：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1956年的选举，在7月至12月间进行，基层选举一律在11月底以前完成。

^① 见本章程第一册第101页。

——编著者注 1956. 8. 15.

国务院关于1956年选举 工作的指示

(1956年5月28日)

1955年3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和镇的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在1956年办理。目前正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进入高潮的时期。在这一新形势下进行选举工作，应该使人民群众受到一次深刻的社会主义民主教育，更加激发起参加国家建设和国家管理的积极性，并且使国家机关补充新生力量，从而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发展。现在，对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和镇在今年内进行的选举工作，作如下指示：

一、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应该妥善地安排选举工作和其他各项中心工作的时间，并且应该集中力量，争取用较短时间做好选举工作。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基层选举工作一般在7月至11月间进行。直辖市、县、设区的市和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可以同时准备，衔接进行。直辖市、县、设区的市在确定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时候，应该同时确定直辖市、县、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并且分配到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以便市辖区、乡、民族乡、镇在第二

届人民代表大会的第一次会议上就可以选出席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辖市、县、设区的市就可以紧接着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直辖市、县、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的第一次会议，至迟应该在1956年12月底以前举行。

二、依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規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本级人民委员会主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都应该在人民委员会领导下建立选举委员会，负责办理有关选举的各项具体工作。省、自治区可以设立选举工作办公室，指导和督促下级的选举工作。各级选举机构建立以后，应该立即制定选举工作计划，召开会议，部署工作，并且结合这种会议，训练干部。县以上的选举机构，应该负责平衡所属县和县或者乡和乡之间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工作，以及編造选举经费预算的工作。

三、基层选举工作，仍然应该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参照1953年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指示中規定的各项原则办理。在具体作法上，必须适应当前情况，力求简便和切合实际。基层选举的一切活动，应该尽量利用生产空隙或者结合生产去进行，并且争取在20天左右完成一个基层单位的选举工作。

为了适应农业合作化和城市各项社会主义改造事业迅速发展以及人民群众政治、文化水平業已相应提高的新情况，1956年的选举工作应该特别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 基层选举工作应该实现三项具体要求：(1) 做好选民资格审查工作，不讓一个应该有选举权利的人被錯誤地剥夺了庄严的选举权利，也不讓一个不应该有选举权利的人窃取了庄严的选举权利；(2) 发动选民自觉地热烈地参加选举，做到参加选举

的选民人数一般高于全国第一次普选时当地选民参加选举的比例；(3) 做好选举代表的工作，把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的先进代表人物以及在其他方面有代表性的人物，选举到政权组织中來。

(二) 选区和选民小组应该根据不同地区的具体情况划分。农村以生产单位为基础，按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大小，就一个社或者几个社划成一个选区；大社可以按照生产队的居住地区划分选区；还没有入社的选民划入就近的选区。城市以选民居住地区为基础，按照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的大小，划分成一个或者几个选区；较大的厂矿、企业、机关、学校等单位，能够产生一名以上代表的可以单独划成一个选区，不够产生一名代表的可以由邻近的几个单位或者同当地居民合起来划成一个选区。牧业、林业和水上等地区，应该从便利生产、便利选民参加选举活动出发，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划分选区。

(三) 选民登记和选民资格审查应该在全国第一次普选时办理登记审查工作的基础上，采取普遍登记、重点审查的方式进行。选民登记可以用原有的选民登记表册核对，把其中婚出、迁出、死亡的选民以及这一时期依法剥夺了选举权利的人划掉；再把婚入、迁入和業已年滿18岁的选民以及依法恢复了选举权利的人补上。計算年滿18岁选民年龄的时间，以当地进行选举的日期为标准。审查选民资格的重点应该是需要依法给予选举权利或者剥夺选举权利的人。选民资格审查确定以后，应该重行填写选民登记表册，填发选民票，并且公布选民名单。不論任何人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提出不同意见的时候，都应该充分保障他们行使申诉和诉讼的权利。

(四) 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应该采取有领导地联合提名和选民

提名相結合的方式。在聯合提名以前，首先通過當地共產黨、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和生產合作社的成員，在選民中廣泛醞釀，把意見集中起來；再由選舉委員會邀請這些方面的代表協商，提出代表候選人初步名單，交選民討論，並且依據多數選民的意見，加以認真的修改和補充；最後由選舉委員會在選舉以前公布代表候選人的正式名單。對於公布的代表候選人正式名單仍有不同意見的選民，在選舉的時候，可以另選自己願意選的其他任何選民。

選舉的方法必須力求便利群眾。在农村，應該按照選區召開選舉大會；在城市，一般應該根據選民不同的生產和工作時間，按照選區分段設立投票站進行選舉；對不能參加選舉大會和到投票站選舉的選民，還可以採用流動票箱由選民就地選舉等辦法。

(五) 開好基層單位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這次會議的主要議程應該是：選出本屆本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和出席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審查上屆本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討論解決群眾當前最迫切需要解決的重大問題；根據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的規定，建立代表固定聯系選民的制度，並且結合當地實際需要，整頓和健全人民委員會的各種組織、制度，以充分發揚民主，鞏固選舉的成果。

四、自治州（盟、行政區）和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除今年建立起來的可以不再進行選舉外，都應該按照本指示的規定進行選舉；正在準備建立的，可以結合這次選舉建立起來。沒有實行普選召開人民代表大會的少數民族地區，今年是否實行普選，由各有關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提出意見，報告國務院批准。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調整國務院所屬 組織機構的決議

(1956年5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56年5月12日第四十次會議討論了國務院周恩來總理提出的關於調整國務院所屬組織機構的議案，決議如下：

一、決定撤銷中華人民共和國重工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三機械工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工業部。

二、決定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技術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冶金工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化學工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材料工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電機製造工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工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水產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農墾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工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建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服務部。

三、批准國務院撤銷城市建設總局；設立物資供應總局和專家局，作為國務院的直屬機構。原專家工作局改名為外國專家局。

国务院总理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調整国务院所屬財經部門 組織機構的議案

(1956年5月1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改造进入高潮和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新形势，更好地推动国民经济各部门有计划地按比例地均衡发展，必须进一步加强国家对整个经济建设工作的领导。为此，国务院所属财经部门的组织机构必须相应地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工作拟从两个方面进行：

第一，根据条件和需要，成立若干新的部。这种情况，大致可以分为四类：（一）一个部管的产业过多，业务过重，难于全面兼顾，而目前已经具备了分部条件的，例如重工业部和林业部；（二）有些产业部门，目前业务规模虽不很大，但是在最近期间或者从远景规划来看，需要设置独立的管理机构，才有利于促进它的发展的，例如农垦和水产部门；（三）为了适应资本主义工商业按行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新情况，贯彻按行业归口管理的方针，必须按产业重新划分管理系统的，例如将综合管理地方工业的地方工业部和第三机械工业部改组为专业性的工业部；（四）有些业务和工作，过去只由地方分散管理而中央并无领导部门或者地方也无专门机构，现在需要设置中央的管理部门以统一管理和加强

80

领导的，例如城市建设部和城市服务部。

第二，在增设新部的同时，加强和增设综合性的职能机构，以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在提高技术的要求下有计划地按比例地均衡发展。

本此，对具体调整方案，建议如下：

一、設立新部：

1. 撤銷重工業部。以原重工業部各管理总局为基础，分別設立冶金工業部、化學工業部和建筑材料工業部。將現在屬於輕工業部管理的橡膠工業和制藥工業，划歸化學工業部管理。
2. 撤銷第三機械工業部。增設電機制造工業部，負責管理電機制造工業。
3. 撤銷地方工業部。增設食品工業部。原地方工業部管理的地方紡織工業划歸紡織工業部管理，不屬於紡織工業和食品工業的其他輕工業划歸輕工業部管理。
4. 增設水產部，統一管理水產的養殖、捕撈、加工和運銷等工作。
5. 增設农垦部，管理垦荒移民、国营农場、农垦农場和華南垦殖等工作。
6. 增設森林工業部，管理木材的采伐、加工、運銷和林业化学工業等。
7. 撤銷城市建设总局，改設城市建设部，管理城市建設的规划和設計、施工以及城市的公用事業。
8. 增設城市服务部，管理城市的房地產和服务性行業的工作。

二、設立新的綜合性的职能機構：

81

1. 增設國家經濟委員會，主要負責掌管在五年計劃和長遠計劃基礎上的年度計劃的制定，督促和檢查年度計劃的執行，並且負責提出改善國民經濟的薄弱環節的措施；在貫徹執行年度計劃的範圍內，組織各工業部門間的協作，調整中央各部之間、中央和地方之間的計劃和物資平衡。現有的國家計劃委員會專管五年計劃和長遠計劃的制定和檢查。
2. 增設國家技術委員會，主要負責掌管技術的鑑定、採用和推廣，制定五年和長遠的技術發展計劃；組織新產品的試制；統一管理技術標準和審批新工廠的工藝規程；開展國際間的技术交流和技术合作，並且通過各項技術改造工作，將我國的工業技術水平較快地提高起來。但是，組織國際間技術交流和技术合作的對外談判工作，仍由對外貿易部負責。
3. 設立物資供應總局，作為國務院的一個直屬機構，主管全國物資（主要是生產資料）的供應、調度和平衡的工作，並且管理國家的物資儲備。

特此提出，請予決定。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 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關於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工作報告的決議

（1956年6月30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聽了彭真副委員長兼秘書長所作的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對常務委員會這個期間的工作認為滿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1956年6月16日在第一屆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
委員會副委員長兼秘書長 彭 真

各位代表：

現在我代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向大會作報告。

从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闭幕以后到现在已经十个月了。在这个期间，常务委员会共召开了 23 次会议，通过决议案 88 项，通过任免案 379 起。在去年下半年和今年上半年先后组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进行了两次视察。

在国际事务方面，常务委员会在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根据国务院周恩来总理的提请，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农作物检疫和防治病虫害的协定。常务委员会在第二十九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友好合作条约全权代表的决议案；在第三十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友好合作条约的决议案。常务委员会在第四十二次会议上根据国务院周恩来总理的提请，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及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为了促进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和中日两国关系的正常化，常务委员会邀请了日本国国会议员访华团来我国访问；在访问期间，根据双方交换意见的结果，由常务委员会彭真秘书长和日本国国会议员访华团上林山荣吉团长在 1955 年 10 月 17 日发表了联合公报。为了增进我国和印度、缅甸、巴基斯坦的友好关系，朱庆龄副委员长应邀于 1955 年 12 月 16 日到今年 2 月 2 日访问了印度、缅甸、巴基斯坦。常务委员会邀请越南民主共和国国民大会常务委员会孙德胜委员长来我国作了友好访问。此外，常务委员会还先后接见了印度、法国、意大利、智利、泰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埃及、柬埔寨、英国、约旦、苏丹、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叙利亚等国的议员和其他访问我国的外宾。

在制定法令工作方面，常务委员会在第二十次会议上制定了华侨申请使用固有的荒山荒地条例，在第二十三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处理违法的阿普泰志的决定。常务委员会在第二十四次会议

上根据国务院周恩来总理的提请，通过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决议案由国务院发给县级以上各级人民委员会讨论和征求人民意见。在征求意见期间，经过各地试用，证明这个章程是切合实际的，常务委员会在第三十三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常务委员会在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制定了 1956 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在第三十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副主席休假或者外出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接受外国使节的决定。常务委员会在第三十四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战争犯罪分子的决定。常务委员会在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制定了文化娱乐税条例。常务委员会在第四十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 1956 年直辖市和县以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关于准备召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案，根据国务院周恩来总理的提请，通过了关于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等问题的决定。常务委员会在第四十二次会议上根据国务院周恩来总理的提请，审议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

在民族工作方面，常务委员会在第二十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撤销新疆省建制的决议案，在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批准了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在第三十六次会议上批准了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条例和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此外，民族委员会在去年下半年派遣调查组分别到云南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景颇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的社会情况进行了调查，在今年上半年派遣调查组分别到云南、四川，对佤族、傈僳族、彝族、藏族的社会情况进行调查，搜集了比较系统的资料。现在正在组织历史、民族、语言、考古、艺术各

方面的專家和研究人員，對少數民族的社會情況進行調查研究。

關於起草刑法和民法的準備工作，常務委員會的法律室、研究室正在進行。刑法草案已經擬出初稿，民法草案也已經擬出一部分初稿。這些還都是一些很不成熟的初稿，很初步的準備工作，正在徵求有關方面的意見，繼續修改。

在解釋法律方面，常務委員會在第二十三次會議上通過了關於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是否限於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問題的決定；關於在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和地方法院院長缺額補充問題的決定。常務委員會在第二十六次會議上通過了關於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否兼任各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問題的決定。常務委員會在第三十九次會議上通過了關於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每屆任期問題的決定；關於不公開進行審理的案件的決定；關於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可否充當辯護人的決定。

常務委員會在第二十二次會議上審議了國務院周恩來總理提出的建議，決定授予朱德、彭德懷、林彪、劉伯承、賀龍、陳毅、羅榮桓、徐向前、聶榮臻、葉劍英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元帥軍銜；審議了國務院周恩來總理提請授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革命戰爭時期有功人員一級八一勳章、一級獨立自由勳章、一級解放勳章的第一批名單，決定授予朱德等 181 人以一級八一勳章，授予朱德等 117 人以一級獨立自由勳章，授予朱德等 570 人以一級解放勳章。

常務委員會在第三十一次會議上根據國務院周恩來總理的提請，批准國務院設立國家測繪總局。常務委員會在第四十次會議上根據國務院周恩來總理的提請，決定撤銷重工業部，第三機械工業部，地方工業部，決定設立國家經濟委員會，國家技術委員

會、冶金工業部，化學工業部，建築材料工業部，電機製造工業部，食品工業部，水產部，農墾部，森林工業部，城市建設部，城市服務部，批准國務院撤銷城市建設總局，設立物資供應總局和專家局，並將原專家工作局改名為外國專家局。

在過去的十個多月中，常務委員會通過的國家工作人員任免案中，經常務委員會決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命的 23 起，經常務委員會決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免職的 12 起，經常務委員會任命的 32 起，經常務委員會免職的 1 起，經常務委員會批准任命的 299 起，經常務委員會批准免職的 12 起。

常務委員會在第三十二次會議上聽取了朱庚麟副委員長關於訪問印度、緬甸、巴基斯坦的報告。常務委員會在第三十七次會議上和第三十八次會議上聽取和討論了最高人民法院董必武院長關於第三屆全國司法工作會議情況的報告，最高人民檢察院張鼎丞檢察長關於 1955 年檢察工作總結和 1956 年工作任務的報告。

常務委員會在第二十次會議上通過了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視察工作的決定，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每年應當視察工作兩次。1955 年下半年的視察工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共同進行的。這次視察的項目包括農業合作化、農業生產、資本主義工商業社會主義改造、手工業社會主義改造、糧食統購統銷、文教衛生、鎮壓反革命工作、知識分子問題、科學研究工作、工業、漁業、民族工作、僑務工作、宗教事務、街道工作、落後鄉的改造等各方面。常務委員會對於代表在視察中提出的問題和建議已經分別轉交中央各主管機關和有關省、市、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研究處理，現在大部分已經獲得解決，其餘有的列入規劃，有的需要

逐步加以解决。1956年上半年視察工作，这次大会以前方才結束，視察情况尚未綜合。

代表視察工作已經进行了三次。从这三次的經驗看来，代表視察制度，是保証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全面了解实际情况，保証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正确地决定各項政策、有效地監督各級国家机关及时改进工作，并且防止和克服国家机关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主觀主义、官僚主义倾向的一項重要措施，应该坚持下去。

在这个期間，常务委员会收到代表来信 121 件，有的反映了工作情况，有的对工作提出批評，有的提出了建議。有关批評和建議的来信，已經分別轉交主管机关处理。

在这个期間，常务委员会共收到人民来信 6,874 件，接見人民來訪 587 次。来信中檢舉反革命分子的 44 件，檢舉国家机关干部違法亂紀和官僚主义的 1,367 件，不服法院判決的 305 件，对国家建設提出批評或者建議的 1,074 件，反映政策执行情况的 551 件，要求解答有关法律法令問題的 305 件，要求就業的 1,714 件，要求救济和要求帮助解决就学、治病等問題的 1,514 件。这些来信中的絕大部分是交由中央各主管机关或者有关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处理；也有一部分是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派人协同当地有关机关处理的。

以上是常务委员会这个期間的主要工作情况，历次會議通过的決議案和任免案已經印發給各位代表，請一并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級人民委员会組織 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四 項第五項規定的決議

(1956年6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通过)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决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员会組織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項「市辖区九人至二十一人」的規定，修改为：「市辖区九人至二十一人，人口特多的市辖区至多不超过二十七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员会組織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五項「乡、民族乡、鎮三人至十三人」的規定，修改为：「乡、民族乡、鎮五人至十五人，人口特多的乡、民族乡、鎮至多不超过二十五人。」

国民經济計划

国务院关于檢查第一个 五年計划执行情况的 几項規定

(1956年6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我国發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划,經 1955年7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會議通过后,已由国务院分别下达各部、会、局、院、行、社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执行。目前为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我国第一个五年計划的偉大的群众运动,正在全国范围内热烈地开展,已經取得了并且将要繼續取得重大的胜利。中央和地方的各机关也正在加强对五年計划执行情况的檢查工作,充分动员群众力量,發掘生产潜力;推广先进經驗,不断克服不平衡现象。这种社会主义的群众性的生产运动和加强对五年計划执行情况的檢查工作,是保証胜利完成五年計划的重要条件。因此,必須有一个全国統一的檢查标准和檢查方法,以期进一步加强对五年計划执行情况的檢查工作,改进和提高工作質量,促进和發揮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創造性,加快社会主义建設的速度,并且防止和及时糾正可能發生的只注意数量忽略質量

和品种规格，只能一时突击不能均衡地完成计划，以及做假报告、虚报成绩、骗取奖金或荣誉等等片面现象和虚假现象，以保证均衡地、全面地完成五年计划。

现在将检查标准和检查方法具体规定如下：

(一) 关于全面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含义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全面完成应该从下列两方面衡量：

(1) 五年计划规定的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计划(包括工业、农业、运输业、商业、文教等)和各地区的计划，都应该完成。

(2) 五年计划规定的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数量指标计划(如总产值、产品产量、货物运输量、商品销售量、毕业生数等等)和质量指标计划(如产品质量标准、新产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劳动生产率、成本等等)，都应该同时完成。

检查五年计划指标的完成情况必须与各个年度计划完成的情况相结合；同时，国家计划委员会在进行五年计划总结时，必须将达到水平同五年合计总数结合起来，进行分析。

(二) 关于检查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根据

(1) 检查全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执行情况，以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①为根据。

(2) 检查各部、会、局、院、行、社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执行五年计划的情况，以国务院根据上述全国五年计划下达给各该机关的五年计划为根据。以上计划经国务院批准变更者，以批准变更后的计划为根据。

(三) 关于检查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标准

^① 见本集第二册第131页。

—编者注 1956.8.15.

(1) 检查各种计划的具体标准分为两类：

第一类，在五年计划中以最后一年的年计划水平表现的计划，如：工业生产计划、农业生产计划、气象事业计划、运输和邮电计划、国内商业计划、劳动报酬计划、成本(流通费)计划、科学、文化、卫生、广播、体育、在校学生数和城市公用事业计划等，即以五年计划中最后一年的年水平为主要检查标准。国家计划委员会在进行五年计划总结时，必须将五个年度合计数字进行综合分析。

第二类，在五年计划中以五年合计数字表现的计划，如：基本建设计划、地质勘探计划、造林计划、对外贸易计划、招生和毕业生计划和干部培养计划等，即以五年合计数字为主要检查标准。国家计划委员会在进行五年计划总结时，必须将分年数字进行分析。

(2) 总结国民经济各部门和文化教育事业的五年计划时，应该根据国家下达的指标和全面检查的材料，加以综合评价；但在计算五年计划中的某一部分计划提前完成时，由于每一个部门的计划包含许多指标(如工业部门的生产计划、质量计划、新产品计划、成本计划、劳动报酬计划等)，各种指标完成的时间有所不同，因此，应该以代表该单位的综合指标或主要指标的完成情况为标准。例如总结五年工业生产计划时，应该检查总产值、产品产量、质量品种、新产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劳动、工资和成本等计划；但在计算提前完成五年工业计划的情况时则以总产值、合乎质量标准的主要产品产量的完成情况为标准。再如总结五年基本建设计划时，应该检查投资额、重大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动用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增加的固定资产和劳动、工资、成本等计划；但在计算提前完成五年基本建设计划的情况时，则以投资额、合乎工程质量标准的动用的生产能力

或工程效益的完成情况为标准。

检查以价格表现的五年计划的主要指标（如工、农业总产值、社会商业零售额、基本建设投资额）时，如五年计划原规定是按不变价格计算的，即按不变价格计算检查；如原规定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即按五年计划执行期中的现行价格计算检查。

(四) 关于检查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的计算方法

(1) 总结全部五年计划的计算方法：

总结全部（全国的计划、一个部的全部计划、一个省的全部计划、一个企业的全部计划）五年计划完成情况，就是计算自1953年1月1日起至1957年12月31日止，完成程度如何，这是检查五年计划的主要的基本的方法。其计算方法如下：

各种计划中以五年计划的最后一个年度的年计划水平为检查标准的，应该以最后一年计划执行的实际结果和五年计划原规定的计划水平相比较：不及计划水平的，即为未完成五年计划；达到或超过计划水平的，即为完成或超额完成五年计划。

各种计划以五年计划中的五年合计数为检查标准的，应该以各个年度计划执行的实绩数字的合计数和五年计划原规定的合计数相比较：不及的，即为未完成五年计划；达到或超过的，即为完成或超额完成五年计划。

完成、超额完成或未完成计划的程度，可以用百分比表示，并根据计划指标的不同性质和计划执行中各种有关因素，进行具体分析，以求正确地计算计划完成的程度和说明计划执行的情况。

(2) 提前完成五年计划中的一部分计划的计算方法：

在五年计划执行过程中，可能有一个部分或几个部分或若干重要指标提前达到五年计划规定的水平或程度，这是检查五年计

划的次要的辅助的方法，其计算方法如下：

对于以五年计划中最后一年水平为检查标准的第一类计划：

工业生产计划：工业总产值和合乎质量标准的产品产量计划，一般地可以从五年计划的第三个或第四个年度内的某一月份起，按生产时间的推移，连续计算12个月的计划完成实绩，如此项实绩已经达到五年计划最后一年的计划水平，即作为提前完成五年计划，其余至1957年年底的时间，即算作提前完成计划的时间（例如1956年7月1日至1957年6月30日止12个月的实绩，达到了五年计划最后一年的计划水平，即为提前6个月完成了五年计划）。

农业生产计划：农业总产值和主要产品产量计划，一般以五年计划时期内的第三个年度或第四个年度内的实绩和五年计划最后一年的计划水平比较，如此项实绩达到了五年计划最后一年的计划水平，即为提前完成了五年计划，其余至1957年年底的时间，即为提前完成五年计划的时间（例如1956年度内达到五年计划规定的1957年的水平，即为提前一年完成了五年计划）。

运输计划：货运和客运量、货物和旅客周转量计划，一般适用上述工业生产计划计算方法的规定。

商业计划：购销计划和社会商业零售计划，可按照工业生产计划提前完成的计算方法，计算提前完成五年计划的时间。

科学、文化、卫生、广播、体育事业等计划，其主要指标在第四个年度或1957年年底以前达到五年计划规定的1957年达到数，即为提前完成了五年计划，其余至1957年年底的时间，即为提前完成五年计划的时间。

对于以五年计划中的五年合计数为检查标准的第二类计划：

基本建设计划：基本建设投资额、合乎工程质量标准的动用

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动用的固定资产计划，一般以五年计划的第一个年度起至第四或第五年度内的某一月实绩达到的合计数，达到了五年计划规定的水平，即为提前完成了五年计划，其余至1957年年底的时间，即为提前完成五年计划的时间。

教育事業计划：新招生和畢業生的五年合計數，在五年计划的第三或第四年度达到了计划数，即为提前二年或一年完成计划。

其余各种计划，可以比照以上有关的计算方法计算提前完成五年计划的时间。

(五) 关于检查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的实绩数字

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经济的计划完成的实绩数字，一律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字为准；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可以根据统计资料和典型调查的材料由各級统计部门和计划部门进行估算。

各个国民经济部门、各級统计部门逐級上报的五年计划执行情况统计数字，必须核实，做到真实地反映五年计划执行的情况（包括好的和坏的部门），坚决防止可能發生的虛报成績的现象。

(六) 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调整

在五年计划制定以后，各部、会、局、院、行、社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相互之间因行政区划的变动或企业(事業)隶属关系的改变需要对原定计划加以调整时，应该在1956年6月至1957年6月份内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完毕：

(1) 因行政区划变动而致计划单位的隶属关系变动的，由原行政区的省級计划机关提出地区变动部分的五年计划指标(連同基数)，移交給新行政区的省級计划机关，并共同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备案。

員会备案。

(2) 經主管机关批准的企業隶属关系的变动，由原主管部或省級计划机关提出該企业的五年计划指标(連同基数)，移交由新主管部或省級计划机关接收，并共同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备案。

所有批准计划调整的文件副本，应该由批准部门抄送同級统计部门。

(七) 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的公布

为了鼓舞全国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我国發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提前完成或超额完成的情况，可以及时地适当地采取新闻报道和公报的形式公布。为了使报道和公报的数字做到准确，凡五年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布，应經下列审批程序：

各部、会、局、院、行、社五年计划提前完成情况的新闻报道，应该由各部、会、局、院、行、社提出报告，經国家统计局認可并經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查以后，报請国务院批准公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五年计划提前完成情况的新闻报道，应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提交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查轉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个别部门五年计划提前完成情况的新闻报道，应该經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認可和计划委员会审查以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公布；

各部、会、局、院、行、社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在向国务院报送五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最后总结时，应經送国家计划委员会并抄致国家统计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五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最后总结并应抄送国务院主管部門。

全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总结的公布办法，另行规定。

(八) 各部、会、局、院、行、社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为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五年计划指标而补充的指标及其所属单位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情况的具体检查办法；由各部、会、局、院、行、社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根据本规定的原则精神自行规定。

基本建設

国家建設委员会关于發布 「1956年度建筑安裝工程統 一施工定額」的通知

(1956年4月21日)

1956年度建筑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共5册，其中第1—4册經各有关部（局）編竣后，已取得中华全国总工会同意，由本会和劳动部批准，自1956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各建筑部門及施工單位应迅速会同工会，組織有关人員和工人进行學習，切实做好准备工作，按期执行国家統一定額。第5册將由国务院各建筑部門（部、局）取得同級工会同意后，分別在各自所屬企業中执行。

統一施工定額是施工單位簽發工程任务單（包括限額領料卡片）、編制施工組織設計、編制施工作业計劃、結算計件工資和国家編制預算定額的基礎，各單位必須严格执行。并采取積極措施，加强施工管理，改善劳动組織，大力推广先进經驗，广泛而深入

地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以帮助工人达到和超过定额。

对执行统一施工定额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的处理，统按1966年度建筑安装工程统一施工定额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1956年度建筑安装工程统一 施工定额实施办法

(1956年4月21日国家建设委员会发布)

一、1956年度建筑安装工程统一施工定额共5册：第1册一般工业与居住建筑工程施工定额，第2册一般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定额，第3册建筑机械劳动定额，第4册专业通用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定额，第5册专业专用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定额。其中第1—4册系由国务院各有关部（局）编制，取得中华全国总工会同意，由国家建设委员会和劳动部批准。第5册由国务院各部（局）分别编制，取得各该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同意后批准发布，并报国家建设委员会和劳动部备案。

二、统一施工定额是施工单位签发工程任务单（包括限额领料卡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施工作业计划、结算计件工资和国家编制预算定额的基础。

三、凡实行建筑安装工人工资等级制度的工人，或在统一施工定额手册中指定必须执行统一施工定额的劳动者，不论所在的施工单位是国营或省、市地方国营，亦不论其服务时间长短，均须执行统一施工定额。公私合营的施工单位及专业、县所属之施工单位是否执行统一施工定额，由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考虑决定。

四、统一施工定额的实施范围，限于施工现场的建筑安装工

程。不包括加工廠和生產組織形式與加工廠相同的現場預制或加工部門；修補工程、臨時工程、簡易房屋建築工程；市政建設工程和農業用畜牧房舍建設工程亦不包括在內。

五、冬季施工期間，統一施工定額中之某些項目的修正係數，由國家建設委員會另行發布。

六、當建築安裝工程在運轉的生產車間、特別拥挤的工作地點或建築與設備安裝工程在同一工作地點同時施工的情況下施工時，統一施工定額中之某些項目所需的修正係數，可由第十一條規定受委託的部門進行規定，經同級工會同意後執行，並報送國家建設委員會和勞動部備案。

七、定額冊中之計件單價，由各執行單位按現行工資標準及定額中規定的勞動定額與小組成員的等級和人數自行計算，待國務院發布新的工人工資標準後，即從公布執行之日起，改用新的工資標準計算單價。

八、統一施工定額執行中有關工時制度和工資支付等問題，按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九、統一施工定額的勞動定額部分（包括建築機械勞動定額），對工人必須的休息時間、準備與結尾時間，已作考慮，執行時不得外加。

十、各施工現場的施工小組實際配備成員的等級和人數，與各該定額項目的規定不符時，定額與單價不得變更。

十一、國家建設委員會委託下列各單位分別負責對執行統一施工定額進行督促檢查和具體管理。

第1冊一般工業與居住建築工程施工定額：國務院各部（局）和各省市人民委員會所屬施工單位均由該單位所在地之省市人民委員會負責。省（市）人民委員會可視需要，吸收

中央各建設部門駐在當地的領導機關和省（市）有關單位組織施工定額工作委員會，進行日常工作。

第2冊一般工業設備安裝工程施工定額、第3冊建築機械勞動定額和第4冊專業通用建築安裝工程施工定額，由各院各部（局）所屬施工單位由各該部（局）負責；各省（市）人民委員會所屬施工單位，由各該省（市）人民委員會負責。

上述各受委託單位，不得再逐級往下委託，以免引起統一施工定額管理工作的混亂。

十二、統一施工定額中未包括的項目，可由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受委託部門，經編制補充定額，經同級工會同意，在各自範圍內批准執行，但不得隨意提高現場標準；各建築安裝的部門與工程或工地，可根據各自工作的需要，編制臨時定額，報同級工會同意後，報上一級經批准執行。各主管部（局）、省（市）所編制的補充定額，應逐項附有資料及說明，報送國家建設委員會和勞動部備案；非抄報各主管部（局）、各施工單位編制之臨時定額，亦應逐項附有資料及說明，報各級主管機關備案。

十三、各部（局）或各省市，對某些定額項目，認為提高或降低係數時，可對第十一條所規定的分工，根據實際情況，經從嚴的審核，在統一施工定額發布後的3個月以內（如有特殊困難，亦可在統一施工定額下達的當時），按定額分冊分別作一次性的修改，其辦法是：某項定額節，自需要升降定額水平在10%以內者，不作修改；需要提高定額水平在10%以上者，經同級工會同意後，批准執行；報國家建設委員會和勞動部備案；若係有把握的某項定額節，自需要降低定額水平在10%以內者，經同級工會同意後，可自行批准執行；對抄送國家建設委員會和勞

动部备案；降低定额水平超过20%以上时，须经国家建设委员会批准。

所有降低统一施工定额水平的节、目，报国家建设委员会备案或审批时，均应详细申述理由，提供资料，并提出赶上全国水平的期限和基本措施，以便检查。

十四、各部（局）和各省（市）人民委员会对统一施工定额执行中所遇到的问题，有权进行解释，但需抄送各该统一施工定额的主编部（局），并抄送国家建设委员会备案；各主编部（局）有不同意见时，可通知原解释单位更正。统一施工定额有关册的主编部（局）见附表①。

十五、统一施工定额所依据的国家现行法令，如有修改或变更，而使统一施工定额必须作相应的改变时，其处理办法由国家建设委员会另行规定。

十六、各中央部（局）分别发布的第5册专业用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定额，是统一施工定额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贯彻时均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但对某些产业特殊问题的处理，可分别在不违反本办法所规定的原则下，自行拟定补充办法执行，并抄送国家建设委员会备案。

十七、统一施工定额自发布执行之日起，国务院各有关部（局）和各省（市）人民委员会及其所属建筑安装工程单位，前此使用的1955年度施工定额及原有之补充定额中与1956年度统一施工定额重复的项目，一律废止。其他部分亦应重新各按分工进行审订。

十八、各施工单位自统一施工定额执行之日起，应按新的定

① 1956年度建筑安装工程统一施工定额分册及主编部（局）详表从略。
——编者注 1956.8.15.

额签发工程任务单。如按原有定额签发的任务单的有效期限，延续到新定额发布1个月以内者，可以继续有效。延续超过1个月以上者，须重新按新定额签发。

十九、本实施办法发布后，前此所有各建筑安装部门的定额管理办法一律作废。本办法未包括之具体规定，可由各部（局）各省（市）根据第十一条之分工，另行规定补充办法，发布执行，并抄送国家建设委员会备案。但国务院各部（局）和各省（市）以下各级机关不得再作补充规定，以免混乱。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工業区 和新工業城市建設工作 几个問題的決定

(1956年5月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随着社会主义工業建設的迅速发展，在我国广大土地上將要出現許多新工業区和新工業城市。为使这些新工業区、新工業城市的规划和建設工作能够适应工業建設的需要，作如下的決定。

(一)

社会主义建設，要求正确地配置國家的生产力。积极开展区域规划，合理地布置第二个和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内新建的工業企業和居民点，是正确地配置生产力的一个重要步骤。区域规划就是在將要开辟成为若干新工業区和將要建設新工業城市的地区，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經濟条件和国民經济的長远发展计划，对工業、动力、交通運輸、邮电設施、水利、农業、林業、居民点、建筑基地等建設和各項工程設施，进行全面规划；使一定区域内国民經济的各个組成部分之間和各个工業企業之間有良好的协作配合，居民点的布置更加合理，各項工程的建設更有秩序，以保証新工業区和新工業城市建設的順利发展。

进行区域规划、布置工業和新工業城市时，必須貫徹經濟和

安全靠前的原則，既要便于工業的协作，縮短原料、燃料和产品的运输距离，力求經濟合理；又應該十分注意安全問題，加以适当的分散，避免在一个工業区内集中过多的重要工厂。重要的工厂間工厂之間要保持必要的距离，工業区間工業区之間要保持更大的距离。根据工業不宜过分集中的情况，城市发展的規模也不宜过大。今后新建城市的規模，一般地可以控制在几万至十几万人口的范圍內；在条件适合的地方，可以建設二、三十万人口的城市；因特殊需要，个别地可考虑建設三十万以上人口的城市；有特殊要求的厂矿或因限于地形条件，可以建設单独的工人鎮。

为了避免工業的过分集中，在規模已經比較大的工業城市中應該适当地限制再增建新的重大的工業企業。如果必須增建时，也应该同原来的城区保持必要的距离。

为了使区域规划能够有计划有組織地进行，国家建設委员会應該会同国家計划委员会、国家經濟委员会和城市建設部在1956年内提出进行区域规划的具体办法。国家計划委员会應該及早提出第二个、第三个五年计划工業建設項目分布的资料，作为区域规划的根据。

区域规划工作的步骤，应该是普遍准备，重点进行。根据我国工業建設的情况，應該从1956年开始进行以下10个地区的区域规划，即包头——呼和浩特地区，西安——宝鷄地区，蘭州地区，西寧地区，張掖——玉門地区，三門峽地区，襄樊地区，湘中地区，成都地区和昆明地区。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應該負責領導所屬地区的区域规划工作，并且負責解决工作中的协作問題。

(二)

加强城市和工人镇的规划工作，是保证工业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在新建的工业城市和工人镇选择工业企业厂址的时候，应该同时确定住宅区的位置，及早进行规划。在进行城市规划时，对工业企业的厂址、住宅、公共建筑、交通运输、邮电、道路、绿化、供水、排水和其它工程管线应该作合理的布置，以便有计划地进行建设。

在城市规划中，必须把远期规划和近期规划很好地结合起来，只注重远期规划而忽视近期规划的做法是不对的；正确的做法应该是，在初步规划的轮廓大致确定的基础上，着重编制近期建设计划和即将修建地区的详细规划。必须注意规划的综合性 and 合理性，避免过分注意城市的美化，而忽视适用和经济的偏向。应该采取分期分区、成街成片集中建设的办法，克服城市建设中的紊乱现象。凡扩建的旧城市，必须充分利用现有建筑物和设备，避免拆迁过早和过多的现象。

为了使城市规划工作能够适应工业建设的需要，城市建设部应该组织有关省(市)、自治区迅速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内新建工业城市的初步规划。要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建设的新工业城市，也应该积极进行准备，以便及早完成初步规划。

对于已有初步规划的新建和扩建的工业城市，应该逐步地有重点地进行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

为了有计划地逐步地把我国原有的大中城市加以必要的和可能的改造，城市建设部应该积极协助有关省(市)、自治区，对原有各大城市、省会、自治区首府以及其他重要城市开始初步规划

的编制工作。对于建设任务大的城市，并且应该编制近期修建地区的详细规划。

在加强新工业城市规划工作的同时，还应该有计划地开展为一、两个企业(如工厂、矿区、水电站、国营农场、林业采伐区等)服务的各种类型的工人镇的规划工作。工人镇的规划确定由主要建设部门所属的或委托的建筑设计机构编制，由城市建设部和省(市)、自治区的城市建设部门给予必要的协助。

为了便于城市规划工作的进行，国家计划委员会应该根据国家经济长远发展计划和各个城市的实际情况，提出城市发展的技术经济根据和城市人口发展规模的资料，作为城市规划的依据。

为了保证城市建设能够切实按照城市规划的要求进行，克服建筑中的混乱和不合理现象，必须加强城市建筑的监督管理工作。城市建设部应该在1956年10月底以前提出城市建筑管理和监督办法，送国家建设委员会审查后报国务院批准。

为了使城市和工人镇的规划工作有所根据，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在1956年9月底以前完成城市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办法，完成城市规划定额和规程的编制工作。城市建设部组织有关部门在1956年10月底以前拟出工人镇规划的编制办法，并完成工人镇规划定额的编制工作。

(三)

厂外工程和公用事业的建設，对于保证工业企业的建设和开工生产关系极大，而厂外工程和公用事业工程在建设中的协作配合问题，又是一个很复杂的组织工作。因此，各有关部门应该在全面规划、分工合作的原则下共同完成此项任务。

为了統一組織厂外工程的协作，在各个新工業区内應該由国家建設委员会指定一个主要的建設單位担任总甲方，总甲方和其他建設單位的职权分工，由国家建設委员会予以規定，各总甲方的主管部應該切实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領導。

为了进一步明确划分各項工程的投资办法，为組織厂外工程协作創造便利条件，国家計劃委员会應該在1956年9月底前提出改进厂外工程投资划分办法。

为了明确各項厂外工程和公用事業工程中各部門的責任，決定厂外工程和公用事業工程的设计綜合工作由各該地区的負責城市規劃或工人鎮规划的设计部門負責。施工时期的全面规划由国家建設委员会指定各該地区的一个主要施工部門負責。各單項厂外工程的设计、施工，一般应按專業系統分工，即供水（包括水源工程）、排水、道路、桥梁、防洪、厂区以外的綠化、电車道等由城市建設部和当地省（市）、自治区的城市建設部門負責，热力管道、輸电变电工程由电力工業部負責，铁路專用綫由铁道部負責，电话由邮电部負責，工業供水的水庫工程由水利部負責，水运碼頭和航道由交通部負責。

为了保证厂外工程和公用事業的建設能够有秩序地进行，第一，必須編好厂外工程总体设计計劃任务書，將各項工程的设计委托、建設进度和平面布置的輪廓，作一个全面的安排，以便各有关建設部門均能据此进行工作。第二，进入设计阶段以后，抓紧进行厂外工程的设计綜合工作，以便进一步發現并解决各項设计之間的矛盾問題，使各項工程的布置更加合理。第三，在施工准备阶段，應該把同一地区内各項工程的施工場地、施工次序、地方材料和共同性的加工預制厂等，加以全面的布置，避免在施工过程中互相干扰和返工浪費的情况發生。

(四)

在城市和工人鎮的建設中，必須加强民用建筑的管理工作，提高民用建筑的質量。

为了使新工業城市和工人鎮的住宅和商店、学校、邮电支局、托兒所、門診所、影剧院等文化福利設施建設得經濟合理，克服某些混乱現象，應該逐步地实行統一规划、統一投资、統一设计、統一施工、統一分配和統一管理的方針。今后除新建工人鎮的住宅和文化福利設施由主要建設部門統一建設和管理外，新工業城市和其他重要城市，應該由当地人民委员会負責建設和管理。

为了在民用建筑中正确地貫徹適用、經濟、并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觀的方針，應該大力提高设计水平，改善施工管理，并对永久性和临时性建筑的标准重新加以审定。凡永久性的建筑，必須在規定的造价指标以內保證堅固和适用，注意隔音、防寒、防热和必要的衛生設備，并且在可能条件下尽量做得美觀。对于临时性的建筑，則應該以节约为主，降低設備标准，降低建筑造价。

为实现以上方針，城市建設部應該在1956年內会同有關部門拟出民用建筑統一建設的實施办法和使用定額，送国家經濟委员会会同国家建設委员会核定。国家經濟委员会会同国家建設委员会应在1956年7月底以前，对各个地区的民用建筑造价指标提出調整方案，供編制标准设计之用。城市建設部在1956年內編出民用建筑的質量标准、设计规范和定額，送国家建設委员会核定。

(五)

勘察測量是新工業城市建設中的一個重要工作，目前在這方面所存在的主要問題是技術力量不足，組織協作也不夠好。為了迅速改變這種情況，在統一的勘察測量辦法未制定前，關於區域規劃、城市規劃和工人鎮規劃所需要的地形測量、工程地質和地下水源勘測等工作，均由城市建設部統一組織各有關部門分工進行。關於各工業企業和其他工程在編制設計時所需要的地形測量和工程地質資料，除盡量利用統一勘測所得的資料外，不足部分均由各建設部門自行解決。

在同一地區內必須使用統一的水准基點及座標系統，該項水准基點及座標系統，都由當地城市建設部門統一規定。

為了保證各種資料的質量，一切勘測資料在供給建設部門使用前，都應該由提供資料的部門進行技術鑒定。城市建設部應該在1956年年底前制訂出勘察測量技術規範，送國家建設委員會核定。

為了使各項資料能夠被充分利用，各建設單位所搜集的資料，都應該送交當地城市建設部門統一管理。

為了貫徹這些措施，國務院責成國家建設委員會對本決定的執行情況，負責進行檢查和督促，並協助有關部門和省（市）、自治區解決工作中所發生的問題。中央各有關部門對本決定所指定的任務，應該及時完成。各省（市）、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應該對新工業區和新工業城市的建設工作加強領導，加強督促檢查，並及時解決各建設部門之間的協作問題。各省（市）、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應該加強所屬的城市建設機構，並充實其幹部。

國務院關於加強和發展 建築工業的決定

(1956年5月8日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

在我們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中，建築工業擔負着重大的基本建設任務。在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前三年中，由於建築業全體職工的積極努力和各方面的大力支援，已經有253個限額以上的重大工業項目全部或部分地投入了生產，完成了大量的鐵路、公路、水利、郵電等建築工程，建成並交付使用的住宅和文化福利建築總數約達六千七百多萬平方米，在同一時期，我國的建築工業也獲得了很大的發展，建築工業已經成為國民經濟中的一個重要部門。

由於建設規模的擴大和建設速度的加快，1956年基本建設的投資額約比1955年增加60%以上。到第二個和第三個五年計劃時期，基本建設任務比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將要大得多，在技術上的要求也將越來越高。今后的基本建設任務較之過去是更加繁重了。但是，我國的建築工業，由於基礎差，技術裝備落后，在組織領導和管理制度方面也還存在着很多問題，遠不能滿足今後巨大的基本建設任務對建築業的要求。為了改變這種狀況，必須把我國建築工業的技術水平、組織水平和管理水平大大提高一步，採取積極步驟逐步實現建築工業化，逐步完成對建築工業的技術改造，並積極地實行施工組織的專業化，提高建築企業的管理水

平，大力發展建築材料的生產，加強設計工作和建築科學研究工作，培養幹部，開展社會主義勞動競賽，提高勞動生產率，改善職工物質文化生活，以便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完成基本建設任務。

(一)

為了從根本上改善我國的建築工業，必須積極地有步驟地實行工廠化、機械化施工，逐步完成對建築工業的技術改造，逐步完成向建築工業化的過渡。採用工業化的建築方法，可以加快建設速度，降低工程造價，保證工程質量和安全施工。但是在確定我國實現建築工業化的步驟時，必須充分考慮到我們的具体條件，由於我國建築機械與液體燃料的生產還很落后，為工業化建築所必需的熟練的工人、幹部和專家還很少，因而，又不可能在短期內全部實行建築的工業化。

根據上述情況，對於我國建築工業化的發展速度，作如下的規劃：

重點工程，即重要的工業廠房、礦井、電站、大的橋梁、隧道、水工建築等工程的建築，必須積極地提高工廠化施工的程度，積極採用工廠預制的裝配式的結構和配件，儘速提高機械化施工的水平，特別是那些非人力所能代替的繁重勞動，或者是建設地區人口稀少、勞動力供應困難的工程。在這些工程的施工中應該在5年到7年左右的時間內基本上實現工廠化和繁重勞動的機械化。

小型的工業廠房、住宅和其它民用建築方面，在相當時期內應該很好地利用我國豐富的勞動資源，努力提高手工勞動的技

巧，提高技術水平，積極採用各種先進工具，逐步採用工廠預制的輕型的裝配式的結構和配件，增加手工工具和輕便的機械進行施工。在這些工程中，應該逐步地提高工廠化施工的水平，並爭取在12年左右的時間內，基本上實現繁重勞動的機械化。

為了適應建築工業化的需要，國家建設委員會應該根據國務院關於加強設計工作的決定，組織有關設計院對建築物的標準化問題進行研究，並迅速編出標準結構和配件的目錄圖冊。

為了有計劃地實行工廠化和機械化施工，國家建設委員會和各部在批准初步設計的時候，應該會同有關部門具體確定某項工程採用工廠化、機械化施工的水平。國家建設委員會應該在1956年年底前會同有關各部，做出2年和7年內提高工廠化和機械化水平的規劃。

為了保證重點工程工業化施工的需要，國家計劃委員會和國家建設委員會應該會同有關部門，結合區域規劃做出建築基地的規劃。規劃原則是，在工業集中、建設期限較長的地區和城市，應該根據需要計劃地建設統一的永久性混凝土和鋼筋混凝土預制工廠、金屬結構加工廠、木材加工廠等。在一般建設地區，應該根據氣候條件和施工期限的長短，建設露天預制場或臨時預制場以及其他必需的加工廠。

為了提高建築機械的生產能力，逐步滿足建築工業化的需要，第一機械工業部應該加強關於建築機械和筑路機械生產的規劃，並在1956年內提出新建和改建各種建築和筑路機械製造廠的建設計劃。各建築部門也應該根據需要和可能條件，建立中、小型建築機械、手工機械和大型建築機械配件的工廠，並且由第一機械工業部會同有關部做出統一的規劃。

為了改善建築機械的維修保養工作，各建築安裝部門應該根

据需要和可能的条件在1956年9月底以前提出建筑机械修理厂的增建计划，送国家计划委员会，由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国家经济委员会和国家建设委员会核定。在制定和批准建筑机械修理厂的计划时，要防止在同一地区内分散重复建厂和浪费资金的现象。

为了改善建筑机械的使用状况，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在1956年年底以前编好主要建筑机械的年产量定额和台班取费定额，于1957年发布施行。

为了改变建筑机械使用方面忙闲不均的现象，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在1956年年底以前提出合理使用办法。

(二)

大规模的基本建设，要求建筑安装组织的专业化，如果没有精通本行技术业务的专门人才和专业化的建筑安装组织，便很难胜任巨大的和复杂的建设任务。我国目前的建筑安装组织，很多还是采用“一揽子”的综合性的建筑公司的形式，这种形式对于迅速掌握技术，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保证质量和安全，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都是不利的。为了适应建筑业发展的需要，应该有步骤地将现有“一揽子”的建筑安装公司改变为专业化的建筑安装公司，并按照这一原则发展新的建筑安装组织。在安装方面，可根据需要设置机械安装公司、电气安装公司、金属结构公司、管道安装公司和其他特种公司等。在土建方面，应该根据工作发展的需要和建筑企业的组织水平，有计划地逐步地分散土方工程公司、混凝土工程公司、砌筑工程公司、吊装工程公司和装修工程公司等。在煤矿矿井建设方面，还可根据需要设置特殊凿井公司、井筒掘进公司和其他专业公司。在组织土建专业公司的时候，可

采取各种过渡的形式，如首先在工程处范围内实行专业化，然后在公司范围内实行专业化，最后实行公司专业化等等。

施工组织专业化以后，需要明确规定总包同分包的关系，搞好施工中协作。为此，各建筑安装部门应该根据今后基本建设的需要，在1956年9月底前提出1957年的和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建筑安装力量发展的规划，送国家建设委员会。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会同有关部门，在1956年9月底前制定总包机构和专业分包机构工作的规程，发各有关部门执行。

(三)

提高建筑安装企业的管理水平，是当前建筑工业中一项迫切的任务。为了改变目前建筑安装企业生产不均衡，质量不高，浪费现象严重的情况，一切建筑安装企业都必须做好计划工作，争取均衡施工；加强技术管理，提高工程质量；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降低成本。

(一) 为了改善建筑安装企业的计划工作，应该规定合理的工期定额，做好设计、设备、材料、机械、劳动力的平衡，保证把资金、材料、机械和施工力量集中使用在最重要和已经开工的工程项目上；编好和貫徹施工技术财务计划、技术组织措施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准备工作，组织冬季和雨季施工，合理安排跨年度工程，搞好月旬作业计划和调度工作。

国家经济委员会应该采取措施，提前下达基本建设年度计划的时间。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和各部在编制基本建设计划时，必须切实做好勘测、设计、技术供应、施工力量各方面的平衡。并由物资供应总局在1956年年底以前制定主要建筑材

料的储备方案，保证建筑材料的充分供应。

各建设部门应该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设计工作的决定，争取在施工前的1个月到3个月，按照工程的施工顺序将施工图纸分批交给施工部门。

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在1956年年底制定工业和民用建筑的工期定额，1957年开始试行。

(二) 为了加强技术管理，提高工程质量，必须认真会审施工图纸，严格按图施工，遵守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制定工艺卡片和采用新的技术，加强材料和半成品的检验，在施工过程中建立自下而上的和自上而下的以及甲方的技术监督工作，对质量低劣的工程必须采取补救措施或返工重做，对不合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半成品不能允许出厂。

各建筑安装部门应该根据所属企业的不同情况，从1956年起逐步建立起总工程师制度，建立起必要的实验室，加强技术领导和技术监督。

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迅速审定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及验收技术规范，在1956年9月底前发布施行。

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制定基本建设工程的奖励办法，对提前移交生产、质量合于设计要求的优良工程予以奖励。监察部应该加强对基本建设工程的监察工作，对质量特别低劣的工程和主要的失职人员，应该依照规定随时处理。

(三) 为了贯彻经济核算，降低建筑成本；必须严格执行预算合同制度，合理地使用建筑材料、人力和机械，加强工人小组、混合工作队和工长的经济核算，改善成本管理制度，做好经济活动分析工作。

为了鼓励建筑安装企业降低成本的积极性，由于乙方改善了

施工方法，或者在取得甲方同意后而采用了更经济的材料，或者在保证工程质量而又取得了甲方和设计单位同意的条件下变更施工图中所规定的部分结构和其他技术决定的时候，工程结算仍然应该按照甲方交出的预算造价办理。乙方由于实行了合理化建议而节约了资金，应该说他是很好地完成了任务，并且算在施工单位降低成本的任务之内。为了节约基本建设中临时建筑的费用，工程预算的第三部分资金除甲方必须留用的一部分外，其余部分应统一交给乙方支配，以便有计划地建设附属企业和职工住宅。

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会同有关部门迅速补充和修正设计预算定额，并在1956年年底前提出提高设计预算质量和简化预算的办法。

指定国家建设委员会在1956年年底前拟订建筑安装工程包工规程，报国务院批准后发布施行。

财政部应该会同有关部门在1956年9月底以前提出改善拨款结算和成本管理制度的办法，以消除目前在基本建设拨款结算中的纠纷，克服成本会计报表同经济活动的实际情况脱节的现象。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应该继续加强对基本建设的财务监督工作，保证拨款，鼓励节约，严防各种违反财政纪律和浪费行为的发生。

(四)

扩大建筑材料的生产，是保证大规模的基本建设得以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我国建筑材料的生产，目前还是数量太少，品种不足。地方建筑材料还未被充分利用。主要建筑材料（钢材、木材、水泥等）使用中的浪费现象还很严重。必须大力发展建筑材

料和結構配件的生產，增加數量和品種，提高質量，降低價格，並合理地使用建築材料，才能適應基本建設任務對建築材料日益增長的需要。

在發展建築材料的生產中，必須注意原料基地的選擇和配置，務使原料基地和採掘場尽可能地接近使用地區。在建設項目多的地區，應該建立統一的非開採性材料的採掘場，給施工單位供給價廉物美、的建築材料。

建築材料工業部應該會同有關部門，在1956年9月底以前提出1957年和第二個五年計劃期間建築材料的生產計劃；應該迅速發展水泥工業，特別注意多生產高標號水泥和特殊水泥。在大規模建設的地區應該有計劃地建立永久性的混凝土和鋼筋混凝土制品工廠，生產規格統一的結構和配件；要組織新的磚瓦材料、各種管材、防水材料、屋面材料、衛生技術設備、陶磁磚和石膏膠結材料等的生產。

冶金工業部應該根據建築部門的需要，擴大高強度的鋼絲和高碳鋼筋特別是螺紋鋼筋的生產。

建築材料工業部應該負責地方建築材料生產的規劃工作，逐步統一材料規格，提高質量，降低價格，並會同各省、市人民委員會在1956年年底前提出地方建築材料增產的計劃。在組織地方建築材料的生產方面，要充分利用當地產出的各種原料（如竹材、蘆葦、石灰、石料、砂子、粘土等）和工業企業的廢料（如礦渣等），使生產出的建築材料既合用又經濟。

由國家建設委員會組織有關部門積極進行建築材料標準的編制工作，並在1957年年底以前完成主要建築材料標準的編制。

國家建設委員會應該訂出在建築中節約鋼材、木材和水泥的規定，發布全國執行。從現在起，各部和各省（市）、自治區就應

該積極地用鋼筋混凝土裝配式結構和配件，來代替原來用木材和鋼材制作的鐵路軌枕、礦坑支架、輸電線路的架線塔等。

各設計和施工部門在選擇和使用材料時，要盡量使用當地材料和廉價的代用品。

(五)

為加強建築工業，提高建築業的水平，必須積極開展建築科學的研究工作。目前我國建築科學技術研究工作是很落後的，同規模巨大的建設事業極不相稱，必須以飛快的速度掌握蘇聯和其他國家先進的科學技術成就，對我們建設中需要解決的科學技術問題進行系統的研究，以豐富建築科學，使我國建築科學按不同門類，分別在5年、7年、12年內，接近世界最先進的水平。

建築科學研究工作的基本任務是：對於建築的工業化，建築物的全面定型化，改進建築材料，以及建築的質量、建築經濟和建築藝術等問題進行研究；並對於區域規劃和城市建設工作進行研究。

國家建設委員會應該會同中國科學院及其他有關部門在1956年9月底以前提出建築科學研究工作和城市建設研究工作的長期計劃，包括各部發展建築科學研究機構的具體計劃。國家建設委員會還應該會同有關部門編制年度的建築科學和城市建設的研究計劃。

各建築部門應該加強推廣新的建築技術和先進經驗的工作。從1956年起，以部為單位編制推廣新的技術和先進經驗的計劃，並加以貫徹。國家建設委員會應該會同各部制訂示范工程項目表，由有關部門貫徹實施。

国家建設委员会应该在1956年年底以前提出建立国家建筑展览馆的方案。

国家建設委员会和各建筑部門应该建立并加强建筑经济技术情报工作和出版工作。

(六)

积极培养技术力量，是加强建筑工業的重要措施之一。目前建筑安裝企業技术干部的不足，妨碍了建筑工業的發展，影响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企業管理工作的改善。必須迅速地培养大量的精通技术业务的人材，积极提高现有技术干部的水平，并以合理的使用，才能使我国的建筑工業迅速前进。

国家計划委员会应该会同国家建設委员会、高等教育部和有关部門根据建筑工業發展的需要，在1956年年底以前拟定第二个五年計划期間培养建筑專業干部的計划，并作出实现这个計划的具体措施。

各建筑安裝部門应该在1956年10月底以前提出1957年和第二个五年計划时期內需要技术干部、技术工人的数量和培养工作的全面规划。

各建筑安裝部門应该从1956年开始，积极动员和組織现有的中等技术人員参加各种业余学校學習，争取到1962年时，其中絕大部分人員能够达到或接近高等学校畢業的水平。对工人出身的技术人員采用輪訓、業余訓練等办法，争取到1962年时，有的达到初中畢業的文化程度，有的达到中等技术学校畢業的水平。对现有的高等学校畢業的技术人員，組織他們學習苏联及其他国家的先进經驗，参加学位考試。用业余学校或輪訓办法，組織各企

業领导干部的學習，使他們能够在三、五年內成为內行。对上述技术人員和全体人員还要注意加强政治思想工作。

各建筑安裝部門应该加强干部的管理工作，根据工作發展的需要和專才專用的原則，調整干部力量，大胆提拔德才兼备的干部。

办好技工学校，争取在二、三年內將工人的技术水平提高一级到两级。

(七)

提高劳动生产率在基本建設中有重大意义。几年来，由于广大职工创造性的劳动，建筑企業的劳动生产率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在这方面的巨大潜力，远还没有加以充分利用，最近在建筑工業的劳动竞赛中很多定额被大大突破的事实，就是証明。为了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除了有计划地扩大工厂化和机械化的施工范围外，必須繼續开展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推广先进經驗，提高工人的技术水平；合理地組織劳动；大大减少停工窩工現象；实行計件工资制度和合理的奖励制度，鼓励工人的劳动积极性。

現在土建企業中的混合工作队和安裝企業中的綜合安裝小組（队），以及在这个基础上發展起来的專業工作队（或專業工段）的劳动組織形式，已被証明能够大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保證工程質量和促进經濟核算的推行。各建筑安裝企業应该普遍推广这种經驗。扩大計件工资的范围，采用綜合工程任务單以及其它合理的奖励制度，对于鼓励工人的劳动热情，提高劳动生产率有很大作用，各建筑安裝企業必須認真实行。加强劳动保护和技术安

全工作，也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必要条件，必须做好。

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会同劳动部和其他有关部门并商同中华全国总工会，提出全国统一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定额和全国统一的建筑安装工人技术等级标准。

为了推广先进经验，国家建设委员会和各建筑安装部门应该经常地总结全国建筑工业的先进经验，刊印发行，广为传播。

在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基础上，必须相应地提高勘察测量人员和建筑业职工的工资水平，切实改善他们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福利设施。所有建筑安装企业都应该正确地贯彻工资制度、奖励制度和考工评级制度。必须积极地、分期分批地解决职工的宿舍和福利问题。在建筑基地要有计划地修建职工宿舍、子弟学校、托儿所和必要的医疗所，为此指定由建筑工程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迅速商定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实行。建筑工人临时宿舍定额偏低，国家建设委员会应即会同国家经济委员会加以解决。劳动保险费和企业的奖励基金应该很好地加以利用。

劳动部应该会同国家建设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及有关部门于1956年9月底前提出改进建筑业职工奖励津贴和福利措施的方案，并监督其实施。

国务院关于加强设计工作的决定

(1956年5月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一)

设计是基本建设的重要环节。加强设计工作，提高勘测设计人员的政治水平、业务技术水平和劳动生产率，是保证提前和超额完成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重要条件，是保证基本建设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重要措施。

三、四年以来，我国的设计工作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已经取得了很大成绩，集结了一支九万多人的勘测设计队伍，建立起相当数量的设计机构，培养了一批忠于祖国建设事业的設計人員，积累了一定的设计资料和設計經驗，担负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工业建设的部分设计任务和铁道、交通、邮电、水利等建设以及民用建筑的全部设计工作。

但是我国的设计工作，还存在许多严重的问题，无论是设计人员的数量或设计人员的业务技术水平，都还不能满足基本建设日益发展的需要。

由于设计人员的业务技术水平不高，我们还不能独立地担负起国家基本建设特别是工业基本建设的全部设计任务。在第一个

五年計劃中，8個工業部委托國外設計項目的投資額約占8個部5年投資總額的60%左右。許多重要的建設項目，如大型的冶金聯合企業，技術複雜的化學工廠，重型的和精密的機器製造工廠，大容量高溫高壓的火力發電廠，大型水力樞紐，電氣化鐵路和微波接力通訊網等，我們都還不能進行成套的設計。

各部對勘測設計機構的領導和勘測設計機構內部的管理工作，都還存在着很多缺點。有些設計院機構臃腫，任務龐雜，非生產人員過多。很多必需的專業工程設計院還沒有建立起來。設計機構內部的管理制度不健全，設計人員的業務技術學習組織得不好。對勘測工作缺乏統一的管理和領導，既浪費了人力、物力，又不能及時提供設計資料。

在基本建設部門和勘測設計機構的某些領導干部中存在着右傾保守思想，對設計人員的積極性和潛在力量估計不夠，對迅速提高我國設計人員技術水平的重要性認識不足，對於設計力量的培養還缺乏長遠的規劃。

有關部門和設計機構的協作配合，也存在不少問題。如地質勘探工作不能滿足設計的需要，設計任務書下達遲、變動多，區域規劃工作還未展開，設計基礎資料不足，缺乏必要的設計定額和統一的設備規格，設備和建築材料的目錄不完整，非標準設備的設計工作薄弱，科學研究工作還沒有系統地建立起來等。所有這些問題，都嚴重地妨礙了設計力量的成長和設計水平的迅速提高。由於設計部門不能按期提交設計文件，不能保證設計的質量，增加了施工部門的困難，影響了國家基本建設的速度。

為了提前完成第一個五年的基本建設計劃，並為規模更大的第二個五年計劃時期的基本建設做好準備，必須堅決克服領導上的右傾保守思想，採取積極的措施，加強設計工作，即加速編制

並廣泛地採用標準設計，大量地重複使用比較經濟合理的單體設計；按照專業化的原則逐步調整現有的設計機構，增設必需的新的設計機構；加強各部對設計機構的領導，加強設計機構內部的計劃管理工作，充分發揮潛在力量，提高設計人員的勞動生產率，保證按時提交質量優良的設計文件；提高設計人員的政治和業務技術水平，有計劃地培養和補充設計干部，加速設計力量的成長；加強各有關部門同設計機構的協作配合，為設計工作創造有利的條件。為了從根本上改善我國的設計工作，勝任地完成設計任務，必須使我國的設計力量能夠在5年左右的時間內基本上獨立地承擔起國民經濟各部門基本建設的設計任務；並爭取在第三個五年計劃期末，使我國的設計工作接近世界的先進水平。為了實現這一目的，各有關部都應該制定二年、七年、十二年的規劃和實現這種規劃的具體措施。

(二)

加速編制並廣泛地採用標準設計，大力開展建築結構和配件的標準化工作，大量地重複使用比較經濟合理的單體設計，是縮短設計時間，保證設計質量，加速建設進度，節約建設資金，並為建築工業化創造條件的一項重要措施。

在工業、農業和交通運輸方面的標準設計工作，目前主要的任務是，收集和選擇採用蘇聯的標準設計，並積極地組織力量，有計劃地編制新的標準設計。對於蘇聯為我國156個工業建設項目所編制的設計，應該很好地學習和利用。

各工業部和鐵道、交通、水利等部應該把已有的蘇聯標準設計和標準結構、配件的資料很快地整理出來，並在1956年9月底

以前編出目錄送國家建設委員會。今后從國外繼續取得的标准設計文件和标准結構、配件的資料，應該隨時編制目錄，交國家建設委員會彙編，供各設計機構選用。

各設計機構應該迅速清理和選擇比較經濟合理可供重復使用的單體設計，由各部編出目錄，交國家建設委員會彙編，供各設計機構選用。

各設計機構應該制定最近3年內在設計工作總量中逐年提高采用标准設計和重復使用設計的比重，和在建築安裝工作總量中逐年提高按标准設計施工的比重的計劃，由主管部批准實行。

大力編制和推廣在住宅和公共建築方面的标准設計，應該作為今后二、三年內最主要的任務。爭取在1957年內，將建築量較大的各類住宅和公共建築的标准設計陸續編出，以便從1958年開始，使大部分的住宅和公共建築都能按照标准設計施工。城市建設部應即組織該部所屬的和各省（市）、自治區所屬的設計機構，根據各地區的不同條件，在1957年年底以前陸續編出單身宿舍、家庭住宅、技術學校、普通中學、小學、幼兒園、托兒所、普通醫院門診所、影劇院、俱樂部、公共食堂、商店、公共浴室及其他民用建築的标准設計，送國家建設委員會核定發布。

住宅和公共建築的标准設計發布後，各部門、各地區都必須采用，不得擅自修改。但是因為使用當地更經濟的建築材料和為了適應當地在工程地質等方面的具體條件，則允許對施工詳圖作必要的修改。因情況特殊不能采用标准設計必須進行單體設計的時候，應該經過主管部或省（市）、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批准。為了不斷地提高民用建築标准設計的质量，城市建設部和各省（市）、自治區應該有計劃地收集和研究的部門和使用單位對标准設計的意見，定期地提出修改的建議，經國家建設委員會批准後進行

修改。

各工業部、鐵道部、交通部、郵電部、水利部、農墾部、森林工業部和城市建設部，應該根據國家建設的長遠計劃，自1956年起每年在10月底以前編制出下一年度的标准設計計劃，送交國家建設委員會彙編制國家的年度标准設計計劃。在正式編制年度标准設計計劃以前，各部應該提出本部編制标准設計的项目表，送國家建設委員會核定，作為編制計劃的根據。國家建設委員會和各部對於各設計機構執行年度标准設計計劃的情況，應該經常地進行檢查督促。國家建設委員會應該迅速制定标准設計的編制、審批、使用辦法。

指定國家建設委員會組織各部在一、二年內編出工業和民用等建築的主要結構和配件的标准設計；建築工程部在1956年內編出工業建築通用的主要結構和配件的标准設計；各工業部和鐵道、交通、水利、郵電、森林工業各部在1957年年底以前編出本部門專業建築的主要結構、配件的标准設計；城市建設部在1956年內編出民用建築的主要結構、配件的标准設計。

國家建設委員會應該在1956年內建立标准設計圖書館（將來發展成為标准設計院），負責全國通用的标准設計的搜集、保管、選擇、復制、交流推廣等工作。較大的設計機構，都應該建立标准設計科（室），負責标准設計的組織工作。

(三)

隨着國家建設事業的發展，設計工作的業務範圍更加寬廣，技術要求更加複雜了。這就要求我們的設計機構必須按照專業化的原則作進一步的分工，迅速調整現有的設計組織，積極建立新

的必需的設計機構，特別是專業工程的設計機構。

各部應該根據工作發展需要和專業化原則，把現在任務龐雜、人數過多的大設計院，分為若干較小的設計院。設計機構的人數，一般地應控制在1,000人以內（不包括分院）。設計機構中非生產人員的比重，應該根據設計機構的大小降低到不超過總人數的15—20%。設計機構應該同設計管理工作的部門分開，設計機構較多的部應該建立設計管理局，負責領導所屬各設計機構的工作。各省（市）、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對於所屬的設計機構，也應該加以必要的整頓，對於規模過小的設計機構，可以考慮加以適當的集中，以便更好地發揮他們的作用。

建築工程部的工業建築設計院，應該迅速擺脫同工業建設沒有直接關係的民用建築的設計工作，專門承擔各機械工業部和其他工業部工業建築（包括廠前區）的設計任務。建築工程部同各個機械工業部之間在設計上的分工，由國家建設委員會召集上述有關各部加以通盤研究，提出具體分工辦法後，另行決定。

冶金工業部應該把現有各設計機構中的建築設計人員加以集中，建立單獨的工業建築設計院。承擔建築任務的其他各工業部，也應該根據工作的需要情況，籌建工業建築設計院。

工業建築設計院，在編制工業建築設計前，應該向有關的工藝設計機構領取設計任務和必需的資料，並且把所完成的設計文件提交給有關的工藝設計機構驗收。在設計過程中，工藝設計機構和建築設計機構之間應該保持密切的聯繫，以保證設計文件的質量。

城市建設部所屬的設計機構和各省（市）、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所屬的設計機構，應該儘快地承擔起民用建築、城市規劃、區域規劃、公用事業工程等設計任務。

地方設計機構除承擔城市建設和民用建築的設計任務外，還應該承擔地方工業、交通、國營農場、牧場、拖拉機站、農業合作社、小型水利和其他地方基本建設的設計任務。國務院各部所屬的設計機構，按分類歸口的原則，對地方設計機構有責任在技術上加指導、幫助。有些重大的技術複雜的地方建設項目，地方設計機構實在無力承擔時，可以委託國務院有關各部的設計機構擔任。各省（市）、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應該根據地方基本建設的需要情況，設置相應的設計機構，並對這些設計機構的工作，進行統一的規劃和安排。

為了承擔工業區和新工業城市供水排水的設計任務，必須擴大現有的供水排水設計機構，並建立新的供水排水設計機構。城市建設部所屬的北京供水排水設計院和上海、武漢兩個分院的主要任務是，負責工業區和新工業城市的供水排水設計工作。城市建設部除加強現有的供水排水設計院外，還應該根據工作的需要，繼續增設新的供水排水設計院。冶金工業部和建築工程部也應該很快地籌建供水排水設計院，前者承擔冶金、化學和建築材料工業企業的供水排水設計工作，後者承擔機械工業和石油工業企業的供水排水設計工作。

鐵道部應該建立工業運輸設計院，承擔重大的新建和擴建企業的工業運輸設計工作。建築工程部建立鋼結構設計院，負責工業建築方面鋼結構的設計工作。城市建設部建立公用事業工程設計院，負責重大的公用事業工程的設計工作。郵電部建立工業企業弱電設計院，負責工業企業較複雜的弱電設計工作。

冶金工業部籌建選礦研究設計院，負責有益礦物選礦方面的研究和設計工作。

煤炭工業部建立選煤廠設計院，負責選煤設計工作。

农垦部和农业部应该筹建农业设计机构，担负国营农场、国营牧场、拖拉机站等基本建设的设计标准和居民点的规划工作。在该部设计机构未建立前，该部直属的国营农场和国营牧场的设计任务暂时可以委托城市建设部担任。

有少数部门目前仍然把一些限额以上的建设工程交由所属厂矿企业基本建设部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因而不能保证设计质量，造成不少损失。自1957年1月1日起，一切限额以上的工程和限额以下技术复杂的工程，都必须交由国家设计机构设计（个别部限额以上设计项目过多，国家设计机构无力承担时，可经过部的批准委托给企业的设计机构）。限额以下技术不太复杂的工程，可由大型企业附属的设计单位设计，以免过分加重国家设计机构的负担。石油工业部、第二机械工业部和森林工业部应在1956年内，进一步集中所属生产企业基本建设部门的设计人员，以充实国家设计机构。

为了更充分地发挥现有勘察测量机构的作用，避免人力物力的浪费，保证给设计机构及时地提供设计的基础资料，有必要对现有的勘察测量力量加以统筹安排。为此，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会同各部迅速商定一个可行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实行。

勘测设计机构的改变和调整，是一件比较复杂的工作，为了保证做好这一工作，指定国家建设委员会负责进行监督。

(四)

按照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要求及时提供质量优良的设计文件，是设计机构最主要的任务。因此，必须加强勘测设计计划工作，建立和健全勘测设计机构的管理制度，不断地提高勘测设计

人员的劳动生产率。

国家经济委员会和各部应该切实改进勘测设计年度计划的编制工作，加强对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在编制和确定勘测设计年度计划时，不仅应该保证当年施工的建设工程的需要，而且必须为未来年度施工的建设项目准备必要数量的图纸。只有逐年增加年度设计中为未来年度施工用的设计的比重，才能保证年度基本建设计划的准确进行，减少设备和材料供应方面的盲目性，才能彻底改变设计赶不上施工的被动局面。因此，要求各部对1957年施工的限额以上的工程项目，应该尽可能在1956年年底以前提交未设计或扩大初步设计。为了施工部门能够更好地进行准备工作，根据工程大小和施工准备工作的繁简程度，按照施工顺序，争取在施工前的1个月到3个月，分批交付施工图纸。国家经济委员会和各部应该根据上述要求重新审查1956年度的勘测设计计划。

为逐步提早勘测设计年度计划的下达时间，国家经济委员会应该研究提出一种使勘测设计年度计划能够在国民经济年度计划批准以前提前下达的办法，以便从编制1957年的年度勘测设计计划时开始实行。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积极地参加勘测设计年度计划的审核工作，并且协同国家经济委员会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基本建设部门应该会同设计和施工部门，编制重大工程施工图的交付进度表，定期地检查施工图纸交付情况。设计机构和主管部门，对于1956年施工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情况，应该组织一次检查，并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可能延期交付设计文件内部和外部因素。

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迅速制定勘测设计统一价目表和设计机构的计划统计规程。设计机构应该根据这些统一的要求和方法，

迅速建立和健全設計機構的計劃管理和統計制度，合理地組織設計文件的編制過程，明確各科（室）之間和各科（室）內部的分工和協作關係，按季按月制定工作計劃並且及時地檢查計劃的執行情況，克服目前忙閑不均的現象。

各設計機構都應該加強設計室或技術科（室）的工作，貫徹設計總工程師制和各級的技术責任制，加強技術會議的工作，建立設計文件的檢查制度，重視技術資料的搜集和積累，加強技術資料室（庫）的工作，切實清理已有的國內外的技術資料，不斷地搜集新的技術資料。設計機構應同生產部門、建築企業和科學研究機關建立密切聯繫，及時地吸收生產和施工方面的先進經驗和科學研究方面新的成就。

設計機構是生產設計文件的單位，對設計機構的管理方法應該同一般行政機關加以區別。設計人員每日必須進行實足 8 小時的工作。一般的社会活動都不要侵佔工作時間。各勘测設計機構都應該積極地挖掘內部的潛在力量，開展社會主義勞動競賽，不斷地提高勘测設計人員的勞動生產率。

必須充分估計勘测設計人員的積極性，鼓勵他們的進取思想，大膽提拔有能力、進步快的設計人員，並給以相應的技術職稱和工資待遇。勞動部應該會同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委員會和國家建設委員會，研究改善勘测設計機構的工資制度，制定勘测設計人員的獎勵辦法。

為了保證設計和預算文件的質量，必須繼續加強對設計和預算文件的審核工作。但是審核層次必須盡量減少，審批時間必須盡量縮短。除必須經國務院審批的設計、預算文件以外，都應該採取一級審核制，一次審核批准。各部審查預算時，建設銀行總行可派人參加；各部如果將某些預算文件委託給建設單位審查時，

各地建設銀行和其他有關方面可參加審核。必須經國務院審批的文件，目前仍採取兩級審核制，為了縮短審核時間，國家建設委員會應參加部的審核會議。有些部門，把設計文件的審核工作交給設計管理局是不妥當的，這不僅因為繁重的審核工作會削弱對設計機構的領導，而且也會降低審核的作用。為此，各部應該設置專責的審核機構，負責設計和預算文件的審核工作。

(五)

提高設計人員的政治和業務技術水平，有計劃地培養和補充設計機構的技術幹部，是加速我國設計力量成長的關鍵之一。

為適應現有和即將建立的專業設計機構工作上的需要，各建設部門均應適當地調配一定數量的政治上和業務技術上較強的幹部，充實和加強勘测設計機構。

勘测設計機構都應該很好地組織幹部的業務技術學習，建立鞏固的業務技術學習制度，根據不同的專業制定學習計劃，規定出在三、五年內培養和提高設計人員的具體要求。設計機構的領導人員和轉業幹部必須加緊業務技術學習，各部應該給他們制定專門的學習計劃，並且進行定期的檢查。設計院的院長和總工程師應該負責組織設計人員的業務技術學習。有計劃地請蘇聯專家和我國的高級技術人員作科學技術報告，開辦業餘的技術訓練班，訂購國內外的科學技術書籍和雜誌，經常組織設計人員到生產工廠和建築工地去參觀學習。

各工業部設計機構的領導幹部，應該特別注意組織優秀的設計人員，向蘇聯專家學習我們至今還不能解決的重大技術問題和技術複雜的成套設計。必要時可以派遣高級技術幹部到國外實

習，或從事專門技術問題的考察研究工作。為此，必須制定專門的計劃，並嚴格檢查計劃的執行情況。

在組織業務技術學習中，應該繼續加強設計人員的政治教育，樹立設計人員的全面觀點。在民用建築的設計中，必須全面掌握適用、經濟、並在可能條件下注意美觀的原則。在工業企業的設計中，必須全面掌握技術先進、經濟合理的原則，採用先進的工藝過程和技術經濟指標，盡量利用已有的設備和選用適當的新設備，選擇經濟的建築結構和建築材料，充分發揮企業間的生協作。

通過設計工作的實踐提高設計人員的業務技術水平，是加速培養我國設計力量最有效的辦法。因此，凡是我們能夠設計而設備供應也能解決的項目，都應該委託我國的設計機構擔任。必須委託國外設計的項目，也應該儘可能採取請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派遣成套專家來我國設計的方法。

有計劃地培養和補充勘测設計機構的技術幹部，應該成為各國民經濟部門和教育部門的共同任務。各有關部和省（市）、自治區應該根據國家基本建設的長遠計劃，迅速制定本部門、本地區在7年內培養技術幹部的具體計劃，在計劃中應該規定自己逐年培養訓練、調劑補充的具體數目和辦法，並提出要求國家從高等學校、中等技術學校畢業生中逐年給設計機構補充技術幹部的數目。國家計劃委員會應該迅速會同國家經濟委員會、國家建設委員會、高等教育部、各有關部和各省（市）、自治區，制定今後7年內由高等學校、中等技術學校畢業生和留學生中給勘测設計機構補充技術幹部的計劃。高等教育部應該研究在高等學校中如何培養設計幹部的問題，對於準備在畢業後從事設計工作的高等學校學生，在教學計劃中加以適當的安排，使他們能夠在學習期間

就可以得到初步的專業訓練；在生產實習中有機會到設計機構中去進行實習，以加速對設計幹部的培養。

(六)

為了加速設計進度，提高設計質量，還需要各有關部門密切協作，為設計工作創造便利條件。

(一) 地質部、冶金工業部、煤炭工業部和石油工業部，應該採取有效措施，迅速加強地質勘探工作，務求在二、三年內基本上扭轉地質勘探工作的落後局面，根據國家長遠計劃和設計工作的需要，保證及時地提交地質報告。

全國礦產儲量委員會，應該根據我國當前的具體情況，迅速制定礦產儲量分類法，並加速儲量的審批工作。

(二) 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委員會和各部應該及早下達建設項目的設計任務書，以使設計機構能有比較充足的時間進行設計。第二、第三個五年計劃中重大建設項目的設計任務書，一般地應該在施工前的2年或3年提出。在編制設計任務書時，對技術不太複雜的工程而且能夠保證設計質量的條件下，應該儘多採用兩段設計。確定產品方案時，應該周密考慮，以避免或減少在設計任務書下達後經常改變的現象。

(三) 加強技術經濟調查，及時地正確地選擇廠址和交通線路，編制區域規劃，及早收集設計基礎資料，是保證設計進度和設計質量的一個重要環節。應該根據第二個五年計劃的工業建設項目，加速技術經濟的綜合調查和勘察測量工作，統一進行區域規劃，迅速進行廠址選擇和基礎資料的收集工作。水利部應該會同電力、地質、交通等有關部，根據國家的長遠計劃，進行重要

河流水力資源的普查工作。

(四) 國家經濟委員會和國家建設委員會應該組織有關部在1956年10月底前，完成國內外的設備產品目錄和價格表的編制工作，完成各地主要建築材料品種、產量、規格、價格目錄的編制工作。今後應該根據設備產品和建築材料的生產情況，每年修訂一次，供各設計機構使用。

(五) 各機械工業部應該採取積極措施，加強機械設備的設計工作。

(六) 各部門應特別重視科學研究工作，把設計上所需要的科學研究試驗工作，列為研究院（所）的重要任務之一。各設計機構，根據所承擔的設計項目，應該尽早向科學研究機關提出試驗研究的要求，並和科學研究機關建立密切的聯繫，及時地把科學研究的成果吸收到設計中來。

(七) 由國家建設委員會負責組織有關部，儘快地編出照明、采暖、防空、供水排水等技術規範，在最短時間內編出目前缺少的各種預算定額，並提出簡化預算編制的辦法。各有關部負責編制該部所屬設計機構必需各種專業技術規範，並制定今後2年的具體工作計劃，在1956年9月底以前送國家建設委員會審核定。

國務院關於委託各部、會、局 和各省、自治區、直轄 市人民委員會審批設計 任務書的通知

(1956年6月8日)

國家計劃委員會最近關於設計任務書審批問題的請示報告，關於委託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審批1956年限額以上建設單位設計任務書的報告，關於中央各部1956年需要審批的設計任務書審批分工的建議等3個報告，都是從簡化設計任務書審批程序的观点出發的，同時符合讓各部、會、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主動辦事的精神。根據以往經驗和我國基本建設項目逐年增多的情況，限額以上基本建設工程的設計任務書如全部由國家計劃委員會審查報國務院批准，難免發生誤時誤事的現象，從而影響設計工作的進度，對基本建設是不利的。

國務院同意國家計劃委員會所提：設計任務書的審批，主要是根據建設工程的資源情況、有關協作配合條件等審批其建設規模和設計能力（或者產品方案），以便及早開始設計。至於建設項目的審批及其建設進度、總投資、分年投資等問題，應該在審查長期計劃和年度計劃的時候確定。各部、會、局，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在確定主要協作配合關係有困難的時候，可提請

國家計劃委員會協助解決。

國務院同意國家計劃委員會的上述 3 個報告，除關於設計任務書審批問題的請示報告已於 1956 年 4 月 23 日批轉各部、各省執行外，現在將關於委託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審批 1956 年限額以上建設單位設計任務書的報告和關於中央各部 1956 年需要審批的設計任務書審批分工的建議一併批准，並轉發你們，希各部、會、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於 1956 年即按此執行。

委託各部、會、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審批的設計任務書項目，由國家計劃委員會另行分別通知。

國家計劃委員會關於設計任務書 審批問題的請示報告

(1956 年 4 月 14 日)

最近各部報來很多要在 1957 年或 1958 年施工的新增限額以上建設項目設計任務書請國家計劃委員會審查，並要求批准這些項目的建設進度與投資。由於這些新增項目都未經國務院批准，而 1957 年基本計劃的安排和第二個五年計劃尚未制定並經國務院批准，在現在就具體確定各個項目的建設進度與投資是很困難的。

經我們研究，凡未經國務院批准的項目，我們準備分批彙總報國務院批准。在未批准前，為了不影響各建設項目設計工作的

進行，對各部報來的設計任務書，我們主要是根據建設單位的資源情況、有關協作配合等條件審查其建設規模和產品方案是否合理。各部根據國家計劃委員會的審查意見，即可進行設計工作。至於建設的具體進度和投資數字，在設計任務書中可以列入，但國家計劃委員會在審查這些設計任務書時皆不提出審查意見。建設進度和分年投資，在編制 1957 年年度計劃和制定第二個五年計劃時再作具體確定，總投資額則在編制設計預算時最後確定。

由各部及各省、市自己批准的限額以下的建設單位設計任務書，建議各部和各省、市注意掌握，也按此原則辦理。

以上意見是否妥當，請予指示，並批轉國務院各部、委、行、局及各省、市計委。

國家計劃委員會關於委託省、自治區、 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審批 1956 年限額 以上建設單位設計任務書的報告

(1956 年 5 月 5 日)

1956 年由於建設規模擴大，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管理的限額以上建設單位設計任務書需要審批的數量很大。僅地方工業與城市公用事業方面限額以上建設單位需要審批的設計任務書就有 51 項。各省各種事業須在今年審批的限額以上建設單位的設計任務書尚未全部報來，預計總在 200 項以上。如全部由中央有關部門審批，可能發生觀時觀事的現象。1956 年建設項目

的建設規模、建設進度和投資等，在今年的全國計劃會議和各部門的專業會議上都已做過安排。為使今年的基本建設計劃能夠順利的執行，以爭取多完成一些工作，按照國務院發布的基本建設工程設計任務書審查批准暫行辦法^①的規定，特建議：

(一) 凡列入1956年國務院下達計劃的工業、農業、林業、水利、氣象、交通、郵電、文化、教育、衛生、體育、廣播、城市公用事業、地方建築企業及勞改等事業限額以上建設單位的設計任務書（地方工業尚包括丙類建設項目的設計任務書），由國務院全部委託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審查批准。

(二)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在審查限額以上建設單位的設計任務書有困難時，可請國務院主管該項事業的部、會、局派員協助，國務院主管該項事業的部、會、局亦有責任予以協助。

(三) 上述委託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批准的設計任務書，於批准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報國務院備查，同時抄國家計劃委員會和中央有關部門一份備案（地方工業丙類設計任務書只報中央有關部）。

以上建議，妥否，請批示。如經同意，請批轉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執行。

① 見本公報第二冊第398頁。

——編者註 1956.8.15.

國家計劃委員會關於中央各部 1956年需要審批的設計任務書 審批分工的建議

(1956年5月15日)

4月14日關於設計任務書審批問題的簡示報告，曾提出：為不影響設計工作的進行，設計任務書的審批主要是審查建設單位的資源情況、建設規模和產品方案是否合理及協作配合關係等；至於建設進度和分年投資等應在五年計劃和年度計劃中確定。這一報告已經國務院於4月23日批准。

根據總理4月4日在國務院會議上指示讓各部主動辦事的精神，我們將中央各部要在今年報送審批的限額以上的設計任務書項目，通盤作了研究。這些項目共計730項，其中屬於第一個五年計劃內原有的項目82項；第一個五年計劃內新增的項目393項（其中列入1956年計劃的為118項，要求於1957年新增加的項目275項）；第二個五年計劃的項目261項。這些項目如全部由國家計劃委員會審核並報國務院審批，根據以往經驗將會發生誤時誤事的現象，從而影響設計工作的進度。因此，我們建議將設計任務書的大部分項目（650項）由國務院委託各部、會、局審批，少數重大而且關係部門較多的項目（86項）由國家計劃委員會審核後報國務院批准。

確定由國家計劃委員會審查報國務院批准的項目的根據和原

則是：

- (1) 建設規模巨大和產品方案比較複雜的項目；
- (2) 關係到幾個國民經濟部門的項目；
- (3) 已報國務院批示或國家計劃委員會正在審查的項目，

即不再退回各部，以免多費時間。

委託各部、會、局審批的項目的根據和原則是：

- (1) 建設規模不很大，產品方案的變動性亦不大的項目；
- (2) 在規模上已經中央同意的一些國外設計的項目和一些擴建項目；
- (3) 與其它部門關連不多的農業、林業、水利、商業、糧食、文化、教育、衛生等部門的項目及大部分民用建設項目。

第一個五年計劃之外1957年新增的項目和第二個五年計劃期內的項目，大多數還沒有經過國務院批准，我們認為建設項目應隨國家長遠計劃和年度計劃審查批准。關於1956年新增的項目，已在報送1956年計劃時經過審查批准了；各部要求1957年新增的項目我們擬於第二季度內加以整理，於編制1957年控制數字時統一報國務院審批。第二個五年計劃期內的建設項目，在中央批准第二個五年計劃指示（草案）後，即根據指示（草案）所附項目表作為編制設計任務書的根據。

設計任務書的內容按基本建設工程設計任務書審查批准暫行辦法辦理，但為不影響各建設單位設計工作的進行，凡未經國務院批准的建設項目，國家計劃委員會或者各部、會、局在審批設計任務書的時候，可根據建設單位的資源和原料情況、有關協作配合等條件審查批准其建設規模與設計能力（或者產品方案）。至於建設進度和分年的投資數字，則在編制1957年計劃和第二個五年計劃時再作具體安排。建設項目與有關企業的協作配合關係，由

主管建設項目的部約集有關部門研究確定，各有關部門也應該主動的給予配合；如各部確定協作配合關係有困難的時候，可提請國家計劃委員會協助解決。

茲將1956年國家計劃委員會審核的報國務院批准的和委託各部、會、局審批的設計任務書項目表^①送上，如同意我們對審批分工的建議，請批轉各部、會、局執行。

為使各部、會、局事先知道對分別審批設計任務書的建議，我們在報告國務院的同時，已將委託各部、會、局審批的項目分別通知有關部、會、局。在國務院未批示前，暫按此進行設計任務書的編制與審批工作。國務院的批示下達後如有新的指示，應該按國務院的批示執行。

以上意見是否有當，請批示。

① 1956年國家計劃委員會審核的報國務院批准的和委託各部、會、局審批的設計任務書項目表表略。

內 务

国务院同意关于全国革命殘廢 軍人学校和革命殘廢軍人教 养院工作會議的报告并批准革 命殘廢軍人学校整頓工作实施 方案和加强革命殘廢軍人教 养院工作的方案給內务部的批复

(1956年1月23日)

国务院同意內务部关于全国革命殘廢軍人学校和革命殘廢軍人教
养院工作會議的报告，并且批准革命殘廢軍人学校整頓工作
实施方案和加强革命殘廢軍人教养院工作的方案，由內务部發布
施行。

內务部关于全国革命殘廢軍人学校和革命殘廢軍人教养院工作會議的
报告从略。革命殘廢軍人学校整頓工作实施方案和加强革命殘廢軍人教
养院工作的方案附后。

——編者注 1956. 8. 15.

革命殘廢軍人學校整頓工作實施方案

甲、总的要求

(一) 全國各革命殘廢軍人學校自1956年1月1日起停止接收新的學員。現有的速成識字班在1955年寒假停辦，速成識字班的學員不再向小學班升班；小學班畢業的學員有條件升入革命殘廢軍人學校現有兩年制中學班學習的可以升入中學班；全國革命殘廢軍人學校在1958年底以前全部結束。

(二) 全國各革命殘廢軍人學校應當在1956年1月開始對在校學員進行審查處理工作，根據他們的體、年齡、文化、志願等具體條件，分別可以繼續留校學習的、可以升入革命殘廢軍人速成中學深造的、可以轉入革命殘廢軍人教養院休養的、可以復員回鄉安置生產的和可以分配工作的等不同情況，以負責到底的精神進行妥善處理，務使各得其所。

(三) 全國各革命殘廢軍人學校自1956年1月份起，將學員現行供給制待遇改為助學金待遇（標準由內務部另訂），並按在職革命殘廢軍人撫恤標準發給殘廢金。對在校學員一律辦理復員手續，發給生產資助金（在留校學習期間，由學校代為存入銀行），在辦理復員手續的時候，軍齡計算至1955年12月底為止。

乙、加強對繼續留校學員的教學工作

(一) 各革命殘廢軍人學校應當在原訂學制不變的原則下，

根據過去幾年來教學工作的經驗和下列的要求，適當的修訂課程：

(1) 加強文化科學基礎知識和工農業生產技術的教育，以便使學員离校後能夠更好的從事工、農業生產或者參加其他工作；

(2) 加強體力勞動的教育和現行基本政策特別是農業合作化政策的教育，樹立學員參加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勞動觀念和政策觀點，使他們离校後能夠自覺地根據黨和國家的需要，愉快地走上工、農業生產戰線或者其他工作崗位；

(3) 加強政治思想教育，培養學員共產主義的道德，繼續發揚革命軍人的愛祖國、愛人民、服從組織、遵守紀律和勤勞、勇敢、艱苦、樸素等優良品質，使他們离校後在參加工、農業生產或者其他工作中都成為群眾的模範；

(4) 加強健康教育，開展適合學員身體條件的各種文娛和體育活動，改善飲食管理，以增進他們的身心健康。

(二) 學習成績優良、具有參加一般工作條件的小學班畢業學員和現在中學班學習的學員，在農業合作化事業或者其他工作需要的時候，可以商請有關用人的部門，由它們主持或者在它們的協助下，在革命殘廢軍人學校內舉辦短期專業訓練班，加以訓練，結業後由有關用人的部門分配工作。訓練期間的經費如果有有關用人的部門開支有困難的時候，仍然由革命殘廢軍人學校負責。

(三) 具有報考中等專業學校條件並且願意報考的中小學班學員，各革命殘廢軍人學校可以根據可能的條件輔導他們補習一些必要的課程（具體教學計劃由各校自訂）。

關於革命殘廢軍人學校中學班畢業學員分配工作問題，仍按

1954年4月2日原政务院《关于革命殘廢軍人學校畢業學員分配工作的指示》辦理。

丙、籌組革命殘廢軍人速成中學

(一) 由于全國工農速成中學已經停止招收新生，為滿足革命殘廢軍人學校學員升學深造的要求，經商得教育部的同意，確定由遼寧、江蘇、湖南、四川、山西五省民政廳和教育廳共同負責在各該省革命殘廢軍人學校中選擇一處條件較好的學校為基礎，各籌組一所革命殘廢軍人速成中學，接收本省和鄰近省份的革命殘廢軍人學校中適合升學深造的學員。遼寧接收吉林、黑龍江的；江蘇接收山東、安徽、浙江、福建的；湖南接收河南、湖北、江西、廣東、廣西的；四川接收雲南、貴州的；山西接收內蒙、陝西、河北的。

(二) 革命殘廢軍人速成中學的教職人員的配備和各項設備的調劑問題，由負責籌組的省民政廳商同有關各省、自治區的民政廳共同負責解決。學校組成後即移交所在省的教育廳領導。所需經費由學校編造預算報所在省民政廳列入優撫支出，交由教育廳掌握開支。

(三) 革命殘廢軍人速成中學必須在1956年暑假籌組就緒，在暑假後正式開學。錄取學員的條件是：政治上可靠、年齡在25歲以下、身體健康、自願并能堅持長期學習、經考試合格的革命殘廢軍人學校中的小學畢業學員和現在中學班學習的學員。各省、自治區革命殘廢軍人學校應當根據這些條件對1956年暑期畢業的小學學員和現在中學班學習的學員進行一次選拔，經過考試合格後，一次組成班次，編入革命殘廢軍人速成中學，以後不再

接收學員。革命殘廢軍人速成中學的學員，如中途退學或者畢業以後不能升入高等學校的，可以介紹回原籍省民政廳負責處理。

丁、對不適合於學習和不願意繼續學習的學員的處理

(一) 現在速成識字班的學員和不適合於學習多次留級的學員，應當經過教育動員，辦理復員回鄉，根據國務院《關於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的決議》^①的規定分別給以妥善安置。

(二) 現在中、小學班學習的學員，如果本人不願意繼續學習要求復員回鄉的，可以批准他們復員回鄉。

(三) 不適合於學習但是符合於革命殘廢軍人教養院接收條件的學員，可以轉送教養院休養。

(四) 不適合於學習也不符合於革命殘廢軍人教養院休養的條件，而本人又堅決不願回鄉的學員和其他難以處理的學員，可以另行集中移交教養院進行教育，組織生產，逐步處理。

戊、整頓機構，調整編制和設備物資的處理

(一) 隨著學員的減少，革命殘廢軍人學校的編制，應當加以壓縮，機構也應當根據需要實行裁減或者合併。編制比例：十個班以下的學校按五比一編制，十個班以上每增加一個班增加編制4人。學校經過整頓後任務減少，各省總枝機構可以撤銷。如

^① 見本報編者一冊第187頁。

果需要暂时保留的，它們的編制最多不得超过30人。

(二) 对編余的工作人員，应当采取認真負責的态度，分別进行处理。凡适合于敬老院工作的可以分配到敬老院工作，其余人員，凡原学校建制暫不撤銷的，可以报請省人民委员会結合省的整編工作統一处理；凡原学校建制需要裁并的，可以随学校一并移交省、自治区教育厅接收。在对編余人員分配工作的时候，对其中的革命殘廢軍人应当优先分配。

(三) 革命殘廢軍人學校的基本建設工程，凡未施工的，一律停止进行；才开始施工的，应当本节约原則尽可能地修改建筑工程的设计，縮小規模，降低造价；工程已大部进行的，可以繼續修建。

(四) 学校的設備，應該一律停止添購。整頓后多余的校舍和物资設備，除必須移交革命殘廢軍人速成中学和敬老院以及民政部門其他教養事業使用的以外，凡由事業費投資建筑的校舍和購買的物资設備，可随学校一并移交省、自治区教育厅使用。对于留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进行清理登記，并且建立严格的保管和使用制度，妥为养护。

己、实施步驟

革命殘廢軍人學校的整頓，是一項艰巨复杂的任务，必須認真作好对全体工作人員和學員的思想教育工作和各方面的組織准备工作。要坚持准备不充分不开整頓，思想教育不成熟不进行处理的原則。在作法上，力戒草率鋪开，簡單从事。大体的部署如下：

(一) 1955年至1956年度的寒假以前应当作好以下的准备

工作：第一、各革命殘廢軍人學校要爭取尽早地在學校領導干部中傳達整頓工作的精神和各項具体办法，并且組織討論。在求得思想認識統一之后，即結合教學工作，对學員进行了解分类，提出整頓工作的初步方案报省。省民政厅应当于12月或者1956年1月召开革命殘廢軍人學校工作會議，彙总研究，訂出省的整頓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有革命殘廢軍人學校管理委员会的省，应当經過革命殘廢軍人學校管理委员会討論通过），报請省人民委员会核轉內务部批准执行。第二、各省的方案經內务部批准下达以后，革命殘廢軍人學校应当在一般工作人員和學員中普遍进行传达和教育工作。

(二) 在1955年至1956年度的寒假期間应当进行以下的工作：第一、对現在速成識字班的學員和其他不适合于學習或者不願意繼續學習的學員，集中进行教育，办理复員手續，分別处理离校。第二、对具有参加工作条件的小學畢業學員，商同有关的用人部門組織短期專業訓練班。第三、整頓机构、調整編制，修訂課程。

(三) 在1956年春季开学以后，应当进行以下的工作：第一、做好关于革命殘廢軍人速成中学校址的选定、設備的調配、教职員的配备、班次的編組以及學員的考試等工作。第二、进行对革命殘廢軍人學校編余工作人員的处理工作和繼續办理留校學員的复員手續。

在进行上述各項整頓工作中，必須加强領導，取得各有关部門的配合。各省、自治区民政厅应当由厅长或者副厅长負責領導革命殘廢軍人學校的整頓工作，防止發生偏差。整頓工作各个阶段的进行情况，应当随时报告內务部。并且要把革命殘廢軍人速成中学的籌組情况，同时报告教育部。

加强革命殘廢軍人教養院工作的方案

甲、教養任务

革命殘廢軍人教養院的任务是接收教養下列人員：

- (一) 特等和一等革命殘廢軍人；
- (二) 無家可歸、無人贍養、喪失勞動能力的二等甲級革命殘廢軍人；
- (三) 在部隊服役滿15年、年滿60歲、身體衰弱、喪失勞動能力的老年革命軍人；
- (四) 復員建設軍人中無法安置的年老體弱、喪失勞動能力、無人贍養的軍官和立有特等功或大功的軍士、兵；
- (五) 曾經為部隊服務，相當於(一)(二)(三)項條件之一的沒有軍籍的人員。

必要時，經內務部通知，革命殘廢軍人教養院應當附設單位，負責接收部隊中暫時不便處理回鄉安置的一般殘廢人員，經過一定時間的教養以後再處理返鄉。

乙、改進教養工作

(一) 必須加強革命殘廢軍人教養院的領導，配備足夠數量的強有力的骨幹。同時必須加強對全體工作人員的政治思想教育，使他們認識革命殘廢軍人教養院的工作是一項光榮的革命事業，樹立為這一事業長期服務的決心。

(二) 必須為休養員創造一切可能的條件，以恢復和增進他們身心的健康：

(1) 加強政治思想工作。應當經常對休養員進行政治思想教育、時事政策教育，特別是社會主義前途的教育。通過這些教育使他們看到祖國建設的偉大成就和壯麗遠景，使他們深信自己曾經為之流血奮鬥的人民革命事業必然會走向最後的全面的勝利，從而增強革命的樂觀主義精神，克服因為個人殘、病所產生的苦悶。在作法上可以採取讀報、上時事課、收聽廣播、邀請英雄模範人物作報告、組織觀看電影戲劇、講讀可以反映革命意志的文學作品、舉行祖國建設圖片展覽、組織實地參觀等多種多樣的方式。

(2) 做好生活管理和福利工作，為休養員提供良好的休養條件。應當根據休養員的不同情況，實行生活上的分別管理，並且逐步推行民主管理辦法，發動休養員自己管理自己。要認真地办好伙食。對有精神病的、失去兩腿的、雙目失明的、身體癱瘓的休養員，要加以更好的照顧，要及時為他們解決配備手車、安裝假肢等問題，以便使休養員感受到黨和國家對他們的親切愛護和關懷。

(3) 做好醫療衛生工作。應當加強療養院、所的工作，保證休養員中的病員都能得到必需的及時的治療。同時要對休養員進行衛生常識教育，做好經常的保健工作。

(4) 開展健康教育和多樣性的體育、文娛活動。應當組織休養員分別參加適合他們身體條件的各種體育、文娛活動，並可選聘專人加以指導，以便使他們有些已經喪失的機能尽可能地逐漸得到恢復，幫助配有假肢的人熟練對假肢的運用，培養他們戰勝殘病的毅力和信心，增進他們的體質健康。

(5) 組織適當的文化學習、技藝訓練和生產活動。在休養員自願的原則下，可以根據他們的不同情況，分別組織他們參加一些適當的文化學習，舉辦適合他們身體條件的技藝訓練，組織他們參加一些輕微的勞動生產，以充實他們的生計內容和增進他們的身心健康。

丙、分散供養

革命殘廢軍人教養院的休養員，自願回到本人家中或者配偶家中休養、而家庭又願意接回照顧的，可以採取分散供養的辦法。尚未結婚而可以出院結婚的，如果有家可歸、本人自願，也可以採用這種辦法。分散供養的辦法在休養員中一般的只作傳達，不作動員。本人申請分散供養的可以隨時處理。分散供養的休養員的待遇，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分散供養的休養員仍然按照住院休養員撫養金標準待遇（不另發給生產資助金），由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發給供養証，休養員憑供養証向所在縣、市人民委員會領取撫養金。這項費用由各該縣、市在縣、市優撫事業費內報銷。

(二) 分散供養的休養員的疾病治療，仍然按照公費醫療辦法辦理，由當地縣、市衛生行政部門發給公費醫療証，並且指定適當的醫療單位負責治療。需要到外地治療的，經縣、市批准以後，就醫旅費由縣、市人民委員會按照當地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旅差費標準發給，在優撫事業費項下報銷。

(三) 分散供養的休養員的糧、油、棉布等供應，按照當地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供應標準待遇。家屬與當地群眾同。

對於分散供養的休養員，當地政府應當同他們經常保持聯繫，

通過基層組織經常對他們進行教育，鼓勵他們參加可能的社會活動和生產活動。

丁、休養員一律辦理復員手續，實行撫養金待遇

現在革命殘廢軍人教養院的休養員，應當一律辦理復員手續，軍齡計算到1955年12月底止；今後由部隊轉入革命殘廢軍人教養院的休養員，應當在入院以前由部隊辦理復員手續；但是都不發給生產資助金。自1956年1月份起，休養員一律實行撫養金待遇；撫養金標準由內務部另訂；並且依照在職革命殘廢軍人撫養標準發給撫養金。休養員如果復員回鄉的時候，應當發給生產資助金。

休養員實行撫養金待遇後，撫養金低於原包干供給制標準的，差額部分不予保留。生活困難的，經過申請可以酌量給予補助。

戊、對現有住院休養員的審查處理

(一) 對現有住院的休養員應當進行審查，凡不合本方案甲項所規定接收教養條件的，分別按照下列原則進行處理：

(1) 有家可歸的，一般應當動員回鄉參加生產。有一定技術和工作能力在农村安置確有困難的，可以按照復員建設軍人的安置辦法介紹就業。

(2) 無家可歸的其中身體條件較好能從事農業生產的，應當動員他們到農村參加農業生產，由當地政府選擇有土地、房屋

的地区加以安置，幫助他們安家立業，並且吸收他們參加互助合作組織。建立家務有困難的，可以用優撫事業費酌量給予補助。

(3) 慢性病員中有些雖然不合接收教養條件，但是無法回家療養的，仍然可以繼續留院療養，病愈以後，再行妥善處理。

(4) 不合接收教養條件，但是堅決不願意出院的，可以由教養院附設單位加以收容，組織他們從事勞動生產，必要的生產投資可以由優撫事業費內開支。

(二) 對於不合接收教養條件可以處理回鄉的人員，應當在處理回鄉以前集中進行關於當前農村各項基本政策、農村社會主義建設前途、發揚革命軍人優良傳統等方面的教育，以便打通思想，解除顧慮，鼓勵他們參加農業生產和農村工作的熱情和信心。教育的時間不宜過短，一般以1個月左右為宜。在他們回鄉以前必須通知原籍縣、市轉業建設委員會，以便當地政府有準備地接收安置。在他們回鄉時發給生產資助金。這項工作應當在1956年3月以前處理完畢。

(三) 革命殘廢軍人教養院的慢性病員，願意回原籍教養院療養的，可以轉回原籍教養院。

己、調整編制

革命殘廢軍人教養院的編制，應當根據加強工作和精簡的原則，並按照以下比例進行調整：休養員在100人以下的，休養員同工作人員的比例為二比一，100人以上每增加休養員5人，增加工作人員2人；200人以上每增加休養員6人，增設工作人員2人。

編餘的工作人員，可以隨同革命殘廢軍人學校的編餘工作人

員一并處理。

庚、加強療養機構

(一) 革命殘廢軍人療養院、所的任务是：對革命殘廢軍人學校和教養院的傷員、病員負責接收治療，對慢性病員負責收容療養。病情複雜難以治療的可以轉送其他醫院治療。

(二) 革命殘廢軍人療養院、所的機構，必須根據加強領導、改進工作的原則加以適當調整。病床在五十張以上的設置療養院，不滿五十張的設置療養所。

現在沒有設立療養機構的省、自治區，可以根據需要設立。

(三) 現在各省的療養院、所多數是歸革命殘廢軍人學校總校領導的，今後隨着革命殘廢軍人學校治療任務的減少，應當逐步轉歸革命殘廢軍人教養院領導。

辛、對休養員家屬問題的处理

休養員原經批准攜帶的家屬，有軍籍的應當辦理復員手續，發給生產資助金；原系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包括山部隊轉業的），因喪失工作能力而轉為家屬的，應當辦理退職手續，發給退職補助金。休養員實行撫養金待遇後，所帶家屬的生活費用一律由休養員自行負責。對帶家屬的休養員，今後應當儘可能採用分散供養的辦法幫助他們回鄉安家或者在配偶家中安家。尚未結婚而要求結婚的，在可能條件下，應當儘量按照回家結婚或者結婚後回家的原則處理。但對他們的結婚對象，教養院或者當地政府應當在政治方面幫助加以審查。確實不便回鄉安置經批准住院的家

屬，教養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帮助她們組織适当的生產；對其中个别的因子女众多，生活确有困难的，可以由体養員福利費內酌予補助。

国务院关于糾正与防止 国家建設征用土地中 浪費現象的通知

(1956年1月24日)

1953年12月5日关于国家建設征用土地办法公布以后，各省、市人民委员会和各建設單位对于国家建設征用土地工作，比以前重視了。有些地区建立了征用土地的审核和檢查制度，对浪費土地事件作了适当处理，浪費土地的现象已經有所糾正。

但是根据各地檢查的結果和部分群众反映，目前不少地区的建設單位还没有很好地約节用地，浪費土地的现象依然严重存在。据武汉、長沙、北京、杭州、成都和河北等五市一省部分地区的不完全统计，几年来共征用土地十萬一千多亩，浪費的即达四萬一千多亩，占征用土地总数的40%以上。其中最突出的是長沙市，該市从解放后到1954年底，共征用兩万多亩土地，其中浪費的就有一萬六千多亩。武汉市33个建設單位共征用九千多亩土地，其中長期閑置不用的就有二千六百多亩，不仅使国家多开支了二十九萬多元，又使这些土地每年少出產一百一十五萬多斤粮食。成都市黨黨鐵路用地五千九百多亩土地，每年就少出產大米五百五十萬斤。这样浪費土地的結果，还不仅是消耗了国家資金，造成了粮食減產，而且不必要地使农民由于土地發生變化，增加了轉業安置的困难。

造成浪費土地現象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建設單位制定的用地計劃不妥善，盲目地多要土地，怕征用少了影響自己的發展；或者不分別輕重緩急，不顧實際需要而提前征用土地；或者建築物布置分散，大量浪費土地。有的建設單位甚至不經政府批准就按照制定的計劃占用了農民的土地，這就造成了征用土地的混亂現象。另一方面是主管征用土地機關對於征用土地工作管理不嚴，缺乏健全制度。在審核批准征用土地計劃時，往往遷就建設單位，要多少給多少，要那里給那里；有時甚至在建設單位還沒有提出征用土地計劃以前，就先期批准了用地。對於已征用土地的使用情況，也缺乏經常的檢查，致使浪費土地的現象不能及時得到防止和糾正。

為了糾正與防止浪費土地現象，特規定：

一、各級人民委員會在審核和批准征用土地計劃時，要本着節約用地的原則確定建設單位的用地數量，根據當地建設發展的全面規劃核定用地的位置，並應審核建設單位所提出的土地補償和居民安置計劃是否合理。凡是沒有按照規定程序辦理申請手續並得到批准的，不得進行征用土地。

二、各建設單位在征用土地以前，必須認真地本着節約用地的原則，按照實際需要，分別輕重緩急，詳細擬定計劃。必須做到需要多少征用多少，可征用可不征用的不征用，暫時不施工的不必過早征用，可分期分批征用的分期分批征用。各建設單位的上級領導機關必須對所屬單位提出的用地計劃和征用土地的使用情況，進行嚴格的審核和監督。

三、各級人民委員會必須對已征用土地的使用情況經常檢查，發現浪費土地的現象，應當及時糾正。對於建設單位因建設計劃變更，不再使用或使用後尚有多餘的土地，都應當無償收回，

另行調撥給其他建設單位使用或組織農民耕種。對於不經申請批准擅自占用土地及嚴重浪費土地、損害群眾利益的建設單位，應當追究責任，並作適當處理。

四、各建設單位對於已征用的土地，應當根據實際需要詳加審核，將多餘的土地主動地交給當地人民委員會處理，不得自行轉租、轉讓或擅自進行農業生產。

內务部、国务院人事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干部部 关于部队轉入地方工作或者 轉入学校学习的人員的 待遇問題的通知

(1956年2月11日)

几年来，根据国家建設的需要，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中抽調大批干部轉入地方各部門工作或学校学习。当时为了适应国防的需要，原中央人民政府內务部、人事部和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总干部部，曾經确定上述人員仍保留軍籍，为人民解放军预备役干部，同时照顧到这些人員轉業后絕大部分享受着供給制待遇，規定他們的家屬仍享受軍屬优待。但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公布以后，按照兵役法复員的軍人也有許多确定为预备役軍人，这样，如果轉入地方工作或学校学习的预备役干部仍保留軍籍，而复員的预备役軍人不保留軍籍，显然已不恰当；至于他們的家屬生活問題，从地方人員实行工資制待遇以后，已可以得到解决。根据这些情况，茲决定：

一、凡由部队轉入机关、团体、学校、事業和企業單位工

作、学习的人員(包括革命殘廢軍人学校的学员和革命殘廢軍人教養院的体養員)，一律不再保留軍籍，他們的家屬也不再按軍屬享受优待。其中如个别轉入地方学校学习的人員家屬生活困难無法解决的，可以救濟办法予以照顧。

二、各机关、团体、学校和事業、企業單位的人事部門应当对上述人員进行耐心的說服教育，并将本單位原来保留軍籍現在不再保留軍籍的人員名單，負責通知他們原籍的县(市)人民委员会。

三、今后凡由部队轉入地方工作的人員和現仍在部队工作但已沒有軍籍的人員，以及已轉为隨軍家屬的人員，一律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团以上政治部門、干部部門、队列部門按干部分管的規定，分別負責通知上述人員原籍的县(市)人民委员会。从医院轉入地方工作或轉入革命殘廢軍人教養院教養的人員，由后勤衛生部門負責通知。

以前各部所發有关轉業人員待遇的各项規定，凡是和本通知相抵触的，都以本通知为准。

內务部关于改善 城市殘老、兒童 教养院工作的通知

(1956年3月16日)

各城市的殘老、兒童教养工作，过去是有一定成績的。殘老的生活有了保障，享受到国家对他們的关怀；兒童受到国家的教养，有的并走上工作、生产岗位。但工作上还存在着一些缺点：諸如有的把殘老、兒童和游民混合在一起，尚未分开教养与改造，有的要兒童与殘老在劳动生产上負担上繳任务，以及生活条件較差等等，甚至有些被我們接收过来的旧教养院、教养单位，仍然維持着原狀。各省、自治区、市应迅速改变教养院的这种状况，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凡是游民、殘老、兒童混合在一起的教养机构，应该以分开設立为原则。对游民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內务部关于游民改造工作的方案处理；在需要与可能条件下，对殘老要單設殘老教养院；对流浪兒童、孤兒單設兒童教养院教养（流浪兒童和孤兒多的地方应把流浪兒童同一般孤兒尽可能的分別設院，少的地方可共同設院，但应分別設部或班，不要混合在一起），或者分出来合并于現有的已經單設的兒童教养院的适当班次中教养；对嬰幼兒單設育幼院，或者在兒童教养院内附設育幼机构。

对有家屬可以依靠的殘老，应結合整頓帮助他們出院回家安

置；对混入的地主及反革命分子，必須分別情况加以清理。

二、必須明确殘老院和兒童教养院是社会福利机构，不是國家的生产机构。教养院应该进行一些手工業、副業、园艺等必要的生产活动。但开展生产活动的目的，是为了增加殘老生活的兴趣，培养兒童的劳动观念和生產知識，以及改善他們的生活等。因此，教养院的生产不应規定上繳任务。殘老、兒童的生活費由国家供給。生产收入的用途应该用来改善他們的生活条件，他們的文化娱乐等集体福利和增添必要的生产設備，以及补助他們的个人零用。至于青壯年殘廢，則应逐步扶助他們建立或参加社会福利合作社。

对兒童的文化教育也要加强，使他們在收容期間确实能受到相当于小学畢業程度的文化教育。

三、生活供給标准应保持一般群众生活水平。按北京的物价指数暫规定为：伙食費一周岁半以內的嬰兒每人每月12元，一周岁半以上至七周岁的幼兒每人每月9元5角，兒童每人每月7元，殘老每人每月7元。嬰幼兒、兒童和殘老每人每月衣服、衾支、學習和醫藥等費4元。各地应依据当地的物价指数推算出本地的具体供給标准。这一标准，在某些地方如果过高或者过低的时候，省和自治区民政部門可以在不違背上述精神的原则下，适当加以調整。

从收容人員中提拔起來的服务人員，如炊事員、傳達員等，除按一般收容人員待遇外，并应酌予适当数量的工資或者津貼，使其安心工作，提高工作积极性。

上述整頓工作爭取于6月底完成。供給标准4月份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春荒救济工作的指示

(1956年3月28日)

1955年全国农业生产获得了丰收，去冬、今春农业合作化运动达到空前规模的高潮，广大农民群众的生活逐步改善，生产热情极为高涨，这是目前我国农村的基本情况。但是，我国幅员广阔，历史上年年总有多少不等的灾区，在丰收年也会有少数地区遭灾，在收成好的地区也会有少数农户在春耕期间生活发生困难。因此，在过去，我们年年都要注意做好救灾工作，特别是要做好春荒救济工作。这种情况，就是在农业合作化基本上完成之后，短时期内还是不能完全避免的，如果对这种情况认识不足，盲目乐观、麻痹松懈，是非常有害的。现在有一些地区的政府机关，只看到去年全国丰收，忽视了局部地区的灾情，只看到合作社大发展的顺利情况，忽视了部分群众生活有困难的情况，不注意解决可能发生的春荒问题，对于上边拨下的救济款项积压不拨，甚至随便挪用；或者是把应该和可能进行的副业生产都停顿下来，对于原来依靠副业维持生活的人们的困难，没有注意解决；或者是对粮食统销工作做的不好，供应不足和不及时，因而在这一些地区就出现了少数农民缺粮吃和出外逃荒的现象。

现在国务院就加强有灾地区的春荒救济工作，作如下指示：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都要对本地区的情

况作一次深入检查，凡是发生春荒的地区，必须首先安排和做好春荒救济工作；对于不论是合作社社员或者是单干户，也不论是相当数量的人或者是极少数的人，都要很好地给予救济，使他们[有饭吃，不逃荒]。这样，才能保障整社工作和春耕生产的顺利进行。要知道如果不首先做好春荒救济工作，春荒就会扩大，势必影响整社工作和春耕生产。那种把整社工作、春耕生产和春荒救济工作对立起来的看法，是完全错误的。

二、必须根据有灾地区的具体情况，集中地发放一批救济款以支持春耕生产。目前，绝大多数农户已经参加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发放救济款必须通过合作社进行派发；合作社里应该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专门立帐，将发放救济款的结果向群众公布并向乡人民委员会报销。县、区、乡的国家行政机关应该注意检查合作社对救济款的使用情况，同时必须注意做好对单干户的春荒救济工作。救济款必须用于救灾，如果有被挪用了的，应该立即设法调剂弥补，以供救济春荒的需要。对于徇私舞弊、贪污浪费的事件，必须严肃处理。

三、在有灾地区，要抓紧检查和切实做好粮食统销工作。对于有些灾区供应不及时和供销数字偏紧的现象必须迅速改正。供应不及时的地区，应该大力组织调运，适当增设售粮站，以适应缺粮群众的需要。供销数字偏紧的地区，应该适当调整定销数字，在切实保证供应的情况下，注意节约粮食。

四、各地区都应该对农村副业生产的情况加以检查。副业生产是广大农民的一个重要收入来源，而且对于满足城乡人民的生活需要具有积极作用。在有灾地区，组织群众进行副业生产是一种现实的有效的渡过春荒的办法。在农业合作化的情况下，合作社应该把副业生产纳入生产规划。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应该把本

地区的农村副业生产和发展农业生产的规划紧密结合，妥善安排，并且加强具体指导。

五、必须加强对春荒救济工作的组织领导。省和县人民委员会应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负责干部领导春荒救济工作。灾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有一定的领导骨干专管救灾，驻社干部要具体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规划和做好春荒救济工作，领导灾民渡过春荒，胜利完成春耕生产任务。中央有关的业务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有关的业务部门，应该很好地联系和配合对有关灾地区的春荒救济工作给予支持和帮助。

有关地区应该在4月中旬向国务院作一次春荒救济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国务院关于变更行政 区域界线批准权限问题 给甘肃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1956年5月29日)

4月4日关于变更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权限意见的报告收悉。关于县界以内的区划变更，同意你省意见，即：除全面的区、乡调整由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外，乡与乡之间的界线变更，均可由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并报省人民委员会。至于县与县之间的划界问题，经过划出、划入县互协商取得同意后，除自治州所属各县可由自治州人民委员会代省批准外，其余仍应由省人民委员会批准；但在批准手续上，可先采取简便方式，然后补办正式手续。上述各项变更，经批准后均由省人民委员会报内务部备案。同时，由于你省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较多，在调整行政区域界线的时候，应特别注意民族关系，做好划界工作。

公安、司法、監察

国务院关于农村戶口登記、 統計工作和国籍工作移归 公安部門接办的通知

(1956年1月13日)

为了統一城乡戶口管理工作，决定將內务部和各級民政部門
掌管的农村戶口登記、統計工作，以及有关国籍問題的處理工作，
移交公安部和各級公安部門接办辦理。茲將交接工作中应当注意
的几个問題通知如下：

一、乡、民族乡、鎮戶口登記、統計的具体工作，仍由乡、
鎮人民委员会文書或原办理人員負責办理，不办理移交。但民政
委员会应向治安保卫委员会交代工作情况。

二、县民政科应將本县戶口登記工作进行的情况，和有关
1953年人口調查登記和以后建立戶口登記制度的档案、材料、簿
册、統計表格，以及处理国籍工作的情况和有关材料等移交县公
安局。專署民政科应当向專署公安处办理移交。

自治州、自治县的民政部門也应当把上述工作和材料移交給

公安部門。

三、省、自治區民政廳應將本省農村戶口登記工作進行的情況，和1953年人口調查登記和以後建立戶口登記制度的檔案、材料、簿冊、統計表格，以及處理國籍工作的情況和有關材料等移交省、自治區公安局。同時各省、自治區民政廳原來負責戶口登記工作、統計工作和國籍工作的專職幹部也移交省、自治區公安局，以便繼續負責上述工作。

四、1954年戶口變動統計數字尚未完成的省、縣，仍應由各級民政部門繼續完成上報。1955年戶口變動數字的統計工作，則應由省、縣公安局，按照國務院關於建立經常戶口登記制度的指示中「鄉、鎮等地區應當在每年的2月將上年全年的戶口變動數字統計報縣，縣在每年的3月彙總報省，省在每年的4月彙總報內務部門」的規定抓緊進行，按期完成統計，報告公安部。

五、直轄市、市民政局應將處理國籍工作的情況和有關材料移交市公安局。直轄市、市民政局有管轄區戶口登記工作的，亦應同時移交市公安局。

六、今後國籍案件的处理工作，应当由當事人向縣、市人民委員會提出，由縣、市公安局受理，設有外事部門的地方，外事部門應當協同審查提出意見，逐級上報公安部，由公安部代國務院批復辦理。

七、各級民政部門在行政區劃工作和選舉工作上所需要的人口數字，各級公安部門應予供給或協助。

八、各省、自治區公安局在接管這些工作以後，必須充實掌管戶口工作的組織機構，各專署公安處和县公安局，亦應確定專人負責此項工作，所需編制名額，統由各級公安部門自行調整解決。

內務部與公安部的交接工作，於1956年2月初辦理完畢。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接此通知後，應即共同研究，并遵照所屬，迅速依照辦理，爭取於1956年2月底交接完畢。交接以後，應將交接情況分別報告內務部和公安部備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战争犯罪分子的决定

(1956年4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1956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

现在在我国关押的日本战争犯罪分子，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国的战争期间，公然违背国际法准则和人造原则，对我国人民犯了各种罪行，使我国人民遭受了极其严重的损害。按照他们所犯的罪行本应该予以严惩，但是，鉴于日本投降后十年来情况的变化和现在的处境，鉴于近年来中、日两国人民友好关系的发展，鉴于这些战争犯罪分子在关押期间绝大多数已有不同程度的悔罪表现，因此，决定对于这些战争犯罪分子按照宽大政策分别予以处理。现将处理在押日本战争犯罪分子的原则和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 对于次要的或者悔罪表现较好的日本战争犯罪分子，可以从宽处理，免于起诉。

对于罪行严重的日本战争犯罪分子，按照各犯罪分子所犯的罪行和在关押期间的表现分别从宽处罚。

在日本投降后又在中国领土内犯有其他罪行的日本战争犯罪分子，对于他们所犯的罪行，合并论处。

(二) 对于日本战争犯罪分子的审判，由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特别军事法庭进行。

(三) 特别军事法庭使用的语言和文件，应该用被告人所了解的語言文字进行翻译。

(四) 被告人可以自行辩护，或者聘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机关登记的律师为他辩护。特别军事法庭认为有必要的时候，也可以指定辩护人为他辩护。

(五) 特别军事法庭的判决是终审判决。

(六) 处刑的罪犯在服刑期间如果表现良好，可以提前释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不公开进行审理 的案件的决定

(1956年5月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56年5月8日第三十九次会议讨论了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什么案件可以不公开进行审理的问题，决定：人民法院审理有关国家机密的案件，有关当事人隐私的案件和未满十八周岁少年人犯罪的案件，可以不公开进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 可否充当辩护人的决定

(1956年5月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56年5月8日第三十九次会议讨论了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关于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可否充当辩护人的问题，决定：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在剥夺政治权利期间，不得充当辩护人。但是，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如果是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可以充当辩护人。

監察部關於派駐縣監察組的若干工作問題的指示

(1956年1月6日)

根據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的規定和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十次會議批准的《監察部關於第四次全國監察工作會議的報告》的規定，在撤銷縣（旗）監委後，省、自治區監察廳和專署、自治州監察處，必須選擇適當縣派駐監察組。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監察組受派遣它的監察機關的直接領導。必要時，可由派遣它的監察機關委託所在縣人民委員會指導。所在縣領導機關如抽調監察組人員担任其他任務時，應征得監察組的派遣機關同意。

二、監察組根據派遣它的監察機關的指示，檢查所在縣的國家行政機關、國營企業及其工作人員執行國務院、省人民委員會決議、命令的情況和執行國民經濟計劃和國家預算中存在的重大問題；並對上述機關、企業和公私合營企業、合作社的國家資財的收支、使用、保管、核算情況進行監督；受理公民直接向監察組檢舉控告的國家行政機關、企業及其工作人員違反紀律行為的案件；領導所在縣的人民監察通訊員。

三、監察組設組長一人（必要時，可再設副組長），監察員、

助理監察員各若干人。

監察組正副組長必要時，可以列席縣人民委員會政務會議和有關部門的專業會議。根據工作需要，可以向有關部門借閱案卷，索取資料或請有關部門介紹情況。在進行專題或專案檢查時，可以邀請有關部門派員參加。有關部門應根據監察組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材料和派人協助工作。

四、監察組檢查的資料，應經被檢查部門核對，由被檢查部門負責人或有名人員提出意見並簽名蓋章。

五、監察組在檢查工作中，發現被檢查部門存在的缺點與問題，應指出產生的根源，提出意見，其中涉及縣領導機關和主要領導人員的問題，報請派遣它的監察機關處理；涉及縣人民委員會有關部門和一般工作人員的問題，提請縣領導機關和有關部門處理。如果是重大問題，應同時報告派遣它的監察機關。

六、監察組應督促被檢查部門改進工作。監察組認為必要時，應當進行復訊。

七、監察組在執行任務時，若與所在縣領導機關或被檢查機關、企業的意见發生原則分歧，應即報告派遣它的監察機關和有關領導機關研究解決。

八、監察組的人員必須尊重當地黨政領導，密切聯繫縣人民委員會及各有關部門，虛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見，依靠群眾，嚴肅慎重地、公正無私地進行監督工作。

上述指示，望即遵照執行。

監察部关于檢查保护耕畜 工作的通知

(1956年1月10日)

入冬以来，不少地区發生了农民大批出賣耕畜和耕畜价格下跌的現象，母畜和幼畜的价格跌的更多，大量宰杀耕畜、幼畜的現象也不断發生。根据河南省洛陽專署部分县区的統計，1955年10、11兩月屠宰耕牛达984头；洛陽市食品公司宰牛数量也逐月倍增，1955年9月至11月三个月內共宰杀1,945头。檢查該公司将要宰杀的481头牛中，有耕牛306头，占63.6%。河北、山东、安徽、江苏、福建等省也發生宰杀耕牛的現象。更严重的是河南省新安、陕县、伊川等县的领导机关也曾濫宰耕畜。甚至有的还将此作为节约粮食(經驗)而予以傳播。这一現象是严重的，如不立即制止，將为农業生产和农業社会主义改造带来極严重的后果。

为迅速制止这一現象，各地監察机关应立即根据国务院1955年12月17日發布的保护幼畜的指示^①和1955年12月30日發布的防止濫宰耕牛和保护發展耕牛的指示^②的精神，对以下各项工作进行檢查，以保证国务院指示的貫徹。

① 国务院关于保护幼畜的指示，見本彙編第二册第667頁。

② 国务院关于防止濫宰耕牛和保护發展耕牛的指示，見本彙編第二册第670頁。

——編者注 1056.3.15.

一、檢查各級有关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在农業社的建社和整社工作中，是否積極帮助农業社將社員所有的耕畜全部包下来，作出統籌安排；对入社耕畜的作价或耕畜的租价规定的是否合理；有無只要強壯耕畜不要小耕畜或只要母畜不要幼畜的現象；对社員私养的耕畜和幼畜是否注意帮助他們解决飼料的困难；对飼养耕畜是否建立了責任制以確保耕畜的安全。

二、檢查各級政府和有关部門对耕畜、孕畜和幼畜飼料的标准规定的是否够用，供应是否及时，售价是否合理。

三、檢查各級政府和有关部門对耕畜市場的管理工作和宰杀耕畜的审批、檢驗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檢查各級政府和有关部門对投机商人、个别农民和机关、企業中故意摧殘耕畜，使耕畜变为坏畜，以欺騙檢驗人員，或不經檢驗而偷宰耕畜的現象所采取的措施和监督情况。

五、檢查农業行政部門对加强兽医或兽医站为預防耕畜病疫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执行情况；檢查有無看管不善、冻死耕畜的現象。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監察厅、局应根据这一指示，选择若干重点县区进行檢查；通过檢查，糾正一切違反国务院指示的行为。对違法失职人員应建議有关部門严肃处理，并应选择典型事件，大張旗鼓进行宣傳，以教育干部与群众。此項檢查应于春耕以前結束，并將情况报告本部。遇有重大問題应随时上报。

国务院批轉監察部关于对 人民監察通訊員調整設置 和加强領導的报告的通知

(1956年6月11日)

監察部关于对人民監察通訊員調整設置和加强領導的报告，根据几年来的經驗和目前的工作情况，对于人民監察通訊員的設置和領導問題提出了一些改进意見。这些意見是适当可行的。国务院批准这个报告。現予轉發，希即协助各級監察机关照此执行。1953年7月31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各級人民政府人民監察机关設置人民監察通訊員通則》中的有关规定，凡是和这个报告不符合的地方，应即一律失效。

監察部关于对人民監察通訊員 調整設置和加强領導的报告

(1956年5月30日)

国务院：

几年来，各級監察机关根据原政务院公布的《各級人民政

府人民監察机关設置人民監察通訊員通則》，設置了数量很大的人民監察通訊員，他們广泛地揭發了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部門中的各种不良現象，在改进工作和维护国家紀律方面，起了不小的作用。目前，国家監察机关的組織形式已有改变，人民監察通訊員的設置应作相应的調整。同时，現在我国正处在偉大的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中，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正在加速进行，这就需要更加有效地發揮人民監察通訊員自下而上的監督作用。某些監察机关对人民監察通訊員領導薄弱和支持不力的現象，也需要迅速加以糾正。为此，特將我們对人民監察通訊員的設置进行調整和加强領導問題的意見报告如下：

一、对于人民監察通訊員組織的調整，应根据注重質量，重点設置的原則，在重点地区、重点企业中酌量設置人民監察通訊員。人民監察通訊員必須合乎人民監察通訊員通則第二條規定的条件。同时，并应注意不要任命兼職过多的人員担任人民監察通訊員，以免流于形式。

二、在調整人民監察通訊員組織时，各国家監察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設区的市監察厅、局，可在未設監察机构或已撤銷監察机构的机关和企业中有重点地設置适当数量的人民監察通訊員。派駐机关或企业中的国家監察机关，可在其監督的單位中，有重点地設置适当数量的人民監察通訊員。專区監察处可在县（市）的机关和重点企业中，有重点地設置适当数量的人民監察通訊員。各單位設置人民監察通訊員的名額，由主管的監察机关根据当前監察工作的需要來确定。但为了便于領導，名額不宜过多。

在农村中的区、乡一級机关和农村与城市的群众中，一般的不設人民監察通訊員。在司法机关和學校、报社、合作社、人民

团体中，也暫不設置人民監察通訊員。

三、監察機關調整機構後，有些監察機關已改變為內部監察或專業監察機關（如財政、銀行、商業、外貿、郵電、文化、衛生等部門）。其原設置的人民監察通訊員，應該由國家監察機關加以調整，並加強領導。國家監察機關必要時，也可以將這些部門的人民監察通訊員交由各該部門內部監察機關領導。某些監察機關如撤銷時，原在該單位設置的人民監察通訊員應該由上一級監察機關予以調整，並加強領導。沒有派駐監察機構的縣，其人民監察通訊員應該由主管專區監察處予以調整和領導。

四、各級監察機關在調整人民監察通訊員組織時，對於需要保留的人民監察通訊員，不必重新任命，但應將保留的人民監察通訊員名單，向其所在的機關或企業內公布。對於那些兼職過多，不需要或不適合擔任人民監察通訊員職務的人員，應該在解釋清楚以後，免去其人民監察通訊員的職務。

五、各級監察機關如果因為工作需要，增加或新設置人民監察通訊員時，可經本單位民主推選或由黨政領導推舉，由監察機關任命。人民監察通訊員在地方的，分別由省、自治區、直隸市、設區的市、專區的監察機關任命；在部門的，分別由部、局、大企業單位的監察機關任命。任命手續應力求簡單，設有監察機關的單位，由監察機關將所任命的人民監察通訊員名單予以公布即可；不設監察機關的單位，由任命機關通知人民監察通訊員的所在機關或企業予以公布即可。人民監察通訊員調動工作時，一般的應免去其人民監察通訊員的職務。

六、為了充分發揮人民監察通訊員的作用，各級監察機關對於人民監察通訊員工作必須予以重視，加強領導。做好這一工作的關鍵問題，在於及時指導人民監察通訊員有中心、有系統地反

映問題。同時，對於他們反映的問題，認真地予以處理。各主管監察機關應指定專人管理或兼管此項工作，每一季度應該發一次通訊要點，並可根據一個時期的中心工作或臨時發生的重大問題，隨時布置通訊的要求。主管監察機關應該派員和他們聯繫，並經常保持通訊聯繫。同時，還應該定期召開人民監察通訊員大會或組長會議。監察機關應該經常發給他們一些有關監察工作的業務學習材料，供給他們必要的紙張，解決他們必要的費用。對於人民監察通訊員所反映的問題，應及時調查處理或督促主管部門處理，並將調查處理的結果通知原反映的人民監察通訊員。對於有優良成績的人民監察通訊員或通訊小組，應該注意予以表揚或獎勵。

以上意見，是否有當，請予審查批示，以便轉知各級監察機關遵照執行。

財 政

財政部、林業部关于农业生产 合作社培育樹苗收入免納 农业稅的規定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日

为了鼓励农业生产合作社积极发展林业，达到实现三年绿化
的目的起見，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培育樹苗的收入，一律免征农业
稅。农业生产合作社、个体农业户所种的公共财产范围的林木，
在自有收入的那年以内，不予免稅。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通过文化娱乐税条例和 批准戏曲等七个项目免征 文化娱乐税两年的通知

(1956年5月8日)

周恩来总理:

国务院提出的《文化娱乐税条例》，已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56年5月8日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正通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并批准国务院的提议：自本条例公布之日起，对戏曲、话剧、歌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等七个项目免征文化娱乐税两年。特此通知。

委员长 刘少奇
秘书长 彭真

文化娱乐税条例

(1956年5月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1956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

第一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电影、戏曲、话剧、歌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等文化娱乐的企业、文化娱乐的组织 and 举办文化娱乐演出的单位，除本条例第二条另有规定者外，都是文化娱乐税的纳税人，应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文化娱乐税。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的，免纳或者减纳文化娱乐税：

- (一) 为慰劳人民解放军、烈士家属和军人家属或者为筹集教育、救济基金所举办的义务演出，经市、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全部免税；
- (二) 专场放映新闻纪录、科学影片全部免税；
- (三) 收费低廉的街头演艺全部免税；
- (四) 为儿童专场演出的文化娱乐项目全部免税；
- (五) 小型文化娱乐的企业、小型文化娱乐的组织，经市、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减税或者免税；
- (六) 其他演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减税或者免税。

第三条

文化娱乐税根据文化娱乐企业、文化娱乐组织和举办文化娱乐演出单位所得的售票或者收费金额，按照下列税率计征：

税 目	税 率				
	甲 级 (一百万人以上) 的城市 (适用)	乙 级 (三十万至一百万人) 的城市 (适用)	丙 级 (十万人至三十万人) 的城市 (适用)	丁 级 (二万人至十万人) 的城市 (适用)	戊 级 (不满二万人) 的城市 (适用)
电 影	25%	20%	15%	10%	5%
戏曲、话剧、歌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	10%	8%	6%	4%	2%

第 四 条

不适宜按照前条规定税率执行的地区，可以按照下列规定提高或者降低税率：

- (一) 一百万人口以上的城市，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可以降低一级税率；
- (二) 不满一百万人口的直辖市、县城，经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提高一级或者降低一级税率；
- (三) 直辖市、市和县所属的集镇，经直辖市、市、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提高一级或者降低一级至二级税率。

第 五 条

经常演出多种文化娱乐项目的文化娱乐企业（如游艺场），统一出售门票的，一律适用戏曲的税率。

电影和戏曲等同时演出的，按照戏曲的税率计征。

第 六 条

对于本条例没有规定的其他文化娱乐项目，如果比照上列各

条规定开征文化娱乐税，应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报请国务院批准。

第 七 条

税务机关为了解纳税人的纳税情况，可以进行税务检查，纳税人不得隐瞒或者拒绝。

第 八 条

纳税人如果不按照规定期限交纳税款，除限期追交外，并且按日处以应纳税额的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纳税人如果违反纳税程序的规定，处以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如果虚报售票数额、收费金额或者废票重用，除追交应纳税款外，并且处以所漏税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 九 条

本条例的施行细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另行制定。

文化娛樂稅條例施行細則

(1956年5月4日財政部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文化娛樂稅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九條的規定制定。

第二條

條例第一條所稱：

- (一)「戲曲」如：京劇、評劇、越劇、淮劇、豫劇、楚劇、湘劇、贛劇、川劇、粵劇、桂劇、閩劇、晉劇、秦腔和木偶戲、皮影戲等；
- (二)「曲艺」如：鼓詞、評彈、說書、相聲、曲劇和其他曲艺等；
- (三)「杂技」如：馬戲、魔術和其他杂技表演等；
- (四)「文化娛樂的企業」如：電影院、劇場或戲院、音樂堂、曲藝廳、戲茶廳、書場、遊藝場和具有營業性質的俱樂部等；
- (五)「文化娛樂的組織」如：劇團、文工團、歌舞團、音樂團、曲藝工作團、杂技團、電影放映隊和其他演出組織等；
- (六)「舉辦文化娛樂演出的單位」如：機關、團體、學校、企業等。

第三條

條例第二條所稱：

- (一)「義務演出」系指舉辦文娛演出的收入除去化妝、布景、水電、膳宿、旅運費等必要開支外（或者不減除開支）將所得票款全部捐獻的；
- (二)「新聞紀錄影片」系指新聞紀錄的短片；
- (三)「收費低廉的街頭演藝」系指藝人在廣場、街頭流動演出，收費很少的，如：變戲法、耍猴、拉洋片、單人木偶戲等；
- (四)「小型文化娛樂的企業」系指設備簡單、座位少、票價低、營業狀況差的企業；「小型文化娛樂的組織」系指人數少、票價低、經營情況差的組織；小型文化娛樂企業和小型文化娛樂組織的具體確定，由當地稅務機關和文化部門洽商，報由市、縣人民委員會核准；
-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批准減稅或者免稅」系指涉及全國範圍的或者經常性的減稅、免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批准減稅或者免稅」系指地方性或者臨時性的減稅、免稅。

第四條

條例第三條分級稅率的城市人口數字，各市依照本市行政區劃內的人口數字計算；各縣（鎮）依照本縣（鎮）城關的人口數字計算。

第五條

文化娛樂組織在农村巡迴演出，一律適用戊級稅率計征。

第六條

文化娛樂企業或者文化娛樂組織應該按照售票或者收費的金額交納文化娛樂稅，不再交納營業稅。文化娛樂企業的其他營業收入，如小賣部收入、出售廢品收入及廣告費等，應該另行交納

營業稅，不交納文化娛樂稅。

第七條

中國電影發行公司同其他文化娛樂企業或者文化娛樂組織採取分成拆帳方式合作放映電影，由文化娛樂企業或者文化娛樂組織按照全部售票或者收費的金額交納文化娛樂稅；它們所得分成收入，不再交納營業稅。

第八條

中國電影發行公司將影片租給文化娛樂企業或者文化娛樂組織放映，由文化娛樂企業或者文化娛樂組織按照全部售票或者收費的金額交納文化娛樂稅；中國電影發行公司所得影片租金，另行交納營業稅。

第九條

文化娛樂組織同文化娛樂企業採取分成拆帳方式合作演出，由文化娛樂企業按照全部售票或者收費的金額交納文化娛樂稅；它們所得分成收入，不再交納營業稅。

第十條

文化娛樂組織租用場所演出，由文化娛樂組織按照全部售票或者收費的金額交納文化娛樂稅。

第十一條

機關、團體、學校、企業等單位向中國電影發行公司租用電影片，向另一單位租用電影機（或者只租用影片，自備電影機）在本單位內部放映電影，如果售票或者收費的，應該按照全部售票或者收費的金額交納文化娛樂稅；如果不售票、收費的，不交納文化娛樂稅；中國電影發行公司所得影片租金，另行交納營業稅。

第十二條

機關、團體、學校、企業等單位邀請文化娛樂組織到本單位

內部演出，如果售票或者收費的，應該按照全部售票或者收費的金額交納文化娛樂稅；如果不售票、收費的，不交納文化娛樂稅。

第十三條

經常演出多種文化娛樂項目的文化娛樂企業統一出售門票，按照售票金額交納文化娛樂稅；場內文化娛樂項目如果另行售票或者收費的，應該按照售票或者收費的金額另行交納文化娛樂稅。

第十四條

文化娛樂企業或者文化娛樂組織在開業、歇業、轉業改組前，除依照規定向文化和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報、登記、領取或繳銷營業許可證外，並且應該將副本一份，送當地稅務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文化娛樂企業和舉辦文化娛樂演出的單位，應該向所在地的稅務機關申報納稅；文化娛樂組織自行售票演出，應該向演出地的稅務機關申報納稅。

文化娛樂組織在本市或者本縣的行政區域內流動演出自行售票，可報請市、縣稅務機關核准，定期直接向住在地稅務機關申報納稅。

第十六條

文化娛樂稅，由納稅人按1日、3日、5日或者按旬填具納稅申報表，向當地稅務機關申報納稅。申報納稅期限由當地稅務機關規定。納稅申報表格式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稅務總局統一制定。

納稅人應該依照當地稅務機關規定的交款期限持交款書到金庫交納稅款；沒有設立金庫的地區，直接交稅務機關。

第十七條

文化娛樂企業或者文化娛樂組織應該設置帳簿，逐日記帳當

天的售票或者收费的金额；如果有减税、免税的演出，应该分别记载。

纳税人所用各种票券，税务机关可以统一制发，收取工本费，或者规定样式指定印刷厂印制，由纳税人购用；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也可以自行印制票券，送经税务机关审查登记后使用。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根据条例第七条的规定进行税务检查时，遇有疑问可以指定纳税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证明文件，纳税人不得拒绝。

第十九条

文化娱乐企业或者文化娱乐组织因歇业、转业或者改组实行清理时，应该在5天内报交清理前营业期间的文化娱乐税。

第二十条

纳税人如果违反本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应该依照条例第八条按日处以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如果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应该依照条例第八条处以1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施行以前的有关文化娱乐税的纳税规定和文化娱乐业交纳营业税的规定，如果与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有抵触的，都以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为准。

财政部关于再行定期收兑 1950年第一期人民胜利 折实公债的通知

(1956年5月22日)

1950年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第五次(最后一次)还本付息期，按该项公债的还本付息办法规定已于今年3月31日停止兑付本息。但由于该项公债系建国以来第一次发行，群众对严格的截止兑付期还没有习惯，加以我们及各地对该公债还本付息的宣传工作做得不够深入普遍，以致一部分边远地区和交通不便的山区农村持券人未能按期领取本息。本部为了照顾这部分持券人的利益，特报经国务院批准再予定期兑付，具体继续兑付日期规定自文到之日起至今年11月30日截止。如在限期内仍不领取，过期债权消灭，不再兑付。请各地公债推销委员会和人民银行结合今年公债推销工作大力进行宣传，务使持券人在此期限内愿券(或临时收据)向当地人民银行领取本息。另外，1950年东北生产建设折实公债(上期)亦按此规定办理。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 关于1955年国家決算 和1956年国家 預算的決議

(1956年6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通过)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听了国务院副总理兼財政部長李先念关于1955年国家決算和1956年国家預算的报告，經過小組会和大会的討論，并且听了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預算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

(一) 批准1955年国家決算总收入30,357,976,000元，总支出29,346,938,000元，并且同意將1955年決算結余1,011,038,000元轉列到1956年預算中使用。

(二) 批准1956年国家預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各为30,742,770,000元。

(三) 同意国务院副总理兼財政部長李先念在报告中所提出

的关于实现1956年国家預算的各项方针和措施。

(四) 估計在預算执行过程中会遇到某些现在还不能預料的情况变化，国务院可以根据情况的变化和本決議的精神，作某些必要的适当的調整，在一定时期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二

1955年国家預算的执行，保证了国民經济各方面发展的需要，执行的情况基本上良好的。1955年尽管有前一年严重水灾的影响，国家建設的各个方面，都有了很大的进展，农業、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迅速地前进了。1955年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展开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运动，有效地节约了国家的財政开支，克服了许多部門的鋪張浪费的现象，使我们能够用同样多的錢，作較多的事，成就是显著的。代表大会对于1955年国家預算的执行和国民經济的发展状况，基本上表示滿意。

但是1955年国家預算的执行中，也存在着如下的缺点：

(一) 1955年工业生产虽然超额地完成了計劃，但是不少企业單位，片面地追求产量和产值，没有同时注意努力提高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种，加上原料困难的限制，以致不少产品质量不好，成本过高，品种不适合用户的需要，影响了銷售，因而也影响了国家預算收入計劃的完成。

(二) 1955年国营商业的收入計劃没有完成，这除了各种客观困难和任务过大以外，商业工作本身的缺点也是重要的原因。商业部門对城乡商业網的安排赶不上客观情况的发展，許多商品的調撥分配不适合商品流轉的自然規律，加上加工訂貨和經營管

理方面的各种缺点，造成了若干品种不对路，到货不适时，这里积压、那里脱销，一时积压、一时脱销的现象，这就影响了商品流通的扩大和流转费用的降低，影响了人民需要的满足。

(三) 在削减基本建设投资的时候，没有及时注意根据投资削减的情况，作必要的全面的安排，并且由于对基本建设工作所进行的准备工作不够全面，也没有准备必要的预备项目，因而在投资削减以后造成了若干停工窝工现象，使得节约下来的资金，没有能够在本年内充分利用。其次，对于某些迫切需要的非生产性建设没有给以足够的注意，一部分投资削减得不适当，以致影响了职工宿舍、市政建设和其他辅助性建筑的建设和工程数量。

(四) 1955年社会文教费支出只达到原预算的82.82%，这除了由于文教部门合理地改进定额、节约开支等因素以外，还由于一部分工作制度规定得不尽合理，致使预算资金不能及时地调剂使用，妨碍了许多问题的解决。比如在许多学校、文化事业单位和科学研究机关有些应当购置的设备没有购置，有些应当修建的教室宿舍没有修建，有些应当而且可以解决的困难没有解决；又如在许多医疗卫生单位，病床不足，收费标准偏高，免费的批准也控制过严；等等。对于少数民族地区文教卫生事业的特殊需要，也有照顾不够的地方。

(五) 中央财政同地方财政、财政部门同各业务部门财务的权限划分，不完全适合目前的情况；财政部门的若干制度规定得过细过严；中央财政对地方上年结余的处理也有缺点。这些缺点，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各地方各部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他们难于根据实际情况，在预算总额的范围内，作及时的必要的调整和安排。各地方各部门在预算执行当中，一方面钱用不完，一方面

有些事情又因为没有钱而不能办的情况，是同财政部门工作的缺点有关的。

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1956年国家预算的收入计划，既照顾了需要，也照顾了可能。在1956年农民的农业税负担中，虽然地方附加和乡村自筹部分比1955年略有增加，但是农业税负担总额在农业总产量中所占的比例，仍然不超过12%，即仍然低于1952年的比例，因而也是适当的。1956年国家预算的支出计划，恰当地安排了重工业和轻工业、工业和农业之间的投资的比例，兼顾了国家建设的需要和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这些都是正确的。

1956年国家预算的实现，将从财政上保证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提前完成，保证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进一步改善和提高。这个预算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的高潮，反映了我国人民和平建设祖国的愿望，也反映了我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意志、信心和力量。代表大会认为，实现这个预算是全国各族人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政府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的共同的光荣任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在执行1956年国家预算过程中，必须在反对保守主义的时候，同时反对急躁冒进倾向；必须全面地注意多、快、好、省和安全，不仅要做到多和快，而且要做到好和省，要做到安全生产。在这个总的方针下，应当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一) 国营企业的积累已经成为国家预算收入的主要来源。

为了保証 1956 年國家預算收入計劃的完成，一切工業企業，应当努力增加品種，提高質量，降低成本；應當精打細算，用最小的生產消耗，完成最大的生產成果。商業各部門應當努力改善經營管理，減少耗損損失，降低商品流轉費用，並且要適應情況的變化，逐步調整城鄉商業網，切實改進商品的調撥分配，更好地照顧城鄉需要，為生產和消費者服務。同時，還應當根據新的情況，逐步調整工商關係，使之有利於生產和商品流通。

(二) 完成 1956 年的農業增產計劃，對於實現 1956 年國家預算收入計劃有重大的意義。各級人民委員會、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和全體農民，應當貫徹執行「勤儉辦社」的方針，努力增產糧食、棉花和其他經濟作物，努力發展農村副業，擴大多種經營，爭取更大的農業丰收，並且使絕大多數農民能夠在增加生產的基礎上增加個人收入。各有關經濟部門，應當做好農業貸款的發放工作、農副產品的收購工作和其他經濟工作，有效地支援農業增產。

(三) 1956 年國家預算支出計劃的首要任務是實現基本建設計劃。為了完成 1956 年巨大的基本建設任務，應當注意進行全面的準備工作，注意勘察、設計、供應設備和材料、組織施工和安裝等各個環節的銜接和平衡，並且準備必要的預備項目；應當加強材料和設備的調劑供應工作，以儘可能滿足基本建設的需要；應當允許各部門在基本建設預算的範圍以內，根據實際情況，在項目之間作合理的調整；在基本建設的安排和調整當中，應當注意職工住宅的修建和城市的市政建設。

(四) 在生產發展的基礎上不斷改善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是我們經常的根本的任務。1956 年國家預算，已經對全國職工（包括鄉村小學教職員、供銷合作社工作人員和鄉村專職幹部）

的工資的增長作了適當的安排；除此以外，還應當進一步做好對職工的物資供應工作，做好職工福利工作，並且注意保護職工在生產中的安全 and 健康。對公私合營企業中私方人員和小業主的工作和生活，應當進一步加以妥善解決。對小商小販的營業和生活，也應當進一步給以適當的安排。文化、教育和衛生部門應當採取措施，改正工作中存在的缺點，更好地滿足人民對文化、教育和保健的要求，更多地注意少數民族地區文教衛生事業的特殊需要。

(五) 財政部門應當適應國民經濟發展的情況，擬定新的制度，修改舊的制度，並且簡化手續，提高效率，使之更加適合於實際需要，有利於各項事業的順利進行。財政部門還應當注意研究經濟情況，加強財政的監督和檢查。關於財政體制問題，正確的原則，應當是中央的統一領導、統一計劃同地方的分工負責、因地制宜相結合，正確地發揮地方管理財政的積極性和主動性。1956 年的地方預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只作收支總額的批准，各地在執行過程中，可以根據國家長遠規劃和當前的實際需要，通盤考慮，作必要的調整。此外，財政部門還應當隨時注意國家預算同銀行信貸的結合，注意現金的平衡。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認為必須強調指出：增產節約是社會主義資金積累的重要源泉，是發展社會主義經濟的主要方法。實行嚴格的經濟核算制度和嚴格的節約制度，保證資金的合理和有效地使用，始終是整個社會主義建設當中的頭等重要問題。因為只有實行增產節約，盡一切可能克服浪費，增加收入，節省支出，才能充實國家的財政力量，加速社會主義建設的進度。增產節約運動中發生的若干缺點，是應當克服和可以克服的。指出這些缺點，不是在任何意義上放鬆增產節約的努力，而是為了更好地繼

續加强这一努力。

1956年國家預算所規定的任務是巨大的，完成這個任務是艱巨的。全國人民必須一致努力，克勤克儉，改進工作，增加生產，厲行節約，為完滿實現1956年國家預算而奮鬥。

關於1955年國家決算和1956年 國家預算的報告

(1956年6月15日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
大會第三次會議上)

國務院副總理
兼財政部部長 李先念

各位代表：

現在我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向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提出關於1955年國家決算和1956年國家預算的報告，請予審查。

一、1955年國家決算

1955年國家決算的收支總數如下：1955年本年收入合計27,208,319,000元，加上上年結轉收入3,154,657,000元，全年收入總數30,362,976,000元。本年支出合計29,346,938,000元。收支相抵，年終結餘1,011,038,000元。同1954年決算的可比部分相比，1955年本年收入增長966,485,000元，即增長3.68%；

1955年本年支出增長1,743,846,000元，即增長6.32%。

同原來的預算相比，1955年本年收入完成預算的96.98%，比預算數28,049,780,000元少846,461,000元。本年各類收入的情況如下：(一)各項稅收共收到12,745,390,000元，完成預算數的92.49%；其中工商稅收到3,725,483,000元，完成預算數的87.25%；農業稅收到3,054,308,000元，完成預算數的109.08%。(二)國營企業和事業收入共收到11,194,048,000元，完成預算數的100.7%；其中工業收入收到5,072,990,000元，完成預算數的110.51%；商業收入收到3,319,026,000元，完成預算數的89.31%。(三)借貸保險收入共收到2,360,816,000元，完成預算數的97.91%。(四)其他收入收到908,065,000元，完成預算數的121.68%。

1955年國營工業利潤收入比原計劃增加了十分之一以上。這是廣大職工努力推廣先進經驗、積極試制新產品、增加生產、降低成本的結果。只就煤炭工業部、電力工業部、石油工業部、重工業部、第一機械工業部、第二機械工業部、紡織工業部、輕工業部8個工業部統計，產品銷售收入比年度計劃增加了2%，生產成本比年度計劃多降低了3.1%。

1955年的農業稅收入也超額完成了計劃。這不是因為政府向農民多征了農業稅，而是主要地由於在1955年秋征中收到的代金比較多；徵征的代金算在本年的收入中，所以農業稅的收入就超過了原計劃。

1955年決算在收入方面的情况基本上是好的。但是比起原定的計劃還少3.02%，這是什麼原因呢？這是因為，在制定1955年預算的時候，對於1954年水災所造成的糧食、棉花、煙葉和其他農作物的損失，以及這種損失對於農民購買力和工商業的影響

响，估計得还不充分，工商稅收預算和國營商業收入預算都有些偏高。这就使得原定的工商稅收計劃和商業收入計劃不能完成。

但是，預算收入計劃的沒有完成，也還有其他方面的原因。有一部分國營企業還沒有貫徹執行增產節約的措施。有不少工業企業在實行增產節約的過程中，片面地追求產量和產值，而沒有注意產品的質量是否合乎標準，品種是否合乎用戶的需要，以至許多產品質量下降，有些產品形成積壓。這也在某種程度上影響了國家商業收入計劃和稅收計劃的完成。

1955年決算支出占預算數的98.11%，比預算數29,821,828,000元少支474,890,000元。其中，經濟建設費支出13,762,090,000元，占預算數的96.99%；社會文教費支出3,189,270,000元，占預算數的82.82%；國防費支出6,499,862,000元，占預算數的90.86%；行政管理費支出2,184,067,000元，占預算數的96.1%；債款支出666,228,000元，占預算數的106.48%；對外援助和其他支出455,722,000元，占預算數的78.55%。

1955年決算支出比預算少支出了約1.59%，這主要是各部門各地方厲行節約、反對浪費的結果。

在基本建設方面，根據1955年對3,280個較大的建設單位的統計，節約的資金約達十億元，比原投資計劃減少了16.1%。單是鐵道部門的基本建設就節約了預算支出2.45億元。因為節約了資金，國家在1955年新增加的限額以上的工程項目就有60多個。1955年各部門基本建設的投資額，按可比部分計算，只比1954年增加了9%，而實際完成的基本建設工作量卻增加了15%。

由於文教衛生部門比較著重地改進了定額，降低了開支標準，縮減了開支，國防部門認真地清理了歷年積余，縮減了開支，這

兩方面的費用有顯著的節減。

1955年國家機關精簡了一部分人員，把抽調出來的一部分人員調到農業合作化的工作中和新的國家機構、新的國營企業中去，也節約了國家的資金。

在1955年的預算執行過程中，節減了基本建設的投資，克服了鋪張浪費現象，這是正確的，必要的。但是應該指出，由於沒有經過多方面的周密的計算，一部分投資的削減也不盡合理，因而曾經造成一部分工地的窩工現象，和一部分工程的質量低劣現象。由於沒有充分考慮到生產企業所必需的各种輔助性建築的數量和質量，對於非生產性建設投資的削減也有一些不適當的地方。在基本建設的計劃和準備工作方面，由於缺少預備項目，由於準備工作片面地注意了施工力量，而沒有對於安裝力量和材料、設備的供應作全面的準備，這樣就使一部分建設資金來不及在本年內充分利用。這些缺點，應該在今後的工作中注意避免。

支出的減少，除了由於基本建設投資和其他費用的節減以外，部分地也由於某些部門還有「寬打窄用」的思想，設計預算偏高，而財政機關沒有完全加以嚴格核實。

1955年國家決算用於經濟建設方面的支出，共占本年支出的46.89%。

1955年國家決算在工業建設方面支出5,960,281,000元，占預算數的93.3%。工業基本建設限額以上的建設單位共有485個，其中已經全部完工投入生產的重大工程共82個，主要的有：遼源中央立井、鶴崗泰山立井、沈陽第一機床廠、大連熱電站、北京國棉二廠、包頭糖廠等等。煉鐵、煉鋼、采煤、發電、機械、紡織、制糖等工業的設備能力和固定資產有了很大的增加。

1955年全國工業總產值完成了原定計劃的101%，比1954

年增长8%。在本年的45种主要工业产品中，有37种完成了或者超额地完成了计划。同1954年比较，绝大多数产品的产量都有增长：原煤增长17%，焦炭增长22%，电力增长12%，原油增长22%，生铁增长23%，钢增长28%，钢材增长28%，硫酸增长9%，烧碱增长18%，硫铵增长9%，机车增长88%，内燃机增长36%，发电机增长97%，自行车增长13%，胶鞋增长15%。棉纱、棉布、麻袋、纸烟等轻工业产品，则由于原料限制，产量比1954年有所减少：棉纱减少14%，棉布减少16%，麻袋减少11%，纸烟减少4%。1955年各工业部门试制成功了許多新产品，例如1万瓩的自动化水轮发电机和水轮机、6,000瓩的蒸汽发电设备、合金无缝钢管、钨钢片、联合收割机、四十八行的播种机等。各工业部门技术水平在1955年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1955年国家决算在农业、林业、水利等方面支出1,497,616,000元，为预算数的114.13%。

农业支出对于全国农业生产的改进、农具改良和农业机械的推广，特别是对于灾民的恢复生产、重建家园，起了重要的作用。1955年政府供应农民化肥和化学肥料450万吨，农药9万吨，并且降价40%供应新式农具51万部。对1954年的灾区，政府继续拨款复堤、修堤经费8亿元，帮助农民新修和整修了许多小型水利工程，发放水车17万輛，扩大和改善了灌溉面积6,500万亩。此外，1955年政府还支出农村救济费二亿余元，发放农业贷款十亿余元。

在林业方面，1955年完成造林面积2,560多万亩；比1954年完成数增长47%。

在水利建设方面，1955年完成土方14亿多公方，石方1,400

多万公方，混凝土60万公方。在1954年堵口复堤的基础上，继续整理了长江中下游、淮河、辽河、珠江和华北各河的堤防，恢复了洞庭湖淤的堤垸，举办了汉水下游分洪工程，基本上完成了淮河的南湾水库工程。这些工程对防御水害和扩大灌溉面积都有显著的效果。

由于上述各方面的措施和其他有关的措施，由于农业合作化的开展和广大农民的努力，并且由于雨水及时，1955年全国绝大部分地区的农业获得了丰收。粮食总产量达到3,680亿斤，完成年度计划的102%，比1954年增长9%。棉花产量达到3,086万担，完成年度计划的117%，比1954年增长43%。其他各种主要农作物，除了甘蔗比1954年稍有减少外，都有不同的增长：甜菜比1954年增长61%，黄麻增长95%，烤烟增长23%，花生增长6%，茶叶增长17%，蚕茧增长44%，各种水果增长10%。

在1955年，国营机械化农场由1954年的97个增加到106个，这些农场的耕地面积增加到404万亩，比1954年增加了45%。国营机器拖拉机站由1954年的89个增加到138个，拖拉机由773标准台增加到2,377标准台，服务面积由661,800亩增加到3,137,300亩。

1955年国家决算在交通运输方面支出1,925,475,000元，占预算数的89.74%。1955年新建铁路铺轨1,222公里，比1954年的铺轨里数增长了47%。到1955年底，已经完成铺轨全线通车的有黎塘—湛江线、丰台—沙城线和蓝村—烟台线；贯通西南的宝坻—成都线已经完成全线铺轨任务的73%；贯通西北的兰州—新疆线已经达到张掖以西135公里。全国公路共修建8,138公里，比1954年的修建里数增长了40%。1955年全国铁路运输的货物周转量，由于不合理运输的减少，比1954年只增

長了5%。汽車貨物周轉量比1954年增長35%，內河輪駁船貨物周轉量增長32%，沿海航運貨物周轉量增長4%。郵電業務總量比1954年增長了18%。

在商品流轉方面，1955年國營商業的購進計劃超額地完成了任務，這是同工業生產計劃超額完成特別是同農業丰收有密切聯系的。但是全國社會商品零售總額，由於前所已經說過的原因，只完成原定計劃的94%，比1954年只增長了3%。1955年我國繼續擴大了同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經濟合作，進一步密切了同亞非國家的經濟往來，發展了同西方國家的貿易，進口和出口貿易都超額地完成了計劃。貿易總額比1954年增長了約30%。

國民經濟計劃執行的結果表明，1955年完成的基本建設投資額（包括經濟、文教、行政方面的基本建設）共為86.3億元，本年新增的固定資產比1954年增加了16%。1955年全國工農業生產總值比1954年增長了6.6%。在工農業生產總值中現代工業所占的比重，由1954年的33%上升到34%。生產資料的生產在工業總產值中所占的比重，由1954年的42%上升到46%。

1955年是社會主義改造迅速發展的一年。農業合作化運動在中共中央的正確領導下，發展得特別迅速。到1955年底，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戶已經達到7,500多萬戶，占農戶總數的比例由1954年的11%上升到63%。其中參加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戶達到470多萬戶。在手工業方面，據同一時期的統計，參加手工業生產合作組織的人數達到220萬人，占手工業從業人員總數的比例由1954年的15%上升到29%。手工業生產合作組織的產值比1954年增長了72%。在工業總產值中，國營工業所占的比重由1954年的59%上升到63%，合作社工業所占的比重由1954年的4%上升到5%，公私合營工業所占的比重由1954年

的12%上升到16%；私營工業所占的比重則由1954年的25%下降為16%。全國私營工業有三千餘戶轉為公私合營。在商業方面，全國共有18萬戶私營商店轉為公私合營商店和合作商店。在種商業機構的商品零售總額中，國營商業、合作社商業、公私合營商業所占的比重由1954年的74%上升到82%。

1955年國家決算用於社會文教事業的支出，共占本年支出的10.87%。1955年高等學校在學學生達到二十九萬餘人，比1954年增加13%；中等學校在學學生443.7萬人，比1954年增加6%；小學校在學學生達到5,310萬人，比1954年增加4%；幼兒園幼兒達到56萬人，比1954年增加16%。隨著農業合作化的發展，參加業餘文化學習的農民達到5,000萬人。1955年全國醫院和療養院病床達到27.9萬張，比1954年增加了12%。中醫的力量有了進一步的發揮，其中已經參加公立和聯合診療機構的達到9萬人。其他文化、科學、出版方面，也有新的發展。

1955年國家決算用於國防的支出占本年支出的22.15%。用於國家行政經費的支出占本年支出的7.34%。債款支出占本年支出的2.27%。對外援助和其他支出占本年支出的1.55%。

以上所說國家決算的各項數字，都包括地方財政的收支在內。如果把屬於地方財政的部分抽出來看，那末，1955年地方財政共收入7,443,491,000元，占預算數的102.74%；共支出6,432,453,000元，占預算數的94.35%。地方支出預算執行的結果，主要部分為：社會文教支出占36.8%，經濟建設支出占27.21%，行政管理費支出占27.98%。

在1955年，國家財政對少數民族地區公路投資5,250多萬元，教育支出8,400多萬元，衛生支出3,690多萬元。1955年3月國務院根據西藏地方政府的要求所作的關於幫助西藏地方進行建設

事項的決定，已經在執行中。繼青藏、康藏公路通車之後，拉薩——日喀則和日喀則——江孜公路已經在去年10月初通車，貫穿喜馬拉雅山區的帕里——亞東公路到今年3月也已經全部完成。

1955年國家決算增設地方預算 周轉金201,420,000元，撥付銀行信貸資金2,418,279,000元。這兩筆支出在1955年預算中本來準備在年終結餘中解決，不列入當年預算支出，但是實際上在預算執行過程中，這兩筆款項已經根據地方預算周轉和銀行信貸的必要，加以使用，不列入本年支出是不合理的，所以現在補列在本年支出以內。

1955年國家決算年終結餘1,011,038,000元，全部結轉到1956年預算中使用。

二、1956年的國家預算

1956年是我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第四年，同時是我國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發展得最快和取得決定性勝利的一年。全國人民對於建設社會主義的熱情空前地高漲。中共中央和國務院根據這種形勢，號召全國人民在穩妥可靠的基礎上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發展各項建設事業，爭取提前完成和超額完成第一個五年計劃。

1956年的預算，就是按照提前完成和超額完成五年計劃的要求編制的。

1956年國家預算規定，本年收入共為29,731,732,000元，上年結轉收入為1,011,038,000元，收入總數共為30,742,770,000元；支出總數為30,742,770,000元；收支平衡。同1955年國家決

算比較，本年收入增長9.29%，本年支出增長4.76%。如果從兩年收入數額中扣除國外借款，在支出數額中扣除1955年用上年結餘撥付流動資金、銀行信貸資金和地方預算周轉金等不可比的因素，則本年收入實際增長15.83%，本年支出實際增長22.77%。

1956年國家預算收入中，各項稅收為13,980,000,000元，占本年預算收入的47.02%，比1955年決算數增長9.84%。各項稅收中，工商稅收為9,970,000,000元，占本年收入的33.53%，比1955年決算數增長14.26%。工商稅收的增長比例比較大，主要是由於1956年工農業生產和商品流轉的增長比較快。農業稅收入為3,020,000,000元，占本年收入的10.16%，為1955年的98.88%。此外，關稅、鹽稅收入共為990,000,000元，比1955年決算數增長4.51%。

1956年國營企業收入為14,328,144,000元，占本年預算收入的48.19%，比1955年決算數增長26.48%。其中，國營工業企業收入為6,688,587,000元，比上年增長31.27%；國營交通企業收入為2,108,275,000元，比上年增長17.7%；國營商業企業收入為4,094,889,000元，比上年增長23.45%；國營農林企業收入為632,440,000元，比上年增長18.79%；其他企業和事業收入為608,958,000元，比上年增長6.77%。對於公私合營企業，採取以收入抵撥支出的辦法；本年公私合營企業以收抵支以後，還向國家上繳200,000,000元，這也包括在國營企業收入以內。

按照1956年國家計劃，國營工業的勞動生產率將比上年提高17.2%；國營工業和公私合營工業的可比產品生產成本將比上年降低8.2%；基本建設的建築安裝成本將比上年降低3%；國營和公私合營運輸的成本將比上年平均降低7.9%；國營商業商品流轉費將比上年降低13.2%。

1956年借款收入为742,241,000元,占本年收入的2.5%;其他收入为681,347,000元,占本年收入的2.29%。

1956年国家预算支出的任务,是根据发展国民经济的计划,保证优先发展重工业,同时积极发展轻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和文化教育事业,使它们之间保持应有的合理的比例。1956年国家预算用在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事业的支出,共占本年支出总数的64.96%。

1956年国家预算规定经济建设支出为16,055,206,000元,占预算支出的52.22%,比1955年经济建设支出决算数增长17.04%。如果从1955年决算中扣除上年结余拨付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等不可比的因素计算,则1956年经济建设支出实际增长33.45%。各类经济建设支出的数额如下:(一)工业支出为8,544,083,000元,占经济建设费总数的53.22%,比上年实际增长46.02%。其中,用于电力、煤炭、原油、冶金、化工、机械制造等重工业的支出为7,569,103,000元,占工业支出总数的88.59%,比上年实际增长42.08%;用于轻工业的支出为974,979,000元,占工业支出总数的11.41%,比上年实际增长86.14%。(二)农业、林业、水利、气象支出为2,184,894,000元,占经济建设费总数的13.61%,比上年增长48.3%。此外,本年将发放农业贷款22亿元,比上年增长一倍以上。(三)交通运输支出为2,895,753,000元,占经济建设费总数的18.03%,比上年增长51.51%。(四)商业、粮食、农产品采购和对外贸易方面的支出为857,182,000元,占经济建设费总数的5.34%,比上年下降74.45%。由于1955年拨付了相当多的流动资金,今年支出的数字减少了。(五)国家储备支出、城市建设支出和其他经济建设支出共为1,573,295,000元,占经济建设费总数的9.8%,比上年增长39.59%。此外,1956年

对于公私合营企业的投资,由于采用以收抵支的办法,没有包括在国家预算以内。可以看出,在1956年经济建设支出中,除了重工业和交通运输业有很大的增长以外,轻工业支出和农林水利支出增长的比例也比较快,所占的比重比1955年增大了。轻工业的支出比较多,是因为我国人口众多,轻工业产品的需要大;也因为适当地发展轻工业能够更有效地积累资金,可以用来更快地发展重工业。农业的支出比较多,是因为1956年农业的发展比较快,需要国家财政的更多的支持;而且农业发展了,不但能够更好地满足人民的需要,也更有利于发展工业。这种工业同农业、重工业同轻工业之间关系的适当安排,是符合我国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需要。

1956年基本建设的增长速度很大。全国基本建设(包括经济、文教、行政各方面的基本建设)的投资共有140亿元,比1955年基本建设投资增长62%。中央各部门1956年施工的限额以上建设单位共有964个,其中本年开始建设的271个,继续建设的693个;苏联为我国设计的156个重要项目中,除了17个项目已经完工投入生产,12个项目已经部分地投入生产以外,本年内开始建设的22个,继续建设的103个,在本年内可以完工的11个,可以部分地投入生产的13个。1956年建设的结果,中央各部门将有117个重大建设单位,包括鞍钢的九号炼铁炉、本溪工源水泥厂、铜川三里洞立井、鹤岗兴安台一号立井、淮南谢家集二号三号立井、包头第三电厂、阜新电厂、富厅水电站、长春第一汽车厂、哈尔滨电机厂、广东棠泥糖厂等,将要完成建设,投入生产。规模巨大的包头钢铁公司、武汉钢铁公司、新疆石油公司、兰州炼油厂、洛阳第一拖拉机厂等重大建设项目,将在本年开始兴建或者继续修建。1956年基本建设完成的工作量,连同1955年到

1955年所完成的工作量，將要達到五年計劃原定總投資額的87.6%。

1956年工業生產總值比1955年將增長19.7%。1956年主要產品產量增長的情況是：發電增長15%，煤增長17%，原油增長24%，生鐵增長25%，鋼增長58%，鋼材增長46%，燒鹼增長13%，硫酸增長40%，水泥增長40%，棉紗增長29%，棉布增長29%，植物油增長40%，機制紙增長20%。1956年工業各部門將要試制許多新的產品，進一步提高我國工業生產的技術水平。1956年生產的結果，在本年的46種主要工業產品中，預計可以有28種達到或者超過五年計劃原定1957年的生產水平。從整個工業生產計算，1956年的工業總產值也將達到五年計劃原定1957年的生產水平。在手工業方面，1956年的全國總產值將比1955年增長16.2%。

1956年的農業和農村副業生產，在去年農業丰收和今年農業合作化更加發展鞏固的基礎上，將有進一步的發展。國家計劃規定，1956年農業和副業總產值將比1955年增長9.3%。如果沒有特大的災荒，糧食產量將要達到3,989億斤，比1955年增長8.4%，比五年計劃原定1957年3,856億斤的水平超過133億斤；棉花產量將要達到3,556萬担，比1955年增長17.1%，比五年計劃原定1957年3,270萬担的水平超過286萬担。其他農副產品如烤煙、甘蔗、甜菜、黃麻、蠶茧等的產量，牲畜的數量，開荒和造林的面積，也都將比1955年有所增長。國營機械化農場將增加到152個，耕地面積達到758萬畝。拖拉機站將增加到275個，服務面積達到1,656萬畝。在水利方面，將要新建安徽响洪甸水庫、江蘇新洋港水閘等24個大型水利工程，續建安徽梅山水庫、遼寧大伙房水庫、漢江下游杜家台分洪工程、華陽河蓄洪壩工程、唐

山陡河水庫等18個大型水利工程，開始建設黃河三門峽的水利樞紐工程，並且開始對長江進行流域規劃。1956年各省都動員農民大力開發農田水利，舉辦大量的小型水利工程，它們所擴大的灌溉面積，預計將超過過去六年中新增加的灌溉面積的總和。

適應工農業生產的發展和國防建設的需要，交通運輸也將有新的發展。1956年新建鐵路鋪軌1,985公里，比1955年鋪軌里數增加62%。1956年施工鐵路有包頭—蘭州綫、內江—昆明綫等25條。蘭州—新張綫原計劃1957年修到玉門油礦的白洋河，可以提前在今年完成，年內還將繼續從玉門向西鋪軌240公里。寶鶴—成都綫原計劃在1957年底全綫通車，也可以提前實現。騰潭—廈門綫也將在今年內提前完成。本年內鐵路貨物周轉量將比上年增長10%，客運周轉量將增長4%。1956年將新建和改建許多公路。貫通我國西部邊疆的新疆西藏公路將要開始修建。前年已經完工通車的青海西藏公路將實行改建，提高標準。1956年汽車貨物周轉量將比上年增長81%；沿海航運貨物周轉量將比上年增長27%；內河輪船貨物周轉量將比上年增長35%；民用航空總周轉量將比上年增長30%。1956年郵路總長度將達到221萬多公里，比上年增長23%；電報線路總長度將達到53.7萬公里，比上年增長6%；郵電的業務量也將有相應的增加。

1956年社會商品零售總額預計將達到460億元，比上年增長15%，比五年計劃中規定的1957年的水平498億元只差38億元。1956年主要商品和日用百貨的零售計劃，比上年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長。

1956年的國民經濟計劃實現以後，我國工農業總產值將比上年增長14.1%。現代工業在工農業總產值中所占的比重將上升到36.5%，農業和農村副業所占的比重將下降為48.2%，手工業所

占的比重將下降为 15.3%。同时，生产资料在工業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將由 1955 年的 46% 上升到 47.2%；这个上升的速度不太大，因为今年的輕工業生产的增長比較快。

在 1956 年过去几个月中，我国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都已经获得了决定性的胜利。预计到 1956 年底，各种经济成分在工業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將变化如下：国营占 68.8%，合作社营占 4.7%，公私合营占 31.1%，而私营工业则只占 0.4%。在手工业总产值中，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供销生产社和生产小组的产值將上升到 72.5%，个体手工业者的产值將下降为 27.5%。在农业方面，据本年 5 月份的统计，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已经占总农户的 90% 以上，其中参加高级合作社的农户，已经占总农户的 60% 左右。预计到今冬明春，参加高级合作社的农户將占全国农户的大多数，全国农业將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化。在商业方面，到 1956 年底，预计在商业零售总额中，国营和合作社营商业的比重將上升到 60.5%，公私合营商业和合作商店的比重將上升到 25.5%，私营商业的比重將下降为 8.9%，而农民贸易將占 5.1%。

随着国民经济的發展，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都將有进一步的改善。

在 1956 年内，国民经济各部门增加的新工人將达到 84 万人。全国职工的平均工資將提高 14.5%（这是按 1955 年原有职工人数計算的），其中物质生产部门、重点建設地区、高级科学技术人员和高级技术工人的工資將有較多的提高。乡村小学教师、供销合作社工作人员和乡人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工資，也將同时加以提高。由于工資提高，全国职工增加的收入將达到 12.5 亿元。

全国国营、合作社营和公私合营工业的劳动生产率在过去几

年内有很大的提高。如果以 1950 年为 100，到 1955 年就已经上升为 189。在發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必須逐步地改善工人的生活；也只有这样，才能鼓励工人的劳动积极性，使生产繼續迅速地發展。在过去几年来，工人的工資有了增長，所享受的福利設施也有了扩大。但是在最近时期，特别是 1955 年，工資的调整是不及时的。企业中旧的不合理的奖励制度取消了，新的合理的奖励制度沒有同时建立起来。职工副食品的供应沒有积极設法保证。职工住宅的建設落后于应有的进度。許多企业对于职工的福利和安全的关心也很不够。所有这些缺点都必须克服。除了工資即將调整以外，奖励制度正在拟订，副食品的供应正在改善，对于工人的住宅問題和安全問題也正在采取措施。中央各部和所属企业为职工修建的住宅面积，在 1956 年將增加 1,310 万平方米以上。工人福利的很多方面是需要由各企业負責的；各企业的行政负责人应该为改善工人的生活状况和消费品供应状况、保障工人的安全而积极努力。

全国职工的劳动保险費用仍然由企业收入中支付，归中华全国总工会和各企业单位管理使用，沒有列入国家預算。

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1956 年政府將大量培养熟练工人，提高职工的文化技术水平。全国設立的工人技术学校將达 192 所，招生 9.7 万人，畢業 2.7 万人。按照中央 17 个部培养熟练工人的计划，受訓練的工人今年將达 71 万人，其中訓練完畢的將达 28 万人。

在农民生活的改善方面，主要的办法是帮助农民增加生产，增加收入，不使农民的負担过重，并且使工业品和农产品的价格保持合理的比例。关于国家帮助农民迅速发展生产的情况，前面已经說过了。在农业已經合作化以后，为了使农民能够增加收入，

除了增加生产以外，还需要合作社有正确的分配政策，这就是说，不要从生产所得中拿过多的部分用在生产费用、公积金和公益金方面去，而要尽力保证大多数农户的收入逐年有所增加。许多地方和许多部门，在过去一个时期中，曾经对农业生产合作社提出过多的要求，希望它们把全国农业生产发展纲要草案中拟定要在十二年内进行的种种好事，在两三年内都办完，因而使合作社投资过多，负担过重。这是错误的，必须加以纠正。对于农民的农业税收，政府在1953年规定了三年以内稳定负担总额、增产不增税的方针，把总的征收数额（包括地方附加和乡村自筹经费）稳定在1952年夏征和秋征总额888亿斤细粮的水平上。实际上，1953年只征收了851亿斤，1954年和1955年都只征收了880亿斤。在1956年，根据农业发展情况的需要和可能，夏征和秋征的总额准备增加到约414亿斤，比1955年增加约34亿斤。其中正税额是345亿斤，仍然等于1955年的正税额；只是用于农村的地方附加和乡村自筹的部分有了增加，这种增加将以最多不超过正税的22%为限。但是由于1956年农业产量的增加更大，农民负担的全国农业税在农业产量中所占的比例仍将不超过12%，小于1952年所占的比例13.2%；农民平均所得的余粮，仍将比过去任何一年为多。在粮食统购方面，政府所定的收购价格是对农民有利的。1955年以来，政府又适当地减少了统购的数量，改进了统购的办法，实行“定产、定购、定销”的政策，使农民在交售以后自由支配的余粮，可以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而逐步增加。在工农业产品的比价方面，由于政府在过去几年来采取了逐步缩小工农业产品差价的政策，农产品的价格有了相当的提高。但是还有一部分经济作物和副产品的价格不够合理，需要加以适当的调整。我们认为，这些政策都是巩固工农联盟所必要的。我们将继续贯彻执行这些

政策，并且将继续克服在这些政策的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缺点。私营工商业者的生活，也是政府所关心的。随着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私营工商业者现在大部分已经在不同形式的公私合营企业和合作企业中服务。私营工商业者在解放以来对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交纳税款、购买公债等方面对国家是有贡献的；在今后，他们将国民经济进一步发挥作用。在公私合营企业中，私股的股息数额将在最近期间作适当的规定；有些私方人员还没有作适当安置，或者待遇上不够合理，这些问题也都将陆续加以解决。对于小商贩的合作小组以及少数仍旧私营的小工商户，政府正在设法帮助他们改进营业状况。

人民的文化生活水平在1956年内也将有相当的提高。1956年国家预算规定社会文教事业支出为3,915,993,000元，占本年预算支出的12.74%，同1955年比较增长18.36%。如果把乡村小学经费改由地方自筹解决的部分加入计算，则1956年社会文教支出实际增长比例为26.39%。

在文教事业费内，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事业支出为3,506,176,000元，比上年增长25.34%。1956年全国高等学校新招生16.3万人，毕业学生6.4万人，在校学生将达到三十八万余人，比上年增长32%；中等专业学校新招生44.4万人，毕业学生17.9万人，在校学生达到80.1万人，比上年增长49%；普通中学（包括高中和初中）新招生213.7万人，毕业学生97.6万人，在校学生达到506万人，比上年增长80%；小学校新招生2,300万人，毕业1,380万人，在校学生达到6,200万人以上，比上年增长17%。此外，参加扫盲学习的人数将有很大的增长。1956年全国医院和疗养院病床将增6万张，总数达到33.9万张，比上年增长22%；专科防治所将达到650个，比上年增长125%。1956年

內，国家預算对科学事业的支出比上年增加一倍以上。中国科学院的科学研究机构將由 44 个發展到 60 个，国民經济各部門和高等學校的科学研究工作也將有很大的發展。在艺术方面，1956 年計划攝制和譯制影片 247 部，增加放映队 2,729 个；劇場达到 2,112 个。根据 1955 年第一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會議关于降低文化娱乐稅稅率的提案，国家已經在本年修訂公布了文化娱乐稅条例，并且規定对戏曲、話剧、歌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等 7 个項目，包括游艺場，免稅兩年，以便促进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圖書报纸的出版和發行，也將有比較迅速的發展。

1956 年国家預算規定国防費支出为 6,141,391,000 元，比上年国防費決算数减少了 5.52%。1956 年国防費在国家支出預算中所占的比重为 19.98%，比 1955 年国防費在支出決算中所占的比重下降 2.17%。大家知道，我們的国家一向坚持和平政策，主張用和平方式解决国际爭端。我国人民正在从事着建設祖國的和平劳动，要求在一个不太長的时间內把我国建設成为一个完全现代化的、富强的社会主义的工業國。上述国家預算資金的分配，正反映着我国人民这种和平建設的願望。但是，我們不能忘記，帝国主义者在侵占着我国的領土台灣，还在用組織侵略性軍事集团的办法包圍我們，还在拖延日內瓦的中美兩國大使級談判，并且繼續鼓吹和实行擴張軍备，企圖阻撓軍备的裁減和国际局勢的緩和。为着保衛我国的主权和領土完整，为着積極准备解放台灣，在我們集中主要力量进行建設的同时，繼續增强国防力量，巩固国防，这是完全必要的。

1956 年国家預算規定行政經费支出和公安、司法、檢察經费支出共为 2,410,935,000 元，占本年預算支出的 7.84%。

1956 年国家預算規定債款支出 759,227,000 元，占本年預算

支出的 2.47%；对外援助和其他支出 669,315,000 元，占本年預算支出的 2.18%；总預备費 790,703,000 元，占本年預算支出的 2.57%。

在預算执行过程中，政府將繼續注意滿足銀行借貸資金的需要。同时，还将設法加强物资儲备工作。

上述 1956 年的国家預算收支数字都包括中央預算和地方預算在內。按中央預算和地方預算的区別来划分，中央預算收入（扣除地方上解的部分）为 23,688,944,000 元，占国家預算的 77.06%；地方預算收入（扣除中央补助的部分）为 7,058,826,000 元，占国家預算的 22.94%。中央預算支出（扣除补助地方的部分）为 23,042,405,000 元，占国家預算的 74.95%；地方預算支出（扣除上解中央的部分）为 7,700,365,000 元，占国家預算的 25.05%。地方預算支出中，經濟建設費为 2,849,405,000 元，占地方預算支出总数的 35.84%，比上年增长 57.27%；社会文教費为 2,591,366,000 元，占地方預算支出总数 32.6%，比上年增长 8.87%；行政管理費和公安、司法、檢察費共为 1,967,849,000 元，占地方預算支出总数的 24.76%，比上年增长 15.91%。地方經濟建設費主要是农林水利和地方交通運輸的支出：农林水利支出比上年增长 91.19%；交通邮电支出比上年增长 118.48%。1956 年地方基本建設投資总额共为 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82.66%。关于 1956 年地方文化教育事业的經费，除了国家預算所分配的数额以外，有一部分小学的开支还将由地方用附加和自筹的方式解决。这个数目没有包括在預算以內。

对于少数民族地区，本年預算共支出 791,459,000 元，比 1955 年增长 32.56%。

关于本年国家預算收支数字，还有兩点需要說明。第一，这

些数字是按照1955年的价格计算的。根据国民经济计划的规定，1956年国营工业的主要生产资料产品的内部调整价格，将比1955年有所降低。由于降低价格而减少的收入，虽然可以从减少基本建设投资 and 增加用货部门的利润来抵补，但是整个预算收支数字将相应地发生若干变化。因为收入和支出两方面减少的数字目前还没有核算齐备，所以暂时仍然按未降价以前的价格编制，将来再作调整。1956年的国家决算，将按照调整以后的预算收支数字作比较。第二，预算收支的分类数字一般是按照1956年5月以前政府分部的情况编列的。最近国务院调整了一部分机构，因此，预算收支的某些分类数字，在今后预算执行的过程中，也需要作一些相应的调整。

三、为实现1956年的国家预算而努力

如上所说，实现1956年的国家预算的任务，同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任务，是密切不可分离的。为了实现本年的国家预算，首先就必须实现本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因此，我们需要在这里对于1956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状况，作一些简单的考察。

在过去几个月中，全国各个生产战线和基本建设战线上展开了社会主义竞赛的热潮。先进生产者运动正在发展成为广大群众性的运动。许多部门在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国民经济计划方面都获得了重大的成绩，同时也存在着一些急待解决的问题。

据国家统计局初步统计，在工业生产方面，本年1—5月份各工业部工业生产总值计划完成102.6%，比上年同期增长33.3%。但是有几项重要产品的产量没有完成计划：铜完成96.4%，钢材

完成95%，原煤完成99.8%，原油完成99.6%。

在农业方面，今年小麦的夏收将获得丰收。油菜籽的收获预计也比去年增加，但是没有完成本年计划。在春播作物中，水稻、棉花、大豆、烤烟、甜菜预计都可以超额完成播种计划。薯类、黄麻、甘蔗、花生、蚕茧完成计划的情形比较差，但是比去年的数字都有很大的增长。

在交通运输业方面，今年1至5月份铁道货运量计划完成105%，江海货运量计划完成104%。

在商业方面，今年1至5月份的收购额和销售额在可比的范围内比去年同期都有增长，但是一部分商业机构没有完成国家计划。

在基本建设方面，到5月份为止，全国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完成年计划27%，去年同期完成24%。按照完成的投资额来比较，比去年同期增长68%，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比去年同期增长80%。据中央8个工业部的统计，第一季度已经开工的建筑安装工程件数比去年同期增长62%，提前开工的建筑安装工程件数比去年同期增长184%。但是基本建设的进度仍然低于国家计划的要求。

以上的情况说明，为了全面地完成1956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还必须进行紧张的努力。

目前在工业生产方面，除了对于没有完成产量计划的产品需要急起直追，争取完成计划以外，特别需要注意纠正一部分企业片面地追求“多”和“快”，而没有同样地着重“好”和“省”的倾向。许多厂矿虽然超额完成了产量计划，却没有完成质量计划和利润计划。在重工业部一、二两月份的8种主要产品中，只有平爐鋼、电爐鋼、鍛鋼材的合格率超过了去年第四季度的水平，其余生鉄、

轉爐鋼、優質鋼材、機噐、玻璃的質量都不及去年。紡織工業產品的質量一般比去年有了顯著的提高，但是在某些地區還比較落后，例如遼寧省紡織系統的18種主要產品，在第一季度就有7種沒有完成質量計劃。在降低成本方面，一部分企業的狀況也不好。例如石油工業部各廠可比產品成本降低額在第一季度只完成全年計劃的11%；煤炭工業部全部可比產品成本，超過計劃成本4%左右。由於片面地追求「多」和「快」，生產中的安全在許多企業中也受到忽視，人身事故和設備事故比去年同一時期有了增加。

因此，在當前的生產領導工作中，必須着重全面地執行多、快、好、省和安全的方針，克服片面地強調多和快的缺點。

生產的發展和其他一切事業的發展都必須放在穩妥可靠的基礎上。在反對保守主義的時候，必須同時反對急躁冒進的傾向；而這種傾向在過去幾個月，在許多部門和許多地區，都已經發生了。急躁冒進的結果並不能幫助社會主義事業的發展，而只能招致損失。

商業部門的收購和銷售的計劃能否完成，關鍵是在農村。由於今年春季各地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片面地着重了糧食生產和其他農業生產，忽視了副業生產；農民手中缺少可賣的東西和可用的現錢，因而使農村中的買賣有一些減少。此外，由於農業和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農村市場狀況發生了變化，商業機構還沒有來得及適應這種變化，以及有些農業生產合作社片面地要求社員投資於生產，也影響了農村中的商業的發展。這些問題，各個地方和各個有關部門正在着手解決。

有些基本建設單位的計劃在過去5個月中沒有完成，主要是由於鋼材、水泥等建築材料和機噐設備的供應不足。為了解決

這個問題，第一，生產部門必須努力採取必要的技術組織措施，改進機噐設備，提高設備利用率，增加鋼材、水泥和機噐設備的產量。第二，基本建設部門必須清理庫存，充分動員各部門的內部資源。第三，基本建設單位必須節約使用原材料，特別要採取各種有效辦法，節約使用鋼材和水泥。各部門在申請分配物資的時候要切實根據本季本月實際需要來，不要盲目申請，超額儲備，人為地增加物資供應的緊張程度。國家經濟機關要進行原材料供應的調劑工作。第四，必須加強基本建設的全面準備工作。不但要準備施工力量，還必須同時準備安裝力量，準備材料和設備的供應，並且根據這種全面準備的狀況調整各個工程項目的進度，以免工程因為準備工作的脫節而中斷。第五，鑒於一部分材料和設備的供應上的困難，各個建設單位應該在建設計劃中設置預備項目，準備在原定項目不能進行建設的時候，就在供應上困難較少的預備項目代替，以免閒置了建設力量，浪費了時間、人力和資金。鑒於去年的基本建設計劃中忽視了職工住宅和城市建設等必要的輔助性建設，應該在建設項目中適當地補充這種輔助性建設。如果原定的計劃太大，的確不能夠完成，又沒有適當的預備項目去代替，就應該切實求是地把計劃加以適當的縮減。總之，各部門和各省市應該根據需要和可能的各方面條件，權衡輕重緩急，比較利弊得失，對於自己的基本建設計劃進行某些必要的、合理的調整。

在基本建設的工作中，也存在着片面地追求多、快，而忽視好、省和安全的傾向。在一部分工程中發生了人身事故和重大的質量事故。在一部分建設單位中，貪多貪大，鋪張浪費和高估預算的現象又在抬頭。這些傾向都必須堅決地加以克服。

在一切其他方面的支出中，無論在社會文教費用、國防費用

或者国家管理费用方面，都必须继续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在这里，我认为有必要谈一谈我们国家的现金平衡问题和物资储备问题。我们历年给国家银行补充了信贷资金，但是国家银行的信贷任务也在一年比一年加重。在1956年，国家银行将增加农业贷款22亿元，增加工商业贷款23亿元。同时，如前所说，本年国家预算还要动用上年结余的金库存款十亿余元。因此，国家银行的现金状况，并不是很宽裕的。各个部门不但要节约地使用国家的预算资金，而且要指示所有的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供销合作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节约地使用信贷资金，并且在自愿的基础上广泛开展人民储蓄。

国家必须有一定的物资储备。今年的基本建设工程所遇到的物资供应上的限制和困难，就反映了政府过去对于物资储备的注意不足。今后政府将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无论是为了完成国家预算的收入计划，或者是为了实现国家预算的支出计划，财政部门都负有最大的责任。财政部门必须定期地检查预算执行情况，研究经济和财务的情况，并且深入基层，加强现场的检查，以便及时地发现和解决问题，保证国家预算的完成。各部门按时报送必要的报表，对于加强财政监督有重大的意义，现在许多部门在这一点上执行得还很不夠，应当加以改善。

为了健全财政工作，必须制订必要的制度。财政部正在适应我国经济发展的新情况，从事拟定新的制度和修改旧的制度。

国营企业的积累已经成为国家预算收入的主要来源。为了使国家预算收入更加均衡和及时，为了促进国营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积极性，并且简化税制，政府将在两三年内，逐步地把国营企业的大部分利润改用单一的税收的形式加以征收，而把其余的利润抵拨企业的支出。

在基本建设的拨款方面，为了既便于加强财政监督，又便于基本建设工作的迅速进行，政府已经对于建设预算的审查、购买建筑材料的预付款、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拨付手续，规定了一系列改进的办法。

在地方财政方面，除了在本年国家预算中已经适当地增大地方预算的增长率，照顾地方的需要以外，还准备适当地扩大地方在财政管理上的权限和机动性，使地方在预算总额的控制数字以内，能够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安排自己的收支。地方财政是整个国家财政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财政收入的60%左右要经过地方收支，国家经济建设和文教卫生事业的很多项目要由地方进行。地方财政工作做好了，对于整个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收支计划的完成有重要的作用。几年来，各级地方政府在保证财政收入、保证合理开支方面，作了巨大的努力，得到很大的成绩。在这一方面的缺点，是中央财政同地方财政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划分得还不明确，一般地方财政制度和民族自治地方财政制度都还没有认真地建立，中央财政对于地方财政管得过多过细，因而就不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地方财政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正确的办法，是使中央的统一领导、统一计划的原则，同地方的分级负责、因地制宜的原则结合起来。这个问题正在由国务院召集的体制会议进行有系统的研究，不久就可以提出一些具体的解决办法。

各位代表！1956年国家预算关系到我国建设事业和人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在执行的过程中要遇到种种复杂的问题，因此，实现这个预算，解决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各种问题，也必须依靠全国各界人民和政府各部门的共同努力。1956年的国家预算在收入和支出计划方面都是积极的。我们认为，只有实现这个预算，才能从财政上保障我国人民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

划。希望各位代表給我們詳細的指示；希望全國的工人、農民、知識分子、工商界人士和其他一切愛國人民，政府的各個部門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共同關心國家的收入和支出，共同為實現1956年的國家預算而奮鬥！

中國人民銀行辦理郵電企業 預算撥款辦法

(1956年4月10日中國人民銀行、郵電部發布)

第一條

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銀行)為配合郵電部門基本業務實行企業預算撥款制，使郵電企業營業收入集中於銀行，營業支出由銀行根據下達撥款限額命令撥款進行支付，以監督郵電企業的收支，並按計劃保證其生產資金的需要和上繳任務的完成，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郵電部和省、自治區(包括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直轄市局(包括直轄市郵電管理局、郵局、電報局、長途電話局、長途報話局、市內電話局、無線電管理處)(以下除郵電部外簡稱省、市局)以及省、市局直轄縣、市、區郵電局(以下簡稱郵電局)的三級郵電單位，對其基本業務收支應分別向當地銀行開立下列兩個帳戶：

(一)郵電營業收入戶：凡郵電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預收收益以及郵電局和省、市局上繳的營業收入戶餘額，均收入本戶，本戶不得支用現金。本戶為50號資產負債會計科目。

(二)郵電營業支出戶：凡各級局根據撥款限額命令撥款、補充撥款及核撥的流動資金，均在本戶存取，本戶可支用現

金。本戶为 51 号負債會計科目。

第三條

邮电營業收入戶和邮电營業支出戶每日余額均計算利息。存款按国营企業存款利率計算，放款按結算放款利率計算，每季結算一次。不論存款利息或放款利息，均記入營業支出戶，并通知各開戶局。

第四條

总行根据国家批准的邮电部基本業務年度財務收支計劃，審核邮电部在每季开始前 15 天报送的季度（分月）「預算撥款限額計劃表」(附式①)及每月开始前 15 天报送的「預算撥款限額分配表」(附式②)。經审核后，在每月开始前 18 天用電報方式（路程較近的用書面方式）將預算撥款限額命令（附式③）下达各省、市分行，并分抄給省、市局。

第五條

省、市分行接到撥款限額命令后，应立即与省、市局核對邮电部分配下达的限額是否相符，并由省、市局根据限額範圍，對所屬各邮电局进行分配，連同各局收入計劃額在每月开始前 8 天，填制「撥款限額分配表」报送省、市分行。省、市分行审核后，在每月开始前 6 天，用電報（路程較近或沒有電報設備的地方用書面）命令將預算撥款限額下达所屬各級行、处，并分抄給各邮电局。

第六條

省、市分行所屬各級行、处接到撥款限額命令后，应立即与郵

① 預算撥款限額計劃表从略。
② 預算撥款限額分配表从略。
③ 預算撥款限額命令从略。

——編者注 1956.8.15.

电局核對省、市局分配下达的限額是否相符，并根据命令規定的日期、金額，由邮电營業收入戶轉入邮电營業支出戶，并通知邮电局进行轉帳。

第七條

对邮电營業收入戶的掌握：

- (一) 邮电局每天的營業收入应在当日或最迟在次日上午（假日顺延）全数存入邮电營業收入戶。
- (二) 邮电局退還業務預收款，在使用現金限額以內者，可在当日收入款內應支；如超过現金限額时，收款單位在銀行开立帳戶者，应开具轉帳支票（附退還款業務單據），并填制同城結算目錄，在本戶辦理轉帳支付。
- (三) 本戶除根据撥款限額命令撥款和支付業務退還款項及地方附加稅外，不得支付其他款項。

第八條

对邮电營業支出戶的掌握：各級行、处对營業支出戶只掌握存款余額，如超过余額时，不予支付。

第九條

邮电局開戶銀行每月末將邮电營業收入戶的月末借方或貸方余額，經核對相符后，由開戶銀行在次月 1 日（假日順延）將元以上的數額，電划（如当地無電訊設備，可采用郵轉電報或最快郵遞方式辦理）省、市分行「省、市局邮电營業收入過渡集中戶」，并通知邮电局。

第十條

省、市分行为省、市邮电局另行設立一个「邮电營業收入過渡集中戶」，除將省、市局本身邮电營業收入戶余額，在每月 1 日轉入本帳戶外，各級行、处上划的邮电營業收入戶余額，亦均

記入本帳戶。在当月5日(假日順延)由省、市分行將本帳戶借方或貸方餘額，全數電劃總行營業處轉入郵電部的「郵電營業收入戶」，並通知省、市局。如省、市分行在5日後收到各級行、處上劃的餘額時，也通過「郵電營業收入過渡集中戶」，並每日將餘額電劃總行營業處轉入郵電部的「郵電營業收入戶」。

第十一條

總行營業處接到各省、市分行上劃的「郵電營業收入戶」餘額，應即轉入郵電部的「郵電營業收入戶」，並在当月7日將貸方餘額轉入郵電部的「郵電營業支出戶」，並通知郵電部。

第十二條

總行根據郵電部報送的季度(分月)「預算撥款限額分配表」季末月份的郵電營業收支差額，編入總行「綜合信貸計劃」。

第十三條

總行和省、市分行對於每月下達的撥款限額命令及各級行、處上劃郵電營業收入戶餘額與查詢有關郵電撥款事項的電報，均由銀行加蓋「郵電撥款」戳記，送郵電局免費拍發。

第十四條

各郵電局應在每月開始前，將月份郵電營業收入計劃額，報送開戶銀行，憑以了解營業收入完成計劃情況。

第十五條

各級郵電部門年度、季度和月份資產負債表(包括全部附表、說明書)，均應報送開戶銀行一份，報送時間與報送上級局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1956年5月1日實行。

貿易、海關

商業部關於迅速加強和 改善各級百貨公司批發、 零售工作的指示

(1956年3月2日)

中國百貨公司系統經營的商品，都是城鄉廣大消費者日常所需要的。百貨公司批發、零售工作的好壞，對廣大消費者有着極大的影響，尤其是零售部門的工作，不僅對充分滿足消費者的需要，擴大日用工業產品的流通和促進日用工業品的生產，起着極其重大的作用，而且一個地區的百貨門市部的商品多少，花色如何，還在一定程度上代表整個國家和某一地區的經濟文化面貌，體現着社會主義的優越性。

幾年來，在各級黨政的領導下，百貨公司的工作是有一定進步的，但仍不能適應形勢發展的要求，特別是在農業合作化和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進入高潮以後，在社會經濟發生劇烈變化的情況下，百貨公司的工作，已遠遠地落在形勢的後面。目前突出的

情况是：在批發工作方面，機構不深入，商品不能很好地同消費者見面，花色、品種不適合當地需要和供應不及時等情況，仍是相當嚴重；在農村里，同供銷社的結合還不夠密切，不少商品到不了農村，脫銷的情況也是相當嚴重。新產品的試銷工作，沒有有計劃地展開。在零售工作方面，除了北京、南京、上海、廣州、青島等城市的百貨公司零售店，商品的品種、花色比較齊全，但仍須努力增加和改進外，很多城市的百貨零售商店都是品種少、花色不全、陳列單調、售貨手續繁雜。有的百貨零售商店由於商品品種不多而沒有能夠充分利用已有的房屋，有的很少出售其他國營商業公司的商品，有的商店的營業時間不能適應人民需要，往往是職工下班，商店停業，消費者不滿。在不少新工礦區里，國營百貨商店供應的品種更不齊全，如玉門礦區職工需要罐頭，青海礦區需要鋼精鍋，但在商店里不易買到，而這些都是百貨公司庫存充足的商品。特別是杭州市國營百貨零售商店，不僅地位小、光線差、品種不全（例如鋼筆不賣墨水），連本省有許多特產如青田石的雕刻、張小全的剪子、天竺筷子（由於國營公司不經營，天竺筷子在杭州市場售價每把二角，而在長沙售價只有一角六分）都不經營；綢緞的花色品種非常少，陳列地位也不顯著。杭州是全國名勝地區，每年有不少國內外人士到這里來遊覽，國營百貨零售商店經營得不好，不僅沒有對杭州市的生產負到應有的責任，不能樹立國營商業的旗幟，達到滿足人民需要、擴大商品流轉的要求，而且在政治上也會起着不好的影響。

二

目前百貨公司系統批發和零售工作方面存在的缺點是嚴重

的。這些情況長期存在而沒有及時克服的原因，主要是百貨總公司的領導思想上對本系統的缺點和錯誤的嚴重性認識不足，存在着怕困難和推客觀的情緒；在工作方法上，沒有抓重點，不深入，始終停留在一般化的領導上。過去商業部沒有及時檢查，提出改進意見，也是有責任的；今後如果不迅速改善，就難以適應新的情況。因此，除責成百貨總公司迅速改正領導思想和工作方法方面的錯誤外，特就幾個主要方面的問題，指示如下：

1. 批發工作方面：

(1) 一級採購供應站及其他有採購任務的二級站，當前的工作重點是要使商品的品種花色適合當地的需要，貫徹執行按質論價和新產品的試制試銷工作。為此：

甲、商品的採購供應，其具體品種、規格、花色，應該儘可能充分滿足各要貨單位的要求，要盡一切力量組織銷售單位所需要的品種，以滿足供應。

乙、在商品品種、質量、花色方面，各級採購供應站在加工定貨時應該同生產單位訂立具體合同，列舉商品數量、品種、規格、質量、花色、價格、交貨日期，及違反合同的責任等，在合同上均應有明確規定，並嚴格執行。各級採購供應站並且應該設置商品驗收科，按照合同，嚴格驗收；並貫徹按質論價原則，以防止質次價高商品進入商品流通領域。

丙、推動工業部門不斷生產新的產品，是今後商業部門極為重要的一項任務，總、省公司，一級站和採購任務較大的二級站，均應設置商品研究處（科）的組織，專門負責調查研究人民需要和對創造新產品的研究試銷等工作。

(2) 有供應任務的二級站和分公司，除必須按照自上而下

的分配与自下而上的要货相结合的商品分配办法,做好商品的供应外,主要的应该迅速加快出入庫手續,减少商品損耗,各省应在年内召开一次二級站出入庫手續的先进經驗交流会,在这一基础上,由百貨总公司召开全国的儲运會議,总结先进經驗,加以推广。

(8) 基層銷貨單位,主要应做好扩大工業品下乡,和品种、花色的对路工作,目前的重点是:

甲、迅速地下伸機構,要把百貨機構深入到县和县以下的重点集鎮上去。在县城,应该批零兼營,县以下的重点集鎮則只經營批發。广西省已在去年12月决定批發機構下伸,每县三个,这个措施很好。对于機構未下伸的其他国营公司的商品,百貨公司应该像自營商品一样的積極經營。

乙、各城市和县城国营百貨公司,在当地商業局领导下,对供銷社和已經合營、代銷、經銷、合作化的百貨零售商店,或者还没有改组的百貨私商,都应该按照全行業統籌的原則,安排他們的營業。凡是百貨公司經營的商品,应该对他们尽量供給货源,并督促他們積極經營,扩大推銷,保証城多人民的供应。

丙、各县級商店,应为編制计划的單位,一切商品流轉计划及要货计划必須由县独立編报,不应由上級公司代編代报。并在今年旺季前,以县級商店为核算單位。

丁、为了使基層單位有專职機構与人員,負責货源組織,提高供应工作,要实行經理負責制和進貨經理制度,每一县、市商店,要配备一个進貨副經理,这个副經理的任务是:

一、負責以最节省流轉费用的办法,組織本供应区内不同消費者所需要的不同商品,保証充分供应。二、不断組織

介紹新的产品給本供应区的消費者,以提高人民物質、文化生活水平。三、負責組織和加强人民需要的調查研究工作,除經常地研究分析本供应区人民需要的变化情况外,应在一定銷售季节前,組織力量并推动供銷社,广泛調查本供应区内农業、漁業、鹽業等生产合作社以及农民对規格、品种、花色的需要。

戊、經常和供銷社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召集供应會議,补充要货會議、商品交流会,按供銷社所提要货计划,訂立供应合同,及时供应各种商品,必要时并应派專人帶货到供銷社推銷,使供銷社能够选择适銷农村的商品,以保証农村供应。

己、随着人民購買力的增長,特别是农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小百貨供应任务,將日趋重要和繁重,各省应从百貨批發站內,把小百貨分出来,專門成立一个部門,有些省則可在省會所在地專門成立一个小商品批發站,專門組織小百貨货源,对县、市商店批發。这个办法湖南省百貨公司已經开始实行,并且取得一定的成績,現已責成百貨总公司总结經驗,在八屆經理會議上組織討論、推广。

对手工業的产品,各銷售單位可就地加工或收購一部分供应当地人民需要,小百貨批發部亦应适当掌握货源供应各地。但原来自产自銷的手工業产品,不应该采取全部包銷的办法,以免影响原有的銷路和影响手工業产品质量的改进以至提高。

庚、对基層零售商店,应该給以一定的自由採購的机动权,可在該商店总進貨額的10%到20%範圍內允許商店自由採購分配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分配的商品及已訂合同的

商品，商店所要品种，二級站無貨供应者，亦应允許商店向別处自行採購，但原訂合同仍須严格执行。二級站应設立採購信托部，代理县商店採購指定的小百貨。有些商店能够直接向产地进货，并能节约流轉費用的，应逐步地允許他們直接向产地进货，和产地对商店直达运输。

辛、为了做好批發推銷工作，特别是对农村的推銷工作，总、省公司应成立推銷处或农村供应工作处(科)，主要负责对农村供应工作的領導，和不断总结并推广先进的推銷經驗。这个处(科)应在年内召开一次到二次會議，在今年年底以前，要求每省各出一本推广先进推銷方法的書刊。

2. 零售工作方面：

(1) 各城市百貨零售商店，應該在对私营商業全行業改造的基础上，根据統籌安排的精神，充分發揮社会主义百貨商店的优越性、充分利用原有百貨商業的商業網和它們的特点，在此前提下：

甲、北京王府井百貨商店和上海市第一百貨商店应逐步創造成为全国示范性的百貨商店。应不断的总结經驗，創造先进工作方法，并吸取各地創造的好的制度和經驗，首先組織推行。全国好的商品，重要特产，新的产品花色，北京王府井百貨商店和上海市第一百貨商店都應該組織零售。

乙、天津、南京、杭州、武汉、广州、重庆、西安等城市和其他省會所在地的百貨商店，应根据大中小城市的不同情况，实事求是地增加經營品种，既合乎当地人民已有的需要，又能引导人民購買其可能購買的新商品；一般包括自營兼營代銷等商品的貨号，在一个城市内各个門市部，总共应有15,000种左右的商品。省會以下，市、县商店应經

營多少品种，由各省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規定。

丙、各大、中城市的百貨商店，可以根据市場需要，逐步設立專業商店，如兒童用品商店、妇女用品商店、鞋帽商店等，但應該与公私合營商業網的充分利用相結合。有些定股定息的公私合營商業，本來就有專業性質，而且有專長的，就應該充分利用和發揮他們的長处，当国营專業商店一样看待。

(2) 百貨零售商店，必須尽可能兼營其他国营商業公司的商品，以便利消費者購買。

(3) 商品品种的选择，应从充分滿足本供应区需要出發，使經營商品齐全。省會的百貨商店的商品，还必须体现整个国家政治經濟面貌和丰富的物質力量，同时也要体现本省的特点。为此，并应把本省聞名的和全国聞名的土特产，以及其他本供应区人民所需要的商品，都尽可能包括在內。

(4) 有些大城市的百貨零售店，如原来社会商業網很多，而百貨零售店过分拥挤，可以考虑根据統籌分工的原則，百貨公司大的零售店可适当減少些低級商品，扩大和加强中高級商品的經營。

(5) 商店櫥窗及內部，应在節約的原則下做好裝飾和陈列工作，充分注意到季节性，并加强商場清潔衛生，做到清潔、整齐、美观。

(6) 營業時間要适合当地消費者的需要，要坚决实行連帶上班制，这样，既可避免职工疲劳，又可保証有充分的營業時間，便利消費者随时購買商品；那种退开門、早停業、脱离群众的做法必須坚决改进。要简化售貨手續，推行广州市商店的卡片售貨法、小組責任制和其他有效的先进方法。加强对职工的政治工作，

关心營業員的生活、學習，并应准备条件，逐步推行獎勵工資制度，提高營業員的服務質量。

(7) 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杭州、重慶、西安、武汉、沈陽、廣州、濟南、青島、哈爾濱等百貨零售店(或百貨大樓)，目前还没有直接向百貨中央站進貨的，应迅速創造条件，逐步做到直接採購。其他城市的百貨商店和县商店，亦应創造条件，有計劃有步驟地开展直接取貨，并应由省公司規定一个自行採購或自行加工的金額數字，允許他們在規定範圍內自行採購。

(8) 为了貫徹以上办法，各个零售商店和零售門市部，都必须配备一个業務副經理(或主任)，大型百貨商店應該每樓配备一个業務經理(或主任)，其主要職責是：一、按照本地区人民需要，通过採購或本身的加工，扩大經營的品種、花色，滿足人民需要。二、不斷改善商品的陳列，簡化售貨和付款的手續。三、負責按照消費者的意見，改善各項工作，处理顧客在意見簿上所提出的各項意見。四、嚴格教育職工，防止他們對顧客的態度不好。

(9) 總、省公司应在二季度內成立零售貿易管理处(科)，負責管理全國(省)的零售貿易工作，不斷總結和推广零售貿易經驗。

以上是改變百貨系統目前落后狀況的几个主要方面，希各省(市)商業厅(局)組織實施，并加強對百貨公司的領導，經常地組織人力，進行檢查、督促，及時幫助他們解決工作上的困難。其他方面，亦希各地根據具體情況，加以研究安排。

以上希各地研究貫徹執行。

海關對進出國境旅客行李物品監管辦法

(1956年2月20日對外貿易部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進出國境旅客和他們的行李物品必須經由設有海關機關的地方通過。

第二條

進出國境旅客的行李物品，應當以本人自用或家用的為限。

第三條

查驗旅客行李物品的時間和場所由海關指定，查驗時旅客或他們的代理人應當到場。必要時海關可以單獨進行查驗。旅客在海關查驗行李前，須填寫「旅客行李物品申報單」(附件四)向海關申報，并且將申報規則第四項所列物品，單獨交由海關查驗。因公經常進出國境的郵政和運輸機構的工作人員以及其他有權經常進出國境的人員，可用口頭申報，不另填申報單。

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首長、中國駐外國和外國駐中國的外交官及領事官、外交信使、應邀來中國工作的專家、中國與外國的政府代表及人民團體代表的行李物品的放行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归国华侨行李物品，除按本办法监管外，应当按照海关对归国华侨行李物品优待办法办理。

第五 条

对来自和前往香港或澳門的旅客行李物品的监管，另有规定。

第六 条

禁止进口或禁止出口的物品，应当由海关扣留，扣留的物品由所有人或他的代理人，在6个月以内退回国外或运回国内任何地点，过期不退运的由海关变价缴库。但由于政治、道德、卫生或检疫等原因而被扣留的物品，都不发还。

第七 条

旅客携带的金、银（包括黄金、白金、白银和它们的制成品）、珠宝首饰、货币、票据、有价证券、邮票和国家规定须经检疫或者须经审查的物品，除在本办法内已有规定的以外，按照国家有关法令办理。

第二章 入境旅客

第八 条

入境旅客的行李物品，在自用、家用范围以内的免领进口许可证，免征关税、货物税或商品流通税放行，但是本办法附件（二）所列物品，应当受附件规定数量的限制。超出规定限量的物品，如果还是在自用、家用范围以内的，对超过部分，准征收关税、货物税或商品流通税放行。

第九 条

超过自用、家用范围的物品，不准进口，限6个月以内（易腐物品限5日）由旅客或他的代理人退运国外，过期不退，由

海关变价缴库。

第十 条

入境旅客携带金、银（包括黄金、白金、白银和它们的制成品）应当向海关登记，由海关发给证明书，免证免税进口；但是每人携带的金饰、银饰、银质器皿不超过附件（三）规定限量的免于登记。

第十一 条

托运的行李物品，应当在入境地海关查验；但是经铁路联运或飞机托运的行李物品，可以在到达站海关查验。旅客如有分离运输的行李物品，必须在申报单内注明，由海关发给证明书，并且在分离运输行李物品到达时另填申报单，连同证明书报请海关查验。

分离运输的行李物品必须自旅客入境之日起1年期限以内运到，才准连同已经放行的行李合并计算，按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验放。

第十二 条

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口之日起满6个月（易腐物品限5日）还未向海关报领的行李物品，由海关变卖，所得价款，先扣缴各项税款，余款在6个月期限内经旅客申领，并经海关查明无违法情事的予以发还，过期无人申领，即归入国库。

第十三 条

暂时居留我国不超过6个月的旅客所带应税物品，如果在入境时向海关保证复运出境，可准免征关税、货物税或者商品流通税放行。

所带金、银（包括黄金、白金、白银和它们的制成品）、珠宝首饰应当由海关登记，由海关发给证明书，以便出境地海关查验

放。金、銀、珠寶飾物不超过附件(三)規定的限量的，可免登記。
 所帶外幣、外幣票據和有價證券，应当在海关監管下，交由当地中國銀行按照現行外匯管理辦法辦理。
 保證復運出境的物品，未經海關許可，擅自留在國境以內，由海關扣留；限期6個月復運出境，過期由海關變賣，所得價款歸入國庫。如有私自出賣情事，按走私處理。

第三章 出境旅客

第十四條

出境旅客的行李物品，在自用、家用範圍以內的，可以免領出口許可證放行，但是本辦法附件(三)所列物品应当受附件規定數量的限制。

第十五條

超过自用、家用範圍和附件(三)規定限量的物品，不准出口，限6個月以內(易腐物品限5日內)由旅客或他的代理人領回，過期不領，由海關變價繳庫。

第十六條

出境的行李物品应当在出境地海關查驗；但是經鐵路聯運或飛機托運的行李物品可以在起運站海關查驗。分離運輸行李物品的報驗手續，參照本辦法第十一條的規定辦理。

第四章 過境旅客

第十七條

過境旅客的行李物品，必須由旅客填寫「旅客行李物品申報

單兩份向入境地海關報請查驗，除途程必需應用的部分外，可以報隨海關加封，由出境地海關核對封志放行，未經加封的物品，憑旅客入境填寫的申報單核放。

第十八條

過境旅客的行李物品，未經海關許可，擅自留在國境以內，由海關扣留，限期6個月運出國境，過期由海關變賣，所得價款歸入國庫。如有私自出賣情事，按走私處理。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1956年3月1日起實行。

「海關對進出國境旅客行李物品監管辦法」的附件(一)

禁止進口物品

1. 各種武器、彈藥和爆炸物品。
2. 無線電器材管理條例^①規定應當受管制的器材。
3. 中國貨幣。
4. 中國貨幣票據和有價證券。
5. 對中國政治、經濟、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包括日記)

^① 見本編第二冊第443頁。

本、历书、图片、乐谱、海报、刊物、广告等)、手稿、誊写本、铅版、纸版、底片、照片、留声机唱片、电影片、已录音的录音带等。

6. 使人能成癮的麻醉藥品和鴉片、嗎啡、海洛英、可卡因(高根)等毒品和吸食毒品的用具、烈性毒藥。

7. 彩票。

8. 已攝影未經沖洗的底片和膠卷。

9. 活鴿子。

禁止出口物品

1. 各种武器、彈藥和爆炸物品。

2. 無線電器材管理條例規定应当受管制的器材。

3. 中国貨幣。

4. 中国貨幣票據和有价証券。

5. 外国貨幣、外国貨幣票據和有价証券。

6. 黄金、白銀、白金和上項貴重金屬制成品〔附件(三)規定限量除外〕。

7. 有关中国革命的、历史的、文化的、艺术的珍貴文物圖書。

8. 內容涉及国家机密的和不准出口的印刷品、手稿、謄写本、鉛版、紙版、底片、照片、已录音的录音带等。

9. 已攝影未經沖洗的底片和膠卷。

10. 珍貴禽兽。

11. 活鴿子。

〔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 监管办法〕的附件(二)

进口免領許可証免征关税、貨物稅或者
商品流通稅进口物品限量表

物 品	限 量	备 注
1. 手表及怀表	每人各 1 个	
2. 手电 水笔及自动铅笔	每人各 1 枝	
3. 照相机	每 1 家庭 1 个	
4. 收音机	每 1 家庭 1 架	
5. 留声机连同合理数量的唱片	每 1 家庭 1 架	
6. 打字机	每 1 家庭 1 架	
7. 縫紉机连同合理数量的車針	每 1 家庭 1 架	
8. 脚踏車	每人 1 輛	
9. 机器脚踏車	每人 1 輛	
10. 手風琴	每人 1 个	
11. 家庭电影放映机及电影攝影机	每 1 家庭 1 套	

〔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 监管办法〕的附件(三)

免領許可証出口物品限量表

物 品	限 量	备 注
1. 珠寶飾物	每人价值人民幣 600 元	
2. 白金飾物	每人 3 市錢的紀念性戒指 1 个	
3. 黄金飾物	每人 1 市兩	
4. 銀質飾物	每人 1 市兩	
5. 銀質器皿	每人 20 市兩	

〔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
监管办法〕的附件(四)

姓名: _____ 国籍: _____ 通晓处: _____
 运输工具名称: _____ 自 _____ 到达 _____
 前往 _____

同行家属: _____
 兹申报本人所携手提物品共 _____ 件, 行李物品 _____ 件(包括联运起程行李在內), 在以上行李物品中有下列物品:

顺序号	物 品 名 称	数量或金額
1.	各种武器、彈藥和爆炸物品	
2.	各种电器	
3.	中国貨幣	
4.	中国貨幣票據和証券	
5.	外国貨幣	
6.	外国貨幣票據和証券	
7.	麻醉藥品、烟毒品、烈性毒藥	
8.	彩票	
9.	未經沖洗的底片和膠卷	
10.	貴重金屬(白金、黄金、白銀和金銀制品)	
11.	珠寶飾物	
12.	手表或怀表	
13.	自來水笔及自动鉛笔	
14.	照相机	
15.	收音机	
16.	留声机	
17.	打字机	
18.	縫紉机	
19.	手風琴	

除上列行李物品外, 另有分离运输行李 _____ 件, 將于 _____
 月內在 _____ 进口 _____ 出口 _____
 (口岸名称)

旅客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关員簽字: _____

申报規則①

1. 申报單印有中、俄、英三国文字, 旅客可以任擇其中一种文字填写。
2. 旅客須將申报單所列物品逐項据实填写数量或价值, 不得涂改; 如未携帶該項物品, 可在有关欄內填写「無」字。
3. 旅客如有虚报情事, 应負中华人民共和国暫行海关法所規定的走私責任。
4. 印刷品、手稿、膠写本、圖样、画片、乐譜、鉛版、紙版、底片、照片、留声机唱片、已录音的录音帶、电影片、珍貴文物、圖書等物品, 須由旅客单独交給海关查驗。

① 印在附件(四)的背面。

海关对归国华侨携带行李物品优待办法

(1956年2月20日对外贸易部修订发布)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归国华侨须持有下列证件，并且经入境地边防公安检查机关认可，才可以享受本办法的优待：

- (一)来自与我国已建立邦交的国家，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护照，或地方外事机关或我驻外使领馆签发的证件；
- (二)来自尚未与我国建立邦交的国家，须持有当地居留证件或者其他足以证明华侨身份的证件。

在国外连续居住时间不满1年或者在1年以内来往国内外超过1次以上的归国华侨，不能享受本办法的优待。

第三条

归国华侨的行李物品除按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内规定免税进口者外，其余应当征收关税部分分别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年龄在16岁以上的华侨，所携应征关税物品的税额每人不超过人民币150元的免征；

254

(二)年龄不满16岁的，应征关税物品的税额每人不超过人民币50元的免征；

(三)没有直系亲属同行年龄不满16岁的回国求学的华侨学生，所携行李物品按本条(一)项规定优待；

(四)举家搬回国内的华侨，每人(不论年龄大小)免征关税税额为人民币300元。

归国华侨携带应征关税物品税额超过前列各项规定免税额时，只征其超额部分。

免征关税的物品，同时免征货物税或者商品流通税。

第四条

归国华侨携带按照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第九条规定须退运国外的物品，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成批的商品交国营公司按下列规定收购，并且由国营公司负责按章缴纳关税、货物税或者商品流通税：

- 一、属于进出口货物管理附表准许进口类物品按到岸价格的加利润收购；
- 二、属于进出口货物管理附表禁止进口类物品按到岸价格收购。

(二)零星物品由海关按章征收关税并代征货物税或者商品流通税放行。

第五条

归国华侨代领外华侨带给国内直系亲属或者带给在经济上依赖华侨生活的旁系亲属的少量自用物品，经海关查明属实，征收关税，并代征货物税或者商品流通税放行。

归国华侨代领在国内求学的华侨学生携带上述物品，如持有美学生无力完税，经所在学校证明，可暂借收、免关税、货物税

255

或者商品流通稅放行。

第六條

本辦法自 1956 年 3 月 1 日起實行。

海關對來往香港或澳門旅客 行李物品監管辦法

(1956 年 2 月 20 日對外貿易部發布)

第一條

來自或前往香港、澳門（以下簡稱港澳）的旅客所攜帶的行李物品，按照本辦法的規定驗放。在本辦法規定範圍內的行李物品，准免領許可証。

第二條

自港澳舉家遷移回來的旅客和首次回內地就學的学生（有確實證明文件的）所攜帶的自用行李物品，可以比照《海關對進出國境旅客行李物品監管辦法》的規定驗放。

第三條

來自港澳將在內地居住 3 個月以上的旅客（有確實證明文件的）及由內地往港澳居住 3 個月以上的旅客，在他們進來時所攜帶的自用物品，除旅途必需的衣著、食品、盥洗用具等免稅放行外，在到岸價格人民幣 50 元以內的准征收關稅、貨物稅或商品流通稅放行。

第四條

來自港澳將在內地居住不滿 3 個月的旅客及由內地往港澳居住不滿 3 個月的旅客，在他們進來時所攜帶的自用物品，除旅途必需的衣著、食品、盥洗用具等免稅放行外，在到岸價格人民幣

15元以內的准征收关税、貨物稅或商品流通稅放行。

第五條

來自港澳的旅客所攜帶的應稅物品，如經旅客保證回港澳時帶出并經海關認可的，可在登記后免稅放行，不計入限值內。保證帶回港澳的物品如不按时帶出，以走私論處。

第六條

前往港澳的旅客所帶行李物品在自用、家用範圍合理數量內的，准予放行。短期仍擬返回的旅客，如帶有回程必須完稅的物品，可以向海關登記，回程時憑以免稅核放。

第七條

來自港澳的旅客不准攜帶本辦法附件(一)所列物品；前往港澳的旅客不准攜帶本辦法附件(二)所列物品，如有違犯，依法處理。

第八條

旅客所攜帶的行李物品如超過本辦法第三、四、六各條的規定，來自港澳的由海關扣留，限期退運港澳，逾期不退運的由海關變價繳庫，前往港澳的不准帶出。

第九條

來自或前往港澳的旅客所攜帶的金、銀及其制品，外幣和珠寶飾物，按本辦法附件(三)限額表的規定放行，所攜帶的外國貨幣票據、有價證券，按國家銀行的規定辦理。

第十條

根據本辦法放行的自用物品，不得出賣牟利，如有違犯，按走私行為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1956年3月1日起實施。

〔海關對來往香港或澳門旅客行李物品監管辦法〕的附件(一)

來自港澳旅客不准攜帶下列物品

- 一、各種武器、彈藥和爆炸物品。
- 二、無線電器材管理條例^①規定應當受管制的器材。
- 三、中國貨幣。
- 四、中國貨幣票據和有價證券。
- 五、對中國政治、經濟、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包括日記本、曆書、圖片、樂譜、書報、刊物、廣告等)、手稿、謄寫本、鉛版、紙版、底片、照片、留聲機唱片、電影片、已錄音的歌音帶等。
- 六、使人能成癮的麻醉藥品；鴉片、嗎啡、海洛英、可卡因(高根)等毒品和吸食毒品的用具；烈性毒藥。
- 七、彩票。
- 八、已攝影未經沖洗的底片和膠卷。
- 九、活鴿子。

〔海關對來往香港或澳門旅客行李物品監管辦法〕的附件(二)

前往港澳旅客不准攜帶下列物品

- 一、各種武器、彈藥和爆炸物品。

① 見本章程第二冊第443頁。

- 二、無綫電器材管理條例規定应当受管制的器材。
- 三、中國貨幣。
- 四、中國貨幣票據和有價證券。
- 五、外國貨幣、外國貨幣票據和有價證券。
- 六、黃金、白銀、白金和上項貴重金屬制成品〔附件(三)規定的除外〕。
- 七、有關中國革命的、歷史的、文化的、藝術的珍貴文物圖書；
- 八、內容涉及國家機密的和不准出口的印刷品、手稿、膠寫本、鉛版、紙版、底片、照片、已錄音的錄音帶等。
- 九、已攝影未經沖洗的底片和膠卷。
- 十、珍貴禽獸。
- 十一、活鴿子。

〔海關對來往香港或澳門旅客行李物品
監管辦法〕的附件(三)

來往香港或澳門旅客攜帶金、銀、外幣
和珠寶飾物限量表

金、銀及其制品：

- 來自港澳：數量不限，但應在入境地海關辦理登記手續。
- 前往港澳：限金飾三市錢，銀飾一市兩，銀質器皿四市兩。
(前往港澳居住不滿三個月旅客應保證回程時帶回，違者以走私論處。來自港澳的回程旅

客，以在入境時向海關登記的數量為限)

外幣：

- 來自港澳：交銀行兌換人民幣或作原幣存款，或由銀行暫時保管，在國家銀行規定時期內，可以在出境時發還或支取原幣，逾期兌換人民幣。

前往港澳：憑銀行攜帶證放行。

珠寶飾物：

- 來自港澳：總值在人民幣 300 元以內的免稅，超過部分征稅放行。

前往港澳：總值限 50 元以內，超過的不准攜帶。前往港澳居住不滿三個月旅客必須保證復帶回來，違者以走私論處；來自港澳的回程旅客，以在入境時由海關登記的物品數量為限。

工業、交通

第一机械工業部、電力工業部关于發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電力設備額定电压及周率标准」的命令

(1956年6月2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電力設備額定电压及周率」标准，已經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56)国三办習字第5号命令批准；現予發布实行。

二、電力工業的基本建設以及各工部門有关电气的基本建設的新建工程，不論國內或国外設計，均須严格遵照本标准；但如在本标准發布前已办妥訂貨手續，虽不合本标准而变动困难者，可仍按原設計办理。

三、電力工業原有不符合本标准的发电厂或电力網，除在特殊需要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扩建外，不应再增加任何非标准电压的设备；在进行改建或扩建时，新增加的设备应考虑到可以适用于标准电压，为将来杂而改用标准电压创造条件。对于非标准的设备和構筑物，应加以充分利用，于必要时加以适当的改造。

四、电压制造工業应根据本标准逐步完成标准产品的設計并

供給設備。對現有非標準電壓系統所需的設備仍繼續供應，其技術條件應由定貨單位及供應單位的雙方主管部洽商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設備額定電壓及周率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所列額定電壓及周率，適用於固定式的發電機、變壓器及受電設備。

第二條

本標準不適用於下列電氣設備：

- (一) 運輸設備，如電氣機車、電車、汽車、拖拉機、船舶、飛機等的電氣裝置。
- (二) 受電設備及電機機組的內部電路；無線電及其他電訊設備；鐵路號志及自動閉塞裝置。
- (三) 各種儀表及繼電器等。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額定電壓，為發電機、變壓器或受電設備預定的正常工作電壓。送電線路（包括輸送及分配電能的線路）預定的正常工作電壓，應與各該線路直接連接的受電設備的預定電壓相同。

第四條

全國交流電力設備的額定周率為每秒 50 周波。

第五條

額定電壓分為三類：

- (一) 第一類額定電壓 100 伏及以下（見第 1 表）

主要用於安全照明、蓄電池、斷路裝置及開關設備的直流操作電源。

(二) 第二類額定電壓超過 100 伏而不滿 1000 伏（見第 2 表）
主要用於電力及照明設備。

(三) 第三類額定電壓 1000 伏及以上（見第 3 表）
主要用於發電、送電及高壓受電設備。

第一類額定電壓 第 1 表

直 流 (伏)	交 流 (伏)	
	三 相 (綫間電壓)	單 相
6	—	—
12	—	12
24	—	—
—	36	36
48	—	—

注：三相 36 伏電壓，只作為潮濕工地局部照明及電力負荷之用。
第二類額定電壓 第 2 表

受 電 設 備 直 流 (伏)	發 電 機		變 壓 器			
	交 流 三 相		交 流 (伏)			
	綫間電壓	相電壓	三 相	單 相	一 次 綫卷	二 次 綫卷
110	—	—	115	—	—	—
—	(127)	—	(133)	(127)	(133)	(127) (133)
220	220	127	230	230	220	230
—	330	220	—	400	380	—
440	—	—	450	—	—	—

注：未表列入括號內的電壓只用於礦井下或其它保安條件要求較高的處所。

第三类额定电压

第 3 表

受电设备额定电 压(千伏)交流	发电机额定电 压(千伏)交流	变压器额定电压(千伏)交流	
		一次绕组	二次绕组
3	3.15	3及 3.15	3.15及 3.3
6	6.3	6及 6.3	6.3及 6.6
10	10.5	10及10.5	10.5及11
—	15.75	15.75	—
35	—	35	38.5
60	—	60	66
110	—	110	121
154	—	154	169
220	—	220	242

注: 1. 变压器一次绕组额定电压 3.15、6.3、10.5 及 15.75 千伏电压, 适用于直接用于母线和发电机端头的升压变压器及降压变压器。
 2. 变压器二次绕组额定电压 3.3、6.6 及 11 千伏电压, 适用于阻抗电压在 7.5% 及以上的降压变压器。
 3. 如证明在技术和经济上有特殊优点时, 水轮发电机的额定电压允许采用非标准电压。
 4. 在本标准公布前已有的 20 千伏线路, 除非经过技术经济计算证明改用 35 千伏电压确实有利外, 一律暂不改用较高的电压。

公路绿化暂行办法

(1956 年 3 月 2 日交通部发布)

第一条

为绿化公路, 有计划的在路旁栽植树木, 以保护路基, 增加生产, 美化路容, 增进行车舒适,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路绿化包括原有公路与新建公路。一般均应栽植行道树。在公路两旁余地宽阔的路段上, 可按路旁栽植或成组栽植, 培育成风景林; 易被冲刷的路段, 可栽植防护林。

第三条

公路绿化由交通部门负责规划与掌握, 由公路沿线农业生产合作社负责分段包栽、包养; 设有养护道班的路段, 应由道班结合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 人口稀少路段, 由道班负责经营。

第四条

公路上栽植的树木, 栽养单位享有按规定修剪树枝及果实等收益。但砍伐树木, 须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

第五条

绿化所需树苗, 由农业生产合作社准备, 或洽商林业部门供应; 在缺少树苗地段, 交通部门亦应自辟苗圃培育。

第六条

植树必须根据当地气候、土壤等条件, 选择最适合而易于成

活和生長快的树种，并应尽量选植經濟价值較大的树木，但不应种植农作物与一年生的經濟作物。

树苗应选用地際直徑大于 3.5 公分，高度大于 150 公分者为宜。

第七 条

公路行道树及風景林的栽植，按以下規定办理：

(一)在非生产的空曠地或公路留用地上，可栽在距路堤坡脚及路堑坡頂 2 公尺以外；

(二)路堤高度在 2 公尺以上的，可栽在边坡上；半填半挖的路段上，只栽在填方的边坡上；

(三)在耕种地区，如無公路留用地时，可栽在路堤边坡或坡脚上；

(四)在路基較窄且近期必要加宽的路段上，可只栽在公路不准备加宽的一边；

(五)在無积雪、积沙地区的路堤边坡和护坡道上，可植灌木叢；

(六)树木的縱向(順路綫方向)間距，一般为 5 至 8 公尺，視树种冠幅而定。栽植二、三行树时，橫向間距为 3 至 6 公尺，互相成品字形。行与行之間及树与树之間可加植灌木；

(七)成行栽植树木和灌木，一般以 300 至 500 公尺为一段落，并留空隙 20 公尺，以避免病虫害感染和防止火灾蔓延；

为了便于設置下坡道，留空隙地点以在不填不挖的路段上为宜；

每段树木 (300 至 500 公尺) 可采用相同的树种，相

鄰段的树木，最好栽植不同种类的为宜；

(八)在养路工房、汽車站等房屋附近，应开辟小型苗圃，并种植果木花草；

(九)在通往名胜区的公路上，可把 5 至 7 株不同高度的乔木和灌木，作艺术化的成組栽植；

(十)在穿过乡鎮的公路上栽植树木的位置，应取得当地政府的同意；

(十一)公路交叉路口、平曲綫半徑小于 100 公尺的急弯內側及桥涵附近 5 公尺以內，不栽植树木；

(十二)树梢与电綫綫相距在 2 公尺以內，与电綫綫相距在 3 公尺以內者，不栽植树木；

(十三)靠近果木園的公路上，不栽植树木，以防病虫害感染。

第八 条

公路防护林須按防护性質及地形情况进行栽植。

第九 条

树木的栽、养应注意下列各項，并联系当地林業部門或聘請有經驗的农艺人員，在技术上加以具体指导；

(一)在边坡以外栽植时，一般应疏松土壤 15 至 20 公分，干旱地区整地应达 25 至 30 公分，使土壤能蓄积和保持水分；

(二)挖坑的直徑和深度，应依据树种和根系发育情况而定。一般坑穴直徑为 40 至 80 公分，深度为 50 至 60 公分；

(三)栽种时，应使根系舒展，培土踏实，并澆水使之湿润；

(四)养育时，应勤除草，勤松表面土，防止人畜損毀，并

防治虫害；

(五)修剪时应修去枯枝及杂枝，切口要平齐，晚秋或初春修剪一次。

第十 条

交通部門应設置專职人員，配合当地人民委员会，負責管理公路綠化工作，并經常向群众宣傳公路綠化重要意义。对于綠化公路有显著成績者，应予獎勵；如損毀樹苗、树木者，应报由当地人民委员会处理。

第十一 条

每年春、秋兩季，各級交通部門应及时檢查栽植、补植及成活的情况，总结經驗，逐級上报。

第十二 条

本办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手工業私营工商業改造

中央手工業管理局、 中华全国手工業生产合作 社联合总社筹备委员会关 于在集鎮和农村發展手 工業合作社的通知

(1956年1月5日)

为了加快农村手工業的合作化，發揮手工業为农業生产和农民生活需要服务的积极作用，农村手工業改造必須与农業合作化紧密配合进行。当前首先要將飲食、木業和建筑修繕業組織起来，大力进行修配和制造各式新、旧农具及进行小型修建工作，以适应春耕季节的需要。为此，必須做好以下工作：

(一) 集鎮是农村的政治經濟中心，是农村中进行交易的集中場所。因此，有集鎮上建社既符合农民交易的自然習慣，也便于为农業生产和农民生活需要服务。以集鎮为基点建立手工業合

作社的时候，应该按照周围农村分布情况組織固定的农具修配站和流动修配小组，划分修配范围，分工负责进行修配工作。

(二) 以县为中心建立领导农具修配的大型生产合作社，制造农具零件，掌握修配新式农具的技术，訓練技术人材。在可能的情况下，可添置必要的车床、电焊（或气焊）、鑽床等工具设备。所需技术人材，可通过短期訓練或聘請技师傳授等办法解决。

(三) 在修配中必须注意提高质量，合理规定价格，并与农具生产合作社直接訂立合同或协议，双方遵照执行。

(四) 农村中的从事建筑修繕的手工业者，如泥水匠、瓦匠、石匠、木匠等，各地生产联社应注意培养与提高，并要尽快地組織起来。至于平时参加农具生产，純粹临时性的个别泥水匠、瓦匠、石匠、木匠等，可以划給农具生产合作社。

为了不誤农时，各地生产联社必須抓紧在春耕前做好一切准备工作，以配合农具合作化与农具生产的大高潮。

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 工商業和手工業的社会主义 改造中若干事項的决定

(1956年2月8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二十四次會議通过)

为了滿足广大私营企业的工人、店員、工程技术人员、手工业者和工商業者加速社会主义改造的热烈願望，从今年1月起，許多城市的人民委员会对于私营工商業和手工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已經不是分期分批进行，而是采取了一次批准私营工商業企业公私合营和手工業企业合作化的办法。这种办法，在有了准备工作的地方是可以采用的，因而也是正确的。但是，因为在批准合营和合作化之后，時間太短，私营工商業和个体手工業的数量又大，有关供、产、銷的安排和企业改造等各項工作还来不及进行，因此在工商業和手工業某些方面，就出現了一些供、产、銷脱节的现象。例如，有些手工業戶因为等待生产合作社的統一經營，就不接受商店的零散定貨了，有些新的公私合营工厂因为等待重新安排生产，工厂和工厂之間原有的生产协作关系中断了，原来存在于工业、手工業、商業之間的赊銷关系也停止了，因而形成一时供、产、銷脱节的现象。在这个期間，某些国营商業、国家銀行和稅务机关采取了若干不恰当的做法，也給予生产經營一些不好的影响。例如：要求新的合营企业和手工業合作組織执

行一些暂时还不适合的管理制度和报表制度。这样就打乱了那些新的合营企业和合作社原有的比较好的经营习惯；某些国营商业的专业公司错误地缩短合营商业的营业时间，就使顾客感觉不如从前方便了；由于对保持原有好的花色品种没有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手工业方面减少产品品种的现象和商业方面减少经营品种的现象也发生了。所有这些现象，虽然还只是个别的，但是都不利于生产经营，都不利于国家和人民。为了改变这些现象，为了使我们有充分时间去逐行逐业地顺利地完成社会主义的改造工作，国务院决定：

一、私营工商企业从批准公私合营到完成改造，需要相当时间，因此在批准合营以后，一般在六个月左右的时间内，仍然应该按照原有的生产经营制度或习惯进行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等，仍旧由原企业主继续负责，企业原有人员原来担负的职务也一般地不要变动。原企业主应该以对国家高度的责任心来管好企业，专业公司派出的工作组应该积极协助原企业主做好生产经营工作。

二、企业原有的经营制度和服务制度，例如进货销货办法、会计帐务、赊销暂欠、工作时间、工资制度等等，一般在半年以内照旧不变。

三、企业原有的供销关系要继续保持，原来向那里进货销货的，仍旧向那里进货销货；进货销货的双方，必须密切合作。原来出口的手工艺品，必须继续出口，手工艺品所需要的国外原料，必须尽可能地继续进口。

四、各企业之间原有的协作关系，例如加工、修理、供应配件、零件等等，必须继续保持，不得随意变动。

五、对于为数较大、分布广泛的小商店，如果他们要求公私

合营，政府可以批准他们的要求。但是，这些小商店的经营方式，仍然应该继续保持目前的代销、代购、经销和自营的办法。将来这些小商店的代销、代购的经营比重是会逐渐增加的，但是他们仍然可以自己经营一部分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所没有的商品。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对于这种小商店，不论他们是已经经营的或者是尚未合营的，都应该按照全行业统筹的原则，安排他们的营业。各地在改造座商期间，对摆摊和肩挑小贩如果还来不及进行组织和改造，就应该暂缓进行这项工作。为了适应人民需要，对于大部分肩挑小贩现在的经营方式需要长期保留，不要采取把同类肩挑小贩都组成统一资金的合作经营方式。今后对许多行业的肩挑小贩进行组织和改造的时候，应当采取一种简便的形式，例如可以采取他们到合作社或者国营企业的某一部门进行简单登记的办法。

六、参加合作社的个体手工业户，必须保持他们原有的供销关系，一般应该在一定的时间内暂时在原地生产，不要过早过急地集中生产和统一经营。手工业中的某些分散、零星的修理业和服务业，应该长期保留他们原有的便利群众、关心质量的优点。某些具有优良历史传统的特殊工艺，必须加以保护。某些适合于个体经营而自己又不愿参加合作社的手工业户，应该维持他们原有的单独经营方式。

七、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在社会主义改造中，都必须保持产品质量和经营品种，对于已经降低了质量的产品和已经减少经营的品种，必须迅速恢复。所有合营的工厂、商店和手工业合作组织，都必须指定经理或一位副经理专管产品质量和经营品种的工作，保证不降低质量，不减少花色品种。

八、各地国营工业、商业部门应该迅速筹备建立各行各业的

專業公司，尚未建立的應該首先成立籌備組織，已經建立的應該加以充實，以便使社會主義改造工作和業務工作有分工管理的機關。

各地應該根據上述各項規定的原則，結合當地情況，對各行各業定出安排和改組的具體措施。對於某些行業中存在的突出不合理的情況和困難問題，為了便利於生產經營，應該及時加以調整解決。凡是已經有了充分準備，已經作了詳細研究並且提出了統籌改組規劃的行業，經過省、自治區、市領導機關的批准，就可進行改組。但在改組規劃中，對於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生產技術和管理辦法，必須進行全面分析，對於其中不合理的部分，應該逐步加以改革；對於其中合理的部分，應該在合營企業和國營企業中充分加以運用。我們應該將資本主義工商業、手工業的生產技術和管理辦法中有用的東西，看成是民族遺產，把它保留下來，決不應該不加分析地全盤否定。

以上各項，各地必須立即堅決執行。應該向政府工作人員、工人、店員、工程技術人員、手工業者 and 工商業者廣泛地進行解釋，動員他們同心協力做好企業的生產經營工作，圓滿地完成私營工商業和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 關於當前農村私營商業社會主義改造中 應注意的若干問題的指示

(1956年2月28日)

全國各地農村私營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工作正在積極進行。

到2月上旬為止，全國農村私商已有55%左右納入了合作商店、合營、代購代銷、經銷等社會主義改造的組織形式；其中黑龍江、河南、廣東、湖北、山東、山西、遼寧等7個省和北京、天津2市郊區的農村私商都基本上納入了社會主義改造的組織形式。根據國務院關於目前私營工商業和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中若干事項的決定精神，結合目前情況，我們認為當前重要的問題是如何保證農村私營商業改造工作的質量，搞好商品流轉，便利農民購銷，發揮社會主義商業優越性的問題。這就要求各地供銷社在當地黨委的統一領導下認真加強領導，同時必須切實注意以下問題：

(一) 農村私商納入各種改造形式後，不要輕易改變他們原有的經營管理制度和服務方式。大家知道，我國農村的私營商業絕大部分是小商小販，其中夫妻店又占多數，固然，這些小商小販的經營管理方面存在着許多不好的東西，但是也有不少經營方式和服務方式是好的，他們多年來能夠存在的事實說明，他們在一定程度上還是適應商品流轉和廣大農村分散農民的購銷需要的，比如經營商品零星、品種繁多，無論大小金額的交易都做，營業時間沒有一定規定，有些小商販還經常流動串鄉，以物換物，購銷兼營等等，都是適合農民的習慣，深受農民歡迎的經營方式。這些人經過社會主義改造後，應該更好地發揮為滿足農民購銷需要的積極作用，因此，對這些特點應該保持和發揚，對他們原有的經營管理方式，包括進貨關係、銷貨制度、會計帳務、工資制度以及與活周到的服務方式等等，一般在幾個月內都不要輕易改變，而應該首先加以仔細研究，摸清底細，區別出哪些是好的、可以發揚的，哪些是不好的、需要改變的，然後有領導有計劃地逐步加以解決。那種不加分析研究，一律否定的想法和做法，都必

須堅決反對。現在已經發現某些地區在組織改造過程中，輕率地改變了某些良好的服務方式，割斷了許多零星商品的進貨關係，縮短了營業時間，以致造成商品品種減少，群眾購銷不便等現象。山東省平原城關有一商戶過去主要經營梳、篦、髮卡、鞋帶、扣子等，給供銷社代銷後則換成呢子帽、襯衣了；浙江省余姚橫河鎮的合營商店、合作商店只忙於接替供銷社讓給的大宗商品，而把價值小、利潤少但一向為群眾日常需要的小商品如刨花、掃帚、襪罩、絨球等丟掉了；遼寧、浙江兩省的一些地區私商改造後，賣小吃和羹宵夜（夜間小吃）的也沒有了；山東省德縣、平原等地有些飯館、茶店等本來晚上也營業，接受改造後則改為六點鐘下班，結果群眾反映，一到晚上即吃不上飯，買不到酒，喝不上茶。這些決不可容許的現象必須立即糾正過來，並嚴格防止這類現象繼續發生。最近山東省供銷社已採取下列措施：1. 要求各地把經營零星商品的小商販，不論是老漢、老婆婆都要保留下來，並且積極協助和鼓勵他們尋找貨源，原來的進貨關係不許中斷，經營小商品批發業務的小商販也必須統籌安排，發揮他們販運的作用；2. 供銷社招請經營零星商品有經驗、熟悉貨源的小商販作為「顧問」，大量組織貨源；3. 對零星小百貨的價格絕對不能管的過嚴，甚至可以暫時不管，仍由其自行定價，以發揮他們的積極性；4. 組織專人檢查，並研究如何很好地解決零星商品的供應問題。我們認為這樣做是非常必要的。江蘇省有些地區的供銷社還在加強領導和宣傳教育的基礎上，組織已改造的商販開展以搞好商品流轉、便利農民購銷為目的的服務良好月和紅旗競賽運動。我們認為這種做法也是很好的，各地可以仿行。

(二) 為了適應農村分散經營的特點，在改造的組織形式上應該是多種多樣的。事實證明，對分散在農村中經營零星商品和經

常串多流動的小商販，採取代購代銷和經銷形式，并允許他們自營一些供銷社不經營的零星商品是當前最好的辦法。因為代購代銷形式最適合農民對零星用品和小土產、廢品等方面的購銷需要，尤其是農業合作化後，農民為節省時間不願經常趕集，小商販流動出鄉、購銷兼營的方式就更受農民歡迎，同時也符合零售網下伸的原則。就代購代銷戶本身來講，由於還允許他們自營一部分商品，因此可以保持他們原來的進貨關係，擴大經營，也便於發揮他們深入了解農民需要的積極性。這種形式，由於其貨源主要由供銷社供應，進銷貨計劃由供銷社批准，企業由供銷社領導，而手續費又類似社會主義企業中的計件工資制，因此，實質上就是社會主義性質的商業，只是人員的支付工資形式不同而已。有些同志對這種形式將長期存在的情況認識不夠，有些地區在改造工作中對這種形式有所忽視，這是不對的。對於小商小販，如果他們要求合營，也可以批准他們的要求，但其經營方式仍然採取代購代銷、經銷和兼做部分自營業務的辦法。此外，為適應農民需要，對那些經營品種十分零星，居住又很分散，而供銷社又不掌握貨源的小商販，以及那些隨着季節轉移業務重點而經營額很小的商販（例如有時賣瓜、果、菜，有時又賣扇子、草帽，有時專收廢品等等），則可只加強對他們的領導、管理和統籌安排，不必勉強把他們組織起來，可以長期保留原有經營方式，以繼續發揮他們的靈活性和積極性。這對滿足群眾需要不僅無害，而且是有利的。

(三) 在目前改造中，對於私營店鋪一般不作合併和遷移，對於農村分散的原有店鋪，可基本上不動；對於集鎮上確實需要合併的店鋪，可適當合併，但必須首先深入了解市場需要的情況，慎重地進行，絕不能大拆大合。否則就會影響商品流轉，影響農民

購銷，同時也影響商人的生活。目前有些地區由於對市場需要了解不夠，缺乏統一計劃，盲目召集私商大并大合店鋪，結果把原來分布在街頭巷尾的小店鋪、攤床或農村分散的店鋪合在一起，由於店鋪過度集中，而造成農民購銷不便。例如湖北省隨縣在改造中盲目搞「大編隊」，把98戶賣花生、香煙、糖果的流動小商販組織在一起集中經營，結果使群眾購買很不方便。此外，有的地區過多過急地讓私商從集鎮上往鄉村遷移搬家，對於遷移中的若干具體問題，又缺乏統一安排，未能主動協助解決，也使一些商戶在遷移中業務受到很大影響。這些本來可以避免的問題，希望各地認真注意。

(四) 對於一經批准通過合營、合作商店（飯店）形式改造的商戶，要迅速本着公平合理、實事求是、宜寬不宜嚴的原則做好清產核資工作。清產核資的範圍，應該是原來投入商品流動的固定與流動資金。目前有些地區把某些家店不分的生活資料（主要是家具用品）也視為商品流動資金進行清理，這是不妥當的，應該糾正。

(五) 農村私商從批准改造到完成改造，需要相當時間。因此，批准改造只不過是改造工作的開始，還有很多工作要緊接着跟上去。除進行清產核資和根據量才錄用原則做好人事安排工作外，應即根據具體情況相應地建立與健全各項簡易可行的經營管理和民主管理制度，如計劃統計制度、財務會計制度、學習制度和在較大的商店中建立店務管理委員會等；還應妥善處理批准改造後的其他未決事項，以便集中力量搞好業務經營。要把企業改造與人員改造密切結合起來，以逐步改善企業的經營管理，克服人員的資本主義經營思想和作風，樹立社會主義的經營思想和作風，啓發其經營積極性，以便更好地為群眾購銷需要服務。

(六) 在改造工作中，還必須注意保持與居民購銷需要相適應的商業人員的數量。就全國農村來看，目前商業人員的數量並不是太多，相反地在不少地區已經感到商業人員不足了。但是，現在已發現一些地區不顧市場需要，單純強調有條件的私商小販轉業的現象，有的地區轉業的比例竟高達當地現有私商總人數的40%。此外，由於農業合作化，特別是組織高級社的影響，也促使了許多農商兼營戶自動棄商轉業。這樣下去，勢必造成商業人員缺乏，影響群眾購銷，妨礙商品流動。因此，今後對棄商轉業的問題，除那些市場既已不需要，而本人又確屬自願轉業者外，凡是目前商業人員的數量與社會需要大致平衡的地區，均不應再減少商業人員；對於某些商人過於集中的地區和過剩的行業，一般應通過商業網的合理調整加以解決；對商業人員少的地區的農商兼營戶主動申請轉業者，應該加強說服教育工作，避免盲目轉業現象的發生。對於那種不顧市場需要，硬性動員轉入農業的做法，必須加以糾正。

国务院关于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推行定息办法的规定

(1956年2月8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了适应私营企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新情况和进一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需要，对公私合营企业的私股推行定息办法，是必要的和适当的。现在把推行定息的办法的几个主要问题作如下的规定：

- 一、定息，就是企业在公私合营时期，不论盈亏，依据息率，按季付给私股股东以股息。
- 二、对全国公私合营企业私股实行定息的息率，规定为年息1厘到6厘。^①
- 三、根据国计民生的需要和各行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在前条规定的息率幅度内，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可以定出不同的息率，也可以定出同一的息率。同一地区的行业内部可以定出同一的息率，如果确有必要，也可以定出几个不同的息率。

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认为对某些行业有规定全国统一的息率

^① 1956年7月28日国务院关于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问题的指示规定：全国公私合营企业的定息率，不分工商、不分大小、不分盈亏、不分地区、不分行业、不分新老合营新合营，统一规定为年息五厘，即年息5%。个别需要提高息率的，可以超过五厘。

—编者注 1956.8.15.

的需要和条件的时候，经过公私双方协商，可以提出方案报请国务院审核决定。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私合营企业定息的工作，应该分别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公私合营企业实行定息的时候，应该由公私双方在当地业务主管机关、工商行政机关的领导下，按行业进行协商，提出对本行业定息的意見，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核报国务院主管部门审核决定。

五、个别公私合营企业，如果情况特殊，息率需要高于6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核报国务院批准。

六、暂不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可以按照1954年9月5日政务院公布的《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所规定的盈余分配原则或者按照旧例分配股息。

国务院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财产清理估价几項主要問題的規定

(1956年2月8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应该根据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企业的实有财产进行清理估价，确定私方的股額。现在將财产清理估价中几項主要问题的处理，作如下的規定：

(一) 对机器、设备，按照新旧程度，参照国营工业部門的出售价格进行估价；如果原来是向国营商業部門买进的，可以参照国营商業部門的牌价进行估价；如果没有上述价格，由公私双方协商估价。

机器设备的新旧程度，可以用〔重新鉴定的尚可使用年限加实际已使用年限等于全部耐用年限〕的算法来计算；如果不适于采用上述的算法，也可以由公私双方协商估算。

(二) 对房屋、其他建筑物和可资利用的鋪面裝修设备，按照它的新旧程度，参照当地房地产管理机关的估价标准进行估价；如果没有上述价格，由公私双方协商估价。土地也应该进行适当的估价。

(三) 对企业使用的矿藏，不予估价。对开发矿藏可资利用的设备，应予估价。

(四) 对工具、生产經营用的器具，一般按照它的新旧程度，参照国营商業部門的牌价或者市价进行估价；如果没有上述价格，由公私双方协商估价。

(五) 对成品，一般参照国营企业收购价格减去应付税款进行估价；对在制品，一般参照国营企业收购成品价格减去应付税款，再按照完工程度进行适当的估价；如果没有国营企业收购价格，由公私双方协商估价。对質量低劣或者滞銷的成品、在制品，参照上述办法的折扣进行估价。

对原材料、机物料等，一般参照国营工业部門的出售价格进行估价；如果原来是向国营商業部門买进的，可以参照国营商業部門的牌价进行估价；如果没有上述价格，由公私双方协商估价。

对商業企业的商品，一般按照国营商業部門的批發价格进行估价；如果没有該項批發价格，由公私双方协商估价。对質量低劣或者滞銷的应该降价出售的商品，由公私双方协商酌打折扣进行估价。

(六) 对企业的呆滞物资，由公私双方协商，酌打折扣，作价入股。

(七) 对企业原有的公积金，一般轉为私股股份；如果企业原有一部分公股，应该按原来的公私股份的比例，轉作公私双方的股份。如果企业原有的职工集体福利设施較差，可以从公积金中提取适当的部分，作为公私合营企业的职工集体福利基金。

(八) 对原由企业資本項下支出的职工集体福利设备，应该估价作为私股股份；如果企业原有一部分公股，应该按照原来的公私股份的比例，轉作公私双方的股份。对原由獎金举办的职工集体福利设备和由企业盈余项下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等举办的职

工集体福利设备，应该转为公私合营企业所有，不作为私股股份。

(九) 对家、店(厂)不分的企业，属于生产经营专用的生产资料，应该清理估价，作为私股股份；属于家庭专用的生活资料，应该归原业主所有。对生产经营和家庭使用难以划分的财产，例如房屋、家具等，可以由原业主提出意见，在照顾原业主家庭正当需要的原则下协商处理。

(十) 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如果需要迁移、合并，应该按照迁移、合并以前的情况，对企业的机器、设备、房屋、土地和其他建筑物，予以估价。迁移、合并的费用，由公私合营企业负担。

(十一) 根据1950年12月22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的《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办法》进行过重估财产的企业，重估结果比较合理的，经公私双方协商，可以作为估价的基础；同时根据资产折旧和其他变动的情况，作适当的调整。

(十二) 在本规定发布以前，已经进行过财产清理估价的企业，对原来清理估价的结果，不应该变更。

公私合营企业对私股的待处理财产，应该尽可能加以清理，作价入股。

(十三) 为使私方在公私合营后安心工作和接受改造，对企业原有的债务关系、财产关系和其他有关问题，要尽可能在财产清理估价的时候清理了结。

国务院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债务等问题的处理原则的指示

(1956年3月30日)

为使私方在公私合营后安心工作、接受改造，在私营企业实行清产核资的时候，对企业在私营时期遗留下来的有关公私之间和劳资之间的债务问题，应该本着从宽处理的精神，尽量予以了结，做到一般私股能够保留适当的股权，以免造成负债过多的大量破产现象。现将债务等问题的处理原则，指示如下：

一、资本家在公私合营的时候自动将资金投入企业，不管是个人的财产或者是过去抽逃的企业财产，一律不查问来源，不补税(已补交了税的也不退税)。

二、企业过去积欠的税款，应该在公私合营的时候交清；交清确实有困难的，可以转为公股；因为欠税而加征的滞纳金，一律从宽处理，可以少收或者不收。

三、对于私营企业1955年度所得税的各种计算标准，应该掌握从宽的精神做好核算清缴。企业在公私合营中清估财产的结果，资产的数量比原账面增多或者减少的部分，和资产的价值比原账面升值或者减值的部分，一律不列入原企业的损益内计算所得税。

四、原企業所借用的銀行貸款（包括公私合營銀行的貸款），尚未到期的一律按原來的期限轉為對公私合營企業的貸款（合營前的應付利息由私方負擔）；已經到期或者逾期未還的，應該在合營的時候由私方還清；還清確實有困難的，可以轉由合營企業償還，或者轉為公股。過期貸款的罰息在必要的時候可以適當減免。

五、對於「五反」退補，應該掌握從寬的精神，迅予結案。私方無力清繳的「五反」退補款，可以轉為公股。如果需要照顧，可以根據情況酌量減免。

六、企業在私營時期，對國營企業加工訂貨中的工繳暫作價、虧料余料、延期罰款、高額利潤退款以及次貨折價等問題，應該在實行合營清產核資的時候結算清楚，多退少補，原來加工合同規定有不盡恰當或不盡合理的，要從寬處理。如果結算后要私方退還而私方有困難的，可以轉為公股。如果需要照顧，也可以適當減免。

公私合營企業在私營時期的產品按照合同規定去回修的時候，如果私方保留有回修準備金的，回修費用，應該在準備金中扣除，多餘準備金，可以轉為私股；如果沒有準備金的，回修的費用，應該由公私合營企業負擔。

七、原企業拖欠職工的工資，原則上應該在合營的時候償還。如果企業的資產已經不抵負債或者資財所剩無幾，經過勞資協商，可以少還或者不還。確定償還的工資，如果不能用現款還清，可以轉由公私合營企業代為分期償還。

停工減產期間所欠的工資，經勞資協商，可以少還或者不還。

職工在企業中的長支，原則上也應該償還；但是要分別情

況，對生活確實困難的職工，經過協商，可以減少或者不還。

八、其他有關公私之間和勞資之間尚未了結的債務問題，也應該按照上述精神在清產核資的時候，盡量處理了結，以後不再追算舊帳。

九、以上各項處理原則，如果發現有行不通的地方，或者發現新的情況，需要另作處理，請連同你們的意見報告國務院。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农业、林业、水利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 示范章程的决议

(195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195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

195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讨论了国务院周恩来总理3月9日提出的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议案和说明，认为1955年11月9日本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经过各地试用，证明是切合实际的，可以不再修改补充；同时，现在全国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已经达到农户总数的85%，其中高级合作社的社员约占社员总数的60%，急需通过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不必再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且应当从速制定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示范章程。因此决议：将本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①照原案通过，成为正式章程。

^① 见本会编第二册第624页。

高級農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1956年6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1956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

目次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社 员
- 第三章 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
- 第四章 资 金
- 第五章 生产经营
- 第六章 劳动组织和劳动报酬
-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收入分配
- 第八章 政治工作
- 第九章 文化福利事业
- 第十章 管理机构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 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本章程所说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都是指的高

級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劳动农民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帮助下,在自愿和互利的基礎上組織起来的社会主义的集体經濟組織。

第 二 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把社員私有的主要生产资料轉为合作社集体所有,組織集体劳动,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取酬),不分男女老少,同工同酬。

第 三 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根据当地条件,不断地改进农业技术,在国家的帮助下逐步地实现农业的机械化和电气化,使农村經濟不断地向前发展;同时要随着生产的发展,不断地增加社員的收入,提高社員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第 四 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社員必須服从和保护全社的集体利益,合作社必須关心和照顾社員的个人利益。

第 五 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把全社利益和国家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合作社应该在国家經濟计划的指导下独立地經營生产。合作社必須認真地对国家尽交納公粮和交售农产品的义务。

第 六 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民主管理。合作社的领导人員由社員选举,合作社的重大事由社員討論决定。合作社的领导人員必須实行集体领导,密切联系群众,遇事和群众商量,团结全体社員办好合作社。

第二章 社 員

第 七 条

年滿十六岁的男女劳动农民和能够参加社内劳动的其他劳动者，都可以入社做社員。入社由本人自願申請，經社員大会或者社員代表大会通过。

合作社要积极地吸收烈士家屬、軍人家屬、国家机关工作人員家屬、殘廢軍人、复員軍人（包括起义以后和和平解放以后复員回乡的軍政工作人員）入社，也要吸收老、弱、孤、寡、殘疾的人入社。

合作社也要吸收外来移民入社。

第 八 条

对于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經放弃剝削的富农分子，合作社根据他們的表现和参加劳动生产的情况，并且經過乡人民委员会的审查批准，可以分别吸收他們入社做社員或者候补社員。

农村中过去的反革命分子，如果是在历史上只有輕微罪行、現在已經悔改的，或者罪行虽然比較重大，但是对于镇压反革命立有显著功劳的，以及刑滿釋放、表现良好的，合作社对于这些入，根据他們悔改的程度和立功的大小，并且經過乡人民委员会的审查批准，可以分别吸收他們入社做社員或者候补社員。

对于不够入社条件的过去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和反革命分子，經過乡人民委员会的批准，合作社可以吸收他們参加社內的劳动，使他們获得改造成为新入。对于这些人，合作社应该同对待社員一样地按照他們的劳动付給报酬，并且同对待社員一样地处理他們的生产資料。这些人如果表现良好，經過乡人民委员会

审查批准，可以做社員或者候补社員。

候补社員如果表现良好，經過乡人民委员会审查批准，可以做社員。

地主、富农的家屬沒有参加剝削的，反革命分子的家屬沒有参加反革命活动的，可以入社做社員。

第 九 条

每个社員同样地有以下的权利：

- (一) 参加社內的劳动，取得应得的报酬。
- (二) 提出有关社务的建議和批評，参加社务的討論和表決，对社务进行監督。
- (三) 选举合作社的領導人員，被选举为合作社的領導人員。
- (四) 在不妨碍合作社生产的条件下，經營家庭副業。
- (五) 享受合作社举办的文化、福利事业的利益。

过去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在入社以后的一定时期內，沒有被选举权，不能担任社內的任何重要职务；做候补社員的，并且沒有表決权和选举权。

第 十 条

每个社員同样地有以下的义务：

- (一) 遵守社章，执行社員大会、社員代表大会和管理委员会的決議。
- (二) 积极地参加社內劳动，遵守劳动紀律。
- (三) 爱护国家的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
- (四) 巩固社內的团结，同一切破坏合作社的活动作坚决的斗争。

第 十 一 条

社員有退社的自由。

要求退社的社員一般地要到生产年度完結以后才能退社。社員退社的時候，可以帶走他入社的土地或者同等數量和質量的土地，可以抽回他所交納的股份基金和他的投資。

第十二条

社員如果嚴重地違反社章，經過多次教育和處分還不悔改，由社員大會或者社員代表大會討論決定，可以取消他的社員資格。被取消社員資格的人如果不服，可以請求鄉或者縣人民委員會解決。

被取消社員資格的人可以留在社內參加勞動，合作社應該同對待社員一樣地按照他的勞動付給報酬。如果被取消社員資格的人願意高社生產，可以帶走他入社的土地或者同等數量和質量的土地，可以抽回他所交納的股份基金和他的投資。

被取消社員資格的人如果已經悔改，社員大會或者社員代表大會可以恢復他的社員資格。

第三章 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資料

第十三条

入社的農民必須把私有的土地和耕畜、大型農具等主要生產資料轉為合作社集體所有。

社員私有的生活資料和零星的樹木、家禽、家畜、小農具、經營家庭副業所需要的工具，仍屬社員私有，都不入社。

社員土地上附屬的私有的塘、井等水利建設，隨着土地轉為合作社集體所有。如果這些水利建設是新修的，本主還沒有得到收益，合作社應該適當地償付本主所費的工本。如果修建這些水利所欠的貸款沒有還清，應該由合作社負責歸還。

社員私有的藕塘、魚塘、菜塘等轉為合作社集體所有的时候，對於塘里的藕、魚、菜子等，合作社應該付給本主以合理的代價。

第十四条

社員的土地轉為合作社集體所有、取消土地報酬以後，對於不能負擔主要勞動的社員，合作社應該適當地安排適合於他們的勞動，如果他們在生活上有困難，合作社應該給以適當的照顧；對於完全喪失勞動力，歷來靠土地收入維持生活的社員，應該用公益金維持他們的生活，在必要的時候，也可以暫時給以適當的土地報酬。

對於孤人家屬、烈士家屬和殘廢軍人社員，合作社還應該按照國家規定的優待辦法給以優待。

第十五条

從事城市的職業、全家居住在城市的人，或者家居鄉村、勞動力外出、家中無人參加勞動的人，屬於他私有的在農村中的土地，可以交給合作社使用。如果本主生活困難，歷來依靠土地收入補助生活，合作社應該給以照顧，付給一定的土地報酬。如果本主移居鄉村，或者外出的勞動力回到鄉村，從事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吸收他入社。如果他不願意入社，合作社應該把原有的土地或者同等數量和質量的土地給他。

第十六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抽出一定數量的土地分配給社員種植蔬菜。分配給每戶社員的這種土地的數量，按照每戶社員人口的多少決定，每人使用的這種土地，一般地不能超過當地每人平均土地數的5%。

社員原有的墳地和房屋地基不必入社。社員新修房屋需用的

地基和無收地的社員需用的收地，由合作社統籌解決，在必要的时候，合作社可以申請多人民委員會協助解決。

第十七條

社員私有的耕畜、大型農具和社員經營家庭副業所不需要而為合作社所需要的副業工具轉為合作社集體所有，要按照當地的正常的價格議定價款的數目，分期付給本主。付清的時間一般地是三年，至多不超過五年。沒有付清的價款的利息問題，由合作社同本主協商解決。

生產中需用的小型農具，如鋤刀、鋤頭等，由社員自備自修。

第十八條

社員私有的林木，應該根據以下的原則處理：

(一) 少量的零星的樹木，仍屬社員私有。

(二) 幼林和苗圃，由合作社償付本主一定的工本費，轉為合作社集體所有。

(三) 大量的成片的果樹、茶樹、桑樹、竹子、桐樹、漆樹和其他經濟林，根據今後收益的大小、經營的難易、本主所費工本和所得收益的多少，作價歸合作社集體所有，價款從林木的收益中分期付還。在合作社初建的時候，對於這種經濟林，也可以暫時仍屬社員私有，由合作社統一經營，從這些林木的收益中付給本主一定比例的報酬。

(四) 大量的成片的用材林，應該根據當時的材積分等作價，轉為合作社集體所有，價款從林木的收益中分期付還。在合作社初建的時候，對於這種用材林，也可以暫時仍屬社員私有，由合作社統一經營，從這些林木的收益中付給本主一定比例的報酬。

第十九條

社員私有的成群的牧畜，一般地應該由合作社按照當地的正常的價格作價收買，轉為合作社集體所有，價款在幾年內分期付還。價款付清的期限和沒有付清的價款的利息問題，由合作社同本主協商解決。

在合作社初建的時候，對於成群的牧畜，也可以暫時仍屬社員私有，由合作社統一經營，按照當地的習慣議定本主應得的報酬。

第四章 資 金

第二十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為了籌集生產費和收買社員私有的生產資料，可以按照生產的需要和社員的負擔能力，向社員徵集股份基金。

第二十一條

股份基金由合作社的勞動力分攤。

在合作社的初級階段，股份基金已經由社員按照土地或者按照土地和勞動力各占一定比例分攤交納了的，不再重攤。

社員在交納股份基金的時候，可以用合作社需要的各種生產資料抵交。如果不够，不够的部分由社員分期交給合作社；如果有多餘，多餘的部分由合作社按照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的規定分期還給社員。貧苦的社員，在向銀行申請到貧農合作基金貸款以後，仍然不能交清股份基金的，可以由社員大會或者社員代表大會決定緩交或者少交。分期交納和緩交的股份基金都不計利息。

過去的地主分子和富農分子入社的全部生產資料的價款，在

抵交应攤的一份股份基金以后，如果有多余，应该补交一份公积金、公益金，如果仍有多余，作为多交的股份基金。

股份基金分配在各人的名下，不計利息，除非退社，不能抽回。

第二十二條

農業生产合作社应该从每年的收入当中留出一定数量的公积金和公益金。公积金用作扩大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费用、储备种籽、饲料和增添合作社固定资产的费用，不能挪作他用。公益金用来发展合作社的文化、福利事业，不能挪作他用。

合作社的公积金和公益金，社员退社的时候不能带走，新社员（除了生产资料比较多的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入社的时候不要补交。

第二十三條

農業生产合作社资金不够的时候，可以由社员在自愿原则下，按照自己的力量向社投资。但是，合作社不得强迫社员投资。

社员的投资由合作社负责偿还，还清的期限由合作社同社员协商决定。现金投资的利息，一般地要相当于信用合作社的存款利息。实物投资可以不給利息，也可以按照当地的习惯付給适当的利息。

第二十四條

在几个合作社合并的时候，股份基金一般地不再重攤。如果有的合作社因为某些生产资料没有轉为集体所有，社员少攤了股份基金，应该在合并以前，把那些生产资料轉为集体所有，补攤股份基金。

在几个合作社合并的时候，一切公共财产不能分掉。用作增添合作社的固定资产的社员投资和社外贷款，在几个

合作社合并的时候，随同固定资产轉归合并后的新社，由新社负责偿还。

第五章 生产經營

第二十五條

農業生产合作社在組織和发展生产上，必須貫徹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針，積極地扩大生产范围，發展同农业相結合的多部門經濟；要厉行节约，降低生产成本。

第二十六條

農業生产合作社应该根据本身的經濟条件和当地的自然条件，積極地采取以下的各种措施，提高农业生产的水平：

- (一) 兴修水利，保持水土。
- (二) 采用新式农具，逐步地实现农业机械化。
- (三) 積極地利用一切可能的条件开辟肥料来源，改进使用肥料的方法。
- (四) 采用优良品种。
- (五) 适当地和有计划地发展高产作物。
- (六) 改良土壤，修整耕地。
- (七) 合理地使用耕地，扩大复种面积。
- (八) 改进耕作方法，实行精耕細作。
- (九) 防治和消灭虫害、病害和其他灾害。
- (十) 保护和繁殖牲畜，改良牲畜品种。
- (十一) 在不妨碍水土保持的条件下，有计划地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

合作社应该積極地学习先进的生产經驗，努力找出本社增加

生产的最关紧要的办法，并且用最大的力量貫徹实行。

第二十七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根据国家的计划和当地的条件，努力增产粮食、棉花等主要作物，同时又要发展桑、茶、麻、油料、甘蔗、甜菜、烟叶、果类、药材、香料和其他经济作物。

第二十八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根据需要和可能，积极地发展林业、畜牧业、水产业、手工业、运输业、养蚕业、养蜂业、家禽饲养业和其他副业生产。

在不妨碍合作社生产的条件下，合作社应该鼓励和适当地帮助社员经营家庭副业。

第二十九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制定全面的生产计划，有计划地进行生产。

合作社应该制定三年以上的长期计划，全面地规划这个时期内的各项生产和建设。

在每一个生产年度开始以前，合作社应该定出年度的生产计划。年度的生产计划包括以下的主要内容：1. 作物的种植计划、产量计划，保证完成计划的技术措施；2. 林业、畜牧业、水产业和其他副业生产计划；3. 基本建设计划；4. 劳动力和畜力的使用计划。

为了保证年度生产计划的完成，合作社应该按照农事季节或者耕作段落，定出一个季节的或者一个段落的生产计划，具体地规定生产任务和完成任务的期限。

第六章 劳动组织和劳动报酬

第三十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根据生产经营的范围、生产上分工分业的需要和社员的情况，把社员编成若干个田间生产队和副业生产小组或者副业生产队，指定某人担负会计、技术管理、牲畜的喂养、公共财物的保管等专职工作，以便实行生产当中的责任制。

第三十一条

生产队是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劳动组织的基本单位，生产队的成员应该是固定的。田间生产队负责经营固定的土地，使用固定的耕畜和农具。副业生产小组或者副业生产队负责经营固定的副业生产，使用固定的副业工具。

在給田间生产队配备成员和分配任务的时候，要照顾到耕作土地的数量、土地的分佈状况、种植作物的种类和社员居住地点的远近，并且要使劳动力的多少、技术的高低和领导力量的强弱，同生产队所担负的生产任务相适应。在給副业生产小组或者副业生产队配备成员和分配任务的时候，也要作相应的照顾。

在必要的时候，管理委员会可以调动某一生产队的人员、耕畜、农具和工具，支援别的生产队，或者组成临时的生产队，完成一定的任务。

第三十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正确地规定各种工作的定额和报酬标准，实行按件计酬。

每一种工作定额，都应该是中等劳动力在同等条件下积极劳动一天所能做到的数量和应该达到的质量，不能偏高偏低。

每一种工作定额的报酬标准，用劳动日作计算单位。完成每一种工作定额所应得的劳动日，根据这种工作的技术高低、辛苦程度和在生产中的重要性来规定。各种工作定额的报酬标准的差别，应该定得适当，不能偏高偏低。

在工作条件有了变化的时候，管理委员会可以适当调整工作定额。

第三十三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实行包产和超产奖励。各个田间生产队和副业生产小组或者副业生产队，必须保证完成规定的产量计划，还必须保证某些副产品达到一定的质量。对于超额完成了生产计划的，应该斟酌情形多给劳动日，作为奖励。对于经营不好，产量或者产品质量达不到计划的，应该斟酌情形扣减劳动日，作为处罚。如果遇到不可抗拒的灾害，应该适当地修改产量计划。

全社的生产因为领导得好，超额完成了生产计划，对于有功的管理人员，应该多给劳动日，作为奖励。

社员在生产技术上有创造发明的，对保护公共财产和节约开支有特殊贡献的，应该多给劳动日，作为奖励。

第三十四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制定劳动计划。在規定各个生产队全年的、一个季节的或者一个段落的生产计划的时候，要同时计算出完成生产计划所需要支付的劳动日的数量。合作社可以实行包工，按照所计算的劳动日数量，把生产任务包给生产队。

合作社根据生产的需要和社员的自报，规定每个社员在全年和每个季节或者每个段落应该做到多少个劳动日。合作社在規定每个社员应该做多少劳动日的时候，要注意社员的身体健康，照顾女社员的生理特点和参加家务劳动的实际需要。

社员在做够了规定的劳动日以后，其余的时间由社员自由支配。

第三十五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管理人员，经常不能直接参加生产劳动的，合作社应该根据各人所担负的任务的多少和工作的繁简，由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规定一定数量的劳动日，作为报酬。用一部分时间参加社务工作的管理人员和参加临时性社务工作的社员，合作社应该按照他所参加的工作的多少和占去生产劳动时间的多少，给以适当数量的劳动日，作为补贴。

合作社主任全年所得的劳动日，一般地应该高于一个中等劳动力一年所得的劳动日。

合作社的管理人员不能过多。全部管理人员参加社务工作所得的劳动日的数量，加上补贴给参加临时性社务工作的社员的劳动日的数量，至多不能超过全社劳动日总数的2%。

第三十六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组织劳动竞赛。通过劳动竞赛，动员社员积极地提高劳动效率和生产技术，克服生产当中所发生的各种困难，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

对于在劳动竞赛当中的先进单位或者个人，合作社应该给以奖励。

第三十七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劳动管理上要建立检查和验收的制度。管理委员会和各个生产队长要及时地和深入地检查各队和各人是不是按照规定的数量、质量和时间完成任务。对于没有按照规定完成任务的生产队或者个人，可以要求重做或者酌情扣减劳动日。

第三十八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必須遵守以下的勞動紀律：

- (一) 不無故曠工。
- (二) 勞動的時候聽指揮。
- (三) 保證工作的質量。
- (四) 愛護公共財產。

對於違反勞動紀律的社員要進行教育和批評。如果情節嚴重，可以分別情況，給以扣減勞動日、賠償損失、撤銷職務以至取消社員資格的處分。

第七章 財務管理和收入分配

第三十九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管理委員會應該在制定年度生產計劃的同時，制定年度的財務收支預算，提交社員大會或者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以後實行。

合作社的預算應該包括：資金（包括實物和現金）的來源和本年度使用資金的計劃，本年度生產總值的概算和分配的概算。

第四十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使用資金，必須嚴格地注意節約，避免浪費，在財務管理上貫徹執行勤儉辦社的方針。每年預算的生產費的各個項目（包括種籽、肥料、草料的開支，購買農業、修理農具、醫治耕畜的費用，付給拖拉機站、畜力農具站的代耕費用和抽水機站的灌溉費用，副業生產周轉的費用，生產管理費等），都應該定出開支的限額。合作社的生產管理費的限額（不包括社務工作的報酬和補貼），至多不能超過全年生產總值的千分之五。

第四十一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建立必要的財務制度和手續。

合作社的一切開支都要經過一定的審查和批准手續。預算以內的一般開支，要經過管理委員會主任批准。預算以內的較大開支，要經過管理委員會通過。追加預算，要經過社員大會或者社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對於一切不合制度和手續的開支，會計員和出納員有權拒絕。

合作社的一切收支必須有單據證明，會計員憑單據記帳。

合作社的會計工作和出納工作要分人負責。

合作社的帳目必須日清月結，按季、按生產年度公布收支結果。每個社員所得的勞動日的帳目，必須按月公布。

合作社的公共財產必須有專人保管。公共財產的清單，在年度結帳的時候公布。

第四十二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公共財產必須受到保護，任何社員都不得侵犯。對於貪污、盜竊、破壞公共財產的，或者由於不負責任造成公共財產的重大損失的，合作社應該分別情況給以應得的處分，並且要他退回原物或者賠償；對於情節嚴重的，應該請司法機關處理。

第四十三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全年收入的實物和現金，在依照國家的規定納稅以後，應該根據既能使社員的個人收入逐年有所增加、又能增加合作社的公共積累的原則，按以下的項目進行分配：

- (一) 把本年度消耗的生產費扣除出來，留作下年度的生產費和歸還本年度生產周轉的貸款和投資。
- (二) 從扣除消耗以後所留下的收入當中，留出一定比例的

公積金和公益金。公積金一般地不超過 8%，包括歸還到期的基本建設的貸款和投資在內。公益金不超過 2%。經營經濟作物的合作社，公積金可以增加到 12%。

(三) 共餘的全部實物和現金，按照全部勞動日（包括農業生產、副業生產、社務工作的勞動日和獎勵給生產隊或者個人的勞動日），進行分配。

如果合作社的生產增加不很多，為了增加社員的個人收入，公積金可以少留。遇到荒年，公積金可以少留或者不留。遇到豐年，在保證社員個人收入增加的條件下，公積金也可以酌量多留。收入分配的方案應該由社員大會或者社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

第四十四條

春季和夏季收穫的農產品，農業生產合作社在留下所需要的部分以後，應該按照社員已經得到的勞動日的多少，預先分配給社員，到生產年度終了的時候再行結算。

合作社的現金收入和國家對農產品的預購定金，在留下所需要的部分以後，應該根據社員已經得到的勞動日和實際需要，分期預支給社員，到生產年度終了的時候再行結算。

第八章 政治工作

第四十五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在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領導下，在青年團和婦女聯合會的協助下，進行政治工作。

政治工作的目的，是保證完成生產計劃，保證執行助儉辦社的方針，反對鋪張浪費，保證按勞取酬和男女老少同工同酬，保證合作社的集體利益、國家利益和社員的個人利益得到正確的結

合，從思想上和組織上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

第四十六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利用業餘時間，向社員講解和宣傳國內外的時事、共產黨的主張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並且要通過社內各種實際活動，向社員進行愛國主義和集體主義的教育，加強工農聯盟的思想，不斷地提高社員的社會主義覺悟，克服資本主義思想殘餘。

第四十七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採取組織勞動競賽、組織參觀、交流經驗、提倡改進生產技術、獎勵合理化建議、表揚先進生產者等辦法，鼓勵社員在勞動中發揚積極性和創造性。

第四十八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充分發揚社內民主，反對強迫命令和官僚主義，開展批評和自我批評，加強領導人員同社員之間、社員同社員之間、生產隊同生產隊之間的團結。

合作社要加強同其他農業生產合作社、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供銷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之間的團結，要注意團結社外農民。

第四十九條

在多民族的地區，農業生產合作社要特別注意民族間的團結互助，尊重各民族的風俗習慣。在兩個以上民族的農民聯合組成的合作社里，要發揚多數照顧少數、先進幫助後進的精神，團結各民族的社員办好合作社。

在有歸國華僑和僑眷的地區，合作社要特別注意團結歸國華僑和僑眷办好合作社。

第五十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不斷地提高社員的革命警惕性，加強合作

社的保衛工作。

第九章 文化福利事業

第五十一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注意社員在勞動中的安全，不使孕婦、老年和少年担負過重和過多的體力勞動，並且特別注意使女社員在產前產後得到適當的休息。

合作社對於因公負傷或者因公致病的社員要負責醫治，並且酌量給以勞動日作為補助；對於因公死亡的社員的家屬要給以撫恤。

第五十二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在生產發展的基礎上，隨着合作社收入和社員個人收入的增加，根據社員的需要，逐步地舉辦以下各種文化、福利事業：

- (一) 組織社員在業餘時間學習文化和科學知識，在若干年內分批掃除文盲。
- (二) 利用業餘時間和農閑季節，開展文化、娛樂和體育活動。
- (三) 開展公共衛生工作和社員家庭衛生保健工作。
- (四) 提倡家庭分工、鄰里互助、成立托兒組織，來解決女社員參加勞動的困難，保護兒童的安全。
- (五) 女社員生孩子時候，酌量給以物質的幫助。
- (六) 在可能的條件下，幫助社員改善居住條件。

第五十三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對於缺乏勞動力或者完全喪失勞動力、生活

沒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殘疾的社員，在生產上和生活上給以適當的安排和照顧，保證他們的吃、穿和柴火的供應，保證年幼的受到教育和年老的死後安葬，使他們生養死葬都有依靠。

對於遭到不幸事故、生活發生嚴重困難的社員，合作社要酌量給以補助。

第五十四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在若干年內，組織社員逐步地做到儲備一年到兩年的糧食，以備緊急時候的需要。

第十章 管理機構

第五十五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最高管理機關是社員大會或者社員代表大會。

社員大會或者社員代表大會選出管理委員會管理社務；選出合作社主任領導日常工作，對外代表合作社；選出一個到幾個副主任協助主任進行工作。合作社主任、副主任兼管理委員會主任、副主任。

社員大會或者社員代表大會選出監察委員會監察社務。

第五十六條

社員大會行使以下的職權：

- (一) 通過和修改社章。
- (二) 選舉和罷免合作社主任、副主任和管理委員會的委員，監察委員會的主任和委員。
- (三) 通過轉為合作社集體所有的耕畜、農具、林木等的作

- 价和股份基金的征集方案。
- (四)审查和批准管理委员会提出的生产计划和预算。
 - (五)通过社务工作的报酬和补贴的方案。
 - (六)审查和通过管理委员会提出的全年收入分配和预分、预支的方案。
 - (七)审查和批准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八)通过新社员入社。
 - (九)通过对社员的重大奖励和重大处分；决定取消和恢复社员资格。
 - (十)其他重大事項。

第五十七条

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由管理委员会召开，每年至少开会两次。

社员大会必须有过半数的社员出席，才能行使职权。在行使第五十六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九）项规定的职权的时候，必须有出席社员的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才能作出决议；行使其他各项职权，必须有出席社员的过半数通过，才能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社员人数过多，或者社员的居住地点过于分散，召开社员大会确有困难的情况下，可以召开社员代表大会，行使社员大会的各项职权。

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一般地由各个生产单位选举。除了有社员一千人以上的大社以外，社员代表大会代表的数额不能少于全体社员的十分之一。担任专业工作的社员、女社员、青年社员，应该在代表的数额里面占有适当的比例。在少数民族的地区和有归

国华侨、侨眷的地区，少数民族社员和归国华侨、侨眷社员，也应该在代表名额里面占有适当的比例。

社员代表大会必须有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才能作出决议。

在社员代表大会召开以前，必须以生产队为单位召开或者按地区分片召开社员会议，充分地征求社员的意见，由代表把这些意见带到社员代表大会去讨论；在社员代表大会闭会以后，必须召开同样的会议，由代表负责把代表大会的决议向社员报告。

第五十九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管理委员会根据社章和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管理社务。

管理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按照合作社的大小，管理委员会一般地可以设九个到十九个委员。管理委员会的委员可以按照社内的职务进行分工。

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必须经过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多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在工作中必须发扬民主作风，不许滥用职权。

管理委员会可以按照需要，任命合作社的工作人员。管理委员会任命生产队长或者直属的生产组长，事前要征求队员或者组员的同意。

第六十条

监察委员会监督合作社主任、副主任和管理委员会的委员是不是遵守社章和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检查合作社的财务收支是不是正确，检查合作社内对公共财产有没有贪污、偷盗、破坏等情形。监察委员会要按期向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并且可以随时向管理委员会提出意见。

监察委员会一般地由五个到十一个委员组成。在需要的时候，

監察委員會可以推選一個到兩個副主任，協助主任進行工作。

合作社的主任、副主任和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會計員、出納員、保管員，都不能兼任監察委員會的職務。

第六十一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主任、副主任和管理委員會的委員、監察委員會的主任和委員，每年改選一次，可以連選連任。

在合作社的領導人員和工作人員里面，女社員要占有一定的名額。在合作社主任、副主任里面，至少要有婦女一人。

如果合作社社員有不同的民族成份，各民族的社員在領導人員和工作人員里面要占有適當的比例。如果合作社內有相當數量的歸國華僑和僑眷，他們在領導人員和工作人員里面也要占有適當的名額。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六十二條

供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採用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的規定，如果同本章程不相抵觸、又為高級合作社所需要的，高級合作社可以採用。

第六十三條

各省、市依照當地的情況和需要，可以對於本章程沒有規定或者沒有具體規定的事情，作出補充規定。

第六十四條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當地民族的特點和實際的需要，可以對於本章程沒有規定或者沒有具體規定的事情，作出補充規定，也可以根據本章程的基本原則，制定適用於當地的合作社示範章程。

關於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
示範章程草案的說明

(1956年6月15日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三次會議上)

農業部部長 廖魯言

主席、各位代表：

我受國務院的委託，對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做如下的說明，供各位代表討論這個章程草案的參考。

首先，我想簡單地講一講當前農業合作化運動和農業生產的情況。

自從1955年7月召開的本屆大會第二次會議到現在將近一年了。在這個期間，全國農村發生了極其偉大的深刻的變化。去年這個時候，加入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戶只占全國農戶總數的14%，高級社只是個別地試辦。現在農業生產合作化的任務已經基本完成了，單是加入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戶就已經達到全國農戶總數的61%，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高級合作社已經成為農業生產的主要的組織形式，小農經濟的農村面貌已經根本改變了。

同時，農村中的社會主義革命的高潮也帶來了農業生產的高潮。1955年糧食總產量達到3,680億斤，棉花達到3,036萬担，都

監察委員會可以推選一個到兩個副主任，協助主任進行工作。

合作社的主任、副主任和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會計員、出納員、保管員，都不能兼任監察委員會的職務。

第六十一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主任、副主任和管理委員會的委員、監察委員會的主任和委員，每年改選一次，可以連選連任。

在合作社的領導人員和工作人員里面，女社員要占有一定的名額。在合作社主任、副主任里面，至少要有婦女一人。

如果合作社社員有不同的民族成份，各民族的社員在領導人員和工作人員里面要占有適當的比例。如果合作社內有相當數量的歸國華僑和僑眷，他們在領導人員和工作人員里面也要占有適當的名額。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六十二條

供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採用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的規定，如果同本章程不相抵觸，又為高級合作社所需要的，高級合作社可以採用。

第六十三條

各省、市依照當地的情況和需要，可以對於本章程沒有規定或者沒有具體規定的事情，作出補充規定。

第六十四條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當地民族的特點和實際的需要，可以對於本章程沒有規定或者沒有具體規定的事情，作出補充規定，也可以根據本章程的基本原則，制定適用於當地的合作社示範章程。

關於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
示範章程草案的說明

(1956年6月15日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三次會議上)

農業部部長 廖魯言

主席、各位代表：

我受國務院的委託，對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做如下的說明，供各位代表討論這個章程草案的參考。

首先，我想簡單地講一講當前農業合作化運動和農業生產的情況。

自從1955年7月召開的本屆大會第二次會議到現在將近一年了。在這個期間，全國農村發生了極其偉大的深刻的變化。去年這個時候，加入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戶只占全國農戶總數的14%，高級社只是個別地試辦。現在農業生產合作化的任務已經基本完成了，單是加入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戶就已經達到全國農戶總數的61%，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高級合作社已經成為農業生產的主要的組織形式，小農經濟的農村面貌已經根本改變了。

同時，農村中的社會主義革命的高潮也帶來了農業生產的高潮。1955年糧食總產量達到3,680億斤，棉花達到3,086萬担，都

超额完成了计划；除了甘蔗以外，其他经济作物的产量，都比1954年有显著的增加；在畜牧业方面，除了猪以外，牛、马、羊也有增加。冬季生产、兴修水利、积肥造肥和各种备耕工作，都比往年做得好。今年的春耕播种工作一般也做得较早、较快、较好，选种、密植等等增产的技术措施，也比往年获得更大范围的推广，禾苗一般长的也很旺盛。除了少数地方因暴雨成灾、遭受损失以外，大部地区的麦子已经收割或者正在收割，今年的夏收，一般是丰收的。在农业增产方面，已经清楚地表明了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经营的优越性。

但是，在农业合作化和农业生产方面并不是没有问题的，工作中的缺点和毛病还是很多的。在农业合作化方面，有若干农业生产合作社，曾经发生过比较严重的铺张浪费和滥用合作社的人力、物力的现象。有的地方，对于入社的耕畜，作价不够合理，合作社对于公有牲畜的饲养管理工作也做得不好，因而引起耕畜的瘦弱死亡。有些合作社的劳动强度过于紧张，对于社员劳动中的安全保护注意不够，对于女社员的生理特点照顾不够。在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正确地处理社员个人同集体的关系，把社员个人的利益同合作社集体的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克服片面地强调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而忽视个人利益的倾向，这是当前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中心关键。

在农业生产方面，有些地方，有些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增产指标定的过高，不切实际，积极性很高，而可靠性不够。在新式农具的推广工作中，对地区适应性注意不够，技术指导又跟不上去，因而在一部分地方又出现闲置起来的“挂犁”了。粮食生产是农业经济中的基础部门，强调粮食和棉花的增产，这是应该的；但是，只强调粮食、棉花，而忽视其他经济作物，则是不对的。只强调

农业生产，而忽视在农民收入中占很大比重的林业、牧业、渔业、农村手工业和其他副业的生产，则是不对的。在前一个时期，许多地方，许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缺点，恰恰就是：单纯强调粮棉增产，忽视其他经济作物，忽视牲畜的发展，忽视各项副业生产。而如果忽视了这些生产，即使粮棉丰收，也不能使农民收入增加，甚至可能减少。所以上述的这些缺点和毛病，都是应该引起严重注意的。

1956年3月27日国务院发出了关于春耕生产的指示，4月3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勤俭办社的联合指示，接着中共中央和毛主席又指出，必须保证90%的合作社增加生产，争取90%的社员增加个人收入，正确地处理社员个人同集体的关系。凡是认真地执行了这些指示的地方，农业生产和农业合作化方面的上述缺点和毛病基本上都得到了纠正；凡是对于这些指示贯彻执行得不够好的地方，上述的缺点和毛病就仍然存在，还须做很多的工作。

农业生产和农业合作化方面的上述缺点和毛病，有些是工作执行中的问题，不在合作社章程中做条文性的规定，有些是可以合作社章程中规定的，就已经吸收到这个章程草案之中了。

二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是在初级合作社的示范章程的基础上改写的。供初级合作社采用的示范章程，在1955年11月9日以草案形式公布，在1956年3月17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式通过，它得到了广大农民的一致赞同，为农业生产合作社所普遍采用。现在提请大会讨论的高级社的示范章

程草案，就是以初級社的示范章程做基础，针对着初級合作社轉为高級合作社以后所产生的新問題，根据农業生产合作社建設的新經驗，起草出来的。凡是初級合作社示范章程中原有的內容，为广大社員所贊同，对于高級合作社仍然适用的，都仍然保留下来；凡是对于高級合作社已經不适用的条文，就做了必要的修改。同时，为了解决合作社升級后所产生的新問題，又增加了一些新的內容；还吸收了农業合作化运动的新經驗，把一些有关的条文写得比初級社示范章程更加明确了。

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在文字上比初級合作社的示范章程簡單了。在初級合作社的示范章程中，有許多解釋性的条文。因为，农業生产合作社是新生的东西，合作社的許多制度和做法，它的涵义是什么，为什么要那样做，那时对于一般农民說来还是生疏的，所以在我国农業生产合作社的第一个示范章程中，适当地做一些解釋和說明，是必要的，是合乎当时合作化运动的要求和广大农民群众的要求的。在高级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中，这些解釋性的条文，就不必重复了；所以提請大会审議的这个示范章程草案就比较簡明得多。

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在起草过程中，曾經吸收了各地主管农業合作化工作的干部参加起草工作，并且征求了各地負責同志的意見，做了多次的修改；又由政协全国委员会組織了座談会进行討論，根据座談中所提出的意見做了必要的修改，經国务院 6 月 14 日第 31 次全体會議討論通过，并且經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2 次會議决定，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定。

三

关于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內容方面，我只做以下几个問題的說明。

第一，关于主要生产资料的公有化。

初級合作社是在私有的基础上，实行土地入股、統一經營的。高級合作社实行主要生产资料的完全集体所有制。这是初級合作社同高級合作社的根本区别。

农業生产的主要生产资料，就是土地、耕畜和大型农具（包括集体經營副業所需要的副業工具）。

耕畜和农具的公有化，在合作社的初級阶段就已經开始了。耕畜和农具公有化的办法，是作价入社，除抵交应交的股份基金以外，多余的价款由合作社分期还清。这在初級社采用的示范章程中已經有了明确的规定。事实証明：这种办法深得农民的拥护，这种办法是在农業合作化的高潮中，保护耕畜农具、避免發生严重破坏的有效办法。因此，在高级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中，照旧采取了这种办法，沒有变动。

土地轉为合作社集体所有的办法，在初級合作社采用的示范章程中是沒有规定的。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就规定，社員的土地必須轉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取消土地报酬。为什么对于社員的土地，不采取作价收买的办法呢？这是因为：土地这种生产资料，在性質上不同于耕畜和农具；而且經过土地改革以后，农民所占有的土地大体是不平均的，一般相差不多，这同耕畜农具占有差别較大的情况是不相同的。所以在土地轉为集体所有的时候，就不应该也不必采取作价收买的办法。运动的实践

也证明：当合作社由初級升高級的时候，农民是赞成取消土地报酬，把土地轉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并不赞成把土地作价入社。尤其是在全国农业發展綱要草案对于缺乏和丧失劳动力的社員提出了「五保」的办法以后，解除了缺乏和丧失劳动力的社員的顧慮，他們也积极赞成取消土地报酬，实现土地公有化。还有人問，为什么高級合作社实行土地集体所有，而不实行土地国有？这是因为，土地归合作社集体所有，容易为广大农民所接受，也同样可以保障社会主义經濟建設的正常进行；如果实行土地国有，反而可能引起农民的誤解。

在高級合作化以后，城市居民在农村中占有的土地如何处理，这是有些人所关心的問題。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十五条規定：「从事城市的职业、全家居住在城市的人們，属于他們所有的在农村中的土地，可以交給合作社使用。如果本主生活有困难，历来依靠土地作为一部分生活补助，合作社应该給以照顧，付給一定的报酬。如果以后本主願意移居多村，从事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吸收他入社，或者把原有的土地交还他使用。」这样的規定，既照顧了农民的土地已經实行集体所有制的情况，又照顧了一部分在农村中有土地而住在城市的人們的生活困难；既把这些土地交給合作社使用，有利于發展生产，又保留了这些人的土地所有权。所以这项規定是合情合理的。

对于林木入社的問題，章程草案第十八条明确地規定了，少量的零星的树木不入社，仍然归社員私有；大量的成片的林木入社的时候，可以作价轉为合作社集体所有，价款由合作社从林木收益中分期付还；在合作社剛成立的时候，也可以不归社公有而采取統一經營、林木和劳动比例分紅的过渡办法。这样規定的目的，就是为了保护森林不遭破坏。

第二，关于对富农的改造問題。

去年公布的供初級合作社采用的示范章程，对于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入社，做了比較严格的規定。这在当时是完全必要的。

由于农村中社会主义革命高潮的發展，富裕中农也已經随着貧农和下中农参加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富农阶级迅速地最后地被完全孤立起来了。社会主义合作化的潮流是抗拒不了的。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也已經認識到这一点。同时，由于基本实现了农业合作化，由于供銷合作、信用合作和粮食、棉花的統購統銷等社会主义措施在农村中的推行，这就使富农不得不放弃剝削。同时，他們又在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受到了很大的教育，逐漸認識到加入合作社比不入社有利。这些政治上和經濟上的因素，就在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中引起了明显的分化。虽然仍有一小部分人繼續抵抗和破坏合作化运动，另有一部分人处于动摇观望的状态，但是大部分人已表示接受改造。因此，在1956年到1957年全国农业發展綱要草案中，针对着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經放弃剝削的富农分子已經发生分化的情况，采取了分别对待的方法，把他們放在合作社里来进行改造。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八条关于过去的地主富农分子入社問題的規定，同全国农业發展綱要的規定是一致的。

过去的地主分子，經過土地改革，一般在經濟上早已下降了。而过去的富农分子，有的經過土地改革也早已下降了，有的在土地改革以后仍然保持富农的經濟地位，另外在土地改革以后还产生了很少数的新富农，他們占有的生产資料是较多的。那么，在他們入社的时候，对他們所占有的生产資料怎样处理呢？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二十一条規定，已經放弃剝削的富

也証明：当合作社由初級升高級的时候，农民是赞成取消土地報酬，把土地轉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并不赞成把土地作价入社。尤其是在全国农業發展綱要草案对于缺乏和丧失劳动力的社員提出了「五保」的办法以后，解除了缺乏和丧失劳动力的社員的顧慮，他們也积极赞成取消土地報酬，实现土地公有化。还有人問，为什么高級合作社实行土地集体所有，而不实行土地国有？这是因为，土地归合作社所有，容易为富农所接受，也同樣可以保障社会主义經

济可能引起农民的顧慮。在高級合作化中，这是有些人所关心的。十五条規定：「从事农業的社員所有的在农村中困难，历来依靠土地，合作社应该吸收他，規定，既照顧了农村中一部分在农村中，些土地交給合作社所有。所以这

对于林木入社，批的零星的树木入社的时候，可以作收益中分期付还；采取統一經營、利

第二，关于对富农的改造問題。

去年公布的供初級合作社采用的示范章程，对于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入社，做了比較严格的規定。这在当时是完全必要的。

由于农村中社会主义革命高潮的發展，富裕中农也已經随着貧农和下中农参加了农業生产合作社，富农阶級迅速地最后地被完全孤立起来了。社会主义合作化的潮流是抗拒不了的。过去的

剝削。很大上和經

下降了。的在土

征 求 意 見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彙編」出版以來，收到了許多讀者來信，表示欢迎和關心，對於編輯、出版工作給以很大鼓勵。为了集思廣益，希望讀者对本彙編的編輯、出版工作，提出改進意見，使它更符合各方面的需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彙編編輯委員會 同啟
法 律 出 版 社

1956年12月

农分子参加合作社的时候，入社的全部生产资料的价款，除抵交应摊的一份股份基金和补交一份公积金、公益金以外，其余的部分作为多交的股份基金。对待富农的财产为什么采取这种办法呢？因为，我国的富农是带半封建性的，他们在农村中历来是和地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他们对农民有不同程度的剥削，政治上也不是站在农民一边的；同时，我国的富农在经济上是很小的，生产经营也同样是落后的，对于国民经济也没有什么贡献。因此，对待富农的财产采取这样的办法是比较适当的。

第三，关于烈属、军属和复员军人入社的问题。

烈士和革命军人是革命的功臣，是祖国和人民的保卫者，应该受到人民的尊敬。他们的家属往往因为缺乏劳动力而有一定的困难，应该受到国家的抚恤和优待。同时，农业生产合作社也应该积极吸收烈属、军属入社，并且给以适当的照顾。

人民解放军的复员军人，在部队中经过长期的锻炼，他们的政治水平和文化水平一般是比较高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热情地欢迎复员军人入社，并且应该使他们在合作社中和其他先进分子一起共同发挥应有的带头作用。在这一方面，实际上一般也是做得好的。

复员军人中，还有一种人，他们是在解放战争中起义的人员，和平解放的人员，后来复员回乡生产的。对于这种人，只要他们愿意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从事农业劳动，也应该吸收他们入社。因为，如果他们本来是劳动人民出身的，自然应该吸收他们入社。如果他们是由地主富农出身的，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经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也可以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吸收入社，他们既然是起义的人员，应该比一般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更具有入社的条件。如果他们过去在地方上曾经有过罪恶行为，那也应该把他们的起义

看做是悔过和立功的表现，经过乡人民委员会的审查批准的手续，而允许他们入社。当然，这后一种人，在农村中是容易引起纠纷的。一方面，应该教育农民群众，照顾这种人起义有功，而对他们的历史行为采取宽大态度，不咎既往；另一方面，也要教育这种人向群众承认自己的错误，以取得群众的谅解。

第四，关于妇女社员的特殊利益问题。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和第六十条，对于妇女社员的特殊利益作了相应的规定。现在有些农业生产合作社对这一方面照顾不够，把“重视妇女劳动”变成“重视妇女劳动”，以致有些女社员劳动过度，影响健康；合作社的干部中妇女的比例太小，甚至没有，有的合作社的正副主任中连一个女的也没有。这些缺点，都应该迅速纠正。

合作社管理委员会、生产队长、生产组长，在分配社员劳动任务的时候，必须切实注意女社员的生理特点和体力；照顾女社员从事家务劳动的实际需要；同时，也要向女社员解释清楚，劝她们不要因为争工分或者争面子而勉强担负自己体力所不能胜任的劳动，以免累出病来。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举办女社员所特殊需要的福利设施，例如农忙托儿组织等等；但是，必须根据公益金的多少量力举办，只能随着生产的发展、公益金的增加而逐渐举办。因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同工厂不同，农业合作社社员同工人不同。工人除了拿工资以外，他所生产出来的产品是全部交给国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所生产出来的产品是分给社员个人的，合作社只留下很少的公积金和公益金。因此，要求合作社为女社员所举办的福利设施超过合作社公益金所能负担的限度，那是不合理的，也是不

可能的。当然，农业生产合作社如果不注意妇女的特殊利益，有力量举办一些福利设施而不举办，那也是不对的。

第五，正确地处理合作社社员个人同集体的关系。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明确地、具体地规定了合作社的集体利益必须同社员的个人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它规定了分配给每户社员的菜地；零星树木、小农具和家庭副业所需要的副业工具不入社；允许社员经营家庭副业；社员按计划社内做够了一定的劳动日以后，其余的劳动时间完全由社员自由支配；并且规定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根据使社员的个人收入逐年有所增加、而又增加合作社的公共积累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合作社生产增加不很多，为了增加社员的个人收入，公积金还可以少留。这些规定，都是很必要的，保证了社员的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的正确结合，这一定会大大提高社员群众对集体的关心，也大大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

国家利益、集体利益、长远利益同局部利益、个人利益、目前利益，根本说来当然是是一致的，但是在一定程度上，又是有矛盾的。一般社员个人所最关心的问题，就是入社以后能够增加自己的个人收入，他首先因为这样才赞成社会主义。而合作社的干部总想把合作社办得神气些，多积累些公共财产。但是，公共积累搞多了，社员的个人收入就会减少，这就有了矛盾。当前的主要问题，正是在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之下，过分强调了集体利益，忽视了个人利益。这对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合作社的巩固都是不利的。因此，就有必要提醒这些干部重视个人利益。当然，如果片面强调社员的个人利益，而不顾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那也是不对的，对社员也是不利的。

第六，加强合作社民主管理，反对强迫命令和官僚主义。

基本实现了农业合作化，一万户的农民组织起来了，组织成一百多万个合作社。在合作社内，有管理委员会、生产队、生产小组等层级的组织。这当然是管理集体生产所必需的，好处是很多的。但是，这也带来了不好的一个方面，那就是容易产生强迫命令和官僚主义。因此，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一章（总则）、第八章（政治工作）和第十章（管理机构）中，把民主管理做为合作社的总则，把反对强迫命令和官僚主义做为合作社政治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并且在组织方面做了相应的规定。着重发扬社员大会的作用，加大社员大会的权力，许多重大问题还要有出席社员三分之二的多数才能通过；如果限于客观的实际困难，不能召开社员大会，而由社员代表大会代行社员大会职权的时候，章程草案第五十六条又规定了代表人数不能太少，代表由生产单位选举，并且在会前和会后都要召开生产队的全体会議或者按地区分片召开社员会议，征求大家意见和传达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这些规定，都是为了使合作社的管理工作具有更多的民主，使合作社干部发扬群众路线的优良作风，为办好合作社建立必要的组织保证。

第七，关于合作社内的民族团结问题。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许多地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常常碰到民族问题。不仅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和民族杂居的地区有这个问题，就是在内地也常常碰到这个问题。因此，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四十七条和第六十条做了相应的规定。现在，有少数农业生产合作社在这一方面是有缺点的，在社会主义革命的热情下，过分地追求集体，追求统一，而不注意尊重民族的風俗习惯，在合作社的领导成分中不注意吸收在社员中占的比例较小的民族的代表参加，这是应该纠正的。内蒙古自治区有

些蒙民和汉民的联合社，他们在集体经营以后，因为照顾了民族特点，发挥了各民族的特长，从而发展了生产，并且解决了多年不能解决的农牧业的矛盾。这种经验，是值得大家学习的。

此外，关于勤俭办社、按劳取酬等等问题，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中都有明确具体的规定，在这里不多做说明了。

这个说明是否妥当，请各位代表指正。

国务院关于加强民间兽医工作的指示

(1956年1月5日)

全国兽医人员约有9万人，其中在学校受过新的兽医科学教育的不过几千人，其余的8万多人，都是民间兽医人员。这些民间兽医人员，绝大多数出身于劳动人民，其中除少数在城镇专门从事兽医的营业以外，多数散居农村，半农半医。他们有防治牲畜疫病的经验，为农民群众所信任，对保护和發展牲畜有重大贡献。解放前，由于反动统治的压迫，他们没有社会地位，受人鄙视。解放后，他们受到人民政府的重视，社会地位大为提高。不少地区，召开了兽医代表会，举办講習会和训练班，帮助他们建立组织和进行学习，提高了他们的政治觉悟和技术水平，并且在防治牲畜疫病的工作上，发挥了他们的积极作用。但是，还有不少的地方，对于祖国兽医学术的宝贵遗产和民间兽医人员的力量和作用认识不足，仍然存在着轻视甚至歧视他们的现象，不去组织他们，教育他们；在防治牲畜疾病上，不注意使用他们的力量，对他们在工作和生活上的困难，没有给予适当的解决。这种情况，是不符合于国家奖励兽医、发展牲畜的政策。为了加强兽疫的防治工作，做到在七年内基本消灭和控制大牲畜和生猪的主要传染病，现在就加强民间兽医工作问题作如下的指示：

一、必须看到，目前我国现有的兽医干部数量很少，并且大

部分集中在農業行政機關和國營農牧企業、事業部門中工作，廣大農村中的民間獸醫人員是一支不可忽視的力量。在今後發展我國的畜牧事業中，如何發揮民間獸醫的作用，總結和提高我國民間獸醫的經驗，使民間獸醫和新的獸醫科學相結合，以便更好地為保護和繁殖牲畜服務，也將是一項長期的努力方向。因此，任何輕視民間獸醫人員的思想和作法，都是錯誤的，必須加以批判和糾正。各級人民委員會和有關部門必須堅決執行團結、使用、教育和提高民間獸醫人員的政策，進一步加強對民間獸醫工作的領導。

二、為了便於團結和教育民間獸醫人員，組織他們進行學習和鑽研業務，必須建立和健全獸醫組織。各地應該根據具體情況，以縣為單位，把民間獸醫人員組織起來，並且可以吸收驢匠和配種戶參加。組織形式不必強求統一，但是應該加強領導，逐步提高。在牲畜集中又有專業獸醫的城鎮，可以根據他們的需要和自願組織聯合診所。

三、加強民間獸醫人員的政治思想教育和獸醫理論技術的學習。幫助他們建立必要的學習制度；吸收他們參加有關的會議，來提高他們的政治覺悟，樹立為人民服務的观点。向他們正確地說明農業畜牧業的發展遠景，消除他們對於獸醫工作前途的某些思想顧慮。同時，採取舉辦座談會、訓練班的形式，使他們在最近幾年內普遍受到訓練，提高業務水平，並且學會防疫注射等新的科學技術，成為廣大農村中防治畜疫的主要力量。

四、民間獸醫人員絕大多數是勞動人民。可以在農業合作化的發展過程中，按照他們的家庭成分，有步驟地吸收他們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已經加入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民間獸醫人員，除負責社內的畜牧獸醫工作外，還可兼負周圍農村的獸醫工作，社內

應該給以方便。對於入社的民間獸醫人員的勞動報酬的計算辦法，各地可以根據不同情況研究確定。

五、在組織和使用民間獸醫人員的過程中，對於他們在生活、工作和學習等方面的困難，應該適當地幫助解決。抽調他們參加防疫工作的時候，應該根據當地生活水平，給予適當的補助；對於工作積極和成績優良的，應該給以物質的或精神的獎勵。目前在個別地方所存在對於民間獸醫人員應得的報酬不注意或者報酬過低的現象，必須加以改變。對於在獸醫聯合診所工作中的民間獸醫人員，應該按照他們的技术高低和勞動量多少，經過民主評定，確定他們應得的報酬，防止平均主義。

六、為了發揚祖國獸醫學術的寶貴遺產，應該加強新的獸醫人員和民間獸醫的團結，提倡互學互助，取長補短，共同發揚和提高獸醫學術。受過學校教育的畜牧獸醫幹部，必須從民間獸醫人員治療牲畜疫病的實際效果中虛心學習，同時也要發揚民間獸醫人員自覺自願地學習新的科學技術。各地畜牧獸醫研究機構、獸醫學院和農學院、校等單位，應該加強對於祖國獸醫學術的研究工作，有計劃地有系統地根據新的科學理論和方法，研究總結民間獸醫人員的技術和經驗，對於其中確有成效的醫例，應該積極地加以介紹和推廣。在研究過程中，必須吸收技術水平較高、有一定文化程度的民間獸醫人員參加研究。

七、以全國現有的民間獸醫人員計算，平均每兩個半多才有一個民間獸醫人員，這是不能適應發展農業和畜牧業的需要的。因此，各級人民委員會還應當動員現有的民間獸醫人員，採取帶徒弟的辦法，努力為國家培養更多的獸醫人材。

八、以上各項工作，各級人民委員會必須貫徹和督促所屬農業部門和衛生部門切實貫徹執行，並且應該在進行當地的農業生

产的全面规划的时候，把民间兽医工作列入进去，充分发挥民间兽医人员的作用，以达到在七年內基本消灭和控制大牲畜和生猪的主要傳染病的要求。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农业部关于奖励农业增产 模范的暂行规定

(1955年12月28日国务院批准)

(1956年1月26日农业部发布)

一、国营农场、国营牧场、农业机械拖拉机站，农业、畜牧、渔业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个体农民、牧民、渔民和农业科学技术工作人员，在爱国增产运动中，获得显著成绩的，都依照本规定给予奖励。

二、获奖的条件：

1. 国营农场、国营牧场等国营企业获奖的条件——产量是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同类生产单位中最高的，并且完成了国家所规定的全年生产任务和成本计划，确实在群众中发挥了帮助和示范的作用。
2. 农业机械拖拉机站获奖的条件——保证了作业质量，降低了生产费用，完成了国家规定的全年任务，为农业生产合作社或互助组耕作的全部土地都获得显著增产，受到群众拥护。
3. 农业、畜牧、渔业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获奖的条件——产量是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同类生产单位中最高的，并且经营管理得好，遵守国家计划，密切联系群众。
4. 个体农民、牧民、渔民获奖的条件——产量显著超过当地群众的产量水平，并且是热爱劳动，为当地群众所信任的。

6. 農業科學技術工作人員獲獎的條件——在科學技術上有創造發明，對農業生產有重要貢獻，或者對普及科學技術有顯著成效的。

國營農業企業的職工和個體農民、牧民、漁民，對生產技術有顯著改進或有創造發明的，也給予獎勵。

三、獲獎成績的計算標準：

1. 農業方面，以獲獎的生產單位（個體農民、牧民、漁民以戶為單位，下同）所種植的各種作物的，或者某一種、某幾種主要作物的全部播種面積的單位平均產量為計算標準。

2. 畜牧方面，以獲獎的生產單位所養的全部牲畜中或某一種主要牲畜中成年母畜的繁殖率和仔畜成活率為計算標準。

3. 水產方面，以獲獎的生產單位的主要生產工具的平均產量或繁殖面積的單位平均產量為計算標準。

4. 特產方面，以獲獎的生產單位所經營的某種主要特產的全部播種面積的平均產量為計算標準。

四、已經獲獎的單位或個人，如果下一年的增產成績超過原有獲獎的豐產紀錄10%，或者是單位平均產量雖然超過原紀錄不到10%，但是增產的面積顯著地擴大了，並且超過了原紀錄的10%，可以再次申請獎勵。如果僅僅保持原有的獲獎紀錄或者超過不多，就不能再次請獎。

從獲獎的次年算起，保持原有獲獎產量紀錄連續三年的單位或個人，也可以再次申請獎勵。

五、獎勵每年進行一次。各省的報獎名額按照農業人口的多少分配：

農業人口在4,000萬以上的省，8至10名；

農業人口在4,000萬以下、2,500萬以上的省，6至8名；

農業人口在2,500萬以下、1,000萬以上的省，4至6名；

農業人口在1,000萬以下的省和自治區，2至4名。

直轄市，每市2名。

省、自治區、直轄市按上述名額的規定，從符合獎勵條件的單位及個人中選擇最優勝的報告農業部，由農業部審定給獎。

本規定第二條1、2、3款所列的受獎單位，除申請集體獎以外，並且可以在本單位中評選出對增產貢獻的最大人員一至二人申請獎勵。這項名額在前述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分配名額中，一個單位按一人計算。

六、獲獎者的增產成績必須確實可靠。報獎以前由省、縣級農業部門組織檢查小組查實產量，經當地群眾公議，作出結論，然後逐級審查上報。

農業部直屬的企業單位和農業科學研究所的科學技術工作人員，由農業部直接評選。

七、獎品：經過農業部審查確定的應該受獎的單位和個人，由農業部分別發給獎狀、獎旗、獎章或獎金。

八、省、縣級人民委員會，對於農業生產中的先進單位和個人（包括科學技術人員和國營農業企業的職工）也可以進行獎勵。獎勵的辦法由各省、縣級人民委員會根據當地的具體情況參照本規定自行規定。

已經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報告農業部請獎的單位或個人，無論農業部審查的結果是否給以獎勵，只要合乎該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獎勵辦法的，該省也應該給以獎勵。

省級獎勵，可以發獎狀、獎旗、獎章或獎金（或實物）。縣級獎勵，可以發獎狀、獎旗或其他獎品。

九、本規定經國務院批准，由農業部發布施行。

農業部关于1955年度农业增产 报獎工作的通知

(1956年1月26日)

为做好1955年度农业增产报獎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1955年度农业增产报獎工作，应根据本部(56)农宣瑞字第15号函發布的关于獎勵农业增产模範的暫行規定，由省选报，并参照規定中的名額，于1956年3月底以前报部評獎，以便及时公布獎勵名單，推动生产。

二、关于漁業、畜牧等方面的报獎問題，农业部門应与有关水产、畜牧等部門联系，共同研究，統一报獎。

三、关于农垦农場，也由农业部門統一报獎，名額不在規定中原分配名額之內。

四、报獎应填写报獎表(表格附后①)一式二份，附劳模二寸半身照片兩張及模範事迹材料(包括增产成績，改进技术和經营管理的經驗及其他)兩份，以便选优介紹。

① 1955年农业增产獎勵报獎表从略。

——編者注 1956.8.15.

国务院关于春耕生产的指示

(1956年3月27日)

在我国农村中，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正在滴涌前进，全国已有90%以上的农户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有些省市已經基本上实现了高級形式的合作化，从初級社轉高級社已經成为运动的主流，农村生产关系已經發生根本的变化。

农村中的这个伟大的根本的变化，促进了农业生产大發展的高潮。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的全国农业發展綱要(草案)，更加鼓舞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民組織起来以后，特别是組織成高級合作社，劳动生产率和劳动力的利用率，得到了更大的發揮。去年冬季，兴修水利、积肥造肥和其他各項备耕工作的成績，超过以往任何一年。去年粮棉丰收，农业生产合作社投资再生产的能力有了显著的增加，积极添置生产资料，扩大再生产。同时，国家对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財政、經濟和技术的支援，今年又有很大的增加。这些因素，对于完成1956年农业生产任务，都是非常有利的。但是，另一方面，由于农业合作化运动發展迅速，規模巨大，許多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起来之后，或者轉为高級社之后，生产资料入社、劳动組織和生产計划等項問題还没有来得及妥善处理。还有不少的合作社，在生产中窝工、乱抓，責任不明，非生产性的开支过大，鋪張浪费。这些問題如果不能及时解决，必将給生产以不利的影響。

1956年是合作經濟在农业經濟中占居优势的第一年，也是实

施全国农业發展綱要的第一年，争取 1956 年农业生产获得更大的丰收，争取在 1956 年提前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的农业發展計劃，具有重大的意义。为此，国务院对于当前的春耕生产工作，提出如下的指示：

(一)现在春耕季节已到，当前的任务就是把农村工作的中心轉到领导春耕生产方面来，进一步發揮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热情，展开大规模的春耕生产运动。凡是正在建立、扩大、合并或者升級的合作社，应当迅速完成这一工作，及时轉入生产。沒有进行扩大、合并或者升級的合作社，在春耕以前，就不要再变动。应当結合春耕生产，把所有已經办起来的合作社整頓好，巩固下来。对于建社、扩社、并社或者升級过程中遺留下来的問題，都要及时地妥善地加以处理；在春耕前处理不了对生产影响也不大的問題，可以先向社員講清楚，等到春耕告一段落后，再行处理。

(二)个体农民是自己負責安排生产的，合作社社員則是靠合作社負責安排生产的。因此，做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經营管理工作，就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有计划地进行生产，在春耕期間必須訂出春季作業計劃，以春耕播种为中心，安排各項生产。各級领导机关，特别是县、区兩級，必須立即組織力量，深入农村，檢查合作社的生产計劃，帮助合作社把計劃訂得合乎实际，既积极，又可靠；并且帮助合作社編好生产队，划分耕作区，制訂劳动定额，推行包工制度，按計劃把春耕生产活动組織起来。

加强对合作社的辅导工作，帮助合作社建立财务管理制，認真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針。目前有些合作社在合并、扩大和轉为高級社以后，过早地着手并庄子，盖新房，安电灯，修馬路，购买过多的文化娱乐用品和当前并不需要的生产资料，大搞

非生产性的基本建設，因而开支过大，浪费合作社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引起社員的顧慮和不满。这种鋪張浪费的現象，对于合作社的巩固和生产的发展是極其不利的，必須迅速克服。

(三)做好一切准备工作，保证及时播种、插秧，不違农时。按照国家計劃，全面完成春季播种任务。粮食、棉花、大豆和其他油料作物的播种計劃，必須保证完成。对各种农作物的增产、牲畜的繁殖和畜产品的增产，都不能有任何的忽視。重視粮食和棉花是对的，輕視其他作物則是不对的。1955 年粮棉丰收，而許多經濟作物和牲畜則沒有完成發展計劃。执行計劃中这种片面性的毛病，必須糾正。国家工業化的發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要求各种农产品都相应地按比例地增長，在领导生产上的任何片面性，都將給国民經济的平衡發展造成不利的影響。

(四)春耕期間，在劳力許可的条件下，应当充分发挥合作化的优越性，組織适当的劳力，兴修小型水利，努力完成扩大灌溉面积的計劃；尤其要加强技术指导，保证工程質量，克服單純追求数量，不顧質量，忽視施工安全措施等缺点。为了预防旱旱，各地应当对已修的灌溉工程，普遍加以檢查，进行必要的加固和补修；并且充分准备好各种汲水、提水工具。在新式的工具供应不足的条件，各地必須積極組織手工業，生产和修补旧式的汲水、提水工具，以免發生旱情时措手不及。为了充分发挥灌溉設施的效益，应当改进用水的管理制度，健全水利組織，教育群众改进灌溉技术，在旱作区推行溝灌、畦灌、儲水保墒，在水稻区推行淺灌、動灌等灌溉方法。

(五)繼續开展积肥运动，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肥源堆积肥料，加紧培育綠肥，提高綠肥作物的产量，多养猪，多积肥，保证一切作物都有充足的肥料。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建立常年的积肥制

度，除了組織社員从碾福肥、造肥的共同劳动以外，还应当組織社員家庭积肥交社使用，采取按质分等，合理計酬的办法，鼓勵他們积肥的積極性。有的地方，积的肥料很多，但是大部分还没有送到地里，必須立即組織足够的力量，迅速完成送粪工作，以免耽誤春耕。改进施肥方法，積極推广分期追肥和混合施肥等項經驗，改漫撒肥为集中施肥，以提高肥效。化肥、餅肥和細菌肥料的数量虽然比去年增加，还是供不应求，要求各地在优先供应工業原料作物区和高产粮食作物区的原則下合理分配。各地应当尽可能地積極發展顆粒肥料制造厂，充分利用城市肥源。

(六)各級農業部門和農業技術推广站应当迅速檢查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种子准备情况，協同粮食部門幫助他們解决缺种的困难。農業和粮食部門調运和供应种子的时候，要把品种特性和栽培技术給农民講清楚，并且严格进行檢驗，保證發芽率合乎标准，避免危險病害和虫害的傳播。各省、县農業部門应当根据当地情况分別限期建立和健全种子机构，并在县以下選擇重点，迅速建立經營良种的种子站。加强种子管理和良种推广的工作。国营农場应当成为良种的繁殖基地，農業生產合作社也应当建立自己的种子地，培养管理种子的技术員，努力实现良种的推广計劃。对于茶、桑、果树等多年生的作物，必須按照發展計劃，在选种育苗方面預为下年做好准备。

(七)双輪双铧犁等新式农具的推广工作，是一項細致复杂的工作。今年新式农具的需要量很大，而原料不足，制造赶不上，特别是第一季度的供应量远不能滿足春耕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必須切实防止粗制濫造，保證产品的規格質量；必須根据各地春耕季节的早晚，妥善安排供应的先后次序，尽可能爭取更多的新式农具在春耕前及时供应到农民手中；必須切实做好技术傳授工

作，保證教会农民使用；必須組織好修理工作，准备好零件，保證缺零件有地方配，坏了有地方修。只有这样，才能真正發揮新式农具的增产效能，以免农民买回去以后不会使用，發生故障不会修理，而擱置起来，招致群众不滿。現在有些地方双輪双铧犁脫銷，而另一些地方又有积压。責成各級農業、供銷合作和机械工業部門切实檢查各厂出产的新式农具的質量，并且重新調整供应計劃。各地还应当積極組織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制造和修補旧式农具，以补新式农具之不足。

拖拉機站必須进一步提高作業質量，充分發揮機器效能，降低作業成本，使机耕土地的單位产量不断提高，从而扭轉拖拉機站年年亏蝕的現象，并且使它所服务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收入能够不断增加。

(八)去年冬季气温較高，有利病虫越冬。对越冬病虫的防治工作做得不够彻底的地区，必須立即进行补課。在春耕中，要加强种子处理（藥剂拌种和浸种等），培育無病种苗，并且注意防治地下害虫，保證全苗。加强預測預报，及时掌握病虫發生情况，指導群众防治。切实做好农藥农械的貯备工作，农藥要妥善保管，防止变化失效，农械也要及时进行檢修。

(九)大力保护和繁殖牲畜。春季正是牲畜配种的季节，各地必須抓紧时机做好配种工作，保护孕畜。積極帮助農業生產合作社建立耕畜飼养和役使的合理制度，以利于耕畜的保护和繁殖。供銷合作部門应当努力做好耕畜的調劑工作，解决农民春耕畜力的需要。有些牧区去冬天旱，今春又有大霜，必須立即檢查牲畜越冬度春的情况，适时轉移草場，做好接羔保羔的工作。

各种畜疫常在春季流行，各地必須積極組織力量，發動群众，准备藥剂，加强預防注射；已經發生疫病的地区，应当立即采取

有效措施，積極治療，防止疫病的蔓延。

(十)局部地區，去年曾遭受水旱災害，當前生產中的困難較大。災區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應當充分發揮集體力量，互助互濟，採用各種辦法，進行生產自救。國家也應當做好災區生產資料的供應工作，並且通過貸款、救濟、以工代賑等辦法，扶助災區農民度過春荒，順利進行春耕生產。在組織災區農民進行春耕生產的時候，除多種早熟作物外，還須注意組織他們從事眼前即有收入的副業生產，否則將增加他們當前生活的困難，對生產也是不利的。

去年秋冬播種季節，有些地方因水旱失調，影響了麥苗和油菜等越冬作物的正常發育，現在必須抓緊時機，做好田間管理工作，爭取小麥和油菜籽等的豐收。

(十一)1956年的開荒計劃比以往任何一年都大。開荒的重點省、區，必須抓緊時間，爭取在播種季節以前開出更多的荒地，更多地增加當年開荒當年種植的面積。為此必須相應地做好移民工作。其他省、區，也應當根據當地條件，在保證不破壞水土保持的前提下，有計劃地開墾零星的、小片的可墾荒地。

(十二)植樹造林，大力開展水土保持工作。凡是水土流失嚴重的地區，都應當結合水土保持的措施，實行農業、林業和牧業的綜合經營，以控制水土流失，涵養水源。在綠化的口號之下，植樹造林運動已經普遍發動起來，樹苗到處不足。為此，林業部門必須發展苗圃，並且有計劃地幫助植樹計劃較大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建立苗圃，以解決今後樹苗的需要。造林必須嚴格注意質量，包栽包活。在春耕期間，也要注意森林防火，尤其在有燒山耕種和燒山取肥的習慣的地區更要嚴防森林火災。

(十三)今年國家計劃發放的農業貸款，數量很大，比去年的

指標約增加十五萬萬元。各地必須善於利用這個巨大的經濟力量，來促進農業生產的發展。但是，有些地方的農貸工作是做得不好的，有的是農貸的發放不夠公平合理，不該貸的貸了，該貸的沒有貸；有的是貸款過多，審核不嚴，助長了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鋪張浪費；還有的是貸款大量積壓在銀行，不貸出去。責成各級領導機關，組織農業銀行和其他有關部門的力量，對農貸工作進行一番切實的檢查，正確地及時地把農業貸款發放下去，以充分發揮農貸在扶助農業生產方面應有的作用。

(十四)要求各級領導機關，特別是農業部門，深入農村，總結群眾的先進生產經驗，積極地因地制宜地加以推廣。大量地有計劃地訓練和培養農業社的技術員，開好勞模會、農業展覽會，組織勞模傳授先進經驗，組織大面積的豐產示範和參觀評比，使一社一地的先進經驗，成為大家的生產實踐。並且廣泛地組織群眾性的社會主義勞動競賽，互相交流經驗，互相幫助，發揚先進，克服落後，使社會主義的勞動競賽成為完成1956年農業增產計劃的實際推動力量。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国务院关于勤俭办社的指示

(1956年4月8日)

(一) 1956年下半年以来, 农业合作化运动进展很快。现在, 全国绝大多数地区已经基本上完成了农业合作化, 集体所有制的和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已经在农业经济中占据了绝对优势的地位, 农业生产的生产关系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质量, 一般也是好的。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普遍高涨, 就是合作社质量较好的有力证明。农民合作起来, 劳动生产率和劳动力的利用率有了很大的提高, 农民中间蕴藏着的巨大的潜在力量开始发挥出来。许多事情, 在过去是不敢想像的, 或者认为是办不到的, 现在已经成为广大农民群众的实际行动。许多农业生产合作社, 坚持了勤俭办社的方针, 把巨大的潜力首先集中地用于发展生产。这就充分表明了社会主义经济的无比的优越性。

(二) 但是, 在农业生产合作社迅速发展和农民群众热情高涨的情况下, 有些农业生产合作社出现了铺张浪费、滥用民力的现象。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少数干部和积极分子受排场, 摆大摆子, 合作社成立不久, 就忙于并村庄, 盖新房, 修俱乐部, 修办公室, 购置大量的和贵重的文化娱乐用品、桌椅板凳和托儿所用的小孩玩具, 非生产性的开支过大; 同时, 生产开支也不注意经济核算, 购置过多的或者现时并不需要的大型农具和运输工具, 大量投资

兴办那些过多过早的基本建设。有的合作社定购的双铧犁超过需要, 有的合作社只需要两辆胶轮大车而买了5辆, 还有的合作社买了载重汽车而把现有的大车闲置起来。诸如此类的例子, 还可以举出不少。另一方面, 上级机关的若干业务部门, 也产生一种错觉, 以为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所提的12年的规划可以在两三年内一蹴而就, 因而布置的任务过多, 要求过急; 他们只计算自己一个部门所布置的任务, 认为合作社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是可以胜任的, 而不了解许多业务部门所布置的任务加在一起, 合作社就没有力量同时兴办; 还有些部门提出的任务本是分批分期推进的, 但是由于大家都选择那些办得较好的合作社首先试办, 结果也使这些合作社负担太重, 应接不暇。有一些合作社, 去年冬季以来就派出成批的劳动力忙于架电线, 修公路, 修运动场, 派人担任义务邮递员, 到县受国防体育、文化娱乐、卫生 and 扫盲等项训练。据河北省反映, 这类事情, 要在合作社记劳动目的就有十几种之多。农业生产合作社在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这种严重浪费, 有的已经影响了冬季生产和春耕工作, 有的还在影响着当前的春耕, 已经招致了群众的顾虑和不满。上述的錯誤, 不论是合作社本身所发生的, 或者是上级机关的业务部门所布置的, 都必须立即纠正。如果说, 现在还有一批社员看到合作社很红火, 对于上述的浪费情况还不很在意; 可是, 到秋后算账, 即使合作社的总收入有很多的增加, 但是因为要扣除大量开支, 社员的收入却不能增加, 甚至减少, 那就必然会引起社员更多更大的不满, 并且可能影响到明年生产的积极性。

(三) 因此, 首先要要求各地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广泛深入地宣传勤俭办社的方针, 使每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干部和全体社员都能够切实了解和坚决执行这个方针。个体农民组成农业生产合作

社，由小生产变成大生产，由个体经营变成集体经营，确实需要添置一些生产资料，进行一些生产性的基本建设，但是必须根据生产的需要，分清先后缓急，必须根据生产发展的程度和投资扩大再生产的能力，量力而为。如果花费过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长期从事才能取得效益、才能收回成本的基本建设，使当年每个劳动日的报酬降低，并且使合作社负债过重，利息开支过大，从而减少了社员的实际收入，必将引起社员的不满。因此，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初办的一两年内，公积金还不多的时候，不当过多地兴办长期才有收益的基本建设。合作社的文化福利事业，只能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举办，有一部分是当前应当举办也可以举办的（例如临时性的托儿站、夜校），则应当力求节省，简单朴素。绝不能在合作社成立不久，就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兴办文化福利事业。合作社的文化福利费应当从已经积累起来的公益金中开支；如果确实必要，可以预先借支，但是预先借支的数目不能超过预计当年可能积累的公益金的半数。为了避免合作社铺张浪费，开支过大，必须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合作社的财务计划和计划外的开支必须按照合作社章程的规定，提交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四）各级党政机关的各个业务部门和青年团、妇联会等人民团体，都必须了解，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所提出的各项任务，是在12年内奋斗的目标，应当按照各地不同的情况，分批、分期、分项目地逐步实现，绝不能一下子全面展开，要求在三年之内全部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中心要求是提高劳动生产率 and 劳动力的利用率，发展农、林、牧、副、渔的生产；至于乡村的交通、邮电、文化、体育、卫生和改善居住条件等等，只能在生产提高的基础上逐步发展，绝不能刚刚实现合作化，就大

量耗费农民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到处兴办这些事业。一般说来，对于成立不满两年的、生产没有显著增长的合作社，不当要求它们兴办这些事业，以便它们集中力量搞好生产，打下坚实的基础。因此规定：任何部门，动员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从事非生产活动的时候，都不能要求农业生产合作社给从事此种活动的人记劳动日，给以报酬。凡属中央一级的业务部门要求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农民出钱出力举办的事，应当一律由国务院第七办公室统一平衡以后，经国务院批准下达，不得条条直接下达。各省、市、县也应当仿照这种办法，加以平衡和控制。

（五）为着适应于发展农业生产的需要，必须更合理地改进农业贷款的发放工作。目前，有的地方贷款指标过大，积压着大量的贷款，放不出去，而另一些地方分到的贷款指标不足，合作社迫切要求贷款又贷不到。有些合作社贷到了大量的基本建设贷款，浪费于非生产性的开支和当前并不必要的基本建设，而另一些合作社连必要的生产周转贷款也贷不到。农民加入合作社以后，不能自由地到社外打短工和进行临时性的副业生产，减少了临时收入，他们要求按月或者按季预支劳动报酬的一部分，以解决日常生活中零星支出的需要。这种要求是合理的，农业银行应当为解决农民的这一要求而给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一定数目的贷款，不当简单地认为这是生活贷款而拒绝贷给。总之，要求农业银行一方面善于利用大量的农贷来支持农业生产合作社，支持农业生产，另一方面又要加强对合作社贷款用途的审核工作，根据勤俭办社的原则，定出一定的贷款办法，来帮助克服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铺张浪费。同时，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鼓励社员向社投资以发展社的生产，向他们讲清政策，打消他们的顾虑，给他们的投资以应得的利息；但是，决不能采取冻结社员在信用社的存款和干涉社

員个人消費的辦法。這種辦法，實際上對爭取社員向社投資是不利的，對工農業生產的發展也是不利的。

(六)開辟生產門路，發展副業生產，經營多種經濟，是動員辦社方針的重要內容之一。然而，有些合作社單純強調農業生產，忽視副業生產，對社員的勞動時間控制太死，把勞動力過分地集中於農林水利的基本建設，使農民習慣經營的一些副業生產和手工藝生產陷於停頓狀態。結果，既減少了合作社和社員的副業收入，又影響了城鄉經濟交流。另一方面，有的地方機械地規定鄉村中分散的手工業者必須單獨組成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不准他們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甚至連農業生產合作社蓋房用的磚瓦石灰，也不准自燒自製自用。結果，既限制了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副業生產，又使鄉村中分散的手工業者陷於兩難的境地，打擊了鄉村手工業。這兩種情況，都必須立即加以改變。農業生產合作社應當在不影響農業生產的前提下，根據當地需要和可能的條件，積極發展副業和手工藝的生產。在產銷統一平衡的原則下，應當允許農業生產合作社兼營手工業。除了城鎮中的手工業者和鄉村中比較集中的以從事手工業生產為主的手工業者，單獨組織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以外，應當允許鄉村中分散的和以農業為主兼營手工業的手工業者加入農業生產合作社。至於農業合作組織和手工業合作組織之間的分工、聯繫和統一規劃等問題，由農業部門和手工業管理部門協商擬出具體辦法，報國務院批准執行。

(七)在大力反對保守思想以後，有些縣、區和農業生產合作社規定的增產指標過高，脫離實際。應當根據實際的可能，把過高的指標適當降低下來，放在可靠的基礎上。否則，指標不切實際，大家心裏都認為完不成，就反而失去了促進社員努力增產的積極作用；或者主觀上相信是能夠完成的，而到秋收的時候，結

果完不成，差的很遠，勢必打擊群眾的積極性。同時，過高的不可靠的增產指標，還可能引起多花點錢不在乎的心理，這就助長了合作社的鋪張浪費。因此，要求各地黨政領導機關，深入農村，切實幫助農業生產合作社，在反對保守思想和充分發掘農民中間的潛在力量的同時，把增產指標和各項相應的措施定在積極而又可靠的基礎上；並且堅決執行動員辦社的方針，把原定的過大的生產投資和非生產性的開支切實加以削減。

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中指出：「動員就是要充分發動社員勤勞生產，擴大生產範圍，發展多種經濟，進行細緻工作。儉就是要厲行節約，降低生產成本，反對鋪張浪費。」這是社會主義農業經濟的經營方針，必須切實遵守。只有這樣，才能使各個農業生產合作社真正做到增加生產，降低成本，增加社員的收入，從而在基本實現農業合作化的第一年，創造一個良好的開端，有利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鞏固提高和進一步的發展。

林業部关于發布国有林 主伐試行規程的指示

(1956年1月31日)

国有林主伐試行規程已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56)國七办習字第2号批准，現在發布試行，并作如下指示：

一、国有林主伐試行規程是在苏联專家指导下，根据我国具体情况，并吸取苏联先进林業科学經驗来制定的。1956年我部召集各省(区)营林、森工以及有关單位在帶嶺林区进行主伐試点的結果，証明这一規程是合理的、可行的。国有林主伐規程的發布試行，將使我国森林采伐在走向合理采伐过程中，大大迈进一步。

各級营林、森工部門，在国有林主伐試行規程發布后，要認真地組織干部特别是基層干部进行學習，做好思想动员及各項准备工作。在試行过程中，如果發現本規程尚有不够完善之处，可結合本地区情况提出补充和修改意見，报省、自治区林業厅(局)汇总后报部，以供随后进一步研究修訂时的参考。

二、本規程規定的采伐方式主要是連續帶狀皆伐，这是一种最进步的采伐方式，具有既能合理地、充分地利用森林资源，又能保証采伐后森林可以更新的优越性。各地必須在一、二年內完竣实行这种采伐方式，个别地区如果确有特殊困难暫時还不能采

用这种方式，而須采用其他方式时，必須專案报部审批。在西南、西北及其他高山地帶的国有林区，除基本上实行連續帶狀皆伐外，可以結合具体情况研究采取漸伐、团狀擇伐或50公尺以內的窄帶皆伐等采伐方式。但無論采取何种采伐方式，都必須依照規程認真执行保留母树、保护幼树、徹底清理采伐迹地等項規定。

在国有林主伐試行規程中規定：采用机械化采伐作業的伐区宽度为200—500公尺，由于目前我国实行人工更新的力量还比較薄弱，500公尺宽的伐区能否达到天然更新也还没有可靠的經驗，因此决定对于500公尺宽的伐区目前只在个别地区試点进行，如果准备采用这种伐区宽度时，必須經省、自治区林業厅(局)批准并报部备案。

三、为了及早实行，督促森工采伐單位合理采伐，凡有森工采伐的国有林区，还没有建立森林經營所的要迅速建立起来，已經建立的，要指定專人掌握森工采伐工作。各省(区)营林部門，要根据本省今后各年的森工采伐任务，迅速成立起伐区調查队，积极做好伐区区划、調查及撥交等項准备工作，积极爭取在1957年把伐区調查工作全部担負起来。在未成立以前，其伐区調查工作暫以森工为主、营林部門配合进行。森林經營所更要积极进行采种、育苗各項森林更新的准备工作，按照規程中的規定做好采伐迹地更新。

四、执行国有林主伐試行規程是一项頂巨的工作，因为从旧的落后的采伐方式轉变到新的进步的采伐方式，需要一段克服困难的斗争过程。在执行的过程中，不仅會發生許多技术上的困难，同时也会遇到各种思想上的障碍，特別在执行初期，由于缺乏經驗，問題和困难可能多一些。因此，要求各級营林与森工部門要大力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領導，本着服从整体利益的原则，采取

積極態度，克服一切困難，營林森工雙方應保持緊密聯繫，及時
研究解決問題，以保證國有林主伐試行規程的認真貫徹執行。

部長 梁希

國有林主伐試行規程

(1956年1月6日國務院批准)

(1956年1月31日林業部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貫徹國有林合理採伐，滿足國民經濟建設對木材的需要，
保證森林更新，擴大森林再生產，並保持森林的防護作用，特制
定本規程。

第 二 條

國有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以下簡稱林業部）領導各
級營林部門經營管理，領導森林採伐部門進行主伐。其他部門經
林業部或林業部授權的各級營林部門批准採伐國有林時，亦適用
本規程。

第 三 條

各省、自治區國有林的年採伐量，以不超過林業部批准的計
算採伐量為準；個別省、自治區尚未有計算採伐量的，或者為了
滿足國民經濟對木材的需要，年採伐量必須超過計算採伐量時，
應當報由林業部批准。

第 四 條

國有林主要樹種的主伐年齡規定如下：

优势树种	主伐年龄		龄 级		龄 期
	中国北部	中国南部	中国北部	中国南部	
红松、落叶松(意气松)	101—120	101—120	Ⅵ(六)	Ⅵ(六)	20年
樟子松、冷杉(臭松)、云杉(鱼鳞松)、铁杉、油松	81—100	81—100	Ⅴ(五)	Ⅴ(五)	20年
马尾松、云南松(飞松)、华山松		51—60		Ⅵ(六)	10年
杉木(突生林)		41—50		Ⅴ(五)	10年
杉木(萌芽林)		31—40		Ⅳ(四)	10年
硬阔叶树(突生林)	81—100	61—80	Ⅴ(五)	Ⅳ(四)	20年
硬阔叶树(萌芽林)	51—60	41—50	Ⅵ(六)	Ⅴ(五)	10年
软阔叶树	41—50	31—40	Ⅴ(五)	Ⅳ(四)	10年

注：1. 中国北部是指长江流域以北地区，南部是指长江流域及长江流域以南地区。

2. 本表未列入的树种，由省、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各地的生长情况，规定它的主伐年龄。

3. 硬阔叶树是指栎(橡)、水曲柳、榆、黄波萝、胡桃、色木(槭)、水青冈等。软阔叶树是指槭、赤杨、山杨、桦、椴等。

第五 条

为了保持森林的防护作用，下列地区的森林规定为禁伐林，禁止进行森林主伐，只许进行抚育采伐、卫生采伐和过熟林的更新采伐。

(一)大型水库周围 1,000 公尺，大江河(如松花江、鸭绿江、黑龙江、辽河、黄河、长江与珠江等)及其主要支流两岸各宽 1,000 公尺范围内的森林；

(二)沿铁路两旁各宽 500 公尺及沿汽车公路两旁各宽 250 公尺范围内的森林；

一、二两项根据具体情况，经林业部批准，宽度可以适当增加或减少；

(三)高山陡坡和容易引起水土冲刷地区的水土保持林、农田防护林、固沙林、疗养林、名胜古迹风景区以及围绕工业区和都市的绿化地带；

(四)森林与农田及果园等交界的林缘宽 100 公尺范围内的森林。

第二章 伐区移交

第六 条

森林采伐部门应当在采伐前一年半向省、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或该伐区的营林部门(森林经营所或县林业科)提出采伐计划，申请移交伐区。在已编制施业案的地区，由省、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施业案的主伐计划批准移交伐区，并报林业部备案；在未进行森林经理调查编制施业案的林区，应当由省、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核转林业部批准移交伐区。营林部门按批准文件划定伐区，移交森林采伐部门。已移交的伐区，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不得变更。

第七 条

营林部门划定伐区时，应当按下列各项规定办理：

(一)营林部门应当在每年 7 月 1 日以前移交下年度的伐区，预先将伐区周围砍出境界线，伐区四角和伐区境界线转折点各竖立一根标桩(直径 12—16 公分，长 2 公尺，地上部分高 1.3 公尺)，在标桩向着伐区的一面砍平，并用颜色写明伐区的林班号码、采伐方式、移交年度和伐区面积。

(二)一般伐区划为长方形，伐区的长度与林班的长度相同(1,000公尺)，或与林班中的成熟林分的长度相同。

(三)林班的采伐顺序，在地势平坦的林地，应当由主风相反的方向开始，伐区的长边应当与主风方向垂直。在地势较陡、有滞空和冲刷危险的林地，除划为禁伐的水土保持林外，应当由坡下开始逐渐往坡上采伐，伐区长边应当与等高线平行。

(四)林班长1,000公尺，采伐带宽在100公尺以下时，一个林班内可同时划定两条采伐带，采伐带宽在100公尺以上时，只许一次划定一条采伐带。

(五)遭受火灾、病虫害、风雷和滥伐的林地，经林业部批准，可以增加伐区宽度。

(六)规定应当选留的母树，应当在树干胸高直径处，用颜色涂划5—10公分宽的环状，并注明母树号数和根颈处打上印记。

(七)皆伐区内除保留的母树和保护幼树外，其他林木都应当采伐。

第八 条

为了计算交接伐区的林木材积和林价，营林部门应当在伐区上进行每木调查，测量各个树种的胸高直径(实行机械化采伐时径级由8公分开始，不实行机械化采伐时由12公分开始，径级差都是4公分，母树不计算在内)，再查对立木材积表计算伐区的林木材积。进行每木调查时，不许用斧在树上砍印，只可用粉笔等作记号。

第九 条

营林部门划定伐区后，应当填发国有林采伐许可证(式样另

行规定)，连同伐区的有关资料，将伐区移交森林采伐部门。由伐区移交时起，森林采伐部门可以在伐区上进行修筑道路、建筑房屋以及采伐、运材和集材的准备工作。采伐期由规定采伐年度的1月1日开始至12月31日止。运材期限中国南部至第二年2月15日止，中国北部至第二年4月15日止。

第三章 采伐方式

第十 条

针叶林区不实行机械化采伐作业时，应当按下列规定进行采伐和森林更新：

(一)采伐方式：连续带状皆伐。伐区宽度为100公尺，在干燥、陡坡及河谷地为50公尺。采伐间隔期(不包括采伐年)，松树、红松、落叶松、云杉、冷杉为3—5年。

(二)保留母树：为了使伐区天然更新，每公顷应当保留生长健壮、树冠发育良好、无病虫害的主要树种(松树、落叶松、红松、云杉等)母树15—20株，并均匀分布在伐区上。云杉应当留抗风力强，根系分布均匀，并且发育良好，树冠高度不少于树干高度四分之三之母树。落叶松不宜留单株母树，应当留3株以上的母树群。

(三)保护幼树：除规定的运材道和集材地外，禁止砍伐或伤害生长健壮的幼树。

(四)森林更新：采伐迹地经过清理以后，应当由营林部门进行地表松土，或者在带状或块状地上清除草类、藓苔和落叶层等地被物，以促进天然更新。在规定的采伐间隔期中，如果伐区天然更新的情况不好，每公顷的健康幼树和

天然苗不足 3,000 株时，应当在采伐間隔期終了后一年內，采取塊狀整地方法，用主要树种进行补植，以达到每公顷的天然苗和植树的总数不少于 6,000 株。

第十一条

闊叶树林区不实行机械化采伐作业时，应当按下列各項規定进行采伐和森林更新：

(一)采伐方式：連續帶狀皆伐。軟闊叶树的伐区宽度为 250 公尺，采伐間隔期为 2 年；硬闊叶树的伐区宽度为 100 公尺，在干燥、陡坡及河谷地为 50 公尺，采伐間隔期为 3—5 年。

(二)保留母树：闊叶树林內混有針叶树时，每公顷应当选留針叶树母树 10—15 株。

(三)保护幼树：除規定的运材道和集材地外，在采伐、运材、清理采伐迹地时，禁止砍伐或伤害生長健壯的幼树。

(四)森林更新：采伐迹地經過清理以后，应当由营林部門采用局部造林的办法，进行人工輔助天然更新。

第十二条

在未經采伐或經過少量采伐的成熟林、过熟林和遭受火灾的針、闊叶树林区，实行机械化采伐、集材和运材时应当按下列各項規定进行采伐和森林更新：

(一)采伐方式：連續帶狀皆伐。在坡度平緩、水土冲刷不严重的林区，伐区宽度为 200—500 公尺；在坡度較陡或土层淺薄干燥的林区，伐区宽度为 200 公尺。采伐間隔期，紅松、落叶松、云杉、松树等为 3—5 年，軟闊叶树为 2 年。

(二)保留母树：为保証伐区内主要树种的天然更新，应当在每个伐区均匀地保留林齡較輕、結实良好的母树群，尽

可能留成橢圓形，長軸与主風方向平行，每群面积为 0.1—0.5 公顷，每个伐区上母树群的总面积，应为伐区面积的 5—10%，在云杉林中应当与闊叶树混交留置母树群。在伐区宽度为 200 公尺的干燥的松林內，每公顷应当保留母树 25—35 株。

(三)保护幼树：除規定的运材道或者集材地以外，禁止砍伐或伤害生長健壯的幼树。

(四)森林更新：采伐迹地經過清理以后，应当由营林部門进行更新工作。

第四章 森林采伐部門的义务

第十三条

森林采伐部門，不論在何时进行主伐，都必須在采伐的同时，按照下列各項規定，將采伐迹地上的树皮、树枝、以及不适于加工为經濟材和薪炭材的梢头木和倒木等采伐剩余物，进行清理，以便森林更新和防止森林火灾、病虫害。

(一)在森林稀少或者小徑短材、薪炭材有銷路的地区，应当將采伐剩余物低价或無价交給地方工業部門或当地居民，迅速运出使用，或者就地加工利用，燒成木炭。如在火灾危險期来不及运出时，应将剩余物收集归堆，周圍开成 1 公尺寬的生土帶，或在采伐迹地周圍开成 1.5 公尺寬的生土帶，以防止火灾。

(二)在采伐剩余物沒有銷路的地区，可以用火燒方法清理采伐迹地(泥炭層土壤地区除外)。秋冬季采伐时，应当在采伐后随即禁燒采伐剩余物；沒有燒完的应当在春季积雪

融化以前，全部燒清。焚燒地點應當離開母樹和幼樹。用火燒方法清理采伐迹地時，必須組織力量，由專人監督，嚴密防止失火成災。在許可焚燒期限以內，如果遇到大風或干燥天氣，應當停止焚燒。

各地區在干燥季節和火災危險期內，不許焚燒采伐剩餘物，具體日期由省、自治區林業主管機關規定。應當把采伐剩餘物堆在沒有幼樹、幼苗和母樹的地方（堆長約2公尺，高1公尺，每公頃堆數最多不得超過150堆），並在伐區周圍開出一條1.5公尺寬的生土帶，等到過了火災危險期、在春季積雪融化以前，全部燒清。

(三)在潮濕地和水窪地，火災危險性小的地區，可以將采伐剩餘物，收集成堆（堆長1.5公尺，高1公尺），堆積在沒有幼樹和野生苗的林中空地或低窪地方，任其自然腐朽。

(四)在土壤瘠薄干燥的地區，可以將采伐剩餘物截成小段（長0.5—1公尺），均勻地散布在伐區上，任其自然腐朽；在山谷或者陡坡上，應當把小段剩餘物橫列散布，以防止水土沖刷。

第十四條

森林采伐部門應當在國有林采伐許可證有效期內，採取各種有效措施，設置防火設備，負責保護伐區和伐區周圍50公尺範圍內的林區，防止發生火災和盜伐，並應當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保證在撥交的伐區範圍內進行合理采伐、造材。
- (二)保護伐區內不准采伐的樹木（母樹、幼樹）和運材道附近的林木、幼樹。
- (三)用火燒方法清理采伐迹地時，不許損傷母樹和幼樹。

(四)保護伐區界綫上的標樁、樹上的標志和號碼。

(五)進行采運作業中，不許阻礙和弄亂界綫、林班綫、道路、河流等。

(六)為了防止病蟲害，對秋冬采伐而準備放在伐區內過夏的針葉樹原木，應當完全剝去外層栓皮，而保留韌皮，並把物底堆放在干燥通風的地方。春夏兩季采伐的針葉樹原木，應當在采伐後20天內運出伐區，如果不能在限期內運出，也應當剝去栓皮。剝下來的樹皮應當盡量運出利用，不能利用的以及從受病蟲害樹木剝下來的樹皮，應當用火燒掉，或者埋入土內。

(七)采伐時必須降低伐根，胸高直徑在30公分以上的大徑木，伐根高度不應當超過根徑斷面的三分之一，小徑木的伐根不應當超過10公分。

(八)采伐時保證將針葉樹及其他樹木的種子依照合同交給林業部門，供森林更新之用。

(九)在集材運材完了時，應當將伐區陡坡上的或深陷的集材道和運材道用地被物或枝桠碎塊蓋，以防水土沖刷。

第十五條

森林采伐部門采運作業結束以後，伐區內的房屋建築，森林采伐部門應當根據營林部門的需要移交使用；營林部門不需用時，由森林采伐部門自行處理。

第五章 采伐情況的檢查與伐區收回

第十六條

營林部門有權隨時檢查森林采伐部門執行本規程的情況，森

林采伐部門如果有違反本規程的行為，營林部門应当及時通知糾正；如果還不糾正時，營林部門得提出書面警告或者暫時停止森林采伐部門在該伐區的采伐作業，直到符合本規程的要求為止。

第十七條

森林采伐部門在采運作業終了後一個月內，對全部采伐迹地進行檢查，並將沒有清理或清理不合規定的迹地，補行清理，然後報告營林部門約定日期，會同檢查采伐迹地。

第十八條

檢查采伐迹地工作以後，應當把檢查結果，包括森林采伐部門采伐、運材和清理林場的情況，違反規程以及糾正等情況，森林采伐部門代表所提出的意見及理由等，記入國有林采伐許可證，雙方檢查的負責人員，都應當在證書上簽字。然後由營林部門收回伐區，進行更新工作。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各地關於森林采伐的規定中同本規程抵觸的，應當失效。各省、自治區可以根據本規程的原則制定各省、自治區的補充辦法。

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後由林業部發布施行。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國務院關於加強護林
防火工作的緊急指示

(1956年4月18日)

目前，林內積雪融化，森林火災最危險的季節已經到來。自4月18日以來，內蒙古自治區的布特哈旗、巴林右旗、扎魯特旗、東部聯合旗以及黑龍江省東寧等地相繼發生山火，由於平時對群眾防火教育不夠，撲火時組織領導不周，加以當時風大草干，火勢猛烈，蔓延迅速，不僅燒毀了部分疏林地，而且造成慘痛的人身事故。扎魯特旗的3個自然村被火包圍，燒死燒傷四十餘人，情況十分嚴重。據此，為了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和森林資源的安全，中共中央和國務院特做以下緊急指示：

一、從即日起至5月底止，為東北、內蒙古及西北地區護林防火最緊要的季節。林區各級黨委和人民委員會，必須從思想上認識到森林資源對國家經濟建設的重要作用，把護林防火工作列為目前中心工作中之一，具體周密地進行布置，及時深入地督促檢查，必須確實保證現有森林基地不致被火災燒毀。對於那些因護林防火工作不力，而造成國家和人民嚴重損失的機關和幹部，必須給予應得的處分，不容遷就姑息。

二、林區各級黨委和人民委員會，要立即整頓和鞏固各級護林防火組織，嚴格控制火源。對基層群眾性的護林防火組織，必

須加強領導，經常進行宣傳教育和督促檢查，準備足夠的撲火工具；要廣泛組織群眾站崗放哨，盤查行人，加強入山管理，推行各種有效的護林防火責任制，建立群眾性互相督促檢查制度。對燒荒、燒牧場、燒地格子、在外吸煙及上墳燒紙等一切野外用火行為，在護林防火緊急期間，必須堅決加以禁止。

為了防止火災延及村莊，保護林區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各地必須發動群眾，在靠近林區及草原地區的村屯周圍，於4月底以前，打出50公尺寬以上的防火線，並在中間開出1—2公尺寬的生土帶。

三、火災發生後，應及時組織和領導群眾積極撲救。首先應該判明火場位置，根據風向、風勢和燃燒物，分析火勢發展情況，有領導、有準備、有目標地組織人力撲打。在撲火當中，除在有利情況下直接撲打火頭外，要盡量利用河流、道路等自然隔火物，或在火頭前方一定距離的地方打設隔離籬，阻隔火頭蔓延，以有效撲滅火災，嚴防傷亡事故。

四、各地在國有林區必須積極建立森林經營所，特別是黑龍江、吉林、內蒙古、四川、雲南、陝西、甘肅、青海、新疆等重點國有林區省（區），更須抓緊在今明兩年內爭取設齊，在重要森林基地尤應火速建立。這是國有林區特別是無人的大森林區護林防火的最根本保證。各個森林經營所應該根據需要與可能，配備適當數量的幹部，並設防火隊和必要的防火設備，先把現有森林保護管理起來，逐步加強森林經營管理工作，改變目前國有林區無人管理狀態。

國務院關於保護和發展竹林的通知

（1956年6月5日）

隨着國家經濟建設的開展，竹材的需要量已顯著增加，竹材的應用也更加廣泛。建築工程部門正在推廣利用竹材代替木材。利用竹材造紙，在我國已有悠久的歷史，今後還會有很大發展前途。因此，保護好現有竹林和發展竹子生產就更加重要。但在某些產竹地區，對竹林的保護工作還缺乏足夠的重視，砍伐竹林現象相當嚴重。中華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總社根據浙江、廣西、四川等省來京同志反映：廣西省容縣、臨桂，四川省大竹、梁平，浙江省永嘉等縣，都有砍掉大量嫩竹開荒種玉米、砍老竹當柴燒一類的事例，使竹材生產受到嚴重損失。如浙江省永嘉縣，由於用竹材當燃料，已影響到土紙的生產；衢縣供銷社提高價格向農民收購毛竹，促成大批私砍。因而今後注意保護竹林，防止濫伐，加強生產領導，積極培育新竹林，滿足經濟建設各部門對竹材的需要，是各地領導農業生產中一項重要任務。現提出以下幾點意見，望各地研究執行：

1. 各級人民委員會應當積極重視並採取有效措施保護與發展竹林，領導農業生產合作社將這項工作納入生產規劃，制定發展竹林的計劃，適當擴大竹林的面積和竹材產量。

2. 調查研究竹林受到破壞的原因，根據具體情況採取適當措

施，及时纠正滥伐竹林和破坏竹林的现象。

8.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处理农民竹林入社，交社统一经营时，所定的报酬应当合理，要防止因固定的报酬不合理而引起农民砍伐竹林。

4. 竹林从竹笋到成竹用途很大，收益价值不小，要教育农民不能片面地为了增产杂粮，因而盲目砍伐竹林开垦或者因为一时没有销路把竹林砍掉当作柴烧。

5. 在收购方面可能存在有价格偏高偏低，收近不收远，不深入远山收购等情况，今后应当加以改变，并改变深山竹材无出路的现象，使竹材得到销路，发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6. 随着文化高潮的到来，对纸的需要量必将增大；利用竹材造纸有很大的发展前途，各地对于当地造纸生产所需原料应当尽量照顾，满足纸浆所需原料。

7. 竹林有竹蝗为害地区，必须继续大力进行防治，争取在几年内消灭竹蝗。在防治工作中，应当作好查成虫、查卵、查跳蝻的三查工作，推广使用666药粉，并结合其他有效办法，辅助药剂的不足。

中央防汛总指挥部关于 1956年防汛工作的指示

(1956年4月30日)

为了做好防汛工作，战胜洪水和山洪、内涝灾害，以保证农业的全面丰收，及保障工矿、城市、交通的安全，各地必须总结历年防汛经验，克服麻痹思想，提高警惕，及早准备安排防汛工作。现在根据今年的特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希望各地结合具体情况研究执行。

一、对大江大河的防汛，应当根据工程逐年加强的情况，提高防汛要求。黄河今年要求保证秦厂百年一遇的洪水不决口改道，在三门峡水库未淤洪前，应努力防止发生严重灾害；淮河中、下游地区要求防御1954年型洪水不出问题，上游要求防御1950年型洪水；长江在1954年洪水以后已经普遍加强，要求在1954年型洪水情况下减轻灾害。其他较大河流，由各省规定防汛要求，努力防守。

二、全国中、小河流数目众多，影响的面积很广，去年全国水灾面积大多数是由山洪内涝和中、小河流漫溢造成的；而这些河流堤防的防洪能力在普遍提高之前，必须注意大力防汛，以免发生灾害。因此，各地必须加强领导中、小河流的防汛工作。

三、汛前检查工作是克服麻痹思想、加强防汛领导的重要手段，各地要在汛前进行一次防汛准备工作的大检查，对河道情况、

防洪工程及防汛組織进行摸底，做到心中有数。在檢查工作中对堤防質量不好的部分必須及时處理，并且要結合堤身鑽探檢查，消灭內部的隱患；对涵閘必須进行操作試驗，發現阻滯立即修理；对防汛器材要进行清查，妥善保管；添置器材要采取事前預購、用后付款、不用归还的办法，以免积压。

四、今年各地修建了大量小型水庫，很多水庫壩高都在20公尺以上。經各地檢查，其中有一部分沒有清基，沒有打夯，沒有修溢洪道以及边坡不够質量不合标准。各地領導必須严重注意記取过去有些小水庫倒塌的慘痛教訓，因此必須尽早組織群众和技术干部进行普遍的和重点工程的檢查与整修。

五、几年来山洪內涝灾害在水灾中占着很大的比重，由于山洪暴發，往往造成了人畜的严重伤亡。要消灭山洪灾害，必須在全面实施保持水土和各項工程之后才能解决，但目前只要在容易遭受山洪和山崩灾害地区，各地領導深入指导、教育群众組織起来，加强水情傳遞工作，采取預防措施以減輕灾害是完全可能的。

六、在低窪容易积水地区，大面积地进行溝畦畦田是防涝、排涝行之有效的措施。要求各地区在汛前及汛期尽可能地多做。

七、在防汛期間应当做好巡堤查險工作；在暴風雨夜間尤应严密防守，对于險工或薄弱堤段，要抓紧洪峰間隙进行整險加固，不断提高堤防質量。为了縮小灾害，做好防御特大洪水的临时措施和必要的抢救准备工作，在目前仍然是需要的。临时措施是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縮小灾害的办法，必須根据水势情慎重考虑运用。关于使用临时措施的批准权限，除去黄河、長江等重大分洪措施过去已有規定外，其余可由各省或流域水利机关根据影响范围及損失輕重加以規定，由当地党政机关批准，报本部备查。

八、关于气象、洪水預报工作，要求在已有的基础上提高預

报准确度，密切各省、自治区、市防汛指挥部与地区气象部門的联系，把灾害性的天气預报，傳达到区乡。并且加强大型水庫上游地区的預报工作。

九、历年来各地区經常出現先旱后涝或先涝后旱现象，因而防汛工作必須与防旱、防涝工作相結合。在防旱、抗旱时期，应当注意准备防汛。大水以后，又要注意蓄水利防旱。

今年汛期即将到来，各地应及早行动起来，各级防汛机构亦要提早成立或恢复办公，做好一切准备，为争取防汛工作的全面胜利而斗争。

防洪工程及防汛組織進行摸底，做到心中有數。在檢查工作中對堤防質量不好的部分必須及時處理，並且要結合堤身錐探檢查，消滅內部的隱患；對涵閘必須進行操作試驗，發現障礙立即修理；對防汛器材要進行清查，妥善保管；添置器材要採取事前預購、用後付款、不用歸還的辦法，以免積壓。

四、今年各地修建了大量小型水庫，很多水庫壩高都在20公尺以上。經各地檢查，其中有一部分沒有清基，沒有打夯，沒有修溢洪道以及边坡不夠質量不合標準。各地領導必須嚴重注意記取過去有些小水庫倒塌的慘痛教訓，因此必須及早組織群眾和技術幹部進行普遍的和重点工程的檢查與整修。

五、幾年來山洪內澇災害在水災中占着很大的比重，由於山洪暴發，往往造成了人畜的嚴重傷亡。要消滅山洪災害，必須在全面實施保持水土和各項工程之後才能解決，但目前只要在容易遭受山洪和山崩災害地區，各地領導深入指導、教育群眾組織起來，加強水情傳遞工作，採取預防措施以減輕災害是完全可能的。

六、在低窪容易積水地區，大面積地進行溝澗畦田是防澇、排澇行之有效的措施。要求各地區在汛前及汛期尽可能地多做。

七、在防汛期間應當做好巡堤查險工作，在暴風雨夜間尤應嚴密防守，對於險工或薄弱堤段，要抓緊洪峰間隙進行整險加固，不斷提高堤防質量。為了縮小災害，做好防禦特大洪水的臨時措施和必要的搶救準備工作，在目前仍然是需要的。臨時措施是在萬不得已的情況下縮小災害的辦法，必須根據水勢工情慎重考慮運用。關於使用臨時措施的批准權限，除去黃河、長江等重大分洪措施過去已有規定外，其餘可由各省或流域水利機關根據影響範圍及損失輕重加以規定，由當地黨政機關批准，報本部備查。

八、關於氣象、洪水預報工作，要求在已有的基礎上提高預

報準確度，密切各省、自治區、市防汛指揮部與地區氣象部門的聯繫，把災害性的天氣預報，傳達到區鄉。並且加強大型水庫上游地區的預報工作。

九、歷年來各地區經常出現先旱後澇或先澇後旱現象，因而防汛工作必須與防旱、防澇工作相結合。在防旱、抗旱時期，應當注意準備防汛。大水以後，又要注意蓄水防旱。

今年汛期即將到來，各地應及早行動起來，各級防汛機構亦要提早成立或恢復辦公，做好一切準備，為爭取防汛工作的全面勝利而鬥爭。

劳 动

煤炭工業部、中国煤矿 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进 一步开展簽訂劳动保 护協議書的指示

(1966年1月20日)

自1954年以来,在煤矿系統已陸續地推行了簽訂劳动保护協議書的工作,并且获得了一定的成績,有的单位也取得了一些较好的經驗。这些成績和經驗都証实了,推行劳动保护協議書是工会組織协助与监督企業行政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最有效的方法之一。但在推行这一工作中也存在着很多缺点,特别是有些企業領導与工会組織对簽訂協議書的重大意义認識不足,对安全技术組織措施計劃的編制与执行不加过問,对于目前厂矿企業中劳动保护經費积压、挪用和浪费現象未能認真地加以解决,对劳动部与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指示沒有認真研究和貫徹。在已推行簽訂協議書的单位中,存在着严重的形式主义偏向,不仅沒有很好地發动

群众，而且工会与行政也未能很好商量研究，致使有的单位协议书的项目中有百分之七、八十是属生产工程，使协议书起不到应有作用。

为了扭转伤亡事故严重的现象和合理地使用劳动保护经费，以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各矿务局、矿与各級工会組織必須共同做好以下几項工作：

一、省煤矿工会与矿务局、矿区工会必須推动与指导企業行政和基層工会有计划有步骤地普遍地开展签订劳动保护协议书的工作。这一工作的广泛推行在煤矿系統已具备了条件，即：群众要求这样作，国家撥出了專款，企業已有了安全技术組織措施计划。

二、为了做好签订 1956 年劳动保护协议书的工作，各企業行政与基層工会組織，必須共同商量研究签订的方法与步骤，作出具体的行动计划，并在审查安全技术組織措施计划的基础上签订劳动保护协议书。

三、在签订之前，要組織干部學習有关文件，并要广泛深入地发动群众，討論安全技术組織措施计划，提出建議或意見，并指定專人將意見彙总起来，行政与工会再共同研究編入協議書之內；編入不了和不应編入的，应由企業領導指定專人負責处理，工会組織予以督促檢查。

四、在签订協議書之后，重要的問題是保証協議書按期实现。为此，各矿务局、矿与各級工会組織必須共同按月、季檢查協議書的执行情况，并要将協議書的执行情况按季逐級上报。

煤炭工業部、中国煤矿工会 全国委员会关于提前完成 煤炭工業第一个五年计划 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 竞赛的联合指示

(1956 年 1 月 20 日)

京西坡子矿、焦作刘九学采煤队、阜新李宝善快速掘进队、铜川王家河一号井筒掘进队、淮南谢家集二号井南运道石门掘进队、峰峰一三九地質勘探队和三四号鑽机的全体职工，提出了提前完成煤炭工業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展全国生产矿的矿际和同工种性質的工作队社会主义竞赛的倡議。这充分表现了煤矿工人们对祖國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無比热情。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業部和中国煤矿工会全国委员会完全贊成和支持他們的倡議，决定采取积极措施，并号召全国煤矿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員，在党的领导下，积极响应倡議，把社会主义竞赛推向新的高漲，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完成煤炭工業的第一个五年计划。

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开展全国性的生产矿井、采煤工作队、掘进工作队、矿

井建設掘進隊(井筒、平巷)、地質勘探隊和鑽機之間的競賽。各礦區開展礦區內的礦際競賽和同工種性質的工作隊、班、組、個人的競賽。煤炭工業部與中國煤礦工會全國委員會已制定全國性的競賽條件和評比、獎勵試行辦法，各級組織必須認真貫徹執行。各礦務局、礦區工會亦應參照全國性競賽條件和評比、獎勵試行辦法，制定礦區性的競賽條件和評比、獎勵辦法。

二、有計劃地組織群眾學習蘇聯先進技術，推廣先進經驗。着重學習、推廣循環表作業、一班采煤制、快速掘進、大斷面平行作業、混凝土棚子和枕木、金屬支架，以及地質勘探中的煤鹼劑泥漿、鋼粒鑽進、油壓指示器、鑽筈、編制地質報告等先進經驗。

三、加強合理化建議工作。各單位要組織群眾進行一次合理化建議工作的大檢查，通過檢查建立與健全組織機構和工作制度，處理積壓的建議。行政必須建立基層組織的合理化建議機構，並指派專人負責合理化建議工作。

四、普遍推行班組經濟核算。行政財務部門要協助群眾推行班組經濟核算經驗。

五、大力推行集體合同。國營生產礦要普遍推行；基本建設單位和地方國營礦要積極推行；公私合營礦要逐步推行。

六、徹底貫徹安全技術措施計劃，普遍簽訂勞動保護協議書；開辦各種技術保安訓練班與安全技術講座，貫徹保安規程。

七、積極推行計件工資制。繼續推行正規循環獎、機電無事故運轉獎，試行完成生產任務獎，重點試行工程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的獎勵。提高定額質量，幫助工人實現定額。

行政和工會各級組織必須在黨委的領導下，根據以上指示安排自己的工作；在進行工作中要切實掌握以下原則：

一、必須尊重和支持群眾的積極性與創造性。大膽指導運動，切實依靠群眾，要為群眾創造有利的生產條件，主動支持群眾的建議和創舉，對群眾中出現的新事物，給以熱情的幫助與扶植，把群眾的勞動熱情積極引向提高技術、改進技術、學習與掌握新技術的方向。

二、必須充分發揮工程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的作用。要把工程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的技術與管理知識和工人的勞動經驗密切結合，有效地改進生產技術和企業管理。要尊重工程技術人員、管理人員的意見，並且合理解決他們在工作、學習、生活上的要求和困難，積極提高他們的政治、技術、業務水平。

三、必須以競賽為中心進行全面工作規劃。諸如安全衛生、工資獎勵、勞動保險、文化技術學習、生活居住等工作，都必須加以規劃，以保證競賽在各方面工作的協調步調有機配合下不斷推向新的高漲。

防止瀝青中毒办法

(1956年1月26日国务院批准)
(1956年1月31日劳动部发布)

第一条

为了预防瀝青的装卸、搬运和使用中的中毒事故，保障工人的安全和健康，提高工作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

- (一) 瀝青(煤焦瀝青、石油瀝青)的装卸和搬运；
- (二) 含有瀝青的制品(油浸的枕木、电杆和涂瀝青的鋼鉄管等)的装卸和搬运；
- (三) 基本建設中使用瀝青的工作(建築物的防水处理、柏油路的鋪垫、瀝青的熬炒等)。

第三条

待运的瀝青应由生产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用铁箱、条筐或竹筐内襯紙、双層草袋包裝，或采用其他經試驗有效由当地劳动行政部門报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批准的包裝。

第四条

凡用机械装卸、搬运并能保証工人不与瀝青直接接触时，可采用散裝。

第五条

瀝青的各种包裝必須完整牢固，不使粉末散漏。包裝外面应

标明“煤焦瀝青”或“石油瀝青”。

第六条

托运瀝青部門在托运前，承运部門在承运时，均应檢查瀝青的包裝，如有不合上述規定者，应由托运部門設法改善后，方可办理托运；如托运部門对改善包裝有困难时，承运部門应在可能条件下予以协助，其費用由托运部門負担。

第七条

托运部門应于托运前，將瀝青或含有瀝青的制品的名称、数量、性質、包裝方法及应注意的防护事項用書面通知承运部門。

第八条

装卸、搬运及使用瀝青的單位应于每次工作开始前，將瀝青工作的注意事項向工人說明，并随时檢查防护用品佩戴情况。在工作現場应有專人負責指导工作的进行。

第九条

装卸、搬运瀝青或含有瀝青的制品，应尽量使用工具(如貨車、手推車等)或机械。装卸、搬运的全部过程中，如有散瀝粉末的情况，必須洒水湿润。

第十条

船艙、倉庫及其他通風不良的操作場所，須在排除瀝青的粉塵、蒸汽并保持經常通風的情况下，始得进行瀝青工作。

第十一条

煤焦瀝青的装卸、搬运应在夜間或無陽光照射下进行。石油瀝青及铁桶裝的煤焦瀝青的装卸、搬运一般可在白天进行，但在炎熱的中午時間內应停止工作。

第十二条

火車、輪船的装卸，用机械的装卸、搬运以及基本建設中使

用瀝青的時間，在加強防護措施並確有保證的情況下，可不受第十一條規定的限制。

第十三條

對從事裝卸、搬運和使用瀝青及含有瀝青製品工作的工人，應根據季節、氣候與作業條件給予適當的間歇時間；間歇時間應按工作時間計算。

第十四條

對從事裝卸、搬運、使用瀝青及含有瀝青製品工作的工人，應由其隸屬的行政方面供給下列防護用品：

- (一) 堅實的棉布和麻布的工作服，其式樣應適合於防止瀝青粉塵的侵入；
- (二) 帶有披肩的頭盔(供裝卸工人使用)；
- (三) 防護眼鏡；
- (四) 帆布手套及帆布鞋蓋(常穿草鞋的地區應加發布鞋)；
- (五) 防護口罩(瀝青熬炒工人應有過濾式呼吸器)。

上述防護用品，應由行政方面經常洗滌檢查，保持潔淨完整。

第十五條

工人從事瀝青工作時，應着用套付防護用品；對外露皮膚和臉部、頸部，應塗敷防護藥膏；工作完畢，必須洗澡。

第十六條

凡經常進行瀝青工作的現場，必須設置足夠的溫水淋浴；對於偶而進行瀝青工作的現場，可準備簡單的洗澡用具；並均須備有洗臉肥皂與毛巾。

第十七條

工人的便服和防護用品，應分別存放。

第十八條

經常裝卸瀝青和含有瀝青製品的城市，可成立專門裝卸瀝青隊或小組，並指定裝卸瀝青的專用地點(如月台、趸船等)。

第十九條

凡皮膚病患者或結膜病患者，以及對瀝青過分敏感的工人，不得從事瀝青工作。

第二十條

凡裝卸過瀝青及含有瀝青製品的車輛(專用車輛除外)、船艙，均應施以徹底的清掃與刷洗。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解釋權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部。自施行之日起，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1952年12月17日公布的《關於防止瀝青中毒辦法》即行廢止。

国务院关于服兵役 取得軍齡的人員 轉業后計算工作年限和 工齡問題的決議

(1956年2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服兵役取得軍齡的人員，复員轉業后参加国家机关、事業部門和企業部門工作的，他的軍齡应当計算为工作年限或工齡。

电力工業部 所屬生产企業單位的 社会主义竞赛獎勵暫行办法

(1956年3月29日电力工業部、中国电業
工会全国委员会發布)

第一章 总 則

第 一 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六条「劳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的事情。国家鼓励公民在劳动中的积极性和創造性。」的规定，为了鼓励电業工人、工程技术人员、职员在社会主义建設事業中的积极性与創造性不断地把社会主义竞赛推向新的高漲，以保证安全發供电和超額完成国家計划及各項技术經濟指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 二 条

凡在竞赛中經過評比获得优秀的个人和集体，均按本办法进行獎勵。獎勵的原则是：

- (一) 獎勵虚心学习先进者的經驗，实现竞赛条件的个人和集体；
- (二) 獎勵能够积极帮助落后者实现竞赛条件达到先进水平

的个人和集体；

(三) 獎勵在已有的先進基礎上繼續不斷求得進步的个人和集体。

第三條

競賽獎勵分：榮譽獎勵和物質獎勵。

(一) 榮譽獎勵：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工業部和中國電業工會全國委員會共同頒發全國電業社會主義競賽流動紅旗；授給全國電業先進¹榮譽稱號(如全國電業先進廠、車間、小組和个人等)；頒發獎狀。

基層應設有全廠流動紅旗、光榮榜、光榮冊、授給先進榮譽稱號(如先進車間、班組、先進生產者及工作者)和獎狀等；車間應設有車間流動紅旗。

(二) 物質獎勵。

第四條

基層內部競賽獎勵金由企業獎勵基金中開支，其限額暫規定：最低不得少於總數的15%，最高不得超過總數的25%。

競賽獎勵金中包括榮譽獎勵的開支部分。

全國電業社會主義競賽獎勵金從各企業降低產品成本而獲得的超計劃盈餘或超計劃節約款項中撥出。

第二章 個人競賽獎勵

第五條

凡是工人達到了下列條件中的一項，授予¹先進¹榮譽稱號：

(一) 連續三個月完成競賽條件；

(二) 認真貫徹蘇聯專家建議，積極學習先進經驗，掌握新技術、提出合理化建議，對改進企業安全生產有重大貢獻；

(三) 保證安全，經常完成自己的生產任務，並幫助別人學習先進經驗，對普遍完成國家計劃提高勞動生產率有積極貢獻；

(四) 在保證安全運行和提高檢修質量的基礎上，厲行節約有優良成績。

第六條

凡是企業管理人員、工程技術人員、職員達到下列條件中的一項，授予¹先進¹榮譽稱號：

(一) 積極採取了各種措施，保證他所領導的或服務的單位連續三個月完成集體競賽條件；

(二) 提出了重大的技術改進的創議，對提高企業管理，改善勞動條件，保證安全發供電有顯著成績；

(三) 經常幫助工人提出合理化建議，學習先進經驗，提高技術熟練程度，或綜合研究各個工人操作上的優點，改進工人的操作方法，對保證安全、經濟運行和工程質量有顯著成績；

(四) 在財務成本管理方面發揮了積極性和創造性，改進了業務，對不斷的降低成本、加速資金周轉、減縮企業流動資金起了積極的作用；

(五) 在其他工作崗位上發揮了積極性和主動性，並且有先進事跡。

第七條

連續兩次獲得¹先進¹榮譽稱號的个人，將他的照片和先進事跡登在企業光榮榜上；連續三次獲得¹先進¹榮譽稱號的个人再次

上光荣榜；連續四次获得「先进」荣誉称号的个人，除繼續上光荣榜以外，并将他的照片和先进事迹登在企業的光荣册上，發給獎狀。凡是获得「先进」荣誉称号的个人，由企業行政和工会基層委员会發給一定数量的獎金。如果成績特殊优异，达到全国电力工業的先进水平，除了將他的照片和先进事迹登在企業的光荣榜和光荣册上以外，可报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業部和中国電業工会全國委员会批准授予「全国電業先进生产者」或「全国電業先进工作者」的荣誉称号，并發給獎狀和一定数量的獎金。

第三章 集体竞赛獎勵

第八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業部会同中国電業工会全國委员会共同頒發「全国電業社会主义竞赛条件」，組織全国電業社会主义竞赛。

第九 条

在全国電業社会主义竞赛中凡是能够实现竞赛条件的优秀企業，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業部会同中国電業工会全國委员会評选出优秀的單位若干名，發給一定数量的獎金（獎金数额按照企業的規模和成績大小确定）。在其中再評选出成績最好的單位若干名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業部会同中国電業工会全國委员会發給全国電業社会主义竞赛流动紅旗。如果成績特殊优异，呈請国务院發給榮譽和物質獎勵。

第十 条

在全国電業社会主义竞赛中連續一年以上获得全国電業社会主义竞赛流动紅旗，成績特殊优异的單位，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

力工業部和中国電業工会全國委员会呈請国务院批准授予「模范企業單位」的荣誉称号。

第十一 条

企業行政会同同级工会組織按照生产性質組織小組、工段、車間（或相应的單位）之間的竞赛。

第十二 条

凡是实现竞赛条件的优秀車間、值第一名，分別授予基層流动紅旗；优秀班組第一名授予車間流动紅旗。連續三个月获得优秀車間和班組，授予基層的先进荣誉称号；連續兩次获得先进荣誉称号上光荣榜；連續三次获得先进荣誉称号則再次上光荣榜；連續一年获得先进荣誉称号。除繼續上光荣榜外，并載入光荣册，發給獎狀。

凡上光荣册的車間和班組，如事迹特殊者，可由厂長和工会基層委员会报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業部和中国電業工会全國委员会批准授予「全国電業先进」的荣誉称号，并授予獎狀。

在企業內部竞赛中获得优秀的單位，由企業行政会同工会基層委员会按順位給予适当的獎金。

第十三 条

集体獎金原則上应全部發給职工，但是要反对平均主义，个别沒有完成国家計劃的职工，在全国電業社会主义竞赛中完成了主要条件而沒有完成考虑条件的企業單位，應該取消企業領導者的全部或部分獎金，但职工的獎金仍然發給。

获得全国電業社会主义竞赛獎金的优秀單位，可以撥出30%左右作为集体福利事業的費用。

第四章 評比办法

第十四条

評比工作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業部各級行政組織会同相应的工会組織共同負責进行。

第十五条

評比資料的統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業部各級行政組織負責。

第十六条

評比期限：

- (一) 企業內部竞赛每月評比一次；
- (二) 全國電業社会主义竞赛每季評比一次。

第十七条

在进行評比工作中應該充分發揚民主。具体办法如下：

- (一) 全國電業社会主义竞赛优秀單位，由基層工会委員會会同行政負責人根据本單位实现全國電業社会主义竞赛条件的情况，提出申請，經電業局、電業管理局和相应的工会組織逐級审查簽注意見，最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業部与中国電業工会全國委員會討論決定，授予若干优秀第一名的單位以全國社会主义竞赛流动紅旗。

- 授予全國電業先进單位荣誉称号，按照同样的程序決定。
- (二) 基層竞赛的优秀單位（如車間与車間，值与值之間的竞赛优秀單位），由工会基層委員會会同厂長在總結評比時討論決定，厂長宣布，并授予优秀單位第一名以流动紅

旗。授予基層先进車間、先进值荣誉称号則由厂長和工会基層委員會提名，經职工代表大会或代表會議討論通過，由厂長授予之。

(三) 車間竞赛的优秀班組，由工会車間委員會会同車間主任在總結評比時討論決定，車間主任宣布，并授予优秀班組第一名以流动紅旗。

授予基層先进班組荣誉称号則由車間主任会同工会車間委員會提名，經車間职工大会討論通過，報請厂長会同工会基層委員會审查批准，由厂長授予之。

(四) 小組內部的竞赛优秀者在工会小組会上總結評比時討論決定。授予基層先进生产者、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由工長会同工会小組長提名（或由科室的負責人会同工会小組長提名）經工会小組討論、民主評定，并經車間主任会同工会車間委員會共同审查，報請厂長会同工会基層委員會批准，由厂長授予之。

第十八条

在評比獎勵的同时，要認真地总结和推广先进經驗，積極帮助落后單位和广大职工提高到先进的水平。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条

获得竞赛獎勵的职工應該尊重国家和人民給他的榮譽，保持光荣，積極工作，努力學習，密切联系群众，發揮帶头、骨干与桥梁作用，并且成为履行公民义务与本身职责的模范。

第二十条

凡是获得本办法规定的荣誉称号个人或单位，有下列情况中的一项，由原授予单位决定撤销他的称号。

- (一) 伪造事迹或假冒他人事迹骗取荣誉称号；
- (二) 品行堕落，在群众中的影响极坏；
- (三) 因为犯罪行为，经过法院判处刑事处罚。

第二十一条

由企业单位授予“先进生产者”或“先进工作者”的称号是属于一次性的荣誉奖励。再次评比合格的，可以再次授予。

企业人事部门应该建立先进生产者（工作者）的卡片制度，注明先进事迹和获得先进称号的日期和次数，在调动工作的时候，应该将卡片转到新的工作岗位。

第二十二条

竞赛的奖金不能代替按照“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合理化建议奖励暂行条例”的规定所应获得的奖金。

第二十三条

企业行政会同相应工会基层委员会可根据本暂行办法拟订实施细则，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和中国电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备案实行。

第二十四条

电业管理局和电业局会同同级工会组织可根据本地区的需要，遵照本暂行办法的原则拟订鼓励地区性的优秀个人和单位的荣誉和物质奖励条例，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和中国电业工会全国委员会批准后实行。

第二十五条

地方国营、公私合营电业单位可参照本暂行办法拟订实施细则实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和中国电业工会全国委员会。

国务院关于改善高級知識分子 工作条件的通知

(1956年4月16日)

为了迅速地發展我国科学和文化事業，爭取在今后12年内，使我国最急需的科学部門接近和赶上世界先进水平，国家必須尽一切可能为高級知識分子創造有利的工作条件。为此，国务院除責成中央各部門从各方面进行工作外，还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进行下列工作：

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应该对当地科学研究机关、高等学校、厂矿、农場、医院、文艺团体和分散在各地的科学观测站、气象台、勘探队、調查队、医疗队、基本建設工地等处的科学家、教授、工程师、医师、文学家、木艺家的工作条件作一次檢查，督促有关單位采取具体措施，改善他們的工作条件。

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应该迅速地适当地解决当地科学研究机关、高等学校和医院中高級知識分子缺少行政工作助手和研究、教学輔助人員的困难。同时，应该积极地解决当地科学研究机关和高等学校所缺房屋、所需实验用土地和基本建設的地皮等問題。

三、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应该对所属圖書館、博物館、文物局、文物保管委员会和档案机构的工作，作一次檢查，切实改善圖書、文物、档案和各种資料的收集、保管、整

理、利用的状况，以利于科学研究工作的进行。同时，对当地經濟、政法、文教和工农业技术資料的收集和整理研究工作，也应该責成有关机关加以规划，并且逐步地建立和加强起来。

四、今后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应该經常地关心当地高級知識分子的工作，积极地及时地改善他們的工作条件。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对以上工作的檢查和改进的情况，应该在今年第三季度內向国务院作一次报告。

劳动部、卫生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作好1956年夏秋季 安全卫生工作的联合通知

(1956年4月20日)

去年許多地区認真地貫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卫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夏秋季安全卫生工作的联合通知》，这些地区的厂矿企业一般的能够针对夏秋季的特点，及早做了准备，并采取了措施，因而使季节性疾病和伤亡事故比过去显著减少，对保障职工健康和保证生产计划的完成起了重大的作用。但是，也还有些厂矿企业对这项工作仍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或者满足于过去的成就，产生了麻痹思想。在防暑降温方面，事前不编制工作计划，对已有的设备不进行维护检修甚至无人管理，使降温设备不能发生效用；在防止触电和工棚倒塌方面，也缺乏对电气设备和工棚建筑的安全检查；在预防季节性疾病方面也缺乏有力的领导和督促检查。因此，在去年夏秋季中，中暑晕倒、触电、工棚倒塌等事故仍有发生，胃肠炎、痢疾、食物中毒、疟疾等病发生较多。为了进一步作好今年夏秋季的安全卫生工作，各地必须在继续贯彻去年联合通知的具体要求的基础

上，注意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各有关企业单位应及早制订防暑降温工作计划，并在夏季到来前做好一切准备工作；建立降温通风设备的检修、管理制度；对现有设备应即进行一次检修和技术测定，找出毛病及时加以改进，以便使其能充分发生效用；组织有关人员学习苏联的自然通风经验，在能够采用这种办法的高温车间，应大力加以推广。此外，并应加强卫生保健方面的措施，更好地防止中暑的发生。

二、基本建设工地应该适当调整工作时间和劳动组织，对高空作业工人尤其应当加强保护，整顿不合规格的临时线路，以防止中暑晕倒、坠落和触电事故的发生。对于工地中职工宿舍、工作棚等临时建筑物应该在夏季到来前进行检查并补修加固。

三、各企业单位在雨季到来前，对电焊机、电动工具和行灯等电器设备及配线的绝缘状态进行一次检查，并随时注意采取一切必要的保护措施，加强对职工的电气安全教育。

四、开展夏秋季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室内外的卫生清扫，消除蚊蝇的孳生条件；加强水源保护、饮水消毒及食物的卫生管理，采取综合措施，以预防疟疾、肠炎、胃肠炎、食物中毒等疾病的發生，并在入夏以前做好一切准备工作。

各地劳动部门、卫生部门和工会组织，应该根据去年联合通知和本通知的要求，迅即督促各企业单位布置和检查，并随时做出总结上报。

農業部关于国营机械农場 試行計件工資制的通知

(1956年4月28日)

国营农場現在所实行的工资制度是月薪制，这种工资制度不能完全体现「按劳付酬」、「同工同酬」的社会主义劳动报酬原则。目前很多先进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經实行包工包产，按定额計算劳动日的劳动报酬制度，而国营农場还在实行月薪制的劳动报酬制度，这种现象是不合理的。国营农場必須改变这种工资制度，应该在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同时，使国家利益同个人利益更密切地結合起来，有准备地逐步实行計件工资制。否则，就将落后于农业生产合作社。

去年已有 20 个国营机械农場部分試行了計件工资制，已經显示了計件工资制的优越性。它提高了工作效率，一般在春播及夏锄阶段机械作业平均按定额提高了 20—30%；机具故障时间大大减少，一般比計件前降低了 50% 以上。

由于工作效率提高的结果，工人收入一般都比月薪制增加了 10—20%，而作业成本降低了 2—7%。

在国营机械农場中，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行計件工资制，这不仅是工资制度的重大改革，而且也是改进和提高管理工作的重要措施。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 应该認識：实行計件工资制，不仅可以改变工资制度

的平均主义的残余，而且对于提高生产技术和劳动效率，改进国营农場的管理工作，都有重大的促进作用。但是，必須了解，改革工资制度，不仅是关系到农場經營管理工作問題，也是重大的政策問題，关系到每个职工的切身利益，稍有不慎，处理欠当，将会造成生产秩序的紊乱。因此，必須防止無准备、無計劃盲目地推行。必須由点到面，先简后繁，分批、分期地逐步試行，把实行計件工资制度列入农場工作规划之内。

(二) 試行計件工资的先决条件，就是要有合理的定额（包括工作定额和消耗定额），所谓合理的定额，是指定额的水平应该是平均先进的，即是在同样条件下大部分工人經過正常努力可以达到的，其标准一般应该高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制定与修改定额必須慎重，一定要經過全体职工討論并报請省級主管国营农場工作的部門批准，直屬場报農業部国营农場管理局批准。

(三) 国营农場應該在今后兩三年内逐步地把計件工资制普遍推行起来，根据各个农場工作基础情况定出不同的要求：

1. 过去已經試行并且已經取得若干經驗的农場，今年應該考慮在全場範圍內全面試行，或在主要作業部門中試行；

2. 定额管理工作有基础和計劃管理工作較好的农場，今年應該在主要作業中選点試行，以便創造經驗，为全面試行准备条件；

3. 定额与計劃工作尚差，以及新建的农場，可以暫緩試行，但要積極創造条件，爭取在明年試行。

(四) 国营农場試行計件工资制，應該尽量实行个人計件；不能实行个人計件的作業，可以采用小組計件。对于作業定额尚难确定的工作，仍实行計时工资。

(五) 在試行計件工资的同时，必須建立同实行計件工资相

适应的一套管理制度，如質量檢查驗收、統計、會計、表報等，並且應該慎重研究擬定必要的獎勵制度。

(六) 各場應該根據具體情況，制定試行計件工資制的具体办法，經同級工會與全體職工討論後，報請省管理部門批准施行。

(七) 試行計件工資制的工作，應該和開展社會主義勞動競賽結合起來，充分發揮職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及時推廣先進經驗，有計劃地組織業務學習和技術傳授，幫助工人提高生產技術，完成和超額完成工作定額。在提高勞動生產率的前提下，提高工人的工資收入。

計件工資工作是一項新的複雜的工作，也是改進國營農場經營管理工作的重要一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國營農場領導部門必須加強對這一工作的具體領導，注意試行情況，及時檢查總結經驗，並且希望將所製定的具体办法以及在執行當中的問題和意見等隨時報送本部。

國務院關於女工作人員 改為家屬後補辦退職手續 和領取退職金問題給安徽省 人民委員會的批復

(1956年5月21日)

國務院人事局轉來你省人事局3月24日關於女工作人員改為家屬後要求補辦退職手續問題的報告閱悉。同意你省人事局所提的意見，即在1952年10月22日以後，到1955年12月31日以前這一期間，凡是女工作人員改為家屬的，都可以按照前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頒發的《各級人民政府工作人員退職處理暫行辦法》補辦退職手續。她們應領的退職金，由原工作機關發給（如果原工作機關撤銷，由同級人民委員會人事部門發給），在補助工資目退職金節內開支。計算退職金的時間，應該到女工作人員停止工作的時候為止。

国务院關於發布「工厂安全衛生規程」、「建筑安裝工程安全技术規程」和「工人職員伤亡事故报告規程」的決議

(1956年5月25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二十九次會議通过)

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是我們国家的一項重要政策，也是社会主义企業管理的基本原則之一。几年来，國民經濟各部門、各企業根据上述政策和原則，在劳动保护方面做了許多工作，旧中国遺留在企業中的不安全、不衛生的情况已經有了很大改变，伤亡事故、職業疾病的比率也都有了下降。但是，目前某些企業和企業主管部門对貫徹安全生產的方針仍然重視不够，同时国家还缺乏統一的劳动保护法規和完整的監察制度，因此劳动保护工作还远不能赶上生产建設發展的需要，并且存在着一些亟待解決的問題，例如有的企業还没有認真地建立安全生產的責任制度，在檢查和布置生产工作的时候，常常忽視檢查和布置安全工作；有的企業非但不去積極解決安全衛生的設備問題，甚至錯誤地將安全技术措施經費移作他用；有的企業只片面強調完成生产任务，不注意工人的安全和健康，濫行加班加点；有的企業把「打破常規」錯誤地理解为可以不要操作規程，个别基層領導人員甚至带头違反規程，冒險作業；有的企業在發

生伤亡事故以后，缺乏認真分析、严肃处理和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这是对于工人群众利益漠不关心的官僚主义态度，是根本違反社会主义企業的管理原則的。

为了进一步貫徹安全生產的方針，加强劳动保护工作，以适应社会主义建設的需要，国务院現在制定「工厂安全衛生規程」、「建筑安裝工程安全技术規程」和「工人職員伤亡事故报告規程」，并即發布施行。

各企業單位和它們的主管部門都應該切实执行这些規程的各项規定。在实施「工厂安全衛生規程」和「建筑安裝工程安全技术規程」的过程中，各企業或者它們的主管部門可以根据規程，結合具体情况，制定單行的細則。在「工人職員伤亡事故报告規程」發布施行以后，原国务院財政經濟委員會1951年12月31日發布的「工業交通及建筑企業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办法」應該廢止。

各企業主管部門和企業單位必須組織各級行政管理人員、工程技術人員學習和研究这些規程，根据文件的精神，檢查目前存在的問題，訂出具体貫徹执行的办法；并且由上而下地經常进行檢查督促，保證实行。某些企業对于「工厂安全衛生規程」和「建筑安裝工程安全技术規程」的某項條款，如果目前执行确实有困难的时候，在取得基層工会同意，并且經当地劳动部門审查認可后，可以推迟执行的时间；但須積極創造条件，逐步求得实现。

各級劳动部門必須加强經常的监督和檢查工作，及时地总结和交流經驗，为这些規程的貫徹实施而努力。

各級工会組織應該广泛地向职工群众进行宣傳教育，使职工群众关心和监督这些規程的实施，向一切漠視和違反規程的行为进行斗争。

工厂安全衛生規程

(1956年5月2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則

第 一 条

为改善工厂的劳动条件，保护工人职员的安全和健康，保证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制定本規程。

第 二 条

本規程适用于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和公私合营的大型工厂。

第二章 厂 院

第 三 条

人行道和車行道应该平坦、暢通；夜间要有足够的照明設備。道路和軌道交叉处必須有显明的警告标志、信号裝置或者落杆。

第 四 条

为生产需要所設的坑、壕和池，应该有圍欄或者盖板。

第 五 条

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和廢料的堆放，应该不妨碍通行和装卸时候的便利和安全。

398

第 六 条

厂院应该保持清潔。溝渠和排水道要定期疏浚。垃圾应该收集于有盖的垃圾箱內，并且定期清除。

第 七 条

建筑物必須坚固安全，如果有损坏或者危险的象征，应该立即修理。

第 八 条

电網内外都应该有护網和显明的警告标志（离地2.5公尺以上的电網可不装护網）。

第三章 工作場所

第 九 条

工作場所应该保持整齊清潔。

第 十 条

机器和工作台等設備的布置，应该便于工人安全操作；通道的寬度不能小于1公尺。

第 十 一 条

升降口和走台应该加圍欄。走台的圍欄高度不能低于1公尺。

第 十 二 条

原材料、成品和半成品的堆放要不妨碍操作和通行。廢料应该及时清除。

第 十 三 条

地面、牆壁和天花板都应该保持完好。

第 十 四 条

399

經常有水或者其他液体的地面，應該注意排水和防止液体的滲透。

第十五条

在易使脚部潮湿、受寒的工作地点，要設木头站板。

第十六条

排水溝渠應該加蓋，并且要定期疏浚。

第十七条

工作場所的光綫應該充足，采光部分不要遮蔽。

第十八条

工作地点的局部照明的照度應該符合操作要求，也不要光綫刺目。

第十九条

通道應該有足够的照明。

第二十条

窗戶要經常擦拭，啓閉裝置應該靈活；人工照明設備應該保持清潔完好。

第二十一条

室內工作地点的溫度經常高于攝氏 32 度的時候，應該採取降溫措施；低于攝氏 10 度的時候，應該設置取暖設備。

第二十二条

对于和取暖無關的蒸汽管或者其他發放大量熱量的設備，應該採用保溫或者隔熱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經常開啓的門戶，在氣候寒冷的时候，應該有防寒裝置。

第二十四条

通風裝置和取暖設備，必須有專職或者兼職人員管理，并且

應該定期檢修和清掃，遇有損壞應該立即修理。

第二十五条

对于經常在寒冷氣候中進行露天操作的工人，工廠應該設有取暖設備的休息處所。

第二十六条

工廠要供給工人足够的清潔開水。盛水器應該有龍頭和蓋子，并且要加鎖；盛水器和飲水用具應該每日清洗消毒。

第二十七条

在高温条件下操作的工人，應該由工廠供給鹽汽水等清涼飲料。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有粉塵或者散放有毒氣體的工作場所用膳和飲水。

第二十九条

工作場所應該根據需要設置洗手設備，并且供給肥皂。

第三十条

工作場所要設置有蓋痰盂，每天至少清洗一次。

第三十一条

工作場所應該備有急救箱。

第四章 机械設備

第三十二条

傳動帶、明齒輪、砂輪、電鋸、接近于地面的聯軸帶、轉軸、皮帶輪和飛輪等危險部分，都要安裝防護裝置。

第三十三条

壓延機、沖压机、碾压机、压印机等压力机械的施压部分都

要有安全裝置。

第三十四條

機器的轉動摩擦部分，可設置自動加油裝置或者蓄油器；如果用人工加油，要使用長嘴注油器，难于加油的，應該停車注油。

第三十五條

起重機應該標明起重噸位，並且要有信號裝置。橋式起重機應該有卷揚限制器、起重量控制器、行程限制器、緩沖器和自動聯鎖裝置。

第三十六條

起重機應該由經過專門訓練并考試合格的專職人員駕駛。

第三十七條

起重機的掛鉤和鋼繩都要符合規格，並且應該經常檢查。

第三十八條

起重機在使用的時候，不能超負荷、超速度和斜吊；並且禁止任何人站在吊運物品上或者在下面停留和行走。

第三十九條

起重機應該規定統一的指揮信號。

第四十條

機器設備和工具要定期檢修，如果損壞，應該立即修理。

第五章 電氣設備

第四十一條

電氣設備和線路的絕緣必須良好。裸露的帶電導體應該安裝于碰不着的處所；否則必須設置安全遮欄和顯明的警告標誌。

第四十二條

402

電氣設備必須設有可熔保險器或者自動開關。

第四十三條

電氣設備的金屬外殼，可能由于絕緣損壞而帶電的，必須根據技術條件採取保護性接地或者接零的措施。

第四十四條

行燈的電壓不能超過 36 伏特，在金屬容器內或者潮濕處所不能超過 12 伏特。

第四十五條

電鑽、電鎚等手持電動工具，在使用前必須採取保護性接地或者接零的措施。

第四十六條

發生大量蒸汽、氣體、粉塵的工作場所，要使用密閉式電氣設備；有爆炸危險的氣體或者粉塵的工作場所，要使用防爆型電氣設備。

第四十七條

電氣設備和線路都要符合規格，並且應該定期檢修。

第四十八條

電氣設備的開關應該指定專人管理。

第六章 鍋爐和氣瓶

第四十九條

每座工業鍋爐應該有安全閥、壓力表和水位表，並且要保持準確、有效。

第五十條

工業鍋爐應該有保養、檢修和水壓試驗制度。

403

第五十一条

工業鍋爐的运行工作，應該由經過專門訓練并考試合格的專職人員担任。

第五十二条

各种气瓶在存放和使用的时候，必須距离明火 10 公尺以上，并且避免在陽光下曝曬；搬運时不能碰撞。

第五十三条

氧气瓶要有瓶蓋和安全閥，严防油脂沾染，并且不能和可燃气瓶同放一处。

第五十四条

乙炔發生器要有防止回火的安全裝置，并且應該距离明火 10 公尺以上。

第七章 气体、粉塵和危險物品

第五十五条

散放易燃、易爆物質的工作場所，應該嚴禁烟火。

第五十六条

發生强烈噪音的生产，應該尽可能在設有消音設備的單獨工作房中进行。

第五十七条

發生大量蒸汽的生产，要在設有排气設備的單獨工作房中进行。

第五十八条

散放有害健康的蒸汽、气体和粉塵的設備要严加密閉，必要的时候應該安裝通風、吸塵和淨化裝置。

第五十九条

散放粉塵的生产，在生产技术条件許可下，應該采用湿式作業。

第六十条

有毒物品和危險物品應該分別儲藏在專設处所，并且應該嚴格管理。

第六十一条

在接触酸鹼等腐蝕性物質并且有燒傷危險的工作地点，應該設有冲洗設備。

第六十二条

对于有傳染疾病危險的原料进行加工的时候，必須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

第六十三条

对于有毒或者有傳染性危險的廢料，應該在当地衛生机关的指导下进行处理。

第六十四条

廢料和廢水應該妥善處理，不要使它危害工人和附近居民。

第八章 供水

第六十五条

工厂應該保證生活用水和工業用水的充分供給。飲水非經当地衛生部門檢驗許可，不許使用。

第六十六条

水源、水泵、貯水池和水管等都應該妥善管理，保證飲水不受污染。

第九章 生产輔助設施

第六十七条

工厂应该为自带飯食的工人，設置飯食的加热設備。

第六十八条

工厂应该根据需耍，設置浴室、厕所、更衣室、休息室、妇女衛生室等生产輔助設施。上列用室須經常保持完好和清潔。

第六十九条

浴室內应该設置淋浴。浴池要每班換水，禁止患有傳染性皮膚病、性病的人入浴。

第七十条

厕所应该設在工作場所附近，男女厕所应该分开。

第七十一条

厕所要有防蝇設備。沒有下水道的厕所，便坑必須加蓋。

第七十二条

妇女衛生室应该設在工作場所附近，室內要备有温水箱、噴水冲洗器、洗滌池、污物箱等。

第七十三条

更衣室、休息室內要設置衣箱或者衣挂。沾有毒物或者特別骯髒的工作服必須和便服隔开存放。

第十章 个人防护用品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的一种，工厂应该供給工人工作服或者圍裙，并

且根据需耍分別供給工作帽、口罩、手套、护腿和鞋蓋等防护用品：

- (一) 有灼伤、燙伤或者容易發生机械外伤等危險的操作。
- (二) 在强烈輻射热或者低温条件下的操作。
- (三) 散放毒性、刺激性、感染性物質或者大量粉塵的操作。
- (四) 經常使衣服腐蝕、潮湿或者特別骯髒的操作。

第七十五条

在有危害健康的气体、蒸气或者粉塵的場所操作的工人，应该由工厂分別供給适用的口罩、防护眼鏡和防毒面具等。

第七十六条

工作中發生有毒的粉塵和烟气，可能伤害口腔、鼻腔、眼睛、皮膚的，应该由工厂分別供給工人漱洗藥水或者防护藥膏。

第七十七条

在有噪音、强光、輻射热和飞溅火花、碎片、刨屑的場所操作的工人，应该由工厂分別供給护耳器、防护眼鏡、面具和帽盔等。

第七十八条

經常站在水或者其他液体的地面上操作的工人，应该由工厂供給防水靴或者防水鞋等。

第七十九条

高空作業工人，应该由工厂供給安全帶。

第八十条

电气操作工人，应该由工厂按照需耍分別供給絕緣靴、絕緣手套等。

第八十一条

經常在露天工作的工人，应该由工厂供給防晒、防雨的用具。

第八十二条

在寒冷气候中必須露天进行工作的工人，应该由工厂根据需

要供給御寒用品。

第八十三條

在有傳染疾病危險的生產部門中，應該由工廠供給工人洗手用的消毒劑，所有用具、工作服和防護用品，必須由工廠負責定期消毒。

第八十四條

產生大量一氧化碳等有毒氣體的工廠，應該備有防毒救護用具，必要時應該設立防毒救護站。

第八十五條

工廠應該經常檢查防毒面具、絕緣用具等特種防護用品，並且保證它良好有效。

第八十六條

工廠對於工作服和其他防護用品，應該負責清洗和修補，並且規定保管和發放制度。

第八十七條

工廠應該教育工人正確使用防護用品。對於從事有危險性工作的工人（如電氣工、瓦斯工等），應該教會緊急救護法。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八十八條

各企業主管部門可以根據本規程結合各該產業的具體情況，制訂單行的細則，並且送勞動部備案。

第八十九條

本規程由國務院發布施行。

建築安裝工程安全技術規程

（1956年5月25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適應國家基本建設需要，保護建築安裝工人職工的安全和健康，保證勞動生產率的提高，制訂本規程。

第二條

本規程適用於工業建設（礦井建設除外）和民用建設的施工單位（以下簡稱施工單位）。

第二章 施工的一般安全要求

第三條

施工單位的技术領導人必須熟悉本條例的各項規定，在所編制的施工組織設計中應提出安全技術措施，並且應該對工人講解安全操作方法。凡是了解本規程的工程技術人員和未受過安全技術教育的工人，都不許參加施工工作。

第四條

工地宿舍、辦公室、工作棚、食堂等臨時建築，必須先經設計，並且經工程技術負責人審核和上級領導批准後，才能施工；

竣工后要由工程技术负责人会同安全技术人员、工会劳动保护干部检查验收后，才能使用。

第五 条

对于从事高空作业的职工，必须进行身体检查。不能使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的人和其它不适于高空作业的人，从事高空作业。

第六 条

施工单位对于高空作业工人，应该供给工具袋。

第七 条

在建筑安装过程中，如果上下两层同时进行工作，上下两层间必须设有专用的防护棚或其它隔离设施；否则不许使工人在同一垂直线的下方工作。

第八 条

遇有六级以上强风的时候，禁止露天进行起重工作和高空作业。

第九 条

施工现场中的脚手架、斜道板、跳板和交通运输道，都应该随时清扫，如果有雨水冰雪，要采取防滑措施。

第十 条

在天然光线不足的工作地点或者在夜间进行工作，都应该设置足够的照明设备；在坑井、隧道和沉箱中工作，除应该有常用电灯外，并且要备有独立电源的照明灯。

第十一 条

寒冷地区的施工单位，冬季施工的时候，应该在施工地区附近设置取暖设备的休息处所；施工现场和职工休息处所的一切取暖、保暖措施，都应该合乎防火和安全卫生的要求。

第十二 条

进行汽热法施工的时候，应该采取防止工人被蒸汽或者配汽设备烫伤的安全措施。

第十三 条

进行电热法施工的时候，应该在作业地区设置围栅和悬挂警告标志。用60伏特以上电压加热的时候，除测温工作外，应该在作业地区内禁止进行其他工作。

第三章 施工现场

第十四 条

施工现场应该合乎安全卫生的要求。在场所上的附属企业、机械装置、仓库、运输道路和临时上下水道、电力网、蒸汽管道、压缩空气管道、乙炔管道、乙炔发生站和其他临时工程的位置、规格，都应该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详细规定。

第十五 条

在施工现场周围和悬崖、陡坎处所，应该用篱笆、木板或者铁丝网等围设棚栅。

第十六 条

工地内的沟、坑应该填平，或者设围栅、盖板。

第十七 条

施工现场要有交通指示标志，危险地区应该悬挂「危险」或者「禁止通行」的明显标志，夜间应该设红灯示警。场地狭小、行人来往和运输频繁的地点，应该设临时交通指挥。

第十八 条

工地内架设的电线，它的悬吊高度和工作地点的水平距离，

應該按照当地电業局的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施工現場內一般不許架設高壓電綫；必要的时候，應該按照当地电業局的規定，使高壓電綫和它所經過的建築物或者工作地點保持安全的距離，並且適當加大電綫的安全係數，或者在它的下方增設電綫保護網；在電綫入口處，還應該設有帶避雷器的油開關裝置。

第二十條

工地內交通運輸道路，應該經常保持通暢，並且應該盡量採用單行綫和減少不必要的交叉點。載重汽車的彎道半徑，一般應該不少於15公尺，特殊情況應該不少於10公尺。

第二十一條

工地內行駛斗車、小平車的軌道應該平坦，坡度不能大於3%。上述車輛都應該備有制動閘。鐵軌終點應該向上彎曲，或者設車擋。

第二十二條

軌道和人行道、運輸道的交叉處所，應該滿鋪和軌頂取平的木板；在火車道口兩側應該設落杆、標志和信號。

第二十三條

工地內應該有適當的排水溝。排水溝應該不妨礙工程地區內的交通。通過運輸道路的溝渠，應該搭設能確保安全的橋板。

第二十四條

一切材料的存放都要整齊和穩固。存放腳手杆要設支架。現場中拆除的模型板和廢料等應該及時清理，並且將釘子拔掉或者打彎。

第二十五條

412

在山溝、河流兩岸，鋪設交通綫路或者設置一切臨時建築，都應該事先了解地形、歷年的山洪和最高水位的情況，以防災害。

第二十六條

存放爆炸物的倉庫，必須和廠房、房屋、人口稠密處所、交通要道和高壓綫等保持安全距離。倉庫要用耐火的材料（磚、石等）建築，庫頂應該採用輕型結構和安設避雷針，庫內要有完善的通風設備和溫度表，門窗應該向外開，不要使用透明玻璃，地板的鐵釘不能外露。倉庫周圍應該設防爆掩護物，50公尺內嚴禁烟火，並且應該設有消防設備。

第二十七條

工地臨時存放少量的炸藥、雷管、引綫等，必須以有蓋的木箱分別存放於安全處所，並且應該派有專職或者兼職人員負責保管和設置禁止烟火的標志。

第二十八條

雷管、引綫和炸藥應該分庫存放，不能混滑；各庫之間應該保持安全距離。在存有爆炸物的倉庫內，嚴格禁止火藥加工和裝插雷管引綫等工作，存放爆炸物的倉庫內，應該採用防爆型照明設備。

第二十九條

危害工人健康的顏料和其它有害物質，應該存放在通風良好的專用房舍內。瀝青應該存放在不受陽光直接照射或者不易熔化的場所。

第四章 腳手架

第三十條

413

木杆应该以剥皮杉木和其他各种坚韧的硬木为标准，杨木、柳木、榉木、椴木、油松和其他腐朽、折裂、粘节等易折木杆，一律禁止使用。竹竿应该以4年以上的毛竹为标准，青嫩、枯黄、或者有裂纹、虫蛀的都不许使用。

第三十一条

使用木杆做脚手的，立杆有效部分的小头直径不能小于7公分，大横杆、小横杆（排木）有效部分的小头直径不能小于8公分。使用竹竿做脚手的，立杆大横杆有效部分的小头直径不能小于7.5公分，小横杆有效部分的小头直径不能小于9公分（对于小头直径在6公分以上不足9公分的竹竿，可以采取双竿合并使用的办法）。

第三十二条

架子的铺设宽度不能小于1.2公尺，大横杆间隔不能大于1.2公尺。木脚手的立杆间隔不能大于1.5公尺，小横杆的间隔不能大于1公尺。竹脚手必须搭设双排架子，立杆的间隔不能大于1.3公尺，小横杆的间隔不能大于0.75公尺。

第三十三条

架子必须设斜拉杆和支杆，高在7公尺以上的工程无法顶支杆的时候，架子要同建筑物联结牢固，立杆和支杆的底端要埋入地下，深度应该视土壤性质决定；在埋入杆子的时候，要先将土坑夯实，如果是竹竿，必须在基坑内垫以卵石，以防下沉；遇松土或者无法挖坑的时候，必须绑地杆子。

第三十四条

凡是搭设高达10公尺以上的竹脚手架，要在立竿旁加设顶撑或者使用双行立竿。竹脚手的小横杆，它的两头伸出大横杆部分不能短于30公分。斜拉杆和立竿的交叉处都要绑牢。

第三十五条

搭架子可以根据各地经验采用坚韧的麻绳、棕绳、草绳、铁丝或者篾条切实扎绑，并且要经常检查。

第三十六条

斜道的铺设宽度不能小于1.5公尺；斜道的坡度不能大于1比3，斜道防滑木条的间距不能大于30公分，拐弯平台不能小于6平方公尺。

第三十七条

脚手板必须使用5公分厚的坚固木板，凡是腐朽、扭纹、破裂和大横透节的木板都不能使用。如果使用竹片编制的竹脚手板，板的厚度不能小于5公分，螺栓孔不能大于1公分，螺丝必须拧紧。

第三十八条

脚手板和斜道板要满铺于架子的横杆上，在斜道两边、斜道拐弯处和高在3公尺以上的脚手架的工作面外侧，应该设18公分高的挡脚板，并且要加设1公尺高的防护栏杆。

第三十九条

脚手架的负荷量，每平方米不能超过270公斤，如果负荷量必须加大，架子应该适当地加固。

第四十条

悬吊式脚手应该以坚固的材料构成，脚手板间不能有空隙，并且应该设防护栏杆。吊架挑梁应该插在墙壁的牢固部分，严禁插在房檐上，挑梁的下方应该垫入5公分厚的垫木。

第四十一条

吊架所用的钢丝绳，它的粗细应该按照负荷量决定。升降用的卷扬机或者滑车，应该合于吊架的计算荷量，并且要设双重制

動間。

第四十二條

安裝管式金屬腳手架，禁止使用彎曲、壓扁或者有裂縫的管子，各個管子的連接部分要完整無損，以防傾倒或者移動。

第四十三條

金屬腳手架的立杆，必須垂直地穩放在墊木上，在安置墊木前要把地面夯實、墊平。

第四十四條

安裝金屬腳手架的地点，如果有电气配綫的設備，在安裝和使用金屬腳手架期間，應該將它斷電或者拆除。

第四十五條

里腳手架的鋪設寬度不能小於1.2公尺，高度要保持低於外牆的20公分。開牆高達4公尺的時候，要在牆外安裝能承受160公斤荷重的防護擋板或者安全網，牆身每米高4公尺，防護擋板或者安全網應該隨牆身提高。

第四十六條

里腳手使用的伸出式挑架，要用堅固的材料作成，伸出牆外部分不能小於1.2公尺，所鋪腳手板不能有空隙，並且要設有防護欄杆和18公分高的擋腳板。

第四十七條

跳板要用5公分厚的堅固木板，單行跳板寬度不能小於0.6公尺，雙行跳板寬度不能小於1.2公尺；跳板的坡度不能大於1比3，板面並且應該設防滑木條；凡是超過3公尺長的跳板，必須設置支撐。

第四十八條

梯子必須堅實，不得缺層，梯階的間距不能大於40公

分。

第四十九條

兩梯連接使用的时候，在連接處要用金屬卡子卡牢，或者用鐵絲綁牢，必要的时候可設支撐加固。

第五十條

梯子要搭在堅固的支持物上，如果底端放在平滑的地面，應該採取防滑措施；立梯的坡度以60度為適宜。

第五十一條

凡是承載機械的或者超過15公尺高的腳手架，必須先經設計，並且經工程技術負責人批准後才可以搭設。

第五十二條

腳手架要經施工負責人檢查驗收後，才能使用，使用期間應該經常檢查。

第五章 土石方工程

第五十三條

進行土方工程前，應該做好必要的地質、水文和地下設備（如瓦斯管道、電纜、自來水管等）的調查和勘察工作。

第五十四條

挖掘基坑、井坑的時候，如果發現有不能辨認的物品，應該立即報告上級處理，嚴禁隨意敲破或者玩弄。

第五十五條

在深坑、深井內操作的時候，應該保持坑、井內通風良好，並且注意對於有毒氣體的檢查工作，遇有可疑現象，應該立即停止工作，並且報告上級處理。

第五十六條

在靠近建築物旁挖掘基坑的時候，應該視挖掘深度，作好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五十七條

挖掘土方應該從上而下施工，禁止採用挖空底腳的操作方法，並且應該做好排水措施。

第五十八條

挖掘基坑、非坑的時候，應該視土壤性質、濕度和挖掘深度，設置安全边坡或者固壁支架；對於土質疏松或者較寬、較深的溝坑，如果不能使用一般的支撐方法，必須按照特定的設計進行支撐。挖出泥土的堆放處和在坑邊堆放的材料，至少要距離坑邊0.8公尺，高度不能超過1.5公尺。對基坑、非坑的边坡或者固壁支架應該隨時檢查（特別是雨後和解凍時期），如果發現边坡有裂縫、疏松或者支撐有折斷、走動等危險徵兆，應該立即採取措施。

第五十九條

拆除固壁支架的時候，應該按照回填順序，從下而上逐步拆除。更換支撐時，應該先裝上新的，再拆下旧的，拆除固壁支架和支撐的時候，必須由工程技術人員在場指導。

第六十條

使用機械挖土前，要先發出信號。挖土的時候，在挖土機械杆旋動範圍內，不許進行其他工作。裝土的時候，任何人都不能停留在裝土車上。

第六十一條

在有支撐的溝坑中，使用機械挖土，必須注意不使機械碰壞支撐。在溝坑邊使用機械工作的時候，應該詳細檢查計算坑內支撐強度，必要時候另行加強支撐。

第六十二條

一切爆炸物的運輸，要指定專人負責。雷管和炸藥不許放在同一舟車或者同一容器內運輸。運送的時候，應該妥為包裝捆扎，不能散裝、改裝，也不能震動、沖擊、轉倒、墜落和摩擦等。運輸時嚴禁抽煙，或者攜帶烟火等易燃物品。運輸途中，不許在人多的地方休息。

第六十三條

爆炸石方工作應該按照下列規定執行：

（一）打眼、裝藥、放炮要由經過訓練和考試合格的人員負責進行，並且應該有嚴密的組織和檢查制度。

（二）在閃電打雷的時候，禁止裝置炸藥、雷管和連接電纜。揭壞炮藥，嚴禁使用鐵器。所用引繩，要加以檢驗。

（三）使用電雷管的時候，應該指定專人掌握電爆機，並且必須等待電纜完全接妥，員工全部避入安全地帶後，才可以通電點炮。電爆機距炮眼電纜的長度應該視現場情況決定。連接雷管和引繩要用特制的鉗鉗揀緊，嚴禁用牙齒咬緊和用力敲壓。

（四）使用炸藥爆炸石方的時候，應該以擠壓辦法使炸膠結實，嚴禁搗實。禁止使用凍結、半凍結或者半溶化的炸膠。已凍炸膠的解凍處理工作，必須指定有經驗的人謹慎進行。取用炸膠應該帶手套。炸膠溶化時避免和皮膚接觸。

（五）在城鎮房屋較多的場所爆炸石方的時候，最好放閃炮（藥量較少的炮），並且要在施放前在石上架設掩護物。

（六）放炮後要經過20分鐘才可以前往檢查。遇有暗炮，嚴禁掏挖或者在原炮眼內重裝炸藥，應該在距離原炮眼60公分以外的地方另行打眼放炮。

(七)同一工地必須由專人統一掌握放炮時間，放炮前，必須使危險區內的全体人员退至安全地帶，並且在危險區四周設立崗哨和危險标志，禁止通行。

第六章 机电設備和安裝

第六十四條

电气設備和線路的絕緣必須良好，裸露的帶電导体應該安裝于碰不着的處所，或者設置安全遮欄和顯明的警告标志。

第六十五條

电气設備和裝置的金屬部分，可能由于絕緣損壞而帶電的，必須根據技術條件採取保護性接地或者接零的措施。

第六十六條

電線和電源相接的時候，應該設開關或者插閘，不許隨便搭挂；露天的開關應該裝在特制的箱匣內。

第六十七條

行燈的電壓不能超過 36 伏特；在金屬容器內或者潮濕處所工作的時候，行燈電壓不能超過 12 伏特。

第六十八條

電焊工作物和金屬工作台面同大地相隔的時候，都要有保護性接地。

第六十九條

電動機械和电气照明設備拆除後，不能留有帶電的電線。如果電線必須保留，應該將電源切斷，並且將綫頭絕緣。

第七十條

电气設備和線路都必須符合規格，並且應該進行定期試驗和

檢修。修理的時候，要先切斷電源；如果必須帶電工作，應該有確保安全的措施。

第七十一條

每座工業鍋爐都應該有安全閥、壓力表和水位表；並且要保持準確有效。

第七十二條

工業鍋爐應該有維護保養、檢查修理和水壓試驗制度；並且應該由經過專門訓練和考試合格的專職人員擔任司爐工作。

第七十三條

各種氣瓶在存放和使用時，要距離明火 10 公尺以上，並且避免在陽光下曝曬，搬動的時候不能碰撞。

第七十四條

氧氣瓶要有瓶蓋，氧氣瓶的減壓器上應該有安全閥，嚴防沾染油脂，並且不能和可燃氣瓶同放一處。

第七十五條

乙炔發生器必須有防止回火的安全裝置，並且要距離明火 10 公尺。

第七十六條

焊接場所應該保持通風良好。進行電焊、電割和氣焊、氣割工作前，應該消除工作物和焊接處所的易燃物，或者在焊接處所採用防護設施。

第七十七條

風動工具的气閘，必須不漏气和易于開閉。風動工具在使用中不能進行調整和更換零件。

第七十八條

一切機械和動力機的機座必須穩固；放置移動式機器時

候，應該防止它由于自重和外部荷重作用引起移動和傾倒。

第七十九條

傳動帶、明齒輪、砂輪、電鋸、接近于地面的聯軸節、轉軸、皮帶輪和飛輪等危險部分，都要安裝防護裝置。

第八十條

機器的轉動摩擦部分，可設置自動加油裝置；如果用人工加油，要使用長嘴注油器，难于加油的，應該停車注油。

第八十一條

起重機械、牽引機械和輔助起重工具，都要標明最大負荷量；起重和牽引機械並且要標明安全速度。

第八十二條

各式起重機應該根據需要安裝過卷揚限制器、起重量控制器、聯鎖開關等安全裝置。懸臂起重機應該有起重量指示器。軌道臂式起重機必須安有夾軌鉗。

第八十三條

起重機在使用前要經過試車，試車前應該注意檢查掛鉤、鋼絲繩、齒輪和電氣部分等；使用時應該設專人指揮，禁止斜吊，並且禁止任何人站在吊運物品上或者在下面停留和行走。物件懸空的時候，駕駛人員不能離場。

第八十四條

傳送帶的起卸處應該裝設專用平台，禁止用手在帶上直接卸取材料。傳送機運轉時，禁止用手清理卷輪、滑車和傳送帶上的附着物。

第八十五條

機器設備和工具要定期檢修，如果損壞，應該立即修理。

第八十六條

422

安裝機械的時候，不許將機械的拉繩綁在腳手架上；沒有經過技術負責人的批准，不許利用腳手架作起重機和滑車的支架。

第八十七條

擦洗和修理機械的時候，應該採取措施以防止機械轉動部分因受電流或者自重作用而自行轉動。擦洗機器不能使用含鉛的汽油。

第八十八條

安裝、拆洗、試運和修理機器的時候，應該對各種轉動部分採取臨時性的防護措施。一切和工作無關的人員都不許接近。

第八十九條

各種機電設備都應該由經過訓練和考試合格的專職人員操縱、裝拆或者檢修。

第七章 拆除工程

第九十條

拆除工程在施工前，應該對建築物的現狀進行詳細調查，並且編制施工組織設計，經總工程師批准後，才可以動工。較簡單的拆除工程，也要制訂切合實際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一條

拆除工程在施工前，要組織技術人員和工人學習施工組織設計和安全操作規程。

第九十二條

拆除工程的施工，必須在工程負責人員的統一領導和經常監督下進行。

第九十三條

423

拆除工程在施工前，應該將電纜、瓦斯管道、水道、供熱設備等干線通該建築物的支綫切斷或者遷移。

第九十四條

工人从事拆除工作的时候，應該站在脚手架或者其他穩固的結構部分上操作。

第九十五條

拆除建築物，應該自上而下順序進行，禁止數層同時拆除。當拆除某一部分的時候，應該防止其他部分發生坍塌。

第九十六條

拆除建築物的欄杆、樓梯和樓板等，應該和整體拆除程度相配合，不能先行拆掉。建築物的承重支柱和橫梁，要等待它所承擔的全部結構拆掉後才可以拆除。

第九十七條

拆除建築物一般不採用推倒方法，遇有特殊情況必須採用推倒方法的時候，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切切牆根的深度不能超過牆厚的三分之一，牆的厚度小於兩塊半磚的時候，不許進行掏掘。
- (二) 為防止牆壁向掏掘方向傾倒，在掏掘前，要用支撐撐牢。
- (三) 建築物推倒前，應該發出信號，待全體工作人員避至安全地帶後，才能進行。

第九十八條

用爆破方法拆毀建築物的時候，應該按照本規程有關爆破的規定執行。用爆破方法拆毀建築物部分結構的時候，應該保證其他結構部分的良好狀態。爆破後，如果發現保留的結構部分有危險徵兆，要採取安全措施後，才能進行工作。

第九十九條

拆除建築物的時候，樓板上不許有多人聚集和堆放材料，以免發生危險。

第一百條

在高處進行拆除工程，要設置流槽，以便散碎廢料順槽流下。拆下較大的或者沉重的材料，要用吊繩或者起重機械及時吊下或者運走，禁止向下拋擲。拆卸下來的各種材料要及時清理，分別堆放在一定處所。

第八章 防护用品

第一百零一條

施工單位應該供給職工適用的、有效的防护用品，並且要規定發放、保管、檢查和使用的辦法。

第一百零二條

對下列工人，應該根據工作需要，分別供給防护用品：

- (一) 架子工：供給套袖、裹腿、墊肩、風鏡。
- (二) 砌磚工：供給帆布指套或者手指塗膠的綫手套。
- (三) 不使用卡磚器的搬磚工：供給手槌。
- (四) 抹灰工：供給套袖、手套、風鏡。
- (五) 噴灰工：供給工作服、風鏡、口罩、手套、鞋蓋。
- (六) 淋滷、含白灰工：分別供給膠鞋和帶護腿的鞋蓋、風鏡、口罩、手套、披肩毛巾。
- (七) 混凝土攪拌、搗固、平灰、養護工：分別供給圍裙、手套、膠靴（或者膠鞋和帶護腿的鞋蓋）。
- (八) 石工：分別供給防護眼鏡、口罩、帆布手套。

- (九)打樁工：供給手套、裹腿。
- (十)水磨理石工和电磨理石工：分別供給膠鞋或者膠靴，电磨理石工加發絕緣手套。
- (十一)水暖工：供給手套，在水道中工作的时候供給工作服、膠鞋、口罩。
- (十二)鋼筋工：供給帆布手套、墊肩、帆布圍裙、口罩。
- (十三)白鐵工：供給手套、圍裙。
- (十四)油漆工和噴漆工：油漆工供給帶袖圍裙、手套；噴漆工供給工作服、手套、風鏡、口罩。
- (十五)打挑工：供給墊肩或者傾墊肩，搬運水泥、石灰的时候，加發披肩頭巾、口罩、風鏡、鞋蓋、長袖手套。
- (十六)木工：分別供給套袖、圍裙。
- (十七)电鋸工：供給口罩、風鏡、帆布圍裙、套袖。
- (十八)挖土机、平土机、推土机、起重机的司机和助手：分別供給工作服、手套、風鏡、口罩。
- (十九)电气操作工：分別供給絕緣靴、絕緣手套、綫手套、風鏡、套袖、裹腿等。
- (二十)鉗工、錘工、焊工、鍛工、起重工：根据工作不同情况，按照工厂安全衛生規程的規定，分別供給防护用品。

第一百零三条

对于从事瀝青工作的工人，分別供給堅實的棉布或者麻布的工作服、防护眼鏡、防护口罩或者過濾式呼吸器、帆布手套、帆布鞋蓋和防护油膏。工作完畢后必須洗滌。

第一百零四条

对于从事下列工作的工人，都要加發柳条帽或者藤帽：

- (一)在高空作業的下方进行工作的工人。

- (二)在深坑、深槽或者井下工作的工人。

- (三)拆模板和架子的工人。

第一百零五条

对于在水中工作的工人，應該供給膠靴，在深水工作的时候，應該供給膠皮工作服。

第一百零六条

对于在高空工作的工人，如果没有防护裝置，應該供給安全带。

第一百零七条

对于在雨中工作的工人，應該根据需要分別供給膠鞋、膠靴、蓑衣、雨衣、斗笠等防雨用具。

第一百零八条

对于在严寒气候中从事露天工作的工人，應該根据需要供給防寒用品。

第一百零九条

对于在施工现场工作的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應該根据需要供給防护用品。

第一百一十条

对于从事其他有害健康工作的工人（指本規程內未提出的工种），都应该根据需要分別供給防护用品。

第九章 附 則

第一百一十一条

各企業主管部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

据本規程制訂單行的細則，并具送劳动部备案。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規程由国务院發布施行。

工人職員伤亡事故报告規程

(1956年5月25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二十九次會議通过)

第一 条

为了及时了解和研究工人職員的伤亡事故，以便采取消除伤亡事故的措施，保証安全生产，制定本規程。

第二 条

本規程适用于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和公私合营的工业、交通运输業、建筑業、伐木業的企業，地質和水利系統的工程單位，机械农場和农業机器站。

第三 条

企業（指第二条所列各單位，以下同）对工人職員在生产区域中所發生的和生产有关的伤亡事故（包括急性中毒事故，以下同），必須按照本規程进行調查、登記、統計和报告。

甲企業的工人職員在参加乙企業生产时發生伤亡事故，應該由乙企業負責調查、登記、統計和报告，并且通知甲企業。

第四 条

企業的厂長（或者总工程师，以下同）、車間主任和工段長（或者相当于上述职务的人員，以下同）應該对伤亡事故調查、登記、統計和报告的正确性和及时性負責。

第五 条

工人職員發生負伤事故使本人工作中断的时候，負伤人員或

者最先發現的人應該立即報告工段長，工段長應該立即報告車間主任，車間主任必須在下班前報告廠長。

第六條

工人職員喪失勞動能力滿一個工作日和超過一個工作日的一切事故，車間主任必須會同安全技術人員和車間工會勞動保護人員調查事故原因，擬定改進措施，並且將調查結果按照本規程附件一編制「工人職員傷亡事故登記書」，填寫其中第1項至第9項，分送廠長和工會基層委員會；分送的時間不能遲于事故發生後48小時。

第七條

發生多人事故（指同時傷及3人和3人以上的事務）、重傷事故（指經醫師診斷負傷人員成為殘廢的事故）或者死亡事故的時候，負傷人員或者最先發現的人應該立即報告工段長，工段長應該立即報告車間主任，車間主任應該立即報告廠長和工會基層委員會；廠長應該立即將事故概況（包括事故發生時間，傷亡者姓名、年齡、工種和職稱、傷害程度——死亡、殘廢、負傷，事故經過和發生原因）用電報、電話或者其他快速辦法報告企業主管部門、當地勞動部門（未設勞動部門的地方為人民委員會，以下同）和工會組織；企業主管部門、當地勞動部門和工會組織應該立即用電報、電話或者其他快速辦法轉報上級。

第八條

多人事故、重傷事故和死亡事故，應該由企業行政或者企業主管部門會同工會基層委員會組織調查小組（必要時組織調查委員會）迅速進行調查，當地勞動部門、工會組織和其他有關部門可以派員參加。調查後必須確定事故原因，擬定改進措施，提出對事故負責人的處分意見，並且按照本規程附件二編制「工

人職員傷亡事故調查報告書」，分送廠長、工會基層委員會、企業主管部門、當地勞動部門、工會組織和其他參加調查的單位。企業主管部門、當地勞動部門和工會組織收到「工人職員傷亡事故調查報告書」後，應該將調查報告書副本及時轉報上級。

企業中發生多人事故、重傷事故和死亡事故後，除按照本條規定辦理外，還要按照本規程第六條規定編制「工人職員傷亡事故登記書」。

第九條

在傷亡事故的情況查清以後，如果各有關方面對於事故的分析 and 事故負責人的處分不能取得最後一致的意見的時候，勞動部門應該提出結論性的意見交「礦領導機關」或者企業主管部門辦理。如果仍有不同意見，可分別報告上級有關部門研究處理。

第十條

在傷亡事故已經報告後，如果有負傷人員死亡，廠長應該立即向當地勞動部門、工會組織和企業主管部門報。

第十一條

廠長應該保證實現「工人職員傷亡事故登記書」第9項和「工人職員傷亡事故調查報告書」第14項所提出的改進措施。

在改進措施完成期限屆滿後，廠長和工會基層委員會主席應該檢查完成情況，填寫「工人職員傷亡事故登記書」第10項和「工人職員傷亡事故調查報告書」第15項並且蓋章。

第十二條

在負傷的人傷愈恢復工作、確定為殘廢或者因傷死亡的時候，廠長應該填寫「工人職員傷亡事故登記書」第11項並且蓋章。

第十三條

企業行政應該在每季終了後10日內，將工人職員連續喪失勞

动能力超过三个工作日的负伤事故，按照本规程附件三编制「工人职员负伤事故季报表」，连同季度伤亡情况的文字说明，报告企业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部门，并且送工会基层委员会。如果在报告季度内没有连续丧失劳动能力超过三个工作日的负伤事故发生，以前季度发生的负伤事故在本季度内也没有结束，就应该填写季报表的表头和职工人数栏，分别报送。

第十四条

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应该根据「工人职员负伤事故季报表」编制综合季报，连同季度伤亡情况的文字说明，按照系统逐级上报，并且分送同级统计部门。各级企业主管部门的综合季报和文字说明，应该同时分送同级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

第十五条

负伤事故季报表和综合季报应该按照生产企业和基本建设单位分别编制。

第十六条

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应该将死亡事故按照本规程附件四编制「工人职员死亡事故月报表」，逐级上报，并且分送同级统计部门。

第十七条

劳动部门对企业进行伤亡事故的调查、登记、统计、报告和处置，实行监督检查。

企业行政或者企业主管部门对于多人事故、重伤事故和死亡事故的负责人的处分，要取得当地劳动部门或者上级劳动部门同意后执行。

第十八条

工会组织有权监督企业对本规程的执行。

第十九条

企业对于职工伤亡事故，如果有隐瞒不报、虚报或者故意延迟报告的情况，除责成补报外，责任人应该受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应该受刑事处分。

第二十条

中央各企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程制订实施细则，并且送劳动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由国务院发布施行。

(附表另发)

国务院关于防止厂、矿企业中 矽塵危害的决定

(1956年5月2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为消除厂、矿企业中矽塵的危害，保护工人、职员的安全和健康，现作如下决定：

一、使用石英粉原料的工厂应该尽量采用天然石英砂。制造石英粉和其他含矽矿粉粉的工厂应该尽可能采用湿磨。如限于技术条件，只能采用干磨的，生产设备必须机械化、密闭化，并且增加吸塵、濾塵装置。

矿山应该采用湿式鑿岩和机械通风，彻底改进湿式鑿岩方法和整頓通风系統，并且加强管理；必要的时候可采用吸塵，洒水等防塵措施。

二、厂、矿企业的車間或者工作地点每立方公尺所含游离二氧化矽10%以上的粉塵，在1956年内基本上应该降低到2毫克，在1957年内必须降低到2毫克以下。

三、厂、矿企业应该根据需要發給接触矽塵的工人有效的防塵口罩、防塵工作服和保健食品。食堂、宿舍同車間或者工作地点应该有适当的距离。

四、厂、矿企业应该对接触矽塵工人进行定期健康检查，每3个月或6个月一次；对患矽肺病的，应该按病情輕重，分别予以治疗、調动工作或者疗养。新工人入厂、矿前应该經過健康检查，不适合这项工作的，不要录用。

查，不适合这项工作的，不要录用。

五、工厂的干石英粉产品必须用紙袋包裝，禁止使用草袋，以防止粉塵的逸散。

各主管部門应该按照上述决定，并且根据厂、矿企业的产銷情况和设备条件，进行全面规划和必要措施；对设备落后的厂、矿应该尽可能地进行适当改組；对设备較好的厂、矿应该在原有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改进。各级劳动部門和衛生部門对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应该及时地进行监督和检查。